

老豬叫小豬磨麥



四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通

志

略

(全一册)

上海實價新法幣十五元

出版者

國學整理社

發行者

陸高誼

世界書局有限公司代表人

印刷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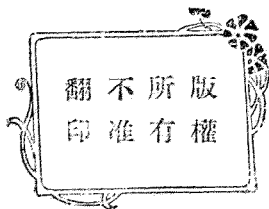
世界書局

上海大連路

發行所

上海及各省

世界書局



本書負責校對者何天馬

通志總序

右迪功郎鄭樵

百川異趣。必會于海。然後九州無浸淫之患。萬國殊途。必通諸夏。然後八荒無壅滯之憂。會通之義大矣哉。自書契以來。立言者雖多。惟仲尼以天縱之聖。故總詩書禮樂而會于一手。然後能同天下之文。貫二帝三王而通爲一家。然後能極古今之變。是以其道光明百世之上。百世之下不能及。仲尼既沒。百家諸子興焉。各效論語。以空言著書。(論語。門徒集仲尼語。)至於歷代。實蹟無所紀繫。迨漢建元。元封之後。司馬氏父子出焉。司馬氏世司典籍。工於制作。故能上稽仲尼之意。會詩書左傳國語。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之言。通黃帝堯舜。至于秦漢之世。勒成一書。分爲五體。本紀紀年。世家傳代。表以正歷。書以類事。傳以著人。使百代而下。史官不能易其法。學者不能舍其書。六經之後。惟有此作。故謂周公五百歲而有孔子。孔子五百歲而在茲乎。是其所以自待者已不淺。然大著述者必深於博雅。而盡見天下之書。然後無遺恨。當選之時。挾書之律初除。得書之路未廣。互三千年之史籍。而踟躕於七八種書。所可爲選恨者。博不足也。凡著書者。雖採前人之書。必自成一言。左氏楚人也。所見多矣。而其書盡楚人之辭。公羊齊人也。所聞多矣。而其書皆齊人之語。今選書全用舊文。間以俚語。良由採摭未備。筆削不遺。故曰予不敢墮先人之言。乃述故事。整齊其傳。非所謂作也。劉知幾亦譏其多聚舊記。時插雜言。所可爲選恨者。雅不足也。大抵開基之人。不免草創。全屬繼志之士。爲之彌縫。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其實一也。乘檮杌無善後之人。故其書不行。春秋得仲尼挽之於前。左氏推之於後。故其書與日月並傳。不然。則一卷事目。安能行於世。自春秋之後。惟史記擅制作之規模。不幸班固非其人。遂失會通之旨。司馬氏之門戶。自此衰矣。班固者。浮華之士也。全無學術。專事剽竊。肅宗問以制禮作樂之事。固對以在京諸儒。必能知之。儻臣鄰皆如此。則顧問何取焉。及諸儒各有所陳。固惟竊叔孫通十二篇之儀。以塞白而已。儻臣鄰皆如此。則奏議何取焉。肅宗知其淺陋。故語竇憲曰。公愛班固。而忽崔駰。此葉公之好龍也。固於當時。已有定價。如此人材。將何著述。史記一書。功在十表。猶衣裳之有冠冕。木水之有本原。班固不通旁行邪上。以古今人物。彊立差等。且謂漢紹堯運。自當繼堯。非繼作史記。廁於秦項。此則無稽之談也。由其斷漢爲書。是致周秦不相因。古今成間隔。自高祖至武帝。凡六

世之前。盡竊遷書。不以爲慚。自昭帝至平帝。凡六世。資於賈逵。劉歆。復不以爲恥。况又有曹大家終篇。則固之自爲書也。幾希。往往出固之胸中者。古今人表耳。他人無此謬也。後世衆手修書。道傍築室。掠人之文。竊鍾掩耳。皆固之作俑也。固之事業如此。後來史家。奔走班固之不暇。何能測其淺深。遷之於固。如龍之於窟。奈何諸史棄遷而用固。劉知幾之徒。尊班而抑馬。且善學司馬遷者。莫如班彪。彪續遷書。自孝武至于後漢。欲令後人之續己。如己之續遷。既無衍文。又無絕緒。世世相承。如出一手。善乎其繼志也。其書不可得而見。所可見者。元成二帝贊耳。皆於本紀之外。別記所聞。可謂深入太史公之閭奧矣。凡左氏之有君子曰者。皆經之新意。史記之有太史公曰者。皆史之外事。不爲褒貶也。間有及褒貶者。褚先生之徒雜之耳。且紀傳之中。既載善惡。足爲鑒戒。何必於紀傳之後。更加褒貶。此乃諸生決科之文。安可施於著述。殆非遷彪之意。况謂爲贊。豈有貶辭。後之史家。或謂之論。或謂之序。或謂之銓。或謂之評。皆效班固。臣不得不劇論固也。司馬談有其書。而司馬遷能成其父志。班彪有其業。而班固不能讀父之書。固爲彪之子。既不能保其身。又不能傳其業。又不能教其子。爲人如此。安在乎言爲天下法。范曄陳壽之徒。繼踵。率皆輕薄無行。以速罪辜。安在乎筆削而爲信史也。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此言相因也。自班固以斷代爲史。無復相因之義。雖有仲尼之聖。亦莫知其損益。會通之道。自此失矣。語其同也。則紀而復紀。一帝而有數記。傳而復傳。一人而有數傳。天文者。千古不易之象。而世作天文志。洪範五行者。一家之書。而世世序五行傳。如此之類。豈勝繁文。語其異也。則前王不列於後王。後事不接於前事。郡縣各爲區域。而昧遷革之源。禮樂自爲更張。遂成殊俗之政。如此之類。豈勝斷絕。曹魏指吳蜀爲寇。北朝指東晉爲僭。南謂北爲索虜。北謂南爲島夷。齊史稱梁軍爲義軍。謀人之國。可以爲義乎。隋唐稱唐兵爲義兵。伐人之君。可以爲義乎。房玄齡董史冊。故房彥謙擅美名。虞世南預修書。故虞荔虞寄有嘉傳。甚者桀犬吠堯。吠非其主。晉史黨晉而不有魏。凡忠於魏者。目爲叛臣。王凌諸葛誕。丘儉之徒。抱屈黃壤。齊史黨齊而不有宋。凡忠於宋者。目爲逆黨。袁粲劉乘沈攸之之徒。含冤九原。噫。天日在上。安可如斯。似此之類。歷世有之。傷風敗義。莫大乎此。遷法既失。固弊日深。自東都至江左。無一人能覺其非。淮梁武帝爲此慨然。乃命吳均作通史。上自太初。下終齊室。書未成而均卒。隋楊素又奏令陸從典續史記。訖于隋書。未成而免官。豈天之靳斯文而不傳與。

抑非其人而不祐之與。自唐之後。又莫覺其非。凡秉史筆者。皆準春秋。專事褒貶。夫春秋以約文見義。若無傳釋。則善惡難明。史冊以詳文該事。善惡已彰。無待美刺。讀蕭曹之行事。豈不知其忠良。見莽卓之所爲。豈不知其凶逆。夫史者。國之大典也。而當職之人。不知留意於憲章。徒相尚於言語。正猶當家之婦。不事蠶殫。專鼓唇舌。縱然得勝。豈能肥家。此臣之所深恥也。江淹有言。修史之難。無出於志。誠以志者。憲章之所繫。非老於典故者。不能爲也。不比紀傳。紀則以年包事。傳則以事繫人。儒學之士。皆能爲之。惟有志難。其次莫如表。所以范曄陳壽之徒。能爲紀傳。而不敢作表志。志之大原。起於爾雅。司馬遷曰。書。班固曰。志。蔡邕曰。意。華嶠曰。典。張勃曰。錄。何法盛曰。說。餘史並承班固。謂之志。皆詳於浮言。略於事實。不足以盡爾雅之義。臣今總天下之大學術。而條其綱目。名之曰。略。凡二十略。百代之憲章。學者之能事。盡於此矣。其五略。漢唐諸儒所得而聞。其十五略。漢唐諸儒所不得而聞也。生民之本。在於姓氏。帝王之制。各有區分。男子稱氏。所以別貴賤。女子稱姓。所以別婚姻。不相紊濫。秦并六國。姓氏混而爲一。自漢至唐。歷世有其書。而皆不能明姓氏。原此一家之學。倡於左氏。因生賜姓。胙土命氏。又以字以諡。以官以邑命氏。邑亦土也。左氏所言。惟茲五者。臣今所推。有三十二類。左氏不得而聞。故作氏族略。書契之本。見於文字。獨體爲文。合體爲字。文有子母。主類爲母。從類爲子。凡爲字書者。皆不識子母。文字之本。出於六書。象形指事。文也。會意諧聲轉注。字也。假借者。文與字也。原此一家之學。亦倡於左氏。然止戈爲武。不識諧聲。反正爲乏。又昧象形。左氏既不別其源。後人何能別其流。是致小學一家。皆成鹵莽。經旨不明。穿鑿纒起。盡由於此。臣於是驅天下文字。盡歸六書。軍律既明。士乃用命。故作六書略。天籟之本。自成經緯。縱有四聲。以成經橫。有七音。以成緯。皇韻制字。深達此機。江左四聲。反沒其旨。凡爲韻書者。皆有經無緯。字書眼學。韻書耳學。眼學以母爲主。耳學以子爲主。母主形。子主聲。二家俱失所主。今欲明七音之本。擴六合之情。然後能宣仲尼之教。以及人面之俗。使裔夷之脣。皆知禮義。故作七音略。天文之家。在於圖象。民事必本於時。時序必本於天。爲天文志者。有義無象。莫能知天。臣今取隋丹元子步天歌。句中有圖。言下成象。靈臺所用。可以仰觀。不取甘石本經。惑人以妖妄。速人於罪累。故作天文略。地理之家。在於封圻。而封圻之要。在於山川。禹貢九州。皆以山川定其經界。九州有時而移。山川千古不易。是故禹貢之圖。至今可別。班固地理。主於郡國。無所底止。雖有其書。不如無也。後之史氏。正以

方隅郡國併遷。方隅顛錯。皆因司馬遷無地理書。班固爲之創始。致此一家。俱成謬學。臣今準禹貢之書。而理川源。本開元十道圖。以續今古。故作地里略。都邑之本。金湯之業。史氏不書。黃圖難考。臣上稽三皇五帝之形勢。遠探四夷八蠻之巢穴。仍以梁汴者。四朝舊都。爲痛定之戒。南陽者。疑若可爲中原之新宅。故作都邑略。諡法一家。國之大典。史氏無其書。奉常失其旨。周人以謹事神。諡法之所由起也。古之帝王。存亡皆用名。自堯舜禹湯至于桀紂。皆名也。周公制禮。不忍名其先君。武王受命之後。乃追諡太王王季文王。此諡法所由立也。本無其書。後世僞作周公諡法。欲以生前之善惡。爲死後之勸懲。且周公之意。旣不忍稱其名。豈忍稱其惡。如是。則春秋爲尊者諱。爲親者諱。不可行乎周公矣。此不道之言也。幽厲桓靈之字。本無凶義。諡法欲名其惡。則引辭以遷就。其意何爲。皇頌制字。使字與義合。而周公作法。使字與義離。臣今所纂。並以一字見義。削去引辭。而除其曲說。故作諡略。祭器者。古人飲食之器也。今之祭器。出於禮圖。徒務說義。不思適用。形制旣乖。豈便歆享。夫祭器尙象者。古之道也。器之大者。莫如彝。故取諸雲山。其次莫如尊。故取諸牛象。其次莫如彝。故取諸雞鳳。最小者莫如爵。故取諸雀。其制皆象其形。鑿項及背。以出內酒。惟劉沓能知此義。故引魯郡地中所得齊子尾送女器。有犧尊。及齊景公冢中所得牛尊象尊。以爲證。其義甚明。世莫能用。故作器服略。樂以詩爲本。詩以聲爲用。風土之音曰風。朝廷之音曰雅。宗廟之音曰頌。仲尼編詩。爲正樂也。以風雅頌之歌。爲燕享祭祀之樂。工歌鹿鳴之三。笙吹南陔之三。歌間魚麗之三。箏間崇丘之三。此大合樂之道也。古者絲竹有譜。無辭。所以六笙但存其名。序詩之人不知此理。謂之有其義而亡其辭。良由漢立齊魯韓毛四家博士。各以義言詩。遂使聲歌之道日微。至後漢之末。詩三百僅能傳鹿鳴騶虞伐檀文王四篇之聲而已。太和末。又失其三。至于晉室。鹿鳴一篇。又無傳。自鹿鳴不傳。後世不復聞詩。然詩者人心之樂也。不以世之興衰而存亡。繼風雅之作者。樂府也。史家不明仲尼之意。棄樂府不收。乃取工伎之作。以爲志。臣舊作系聲樂府。以集漢魏之辭。正爲此也。今取篇目以爲次。曰樂府正聲者。所以明風雅。曰祀享正聲者。所以明頌。又以琴操明絲竹。以鬢聲準逸詩。語曰。韶盡美矣。又盡善也。武盡美矣。未盡善也。此仲尼所以正舞也。韶卽文舞。武卽武舞。古樂甚希。而文武二舞。猶傳於後世。良由有節而無辭。不爲義說家所惑。故得全仲尼之意。五聲八音十二律者。樂之制也。故作樂略。學術之苟且。由源流之不分。書籍之散亡。由編次之無紀。易雖

一書。而有十六種學。有傳學。有注學。有章句學。有圖學。有數學。有讖緯學。安得總言易類乎。詩雖一書。而有十二種學。有詁訓學。有傳學。有注學。有圖學。有譜學。有名物學。安得總言詩類乎。道家則有道書。有道經。有科儀。有符籙。有吐納。內丹。有爐火。外丹。凡二十五種。皆道家。而渾爲一家。可乎。醫方則有脈經。有灸經。有本草。有方書。有炮灸。有病源。有婦人。有小兒。凡二十六種。皆醫家。而渾爲一家。可乎。故作藝文略。冊府之載。不患無書。校讎之司。未聞其法。欲三館無素餐之人。四庫無蠹魚之簡。千章萬卷。日見流通。故作校讎略。河出圖。天地有自然之象。圖譜之學。由此而興。洛出書。天地有自然之文。書籍之學。由此而出。圖成經。書成緯。一經一緯。錯綜而成文。古之學者。左圖右書。不可偏廢。劉氏作七略。收書不收圖。班固卽其書爲藝文志。自此以還。圖譜日亡。書籍日冗。所以困後學而隳其材者。皆由於此。何哉。卽圖而求易。卽書而求難。舍易從難。成功者少。臣乃立爲二記。一曰記有。記今之所有者。不可不聚。二曰記無。記今之所無者。不可不求。故作圖譜略。方冊者。古人之言語。款識者。古人之面貌。方冊所載。經數千萬傳。款識所勒。猶存其舊。蓋金石之功。寒暑不變。以茲稽古。庶不失真。今藝文有志。而金石無紀。臣於是採三皇五帝之泉幣。三王之鼎彝。秦人石鼓。漢魏豐碑。上自蒼頡石室之文。下逮唐人之書。各列其人而名其地。故作金石略。洪範五行傳者。巫瞽之學也。歷代史官。皆本之以作五行志。天地之間。災祥萬種。人間禍福。冥不可知。若之何。一蟲之妖。一物之辰。皆繩之以五行。又若之何。晉厲公一視之遠。周單公一言之徐。而能關於五行之沴乎。晉申生一衣之偏。鄭子臧一冠之異。而能關於五行之沴乎。董仲舒以陰陽之學。倡爲此說。本於春秋。牽合附會。歷代史官。自愚其心目。俛首以受籠罩。而欺天下。臣故削去五行。而作災祥略。語言之理。易推。名物之狀。難識。農圃之人。識田野之物。而不達詩書之旨。儒生達詩書之旨。而不識田野之物。五方之各本殊。萬物之形不一。必廣覽動植。洞見幽潛。通鳥獸之情狀。察草本之精神。然後參之載籍。明其品彙。故作昆蟲草木略。凡十五略。出臣胸臆。不涉漢唐諸儒議論。禮略所以敘五禮。職官略所以秩百官。選舉略言掄材之方。刑法略言用刑之術。食貨略言財貨之源流。凡茲五略。雖本前人之典。亦非諸史之文也。古者記事之史。謂之志。書大傳曰。天子有問無以對。責之疑。有志而不志。責之丞。是以宋鄭之史。皆謂之志。太史公更志爲記。今謂之志。本其舊也。桓君山曰。太史公三代世表。旁行邪上。並效周譜。古者紀年別繫之書。謂之譜。太史公改而爲表。今復表爲譜。率從舊

也。然西周經幽王之亂。紀載無傳。故春秋編年。以東周爲始。自皇甫謐作帝王世紀及年歷。上極三皇。譙周陶弘景之徒。皆有其書。學者疑之。而以太史公編年爲正。故其年始於共和。然共和之名。已不可據。况其年乎。仲尼著書。斷自唐虞。而紀年始於魯隱。以西周之年。無所考也。今之所譜。自春秋之前稱世。謂之世譜。春秋之後稱年。謂之年譜。太史公紀年以六甲。後之紀年者以六十甲。或不用六十甲。而用歲陽歲陰之名。今之所譜。即太史公法。既簡且明。循環無滯。禮言臨文不諱。謂私諱不可施之於公也。若廟諱則無所不避。自漢至唐。史官皆避諱。惟新唐書無所避。臣今所修準舊史例。間有不得而避者。如謚法之類。改易本字。則其義不行。故亦準唐舊。漢景帝名啓。改啓爲開。安帝名慶。改慶爲賀。唐太祖名虎。改虎爲武。高祖名淵。改淵爲水。若章懷太子注後漢書。則懼龍淵不得而諱。杜佑作通典。則虎黃不得而諱。夫學術超詣。本乎心識。如人入海。一入一深。臣之二十略。皆臣自有所得。不用舊史之文。紀傳者。編年紀事之寶蹟。自有成規。不爲智而增。不爲愚而減。故於紀傳。即其舊文。從而損益。若紀有制詔之辭。傳有書疏之章。入之正書。則據實事。寘之別錄。則見類例。唐書五代史。皆本朝大臣所修。微臣所不敢諱。故記傳訖隨。若禮樂政刑。務存因革。故引而至唐云。嗚呼。潛醴之末。自然澆漓。學術之末。自然淺近。九流設教。至末皆弊。然他教之弊。微有典刑。惟儒家一家。去本太遠。此理何由。班固有言。自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設射策。勸以官祿。訖于元始。百有餘年。傳業者寢盛。枝葉繁滋。一經說至百餘萬言。大師衆至千餘人。蓋祿利之路然也。且百年之間。其患至此。千載之後。弊將若何。况禮利之路。必由科目。科目之設。必由平文辭。三百篇之詩。盡在聲歌。自置詩博士以來。學者不聞一篇之詩。六十四卦之易。該於象數。自置易博士以來。學者不見一卦之易。皇顛制字。蓋由六書。漢立小學。凡文字之家。不明一字之宗。伶倫制律。盡本七音。江左置聲韻。凡音律之家。不達一音之旨。經既苟且。史又荒唐。如此流離。何時返本。道之行隆。存乎時。時之通塞。存乎數。儒學之弊。至此而極。寒極則暑。至古極則泰來。此自然之道也。臣蒲柳之質。無復餘齡。葵藿之心。惟期盛世。謹序。

夾漈先生通志。包括天地陰陽禮樂制度。古今事實。大無不備。小無或遺。是集繡梓於三山郡庠。亦既獻之天。所藏之秘閣。然北方學者。猶未之見。余叨守福唐。洪惟文軌會同。斯文豈宜專美一方。迺募僚屬。仍捐己俸。稟之省府。募精五十部。散之江北諸郡。嘉惠後學。熟而復之。若伐薪於林。探丸於穴。信手而得。用以輔佐聖朝。參

贊化育。豈云小補。倘博雅君子同予志者。益廣其傳。是所願望。至治二禩壬戌夏五郡守可堂吳繹書于三山郡齋。

通志序

夾漈鄭先生通志略二百卷。明正德間御史陳宗夔刻。氏族六書以下至昆蟲草木二十略共五十一卷行於世。不及紀傳年譜列傳載記諸卷。舊刻謂散見於各史書者。可知也。夫博學於文。約之以禮。孔門顏氏。蘊之爲德行。發之爲事業。四代之禮樂政治。端緒循環。盡得其要領。故夫子語以斟酌百王之法。端木氏學識日益多。患夫動於用而離其本。是以示之以一一非窈窕冥冥之謂也。卽嘗所學識而求其統宗也。迨其後。去聖人之世遠。百氏爭鳴。學術大裂。而歷代因革損益。略可考見者。尙存於史。蓋六經皆史。不獨春秋也。諸史其有能稽周孔之意者乎。先生推司馬氏之書。謂六經後惟有此作。著其美。而深惜其所不足。爰自著此書。推天地之中。極古今之變。網羅數千載之典籍。而才與識足以貫之。有非漢唐諸儒所能津逮者。於虛。可謂良史才也已。我國家崇儒重道。欽定易詩書春秋三禮經傳。日月光昭。皇上猶慮承學之徒。見聞孤陋。命儒臣校定三通善本。俾薄海內外士子嚮風。以通經學古爲要。是刻之傳世。其所係豈淺鮮哉。學者循是書而講肄習熟。牖其視聽。動其舞蹈。將研其思於至精。而可以通天地萬物之奧。守其氣於至一。而闕略偉畫。有以達乎天下國家。卽進求之而六經之文具在。始乎博。卒乎約。其不得爲孔氏之徒乎。爰重序行之。以諗世之君子。乾隆十有三年戊辰春仲金壇于敏中書於武林試院之廉靜堂。

刻通志二十略序

宋儒鄒夾漈先生編集。自有書契以來。聚成通志略一書。總二百卷。巡察侍御少岳陳公來按于閩。振揚綱紀。百廢具興。政事之暇。留心墳典。搜考舊文。謂是書實先生自得之學。非尋常著述之比。自氏族六書。至昆蟲草木。凡二十略。謀諸署學政憲副鄧西張公。刻之以廣其傳。徵言於卿以識之。卿何人也。而敢序先生之略哉。然觀先生之所自序者。則已詳矣。先生慨古昔之立言者。各是其說。各執其見。未能會而通之。以歸于一。獨有取於司馬氏之史記。爲能上稽孔子之意。而猶譏其博雅之不足。於班固而下。則靡而遠之。以爲不能窺遷之堂奧。至自序禮刑五略。謂漢唐諸儒所得而聞。氏族六書以下十五略。漢唐諸儒所不得而聞。則先生之所自許者。槩已見矣。今之所刻。止於二十略者。以前之紀傳年譜。後之列傳載記。散見於各史書者。歷歷可考也。先生之述作。可謂深得會通之旨矣。探神化之淵源。究萬物之始終。學通性命之精。識達天人之奧。先生之學。可不謂博乎。其言瞻而核。詳而典。曲而不隱。正而不誣。先生之學。可不謂雅乎。然傳記止於隋。而不及於唐者。先生之所自序者。固已及之矣。是書至治間。福唐郡守吳繹。已嘗梓行之。彼胡元之朝。猶能行此。矧今當熙洽之時。文教大同之日。而可無是舉哉。刻既成。凡五十一卷。舊刻只目通志稱。失先生本意。今以略稱者。仍其舊也。陳公名宗夔。湖之通山人。張公名謙。浙之慈谿人。其嘉惠後學之心一也。

正德庚戌歲仲冬望日。賜進士及第朝列大夫南京國子祭酒前左春坊左諭德兼翰林院侍讀經筵講官同修會典國史三山後學龔用卿撰

通志略總目

通志總序	一	禮略第一	二五一	藝文略第一	五五九
通志序	八	禮略第二	二六五	藝文略第二	五七四
通志總目錄	九	禮略第三	二八六	藝文略第三	五八八
氏族略第一	一	禮略第四	三〇四	藝文略第四	六一一
氏族略第二	一	諡略第一	三一三	藝文略第五	六二五
氏族略第三	一	器服略第一	三一七	藝文略第六	六四八
氏族略第四	二	器服略第二	三三二	藝文略第七	六七五
氏族略第五	三	樂略第一	三四五	藝文略第八	七〇〇
氏族略第六	四	樂略第二	三六六	校讎略第一	七二一
六書略第一	七	職官略第一	三七八	圖譜略第一	七二九
六書略第二	九	職官略第二	三八六	金石略第一	七三四
六書略第三	二〇	職官略第三	四〇〇	災祥略第一	七五五
六書略第四	二六	職官略第四	四一六	昆蟲草木略第一	七八五
六書略第五	二九	職官略第五	四四二	昆蟲草木略第二	七九六
六書略第六	四九	職官略第六	四五八		
七音略第一	一五	職官略第七	四七四		
七音略第二	一七	選舉略第一	四八六		
天文略第一	一八	選舉略第二	五〇〇		
天文略第二	一九	刑法略第一	五一七		
地理略第一	二〇	食貨略第一	五二九		
地理略第二	二一	食貨略第二	五四二		
都邑略第一	二二				
	三九				

目錄

氏族略第一

氏族序	一
氏族目錄	五
以國爲氏	五
以郡國爲氏	五
以邑爲氏	五
以鄉爲氏	六
以亭爲氏	六
以地爲氏所屬附	六
以姓爲氏氏附	六
以字爲氏	六
以名爲氏	七
以次爲氏親附	八
以族爲氏	八
夷狄大姓	八
以官爲氏	八
以爵爲氏	九
以凶德爲氏	九
以吉德爲氏	九
以技爲氏	九

目錄

以事爲氏	九
以諡爲氏	九
以爵系爲氏	九
以國系爲氏	九
以族系爲氏	九
以名爲氏國邑鄉附	九
以國爵爲氏邑爵附	九
以邑系爲氏邑官附	九
以官名爲氏官氏附	九
以邑諡爲氏	九
以諡氏爲氏	九
以爵諡爲氏	九
代北複姓	〇
關西複姓	〇
諸方複姓	〇
代北三字姓	〇
代北四字姓	〇
平聲	一
上聲	一
去聲	一
入聲	二

氏族略第二

復姓以茲複姓不知其本故附四聲之後	一二
總論十三篇	一二
以國爲氏	一二
古帝王氏	一二
周同姓國	一五
周異姓國	一〇
周不得姓之國	一八
夏商以前國	一九
夷狄之國	二二
以郡國氏爲氏	三三
漢郡國	三三
以邑爲氏	三四
周邑	三四
魯邑	三五
晉邑	三六
衛邑	三八
鄭邑	三九

一

齊邑	三九
楚邑	四〇
宋邑	四一
韓邑	四一
魏邑	四一
趙邑	四一
秦邑	四二
諸國邑	四二
漢魏邑	四二
以鄉爲氏	四二
以亭爲氏	四三
以地爲氏所居附	四三
以姓爲氏氏附	四七
以字爲氏	四九
周人字	四九
魯人字	四九
晉人字	五〇
衛人字	五一
鄭人字	五一
宋人字	五二
齊人字	五三
邾人字	五四
諸國人字	五四

氏族略第四

陳人字	五四
楚人字秦人字附	五五
以名爲氏	五六
古天子名	五六
帝王名	五六
古人名	五七
周人名	五九
魯人名	六〇
晉人名	六〇
鄭人名	六〇
吳人名	六一
衛人名	六一
齊人名	六一
楚人名	六二
夏人名	六三
宋人名	六三
諸國人名	六四
名字未辨	六四
以次爲氏親附	六六
以族爲氏	六七
夷狄大姓	六九

氏族略第五

以官爲氏	六九
以爵爲氏	七五
以凶德爲氏	七五
以吉德爲氏	七六
以技爲氏	七六
以事爲氏	七六
以諡爲氏	七七
以爵系爲氏	七九
以國系爲氏	七九
以族系爲氏	七九
以名氏爲氏國邑鄉附	七九
以國爵爲氏邑爵附	八〇
以邑系爲氏邑官附	八一
以官名爲氏官氏附	八一
以邑諡爲氏	八一
以諡氏爲氏	八一
以爵諡爲氏	八一
代北複姓	八二
關西複姓	八七
諸方複姓	八七
代北三字姓	八八

代北四字姓	八九
平聲	八九
上聲	九三
去聲	九五
入聲	九八
複姓	〇〇

氏族略第六

同名異實第一	〇二
改氏第二	〇四
改惡氏第三	〇四
漢魏受氏第四	〇五
變夷第五	〇五
變於夷第六	〇六
別族第七	〇六
避諱第八	〇七
音訛第九	〇七
省文第十	〇七
省言第十一	〇七
避仇第十二	〇七
生而有文第十三	〇八
六書略第一	〇九
六書圖	〇九

六書序	一一
象形	一一
象貌	一一〇
象數	一一一
象位	一一一
象氣	一一一
象聲	一一一
象屬	一一二
形兼聲	一一二
形兼意	一一二
指事	一一四
事兼聲	一一五
事兼形	一一五
事兼意	一一六

六書略第二

會意	二六
轉注	四二
建類主義轉注	四二
建類主聲轉注	四二
五體別聲轉注	四二
五體別義轉注	四三

六書略第三

六書略第四

諧聲	一四九
子母同聲	一五〇
母主聲	一五一
主聲不主義	一五一
子母互爲聲	一五一
聲兼意	一五一
三體諧聲四體附	一五八

假借	一五九
同音借義	一五九
借同音不借義	一五九
協音借義	一六〇
借協音不借義	一六一
因義借音	一六三
因借而借	一六三
語辭之借	一六四
五音之借	一六四
三詩之借	一六四
十日之借	一六四
十二辰之借	一六四
方言之借	一六五
雙音並義不爲假借	一六五

六書略第五

起一成文圖	一六五
因文成象圖	一六五
古今殊文圖	一六六
一代殊文圖	一六七
諸國殊文圖	一六七
殊文總論	一六七
諧聲變體論	一六七
論急慢聲諧	一六七
論高下聲諧	一六七
論諧聲之惑	一六八
論象形之惑	一六八
論一二之所生	一六八
論字母	一六九
論字母所自	一六九
論省文	一六九
論篆隸	一七〇
論創意	一七〇
論變更	一七〇
論遷革	一七〇
論便從	一七〇
論華梵上中下	一七一

七音略第一

七音序	一七三
諧聲制字六圖	一七四
正聲協聲同諧圖第一	一七四
聲音俱諧圖第二	一七四
音諧聲不諧圖第三	一七五
一聲諧二音圖第四	一七五
一音諧二聲圖第五	一七五
一音諧三聲圖第六	一七五
內轉一之二十	一七五

七音略第二

外轉二十一之四十三	一八五
-----------	-----

天文略第一

天文序	一九七
東方七宿	一九七
北方七宿	一九七
西方七宿	一九七
南方七宿	一九七

天文略第二

太微宮	二〇九
北極紫微宮	二一〇

地理略第一

天市垣	二二三
天漢起沒	二二四
十二次度數	二二四
州郡躔次	二二五
七曜	二二六
地理序	二二八
四瀆	二二八
歷代封畛	二二四
開元十道圖	二二三

都邑略第一

都邑序	二三九
三皇都	二三九
五帝都	二四〇
夏都	二四〇
商都	二四〇
夏商之際諸侯都	二四〇
周都	二四一
周諸侯都	二四一
周夷狄都	二四三
秦都	二四四

兩漢都……………一四四

三國都……………一四四

兩晉都……………一四四

十六國都……………一四四

宋齊梁陳都……………一四五

後魏都……………一四五

隋都……………一四五

四夷都……………一四五

禮略第一

吉禮上……………一五一

郊天……………一五一

大雩……………一五五

明堂……………一五六

朝日夕月……………一五八

大禘臘……………一五八

靈星……………一五九

風師雨師及諸星等……………一五九

祠……………一五九

方丘神州后土附……………一五九

社稷……………一六一

山川……………一六一

先蠶……………一六四

禮略第二

吉禮下……………一六五

宗廟……………一六五

時享薦新附……………一六七

袷褻……………一六九

功臣配享……………一七一

天子七祀諸侯附……………一七一

上陵拜掃及諸節上……………一七一

食附……………一七二

釋奠……………一七四

祀先代帝王名臣附……………一七五

老君祠先賢附……………一七六

孔子祠先儒附……………一七六

太公廟……………一七八

巡狩……………一七八

封禪……………一八〇

歷代所尚……………一八二

享司寒藏冰開冰附……………一八三

崇……………一八三

葦茨桃梗禳祠……………一八三

高禩……………一八四

袷褻……………一八四

諸雜祠……………一八五

禮略第三

嘉禮……………一八六

天子加元服……………一八六

皇太子冠皇子皇孫附……………一八七

諸侯大夫士冠……………一八八

天子納妃后册后附……………一八八

天子册妃嬪夫人……………一九〇

皇太子納妃皇子諸……………一九〇

王婚公主嫁附……………一九〇

公侯大夫士婚禮……………一九一

元正冬至受朝賀……………一九二

讀時令……………一九四

册拜諸王侯……………一九四

三老五更……………一九五

鄉飲酒……………一九五

賓禮……………一九六

三恪二王後……………一九六

軍禮……………一九六

天子諸侯將出征類……………一九六

山川……………二九七

輓祭……………二九七

田獵……………二九七

講武……………二九八

命將出征……………三〇〇

宣露布……………三〇〇

大射鄉射……………三〇〇

合朝伐鼓……………三〇二

祭馬祖……………三〇二

時儻……………三〇三

禮略第四

凶禮……………三〇四

大喪及山陵制并篇

期以下親喪及不

親事附……………三〇四

喪期……………三〇八

天子弔大臣服……………三〇九

天子為大臣及諸親

舉哀……………三一〇

諸侯及公卿大夫為

天子服……………三一〇

皇太后長公主及三

夫人已下為天子

服杖……………三一

挽歌……………三一

秀孝為舉將服……………三一

郡縣吏為守令服……………三一

師弟子相為服……………三一

朋友相為服……………三一

盜略第一

諡上……………三一三

序論五篇……………三一三

諡中……………三一四

諡法三篇……………三一四

諡下……………三一五

後論四篇……………三一五

器服略第一

尊彝爵罍之制……………三一七

君臣冠冕巾幘等制

度……………三一七

歷代冕弁……………三一七

繼布冠進賢冠附……………三一八

牟追冠章甫委貌附……………三一九

通天冠平天冠附……………三一九

長冠齊冠劉氏冠竹

葉冠附……………三一九

遠遊冠具服遠遊冠

公服遠遊冠附……………三一九

高山冠側注冠附……………三一九

法冠杜後惠文冠幘

豸冠附……………三一九

建華冠鸞冠附……………三二〇

趨惠文冠武冠武弁

大冠嚴嚴冠鸞冠

繁冠建冠籠冠附……………三二〇

方山冠……………三二〇

巧士冠……………三二〇

却非冠……………三二〇

梁噲冠……………三二〇

術氏冠……………三二〇

却敵冠……………三二〇

翼善冠幘頭附……………三二〇

皇初冠爵弁廣冕附……………三二〇

皮弁……………三二一

韋弁……………三二一

幘納言幘赤幘

子轎緞轎青轎緞
轎素轎黑轎空頂
轎平巾轎介轎綠

轎.....三三一

帽白帽附.....三三一

帽皮帽白帽黑帽高

尾白紗帽高頂帽

烏紗帽突駢帽.....三三一

葛巾角巾附.....三三一

幅巾線巾黃巾頭巾

附.....三三一

巾子.....三三一

君臣服章制度袍附.....三三一

后妃命婦首飾制度.....三二六

后妃命婦服章制度.....三二七

天子諸侯玉佩劍綬
璽印.....三二八

器服略第一

天子車輅.....三三二

五輅王金象革木.....三三二

副車安車立車五時

車.....三三五

戎車獸車.....三三五

獵車鬪猪車鬪虎車.....三三五

指南車司南車.....三三五

記里鼓車.....三三六

白鷺車.....三三六

鸞旗車.....三三六

辟惡車.....三三六

皮軒車.....三三六

耕根車鼓車蓋車.....三三六

安車.....三三六

四望車.....三三六

遊車.....三三六

傘車.....三三六

畫輪車.....三三七

鼓吹車.....三三七

象車.....三三七

黃鉞車金鉞車金鉞
車.....三三七

豹尾車.....三三七

皇太后皇后車輅.....三三七

皇太子皇子車輅.....三三八

公侯大夫等車輅.....三三八

主妃命婦等車.....三四〇

輦輿.....三四一

旌旗.....三四一

鹵簿屬車附.....三四二

樂略第一

樂府總序.....三四五

正聲序論.....三四六

漢短簫鏡歌二十一
曲.....三四七

漢鞞舞歌五曲.....三四九

拂舞歌五曲魏武帝
分碣石爲四曲共

八曲.....三四九

鼓角橫吹十五曲.....三四九

胡角十曲.....三五〇

相和歌三十曲.....三五〇

相和歌吟嘆四曲.....三五二

相和歌四絃一曲.....三五二

相和歌平調七曲.....三五二

相和歌清調六曲三
婦豔詩一曲附.....三五二

相和歌瑟調三十八
曲.....三五二

相和歌楚調十曲	三五三
大曲十五曲	三五三
白紵歌一曲古辭梁	三五三
武政爲子夜吳聲四	三五三
時歌四曲共五曲	三五三
清商曲七曲附五十	三五三
曲并夷樂四十一	三五三
曲除內七曲同寶	三五三
計八十四曲	三五三
琴操五十七曲九引	三五三
十二操三十六雜	三五三
曲	三五五
遺聲序論	三五八
古調二十四曲	三五八
征戍十五曲將帥	三五八
穽	三五八
校獵	三五八
遊俠二十一曲	三五八
行樂十八曲	三五八
佳麗四十七曲女功	三五八
才藝	三五八
真節	三五八
別離十九曲饗客	三五九
怨思二十五曲	三五九
歌舞二十一曲技藝	三五九

絲竹十一曲	三五九
鷓鴣七曲	三六〇
宮苑十九曲樓臺	三六〇
闕	三六〇
都邑三十四曲	三六〇
道路六曲	三六〇
時景二十五曲	三六〇
人生四曲	三六〇
人物九曲	三六〇
神仙二十二曲	三六〇
梵竺四曲	三六一
蕃胡四曲	三六一
山水二十四曲登臨	三六一
泛渡	三六一
草木二十一曲採種	三六一
花果	三六一
車馬六曲	三六一
龍魚六曲蟲豸	三六一
鳥獸二十一曲	三六一
雜體六曲隱語	三六一
祀饗正聲序論	三六一
漢武帝郊祀之歌十	三六一
九章	三六一

班固東都五詩	三六二
梁武帝雅歌十二曲	三六二
唐雅樂十二和曲	三六三
祀饗別聲序論	三六四
漢三侯之章	三六四
漢房中祠樂十七章	三六四
隋房內曲二首	三六四
梁武帝述佛法十曲	三六四
陳後主四曲	三六四
北齊後主二曲	三六四
唐七朝五十五曲舞	三六四
曲夷樂並不在此	三六四
文武舞序論	三六五
文武舞二十曲	三六五
唐三大舞	三六五

樂略第二

十二律	三六六
五聲八音名義	三六六
五聲十二律還相爲	三六六
宮	三六六
五聲十二律相生法	三六八
歷代製造	三六九

權量……………三七三
八音金一 石二

士三 革四 絲五
木六 匏七

竹八

八音之外又有桃

一 貝二 葉三……………三七三

職官略第一

官制總序……………三七八

歷代官制要略……………三八一

官數……………三八一

官品……………三八一

設官沿革……………三八一

封爵……………三八三

三公……………三八四

宰相……………三八四

祿秩……………三八四

職官略第二

三公第一……………三八六

三公總序四輔二大

附……………三八六

太師……………三八七

太傅……………三八七

太保……………三八七

太宰……………三八七

太尉……………三八八

司徒……………三八八

司空……………三八八

大司馬……………三八八

大將軍見武官類……………三八九

總敘三公以下官屬……………三八九

宰相第二……………三九〇

宰相總序丞相長史

丞相司直……………三九一

門下省第三……………三九三

侍中……………三九三

門下侍郎……………三九四

給事中……………三九五

散騎常侍……………三九五

諫議大夫……………三九六

起居……………三九六

補闕拾遺附……………三九六

典儀……………三九六

城門郎……………三九六

符寶郎……………三九七

弘文館校書附……………三九七

中書省第四……………三九七

中書令……………三九七

中書侍郎……………三九八

中書舍人……………三九八

通事舍人……………三九九

集賢殿書院……………三九九

史館……………三九九

職官略第二

尚書省第五上……………四〇〇

總論尚書……………四〇〇

錄尚書……………四〇一

尚書令……………四〇一

僕射……………四〇二

左右丞左右司郎中

員外郎附……………四〇三

尚書總序八座附……………四〇三

郎官總序……………四〇四

都事主事令史總序……………四〇六

行臺省總序……………四〇七

尚書省第五下……………四〇八

吏部尙書侍郎 郎

中 員外郎 司

封郎中 員外郎

司勳郎中 員外

郎 考功郎中

員外郎……………四〇八

戶部尙書侍郎 郎

中 度支郎中

員外郎 金部郎

中 員外郎 倉

部郎中 員外

郎……………四一〇

禮部尙書侍郎 郎

中 員外郎 祠

部郎中 員外郎

膳部郎中 員外

郎 主客郎中

員外郎……………四一一

兵部尙書侍郎 郎

中 員外郎 職

方郎中 員外郎

駕部郎中 員外

郎 庫部郎中

員外郎……………四一二

刑部尙書侍郎 郎

中 員外郎 都

官郎中 員外郎

比部郎中 員外

郎 司門郎中

員外郎……………四一四

工部尙書侍郎 郎

中 員外郎 屯

田郎中 員外郎

虞部郎中 員外

郎 水部郎中

員外郎……………四一五

職官略第四

御史臺第六……………四一六

御史大夫中丞……………四一七

侍御史……………四一九

殿中侍御史……………四二〇

監察侍御史……………四二〇

主簿……………四二一

諸卿第七上總論諸卿

少卿附……………四二一

太常卿丞 士簿

博士 太祝 奉

禮郎 協律郎

兩京郊社令 太

樂令 鼓吹令

太醫令 太卜令

廩犧令 汾祠

太公廟……………四二三

光祿卿丞 主簿

太官令丞 珍羞

令丞 良醴令丞

掌醢令丞……………四二四

衛尉卿丞 主簿

武庫令丞 武器

令丞 守宮令

公車司馬令 左

右都候……………四二四

宗正卿丞 主簿

崇玄署 諸陵

太廟令……………四二五

太僕卿丞 主簿

乘黃令 典虞令

典牧監 車府令

諸牧監……………四二六

大理卿正丞主簿 獄丞 司直

評事監……………四二七

諸卿第七中……………四二九

鴻臚卿丞主簿

典客 司儀……………四二九

司農卿丞主簿

上林署 太倉署

鈎盾署 導官署

苑總監 諸倉監

司竹監 溫泉湯

監令 諸屯監

殿粟都尉 均輸

令 韓官長 籍

田令 典農中郎

將 典農都尉典

農謁者校尉 典農四二九

太府卿丞主簿

諸市署 平准署

左右藏署 常平

署……………四三一

秘書監丞 祕書郎

目錄

祕書校書郎 祕書正字 著作郎

佐郎 太史局令

丞……………四三一

殿中監丞 尙食局

奉御 尙藥局奉御

尙舍局奉御 尙乘局奉御 尙輦

局奉御……………四三四

諸卿第七下……………四三六

內侍省內侍 內常侍 內給事 內謁者 內寺伯

掖庭局 官闈局

乘官局 內僕局

內府局……………四三六

少府監丞主簿

中尙署左尙右尙

織染署 掌冶署

暴室丞 海丞

果丞……………四三八

將作監丞主簿

左右校署 左校署 右校署 甄官署 中校署

東園主章令……………四三九

國子監國子祭酒 國子司業 丞

主簿 國子博士 助教 太學博士 助教 廣文館博士 四門博士 助教 直講 大成 律學博士 算學博士……………四四一

軍器監丞主簿 甲坊署令丞 弩坊署令丞……………四四一

都水監都水使者丞主簿 舟楫署 河渠署……………四四二

職官略第五

武官第八上……………四四二

一一

將易總序……………四四二

左右衛翊衛 長史

錄事參軍 倉曹

參軍 兵曹參軍

騎曹參軍 曹曹

參軍 左右親衛

中郎將府……………四四四

左右驍衛……………四四五

左右武衛……………四四五

左右威衛……………四四五

左右領軍衛……………四四五

左右金吾衛……………四四六

左右監門衛……………四四六

左右千牛衛……………四四六

左右羽林軍……………四四七

左右龍虎軍 左右神

虎……………四四七

武官第八下……………四四七

大將軍并官屬……………四四七

車騎將軍……………四四八

衛將軍……………四四八

前後左右將軍……………四四八

四征將軍……………四四八

四鎮將軍……………四四八

四安將軍……………四四八

四平將軍……………四四九

雜號將軍……………四四九

監軍軍師祭酒理曹

按屬附……………四四九

三署郎官序……………四五〇

中郎將五官左右中

郎將……………四五〇

虎賁中郎將……………四五〇

東西南北四中郎將……………四五一

雜中郎將……………四五一

折衝府果毅別將附……………四五一

奉車駙馬騎三都尉奉

朝請……………四五一

東宮官第九……………四五一

東宮宦序……………四五一

太子六傅三太三少……………四五一

太子賓客……………四五一

太子詹事丞 主簿

司直……………四五四

太子庶子……………四五四

中允……………四五四

司議郎……………四五四

中舍人……………四五四

舍人……………四五四

通事舍人……………四五四

左右諭德……………四五四

左右贊善大夫……………四五四

崇文館學士……………四五四

洗馬……………四五四

文學……………四五四

校書……………四五四

正字……………四五四

典膳郎……………四四五

藥藏郎……………四五六

內直郎……………四五六

典設郎……………四五六

宮門郎……………四五六

太子家令……………四五六

太子率更令……………四五六

太子僕……………四五六

左右衛率府……………四五六

左右司禦率府……………四五六

左右清道率府……………四五六

左右監門率府……………四五六

左右內率府	四五七
旅賁中郎將	四五七
太孫官屬	四五七
職官略第六	

王侯第十	四五八
州郡第十一上	四六三
司隸校尉	四六三
州牧刺史	四六四
總論州佐別駕從事	四六四
史附	四六五
治中從事史	四六六
主簿	四六六
功曹書佐	四六六
部郡國從事史	四六六
典郡書佐	四六六
祭酒從事史	四六六
中正	四六六
都督總管節度團練	四六六
都統等使附	四六六
都護	四六七
州郡第十一下	四六八
京尹京兆尹七馮翊	四六八

目錄

右扶風河南尹留

守附	四六八
郡太守	四六九
總論郡佐	四七〇
郡丞別駕	四七〇
長史	四七〇
司馬	四七〇
錄事參軍	四七一
司功參軍	四七一
司倉參軍	四七一
司戶參軍	四七一
司兵參軍	四七一
司法參軍	四七一
司士參軍	四七一
參軍事	四七一
經學博士	四七一
醫博士	四七一
中正	四七一
通守	四七一
五官掾	四七一
督郵	四七一
郡尉	四七二
縣令	四七二

職官略第七

總論縣佐	四七二
丞	四七三
主簿	四七三
尉五百階	四七三
鄉官	四七三
文散官第十二	四七四
文散官	四七四
開府儀同三司	四七四
特進	四七五
光祿大夫以下	四七五
武散官	四七七
驃騎將軍	四七七
輔國將軍	四七七
鎮軍將軍以下	四七七
諸校尉	四七七
勳官第十三	四七八
命婦第十四	四七九
祿秩第十五幹力	四七九
直 仗身 庶僕	
親事 帳內 執	
衣 防閣 邑士	

士力 門夫等附……四八〇

致仕官祿……四八三

職田……四八三

公廩田……四八三

官品第十六……四八四

漢官秩差次……四八四

選舉略第一

歷代制周 秦 漢

後漢 魏 晉

東晉 宋 齊

梁 陳 後魏

北齊 後周 隋

唐……四八六

考績 周 漢 魏

晉 後魏 唐……四九八

選舉略第二

雜議論上舉人條例選

人條例……五〇〇

雜議論下選舉雜議七

條……五〇九

請改革選舉事件……五一一

內外文武百官五品

以上應非選司徒

擬者……五一二

吏部尚書侍郎……五一二

兵部尚書侍郎……五一二

禮部每年貢舉人……五一二

兵部舉選……五一二

京官六品以下應合

選注擬者……五一二

州府佐官別駕少尹

五府司馬亦令不

在此例……五一二

中下縣丞以下及關

津鎮戍官等……五一二

州縣……五一二

六品以下官資歷……五一二

諸堪充內官及宿衛

可為統帥者……五一二

禁約雜條……五一二

學校……五一四

刑法略第一

歷代刑制虞 夏

商 周 秦 漢

後漢 魏 晉

東晉 宋 齊

梁 陳 後魏

北齊 後周 隋

唐……五一七

刑刑議漢 後漢

魏 晉 東晉……五二五

赦宥放生附……五二七

食貨略第一

田制……五二九

陂渠……五三二

屯田……五三三

賦稅……五三四

歷代戶口周 秦

漢 後漢 魏

晉 宋 後魏

北齊 後周 隋

唐……五三九

丁中……五四一

食貨略第二

錢幣太昊 夏 商

周 秦 漢 王

莽 後漢 魏

晉 宋 齊 梁

陳 後魏 北齊

後周 隋 唐 五四二

漕運 五四七

鹽鐵茶 五五〇

鬻爵 五五二

榷酤漢 陳 隋

唐 五五三

算緡漢 晉 宋

齊 梁 陳 五五三

雜稅漢 後漢

宋 齊 陳 後

魏 北齊 後周

隋 唐 五五四

平準均輸 五五五

平糴常平義倉 五五五

藝文略第一

經類 五五九

易 五五九

書 五六三

詩 五六四

春秋 五六六

國語 五七〇

孝經 五七〇

論語 五七一

爾雅 五七二

經解 五七三

藝文略第二

禮類 五七四

周官 五七四

儀禮 五七五

喪服 五七五

禮記 五七六

月令 五七七

會禮 五七八

儀注 五七九

樂類 五八二

小學類 五八四

藝文略第二

史類 五八八

正史 史記 漢 後

漢 三國 晉

宋 齊 梁 陳

後魏 北齊 後

周 隋 唐 通

史 五八八

編年古魏史 兩漢

魏 吳 晉 宋

齊 梁 陳 後

魏 北齊 隋

唐 五代 運曆

紀錄 五九一

霸史上 五九四

霸史下 五九五

雜史古雜史 兩漢

魏 晉 南北朝

隋 唐 五代

宋 五九六

起居注起居注 實

錄 會要 五九九

故事 六〇〇

職官上 六〇一

職官下 六〇二

刑法律 令 格

式勅總類

古制專條貢

舉斷獄法守：六〇三

傳記著舊高隱

孝友忠烈名

士交遊列傳

家傳列女科

第名號冥異

祥異：六〇六

藝文略第四

地里：六一一

地里：六一一

都城宮苑：六一一

郡邑：六一一

圖經：六一一

方物：六一一

川瀆：六一一

名山洞府：六一一

朝聘：六一一

行役：六一一

蠻夷：六一一

譜系：六一七

帝系：六一七

皇族：六一七

總譜：六一七

撰譜：六一七

郡譜：六一七

家譜：六一七

食貨：六一九

貨寶：六一九

器用：六一九

蒙養：六一九

種藝：六一九

茶：六一九

酒：六一九

目錄：六一一

總目：六一一

家藏總目：六一一

文章目：六一一

經史目：六一一

諸子類：六一一

儒術：六一二

藝文略第五

道家：六二五

考子：六二五

莊子：六二五

諸子：六二五

陰符經：六二五

黃庭經：六二五

參同契：六二五

目錄：六二五

傳：六二五

記：六二五

論：六二五

書：六二五

經：六二五

科儀：六二五

符籙：六二五

吐納：六二五

胎息：六二五

內視：六二五

道引：六二五

辟穀：六二五

內丹：六二五

外丹：六二五

金石藥：六二五

服餌：六二五

藝文略第六

房中	六二五
修養	六一五
釋家	六四三
傳記	六四三
塔寺	六四三
論議	六四三
詮述	六四三
章鈔	六四三
儀律	六四三
目錄	六四三
音義	六四三
頌贊	六四三
語錄	六四三
法家	六四八
名家	六四八
墨家	六四八
縱橫家	六四九
雜家	六四九
農家	六五〇
小說	六五〇
兵家	六五一

兵書	六五一
軍律	六五一
營陣	六五一
兵陰陽	六五一
邊策	六五一
天文	六五五
天象	六五五
天文總占	六五五
竺國天文	六五五
五星占	六五五
雜星占	六五五
日月占	六五五
風雲氣候占	六五五
寶氣	六五五
歷數	六五七
正歷	六五七
歷術	六五七
七曜歷	六五七
雜星歷	六五七
刻漏	六五七
算術	六六〇
竺國算法	六六〇
五行	六六一

易占	六六一
軌革	六六一
筮占	六六一
龜卜	六六一
射覆	六六一
占夢	六六一
雜占	六六一
風角	六六一
鳥情	六六一
逆刺	六六一
避甲	六六一
太一	六六一
九宮	六六一
六壬	六六一
式經	六六一
陰陽	六六一
元辰	六六一
三命	六六一
行年	六六一
相法	六六一
相筭	六六一
相印	六六一
相字	六六一

堪輿	六六一
易圖	六六一
婚嫁	六六一
產乳	六六一
登壇	六六一
宅經	六六一
葬書	六六一

藝文略第七

藝術類	六七五
射	六七五
騎	六七五
畫錄	六七五
畫圖	六七五
投壺	六七五
弈碁	六七五
博塞	六七五
象經	六七五
擲擯	六七五
彈碁	六七五
打馬	六七五
雙陸	六七五

打毬	六七五
彩選	六七五
葉子格	六七五
雜戲	六七五
醫方類	六七八
脈經	六七八
明堂鍼灸	六七八
本草	六七八
本草音	六七八
本草圖	六七八
本草用藥	六七八
採藥	六七八
炮炙	六七八
方書	六七八
單方	六七八
胡方	六七八
寒食散	六七八
病源	六七八
五藏	六七八
傷寒	六七八
腳氣	六七八
嶺南方	六七八
雜病	六七八

藝文略第八

瘡腫	六七八
眼藥	六七八
口齒	六七八
婦人	六七八
小兒	六七八
食經	六七八
香薰	六七八
粉澤	六七八
類書類	六八七
類書上	六八八
類書下	六八九
文類	六八九
楚辭	六八九
別集一楚 漢	六八九
後漢 魏 蜀	六八九
吳	六八九
別集二晉	六九一
別集三宋 齊	六九一
梁	六九五
別集四後魏 北	六九五
齊 後周 陳	六九五

隋唐……七〇〇
別集五五代 偽
朝 宋朝 別

集詩

七〇五

總集……七〇九

詩總集……七一〇

賦……七二三

贊頌……七二四

箴銘……七二四

碑碣……七二四

制誥……七二四

表章……七二六

啓事……七二七

四六……七二七

軍書……七二七

案判……七二七

刀筆……七二七

俳諧……七二八

奏議……七二八

論……七二八

策……七二八

書……七二九

文史……七二九

目錄

校讎略第一

詩評……七一九

秦不絕儒學論二篇……七二二

編次必謹類例論六篇……七二二

編次必記亡書論三篇……七二二

書有名亡實不亡論一篇……七二二

編次失書論五篇……七二三

見名不見書論二篇……七二三

收書之多論一篇……七二三

闕書備於後世論一篇……七二四

亡書出於後世論一篇……七二四

亡書出於民間論一篇……七二四

求書遺使校書久任論一篇……七二四

求書之道有八論九篇……七二四

編次之訛論十五篇……七二五
崇文明於兩類論一篇……七二六

泛釋無義論一篇……七二六

書有不應釋論三篇……七二六

書有應釋論一篇……七二七

不類書而類人論三篇……七二七

編書不明分類論三篇……七二七

編次有絃論二篇……七二八

編次不明論七篇……七二八

圖譜略第一

索象……七二九

原學……七二九

明用……七三〇

記有……七三一

記無……七三二

金石略第一

上代文字……七三四

錢譜……七三四

三代款識

七三五

秦

七三五

兩漢

七三七

三國

七三七

晉

七三七

南北朝

七三七

隋

七四一

唐

七四一

唐六帝

七四三

唐名家

七四五

災祥略第一

序

七五五

天

七五五

日

七五七

月

七六三

星

七六四

地

七七一

水

七七五

旱

七七八

火

七八〇

風

七八二

昆蟲草木略第一

序

七八五

草類

七八六

蔬類

七九四

稻粱類

七九五

昆蟲草木略第一

木類

七九六

果類

八〇〇

蟲魚類

八〇二

禽類

八〇六

獸類

八〇八

氏族略第一

宋右迪功郎夾漈鄭樵著

明御史少岳陳宗夔校

臣謹按司馬遷曰書班固曰志東觀曰記華嶠曰典張勃曰錄何法盛曰說諸史通謂之志然志者古史之名今改曰略略者舉其大綱云

氏族序

自隋唐而上官有簿狀家有譜系官之選舉必由於簿狀家之婚姻必由於譜系歷代並有圖譜局置郎令史以掌之仍用博通古今之儒知撰譜事凡百官族姓之有家狀者則上之官為考定詳實藏於祕閣副在左戶若私書有濫則糾之以官籍官籍不及則稽之以私書此近古之制以繩天下使貴有常尊賤有等威者也所以人尚譜系之學家藏譜系之書自五季以來取士不問家世婚姻不問閥閱故其書散佚而其學不傳三代之前姓氏分而為二男子稱氏婦人稱姓氏所以別貴賤貴者有氏賤者有名無氏今南方諸蠻此道猶存古之諸侯詛辭多曰墜命亡氏踣其國

氏族略第一

家以明亡氏則與奪爵失國同可知其為賤也故姓可呼為氏氏不可呼為姓姓所以別婚姻故有同姓異姓庶姓之別氏同姓不同者婚姻可通姓同氏不同者婚姻不可通三代之後姓氏合而為一皆所以別婚姻而後以地望明貴賤於文女生為姓故姓之字多從女如姬姜嬴姬媯姑妘媯始媯媯之類是也所以為婦人之稱如伯姬季姬孟姜叔姜之類並稱姓也奈何司馬子長劉知幾謂周公為姬且文王為姬伯乎三代之時無此語也良由三代之後姓氏合而為一雖子長知幾二良史猶昧於此姓氏之學最感於唐而國姓無定論林寶作元和姓纂而自姓不知所由來漢有鄧氏官譜應劭有氏族篇又有穎川太守聊氏萬姓譜魏立九品置中正州大中正主簿郡中正功曹各有簿狀以備選舉晉宋齊梁因之故晉散騎常侍賈弼太保王弘齊衛將軍王儉梁北中郎諮議參軍知撰譜事王僧孺之徒各有百家譜徐勉又有百官譜宋何承天撰姓苑與後魏河南官氏志此二書尤為姓氏家所宗唐太宗命諸儒撰氏族志一百卷柳沖撰大唐姓系錄二百卷路淳有衣冠譜韋述有開元譜柳芳有丞泰譜

柳瓌有韻略張九齡有韻譜林寶有姓纂邵思有姓解其書雖多大槩有三種一種論地望一種論聲一種論字論字者則以偏旁為主論聲者則以四聲為主論地望者則以貴賤為主然貴賤升沈何常之有安得專主地望以偏旁為主者可以為字書以四聲為主者可以為韻書此皆無與於姓氏凡言姓氏者皆本世本公子譜二書二書皆本左傳然左氏所明者因生賜姓胙土命氏及以字以諡以官以邑五者而已今則不然論得姓受氏者有三十二類左氏之言隘矣一曰以國為氏二曰以邑為氏天子諸侯建國故以國為氏虞夏商周魯衛齊宋之類是也卿大夫立邑故以邑為氏崔盧鮑晏臧費柳楊之類是也三曰以鄉為氏四曰以亭為氏封建有五等之爵降公而為侯降侯而為伯降伯而為子降子而為男亦有五等之封降國侯而為邑侯降邑侯而為關內侯降關內侯而為鄉侯降鄉侯而為亭侯學者但知五等之爵而不究五等之封關內邑者溫原蘇毛甘樊祭尹之類是也但附邑類更不別著裴陸龐閻之類封於鄉者故以鄉氏龐采歐陽之類封於亭者故以亭氏五日以地為氏有封土者

以封土命氏。無封土者。以地居命氏。蓋不得受氏之人。或有善惡顯著。族類繁盛。故因其所居之所而呼之。則為命氏焉。居傳巖者為傅氏。從稽山者為稽氏。主東蒙之祀。則為蒙氏。守橋山之冢。則為橋氏。郚氏因郚班食於郚門。潁氏因考叔為潁谷封人。東門襄仲為東門氏。桐門右師為桐門氏。皆此道也。隱逸之人。高傲林藪。居於祿里者。呼之為祿里氏。居於綺里者。呼之為綺里氏。所以為美也。優倡之人。取媚酒食。居於社南者。呼之為社南氏。居於社北者。呼之為社北氏。所以為賤也。又如介之推。燭之武。未必亡氏。由國人所取信也。故特標其地以異於衆。凡以地命氏者。不一而足。六曰以姓為氏。姓之為氏。與地之為氏。其初一也。皆因所居而命。得賜者為姓。不得賜者為地。居於姚墟者。賜以姚。居於贏濱者。賜以贏。姬之得賜。居於姬水故也。姜之得賜。居於姜水故也。故曰因生以賜姓。七曰以字為氏。八曰以名為氏。九曰以次為氏。凡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之子。不可復言公孫。則以王父字為氏。如鄭穆公之子曰公子駮。字子駮。其子曰公孫夏。其孫則曰駮。帶。駮乞。宋桓公之子曰公子目夷。字

子魚。其子曰公孫友。其孫則曰魚。甚魚石。此之謂以王父字為氏。無字者。則以名。魯孝公之子曰公子展。其子曰公孫夷伯。其孫則曰展。無駭。展禽。鄭穆公之子曰公子豐。其子曰公孫段。其孫則曰豐。卷。豐施。此諸侯之子也。天子之子亦然。王子狐之後為狐氏。王子朝之後為朝氏。是也。無字者。以名。然亦有不以字而以名者。如樊皮。字仲文。其後以皮為氏。伍員。字子胥。其後以員為氏。皆由以名行故也。亦有不以王父字為氏。而以父字為氏者。如公子遂之子曰公孫歸父。字子家。其後為子家氏。是也。又如公孫枝。字子桑。其後為子桑氏者。亦是也。亦有不以王父名為氏。而以父名為氏者。如公子牙之子曰公孫茲。字戴伯。其後為茲氏。是也。又如季公鉏。字子彌。其後為公鉏氏者。亦是也。以名字為氏者。不一而足。左氏但記王父字而已。以次為氏者。長幼之次也。伯仲叔季之類是也。次亦為字。人生其始也。皆以長幼呼。及乎往來。既多。交親。相衆。則長幼有不勝呼。然後命字焉。長幼之次。可行於家里而已。此次與字之別也。所以魯國三家。皆以次命氏。而亦謂之字焉。良由三家同出。其始也。一家之人焉。故以長幼稱。十

曰以族為氏。按左傳云。為諡因以為族。又按楚辭云。昭屈景。楚之三族也。昭氏。景氏。則以諡為族者也。屈氏者。因王子瑕。食邑于屈。初不因諡。則知為族之遺多矣。不可專言諡也。族近於次。族者。氏之別也。以親別疏。以小別大。以異別同。以此別彼。孟氏。仲氏。以兄弟別也。伯氏。叔氏。以長少別也。丁氏。癸氏。以先後別也。桓氏。彌氏。以上下別也。第五氏。第八氏。同居之別也。南公氏。南伯氏。同稱之別也。孔氏。子孔氏。旗氏。子旗氏。字之別也。軒氏。軒讓氏。熊氏。熊相氏。名之別也。季氏。之有季孫氏。仲氏。之有仲孫氏。叔氏。之有叔孫氏。適庶之別也。韓氏。之有韓餘氏。傅氏。之有傅餘氏。梁氏。之有梁餘氏。餘子之別也。途人之族。分而為四。兩人之族。分而為七。此枝分之別也。齊有五王。合而為一。謂之五王氏。楚有列宗。合而為一。謂之列宗氏。此同條之別也。公孫歸父。字子家。襄仲之子也。歸父有二子。一以王父字。襄仲為仲氏。一以父字。子家為子家氏。公子郢。字子南。其後為子南氏。而復有子郢氏。伏羲之後。有伏虛。二氏。同音異文。共叔段之後。有共氏。又有叔氏。又有段氏。凡此類無非辨族。十一曰以官為氏。十二曰以爵為氏。有

官者以官。無官者以爵。如周公之兄弟也。周公爲太宰。康叔爲司寇。聘季爲司空。是皆有才能。可任以官者也。五叔無官。是皆無才能。不可任以官者也。然文王之子。武王周公之兄弟。雖曰無官。而未嘗無爵土。如此之類。乃氏以爵焉。以官爲氏者。太史太師司馬司空之類是也。雲氏庚氏籍氏錢氏之類亦是也。以爵爲氏者。皇王公侯是也。公乘公士不更庶長亦是也。十三曰以凶德爲氏。十四曰以吉德爲氏。此不論官爵。惟以善惡顯著者爲之。以吉德爲氏者。如趙袁人愛之如冬日。其後爲冬日氏。古有賢人。爲人所尊尚。號爲老成子。後爲老成氏。以凶德爲氏者。如英布被黥。爲黥氏。楊玄感梟首。爲梟氏。齊武惡巴東王蕭子響爲同姓。故改蕭爲鳩。後魏惡安樂王元鑿爲同姓。故改元爲元。十五曰以技爲氏。此不論行而論能。巫者之後爲巫氏。屠者之後爲屠氏。卜人之後爲卜氏。匠人之後爲匠氏。以至象龍爲氏。御龍爲氏。干將爲氏。烏浴爲氏者。亦莫不然。十六曰以事爲氏。此又不論行能。但因其事而命之耳。夏后氏遭有窮之難。后緡方娠。逃出自竄。而生少康。支孫以竄爲氏。漢武帝時。田千秋爲丞相。以年老。詔

乘小車。出入省中。時號車丞相。其後因以車爲氏。微子乘白馬。朝周。茲白馬氏之所始也。魏初平中有隱者。常乘青牛。號青牛先生。茲青牛氏之所始也。十七曰以諡爲氏。周人以諱事神。諡法所由立。生有爵。死有諡。貴者之事也。氏乃貴稱。故諡亦可以爲氏。莊氏出於楚莊王。僖氏出於魯僖公。康氏者。衛康叔之後也。宣氏者。魯宣伯之後也。文氏。武氏。哀氏。繆氏之類。皆氏於諡者也。凡複姓者。所以明族也。一字足以明此。不足以明彼。故益一字。然後見分族之義。言王氏則隱矣。本其所系而言。則有王叔氏。王孫氏。言公氏則隱矣。本其所系而言。則有公子氏。公孫氏。故十八曰以爵系爲氏。唐氏雖出於堯。而唐孫氏又爲堯之別族。隲氏雖出於叔繡。而隲叔氏又爲叔繡之別族。故十九曰以國系爲氏。季友之後。傳家則稱季孫。不稱叔孫。不傳家則去孫稱叔。故二十曰以族系爲氏。士季者字也。有士氏。又別出爲士季氏。伍參者名也。有伍氏。又別出爲伍參氏。此以名氏爲氏者也。又有如韓嬰者。本出韓國。加國以名爲韓嬰氏。如臧會者。本出臧邑。加邑以名爲臧會氏。如屠住者。本出

住鄉。加鄉以名爲屠住氏。故二十一曰以名氏爲氏。而國邑鄉附焉。禹之後爲夏氏。杞他奔魯。受爵爲侯。又有夏侯氏出焉。媯姓之國爲息氏。公子邊受爵爲大夫。又有息夫氏出焉。此以國爵爲氏者也。白氏。舊國也。楚人取而邑之。以其後爲白侯氏。故二十二曰以國爵爲氏。而邑爵附焉。原氏。以周邑而得氏。申氏。以楚邑而得氏。及乎原加伯爲原伯氏。以別於原氏。申加叔爲申叔氏。以別於申氏。是之謂以邑系爲氏。魯有沂邑。因沂大夫相魯。而以沂相爲氏。周有甘邑。因甘平公爲王卿士。而以甘士爲氏。故二十三曰以邑系爲氏。而邑官附焉。師氏者太師氏也。史氏者太史氏也。師延之後爲師延氏。史晁之後爲史晁氏。此以名隸官。是之謂以官名爲氏。呂不韋爲秦相。子孫爲呂相氏。酈食其之後爲食其氏。會孫武爲侍中。改爲侍其氏。此以官氏爲氏者也。故二十四曰以官名爲氏。而官氏附焉。以諡爲氏。所以別族也。邑而加諡。如苦成子之後爲苦成氏。臧文仲之後爲臧文氏。氏而加諡者。如楚釐子之後爲釐子氏。鄭共叔之後爲共叔氏。爵而加諡者。如衛成公之後爲成公氏。楚成王之後爲成王氏。故二十五曰

以邑證為氏。二十六日以證氏為氏。二十七日以證為氏也。按古人著複姓之書多矣。未有能明其義者也。有中國之複姓。有夷狄之複姓。中國之複姓。所以明族有重複之義。二字具二義也。以中國無衍語。一言見一義。夷狄多修辭。數言見一義。夷狄有複姓者。修辭也。一言不能具一義。必假數言而後一義具焉。其於氏也。則有二字氏。有三字氏。有四字氏。其於音也。則有二合音。有三合音。有四合音。觀譯經潤文之義。則知修辭之道焉。臣昔論中國亦有二合之音。如者焉。二合為旃。者與之與二合為諸之類是也。惟無三合四合之音。今論中國亦有二字之氏。惟無三字四字之氏。此亦形聲之道。自然相應者也。二十八日代北複姓。二十九日關西複姓。三十日諸方複姓。此皆夷狄二字姓也。三十一日代北三字姓。侯莫陳之類是也。三十二日代北四字姓。自死獨膊之類是也。此外則有四聲。又有複姓四聲者。以氏族不得其所系之本。乃分為四聲以統之。複姓者。以諸有複姓。而不得其所系之本者。則附四聲之後。氏族之道終焉。五帝之前無帝號。有國者不稱國。惟以名為氏。所謂無懷氏。葛天氏。伏羲氏。燧人

氏者也。至神農氏軒轅氏。雖曰炎帝黃帝。而猶以名為氏。然不稱國。至二帝而後國號唐虞也。夏商因之。雖有國號。而天子世世稱名。至周而後諱名用諡。由是氏族之道生焉。最明著者。春秋之時也。春秋之時。諸侯稱國。未嘗稱氏。惟楚國之君。世稱熊氏。荆蠻之道也。支庶稱氏。未嘗稱國。或適他國。則稱國。如宋公子朝在衛。則稱宋朝。衛公孫鞅在秦。則稱衛鞅。是也。秦滅六國。子孫皆為民庶。或以國為氏。或以姓為氏。或以氏為氏。姓氏之失。自此始。故楚之子孫可稱楚。亦可稱芊。周之子孫可稱周子南君。亦可稱姬嘉。又如姚恢改姓為嬌。嬌皓改姓為姚。茲姓與氏渾而為一者也。自漢至唐。世有典籍。討論茲事。然皆出於一時之意。不知澄本正源。每一書成。怨望紛起。臣今此書。則不然。帝王列國世系之次。本之史記。實建國之始也。諸家世系之次。本之春秋世譜。實受氏之宗也。先天子而後諸侯。先諸侯而後卿大夫士。先卿大夫士而後百工技藝。先爵而後證。先諸夏而後夷狄。先有紀而後無紀。繩繩秩秩。各歸其宗。使千餘年煙源斷緒之典。燦然在目。如雲歸于山。水歸于淵。日月星辰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乎土者

也。臣舊為氏族志五十七卷。又有氏族源氏族韻等書。幾七十卷。今不能備。姑載其略云。

令狐 溫 楊 孟 孟
 壺 鞮(銅鞮) 遼 遼
 緜 解州 鄆 鄆
 萊 俠 鄂 翼 常
 寧 元 儀 常 常
 裘 承 濮 咸 咸
 汲 聶 賈(棘) 商丘 商丘
 五鹿 馮 京 閻丘 閻丘
 閻 隰 崔 盧 盧
 鮑 棠 穰 晏 晏
 晝 檀 來(邾) 舊 舊
 盆 卽 卽 蔡丘 蔡丘
 梁丘 籍丘 余丘 安平 高堂
 嗣 蕙(蔣) 屈 陰 陰
 鍾 鍾離 春 上官 上官
 詹 葛 白 葉 葉
 商密 軒丘 三閭 鄧陵 鄧陵
 諸梁 棠 留 合 合
 坎 華 平 橫 橫
 鄆 信 馬 睢 睢
 蘭 鹿 武成 鄭 鄭
 衡 武安 葉陽 涇陽 涇陽
 高陵 鍾 譙 鸛 鸛
 鄆 縣 臯 取慮 取慮
 蓀 鮮于 鮮 母丘 母丘
 母 三鳥 渠丘(薯丘) 渠丘(薯丘)
 魚陽 堂邑 泉(全) 揭陽 揭陽

裴 陸 壽 應 蘭
 郝 尸 肥 資 郊
 胡母 大陸 肥 資 郊
 粟 采 俞豆 歐陽 歐陽
 傅 蒙 陵陽 少室 城
 池 涂 穠 鮭 橋
 喬 勞 東關 關 穎
 狐丘 丘壺丘 桑丘 龍丘 龍丘
 陶丘 於丘 菴丘 水丘 曹丘
 楚丘 崇丘 曼丘 咸丘 浮丘
 安丘 濼丘 履丘 雍丘 何丘
 麥丘 北丘 獻丘 靖丘 完丘
 綺 濟 巷 艾 柘
 燭 傘 闕 辟閭 申屠
 申徒 東門 西門 西門 南門
 北門 陽門 桐門 夷門 闕門
 木門 逢門 胥門 弋門 雍門
 彤門 門 東宮 西宮 南宮
 北宮 東郭 西郭 南郭 北郭
 東閭 西閭 屋廬 市南 社南
 社北 三丘 三州 延陵 於陵
 公沙 公良 公治 公慎 公石
 公王 公齊 公租 公山 公儀
 少施 公儀 公儀 公儀 公儀

以鄉爲氏

以亭爲氏

以地爲氏所居附

以姓爲氏附

以字爲氏

平陵 梁垣 蒲圃 東方 西方
 九方 東里 百里 東鄉 西鄉
 南鄉 北鄉 東野 西野 南野
 北野 北唐 北海 成陽 濮陽
 鮮陽 絳陽 梗陽 落下 瓜田
 用 祿里 綺里 夏里 樛里
 桐里 空同 延州 鄰州 阪上
 鈿陵 鈿 嬀 婁 歸
 任 風 姬 羸 羸
 姓 是 子 羊 羊
 般(似) 隗 九 偃(有偃) 偃
 秃 媯(吉) 酉 姪 姪
 伊 漆 弋 侯岡 伊祁
 伊 已 嫪 嫪 嫪
 林 家 忌 謀 謀
 申屠 旅 方 貴 貴
 吉 施 方 貴 貴
 貢 衆 齋 顯 顯
 公之 公石 公索 公索 公索
 公慎 公慎 公慎 公慎 公慎
 公儀 公儀 公儀 公儀 公儀

子服 子家 子桑 子陽
 子叔 子士 子言 子揚
 子孟 子我 子有 子仲
 子羽 張 矯 嘉 胥
 先 利孫 平(丕) 叔帶
 叔向 叔魚 孫 彌 析
 石 南 子南 子玉
 子伯 子齊 公南 公叔
 公孟 公明 公文 公析
 游 國 駟 印
 良 伯有 羽 罕 子師
 子國 子罕 子孔 子游
 子駟 子皙 子豐 子人
 孔 牛 樂 皇甫
 靈 邊 正(政) 祿
 乙 魚 事父 子革
 子儀 慶 賀 尙
 旗 子旗 子乾 子工
 子泉 子襄 子雅 子尾
 顏 董 明
 子臧 子華 子州 公賓
 袁 轅 爰 占
 子獻 子占 子鞅 子芒
 子向 子禽 子輿 子寤
 子沮 子宋 子夏 子枋
 成 包 潘 乘
 椒 囊 叔敖 無鈞
 若敖 伯比 子庚 子季

子西 子重 子期 子囊
 桑 逢孫
 以名爲氏
 大庭 大 懷 禮
 戲 伏 安 有 神 軒 轅
 軒 鴻 金 青陽
 少 高 顯 顯 玉 堯 禹
 啓 湯 甲 沃
 槐 力 牧 王(音宿)
 三苗 夷 鼓 疇 堪
 頤 倉 頤 倫 嬌
 童 值 老 廣 放(上聲)
 奮 尊 栗 尊 盧
 饜 夷 勾 龍 熙 脩
 白 冥 根 水 奔 水 列(烈)
 夙 譬 虫 融
 勾 尊 純 輝 屯
 汪 稽 冷 冷
 倫 恰 倫 臺 回
 斲 廉 龍 容
 重 幕 莫 和
 羲 及 禹 狸 纍
 實 達 格 雄
 終 季 連 倉 蠶
 鼻 敖 陸 終 丹
 臨 參(菱) 徵 咸

飛廉 昌 豹 倉
 蒼 服 鞫 麴
 稷 篇 皮 典
 晁(勳) 狐 昔
 太 季 闕 季 隨 闕
 牙 展 弓 賜
 茲 意 如 豈 廷
 牢 犇 麗 招
 屈 曠 萬(婉) 盈 號 射
 季 嬰 季 夙 禮 季 弟 忌
 甥 大 狐 大 戊 嬰
 夷 吾 梁 其 疇 段
 司 豐 蘭 然
 子 然 去 疾 壽 要
 既 常 壽 慶 忌 輒
 兼 強 梁 子 郢 高
 柴 臼 季 激 刁 刃
 連 法 光 駱 望
 將 具 許 鉅 熊 能 帶
 生 員 建 能 帶
 冉 梁 枝 到
 鈞 倚 相 辛 虜 接 輿
 棄 疾 射(入聲) 拳 僚
 大 心 楚 季 無 庸 季 融
 翠 子 建 子 午 圍 龜
 越 椒 嬰 齊 黑 肱 巫 臣
 鮮 虞 羿 悅(說) 柔
 衍 微 微 生 幾

仇求 獲季老

子蕩(蕩) 鐸 督

目夷 祝其 綢 泥

庶其 茅夷 喻 搖

由(由余) 余 孫陽

偃師 無 蕪 荳

離 鱗 鱗 渾

禪 開 狼 名

顛 麻 柯 瑕

儋 舟 攸 邪

于 禽 琴 蓑

黥 易 苦 弘

白 冶 苟 梓

倚 尾 汝 伍

禮 免 蹇 散

繞 肆 具 闕

洩 捷 賓 恩

肩吾 徐吾 鍾吾 由吾

叔山 叔先 叔達 叔夜

叔服 方叔 陶叔 甲鮮

申章 子師 富父 仲熊

仲顏 原仲 慶父 安國

仲長 仲行 榮叔 墨台

墨 台(怡) 立如 邴意

舒堅

以次為氏親附

孟仲(仲孫) 种

叔(叔孫叔仲) 季伯

丁癸 祖 舅

咎古 禰 稚

次(次) 孺 太叔 太伯

叔仲 中叔 仲叔 第五

第二 第八 太士 主父

主 南伯 南公 大季

以族為氏

因 領 飢 鍾 條

昭 繁 嗣 左 左

景 賞 索 索 尾 勺

黨 掌 長 長 尾 勺

趙陽 魯陽 終葵 工婁

傅餘 餘 韓餘 褐餘

梁餘 須途 列宗 運奄

脩魚 五王 小王 屈南

續祁 完憲 會庠 樂利

幹獻 伊秋 會庠 樂利

夷狄大姓

党 朴 釋 赫

塞 宜 傍(平聲) 單(平聲)

雕 口 欽 異

駢 紙 緩 微

論 副 沓 萋

徐盧 源 茹

以官為氏

雲 五鳩 爽鳩 桑扈

烏 史 南史 內史

青史 太史 王史 侯史

祝史 左史 右史 終古

監 士 籍 席

師 帥 中英 樂正

太祝 庾 褚師 褚

錢山 司馬 司寇 寇

司徒 司空 司城 司功

司鴻 司稅 司工 公正

宗正 宗(宗伯) 符

軍 偏 調 衡 阿 環

箴 凌 酒 委(獸)

柱 豎 宰 宰氏

保 度 庫 御

訓 憲 諫 校 御

漏 節 畜 部 侯

僕 粟 馱 馱 閣

職 齋 馱 馱 閣

牧師 馬師 少師 少正

宰父 行人 王人 徒人

左人 府人 雍人 封人

寺人 大傅 中行 中壘

王官 弁官 左尹 右尹

連尹 箴尹 工尹 廩尹 季尹

芋尹 藍尹 樂尹 監尹
 清尹 右尹 將匠 正令
 總馬 尙方 將軍 下軍
 右行 右宰 右師 亞飯
 三飯 四飯 理 里
 相里 李

以爵爲氏

皇 王 公 霸
 侯 公乘 公士 不更
 庶長

以凶德爲氏

蝻 莛 聞人 聞
 梟 兀 勃 机 隳
 蝮(唐武后賜有罪人以虺氏)

以吉德爲氏

冬日 老成 考成

以技爲氏

巫 屠 甄 陶
 優 卜 匠 豢龍 御龍
 擾龍 屠羊 烏浴 路洛
 干將

以事爲氏

竇 所 痛 兒

氏族略第一

車 鸞夷 冠 裼冠 新垣
 白馬 乘馬 青牛 白象
 白鹿 蒲 持 芻
 鏡 空桑 白石 章仇

以證爲氏

莊 嚴 敬(文恭) 穆(穆)
 康 武 桓 幽
 信(釐) 文 哀 幽
 宣 昭 襄 榮
 寧 威 隱 閔
 簡(耿) 靖 懿 惠
 厲 讞 孝 緜(謬穆)
 肅

以爵系爲氏

王叔 王子 王孫 公子 公孫
 士孫

以國系爲氏

唐孫 室孫 廖叔 滕叔 蔡仲
 齊季

以族系爲氏

仲孫 叔孫 季孫 臧孫 魚孫
 楊孫 賈孫 古孫 福子 卷子

以名爲氏 國邑鄉附

士志 士季 士言 士蔣 士真
 士思 伍參 胡非 胡書 伯宗
 祁夜 調班 調疆 魏疆 巫咸
 匠鸞 祝國 臧會 韓嬰 韓言
 韓厥 韓籍 韓褐 孟獲 史葉
 封具 精縱 屠住 邵皓 干已
 先穀 彭祖 熊率 熊相

以國爵爲氏 邑爵附

夏侯 柏侯 韓侯 屈侯 羅侯
 白侯 莒子 戎子 舒子 滑伯
 葛伯 鬼夫

以邑系爲氏 邑官附

原伯 溫伯 召伯 申叔 沂相
 甘士

以官名爲氏 官氏附

師官 師延 師祁 尹午 呂相
 史晁 侍其

以邑諡爲氏

苦成 古成 庫成 臧文 丁若

以諡氏爲氏

釐子 共叔 惠叔 顏成 士成
 尹文 闕文 武仲

成公 成王

代北複姓

長孫 萬俟 宇文 慕容
 慕利 豆盧 獨孤 達奚
 賀若 爾朱 赫連 賀拔
 屈突 斛律 斛斯 賀婁
 庫狄 若千 呼延 拓王
 薩孤 紇骨 丘敦 慕連
 可達 叱利 拔也 叱干
 屋引 賀途 拓跋 沮渠
 乞伏 折婁 谷渾 素和
 車焜 車非 紇干 乙旃
 仇尼 賀悅 徒何 谷會
 拔叱 俟利 俟玄 俟戩
 俟奴 賀魯 賀葛 賀賴
 是婁 是賁 是云 是奴
 叱門 叱呂 叱李 叱盧
 費連 叱羅 叱奴 出連
 黜弗 莫盧 莫輿 莫者
 蓋婁 疋婁 悅力 勅力
 多蘭 賀術 吐奚 越勒
 溫孤 解毗 滕云 護諾
 胡拔 木易 者舌 尸逐
 先賢 唯徐 呼毒 渠復
 奇斤 茹茹 吐質 渠突
 悉臣 麗飛 吐門 吐難
 阿畢 渴侯 統萬 統穠
 統萬 統穠 悉雲 烏氏
 烏氏 焉耆 且末 昭武
 波斯 自死獨膊 井疆六斤

安遲 轅遲 烏蘭 副呂 柯拔
 溫盆 鞞邗 如羅 丘林 如稽
 鐵弗 薄奚 紇奚 沓盧 莢眷
 須卜 烏丸 可地 庫門 可沓
 去斤 菟賴 素黎 庫門 可沓
 醜門 庫汗 婆衍 若久 宿勤
 地倫 武都 管屯 折掘 咎盧
 伊婁 達步 斯引 叱靈 郁朱
 乙弗 達步 渠金 軍車 叱雷
 是連 鶻也 渠金 軍車 叱雷
 吐粟 都車 生耳 薄野 鶻奚
 九盧 荷警 李蘭 獸容 三種
 吐火 吐和 屋南 鶻野(已上二
 十一姓見複姓錄並不詳所出)

關西複姓

鐵耳 莫折 荔菲 彌姐 夫蒙
 播蒙 (已上西羌人不詳所出)
 昨和 屈男 罕井 魯步
 多且 不蒙 咆啞
 諸方複姓
 黑齒 烏夷 似先 朝臣
 鳩摩 佛圖 迦葉 鄒舍
 焉耆 且末 昭武 波斯
 自死獨膊 井疆六斤

代北三字姓

侯莫陳 破六韓 乙速孤
 可朱揮 步大汗 郁久閭
 步六孤 丘穆陵 紇豆陵
 沒鹿回 莫多婁 莫那婁
 莫胡盧 莫且婁 莫侯盧
 阿史那 阿史德 阿伏干
 乙那婁 斛瑟羅 步鹿孤
 晉陋茹 可地延 拔列蘭
 阿鹿桓 宿六斤 烏落蘭
 破多羅 庫若干 白揚提
 吐谷渾 叱伏列 庫儣官
 勿忸干 曾六茹 樹若干
 屠地于 俟伏斤 地馳拔
 郁原甄 若口引 費也頭
 破落那 沒路真 譬歷辰
 溫石蘭 烏石蘭 紇突隣
 骨咄祿 俟呂陵 大莫干
 大利稽 俟力代 大洛稽
 侯伏斤 壹斗眷 步鹿根
 獨孤揮 末那樓 奚什盧
 可足揮 渴燭揮 越質詰
 阿逸多 突黎人 赤小豆

代北四字姓

自死獨膊 井疆六斤

紹銑牽肩矚莞俾垣闢新毒鉏渠蕙奠零俞扶騅時移馳從翁中東

平聲

超鏡延賢問但乾宸勤真嵐虛踈璩如梧俱塗衣運脂蒸松儂莪桐

氏族略第一

朝韶虔蛸駢錢端薰筋頻淮犀東沮絢軒衢都斐茨之慈邦冬蟲宮

(平聲)

廡遶吞涓堅難謹鐫芬欣格錠於儲辜模區希治其蠶控倏同躬

膠聊纏便全嫻官敦言仁枚挂初殊紆帖呼瞿賁藜元斯危琮充叢

秉汧養寶犀蹇本亥娒巨翻鬼俟奉 函欽猷脩縉更征鄉芳花沙蒿

省井彊我紹圖舊改補作相舞被重 上聲 藍謹投郵恆星旬當涼瓊余桃

猛永鞅假表卷棧海禮堵序宇弭隲 鹽穆秋備瓶經喪疆相蛇蟻

斜幸象仇考充琯付邸浦舉葛紫闈 潛侵不憂稱零廊印疆諸備

鈕杏驕仰稻典髮菌洗圃處府履起 鍼錘巷尤登庚抗荒將查茶

就救豆盎亢晉播燧賤嬰遴沛弊毳吞住附故驪騎統 覽檢後守

禁廢鏤况曠斥操倅練贊慎貝世蒂計鑣務喻意匱鳳 去聲 捕儉部模

念灸勾浪相暢舍槽變炭斯兌快稅楛庶瓠布謂類秘 滅熨審醜

胃富聖諒仇庫好見戰貫佻帶藝隸絮錯樹露貴利 擷(咸) 啖品聚

舊鑄性亮抗化耗薦戀冠進藹裔制桂據遇固尉義 範咎枕厚

一一

入聲

折成	穀梁	多千	母將	索盧	北人	綦母	垂	給	麥	室	特	食	博	洛	醫	羅	骨	尉	暨	濁	鏗	瀟	復
陽成	將梁	梁由	母終	蒲盧	九百	西乞	納	集	帛	赤	錫	勅	略	薄	別	折	髮	蕩	羅	鄭	鷓	木	
上成	容成	梁石	母車	盧蒲	段干	西都	涉	襲	益	辟	壁	墨	藥	錯	鐵	潔	簞	恤	帙	朔	遠	沐	
盆成	廣成	梁可	宣千	茲母	青萍	西鉏	接	蓋	革	笮	休	勒	約	嬰	恪	榮	察	鄰	脫	學	卓	谷	
將闕	務成	仲梁	闕于	巨母	長盧	南榮	厓	澤	適	夕	植	直	鐸	格	藥	脫	厥	鬱	術	倭	束	睦	

複姓以茲複姓不知其本故附四聲之後

林閻 庚桑 有男 澹臺 浩星

墨夷 養由 安期 沐蘭 室中

姑布 黥婁 中梁 古野 壤駟

路中 步叔 石作 京相 馬矢

合博 漆彫 空相 青烏 羊角

馬適 巫馬 關龍 長魚 昭沙

苑羊 孺羊 浩羊 列禦 瞻葛

樂王 冷州 老萊 呂管 陸終

晏裘 懸潘 屠岸 函冶 洞沐

甫爽 安是 邀僕 補稜 游棣

總論十三篇

同名異實第一 改氏第二

改惡氏第三 漢魏受氏第四

變夷第五 變於夷第六

別族第七 避諱第八

音說第九 省文第十

省言第十一 避仇第十二

生而有文第十三

氏族略第二

以國為氏

古帝王氏

【唐氏】祁姓。亦曰伊祁。出陶唐氏之後。堯初封唐侯。其地中山唐縣是也。舜封堯之子丹朱為唐侯。至夏時。丹朱裔孫劉累遷于魯縣。累孫猶守故地。至商。更號豕韋氏。周復改為唐公。成王滅唐。以封弟叔虞。號曰唐叔。乃遷唐公於杜。降爵為伯。今長安杜城是也。周之季世。又封劉累裔孫在魯縣者為唐侯。以奉堯嗣。其地今唐州方城是也。傳曰。自虞以上為陶唐氏。在夏為御龍氏。在商為豕韋氏。在周為唐杜氏。成王滅唐。故子孫為唐氏。此晉之唐也。宣十二年傳。楚子使唐狡與蔡鳩居告唐惠侯。使潘黨率游關四十乘從唐侯為左拒。其地在今隨州唐城縣。此楚之唐也。定公五年。楚滅唐。子孫亦以唐為氏。在晉者。仕晉。在秦楚者。仕秦楚。晉有唐睢。為魏大夫。西說秦。不敢加兵於魏。楚有唐狡。唐勒。勒與宋王景釜俱師屈原。事楚襄王。文章齊名。秦有唐厲。為漢中尉。擊黥布。有功。封斥丘侯。

臣謹按釋例。唐姬姓。又公子譜。一

曰成王封叔虞於唐。號曰唐叔侯。其子燮父之後。春秋時。國小微弱。遂屬爲楚邑。據此。當云其子燮父之後。別封于唐。近於楚。微弱。遂爲楚屬邑。又按堯之後分爲六。唐氏。杜氏。范氏。劉氏。韋氏。祁氏。皆爲著姓。豈堯澤之不祗歟。

【虞氏】姚姓。舜之建國也。舜以天下授禹。禹封舜之子商均於虞城。爲諸侯。後世國絕。以國爲氏。又周太王之子。大伯之弟仲雍。是爲虞仲。嗣大伯之後於句吳。武王克商。封舜之後胡公蒲於陳。封虞仲之庶孫於虞城。以爲虞仲。後虞仲國於吳。其支庶封于此。故亦謂之西吳。比姬姓之虞也。

今陝州平陸縣東北六十里有故虞城。在傳五年。晉滅之。子孫亦以國氏。【夏氏】亦曰夏后氏。妣姓。顓帝之後也。當堯之時。有洪水之患。使鯀治之。九載不成功。乃殛鯀于羽山。用其子禹爲司空。治水有大功。舜以天下授之。是爲夏后氏。今陝州夏縣。禹之所都也。禹之受舜禪。至桀。凡十七君。十四世。四百七十一年。爲湯所伐。放於南巢。武王克商。封其後於杞。其非爲後不得封者。以夏爲氏焉。又陳宣公之子少西。字子夏。其孫夏舒。以王父爲氏。是爲陳夏氏也。後漢有夏護。

夏牟。

【商氏】子姓。商本上雒。今之商州也。及成湯有天下。始遷于亳。而命以殷。然商之號。亦未始廢焉。商始祖契。其母曰簡狄。爲帝嚳次妃。三人行浴。見玄鳥墮。取而吞之。孕而生契。舜命契爲司徒。封於商。十四世至湯。放桀。又三十世至紂。周武王滅之。子孫以國爲氏。魯有商瞿。仲尼弟子。又秦有衛鞅。本衛公子也。封爲商君。子孫亦以商氏焉。宋朝登科有商庭。又有商言詩。登州人。

【殷氏】契始封於商。後世遷于亳。故京兆杜縣有亳亭是也。杜城今在長安南。故司馬遷云。禹與西兗。湯起亳也。及有天下。始居宋地。復命以亳。今南京穀熟是也。蓋有潁水出陽城。東至西華。汝陽入于潁水合流。古人并謂潁爲潏。故命以殷。舊有潏水縣。宋建隆改商水。隸陳州。然遷于亳。遷于相。遷于耿。遷于朝歌。皆謂之殷。以契成湯建國之所命也。或謂之商。以契始封之所命也。自湯至雍已。而商道始衰。諸侯或不至。雍已弟太戊立。任伊尹之子伊陟爲相。桑穀共生于朝。一夕大拱。伊陟曰。妖不勝德。君之政無乃有關。太戊修德。桑穀枯死。商道復興。故稱中宗。太戊崩。子仲丁立。遷于囂。至河。置甲。遷于相。商復衰。子祖乙立。遷于耿。任巫賢。而商道復興。至來。廢適而更立諸弟。子弟或爭。相代而立。比九世亂。於是諸侯不朝。陽甲崩。弟盤庚立。是時都河北。盤庚渡河。南。凡五遷。復居湯之故都。治亳。行湯之政。諸侯始朝。其弟少辛立。商復衰。百姓思盤庚之治。乃作盤庚三篇。至武丁即位。因夢而求得傳說爲相。爲中興主。廟號高宗。至武乙。復去亳。徙河北。好射獵。爲革囊盛血。仰而射之。曰射天。暴雷震死。至紂。爲周武王所滅。封微子於宋。以奉湯祀。其子孫不得封者。以國爲氏。

【北殷氏】成湯之後。有北殷氏。之後。有郟氏曰姜原。爲帝嚳元妃。出見巨人跡。踐之而孕。期月生稷。初以爲不祥而棄之。故名曰棄。好種藝。堯聞之。舉爲農師。舜封於郟。號曰后稷。郟今武功縣。釐城是也。郟之總名曰周。故國號周。后稷卒。子不窋立。不窋末年。夏太康失國。稷官遂廢。不窋失職。乃奔戎狄之間。孫公劉復修后稷之業。詩人歌之。遷于豳。今邠州三水有古豳城是也。至古公亶父。有薰鬻之難。去豳居岐。豳人扶老攜幼。盡歸

之隣國亦歸之。今鳳翔岐山是也。至文王始伯諸侯。武王光有天下。追封古公季歷文王為王。文王都豐。武王都鎬。豐在永興鄠縣東南。鎬在豐之東二十里。昭王之時。王綱不振。及南巡狩。卒於江上。穆王得八駿。西巡於崑崙之丘。以見西王母。樂而忘歸。徐偃王作亂。厲王無道。國人畔之。出奔干歲。召公周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共和十四年。立厲王之太子靖。是為宣王。周室中興。其子幽王為褒姒蠱惑。欲立其子伯服。而廢申后。太子宜咎。宜咎奔申。申侯與犬戎攻周。殺幽王於戲。晉文侯與鄭武公御宜咎于申而立之。是為平王。徙居東都王城。今西京河南縣是也。平王四十九年。魯隱公之元年也。敬王又遷成周。今洛陽縣也。敬王三十九年。獲麟之歲也。敬王四十一年。春秋終。元王以下十有二世。二百二十一年。赧王為秦所滅。黜為庶人。百姓號曰周家。因為氏焉。又平王之子別封汝南者。亦為周氏。見志繪詳。又有周公黑肩之殺。世為周躋士。又商有太史周任。豈其食米於周與。又秦相有周恢。又有周氏。唐先天中。避明皇嫌名。改為周氏。又上元中。鑿佐時。準制改為周氏。又代北復姓有賀魯氏。改為周氏。又後

魏獻帝次兄晉氏改為周氏。又後周改周氏為車非氏。
【西周氏】赧王為西周武公。其後為西周氏。
【周生氏】見姓苑。今人呼人亦曰某生。不必外生也。晉中經傳云。魏侍中周生烈本姓唐。外養唐氏。
【秦氏】嬴姓。少皞之後也。以畢陶為始祖。十世曰蜚廉。生二子。一曰惡來。其後為秦。二曰季勝。其後為趙。惡來之後五世曰非子。初封於秦谷。為秦氏。秦谷。故隴西秦亭是也。隴西并入笮原。今隴隴州。有故秦城在。後徙封平陽。復遷于岐豐之間。又遷于犬丘。又遷于雍。又遷于櫟陽。又遷于咸陽。皆本於秦谷。故號秦焉。非子好馬。及畜。周孝王使士馬于笮眉之間。馬大皆息。孝王曰。昔柏翳佐舜。主畜畜多息。故有土。賜姓嬴。今後世亦為股息馬。股其分土為附庸。邑之秦。使續嬴氏。號曰秦嬴。或曰。伯益佐舜。賜姓嬴氏。秦嬴。四世曰秦仲。為周宣王大夫。始有車馬禮樂。以討西戎。死之。莊公立。長子世父曰。戎殺我大父。我非殺戎王。不敢入邑。讓與其弟襄公。周幽王有犬戎之難。襄公救周。以兵送平王。都維維邑。平王封襄公為諸侯。賜之岐以西之地。至穆公用百里奚

蹇叔為大夫。納公子重耳為晉君。不殺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以報晉人殺之役。禮亡。臣由余以伐戎。益國十二。開地千里。遂霸西戎。至孝公用衛鞅之術。以富國彊兵。自此以還。六國不能與之爭衡。凡三十五世。自子嬰降。秦之子孫。以國為氏焉。魯又有秦氏。居於秦邑。今濮州范縣北舊秦亭。是其地。又楚有秦商。魯有秦非。秦有秦祖秦冉者。皆為仲尼弟子。漢有潁川太守秦彭。晉有秦起。

太史公曰。秦之先為嬴姓。其後分封。以國為姓。有徐氏。邾氏。莒氏。鍾離氏。單奄氏。莒裘氏。將梁氏。黃氏。紅氏。修魚氏。白冥氏。蜚廉氏。秦氏。然秦以其先世父封趙城。為趙氏。臣謹按。嬴姓也。秦氏也。何謂以國為姓乎。徐邾莒黃江國也。以國為氏者。鍾離楚邑。發。襄魯邑也。以邑為氏者。蜚廉人名也。以名為氏者。何謂以國為姓乎。凡此十三氏。并趙為十四氏。其為氏不同。而姓則同。嬴也。由司馬氏作紀世家。為諸系之始。而昧於此義。致後世之言。姓氏者無別焉。言秦者。又有三。秦國之後。以國為氏。其有出於魯者。以邑為氏。蓋魯有秦邑。故也。出於楚者。未知以邑以字與。然此三秦

秦氏。秦谷。故隴西秦亭是也。隴西并入笮原。今隴隴州。有故秦城在。後徙封平陽。復遷于岐豐之間。又遷于犬丘。又遷于雍。又遷于櫟陽。又遷于咸陽。皆本於秦谷。故號秦焉。非子好馬。及畜。周孝王使士馬于笮眉之間。馬大皆息。孝王曰。昔柏翳佐舜。主畜畜多息。故有土。賜姓嬴。今後世亦為股息馬。股其分土為附庸。邑之秦。使續嬴氏。號曰秦嬴。或曰。伯益佐舜。賜姓嬴氏。秦嬴。四世曰秦仲。為周宣王大夫。始有車馬禮樂。以討西戎。死之。莊公立。長子世父曰。戎殺我大父。我非殺戎王。不敢入邑。讓與其弟襄公。周幽王有犬戎之難。襄公救周。以兵送平王。都維維邑。平王封襄公為諸侯。賜之岐以西之地。至穆公用百里奚

者。所出既殊。皆非同姓。彼十四氏。雖不同秦而同嬴。是為同姓。此三秦者。雖同秦而不同嬴。是不為同姓。古者婚姻之制。別姓不別氏。三秦所以通婚姻。十四氏不可以通婚姻。此道湮無已久。謄錄之家。初無識別。

【漢氏】姓苑云。東莞有此姓。云漢高帝之後。初項羽封佈公為漢王。王巴蜀。漢中。今與元府漢中郡也。自高帝至光武。終於獻帝。通王莽十八年。劉聖公二年。計四百二十五年。傳漢祚。漢七子孫或以國為氏。

臣謹按。三代之時。天子諸侯傳國。支庶傳氏。其傳國者。國亡則以國為氏。三代之後。雖有國號。無問適庶。皆以氏傳。而謂之姓。如漢家雖亡。亦稱劉氏。或有稱漢者。雖存古道。而存為希姓。

周同姓國

臣謹按。以國為氏者有二。諸侯之子。在其國稱公子。在他國則稱國。國亡無爵者亦稱國。

【魯氏】武王克商。封其弟周公旦於曲阜。本少昊之墟。又大庭氏居之。魯於其上作廬。故謂大庭氏之廬。其地本名魯。因以命國。乃作都于曲阜。

宋祥符中。改曲阜為仙源。今隸兗州。周公留相成王。而使元子伯禽就封於魯。錫之山川土田。附庸官司。典策四代之樂。郊上帝。與周同制。伯禽之國。周公戒之曰。我文王之子。武王之弟。今王之叔父。我於天下亦不賤矣。然我一沐三握髮。一飯三吐哺。猶恐失天下之士。伯之魯。慎無以國驕人。伯禽之魯。三年而報政。周公曰。何遲也。曰。變其俗。革其禮。喪三年然後除之。太公封於齊。五月而報政。周公曰。何速也。曰。吾簡其君臣禮。從其俗為也。周公歎曰。魯後世其北面事齊矣。不簡不易。民不有近。平易近民。民必歸之。宣公之後。三家盛。公室微弱。昭公見逐。卒于乾侯。自隱公至哀公。凡十二世。見春秋。自悼公至頃公。為楚考烈王所滅。頃公亡。遷于卞邑。為家人子孫以國為氏。

臣謹按。魯自莊公之時。齊桓公始伯。爾後齊為盟主。魯共命之不暇。則報政之言。周公不虛也。况魯自襄仲殺適立庶。宣公之後。公室微弱。政在三家。昭公不反國。哀公卒于有山氏。可哀也哉。魯起周公。至頃公三十四世。豈周公之澤。流芳浸遠。而微弱之漸。亦由伯禽立政之所始也。

【晉氏】晉大夏之墟也。堯之所都。平陽。其國曰唐。及叔虞封於唐。其子變父嗣封。改為晉。以其地有晉水。故也。今為晉州。其地正名翼。亦名絳。而平陽者。是其總名。至景公遷于新田。謂新田為絳。今絳州也。而謂平陽為故絳。叔虞者。武王第二子。初邑姜方娠。武王夢天謂之曰。余命而子虞。與之唐。及生。有文在其手。曰虞。遂命曰虞。字子于。成王立。唐有亂。周公滅之。成王與叔虞戲。削桐葉為珪。曰。以此封若。史佚因請擇日立叔虞。成王曰。吾與之戲耳。佚曰。天子無戲言。遂封於唐。在河汾之東。地方百里。至昭侯。封其叔成師於曲沃。號桓叔。曲沃大於翼。是謂末大於本。桓叔之孫武公。滅翼。以其寶器獻于周。僖王。王命武公為晉君。獻公始彊大。文公伯諸侯。文公之後。世為盟主。至景公遷于新田。晉始作六卿。自此政在私門。韓趙魏威彊。烈公十九年。周威烈王命三家皆為諸侯。靜公二年。魏武侯韓哀侯趙敬侯。滅晉而三分其地。靜公遷為家人。子孫為晉氏。凡三十三代。魏將有晉鄙。蓋其後也。漢有晉寶。為樂安相。

臣謹按。晉魯大國。而其子孫希少者。皆由彊臣剝喪公室。枝葉凋落。

其來已久。及夫亡國之日。公族無幾矣。齊亦如是。

【衛氏】文王第九子康叔封之國也。武王克商之後。以商餘民封紂子武庚祿父。以奉先祀。武王又令其弟管叔蔡叔相之。以和其民。武王崩。成王幼。周公攝政。管蔡疑周公。挾武庚祿父作亂。周公以王命伐之。而以商之餘民封康叔為衛君。居河淇之間。故商墟。周公與康叔至相睦。故以其地封之。作康誥。酒誥。梓材三篇。命之國。而行魯國之政。故曰魯衛之政兄弟也。其地曰朝歌。漢晉為縣。隸汲郡。隋始改為衛縣。後為衛州衛縣。朝歌故城在縣西二十二里。衛縣宋熙寧中省為鎮。入黎陽。及懿公為狄所滅。齊桓公率諸侯城楚丘而立文公。楚丘今單州成武是也。魯僖公三十一年。衛成公始遷于帝丘。今亶州濮陽是也。桓公十二年。魯隱公之元年也。出公輒十二年。獲麟之歲也。凡傳世四十餘。至衛君角之九年。秦并天下。子孫以國為氏。至漢有丞相建陵侯衛綰。

【蔡氏】文王第五子蔡叔度之國也。或言第十四子。同母兄弟十人。唯發且賢。故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周公輔之。武王平天下。封功臣兄弟。

乃封叔鮮於管。叔度於蔡。二人相紂。子武庚祿父。治商餘民。武王崩。成王少。管蔡疑周公不利於成王。乃挾武庚以作亂。周公以王命伐之。殺管叔而放蔡叔。與車十乘。徒七十人。從而分商餘民為二。其一封微子啓於宋。以續商祀。其一封康叔為衛君。蔡君叔度既遷而死。其子曰胡。改德率行。周公聞之。舉以為魯卿士。魯國治。於是言於成王。復封於蔡。以奉蔡叔之祀。是為蔡仲。其地今蔡州上蔡縣西。南十里。故蔡城是也。至平侯。徙居新蔡。今蔡州新蔡是也。至昭侯。衰微。服役於楚。後徙于州來。謂之九江。下蔡是也。下蔡今為縣。隸壽州。宣侯二十年。魯隱公之元年也。昭侯子成侯後相承二十六世。為楚所滅。子孫以國為氏。又後周改賜姓為大。利。稽。隋復舊。晉有蔡墨。秦相蔡澤。或以邑。或以地。未知其得氏之由。漢功臣表。肥如侯蔡瑛。演玄孫丞相義。義玄孫勳。為長安郎長。累召不至。勳會孫攬。

【曹氏】叔振鐸。文王子而武王弟也。武王克商。封之於陶丘。今廣濟軍定陶是也。振鐸後十四世。桓公二十五年。魯隱公之元年也。至二十四世。伯陽立。為宋景公所滅。時魯哀公八

年也。初。國人有夢。乘君子立于社宮。謀亡曹。曹叔振鐸止之。請待公孫彊。許之。夢者求之。曹無此人。而戒其子曰。我亡。爾聞公孫彊為政。必去曹。無罹禍及。伯陽即位。好田弋之事。六年。曹野人公孫彊亦好田弋。獲白鴈而獻之。且言弋之說。因訪政事。伯陽說之。使為司城。以聽政。夢者之子乃亡。去十四年。公孫彊說曹伯背晉好宋氏。

【滕氏】文王第十四子叔繡後也。武王封之於滕。舊云滕在佈國公丘縣東南。按晉志公丘屬魯國。今兗州龔丘是。隱十一年。滕薛來朝。爭長。自叔繡及宣公十七世。始見春秋。國小。不能朝王。每朝于魯。名不赴。故不書。隱公以下春秋後至公丘二十一世。為秦所滅。釋例云。春秋後七世為齊所滅。又有騰氏。即滕也。因避難改為騰。後漢有北海相騰撫。梁孝行傳有騰曼恭。今開封有此姓。

【燕氏】北燕也。舊幽州薊縣是也。南燕今滑州胙城是也。召康公夷。周之支族。食邑於召。武王滅紂。封召公於北燕。成王以為三公。與周公分陝而治。伏獄於甘棠之下。後世思之。不忍伐焉。然其國僻小。不能遍諸夏。隨

年也。初。國人有夢。乘君子立于社宮。謀亡曹。曹叔振鐸止之。請待公孫彊。許之。夢者求之。曹無此人。而戒其子曰。我亡。爾聞公孫彊為政。必去曹。無罹禍及。伯陽即位。好田弋之事。六年。曹野人公孫彊亦好田弋。獲白鴈而獻之。且言弋之說。因訪政事。伯陽說之。使為司城。以聽政。夢者之子乃亡。去十四年。公孫彊說曹伯背晉好宋氏。

會。自召公以下九世至惠侯。始見載籍。又惠侯九世莊公之時。齊桓公始伯北伐山戎。為燕開路。燕君送齊君出境。齊君割燕君所至地以予燕。使職貢于天子。修召公之政。於是乎莊公始稱公。自莊公十三世簡公。始見春秋。簡公卒。獻公立。始有年次。自獻公至易王八世。始稱王。易王卒。燕噲立。讓國與其相子之。子之南面行王事。國人不悅。齊王令章子將五都之兵。因北地之衆以伐燕。子之亡。燕昭王即位。欲雪齊恥。乃卑身厚幣以招賢者。築宮以尊郭隗而師事之。樂毅自魏往。劇辛自趙往。鄒衍自齊往。士爭趨燕。乃與秦楚三晉合謀而伐齊。齊兵大敗。潛王亡。自易王至王喜。七世稱王。為秦所滅。自獻公之子孝公以下六世始大。稱王。十二世二百一十五年。大史公謂燕崎嶇疆國之間。最為弱小。幾滅者數矣。然社稷血食八九百歲。於姬姓獨後亡。豈非召公之烈邪。南燕姑姓。伯禽黃帝之後。實故國猶存於周者。南燕北燕。皆為燕氏。此異姓而同氏者。望在范陽。漢有功臣宜城侯燕倉。後漢中郎將燕瑗。北齊有右僕射燕子獻。唐有補闕燕欽融。宋朝有龍圖閣學士燕肅。望出上谷范陽。

【鄭氏】周厲王之少子。宣王之母弟。桓公友之後也。桓公初受封於鄭。在周之畿內。今華州鄭縣是也。封三十三歲。為周大司徒。當幽王時。桓公問於太史伯曰。王室多故。吾安逃死乎。對曰。獨洛之東土河濟之南可居。地近魏鄆。其君貪而好利。今君為司徒。民皆愛公。公誠居之。魏鄆之民。皆君之民也。桓公從之。後幽王有犬戎之禍。桓公死難。其子武公從平王東遷。卒有魏鄆之地。號為新鄭。今之鄭州也。武公生莊公。莊公之二十年。魯隱公之元年也。聲公二十年。獲麟之歲也。聲公三十七年卒。自聲公三世至幽公。韓武子伐鄭。殺幽公。子孫播遷陳宋之間。以國為氏。自幽公二世鄭君乙之二十一年。復為韓所并。幽公生公子魯。魯六世孫榮。號鄭君。生當時。漢大司農居濛陽開封。唐志云。魯七代孫鄭君生當時。

【吳氏】今蘇州城是也。太伯與弟仲雍皆周太王之子。而王季歷之兄也。季歷有聖子昌。太王欲立季歷。以及昌。故太伯仲雍相攜而奔荆蠻。太伯號句吾。舊曰句吾地名。然吳有句吾。越曰句踐。皆是名號。非謂地名。句吾。越之語辭也。荆蠻之人義太伯。從而歸之千餘家。立以為君。長大伯

卒。無子。仲雍立。至武王克商。求太伯仲雍之後。得仲雍之曾孫周章。已君吳矣。從而封之為吳子。追封太伯為吳伯。又別封周章之弟虞仲於虞。皆為諸侯。自太伯五世而得封。十二世而晉滅虞。虞滅而吳始大。至壽夢而稱王。其子季札來聘。始見春秋。自壽夢以上。可知世數。而不可紀年。壽夢之元年。魯成公之六年也。夫差十五年。獲麟之歲也。二十三年。魯哀公之二十二年也。是年勾踐滅吳。子孫以國為氏。季札避國。子孫居齊魯之間。【魏氏】始祖畢公高。封於畢。為畢氏。杜預曰。畢在長安西北。今長安縣西有杜山。又曰畢陌。至畢萬。事晉。封於魏。杜預曰。魏在河東河北縣。河北今為平陸縣。陝州治有魏城。後雖遷徙不常。自封魏之後。皆號魏。惟徙梁之後。亦謂之梁。按畢公高周文王第十五子。蓋庶子也。故云姬姓之別族。武王伐紂。而高封於畢。其後絕封為庶人。其苗裔曰畢萬。卜事晉。遇屯之比。辛廖占之曰吉。此公侯之卦。獻公十六年。趙夙為御。畢萬為右。以伐耿。霍魏三國而滅之。以魏封畢萬。為大夫。生魏犖。從晉公子重耳出奔。及重耳立。以犖襲魏氏後。治於魏。武子之後。世為晉卿。生悼子。徙治霍。今晉州

霍邑是也。生魏絳。晉悼公曰。自吾用魏絳。八年之間。九合諸侯。和戎翟。絳之力也。賜之樂。是為莊子。徙治安邑。今為縣。隸解州。自莊子七世文侯始稱侯。受經於子夏。過段干木之闈。未嘗不式也。其子武侯之十年。與韓趙滅晉而分其地。武侯之子稱王。徙治安。今開封治也。是為梁惠王。自文侯而下。二侯七王。秦將王賁灌大梁城。滅王假。以其地為郡縣。子孫以國為氏。安釐王封其弟公子無忌為信陵君。其後著威。漢有高梁侯魏無知者。信陵君之孫也。又有寧陵君魏咎。陳勝立為魏王。其弟魏豹。項羽立為魏王。後乃魏之諸公子也。

【韓氏】姬姓之別族。出晉穆侯之少子曲沃成師。是為桓叔。生萬。是為武子。食采韓原。一云成王封叔虞於唐。賜畢萬韓原之地。其地今同州韓城。縣南十八里。故城是。武子生厲。是為獻子。晉景公之時。晉作六卿。獻子在一卿之位。從其始封。遂為韓氏。世為晉卿。厥生起。是為宣子。起聘于周。天子嘉其有禮。曰韓氏其昌。阜於晉。宣子徙居州。今懷州武德是也。生真子。徙居平陽。今晉州也。真子五世景侯。與趙魏俱得為列侯。景侯四世哀侯。與趙魏分晉國。滅鄭而徙都焉。哀

侯四世宣惠王始稱王。至王安五年。秦攻韓急。使韓非使秦。秦留非殺之。九年。秦虜王安。盡入其地為潁川郡。自景侯至王安。六侯五王。百七十九年。

【何氏】姬姓。唐叔虞裔孫韓王安為秦所滅。子孫分散江淮。音訛以韓為何氏。漢有何武為膠東相。孫比干為丹陽都尉。

【魏氏】有二。皆王季之子。魏仲之國。在今魏州。謂之西魏。僖五年。晉滅之。魏叔之國。在鳳翔魏縣。公子諱云。在滎陽謂之東魏。魏叔之國。為鄭所并。以建鄭國。魏仲之國。僖五年。晉滅之。子孫以國為氏。左傳晉大夫魏射。僅有魏廣。為春秋博士。

【郭氏】春秋有郭公。遂以為氏。公羊曰。魏謂之郭。聲之轉也。或言郭為晉所滅。公子配奔周。遂為郭氏。今魏氏無聞。惟著郭氏。左傳齊有郭最。燕有郭隗。後漢郭丹。又有郭泰。字林宗。舉有道。

【管氏】周文王第三子管叔鮮之國。其地今鄭州管城是也。子孫以國為氏焉。又齊有管夷吾。出自周穆王。至夷吾始顯於齊。夷吾裔孫修仕楚。齊又有管至父。漢有燕令管少卿。未知其自齊往與。此皆以邑為氏者。

【焦氏】史記周武王封神農之後於焦。今陝州東北百步。焦城是也。左傳曰。虞虢焦滑。皆姬姓也。為晉所滅。子孫以國為氏。漢有外黃令焦贛。後漢有焦儉。魏志有河東焦先。吳志有會稽焦征兗。

【滑氏】周同姓。舊云河南緱氏縣是。魯氏今廢為鎮。隸偃師。其國為晉所滅。子孫以國為氏。左傳鄭大夫滑羅。漢有詹事滑興。望出京兆安陸。宋朝登科滑君俞。濟州人。滑延年。邳州人。

【霍氏】周文王第八子霍叔處之國。今晉州霍邑是其地。閔元年。晉滅之。子孫以國為氏。

【聃氏】風俗通。周文王第十子聃季。載之後。按世系譜。聃季載文王第十七子。周有聃啓。

【郟氏】周文王之子封於郟。或又言第十一子。聃季之弟。子爵。今單州成武有二郟城。是其地也。晉有高昌長郟。望出安定京兆。

【浩氏】音告。漢青州刺史浩寶。吳都尉浩舟。唐臨州刺史浩聿。狀云。本郟氏。因避難改為浩氏。聿生虛舟。

【雍氏】去聲。舊云河內山陽縣。按山陽在懷州修武。赫曄云。山陽有雍城。文王第十三子雍伯受封之國。其

【聃氏】音告。漢青州刺史浩寶。吳都尉浩舟。唐臨州刺史浩聿。狀云。本郟氏。因避難改為浩氏。聿生虛舟。

【雍氏】去聲。舊云河內山陽縣。按山陽在懷州修武。赫曄云。山陽有雍城。文王第十三子雍伯受封之國。其

【聃氏】音告。漢青州刺史浩寶。吳都尉浩舟。唐臨州刺史浩聿。狀云。本郟氏。因避難改為浩氏。聿生虛舟。

後裔爲雍氏。又宋有雍氏。結姓也。鄭有雍糾。齊有雍廩。雍巫。楚有雍子。望出京北平原。宋政和登科。雍舟。卿雍源。並閬州人。大觀雍觀復。利州人。政和雍垣。鄭州人。紹興雍朝瑛。晉州人。

【畢氏】周文王第十五子畢公高始封於此。其子萬事晉。乃封於魏。居於畢者以畢爲氏。今長安縣西有杜山。又曰畢陌。是其地也。漢有瞭侯畢取。本南越將軍。生奉義。宋朝宰相畢士安。狀頭畢漸。又有出連氏改爲畢氏。虜姓也。

【鄠氏】周文王之子鄠侯之後。或言第十七子。此文王之舊都也。故城在今永興鄠縣北三十里。其後以國爲氏。又有鄠舒。宋朝登科鄠仲之。嚴州人。

【郇氏】周文王之子。封郇侯。或言第十七子。郇國故城在郇州三水東。其後以國爲氏。郇音荀。一音環。今有環音之氏而未聞荀者。

臣謹按譜文王十七子。然原郇二侯不在其列。此譜系之家失於記載。原郇爲文王之昭。左氏見之甚明。

【郟氏】亦作成。伯爵。文王第五子。郟叔武之所封。或言武王封季載於此。其地在今濮州雷澤北三十里。郟

國故城是也。其後以國爲氏。或去邑爲成氏。與周之成肅公。楚之成得臣。同爲一成。宋朝登科成唐。晉州人。成黼。應天人。成斯立。蜀人。今三衙太尉成閱。

【威氏】周之同姓國也。後爲齊所滅。穆天子傳云。威姬之國。公羊云。成降于齊師。成者威也。以諱威同姓。故言成也。又有夷氏。召公奭之後也。蓋以名爲氏。後避漢元帝諱。故改夷氏爲威氏焉。漢有司徒威吉。後漢有北海太守威苞。

【于氏】即邗氏。周武王之子邗叔所封之國。京相璠云。野王縣西北三十里有故邗城及邗臺。野王隋改曰河內。今懷州治。子孫以國爲氏。其後去邑。但爲于氏。亦有不去邑者。後魏官氏志有萬紐氏改爲于氏。始有自東海隨拓拔隣徙代。改爲萬紐于氏。後魏孝文時復爲于氏。又淳于氏。唐元和初避憲宗嫌名改爲于氏。

【應氏】侯爵。武王第四子。今汝州葉縣故應城是也。漢初有隱者應曜居淮陽山。與四皓俱被召。時人語之曰。南山四皓。不如淮陽一老。玄孫順。後漢將作大匠。望出汝南潁川。

【凡氏】周公第二子凡伯之後。爲周畿內諸侯。袁崧云。凡在共縣西南。

今衛州城西南二十二里有凡城。皇甫謐謂凡氏避秦亂。添水爲汎氏。臣謹按。凡者。周公之後。爲凡國。汎者。周大夫采邑也。自是兩家。因知姓氏家有避地改姓之言。多無足取。

【蔣氏】周公之第三子伯翳所封之國也。杜預云。弋陽期思縣是。按期思。宋改爲樂安。今光州仙居縣是也。漢有隱者蔣詡。又有蔣期。劉宋時有蔣恭靈異。後封爲蔣神。

【邢氏】侯爵。周公之第四子。受封於邢。今邢州治。龍岡是其故地也。僖二十五年。衛滅之。子孫以國爲氏。

【茅氏】周公之後也。今濟州金鄉是其地。子孫以國爲氏。又有茅戎。即戎之別裔。又邾大夫有茅地。茅夷鴻。秦有博士茅焦。上書說始皇。神仙傳有茅盈。又有茅氏兄弟三人。隱句曲山。成仙去。未知其爲茅國之裔。或別有茅邑也。

【胙氏】周公之後也。今滑州胙城是其國。爲南燕所并。子孫以國爲氏。【作氏】風俗。周公之子胙侯。子孫因避地改爲作氏。漢有涿郡太守作顯。

【賈氏】伯爵。唐王封唐叔虞少子公明於此。同州有賈城。即其地。或言

河東臨汾有賈鄉是也。為晉所滅。子孫以國為氏。又晉既并賈。遂以為邑。故晉之公族狐偃之子射姑食邑於賈。謂之賈季。其後則以邑為氏。

【芮氏】伯嚭。周同姓之國。司徒芮伯之後也。其後有芮伯萬。其地即陝州芮城。為晉所滅。齊景公妾曰芮姬。

【隨氏】侯爵。今隨州是其地。楚滅之。子孫以國為氏。又杜伯之玄孫為晉大夫。食采於隨。曰隨會。子孫以為氏。至障。以周齊不睦。寧處。故去走作障。搜神記。隨侯行野。見蛇傷。乃傳之藥。蛇報以明珠。所謂隨侯之珠是也。未知隨侯為何代人。

【胡氏】子爵。其地在今潁州伊陰西二里。胡城是也。定十五年。楚滅之。其後以國為氏。或云胡公滿封於陳。其後亦為胡氏。又樂陵之胡賜姓李。又河南之胡改紇骨氏為胡也。

【巴氏】子爵。世本云。巴子國。子孫以國為氏。其地杜預云。巴郡江州縣。按江州。隋改江津。今隸渝州。漢有太常巴苳。後漢黨錮傳有巴肅。又有揚州刺史巴翟。以清貧著名。

【把氏】把關牙切。字亦作把。本巴氏。東樓公之後。後漢靈帝時。巴康避董卓難。改為把氏。

地在濟州鉅野。或言燧人氏之後。非也。

【頓氏】子爵。頓子睢之國也。今陳州南頓。即其地。定十四年。楚滅之。子孫以國為氏。魏志華佗傳有督郵頓子獻。漢有頓肅。為郡陽長。望出魏郡。宋世登科有頓起頓健。皆蔡州人。

【道氏】姬姓之國。今蔡州確山西南有故道城。疑為楚所并。子孫以國為氏。楚有大夫道頌。宋世有登科道大亨。常州人。

【邠氏】亦作豳。姓苑云。周太王居邠。因氏焉。臣謹按。太王去邠居岐。其族屬留于邠者為邠氏。

【耿氏】姬姓。商時侯國。閔元年為晉所滅。今河中龍門縣南十二里。故耿城是。尚書祖乙圻于耿。是此地也。

【岑氏】呂氏春秋云。周文王封異母弟糴之子。糴為岑子。其地梁國岑亭是也。子孫以國為氏。宋有岑平岑頓。登科。元祐有岑夔。濟州人。

【彤氏】出於彤伯。周同姓之國。為成王宗伯。

【彤氏】本彤氏。避仇改為彤。

【齊氏】姜姓。四嶽之苗裔也。與申

呂許皆姜姓。四嶽佐禹有功。或封於申。或封於呂。故太公謂之呂望。文王得於渭濱。以為太師。股肱周室。相武王克商。封於營丘。即今臨淄縣是也。或云營丘故城在濰州昌樂。其地本顯帝之墟。晏子曰。昔爽鳩氏始居於此。季荊因之。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又管仲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太公曰。五侯九伯。伊實征之。以夾輔周室。賜我先君履。東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無隸。傳公九年。魯隱公之元年也。簡公四年。獲麟之歲也。凡二十九世。為疆臣。田氏所篡。子孫以國為氏。又衛大夫齊子。以字為氏。戰國時有齊明周人也。漢有光祿大夫齊晉。功臣表平恭侯齊受。傳封四代。晉有齊恭。注漢書。前涼將軍齊肅。後涼僕射齊難。

【楚氏】芊姓。始居於丹陽。今江陵枝江是也。後遷于郢。今江陵縣北有舊郢城。本國號荆。遷郢。始改楚。又遷于都。今襄陽宜城西南有都亭山。後遷于壽春。今之壽春府也。楚之先出顯帝高陽氏。曰重黎。為帝嚳火正。使伐共工氏。不克事。帝誅之。而以其弟吳回為重黎。後復居火正。為祝融。吳回生陸終。陸終生季連。季連之苗裔曰鬻熊。為文王師。及成王。鬻文王之

呂許皆姜姓。四嶽佐禹有功。或封於申。或封於呂。故太公謂之呂望。文王得於渭濱。以為太師。股肱周室。相武王克商。封於營丘。即今臨淄縣是也。或云營丘故城在濰州昌樂。其地本顯帝之墟。晏子曰。昔爽鳩氏始居於此。季荊因之。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又管仲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太公曰。五侯九伯。伊實征之。以夾輔周室。賜我先君履。東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無隸。傳公九年。魯隱公之元年也。簡公四年。獲麟之歲也。凡二十九世。為疆臣。田氏所篡。子孫以國為氏。又衛大夫齊子。以字為氏。戰國時有齊明周人也。漢有光祿大夫齊晉。功臣表平恭侯齊受。傳封四代。晉有齊恭。注漢書。前涼將軍齊肅。後涼僕射齊難。

【楚氏】芊姓。始居於丹陽。今江陵枝江是也。後遷于郢。今江陵縣北有舊郢城。本國號荆。遷郢。始改楚。又遷于都。今襄陽宜城西南有都亭山。後遷于壽春。今之壽春府也。楚之先出顯帝高陽氏。曰重黎。為帝嚳火正。使伐共工氏。不克事。帝誅之。而以其弟吳回為重黎。後復居火正。為祝融。吳回生陸終。陸終生季連。季連之苗裔曰鬻熊。為文王師。及成王。鬻文王之

呂許皆姜姓。四嶽佐禹有功。或封於申。或封於呂。故太公謂之呂望。文王得於渭濱。以為太師。股肱周室。相武王克商。封於營丘。即今臨淄縣是也。或云營丘故城在濰州昌樂。其地本顯帝之墟。晏子曰。昔爽鳩氏始居於此。季荊因之。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又管仲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太公曰。五侯九伯。伊實征之。以夾輔周室。賜我先君履。東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無隸。傳公九年。魯隱公之元年也。簡公四年。獲麟之歲也。凡二十九世。為疆臣。田氏所篡。子孫以國為氏。又衛大夫齊子。以字為氏。戰國時有齊明周人也。漢有光祿大夫齊晉。功臣表平恭侯齊受。傳封四代。晉有齊恭。注漢書。前涼將軍齊肅。後涼僕射齊難。

呂許皆姜姓。四嶽佐禹有功。或封於申。或封於呂。故太公謂之呂望。文王得於渭濱。以為太師。股肱周室。相武王克商。封於營丘。即今臨淄縣是也。或云營丘故城在濰州昌樂。其地本顯帝之墟。晏子曰。昔爽鳩氏始居於此。季荊因之。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又管仲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太公曰。五侯九伯。伊實征之。以夾輔周室。賜我先君履。東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無隸。傳公九年。魯隱公之元年也。簡公四年。獲麟之歲也。凡二十九世。為疆臣。田氏所篡。子孫以國為氏。又衛大夫齊子。以字為氏。戰國時有齊明周人也。漢有光祿大夫齊晉。功臣表平恭侯齊受。傳封四代。晉有齊恭。注漢書。前涼將軍齊肅。後涼僕射齊難。

呂許皆姜姓。四嶽佐禹有功。或封於申。或封於呂。故太公謂之呂望。文王得於渭濱。以為太師。股肱周室。相武王克商。封於營丘。即今臨淄縣是也。或云營丘故城在濰州昌樂。其地本顯帝之墟。晏子曰。昔爽鳩氏始居於此。季荊因之。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又管仲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太公曰。五侯九伯。伊實征之。以夾輔周室。賜我先君履。東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無隸。傳公九年。魯隱公之元年也。簡公四年。獲麟之歲也。凡二十九世。為疆臣。田氏所篡。子孫以國為氏。又衛大夫齊子。以字為氏。戰國時有齊明周人也。漢有光祿大夫齊晉。功臣表平恭侯齊受。傳封四代。晉有齊恭。注漢書。前涼將軍齊肅。後涼僕射齊難。

呂許皆姜姓。四嶽佐禹有功。或封於申。或封於呂。故太公謂之呂望。文王得於渭濱。以為太師。股肱周室。相武王克商。封於營丘。即今臨淄縣是也。或云營丘故城在濰州昌樂。其地本顯帝之墟。晏子曰。昔爽鳩氏始居於此。季荊因之。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又管仲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太公曰。五侯九伯。伊實征之。以夾輔周室。賜我先君履。東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無隸。傳公九年。魯隱公之元年也。簡公四年。獲麟之歲也。凡二十九世。為疆臣。田氏所篡。子孫以國為氏。又衛大夫齊子。以字為氏。戰國時有齊明周人也。漢有光祿大夫齊晉。功臣表平恭侯齊受。傳封四代。晉有齊恭。注漢書。前涼將軍齊肅。後涼僕射齊難。

周異姓國

世。穆公之七年。魯隱公之元年也。穆公以宣公舍其子而立己。不敢忘宣公。而立其子。殤公與夷。自殤公至景公。十二世。獲麟之歲也。凡三十一世。至宋君偃。自立為王。東敗齊。取五城。南敗楚。取地三百里。西敗蔡。乃與齊魏為敵國。盛血以韋囊。揭而射之。曰射天。於是諸侯目之為桀。宋齊晉王與魏楚滅之。而二分其地。

【荆氏】芊姓。楚國舊號荆。此未號楚之前受氏也。燕有荆軻。望出廣陵。宋朝太平興國登科有荆伯玠。

【陳氏】媯姓。初封虞城。今應天府之縣也。後封於遂。今濟州鉅野。後封于陳。今陳州浚縣是也。本太昊伏羲氏之墟。舜傳天下於禹。禹封舜之子商均於虞城。周武王克商。乃求舜後。以備三恪。得胡公滿。封之於陳。以奉舜祀。或曰。當周之興。有虞遏父者。為周陶正。武王賴其器用。妻以元女太姬。生子蒲。而封於陳。以奉舜祀。滿號胡公。往往以領胡之故而得此號。成公元年。楚王為夏徵舒弑靈公。遂率諸侯伐陳。謂陳人曰。無恐。吾欲徵舒而已。已而縣陳。羣臣皆賀。申叔時不賀。王問其故。曰。鄙語有之。牽牛以蹊人之田。田主奪之牛。蹊則有罪矣。而奪之牛。不亦甚乎。今君徵兵諸

侯。以討不義。已而取之。以利其地。何以令於天下。是以不賀。王曰。善。乃迎陳靈公太子午於晉而立之。是為成公。孔子讀史記至楚復陳曰。賢矣哉。楚莊王輕千乘之國而重一言。哀公三十四年。司徒招作亂。楚靈王使公子棄疾帥師圍陳。滅之。使棄疾為陳公。晉平公問太史趙曰。陳遂亡乎。對曰。陳顛帝之族。自篡至于晉。晉無違命。舜重之以明德。寘德於遂。蓋商之興也。存舜之後。而封於遂。世世守之。及胡公不淫。故周賜之姓。以舜居媯。故姓之曰媯。而祀虞帝。且威德必百世。祀虞之世未也。五歲棄疾弑靈王而自立。是為平王。欲和諸侯。乃求陳悼太子偃師之子吳立為陳侯。是為惠公。僖公二十二年。獲麟之歲也。二十四年。楚惠王使子西之子公孫朝伐陳而滅之。子孫以國為氏。又廣陵之陳實劉氏魯相無子。以外孫劉矯嗣。河南官氏志云。侯莫陳之後。亦改為陳氏。又白永貴隋初改為陳氏。是為萬年之陳也。

臣謹按。陳媯姓也。然伍員曰。夏少康為有仍牧正。逃奔有虞。虞思妻之以二姚。是則又為姚姓也。蓋媯姓始於周。姚姓自夏有之。然則堯妻舜以二女而賜之姓者。賜以姚

也。謂為媯誤矣。自夏之前為虞國。至商為遂國。未知虞之存於商否。然至周則遂虞皆為姬姓國矣。而封胡公於陳。自是陳稱媯。不復言姚矣。

【趙氏】嬴姓。與秦同祖。少皞之後。皆祖皋陶。皋陶十世曰蜚廉。蜚廉二子。一曰惡來。惡來之後為秦。二曰季勝。季勝生孟增。得幸於周成王。是為宅皐狼。皐狼生衡父。衡父生造父。為周穆王御。穆王賜以趙城。為趙氏。趙城今晉州縣。造父六世曰奄父。為周宣王御。奄父生叔帶。幽王無道。去周如晉。為晉文侯御。始建趙氏于晉。叔帶五世曰夙。晉獻公賜之耿。夙生共孟。共孟生衰。事文公為原大夫。衰生盾。為晉正卿。盾生朔。景公三年。晉人攻滅趙氏。朔有子曰武。韓厥言於公。更立之。後亦相晉。是為文子。文子之孫曰簡子鞅。簡子卒。子襄子母恤立。母恤傳位於其兄伯魯之孫浣。為獻侯。獻侯居中牟。其地在漯水之北。獻侯卒。子烈侯籍立。周命籍與韓魏並為諸侯。烈侯卒。弟武公立。武公卒。烈侯太子章立。為敬侯。敬侯始都邯鄲。邯鄲今磁州縣。十一年晉亡。韓魏三分其地。敬侯生成侯種。成侯生肅侯。肅侯生武靈王。武靈王傳國於子

何爲惠文王。惠文王卒。太子丹立爲孝成王。孝成王生悼襄王。悼襄王生幽穆王。遷秦併六國。滅邯鄲。遷兄嘉立爲代王。秦復滅之。自襄子已下。六侯四王。凡十一世。秦併代。使嘉子公輔主西戎。居天水。其趙宗散處者。皆以國爲氏。居涿郡者。後有天下。

【田氏】即陳氏。陳厲公子完。字敬仲。陳宣公殺其太子禦寇。敬仲懼禍。奔齊。遂匿其氏爲田。陳田聲近故也。應劭云。始食采地。然齊無田邑。至田和篡齊爲諸侯。九世至王建。爲秦所滅。建弟假。及田儋。儋子市。儋從兄榮。榮弟橫。弟子廣。項羽時。並裂地稱王。旋皆破滅。漢興。諸田並徙陽陵。後又徙北平。又田都。田角。田間。亦田氏之族也。漢興。徙關中。春秋時。晉有田蘇。宋有田嬰。齊有田巴。漢有魯相田叔。太尉田蚡。丞相田千秋。大鴻臚田廣。明。大司農田延年。魏議郎田疇。皆敬仲之苗裔也。後周田弘。爲大司空。厲門郡公。賜姓紇于氏。宋世有田況。爲樞密。

【許氏】姜姓。與齊同祖。炎帝之後。堯四岳伯夷之子也。周武王封其苗裔文叔於許。以爲太岳後。今許州是也。靈公遷于葉。悼公遷于城父。又遷于白羽。許男斯遷于容城。自文叔至

莊公十一世。始見春秋。元公子結元年。獲麟之歲也。至戰國時。爲楚所滅。昭十九年。許悼公薨。欽太子止之。藥卒。太子奔晉。定六年。鄭游速帥師滅許。以許男斯歸。哀元年。楚子許男圍蔡。杜預注曰。此蓋楚之封也。哀十三年。許男成卒。秋。葬許元公。晉有許偃。楚有許伯。鄭有許瑕。皆以失國不能庇其本枝。故適他國。

【莒氏】嬴姓。少昊之後也。周武王封茲輿其於莒。今密州莒縣是也。世本曰。自紀公已下。爲己姓。鄭語曰。曹姓。鄉莒。以爲陸終第五子曰安之後。未知孰是。十一世。茲丕公始見春秋。共公以下。微弱不復見矣。四世。楚滅之。按史記。當楚惠王時。越滅吳。而不能正江淮北。楚東侵。廣地至泗上。而滅莒矣。子孫以國爲氏。楚有大夫莒伯。漢有綠氏令莒誦。

【邾氏】顓帝玄孫陸終第五子曰安。賜姓爲曹。其子孫亦以姓爲氏。周武王時。封安之苗裔曰邾。挾爲附庸。居於邾。今兗州仙源東南四十里。古邾城是也。挾以下。至儀父。名字始見春秋。齊桓公霸儀父。附從。進爵稱子。十四代孫文公徙于繹。今兗州鄒縣北嶧山是也。邾自桓公革以下。春秋後八世而楚滅之。又小邾國亦出邾

挾之後。姓曹。其子孫亦以姓爲氏。挾七世孫夷父顏。有功於周。其子友別。封爲附庸。居郟。會孫黎邾。始見春秋。附從齊桓。以尊周室。命爲小邾子。晉志云。蕃縣古小邾國。按蕃縣隋改曰郟。今隸沂州縣之東南。郟城是。樂史云。郟城在承縣。自小邾子穆公之孫惠公以下。春秋後六世而楚滅之。

【朱氏】本邾也。姓曹。其世系見於邾。邾既失國。子孫去邑。以朱爲氏。其後盛大者。有沛國丹陽永城吳郡錢塘義陽丹陽太康河南之九族。顯於漢唐間。又有渴燭彈。可朱彈。並改爲朱氏。虜姓也。則爲河南之族。

【婁氏】亦作婁。風俗通云。邾婁之國。子孫或以婁爲氏。或以邾婁爲氏。陸終產六子。其第五子曰安。賜姓爲曹。邾即安之後。挾安之裔。曰邾挾。周初受封爲附庸。挾之後。不得其名。字十二世至儀父。始通于大國。魯隱公之元年。與隱公盟于姑蔑。其後爲楚所滅。齊大夫婁種其後也。又有正婁氏。改爲婁。虜姓也。宋朝登科婁瑄。婁兩婁汝勵。並臨江軍人。察院婁寅亮。溫州人。

【邾氏】曹姓。即小邾也。邾挾七世孫夷父顏。有功於周。女子友別。封爲附庸。爲小邾國。以居郟。故又稱郟國。

今沂州滕縣東南郟城是也。樂史云。郟城在承縣。或云郟武公封次子于郟。是為小郟。後失國。子孫為郟氏。

【兒氏】即郟氏也。或省文作兒。兒良六國時人。見呂氏春秋。漢有御史大夫兒寬。受業於孔安國。家貧賃作帶經師。寬千乘人。又賀兒氏。虜姓也。

【倪氏】即郟氏也。避仇改為倪。漢有揚州刺史倪諤。唐有刑部郎中倪若水。中山藁城人。

【杞氏】姒姓。夏禹之後。成湯放桀。其後稍絕。武王克紂。求禹後。得東樓公而封之於杞。今東京雍丘縣即杞故城。九世及成公。遷于緣陵。今濰州營丘是也。文公居淳于。今密州高密有故淳于城是也。成公始見春秋。黜為伯。桓公用夷禮。黜為子。傳公子緡。公六年。獲麟之歲也。緡公弟哀公二十三年。春秋之傳終矣。自哀公以下。二世十三年。而楚滅之。凡二十世。子孫以國為氏。又杞康漢末時。避董卓難。改姓抱。北史有抱巖抱老壽。

【樓氏】亦為東樓氏。姒姓。夏少康之後。周封杞東樓公。支孫以樓為氏。城陽諸縣有樓鄉。是其地。秦有相樓緩。漢有大尚書樓理。又杞大夫有東樓羽。

【越氏】姒姓。賈逵注國語曰。夔越皆羊姓。實夏后氏之苗裔。少康之庶子封於會稽。以奉禹之祀。文身斷髮。披草萊而邑焉。自號於越。於越者。夷言發聲也。其地今越州城是也。濱在南海。不與中國通。後二十餘世。至於允常。魯定公五年。始伐吳。允常卒。子勾踐立。是為越王。越王元年。魯定公十四年也。哀公二十二年。勾踐滅吳。霸中國。自勾踐七世下。至王無疆。為楚所破。殺無疆。盡取吳地。至浙江。越以此濱海。諸族子爭立。或為王。或為君。濱於江南海上。服朝於楚。後七世。至閔君搖。佐諸侯平秦。漢高帝復以搖為越王。以奉越後。東越閩君。皆其後也。又河南官氏志有越疆氏。改為越氏。又後秦錄有北梁州刺史越質。詰歸。三字虜姓也。亦改為越氏。

【紀氏】炎帝之後。侯爵。姜姓。莊四年。齊滅之。杜預云。東莞劇縣。按紀說。為劇。在青丘臨胸縣。東壽光縣西。故魯連曰胸劇之人。辨。漢有紀信。弟成。生通。封襄平侯。宋朝登科有紀瑛。紀元規。

【息氏】亦作鄆。侯爵。媯姓。今蔡州新息縣是。莊十四年。楚滅之。子孫以國為氏。

【鄆氏】曼姓。商之侯國。其地今襄陽鄆城是也。春秋時鄆侯吾離朝。魯莊十六年。楚文王滅之。子孫以國為氏。又鄆有鄆折。復為一氏。

【梁氏】嬴姓。伯爵。伯益之後。秦仲有功。周平王封其少子康於夏陽。梁山。夏陽今為同州縣。猶有新里城。新里。梁伯所城者。樂史云。新里在澄城。傳十九年。秦取之。子孫以國為氏。晉有梁益。梁弘。梁由靡。以晉有解梁城。高梁。曲梁之地。此則以邑命氏者。又有拔列。蘭氏。改為梁氏。虜姓也。

【薛氏】任姓。黃帝之孫。顓帝少子陽封於任。故以為姓。十二世孫奚仲。為夏車正。禹封為薛侯。奚仲遷于鄆。十二世孫仲虺。為湯左相。復居薛。舊云魯國薛縣。今徐州有薛城。在滕縣東南五十里是也。臣扈祖已。皆仲虺之胄也。祖已。七世孫曰成。徙國於鞏。更號鞏國。女大任生周文王。至武王克商。復封為薛侯。隱十一年。滕薛爭長。齊桓之霸也。薛侯不從。黜為伯。獻公始與諸侯盟。杜預云。小國無紀。世次不盡知也。然唐世系表。自眇至愍侯。為楚所滅。凡二十一世。父子相傳。其語無所經見。只本人家譜籍。無足信也。今但從杜氏所紀。而不得其世次者也。自仲虺為諸侯。歷三代。凡六十四世。至愍侯。為齊所滅。公子

...

登仕楚懷王。賜沛邑爲大夫。遂以國爲氏。或言登隱於博徒。號薛公者。曾孫倪。爲楚令尹。生翁。翁生鑿。漢初獻策滅黥布。封千戶侯。玄孫廣德。御史大夫。生饒。長沙太守。生愿。淮陽太守。因徙居焉。愿孫漢。爲後漢千乘太守。漢生彪。司徒祭酒。彪生侍御史安期。六代孫蘭。爲曹操所害。生丞。遂依蜀先主。官至蜀郡太守。生齊。爲巴蜀郡太守。歸晉。爲光祿大夫。河東太守。子孫因家汾陰。世號蜀薛。二子懿始。又河南官氏志云。吐于氏改爲薛。此虜姓也。又遼西薛氏本東北蕃。又姓苑云。東莞薛氏。本姓薛氏。避仇改爲藥氏。

臣謹按薛氏血脈譜。文王曹夫人姜氏。見赤龍交而孕。十二月生子。手把薛字。因氏爲薛。乃知諸牒家言多無足取者。

【蕭氏】子姓。杜預曰。古之蕭國也。其地卽徐州蕭縣是也。後爲宋所并。微子之支孫大心。平南宮長。萬有功。封於蕭。以爲附庸。宣十二年。楚滅之。子孫因以爲氏。世居豐沛之間。裔孫不疑。爲楚相。春申君客。漢有丞相鄼文終。侯何。六代孫望之。御史大夫。又齊武帝以巴東王子響叛。改姓爲蟄氏。

【沈氏】姁姓。子爵。春秋有沈子逞。沈子嘉。定四年。蔡滅之。其地杜預云。汝南平輿縣沈亭。按平輿故城在蔡州。汝陽縣東。此沈國也。子孫以國爲氏。又楚有沈邑。楚莊王之子公子貞封於沈鹿。故爲沈氏。其地在今潁州。沈丘。襄五年。楚子囊爲令尹。昭二十三年。子囊孫瓦爲令尹。定四年。吳楚戰于柏舉。楚師敗績。囊瓦奔鄭。宣十二年。楚子北師。次于郟。沈尹將中軍。襄二十四年。舒鳩人叛楚。楚使沈尹壽讓之。昭四年。吳伐楚。入棘櫟。麻。五年。沈尹射待命于巢。哀十七年。王與葉公枚卜。子良以爲令尹。沈尹朱曰。吉。過於其志。

臣謹按唐表云。沈氏出自姬姓。周文王第十子。聘叔季字。子揖。食采於沈。成八年。爲晉所滅。沈子生逞。字循之。奔楚。遂爲沈氏。生嘉。字惟良。二子尹丙。尹戊。尹戊字仲達。奔楚。隱於零山。爲楚左司馬。生諸梁。據春秋釋例。沈國。今言食采。則邑耳。又釋例所記。沈子揖。沈子嘉。沈子逞。皆本春秋。今唐表言聘季字。子揖。何所本也。逞字循之。嘉字惟良。此皆野書之言。無足取也。

【會氏】亦作鄒。亦作緡。姁姓。子爵。今沂州承縣東八十里。故鄒城是也。

夏少康封其少子曲烈于鄒。襄六年。莒滅之。鄒太子巫仕尊。去邑爲會氏。見世本。巫生阜。阜生哲。哲至參。字子輿。父子並仲尼弟子。參生元申。裔孫偉。後漢尙書令。望出魯國。

【徐氏】子爵。嬴姓。皐陶之後也。皐陶生伯益。佐禹有功。口封其子若木於徐。在今徐城縣北三十里。徐城并入臨淮。今泗州臨淮有徐城。自若木至偃王三十二世。爲周所滅。復封其子宗。爲徐。子宗十一世孫章羽。昭三十年。爲吳所滅。子孫以國爲氏。又一族。出於嬴氏。十四姓之一也。

【邳氏】亦作姁。亦作郟。又去邑作云。嬴姓。子爵。祝融之後。封於羅。號姁子。見國語。其地在今安州雲夢縣。猶有郟公廟焉。漢有云徹。爲諫議大夫。與梅福同傳。又吳有郟邑。今泰州海陵是。又有睢云。氏改爲云。

【郟氏】子爵。風姓。一云邳姓。杜氏謂琅邪開陽縣卽其地。按開陽城在臨沂北十五里。又夏禹之後。爲禹氏。故此郟氏者。往往去邑作禹。

【宿氏】風姓。伏羲之後。武王封之。使主太昊與濟水之祀。宋人遷之。不復見。左傳云。任宿須句。顓臾風姓。杜預云。宿國在東平無鹽縣。無鹽故城在鄆州須城東三十六里。子孫以國

為氏。後漢有宿仲談。又有宿六斤氏。改為宿氏。宋朝有宿千之。舉進士。

【羅氏】子爵。熊姓。一曰祝融之後。娠。初封宜城。徙枝江。為楚所滅。周末居長少。漢有梁相羅懷。襄陽記有羅象。又鄉公德備賜姓李氏。又叱羅氏改為羅氏。五代有羅紹威。望出豫章長沙。

【夔氏】子爵。羊姓。楚君熊摯之後。今歸州東二十里故夔子城是。僖二十六年楚滅之。子孫以國為氏。又天竺亦有夔氏。

臣謹按。傳言夔之先楚鬻熊之嫡嗣。有疾不得代。而別封於夔。為楚附庸。其後為夔子。然據夔氏譜。則鬻熊十世而後有夔子。未知孰是。【淳于氏】亦曰州公。姜姓。風俗通曰。春秋時之小國也。桓五年不復其國。子孫以國為氏。唐元和初。避憲宗諱。名為于氏。其地本在密州高密。為杞所并。遷江南。杜預云。南郡華容縣是也。華容今荆南府監利縣。宋皇祐登科淳于復。登州人。又淳于與宗南劍人。

【夷氏】邳姓。春秋夷詭諸之裔。杜預云。在城陽莊武縣所治夷安縣是其地。子孫以國為氏。又逸民夷逸齊大夫夷仲年之後。邾大夫夷射姑。皆

以字為氏。

【藪氏】嬴姓。伯爵。春秋藪伯綏之裔也。今襄陽穀城縣西北五里故藪城是也。子孫以國為氏。漢有藪思。為魯相。

【舒氏】亦曰舒鳩氏。子爵。偃姓。阜陶之後也。舒子平。僖三年為徐所滅。其後復立。襄二十一年。舒鳩子為楚所滅。子孫以國為氏。今廬州舒城。本舊名也。其地在楚徐之間。故為二國所滅。或言舒之種類多。舒子平與舒鳩子自是二國。故舒城西有龍舒。或曰舒有五名。一曰舒。二曰羣舒。三曰舒蓼。四曰舒庸。五曰舒鳩。望出鉅鹿。

【舒蓼氏】世本。舒蓼偃姓。皋陶之後。楚東境小國也。舒蓼與蓼國自異。

【舒鮑氏】世本。舒鮑偃姓。國也。晉悼公大夫有舒鮑無終。

【須句氏】子爵。風姓。大昊之後也。鄆州壽張縣西北須胸城是其國。子孫以國為氏。或省句為須氏。或省須為句氏。又有須闕。姑姓。又商有密須國。其後亦為須氏。今涇州豐臺是其國也。

【邾氏】邾姓。子爵。或言嬴姓。少昊之後。春秋時邾子朝魯能卜古官。仲尼師之。今下邳東北百五十里有古邾城。

【談氏】即邾也。亦作談。六國時有談生。蜀錄有征東將軍談巴。後趙錄有晉將軍談元。望出梁國廣平。宋太平登科談堯叟。紹興有談誼。廣德人。

【黎氏】字亦作黎。子姓。侯爵。商時諸侯。風俗通云。九黎之後。尙書西伯戡黎。亦見毛詩。今潞州黎城縣有黎侯故城。是其地。又齊有大夫黎彌黎。且者。即齊之黎邑也。此以邑命氏者。又有素盞氏。改為黎。虜姓也。宋朝黎威為安南節度。嘉祐登科黎上行。益州人。黎仲。吉州人。今嶺南多此姓。

【申氏】伯爵。姜姓。炎帝四嶽之後。封於申。號申伯。周宣王元舅也。今信陽軍乃唐申州。即其國也。子孫以國為氏。後為楚之邑。申公居之。又為申氏。是以邑為氏也。魯有申豐。鄭有申侯。齊有申嗣。韓有申不害。著書。儀有申巡。石。趙有申鐘。為司徒。宋慶曆登科申顛。信州人。政和申好問。鄆州人。

【章氏】即鄆國之後也。姜姓。齊太公支孫。封於鄆。為紀附庸之國。今益州有古鄆城。為齊所滅。子孫去邑為章氏。齊威王將有章子。秦將有章邯。字少榮。收趙滅韓有功。封雍王。望出豫章。

【向氏】邾姓。附庸之國。今沂州古向城是也。子孫以國為氏。又宋桓公

向城是也。子孫以國為氏。又宋桓公

之後公子盼字向父。其後以字爲氏。哀十四年。向離奔衛。向巢來奔。司馬牛適齊。卒于魯郭門之外。

臣謹按。公子盼字向父。其義音響。與晉叔向名字同音。今以爲氏而音餉。疑古人讀盼向之向有響餉二音也。

【葛氏】伯薊。嬴姓。夏時諸侯。今許州鄆城北三十里有葛伯城。即其地也。子孫以國爲氏。又風俗通云。葛天氏之裔。又賀葛氏改爲葛氏。虜姓也。漢有潁川太守葛興。後漢有汾陰令葛翼。有文集七卷。

【諸葛氏】本葛氏。夏商諸侯。葛伯之後。英賢傳云。舊居琅邪諸縣。後徙陽都。時人謂之諸葛。因以爲氏焉。風俗通云。葛嬰爲陳涉將軍有功。非罪而誅。漢文追封其孫爲諸侯。因以爲氏。世本云。有熊氏之後爲詹葛氏。齊人語訛以詹葛爲諸葛。

【葛氏】偃姓。皐陶之後。文五年。楚滅之。今壽州霍丘即其地也。子孫以國爲氏。

【黃氏】嬴姓。陸終之後。受封於黃。今光州定城西十二里有黃國故城在。楚與國也。僖十二年爲楚所滅。子孫以國爲氏。亦嬴姓十四氏之一也。楚有春申君黃歇也。

【權氏】芊姓。顓帝之後。唐表云。子姓商。武丁之裔。杜預云。南郡當陽東南有權城。按當陽隸荆門軍。今其地名權口。楚武王城權。子孫爲權氏。或云。楚武王使鬬緄尹權。因以爲氏。秦滅楚。遷大姓於隴西。因居天水。

【江氏】舊云汝南安陽縣江亭。按此在信陽縣之東南。新息縣之西安陽故城是也。嬴姓之國。顓帝玄孫伯益之後也。文四年楚滅之。子孫以國爲氏。

【顓臾氏】風姓。伏羲氏之後。魯附庸國。主東蒙及濟水之祀。任宿須句。顓臾四國近濟水。故祀濟。舊有顓臾縣。隋省入費縣。今潁沂州故顓臾城在費西北八十里。子孫以國爲氏。或去顓爲臾氏。晉大夫臾駢是其族。或去臾爲顓氏。及顓帝支孫亦爲顓氏。陳大夫顓孫仲尼弟子有顓孫師。字子張。神仙傳有太玄女顓和。顓或作

【鄧氏】房姓。即鄧仲之國。本祝融之墟。在濠涑之間。爲鄭武公所并。遂爲新鄭。今新鄭縣東北三十五里有古鄧城是也。子孫以國爲氏。宋朝有鄧士隆登進士第。又有鄧唐。越州人。或去邑爲會氏。又風俗通云。陸終之子會乙之後邳姓。有武陽令會炳。

【英氏】偃姓。皐陶之後。以國爲氏。漢有英布。爲九江王。望出晉陵。宋朝登科英秉臣。洪州人。

【六氏】偃姓。皐陶之後。文五年楚滅之。今廬江故六城是也。子孫以國爲氏。

【華氏】姒姓。夏后啓封支子于華。亦曰有華氏。後世以國爲氏。宋朝華融舉進士。錢塘人。望出天水。

【辛氏】即華氏也。華辛聲相近。遂爲辛氏。周太史辛甲。文王封之於長。子有辛俞美。爲昭王友。秦有將軍辛騰。家中山。苦陘。曾孫蒯。漢初以豪族徙隴西狄道。又有項。曹。賜姓辛氏。又計然本辛氏。改爲計氏。宋朝有辛仲甫。爲太子少傅。

【謝氏】姜姓。炎帝之裔。申伯以周宣王舅受封於謝。今克州翼丘縣謝城是也。後失晉。以國爲氏焉。魯有謝息。漢有謝弘。謝弼。謝該。

【射氏】三輔決錄云。後漢末。鴻臚謝服。天子以爲將軍。出征。姓謝名服不祥。改姓射名威。威子登。授登蜀郡太守。援中郎將。又吳有射慈。

【偃陽氏】姒姓。祝融之孫。陸終第四子。求言之後。爲晉所滅。今沂州承縣有偃陽城。

【封氏】姜姓。炎帝裔。孫鉅。爲黃帝

師。昨土命氏。至夏后氏之世。封父列爲諸侯。今開封府封丘有封父亭。卽封父所都之地。至周失國。子孫爲齊大夫。遂居渤海舊縣。裔孫茂。後漢侍中涼州刺史。又有賁氏改爲封氏。虜姓也。望出武陵。宋元符登科有封康。大觀登科有封祥。懷州人。

【呂氏】姜姓。侯爵。炎帝之後也。虞夏之際。受封爲諸侯。或言伯夷佐禹有功封於呂。今蔡州新蔡卽其地也。歷夏商不墜。至周穆王。呂侯入爲司徒。或言宣王時改呂爲甫。然呂甫聲相近。未必改也。故又有甫氏出焉。呂望相武王。呂姜爲衛莊公妃。其時呂國猶存故也。呂望封齊之後。本國微弱。爲宋所并。故宋有呂封人樂權。呂封人華約。又晉有呂氏出於魏氏。未知其以字以邑與。漢有單父呂公。女爲高帝后。封臨泗侯。又後魏有比丘氏改爲呂氏。虜姓也。

【仇吾氏】韓子云。仇吾國爲智伯所滅。因氏焉。或作仇繇。黃帝之裔于祝。祝阿祝丘是其地。祝因氏焉。鄭有祝聃。衛有祝鮒祝龜。或云祝史之後。以官爲氏。又有叱盧氏改爲祝氏。

周不得姓之國

【萊氏】子爵。其俗夷。故亦謂之萊夷。今登州黃縣東南二十五里有故黃城。是萊子國。襄六年。齊滅之。子孫以國爲氏。晉有大夫萊駒。漢有萊章。【賴氏】子爵。今蔡州襄信有賴亭。卽其地也。昭四年爲楚所滅。子孫以國爲氏。漢有交趾太守賴先。蜀有零陵太守賴文。唐有光祿少卿賴文雅。宋初有畫工賴祥。又有賴克紹。登進士第。望出南康。潁川河南。

【譚氏】子爵。莊十年齊滅之。今齊州歷城有古譚城。子孫以國爲氏。急就章。漢有譚平定。巴南六姓有譚氏。盤瓠之後也。【覃氏】本譚。或去言爲覃。梁有東南寧州刺史覃無克。又音尋。今嶺南多此姓焉。宋登科覃日嚴。開州人。

【弦氏】江黃道相之姻。杜預云在弋陽歙縣東南。按古歙城今在光州仙居北四十里。僖五年楚滅之。子孫以國爲氏。又鄭有商人弦高。齊有大夫弦多。弦施。漢有博士弦詵。

【戴氏】開封封丘縣戴城是其國。隱十年。鄭人伐取之。或云舊考城縣是爲宋人所滅。改名穀城。子孫以國爲氏。又宋戴公之後亦爲戴氏。是以

證爲氏者。漢有信都大傅戴德。九江太守戴聖子。父修禮記。後漢有司徒戴涉。戴良。戴憑。戴就。晉有戴逵。南史有戴顓。戴法興。戴僧靜。宋世有戴興。爲定武軍節度使。望出廣陵。清河。【載氏】疑卽戴之訛也。漢有載戴。宋太平登科有載承。

【項氏】或言姬姓之國。故城在陳州項城縣東北一里。爲齊所滅。子孫以國爲氏。項橐八歲。孔子師之。又漢賜姓劉氏。周賜姓辛氏。望出遼西。【暴氏】一音曝。暴公周卿士。見毛詩風俗通。暴辛公周諸侯也。秦有將軍暴鸞。漢御史大夫暴勝之。字公子。河東人。後魏有暴顯。魏郡人也。

【陽氏】其國近齊。閔二年。齊人遷之。子孫以國爲氏。或言周景王封少子於陽樊。而以爲陽國。誤矣。陽樊。周畿內之邑。晉有陽處父。魯有陽氏。楚有陽氏。芊姓。

【冀氏】左傳冀國。今晉州冀氏縣也。子孫以國爲氏。晉滅冀。爲郤氏。食邑冀內之子孫以邑爲氏。宋朝冀膺登進士第。并州人。望出渤海。【牟氏】風俗通云。牟子國。祝融之後。望出鉅鹿。宋登科牟景先。陳州人。牟冲陵。井監人。牟企。吉州人。牟苒起。梓州人。又蜀有牟氏。善畫鸞。

【鄭氏】魯附庸國。成六年。魯敗之。子孫以國爲氏。去邑作專。又作轉。刺客專諸。亦作轉諸。卽其裔也。

【鬲氏】卽有鬲之國。今德州平原有故鬲城在。子孫以國爲氏。又商有賢人口膠鬲。子孫以名爲氏。

【巢氏】有巢氏之後。堯時有巢父。夏商有巢國。其地在廬江。子孫以國爲氏。左傳吳有巢牛臣。後漢有司空巢堪。又巢元方著病源。望出彭城。宋朝登科有巢安上。眉州人。

【柏氏】子爵。風俗通柏。皇氏之裔。又柏亮父。顓帝師。柏招。帝嚳師。柏景。爲周太僕。柏國在今蔡州西平縣。爲楚所滅。子孫以國爲氏。漢有柏英。爲大鴻臚。魏大將軍柏直。晉宣帝柏夫。人生趙王倫。

【軫氏】左傳軫國在楚之東。楚屈瑕將盟貳軫。注云。二國也。

【絞氏】左傳絞國在隨唐之南。漢光武時。山陽盜長佼強。佼卽絞也。後人以爲氏。故更从人。

【貳氏】或言姬姓。左傳楚屈瑕將盟貳軫。並小國也。貳國在隨州南。

夏商以前國

【程氏】伯爵。風姓。重黎之後也。重爲火正。裔孫封於程。洛陽有上程聚。

卽其地也。至周宣王時。程伯休父失其官守。以諸侯入爲王司馬。又晉有程鄭。程嬰。漢有程不識。魏有程昱。吳有程普。宋朝自開國之始。年有程浩。然登科。自是程氏世有人焉。

【崇氏】商時侯國也。其地在今永興鄆縣東。崇侯虎不道。周文王滅之。子孫以國爲氏。唐開元登科有崇穎。宋朝登進士第。崇大年。吳郡人。

【扈氏】姁姓。夏時諸侯也。夏爲扈。商爲崇扈。秦改爲鄆。今永興鄆縣北二十里有故扈城。國亡。子孫以國爲氏。漢有將軍扈輒。又上郡太守扈育。廣漢太守扈商。又有扈地于氏。改爲扈。此扈姓也。宋朝有扈蒙。爲尙書。元豐登科扈垣。太名人。政和扈瑜。河南人。宣和有扈垠。

【房氏】祁姓。舜封堯子丹朱於房。今蔡州遂平。故吳房縣是也。以楚後封吳王夫槩於此。故謂之吳房。丹朱生陵。後世國絕。子孫以國爲氏。陵三十五世孫鐘。周昭王時。食采於靈壽。生沈。十二世孫漢常山太守雅。徙清河。繹幕。又屋引氏改爲房。虜姓也。

【杜氏】亦曰唐杜氏。祁姓。帝堯之後。建國于劉。爲陶唐氏裔孫。劉累以能擾龍事孔甲。故在夏爲御龍氏。在商爲豕韋氏。在周爲唐杜氏。成王滅

唐而封叔虞。乃遷唐氏於杜。是爲杜伯。今永興長安縣南十里有下杜。猶有杜伯家在。至宣王。滅其國以爲大夫。杜伯無罪被殺。子孫分適諸侯。居杜城者爲杜氏。在魯有杜洩。避季平子之難奔於楚。生大夫緯。又後魏有獨孤渾氏。改爲杜氏。實虜姓之杜也。

【箕氏】子姓。箕子之國。商畿內諸侯。杜預云。太原陽邑縣南有箕陽邑。隋改曰大谷。今隸太原。武王克商。改封箕子於朝鮮。其地後爲晉邑。漢有西華令箕堪。藏茶相箕肆。

【密須氏】世本。商時姑姓之國。今涇州靈臺有密康公墓。或云涇州保定有陰密城。是也。子孫以國爲氏。或去密爲須氏。魏有須賈。漢有須無。或去須爲密氏。仲尼弟子密不齊。

【寒氏】夏時諸侯寒浞之後。或言周武王子寒侯之後。且寒浞爲夏諸侯矣。周無寒國。今隴州東二十三里寒亭是也。其後以國爲氏。望出尋陽。

【過氏】夏時諸侯燒之國也。亦曰有過氏。少康滅之。今萊州掖縣北有過鄉。子孫以國爲氏。漢有兗州刺史過。急急就章有過說。宋朝有尙書郎過勉。登科有過謙。急建昌人。又過勸。望出高平。

【庸氏】商時侯國。周武王時來助

伐紂。今房州西二百五十里。故上庸城。是文十六年楚滅之。子孫以國為氏。漢有庸光。又有膠東庸生。

【戈氏】夏時諸侯嚳之國也。少康滅之。其地在宋鄭之間。子孫以國為氏。

【鄆氏】亦作鄆。亦作背。即商都也。武王伐紂。分其地為三監。自紂城而東。謂之邯鄲。邯地也。封紂子武庚於此。以霍叔尹之。及三監叛。周公伐之。而并其地為衛。邯國往往自此亡矣。子孫以國為氏。

【鄆氏】即商都之地。武王伐紂。分其地為三監。自紂城而南。謂之鄆。楚丘。鄆地也。管叔尹之。及三監叛。周公伐之。而并其地為衛。鄆國往往自此絕矣。子孫以國為氏。

【鑄氏】風俗通。鑄國堯後。公子諱云。姬姓。杜預云。濟北蛇丘縣。按蛇丘後為乘丘。唐省入鉅野。今濟州治。左傳。臧宣叔娶於鑄氏。

【邳氏】符悲切。風俗通云。奚仲為夏車正。自薛封邳。今泗州故下邳郡。即其地也。公子諱云。邳國商諸侯。彼奚仲本封薛。既遷于邳。則以邳為薛。而舊名不廢。故子孫亦以為氏。後漢二十八將有衛尉信都邳彤。

【觀氏】去聲。又平聲。姁姓。侯爵。左

傳云。夏有觀扈。皆同姓之國。至商失國。子孫以國為氏。今遼州有觀城。是其地也。楚有觀氏。

【婁氏】姁姓之國。禹之後也。今與元府。婁城是其地。周幽王后褒姒。河南官氏志。達勃氏改為婁氏。

【緡氏】夏時諸侯。子孫以國為氏。今齊州金鄉有古緡城。姓苑有緡氏。【岐氏】周故都也。今鳳翔岐山是也。大王居之。至文王始遷于豐。其支庶留岐。故為岐氏。又有古岐伯。為黃帝師。望出安化趙郡。宋端拱登科有岐黃。

【仍氏】即有仍氏。夏之諸侯。后相娶有仍氏生少康。以國為氏。

【奄氏】風俗通云。奄國號。即商奄也。魯地。衛祝佗曰。因商奄之民。以命伯禽。今兗州有奄城。尙書。成王既踐奄。左傳。秦大夫奄息。其後也。望出內黃。

【雙氏】顓帝之後。封於雙蒙城。其後因以命氏焉。宋朝有尙書郎雙觝。無為軍人。

【武羅氏】夏時侯國之後。

【吾氏】已姓。夏之諸侯。昆吾氏之後也。昆吾為夏伯。其地即濮陽縣。唐武德四年。析置昆吾縣。是其地也。八年。復省入濮陽。漢有廣陵令吾扈。晉

有交州刺史吾彥。吳人也。吳有吾彥。【昆氏】已姓。夏之諸侯。昆吾氏之後也。齊有昆辨。見戰國策。

【昆吾氏】世本。古已姓之國。夏時諸侯。伯祝融氏之後。

【梅氏】商紂時有梅伯。以國為氏。宋朝有梅詢。龍圖閣學士。族子堯臣。有詩名。宣城人。

【癸北氏】國名。女為舜妃。

【雷氏】方雷氏之後。女為黃帝妃。生玄梅。蓋古諸侯之國。後漢有雷義。又有雷次宗。蜀有將軍雷同。吳陸抗傳有宜都太守雷譚。

【玄氏】風俗通云。玄都古諸侯國也。子孫以國為氏。

【冥氏】史記云。姁姓之國。子孫以國為氏。漢有冥都。為丞相史。治公羊春秋。疎廣弟子。

【斟氏】曹姓。亦作斟尋氏。亦作斟灌氏。亦作斟戈氏。亦作介斟氏。並夏諸侯。以國為氏。皆祝融之裔。國語注曰。曹姓之別也。姓纂云。斟尋斟灌並姁姓。斟戈禹後。亦姁姓。介斟杜預云。夏同姓。

【鄆氏】管肯切。穆天子傳。鄆伯。繁之後。國在虞芮之間。

【用氏】風俗通。古有用國。漢有高唐令用虬。名士錄有高士用羽。

【擊氏】風俗通。擊曠古諸侯國也。見毛詩。周有擊荒。或言帝嚳子擊之後。漢貨殖傳有茂陵擊綱。

【胤氏】風俗通云。夏時侯國。子孫氏焉。

【權氏】亦作對權氏。風俗通。對權氏夏諸侯也。子孫氏焉。又有張氏胃權氏。

【廖氏】亦作颺。並力救切。今呼為料。風俗通。古有廖叔安。左傳作颺。蓋其後也。漢有廖翽。為鉅鹿太守。今衛山南劍多廖氏。或言周文王子伯廖之後。

【竹氏】姜姓。孤竹君成湯封之遼西。至伯夷叔齊。有讓國之賢。子孫以竹為氏。後漢竹會為下邳相。又擬陽侯竹嬰。並東莞人。宋朝有竹滋。登進士第。開州人也。

【邳氏】音質。風俗通。邳商時侯國也。見毛詩。漢有濟南太守邳都。入陸吏傳。宋朝登科邳之郡。延安人。

【習氏】風俗通云。習國名。漢有習響。為陳相。晉衛陽太守習鑿齒。著漢晉春秋五十四卷。襄陽人。

【西陵氏】古侯國也。黃帝娶西陵氏女為妃。名嫫祖。春秋時有西陵高為大夫。

【安陵氏】戰國策。安陵小國侯也。

其後氏之。安陵纏楚王妃。

【甲父氏】古諸侯。以國為氏。今單州有甲父城。漢有侍御史甲父沮。

【有窮氏】古諸侯國也。至后羿篡夏后相。

【有扈氏】夏諸侯國。夏為扈。商為崇。其地在今永興鄆縣北二十里。姓氏英賢傳曰。有扈氏今為弘農人。

【蒲姑氏】商諸侯。居齊地。

【西王氏】新序。子夏曰。禹學于西王國。

【孤竹氏】商之諸侯也。夷齊讓國。其後遂以國氏。

【封父氏】夏商國名。鄭有封父真為大夫。

【終利氏】嬴姓。與秦同姓。

【夙沙氏】英賢傳曰。炎帝時侯國。左傳。官者夙沙衛。

【秣氏】秣陽國也。以國為氏。是其後也。

【末氏】本秣氏。避難去禾。今秣陵是。其後也。

【柏成氏】風俗通。柏成子高。堯時諸侯也。

【顧氏】已姓。伯爵。夏商之諸侯。今濮州范縣東南二十八里有故顧城。是其地也。子孫以國為氏。又顧氏諱云。越王勾踐七代孫閭君搖。漢封東甌搖。別封其子為顧余侯。漢初居會稽。亦為顧氏。漢有荊州刺史顧容。晉有顧悅之。禮之。

【阮氏】商之諸侯。國在岐渭之間。周文王侵阮。祖共見於詩。子孫以國為氏。後漢有巴吾令阮敦。阮氏惟感於晉宋。

【共氏】亦作恭。商末侯國。今河南共城即其地也。文王侵阮。祖共。其子孫以國為氏。晉有左行共華。或言共氏共叔段之後也。又晉太子申生諡恭君。其後以為氏。此皆以諡為氏者。

【龔氏】左傳。晉大夫龔堅。漢渤海太守龔遂。後漢巴郡蠻會有龔氏。臣謹按。項羽傳。義帝柱國共敖。顏師古云。共讀曰龔。龔即共也。簡文從龍。又按。後漢巴郡蠻會羅朴督鄂度夕龔。凡七姓。是巴蠻亦有龔氏。

【洪氏】本共氏。因避仇改。為洪。豫章有弘氏。因避宋朝諱。亦改為洪。

【苑氏】亦作宛。狀云。商武丁子。先受封於苑。因以為氏。或音綬。非也。左傳。晉有苑何忌。衛有苑春。鄭有苑射。犬。漢有太山太守苑康。下邳相苑邈。吳興太守苑方。望出苑陽。南唐有苑文。宋朝有登科苑鈞。苑焜。並潁昌府人。

【逢氏】音廳。商諸侯。封於齊土。至

商周之間。有蒲姑氏代之。至武王伐商。而後封太公焉。其地在今臨淄。古有逢蒙善射。齊大夫有逢丑父。後漢虞士逢萌。宋朝有尙書郎逢冲。齊人望出北海。譙國。又密州逢序。開州逢汝舟。並登科。

【彭氏】即大彭之國。在商時爲諸侯伯。古祝融氏之後。有陸終氏六子。第三子彭祖。建國于彭。子孫以國爲氏。又彭亦爲姓。國語云。祝融之後八姓。已董彭秃。妘樹曹辛。周滅之。楚有大夫彭仲爽。彭名。漢有梁王彭越。大司馬彭宣。後漢有彭寵。望出宜春。

【韋氏】亦曰豕韋氏。風姓。杜預云。彭商之伯國。今滑州韋城卽其地。能豢龍。故韋城古城內有豢龍井。尙存。按唐表云。顯帝孫大彭。爲夏諸侯。少康之世。封其別孫元哲子豕韋。大彭豕韋。迭爲商伯。周赧王時始失國。徙居彭城。以國爲氏。然元哲之名無所經見。春秋時自無韋國。何得至赧王也。韋伯遐二十四世孫孟。爲漢楚王傅。去位徙居魯國鄒縣。

夷狄之國

【狄氏】周文王封少子於狄城。因氏焉。或言成王封母弟孝伯於狄城。其地在今慈州。魯大夫有狄虎。鬻。古

賢人有狄儀。仲尼弟子有狄黑。衛人也。裔孫漢博士狄山。

【白狄氏】狄之別種。杜預云。故河西郡有白狄部。

【翟氏】亦作狄。音宅。又音狄。祁姓。黃帝之後。世居翟地。國語云。翟國爲晉所滅。子孫以國爲氏。秦有翟僕。新魏有翟黃。漢文景時廷尉翟程公。下邳人。望出南陽。

【代氏】古代君翟國也。在常山北。今代州是也。稱王。爲趙襄子所滅。其遺族以代爲氏。史記趙有代舉。漢有京兆尹代武。宋朝有代淵。登進士第。

【路氏】路舊作路。國語路洛泉余滿。赤狄別種。隗姓子齋。其地在今上黨潞縣。宣十五年晉滅之。子孫以國爲氏。姓纂云。炎帝之後。黃帝封其支子於潞。春秋時潞子嬰兒是也。唐表云。姬姓。帝摯子玄元。堯封於中路。歷虞夏。稱侯。又有段路真氏。改爲路。

【戎氏】隱公會戎于潛之戎也。杜預云。陳留濟陽縣東南有戎城。漢功臣有柳丘侯戎賜。宣帝婕妤戎氏。生中山哀王。望出江陵扶風。

【支氏】石趙司空支雄傳云。其先月支胡人也。實西域之國。晉有高僧支遁。字道林。天竺人。後趙有司空支雄。唐有武寧節度使支稔。宋朝有支

允文。太平興國登科。又支誠。華州人。【驪氏】左傳驪戎國之後。在昭應縣。按昭應縣古新豐縣。唐改昭應。宋大中祥符改臨潼縣。東二十四里有驪戎故城。

【卑氏】卑耳國之後。或云鮮卑種類。漢有右北平太守卑躬。

【盧氏】亦作盧。音盧。盧子戡黎之後。此南蠻也。今襄州有中盧。卽其地。【郿氏】風俗種朝那東夷也。其後單姓郿氏。後燕錄。遼西太守。郿師。西魏有揚州刺史郿椿。望出丹陽天水。

【颯氏】亦作歐。東甌王之後也。颯怡子吳人。善鑄劍。【安氏】安息王子入侍。遂爲漢人。故其族出涼州。風俗種漢有安成。廬山記。吳有安高。唐賜抱玉爲李氏。其餘卽安氏也。望出姑臧河內。

【瞞氏】風俗種云。荆蠻之後。本姓蠻。音訛。遂爲瞞氏。左傳有司徒瞞成。【蠻氏】芋姓荆之後。因氏焉。【兪氏】晉石氏將兪迪。【鼓氏】鼓氏。鳶韞之後也。白狄別種。今祁州鼓城縣是其地也。

【米氏】西域米國。胡人也。唐有供奉歌者米嘉。五代米至誠。望出隴西高平。【備氏】國語路洛泉余備皆赤狄。

隗姓。風俗通。荆蠻有隗氏。音舛爲滿氏。漢有滿昌。宋朝登科。滿中正。滿中行。開封人。滿執中。滿罔。揚州人。

【位三氏】本天竺胡人。後漢歸中國。而稱竺氏。位固爲後漢侍中西平侯。或言後漢竺晏。本姓竹。避仇加二。此謬論也。宋朝竺貺舉進士。

【落氏】風俗通云。皐落氏翟國也。此赤翟別種。其地在今絳州垣廡。漢有落下閭。巴郡人。撰太初歷。

【洛氏】卽落氏。落下閭亦去草。後魏書宦者洛齊。又有洛子。體爲虎賁。

【淮夷氏】姓纂云。淮夷小國。入周因氏焉。其地今淮甸。

【皐落氏】姬姓。東山皐落氏。赤狄別種。今絳州垣廡西北六十里有皐落城。

【義渠氏】風俗通。意渠狄國。爲秦所滅。因氏焉。漢書光祿大夫義渠安國。

以郡國氏爲氏

漢郡國

【紅氏】楚元王交子劉富。初封休侯。後更封紅侯。曾孫無子。國絕。支庶或以國爲氏。

【蘄氏】姓苑云。蘄春秋之後也。漢有弘農太守蘄良。

【番氏】番音緜。見姓苑。吳芮封番君。支孫氏焉。

【拂氏】半姓。楚懷王孫心。號義帝。都郴。子孫氏拂。晉陶侃別傳有江夏柳寶。

【鄧氏】姓纂云。越人以郡爲姓。今明州鄞縣是也。

【東陽氏】見姓苑。此出於東陽郡也。

【東陵氏】風俗通。東陵侯鄧平。子孫氏焉。又齊景公時有隱居東陵。因以爲氏。又東陵聖母。廣陵人。簡杜氏。

【櫟陽氏】風俗通。後漢景丹封櫟陽侯。丹曾孫分避亂隴西。因封爲氏焉。

【周陽氏】漢書淮南王舅趙兼受封周陽侯。子由爲河東。因父封爲周陽氏。由入酷吏傳。郭頌世語云。魏文帝時有周陽成能占異。

【信都氏】風俗通云。張敖尙漢魯元公主。封於信都。因氏焉。一云本申屠氏。古者信申音同。故爲信都。北齊有信都芳。

【冠軍氏】漢霍去病封冠軍侯。其後氏焉。晉有大傅東海王參軍冠軍。見太傅佐史。簡。

【武彊氏】漢二十八將王梁封武彊侯。因氏焉。

【廣武氏】漢廣武君李左車。因封氏焉。

氏族略第二

以邑為氏

周邑

【蔡氏】姬姓。周公第七子所封。其地今鄆州管城東北祭城是也。周畿內之邑。故蔡氏世為周卿士。子孫以邑為氏。又鄆有祭仲足。以其地近於鄆。故亦為鄆所并。

【尹氏】少昊之子。封於尹城。因以為氏。子孫世為周卿士。食采於尹。今汾州有尹吉甫墓。即其地也。古今人表尹壽為堯師。漢有尹咸尹賞尹齊尹翁歸。後漢有尹敏。晉有尹奉。

【蘇氏】已姓。顓帝裔孫吳同為重黎。生陸終。陸終生昆吾。封於蘇。其地鄆西蘇城是也。至周武王用忿生為司寇。邑於蘇。子孫因以為氏。世居河內。又有拔咿氏。改為蘇氏。虜姓也。

【毛氏】周文王之子。毛伯明之所封。世為周卿士。食采於毛。子孫因以為氏。禮有毛遂。漢有毛公治詩。趙人也。為河間王博士。毛萸亦治詩。人古川又有代北之族。世為會長。

【樊氏】姬姓。周太王之子。虞仲。支孫仲山甫為周宣王卿士。食采於樊。曰大侯。因邑命氏。其地一名陽樊。今

河南濟源東南三十八里皮城是也。以樊皮居之。故名皮城。又商人七族有樊氏。仲尼弟子有樊遲。魯人。蓋其後也。

【尋氏】亦作鄆。曹姓。古鄆鄆之後。或言與夏同姓。今維州東五十里尙有鄆亭。京相璠云。鄆鄆去鄆亭七里。周有鄆。鄆。

【單氏】周室卿大夫。成王封蔑於單邑。故為單氏。魯成公元年始見春秋。晉侯使瑕嘉平戎於王。單襄公如晉拜成。襄十年傳曰。王叔氏與伯輿爭政。坐獄於庭。王叔不能舉其要辭。故奔晉。於是單靖公為政於王室。代王叔也。二十餘代為周卿士。漢有功臣中牟侯單左車。傳封六代。昌武侯單究。傳封七代也。

【甘氏】夏時侯國。酈道元云。甘水東十里洛陽南有故甘城。世謂之鑿城。一云。周武王封同姓於畿內。因氏焉。甘昭公者。周惠王之子也。王子帶魯傳元年又封之於甘。傳二十四年傳曰。甘昭公有寵於惠后。惠后欲立之。昭十二年。甘簡公無子。立其弟過。將去成景之族。丙申。殺甘悼公。而立成公之孫。子孫以邑為氏。秦有甘茂。生翟楚。有甘公。漢星占。漢義陽侯甘延壽。吳將軍甘寧。

【緣氏】周卿士食采之邑也。又渴侯氏改為緣氏。

【榮氏】周大夫榮夷公。其先食邑於榮。杜預云。登縣西有榮鋪澗。周畿內地也。又魯亦有榮氏。漢有榮廣。宋朝有榮諲。為光祿卿。望出樂安。上谷。太平登科有榮見。素榮。真素榮。輯。今知臨安有榮。莫。

【希氏】音緜。已姓。青陽氏之後。蘇忿生支子封鄆邑。因氏焉。禮有禘。疏。今望出濟南。

【鞏氏】今鞏縣也。周卿士鞏簡公。甸內侯也。晉有鞏朔。漢有侍中鞏攸。宋朝鞏申。為光祿卿。望出山陽。

【汜氏】音凡。本亦作汎。周大夫。食采於汎。因以為氏。漢有汎勝之。為黃門侍郎。撰農書十二篇。

【謝丘氏】風俗通。周宣王支子食采謝丘。漢書古今人表。魯有謝丘章。

【營氏】風俗通。周成王卿士營伯之後也。後漢有京兆尹營。望出成陽。宋朝有營。學究出身。

【劉氏】祁姓。帝堯陶唐氏之後。受封於劉。其地今定州唐縣也。裔孫劉氏。以能擾龍。事夏后孔甲。為御龍氏。在商為豕韋氏。在周為唐杜氏。亦為杜伯。以成王滅唐而遷之於杜也。今永興長安縣南十里下杜城是也。至

宣王滅其國。杜伯之子隰叔奔晉。爲士師。故爲士氏。孫士會適秦。後歸晉。其處於秦者爲劉氏。此祁姓之劉也。以國爲氏。又成王封王季之子於劉邑。因以爲氏。杜預云。緱氏西北舊有劉亭。按緱氏熙寧中省入河南偃師。此姬姓之劉也。以邑爲氏。姬姓之劉

世爲周卿士。康公獻公其後也。祁姓之劉。卽士會之後。周末家于魏。又徙豐。此班固之說也。劉惔字叔嘉。生四子。伯仲季交。季卽漢高祖也。名邦。漢自高祖至光武。光武至獻帝。享國四百二十五年。又有東郡河南離陰三族。俱出匈奴之族。漢高祖以宗女妻冒頓。其俗貴者皆從母姓。因改爲劉氏。又漢賜項氏姓爲劉氏。

【原氏】周文王第十六子原伯之後。封於河內。今澤州沁水是其地也。周有原莊公。世爲周卿士。故以邑爲氏。魯有原壤。陳有原仲。晉有原軫。往往其族散在他國。而以本國爲氏者。

【召氏】或作邵。姬姓。召公食邑也。杜預云。扶風雍縣東南有召亭。雍今鳳翔天興。此舊地也。東仙之後。其地在今王屋。又周公封魯。召公封燕。雖各之國也。然其後有留佐周室者。世爲周卿士也。周厲王時。周德衰微。兄弟道缺。召穆公於東都收會宗族。而

作常棣之詩。召簡公之後。不見春秋。召與邵一氏。而後世分爲二。齊有召忽。漢功臣有召歐。又南陽太守召信臣。生嗣。孫材。此單名者也。秦有邵不疑。及汝南安陽之族。皆從邑。

魯邑

【臧氏】姬姓。魯孝公之子公子疆食邑于臧。因以爲氏。隱十年。臧僖伯諫觀魚。桓二年。臧哀伯諫納郕鼎。襄二十四年。臧紇爲季氏廢長立庶。被孟氏所譖。斬鹿門之關。以出奔邾。乃立臧爲政防。而奔齊。漢有燕王臧荼。乃城陽王太傅臧璋。後漢二十八將。城門校尉臧宮。望出東海。

【郟氏】亦作后。魯孝公八世孫成叔爲郟大夫。因以爲氏。郟邑今鄆州須城東三十六里。郟鄉亭。是孔子弟子后處之邑。漢有少府后倉。古今人表作厚。

【費氏】亦音祕。姬姓。懿公之孫費伯之邑也。今沂州費縣西北二十里。故費城是。紂幸臣費仲夏禹之後也。楚有費無極。又費連氏改爲費氏。虜姓也。

【郟氏】姬姓。魯懿公孫費伯城郟。因以居之。子孫遂以爲氏。今單州魚臺縣舊有郟郟亭。是其地。漢有郟舍。

後漢中郎郟顯。北海人。石趙司空郟胤。宋朝郎簡爲侍郎。錢塘人。皇祐登科。郎徽。蘇州人。又有郎誼。湖州人。【柳氏】魯孝公之後。孝公生子展。展孫無駭。生展禽。字季。爲魯士師。諡曰惠。食采於柳下。故謂之柳下惠。子孫以邑爲氏。楚滅魯。仕楚。秦并天下。柳氏遷於河東。

【匡氏】魯匡邑。宰匡句須之後。開封長垣縣西南十里。匡邑。故城亦屬衛。又疑魯別有匡邑。廬山記。楚威王時有匡裕先生。

【管氏】魯大夫食采於管。因氏焉。【鄆氏】魯大夫食采於鄆。子孫氏焉。鄆亦作運。【落姑氏】魯大夫食采於落姑。因氏焉。漢博士落姑仲異。

【鄆氏】子姓。宋潯公之後。正考父食邑於鄆。生叔梁紇。遂爲鄆氏。其地今兗州鄆縣是也。齊有鄆衍。鄆忌。望出范陽。

【卞氏】魯邑也。今兗州泗水有卞城。姓纂云。曹叔振鐸之後。有支庶。食采於卞。因以氏焉。然卞非曹邑之地。魯有卞莊子。楚有卞和。南史儒林卞華。宋朝卞奕。爲鹽鐵副使。

【瑕丘氏】姬姓。風俗通魯桓公庶子食采瑕丘。漢有瑕丘申陽。

【夔相氏】魯大夫食采夔相。因氏。姓苑云沛人。

【莒裘氏】史記秦嬴姓之後也。其地魯邑。今在兗州奉符。

晉邑

【欒氏】姬姓。晉靖侯孫欒賈食邑。趙州平棘西北十六里古欒城是其地。以邑為氏。欒氏世為晉卿。又齊有欒氏。姜姓。齊惠公之後。惠公子堅字子欒。是以字為氏者。欒有欒布。又有尙書欒巴。望出西河魏郡。宋朝登科有欒副。

【郟氏】姬姓。晉之公族也。晉大夫郟文子。食邑於郟。世為晉卿。以邑為氏。望出山陽。宋朝登科郟濟川。真定人。又景祐登科郟晉卿。

【苦氏】即郟氏。郟肇亦號苦成子。苦為別封之邑。釋夫論。苦成城在鹽池東北。越大夫苦成。漢有苦灼。為會稽太守音庫。

【祁氏】姬姓。晉獻侯四世孫奚。為晉大夫。食邑于祈。遂以為氏。其地即今太原祁縣是也。猶有祁奚墓。或云隰叔之後與士氏同族。又祁亦姓也。出黃帝後。所謂伊祁是也。亦作耆。望出太原樂陵。宋朝登科祁高開封人。又有祁融。

【荀氏】晉之公族也。隰叔之後。僖二十八年。荀林父將中軍。故曰中行氏。荀邑在絳州正平西十五里。宣十二年。荀林父與楚子戰于鄆。荀首。趙同為下軍。大夫荀首食邑於智。號曰智莊子。襄十四年。知朔生盈而死。故荀氏同見。又為田氏。程氏。輔氏。荀本侯國。姬姓。晉滅之以為邑。荀侯之裔亦以國為氏。

【智氏】姬姓。即荀氏。荀首別食智邑。又為智氏。至荀瑤。為趙魏所滅。故智氏亦謂荀氏。望出河東天水陳留。

【輔氏】姬姓。晉之公族也。本荀氏。又食邑於智。故又為智氏。智果以智伯剛愎。必亡其宗。別為輔氏。又晉大夫有輔驪。僕有輔狼。為尙書令。今河東有此姓。望出扶風。宋朝登科輔章。無為軍人。

【續氏】姬姓。晉大夫狐鞠居食采於續。故謂之續簡伯。又為續氏。一云舜七友。續牙之後。漢功臣表。續相如封承父侯。晉有續武威。撰異物志。石趙有太子少保續威。上黨河東襄陽。並有此姓。望出鴈門。宋元祐登科續。渙若。汝州人。建炎續商賢。兗州人。近續鸞為吏部郎。

【戲陽氏】晉邑也。舊屬衛。今相州安陽縣永和鎮東二十五里戲陽城。

衛大夫戲陽遂。晉有戲陽扶為卿。【函與氏】晉大夫范臯夷食采函與。因氏焉。

【邯鄲氏】嬴姓。晉趙盾從父昆弟曰趙穿。食邑邯鄲。因為氏。其地今為邑。隸磁州。漢有衛尉邯鄲義。

【牟舌氏】姬姓。晉之公族也。靖侯之後。食采於此。故為牟舌大夫。有四族。皆疆家。牟舌晉邑名。未詳其所。或言牟舌氏姓季名果。有人盜殺牟而遺其頭。不敢不受。受而埋之。後盜事發。詞連季氏。乃掘而示之。以明己不食。惟舌存而得免。此不根之論也。

【牟氏】即牟舌氏之後。春秋未始單為牟氏。秦亂徙居泰山。戰國有牟干著書。漢隴西功曹牟嘉。宋朝登科牟與。離州人。

【絳氏】晉絳縣老人之後。其地在今絳州。

【步氏】姬姓。晉公族郟氏之後。步陽食采於步。遂以為氏。仲尼弟子有步叔乘。齊人。又步鹿氏改為步氏。望出潯陽。宋朝登科步覺民。河南府人。

【蒯氏】風俗通。晉大夫蒯徹之後。又衛有蒯聵。見左傳。前漢有蒯徹。又有蒯氏。同音。宋初登科有蒯諱。

【雋氏】左傳士會支子士魴別食采於雋。邑在平陽北。號恭子。

【曲氏】姬姓。晉穆侯封少子成師于曲沃。支孫氏焉。今絳州曲沃即其地。漢有代郡太守曲謙。貨殖傳有曲叔。後漢太常卿曲仲尼。唐真元中陳許節度使曲瓊。陝州人。望出陝郡。西門。宋朝登科曲全昌和州人。

【范氏】陶唐之裔。歷虞夏商周。成王遷之杜。為伯。宣王殺杜伯。其子隰叔奔晉。為士師。故為士氏。其子孫處隴及范。故經傳見三族焉。范晉邑也。其地濮州范縣是也。范氏帝堯裔。孫劉累之後。伊祁姓。自虞以上為陶唐氏。夏為御龍氏。商為冢韋氏。周為唐杜氏。周衰奔晉。為范氏。按隰叔生士與。士與生士蔣。而釋例云。士蔣杜伯之孫。隰叔之子也。士蔣字子與。因疑此而為士與也。越有范蠡著書曰。計然。魏有范座。項羽有范增。居冀人。

【苗氏】半姓。楚大夫伯棼之後。伯棼以罪誅。其子黃皇奔晉。晉人與之苗。因以為氏。河內軹縣南苗亭。即其地也。漢有長水校尉苗備。王莽時有苗詵。東晉有苗願。望出東陽。

【鄒氏】亦作丙。晉大夫鄒豎食邑于鄒。因以為氏。齊亦有鄒邑。而亦有鄒氏。漢有博士鄒用。丞相丙吉。出魯國。功臣表有高苑侯丙倩。傳封八代。又漢都尉李陵。降匈奴。裔孫歸。見

於丙殿。賜氏曰丙。唐應公邵黎。其後也。與高祖有舊。以其姓犯廟諱。賜姓李。

【吾丘氏】吾音魚。即虞丘氏也。晉大夫虞丘子著書。楚莊王相虞丘子。薦孫叔敖。自代者。

【令狐氏】姬姓。周文王子畢公高之後。有畢葛仕晉。其子犇。封於魏。犇之子顛。以獲秦將杜回功。別封於令狐。故為令狐。其地在今猗氏縣西十五里。漢有令狐邁。避王莽亂。居檄。生稱。宋慶曆登科。有令狐諒。河中人。元符有令狐相如。鄆州人。大觀有令狐皞如。汝州人。

【溫氏】姬姓。唐叔虞之後。晉卻至為溫大夫。號溫季。因以為氏。按魏纂唐表。皆言唐叔虞之後。以公族封於河內。此即卻至之封。言卻至食采于溫。亦號溫季。一事分而為二。誤矣。溫今河內溫縣是也。漢功臣表。溫疥封。檇侯。疥孫何始居太原。又有溫參氏。改為溫氏。

【揚氏】姬姓。周宣王子尚父。幽王時封為揚侯。為晉所滅。其後為氏焉。或曰周景王之後。一云唐叔虞之後。至晉武公。孫于齊生伯僑。歸周天子。封揚侯。然傳言虞魏。皆得靈揚韓。皆姬姓之國。為晉所滅。晉以為羊舌

氏之邑。此其明也。揚雖自敘云。伯僑不知周何別也。又云。晉武公子伯僑。生文。文生突。羊舌大夫也。又云。晉之公族。食邑於羊舌。凡三縣。一曰銅鞮。二曰揚氏。三曰平陽。突生職。職生五子。赤。肸。鮒。虎。季。夙。赤字伯華。為銅鞮大夫。生子容。肸字叔向。亦曰叔譽。鮒字叔魚。虎字叔罷。號羊舌。四族叔向。晉太傅。食采揚氏。其地平陽。揚氏縣是也。叔向生伯石。字食我。以邑為氏。曰揚石。黨於祁盈。盈得罪於晉。并滅羊舌氏。叔向子孫逃于華山。仙谷。遂居華陰。又有揚突。後周賜姓獨孤氏。隋復本姓。又有莫胡盧氏。改為揚氏。又楊帝。諱揚玄感。改姓為梟氏。

【孟氏】晉大夫食采孟邑。因氏焉。其地今為太原孟縣。晉有孟丙。衛有孟彘。

【壺氏】晉大夫邑也。因以為氏。其地今潞州黎城東壺口關是也。衛有壺鷟。漢有諫議大夫壺遂。列仙傳有壺公。

【鞮氏】亦為銅鞮氏。風俗通云。晉有銅鞮。伯華之後。晉之別邑也。今屬威勝軍。有故城及銅鞮宮遺址。

【澄氏】音帝。今同州澄城多此姓。本銅鞮氏。避事改焉。

【縣氏】晉大夫食采縣上。因氏焉。

今太通監縣上縣是其地。晉張方腹心有縣思。又河南官氏志。爾縣氏改爲縣。望出河南梓潼。

【解氏】晉大夫解揚解孤之後。其先食采於解。今解州卽其地。漢有御史大夫解延年。司隸校尉解光。又解毗氏改爲解。宋熙寧登科解澄。開封人。又有解九舉。

【州氏】風俗通云。晉有州緡州賓。其先食采于州。因以爲氏。其地今懷州武陟縣是也。衛有公子州吁。漢有州輔。魏有州泰。又淳于氏謂之州公。其後亦爲州氏。姜姓。春秋時小國也。

【鄒氏】晉大夫鄒臧之後也。食邑千鄒。杜預云。太原鄒縣宋登科鄒執。撫州人。鄒大昕。惠州人。

【英氏】風俗通。英成僖子晉大夫也。見世本。王僧孺百家志云。荀承之娶平陽英氏。又漢藝文志有夾氏春秋音茨。

【俠氏】卽英氏。音茨。韓俠累之後。急就章有俠卻敵。

【鄂氏】姬姓。晉鄂侯之後。以居於鄂邑。故支庶以爲氏焉。漢初功臣安平侯鄂千秋。沛人。又巴郡蠻七姓。鄂其一也。望出武昌焉。

【翼氏】姬姓。晉翼侯居翼城。因氏焉。僕諫議大夫翼奉。東海下邳人。

衛邑

【寧氏】姬姓。衛武公生季壹。食采於寧。因以爲氏。杜云。汲郡修武縣。按脩武今屬懷州武陟。然獲嘉有寧城。周有寧越。晉有寧羸。

【元氏】左傳。衛大夫元咺之後也。咺食邑於元。今大名府元城是其地。子孫以邑爲氏。又拓跋氏云。黃帝子昌意之後。昌意少子暉。居北土。世爲鮮卑。君長。宋書云。李陵之後。自昌意三十九世至昭成皇帝什翼犍。始號代王。都雲中。至道武皇帝。始改號魏。至孝文帝。更爲元氏。都洛陽。又有紇骨氏改爲元氏。又有是云氏改爲元氏。又有景氏改爲元氏。

【儀氏】衛大夫儀封人之後。徐大夫儀楚。陳大夫儀行父。望出晉陽。

【常氏】姬姓。衛康叔支孫食邑於常。因以爲氏。或言黃帝臣常先之後。左傳。越大夫常壽過。漢有右將軍長羅侯常惠。宋朝登科有常九思。又有常琪。成都人。又有恒氏。避宋諱亦改爲常。

【裘氏】衛大夫食采於裘。因氏焉。或云本求氏。改爲裘。望出渤海號略。

【承氏】衛大夫承成之後。見世本。望出千乘。

【濮氏】衛大夫食采於濮。因而氏焉。其地在澶州濮陽。今新定有此姓。望出魯國濮陽。宋朝登科濮俊。民間封人。濮溫其。郟武人。

【戚氏】衛大夫食采於戚。因氏焉。其地在衛州頓丘者。賢有戚子著書。漢高祖戚夫人生趙王如意。功臣表有臨轅侯戚鯁。傳封七世。望出齊郡。宋建隆登科有戚維。

【汲氏】風俗通。衛宣公太子伋之後。居汲。因以爲氏。然汲衛邑也。其大夫所治之邑。又何必子伋爲哉。其地今衛州衛縣。宋尚書郎汲黯載。望出清河。

【聶氏】衛大夫食采於聶。因氏焉。史記。軹人聶政殺韓相俠累。漢有太守聶良。護完校尉聶尙。又有聶壹。吳志有將軍聶支。石趙錄。冉閔有中書令聶熊。望出河東。又新安。

【棄氏】本隸氏。衛大夫隸子成之後。避地改爲棄。後漢有棄祗。

【商丘氏】衛大夫食邑於此。漢有御史大夫綰侯商丘成。又有商丘子胥。高邑人。見列仙傳。

【五鹿氏】姬姓。風俗通。衛邑也。晉公子重耳封舅犯於五鹿。支孫氏焉。漢有少府五鹿充宗。代郡成陽縣有五鹿氏。

鄭邑

【馮氏】世本云歸姓。鄭大夫馮簡子之後。姓纂云。周文王第十五子畢公高之後。畢葛封魏。支孫食采於馮城。因氏焉。漢書云。秦末馮亭為上黨太守。入趙。其宗族或留。或在趙。秦丞相去疾。御史大夫劫。漢博成侯母擇。並亭之後也。至馮唐徙安陵。為楚相。弟騫自上黨徙杜陵。孫奉世。左將軍。生譚。遂野王立參。野王左馮翊上郡太守。參宜鄉侯。僕功臣。又有關氏侯。馮解散穀陵侯。馮谿。傳封六代。後漢司馬馮勤。魏郡人。馮衍。杜陵人。生豹。為尚書司空。馮魴。南陽人。廷尉。馮緄。巴郡人。

【京氏】鄭武公少子改封於京。謂之京城太叔。因氏焉。舊滎陽京縣是其地。後齊廢入滎陽。其故城在縣東南二十里。又李氏改為京氏。望出謙國。

齊邑

【閭丘氏】志籍不言所出。然邾國有閭丘。杜預云。高平南陽縣北有顯閭亭。本邾地。為齊所并。往往閭丘氏食邑於此。故以命氏。釋例公子諸皆略。惟世本詳焉。蓋春秋閭丘嬰之後。

也。進齊宣王時。有閭丘邛。閭丘光。漢有廷尉閭丘勳。後漢太常閭丘遵。魏有閭丘決。著書十二篇。晉有太常閭丘冲。南陽太守閭丘羨。

【閭氏】齊大夫閭丘嬰之後。或單言閭氏。從省文也。又改為盧氏。

【隰氏】姜姓。齊莊公子廖事桓公。封於隰陰。為大夫。故以為氏。杜預云。濟南有隰陰縣。

【崔氏】姜姓。出齊丁公嫡子。季子讓國於叔乙。食采于崔。遂為崔氏。杜預云。濟南東朝陽縣西北有崔氏城。是也。季子生穆伯。穆伯生沃。沃生野。八世孫天。僖二十八年。晉侯宋公齊國歸父。崔夭次于城濮。天生杼。宣十九年。齊惠公卒。崔杼有寵於惠公。高國畏其逼也。公卒而逐之。書曰。崔氏出奔衛。非其罪也。成十七年。齊侯使崔杼為大夫。襄二十三年。崔杼弑莊公。崔杼生成及彊。後妻生明。嫡庶爭立。二十七年。慶封使盧蒲癸殺成及。彊。杼及其妻綏。崔明奔魯。生夏。十五世孫意如。為秦大夫。封東萊侯。二子伯基。仲牟。伯基居清河東武城。仲牟居博陵安平。並為著姓。

【盧氏】姜姓。齊太公之後也。齊文公之子高。高之孫倭。食采於盧。今齊州盧城是也。因邑為氏。秦有博士盧

敖。子孫家于涿水之上。遂為范陽涿人。漢有燕王盧綰。其裔也。又有盧蒲氏。出自桓公。亦為盧氏。皆齊之盧也。按河南後魏官氏志。有莫盧氏。虜姓也。後改為盧。復去艸。又有范陽雷氏。以盧雷聲近。故亦改為盧焉。又有三原閭氏。准制改為盧氏。又章仇大翼。善天文。隋煬帝賜姓盧氏。

【鮑氏】妣姓。不知所出。或云。夏禹之後。有鮑叔仕齊。食采於鮑。因以為氏。鮑叔字叔牙。進管仲於齊桓公。後霸諸侯。其後有鮑牽。曰鮑莊子。為夫人。聲孟子所譜。靈公削其足。傳曰。鮑莊子之智不如葵。葵猶能衛其足。齊人召鮑國而立之。定九年。陽虎奪齊。請伐魯。鮑文子諫曰。魯未可取也。世為齊卿。又俟力氏改為鮑。虜姓也。望出上黨東海。

【棠氏】姜姓。齊桓公之後。邑于棠。曰棠公。其後為棠氏。又楚亦有棠邑。大夫伍尚之所封。號曰棠君。其後亦為棠氏。

【穰氏】風俗通。田穰苴諸田之族。穰所食之邑。因以氏焉。穰苴為齊大司馬。

【晏氏】或云齊公族。襄公二十九年。吳季札聘于齊。說晏平仲謂之曰。子速納邑與政。無邑與政。乃免於難。

故晏子因陳桓子納政與邑。以免樂高之難。漢有司隸校尉晏稱。南燕有晏漢。宋朝有宰相晏殊。應神童舉。臨川人。望出齊國。

【畫氏】風俗通。齊大夫食采畫邑。因氏焉。

【檀氏】姓纂云。姜姓。齊公族有食瑕丘檀城。因以為氏。然瑕丘魯地也。或齊之公族奔于魯者。受邑乎檀也。禮記魯有檀弓。是其裔也。又周卿士檀伯達。六國時齊有檀子。望出清河平盧高平。

【來氏】本作來。子姓。商之支孫。食采於來。因以為氏。其後避難去邑。齊有來章。秦末徙義陽之新野。風俗通楚有來英。漢功臣表。欽侯來蒼。欽音待。宋朝登科來章。磁州人。

【舊氏】齊邑也。見姓苑。孔融集舊莊。青州人。為北海望族。

【盆氏】齊邑也。盆城子之後。漢盆豈為中郎將。望出齊郡。

【卽墨氏】齊將田單守卽墨。支孫氏焉。漢書儒林傳。城陽相卽墨成。

【卽氏】風俗通。漢單父令卽費。其先食采卽墨。因以命氏。

【葵丘氏】齊邑也。英賢傳。古有葵丘頤。又石虎時有龍驤將軍葵丘直。

【梁丘氏】齊大夫。食采梁丘。景公

時有梁丘據。漢少府梁丘賀。諸縣人。王莽時有梁丘賜。

【籍丘氏】齊大夫籍丘子組。

【余丘氏】齊公族食采余丘。漢有侍御史余丘炳。又隱士余丘靈。居曲河。

【安平氏】齊將田單封安平君。因氏焉。

【高堂氏】齊公族也。風俗通。齊卿高敬仲食采於高堂。因氏焉。其地在博州高唐。

楚邑

【鬪氏】半姓。若敖之後。按若敖名熊義。其先無字鬪者。必邑也。其地未詳。若敖娶於邳。生鬪伯比。淫於邳子之女。生子文焉。棄諸夢中。虎乳之。邳子見而收之。楚人謂乳為穀。謂虎為於菟。故名之曰鬪穀。於菟。子文。楚之良也。世為令尹。秉楚政。

【蕙氏】亦作薺。半姓。楚蚡冒之後。蕙章食邑于蕙。故以命氏。按楚有地名蕙。又有蕙澨。則知蕙為楚邑矣。又晉士薺之後亦為薺氏。此以王父字為氏者。

【屈氏】半姓。楚之公族也。莫敖屈瑕。食邑於屈。因以為氏。三閭大夫屈平字原。其後也。漢有屈燕。又屈突氏。

改為屈氏。望出河南。宋朝登科屈符。屈唐臣。又同州屈理。耀州屈長。吉屈大方。廬州人。屈中。美。並登科。

【陰氏】姬姓。管夷吾七代孫修。適楚。為陰大夫。因以為氏。風俗通。又云。陰康氏之後。周有陰不佞。陰里人。又後周賜姓丘月。陰氏。隋復舊姓。宋朝登科。陰信臣。陰昭。又有陰時。鳳翔人。

【鍾氏】晉百宗之後。伯宗晉之賢者也。為卻氏所讎。被殺。子伯州犂奔楚。邑于鍾離。今濠州也。子孫以邑為氏。或言鍾。或言鍾離。楚有鍾儀。鍾建。鍾子期。與伯牙為友。項羽將鍾離昧。昧有二子。長曰發。居九江。仍故姓。次日接。居潁川。長社。為鍾氏。南唐有鍾傳。

【鍾離氏】姬姓。即鍾氏。以伯州犂居鍾離。故曰鍾離氏。亦省言鍾氏。州犂與晉同祖。而世本云與秦同祖。贏姓何也。戰國策。齊賢人鍾離千。昧。楚人鍾離岫。撰會稽後賢傳。後漢鍾離意。會稽山陰人。會孫緒。樓船都尉。生君之後。

【春氏】風俗通云。楚相黃歇。春申君之後。

【上官氏】楚王子蘭為上官邑大夫。因以為氏。秦滅楚。徙隴西之上邽。漢有右將軍安陽侯上官桀。生安。桑

樂侯。女爲昭帝皇后。拜車騎將軍。後以反伏誅裔孫勝。

王奔楚。爲棠谿氏。其地在今蔡州。塗平。漢有棠谿惠。又五官中郎將棠谿典。

【詹氏】楚詹尹之後。有詹何。善釣。周有詹父。又有詹喜。楚辭有太卜詹尹。宋朝爲著姓。望出渤海河間。

【蔓氏】楚有鬪成然。食采於蔓。曰蔓成然。其後以邑爲氏。

【白氏】半姓。楚白公勝之後也。楚有白邑。其地在蔡州。褒信。秦大夫白乙。丙。武安君白起。史記有白圭。周富人也。漢書白生。魯人。爲楚元王博士。晉有白褒。符秦大鴻臚。白景。望出南陽太原。

【葉氏】舊音攝。後世與木葉同音。風俗通。楚沈尹戌。生諸梁。食采於葉。因氏焉。吳志有都尉葉雄。唐有葉法善。宋朝爲著姓。望出下邳南陽。

【商密氏】楚大夫食采之邑。其地在今鄧州穰縣。

【軒丘氏】半姓。楚文王庶子食采軒丘。因氏焉。漢有梁相軒丘豹。

【三閭氏】半姓。楚屈原爲三閭大夫。因氏焉。

【鄧陵氏】半姓。楚公子食邑鄧陵。因氏焉。鄧陵氏著書見韓子。

【諸梁氏】楚莊王之後。食邑諸梁。因氏焉。

【棠谿氏】姬姓。吳王闔閭弟夫槩

府人。

出河內。燕郡。宋朝登科平天倪。大名

宋邑

【留氏】按姓纂。衛大夫留封人之後。然無據。宋有留邑。此則宋之留邑。大夫。因以邑爲氏。其地在今徐州泗水。東南二十五里。留城是也。漢功臣疆。留侯留卬。傳封四代。吳有將軍留贊。又有劉誕。謀逆。貶姓爲留。五代留從効。爲泉州節度使。望出會稽。宋朝登科留鏞。漳州人。留毅。衢州人。

【合氏】子姓。宋向戌。食采於合。爲宋左師。故謂之合左師。望出馮翊。

【坎氏】英賢傳云。宋附庸有坎氏。

【華氏】子姓。宋戴公子考父。食采於華。因氏焉。世爲宋卿。漢功臣表。終陵侯華無害。傳封四代。宋朝有華相華泰。登科。

韓邑

【平氏】姬姓。韓哀侯少子。熾。食采平邑。因以爲氏。秦滅韓。徙下邑。漢有丞相平當。生晏。司徒。北齊有平釜。望出河內。燕郡。宋朝登科平天倪。大名

府人。

出河內。燕郡。宋朝登科平天倪。大名

勝封武成君。因氏焉。

【鄆氏】苦遙切。趙大夫食采。深澤

陽君。子孫氏焉。

魏邑

【橫氏】風俗通云。韓公子。威號橫陽君。子孫氏焉。

【鄆氏】魏邑名。今爲相州治縣。風俗通。漢有梁令鄆鳳。

【信氏】風俗通。魏公子信陵君之後。

趙邑

【馬氏】卽馬服氏。嬴姓。伯益之後。趙奢封馬服君。因以爲氏。或去服爲馬。秦滅趙。奢孫興徙咸陽。

【睢氏】息爲切。趙大夫食采於睢邑。因以命氏。

【藺氏】姬姓。韓厥玄孫曰康。仕趙。食采於藺。因氏焉。康裔孫相如。爲趙上卿。子孫仕秦。隨司馬錯伐蜀。因家成都。望出中山華陰。宋朝登科藺中謹。開封人。藺中行。永靜人。

【鹿氏】趙大夫食采五鹿。因氏焉。漢有巴郡太守鹿旗。子孫因家焉。又阿鹿元氏。改爲鹿氏。後魏黃門侍郎鹿念。宋朝鹿積。登進士第。又有鹿元規。單州人。鹿敏求。陳州人。

【武成氏】嬴姓。風俗通。趙平原君勝封武成君。因氏焉。

【鄆氏】苦遙切。趙大夫食采。深澤

陽君。子孫氏焉。

勝封武成君。因氏焉。

鄴邑。因氏焉。孔子弟子鄴單。字子家。望出太原鉅鹿。

秦邑

【衛氏】嬴姓。秦穆公子食采於衛。因氏焉。其地即彭衙也。同州白水東北六十里有彭衙城。漢有長平令衛謹卿。七世同居。蜀志晉有督護衛傅。望出江夏。

【武安氏】半姓。秦將白起封武安君。因氏焉。漢有千乘侯武安恭。

【華陽氏】秦宣太后弟封華陽君。子孫氏焉。漢有諫議大夫華陽。望出涇陽。

【涇陽氏】秦宣太后弟封涇陽君。因氏焉。漢有駙馬都尉涇陽。望出涇陽。

【高陵氏】嬴姓。秦昭王弟。封高陵君。因氏焉。漢有諫大夫高陵顯。

諸國邑

【通氏】巴大夫食采於通川。因氏焉。

【譙氏】曹大夫食采於譙。因氏焉。漢譙隆為上林令。以忠諫拜侍中。望出巴西譙國。宋朝登科譙南薰。

【鄴氏】鄴大夫食采鄴邑。子孫因氏焉。杜預云。地在鄴縣南洧水之北。

【鄧氏】音鐵。海西先賢傳。鄧授字仲華。漁陽人。

【縣氏】或為平聲。其先有為縣大夫者。望出扶風。風俗通。縣成父。孔子門人。漢有甘陵相縣芝。吳中書令縣默。

【酈氏】黃帝之後。支孫食采於酈。因氏焉。漢有廣野君酈食其。沛人弟商。右相。曲周景侯。生寄。一名況。食其子。疥。封高梁侯。傳封三代。後魏酈道元。字善長。注水經。官至御史中丞。望出新蔡。宋朝登科酈因。江陵人。

【取慮氏】徐偃王子食邑取慮。因氏焉。姓纂云。今臨淮有此姓。

【薊氏】邑名。在燕地。神仙傳有薊子訓。望出內黃。

【鮮于氏】子姓。鮮音仙。商後。周武王封箕子於朝鮮。支子仲食采於于子孫。以鮮于為氏。宋慶曆登科有鮮于紳。鄭州人。政和有鮮于陶。宣和有鮮于先知。並閬州人。

【鮮氏】音仙。鮮于氏之後。亦為鮮氏。蜀李壽司空鮮思明。望出南安。宋朝登科有鮮供。開封人。熙寧有鮮符。戎州人。

【毋丘氏】其先食采毋丘。因氏焉。宋朝登科有毋丘會。政和有毋丘儼。毋丘斌。並閬州人。

【毋氏】毋丘氏。或為毋氏。唐開元補闕毋景。洛陽人。一云吳人。宋朝毋

湜直龍圖閣。又毋隨登科。望出平昌鉅鹿。

【三烏氏】風俗通。凡氏於職三烏五鹿。有二烏大夫。因氏焉。漢有二烏羣。為上郡計。

【渠丘氏】亦作著丘氏。嬴姓。昔國之君居於渠丘。故謂之渠丘公。今密州莒縣有渠丘城。英賢傳。彭城有渠丘氏。

【漁陽氏】燕大夫受封漁陽。因以爲氏。漢有少府漁陽。北平人。

【堂邑氏】漢張騫使西域。從百餘人。堂邑氏二人得還。

漢魏邑

【泉氏】狀云。本姓全氏。全琮之後。琮孫暉。魏封南陽侯。食封白水。遂改爲泉氏。然國語潞洛泉。余滿皆赤翟隗姓。是則舊有泉氏矣。後魏洛州刺史上洛侯泉企。

【揭陽氏】漢功臣安道侯揭陽定。爲南海揭陽令。因氏焉。

以鄉爲氏

臣謹按。封土之制。降國而爲邑。降邑而爲關內邑。降關內邑而爲鄉。降鄉而爲亭。後世但知傳國邑之封。而失鄉亭之旨。今自國至亭列

補闕毋景。洛陽人。一云吳人。宋朝毋

五等

【裴氏】嬴姓。伯益之後。秦非子支孫封豷鄉。因為氏。今聞喜豷城是也。按聞喜隸解州。六代孫陵當周傳王之時。封為解邑君。乃去邑。從衣為裴。裴衣長兒。一云晉平公封顯帝之孫。鍼於周川之裴中。號裴君。又唐開元右驍衛大將軍。疎勒王裴夷健之後。為西域裴。又後趙錄有壘氏本姓裴。改為壘。自魏晉至周隋。裴氏七代有傳。

【陸氏】媯姓。田敬仲之後也。十一世齊宣王少子。緄封於平原般縣陸鄉。即陸終氏之故地。因為氏。緄諡元侯。生恭侯發。為齊上大夫。生二子萬臯。臯孫賈。為漢太中大夫。萬生烈。為吳令。遷豫章都尉。既卒。吳人思之。迎其喪。葬于胥屏亭。子孫遂為吳郡吳縣人。十世孫開。潁川太守。生三子。叩溫威。號潁川枝。威生續。揚州別駕。生三子。綱。蓬。寮。號荊州枝。綱為荊州刺史。二子肅。謙。肅為丹徒令。號丹徒枝。又代北有部落大人。號步陸孤氏。後魏孝文遷洛陽。改為陸氏。虜姓也。【擣氏】廣信都多此姓。本姓陸。避事改為擣。女玉切。

【應氏】姬姓。周文王子畢公高之後。其支庶封於應。因為氏。魏有龐涓。趙有龐煖。望出豷國。

涓。趙有龐煖。望出豷國。

【閻氏】姬姓。武王封太伯。曾孫仲奕於閻鄉。因為氏。又云。昭王少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閻。康王封於閻城。又云。唐叔虞之後。晉成公子懿。食采於閻。晉滅之。子孫散處河洛。然太伯無後。武王克商。求仲雍之孫叔達之子周章。封於吳。為太伯後。周章之弟曰虞仲。封於虞。為仲雍後。未聞仲奕者。也有文在手之言。多為任誕。晉有閻涇。齊有閻職。又有雲中族。後周賜姓人野氏。隋復舊。望出樂安。

【郝氏】出於赫胥氏。太昊氏之佐也。殷帝乙時。有子期。封太原郝鄉。因氏焉。漢有上谷太守郝賢。後漢有郝蘭。宋朝郝太冲。雍熙二年及第。郝居中。景德元年登第。

【尸氏】漢書尸佼。晉人為商君師。著尸子。風俗通云。其先封尸鄉。因為氏。齊相有尸臣。

【肥氏】恐其先有封於肥鄉者。戰國策趙賢人肥義之後。風俗通云。漢有肥韜。英布將肥赫。又仁恕接肥親。

【資氏】黃帝之後。食采益州資中。因為為氏。風俗通。資成陳留人。望出南陽會稽。

【鄭氏】左傳鄭大夫鄭張。其先封鄭鄉。因氏焉。宋鄭良子修輔。並登進士第。吳興人。望出樂陽武陵。嘉祐有鄭賈。開封人。紹興有鄭升。卿。平江人。

士第。吳興人。望出樂陽武陵。嘉祐有鄭賈。開封人。紹興有鄭升。卿。平江人。

【胡母氏】媯姓。齊宣王封母弟於母鄉。其鄉本胡國。因曰胡母氏。漢有太史胡母恭。

【大陸氏】姜姓。齊太公之後。食邑陸鄉。因號大陸氏。齊簡公時。有大陸子方。

以亭為氏

【麋氏】楚大夫受封於南郡麋亭。因為為氏。或言工尹麋之後。以名為氏。望出東海南陽。

【采氏】黃帝封其子於右北平采亭。因氏焉。

【俞豆氏】牟姓。楚公子食采於南陽俞豆亭。因氏焉。

【歐陽氏】妘姓。越王勾踐之後。支孫封烏程歐陽亭。因氏焉。烏程今隸湖州。漢有歐陽和伯。授尚書。會孫高。博士。孫地餘。少府。子政。

以地為氏

【傅氏】商相傳說之後。築於傅巖。因為為氏。唐傳遊藝。賜姓武氏。

【蒙氏】風俗通。東蒙主以蒙山為氏。秦有將軍蒙驁。生武。武生恬。皆仕秦。望出安定。宋蒙傳。祥符元年登科。

又有蒙汲。台州人。蒙著。封州人。

臣謹按。蒙山在沂州費縣西北八

十里。又有東蒙在費西北七十五

里。在蒙山之東。主其山之祀者。子

孫因山為氏。

【陵陽氏】搜神記。陵陽子明止陵

陽山得仙。其後因山為氏。

【少室氏】國語。少室周為趙簡子

戒右。

【城氏】風俗通。凡氏於事者。城郭

圍地皆姓也。

【他氏】以所居為氏也。漢有中牟

令他瓊。魏有城門候他仲魚。望出西

平。今為福州大姓。有他鐔登科。

【徐氏】洪州人。因水為氏。宋朝登

科徐天明。徐正勝。徐瓊。並撫州人。

【嵇氏】魏姓。夏少康封子季杼於

會稽。後為會稽氏。漢初徙譙嵇山。改

為嵇氏。又統嵇氏改為嵇氏。宋翰林

學士嵇顛。

【鮭氏】音圭。以居鮭陽改為鮭氏。

後漢有鮭陽鳩為少府。傳孟氏易。

【橋氏】黃帝葬橋山。子孫守冢。因

望出松陽。

【東關氏】晉有東關發五。漢有將

軍北亭侯東關義。

【關氏】風俗通云。關令尹喜之後

也。一云夏大夫關龍逢之後。漢有長

水校尉關陽。蜀有前將軍漢壽亭侯

關羽。望出隴西東海。

【潁氏】鄭大夫潁考叔為潁谷封

人。故以為氏。今許州長社有潁谷。即

其地也。後漢潁容字子嚴。著春秋釋

例。望出陳留。

【狐丘氏】晉大夫狐丘林之後。見

世本。英賢傳曰。出自狐丘封人之裔。

【丘氏】姜姓。太公封於齊。而都營

丘。其支庶居於營丘者。遂以丘為氏。

其地在今齊州臨淄。或云濰州昌樂

有營丘故城。左傳有邾大夫丘弱。丘

氏世居扶風。又有丘林氏。丘敦氏。並

改為丘氏。壽姓也。

【壺丘氏】列子師壺丘子林。鄭人。

【桑丘氏】漢書桑丘公著書五篇。

姓纂云。今下邳有此姓。

【龍丘氏】見風俗通。漢有高士龍

氏焉。齊大夫陶丘德。漢侍御陶丘仁。

【於丘氏】其先家於丘。因氏焉。漢

有宛胸令於丘略。

【苞丘氏】楚苞丘先生荀卿弟子。

【水丘氏】漢司隸校尉水丘崇。

【曹丘氏】漢書楚有曹丘生。見季

布傳。

【楚丘氏】新序楚丘先生。孟嘗君

時人。

【康丘氏】齊大夫康丘子之後。見

世本。英賢傳有康丘充。齊隱者。

【曼丘氏】齊士曼丘不彊。漢韓信

將曼丘臣。

【咸丘氏】齊有隱士咸丘蒙。

【浮丘氏】列仙傳。周太子晉時道

士浮丘伯。拉鶴上嵩山。漢書楚元王

與申公學詩。浮丘伯。荀卿門人。

【安丘氏】漢有長陵三老安丘望

之注老子。行於世。京兆人。

【澗丘氏】英賢傳。齊勇士澗丘許

【稷丘氏】漢稷丘子得仙道。

【雍丘氏】晉郭默將軍雍丘洛。

【何丘氏】楚有何丘子。後魏殿中

將軍何丘勳。列威將軍何丘寄。

【麥丘氏】英賢傳。齊桓公時賢人

麥丘老。

【北丘氏】

【獻丘氏】

【崎丘氏】

【兗丘氏】

【逢丘氏】

【厚丘氏】並見姓苑。

【爰氏】地名爰里。即文王所囚之地也。居於此地者。以爰為氏。或言爰里獄官。

【綺氏】漢初四皓隱商山。號綺里季。其後為綺氏。以季居於綺里也。

臣謹按。四皓非顯達之人。其初不得受氏之祖。故以所居為氏。此三代之事也。如介之推燭之武冀芮。類考叔之類是矣。

【濟氏】以所居近濟水。故以為氏。襄陽有此姓。見姓苑。

【巷氏】毛詩寺人巷伯之後。

【艾氏】晏子春秋大夫艾孔之後。即左傳裔款也。艾亦謂之艾陵。齊魯境上山。風俗通。龐儉母艾氏。南燕有牙門艾江。又東平太守艾銓。唐有待郎御史艾敬直。北平人。宋朝艾穎為御史。元豐登科艾早。真州人。元祐艾與言。沂州人。望出隴西。河南通水。又河南官氏志。艾斤氏改為艾氏。

【柘氏】楚大夫以地為氏。急就章。漢有柘溫舒望出武陵。

【燭氏】鄭人燭之武不得氏。以其居於燭地。故言燭之者。猶言介之推

佚之狐也。

【牟氏】所嫁切。風俗通云。新鄭人楊牟村在縣西二十五里。

【闕氏】風俗通。闕黨童子之後。漢有荊州刺史闕翊。漢書藝文志闕子著書。後漢未闕宣。下邳人。王僧孺百家譜云。蕭遠娶下邳闕氏之女。

【辟閭氏】姬姓。衛文公支孫。居楚丘營辟閭里。因為辟閭氏焉。漢書儒林傳。太子少傅辟閭。會孫某為昌邑王太傅。

【申屠氏】姜姓。周幽王申后兄申侯之後。支子居安定屠原。因為氏。一說申徒狄。夏賢人。後音轉改為申屠氏。又有作勝屠者。或云申屠楚官號。

【申徒氏】風俗通云。本申徒氏。隨音改為申屠氏。申徒狄。夏賢人也。傷以天下授之。耻不以義聞己。自投於河。莊子申徒元者。鄭人也。漢有西屏將軍申徒建。

【東門氏】姬姓。魯莊公子公子遂字襄仲。居東門。號東門襄仲。因氏焉。漢有荊州刺史東門雲。又有東門京。善相馬。

【西門氏】鄭大夫居西門。因氏焉。列子有西門子。魏文侯時西門豹為鄴令。漢王莽時有西門息。神仙傳有

西門惠。宋祥符登科西門洽。大觀有西門解。濱州人。

【西氏】姓苑云。西門豹之後。改為西。

【南門氏】見姓苑。

【北門氏】左傳有北門駟。尸子有北門子。莊子有北門成。

【陽門氏】禮記陽門介夫之後。【桐門氏】子姓。左傳宋樂大心為右師。食采桐門。因氏焉。

【夷門氏】史記魏隱士侯嬴為夷門者。因氏焉。

【闕門氏】漢書儒林傳。膠東內史闕門慶忌。鄉人。申公弟子也。

【木門氏】宋公子食采木門。因氏焉。說苑。衛大夫有木門子高。

【逢門氏】漢書古今人表有逢門子豹。藝文志。逢門子著兵法。

【胥門氏】左傳吳大夫胥門巢之後也。

【弋門氏】姓苑云。漢陽人。

【雍門氏】齊頃公之子公子勝居雍門。故為雍門氏。戰國策。雍門周以鼓琴于孟嘗君。說苑。齊有雍門子秋。

【彤氏】宋有彤班。以其守彤門。故以為氏。漢功臣表。芒侯彤。路。生昭。昭生申。尚景帝女南宮公主。

【門氏】周禮。公卿之子。入王瑞門。

教以六藝。謂之門子。其後為氏。後魏有門文愛。今望出河南。又廬江河南宮氏志有吐門氏。改為門氏。又有吐門氏。改為門氏。又有庫門氏。改為門氏。

【東宮氏】東宮得臣。齊大夫也。其後東宮得疾。隱嵩山。年三百歲。

【西宮氏】見姓苑。

【南宮氏】姬姓。孟僖子之後也。或言文王四友南宮子之後。宋有南宮長萬。南宮牛。仲尼弟子南宮縚。字子容。魯人。宋天聖登科南宮誠。慶曆有南宮觀。洪州人。紹興有南宮瑞。

【北宮氏】姬姓。衛之公族也。左傳有北宮奢。漢書有北宮伯子。晉有西河太守北宮協。前涼有護軍北宮萌。

【東郭氏】姜姓。齊公族桓公之後也。齊大夫東郭書。見左傳。又大陸子方號東郭賈。齊人。莊子有東郭子。魏文侯時有東郭子方。東郭惠。見說苑。

【西郭氏】姓氏英賢傳云。齊有賢者居西郭。因氏焉。漢有謁者僕射西郭嵩。晉有祕書西郭陽。北海人。何承天云。西朝名士也。

【南郭氏】莊子有南郭子綦。左傳有南郭偃。南郭且子。

【北郭氏】左傳齊大夫北郭子車之後也。子車名佐。生北郭啓。說苑齊

人有北郭騫。與晏子為友。【東閭氏】東閭子嘗富貴。後乞食於道。曰。吾為相六年。未嘗薦一士。見說苑。

【西閭氏】說苑有西閭遇。

【屋廬氏】晉賢人屋廬子。著書言彭聃之法。

【市南氏】左傳楚人有市南宜僚。亦見莊子。

【社南氏】其先齊信。見風俗通。又姓苑云。扶風安陵有社南氏。

【社北氏】風俗通。與社南皆齊信也。漢有高揚。娶扶風社北氏。臣謹按。優倡依社而居。則其志可知也。

【三丘氏】蜀志有三丘務。

【三州氏】孝子傳有三州皆。

【延陵氏】姬姓。吳季札居延陵。因氏焉。亦為延州來氏。呂氏。春秋延陵玉。趙襄子謀臣。

【於陵氏】姜姓。風俗通。陳仲子齊世家。辭辭灌園於於陵。子孫氏焉。

【平陵氏】史記平陵老之後。

【梁垣氏】陳留風俗傳。周畢公後有梁垣。演居大梁之墟。子孫因氏焉。漢光武時侍御史梁垣。列字惠伯。又武陵太守梁垣。成。

【蒲圃氏】魯地。以所居為氏。

【東方氏】風俗通。伏羲之後。帝出於震位。生東方。子孫因氏焉。宋嘉祐登科有東方頴叔。梓州人。熙寧有東方暉。開封人。

【西方氏】姓苑云。少昊金天氏位主西方。金。因氏焉。宋朝登科西方瓠。淄州人。

【九方氏】列子。秦穆公時九方阜。一名致。善相馬。

【東里氏】姬姓。鄭大夫子產居東里。因氏焉。曹麟狀有南陽太守東里昆。泰始先賢狀有東里冕。魏志有東里交。

【百里氏】風俗通。秦太公百里奚之後。其先虞人。家于百里。因氏焉。後漢徐州刺史吉陽亭侯百里嵩。陳留人。

【東鄉氏】宋大夫東鄉為人之後。見世本。漢有并州護軍東鄉子琴。高密人。見英賢傳。

【西鄉氏】風俗通。宋大夫西鄉錯之後。見世本。尸子有隱者西鄉曹。

【南鄉氏】晉高士居隱南鄉。因氏焉。後漢有羽林左監南鄉悅。

【北鄉氏】見姓苑。

【東野氏】家語有東野畢。弋東與稷。見莊子。

【西野氏】

稷。見莊子。

【南野氏】

並見姓苑。

【北野氏】英賢傳曰晉有高人越

者隱伏於北唐因氏焉漢有北唐子真治京氏易。

【北海氏】英賢傳曰古有劉河者處於北海其後以爲氏吳大夫有北海子高。

【成陽氏】見姓苑。漢有安陽護軍成陽恢生謁者僕射昇河東人。

【濮陽氏】其地在今濮州後漢吳黃令牛建以濮陽潛爲主簿。

【鮮陽氏】漢有揚州刺史鮮陽徽孫潛武騎常侍。

【鮭陽氏】音珪。漢有少府鮭陽萌治孟氏易。

【梗陽氏】晉有梗陽巫畢。漢有侍御史謁者梗陽真。

【落下氏】漢武帝時落下閭善天文地理歷數已郡閩中人神仙傳有落下公。

【瓜田氏】王莽時臨淮瓜田儼爲盜賊。

【用氏】亦作用里氏。漢初商山四皓有用里先生以其所居在用里後漢有用若叔者其後也。

【祿里氏】卽用里也。以用音祿。故亦作祿。神仙傳有祿里先生。

【綺里氏】漢商山四皓綺里季之後。

【夏里氏】四皓夏里黃公河內人。

【樛里氏】亦作樛氏。嬴姓秦丞相樛里子之後也。名疾。秦惠文王弟。

【桐里氏】見英賢傳。後漢御史中謁者桐里斥生儒議郎。晉博昌令桐里夫。並河東人。

【空同氏】世本云子姓。蓋因空同山也。

【延州氏】姬姓。吳季札居延州來。因氏延州。

【鄒州氏】世本。晉鄒豹孫步揚生鄒州因氏焉。

【阪上氏】上黨屯留人。其先居阪上。因氏焉。晉惠帝時有殿中將軍阪上翫。

【鈔陵氏】呂氏春秋有鈔陵卓子。以姓爲氏。附。

【姚氏】虞之姓也。虞舜生於姚墟。故因生以爲姓。後世亦有以爲氏者。左傳鄭大夫姚句耳是也。漢有諫議大夫姚平。舜後胡公封陳。至敬仲任齊。又爲田氏。至田豐。王莽封爲代陸侯。奉舜後。子恂。避莽亂居吳郡。改姓嬌氏。五代孫敷。又爲姚氏。

臣謹按。虞有二姓曰嬌。因姚墟之

生而姓姚。因嬌水之居而姓嬌。故姚改姓爲嬌。而嬌皓又改姓爲姚。知姚與嬌二姓可通。

【嬌氏】帝舜之後也。舜居嬌納。因以爲姓。或言舜生嬌納。此姓也。世亦以爲氏。後漢有嬌皓改爲姚氏。文士儔有嬌覽。

【姜氏】姓也。炎帝生於姜水。因生以爲姓。其後大公封於齊。世與周魯爲婚姻。歷二十九世。爲田氏所滅。子孫分散。或以國爲氏。或以姓爲氏。又桓庭昌唐上元中。淮制改爲姜氏。

【歸氏】姓也。未詳得姓之始。左傳胡子國姓歸。爲楚所滅。子孫或以國爲氏。或以姓爲氏。以姓爲氏者。世居吳郡。

【任氏】姓也。未詳因生之始。然姪

姪女子之事也。姪女子之稱也。姪古

作壬。又作任。或云黃帝二十五子十

二人以德爲姓。一爲任氏。六代至奚

仲。封薛。又云黃帝之孫顓帝少子陽

封於任。故以爲任氏。又任爲風姓之

國。實太昊之後。主濟祀。今濟州任城

卽其地也。任姓之任。與任國之任。子

孫皆以任爲氏。魏有任鄴。漢有御史

大夫廣阿侯任敖。武帝時有任安。

【風氏】姓也。伏羲氏之姓。任宿須

句。顓臾四國皆風姓。風作卮。卽古文

風字。世亦有此姓。此雖姓也。古之時亦有以爲氏者。黃帝之臣風后是也。

【姬氏】姓也。帝嚳生姬水。因以爲姓。裔孫周文王。三十餘代至報王子孫號姬氏。漢有周子南君姬嘉。唐水部郎中姬處遜。世居長安。開元初。明皇以嫌名改爲周氏。望出南陽。

【嬴氏】伯益之後。伯益作朕虞有功。賜姓嬴氏。漢有嬴公治公牟。望出河東太原。

臣謹按。嬴地名也。杜預云。泰山嬴縣。唐并入兗州博城。博城今爲奉符。以所居於嬴。故因生以姓。或言河間有嬴水。故爲嬴州。卽嬴姓所居之地。

【姓氏】齊人有此姓。見漢書貨殖傳。臨菑姓偉。貲五千萬。注云。姓姓名偉。

【是氏】本氏氏。齊大夫之後也。吳志。北海氏儀本姓氏。孔融嘲之曰。氏者民無上。可改爲是。遂改焉。仕吳。官至侍中都亭侯。唐天寶祕書少監是光。又改姓齊。又是云氏改爲是氏。亦有氏氏。五代梁將氏叔琮氏延賞。

【子氏】帝嚳之子契受封於商。賜姓子。湯有天下。微子基宋。世爲子姓。或以爲氏。又楚有屈建。字子木。公子申。字子西。皆爲子氏。左傳魯叔孫之

車士有子商鉏。家語注。姓子名商鉏。鄭大夫子人九子。子子。子子。又宋有子韋。明天文。宋朝皇祐九年。子元璩登科。開封人。

【畢氏】楚姓也。陸終之子季連之後也。陸終娶鬼方之女。孕而不育。十一年。開左脇出三人焉。又開右脇出三人焉。第六子曰季連。是爲畢姓。周文王時。季連苗裔鬻熊爲文王師。事成王。成王舉文王勞臣。封其裔子于丹陽。是爲楚國。漢初。楚懷王孫半心。項羽封爲楚懷王。後爲義帝。

臣謹按。三代之時。男子未嘗稱姓。支庶未嘗稱國。秦滅六國。諸侯子孫皆爲民庶。故或以國。或以姓爲氏。所以楚之子孫可稱楚。亦可稱半。

【姬氏】伯繇之姓。繇爲堯崇伯。賜姓姬氏。其子禹受舜禪。爲夏家。至桀而絕。杞國爲姬姓之後。王莽時。封夏後遼。西姬豐爲章功侯。按官氏志。姬亦改爲似。後魏湯侯氏改爲似氏。

【隗氏】姓也。赤狄姓。隗路子嬰兒是也。唐咎如。東山。畢落氏。皆其別種。而亦姓隗。

【允氏】允姓之戎。居於瓜州者。其後以爲氏。或言允格之後。

【偃氏】皇陶生於曲阜。是爲偃姓。

六蓼皆偃姓之國。祀皇陶。文公五年。楚滅之。又國語。舒庸舒鳩。並偃姓。吳有偃州員。王莽時。有偃參。又有偃氏。卽偃之別族也。公牟傳。有偃子。畢爲晉士官。又有偃氏。後漢偃皇后。

【禡氏】國語云。祝融後八姓。已董彭禡。彭禡。彭禡。曹半。周皆滅之。賈逵云。禡彭姓別族也。

【姑氏】史記。姑氏爲后稷元妃。南燕密須。皆姑姓之國。後改爲吉氏。宋朝登科。吉臨澤州人。

【酉氏】黃帝十四子之一姓也。見國語。或作爰。魏有陳留人酉收。今望出太原。

【姬氏】方几切。見纂要。又據此當是姓。

【漆氏】長狄。橋如本鄭。湄之國。姓漆。又爲氏。一云。漆室女之後。古有漆沈。爲魯相。或云。卽漆雕。卽單爲漆氏。宋有郎中令漆凱之。望出南昌。

【弋氏】姓也。姓纂云。今蒲州有弋氏。望出河東。宋朝弋子元。太平興國二年。登進士第。

【侯岡氏】地記。蒼頡姓侯岡氏。居馮翊衙縣。

【伊祈氏】堯之姓。亦作伊祈。【伊氏】卽伊祈氏之後也。裔孫伊尹。名摯。相湯。生陟奮。風俗通。漢有議

卽伊推。又伊嘉爲厲門都尉石顯黨。又伊婁氏改爲伊氏。宋朝登科有伊尙。

【己氏】音起。昆吾之姓也。漢有太常卿己茂。

【婁氏】卽到切。按從女者姓也。秦有婁毒。

以字爲氏

周人字

【林氏】姬姓。周平王庶子林開之後。因以爲氏。開生林英。英生林茂。林慶。世系甚明。而諱家謂王子比干爲紂所戮。其子堅逃長林之山。遂爲氏。按古人受氏之義無此義也。魯有林放。仲尼弟子齊有林阮。見說苑。林類見列子。林回見莊子。林雍林不佞。林楚世仕季氏。故曰林氏之先皆季氏之良也。然桓王之孫又有林茂。林英者。王子克之子也。恐自筮訛不應一族而同名氏者。兩人又有丘林氏。改爲林。虜姓也。

臣謹按。林氏在唐末爲昌宗。而特詳著。豈林寶作元和姓纂故爾。然林氏出比干之子堅之說。由寶傳之也。著書之家。不得有偏徇而私生好惡。所當平心直道。於我何厚。

於人何薄哉。

【家氏】姬姓。周大夫家父之後。以字爲氏。又魯有子家氏。亦爲家氏。魯之公族。宋朝家靜登進士第。蜀人也。又有家彤家仲。並眉州人。望出南安京兆。

【忌氏】風俗通。周公忌父之後。以王父字爲氏。

【謀氏】風俗通云。周卿士祭公謀父之後。以字爲氏。

【顯氏】周大夫顯父之後。

【旅氏】風俗通。周大夫子旅之後。漢高功臣昌平侯旅。傳封六代。望出南安。又共侯旅。罷師。傳封四代。

【方氏】周大夫方叔之後。以字爲氏。風俗通云。方雷氏之後。漢有方賁。唐有詩人方于。嚴州人。宋朝方氏爲著姓。閩中爲多。望出河南。

【賁氏】縣賁父之後。風俗通。魯有賁補。賁音奔。又音肥。漢功臣表賁赫。

【槐氏】左傳。富父槐之後。以王父字爲氏。槐音回。

【吉氏】尹吉甫之後也。或云黃帝之裔。伯儼之後。封於南燕。賜姓姞氏。後改爲吉。漢有漢中太守吉恪。魏有吉茂。晉有魏興太守吉挹。劉宋有將軍吉幹。宋熙寧登科有吉甫。絳州人。紹聖有吉觀。國康國。並通利軍人。建

炎吉與忠。兗州人。

魯人字

【施氏】姬姓。魯惠公之子公子尾字施父。其子因以爲氏。齊有施常。仲尼弟子。漢有博士施雠。

【奇氏】伯奇之後。以王父字爲氏。又後魏河南官氏志。奇斤氏改爲奇氏。望出河南。今開封有此姓。宋朝登科奇軾。代州人。

【爲氏】姬姓。魯昭公子公爲之後。以字爲氏。後漢南郡太守爲昆。

【貢氏】仲尼弟子端木賜。字子貢。其後以字爲氏。漢有御史大夫貢禹。望出廣陵。琅邪。

【衆氏】姬姓。魯公子益師。字衆仲。亦曰衆父。以字爲氏。衆一音終。

【騫氏】風俗通云。仲尼弟子閔子騫之後。以王父字爲氏。閔損字子騫。

【顓孫氏】媯姓。陳公子顓孫仕晉。子孫氏焉。顓孫師字子張。仲尼弟子。顓孫子英。見說苑。

【公父氏】姬姓。魯季悼子之子靖字公父之後也。

【公之氏】姬姓。季悼子之子鞅字公之之後是也。

【公石氏】姬姓。悼公子堅字公石之後也。

【公索氏】魯有公索氏。將祭而亡其姓。見家語。

【公伯氏】魯有公伯僚。仲尼之弟子。

【公慎氏】魯有公慎氏。

【公輸氏】魯公輸般之後也。

【公西氏】見姓苑。魯有公西赤子。華。公西蒧子上。並仲尼弟子。

【公罔氏】仲尼時魯有公罔氏。

【公冶氏】公冶長齊人。仲尼弟子。

【公祖氏】仲尼弟子公祖句茲。魯人。見纂要。

【公牟氏】魯有公牟高。子夏弟子。

注春秋。

【公良氏】仲尼時魯人公良孺。

【公齊氏】仲尼弟子公齊定。

【公山氏】魯有公山不狃。為季氏宰。

【公儀氏】公儀仲子魯人。見禮記。史記。公儀休為魯相。

【公沙氏】後漢遼東屬國都尉公沙穆。北海膠東人。

【公王氏】玉音肅。黃帝時公玉帶造明堂。

【少施氏】姬姓。世本。魯惠公子施父之後。

夫夏父鸞。

【夏父氏】魯大夫夏父弗忌。宋大夫夏父鸞。

【子服氏】姬姓。魯桓公之子公子慶父玄孫孟懿伯字子服。其後以為氏。

【子家氏】姬姓。魯莊公之孫公孫歸父字子家。其後為子家氏。

【子桑氏】魯大夫子桑伯子之後也。秦公孫枝字子桑。其後亦氏焉。莊子有子桑雎。

【子陽氏】姬姓。魯公族有子陽者。其後以王父字為氏。

【子叔氏】姬姓。魯文公之子公子叔肸之子子叔聲伯之後。為子叔氏。亦為叔氏。

【子士氏】姬姓。魯桓公之後。叔孫氏之裔也。叔孫成子為子士氏。亦為叔孫氏。

【子言氏】姬姓。魯季平子生昭伯。字子言。其後也。本季氏。

【子揚氏】姬姓。世本。季桓子生穆叔。其後為子揚氏。

【子孟氏】姬姓。魯公子子孟之後。見英賢傳。又齊簡王時有子孟卿為大夫。

【子我氏】姬姓。魯叔孫成子生申。字子我。因氏焉。又衛大夫有子我封人。

【子有氏】魯有子有善祥。見禮記。宋有若是也。又宋有子有恭叔。亦為

有氏。

【子仲氏】姬姓。風俗通。魯宣公子仲之後。見毛詩。

【子羽氏】姬姓。晉公族子羽之後。為楚隨邑大夫。衛有行人子羽。

晉人字

【張氏】世仕晉。晉分為三。又世仕韓。此即晉之公族。以字為氏者。諸家謂黃帝子少昊青陽氏第五子揮為弓正。觀弧星。始制弓矢。主祀弧星。賜姓張氏。此非命姓氏之義也。按晉有解張字張侯。自此晉國世有張氏。則因張侯之字。以命氏。可無疑也。趙有張談。韓有張開地。趙韓分晉。皆張侯之裔也。漢有張耳。張釋之。後周改賜叱羅氏。隋復舊。

【矯氏】晉大夫矯父之後。漢有將軍矯望。後魏有矯慎。扶風人。郭頌世語。北海有高士矯應。

【嘉氏】晉大夫嘉父之後。欒氏黨也。

【胥氏】晉大夫胥仁之後。以字為氏。或言出赫胥氏之後。宋有胥偃。為翰林學士。慶曆登科。有胥世臣。撫州人。熙寧有胥彥回。潭州人。

【先氏】晉大夫先軫之後。世為晉卿。漢有先虞。宋有廬州人先詔。登科。

【利孫氏】晉大夫公子利孫。其後氏焉。漢東萊太守任秉娶利孫氏。
【李氏】平亦作丕。晉大夫平鄭之後也。

臣謹按。平鄭亦曰丕鄭。父名字。稱也。父者男子之美稱。則知自稱爲平鄭。人稱之曰丕鄭父。

【叔帶氏】嬴姓。趙夙字叔帶。以字爲氏。齊大夫有叔帶子莊。父爲宰御。見說苑。

【叔向氏】晉羊舌大夫之後也。羊舌。附字叔向。以字爲氏。

【叔魚氏】晉羊舌大夫之後也。羊舌。劍字叔魚。

衛人字

【孫氏】姬姓。衛武公之後也。武公和生公子惠孫。惠孫生耳。耳爲衛上卿。食邑於成。生武仲。亦曰孫仲。以王父字爲氏。孫仲生炎。曰孫昭子。自昭子六世至孫嘉。世居汲郡。晉有孫登。卽其裔也。又有孫氏。犇姓。楚令尹孫叔敖之後也。又有孫氏。媯姓。齊陳敬仲四世孫孫桓子無字之後也。或言桓子之子書成。若有功。齊景公賜姓孫氏。非也。以字爲氏。何用賜爲。此當是桓子祖父字也。桓子曾孫武。以齊之田鮑四族。謀爲亂。奔吳。爲將。武之子

明食邑於富春。自是世爲富春人。
【彌氏】姬姓。史記衛公孫彌牟。彌牟孫子瑕。以王父字爲氏。

臣謹按。王父字爲氏者。皆公子也。諸侯支庶之子。爲所始之宗。故以其字爲氏。今彌牟者。公子鄆之子。靈公之孫也。以此則知亦有以公孫之子爲氏者。

【析氏】衛公族大夫析朱鉏之後也。朱鉏公子黑臀之孫。以王父字爲氏。齊有大夫析歸父。後漢析像。潁京氏。易像者。潁林太守析國之子也。廣漢。繼隱人。像入後漢。方術傳。望出廣漢西河也。

臣謹按。鄭公孫黑字子皙。楚公子黑。黑亦字子皙。今析朱鉏乃公子黑之子。疑析卽黑之字耳。皙亦作析。

【石氏】姬姓。靖伯之孫石碯。有大功於衛。世爲衛大夫。齊有石之紛如。楚有石奢。石乞。鄭有石申。父石癸。石楚。石制。石首。石象。周有石速。石張。石尙。漢有石奮。生建。慶。號萬石君。五代石氏建國號晉。又烏石蘭氏改爲石氏。

臣謹按。晉揚食我字伯石。鄭公孫段字子石。則知此之爲石者。必其字也。

【南氏】姬姓。衛靈公之子公子鄆。字子南。以字爲氏。或言周宣王南仲之後。又魯亦有南氏。又楚有子南氏。亦爲南氏。是皆以字爲氏者。或言晉高士居隴於南鄉。因以爲氏。此以鄉爲氏者。姓源韻譜云。盛庚妃姜氏夢龍入懷。因孕十二月而生。手把南字。長荆州。因號南赤龍。此里巷之言也。

六國時有南公。子著書言五行陰陽之事。漢有南堪。爲北平太守。又有南季。魯襄王葬時有南觀。觀一作觀。後漢有南籍。爲雍州刺史。南籍爲平昌太守。唐有南霽雲。忠義之士。宋朝南楚南翁。登進士第。望出汝南。宣和南南得臣。燕人。望出汝南。又姓源韻譜云。亦改爲宇文氏。

【子南氏】衛靈公之子公子鄆之後。爲子南氏。鄭穆公之孫公孫楚之後。爲子南氏。姬姓也。楚莊王之子公子追舒之後。爲子南氏。芊姓也。

【子王氏】姬姓。衛大夫子玉。晉之後。秦穆公時。大夫有子玉房。

【子伯氏】姬姓。衛大夫子伯季之後。魏有子伯先。子夏。門人居西河。

【公南氏】姬姓。衛獻公之子楚宇。公南生子牟。爲公南氏。

字公叔之後。

【公孟氏】姬姓。衛公孟縶之後也。

【公明氏】衛大夫公明賈。

【公文氏】衛大夫公文要。

【公析氏】姬姓。衛公子黑臀字子析之後也。

鄭人字

【游氏】姬姓。鄭穆公之子公子偃字子游。其後以王父字為氏。鄭大夫游吉裔孫尋。漢御史中丞。後漢有游因。前趙有游子遠。前燕有游宗。皆為股肱之任。

【國氏】姬姓。鄭穆公之子公子發字子國。其後以王父字為氏。齊有國氏姜姓。其先共伯。齊之公族也。高氏國氏世為齊上卿。蓋天子所以命相齊者。故曰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宋朝。登科國鼎臣。海州人。國經。衛州人。又有國宗。望出下邳樂安。

【駟氏】姬姓。鄭穆公之子駟之後也。公子駟字子駟。其孫駟帶。駟乞。以王父字為氏。漢恩澤侯表。駟侯駟鈞。齊哀王舅。

【印氏】姬姓。鄭穆公之子印之後也。公子印字子印。其孫印段。以王父字為氏。望出馮翊。南唐印綦。登第。宋朝有印况。舉進士。江寧人。

【良氏】姬姓。鄭穆公之子良之後。漢有河間相良就。又有良質。

【伯有氏】姬姓。鄭穆公玄孫良宵字伯有之後也。伯有為良氏。復為伯有氏。所以別其族。

【羽氏】姬姓。鄭子羽之後也。漢有俠士羽公。後魏官氏志。弗羽氏改為羽氏。望出河南。

【罕氏】姬姓。鄭穆公之子公子喜字子罕。其孫罕虎。罕魁。遂為罕氏。

【子師氏】姬姓。鄭大夫子師僕之後也。漢有北平太守子師將。

【子國氏】姬姓。鄭公子發字子國之後也。亦為國氏。

【子罕氏】姬姓。鄭公子喜字子罕之後也。或作子軒氏。亦為罕氏。

【子孔氏】鄭公子嘉字子孔之後也。姬姓。又有公子志。謂之士子孔。並穆公之子。亦為孔氏。

【子游氏】姬姓。鄭公子偃字子游之後也。亦為游氏。

【子駟氏】姬姓。鄭公子駟字子駟之後也。亦為駟氏。

【子哲氏】姬姓。鄭公孫黑字子哲之後也。

【子豐氏】姬姓。鄭公子去疾字子豐之後也。亦為豐氏。

【子人氏】鄭子人九之後也。亦為

子氏。

宋人字

【孔氏】子姓。出宋閔公之後。閔公生弗父何。以有宋而授厲公。三世生正考父。傳所謂三命。益恭者。考父生孔父嘉。為大司馬。魯隱公三年。宋穆公疾。召孔父而屬殤公焉。桓三年。宋華父督見孔父之妻于路。目逆而送之。曰。美而豔。遂殺嘉而取其妻。其子奔魯。嘉字孔父。後世以字為孔氏。又為孔父氏。自孔父六世而生仲尼。三歲喪父。十九而娶。娶一年而生鯉。以哀公十六年四月己丑卒。年七十二。葬魯城北泗上。自漢以來。孔氏襲奉百世不絕。又衛有孔氏。不知所出。為衛世卿。魯文公元年。孔達始見傳。昭七年。衛襄公夫人無子。嬖人彌始生孟縶。孔成子夢康叔謂己立元余。使羈之。孫圉與史狗相之。故孔氏之孫世為衛大夫。又鄭有孔氏。穆公蘭之後也。穆公之子十三人。其二皆為孔氏。宋子生子曰公子喜。字子孔。遂為孔氏。圭嬖生子曰公子志。字士子孔。亦為孔氏。後無聞。

【牛氏】子姓。宋微子之後。司寇牛父之子孫。以王父字為氏。趙有武靈王將軍牛翦。秦大儒有牛缺。漢護羌

校尉牛部。前秦有大夫牛夷。北涼有郎中牛溫。後秦有牛鑿。淮南子有牛哀。又有牛金之後。逃難改姓牢氏。又改為奈氏。後復牛氏。

【樂氏】子姓。宋微子之後。戴公。生公子衍。字樂父。子孫以王父字為氏。會孫樂莒。莒孫喜。字子罕。燕有樂毅。毅孫臣叔。漢高祖封為華成君。裔孫恢。宋朝樂史。作寘字記。又有樂良。樂祕。登科樂希孟。樂瑤。並邛州人。

【皇甫氏】子姓。宋戴公之子充石。字皇父。其後以王父字為氏。漢興。改父為甫。後漢安定都尉皇甫雋。生稜。始居安定。稜子彪。有八子。號八祖。皇甫氏為著姓。

【靈氏】子姓。宋大夫子靈之後也。文公之子。公子圍。龜字子靈。以字為氏。或曰齊靈公之後。以字為氏者。左傳有靈輒。

【邊氏】子姓。宋公子城之後。城字子邊。或言宋平公子御戎。字子邊。以王父字為氏。孫邛為司徒。又周大夫有邊伯。

【正氏】亦作政。子姓。宋正考父之後。魏志永昌太守正帛。宋祥符登科正尹。

【祿氏】子姓。風俗通云。紂子武庚。字祿父。其後以字為氏。涇陽有此祿。

姓。亦出扶風。又吐蕃會長有祿東贊。

【乙氏】子姓。商湯字天乙。支孫因以王父字為氏。前燕有護軍乙逸。今襄陽有乙氏。又燕有鴻臚乙歸。楊威將軍乙愛。皆北狄種類。又河南官氏志乙弗氏。改為乙氏。或云望出平原。

【魚氏】子姓。風俗通云。宋桓公子。公子目夷。字子魚。子孫以王父字為氏。漢有長安富人魚翁叔。唐有魚朝恩。宋朝有御史中丞魚周詢。開封人。

【事父氏】子姓。宋人。

【子革氏】世本宋司城子革之後。又曰季平子支孫亦為子革氏。

【子儀氏】左傳宋桓司馬之臣子儀克。

齊人字

【慶氏】姜姓。齊桓公之子。公子無虧之後也。無虧生慶克。亦謂之慶父。名字通用。是亦以字為氏者。望出廣陵。

臣謹按。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之子以王父字為氏。今無虧之子慶父。其後為慶氏。此又以父字為氏。而不以王父字為氏也。不可一擊言。

【賀氏】即慶氏也。姜姓。齊桓公之支庶也。自齊慶父之後。皆以慶為氏。

至後漢汝陰令慶儀。即慶晉之裔也。儀之孫。蘭。蘭子侍中。賀。賀安帝父。諱改為賀氏。又後魏賀蘭氏。賀賴氏。並改為賀氏。虜姓也。望出廣平。宋賀尚。青州人。慶曆登科。賀理。蔡州人。熙寧登科。賀旂。元祐賀衛。政和賀紱。並齊人也。賀密。賀天覺。並密州人。宣和登科。

【尚氏】姜姓。齊太公之後也。太公號太師。尚父。支孫因氏焉。後漢高士尚長。字子平。望出汲郡清河上黨。

【旗氏】風俗通。齊卿公孫。靈之孫。樂施字子旗。子孫以王父字為氏。後漢有九江太守旗况。

【子旗氏】姜姓。齊惠公會孫樂施。字子旗之後也。本樂氏。

【子乾氏】姜姓。世本齊公子都。字子乾之後也。

【子工氏】姜姓。世本齊頃公之子。公子子工之後也。

【子泉氏】姜姓。世本齊頃公之子。公子欸。字子泉之後也。又子泉捷。齊大夫。見新序。

【子襄氏】姜姓。齊惠公之子。公子子襄之後也。

【子雅氏】姜姓。齊惠公之孫公孫。靈字子雅之後也。

【子尾氏】姜姓。齊惠公之孫公孫。

董字子尾之後也。亦為高氏。

邾人字

【顏氏】曹姓。顛帝玄孫陸終第五子曰安。安裔孫挾。周武王時封之於邾。為魯附庸。邾挾之後。至於夷父。字顏。公羊謂之顏公。子孫因以為氏。據圈稱陳留風俗傳及葛洪要字皆如此云。但謂顏為武公。然邾自顏六世至文公。禮諱始有爵諡。武公之號。未必然也。王倫謂云。顏氏出自魯侯伯禽。支庶食采顏邑。因氏焉。真卿尚書譜云。未知何所憑。故當依圈葛二家及舊譜為定。仲尼弟子達者顏氏。八人。四科之首。稱顏淵。然惟齊魯多顏氏。豈其近於邾。故顏公之子孫散在二國。與漢有大司農顏異。濟南人。顏淵江都人。後漢顏良。為袁紹將。臨沂人。

諸國人字

【董氏】己姓。或言姬姓。黃帝之裔。孫有甄叔安生董父。其後遂為董氏。又有陸終之子參。故姓董。周時為胡國。其後亦為董氏。晉有董狐。董安子。漢有江都相董仲舒。清河廣川人。後漢有董宣。董鈞。宣陳留人。鈞隸為人。晉有董京。董養。又有范陽董泰。大曆

賜姓李氏。

【明氏】姬姓。虞仲之後也。有百里奚者。為虞之公族大夫。晉獻公滅虞。虜虞公及其大夫百里奚。以膠漆穆姬。自此遂為秦大夫。奚生孟明視。視名也。明字也。以字為氏。宋朝有明鏞。參知政事。熙寧登科。明觀。吉州人。紹興撫諭使。明葵。潭州人。

【子臧氏】姬姓。曹公子欣時字子臧之後也。

【子華氏】韓有子華子。因以為氏。

【子州氏】莊王。喜以天下與子州支父。舜以天下與子州支伯。

【公賓氏】王華校尉公賓。號。斬首。傳於宛。就北海人。

【袁氏】亦作驥。亦作爰。姬姓。舜後。陳胡公之裔。胡公生申公。申公生靖伯。十八世孫莊伯。生諸。字伯爰。孫濤塗。以王父字為氏。世為陳上卿。

【轅氏】陳轅濤塗之後。其詳見袁氏譜。史記儒林有轅固。漢書有轅豐。後漢功臣。轅兒。後漢終古。

【爰氏】即袁氏也。陳胡公裔九代孫爰伯諸之後。漢有袁盎。楚人。後漢侍中爰延。陳留人。魏郎中令爰紹。

【占氏】陳子占之後。以王父字為氏。

【子獻氏】姬姓。世本陳桓公孫子獻之後。風俗通云。齊大夫子獻之後也。楚文王之時。子獻遊為大夫。

【子占氏】世本陳桓子生書。字子占之後也。

【子鞅氏】姬姓。陳僖公生簡子齒。為子鞅氏。

【子世氏】姬姓。陳僖公生盈。字子世之後也。

【子向氏】姬姓。世本陳僖公生廩丘子向。遂。因氏焉。國語鄭大夫子向伯父。

【子禽氏】姬姓。陳僖公生惠。字子禽。為子禽氏。

【子簡氏】姬姓。陳桓公生子石。避。為子簡氏。

【子禽氏】姬姓。陳僖公生宣子。其後為子禽氏。

【子沮氏】姬姓。陳桓公生子頤。為子沮氏。

【子宋氏】姬姓。陳宣公生子楚。其後為子宋氏。

【子夏氏】姬姓。陳公子少西。字子夏之後也。

【子栝氏】

氏族略第四

以名爲氏

臣謹按。論法起於周。自堯舜禹湯之前。雖天子亦以名呼。故其後之人亦以名氏焉。

古天子名

【大庭氏】英賢傳曰。古天子號。一云炎帝時諸侯。

【大氏】風俗通。大庭氏之後。又大填大山稽並黃帝師。大款爲顓帝師。禮記。大連。東夷之子。

【懷氏】無懷氏之後。吳志。顧雍傳。有尙書懷敏。望出河內。宋政和二年。懷芑登科。陳州人。

【禮氏】古禮夷氏之後。左傳。鄭有禮。晉有禮辰。

【戲氏】伏羲氏之後也。音羲。亦去聲。魏志。有戲志才。潁川人。

【伏氏】風姓。伏羲氏之後。遂以爲氏。與任宿須句。顓臾同祖。又俟伏氏改爲伏氏。望出高陽。

【宓氏】卽伏羲氏之後也。伏亦作宓。仲尼弟子。宓不齊。字子賤。魯人。後轉爲宓。

臣謹按。伏宓同出伏羲氏。異文者。其後之人。以別族也。

【有氏】風俗通。有巢氏之後。仲尼弟子。有若。魯人。漢有有祿。

【神氏】風俗通。神農氏之後。漢有騎都尉神。嚶。姓施云。琅邪有神氏。

【軒轅氏】亦爲帝。鳩氏。風俗通。軒轅卽黃帝也。姪公孫。或言姓姬。宋祥符登科。軒轅損。

【軒氏】卽軒轅氏也。亦省作軒氏。漢有諫議大夫軒和。宋登科。軒彥。續。

【鳩氏】大鳩氏之後也。大鳩卽黃帝。亦謂帝。鳩氏。左傳。衛有鳩。聊。離。齊有直。閭。將軍。鳩。選。

【金氏】金天氏之後也。黃帝之子。玄樛。亦爲少昊氏。曰少昊。摯。亦爲青陽氏。已姓。後爲嬴姓。烏官。漢功臣。表有金安上。望出渤海。

【青陽氏】風俗通。青陽黃帝子也。始得姓焉。見國語。漢有東海太守青陽。曄。又東海王國中尉青陽。精。宋咸平登科。有青陽。相。元符。有青陽。回。陵。井。監。人。

【青氏】卽青陽氏之後。亦爲青氏。宋登科。青傑。應天府人。

【媯氏】女媯氏之後。

【盤氏】盤瓠氏之後。與冉。元。巴。李。田。爲。巴。南。六。姓。

【昊氏】又作皞。風俗通云。昊。英。氏。之後也。一云少昊之後。

【少氏】少昊氏之後。一云少典之後。禮記。少連。舍。居。喪。東。夷。之。子。

【高陽氏】高陽氏之後。呂氏。春秋。古。辯。士。高。陽。離。

【顓王氏】帝高陽氏也。黃帝之孫。帝王名

臣謹按。中古之前。一代質於一代。中古之後。一代文於一代。觀堯舜禹湯。猶且名焉。則二帝之前。良可知。伏羲又曰太昊。帝嚳又曰高辛。皆二命也。堯曰放勳。舜曰重華。禹曰文命。湯曰天乙。從可知也。

【堯氏】帝堯之後也。支孫以爲氏。望出河間。上黨。

臣謹按。證義起於周。後人不知。而作證法。以堯舜禹湯爲證。誤矣。此皆名也。

【禹氏】姓姁。夏禹之後也。王僧孺百家譜云。蘭陵蕭道。遊。娶。禹。氏。女。南。唐。將。禹。葛。誠。望。出。隴。西。

【啓氏】姓姁。夏后啓之後也。後燕有啓。留。

【湯氏】子姓。夏商之前。未有證法。堯舜禹湯皆名也。南史。道人。湯。休。唐。貞。元。道。人。湯。靈。嶽。宋。州。刺。史。湯。桑。並。吳。人。宋。湯。氏。爲。著。姓。望。出。中。山。范。陽。

【甲氏】子姓。風俗通。大甲之後。一

云鄭大夫石甲之後。

【王謹】按商人之道以實不以文。故命名無義死亦無說。自太甲至帝乙紂辛幾四十世。惟以十日命。生之與死皆以是己之所稱。人之所呼。亦以是逮周。生有名。死有諡。生以義名死以義諡。生日昌日發。死日文日武。微子啓微仲衍箕子比干皆周人也。故去其甲乙丙丁之類。始尙文焉。

【沃氏】子姓。風俗通。商王沃丁之後。神仙傳沃焦。吳人。

【槐氏】音變。夏王帝槐之後也。其音回者。當父槐之後。與此同文異音。宋朝尙書郎槐京。

古人名

【力氏】黃帝臣力牧之後。漢有魯相力顯。漢末有力子都爲盜。今臨安多有此姓。

【牧氏】黃帝臣力牧之後。漢有越嵩太守牧良。

【王氏】音宿。黃帝時公主帶造合宮明堂。見尸子。後爲王氏。後漢司徒王況字文伯。

【二苗氏】姜姓。炎帝之後。爲侯國。因氏焉。

【夷鼓氏】英賢傳。黃帝之子夷鼓

之後。國語。秦大夫有夷鼓德宜。

【嚳氏】風俗通云。擊嚳之後。或作嚳。

【堪氏】姓。施。古八元仲堪之後。【顛氏】姓。施。蒼頡之後。風俗通云。類。衛古之賢人。

【倉頡氏】黃帝史官。子孫氏焉。馮翊縣人。【僑氏】風俗通。黃帝孫僑極之後。僑亦作蟻。

【蟻氏】音矯。高陽氏之玄孫蟻牛之後。舜之祖也。禮記有蟻罔。漢有逸人蟻罔。望出扶風。

【童氏】顛帝生老童。其子孫以王父字爲氏。今建昌有此姓。望出勃海。臣謹按。以王父字爲氏。惟見於周。未知五帝之時有此義否。

【僮氏】卽童也。或從人以別其族。漢有交趾刺史僮尹。吳志。丹陽僮芝。自擅廬陵。詐言被旨爲郡太守。

【老氏】風俗通。顛帝子老童之後。左傳宋有老佐。論語老彭。卽彭祖也。或云老氏老聃。老萊子之後。並無聞焉。以其老也。故以老稱之。後爲氏。

【廣氏】風俗通云。廣成子之後也。【放氏】上音堯。堯臣放齊之後也。

【奮氏】高辛氏才子八元伯奮之後。楚有奮揚。

【蓐氏】風俗通云。蓐收之後。

【栗氏】栗陸氏之後也。漢有栗。字容。卿又有富人栗氏。長安人。漢景帝時。栗夫人生臨江王榮。

【尊盧氏】古太昊時諸侯。【騶夷氏】左傳祝融。董父之後。爲騶夷氏。

【勾龍氏】共工氏之後。勾龍爲土正。今社神也。紹興御史中丞勾龍如淵。

【黥氏】英賢傳曰。帝嚳使玄冥爲水正。黥氏佐之。因以爲氏。

【脩氏】玄冥之佐有脩氏。因以爲氏焉。

【白冥氏】史記秦嬴姓有白冥氏。【根水氏】世本。老童娶根水氏。【奔水氏】神農納奔水氏爲妃。【列氏】亦作烈。神農之世有烈山氏焉。子孫爲列氏。鄭有隱者列禦寇。著書八篇。號列子。晉有協律郎列和。善吹笙。

【夙氏】古夙沙氏之後。衛有夙沙衛。閭寺之屬。

【訾氏】音紫。風俗通。帝嚳妃訾嫫。氏女。姓施云。今齊人。漢功臣表有樓虛侯訾順。望出渤海。姓施云。本姓祭。以爲不祥。改爲訾。

【世尤氏】世尤氏之後也。

【融氏】祝融氏之後也。

【勾氏】勾芒氏之後史記有勾疆。

宋登科勾希言。又有勾士夏益州人。

【尊氏】古尊盧氏之後也。

【渾沌氏】太昊佐渾沌氏也。

【屯氏】姓苑云渾沌氏之後去水為屯漢有太山太守屯莫巴都有後

蜀法部尚書屯度望出巴郡。

【任氏】任世氏之裔禮記有任隘。

魯人也。宋朝為著姓。

【稽氏】黃帝臣太山稽之後風俗

通云稽黃秦賢人也。漢貨殖有稽發。

【洽氏】風俗通云黃帝時典樂洽

倫之後。左傳秦大夫洽至。周有洽州

鳩。漢功臣下相候洽耳。元帝功臣駟

望侯洽廣。又有洽褰洽豐。宋登科有

洽侏。開封府人。

【冷氏】即洽氏。又有作上音者。前

趙徐州刺史冷道。江都人。唐貞元兼

監察御史冷朝陽。吳人。望出新蔡臨

安。

【倫氏】風俗通云黃帝樂人倫倫

氏之後。今密州多此姓。唐監察御史

倫慶。京兆人。

【洽倫氏】黃帝樂官二名分為四

氏。所以別族。

【臺氏】臺駘之後。漢有侍中臺崇。

錄特進臺彥高。五代有臺蒙。

【回氏】祝融子吳回之後。

【敦氏】八凱憤敦之後。以王父字

為氏。

【廉氏】顓帝曾孫大廉之後。以王

父字為氏。趙有廉頗。漢有廉丹廉范。

宋廉布登科。楚州人。廉操。穀。昌州人。

臣謹按古者帝王。猶以名行。况臣

下乎。此以名為氏。然以名字為氏

者。起於商周之世。今此廉氏。未有

所徵。且從大廉之號焉。

【龍氏】舜臣也。龍為納言。子孫以

名為氏。又董父已姓。以能畜龍。故賜

氏為參龍氏。龍且楚人。為項羽將。漢

有將軍龍伯高。急就章。龍未央。亦楚

人也。今望出天水武陟。宋朝登進士

科。龍起之後。有龍胥。夔州人。龍珍。汾

州人。龍傳。吉州人。

【容氏】帝王紀黃帝臣曰容成。造

歷。舜八禮有仲容。何承天姓苑云。禮

記容居吳人也。望出檇煌。

【重氏】風俗通云顓帝重黎之後。

少昊時重為南正。司天之事。黎為北

正。司地之事。

【慕氏】風俗通。舜祖慕之後也。慕

見左傳。

藏用。又河南官氏志。邢莫氏改為莫

氏。望出江陵。

【和氏】羲和堯時掌天地之官。和

仲和叔。因以為氏。晉有和祖父。漢有

和武。又後魏有素和氏。改為和氏。五

代有侍中和疑。宋太平登科有和蒙

咸平有和郁。

臣謹按堯舜二典。所命之官。如皋

夔益稷之類。皆以名稱。和以名為

氏。仲叔又其長幼之稱也。

【羲氏】羲和堯掌天地之官。子孫

氏焉。

【夔氏】尚書夔。舜臣。南史有夔

嘉興。又有夔真。得道經訣。望出武功。

【禹氏】音愚。禹疆之後。出姓苑。

【狸氏】舜八元季狸之後也。

【疊氏】風俗通。疊祖之後。左傳晉

七輿大夫疊虎。

【實氏】實沈之後。

【達氏】八凱叔達之後也。

【格氏】允格之後。後漢有御史格

班。裔孫顯。後魏青州刺史。

【雄氏】舜七友雄陶之後。以名為

氏。

【終氏】陸終之後。以名為氏。望出

濟南南陽。宋有終慎思。

【季連氏】半姓。鬼方氏。陸終第六

【善氏】善卷之後。善卷堯時高士。見呂氏春秋。

【羅氏】亦作梧。世本云。玄羅之後。

【皐氏】皐陶之後。左傳越大夫皐如。風俗通漢有司徒長史皐誨。

【敖氏】顓帝師太敖之後。宋敖讓士登進士第。又有敖知言。臨江軍人。望出譙國。

【陸終氏】祝融子陸終之後也。

【丹氏】堯子丹朱之後。漢有丹王君。長安富人。

【臨氏】八凱大臨之後也。石趙秦州刺史臨深。東海人。隋日者儀同臨孝恭知天文。京兆人。望出西河。

【參氏】董姓。陸終第二子參胡後。見世本。唐開元登科有參開。又作蔘氏。即古文參字。

【徵氏】杜云理徵之後。吳有率更令徵宗。河南人。

【咸氏】姓苑有咸氏。云巫咸之後。唐開元中有殿中侍御史咸廩業。世居東海臨朐。

【飛廉氏】史記秦嬴姓有飛廉氏。

【昌氏】風俗通云。黃帝子昌意之後。今嶺南多昌族。望出汝南東海。

【豹氏】八元叔豹之後也。

【倉氏】黃帝史官倉頡之後。或言古有世掌倉廩者。各以爲氏。春秋時

周有倉葛。魏有熒煌太守倉慈。望出武陵。

【蒼氏】風俗通云。八凱蒼舒之後。漢有江夏太守蒼英。子孫遂爲江夏人。望出武陵。

周人名

【服氏】周內史叔服之後。漢有江夏太守服微。又後漢九江太守服虔。住漢書。河南人。望出西平。

【鞠氏】姬姓。后稷之孫。生而有文在手曰鞠。因以名之。裔孫鞠武。爲燕太子丹傅。風俗通。漢尙書令鞠譚。或爲鞠氏。音之訛也。宋鞠詠爲天章閣待制。又有鞠先鞠。整鞠。仲謀登科。

【鞠氏】即鞠氏也。漢尙書令鞠譚生閔。避難。因居西平。改姓鞠氏。宋開寶登科有鞠拱。今歷陽多此姓。望出吳興。

【稷氏】姬姓。后稷之子孫氏焉。見姓苑。漢稷嗣君叔孫通支孫亦爲稷氏。今兗州有此姓。

【篇氏】周大夫史篇之後。

【皮氏】風俗通。周勳士樊仲皮之後。漢有皮尙。後漢有諫議大夫皮充。北齊有皮柔和。唐未有皮日休。宋皮仲容登進士第。

臣謹按。世譜樊皮字仲文。此則以

名爲氏。不以字爲氏也。

【輿氏】云周大夫伯輿之後。以王子字爲氏。又莫輿氏改爲輿。臣謹按。伯輿名也。

【晁氏】亦作朝。亦作晁。姬姓。周景王子王子朝之後。朝亦作晁。一云衛大夫史晁之後。漢有御史大夫晁錯。宋翰林學士晁迥。子宗慤。參知政事。望出潁川京兆。

【狐氏】姬姓。周平王之子王子狐之後。以名爲氏。或言晉唐叔之後。世爲晉卿。蜀有狐篤。

臣謹按。左傳大戎狐姬生公子重耳。小戎子生夷吾。姬姓也。狐氏也。戎國也。言戎國狐氏姬姓之女兒。別婚姻。氏別貴賤。此言狐姬者。明此姬出於王子狐之後。貴族之女。故兼氏言之。蓋戎國不足貴矣。所貴者狐氏。則知王子狐之後有居於戎者也。

【昔氏】風俗通。周大夫封昔。因氏焉。漢有昔登。爲烏傷令。唐開元有昔安仁。生豐。大禮評事。汝州人。

【太氏】文王四友太顛之後。咸陽有此姓。

【季騶氏】周八季騶之後。晉有祁邑大夫季騶息。

【季隨氏】世本周八季隨之後。

氏族略第四

五九

宋有季隨塗。

【閔氏】周文王四友閔夭之後。漢有廣陵相閔穉。

【牙氏】風俗通云。周穆王司徒君牙之後。以王父字為氏。

臣謹按穆王所以命君牙。無因不以名命也。

魯人名

【展氏】姬姓。魯孝公之子公子展之後。以名為氏。又有轅遲氏改為展氏。虜姓也。梁有畫工展子虔。望出河東。

臣謹按。隱八年。無駭卒。無駭者。展之孫也。傳言羽父請氏。公命以字為展氏。然孝公之子四人。惠公公

子益師。字衆父。其後為衆氏。公子疆。食臧邑。其後為臧氏。公子展。名也。古人尙質。有名無字者多矣。益

師有字。則以字氏。疆有邑。則以邑氏。展無字邑。則以名為氏。何必專守王父字之說乎。

【弓氏】魯大夫叔弓之後。漢有光祿勳弓社。

【賜氏】仲尼弟子端木賜之後。以王父名為氏。

【茲氏】姬姓。魯桓公之孫公孫茲之後。今望出會稽。

臣謹按。公孫茲曰戴伯。戴。諡也。伯長也。皆不以為氏。而以名為氏。則知古人以名行者。初不以為惡也。以此亦知不以公子字而以公孫名者。亦可為氏也。

【意如氏】姬姓。魯季孫意如之後。【遺氏】魯費宰南遺之後。急就章有遺餘人。

【述氏】魯大夫仲述之後。見世本。

【牢氏】仲尼弟子琴牢之後。以王父名為氏。漢中書僕射牢梁。石顯前漢儒林傳有牢丘。後漢有牢慎。

晉人名

【嬖氏】姬姓。晉大夫郟嬖之後。【麗氏】晉匠麗之後。

【招氏】晉步招之後。漢有大鴻臚招猛。

【居氏】晉大夫先且居之後。以王父字為氏。漢有來城侯居殷。今錢塘多此姓。望出渤海信都。

臣謹按。先且居字霍伯。此以名為氏者。

【曠氏】風俗通。師曠之後。【萬氏】亦作婉。姬姓。畢萬之後。一云芮伯萬之後。孟軻門人萬章。漢有萬攀。又有吐萬氏。改萬氏。

【盈氏】姬姓。晉欒盈之後。

【號射氏】晉大夫號射之後。漢桓帝時羽林右監號射鸞。

【季嬰氏】世本。晉樓季嬰之後。【季夙氏】世本。潛夫論。晉靖侯孫季夙之後。

【樓季氏】姬姓。潛夫論。晉穆侯庶子樓季之後。

【弗忌氏】姬姓。晉大夫欒弗忌之後也。弗忌者。靖侯之玄孫也。

【翊氏】亦作生。晉呂翊之後也。即瑕呂飴生亦作陰飴生。故又為生氏。

【大狐氏】姬姓。世本。晉大夫大狐伯生。突生饒為大狐氏。其後大狐容為晉大夫。

【大戊氏】姬姓。晉公子大戊之後也。世本。大戊。教昭為原大夫。

【嬰氏】嬴姓。風俗通云。晉大夫趙嬰齊之後。

【夷吾氏】姬姓。晉惠公名夷吾。繼之不享其位。其後支庶以名為氏也。

【梁其氏】姬姓。晉大夫梁其經之後。英賢傳云。魯伯禽庶子梁其之後。

【暉氏】狼暉之後。漢書。武落鍾離山黑兪有楚氏暉氏。鄭氏相氏。

鄭人名

【段氏】姬姓。鄭武公子共叔段之後。

後。以王父字爲氏。戰國韓相段干。輔次錄云段氏十木之子陸如入。關去干字。漢文帝時段干爲北地都尉。成帝時段會爲西域都護。後漢桓帝世段熲爲太尉。皆其裔也。

臣謹按共叔段者。共諡。叔字。段名也。此以名爲氏者。春秋鄭伯克段于鄆。段名也。封於京。故謂京城大叔。亦謂之太叔氏。

【司氏】鄭司臣之後。宋朝有司超爲防禦使。望出頓山。

【豐氏】左傳鄭穆公子豐之後。以王父字爲氏。望出松陽。宋豐稷登進士第。元豐登第有豐安常。明州人。

臣謹按穆公之子皆以王父字爲氏。公子去疾字子良。其後爲良氏。良膏良止是也。公子喜字子罕。其後爲罕氏。罕虎罕離是也。公子騅字子駟。其後爲駟氏。駟帶駟乞是也。公子偃字子游。其後爲游氏。游吉游販是也。以至子孔子國子印子然皆然。惟公子豐無字。其後爲豐施豐卷。並以名爲氏。

【蘭氏】姬姓。鄭穆公裔也。穆公名蘭。其支庶以王父名爲氏。漢有太守蘭廣。後漢書南匈奴四姓有蘭氏。又河南官氏志。烏蘭氏改爲蘭。唐大和登第有蘭承。

【姓氏】姬姓。鄭穆公子然之後也。然丹仕楚爲右尹。姓苑云。今蒼梧人。望出山陽。

【子然氏】姬姓。鄭公子然之後也。又爲然氏。

【去疾氏】姬姓。世本。鄭穆公子去疾之後。去疾字子良。又有良氏。所以別族。

吳人名

【壽氏】姬姓。風俗頌吳王壽夢之後。吳大夫壽越。又有壽於姚。漢末兗州牧壽良。晉有太僕壽中。南涼有尙書壽悅。南史將軍壽寂之。望出京兆博陵。宋登科。幸朋。漢州人。

【栗氏】卑人。栗離之後。漢有河南令栗說。唐建中朔方大將軍栗珍。望出魯國。

【既氏】姬姓。風俗頌云。吳王夫槩之後。因避仇改爲既氏。漢有南安長既良。

【常壽氏】姬姓。吳仲雍之後。左傳。適大夫常壽過。

【慶忌氏】姬姓。卑公子慶忌之後。

衛人名

【輒氏】姬姓。風俗頌。衛出公輒之後。漢有輒終古。

【兼氏】風俗頌。衛公子兼之後也。【彌梁氏】世本。衛將甯文子生彌子會。生彌梁。因氏焉。秦有左庶子長水校尉彌梁。注。

【子鄆氏】姬姓。衛公子鄆之後也。臣謹按。公子鄆字子南。已有子南氏。後有子鄆氏。此後之人。所以別族也。

齊人名

【高氏】姜姓。齊太公六代孫文公之子。公子高之孫。後以王父名爲氏。裔孫供。後漢渤海太守。因居之。又有惠公之子。公子鄆字子高之後。亦爲高氏。鄆有高克。高渠。彌不得氏。又高羅。刊真氏改爲高氏。又是婁氏改爲高氏。又高獲。自高麗歸魏。周賜姓。獨孤氏。

【柴氏】姜姓。齊文公公子高之後。高孫係。以王父名爲氏。十代孫高柴。仲尼弟子。孫舉。又以王父名爲柴氏。漢有棘蒲侯柴武。裔孫守禮。五代周太祖無後。以中禮子榮爲嗣。是爲世宗。【白季氏】姜姓。齊公子白季之後。魯有白季宣孟。

【激氏】齊太史激之後。漢書淮南王傳有激章。【刁氏】音凋。風俗頌。齊大夫童刁。

之後。戰國時有刁勃。漢有刁間。齊人以富聞。子孫居勃海。後漢有待中刁榮。宋有刁湛。刁約。刁獻。可登科。

【刁氏】音黎。蜀有刁捷。避難改焉。又百濟八姓。其二曰刁氏。

【連氏】左傳。齊大夫連稱之後。又是連氏改爲連。望出上黨。

【法氏】姜姓。田氏之裔也。齊襄王名法章。支孫以名爲氏。

【光氏】狀云。田光之後。秦末。子孫避地。以光爲氏。宋有光垂。裕登進士第。又有光利。賓絳州人。

【駱氏】姜姓。齊太公之後。有公子駱。子孫以名爲氏。吳有駱統。東陽人。後居會稽。會孫勛。又地駱拔氏改爲駱氏。望出河南會稽。宋駱偃。駱輿。京登進士第。宣和駱武仲。京兆人。

【望氏】姜姓。風俗通。齊太公望之後。姓苑云。今魏興人。景祐登科。記有望儼。

【將具氏】姜姓。英賢傳。齊太公子將具之後。見國語。

【將鉅氏】卽將具氏之訛也。漢藝文志。六國時將具子彰著書五篇。漢章帝時中謁者將具彌。

楚人名

【熊氏】楚鬻熊之後。以名爲氏。今

望出南昌江陵。

臣謹按。古之諸侯。傳國者爲諸侯。則稱國。支庶非諸侯。乃稱氏。今楚有國稱王。而其君世稱熊氏。蠻夷之道也。

【熊氏】姓苑云。長廣人。狀云。楚熊擊之後。避難改爲熊氏。熊音耐。宋醫官能日宣。又有熊迪。登科。建州人。能將撫州人。

【鬻氏】卽姓。祝融之後。周文王師鬻熊受封於楚。著鬻熊子。鬻拳之後也。姓苑云。建平有此姓氏。

【班氏】卽姓。楚若敖生鬬伯比。伯比生令尹子文。爲虎所乳。謂虎有班文。因以爲氏。秦有班壹。避地樓煩。生孺。孺生長。長生。況生。穉生。彪生。班固之父也。宋雍熙登第。有班綯。

臣謹按。鬬鬻於楚。因爲虎所乳。故名鬻於楚。而字之曰子文。其子曰鬬般。與班同音。不應父曰班而子亦以般名者。此以名爲氏者。

【員氏】音運。亦作鄭。卽姓。楚伍員之後也。伍子胥名員。以父伍奢被執而奔吳。爲吳行人。以謀楚。又使於齊。屬其子於鮑氏。是爲王孫氏。吳王闔之。賜子胥屬鏤以死。伍氏以其祖伍參食邑於椒。故其後爲椒氏。又子胥以名員。其後亦以名爲氏。前涼有安

夷人員半千。金城人員儼。大夏人員景。唐吏部郎員嘉靜。宋登科員安輿。員子思。並陵井監人員安宇。開封人員逢辰。華州人。

【建氏】卽姓。風俗通。楚太子建之後。漢元后傳。有建居。趙幽王臣建德。

【涓氏】楚大夫封涓。因氏焉。三輔決錄。扶風太守涓尙。

【冉氏】楚大夫叔山冉之後。以名爲氏。一云高辛之後。宋冉宗閔。冉夔。登進士第。望出武陵。

【染氏】卽冉氏。石虎將染閔。魏郡內黃人。墓石。號魏。三年。爲燕慕容儁所滅。

【枝氏】楚大夫枝如子躬之後。或姓枝如。

臣謹按。此必晉欒枝。或秦大夫公孫枝之後也。以名爲氏者。若枝如子躬。其後自爲枝如氏矣。

【到氏】楚屈到之後。以名爲氏。

【鈞氏】風俗通。楚大夫元鈞之後。漢有御史鈞喜。

【倚相氏】楚左史倚相之後。威王時有倚相。季文爲士官。

【辛廖氏】楚大夫辛廖之後。漢有河間相辛廖。通。

【接輿氏】楚隱者。其後因爲氏。

【棄疾氏】楚平王名棄疾。後人爲

六二

氏。悼王時棄疾休爲左宰卿。

【射氏】晉大夫魏射之後。漢有大鴻臚射威。吳有中書郎射慈。善治喪服。射食亦切。又如字。

【拳氏】半姓。楚鬻拳之後。衛有大夫拳彌。

【僚氏】姓苑。宜僚之後。晉大夫僚安。魯寺人僚祖。

【大心氏】半姓。英賢傳。楚有大心。令尹得臣之子。因氏焉。楚懷王時大心子成爲黃邑大夫。

【楚季氏】半姓。世本。楚若敖生楚季。因氏焉。陳大夫有楚季融。

【無庸氏】半姓。姓氏英賢傳。楚熊渠生無庸。因氏焉。又無庸先生學仙道。

【季融氏】半姓。世本。楚鬬廉生季融。子孫氏焉。

【翠氏】半姓。急就章有翠鴛鴦。其先楚景翠之後。因避難。以祖名爲氏。

【子建氏】半姓。楚太子建之後也。頃襄王時有子建。叔子爲大夫。

【子午氏】半姓。楚公子午之後也。齊有大夫子午明。

【圍龜氏】半姓。楚鬬圍龜之後。

【越椒氏】半姓。楚大夫鬬越椒之後也。

【嬰齊氏】嬰姓。楚穆王之子公子

嬰齊之後也。嬰齊字子重爲令尹。

【黑肱氏】半姓。楚共王之子公子黑肱之後也。黑肱字子皙。

【巫臣氏】半姓。楚屈蕩之子屈申也。亦曰申公巫臣。奔晉。

【鮮虞氏】楚申鮮虞之後也。本齊人。

夏人名

【羿氏】有窮后羿。篡夏后相之位。羿本國在壇州。衛南東十五里。故鄆城是也。後遷窮石。

【悅氏】亦作說。傳說之後。以名爲氏。後燕錄。左僕射悅縮生壽南。燕尙書縮昌黎人。又有鮮卑人消泉侯悅真。亦其族也。望出昌黎。

【奚氏】夏車正奚仲之後。漢功臣表魯侯奚涓。成湯侯奚意。傳封三代。又薄奚氏改爲奚氏。望出譙國。宋登科奚知常。徽州人。

宋人名

【衍氏】子姓。宋微仲衍之後。見風俗通。

【微氏】子姓。宋微仲之後。左傳魯大夫微彪。

【微生氏】猶今人曰某生也。微生

故魯武城人。又微生高或云卽尾生也。

【幾氏】風俗通。宋大夫仲幾之後。以王父字爲氏。

臣謹按。幾氏子姓仲幾。字子然。此以名爲氏者。

【仇氏】宋大夫仇牧之後。王莽時有仇延。唐宦者仇士良。宋朝仇靄。登進士第。又有仇著仇伯王。並開封人。又有仇愈特制。望出南陽。

【求氏】姓苑云。本仇氏。避難改焉。後漢有求仲。宋朝登科求利忠。越州人。

【獲氏】風俗通。宋大夫孟獲之後。

【季老氏】子姓。宋華氏有華季老。子孫氏焉。見世本。

【子蕩氏】亦作蕩氏。子姓。宋桓公之子公子蕩之後也。

【鐸遏氏】宋襄公下大夫鐸遏章。左傳晉上軍尉鐸遏寇。

【督氏】子姓。宋大夫華父督之後。晉有督戎欒盈之臣。漢有督瓚。見風俗通。又五原太守督瓊。隋有督君謨。善射。又後漢書巴郡蠻會有督氏。與羅朴鄂度夕襲爲七姓。望出巴郡。

【目夷氏】子姓。宋公子目夷之後也。目夷字子魚。又有魚氏魚孫氏。皆所以別族。

【祝其氏】子姓。風俗通。宋戴公之子。公子祝其為大司寇。因氏焉。漢有清河郡尉祝其承先。

【耦氏】子姓。風俗通云。宋卿華耦之後。漢有侍中耦嘉。又姓苑云。今廣平有耦氏。

諸國人名

【庶其氏】邾大夫庶其之後。

【茅夷氏】邾大夫茅夷鳩之後。

【喻氏】音快。姬姓。燕王喻之後。孝子傳有喻恭。購銜珠與之。又有瑄氏。同音。漢有瑄錢。

【搖氏】姬姓。越王句踐裔孫東越王搖之後。以王父名為氏。漢功臣表有海陽侯搖母餘。舊為會稽望族。今居餘杭。

【由氏】亦為由余氏。西戎由余相秦。子孫氏焉。楚王孫由于亦為由氏。急就章有由廣國。風俗通。漢長沙太守由彰。

【余氏】風俗通云。由余之後。世居歙州。為新安大族。望出下邳。具與臣謹按。余氏陳姓。國語。落泉余。諸皆赤翟隗姓。

【孫陽氏】贏姓。英賢傳曰。秦穆公子有孫陽伯樂。善相馬。漢有侍御史

孫陽放。

【偃師氏】媯姓。陳太子偃師之後。【卿氏】風俗通。虞卿之後。戰國有卿素為魏將。或云項羽將卿子冠軍。宋義之後。宋朝卿尚。學究出身。望出渤海。

【無婁氏】贏姓。莒公子無婁之後。無亦作務。又無婁先生著書。姓纂云。今琅邪有此姓。

【苴氏】子餘切。司馬穰苴之後。望出平陵。漢書貨殖傳有平陵苴氏。

【薊氏】風俗通。薊婁。孟子門人。漢有中庶子薊常之後。燕有薊班。

名字未辨

【綸氏】魏志云。公孫懿大臣有綸直綸魚。

【鱗氏】左傳。宋大夫鱗。鱗朱。

【輝氏】左傳。鄭大夫輝。罕。衛輝。良夫。又官氏志。吐谷輝氏改為輝。又唐表。輝氏出自匈奴。輝邪王。隨拓跋氏徙河南。因為氏。自錮貴至璩。世襲臯隴州都督府。

【禕氏】鄭大夫禕。謹。禕。姓苑云。今宣州有禕氏。

【開氏】姬姓。衛公子開方之後。漢有開章。望出隴西。

【狼氏】左傳。晉大夫狼。狼。齊有狼

邃疏。又河南官氏志。叱奴氏改為狼。

【名氏】楚大夫彭名之後也。

【顛氏】晉大夫顛。顛之後。或言周亂臣太顛之後也。

【麻氏】風俗通。齊大夫麻嬰之後。漢有麻光為御史大夫。又有麻達。注論語。唐麻嗣宗。賜姓李。望出上谷。宋祥符登科有麻溫。其元豐有麻中孚。懷州人。皇祐有麻元伯。開封人。

【柯氏】姓苑云。吳公子柯廬之後。望出錢唐及齊郡。宋沈季文傳有錢唐富人柯隆齊。書南兗州典籤柯益孫。齊郡人。唐朝尚書郎柯穎。又河南官氏志。柯拔氏改為柯氏。

【瑕氏】周大夫瑕禽。晉有瑕嘉。漢有廷尉瑕更。又有瑕蒼。

【儋氏】周大夫儋。駟之後。吳志有九真太守儋萌。或云儋耳國人。

【舟氏】晉大夫舟之。僑之後。宋端拱登科有舟宗閔。

【攸氏】北燕有尚書攸。避。

【祁氏】周司馬祁父之後。左傳。祁。千命。晉有祁嘉。聞。窓。外人招隱者。

【干氏】宋大夫干。犂之後。陳有干微師。漢有蜀郡尉干。獻。吳有軍師干吉。晉有將軍干。瓌。望出滎陽。潁川。

【禽氏】魯大夫禽。鄭者。管于奚之子也。墨翟弟子有禽。滑。鷺。高士傳有

禽慶。孝子傳有禽賢。望出魯國。

【琴氏】家語仲尼弟子琴牢。字子開。一名張。衛人。列仙傳琴高。趙人。得水仙。嘗於漢上乘赤鯉。望出天水。

【萇氏】左傳周大夫萇弘之後。唐大曆有奉天尉萇總。望出魏郡東平。

【黔氏】禮記齊有黔敖。又有黔婁先生隱者。

【易氏】齊大夫易牙之後。魏有雍州刺史易愷。魏郡人。晉陵令易姓。長沙人。前涼有將軍易捷。望出太原濟陽。今江東多此姓。宋易準。易林。易東登科。

【莒氏】魯大夫莒夷之後也。

【弘氏】風俗通。衛大夫弘演之後。漢有宦者弘恭。為中書令。吳孫權姊夫弘咨。

【白氏】左傳華氏。家臣曰任。

【怡氏】衛有怡廬。魯有怡區夫。

【苟氏】國語云。黃帝之後有苟實。苟參。或言以河內多苟杞。因為氏。又若干氏。改為苟氏。宋朝登科有苟師顏。苟鐸。並滕州人。又有苟毅。易州人。苟全。夔州人。

【梓氏】魯大夫梓慎之後也。

【倚氏】楚左史倚相之後也。

【尾氏】魯有尾生。或云即微生高。

【佞氏】尚書有佞鳩。佞方。左傳晉

大夫汝寬。汝齊。漢有長水校尉汝隨。後漢孝子傳有汝郁。潁州人。宋朝汝孝恭。登進士第。又有汝孝隆。汝日休。並晉州人。望出渤海。

【伍氏】華姓。楚大夫伍參之後也。伍子胥奔吳。其子又為王孫氏。適齊。漢有伍被。楚人。望出安定武陵。又有五氏。本伍氏。避仇改為五。蜀有五梁。晉有始興太守五裔。

【禮氏】衛大夫禮孔禮至。漢有新市長禮賢。後漢禮震。受尚書於歐陽歙。平原人也。

【免氏】音勉。一音問。姬姓。左傳衛有免餘。衛公孫也。漢有免乙。為上郡太守。

【塞氏】秦有塞叔。或云西乞術。白乙。丙皆塞叔子。風俗通。漢有塞蘭。為交趾刺史。後漢小黃門塞石。望出山陽襄陽。宋朝登科塞序。臣塞逢辰。成都人。塞士堯。彭州人。塞綏。懷安軍人。

【散氏】文王四友有散宜生。今江都有此姓。

【繞氏】秦大夫繞朝之後也。

【肆氏】風俗通。宋大夫肆臣之後。姪苑有漁陽太守肆敏。

【具氏】晉大夫具丙之後。漢有中

山太守具褒。後漢宦者中常侍具瑗。

【闕氏】齊卿闕止之後也。宋尚書

郎闕洞。開封人。又有闕殊。登第。與國軍人。望出會稽天水。

【洩氏】亦作世。左傳。鄭大夫洩駕。陳大夫洩冶。

【捷氏】曹姓。風俗通云。邾公子捷。舊之後。漢藝文志有捷子二篇。六國時人。

【賓氏】左傳齊大夫賓須無。同賓起為王子朝傅。望出梁國。

【恩氏】風俗通云。陳大夫成仲不恩之後。前燕錄有東庠祭酒恩茂。

【肩吾氏】莊子肩吾。古賢者。晉袁宏集有東海太守肩吾民。

【徐吾氏】左傳鄭大夫徐吾犯之後。

【鍾吾氏】左傳鍾吾子之後。漢尉氏令鍾吾蒼。

【由吾氏】姓纂云。由余之後。仕吳子孫入越。因號由吾氏。北齊有諫議大夫由吾道榮。琅邪人。

【叔山氏】左傳叔山氏之後。莊子魯有叔山無趾。

【叔先氏】後漢書。隗為叔先雄。

【叔達氏】八凱叔達之後。公羊有叔達段。為景王大夫。

【叔夜氏】周八士叔夜之後也。楚康王時有叔夜子莊。見國語。

【叔服氏】周內史叔服之後也。晉

武公大夫有叔服子要。

【方叔氏】鼓方叔之後也。見世本。漢功臣新壽侯方叔無咎。

【陶叔氏】姓纂云。周司徒陶叔之後也。晉有陶叔真。為原大夫。文公時陶叔狐。漢有陶叔卷。為青州刺史。今平原有此姓。

【申鮮氏】齊有申鮮虞。漢有中謁者申鮮塗。

【申章氏】漢有長沙王大傳申章昌。

【子師氏】左傳鄭有子師僕。漢有北平太守子師魯。

【富父氏】魯富父終生之後。魯又有大夫富父槐。

【仲熊氏】平姓。潛夫論云。楚公族有仲熊氏。

【仲顏氏】左傳。魯有仲顏莊叔。齊臨淄大夫仲顏據。

【原仲氏】陳大夫原仲之後。楚悼王時原仲蒧。

【慶父氏】世本。楚大夫慶父之後。又慶父藉為楚王工正。

【安國氏】漢武帝使安國少季使南越。見姓氏英賢傳。

【仲長氏】見纂要文。

【仲行氏】左傳。秦三良仲行之後。世本。宋有仲行寅。晉大夫有仲行氏。

【榮叔氏】周大夫榮叔之後。韓有大夫榮叔遙。

【墨台氏】子姓。宋成公子墨台之後。漢書有墨台館。

【墨氏】姓纂云。孤竹君之後。本墨台氏。後改為墨氏。望出梁郡。戰國時宋人墨翟著書。號墨子。

【台氏】亦作怡。本墨台氏。避事改焉。後魏遼西郡守寬。玄孫峯。後周樂陵公峯子昂。長沙公。昂弟光。安平侯。

【立如氏】魯賢人立如子著書。見風俗通。

【郟意氏】齊大夫郟意茲之後。

【舒堅氏】潛夫論。楚公族有舒堅文叔為大夫。

以次為氏親附

【孟氏】姬姓。魯桓公子慶父之後也。慶父曰共仲。本仲氏。亦曰仲孫氏。為閔公之故諱。弑君之罪。更為孟氏。亦曰孟孫氏。又衛有公孟縶之後。亦曰孟氏。齊有孟軻字子輿。秦有孟說。齊有仲孫熒。韓子有仲孫章。

【仲氏】高辛氏才子八元。仲堪仲熊之後。又仲虺為湯左相。其後並為仲氏。又魯公子慶父曰共仲。亦為仲氏。亦為仲孫氏。慶父有弑君之罪。更為孟氏。又公子諱云。宋莊公子仲之

後。亦稱仲氏。衛人仲由。為孔子弟子。漢有廷尉仲定。少府監仲景。唐司門員外郎仲子陵。成都人。宋朝登科仲伯達。曹州人。仲樞。隨州人。紹興仲安常為郡守。

【种氏】本仲氏。或言仲山甫之後。因避難改為种。宋种放。自處士召拜司諫。長安人。望出河南。

【叔氏】姬姓。魯桓公之子叔牙之後。叔牙與慶父同母。慶父弑閔公。叔牙有罪。飲醜而死。遂立公孫茲為叔氏。亦曰叔孫氏。亦曰叔仲氏。又魯文公之子叔吁。後世亦為叔氏。或言八

凱叔達之後。及晉叔向之後。亦為叔氏。東觀漢記。光武時。壯武將軍叔壽也。亦曰季孫氏。一曰陸終氏之子季連之後。漢功臣表。威國侯季必。傳封四代。望出壽昌魯國。

臣謹按。世譜云。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以王父字為氏。行是季友之孫。故為季氏。又為季孫氏也。然季氏自行父至季孫。強並稱季孫氏。以傳家故也。如季公鳥。季公亥之類。凡支庶並稱季氏以別。

【伯氏】晉大夫荀林父之後。林父為中行伯。孫伯黶。以王父字為氏。伯

賢爲正卿。司晉之典籍。以爲大政。故又爲籍氏。孔子弟子伯虔字子析。或言巖姓伯益之後。漢有并州刺史伯柳。又有伯至。

【丁氏】姜姓。齊太公生丁公伋。支孫以丁爲氏。漢有丁固。功臣表。陽都侯丁復。宜曲侯丁義。並傳封四代。樂成侯丁禮。傳封七代。

臣謹按。證法雖始有周。周自文王以後。世世稱證。是時諸侯猶未能偏及。晉魯大國也。魯再世伯禽。稱魯公。晉再世變父。稱晉侯。曹蔡皆四世未稱證。齊再世伋。稱丁公。三世得稱乙公。四世慈母稱癸公。五世哀公。不辰而後稱證。則知所謂丁公者長第之次也。

【癸氏】姜姓。齊癸公之後。見姓苑。【祖氏】子姓。商王祖甲祖乙祖丁。支庶因氏焉。商有祖伊。漢有祖沂。始家涿郡。今建州有此姓。祖秀實屢作監司。祖日新宋宣和登科。

臣謹按。祖者。子孫所稱其先也。支庶以是爲氏。不獨祖乙也。祖辛祖丁。祖庚祖甲之子孫往往皆稱祖氏。

【舅氏】晉大夫舅犯之後也。姬姓。狐氏。晉惠公文公皆狐氏甥。故以犯爲舅。因以爲氏。

【咎氏】卽舅氏舅犯。左傳亦作咎犯。成湯司空又有咎單氏。

【古氏】風俗通云。古公賈父之後。因氏焉。言古公者猶言先公也。晉平公時有舟人古乘。漢有孝子古初。蜀志廣漢功曹古牧。後魏尙書令古弼。今望出新平河內。又吐癸氏改爲古氏。宋端拱登科古成之後有古華。梅州人。古賈懷安軍人。

【補氏】父廟爲補。此從父而引氏也。後漢補衡字正平。平原人。

【稚氏】子姓。姓纂云。商後。見史記。【次氏】次非。荆之勇者。見呂氏春秋。亦作仗。漢功臣表有曠侯次公。

【孺氏】魯有孺悲。欲見孔子。【太叔氏】姬姓。衛文公之子太叔儀之後也。漢有尙書太叔雄。

【太伯氏】姬姓。周古公之長子。讓國季歷。爲周之太伯。故以爲氏。

【叔仲氏】姬姓。魯公子牙之後也。公孫茲生得臣彭生。得臣爲叔孫氏。彭生爲叔仲氏。史記叔仲會魯人仲尼弟子。

【中叔氏】中叔圉之後。晉有中叔無忌。漢光武時侍御史中叔僚。

【仲叔氏】左傳仲叔王奚衛大夫。其後有仲叔圉。

【第五氏】媯姓。齊諸田之後。田氏大族。漢初徙國陵者多。故以次第爲氏。

【第二氏】其先齊諸田。漢武帝徙之諸陵。以門秩次第田廣之孫田登爲第二氏。

【第八氏】出陳留。風俗通。亦齊諸田之後。田廣弟田英爲第八門。因氏焉。王莽時有講學大夫第八媯。

【太士氏】漢建安太守太士靈秀。永嘉松楊有太士氏。

【主父氏】嬴姓。趙武靈王號主父。支孫因以爲氏。漢齊相主父偃。齊郡臨淄人。宋登科主父詒。開封人。

【主氏】嬴姓。卽主父氏也。或單言主氏。姓纂云。今同州有此姓。

【南伯氏】莊子有南伯子綦。南伯子綦。並古之賢人也。

【南公氏】戰國時有南公子。著書三十一篇。言五行陰陽事。蓋衛南公子之後。

【大季氏】姬姓。鄭穆公之子。有二子孔。此大子孔。謂之大季氏。卽公子志之後也。

以族爲氏

【因氏】魯人之四族也。

【頡氏】音郤。魯人之族也。

【飢氏】商人之七族也。

【鍾氏】商人七族。漢書。洛陽鍾。華後有荊州刺史鍾嵩。

【條氏】左傳商人七族有條氏。冉閔。司空條攸。姓苑云。安定人。姓纂云。今宛句有此姓。宛句曹州也。

【昭氏】楚辭云。昭屈景楚之三族也。戰國時楚有昭奚恤為上柱國。

【繁氏】音婆。左傳商人七族有繁氏。漢有御史大夫繁延壽。望出潁川上黨。

【嗣氏】風俗通云。衛嗣君之後。

【左氏】姜姓。齊公族有左右公子。因以為氏。楚有左史倚相。左史老者。以為左史官。故亦為左氏。望出濟陽。

【景氏】半姓。楚公族也。漢初徙山東豪族於關中。今好時華陽諸景是也。楚有景差。漢有景風。宋景大方景泰。登進士科。望出晉陽。又有景獵。徽州人。景光。京兆人。並登科。

臣謹按。所著春秋傳。即倚相之後世。為楚左史官。非左丘明。明居左丘。為左丘氏。非左氏也。又按。景。諡也。楚未之聞。疑齊景公之後。感繁。此為姜姓之族與。

【賞氏】職尙反。姓苑云。賞氏。吳中八族也。晉有賞慶。

【索氏】桑國切。商人七族索氏之後。唐索元禮。宋索湘。索周臣。索述。並

登科。望出燉煌。汝南。

【隱氏】魯公孫有隱氏之後也。

【黨氏】公族。見釋例。周世族譜。故從音文。揚雄與劉向。啟書云。林閭。妻蜀郡掌氏。晉有掌同。前梁有遠與。侯掌據。宋有直。祕閣掌禹錫。又有掌。秦掌天鈞。密州人。掌世衡。許州人。並登科。望出現那。燉煌。

【長勾氏】左傳商人六族有長勾氏。

【尾勾氏】左傳商人六族有尾勾氏。

【趙陽氏】姬姓。潛夫論。衛公族有趙陽氏。

【魯陽氏】潛夫論。半姓。楚公族有魯陽氏。

【終葵氏】左傳商人七族有終葵氏。

【工婁氏】左傳遂國有工婁氏。齊大夫有工婁濟。

【傅餘氏】姓氏英賢傳云。傳說為相。子孫留傳嚴者。號傅餘氏。晉傅餘。願撰復姓錄。

臣謹按。餘者。餘子之族也。世本於韓餘。已言之矣。

【餘氏】晉餘願著復姓錄。目云本出傅氏。前燕錄有餘元餘和餘嚴崇。

舊云。鮮卑種類。然既出傅氏。無因出鮮卑。

【韓餘氏】世本。韓宣子餘子之後。因氏焉。

【揭餘氏】潛夫論。曲沃桓叔之後也。臣疑揭冠子之後也。桓叔之後。何以言揭。

【梁餘氏】晉下軍御梁餘子養之後。本衛人。

【須遂氏】遂國有須遂氏。

【列宗氏】潛夫論。楚公族列宗氏。半姓。

【運奄氏】史記。秦。嬴有運奄氏。

【脩魚氏】史記。秦。嬴有脩魚氏。

【五王氏】嬌姓。風俗通。齊自威宣。潛襲至王建五王。因為氏。

【小王氏】衛大夫小工桃甲之後也。

【屈南氏】半姓。楚。屈全之後。裔孫仕後魏時。重復姓。以自南來。乃加南。或作男。

【續祁氏】姬姓。晉。隰叔之後。與土氏同族。祈奚。舉子祁午。自代。父子相續為政。因氏焉。

【完靈氏】姬姓。衛公族完子孫。靈為完靈氏。

【會房氏】音雅。姓纂云。衛靈公子。

應生龜。為會虜氏。

【樂利氏】姓纂云。齊胡公支子為樂利氏。

【幹獻氏】世本。宋司徒華定為幹獻氏。

【伊秩氏】伊尹之孫。又為伊秩氏。

夷狄大姓

夷狄大姓

【党氏】党去聲。今人呼為上聲。本出西兗。姚秦錄有將軍党耐虎。自云夏后氏之後。世為兗豪。又有吳平男党娥。子孫居同州。宋党進。節度使党祺。淳化登第。慶曆登科。有党師經。延州人。

【朴氏】亦作樸。晉木切。後漢書。巴郡蠻會七姓羅朴督鄂度夕龔。

【釋氏】悉達太子成道姓釋。

【赫氏】風俗通云。赫胥氏之後也。

【塞氏】入聲。天竺胡人之姓。即釋種也。

【宜氏】隋西南夷有宜縉宜林。左傳陳大夫宜咎。

【傍氏】平聲。西兗姓也。唐初有傍企。本北地兗豪。為薛舉將來降。後叛伏誅。

【單氏】音丹。本可丹氏。改為單氏。又阿單氏改為單氏。又渴單氏亦改為單氏。

【離氏】漢功臣有馮馬侯。雖延年。匈奴降王。

【口氏】兗姓也。今同州有此姓。

【欽氏】姚秦錄有將軍欽憲。欽方欽岐。並南安人。皆兗會也。

【異氏】姓纂云。今溫州白水蠻有此姓。

【關氏】閩越王無諸之後。

【紙氏】官氏志云。湯侯氏改為紙氏。

【緩氏】官氏志。和稽氏改為緩氏。

【畿氏】後魏官氏志。侯畿氏改為畿氏。

【論氏】去聲。吐蕃大姓。祿東贊生論欽陵。欽陵生贊婆。生弓仁。唐左衛大將軍。生修偕。偕惟真。惟明。惟賢。惟明。檢校工部尚書。鄜坊節度。惟賢。右羽林大將軍。宋論九齡。登科。華州人。

【副氏】河南官氏志。副呂氏改為副氏。

【查氏】官氏志。查盧氏改為查氏。

【萋氏】音廳。官氏志云。那萋氏改為萋氏。

【郤氏】官氏志。大莫于氏改為郤氏。

【徐盧氏】漢景帝匈奴徐盧庸來降。

【源氏】出自代北。後魏聖武皇帝

諸份長子正孤。七世孫秀髮。傳檀。據南涼。生賀。降後魏。太武見之。曰。與卿同源。可改為源氏。位太尉。隴西王。生懷。侍中。馮翊公。生子。邕。子。恭。宋建隆登第。有源。景祐。有源。承。嗣。

【茹氏】音如。官氏志。蠕蠕入中國為茹氏。又晉陌茹氏。改為茹氏。望出河內。宋尚書郎。茹孝標。慶曆登科。茹約。越州人。元豐。茹平仲。汝州人。

【乚氏】彌也切。蕃姓也。今奉隴多此姓。望出晉昌趙郡。

【雲氏】縹雲氏之後也。黃帝時官名。以雲紀者。為縹雲氏。又連宥氏。改為雲氏。虜姓也。望出琅邪河南。宋大觀中。雲景。登第。太原人。

【五鳩氏】少昊氏官名。因氏焉。趙有將軍五鳩盧。

【爽鳩氏】左傳。少昊氏官名。國于齊土。因氏焉。

【桑扈氏】金天氏以鳥名官。故有九扈之官。桑扈者。九扈之一也。

【烏氏】姬姓。黃帝之後。少昊氏以烏為名官。以世功命氏。齊有烏餘。烏枝。鳴。皆有烏存。奉。有烏獲。唐表言烏餘之裔。世居北方。號烏洛侯。後徙張掖。又烏石蘭。改為烏氏。

以官為氏

【雲氏】縹雲氏之後也。黃帝時官名。以雲紀者。為縹雲氏。又連宥氏。改為雲氏。虜姓也。望出琅邪河南。宋大觀中。雲景。登第。太原人。

【五鳩氏】少昊氏官名。因氏焉。趙有將軍五鳩盧。

【爽鳩氏】左傳。少昊氏官名。國于齊土。因氏焉。

【桑扈氏】金天氏以鳥名官。故有九扈之官。桑扈者。九扈之一也。

【烏氏】姬姓。黃帝之後。少昊氏以烏為名官。以世功命氏。齊有烏餘。烏枝。鳴。皆有烏存。奉。有烏獲。唐表言烏餘之裔。世居北方。號烏洛侯。後徙張掖。又烏石蘭。改為烏氏。

【史氏】周太史佚之後。以官為氏。漢有史恭。其女弟為辰太子良娣。生史皇孫。進生宣帝恭。三子高。會元。高侍中。大司馬車騎將軍樂陵安侯。生術丹。術樂陵嚴侯。生崇。叔丹左將軍武陽頃侯。生邯。武陽煬侯。生獲。高會孫岑嗣樂陵侯。會侍中。中郎將。陵哀侯。元侍中。中郎將平臺康侯。生恁。平臺戴侯。生習。又有阿史。郡氏。改為史氏。

臣謹按。史之為氏者。非獨佚也。周有史佚。史與。晉有史蘇。史黯。史離。史龜。史墨。楚有史嚳。史皇。衛有史鰌。史狗。史朝。齊有史嚳。凡此之類。並以史為氏。而未得世系者。又有太史氏。內史氏。左史氏。右史氏。皆主於史。不容無別。

【南史氏】齊有南史氏。其後子孫氏焉。

【內史氏】風俗通。周內史叔與之後也。周又有內史過。

【青史氏】英賢傳。晉太史董狐之子。受封青史之田。因氏焉。漢書藝文志。青史子著書。

【太史氏】齊太史子餘之後。

【王史氏】風俗通。周先王太史號

王史氏。英賢傳。周共王生圉。圉會孫。滿生簡。簡生業。業生宰。世傳史職。因

氏焉。漢清河太守王史蒙。生音。新豐令。藝文志有王史氏。後漢侍中王史元。摩。晉亦有王史氏。

【侯史氏】風俗通。董狐為晉侯史官。因氏焉。

【祝史氏】衛有祝史揮。因氏焉。姓纂云。今下邳有此姓。

【左史氏】古者左史記言。楚有左史倚相。左史老其後也。

【右史氏】古者右史記事。周有右史武。見宋衷世本。

【終古氏】風俗通。終古桀。內史也。因氏焉。

【監氏】音鑑。風俗通。衛康叔為揮。屬之監。其後以為氏。宋朝監由舉進士。

【士氏】陶唐之苗裔。歷虞夏商周。至成王遷之杜。為伯。宣王殺杜伯。其子隱。叔奔晉。為士師。故為士氏。其子孫。隨及蒞。故又為隨氏。蒞氏。有三族焉。伊祁。隱。叔生士蒍。字子輿。故亦謂之士輿。此為士氏。又有士季氏。亦為士氏。後漢末有交趾太守士燮。宋朝有尚書郎士建中。

【籍氏】出於伯氏。晉大夫荀林父為中行伯。孫伯鯨以王父字為伯氏。司晉之典籍。故亦謂之籍氏。以官為氏也。昭二十五年傳曰。王曰。叔氏而

忘之乎。而高祖孫伯鯨。司晉之典籍。以為大政。故曰籍氏。或言晉文侯仇弟陽叔伯鯨。晉為三家所滅。籍氏播遷于宋。漢有倖臣籍孺。又諫議大夫籍璉。石趙有侍中籍龍。唐太常博士籍知幾。云其後也。今望出廣平。

【席氏】本籍氏。晉大夫籍談之後。談十三世孫。避項羽諱。改為席氏。漢初徙關東豪傑。席氏於安定臨涇。宋紹興參政。席益。河南人也。

【師氏】風俗通。師。樂人瞽者之稱。晉有師曠。善有師乙。鄭有師悝。師觸。師鐻。師成也。宋師顏為翰林學士。建隆登科。有師庚。師先。並眉州也。師晞。孟。汝州人。望出琅邪平原太原。

【帥氏】音率。亦作率。狀云。本姓師氏。避晉景帝諱。改為帥氏。宋有率汀。【中英氏】虞舜有五英樂。有掌中英者。因以為氏。

【樂正氏】周禮樂正。因官氏焉。孟子。魯有樂正子春。曾子弟子。

【太祝氏】見姓苑。

【庚氏】堯時掌庚大夫。以官命氏。至春秋時。周有大夫庚皮。皮子頊。邑于猷氏。衛有庚公完。望出潁川新野千乘齊郡。

【褚師氏】宋共公子子石為褚師。因氏焉。又有褚師子服。衛有大夫褚

師圃亦為褚氏。

【褚氏】即褚師氏。漢梁相褚大元成間有褚先生少孫。並以儒學稱焉。

臣謹按。褚氏即褚師氏。後世略去師。遂為褚氏。然衛亦有褚師氏。不獨宋也。

【錢氏】顯帝會孫陸終生彭祖。裔孫孚周。錢府上土。因官命氏焉。戰國時有隱士錢丹。秦有御史大夫錢產。子孫居下邳。漢哀平間錢遜為廣陵太守。避王莽亂。徙居烏程。遜子晟。東晉有青州刺史錢端。歷陽太守錢鳳。宋有大史令錢樂之。五代時有錢鏐。據吳越。宋贈武穆王。望出彭城吳興。

【山氏】周山師掌山林之官。以官為氏。風俗通云。烈山氏之後。左傳晉大夫山祈。漢有武都太守山昱。又吐難氏後魏改為山氏。宋朝登科山說。

【司馬氏】重黎之後。唐虞夏商。代掌天地。周宣王時裔孫程伯休父為司馬。克平徐方。錫以官族。為司馬氏。其後世或在衛。或在趙。或在秦。在衛者相中山。在趙者以傳劍顯。崩贖其後也。在秦者名錯。與張儀論伐蜀。錯孫靳。事武安君白起。靳孫昌。為秦鐵官。昌生漢市長無澤。無澤生五大夫喜。喜生太史公。談談生中書令選。

臣謹按。晉有司馬邠。司馬彌牟。司馬寅。齊有司馬竈。楚有司馬子魚。司馬督。宋有司馬彊。陳有司馬桓。子。是皆以司馬為氏。不獨程伯休父也。

【司寇氏】世本云。衛靈公之子公子郢之後也。郢之子孫為衛司寇。以官為氏。司寇亥即其裔也。風俗通云。蘇忿生為周武王司寇。其後氏焉。禮記。司寇惠子魯大夫。

【寇氏】周有蘇忿生為司寇。子孫以官為氏。秦滅衛。君角家于上谷。寇恂其八世孫也。又後魏改口引氏為寇氏。

臣謹按。司寇氏或略去司。然蘇忿生之後為蘇氏。此以司寇氏者。未必忿生之裔。

【司徒氏】帝王世紀曰。舜為堯司徒。支孫氏焉。衛有司徒矚。成宋有司徒邊。卽陳有司徒公子招。其後皆為司徒氏。漢有安平相司徒肅。中謁者司徒發。宋元祐登科有司徒公綽。恩州人。

【司空氏】禹為堯司空。支孫氏焉。堯後有隰叔。孫士蔭。為晉司空。亦因氏焉。晉大夫胥臣號司空季子。又有司空靖。司空督。惟晉官備司空。餘國無之。言司空氏者。系出於晉。宋太平

登科有司空舜賓。紹聖有司空宗韓。絳州人。

【司城氏】宋以武公名司空。故改為司城。公子蕩為司城。其後曰蕩氏。世為司城。因氏焉。又陳亦有司城氏。哀公之子公子勝為之也。

【司功氏】世本云。晉大夫司功景子士丐弟他。因官氏焉。

臣謹按。世本世系。多與經典異。同如春秋世系有士丐而無景子。亦無弟他。

【司鴻氏】風俗通。古有司鴻。苟著書。漢中大夫司鴻儀。

【司褐氏】古今人表有司褐。拘。又有司褐扶。楚靈王大夫人見韓子。

【司工氏】周宣王時司工錡。因官氏焉。

【公正氏】古官也。其後氏焉。宋建中朝邑令公正範。吳人。

【宗正氏】狀稱本劉氏。楚元工交之孫劉德為宗正。支孫氏焉。裔孫宗正珍孫。唐有殿中少監宗正辯。濟陰人。

【宗伯氏】又為宗伯氏。周大夫宗伯之後。以官命氏。齊有宗禮。衛有宗魯。又宗伯氏。漢平帝時有少府宗伯鳳。唐表云。宗氏子姓。宋襄公母弟敖仕晉。孫伯宗。為二郤所殺。子州犁奔楚。

臣謹按。世本世系。多與經典異。同如春秋世系有士丐而無景子。亦無弟他。

【司鴻氏】風俗通。古有司鴻。苟著書。漢中大夫司鴻儀。

【司褐氏】古今人表有司褐。拘。又有司褐扶。楚靈王大夫人見韓子。

【司工氏】周宣王時司工錡。因官氏焉。

【公正氏】古官也。其後氏焉。宋建中朝邑令公正範。吳人。

【宗正氏】狀稱本劉氏。楚元工交之孫劉德為宗正。支孫氏焉。裔孫宗正珍孫。唐有殿中少監宗正辯。濟陰人。

【宗伯氏】又為宗伯氏。周大夫宗伯之後。以官命氏。齊有宗禮。衛有宗魯。又宗伯氏。漢平帝時有少府宗伯鳳。唐表云。宗氏子姓。宋襄公母弟敖仕晉。孫伯宗。為二郤所殺。子州犁奔楚。

臣謹按。世本世系。多與經典異。同如春秋世系有士丐而無景子。亦無弟他。

少子遠家於南陽。以王父字為氏。

臣謹按宗伯掌禮之官。然伯夷秩宗。其來久矣。則宗氏不必因周宗伯而後命氏。

【符氏】姬姓。魯頃公為楚所滅。頃公之孫公雅為秦符節令。因為氏。後漢有符融。宋符彥卿以戚里封魏王。望出琅邪。

【軍氏】冠軍侯之後。因為氏。
【偏氏】古偏將軍之後。急就章。漢有偏呂張。

【調氏】周禮調人之後。因官為氏。
【衡氏】風俗通。伊尹為湯阿衡。子孫以衡為氏。一云魯公子衡之後。以王父字為氏。漢有衡威。衡驃。又袁氏改為衡氏。

【阿氏】風俗通。伊尹為阿衡。支孫以官為氏。又河南官氏志。阿伏氏及阿賀氏並改為阿。

【環氏】楚有環列之尹。子孫因氏焉。楚有環泉。漢有河東太守環餘。隗囂將環安。晉有環濟。撰要略。宋有環中環申登科。並淮陽人。

【箴氏】姓苑。楚大夫箴尹克黃之後也。主箴規之官。子孫以官為氏。又有箴尹宜咎。本陳人。

【凌氏】姬姓。衛康叔支子。為周凌人。子孫以官為氏。吳志有凌統。晉有凌嵩。望出渤海。

凌嵩。望出渤海。

【酒氏】周官酒正。因官命氏。
【委氏】周禮有委人掌委積。其後氏焉。漢太原太守委進。

【杜氏】柱下史官之後。古有杜厲叔。

【豎氏】閭寺之官。賤者為之。晉有豎頭頌。齊有豎刁。鄭有豎拊。

【宰氏】姬姓。周卿士宰周公之後。又有宰孔者。皆周太宰。以官為氏。仲尼弟子宰子。漢有司空掾宰直。今望出西河。宋登科宰需。揚州人。

【宰氏氏】苑。蠡傳云。苑蠡師計然。姓宰氏。字文子。葵丘濮上人。

【保氏】周禮保章氏。因官為氏。呂氏春秋。楚有保申。

【度氏】古掌度之官。因以命氏。西京雜記。漢成帝時侍郎度安世。居山陽胡陸。後漢荊州刺史古鄉侯度向。撰曹娥碑。子禮。

【庫氏】漢文時有倉氏庫氏。為吏之久。故子孫以為氏。後漢竇融傳有輔義侯庫鈞。又河南官氏志。庫儻官氏改為庫氏。望出河南魯國。

【御氏】周禮有御人之職。其後為氏。左傳有御叔。漢書有御長倩者。丞相公孫弘故人也。

【訓氏】周禮有訓方氏。以官為氏。

【憲氏】姓纂云。周之憲官。司寇之屬也。急就章有憲義渠。

【諫氏】周禮有司諫氏。因為氏。漢有持書御史諫忠。見風俗通。望出魯郡。

【校氏】周官校人之後。唐天寶有校傑。河南士曹。

【候氏】周禮候人氏。子孫因氏焉。
【漏氏】古掌漏之官。因為氏。今吳興有此姓。

【節氏】姓纂。周禮掌節上士。子孫以官為氏。

【畜氏】贏姓。自云秦非子之後也。非子為周孝王主馬。畜牧於汧渭之間。馬大蕃息。邑之秦。號秦贏。支庶以畜為氏。姓苑云。今天水有畜氏。

【鄙氏】即畜氏。漢東海太守鄙熙。因官居焉。

【僕氏】周禮僕人之後。漢時匈奴降者僕朋。封燁渠侯。生雷雷。屬國都尉。又河南官氏志。僕蘭氏改為僕氏。今吳興有此姓。望出河南。

【粟氏】漢有治粟都尉。因為氏。魏志袁紹魏郡太守粟舉。今嶺南多此姓。宋登科粟彭年。定州人。

【謁氏】風俗通云。古有謁者官。因為氏。漢有汝南太守謁瓊。又張錫小吏謁居。

【閻氏】姓纂云周之閻人守王宮者所以止焉謂之閻。因為氏。急就章有閻弁訖。漢有閻弁孺者。大守田延年使部份北。後至廣陵相。有治名。唐有潭州橋口鎮閻閻輔奴。自云其望出河北。

【職氏】周禮職方氏之後也。

【齋氏】風俗鍾云。古齋夫子孫因氏焉。

【太師氏】商有太師摯。周有太師疵。

【大羅氏】周禮羅氏掌羅鳥獸。秦有將軍大羅弘。

【牧師氏】漢依周禮置牧師。令主養馬。因氏焉。

【馬師氏】姬姓。鄭穆公之孫公孫鉏為馬師氏。因為氏。子羽之孫羽頰為馬師。亦氏焉。列仙傳有馬師皇。

【少師氏】英賢傳。魯有少師彊。又有少師慶。

【少正氏】韓詩內傳。魯大夫有少正卯。仲尼誅之。

【宰父氏】仲尼弟子有宰父黑。

【行人氏】周禮大行人也。又有行人氏。即行人氏。左傳陳行人之儀。衛有行人燭適。

【王人氏】風俗通。王人子突之後。因氏焉。漢有安平太守王人宰公。

【徒人氏】左傳齊有徒人費。國語齊有徒人回。

【左人氏】仲尼弟子左人鄆。見史記。

【廚人氏】周禮廚人。因官為氏。宋有廚人濮。見釋例。

【雍人氏】周禮雍人。以官為氏。魯雍人高雍人檀並見左傳。

【封人氏】守封畿之官。其後為氏。左傳晉有蕭封人。漢有司空掾封人嬰。

【寺人氏】掌府寺之官。宋寺人惠牆之後。

【太傅氏】漢太子太傅疎廣會孫彥則。避王莽亂於太原。因氏焉。

【中行氏】晉公族隰叔之後也。荀林父將中行。故曰中行氏。漢文時有宦者中行說。

【中壘氏】風俗通。劉向為中壘校尉。支孫氏焉。

【王官氏】晉有王官無地。楚有王官子羽。為汜邑大夫。

【弁官氏】白褻魯先賢傳。孔子娶宋之弁官氏。

【左尹氏】楚左尹鄰宛之後。宛字子惡。襲梁有左尹子息。

【右尹氏】楚公子辛為右尹。子孫氏焉。

【門尹氏】宋門尹般之後。宋又有門尹沮渠。

【箴尹氏】卞姓。楚箴尹克黃之後也。楚又有箴尹宜咎。本陳人。

【工尹氏】楚工尹壽之後也。楚又有工尹齊。工尹餘。工尹赤。工尹麋。並見左傳。禮記又有楚工尹商陽。則工尹氏盛於楚矣。由其世官故也。

【廐尹氏】卞姓。姓纂云。楚大夫廐尹然之後。

臣謹按。廐尹即宮廐尹也。鬪氏世為之。

【連尹氏】卞姓。楚屈氏之後也。連尹襄老。

【沈尹氏】沈邑之尹官也。沈姓。沈尹之後世為氏。

【陵尹氏】楚大夫陵尹喜。陵尹招之後。

【季尹氏】楚有季尹然。齊有季尹明。

【半尹氏】楚大夫半尹。申無宇之後。

【藍尹氏】楚大夫藍尹臺之後也。

【樂尹氏】楚昭王以鍾建為樂尹。

【監尹氏】楚監尹大心之後也。

【清尹氏】楚大夫清尹弗忌之後也。又楚有大夫清尹午子叔。

應堅。

【將匠氏】風俗通。漢官有將匠少府。因官為氏。吳中散大夫將匠或。曲陽令將匠熙。晉侍御史將匠進。梁太末令將匠道李。

【正令氏】周禮大僕掌貳車正令因氏焉。

【越馬氏】英賢傳曰。周越馬蹶之後也。後漢南陽功曹越馬恩。

【尚方氏】傳餘顏複姓錄有尚方氏。

【將軍氏】世本。衛靈公。子昭生子鄆。生文子才。芳為將軍氏。

臣謹按。世譜子鄆者。靈公之子。未聞有子昭。

【下軍氏】左傳晉欒黶為下軍大夫。支孫因氏焉。

【右行氏】晉屠擊將右行因氏焉。晉右行賈華。右行辛為司空。漢有御史中丞右行綽。

【右宰氏】左傳衛大夫右宰穀。

【右師氏】世本。宋莊公。生公子申。世為右師氏。漢有中郎將右師諱。後漢有博士右師細君。

【亞飯氏】商末賢人亞飯干之後也。

【三飯氏】三飯瘵之後也。
【四飯氏】四飯缺之後也。

【理氏】咎繇為堯理官。子孫遂為理氏。商末有理微。改姓李。望出河西。【里氏】本理氏。春秋改焉。晉有里克。魯有里革。鄭有里析。後居相城者。又為相里氏。

【相里氏】咎繇之後。為理氏。商末理微。孫仲師遭難去。王為里。至晉大夫里克。為惠公所戮。克妻司城氏。攜少子季連逃居相城。因為相里氏。季連玄孫勤見莊子。韓子云相里子古賢人也。著書七篇。漢有河隄謁者相里平。又持書御史相里虎。濟陰太守相里祉。始居西河。前趙錄偏將軍相里覽。梁有相里係孫。本仕索虜。東平王侍郎。大通二年歸化。

【李氏】嬴姓。高陽氏生大業。大業生女華。女華生皋陶。字庭堅。為堯大理。因官命族為理氏。夏商之季。有理微為翼隸中吳伯。以直道不容。得罪于紂。其妻契和氏攜子利真逃于伊侯之墟。食木子而得全。遂改理為李氏。利真十一代孫老君名耳。字伯陽。以其聃耳。故又號為老聃。居苦縣潁鄉曲仁里。或言聃六世祖碩宗。周康王賜采邑於苦縣。聃會孫曇生崇璣。崇子孫居隴西。璣子孫居趙郡。崇五代孫仲翔生伯考。伯考生尙。尙生廣。又徐氏邴氏安氏杜氏胡氏弘氏郭

氏麻氏鮮于氏張氏阿布氏阿跌氏舍利氏董氏羅氏朱邪氏並以立功。從唐國姓為李氏。

臣謹按。李氏涼武昭王有國二十年。高祖有天下三百年。支庶既蕃。子孫必眾。然譜牒之譏。紛紛不知何始。以理官為氏。以食木子又為李氏。此何理也。以官為氏者。容有此理。以食木子為氏而取理同音者。無是理也。今不得其始。姑從理說。實在官列。臣又按。唐家有天下。必欲世系詳明。然自成紀令之後。信以傳信。自成紀令之前。疑以傳疑。蓋譜牒之家。信疑相半。尙為成紀令。因居之。其後遂為隴西成紀人。故言李者稱隴西。

臣又按。自明皇以後。凡十四代。諸王不出閭。不分房。子孫闕而不見。唐之初也。自高祖至睿宗。子孫皆使之治官臨民。然後立功立事。故有可著者。而其後亦盛大。且以天族龍種之慧。而使之出人間。親世事。知稼穡之艱難。是故功臣文士輩出。雖經武后中宗之變。而唐祚不衰。自明皇之後。皇子王孫。皆因納於富貴嗜欲之閭。遂令文章事業之姿。變為奇技淫巧之行。枝葉披離。則本根無所庇。所以唐室自

氏麻氏鮮于氏張氏阿布氏阿跌氏舍利氏董氏羅氏朱邪氏並以立功。從唐國姓為李氏。

明皇之後。一日不振於一日。以此觀之。則周家享國長久也宜哉。

以爵為氏

【皇氏】風俗通云。三皇之後。因氏焉。左傳鄭大夫皇頓皇辰。宋有皇氏。世為上卿。本皇甫充石之後。以字為氏者。漢有琅邪相皇鍾。吳有青州刺史皇象。王書。宋元豐登科皇傑。常州人。元祐有皇簿。安州人。

【王氏】天子之裔也。所出不一。有姬姓之王。有媯姓之王。有子姓之王。有虜姓之王。若琅邪太原之王。則曰周靈王太子晉以直諫廢為庶人。其子宗恭為司徒。時人號曰王家。若京兆河間之王。則曰周文王第十五子畢公高之後。畢萬封魏。後分晉為諸侯。至王假。為秦所滅。子孫分散。時人號曰王家。或言魏至昭王彫生無忌。封信陵君。信陵生間。憂。間憂生卑子。秦滅魏。卑子逃于秦山。漢高帝召為中涓。封蘭陵侯。時人以其王族也。謂之王家。此皆姬姓之王也。出於北海。陳留者。則曰舜之後也。其先齊諸田。為秦所滅。齊人號為王家。此媯姓之王也。出於汲郡者。則曰王子比干之後。此子姓之王也。出於河南者。則為可類氏。出於馮翊者。則為鉗耳族。出

於營州者。本高麗。出於安東者。本阿布思。此皆虜姓之王也。以其所出既多。故王氏之族最為蕃盛云。

【公氏】姬姓。左傳魯昭公子公衍公為之後。漢有主爵都尉公倫。

臣謹按。公衍公為。即公子衍公子為。去子而言公。則公為爵矣。昭公失國。故其子孫以爵為氏。

【霸氏】益部著舊傳有霸相。

【侯氏】姬姓。晉侯緡之後也。二十八年曲沃武公伐晉侯緡而滅之。緡之子孫適他國。稱侯氏。以爵為氏也。或云夏后氏之裔。封於侯。無義。未聞有國。號侯者也。鄭有侯宣多。侯羽。魯有侯叔夏。侯犯。齊有侯朝。魏有侯贏。又後魏有侯植。從孝武西遷。賜姓侯伏氏。又賜姓賀屯氏。其後復舊。又古引氏改為侯氏。虜姓也。宋侯益為太師。

【公乘氏】古爵也。久居是爵者。子孫氏焉。宋嘉祐登科有公乘良弼。相州人。建炎有公乘博文。東平人也。

【公士氏】古爵也。久居是爵者。子孫氏焉。漢功臣汲侯公士不害。傳封四代。

【不更氏】更音郎。秦大夫爵也。英賢傳云。公子不更之後。秦簡公時。不更苗為執法。

【庶長氏】秦爵也。左傳。秦庶長鮑庶長武。庶長無咎。

以凶德為氏

【蝻氏】子姓。即蕭氏也。齊武帝以巴東王子響叛。逆改為蝻氏也。

【莽氏】莫補切。漢書馬何遜。逆改。後漢馬后之先也。后惡其先有反者。改為莽氏。

【聞人氏】風俗通。少正卯。魯之聞人。其後遂以聞人為氏。然聞達之人。皆謂聞人。何必少正卯以惡聞也。漢有太子舍人聞人通。沛人。治后氏禮。宋大觀登科。聞人宏。政和聞人譚。立秀州人。

【聞氏】即聞人也。宋登科有聞見昌聞舜舉。

【臯氏】隋煬帝誅楊玄。感改為臯氏。

【兀氏】後魏改安樂王元鑿曰兀氏。

【勃氏】梁武帝改豫章王綜為勃氏。又風俗通。宋左師勃之後。也。晉有寺人勃鞞。

【杌氏】左傳楚檮杌之後。檮杌。惡獸也。故以為號。

【黥氏】偃姓。皐陶之後。淮南王英布少時。以罪被黥。遂為黥氏。

【馮氏】唐史補。乾封元年。改武惟良為馮氏。

以吉德為氏

【冬日氏】晉趙衰之於人。如冬日可愛。故因氏焉。

【老成氏】古賢人老成子之裔孫也。老成方為宋大夫。著書十篇。言黃老之道。

【考成子】古有考成子。著書述黃老之道。列子有考成子。幼學於尹先生。

以技為氏

【巫氏】風俗通。凡氏於事。巫卜匠陶也。商有巫咸。巫賢。漢有冀州刺史。巫捷。又有巫都。著養性經。望出平陽。宋紹興簽書樞密巫伋。建康人。

臣謹按。此以技術傳家。因以為氏。魯有巫彤。又有鍼巫氏。晉有巫臯。

【屠氏】左傳。晉大夫屠蒯。禮記作杜蕢。又屠羊說。楚人。晉有屠岸賈。鄭有屠擊。風俗通。漢末有屠景。先河東人。望出陳留。

臣謹按。屠蒯者。晉之膳宰也。屠氏之職。以割牲為事。

【甄氏】音真。虞舜陶甄。何籟。因以為氏。或音堅。漢末太保甄邯。生豐。為

司徒。著望中山。宋甄履。甄昂。登進士第。開封人。又有甄好古。瀛州人。甄徽。陳州人。

【陶氏】陶唐氏之後。因氏焉。虞思為周陶正。亦為陶氏。左傳。商人七族有陶氏。此皆以陶冶為業者也。陶叔為周司徒。漢功臣開封侯陶舍。生青為丞相。後漢徐州牧陶謙。

【優氏】史記。優孟。楚樂人也。子孫氏焉。滑稽傳有優旃。

【卜氏】周禮。卜人氏也。魯有卜楚丘。晉有卜偃。楚有卜徒父。皆以卜命之。其後遂以為氏。如仲尼弟子卜高之徒是也。又須卜氏。改為卜氏。虜姓也。宋有尚書郎卜仲會。稽人。望出西河。武陵河南也。

【匠氏】風俗通。氏於事者。巫卜陶匠是也。古有匠石。

【象龍氏】古驪。叔安裔子曰董父。好龍。龍多歸之。帝舜嘉之。賜氏曰象龍氏。

【御龍氏】風俗通。陶唐氏之後有劉累。學擾龍事。夏孔甲。賜氏曰御龍氏。

【擾龍氏】劉累之後。漢有侍御史擾龍羣。

【屠羊氏】韓詩內傳。楚有屠羊說。【烏谷氏】伯益佐堯。有養鳥獸之功。賜氏烏谷。

【路洛氏】伯益支孫。又以路洛為氏者。此烏谷之訛也。

以事為氏

【竇氏】姬姓。少康之後。帝相遭有窮氏之難。后緡方娠。逃出自竇。而生少康。支孫以竇為氏。至周世為大夫。竇犖為晉大夫。仕趙簡子。裔孫漢丞相嬰。又有鮮卑賜姓。紇豆陵氏。後魏孝文改為竇氏。

【所氏】所者。伐木聲。本虞衡主伐木之官。聞聲以為氏。風俗通。宋大夫所華之後也。漢有諫議大夫所忠。武帝時人。望出平原。後漢有平原所輔。

【痛氏】周穆王感姬早卒。改其族曰痛氏。急就章。宋有痛無忌。

【兒氏】吳郡有語兒。生而能語。子孫氏焉。又河南官氏志。賀兒氏。改為兒氏。

【車氏】尺遮切。媯姓。漢武帝時。丞相田千秋。以年老。詔乘小車。出入省中。時號車丞相。子孫因氏焉。又後魏時。盧口車。視氏。改為車氏。

【騶夷氏】魯夫論子。姓宋微子之後。說苑。騶夷子。皮齊人。風俗通云。本

范蠡也。

【冠氏】風俗通。賜冠子之後。

【揭冠氏】風俗通。鬻人以揭冠為姓。揭冠子著書。

【新垣氏】風俗通。魏將新垣衍。畢公高之後。漢書文帝時。新垣平善望氣。

【白馬氏】風俗通。微子乘白馬朝周。因氏焉。一云漢公孫瓚在幽并常乘白馬。因氏焉。

臣謹按。周時無白馬氏。此當為公孫瓚事也。

【乘馬氏】漢書溝洫志有諫諭大夫乘馬延年。又張掖有乘馬數。

【青牛氏】魏略初平中有青牛先生。山東人也。

【白象氏】風俗通。白象先生古隱者。

【白鹿氏】風俗通。白鹿先生古賢人著書。

【蒲氏】姒姓。有扈氏之後。為啓所滅。世為西羌酋長。晉書符洪傳。因其家池水生昌蒲。長五丈。五節。形如竹。時人遂以為蒲家。後改為符。風俗通有詹事蒲昌。又有蒲遂。今蜀中多此姓。望出河東。

【苻氏】本蒲氏。苻洪以其孫堅背上有舛付臣又土之文。遂改為苻氏。

【芻氏】牛哀食芻。後姓芻氏。見姓苑。

【銳氏】主兵銳者。齊有銳司徒。女嫁為辟司徒妻。晉昇平中有鮮卑御史大夫銳管。有作曉管者。非。

【空桑氏】姓氏英賢傳云。伊尹生於空桑。支孫氏焉。

【白石氏】神仙傳。白石生中黃大夫弟子。常煮白石為糧。

【章仇氏】姜姓。本章氏。齊公族。漢有章弇。因避仇。遂加仇字。唐長安元年。右史知貢舉張說下進士章仇嘉勉。又隋賜姓盧氏。

以證為氏

【莊氏】芊姓。楚莊王之後。以證為氏。楚有大儒曰莊周。六國時常為蒙漆園吏。著書號莊子。齊有莊賈。周有莊辛。

【嚴氏】芊姓。即楚莊王之後。以證為氏。因避後漢明帝諱。遂改為嚴氏。魏晉之際有復本氏者。故有莊嚴二氏行於世。前漢有會稽嚴助。後漢光武友嚴光。始居南陽。或新野。後居新安。江側有釣臺。利貌存。又蜀郡嚴遵字君平。善易。注老子。又河南尹嚴延年母有五子。位各二千石。號為萬石嚴。華陽國志。嚴遵為揚州刺史。每

值遷官。吏民塞路攀轡。

【敬氏】姁姓。陳厲公子敬仲之後。以證為氏。姓苑云。黃帝孫敬康之後。秦有敬不子。敬為平陽太守。

臣謹按。姓氏之別。起於商周。如姓苑所引黃帝之事。多不經之語。又敬氏至宋朝以諱改為文。今路公

家是其氏也。亦改為恭氏。而晉太子申生證恭君。其後以為氏。亦作共。漢代郡太守共友。

【康氏】姁姓。衛康叔支孫。以證為氏。前趙有黃門侍郎康安。前燕有康遷。宋有康說。梁有康約。望出會稽東平京兆。宋朝登科有康戰。康亞之為

感族。

【武氏】子姓。宋武公之後也。姓纂云。周平王子少子生而有文在手曰武。遂以為氏。此繆論也。漢武臣為趙王。又有武涉。功臣表梁鄒侯武彭傳。六代後居師國。漢又有祭酒武忠。望出太原。

【桓氏】姜姓。齊桓公之後。以證為氏。又宋桓公之後。向魍亦號桓氏。後漢有太子少傅桓榮。又司徒桓虞。又桓庭昌。唐上元中。准制改姜氏。又烏丸氏改桓氏。虜姓也。

【穆氏】或作繆。音同。又繆或有妣繆之音。子姓。宋穆公之後也。其支孫

以證為氏。左傳有穆伯。漢有穆生。為是元王師友。又有丘穆陵氏。改為穆氏。宋登科。穆守危。穆說。穆修。穆瑛。嘉祐穆。濱。河中人。紹興登科。有繆若虛。溫州人。繆。漚。越州人。

【僖氏】姬姓。僖或作釐。姓施云。魯僖公之後。今彭城人。左傳僖負羜。今望出彭城。

【文氏】姬姓。風俗通云。周文王支孫。以證為氏。越大夫文種。宋路公家。本敬氏。避國諱。改為文氏。

【哀氏】證也。未詳何王公之證。與漢有哀章。事王莽。金陵有哀仲。種述。異記。宋有哀道。訓望出南康。東陽。今建州多哀族。

【幽氏】未詳何代證。然死非其道者。則證之以幽。隱不欲彰之也。幽氏見姓苑。

【宣氏】姬姓。魯大夫叔孫僑如之後也。僑如證宣伯。以證為氏。又風俗通云。宋宣公之後也。子姓。後漢有司空宣。鄴。又漢年表有南安侯宣。虎。今望出汝南。

【昭氏】芊姓。楚辭云。昭屈景。楚之三族也。鬻熊之後。戰國時楚有大夫昭奚卬。

【襄氏】姬姓。魯莊公子公子佺。證襄。故曰襄仲。子孫以證為氏。

【馨氏】姬姓。蔡大夫馨子之後也。公孫歸生。字子朝。故為朝氏。證馨子。故又為馨氏。

【寧氏】秦寧公之後也。漢有都尉寧。呈。又濟南都尉寧城。

【威氏】媯姓。風俗通云。齊威王之後。以為田氏始王。故其後以為氏。今望出南安。

【隱氏】姬姓。吳志有廷尉左監隱著。云魯隱公之後。以證為氏。考古之命證。凡人若遭絀虛而不明者。不謂之幽。則謂之隱。隱蓋北海人。又河間中尉隱哀。或作河間太守隱翁。

【閔氏】證也。夭折而死於不道者。則證之閔。仲尼弟子有閔損。字子騫。魯人。望出太原。又帝國宋登科有閔昌言。閔敷。閔從。周。又開封有閔叔獻。

【簡氏】姬姓。晉大夫狐鞠居之後也。狐鞠居。號續簡伯。續邑也。簡證也。漢有簡。鄴。蜀志簡雍。善滑稽。傳云幽州人。本姓耿。幽人以耿為簡。音訛。

【靖氏】風俗通。單靖公之後。以證為氏。一云齊田氏之族。靖郭君之後。

【懿氏】姜姓。風俗通。本齊懿公之後。姚泰有吏部郎懿橫。

【惠氏】姬姓。周惠王支孫。以證為氏。戰國有惠施。為梁伯。漢有交趾太守惠乘。大僕惠根。宋惠演。舉進士第。

望出扶風。琅邪。又有惠敷。惠柔。時常州人。惠厚。下耀州人。

【厲氏】或作郚。姜姓。風俗通。齊厲公之後。漢有魏郡太守義陽侯厲。溫。見功臣表。吳志。孫皓以孫秀。奔魏。改姓厲氏。唐有厲歸真。善畫。又光啓登科有厲自南。今東陽多厲氏。望出范陽。宋登科有厲申。開封人。又有加邑者。郟靜。嘉祐登科。湖州人。

【獻氏】姬姓。晉獻公之後也。見風俗通。戰國時有秦大夫獻則。

【孝氏】姜姓。齊孝公支孫之後也。【繆氏】音謬。亦作穆。亦作穆。贏姓。秦繆公之後。亦作穆。漢書楚有穆生。為楚元王師。亦作穆。後漢獨行有謬彤。宋登科有謬潛。懷州人。繆彥。常州人。

【肅氏】舊云周文王之子。鄭叔之後。以證為氏。

臣謹按。鄭叔武未聞有證。此則周卿士成肅公之後也。一云肅慎氏。歸中國。改為肅氏。梁有吳郡太守西豐侯肅正。一。

氏族略第五

臣謹按。複姓者。爲有重複之義。兩字具二義也。有王氏而又有叔有子。所以別王氏之族。有公氏而又有子有孫。所以別公氏之義。或以爵系別。或以國系別。或以族系別。或以名氏別。或以邑氏別。皆本乎兩字之義。所以別族。是之謂複也。後世虜姓多兩字而無兩字之義。名雖同而實異耳。

以爵系爲氏

【王叔氏】姬姓。周襄王之子王叔虎之後也。

【王子氏】姬姓。周大夫王子狐王子城父之後也。漢有王子中同治尙書。

【王孫氏】姬姓。周王孫滿之後也。滿。頃王孫也。衛有王孫賈。楚有王孫由。干。漢書貨殖有王孫。大卿。陳留耆舊傳有王孫滑。治三禮。爲博士。

【公子氏】春秋時列國公子之後。

【公孫氏】春秋時諸侯之孫亦以爲氏者。曰公孫氏。皆貴者之稱。或言黃帝姓公孫。因亦以爲氏。元祐登科有公孫尙。漢州人。

【士孫氏】漢書平陵士孫張爲博

士揚州牧。明梁丘易。生仲徹。長安令。裔孫睦。後漢弘農太守。生瑞。尙書令。

以國系爲氏

【唐孫氏】祈姓。堯之裔。唐侯子孫仕晉。號唐孫氏。

【室孫氏】王室之孫也。古有室孫子著書。姓纂云。今棣州有室孫氏。

【廖叔氏】古廳叔安之後。秦惠公有大夫廖叔。

【隙叔氏】隙叔繡之後。楚考烈時有隙叔辛。

【蔡仲氏】姬姓。蔡仲胡之後。趙將有蔡仲其。

【齊季氏】姜姓。齊襄公子季奔楚。因氏焉。世本魯有大夫齊季窺。

以族系爲氏

【仲孫氏】魯公子慶父之後。慶父曰共仲。故以爲仲氏。亦曰仲孫氏。爲閔公之故。諱弒君之罪。更爲孟氏。亦曰孟孫氏。

【叔孫氏】魯公子叔牙之後。叔牙與慶父同母。慶父弒閔公。叔牙有罪。飲醜而死。遂立公孫茲爲叔孫氏。亦曰叔仲氏。即叔氏也。又後魏乙旆氏改爲叔孫氏。

臣謹按。叔氏桓公子叔牙之後。叔

牙飲醜而卒。季友爲之立後。故以叔爲氏。至於得臣。則叔牙之孫也。故爲叔孫氏。

【季孫氏】魯公子季友之後也。亦曰季氏。

【臧孫氏】姬姓。魯公子疆食邑于臧。其後謂之臧孫。

【魚孫氏】子姓。宋公子目夷字子魚。其後以魚孫爲氏。

【楊孫氏】楊晉邑也。其先有食於楊者。猶臧孫然。秦有下大夫楊孫氏。始皇時楊孫皓。

【賈孫氏】衛大夫王孫賈之後。以去王室賈爲始祖。後漢侍中賈孫隨北海人。

【古孫氏】姬姓。王孫賈之後。亦隨音改爲古孫氏。見姓纂。

【福子氏】齊大夫福子丹。見國語。

【卷子氏】姬姓。衛文公之後也。

以名氏爲氏（國邑鄉附）

【士丐氏】姬姓。晉士氏之子士丐之後也。

【士季氏】姬姓。晉士氏之子士季。生嵬。獨爲士季氏。見姓氏英賢傳。

【士吉氏】姬姓。晉士蔣生吉爲士吉氏。

【士蔣氏】姬姓。晉隰叔爲士氏之

祖。士蔣其子也。為晉士官。故以為氏。
【士貞氏】穀梁晉康公支子士貞之後。

【士思氏】古今人表。晉有士思葵。鄭有士思卜。秦有將軍士思穆。

【伍參氏】世本楚伍參之後。支孫以為氏。國語楚昭王時有伍參塞。

【胡非氏】媯姓。陳胡公後有公子非。其後子孫為胡非氏。戰國有胡非子著書。

【鬪者氏】芊姓。英賢傳云。鬪伯比之孫鬪者仕晉。因氏焉。

【伯宗氏】世本晉孫伯起生伯宗。因氏焉。

【祁夜氏】英賢傳。祁大夫之後。後漢龍驤將軍祁夜豐。

【鬪班氏】芊姓。世本鬪臚生班。因氏焉。

【鬪臚氏】芊姓。世本若敖生鬪臚。因氏焉。

臣謹按。世本世系及名氏。多與春秋公子譜不同。譜中自無鬪臚。雖有鬪般。又鬪穀於蕩之子若敖之曾孫也。

【魏臚氏】姬姓。魏武子支孫莊子快生臚。為鬪臚氏。

【巫咸氏】兩卿也。其後氏焉。

【匠師氏】左傳晉有匠師氏。漢功

臣祝其侯匠羅舒。

【祝圍氏】衛祝圍之後。漢侍御史祝圍造。

【臧會氏】姬姓。魯大夫臧會之後。【韓嬰氏】姬姓。姓纂云。晉韓宣子玄孫也。為韓嬰氏。

臣謹按。世譜韓宣子玄孫無名嬰者。惟韓襄王太子嬰。

【韓言氏】姬姓。世本晉韓厥生無忌。無忌生襄。襄生子魚。為韓言氏。

【韓厥氏】姬姓。韓獻子厥支孫氏焉。

【韓籍氏】姬姓。晉韓起之子。籍字叔萬。為韓籍氏。

【韓鴉氏】姬姓。英賢傳云。晉韓厥之後。韓子云。趙肅侯大夫韓濯有居。

【孟獲氏】呂氏春秋。齊力人孟獲之後。一云即宋猛獲也。

【史葉氏】姬姓。釋例云。衛頃侯之後。公子史食采於葉。因氏焉。左傳作史菲。

【封具氏】姬姓。鄭公子具食采開封。因氏焉。鄭城父大夫封具狐人。

【精縱氏】姬姓。周平王子精別封縱。因氏精縱。

【屠住氏】芊姓。英賢傳。楚公子屠食采於住鄉。因氏焉。

【邵皓氏】晉有平陽從事邵皓宣

邪。

【干巳氏】陳大夫干黶師食采於巳。因氏焉。漢京兆尹干巳術。

【先穀氏】晉國士氏之別族也。隔叔初封于先。故以為氏。

【彭祖氏】彭姓也。陸終氏之子支孫氏焉。

【熊率氏】芊姓。左傳衛大夫熊率且比之後。

【熊相氏】芊姓。英賢傳。楚熊相宜僚之後。懷王時將軍熊相祁。

以國爵為氏（邑爵附）

【夏候氏】姬姓。夏禹之後。至東樓公。封為杞侯。至簡公。為楚惠王所滅。弟前奔魯。悼公以他夏後。受爵為侯。

因氏焉。後去魯之沛。分沛立誰。遂為郡人。漢有大僕夏候嬰。又有夏候始昌。生勝。宋朝建隆初。夏候冕登科。後又有夏候嬌。夏候嘉真。

【柏侯氏】柏成子高。堯時諸侯也。因氏焉。漢有向書。令柏侯奮。管寧從柏侯子安。受春秋子安南陽人。

【韓侯氏】周宣王時韓侯支孫氏焉。

【屈侯氏】屈舊國也。風俗靈。魏賢人屈侯鮒。史記漢有郎中令屈侯陵。

【羅候氏】羅君之後也。支孫氏焉。

其國在宣城山中。後遷枝江。晉中山王司馬服妃蜀郡羅侯氏。

【白侯氏】白楚邑也。白薈侯國。楚人取而邑之。後漢尚書郎白侯攜。吳志白侯子張。

【莒子氏】嬴姓。春秋時楚滅之。子孫以莒子為氏。

【戎子氏】戎子駒支之後。此允姓之戎也。而姓纂謂姜姓。

【舒子氏】偃姓。僖公三年徐滅之。子孫氏焉。

【偃伯氏】姬姓。舊河南偃氏縣即其地。今廢為鎮。隸偃師。

【葛伯氏】嬴姓。夏時諸侯。為商所滅。子孫因為氏。許州鄆城北三十里有葛伯城。

【息夫氏】媯姓。風俗通。息公子邊為大夫。因氏焉。漢有光祿大夫息夫躬。世居河內河陽。

以邑系為氏（邑官附）

【原伯氏】左傳周原伯紂之後。因氏焉。今澤州沁水有原城。晉孝公時有原伯蓋。見英賢傳。

【溫伯氏】周邑也。其地在河陽縣溫西南。

【召伯氏】周邑也。召公食采之地。姓纂云。左傳召伯奭之後。

【申叔氏】楚大夫申叔侯食邑于申。此申叔時之後也。

【沂相氏】英賢傳云。魯沂大夫為相。因氏焉。漢侍御史沂相封。

【甘士氏】周甘平公為正卿士。因氏焉。

以官名為氏（官氏附）

【師宜氏】後漢有師宜官。南陽人。善隸書。

【師延氏】宋有大夫師延宜。其先掌樂職。

【師祁氏】左傳楚有師祁黎。漢有郎中師祁番。

【尹午氏】楚大夫欬尹午之後。又楚有大夫尹午子叔。

【呂相氏】秦相呂不韋。本陽翟賈人。子孫以貴氏焉。

【史晁氏】世本。衛史晁之後。

【侍其氏】漢廣野君酈食其曾孫。賜以食其為氏。玄孫武。平帝時為侍中。改為侍其焉。宋朝雍熙登科有侍其顯。皇祐登科有侍其璋。嘉祐登科侍其端。並開封人。

以邑諡為氏

【苦成氏】姬姓。鄒驪別封於苦。為苦城子。潛夫論。苦成城名。在鹽池東

北。然此城因苦成子之封而得苦成城之名。其實成諡也。

【古成氏】風俗通。苦成之後。後隨音改為焉。有廣漢都尉古成雲。姚興給事中黃門侍郎古成誥。又將軍古成和。晉袁宏集有南海太守古成彪。唐開元雲陽尉古成夔。

【庫成氏】風俗通云。本苦成。方言音變為庫成。嫩煌寶錄。石趙奉車都尉庫成述。生濟。大夏令。又郎中庫成仲。廣平太守庫成防。從孫旭。

【臧文氏】姬姓。魯大夫臧文仲之後。

【丁若氏】姜姓。風俗通。齊丁公子懿。伯食采於若。因氏焉。晉俊與令丁若堅。高密人。

以諡為氏

【釐子氏】出楚釐子觀起之後。芊姓。楚有大夫釐子班。釐即信字。

【共叔氏】姬姓。鄭武公之子共叔段之後。

【惠叔氏】姬姓。魯大夫孟惠叔之後。漢有尚書惠叔儉。

【顏成氏】曹姓。邾婁顏之後。有諡成者。其後以為氏。莊子有顏成子游。

【士成氏】莊子有士成綺。

【尹文氏】世本。齊有尹文子。著書

五篇。
【鬪文氏】姓纂云。楚若敖生鬪文子。因氏焉。

【武仲氏】姬姓。臧武仲之後也。

以爵諡為氏

【成公氏】姬姓。衛成公之後。以諡為氏。

【成王氏】芊姓。楚成王之後。漢中郎成王孫。

代北複姓

【長孫氏】出自拓跋麟律。生二子。長曰沙莫雄。次曰仲翼。即後魏道武皇帝祖也。後魏獻帝拓跋與隣七分國人。以兄弟分統之。沙莫雄為南部大人。後改名仁。號為拓跋氏。至孝文帝。以拓跋為皇枝之長。改為長孫氏。以與隣長兄為紇骨氏。次兄曾氏。改為周氏。帝拓跋氏改為元氏。次兄為達奚氏。次兄為伊婁氏。改為婁氏。次兄敦丘氏。改為丘氏。次兄侯氏。改為萬俟氏。又叔父之後乙游氏。改為叔孫氏。疎屬車焜氏。改為車氏。是為十姓。

臣謹按。北朝之制。雖文采不足。而古道猶存。觀武王得天下。封同姓五十國。而兄弟之國十有六。今獻

帝十姓。而七分兄弟其國。豈非成周之道乎。元魏之起甚微。其後感疆奄有中原。垂百六十載。豈無所自而然。

【萬俟氏】後魏獻帝季弟之後。獻帝王分國人與兄弟統領之。是為十姓。官氏志云。萬俟氏中間失據。太平興國登科有萬俟翺。政和二年登科乃右丞相萬俟卨。望出開封。

【宇文氏】本出遼東南單于之後。有葛烏兔為鮮卑君長。世襲大人。至曾祖。因獵得玉璽。自以為天所授。鮮卑謂天子為宇文。因號宇文氏。或云神農氏為黃帝所滅。子孫遁居北方。以神農有嘗草之功。北俗呼草為俟。汾音訛為宇文。曾祖子莫那。自陰山徙居遼西。至後周追諡獻侯。獻侯生可地汗。號莫何單于。闢地西出玉門。東踰遼水。六世孫失豆歸。自稱大單于。為慕容皝所滅。生拔拔壞陵。拔拔壞陵。後周所承也。西魏遷豪傑於代都。故陵徙居代州。武川壞即安文化。政清河南安四公子所承也。

【慕容氏】高辛少子。居東北夷。後徙遼西。號鮮卑。國于昌黎。城至涉。歸為鮮卑單于。自云慕二儀之德。繼三光之容。或云冠步搖音訛為慕容。初慕容氏破後。種族仍繁。後魏天賜

末。頗忌而誅之。時有免者。皆以與為氏。延昌末。詔復舊姓。而其子女先入掖庭者。猶號慕容。多於他族。元豐登科有慕容彥達。

【慕容氏】即鮮卑慕容氏。音訛又為慕輿。前燕錄有將軍慕輿虎。領軍慕輿根。御史中丞慕輿千。司徒慕輿拔。虎生常。侍中零陵公。居昌黎。

【慕容氏】後魏有吐谷渾主慕容延。與慕容氏同祖。

【豆盧氏】本姓慕容。燕主廆弟。西平王慕容運孫。北地王精之後。入後魏。北人謂歸義為豆盧。道武因賜姓豆盧氏。天俚登科有豆盧若。

【獨孤氏】本姓劉氏。北蕃右賢王之後。其先向公主。因從母姓劉氏。後漢度遼將軍劉進伯擊匈奴。兵敗被執。囚之孤山下。生戶利單于。以為谷蠡王。號獨孤部。戶利。六世孫羅辰。從後魏。孝文徙洛陽。為河南人。初以其部為氏。姓纂云。後魏代北有三十六部。有伏留屯。為部大人。居於雲中。和平中。以貴人子弟鎮武川。因家焉。伏留屯之後。有侯尼生庫者。後魏司空。生信。又高護。自高麗歸。賜姓獨孤氏。又獨孤楷。本姓李氏也。

【達奚氏】後魏獻帝第五弟之後。為十姓。遠祖長寧公。革生司空斤。亦

單姓奚氏。與于婁賀劉尉爲北人八族。斤玄孫武。後周太保大冢宰鄭國公。

【賀蘭氏】有紇伏者。與後魏俱起爲賀蘭莫何弗。因以爲氏。其後鎮武川。因家之。後生庫者。

【賀若氏】代居玄朔。隨魏南遷。北俗謂志正爲賀若。因以命氏。孝文時代人咸改單姓。惟賀若氏不改。遠祖達羅安樂王。

【爾朱氏】其先契胡部落大人。世爲會帥。居爾朱川。因以爲氏。後魏有爾朱羽健。從駕平晉陽。定中山有功。割秀容三百里封之。以爲世業。

【赫連氏】劉去卑之後也。去卑獨孤氏之祖也。勃勃僭帝號稱夏。都朔方。自云赫赫連天。因以爲氏。二主共二十五年。

【賀拔氏】與後魏同出陰山。世爲會長。北人謂地爲拔。言總有其地。而人相賀。因以爲氏。

【尉遲氏】與後魏同起。號尉遲部。如中華之諸侯國。孝文改爲尉遲氏。崇寧登科有尉遲繹。雒州人。

【屈突氏】本居玄朔。後徙昌黎。孝文改爲屈氏。至西魏復本姓。

【斛律氏】代人。世爲部落統帥。號斛律部。因爲氏焉。

【斛斯氏】其先居廣牧。世襲莫弗大人。號斛斯部。因氏焉。

【賀婁氏】代人。本居漠北。以國爲氏。孝文改爲婁氏。

【伊婁氏】後魏獻帝與隣第六弟爲伊婁氏。爲十姓。見官氏志。

【庫狄氏】鮮卑段疋磾之後。避難改姓庫狄。居代。後遷中夏。

【若千氏】出自代北。以國爲氏。

【呼延氏】匈奴四族有呼衍氏。入中國。改爲呼延氏。又有呼衍氏。見匈奴傳。宋太平登科有呼延遇。大觀有呼延次升。壽春人。呼延範。邠州人。

【拓王氏】狀云。本姓王。樂浪人。遠祖熙。後魏伏波將軍。鎮武用。賜姓拓王氏。

【乙弗氏】前燕有高麗王乙弗利。後魏書云。代人。世統部落。太武時。乙弗正知隨魏南遷。遂爲河南人。孝文改爲乙氏。又有乙弗根。周有乙弗鳳。

【陸孤氏】代人。隨魏南徙。

【紇骨氏】後魏獻帝兄紇骨氏爲十姓。見官氏志。居代北。

【丘敦氏】後魏獻帝弟爲丘敦爲十姓。孝文改爲丘氏。

【綦連氏】代人。號綦連部。卽以爲氏。史家謂其先姬姓。六國未。避亂出塞。保祁連山。因以山爲姓。北人語訛。

故曰綦連。

【是連氏】自代北。隨魏南徙。

【可達氏】代北武川人。隨魏南徙。

【叱利氏】一云叱列。西部大人。世爲會帥。後魏初。各依舊號爲叱利氏。後周改爲利氏。

【拔也氏】與斛律同祖。爲拔也部。後因氏焉。

【叱千氏】代人。後魏獻帝定姓爲叱千氏。居武川。

【乙千氏】代人。隨魏南徙。

【屋引氏】本居玄朔。隨魏南遷。孝文改爲屋氏。唐洪仁府統軍屋引豐生。封渭原縣公。貫蓋屋。

【賀遂氏】晉州稽胡。晉初賜姓呼延。居西州。後魏正始中。呼延勤爲定州刺史。於定陽鎮。賜姓賀遂氏。因住南汾州。作城縣。音訛者又爲賀悅。

【拓跋氏】後魏書云。黃帝子昌意之後。受封北土。黃帝子德王。北人以上爲拓后。受爲跋。號拓后跋氏。後從省爲拓跋。孝文帝遷都洛陽。改爲元氏。唐開元後。有右監門大將軍西平公靜。邊州都督拓跋守寂。亦北蕃也。

孫乾暉。銀州刺史。姪澄峴。任銀州刺史。

【沮渠氏】本臨松盧水胡人。其先爲匈奴官。號沮渠。因氏焉。吳有沮渠

八三

萬年。為張掖王。晉末沮渠蒙遜。僭稱西河王。號北涼。都張掖。二主三十九年。為後魏所滅也。

【秃髮氏】西河鮮卑也。與後魏同出聖武帝詰汾長子疋孤。神元時。率其部衆徙河西。六代孫樹機能。據有涼州。其族孫思復。隸生烏孤。僭號西平王。稱南涼。都廣武。弟利鹿孤。傳檀三王。十八年。為乞伏熾盤所滅。傳檀之子質歸魏太武。賜姓源氏。

【乞伏氏】乞伏國仁。本鮮卑乞伏部會帥也。晉孝武時。僭號西秦王。大單于。弟乾歸。生熾磐。熾磐生慕末。四王四十七年。赫連勃勃滅之。見載記。宋端拱登科有乞伏矩。

【折婁氏】本鮮卑。隨魏南徙。【谷渾氏】吐谷渾歸化。因氏焉。【素和氏】鮮卑檀石槐之支裔。後魏有尙書素和跋。弟毗。又將軍素和突。後魏書云。以本白部。故號素和。孝文改為和氏。

【吐萬氏】代人。世為部落會帥也。【車焜氏】後魏獻帝命。疎屬為車焜氏。繫十姓之列。孝文改為車氏。

【車非氏】後魏獻帝次兄。為晉氏。孝文改為周氏。至金水公搖。周閔帝賜姓車非氏。

【紇干氏】代人。孝文改為干氏。

【乙旃氏】後魏官氏志。獻帝命叔父之裔。為乙旃氏。是為十姓。見長孫氏譜。孝文改為叔孫氏。

【可頻氏】周書王雄傳云。太原人。唐貞觀志云。代人。雄涇州總管。庸國公。西魏賜姓可頻氏。生謙。周益州總管。阻兵。為隋文帝所滅。宋朝建中中。藍田尉。可頻瑜。其後也。

【仇尼氏】後燕錄有榮州刺史洛陽公仇尼倪。

【賀悅氏】即賀遼氏之訛也。姓篡云。今關西有此姓。

【徒何氏】周書柱國太尉李弼。賜姓徒何氏。

【谷會氏】官氏志改為谷氏。後有谷會琨。

【大野氏】後魏末南青州刺史大野拔。都督大野況。周書關慶賜姓大野氏。後魏龍驤將軍謝懿。賜姓大野氏。孫孝政。孫偃。有詞賦。並行於世。

【拔略氏】後魏官氏志。拔略改為蘇氏。賀拔勝。傳有都督拔略昶。

【俟利氏】後魏疋孤之後。猶中國方伯也。

【俟玄氏】改為玄氏。

【俟畿氏】改為畿氏。

【俟力氏】改為鮑氏。

【俟奴氏】改為俟氏。

【賀魯氏】改為周氏。

【賀葛氏】改為葛氏。

【賀賴氏】南燕有徐州刺史賀賴盧。

【賀兒氏】改為兒氏。

【是婁氏】改為高氏。

【是賁氏】改為封氏。

【是云氏】改為是氏。西魏有是氏。開府是云賁。

【是奴氏】改為是氏。

【叱利氏】改為利氏。

【叱門氏】改為門氏。

【叱呂氏】改為呂氏。

【叱李氏】改為李氏。

【叱盧氏】改為盧氏。

【宥連氏】改為雲氏。

【費連氏】改為費氏。

【叱羅氏】改為羅氏。西魏有柱國叱羅協。

【叱奴氏】改為狼氏。西魏開府叱奴興。周文帝叱奴后。生武帝。又光祿大夫叱奴祐。

【出連氏】改為畢氏。西秦錄。乞伏國仁之先。如弗與。出連斯引。叱靈二部。自漠北出陰山。有丞相出連乞。都尉雍州刺史出連本。右僕射出連虔。右輔將軍出連高明。

【費羽氏】改為羽氏。

【黠弗氏】改爲弗氏。

【草盧氏】改爲盧氏。

【莫輿氏】改爲輿氏。

【莫者氏】西秦錄有右衛將軍莫者殺短西安太守莫者幼春尚書郎

莫者阿胡。

【莫侯氏】西秦錄有南涼州刺史

莫侯弟登。

【蓋婁氏】改爲婁氏。

【疋婁氏】改爲婁氏。後魏疋婁內

子女爲齊神武皇帝高歡后生文宣

等三帝。詳見婁氏。

【悅力氏】後魏有謁者悅力延。

【勅力氏】後魏高車別帥勅力提。

【倍利氏】斛律部別帥倍利奔後

魏封孟都公。

【多蘭氏】後魏初多蘭部大人。因

氏焉。

【賀術氏】後魏初賀術部居賀術

止。因氏焉。

【吐奚氏】後魏吐古弼大人。本姓

吐奚。名華。後魏司徒賜姓古弼。

【越勒氏】後魏有越勒部。因氏焉。

【尔綿氏】改爲綿氏。後魏蠕蠕渠

帥尔綿他拔來降。

【溫孤氏】代人。改爲溫。垂拱中有

溫孤元軌。

【解毗氏】改爲解。後魏高車別帥

解毗莫弗攝豆建。

【謀三氏】北齊營州刺史漢中公

廉云樂。

【護諾氏】後魏西河胡護諾千內

附。

【鐵伐氏】赫連勃勃以其本宗支

庶非正統者並爲鐵伐氏。

【胡拔氏】禿髮屈復離娶胡拔氏

生烏孤。

【本易氏】後魏有本易千。爲多蘭

部帥。

【者古氏】本康居國人。朝後魏。因

留中國。

【尸逐氏】姓氏英賢傳云。南匈奴

尸逐鞮裔孫降漢因氏焉。

【何奈氏】匈奴單于之裔。歸漢爲

彪。

【先賢氏】匈奴單于從兄日逐王

先賢禪。漢元時降漢。封歸德侯。生富

昌。傳封三代。

【唯奈氏】按史記景帝時有容成

侯唯奈盧。

【呼毒氏】漢武帝時匈奴王呼毒

尼降封下摩侯。傳封三代。

【渠復氏】漢武帝時屬國會渠復

累。封昆侯。傳子絕。

【植黎氏】後魏有蠕蠕別帥植黎

勿地來降。

【奇斤氏】蠕蠕別帥歸中國後改

爲奇氏。

【茹茹氏】其先蠕蠕種類。爲突厥

所破。歸中國。後魏蔚州刺史高平公

茹茹敦生慎。周寧州刺史羊公生師

寶海寶師寶隋車騎大將軍安次公

生感壽。海寶唐右屯衛大將軍。

【吐賀氏】後魏有吐賀真。

【吐突氏】唐有中官右監門大將

軍吐突承瓊。

【統單氏】改爲單。唐有日者統單

班。

【悉君氏】古西夜國人也。

【麗飛氏】與荔菲同承。

【吐門氏】改爲門氏。

【吐難氏】改爲山氏。

【渴單氏】改爲單氏。

【阿單氏】改爲單氏。

【渴侯氏】改爲紙氏。

【統萬氏】改爲萬氏。

【統穠氏】改爲穠氏。

【悉雲氏】改爲雲氏。

【安鍾氏】改爲鍾氏。

【輾暉氏】改爲展氏。

【烏蘭氏】改爲烏氏。

【副呂氏】改爲呂氏。

【柯拔氏】改爲柯氏。

- 【溫盆氏】改為溫氏。
- 【駸邗氏】改為邗氏。
- 【如羅氏】改為羅氏。
- 【丘林氏】改為丘氏。
- 【如稽氏】改為緩氏。
- 【鐵弗氏】改為弗氏。
- 【薄奚氏】改為奚氏。
- 【紇奚氏】改為紇氏。
- 【達奚氏】改為塞氏。
- 【口引氏】改為冠氏。
- 【須卜氏】改為卜氏。
- 【烏九氏】改為桓氏。
- 【可地氏】改為延氏。
- 【查盧氏】改為查氏。
- 【菟眷氏】改為眷氏。
- 【去斤氏】改為艾氏。
- 【菟賴氏】改為就氏。
- 【素黎氏】改為黎氏。
- 【庫門氏】改為門氏。
- 【可查氏】梁日南王可查振。
- 【醜門氏】西魏將軍醜門弟子。
- 【庫汗氏】唐貞元范陽判官殿中御史庫汗勤。
- 【婆衍氏】見複姓錄。
- 【若久氏】後燕步兵校尉若久和。
- 【宿勤氏】後魏賊帥宿勤明達。
- 【地倫氏】見複姓錄。
- 【武都氏】西秦錄有武都氏。

- 【晉屯氏】周書辛威賜姓晉屯氏。
- 【折掘氏】南涼錄。秀髮傳。擢立折掘氏為皇后。
- 【咎盧氏】改為咎氏。
- 【達步氏】周文帝妃達步氏。生齊王憲。茹茹人。
- 【斯引氏】西秦錄。乞伏氏與斯引氏自漠北出陰山。
- 【吐靈氏】乞伏與斯引出連吐靈三部至隴西。
- 【郁朱氏】
- 【鮑俎氏】
- 【鵲也氏】
- 【渠金氏】
- 【軍車氏】
- 【叱雷氏】
- 【駱雷氏】
- 【吐粟氏】
- 【都車氏】
- 【生耳氏】
- 【薄野氏】
- 【鵲奚氏】
- 【九盧氏】
- 【荷替氏】
- 【李蘭氏】
- 【默容氏】
- 【三種氏】
- 【吐火氏】

- 【吐和氏】
- 【屋南氏】
- 【鵲野氏】
- 已上二十一姓見複姓錄。並不詳所出。
- 【契苾氏】九姓迴鶻匈奴苗裔。後魏謂之高車。亦曰勒勒。周隋又曰鐵勒。居金山之陰。獨洛河北。其一曰契苾部。號榆溪州。唐右驍衛大將軍。唐國公契苾何力。改號賀蘭都督。生明光。貞觀中賀蘭都督司膳少卿。會孫續。真元中檢校郎中河中元帥判官。
- 【阿跌氏】九姓阿跌部為雞田州都督。唐單于都護。振武節度使兼御史大夫阿跌光進。元和二年詔賜姓李。名光顏。陳許節度使。
- 【僕固氏】九姓僕固部為金州都督。或號僕固。廣德中。中書令朔方節度大寧郡王僕固懷恩叛逆。與子場並誅死。
- 【高車氏】即九姓迴鶻種類也。入中國者號高車氏。後魏有高車。或如【哥舒氏】突騎施本號西突厥首領。有哥舒部。因氏焉。唐左清道率哥舒沮。世居安西。生道元。安西副都護。生翰天寶。左僕射平章事。西平王東討先鋒兵馬副元帥。生曜。晃。皓。暉。曜。檢校工部尚書。東都汝州節度使。生

頌。大理主簿。陪試太常卿兼御史中丞。唯慶州刺史御史大夫。

【執失氏】北番會帥有屈密支頡利發。姓執失氏。生思力。唐左驍衛將軍。定襄州都督。駙馬。尙高祖女九江公主。生紹德。紹宗。歸仁。歸眞。

【舍利氏】北番會帥舍利部大人。因氏焉。龍朔中。左威衛大將軍舍利阿博會。孫葛旃兼御史大夫。賜姓李氏。名奉國。從父弟澄。左神武大將軍。

【沙叱氏】北番會帥也。神龍左驍衛大將軍。鄯國公沙叱義。

【沙陀氏】西北番突騎施首領也。神龍右驍衛大將軍。滿州都督。張拔公沙陀金山。開元左羽林大將軍。永壽郡王。沙陀輔國左金吾大將軍。同正酒泉公沙陀盡忠。

【蘇農氏】貞觀左屯衛將軍。袁州刺史蘇農泥執。亦北蕃歸化。

【似和氏】開元左威衛大將軍。赤水軍副使。武威公似和舒。

【跌跌氏】北蕃首領。

【大拔氏】突騎施首領。開元左武衛大將軍。燕山王大拔石失卑。生歸仁。曩燕山王。

【啜刺氏】突厥首領。長壽中。司僕卿同正。榆林伯啜刺眞。生元崇。左威衛將軍。同正。樓煩男。生瓌。尙永壽奉

已上十四姓。並唐朝歸附。

關西複姓

【錯耳氏】西羌人。狀云。周王季之後。爲虔仁氏。音訛爲錯耳。姓氏英賢。傳曰。本胡姓。梁天監初。有錯耳期陵。自河南歸化。父同祖光。並並虜爲三品。

【莫折氏】本西羌。世居渭州襄武縣。

【荔菲氏】西羌種類也。隋有荔菲涇州人。伏誅。唐彭州刺史荔菲某。生寶應節度荔菲元禮。寧州人。

關西複姓

【彌姐氏】後秦冠軍大將軍。彌姐婆。遠東侯。彌姐要地。立節將軍。彌姐威。後魏末都督。彌姐元進。夏州會望也。唐右領軍。延州刺史。彌姐長通。

【夫蒙氏】西羌人。後秦建威將軍。夫蒙寔命。姓纂云。今同蒲二州多此姓。或改姓爲憑。

【攜蒙氏】已上西羌人。不詳所出。

【昨和氏】

【屈男氏】

【罕井氏】

【魯步氏】

【同蹄氏】

【多且氏】多音陝。且音子。且反。今合二字爲倉。音陝。唐上元中有左金吾大將軍。關西節度。復弟震。莫。

【不蒙氏】音蒙。西羌人。後魏書不夢娥使內帛。

【咆啞氏】上音野。下音經。

諸方複姓

【夫餘氏】風俗。吳太子夫槩。王奔楚。餘子在吳。以夫餘爲氏。百濟國王夫餘寬。生璋。號帶方郡王。生義。茲唐拜帶方郡王金紫光祿大夫。生隆。熊州都督。帶方郡王。生文宣。司膳卿左衛大將軍。樂浪郡公。

【黑齒氏】百濟西部人也。唐左武衛大將軍。燕國公黑齒常之。

【臯史氏】百濟之夫餘音轉爲臯史氏。

【似先氏】本高麗餘種也。唐武德中。右驍衛大將軍。似先英問。

【朝臣氏】日本國使人朝。臣真人。唐長安中。拜司膳卿。同正。副使朝臣大父。拜率更令。同正。

【瞿曇氏】西域天竺國人。唐司天監。瞿曇誤。子晏。爲冬官正。

【鳩摩氏】晉西域天竺人。鳩摩炎。世爲國相。生羅什。爲僧。入中國。

【佛圖氏】晉書。佛圖澄。天竺高僧。

氏族略第五

也。本姓白氏。永嘉中至洛。

【迦葉氏】西域天竺人。唐貞觀經
原大將試太常卿迦葉濟。

【善氏】西域人。以國為氏。

【烏氏氏】音之。西域人。

【焉耆氏】西域人。

【且末氏】西域人。

【昭武氏】康居人。

【波斯氏】西域人。

代北三字姓

【侯莫陳氏】其先後魏別部。居庫
斛真水。周書云。武川人。世為渠帥。隨

魏南遷。號侯莫陳氏。

【破六韓氏】其先代人。隨魏南遷。

【乙速孤氏】代人。隨魏南遷。

【可朱渾氏】自出代北。又居懷朔。

隨魏南遷。

【步大汗氏】出自塞北。遷中土。

【郁久閭氏】後魏神元時掠騎獲

木骨閭。北方言胛首秃也。自云匈奴

之甥。車鹿會。有部衆。聲訛為郁久閭

氏。魏帝號之為茹茹。或為蠕蠕。

【步六孤氏】代北人。後魏有步六

孤真為長安鎮將。孝文改為陸氏。

【丘穆陵氏】代人。孝文改為穆氏。

【紇豆陵氏】代人。孝文改為寶氏。

【段鹿回氏】紇豆陵氏本段鹿回

部大人。或為沒鹿氏。孝文改為寶氏。

【莫多婁氏】代人。隨後魏遷洛陽。

【莫那婁氏】代人。後魏中山太守

高邑公莫那婁題。後無聞。

【莫胡盧氏】代人。孝文改為陽氏。

【莫且婁氏】代人。

【莫侯盧氏】代人。

【阿史那氏】夏氏之裔。居斃牟山。

北人呼為突厥窟。歷魏晉十代為君

長。後屬蠕蠕。阿史那最為首領。後周

末遂滅蠕蠕。霸疆北土蓋百餘年。至

處羅蘇尼失等歸化。號阿史那。唐開

元。更為史氏。並已見史官氏。長安右

衛大將軍賓國公阿史那忠節。左驍

衛大將軍阿史那大節。貞元神策將

軍兼御史大夫阿史那思諫。並其支

族。貞觀內屬有阿史那社爾。乃突厥

可汗之次子。十年入朝。授左驍衛大

將軍。生道真。左屯衛大將軍。又有阿

史那忠乃蘇尼失之子也。擢右驍衛

大將軍。宿衛四十八年。無纖毫過失。

人比金日磾。

【阿史德氏】突厥始善。可汗之裔。

別號阿史德氏。通天司賓卿瀚海侯

阿史德元珍。右武衛大將軍阿史德

覽。並其後也。

【阿伏干氏】改為阿氏。

【乙那婁氏】改為婁氏。

【斛瑟羅氏】改為羅氏。

【步鹿孤氏】改為鹿氏。

【晉陌茹氏】改為茹氏。

【可地延氏】改為延氏。

【拔列蘭氏】改為梁氏。

【阿鹿桓氏】改為恆氏。

【宿六斤氏】改為宿氏。

【烏落蘭氏】改為蘭氏。

【破多羅氏】改為羅氏。

【庫若干氏】改為干氏。

【白揚提氏】後魏有白揚提度汗

吐谷渾。別帥率戶附魏。

【吐谷渾氏】魏晉之際。鮮卑慕容

廆兄吐谷渾率部落止青海之西國

號吐谷渾。或有歸中國。因氏焉。

【叱伏列氏】周書云。代郡西部人。

其先為第一領人會長。周侍中常州

刺史長樂公叱伏列龜生椿。幽州刺

史。

【庫傳官氏】改為庫氏。前燕錄有

岷山公庫傳官泥。生律。後燕太師安

定王。又有西河公庫傳官驥。大司農

庫傳官乾。

【勿忸干氏】官氏志云。改為干氏。

疑與万紐干同。

【晉六茹氏】周書楊忠賜姓晉六

茹。疑與晉隨如同。茹或作如。

【樹若干氏】改為樹氏。

【屬地干氏】改爲干氏。

【俟伏斤氏】改爲斤氏。

【地駱拔氏】改爲駱氏。

【郁原甄氏】改爲甄氏。

【若口引氏】改爲冠氏。

【費也頭氏】與費野頭同。

【破落那氏】大宛之後。改爲那氏。

【沒路真氏】改爲路氏。

【管歷辰氏】代人。改爲辰氏。

【溫石蘭氏】改爲石氏。

【烏石蘭氏】改爲石氏。

【紇突隣氏】改爲隣氏。

【骨咄祿氏】改爲祿氏。

【俟呂陵氏】改爲呂氏。周賜韓哀

姓俟呂陵。

【大莫干氏】周末尉迴將大莫干

元章。生後。

【大利稽氏】官氏志。改爲郃氏。周

賜蔡祐姓大利稽。

【俟力代氏】改爲俟氏。

【大洛稽氏】改爲稽氏。

【俟伏斤氏】改爲伏氏。疑與俟伏

斤同。

那樓富

【壹斗管氏】改爲明氏。

【步鹿根氏】改爲步氏。

【獨孤輝氏】改爲杜氏。

【末那樓氏】後燕錄有襄城公末

那樓富

【奚什盧氏】官氏志改爲索盧氏。

【可足渾氏】前燕慕容儁皇后可

足渾氏。又有散騎常侍可足渾常。後

燕有新汲侯可足渾健。生譚平公。

【渴燭渾氏】改爲朱氏。渴燭渾可

足渾疑與可朱渾同而音轉矣。

【越賈詰氏】後秦錄有北梁州刺

史平襄公越賈詰歸。

【阿逸多氏】西域人。

【突黎人氏】西域人。

【赤小豆氏】改爲豆氏。

代北四字姓

【目死獨膊氏】代人。

【井疆六斤氏】代人。

平聲

臣謹按。舊氏族家皆以聲類或以

字別。今之所修。盡本所系。故以國

以邑。以地。以人以官。以爵。以姓。以

諡。爲主。其有不得所系者。則莫爲

之主。遂從舊書。從聲分韻云耳。

【東氏】舜七友。東不訾之後。望出

平原。

【桐氏】神仙傳。桐君爲廬。著華錄。

白日升仙。

【宮氏】虞大夫宮之奇後。魏有宮

延和。唐有殿中侍御史官志憚。宋有

宮詠。登進士科第。齊州人。又有宮聲。

海州人。

【躬氏】何承天姓苑云。人姓。

【叢氏】見姓苑。南唐叢幡。許昌人。

望出許昌。

【中氏】何承天纂要云。漢少府中

京。

【莪氏】見姓苑。春秋莪律。又河南

官氏志。莪管氏改爲莪氏。

【蟲氏】漢功臣曲成侯蟲達。

【同氏】前涼錄有同管。

【充氏】急就章。漢有充申仙人。充

向之後。見洞仙傳。望出贊皇。

【翁氏】漢有翁伯。販脂而傾縣邑。

唐有比部郎中翁義。洛陽人。一本作

義。格富陽人。五代有諫議大夫翁承

讚。莆田人。

【儂氏】音農。邕州賊儂智高。元豐

登第有儂爽。青州人。

【冬氏】前燕錄。慕容軌左司馬冬

壽。

【佟氏】北燕有遼東佟萬。以文章

知名。

【琮氏】宋登科琮師古。開封人。

【從氏】七松切。又如字。漢將軍從

成公。望出東莞。

【松氏】見姓苑。隋有松贊。名士也。

望出東莞。

望出東莞。

【邦氏】見姓苑。

【陸氏】去江切。見何承天纂要。

【危氏】南唐將危全諷。宋太常博士危佑。姓苑云。臨川多此姓。今邵武最多。累有登科者。

【馳氏】見姓苑。

【慕氏】姓苑云。義興人。後漢將軍慕雋。望出河南。又河南官氏志。慕連氏改爲慕氏。

【慈氏】急就章有慈仁。姓纂云。高陽氏才子之後。美其宣慈惠和。因以爲氏。以臣觀之。無是理也。

【翟氏】後秦錄有翟豔。

【斯氏】姓苑云。吳人。吳志劉繇史斯從。望出東陽與勃海。南齊書東陽郡有斯氏。

【移氏】漢有弘農太守移豆。

【脂氏】見姓苑。魏志中散大夫脂習。吳孔融者。京兆人。

【之氏】見姓苑。

【其氏】漢功臣表有陽阿侯其石。傳封六代。又有元氏。

【元氏】亦作元。音其。唐有元志。宋有諸司使元贊。

【時氏】齊有賢人時子著書。見孟。新論有時農。

【邊氏】商賢人邊任。望出太原。東晉有湘東太守邊超。

【茨氏】後漢有桂陽太守茨先。

【治氏】平聲。見何承天纂要。

【藜氏】姓苑云。淮南有此姓。

【駮氏】晉七輿大夫駮歆。鄧有駮翹。

【衣氏】見姓苑。

【斐氏】音非。左傳有斐豹。漢有斐禹。

【希氏】二輔快錄有希海。字子江。

【賁氏】音肥。嬴姓風俗通。秦非子之後。漢功臣表。賁赫告駮布反。封期思侯。

【扶氏】漢有廷尉扶嘉。河南官氏志。乞扶氏改爲扶氏。望出京兆河南。

【塗氏】風俗通。漢有諫議大夫塗惲。又塗子真治尚書。宋登進士第有塗會。

【都氏】吳興人。姓苑云。都稽臨淄人。又望出黎陽。宋登科有都公琬。又有都貺。潭州人。都隨。饒州人。

【區氏】音驅。風俗通云。歐冶子之後。轉爲區氏。又音歐。王莽時有郎中區博。吳有區景。長沙人。官至蒼梧太守。今江嶺南多此姓。宋誅宜州蠻會區希範。又廣州區傑登進士第。望出渤海。

【瞿氏】晉東海王越參軍瞿莊。博陵人。又王僧孺諱云。河東裴桃兒娶爲如氏。

蒼梧瞿寶女。風俗通。漢南太守瞿茂。梁鎮北將軍瞿延。唐絳州刺史瞿積。望出高平松陽。今平江府與溫州平陽有瞿氏。宋登科瞿珣。

【俞氏】平聲。又吐溜切。古有俞跗。善醫。漢有司徒掾俞連。前趙劉聰中常侍俞容。唐天后時有俞文俊。江陵人也。今爲平聲之氏甚多。望出漢東河間。

【俱氏】南涼有鎮北將軍俱起延。唐宦者俱文珍。開元國學博士俱康。辟望出潁川。

【衢氏】江陵人。見姓苑。

【模氏】宋登科有模道成。沅州人。

【呼氏】列仙傳有呼子先。

【羆氏】音呼。姓苑云。沛人。

【梧氏】見姓苑。

【軒氏】音呼。纂要云。人姓。

【辜氏】姓纂云。今泉州晉安有此姓。不詳所出。按今泉州有此姓。宋嘉祐。登科有辜甫。泉州人。又紹興登科有辜氏。其後也。

【枯氏】音枯。見字統。

【蕪氏】音管。又音渇。見姓苑。望出吳郡。

【如氏】桓譚新論有道人如子禮。漢書長安富人如氏。又有如羅氏。改爲如氏。

【絢氏】宋登科絢紡。開封人。
【儲氏】後漢儲大伯。文富人。儲老。王莽亂。以五百人據大庾嶺。唐開元。汜水尉儲光羲。獨川人。裔孫隱。檢校郎中。宋儲卿材。登進士第。望出河東。今泉州有儲氏也。

【紆氏】後漢有肥鄉侯始平紆邈。
【璩氏】衛大夫璩。瑗字伯玉之後。漢有大行令璩。正。望出黎陽。

【璩氏】唐神功登科有璩抱朴。望出豫章。宋登科璩秉璩重。並岳州人。
【沮氏】音趙。黃帝史臣沮論之後。後漢射聲校尉沮雋。

【於氏】出姓苑。唐初宇文化及將於澄以魏州降。今餘杭有之。望出廣陵京兆。

【侏氏】宋登科有侏頰。
【渠氏】周大夫渠伯之後。衛有渠孔。漢有渠參。封贊侯。

【疎氏】望出東海。漢太子太傅疎廣。廣兄子受。世本有疎陸。
【東氏】晉書。疎廣之後。曾孫孟達。避王莽亂。自東海徙鹿山。因去足爲東氏。望出南陽。

【初氏】見姓苑。宋初房舉賢。良方正。熙寧登科初燮。密州人。元豐初西美。鄆州人。初燮爲登州人。

【鉏氏】左傳晉有力士鉏麇。

【虛氏】見姓苑。
【犀氏】史記秦有犀首。
【院氏】卽古隄字。見姓苑。
【珪氏】音珪。望出南陽。後漢大鴻臚珪丹。

【毒氏】下珪反。見纂要。云人姓。
【嵐氏】下珪反。梁有嵐闡。

【淮氏】見姓苑。
【楷氏】音裴。漢書爰盎從楷。望問占。文穎曰。秦末之賢士也。

【枚氏】六國時賢人枚叔。漢弘農太守枚乘。望出淮陰。
【新氏】晉大夫新穆。稚子之後。見國語。

【真氏】風俗通云。漢有太尉長史真祐。西京雜記真元。芻善。又百濟八姓。其一曰真。望出上谷。

【頻氏】風俗通云。漢有酒泉太守頻陽。

【欣氏】望出西河。五代真明登科有欣彪。渤海人。今臨海有此姓。
【仁氏】見姓苑。出彭城。

【閻氏】姓苑。廣平人。
【勤氏】風俗通。魯有大夫勤成。唐勤曾爲館陶尉。

【筋氏】見姓苑。
【芬氏】風俗通。晉大夫芬賢。見戰國策。

【言氏】孔子弟子言偃字子游。望出汝南。

【垣氏】漢西河太守垣恭之。南齊司馬垣歷生。

【蕩氏】音衰。出何氏纂要。
【薰氏】見姓苑。
【鑄氏】見纂要。

【敦氏】陳留風俗傳。敦氏。姑姓之後。急就章有敦倚。
【偁氏】牛坤切。見纂要文。

【乾氏】居寒切。見姓苑。
【端氏】謹氏官氏。並見姓苑。
【堯氏】姓苑云。吳人。

【但氏】平聲。漢有西域都護但欽。又濟陰太守但巴。
【錢氏】音賤。姓苑云。彭祖姓錢名鏗。

【難氏】見姓苑。
【姍氏】古刪字。姓纂云。人姓。
【嚶氏】音閑。濟南嚶氏豪族。爲郅都所滅。又前漢有宗氏嚶氏。長安大豪也。

【間氏】見姓苑。
【駢氏】丘好切。前漢駢臂字子弓。吳人。治易。

【堅氏】見姓苑。
【全氏】祥符登科有全安石。
【肩氏賢氏】並見姓苑。

【蝟氏】如字。又狂克切。漢書藝文志有蝟子十三篇。楚人也。老子弟子各淵。

【涓氏】列仙傳涓子。齊人。

【便氏】平聲。漢有少府便樂成。望出魯國。

【牽氏】見姓苑。

【延氏】見姓苑。後漢有延岑。又有延篤。南陽人。為京兆尹。殺梁冀使者。又河南官氏志。可地延氏改為延氏。

【虔氏】風俗通云。陳留虔氏。黃帝之後。又莊子有虔天根。

【吞氏】音天。漢有吞景雲。望出晉陽。或作天者非。

【纏氏】藝文志纏子著書。

【銚氏】音姚。

【饒氏】見姓苑。

【詛氏】出姓苑。今開封有此姓。望出太原。

【遼氏】何氏。姓苑有遼氏。

【聊氏】望出潁川。風俗通。漢侍中聊蒼著書。號聊子。又有潁川太守聊某著萬姓譜。

【紹氏】見姓苑。

【超氏】漢有太僕超喜。

【朝氏】音雕。左傳蔡大夫朝吾。

【應氏】始秦皇將軍應公。漢有太守應宜。

【膠氏】商末賢人膠鬲之後。漢有膠倉。

【蒿氏】見姓苑。

【桃氏】見姓苑。

【蛾氏】見姓苑。左傳晉大夫蛾析之後。後魏平東將軍蛾青。蛾又音蠟。

【繼氏】音多。又音朋。漢南山盜帥備宗。

【茶氏】徒加切。蘇林云。音琅邪之邪。漢書江都易王傳有男子茶悟。

【沙氏】見姓苑。望出東莞。姓纂云。今東莞有沙氏。風俗通。晉有沙廣。又百濟八族其一曰沙族。又五代貞明

登科沙承贊。渤海人。今吳興亦有此姓。望出汝南。

【余氏】音蛇。從示。唐開元有太學博士余欽。南昌人。唐又有右司郎中余珩。祖文集。隋考功主事。洛陽人。宋

登科余贊。俱州人。余剛。衢州人。余赫。徽州人。

【蛇氏】見姓苑。姚萇蛇后。南安人。兄越。傍為南安太守。又有建武將軍蛇元。望出鴈門。

【諸氏】音遮。後漢洛陽令諸施。吳郡人。今吳郡有此氏。

【查氏】側加切。望出齊郡。宋登科雍熙有查威。待制查道。新安人也。

【花氏】出姓苑。唐有倉部員外郎琦。旬廣。

花季睦。宋有尚書郎花尹。今望出東平。

【琅氏】姓苑云。齊有琅瑯。

【相氏】音湘。見姓苑。

【疆氏】晉大夫疆。後漢疆華。又漢陽太守疆。釋之。並見風俗通。

【將氏】平聲。石趙常山太守將容。見姓苑。又有將先生。出道語。

【芳氏】風俗通。漢有幽州刺史芳垂。魏志有太子太傅涼茂。望出山陽。

【疆氏】望出丹陽。與扶風。姓苑云。丹陽有疆氏。前秦有將軍疆求。北齊有疆諫。後漢光武同舍生疆華。注云。又作強。其兩切。宋登科有疆弼。

【印氏】漢公卿表。御史大夫印祗。

【荒氏】

【鄉氏】

【當氏】

【喪氏】並見姓苑。無定望。

【鄭氏】音荒。一音廣。姓苑云。今臨淮有此姓。望出廬江。

【抗氏】宋登科抗開。饒州人。

【征氏】姓苑。今淮南有此姓。宋征復登科。

【旬氏】許橫切。蜀錄。關中流人旬琦。旬廣。

【經氏】見姓苑。晉大元中有經曠。出還寃記。望出苑陽。

【零氏】見姓苑。

【庚氏】唐太常博士庚季良。

【更氏】國語。魏有更盈。能虛弓落鷹。

【星氏】見姓苑。南陽太守羊續。娶

濟比星重女。見羊氏家傳。

【瓶氏】見姓苑。風俗通有太子太

傅瓶守。

【稱氏】漢元帝功臣有新山侯稱

【登氏】後漢有左馮翊登道。又將

作大匠登豹。蜀錄有關中流人始平

登定。望出始平南陽。

【繒氏】漢功臣表有繒賀。

【桓氏】風俗通。楚大夫桓思公之

後。見世本。漢有東安長桓斐。子孫因

居之。望出東海。

【備氏】音朋。又音多。或作蓐。漢南

山盜長備宗。

【尤氏】見姓苑。宋尤鶴登進士第。

又有尤綯尤昱。南劔人。望出吳興。

【脩氏】漢有左騎校尉脩炳。不詳

所出。吳有合浦太守脩允。臨川人。又

王太后外孫脩成。子仲。或爲脩氏。

【郵氏】古今人表有郵無恤。西京

雜記。公孫弘故人郵長倩。望出臨菑。舍人秋富。望出天水。

【不氏】甫鳩切。晉時有汲郡人不

準。發魏襄王家得竹書科斗文者。又

姚興安遠將軍不蒙世。

【菴氏】音浮。見纂要。

【猷氏】風俗通。衛有猷康。望出遼

西。

【投氏】漢有光祿投調。或言其先

周郇伯。因桓王伐鄭。投先驅以策。其

後氏焉。無是理也。

【穆氏】居求切。一音留。史記南越

王趙嬰齊。在長安時娶邯鄲穆氏女。

魏有河內太守穆尙。漢功臣表有龍

侯穆廣德。

【侵氏】望出扶風。三輔決錄有扶

風太守侵恭。因居焉。

【鐔氏】音尋。又音涇。漢有廷尉鐔

政。後漢有鐔顯。蜀志有太常鐔丞。望

出廣漢。今蜀中有此姓。乃呼爲蟾。蜀

音之訛也。

【欽氏】見姓苑。

【諶氏】姓苑。陶侃母諶氏。今南昌

多此姓。望出豫章。

【鹽氏】見姓苑。望出北海。魯國先

賢傳。漢北海相鹽津。因居之。

有此姓。宋潛有成登進士第。開封人。又有潛時舉江陵人。

【鍼氏】左傳魯大夫鍼巫鍼季。

【函氏】見姓苑。漢南昌太守函熙。

【藍氏】望出中山。戰國策。中山大

夫藍諸。宋有尙書郎藍丞。端拱登科

藍成務。天聖藍畫。今望出東莞。汝南

上聲

【奉氏】

【重氏】

【隴氏】並見姓苑。

【闞氏】音薦。國語闞大夫之後也。

【起氏】見姓苑。

【俟氏】風俗通。俟子著書。六國時

人。又後魏獻帝次弟爲俟亥氏。後爲

俟氏。又俟奴氏改爲俟氏。

【被氏】呂氏春秋。鄭有大夫被瞻。

風俗通。漢有睢荆太守被條。

【弭氏】三輔決錄云。王莽時有弭

彊。漢末新豐人。弭仲叔。亦見決錄。望

出新豐。

【紫氏】

【履氏】並見姓苑。

【鬼氏】古今人表鬼臾區。

【舞氏】

【宇氏】並見姓苑。

【萬氏】音矩。前漢游俠傳有萬章。

急就章萬改卿。又作梗。詩謂樞維鈎

氏。【府氏】風俗通。漢有府悝。為司徒

掾。【嗣氏】即金字。見姓苑。望出襄陽。

賢傳有相丹。【相氏】陳留先賢傳有相氏。又董

賢傳有相丹。【序氏】禮有序點。侍孔子點揚解。

後漢有序淵。【舉氏】見姓苑。

【康氏】漢書藝文志。趙有辨士處

子著書。風俗通有處與。為北海太守。

望出潁川。晉有處柱。又陳留相處就。

並潁川人。後魏有處德。又望出佈國。

【巨氏】漢有荊州刺史巨武。望出

平昌。【件氏】望出襄陽。急就章件終古。

今蒲田多此姓。宣和六年件良翰登

科。大名府人。【堵氏】又音者。左傳有堵寇堵師

禮震受尚書於歐陽歛。望出平原。

【邱氏】風俗通。漢有上郡太守邱

社。北齊有行臺僕射邱珍。中山曲陽

人。孫懷遠。唐左司郎中。又居洛陽。望

出中山。【洗氏】又音線。晉忠義傳有洗勁

南海人。【亥氏】戰國策。晉有隱者亥。唐。河

南官氏志。俟亥氏改為亥氏。望出河

南。【改氏】秦有大夫改產。

【海氏】見姓苑。

【付氏】齊有付乙。管仲誅之。

【苗氏】見姓苑。

【本氏】見姓苑。

【雋氏】才充切。漢有京兆尹雋不

疑。渤海人。望出渤海平陽。【棧氏】見姓苑。魏志有棧籍。望出

人園文宣。【卷氏】音捲。望出琅邪。陳留風俗

傳。陳留太守琅邪卷基。本園氏。因避

仇去口。又有琅邪卷焉。【充氏】宋登科充公序。

【典氏】風俗通。魏志有校尉典章。

多力者。生備。望出陳留。【摩氏】即摩字。戰國策。趙有大夫

摩賈。【紹氏】見姓苑。

【表氏】見姓苑。

【考氏】見姓苑。今開封有此姓。

【稽氏】見姓苑。今為晉陵人。

【寶氏】見姓苑。

【我氏】六國時有我子著書。

【假氏】漢有假倉洽尚書。陳留人。

望出陳留。【仇氏】音掌。梁州有仇啓。

【仰氏】出姓苑。今新安吳興並有

此姓。宋紹興。登科仰文蔚。溫州人。望

出汝南錢唐。【養氏】楚有養由基。孝子。傳有養

奮。梁有養彭舒。望出山陽。

【強氏】苻秦錄有強永強帛。姚秦

有強起強斌。西陽侯強京。並略陽氏

人。唐兵部郎中強寶質。孫修。御史中

丞。其先略陽氏人。徙扶風。望出扶風。

宋強至強浚。明登進士第。餘杭人。又

宋強至強浚。明登進士第。餘杭人。又

宋強至強浚。明登進士第。餘杭人。又

宋強至強浚。明登進士第。餘杭人。又

宋強至強浚。明登進士第。餘杭人。又

宋強至強浚。明登進士第。餘杭人。又

宋強至強浚。明登進士第。餘杭人。又

有強相如強公諸。皆登第。常州人。望出天水。

臣謹按。疆強一字耳。舊以為氏。分二族。兩音。疆平聲。強上聲。後世無復上聲。只作強字。用平聲。

【鞅氏】見姓苑。

【象氏】見姓苑。潁川望族。今南昌多此姓。

【駟氏】略養反。見姓苑。

【汧氏】呼廣反。今涇州有此姓。

【井氏】穆天子傳云。周有大夫井利。又左傳虞大夫井伯。漢有司徒掾井宗。後漢有井淵。又井亮功井宗。元嘉祐六年登科。澶州人。又有井公南。崇寧登科。蔡州人。

【永氏】見姓苑。列仙傳有永石公。【幸氏】望出南昌。晉書術士幸靈唐幸南容。並洪州人。宋有幸白幸佑幸之武登進士第。望出鴈門。

【杏氏】見姓苑。

【秉氏】漢有秉寬。

【省氏】宋有大夫省臧。

【猛氏】宋有猛獲。望出城陽。

【針氏】天口切。今臨海有此姓。五代漢針滔為處州刺史。

【鈕氏】音紐。又有紐氏。東晉有鈕滔。吳興人。隋有鈕回。以孝行稱。宋登

科鈕昌言。永興軍人。

【守氏】見姓苑。

【糗氏】風俗通。漢有糗宗。為歲長。

【醜氏】後漢袁紹傳有醜長。

【柔氏】側對反。又音鄒。晉有柔籛。今襄陽江南並有此姓。

【厚氏】見姓苑。

【後氏】五代有後贊。為飛龍使。今開封有此姓。望出東海。

【部氏】見姓苑。

【審氏】漢辟陽侯審食其為左丞相。沛人。後漢末袁紹將審配。望出魏郡。

【品氏】見姓苑。

【枕氏】姓苑云。下邳人。

【檢氏】漢末勾章尉檢某。見姓苑。

【儉氏】見姓苑。

【湛氏】後漢有大司農湛重。晉荆州刺史陶侃母湛氏。新淦人。又有湛方宋有湛茂。梁有司州刺史湛僧智。唐有湛黃。袁州人。宋有尚書郎湛俞。閩人。望出新淦及豫章也。

【啖氏】亦作噉。前秦有將軍啖鐵。又啖助。治春秋。大曆水部郎中啖彥珍。會昌進士啖鱗。避武宗諱。改為澹。望出河東。

【咎氏】子感切。何氏姓苑有咎氏。蜀人也。晉書桓溫將咎堅。唐咎慎盈。

宋咎居潤。為宣徽使。望出太原彭城。元祚登科有咎昌。

【覽氏】望出彭城。

【瀟氏】乃感切。見纂要。

【滅氏】亦作咸。漢有滅宣。為司隸校尉。急就章有滅罷軍。或云巫咸氏之後。望出汝南魯國。今東海有此姓。

【楸氏】胡減切。懷州人。楸氏。望出河內。

【範氏】宋登科範昱。饒州人。

去聲

【統氏】見姓苑。

【鳳氏】神仙傳有鳳綱。望出平陽部陽。

【祕氏】漢功臣表。戴侯祕彭祖。傳封七代。西秦錄有僕射祕宣。五代有祕瓊。望出天水。宋登科祕景倫。真定人。

【利氏】或言楚公子食采於利。後以為氏。利今之陵萌也。漢有利幾。又仙人利真源。漢陽人。風俗通。漢有利乾。為中相。又河南官氏志。叱利氏。改為利氏。宋利瓌。進士。又有利瓌。登科。吳州人。望出河南。

【義氏】漢有醜吏商陽太守義縱。世居河東。封岸頭侯。蜀錄有上庸都尉義散。宋義積。登進士第。近有義道。

人年百五十歲。泰州人。望出河東及平原。

及河東。又河南官氏志。樹洛于氏改為樹氏。

【騎氏】去聲。史記有燕將騎劫。【盧氏】見姓苑。望出廬江。今廬州有此氏。

【馮氏】風俗通。漢有東安太守馮仲。宋登進士第。馮昌朝。望出東莞。【附氏】後漢段熲將附都。魏志有附不疑。望出新平。

【類氏】出姓苑。近為福州寧德尉類濱。宋登科類從道。密州人。

【務氏】堯時有務成子。見易傳。列有附不疑。望出新平。

【貴氏】風俗通云。陸終之後。漢有廬江太守貴遷。晉武帝才人常山貴氏生東海王越。又有司空中郎將貴霸。

仙傳務光。夏時人。【瓠氏】淮南子。古有瓠巴善鼓琴。【錯氏】音措。宋有太宰錯居。

【尉氏】鄭大夫尉駟之後。又音鬱。【噲氏】古氣字。見纂要。

【據氏】並見姓苑。【鑣氏】音慮。又音盧。楚大夫有鑣金。

【謂氏】唐以前無聞。宋太平興國登科有謂準。

【庶氏】子思之出母庶氏。急就章有庶霸後。

【露氏】風俗通。漢有上黨都尉露平。

【絮氏】女據切。又女居切。漢書張敞傳。有京兆捕賊掾絮舜。謂敞為五日京兆。敞殺之。姓纂有去聲。非是。

【固氏】晉平公時有舟人固來。

【桂氏】見風俗通。望出燕郡天水。漢有揚州刺史桂褒。燕人。唐永寧令桂仲武。吳人。宋桂軻。登進士第。

【噲氏】又音樹。望出南昌。姓苑云。南昌有噲氏。東晉有噲歸。撰西河記三卷。又有噲氏。今噲氏多作噲氏。

臣謹按。後漢太守陳球碑陰有城陽吳橫被誅。四子一守墳。姓吳。一避難徐州。姓香。一居幽州。姓桂。一居華陽。姓快。四字並音桂。字各九畫。以避難也。

【布氏】風俗通。趙有布子善相馬。望出江夏。晉陶侃別傳有江夏人布與。

【裔氏】並見姓苑。古今人表有裔款。

【樹氏】姓苑云。今河東有樹氏。宋有諸司使樹滋。近改作壹。望出河南

【龔氏】左傳有龔無存。【世氏】戰國時有秦大夫世鈞。漢有九江尉世寵。又世顯。著子書。

有諸司使樹滋。近改作壹。望出河南

【世氏】戰國時有秦大夫世鈞。漢有九江尉世寵。又世顯。著子書。

【香氏】音桂。或作旻。有香道元。著與天公論。今臨海有此姓。望出弘農。魏志呂虔傳有旻母。【計氏】國語有計然。為越大夫。范蠡之師。本葵丘濮上人。姓辛。字文子。其先晉國亡公子也。漢有司空掾計訓。後漢有計子勳。望出齊郡京兆。宋有尚書郎計用章。又有計良輔。計有功。登科。並卽州人。【棣氏】王莽時有司馬棣立。【隸氏】古有隸首。善筭。【制氏】漢初有制氏。以雅樂聲律世在樂官。【喬氏】見姓苑。【蒂氏】亦作薺。王莽傳有中常侍蒂。彈張細切。又徒蓋切。【稅氏】威弘之荊州記云。建平信陵縣有稅氏。昔蜀王鑾君王巴蜀。王見廩君兵彊。結好飲宴。以稅氏五十人。遺巴蜀廩君。望出河間。宋稅挺。登進士第。【藝氏】

【焮氏】漢書齊人焮欽治尙書。

【帶氏】六國時有帶他見姓苑。

【藹氏】去聲齊南海太守藹煥。

【佈氏】望出吳興。

【貝氏】宋貝寶登科。常州人。

【兌氏】見姓苑。

【俱氏】如代切。晉山公集有俱湛。

【進氏】後漢有進延爲小黃令見

華續後漢書。延或作儉。

【遴氏】古文名字。見纂要。

【慎氏】風俗通。慎到爲韓大夫。著

慎子二十篇。晉有東陽太守慎脩。望

出天水。宋有給事中慎鏞。又有慎鎬。

祥符登科。

【靳氏】楚大夫靳尚。漢有靳歙。又

汾陽侯靳彊。後漢末范陽令靳先。後

燕錄有太史令鴈門靳安。唐金紫光

祿大夫靳孝謨。武功人。吏部郎中靳

常。館陶人。又居汝南。今望出西河。宋

乾德登科有靳頴。又有靳裁之。頴昌

人。靳守中。齊州人。

【貫氏】戰國策齊有貫珠。漢初趙

相貫高。後漢西兗校尉貫友。又博士

貫長卿。望出西河。

【冠氏】列仙傳。有冠玉。

【夔氏】望出晉昌。後漢河南尹夔

肅。見謝承後漢書。蜀志交趾刺史夔

琛。建寧大姓也。又有寧州刺史夔頤。

華陽國志夔習。官至領軍。昌寧大姓也。

【贊氏】出姓苑。今開封有之。

【炭氏】西京雜記。長安有炭虬。

【戰氏】後漢初。戰兢爲諫議大夫。

五代有戰胎慶。登進士第。

【總氏】漢有總秘。爲南郡太守。

【賤氏】風俗通。漢有右北平太守

賤瓊。又有賤虞。

【練氏】出姓苑。今建安多此姓。嘉

祐登科記有練定。

【變氏】

【見氏】

【薦氏】並見姓苑。

【燃氏】女見切。見纂要。同州有此

姓。

【渾氏】音闢。魯恭王有渾姬。姓纂

楚將渾齒。

【漕氏】漢書任俠漕仲叔。西河人。

少子游。亦以俠聞。

【好氏】火報切。見纂要。

【耗氏】見姓苑。

【播氏】風俗通。播鞞武商末賢人。

【操氏】隋大業末。鄱陽賊操天戌。

自號元興王。建元始興。

【舍氏】見姓苑。

【渾氏】音舍。姓苑云。人姓。今天台

括蒼有此姓。

【化氏】見姓苑。

【晉氏】音亞。見纂要。

【斥氏】音拓。蔡州有此姓。

【楊氏】陳留風俗傳有楊氏。不詳

所出。齊有楊惠明。撰論語義十卷。宋

楊迺。楊彥。姓登科。並河中人。楊鈞。河

南人。

【仇氏】漢有中大夫仇喜。晉有饒

中太守仇嘉。

【抗氏】望出丹陽。後漢泰山都尉

抗徐。世居丹陽。

【亢氏】出姓苑。唐登科有亢懋。京

兆人。又有五官正亢軫。

【曠氏】宋登科有曠湜。潭州人。

【相氏】去聲。亦作平聲。漢書武洛

山出四姓。其二曰相氏。姚秦有相雲。

作穢德賦。世居馮翊。望出西河。

【諒氏】後漢有洛陽令諒輔。廣漢

人。

【亮氏】

【盎氏】並見姓苑。

【倪氏】姓苑云。廬江有此姓。

【頰氏】晉書。永嘉中。張平保青州。

爲其下頰逢所殺。

【聖氏】

【性氏】並見姓苑。

【豆氏】後魏將軍豆大田。

【鑊氏】姓苑云。今遼東有此姓。

【勾氏】舊去聲。今作平聲。蜀志左將軍宕渠侯勾扶巴西人。今蜀川多此姓。

【富氏】周大夫富辰之後。又魯大夫富父終生。鄭有富子。

【繡氏】漢書游俠傳有繡君賓。馬嶺人。

【救氏】風俗通。漢有諫議大夫救。又或作仁。

【麻氏】

【灸氏】

【曹氏】

【舊氏】並見姓苑。

【就氏】見姓苑。河南官氏志。就賴氏改為就氏。望出河南。

【禁氏】姓苑吳興。

【恣氏】望出河南。西魏太傅安定公恣賢。代人也。生華。合州刺史。

入聲

【濮氏】望出東海。濮仲翁為漢宣帝師。

【木氏】端木賜之後。因避仇改為木氏。晉文章志有木華。作海賦。為大傅楊駿主簿。又有木鑿。著戰國策春秋二十卷。見七錄。又百濟八姓其五曰木氏。宋熙寧登科木炎。開封人。崇寧木輅。溫州人。

【沐氏】漢有木窳。為東平太守。狀云。端木賜之後。避難改為沐氏。

【谷氏】有關於漢宋登科谷大向。大方並曹州人。谷大忠與仁人。谷椿。衢州人。

【睦氏】宋登科睦緯。大名府人。

【繡氏】望出東海。

【救氏】望出晉陵。

【郁氏】望出魯國。國語云。魯相郁貢。子孫因居之。今吳中有此姓。又望出黎陽。宋郁藻。郁澄。登科。皆浙人。

【東氏】附平聲。陳氏宋登科。東向。揚州人。東長孺。博州人。東贊。鄆州人。

【鑄氏】子木切。望出彭城。

【鄭氏】於六切。出姓苑。

【遠氏】音緣。風俗通。漢大司馬遠並。後漢有遠明。廣平人。唐夏官郎中遠仁傑。河陽人。望出廣平及河內。又為織氏。織圖。顏帝師。今或讀作稜字。宋景祐登科遠昂。遠湛。元祐有遠勉。大名府人。

【卓氏】史記。蜀郡卓氏本趙人。以鐵冶致富。徙臨邛。後漢太傅卓茂。南陽宛人。望出南陽西河。

【偃氏】列仙傳有偃佺。

【濁氏】漢書賞殖傳有濁氏。賣臚。

【濯氏】見風俗通。

【嶺氏】望出南陽。

【學氏】

【術氏】並見姓苑。

【暨氏】音訖。吳有尚書暨豔。唐天寶有暨昇。弟昱。望出餘杭。渤海。又有暨善。應廬陵人。又暨佐時。上元中。淮制改為周氏。宋登科暨唐裔。建州人。暨商俊。南雄人。

【悉氏】古今人表。悉清為神農師。

【軼氏】見纂要。

【腕氏】古聿字。見纂要。

【鬱氏】見姓苑。

【尉氏】音鬱。亦作尉。鄭有尉止。尉翹。古賢有尉繚。著書。號尉繚子。又河南官氏志。尉繚氏。魏孝文改為尉氏。近有朝請大夫尉大廉。未知何許人。宋初有尉昭敏為節度使。又有尉春登科。永靜人。

【蒯氏】音弼。左傳有蒯翰。胡。論語佛肸以中牟叛。古今人表作蒯肸。

【恤氏】恤由之後也。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弔之。孔子學士喪禮。

【鄒氏】音弗。漢有九江太守鄒脩。

【厥氏】漢文帝賜衡山王宮人厥氏。姓苑云。今京兆人。

【胥氏】望出河南。隋京兆郡丞骨儀。官氏志。紇骨氏改為骨氏。南唐有

歙州刺史骨言。望出邵陽。

【髮氏】漢有髮福。東海人。治詩。

【笄氏】音姐。今建州多此姓。宋笄

深舉進士。建平人。又有笄接登科。廣濟人。

【察氏】

【脫氏】並見姓苑。

【羅氏】又音北。晉大夫羅茂。

【折氏】常列切。望出西河。宋為大

姓。世守麟州。猶古諸侯。今端明殿學

士折彥質。

【彥氏】古有彥子。賢人也。見韓子。

【榮氏】古隱者榮溺。漢襄城侯榮

龍。

【葉氏】望出東莞。姓苑云。東莞葉

本姓薛。避仇改焉。

【醫氏】莊子醫缺。堯時賢人。學於

王倪。

【別氏】姓苑云。京兆人。宋有別全。

望出天水。京兆。

【鐵氏】隋有將軍鐵士雄。宋有進

士鐵南仲。淮南人。

留。

【俗氏】音各。

【洛氏】並見姓苑。

【薄氏】風俗通。衛賢人薄疑。漢高

帝薄夫人生文帝。夫人弟昭封軹侯。

官至車騎將軍。子戍奴嗣。唐天寶中

大理評事薄芬。懷陽人。望出鴈門。諡

國宋太平登科。薄賁。皇祐薄侏。并州

人。

【錯氏】姓纂云。今溫州有此姓。

【嬰氏】唐有黃州刺史嬰璋。又四

門博士嬰參。

【鐸氏】晉大夫鐸遏寇。楚將有鐸

椒。漢藝文志春秋鐸氏微旨三篇。風

俗通。漢有廷尉鐸政。望出絳郡。姓苑

云。今絳州有鐸氏。

【博氏】風俗通。漢有博子勞。善相

馬。望出淮南。廣平。

【略氏】姜姓。吳志有略統。望出武

陵。

【藥氏】望出河內。後漢南陽太守

藥慈。又有太尉掾藥穆。蜀錄。晉有牙

門藥冲。唐大曆有閑廐使兼御史大

夫藥子昂。生峯崙。望出河內。宋藥丕

顯。藥咸寧。藥太元。並登科。

【約氏】韓子。古賢人約繡。馬融妾

約氏。

【直氏】漢御史大夫直不疑。封塞

侯。姓苑云。楚人直躬之後。

【食氏】望出河南。風俗通。漢有博

士食子通。河南人。

【救氏】音棘。望出遼東。後燕合浦

公救勃。東夷人。

【墨氏】孤竹君之後。有墨合墨翟。

望出梁郡。

【勒氏】晉鎮南將軍王歆。騎督勒

蒲。討張昌於隨郡。

【檀氏】姓纂云。南越有此姓。

【特氏】左傳晉大夫特宮。望出平

昌。

【錫氏】錫壽之後也。漢末有交趾

太守錫光。後梁有錫休。為益州刺史。

望出樂安。

【壁氏】齊有壁司徒。

【休氏】古嗣氏。見纂要。

【夕氏】後漢巴中渠帥有夕氏。巴

郡七姓。一曰夕。蜀志。尚書令夕斌。

【室氏】見姓苑。唐朝虜相室防。歸

明為諸衛將軍。

【赤氏】風俗通。帝嚳師赤松子之

後。見神仙傳。

【辟氏】左傳有辟司徒。漢書富人

辟子方。

【竿氏】側伯切。亦作筵。吳志。漢中

有竿融。丹陽人。風俗通。楚有竿倫。今

吳郡有此姓。

【適氏】見姓苑。

【麥氏】姓苑云。高要始與有此姓。

隋有麥鐵杖。始與人。官至萊州刺史。

右屯衛大將軍。今望出汝南。宋登科

麥致遠。廣州人。

【帛氏】姓苑云。吳郡人。漢五威將軍帛敞。後漢有帛宜。神仙傳有帛和。晉有高僧帛道佷。

【益氏】今望出城陽焉胡。

【華氏】漢初功臣有袁叟侯華朱。望出清河。

【澤氏】見姓苑。

【給氏】見姓苑。

【集氏】風俗通。漢有外黃令集一。

【襲氏】晉有隱士襲元之。南史有襲喬。

【蓋氏】古盍切。漢有蓋公。又可隸校尉蓋寬饒。後漢二十八將有蓋延。又官氏志。蓋樓氏改為蓋氏。宋有蓋源蓋沂蓋寓登科。並大名人。蓋傳。兗州人。

【厘氏】古闐字。見纂要。

【垂氏】才盍切。見纂要。

【納氏】見姓苑。

【涉氏】晉大夫涉他。神仙傳涉正。宋太平登科有涉緯。

【接氏】三輔決錄有接子名昕。著書十篇。

複姓

凡複姓有不知其詳本者。則附四聲之後。

【綦母氏】左傳晉有綦母張。風俗

通。漢有廷尉綦母參。戰國策。綦母子與公孫龍爭辨。大觀登科有綦母賁。南平人。

【西乞氏】秦將西乞術之後。

【西都氏】見王符潜夫論。

【西鉏氏】左傳宋大夫西鉏吾。漢有侍御史西鉏虛。見英賢傳。

【南榮氏】南榮疇見古今人表。

【北人氏】莊子。舜友北人無擇。晏子云。古有北人無擇。清身潔己。疾世人濁。自投清冷之淵。

【九百里氏】姓苑云。代縣有九百里為小吏。

【段干氏】見姓苑。段干木之後也。西河人。

【青萍氏】見姓苑。

【長盧氏】列子。楚賢者長盧氏著書。

【索盧氏】呂氏春秋。禽滑釐門人索盧參。後漢淮陽令索盧放。

【蕭盧氏】姜姓。齊人蕭盧胥。善弋射。

【盧蒲氏】姜姓。齊桓公之後。左傳齊有盧蒲就魁。盧蒲葵。盧蒲嫫。

【茲母氏】母音無。下同。左傳齊大夫茲母還。漢有侍御史茲母常。

【巨毋氏】王莽時有長人巨毋霸。【母將氏】

【母終氏】左傳母終子嘉父。翟國君也。

【母車氏】見風俗通。漢下邳相母車伯奇。望出樂安。

【宣于氏】前趙錄有劉淵太史令宣于修之。

【鬪于氏】

【多于氏】並見姓苑。

【梁由氏】晉有梁由靡。漢有將軍梁由是先。安帝時人。

【梁石氏】漢隱者梁石君。曹參所禮者也。

【梁可氏】後魏上谷梁可頭。又代郡太守梁可復。

【仲梁氏】魯大夫仲梁懷。見左傳。又春秋後語仲梁閱。

【穀梁氏】魯有穀梁赤。傳春秋。尸子云。穀梁淑字元始。魯人。亦傳春秋十五篇。望出下邳。姓纂。今下邳有穀梁氏。

【將梁氏】史記。秦為嬴姓有將梁氏。

【容成氏】古容成子造曆。神仙傳有容成公。

【廣成氏】神仙傳。廣成子居崆峒山。

【務成氏】呂氏春秋。務成子。堯師也。新序。子夏曰。舜學于務成跖。

【析成氏】左傳齊有析成鉏。

【陽成氏】風俗通陽成晉梁晉隱士也漢有諱讓大夫陽成公衡功臣表。梧齊侯陽成延。傳封六代成或作城王莽時陽成修職符命。

【上成氏】後漢書密縣上成公白日昇天。

【盆成氏】孟子有盆成括仕齊。

【將閭氏】漢書藝文志將閭子名莧著書。

【林閭氏】嬴姓漢蜀郡林閭翁孺博學能文見文章志。

【庚桑氏】莊子庚桑楚之後。

【有男氏】姒姓史記禹後有有男氏。

【澹臺氏】風俗通澹臺滅明字子羽武城人漢有博士澹臺恭。

【浩星氏】漢有浩星公治穀梁。又有浩星賜趙充國所善也。

【墨夷氏】風俗通宋大夫有墨夷須墨夷臯。

【養由氏】楚大夫養由基之後。

【安期氏】英賢傳安期生古仙人漢有安期生崩暹友人。

【沐蘭氏】望出任城。

【端木氏】端木賜仲尼弟子。

【姑布氏】趙簡子時姑布子卿善相見史記又漢有姑布子望出東平。

【黔婁氏】烈女傳黔婁先生古賢士。

【中嬰氏】姓氏英賢傳古隱者中梁之後。

【中野氏】子姓詹夫論宋微子之後楚文王御史中野彪。

【室中氏】漢書藝文志有室中周著書十篇王莽時室中公避地漢中漢功臣表清簡侯室中同傳封四代。

【路中氏】漢書路中大夫之後。

【步叔氏】家語步叔乘齊人仲尼弟子。

【石作氏】姓氏英賢傳石作蜀仲尼弟子見史記。

【古野氏】晏子春秋齊景公勇士也一作古治。

【壤駟氏】家語壤駟赤秦人仲尼弟子。

【合博氏】漢功臣昔侯合博胡害。

【漆雕氏】史記漆雕徒父漆雕開漆雕哆並仲尼弟子。

【空相氏】史記商後有空相氏晉惠時有空相機。

【京相氏】見英賢傳望出濟南晉京相璠作春秋土地名三卷。

【馬矢氏】漢有大司徒馬宮本玉矢氏。

【馬適氏】英賢傳漢有畢梁侯馬適育漢功臣馬適求聚當討王莽見害。

【巫馬氏】史記巫馬施字子期仲尼弟子。

【關龍氏】夏桀時忠臣關龍逢之後。

【青烏氏】漢青烏子善術數神仙傳有青烏公。

【羊角氏】列女傳有羊角氏。

【苑羊氏】左傳晉大夫苑羊牧之後。

【孺羊氏】左傳衛石碚宰孺羊肩。

【浩羊氏】風俗通齊大夫浩羊嘉。

【長魚氏】左傳晉有長魚矯。

【昭沙氏】一作昭涉史記功臣表平州侯昭沙掉尾。

【樂王氏】晉大夫樂王贍之後也。

漢有郎中樂王茂。

【冷州氏】左傳周冷州鳩之後。

【老萊氏】老萊子楚賢人著書。

【列禦氏】鄭穆公時列禦寇著書。

【瞻葛氏】英賢傳有熊氏之後世本宋景公時有瞻葛祁為大夫。

【瑕呂氏】左傳晉有瑕呂餗翽。

【不弟氏】子姓詹夫論宋不弟氏。

【鈞弋氏】英賢傳漢昭帝母鈞弋夫人又為鈞弋氏神仙傳有鈞弋君。

【呂管氏】英賢傳。漢鉅鹿都尉呂管次祖。中山人。

【陵終氏】王葬會租翁孺。與東平陵終氏有怨。

【邑裘氏】衛大夫邑裘氏之後。

【縣潘氏】衛大夫柳莊卒。君贈邑裘縣潘二氏。書納諸棺。見禮記。

【屠岸氏】晉屠岸賈見史記。

【函冶氏】英賢傳。後漢黃門侍郎函冶子覺。

【洞沐氏】漢有洞沐孟陽。善易。

【甫爽氏】世本。宋大夫甫爽之後。

【安是氏】英賢傳。晉厲公大夫安是叔施。

【邀僕氏】漢校尉邀僕多。見霍去病傳。

【補祿氏】英賢傳。晉惠帝時殿中

中郎補祿彪。

【游禕氏】英賢傳。游禕子著書一篇。言法家事。

氏族略第六

同名異實第一

唐氏有二。堯之後為唐。周以封晉。此

晉之唐也。伊祁姓。變父之後。封于

唐。為楚所并。此楚之唐也。姬姓。

虞氏有二。姚姓之虞。舜後也。姬姓之

虞。仲雍之後也。

夏氏有二。夏后之後。以國為氏。陳宣

公之子。子夏之後。以字為氏。

商氏有二。成湯之後為商。衛鞅封商

君。其後亦為商。

周氏有五。后稷之後為周氏。又姬氏

唐先。天中避諱。改為周氏。又暨氏

上元中。准制。改為周氏。又代北。賀

魯氏。晉氏。後魏。並改為周氏。

秦氏有三。秦國為秦氏。魯有秦邑。亦

為秦氏。秦非是也。楚又有秦商。

燕氏有二。有姬姓之燕。有姑姓之燕。

管氏有二。叔鮮之後。以國為氏。出自

文王。又齊管仲。出自穆王。

畢氏有二。畢公高之後為畢。後魏出

連氏。改為畢。

于氏有三。周武王之子。邾叔之後。或

去邑為于氏。後魏。葛紐于氏。改為

于。又淳于氏。避唐諱。改為于。

胥氏亦為胡氏。

齊氏有二。大公之後。以國為氏。衛大

夫。齊子之後。以字為氏。

楚氏有二。鬻熊之後。以國為氏。魯林

楚之後。以名為氏。

陳氏有四。舜之後。以國為氏也。又白

氏。隋初。改為陳。此萬年之陳也。又

魯相無子。以外孫劉矯嗣。此廣陵

之陳也。又侯莫陳之後。亦改為陳

氏。

朱氏有三。邾子之後。去邑為朱。又渴

燭。渾氏。可朱。渾氏。並改為朱。

婁氏有二。邾婁之後也。又正婁氏。改

為婁氏。

兒氏有二。邾氏去邑為兒。又賀兒氏

亦改為兒。

越氏有三。勾踐之後。以國為氏。又有

越疆氏。改為越氏。又有越質。詰氏

改為越氏。

薛氏有三。奚仲之後。以國為氏。又吐

千氏。改為薛。又有遼西薛氏。

沈氏有二。沈子遲之後。以國為氏。又

楚莊王之子。公子正。封於沈鹿。其

後以邑為氏。

徐氏有二。若木之後。以國為氏。又一

族。出於黃帝十四姓。云氏有二。邾國之後。去邑為云。又後

魏。臧云氏。改為云。

禹氏有二。酈國去邑爲禹。又夏禹之後。以名爲氏。

宿氏有二。風姓之後。以國爲氏。又有宿六斤氏改爲宿。

羅氏有二。姪姓之後。以國爲氏。又有叱羅氏改爲羅。

夔氏有二。熊擊之後。以國爲氏。又天竺亦有夔氏。

夷氏有四。夷詭諸之後爲夷氏。又逸民夷逸。齊大夫夷仲年。邾大夫夷射姑之後。皆以名字爲氏。

須氏有二。密須之後爲須。須句之後亦爲須。

黎氏有三。子姓之後。以國爲氏。又齊大夫黎彌黎且。以邑爲氏。又後魏素穡氏改爲黎氏。

申氏有二。姜姓之後。以國爲氏。又楚之申邑。申公居之。以邑爲氏。

向氏有二。祁姓之後。以國爲氏。又宋公子附字向。以字爲氏。

葛氏有三。嬴姓之後。以國爲氏。又葛天氏之後亦爲葛氏。後魏賈葛氏改爲葛。

會氏有二。鄗國去邑爲氏。又會乙之後亦爲會氏。

辛氏有三。莘氏訛爲辛。又計然本姓辛。又周有項。賈賜姓辛氏。

呂氏有五。姜姓之後。以國爲氏。又晉

有呂氏出於魏氏。又有叱丘氏。呂氏叱呂氏並改爲呂。

譚氏有二。子爵。以國爲氏。又巴南六姓有譚氏。

冀氏有二。冀國之後。以國爲氏。晉滅冀。以爲邑。郟氏食之爲冀。芮子孫以邑爲氏。

甬氏有二。有甬之國。以國爲氏。又甬人膠甬。以名爲氏。

顧氏有二。顧國夏商諸侯也。又句踐之後別封顧余。以邑爲氏。

共氏有三。共者商之侯國也。其後以國爲氏。鄭公子段曰共叔。晉太子申生曰共君。並以諡爲氏。

龔氏有三。恭國縮書作龔。又晉大夫龔堅之後也。又漢巴郡蠻會有龔氏。

洪氏有三。共氏改爲洪氏。又豫章弘氏避唐明皇諱改爲洪。

彭氏有二。大彭之國爲彭氏。祝融之後八姓亦有彭氏者。

祭氏有二。周公之後。以國爲氏。又鄭有祭邑祭仲足。其後也。

毛氏有二。毛伯聘之後。以國爲氏。又有北代之族。世爲會長。

劉氏有五。堯之後有劉累爲劉氏。成王封王季之子於劉邑。亦爲劉漢。賜項氏婁氏並爲劉氏。又匈奴之

族從母姓劉。樂氏有二。晉樂賓之後姬姓也。以邑爲氏。齊子樂之後姜姓也。以字爲氏。

荀氏有二。荀本侯國也。又晉荀林父以邑爲氏。

丙氏有二。郟之後。或去邑作丙。又李陵降匈奴。裔孫歸魏。見丙殿。因賜氏焉。

蔣氏有二。董章之後亦作蔣。以邑爲氏。晉士蔣之後以字爲氏。

裴氏有二。秦非子支孫封裴鄉。以鄉爲氏。又西域有裴氏。

孫氏有三。衛公子惠孫之後以字爲氏。又楚有芊姓之孫。齊有嬌姓之孫。皆以字爲氏。

南氏有三。衛公子鄆字子南。其後爲南氏。又楚有子南氏。亦爲南氏。並以字爲氏者。晉有南氏。以鄉爲氏。

國氏有二。鄭子國之後。以字爲氏。姬姓也。齊有國氏。姜姓也。

孔氏有三。宋孔父嘉之後也。又衛有孔氏爲世卿。鄭亦有孔氏。皆以字爲氏者。

董氏有二。董父之後。以字爲氏。又有陸終之子參胡姓董。以姓爲氏。

成氏有二。楚若敖之後。以字爲氏。又周有成氏。

孟氏有二。魯慶父之後為孟氏。又衛公孟縶之後亦為孟氏。

仲氏有二。魯慶父曰共仲之後為仲氏。又宋莊公之子子仲之後亦為仲氏。

叔氏有四。魯叔牙之後。魯文公之子叔肸之後。八凱叔達之後。晉叔向之後。並以叔為氏。

季氏有二。魯公子季友之後也。又陸終之子季連亦為季氏。

伯氏有二。晉中行伯之後也。或言伯益之後亦為伯氏。

士氏有二。隰叔為晉士師。以官為氏。又有士季氏之後。以字為氏。

山氏有二。烈山氏以山為氏。而周有山師之官。以官為氏。

王氏有四。有姬姓之王。有媯姓之王。有子姓之王。有虜姓之王。姬姓之王有二。族。媯姓之王有一族。子姓之王有一族。虜姓之王有四族。

任氏有三。黃帝二十五子。得姓為任者。其後以姓為氏。又顯帝少子陽封於任。其後以國為氏。又任為風姓之國。太昊之後也。亦以國為氏。

偃氏有二。有偃氏之國。後為偃氏。又皐陶之後姓偃。亦以姓為氏。

宣氏有二。魯叔孫僑如諡宣伯。與宋宣公之後並以諡為氏。

稷氏有二。后稷之後有稷氏。漢稷嗣君叔孫通支孫亦為稷氏。

改氏第二

婁氏項氏。漢並賜劉氏。

酈食其曾孫漢賜以食其為氏。玄孫武帝時為侍中。復改待其。

晉州稽胡晉初賜呼延氏。

項氏後周賜辛氏。

獨孤屯本姓李。從齊神武沙苑戰敗。為柱國獨孤信所擒。配為士伍。賜獨孤氏。

章仇禿髮氏歸後魏。太武賜源氏。章仇大翼隋煬帝賜盧氏。

唐傳遊藝賜武氏。

唐徐氏以勳。邵氏以元絃。安氏以抱玉。杜氏以伏威。胡氏以大恩。弘氏以播。郭氏以子和。麻氏以延昌。鮮于氏以叔明。安氏以元諒。張氏以寶臣。阿希布氏以懷遜。阿跌氏以光進。舍利氏以奉國。董氏以忠臣。

羅氏以德儁以藝。朱邪氏以國昌。並由立功賜李氏。從國氏也。

桓庭昌。唐上元准制改為姜。

暨佐時。唐上元准制改為周。

嬌氏改為姚氏。

袁氏改為衡氏。

裴氏改為壘氏。

牟舌氏改為吉氏。

姑氏改為牟氏。

閻氏改為盧氏。

辛氏改為計氏。

鐵伐氏。赫連勃勃以其本宗支庶非正統。並為鐵伐氏。

氏氏。孔融謝氏儀以氏字民無上。遂改為是氏。

梁鴻氏改為遲期氏。

馬矢氏改為馬官氏。

渾沌氏改為屯氏。去水。屈全之畜孫仕後魏。以自南方。乃加南。或作男。

謝服為鴻臚卿。後漢末出征。嫌其名姓不祥。乃改為射咸。

京房本姓李。吟律定姓。改為京氏。

蕭氏。齊武帝以巴東王子響叛逆。改為蕭氏。

馬氏。以何羅逆謀。馬后惡之。改為莽氏。

鼻氏。隋煬帝誅楊玄。感改為鼻氏。

勃氏。梁武帝改豫章王綜為勃氏。

黠氏。淮南王英布少時以罪被黠。遂為黠氏。

劉誕謀逆。貶為留氏。

漢魏受氏第四

臣謹按。成周以國命氏。漢則稱郡國者亦有之。

楚元王交之子劉富。初封休侯。更封紅侯。其後遂為紅氏。

楚懷王孫心都。其後遂為都氏。番（音婆）氏。因吳芮封番君。支孫氏焉。櫟陽氏。後漢景丹封櫟陽侯。會孫分避亂隴西。因封為氏。周陽氏。漢淮南王舅贛兼封周陽侯。子由為河東尉。因封為氏。東陵氏。因邵平之封。子孫遂以為氏。廣武氏。因李左車之封。子孫遂以為氏。冠軍氏者。因霍去病之封也。信都氏者。因張敖之封也。武彊氏者。因後漢王梁之封也。韃氏者。姓苑云。韃春侯之後。鄧氏者。姓纂云。越人。以爲為姓。今明州鄞縣是也。如此之類。是為以郡命氏者也。

春秋之時。冀芮居冀地。穎考叔居穎谷。介之推燭之武。並以地命氏者。漢四皓亦然。如綺里季居於綺里也。其後有綺氏。亦有綺里氏。向里先生居於向里也。其後有向氏。亦有向里氏。少康之後。漢初徙居穠山。遂為穠氏。後漢鮒陽。為少府居鮒陽。遂為鮒氏。鮒音圭。如此之類。

變夷第五

類。漢亦多矣。是為以地命氏者也。成周以邑命氏。漢魏亦有之。揭陽氏者。因漢功臣安道侯揭陽定為揭縣。因氏焉。泉氏。因全琮之孫暉。魏封南陽侯。食封白水。遂改為泉氏。如此之類。是為以邑命氏者也。三代之時。貴者有氏。賤者有名無氏。按漢郊祀志。汾陰人無錦。粵人勇之。是亦有名無氏者。蓋錦為工技之賤。勇之為蠻夷之賤也。臣謹按。亡氏之賤。漢猶有之。受氏之道。漢魏猶傳。略載一二。以備考古。漢魏之後。無所聞。惟用古姓氏耳。

賀魯之為周。是婁之為高。口引之為冠。去斤之為艾。叱奴之為狼。古引之為侯。乞林之為扶。是連之為連。可單之為單。杏盧之為杏。屈突之為屈。侯畿之為畿。

叱利之為利。叱李之為李。柯枝之為柯。莫輿之為輿。費連之為費。點弗之為弗。爾綿之為綿。奇斤之為奇。純樞之為樞。輦鍵之為展。如羅之為如。若干之為苟。般先之為般。拔略之為蘇。乙弗之為乙。屋引之為房。斧周之為周。茨奢之為茨。又為奢。莫盧之為盧。或為盧。丘林之為林。又為丘。丘敦亦為丘。副呂之為副。又為呂。叱丘亦為呂。就賴之為就。魏賴亦為就。溫狐之為溫。溫盆亦為溫。阿伏之為阿。阿賀亦為阿。紇單之為紇。紇突亦為紇。羽真之為高。楚婁亦為高。是云之為是。是奴亦為是。蓋婁之為婁。正婁亦為婁。俟力之為鮑。俟力代亦為鮑。

烏丸之爲桓。阿鹿桓亦爲桓。可地之爲延。可地延亦爲延。俟奴之爲俟。俟伏斤亦爲俟。費羽之爲羽。拂羽亦爲羽。黠弗之爲弗。燕弗亦爲弗。鐵弗亦爲弗。

吐門之爲門。叱門亦爲門。庫門亦爲門。

拓跋之爲元。紇骨亦爲元。是云亦爲元。景氏亦爲元。

阿單之爲單。渴單亦爲單。悉雲之爲雲。宥連亦爲雲。賀蘭之爲賀。賴氏亦爲賀。

右二字變夷

吐谷渾之爲渾。俟呂隣之爲呂。沒鹿回之爲竄。紇豆陵亦爲竄。萬紐干之爲干。勿忸干亦爲干。斛瑟羅之爲羅。破多羅亦爲羅。溫石蘭之爲石。烏石蘭亦爲石。又爲鳥。步六孤之爲陸。丘穆陵之爲穆。阿伏干之爲阿。普陌茹之爲茹。拔烈蘭之爲梁。烏落蘭之爲蘭。宿六斤之爲宿。庫若干之爲干。尾地干之爲尾。俟伏斤之爲斤。地駱拔之爲駱。郁原甄之爲甄。若口引之爲冠。破多羅之爲羅。

破落鄰之爲鄰。步鹿如之爲鹿。阿史那之爲史。沒路真之爲路。警曆辰之爲辰。紇突隣之爲隣。骨咄祿之爲祿。大利稽之爲仰。俟方代之爲俟。大洛稽之爲稽。俟伏斤之爲伏。壹野奢之爲明。步鹿斤之爲步。獨孤渾之爲杜。庫傳官之爲庫。奚什盧之爲盧。渴燭渾之爲朱。莫胡盧之爲陽。

右三字變夷

臣謹按。代北之人。隨後魏遷河南者。後魏獻帝爲之定姓爲複姓。或爲三字姓。或爲四字姓。其音多似西域梵書。有二合三合四合者。皆指一字之音。故孝文用夏變夷。革以華俗。皆改爲單字之姓。又孝文詔南遷者死不得還。卽葬洛陽。故虜姓皆在河南。又按其書曰。河南官氏志者。蓋優代北之人。隨後魏南遷。因作其書而爲之志。又按孝文之時。咸改單姓。惟賀若氏不改。及乙旃氏改爲叔孫拔。拔氏改爲長孫。

變於夷第六

闊慶之爲大野氏。辛威之爲晉屯氏。

韓衰之爲俟呂隣氏。李彌之爲徒何氏。田弘之爲紇干氏。王雄之爲可類氏。王熊之爲拓王氏。蔡氏之爲大利稽氏。陰氏之爲叱羅氏。張氏之爲非氏。周氏之爲車非氏。南氏之爲宇文氏。

臣謹按。後周宇文氏以其起於夷虜。故欲變夏爲夷。以夷爲貴也。然官制一遵三代。而姓氏用夷虜。何相反之如是。

別族第七

魯季氏自季孫行父以至季孫。疆大宗也。故稱季孫。如季公鳥。季子差。季寤之類。但稱季者。所以別支庶。叔氏之大宗亦稱叔孫。其支庶稱叔仲氏。又曰仲王孟丙亦是也。稱南宮氏南氏子服氏。臧氏之大宗稱臧氏。至於臧會氏臧文氏皆支庶之別。系其所自出之祖。傅餘氏者。傅氏餘子之族也。韓餘氏者。韓氏餘子之族也。

揭餘氏。揭冠氏。餘子之族也。成湯之後為殷氏。又有北殷氏。后稷之後為周氏。又有西周氏。又有周生氏。

舒氏之族見於當時者。一曰舒。二曰羣舒。三曰舒蓼。四曰舒庸。五曰舒鳩。六曰舒鮑。

樹氏之族見於當時者。一曰樹。二曰樹鄂。三曰樹權。四曰樹弋。五曰介樹。

荀氏之族見於後世者。有田氏。有程氏。有輔氏。有智氏。

田氏之族見於後世者。有第二。有第五。有第八。

顛東之族。三有顛東。有去東為顛。有去顛為東。密須之族。三有密須。有去須為密。有去密為須。

葛氏居於諸邑者為諸葛。里氏居於相城者為相里。

避諱第八

宋以武公名司空。改為司功氏。晉以僖侯名司徒。改為司城氏。籍氏避項羽諱改為席氏。

庚氏避漢元帝諱改為盛氏。莊氏避漢明帝諱改為嚴氏。慶氏避漢安帝父諱改為賀氏。

師氏避晉景帝諱改為帥氏。姬氏避唐明皇諱改為周氏。弘氏避唐明皇諱改為供氏。淳于氏避唐憲宗諱改為干氏。啖氏避唐武宗諱改為詹氏。敬氏避宋諱改為文氏。又為恭氏。桓氏避宋諱改為常氏。

音訛第九

陳氏為田氏。韓氏為何氏。莘氏為辛氏。黨氏為掌氏。歐氏為區氏。戴氏為載氏。蠻氏為瞞氏。號氏為郭氏。呂氏為甫氏。鄭氏為談氏。姒氏為似氏。苦氏為庫氏。雷氏為盧氏。恭氏為共氏。王孫賈之後亦為古孫氏者。賈近於古故也。

苦成子以成子食苦邑。故以為氏。後說為古成。又為庫成。

慕容氏為慕輿氏。賀隆氏為賀悅氏。夫餘氏為鳧夷氏。吾丘氏為虞丘氏。母丘氏為曼丘氏。申徒氏為申屠氏。鄧氏為繒氏。

穆氏為繆氏。簡雍本姓耿。幽州人以耿為能。遂為簡氏。

省文第十

鄆之為章。鄆之為丙。蔡之為來。鄆之為專。鄆之為尋。鄆之為召。鄆之為后。鄆之為會。鄆之為召。邳之為云。鄆之為會。鄆之為馬。邳之為朱。鄆之為成。鄆之為兒。去邑。鄆之為成。鄆之為荀。

橋之為喬去木。理之為里去王。譚之為覃去言。熊之為能去火。

省言第十一

盧蒲之為盧。閻丘之為閻。卽墨之為卽。鍾離之為鍾。馬服之為馬。褚師之為褚。母丘之為母。司寇之為寇。宗伯之為宗。揭冠之為冠。主父之為主。

避仇第十二

端木賜之後改為木氏。又為沐氏。墨台之後改為墨氏。又改為怡氏。刁氏之後改為刁。伍氏之後改為五。巴氏之後改為杷。

鞠氏之後改爲鞠。

譚氏之後改爲覃。

仇氏之後改爲求。

銅鞮氏之後改爲邽。

鞏邠氏之後改爲邠。

滕氏之後改爲騰。

秣氏之後改爲末。

陸氏之後改爲潁。

鄧氏之後改爲涇。

胙氏之後改爲作。

杞氏之後改爲抱。

樓氏之後改爲蓋。

薛氏之後改爲葉。

棘氏之後改爲棗。

凡氏之後改爲汎。

鮮卑氏之後改爲庫狄。

圉氏去口爲卷氏。

章氏避仇爲章仇氏。

陳氏避王莽之難。去足爲東。又云。陳

廣之曾孫彥避王莽於太原。改爲

太傅。

牛金之子逃難改爲牢。後改京。後又

爲牛氏。

臣謹按。避仇之說多非。或省文。或

訛音。何必爲避仇也。據皇甫謐云。

凡氏遭秦亂避地。添水爲汎氏。此

何所憑哉。凡氏者。凡伯之後。以國

爲氏。汎者。周之邑也。其大夫食采

爲氏。汎者。周之邑也。其大夫食采

於此。其後之人以邑爲氏。自是兩
家源流。應知避地改姓之說多附
會。然棘廣之後爲東。爲太傅。牛金
之後爲牢。爲京。此又爲避地之事
明矣。

生而有文第十三

武氏。唐元和姓纂云。周平王少子。生

而有文在手。曰武。遂以爲氏。

南氏。姓源韻譜云。盤庚妃姜氏。夢龍

入懷。孕十二月而生。手把南字。長封

荊州。號南赤龍。

鮮于氏。鮮于血脈譜云。子仲之子曰

文。生而有文在手。左曰魚。右曰羊。

及長封漁陽。爲燕附庸。

閻氏。唐表云。昭王少子。生而有文在

其手。曰閻。康王封於閻城。

臣謹按。左氏謂季友生而有文在

其手。曰友。因以命之。每疑其誕也。

後人由此復廣其道焉。且武氏者。

以謚爲氏。南氏者。以字爲氏。鮮于

者。武王封箕子於朝鮮。支子仲食

采於于。故有鮮于氏。閻氏者。武王

封太伯。會孫仲奕於閻鄉。故有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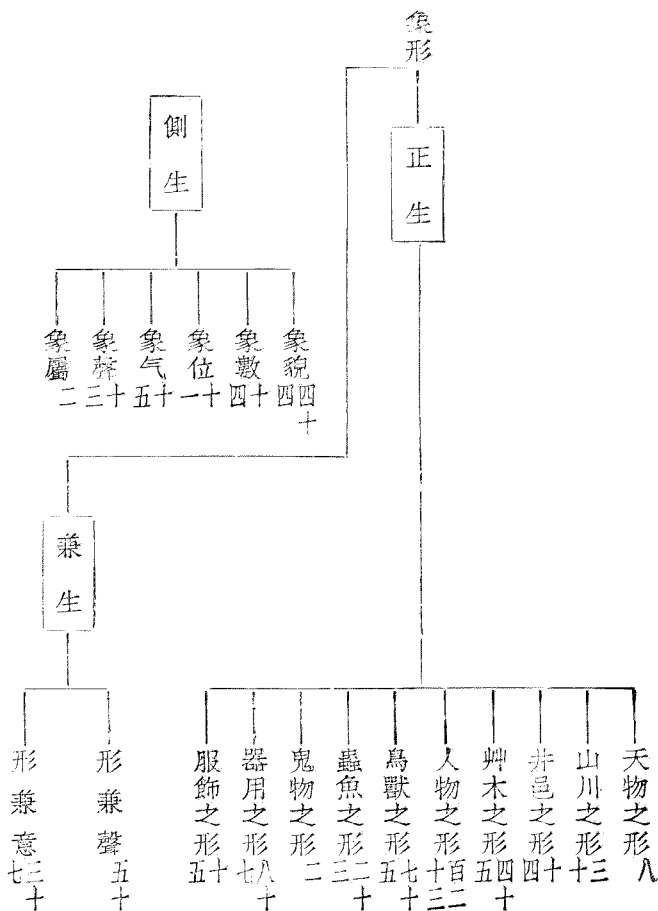
氏。安得無稽之言。流於後世。大抵

氏族之家言多誕。博雅君子。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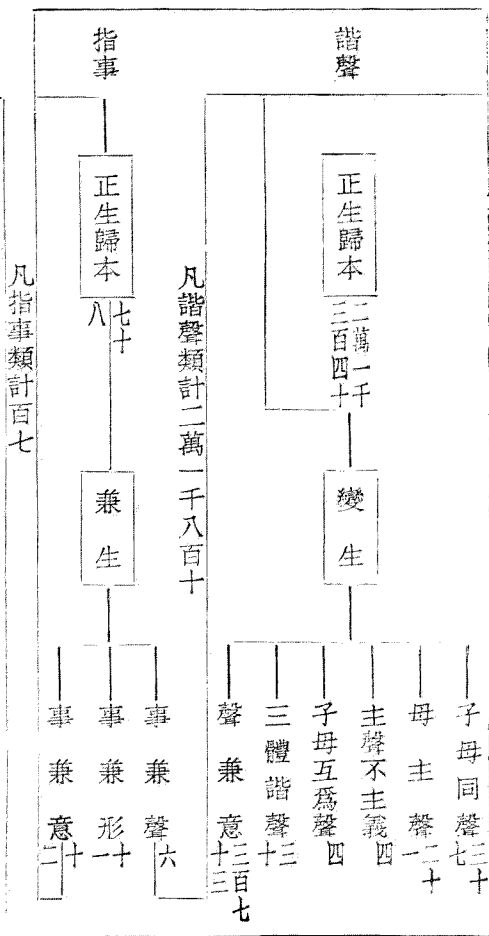
不審。

六書略第一

六書圖



凡象形類計六百八



凡轉注類三百七十二

假借

正不生

託生

反生

同音借義 五十

借同音不借義 四十

協音借義 二百

借協音不借義 百三十三

因義借音 二十五

因借而借 四十

語辭之借 四十

五音之借 五

三詩之借

十日之借

十二辰之借 二十

方言之借 九

雙音並義不為假借 十三

凡假借類計五百九十八

右大書總計二萬四千二百三十五

大書略第一

六書序

經術之不明。由小學之不振。小學之不振。由六書之無傳。聖人之道。惟藉六經。六經之作。惟藉文言。文言之本。在於六書。六書不分。何以見義。經之有六書。猶弈之有二棋。博之有五木。弈之變無窮。不離二色。博之應無方。不離五物。苟二棋之無別。則白猶黑也。黑猶白也。何以明勝負。苟五木之不分。則梟猶盧也。盧猶梟也。何以決雌雄。小學之義。第一當識字母之相生。第二當識文字之有間。象形指事。文也。會意諧聲轉注。字也。假借。文字俱也。象形指事一也。象形別出為指事。諧聲轉注一也。諧聲別出為轉注。二母為會意。一母一母為諧聲。六書也者。象形為本。形不可象。則屬諸事。事不可指。則屬諸意。意不可會。則屬諸聲。聲則無不諧矣。五不足而後假借生焉。一曰象形。而象形之別有十種。有天物之形。有山川之形。有井邑之形。有草木之形。有人物之形。有鳥獸之形。有蟲魚之形。有鬼物之形。有器用之形。有服飾之形。是象形也。推象形之類。則有象貌象數象位象氣象聲象。是六象也。與象形並生。則統以象形。又有象形而兼諧聲者。則

曰形兼聲。有象形而兼會意者。則曰形兼意。十形猶子姓也。六象猶衝庶也。兼聲兼意猶姻婭也。二曰指事。指事之別。有兼諧聲者。則曰事兼聲。有兼象形者。則曰事兼形。有兼會意者。則曰事兼意。三曰會意。二母之合。有義無聲。四曰轉注。別聲與義。故有建類主義。亦有建類主義。有五體別聲。亦有五體別義。五曰諧聲。母主形。子主聲者。諧聲之義也。然有子母同聲者。有母主聲者。有主聲不主義者。有子母互為聲者。有三體主義者。有諧聲而兼會意者。則曰聲兼意。六曰假借。不離音義。有同音借義。有借同音借。不離義。有協音借義。有借協音不借義。有因義借音。有因借而借。有語辭之借。有五音之借。有三詩之借。有十日之借。有十二辰之借。有方言之借。六書之道。備於此矣。臣舊有象類之書。極深研幾。盡制作之妙義。奈何小學不傳已久。見者不無疑駭。今取象類之義。約而歸於六書。使天下文字無所逃。而有目者可以盡曉。嗚呼。古者有尉律。所以勸小學也。學童十七已上。始試誦籀書九千字。乃得為吏。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太史。并課最者。以為尚書史。書或不正。輒舉劾之。夫古文變而為籀書。籀書變而為篆隸。

秦漢之人習篆隸。必試以籀書者。恐失其原也。後之學者。六書不明。篆籀罔措。而欲通經。難矣哉。且尉律者。廷尉治獄之律也。古人於獄訟之書。猶不敢苟簡若是。而況聖人之經乎。

象形第一

序曰。書與畫同出。畫取形。書取象。畫取多。書取少。凡象形者。皆可畫也。不可畫。則無其書矣。然書窮能變。故畫雖取多。而得算常少。書雖取少。而得算常多。六書也者。皆象形之變也。今推象形有十種。而旁出有六象。

天物之形

【日】太陽之精。正圓不虧。其中象日高之形。
 【月】太陰之精。多虧少盈。故其形缺。

【天】一大為天。象天垂示之形。

【旦】日初出於地上。

【云】古雲字。象其形。後人加雨。故以云為云回之云。

【回】古雷字。後人加雨作雷。又作露。省作雷。回象雷形。借為回旋之回。

古尊壘器多作云回。

【雨】古作雨。又作雨。雨即雨。而成

【雨】古作雨。又作雨。雨即雨。而成

文。爾卽由而備體。

右八

山川之形

【丘】象山丘在地。一。地也。
 【山巒】魚銜切。岸也。
 【山】於口切。山名在陽羨。
 【广】音嚴。說文。因广爲屋。象對刺高屋之形。
 【厂】呼旱切。山之厓巖。人可居。
 【石巖】魚咸切。擊也。
 【水】坎之體也。從則爲水。
 【川】水會爲川。
 【𡿨】卽跌字。小水爲𡿨。
 【𡿨】卽瀚字。廣尺深尺曰𡿨。廣二尋。深二初曰𡿨。書曰。潛𡿨𡿨。距川。

【泉】本錢字。象錢貨之形。自九府圖法行然後外國內方此實錢也。借爲泉水之泉。所以生字皆取借義。
 【𡿨】蒲糜切。水邪流。
 【𡿨】匹卦切。從反永。徐鍇曰。永長流也。反卽分底也。
 【永】象水至理之長。詩曰。江之永矣。

【土】象物在土中拆土而出之形。
 【𡿨】卽塊字。从土一屈象形。
 【望】卽坐字。象人據土而坐之形。
 【𡿨】都回切。說文。小阜也。

六書略第一

【阜】卽阜字。說文。大陸山無石者。
 【鵠】亦作鵠。音阜。兩阜之間也。
 【𡿨】郎古切。說文。西方鹹地。从西省。象鵠形。
 【𡿨】所臻切。二山也。
 【𡿨】魯根切。聚石也。
 【𡿨】音堯。說文。土高也。
 【𡿨】於交切。窳也。
 【𡿨】跪沒切。出貌。又疾結切。
 【𡿨】跪沒切。凹凹物低垂貌。
 【𡿨】說文。東岱南霍西華北桓。中泰室王首所以巡狩所至。嶽古作岳。象高形。

右三十

井邑之形

【井】卽井字。說文。八家一井。象井幹之形。其中點者。甕之象也。
 【丹】說文。巴越之赤石也。象采丹井。其中之點象丹形。
 【田】象田有所畫疆。畛之形。
 【𡿨】亦作𡿨。象臺觀高之形。从口與倉舍同意。口卽圍字。
 【京】說文人所爲絕高丘也。从高省。一象高形。
 【門】卽桐字。𡿨外謂之郊。郊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之門。象虛界。

【臺】卽郭字。說文。民所度居也。从象城臺之重。兩亭相對也。
 【𡿨】卽廡字。方曰倉。圖曰𡿨。上象其蓋。
 【𡿨】苦本切。今作臺。說文。宮中道。從口象宮垣道上之形。引詩。室家之靈。

【𡿨】音總。說文。交覆深屋也。
 【穴】胡決切。象穿土爲室之形。
 【𡿨】居夏切。比田也。
 【𡿨】魯水切。田間謂之𡿨。又盧回切。雷也。
 【𡿨】音臆。仲嗣湯左相。闕本義。

石十四

艸木之形

【艸】艸作之。今作芝。象芝出於地。
 【丕】从不。不音踰。象華之不萼。敷披於地上之形。
 【帝】象華蒂之形。
 【才】說文。艸木之初也。从一。上貫一。將生枝葉。下一地也。
 【艸】丑列切。又采早切。象艸木初生有二葉附芽而出。
 【𡿨】株倫切。象艸木初自地出。從艸。一象地也。
 【𡿨】任角切。叢生艸。
 【𡿨】音介。說文。艸蔡也。象艸生之

一一三

散亂也。

【未】木之滋也。於木有加焉。一曰木生未滋也。

【木】上象枝幹。下象根莖。

【不】牙葛切。又牛代切。木居頭不出也。

【桑】木之類。惟桑葉茂。故詩曰。桑之未落。其葉沃若。从彡。象葉感也。

【出】華英也。華皆五出。故象五出之形。

【亟】音垂。象艸木華葉垂敷之形。

【馬】乎感切。象神木之華未發。馬然之形。

【齒】田聊切。象神木之實垂。齒齒然也。

【束】亡暘切。木芒也。

【麥】從來象其實也。從夂。象其根也。

【來】說文。周所受瑞麥來。一來二舞。象芒束之形。詩曰。貽我來麩。

【禾】象根葉及垂穗之形。

【秀】茂盛也。象根蘗感而禾高茂。

【米】象禾實之形。
【粦】匹似切。象粟皮也。从粦從八。象粟之皮莖。
【示】音叔。豆也。象豆生之形。
【韭】象韭芽初生於地上之形。
【瓜】象葉莖其實也。

【曲】音端。說文。物初生之頤也。上象生形。下象其根。

【木】音稽。木之曲頭止不能上也。

【漆】今作漆。說文。木汁可以髹物。象形漆如水滴而下。

【不】音跗。象華萼蒂之形。詩曰。常棣之華。萼不韡韡。

【火】象火形。又魚燕借為尾象。

【个】竹拔也。

【毛】陟格切。艸葉也。从垂穗。上賈。一。下有根。一地也。

【然】說文。燄也。从舛在木上。一曰高木也。

【葉】弋涉切。木葉也。

【菓】木實也。

【朶】說文。木之垂朶朶也。

【朶】說文。朶朶切。朶朶之總名。

【朶】音弄。朶朶類繁。皆而叢生。一曰朶朶。

【朶】音弄。朶朶類繁。皆而叢生。一曰朶朶。

右四十五

人物之形

【人】象人立也。

【匕】今作化。說文。變也。从到人。臣披。道家謂順行則為人。逆行則為道。人死則歸于土。道則離人。故能變化而上升。

【夕】古文殛字。从反匕。

【身】人身從禽畜身。此象人之身。

【儿】古文奇字。人也。人象立人。儿象行人。立有所負。行有所戴。

【兒】說文。孺子也。象小兒頭。凶未合。

【无】今作簪。說文。从人匕。象簪形。

【皃】說文。頰儀也。从白。象人面之形。

【兜】今作弁。象戴弁之形。

【兜】公戶切。說文。鷹蔽从人。象左右皆蔽之形。

【髡】當侯切。髡。髡也。象人戴髡。

【髡】與之切。髡也。

【面】說文。顏前也。从百。象人面。【晉】隸作首。从百从彡。象髮。謂之髮。髡即也。髡。舒閏切。

【百】書九切。頭也。

【景】古堯切。斬管到縣。故从到管。

【長】展兩切。在人上者。故古文从

上从入。後之爲字者。因古文而成體。

其上則象發號施令。其下則象垂衣

裳之形。从匕所以化下也。其實本古

文之无耳。

【元】人頭也。从二从儿。二古文上

字。象人頭。儿象其身。

【大】說文。大象人形。又曰。大人也。

【亦】說文。人之臂亦也。从大。象兩

亦之形。今別作腋。

【夫】說文。丈夫也。从大。一以象簪

也。周制以八寸爲尺。十尺爲丈。人長

八尺。故曰丈夫。

【夭】於兆切。說文。屈也。从大象形。

又古老切。不長也。

【矢】阻力切。又力結切。傾頭也。

【亢】古郎切。又寒剛切。說文。人頸

也。从大省。象頸脉形。

【交】交脛也。

【允】烏光切。說文。眩曲頸也。从大

象偏曲之形。

【牟】土刀切。說文。犍趣也。臣按。牟

與交允同意。交以脛之交。允以脛之

偏。牟以脛之犍。

【六】他達切。象人形。亦作大。

【立】象人立地之上。从大。人也。一

地也。

【夔】今作夏。說文。中國之人也。从

夂从頁从曰。曰兩手。夂兩足。

【凶】息進切。說文。頭會擗蓋。

【心耳孔】陟涉切。耳垂也。

【手女】象婦人斂容儀之形。

【母】從女。象褻子之形。又曰象乳

子。

【毋】武扶切。說文。止之也。从女有

奸之者。

【也】說文。女陰也。

【民】氓也。象俯首力作之形。

【而】說文。頰毛也。

【力】筋也。力由筋以生。故象筋之

形。

【甲】象人被甲之形。故古文甲从

人頭。

【子彐】他骨切。說文。不順出。彐到

子。

【了】盧烏切。脛之椎骨。

【丁】丁了切。男子陰。

【子】居榮切。說文。無右臂。

【丩】居月切。說文。無左臂。

【亼】息夷切。陰謂之亼。與上同體。

【口贛】牛刀切。誼也。

【鱣】魚各切。驚動也。

【走】从夭从止。止足也。夭象人之

仰首張足而奔之形。

【止】象足趾。

【止】他達切。說文。蹈也。从反止。

【步】行也。象二趾相前後。

【趾】蒲未切。足相戾而躡也。

【彳】丑略切。从彳从止。彳行也。止

足也。象足而行也。彳作彳。

【彳】丑亦切。小步也。象人脛三屬

相連也。

【彳】丑玉切。說文。步止也。从反彳。

【彳】余忍切。說文。長行也。从彳引

之。

【行】从彳。左步也。从彳。右步也。左

右步俱舉而後爲行者。

【牙】說文。壯齒也。象上下相錯之

形。

【足】象股脛下屬於趾之形。

【疋】所殖切。說文。足也。上象腓腸

下从止。

【舌】象吐舌之形。

【谷】極虛切。口上阿也。从口。上象

其理。

【囟】他感切。吐舌兒。

【囟】他點切。舌兒。

【壬】如林切。象懷妊之形。與巫同

意。

【升】居棘切。竦手也。

【丹】管班切。引也。从反升。

【白】居玉切。又手也。

【要】伊消切。說文。身中也。象人要自口之形。

【申】以書告上也。从象書。从曰。俸書也。

【曳】余制切。委地而行。

【爪】側絞切。說文。爪也。覆手曰爪。

【爪】止兩切。爪也。與爪相向。

【爪】居六切。搗也。覆手搗也。

【爪】紀劇切。持也。象手有所執據也。

【門】都豆切。从𠂔。象對敵之形。

【又】說文。手也。三指者。手之列多略不過三也。

【十】音左。左手也。

【十】音肱。臂上也。

【丑】械其手也。

【善】旋芮切。說文。掃竹也。从又持

【夫】古邁切。說文。分決也。从又口。象決形。徐鍇曰。工物也。一所以決之。又古宄切。

之形。

【眉】旻悲切。說文。目上毛也。从目象眉之形。上象額理也。

【自】疾二切。鼻也。象鼻形。又始生之子亦為自。

【么】於嘉切。說文。小也。象子初生之形。

【骨】音骨也。

【予】余呂切。說文。推予也。象相予之形。

【肉】說文。肉之𦍋也。从𠂔有肉。

【肉】古瓦切。剔人肉置其骨也。

【𦍋】外象髀。中象肉理。

【𦍋】說文。祝也。女能事無形。以舞降神者。象人兩臂舞形與工同意。古者巫咸初作巫。

【𦍋】昌克切。說文。對臥也。从反𠂔相背。

【𦍋】美忝切。說文。蓋也。象布包覆膝。下有兩臂。而𦍋在下。或作𦍋。莫坎切。

【𦍋】楚危切。說文。行遲曳及。𦍋象人兩脛有所纏也。

【𦍋】陟修切。說文。從後至也。象人兩脛後有致之者。

【𦍋】說文。從後灸之象。人兩脛後有距也。引周禮。久諸膳以觀其燒。

之形。

【昔】徒結切。目不正也。或作尫。象目生花之形。

【尸】主所祭之神而託於人。故象人之形。

【包】說文。象人裹妊。巳在中。象子未成形。

【𦍋】古懷切。背呂也。象脊肋之形。

【𦍋】音喧。驚呼也。象並口呼之象。

【𦍋】側立切。衆口也。

【𦍋】九獨切。左右視也。

【𦍋】相聽也。二

【𦍋】毗志切。相聽為从。反从為比。

【𦍋】蒲味切。乖也。从一人相背。

【𦍋】魚音切。衆立也。

【𦍋】薄旱切。並行也。

【𦍋】隸作並。併也。

【𦍋】津之切。一產二子也。

之形。

鳥獸之形

【𦍋】須克切。選具也。闕本義。

右百二十三

【𦍋】孔子曰。牛羊之字以形舉。

【𦍋】胡官切。羊細角。

【𦍋】說文。象角頭三封尾之形。

【𦍋】說文。象角頭三封尾之形。

【𦍋】說文。象角頭三封尾之形。

【𦍋】說文。象角頭三封尾之形。

【𦍋】說文。象角頭三封尾之形。

【𦍋】說文。象角頭三封尾之形。

【𦍋】說文。象角頭三封尾之形。

【𦍋】說文。象角頭三封尾之形。

【𦍋】說文。象角頭三封尾之形。

【與】音罕。象鬣養之狀。

【牽】象牽牛之狀。

【角虎】荒胡切。說文。虎文也。按此象虎而剝其肉象其皮之文。

【虎】象虎踞而回顧之形。

【毛】說文。眉髮之屬及獸毛也。

【尾】象毛在後體之形。

【豕豕】勑六切。豕。絆足行豕。

【豕】魚記切。豕。怒毛起。

【豕】居例切。豕之頭。

【豕】何加切。从豕。下象其足。

【豕】通貫切。豕走也。

【豕】羊至切。說文。脩豪獸。一曰河內名豕也。从豕。下象毛足。

【豕】池爾切。說文。獸長鬣行豕豕然。欲有新司殺形。又文蟹切。蟲無足。

【豕】徐姊切。如野牛而青。古作兕。【易】羊益切。說文。蜥蜴蟻守宮象形。祕書說。日月為易象陰陽也。

【兔】丑略切。似兔。青色而大。

【兔犬】說文。狗之有垂臙者也。孔子曰。視大之字如畫狗。

【犬】莫江切。犬之多毛者。

【交】蒲撥切。說文。走犬兒從犬而。之。曳其足則刺交也。

【鼠能】奴來切。獸也。又為三足鼯。

【熊】羽弓切。說文。獸似豕。山居。冬蟄。

【飛】良涉切。說文。毛鼠也。象髮在。凶上及毛髮鼠鼠之形。

【禽】音離。又音擒。說文。山神獸也。歐陽喬說。鷩猛獸也。

【再】說文。豕也。或曰獸類。

【萬】符朱切。如人被髮。一名鼻牟。

【萬】無販切。說文。蟲也。

【萬】私列切。說文。蟲也。

【醫】許救切。說文。醫也。象耳頭足。去地之形。

【血】象薦血之形。

【屈】音鳳。說文。神鳥也。五色備舉。出於東方君子之國。見則天下安寧。

【鳥】七狗切。節鶴也。

【雀】胡官切。說文。鷦鷯。从隹。从升。有毛角。

【隹】說文。鳥之短尾總名也。

【羽】鳥長毛也。

【多】所銜切。說文。毛飾書文也。

【鳳】之忍切。說文。新生羽而飛也。

【凡】音安。說文。鳥之短羽飛凡兒也。

【弱】亦作弱。說文。撓也。上象撓曲。多象毛。撓撓弱也。弱物。并。故从二弱。

【濕】色入切。說文。不滑也。从四止。臣揆。獸畜少滑者有四止也。

【西】古作鹵。鳥在巢上象形。

【巢】說文。鳥在木上曰巢。在穴曰窠。

【飛】說文。鳥翥也。

【餉】權俱切。臚挺也。餉猶餽也。餉。象束。餉。餉。象束。臚。

【雀】所江切。雙鳥。

【雀】祖合切。羣鳥。

【雀】五開切。虎怒也。

【期】音駕。頸飾也。

【孫】悲中切。二豕也。

【狀】語中切。兩犬相齧也。

【彘】充芮切。說文。獸細毛也。右七十五

蟲魚之形

【魚】其中从欠。象鱗。其下似火。象尾。

【燕】說文。玄鳥也。籮口布。技枝尾。

【乙】魚腸也。又魚鰓骨。

【虫】許偉切。說文。一名蠖。博三寸。首大如學。指象其臥形。物之微細。或

行或毛或蟲或介或鱗。以虫為象。

【蜀】說文。葵中蠶也。从虫上目象蜀頭形。中象其身。

【它】傷何切。說文。虫也。从虫而長。象冤曲垂尾形。上古神居患它。故相

問無它乎。或作蛇。又時遮切。

【龜】說文。頭與它同。天地之性。廣

肩無雄。龜鼈之類。以它為雄。象足甲尾之形也。

【龜】莫杏切。說文。龜鼈也。从它象形。

【龜】渠幽切。龍子有角者。

【卵】盧管切。說文。凡物無乳者卵。臣按。此象蟲之卵。附著於木枝之

形。如雀鸞鵲之類是也。

【卵】公彈切。鰕無子。

【白】魚胞也。

【巴】說文。蟲也。或曰食象蛇。

【丁】薑尾也。又為著物之丁。

【卜】灼刺龜也。象灸龜之形。

【兆】灼龜坼也。

【丙】魚尾也。

【貝】說文。海介蟲也。居陸名。在

水名。象形。古者貨貝而寶龜。至秦

廢貝行錢。

【行】時丑切。堪行魚名。

【蠱】平秘切。蠱。蠱鼈也。一曰惟鼈

為蠱。

【蠱】語居切。二魚也。

【蠱】音昆。蠱之總名。

【蟲】說文。有足曰蟲。無足曰豸。

鬼物之形

【鬼】象鬼魅之形。

【由】敷物切。鬼頭也。

右二

器用之形

【弋】槩也。象折木表貌著形。从七。

象物挂之也。

【戈】說文。平頭戟也。

【一】音槩。逆鉤也。

【レ】居月切。說文。鉤識也。从反一。

又株衛切。劍戟兒。

【丁】古本切。鉤逆銳也。

【レ】於謹切。說文。象返曲隱蔽形。

【工】甫良切。說文。受物之器也。

【留】今作留。東楚名。任曰留。

【瓦】象整瓦之形。

【弓弓】徒察切。說文。行丸也。

【几】亦作巳。踞儿也。周禮有五几。

【回】俱承切。象窻牖漏明。

【且】子余切。說文。薦也。从几。足有

二橫。一其下地也。臣按。此即俎豆之

俎。

【且】淺野切。薦也。

【斤】斧屬。象曲柄之形。

【斗】說文。十升也。象形。有柄。

【升】說文。十俞也。从斗。亦象形。

【罍】古雅切。玉爵也。象形。與爵同

意。一曰。罍受六升。又居近切。鬯尊

【矛】說文。倉矛也。建於兵車。長二

丈。

【車害】千歲切。車軸端也。

【酉】卽酉也。卽卽尊也。

【冊】以韋編竹為書。

【玉】象貫玉之形。

【琴】卽琴字。

【主】之庚切。說文云。知庚切。象鑄

鑄。中火主也。鑄中主火鑄之形。

【鼎】楚隈切。播肉器。

【干】象干戟之形。

【并】魚戟切。於古為戟字。

【庚】隔之聲故亦有足。
【率】捕鳥畢也。

【鬲】鼎屬。說文實五穀斗二升曰鬲。象腹交文三足。

【珽】訖岳切。二玉相合為一珽。
【辭】古禾切。說文秦名士釜曰辭。亦作罷。

【丸】胡官切。說文圓傾側而轉者。从反仄。

【戛】他刀切。戎鼓大首謂之戛。从又象手執之也。

【叉】初加切。象叉物之形。

【爾】尼輒切。籜也。象竹篾交錯成物之狀。

【盾】食閏切。說文版也。所以扞身蔽目。

【華】北潘切。說文箕屬。所以推棄之器也。又壁吉切。

【畢】說文田罔也。從華。象畢形微也。

【持】古候切。說文交積林也。象對交之形。

【豆】中句切。說文陳樂立而土見也。

【四】說文飯食之用器也。

【豈】可亥切。樂器。與豆同體。

【豆】說文食肉器也。
【豐】音禮。行禮之器。

【豐】說文豆之滿者。一曰鄉飲酒有豐候者。自是器名。

【登】禮器也。象肉在豆中之形。
【缶】說文瓦器。所以盛酒漿。秦人鼓之以節歌。

【矢】說文从入。象鏑括羽之形。古者夷牟初作矢。

【疾】即侯字。射侯也。

【駝】即射字。象張弓發矢之形。
【臼】說文舂也。古者掘地為臼。其後穿木石。

【兩】古作兩。二十四銖為兩。象秤形。

【目】莫報切。說文小兒蠻夷頭衣也。

【舟】古作𦨭。隸作用。

【方】併船也。象兩舟省總頭形。
【斿】逆及切。象人持舟之形。

【尺】昌石切。說文十寸也。人手卻十分動脈為寸口。十寸為尺。周制寸尺咫尋常俱諸度量皆以人之體為法。

【卩】今作節。符信也。象相合之形。

【冫】則侯切。左下也。合符有二與者執左。取者執右。

【勺】之若切。說文挹取。卩象形。中有實與卩同意。

【壺】說文昆吾鬲也。臣按禮經。

古有壺。何必取於昆吾。

【壘】新室改為壘。從晶從官。宮。盛社肉之器。象肉多之形。與豐登同意。

【正】諸盈切。射的也。詩曰終日射侯。不出正考。

【乏】扶法切。从反正。藏矢之具。

【刃】彌竟切。避箭短臄。

【匕】必履切。小刀也。

【亦】楚良切。

【片】說文判木也。

【井】音牆。段也。亦判木也。

【辨】說文三足兩耳。和五味之寶器也。易卦巽木於下者為辨。象析木以炊也。

【門戶】闔為門。偏為戶。

【傘】亦作傘。類旱切。蓋也。

【宇】直呂切。當屏間也。

【業】說文大版也。所以飾鍾鼓。捷業如鋸齒。以白畫之。象其翻翻相承也。从華。从木。木象版。詩巨業維樞。

【樂】逆角切。說文五聲八音總名。象鼓鞀木虡也。
【乘】食陵切。說文覆也。从入。桀。𠄎也。軍法曰乘。
【匕】音溪。說文羸溪有所俠藏也。
【區】踞區藏匿也。從品在匚中。品衆也。

【閨】今作曲。象器曲受物也。

右八十七

服飾之形

【衣】象人披衣之形。

【裘】蘇禾切。說文。紳雨衣。

【巾】佩巾也。從巾。象系也。

【市】分勿切。說文。譯也。上古衣蔽

前而已。市以象之。

【帶】說文。紳也。男子。繫帶。婦人繫

絲。象繫佩之形。

【消】毗祭切。敗衣也。

【網】今作網。說文。庖義氏始結繩

以漁。

【示】音祈。象旗旂之形。

【勿】州里所建旗。象其柄有三旂。

【於】於阮切。旌旗之旂也。左象人

執旗。右象旗旂。

【於】丑許切。旌旗杠兒。

【系】胡計切。繫也。从系而有所著

焉。

【糸】莫狄切。說文。細絲也。象束絲

之形。

【圖】象圖畫之形。

右十五

象貌

【八】象分別之兒。

【入】說文。象从上俱下也。

【交】象交加通蹠兒。

【彳】力几切。象希明之兒。

【一】音衮。上下通兒。

【爽】通蹠而明兒。

【葵】空媯切。物不齊也。一曰葵邪

離絕兒。

【冂】莫狄切。覆物之兒。

【冂】莫保切。重覆兒。

【冂】苦江切。幪帳之象。从月。覆也。

从之飾也。

【而】呼訝切。說文。覆也。从冂上下

覆之。

【王】他鼎切。說文。象物出地挺生

也。

【王】子侃切。象物出地而盛也。

【生】象艸木出土上。

【丰】敷容切。神感。丰手也。

【束】縛也。又春遇切。約也。

【刀】居之切。象薦物之兒。

【冂】必至切。說文。相付與之約在

閣上也。

【冂】渠之切。象播物之兒。

【彳】常句切。說文。老人行才相違。

从老省。易省。行象。

【文】說文。錯畫也。象交文。

【勺】音包。說文。裹也。象人曲形有

所包裹。

【凶】說文。惡也。象地穿交陷其中。

【屯】居月切。也。夕動兒。

【夕】居謁切。也。夕動兒。

【𠂔】息進切。說文。疾飛也。似飛而

羽不見。

【非】違也。从飛下翅。取其相背。

【氏】與民同體。象民俯首力作之

兒。

【斗】居虬切。說文。相糾縲也。一曰

瓜瓠結斗起。

【扌】而談切。說文。毛扌扌也。

【𠂔】陟劣切。象聯綴之兒。

【𠂔】魚廢切。芟艸也。从丁从八。相

交也。又牛蓋切。創又創也。

【𠂔】古患切。象穿物之兒。

【串】古患切。穿也。

【口】音章。象環繞之狀。

【至】象鳥飛而至地之兒。

【小】象水之微也。

【谷】音空。說文。山間泥地。从口从

水。敗兒。

【录】音彙。說文。刻木录录也。

【𠂔】音齊。象禾麥吐穗。上平也。

【𠂔】力軌切。象累土石為牆壁兒。

【𠂔】象人臣事君屈服之兒。

【𠂔】力聃切。高飛兒。从彳。彳者羽

之綱也。

【發】勳文切。又蘇典切。野火兒。

右四十四

象數

【一】

【二】

【三】

【三】

【又】音五。

【五】

【七】

【十】

【千】

【廿】日執切。二十并也。

【卅】蘇沓切。三十并也。亦作卉。

【卌】息入切。四十并也。一二三三

象正數。餘並合數。

右十四

象位

【上】

【下】

【中】

【旁】亦作旁。象位取聲。

【入】音集。象三方合。

【丁】房密切。又於兆切。又匹蔑切。

右辰也。

【一】分勿切。左辰也。

【丁】余制切。諺文。拙也。徐鉉曰。象

人而不舉首。

【一】弋支切。諺文。流也。从反丁。又

以制切。曳足也。又力結切。左辰也。

【才】今作尤。

【七】今作右。

右十一

象氣

【气】亦作氣。象气上升之狀。

【只】語已之辭。象言訖而气散。

【𦉳】即激切。𦉳也。象熟飪五味气

上出也。

【自】疾三切。諺文。此亦自字也。省

自者。詞言之气。從鼻出與口相助也。

【回】亦作留。音忽。諺文。出气詞也。

从口象气出形。

【𠂔】音考。諺文。气欲舒出。勺上礙

於一也。

【𠂔】虎何切。詞也。从反𠂔。

【令】諺文。語所稽也。从𠂔从八。象

气越𠂔。

【乎】語之餘也。一曰疑辭。

【乃】諺文。曳詞之難也。象气之出

難。

也。

【平】諺文。語平舒。从干从八。八分

【充】舊作兌。說也。徐鉉曰。从口从

八。象气之分散。

【欠】諺文。張口气。悟也。象气從人

上出之形。

【无】隸作无。音既。諺文。飲食气逆

不得息曰无。从无欠。

右十五

象聲

【牟】諺文。牛鳴也。从牛。象其聲气

從口出。臣掖。此象其開口出气。蓋聲

無形不可象。

【𦉳】綿婢切。諺文。羊鳴也。象聲气、

上出。與牟同意。

【𦉳】虛嬌切。諺文。聲也。气出頭上。

【𦉳】說文。大言也。从共口。徐鉉曰。

大言故笑口以出聲。

【轟】呼宏切。諺文。羣車聲也。

【𦉳】先到切。鳥在木上羣鳴也。

【日】王伐切。象口气出也。口气出。

聲乃發。

【号】胡到切。諺文。痛聲也。从口在

𠂔上。

【𦉳】即丁切。象衆聲。

【𦉳】尼輝切。多言之聲。

【彭】蒲庚切。鼓聲也。从彡。象擊聲。

【石】力摘切。石聲也。二石相擊而成聲。

【響】魚巾切。說文。兩虎爭聲。从口象口氣出也。

右十三

象屬

【巳亥】十日十二辰皆假借。惟口亥為正。書者以其日辰不可名象。此取同音而借。巳亥無同音之本。故無所借。巳不可為也。象蛇之形而為巳。亥不可為也。象豕之形而為亥。

右二

形兼聲

【齒】从上聲。
【聿】余律切。筆也。从聿一。聿尼輒切。

【笏】長丈二尺。軍中士所持。司馬法曰。執珪从椌。亦音殊。

【篔】今作筮。說文。籟也。从竹。甘象形。下其刀也。甘亦為筮字。刀亦音筮。

【筮】即互字。說文。可以收繩也。从竹象形。互象人手所推握也。

【壘】今作星。晶象星之散明。生象其發渙也。

【禽】說文。走獸總名。从厶象形。今聲。禽。禽兕頭相似。

【去】人九切。說文。獸足蹂地也。象形。九聲。接九亦象足。隸。

【戔】王伐切。斧也。从戈。レ。レ音厥。象斧刃。

【金】說文。象今在土中形。金聲。【卮】正葛切。說文。岸高也。從山。厂亦聲。

【龍】說文。从肉飛之形。童省聲。【韋】說文。相背也。从舛口聲。獸皮之韋。可以束枉辰。

【齒】巨九切。說文。老人齒如白也。【鬻】犁針切。以水沃甕中火也。

【左】姑宏切。臂上也。从人。厶音肱。

【駟】今作驪。判也。

【辨】今作辨。判也。從力从辨。辨平免切。別也。

【辯】說文。治也。从言在辨之間。

【辨】匹見切。斷也。或言韋中絕也。

【畝】今作畝。說文。六尺為步。步百為畝。或作畝。从田。十久。徐氏曰。十四方也。久聲。

【虞】舅許切。今作虞。說文。鍾鼓之柎也。飾為猛獸。從虍異。象其下足也。

【牽】胡夏切。說文。車軸耑鍊也。兩穿相背。从舛。馬省聲。龔古便字。

【蹇】隸作蹇。說文。艸也。楚謂之蹇。秦謂之蔓。蔓地連華。象形。從舛。舛亦聲。

【瓊】况干切。說文。艸木華也。臣按。从弓雖聲。亦象蒂蔓。

【疔】當經切。病創。一曰倚也。人有疾病。象倚著之形。又尼厄切。

【裘】亦作裘。說文。皮衣也。从衣求聲。一曰象形。與衰同意。

【麋】說文。豕也。後醍醐謂之麋。从王。矢聲。从二匕。麋足與鹿足同。

【鬯】乙獻切。說文。大兕。从大。鬯聲。按。鬯雖聲。亦象人之面目。

【淵】亦作淵。說文。回水也。从水。象形。左右岸也。中象水兒。臣按。水復加淵是為形兼聲。

【鹵】籠五切。西方鹹地也。鹵象鹽形。今以為聲。

【雷】今省作雷。古作雷。

【莽】音關。說文。从絲貫杼也。升古礦字。

【馮】今作馮。从馮。時流切。象耕屈之形。

【斤】魚斤切。二斤也。

【頰】音耒。說文。頰不正也。从頁从耒。耒頭傾也。

【頰】音弁。冠傾也。

右三十七
形兼聲
【龠】說文。樂之竹管。三孔以和衆

聲。臣按。在冊。象編竹。从人从卩。集衆聲也。人音集。卩音吟。

【寸】說文十分也。人手節一寸動。隨謂之寸口。从又从一。又曰。寸人手也。又曰。法度也。

【耒】說文。手耕曲木也。从木耑。丰古者垂作耒耜。以振民也。臣按。丰亦音耒。象形。

【彤】說文。丹飾也。从彡。彡其畫也。

【皂】皮及切。說文。黻之馨香也。象嘉穀在裹中之形。匕所以扱之。或說皂一粒也。

【鬯】說文。以秬釀。鬯。芬芳攸服。以降神也。从凵。器也。中象米。上所以扱也。

【鬻】舒勿切。說文。芳艸也。十葉爲貫。百升貫。築以養之爲鬻。從臼。口在鬯。多其飾也。臣按。鬻之上體。與鬻同意。象養鬻之形。从多。所以飾鬯也。

【爵】篆作爵。說文。禮器也。象爵之形。中有鬯酒。又持之也。

【春】說文。擣粟也。从升。持杵臨臼上。午杵省也。

【𦉳】楚洽切。說文。春去麥皮也。從臼。于所以重之。

【𦉳】容也。

【𦉳】以沼切。說文。杼臼也。從爪。臼。引詩或籟或𦉳。夷周切。

【𦉳】乎簡切。說文。小阱也。从人在臼上。

【頁】胡結切。頭也。从頁从儿。

【𦉳】居容切。竦手也。

【𦉳】渠龜切。說文。持弩拊也。从升。

【兵】說文。械也。从升。持斤。并力之兒。

【弄】玩也。謂寶玉可玩。

【弃】捐也。

【具】說文。共置也。从升。从具省。古以貝爲貨。

【戒】警也。从升。持戈。以戒不虞。

【奐】呼貫切。說文。取奐也。

【共】同也。古作𦉳。

【𦉳】直紹切。灼龜。坼也。

【𦉳】經天切。薄也。俗作肩。

【𦉳】今作胃。說文。穀府也。从囟。从肉。象形。

【脊】篆作脊。說文。背呂也。从脊。从肉。

【彪】必幽切。虎文也。

【𦉳】勅合切。和五味以烹也。

【盥】古玩切。說文。澡手也。从臼。水。臨皿。

【𦉳】居宜切。馬絡頭也。從网。從馬。馬辵也。

【須】說文。面毛也。从頁。从彡。

【形】象作。形。船中也。

【鬼】說文。从人。象鬼頭。鬼陰氣。賦害。从厶。

【𦉳】明祕切。說文。老精物也。从鬼。多。多鬼毛。

【𦉳】良刃切。說文。兵死及牛馬之血爲𦉳。徐鍇曰。舛者。人足也。言光行著人。

【夾】失冉切。說文。盜竊囊物也。从亦有所持。俗謂破人俾夾是也。从二。入。今陝郡之字。从此。

【𦉳】今作絕。說文。斷絲也。从系。从刀。从卩。古作𦉳。篆不連體。絕二絲。

【素】篆作𦉳。說文。白緘縮也。从系。取其澤也。

【蠱】說文。毒蟲也。

【𦉳】上同。

【𦉳】今作疆。說文。界也。从畺。三其畺。畫也。

【𦉳】音斗。說文。酒器也。从金。𦉳。象器形。𦉳亦音斗。

【𦉳】今作𦉳。音阜。說文。兩旨之間也。

【會】說文。釋酒也。從酉。水。牛。見於上。禮有大會。掌酒官也。

【𦉳】金省作𦉳。說文。殘也。從𦉳。虎足反。爪人。也。

【𦉳】戶快切。合會。𦉳言也。

【丑】知術切。極工者也。說文。从四工。又象蠶物之形。

【炎】火光上也。

【焱】以冉切。火華也。又以瞻切。焱焱火感兒。

右五十

凡象形類計六百八

指事第二

序曰。指事類乎象形。指事。事也。象形。形也。指事類乎會意。指事。文也。會意。字也。獨體爲文。合體爲字。形可象者。曰象形。非形不可象者。指其事曰指事。此指事之義也。

【尹】說文。治也。从又。握事者也。

【史】篆作史。記事者。說文。从又持中。中正也。

【外】說文。遠也。卜尙平且。今夕卜於事外矣。

【与】賜予也。說文。一与爲与。

【丈】說文。十尺也。从又。指十。篆作支。

【干】忍甚切。說文。徵也。从干入一。爲干入二。爲干。言猶甚也。

【寔】陟利切。說文。寔不行也。从頁。而止之也。寔者如寔馬之鼻。从此。与寔同意。寔音專。

【寔】寔也。与吏同意也。

【聿】尼輦切。說文。手之慧巧也。从又持巾。

【隶】徒耐切。說文。及也。从又从尾省。又持尾者从後及之也。尾。今作尾。

【玄】說文。黑而有赤色者玄。象幽而入覆之也。

【專】今作專。說文。小謹也。从幺省。中財見也。

【爭】象二手而競一物之狀。【𢇛】衛謹切。說文。所依據也。【𢇛】今作亂。說文。治也。幺子相亂。冥治之也。

【高】今作亭。說文。獻也。从高省。曰象進熟物形。

【衾】乎紅切。說文。服也。从夕。相承。不敢並也。

【束】賈限切。說文。分別簡之。从束。八。八分別也。

【卮】止酉切。說文。奠也。从又持巾。卮。內古者少康初作箕。卮。秣。酒。少康。杜康也。

【彤】多端切。問終也。古之韋者厚。衣以諫。故彤者必持弓。貫矢。警烏。焉也。

【尢】余藏切。說文。尢。充行兒。从人。出。口。口。卽。洞也。

【兀】說文。高而上平也。从一。在人上。

【古】說文。故也。从十口。識前言者也。又音故。古作𠄎。

【豎】今作畏。說文。惡也。从由虎省。鬼頭而虎爪。可畏也。

【𠄎】五委切。說文。仰也。从人在厂上。

【𠄎】說文。側領也。从人在厂下。【直】說文。正見也。从乚。从十。从目。徐鍇曰。隱也。今十目所見是直也。

【𠄎】篆作𠄎。說文。述也。从人从乚。【音達】

【𠄎】去度切。舉也。从干。二。二。古文上字。干上。則爲舉矣。或曰。干亦爲行字。在行。獄之上。則舉也。之人也。

【辛】辛。舉也。辛。被舉者也。故辛視辛而有加焉。

【束】羊朱切。說文。束縛。撻。撻爲束。从申。从乙。臣。按。从白。从人。則有撻撻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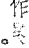
【百】篆作百。从白。白一至十。爲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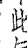
【𠄎】牙葛切。說文。語相訶也。从口。𠄎。辛。𠄎。𠄎。𠄎。

【章】說文。樂終爲一章。从音。从十。數之終也。

【竟】說文。樂曲盡爲竟。从音。从人。【𠄎】音緩。說文。入水有所取也。从水。从冫。古文回。回。淵。水也。

又在回下。回。古文回。回。淵。水也。

【及】逮也。从又从人。徐鍇曰：及前人。古文作戶。秦刻石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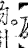
【善】篆作。古作。說文：吉也。从喆从羊。此与義美意同。

【美】說文：甘也。从羊从大。羊在六畜主給膳也。美與善同。

【胷】今作背。說文：骨間肉。有背著者也。又可亥切。

【奇】說文：異也。从大从可。

【益】篆作。烏昆切。說文：仁也。从皿从囚。食囚也。官簿說。

【全】純玉也。从入从王。古作。

【內】入也。从冂自外而入也。

【勗】攻乎切。說文：秦以市買多得為勗。引詩：我勗酌彼金盃。从夕从乃。乃益至也。又果五切。

【言】从二从舌。二古文上字。自舌上而出者言也。

【音】說文：聲也。从言含一。

【晝】說文：日之出入。與夜為界。从畫省从日。

【再】說文：一舉而二也。

【甘】說文：美也。从口含一。一道也。臣掖：此象甘物含而不去之狀。

【叵】晉火切。不可也。从反可。

大人也。央旁同意。

【雀】胡沃切。說文：高至也。从佳上。欲出門。

【厚】今作厚。厚也。从到高。謂上之所以高。下可謂厚下矣。

【叢】起戟切。說文：際見之白也。从白上下小見。

【叢】祖財切。說文：害也。从一離川。引春秋傳曰：川離為澤凶。

【亞】今作弗。兩已相背。

【公】說文：平分也。臣掖：从八从人。所以別人也。

【萃】今作乖。戾也。从艹。公。彼列切。

【介】畫也。說文：从八从人人各有介。

【分】別也。以刀分別物也。

【谷】象谷形。从口能應聲之義。

【夕】說文：莫也。从月半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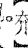
【晷】於交切。深目兒。从目反也。

【負】亦作負。房九切。說文：持也。从人守貝。有所持也。一曰：受貨不償。

【負】蘇果切。說文：貝聲也。从小貝。今作員。干權切。數也。徐鍇曰：古以貝為貨。故數之。

匕為鬯。匕目為眞。

【參】之忍切。說文：稱髮也。从多从人。引詩曰：參髮如雲。

【令】篆作。力政切。說文：發號也。从亼。徐鍇曰：集而為之節制也。

【赤】說文：南方赤色也。从大从火。

【弁】古老切。說文：放也。从大而八分也。又下老切。

【卒】尼輒切。說文：所以驚人也。从大从卒。一曰：大聲也。一曰：俗語以盜下止為卒。

【完】墟牟切。說文：西戎牧羊人也。从宀从人。

【用】說文：可施行也。从卜从中。

【庸】說文：用也。从用从庚。庚更事也。易曰：先庚三日。

【甫】說文：男子美稱。从用父。

【羹】蒲沃切。煩瀆也。从升从羊。又方六切。

【今】說文：是時也。从亼从了。了古文及字。

【羹】道還切。說文：賦事也。从八。八亦聲。

右六
事兼形
右六

【支】說文。去竹之枝也。从手持半竹。

【吏】說文。治人者也。徐鍇曰。吏之治人心主於一。故从一。臣疑吏史之字象人形。吏从一象簪。與夫之一同。按說文。夫从一象簪也。

【父】說文。矩也。家長率教者。臣按。人道尊又故父於又有加焉。父向左子向右。是尊卑相向之義也。

【夂】今作幻。相詐惑也。从到予。

【爭】象二手而競一物之狀。

【戍】亡撫切。从戈前垂象盾。執戈揚盾所以為武。戍即武也。

【引】說文。開弓也。从弓一。

【申】有所上之也。从日從一。一象束書曰而上之也。

【克】象作聲。說文。肩也。象屋下刻木之形。臣按。今匠者治材。刻之以承上木。則曰肩。

【亘】今作宣。上下象天地。中即雷字。雷所以發宣天地之氣。

【畫】胡麥切。說文。界也。象田四界。隼所以畫之。

事兼意

【舟】今作前。人在舟上。不行而進。故說文不行而進謂之舟。

【爨】七亂切。說文。齊謂之炊爨。白象持飯。口為竈口。井推林內火。臣按。此說頗迂。爨上象竈以安。灑下象井而焚也。

【受】平小切。受也。从爪从又。象爪取而手受之也。

【取】財干切。說文。殘宰也。从步从又。臣按。皮殘骨也。又取之也。然凡从取者皆有深意。

【曹】象作曹。說文。獄之兩曹也。在廷東。从隸治事者从日。

【窞】說文。窞也。从人在山下。从神。薦覆之下有窞。

【侵】說文。漸進也。从人又持帚若帚之進。又手也。

【義】說文。己之威儀也。从羊。与善美同意也。

【后】說文。象體君也。象人之形。从口。施令以告四方也。

【司】說文。謂臣司事於外者是矣。謂从反后非也。司向后者也。

【邑】說文。國也。从口。先王之制。尊卑有大小。从口。

【苑】怨阮切。向邑成文。即花苑之苑。

右十二

凡指事類計百七

六書略第一

會意第三上

序曰。象形指事。文也。會意。字也。文合而成字。文有子母。母主義。子主聲。一子一母為諧聲。諧聲若一體主義。一體主義。二母合為會意。會意者。二體俱主義。合而成字。其別有二。有同母之合。有異母之合。其主聲則一也。

【社】說文。地主也。春秋傳曰。共工之子句龍為社神。一曰。周禮二十五家為社。各植其土所宜之木。

【祟】雖登切。神之變也。又說律切。【祝】職救切。詛也。又之六切。告神之語。

【瑞】說文。以玉為信也。从玉。耑。徐鍇曰。耑。歸也。

【班】分瑞玉也。故从刀。【班】駁文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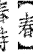
【率】房六切。說文。車鈴間皮。籒。古者使奉玉以藉之。又筆力切。又藉蒙切。

【毒】徒沃切。厚也。害人之草。从中。從毒。

【重】象作崇。說文。火煙上出也。从中。从黑。中黑。黑象也。又吁運切。灼也。

【莧】神名。說文。茅莧。茹臙。人血所生。可以染絳。

【芟】除艸也。

【春】篆作說文推也。从艸从日。艸春時生。屯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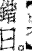
【苗】稼生曰苗。又說文。艸生於田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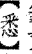
【若】說文擇菜也。从艸右。右手也。

【尖】壯咸切。銳也。火形銳。

【鈞】乃后切。乳子也。

【番】符袁切。又補過切。獸足謂之番。从采从田。象足履於田也。

【窠】式荏切。說文悉也。窠。窠語也。徐鍇曰。凡覆也。采。別也。包覆而深別之。篆文作。

【息】息七切。詳盡也。古作。


【軛】樞玉切。抵也。古作。

【真】郎刀切。閉養牛馬圈也。此象圈養之狀。說文謂於牛冬省。取其四周巾之說。謬矣。或从宀。

【告】牛觸人角著橫木也。

【吹】吹氣也。

【呼】於金切。牛鳴。

【喜】許已切。又許記切。悅也。或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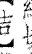
【名】說文自命也。从口从夕。夕者冥也。冥不相見。故以口自名。臣按。此說非也。大凡義理但見其說不徑直。即不為實義。名从口見義。从夕見聲。

【啓】置禮切。說文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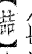
【咸】說文皆也。从口从戌。戌。悉也。

【各】說文異辭也。从口夂。夂者。有行而止之。不相繼也。臣按。在上為夂。陟紀切。在下為夂。音級。則有行義。

【吉】善也。从士从口。士君子之口無非善言。

【聿】即入切。聿。語也。或作。又七入切。詩聿。聿。幡幡。又一入切。

【聿】今作哲。智也。古亦作。

【貫】牛刀切。誼也。或作。又虛嬌切。

【喪】思郎切。从哭亡。隸作喪。又四浪切。

【企】豐爾切。舉踵也。


【整】齊也。从敒从正。


【連】說文負連也。一曰連屬。又力辰切。難也。易往蹇來連。又連彥切。及也。

【道】說文所行道也。一達謂之道。又大到切。

【逐】追也。又亭歷切。速也。易其欲逐逐。又直祐切。奔也。山海經夸父與

日逐。一曰牝牡合。

【德】今作。

【御】說文使馬也。徐鍇曰。卸解車馬也。或字或卸。皆御者之職。古作。又魚駕切。相迎也。

【衢】杜皓切。所行道也。又大到切。導引也。

【尙】發絹切。說文行且賣也。或从玄。

【齷】楚引切。博雅。毀齒謂之齷。又初董切。說文男八月生齒。八歲而齷。女七月生齒。七歲而齷。从齒从匕。或作。


【蹶】符轅切。說文獸足謂之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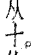

【蹶】蒲孟切。蹶蹶。蹶地聲。从鼓聲也。

【扁】補典切。說文署也。从戶册。戶册者署門戶之文也。一曰不圓為扁。

【詘】徒兼切。美也。

【謬】託盍切。欺也。或从習。又託協切。大小琚。

【卻】乞約切。說文節欲也。一曰退也。或作。

【協】胡頰切。說文衆之和同也。从勹从十。徐鍇曰。十。衆也。古作。或作。

【干】子玄切。事之制也。

【謔】說文合會審言也。傳曰。告之

誦言。或作誦。

【設】式別切。說文。旒陳也。从言从殳。殳使人也。

【音】乙力切。說文。快也。

【信】信無所立。惟馮人言。

以言。

【誓】時制切。說文。約束也。蓋誓之

【魯】餘招切。說文。徒歌。或作謠。魯又夷周切。或書作臚。

責以法度。

【訥】奴骨切。言不出。

【讒】虛訝切。班也。又乎刀切。號也。

語失。

【詒】集慶切。言之爭也。古作囂。篆作競。隸作競。

【嘉】直立切。讒言不止也。又達合切。說文。直言也。

【叢】祖聰切。聚也。从聚省。又徂外切。从最省。叢木。瘡木也。

【異】以諸切。並舉也。又苟許切。

【興】虛陵切。說文。起也。从昇。从同。同力也。

【與】演女切。說文。黨與也。或作扌。與。又羊茹切。及也。

【鬻】集容切。說文。所以支鬻者。从

鬻省。从鬻省。又古勇切。又苟許切。

【鞞】匹名切。說文。雨濡革也。

【醜】人移切。有骨醜也。

象腹交文。三足。

【鶯】居行切。五味香鶯也。从龔省。

【孚】芳無切。說文。卵孚也。从瓜。从子。說者鳥伏子常以瓜反覆其卵。古作采。又方遇切。育也。方言。雞伏卵而未孚。

【鬪】胡吹切。試力士錘也。

【鬪】漫也。或作念。

【取】說文。捕取也。周禮。獲者取左耳。故从又从耳。司馬法。載獻賊。駭耳也。

【秉】說文。禾束也。从又持禾。二粟十六斛曰秉。

【友】說文。同志為友。从二又。相交友也。篆作受。

【交】日灼切。二又為友。三又為彖。所助者多。故為頤也。

【肅】說文。持事振敬也。從聿在肅上。戰戰兢兢也。

【筆】對鄰切。筆飾也。俗以書好為筆。多有文也。

【取】苦閑切。又丘塞切。說文。堅也。即古文賢字。从臣。从又。臣能致力也。

【取】吾貨切。說文。休也。从人。臣取

其伏也。或作臥。

【毀】居又切。掣屈也。从殳。从鬼。古文頭字。

【殺】丁外切。說文。殳也。或說。城郭市里高掛羊皮。有不當入而欲入者。誓下以驚牛馬曰殺。故从示。殳引詩何戈與殺。

【殺】說文。成邊也。

【鬪】古文道字。

【導】方斂切。說文。傾覆也。从寸。从巢省。寸人手也。或曰。即貶損之貶。

【尋】牛代切。止也。出浮屠書。又有得音。从且。从寸。

【攸】說文。行分也。又以九切。从支。从人。水省。徐鍇曰。支入水所杖也。

【毀】毀也。古作斲。從支。从完。

【敬】說文。肅也。

【敬】養牛人也。

【荀】平秘切。說文。具也。从用。苟省。徐鍇曰。苟急救也。隸作著。

【曼】火劣切。舉目使人也。又莫結切。又七役切。目小動。又忽域切。

【奪】况晚切。說文。大視也。从大。曼。【取】委遠切。从目也。又鄒管切。【取】烏括切。說文。瞠目也。从目。又【睥】毗格切。耳目不相信也。【相】思將切。說文。省視也。引易地

可觀者莫可觀於木。詩曰：相鼠有皮，又惠亮切。

【明】眉兵切。視瞭也。

【盲】目亡牟子。

【眾】達合切。說文：目相及也。从目从隶省。

从隶省。

【朕】式柱切。視也。又舒閏切。開闔目數搖也。

目數搖也。

【睂】伊鳥切。又音於交切。深目也。

【睂】音域輒切。說文：光也。隸作睂。

睂。

【瞶】古穴切。又一決切。說文：目深兒。一曰塞也。

兒。

【睛】女利切。又烏括切。說文：深目兒。一曰塞也。

兒。

【晶】黑角切。美目。一曰目深。

【雙】舒仁切。引目。

【雙】映烟切。大目也。

【雙】許尤切。目多汗。

【省】息井切。目醫也。與省同。又視也。又所景切。簡也。說文：从眉省。

【朕】扶發切。盾也。

【頤】毗志切。犬初生子一曰首子。

【臭】尺救切。說文：禽走臭而知其迹者犬也。或作臭。臭腐氣也。

迹者犬也。

【皆】居諧切。說文：俱詞也。从比从自或省。

自或省。

【獸】迄洽切。駒獸鼻息。或从夾从省。

合。詭載也。

【羿】研計切。說文：羽之弄風。亦古諸侯。一曰射師。臣按：从升音堅。堅也。射所以破堅也。从羽箭。必以羽。有窮國君。

【翟】直格切。矩名。又直角切。鳥名。即胃也。

【翬】託盍切。說文：飛盛兒。从曰。曰即胃也。

【瞽】木空切。說文：目不明也。从首从旬。旬目數搖也。又眉耕切。無眸子也。

【蔑】莫結切。說文：勞目無精也。从首人勞則蔑。

【羴】尸連切。羊臭也。又羊闕切。

【羴】牛闕切。羊臭。

【羴】說文：西戎牧羊人也。从人从羊。南方蠻閩从虫。北方狄从犬。東方貉从豸。西方羴从羊。此六種也。西南

之性。東夷从大。大人也。夷俗仁。仁者壽。有君子不死之國。孔子曰：道不行。欲之九夷。乘桴浮於海。有以也。古作羴。

【羴】五味。益鬻也。

【羴】寵戀切。羊長尾。一曰。羊棧也。

【羴】初限切。羊相廁也。一曰。相出前也。又初莫切。一曰。傍入曰羴。从屋省。

【羴】力喬切。羊瘦者也。

【羴】呼郭切。說文：飛聲也。兩而雙飛者。其聲羴然。

【雙】在二枚也。从又持之也。

【羴】秦入切。說文：羴鳥在木上也。或省。

【鳴】鳥聲也。又眉病切。相呼也。

【羴】當侯切。鳴羴鳥名。人面鳥喙。有翼不能飛。又丁聊切。目熱視也。

【羴】即約切。說文：鷓鴣別名。

【羴】於糾切。說文：微从羴二么。又津之切。黑也。羴古作羴。

【羴】說文：黑也。引春秋傳：何故使吾水羴。

【幾】說文：微也。殆也。从羴从戍。兵守也。羴而兵守者危也。古作羴。

【幽】說文：隱也。

【羴】舉起切。問數也。幾古作羴。

【羴】龍都切。黑弓也。

【羴】于達切。小意。

【羴】魯果切。說文：畜產疫病也。

【羴】昨閏切。禽獸所食餘也。

【列】側八切。字林：天死也。或作札。又子列切。

【死】从爻从人。人之殘也。或曰从七聲。

【別】皮列切。分解也。

【肥】說文：多肉也。徐鉉曰：肉不可

過多故从刀。

【隔】此芮切。說文。小粟易斷也。从肉从絕省。或作𩚑。

【胡】財千切。禽獸食餘也。

【狀】如延切。說文。犬肉也。

【俎】說文。禮俎也。从牛肉在且上。

【肘】說文。臂節也。

【初】裁衣之始。

【利】說文。銛也。从刀和然後利。从和省。引易利者義之和。臣按。从刀从禾。二母相合。以刀取禾也。古作𠄎。

【則】說文。等畫物也。从刀从貝。貝古之物貨也。按今人稱金之劑曰則。一曰法也。古作𠄎。𠄎。𠄎。

【刪】師奸切。說文。剗也。从也。从刀从册。以刀削書也。

【罰】說文。舉之小者。从刀从置。未以刀有所賊。但持刀罵置則應罰。

【劍】之遙切。說文。利也。周康王名。又弩機。

【劍】古盾切。楚人謂治魚人。

【剗】吾官切。說文。剗也。或作剗。

【划】胡瓜切。舟進卒謂之划。又古火切。割也。又古卦切。籛也。

【儀】思營切。說文。用角低昂便也。引詩解解角弓。或少省。

【解】舉蟹切。說文。判也。从刀判牛

角。

【簞】今作觸。說文。抵也。亦作觸。

【等】得肯切。說文。齊簡也。从竹从寺。寺官曹之等平也。

【筮】時制切。說文。易卦用蓍也。从竹从彗。彗古巫字。

【篋】矩縮切。說文。黍稷方器也。从竹从皿从艮。

【箒】蘇貫切。說文。長六寸。計歷數者。从竹从弄。常弄乃不誤也。

【筋】說文。肉之力也。臣按。从竹从肋。惟竹肋多筋絲。所以為筋之主。故說文曰竹物之多筋者。

【典】說文。五帝之書也。从册在丌上。尊閣之也。莊都說典。大册古作眞。

【奠】堂練切。說文。置祭也。從食。會酒也。下其丌也。禮有奠祭者。

【覘】胡狄切。說文。能齋肅事神也。男曰覘。女曰巫。从見。見音覘。

【甚】食荏切。說文。尤安樂也。从甘匹。匹耦也。古作𠄎。

【沓】達合切。語多沓沓也。遼東有沓縣。一曰合也。从水者。象多言之人。口出涎沫。

【管】今作替。說文。廢一偏下也。按从竝。一上而一下也。从日。告也。

【奠】上主切。說文。立也从壹从寸。持之也。

【鼓】說文。从支。象其手擊之也。臣按。从支。土刀切。說文。於弓發則曰从支。支垂飾。與鼓同意。

【擊】補蒙切。鼓舞。

【鼙】徒東切。鼓聲从角者。鼓作而角鳴也。

【鑿】虛冬切。鼓聲从金者。鼓作金止。

【鑿】託合切。鼓鑿聲。从缶。擊鼓擊缶。聲為同類。

【筭】隸作登。說文。禮器也。从井持肉在豆上。篆作豐。从豸。象肉在豆中之形。

【爵】直質切。說文。爵之次第也。故从弟。書平鬯東作。或从失。

【虞】說文。虎行兒。按此从文。當有虎文之義。

【蹙】薄報切。疆侵也。周官有司蹙。

【覘】乞逆切。覘。驚懼兒。

【鬻】胡犬切。說文。分別也。从鬻。對爭兒也。一曰獸名。出西海大秦國。似狗多力。曠惡也。又樓絹切。

【盈】說文。滿器也。从刃。刃音姑。古者以買物多得為盈。

【益】說文。饒也。从水皿皿益之意也。

【噴】女六切。說文。鼻出血也。

【整】張流切。說文。引擊也。从李支。

見血也。

【盍】轄臘切。說文。覆也。一曰何不也。隸作盍。

【黠】地官切。黃色。

【說】癡貞切。从宀中正見也。青光者。隙穴之明也。或作說。

【靛】干定切。靛紺青黑色。

【阱】疾正切。陷也。或作彘。

【食】說文。一米也。从皂亼聲。或說从匕也。

【餗】居夷切。餗也。

【飢】拜吏切。說文。糧也。从人食。

【飧】七安切。說文。吞也。又蘇昆切。

水沃飯也。

【殮】蘇昆切。說文。饋也。謂哺時食。或作饗。饗又干安切。說文。吞也。

【餼】求位切。說文。餉也。饋古作餼。

【餼】牛據切。餞也。

【餼】齊職切。敗食也。

【餼】龍春切。說文。思也。从亼从册。縮作命錄。

【餼】說文。皆也。从亼从口从从。引虞書。餼曰伯夷。按此即从無義。但亼人口之多耳。

【食】巨險切。約也。好合人也。故未成。食。

【合】曷關切。說文。合口也。

【食】巨險切。約也。好合人也。故未成。食。

【會】合也。从人从會省。會益也。【倉】說文。穀藏也。从食省。从口。奇字作全。

【山】相然切。山居長往也。又虛然切。輕舉也。

【犬】狙箠切。說文。入山之傑也。

【釜】餘招切。廣雅。瓶也。又夷周切。

【甕】瓦器也。按从肉藏肉器。

【甕】去冀切。皿也。器或作甕。从器省。

【是】時也。从日从正。日辰也。正其辰也。篆作昱。又田黎切。

【醴】呼雞切。說文。酸也。作醴以鬻以酒。从鬯酒並省。

【歇】說文。弓弩發於身而中於遠也。篆作射。从寸。寸法度也。食亦切。又寅謝切。

【矢】昨木切。矢鋒也。或作矢。

【甞】輕皎切。高也。

【甞】余封切。从高从自。自。鼻也。知臭香所食也。按此與甞同體。即烹飪調庸之義。或作庸。从庚。庚乃烹飪器。甞以烹為主。借為庸用之庸。後人不。知。迫識待義而已。

【甞】常侍切。說文。熱也。从言从芋。按从言聲。一曰甞也。篆文作甞。

【甞】徒南切。說文。長味也。引詩實甞。實。甞。

【厚】隸作厚。說文。丘陵之厚也。从。从厂。

【麥】隸作麥。說文。愛廩也。從來。麥也。从面。受麥之府也。故田夫謂之麥。夫。古作麥。

【麥】補美切。說文。齋也。从口面。受也。

【麥】閭承切。說文。越也。从夂从夂。夂。高也。

【夂】苦感切。說文。絲也。舞也。樂有章。从章从夂从夂。引詩。夂夂舞我。

【夂】烏代切。友行也。心之行也。

【夂】初力切。說文。治稼。夂夂。進也。引詩。夂夂良耜。按此从夂从界省。說文。从田从夂。誤矣。又節力切。

【夂】臧曹切。月出門也。从二東。曹字从此。

【夂】堅堯切。說文。不孝鳥也。日至捕鼻磔之。从鳥首在木上。

【夂】息止也。从人依木。

【夂】五結切。射準的也。从木从刺。省。又九芮切。

【夂】取也。

【夂】破木也。

【夂】說文。安身之坐者。

【夂】說文。果也。从木。可省聲。按从

可亦不得聲。从口木。實之可食者。

【林】从二木。木多爲林。說文。平土有叢木曰林。

【森】說文。木多兒。从林从木。
【彬】悲巾切。說文。文質備也。又補還切。采明也。

【梵】房丸切。木得風也。疑从風省。
【莖】以者切。郊外也。古作莖。

【樛】虛檢切。糾纏蔭也。

【參】盧感切。悲愁兒。一說林木君子所感。故宋玉曰。入林悲心。或从心。

【款】牛刀切。說文。出游也。从出从放。篆作𠄎。

【賣】莫懈切。說文。出物貨也。从出从買。隸作賣。

【𠄎】弋灼切。岸上出見兒。
【𠄎】博蓋切。行兒。詩。赤芾在股。今二芾相從。自爲行也。

【索】昔各切。說文。艸有莖葉可作繩。从艸糸。

【孛】蒲妹切。說文。孛也。从艸。人色也。从子。引論語。色孛如也。又薄沒切。色惡也。

【𠄎】孫璋切。說文。衆生竝立之兒。

引詩。姓。姓其鹿。

【昔】古文姓字。

【華】戶瓜切。說文。榮也。从艸从𠄎。𠄎作華。

【刺】郎達切。說文。戾也。从束从刀。刀者刺之也。

【囚】徐由切。說文。繫也。从人在口

中。
【囹】區倫切。說文。廩之圖者。圖謂之囹。方謂之京。

【囹】女蟹切。博雅。母也。
【囹】胡困切。說文。廁也。从口。象豕在口中也。

【困】苦悶切。說文。故廬也。从木在口中。

【囹】昵立切。囹。囚私取物。又昵洽切。說文。下取物縮藏之。

【囹】九件切。閩人呼兒曰囹。又魚厥切。闕也。太陰之精。

【囹】魚舉切。說文。囹。圍所以拘罪人。从率从口。

【買】母蟹切。說文。市也。从网貝。引孟子。登龍斷而网市利。

【贈】撫鳳切。贈死之物。

【贄】陸利切。說文。至也。引周書。大命不塾。亦作贄。

【具】子禮切。物數也。徐鍇曰。古以貝爲貨。故贄之隸作貝。籀作𠄎。

【邕】說文。境上行書舍。从邑垂。垂邊也。

【邕】从邱相向。說文。鄰道也。隸作邕。胡降切。

【邕】胡降切。說文。里中道也。篆少作邕。隸省作巷。

【即】許元切。明也。

【昆】公輝切。說文。同也。
【昏】呼昆切。說文。日冥。从氏省。

【昌】尺良切。說文。美言也。从日从一。曰。日光也。引詩。東方昌矣。籀作昌。

【曇】徒南切。雲布謂之曇。
【滿】那舍切。國名。唐天寶中封其王爲懷寧王。

【暹】思廉切。日光升也。
【晉】傍古切。說文。日無光。徐鍇曰。無光則遠近皆同。故從並。

【昷】丑兩切。暹也。又丑亮切。達也。
【晝】管罪切。日未明兒。又管段切。

【晝】呼典切。說文。衆微杪也。从日中視絲。一曰頭明飾也。又五合切。

【𠄎】伊鳥切。說文。望遠合也。从日比。比合也。

【𠄎】子皓切。說文。晨也。从日在甲上。隸作早。

【𠄎】映迥切。見也。或作吞。又循惠上。隸作早。

【𠄎】戈笑切。光也。或从光。

【𠄎】即刃切。易。明出地上。晉。說文。從十日。出萬物。從日。从彳。隸作晉。

【彙】薄報切。說文。晞也。从日。从出。

从收。從來。或作暴。

【昱】夏古作昱。言日於是乎正也。

【香】莫筆切。說文不見也。

【豸】隸作昔。說文豸肉也。从殘肉。日以睇之。

【旌】旬宣切。說文。周旌旌旗之指。旌也。从从。从正。正。足也。

【旂】亦作游。旌旗之旗。

【旅】說文。軍之五百人為旅。从於。从久。从俱也。古作去。

【族】說文。矢鋒也。束之族族也。从於。从矢。一曰聚也。

【晶】說文。精光也。从三日。古作品。子盈切。又為古文日字。

【朧】晉乃切。又芳尾切。說文。月未。感之明。从月。引周書丙午朧。

【朔】照也。朔古作明。

【昏】苦礦切。明也。又古猛切。

【死】於阮切。說文。轉臥也。从友。从卩。臥有卩也。

【颯】今作夙。說文。早敬也。从夙。持事。

【多】說文。重也。从重。夕。夕者相輝也。故為名。

【粟】隸作粟。說文。嘉穀實也。

【藜】力質切。說文。木也。其實下垂。故从函。

【彘】隸作彘。弁也。从又。持彘。兼持

二禾。兼持一禾。

【家】忙皮切。家。德地名。在今秦州。

【黍】說文。伯益之後所封國。地宜禾。从禾。春省。一曰黍禾名。籀作黍。

【科】說文。程也。从禾。从斗。斗者量也。

【穉】母罪切。禾。傷雨。

【采】徐醉切。說文。禾成秀也。人所以收。从爪。禾。

【藪】訖點切。禾。彙去其皮祭天。

【香】說文。芳也。从黍。从甘。春秋傳。黍稷馨香。隸省作香。

【稟】巨九切。說文。春糶也。

【製】郎達切。博雅。罕也。

【散】蘇吁切。說文。分離也。从支。林。分散之意。古作救。又類旱切。麻分也。

【麻】說文。與林司。人所治也。从广。在屋下。

【宗】說文。尊祖廟也。

【容】說文。盛也。从宀。谷。徐鉉曰。屋與谷皆所以感受也。

【安】說文。靜也。从女。在宀下。

【家】說文。居也。从宀。豕。臣按。說文从豕。疑非也。家與牢同意。豕居後。人用為室家之家。牢牛屋後。人用為牢獄之牢。

【寧】奴丁切。說文。安也。从宀。心。在

皿上。人之飲食器。所以安人。

【宄】乳勇切。說文。敵也。从宀。人在屋下。無田事。引周書宮中之宄食。

【寡】說文。少也。从宀。从頤。頤。分賦也。故為少。

【宰】子亥切。說文。舉人在屋下執事者。从宀。从辛。辛。舉也。

【守】始九切。說文。寺官也。从宀。从寸。寺。府之事者。从寸。寸。法度也。

【宦】胡慣切。說文。任也。一曰闖人。

【突】虛訝切。埽也。亦作埽。

【向】說文。北出牖也。从宀。从口。引詩。塞向墜戶。徐鍇曰。牖。所以通入氣。故从口。

【定】說文。安也。从宀。从正。古作正。

【寔】說文。富也。从宀。貫。貫。貨貝也。

【宋】說文。居也。一曰木者。所以成室。以居人也。故从宀。从木。

【竄】七丸切。穴。兒。又取亂切。匿也。

【穿】說文。通也。从牙。在穴中。或从身。

【窾】一叫切。深也。

【突】陔殺切。說文。犬從穴中暫出也。从犬。在穴中。方言。紅湘。卒相見曰突。一曰出兒。

【穿】鳥八切。穿也。

【瘳】餘招切。瘳。瘳疾名。

【瘳】丑刃切。熱病。

【瘳】訖洽切。創也。一曰瘳足病謂之瘳。又乞洽切。按此从疒从瘳省。

【最】祖外切。說文犯而取也。从日从取。

【訓】隸作胃。說文蒙而前也。从月从目。

【同】說文合會也。从目从口。徐鉉曰同爵名也。引周書太保受同嗜。故从口。

【豕】莫紅切。說文覆也。从日豕。

【羅】說文以絲罟鳥也。从网从維。古者世氏初作羅。

【罪】說文捕魚竹网。从网非。秦以罪為臯字。

【罍】說文屬也。从网从言。网舉人。帝劍璫切。幕也。又離監切。酒家幟。又一叫切。

【帶】脂利切。博雅繫帶巾也。又輪丙切。

【皀】吉了切。白也。又薄陌切。

【皀】烏鳥切。說文顯也。从三白。

【褘】涉几切。說文箴縷所綵衣。从省。徐鉉曰。羊衆多也。言箴縷之工不一。

【伊】說文商聖人阿衡尹治天下者。借也。一曰相疑。

【仗】農都切。奴婢皆古之罪人。古文奴从人。或作仗。

【信】思晉切。說文誠也。

【仁】从人从二。徐鉉曰。仁者兼愛。故从二。古作忝。

【眞】說文僂人變形。臣按。从匕从具。變化之具也。

【企】擊煙切。說文人在山上。又虛延切。輕舉也。又虞為切。危也。

【件】說文分也。牛大物。故可分。

【咎】其九切。說文災也。从人从各。咎相悼也。

【企】去智切。說文舉踵也。或从足。謂之位。

【付】方鳩切。說文與也。从寸持物對人。

【債】側賣切。遺財也。

【仰】思晉切。說文誠也。信古作仰。

【節】墟肝切。剛直也。

【伏】房六切。伺也。

【頤】徒谷切。又余六切。說文賣也。又他督切。買也。

【佩】蒲妹切。說文大帶佩也。从人从几。从巾。佩必有巾。巾謂之飾。

【便】毗連切。說文安也。人不便更之。

【印】五剛切。說文望欲有庶及也。

从匕从卩。詩曰高山印止。今作仰。

【頃】去營切。說文頭不正也。臣按。从頁从匕。飯匕之匕。其形不正。

【卓】篆作鬲。說文高也。早匕為卓。匕口為印。皆同義。

【衆】說文多也。从眾目衆意。

【馳】癡鄰切。走兒。

【殷】說文作樂之盛稱。从月从攴。易曰殷薦之上帝。

【孝】說文善事父母者。从老省。从子。子承老也。

【孝】徒結切。說文年八十曰耄。从老省。从至。

【筆】獮密切。所以書。說文秦謂之筆。或作筆。

【敏】俱為切。乖也。

【屍】升脂切。說文終主从尸从死。一曰在牀曰屍。

【反】人善切。說文柔皮也。按此从皮省。从又。又者以手柔之也。

【履】莫白切。履也。青絲頭履。从履省。从系。

【屋】說文居也。从尸。尸所主也。一曰尸象屋形。从至。至所至止。屋室皆从至。籀作屋。或作臺。

【屨】今作尿。人小便也。从尾从水。奴弔切。

【般】逋潘切。說文辟也。象舟之旋。

从舟从攴。攴所以旋也。

【俞】容朱切。說文空中木爲舟也。从亼从舟。从水也。

【劑】五忽切。說文船行不安也。从舟从則省。

【兄】呼榮切。說文長也。从口从儿。臣謂从口所以訓子弟也。又訐放切。古況作兄也。

【先】蘇前切。說文前進也。从儿从之。

【見】說文視也。从儿从目。

【覓】莫逢切。說文突前也。徐鉉曰。曰重覆也。能曰而見是空前也。又莫報切。觸也。

【尋】的則切。說文取也。从見从寸。寸度之亦手也。隸作尋。

【麗】虛器切。見雨止息也。

【規】居隨切。說文有法度也。从夫从見。

【覲】弋笑切。說文竝視也。从二見。古作覲。

【歎】說文意有所欲也。从欠歎省。徐鉉曰。歎塞也。意有所欲而猶塞歎款歎。

【歡】許其切。說文卒喜也。从欠从喜。

【欠】徐連切。說文慕欲口液也。从欠从水。

【盜】大到切。說文私利物也。从次。次欲皿也。

【頤】須麥切。選具也。又蘇困切。

【頰】符袁切。說文熱頭痛也。

【頰】匪矩切。說文低頭也。从頁。省。太史卜書頰仰字如此。徐鉉曰。頰首逃亡之兒。

【頤】而由切。說文面和也。

【顯】下老切。說文白兒。从頁从景。引楚詞天白顯顯。商山四顯。白首人。徐鉉曰。景日月之光明白也。

【頰】盧時切。說文難曉也。从頁米。一曰鮮白兒。从粉省。

【頰】晉伴切。面大。

【頰】乎內切。面多肉。

【頰】康禮切。下首也。說文謂从晉。非也。从詣省。

【脂】耳由切。面和也。从肉从首。

【脛】胡涓切。繫也。从系持辰。

【鬢】大凡切。說文鬣也。从髟从斷。又旨沈切。

【髻】彼眷切。更也。變古作髻。

【髻】說文長髮森森也。从長从多。多師銜切。

【印】說文執政所持信也。从卪从卩。

【甲】乙力切。與印相向成文。說文。按也。隸作印。

【豔】麗而豐也。

【危】說文在高而懼也。从厃自。卩止之。

【勺】說文少也。从勹一。

【旬】說文徧也。十日爲旬。从勹日。

【勺】薄皓切。說文覆也。从勹覆人。

【勺】說文在手曰勺。从勹从米。俗作勺。

【易】與章切。从日从勿。謂太陽自朝而升。勿勿然而渙散。

【嵩】思融切。中岳嵩高山。古作崇。

【取】所劣切。說文拔也。从又持巾。在尸下。

【畫】篆作畫。胡麥切。說文界也。象田四界。非所畫之。

【獸】今省作虐。說文殘也。从虎足反爪入也。

【段】籀文磬字从殳。擊之乃有聲焉。

【壘】初六切。直兒。

【干】古賢切。說文平也。象二千相對上平也。

【寢】於袁切。說文屈也。从免从冂。免在冂下。不得走。益屈折也。

【辰】說文。曲也。从犬出戶下。辰者身曲辰也。

【棄】今作糞。說文。棄除也。从升。推華棄采也。官溥說。似米而非米者。矢字。華北潘切。

【受】龍輟切。說文。撮也。从爰从巳。徐鉉曰。巳者物也。又爪撮取之。

【兩】陟刃切。登也。从下从門。下其門。所以為登也。

【亞】音誑。說文。乖也。从二臣相違。

【看】丘閑切。說文。睇也。从手下目。臣按。今人視遠物。多以手掌於目上蔽日睇。

右四百五十二

會意第三下

【庫】說文。兵車藏也。从車在广下。

【廛】說文。一畝半一家之居。臣按。此从广从里从廝省。說文从广里入士。誤矣。

【庶】之奢切。篆作庶。廚也。鬻也。从广从茨。茨即光字。謂光為广所蔽也。又傷注切。說文。屋下衆也。

【屋】澄延切。一畝半一家之居。

【歌】鄰知切。履石渡水也。又力制切。詩深則歌。

【磬】蒲孟切。磬。擊石聲。或从彭。

【卷】子未切。水激石兒。

【處】求於切。說文。處。相乳不解也。从豕。處。豕。處之屬。一曰虎兩足舉。又居御切。獸名。爾雅。處。迅頭大如狗。似獼猴。黃黑色。多鬚鬣。好奮迅其頭。

【豨】呼回切。豕發土也。

【豨】丁候切。又竹角切。龍尾星。東方星也。从龍省。

【彩】株玉切。豕絆足行兒。又丑玉切。

【豚】小豕也。

【豨】今作肆。說文。豨。屬。引虞書。豨。類于上帝。

【豨】豕走也。从彡从豕省。

【豨】悲幽切。說文。衆馬也。又卑遙切。衆走。又仕戢切。

【羈】丑郢切。今作聘。說文。直馳也。古作羈。

【羈】莫後切。畜父也。

【羈】丑甚切。馬出門兒。又丑禁切。

【馭】使馬也。

【馭】食胡切。說文。行超遠也。从三鹿。又作鹿。

【馭】盧谷切。獸皮有文兒。

【薦】作甸切。說文。獸之所食。艸。古者神人以薦饋黃帝。帝曰。何食何處。曰。食薦。夏處水澤。冬處松柏。或从豕。【鑿】方乏切。說文。刑也。平之如水。

从鹿。所以觸不直者去之。从去。省文作法。

【麋】池鄰切。說文。鹿行揚土也。或省作塵。

【麋】士咸切。說文。狡兔也。兔之駁者。从兔兔。

【兔】芳遇切。說文。疾也。从三兔。又匹陌切。

【兔】芳萬切。說文。兔子也。兔疾也。从女兔。

【逸】夷質切。說文。失也。从辵兔。

【奔】卑遙切。說文。犬走兒。

【羈】居六切。說文。羈。膠也。从犬羈。

【羈】甚爾切。以舌取物。又訖合切。說文。犬食也。

【獄】說文。圜也。从尪从言。二犬所以守也。古作圜。

【狺】魚巾切。犬吠聲。楚辭。猛犬狺狺。

【號】虛交切。虎聲。又乎包切。犬聲。

【吠】房廢切。犬鳴也。

【燄】鄰蕭切。又力照切。說文。柴祭天也。从火从查。查古慎字。祭天所以慎。

【灰】呼回切。說文。死火餘。從火。从又。又手也。火既滅。可以執持。【馭】紆冒切。又音紆勿切。說文。從上塞下也。从巨。又持火以尉申繒。隸

作尉。

【鱗】茲滑切。說文。灼鱗不兆也。引春秋傳。龜鱗不兆。或書作鱗。

【霏】卑遙切。說文。火飛也。篆作霏。从雨與霰同意。

【燄】敵余切。說文。感火也。【炎】達員切。蟲入火兒。

【燄】卑遙切。輕脆也。从火爨省。【威】黠劣切。說文。威从火成。火死於成。陽氣至成而盡。引詩赫赫宗周。褒姒威之。臣按。从火从成。成聲也。未必有義。

【杰】巨列切。說文。傑。梁四公子名。【奕】火廻切。火光。

【焚】符分切。火灼物也。或作燹。符袁切。說文。燒田也。

【具】扁圓切。說文。視兒。一曰大視。【光】說文。明也。从火在人上。光明意也。古作炘。

【燄】徐鹽切。於湯中燄肉。从炎从熱省。又徐心切。

【黑】說文。火所熏之色也。从炎上出。四。古翹字。篆作黑。

【炙】說文。炮肉也。从肉在火上。之石切。

【燄】徐廉切。湯中滄肉。从熱省。【赫】說文。火赤兒。

【奄】說文。覆也。大有餘也。又欠也。

从大从申。展也。又於瞻切。精氣閉藏也。

【夷】說文。平也。从大从弓。東方之人也。

【奢】口疆切。大也。

【奢】士皓切。長人也。又切號切。【奢】今作奢。張也。稽从多奢。又敵爾切。

【契】說文。木約也。引易後代。聖人易之以書契。

【報】篆作報。說文。當罪人。从李。反服罪。

【垂】下耿切。說文。吉而免凶也。从并。从夭。夭死之事。故死謂之不垂。隸作幸。

【壺】今作盪。說文。壺。壺也。从凶。从壺。不得泄凶也。引易曰。天地絪縕。

【奏】說文。奏。進也。从夆。从升。从夆。上進之義。

【臬】古老切。說文。大白澤也。从大。从白。古文以為澤字。

【彘】平祕切。說文。壯大也。从三大。目。二目為睪。三目為彘。益大也。一曰迫也。詩曰。不醉而怒。謂之彘。

【心】寸規切。又寸累切。又損果切。說文。心疑也。从三心。又將支切。善也。

【慶】說文。行賀人也。从心。从夂。吉禮。以鹿皮為贄。故从鹿省。

【愬】師姦切。又思廉切。說文。被利口也。从心册。引商書。相時。恐民。徐鍇曰。册言衆也。

【意】說文。从心。从音。察言而知意也。

【適】母本切。頰也。

【恚】干求切。異也。尤古作恚。【恚】盧感切。悲愁兒。一說。林木君子所感。故宋玉曰。入林悲心。

【忍】魚記切。說文。怒也。

【息】說文。喘也。按此。从心。从自。自。鼻也。

【愨】殊閏切。說文。理也。順古作愨。【愨】子宋切。水激石兒。

【涉】徒行厲水也。

【灑】水行也。从水。沝。沝音突。忽也。篆文从水。

【盃】色入切。不得也。或作盃盃。【休】昵角切。沒也。莊子。大浸稽天而不溺。溺或作休。又乃歷切。

【滂】須閏切。从水。谷。通川也。

【頰】呼內切。說文。頰面也。或作頰。【涇】失入切。說文。涇。涇也。从水。一所以覆也。覆而有土。故涇也。

【壘】於容切。說文。四方有水。自壘。城池者。壘作壘。又巨勇切。揭塞也。

【壘】詳寔切。又從緣切。又馭績切。甬而泉出。

【血】莫獲切。說文。血理分表。行體者。續作血亦作脈。

【睨】莫狄切。說文。表視也。續作脈。或作覓。

【瘵】私閨切。深通川也。从谷从疒。疒殘地。阮次意也。虞書曰。瘵眈會。距川。又達員切。

【冰】筆陵切。水堅也。

【冬】都宗切。說文。四時盡也。从夂。夂古文終字。古作各。

【屛】郎豆切。說文。屋穿水下也。从雨从屋省。

【霍】忽郭切。飛聲也。一曰揮霍。猝遽也。

【霽】匹各切。說文。雨霽革也。

【霽】直甲切。說文。霽霽震雷兒。一曰霽言也。

【颯】虛器切。見雨而止息。

【鯀】語居切。二魚也。又說胡切。魚之大者。

【鱣】逆怯切。魚。咸兒。

【鱣】語計切。又吉削切。說文。楚人謂治魚人。

【鱣】相然切。說文。新魚精也。从三魚。不變魚。按今人以小魚為鱣。从魚之多也。

【鮒】牛居切。捕魚也。

【鱣】徒合切。飛龍也。从二龍。

【黍】疾盍切。惡也。

【乳】說文。通也。从乙从子。乙請子之候鳥也。乙至而得子。嘉美之也。古人名嘉字子乳。

【乳】而主切。說文。人及鳥生子曰乳。獸曰產。从孚从乙。乙者玄鳥也。明堂月令。玄鳥至之日。祠于高禖。以請子。故乳从乙。請子必以乙至之日者。玄鳥春分來秋分去。開生之候鳥。帝少昊分司之官也。又儒馮切。育者也。

【乳】澄之切。理也。

【珽】人質切。到也。从二至。

【璽】丑利切。忿戾也。从至。至而復璽。璽道也。周書曰。有夏氏之民。叨璽。古作璽。又質利切。

【犀】治小切。說文。始開也。從戶從聿。徐鉉曰。聿者始也。

【扇】說文。扉也。从戶从翏省。一曰竹曰扇。又尸連切。搖扇也。

【開】隸作開。說文。張也。篆从升。

【閉】居閉切。說文。闥也。从門从月。徐鉉曰。門夜閉。閉而見月光。是有闥隙也。

【閉】失冉切。說文。闥頭門中。从人在門中。

【闥】說文。闥門也。从門。才所以拒門。

【闥】魚列切。說文。門楬也。

【闥】魚列切。說文。門楬也。

【闥】初六切。衆在門中。

【聯】陵延切。說文。連也。从耳。耳連於類也。从絲。絲連不絕之貌也。

【耿】古幸切。說文。耳著頰也。从耳。姓省。杜林說。耿光也。从光聖省。

【聾】德蓋切。大耳曰聾。

【聾】仍吏切。聽音也。

【聾】刺列切。說文。軍法以矢貫耳也。引司馬法。小罪聾。中罪劓。大罪剕。

【聾】呢輒切。說文。附耳私語也。

【聾】的協切。說文。安也。又陟臈切。耳堅兒。

【拜】布怪切。說文。首至地也。揚容說拜。从兩手下。

【擊】脂利切。說文。握持也。

【承】辰陵切。說文。奉也。受也。从手从卂。从収。

【折】之列切。又食列切。說文。斷也。

【妓】居還切。說文。訟也。从二女。又音女患切。諠詔也。

【姦】私也。

【威】說文。姑也。从女从戌。引漢律文曰。婦告威姑。一曰有威可畏也。

【如】說文曰。隨也。按从女从口。女子之口。惟从命。

【奴】說文。奴婢皆古之隸人也。引周禮。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春繫。

【妾】於何切。說文。女師也。杜林說。加教於女。

【妾】郎侯切。說文。空也。从母中女。空之意也。一曰。妻務也。臣按。此與孟子樓則得妻之樓同。妾是本文。挑婦人也。

【好】許皓切。說文。美也。从女子。彡作聲。

【婦】說文。服也。从女持帚。麗掃也。【媿】齒九切。說文。可惡也。古作媿。媿又基位切。說文。慙也。

【委】說文。委隨也。从女从禾。【妻】說文。婦與夫齊者也。从女从卜。从又。又持事。妻職也。

【嬀】乃了切。說文。媼也。又回灼切。弱也。

【毒】遇在切。人無行也。从土从母。賈侍中說。秦太后與嫪毐淫坐誅。故世罵淫曰嫪毐。又鋪枚切。又於開切。

【戔】昨干切。說文。賊也。从二戈。周書曰。戔戔巧言。又楚隈切。擣傷也。

【戠】今作戠。說文。兵也。

【找】胡瓜切。舟進竿謂之划。或从手。

【戠】房越切。盾也。

【戠】訖黠切。說文。戟也。从戈从頁。

【戠】訖逆切。說文。有枝兵也。引周禮。戟長丈六尺。从戈从餘省。或作戟。

【我】五可切。說文。施身自謂也。或說我頃頓也。从戈从手。手或說古垂字。一曰古殺字。臣按。許氏如此之說。不知我之於六書。為何義乎。我也。成威也。戊也。皆从戈。有殺伐之意。說文不知會同取義。而其說枝離。況我既從殺。古文成又從刀。此為殺之義。何疑。又借為吾我之我。許氏或於借義。

【斲】眉耕切。目無眸子。或作斲。又莫更切。頭偃失道貌。

【凶】古代切。說文。氣也。寔安說。亡人為凶。或作巧。又居謁切。求也。

【匠】說文。木工也。从亡从斤。斤所以作器也。

【宓】吾化切。施宓於屋也。

【戣】他刀切。說文。弓衣也。

【弔】其兩切。說文。疆也。从二弓。又翹移切。

【旻】徒案切。說文。行丸也。彈或作旻。从弓持丸。或作弓。

【醫】於計切。威弓弩矢器也。國語曰。兵不解醫。

【盪】郎計切。韃戾也。从鉉省。只盪。又力結切。

【縣】說文。聯微也。从系从帛。

【孫】說文。文之子曰孫。从系从子。系續也。

【繡】說文。繡衣也。从系从虫。从春。

省。古作親。俗作釁。【綏】宣佳切。說文。車中把也。从系。从妥。徐鍇曰。禮升車必正立。執綏所以安也。當从爪。从女省。說文無妥字。

【甸】說文。天子五百里地。从田包省。又石證切。六十四井為甸。

【乘】郢敢切。乘。乘蔭也。

【畜】勅六切。說文。田畜也。引淮南子曰。玄田為畜。又曰。魯郊禮畜。或作蓄。从茲。茲益也。

【里】說文。居也。从田从土。臣按。埋之字。並从里。則知里字。復有霾音。又按。埋之字。並从里。則知里字。又有懷音也。

【斲】胡光切。又奚辨切。卵中之黃也。

【擣】乃了切。戲相擾也。

【擣】數省切。一乳兩子也。又乃了切。戲相擾也。

【鈇】攻乎切。鐵鈇。

【銜】說文。馬勒口中。从金从行。銜行馬者也。

【尻】九魚切。說文。處也。从尸从几。尸得几而止。引孝經曰。仲尼尻。謂間居如此。故或作尻。

【凭】皮冰切。說文。依几也。引周書凭玉几。或从憑。又部孕切。

【処】昌與切。止也。得几而止。或从

戾。

【彫】乃代切。說文。罪不至髡曰彫。字或从寸。諸法度字皆从寸也。亦作剛彫。又人之切。

【馨】許慎切。殺牲馨其血而後薦其肉。故从且从馨省。

【斷】凡有三音。音觀暖切者。絕也。音都玩切者。決也。音徒玩切者。說文。截也。

【斬】說文。截也。从車从斤。古者斬人以車裂之也。

【斲】竹角切。斲也。从斤从斲。斲音斗。或从畫。

【料】落蕭切。說文。量也。从斗从米。米在斗中。春秋傳。臣料虞君。又力弔切。

【殺】刑狄切。矛屬。長殺謂之勃盧。

【軍】說文。圖圍也。四千人為軍。从車从包省。軍兵車周制。萬二千五百人為軍。

【輦】說文。輓車也。从車从扶。在車前引之者。

【繇】盧官切。亂也。理也。又龍眷切。言不絕。

【繇】說文。蠶所吐也。从二系。

【繇】渠飲切。絮中小繭。

【師】說文。二千五百人為師。从巾从自。自四市。衆意也。

从自。自四市。衆意也。

【官】今作官。說文。吏事君也。从宀从自。自猶衆也。

【譽】去演切。說文云。譽小塊也。从臿从自。臿古貴字。隸省作譽。

【陟】說文。登也。

【陘】倪結切。說文。危也。从自从毀省。徐巡以為陘凶也。賈侍中說。陘法度也。班固說。不安也。引周書。邦之既陘。

【獸】說文。守備者也。

【辭】說文。不受也。从辛从受。受辛宜辭。

【辭】說文。訟也。从爵。爵猶理辜也。爵理也。

【慶】悉協切。火熟也。从又持炎。辛辛者物熟味也。

【辟】鼻益切。法也。从辛鼻也。从命省。出令以治人。鼻也。說文。謂从刀从口。誤矣。

【辟】必益切。君也。辟君之辟。或从官也。

【弄】只充切。說文。謹也。从三子。又昵立切。衆兒。

【屨】士連切。說文。屨也。一曰呻吟也。从舛在尸下。徐鉉曰。尸溼也。

【鱸】魚記切。說文。感兒。从舛从日。鱸作𩺰。或作𩺰。又為奇字。

【醢】說文。醢也。作醢以醬以酒。从

鬻。酒。並省。從皿。皿器也。俗作醢。非是。

【醢】許亥切。酒器。

【醉】說文。醉卒也。各卒其度量。不至於亂也。

【尊】租昆切。說文。酒器也。从酋升以奉之。引周禮。六尊。犧尊。象尊。著尊。壺尊。大尊。山尊。以待祭祀賓客之禮。或从寸。古作甬。

【灑】遇原切。說文。水泉本也。从灑。出。下。篆作原。今作灑。

【戍】春遇切。說文。守邊也。从人持戈。

【伐】說文。擊也。从人持戈。

【執】倪祭切。說文。種也。从牽。執持而種之。引詩。我執黍稷。

【𪔐】竹角切。說文。斲也。斲或从乳書。

【卜】堅奚切。說文。卜以問疑也。書稽疑。舊作卜。亦作𠄎。唐改用稽。無義。

【占】說文。揲兆問也。

【希】疏中也。从爻从巾。

【林】附袁切。藩也。从爻从林。象林薄交加。有藩籬之狀。

【隄】狃尹切。說文。祝鳩也。佳从十。象形隄之形。

【隄】徂克切。說文。肥肉从弓。所以射住。

黃省。

【隻】之石切。鳥一枚也。

【雀】即約切。說文。依人小鳥也。

【奮】息遺切。說文。鳥張毛羽自奮也。从大从住。

【奮】說文。翬也。从住。在田上。一曰振也。

【奪】說文。手持住失之也。臣今按。从寸者。攘人不顧法度。如奮攫然。

【萑】乙號切。說文。規萑商也。从又持萑。一曰視窺兒。

【獻】俞芮切。說文。深明也。通也。臣按。此从目从獻省。或言从谷省。非古作睿。

【獻】黑各切。深溝也。或从土。

【巖】必幽切。風也。

【巖】許勿切。疾風也。

【圭】說文。瑞玉也。上圓下方。公執桓圭九寸。侯執信圭。伯執躬圭。皆七寸。子執穀璧。男執蒲璧。皆五寸。以封諸侯。以重土。楚爵有執圭。

【埽】蘇老切。說文。棄也。又先到切。於地曰埽。

【堯】說文。高也。從垚在几上。高遠也。臣按。堯當从垚从几。因帝堯以垚為名。故又加几焉。古文作垚。亦从二几可知也。

【董】巨斤切。說文。黏土也。从土从

【倉】音藥。从人从囟册。樂之竹管。三孔。以和衆樂聲。

【丞】胡也。从升从卩。从山。山高奉承之義。

【厭】从又持巾在尸下。尸屋也。

【攸】行水也。从支从人。水省。徐鍇曰。支入水所杖也。秦刻石作攸。

【糞】音糞。糞除也。從升推華糞采也。官糞說似米而非米者。矢字。

【棄】今作棄。从升推華棄之。从云。逆子也。

【解】息營切。用角低仰便也。从羊牛角。詩解解角弓。

【解】佳買切。判也。从刀判牛角。

【箕】黍稷方器。从竹从皿从巨。

【箕】亦作箕。从竹。象形。下其刀也。

【或】越逼切。邦也。从口从戈以守一。一地也。

【塵】从广从里。从土省。即陸而居。直者去之。

【尉】以上案下也。从巨。又持火以尉申縮也。

【蒙】音際。際見之白也。从白上下

【蒙】託盍切。叢也。从舌从水从口。

【後】遲也。从彳从幺。後也。徐鍇曰。幺猶纒躡之也。

【復】今作退字。从彳从日。从友。

【復】有三體之合者。非常道也。故別之。序曰。二母之合為會意。二母者。二體也。

【三體會意】

【勛】許六切。勉也。臣按。从力从冒。會意。說文謂聲誤矣。

左二百四十六

【劣】說文。弱也。

【劣】翹劣切。拙也。

【協】說文。同心之和。从劦从心。

【協】胡頰切。說文。同思之和。从劦从思。

【引】山海經。惟號之山。其風苦劦。

【劦】胡頰切。說文。同力也。从三力。力經營也。又郎到切。

【勞】說文。劇也。从力。勞省。熒火燒門。用力者勞。臣按。从方。从營省。言用力經營也。又郎到切。

【加】說文。語相增加也。从力从口。

【勞】說文。劇也。从力。勞省。熒火燒門。用力者勞。臣按。从方。从營省。言用力經營也。又郎到切。

【加】說文。語相增加也。从力从口。

【勞】說文。劇也。从力。勞省。熒火燒門。用力者勞。臣按。从方。从營省。言用力經營也。又郎到切。

【春】从升持柞臨白上。午柞省。

也。【發】象爵之形。中有鬯酒。又持之也。

鬱之形。从多。所以飾鬯也。

【斂】皆也。从人从収。从人。

之。【鬯】从口。口器也。象米匕所以投

【盥】澡手也。从白。水臨皿。

【舞】都騰切。禮器也。从升持肉在

豆上。【猷】亦省作慮。从虎足反。爪人。

【緩】音坎。絲也。舞也。樂也。樂有章。

从章。从夊。从久。詩緩緩舞我。

【盥】張流切。引擊也。从牽支見皿。

【盥】呼雞切。作盥以鬯以酒從鬯

酒。並省從皿皿器也。

【尹】知衍切。極巧而視之也。从四

工。

【寒】從人在山下。以皀薦覆之。下

有火。【封】爵諸侯之士也。从之。从土。从

寸。守其制度也。

【爵】舉下切。玉爵也。从卩。从斗。

斗。【冠】弁冕之總名。从冫。从元。冠有

法制。从寸。

右四十二

凡會意類計七百四十

轉注第四

序曰。諧聲轉注一也。役它為諧聲。役

已為轉注。轉注也者。正其大而轉其

小。正其正而轉其偏者也。

建類主義轉注

序曰。立類為母。從類為子。母主義。子

建類主義轉注

【式】式式

【爵】爵

【鬯】鬯

【斂】斂

【舞】舞

【猷】猷

【緩】緩

【盥】盥

【尹】尹

【祭】祭

【祝】祝

【鬯】鬯

【春】春

互體別聲轉注

【式】式式

【爵】爵

【鬯】鬯

【斂】斂

【舞】舞

【猷】猷

【緩】緩

【盥】盥

【尹】尹

【祭】祭

【祝】祝

【鬯】鬯

【春】春

【寤】七稔切。視兒。

【寐】密二切。說文。臥也。

【寤】五故切。說文。寤覺而有信曰寤。一曰晝見而夜夢也。

【寤】倪祭切。說文。瞑言也。

【寤】呼八切。說文。臥驚也。一曰小兒號寤寤。一曰河內相評也。

【瞽】木空切。說文。目不明也。从首从旬。旬目數搖也。又眉耕切。無眸子也。

【瞽】徒登切。瞽瞽日暗。

【瞽】郎鄧切。瞽臥初起兒。

【瞽】謨郎切。勉也。又彌登切。

【瞽】莫鳳切。寐而有覺也。

【瞽】莫葛切。食馬穀也。

【瞽】謨中切。寐言。从眠。从瞽省。

【八】數也。

【四】脈八之數。未能上徹。

【六】與四同體而有加焉。

建類主聲轉注音義

【弋】从一。數也。从弋。聲也。

【弋式】弋式从弋。無聲。以弋為類之聲。故可以轉二三而為主。

【鳳】从鳥。義也。从几。聲也。

【鳳】从几。無聲。以鳳為建類。

【糴】从糴。聲也。从入。義也。

【糴】从糴。無聲。以糴為建類。

【鬲】胡南切。舌也。象形。从弓。舌體。又戶感切。口上曰鬲。下曰鬲。

【鬲】曷合切。从鬲省。亦聲也。

【鬲】都黎切。又田黎切。說文。鬲不能行為人所引。

【鬲】音提。从允。从提省。以鬲為建類之聲。故又从鬲省。

【鬲】音襍。說文。鬲鬲也。从允。从鬲省。以鬲為建類之聲。故又从鬲省。

【弦】說文。弓弦也。从弓。象絲軫之形。凡字母主義。子主聲。未有省母而立子者。惟弦省母。以子主類。故為建類主聲之注也。

【紗】於霄切。急戾也。从絃省。少聲。

【盤】音戾。繩戾也。从弦省。盤。

【獨】於獨切。不成途。急戾也。从弦省。曷聲。

【駮】丘召切。駮駮。

【駮】牛召切。駮駮不安也。駮从亢。義也。从喬。聲也。駮从亢。無聲。以駮為建類之聲。

【虎】相支切。說文。委虎。虎之有角者。从虎。義也。从厂。聲也。厂音移。又大耳切。

【扁】補典切。扁。虎薄兒。扁从無聲。以虎為建義之聲。

【互】體別聲轉注音義

【杲】古老切。明也。从日在木上。

【東】从日在木中。

【杳】冥也。从日在木下。木若水也。日之所升降。

【本】說文。木下曰本。本朱末同意。一在下為本。在中為朱。在上為末。一無義也。但記其別耳。

【末】木上曰末。

【朱】說文。赤心木。松柏屬。一曰丹也。

【易】牟益切。祕書說。日月為易。象陰陽也。

【明】日月並明。

【尖】子廉切。銳也。

【忝】以冉切。本廣末狹。

【犄】坐五切。牛角直兒。

【犄】樞玉切。抵也。古作辟。

【告】牛觸人角著橫木。所以告人也。

【呼】於金切。牛鳴。

【吳】胡化切。口大兒。

【吹】音大。嘗也。

【古】說文。故也。从十。口。識前言者也。

【叶】音協。衆口同也。

【叶】堅妥切。說文。卜以明疑也。

【占】之廉切。說文。視兆問卜也。

【听】魚其切。听。聽口開兒也。

【唇】陟列切。博雅。塞也。

【啞】說文。號也。

【啞】說文。語時不啞也。

【唯】夷佳切。專辭。又愈水切。諾也。

【售】承呪切。賣去手也。

【啞】晉溝切。吸也。

【否】不可也。

【咬】武粉切。說文。口邊也。

【吝】說文。恨惜也。

【含】噤也。

【吟】說文。呻也。又宣蔡切。長詠也。

【嘆】未各切。說文。嗷嘆也。一曰。定也。

【暮】蒙暗切。謀議也。

【啞】陟交切。說文。啞嘍也。

【啞】時流切。應也。

【叨】貪也。

【召】呼也。

【蹙】盧東切。蹙踏行兒。

【蹙】盧鍾切。蹙踵行兒。

【蹙】千歲切。過也。

【蹙】姑衛切。僵也。一曰跳也。

【蹙】翹規切。說文。相毀也。一曰譌也。

【蹙】士禾切。方言。慧也。楚謂之蹙也。

或省

【蹙】居之切。忌也。又策記切。說文。忌也。引周書上。不蹙于齒德。

【諷】丘其切。說文。敷也。

【謔】吝邪切。吝也。

【謔】楚懈切。異言。

【謔】壹計切。博雅。磨也。又戶禮切。誠言也。

【謔】於其切。根聲。

【眇】說文。一目小也。

【省】察也。

【晰】之列切。目明也。

【皙】征例切。目美也。

【眈】章移切。視也。又時利切。

【昏】呼昆切。目暗也。

【眈】蒲光切。眈。仰視兒。

【盲】眉耕切。說文。目無眸子。

【相】思將切。說文。省視也。引易地。可觀者。莫可觀於木。詩曰。相鼠有皮。

【昧】莫目切。目不明也。

【眈】翹劣切。說文。視高兒。

【眈】休必切。目深兒。

【鶻】於諫切。鶻鷹。

【鶻】朱惟切。鳥名。小鶻也。一名鶻。

【鶻】供孤切。鶻鶻好羣。飛沈水食。

【鶻】供孤切。鶻鶻似鶻。青身白頭。

【鶻】古玩切。說文。小雀也。詩。鶻鳴。

【鶻】呼官切。爾雅。鶻鶻鶻鶻。如鶻。

短尾。射之銜矢射人。

【鸞】鳥名。說文。亦神靈之精。赤色。五采。雞形。鳴中五音。頌聲作。則至。周成王時。氏完獻之也。

【鸞】謀環切。山海經。有鳥如鳧。一翼一目。相得乃飛。名曰鸞。或省。

【鸞】倉經切。鸞鸞。鳥名。畜之以廚火。

【鸞】蒲木切。鳥名。鸞說文。鳥鸞也。

【鸞】薄報切。又北角切。水鳥似鶻而短頸。

【鸞】才枝切。又疾智切。說文。鳥獸。殘骨。鸞獸。司惡。引明堂月令。掩骼埋

【鶻】蔣氏切。鳥骨。一曰骨有肉也。

【胡】牛頤垂也。

【肱】空胡切。博雅。肱。膈腰也。

【藥】許既切。平斗木。又居代切。

【概】古外切。杖也。又巨列切。代也。

【乘】質涉切。說文。木葉搖白也。

【榻】夫涉切。博雅。杖也。

【聚】留尤切。木名。

【聚】將侯切。戲謂之概。又留尤切。說文。木薪也。

【朶】都果切。說文。木垂朶朶也。

【朶】人枝切。木名。又如證切。一曰。止車木。

【權】以制切。楫謂之權。

【葉】弋涉切。說文。編也。从世聲。徐鉉謂从世非聲。改而為卉。卉蘇合切。臣按。此卽木葉象形。非聲也。

【根】說文。木株也。

【梟】下簡切。闕也。

【柅】女夷切。絡杙。又女履切。說文。木也。實如梨。一曰。止車木。又乃禮切。

【屎】丑貳切。筭柄也。

【某】謀杯切。果名。說文。桺也。又莫後切。酸果也。

【枹】果名。似橘。又其掩切。以木銜馬口也。春秋傳。枹馬而秣之。

【棗】丘寒切。又稽延切。入山刊木以識道也。

【枿】經天切。屋櫺也。

【架】居迓切。杙也。所以舉物。或作

【柳】居牙切。說文。佛也。淮南謂之

快。

【菴】木多兒。

【禁】居蔭切。承檣按。

【暑】熱也。

【曙】董五切。說文。旦明也。

【籽】租似切。說文。壅禾本。

【季】說文。少稱也。

【藤】忙皮切。說文。稜也。

【蘇】謨加切。廣雅。稗也。

【襜】盧東切。方言。齊魯謂之襜。關西謂之袴。一曰。襜也。又柱勇切。說文。袴跨也。

【褻】說文。左衽袍也。从衣。襲省聲。續作襲。

【褻】乃可切。裏裘衣兒。

【褻】微余切。說文。衣張也。

【袍】說文。襜也。引論語。衣敝緼袍。又薄報切。衣前襟。

【褻】薄皓切。說文。裘也。

【褻】祛音切。說文。文大被也。

【衿】居吟切。衣系也。又其俺切。

【裏】包束也。

【褻】袒也。

【裏】倚可切。裏裘衣兒。

【衿】口簡切。夾衣。又何佐切。博雅。袂袖也。

【褻】說文。私服。引詩。是褻裱也。

【褻】倪祭切。方言。褻褻謂之簞褻。

【褻】彼小切。說文。上衣也。从衣。从

毛。古者衣裘以毛爲表。象作裘。

【褻】薄報切。衣前襟。一曰。裏也。

【砵】鄰知切。履石渡水也。又力智切。詩。深則砵。

【鼯】九勿切。結獮西域獸名。食香無毛。但自鼻有毛。廣寸。至尾。燒刺不能傷。

【歷】渠勿切。埤倉。短尾犬也。

【威】翹劣切。說文。威也。从火。戊。火死於戊。陽氣至戊而盡。引詩。赫赫宗周。褒姒威之。臣按。从火。从戊。成聲也。未必有義。又莫列切。

【戇】休必切。狂也。齊人語。

【谿】說文。山瀆無所通者。

【嫫】弦雞切。反戾也。莊子曰。婦姑

切。嫫。

【擧】博厄切。說文。擧也。一曰。大指。

【擧】毗亦切。撫也。

【擧】師咸切。芟也。禮。有擧而擧。

【擧】昨木切。劍也。

【擧】仕角切。刺也。

【擧】居還切。說文。訟也。

【妾】古巧切。好也。

【娶】逋遇切。說文。取婦也。

【娶】遵頌切。星名。爾雅。婚指之口。營室東壁也。又蓄尤切。

【嫫】芳遇切。兔子。又孚袁切。

【嫫】孚萬切。說文。生子齊均也。

【嫫】許列切。說文。嫫媵也。又顯計切。喜也。

【嫫】之列切。女字。

【嫫】在九切。博雅。好也。又以九切。

【嫫】七六切。說文。醜也。一曰。老女。

【辯】晉米切。辨現明也。

【壁】必歷切。說文。垣也。

【聖】祖果切。篆作聖。說文。止也。从土。从聿。古作坐並。象人據坐之形。又並徂臥切。

【塲】於九切。邑名。

【垢】說文。濁也。一曰塵也。或作垢。

【屋】很口切。說文。山陵之厚也。

【鑿】財甘切。鑿也。又在敢切。

【鏑】鋤咸切。鏑鏑銳進兒。又疾染切。

【巷】居之切。疾送也。

【晏】暨已切。長踞也。

【醜】初尤切。醜取酒也。

【盞】字秋切。說文。繹酒也。从會水。半見其上。

【恭】居容切。肅也。

【拱】胡公切。戰慄也。

【汽】聲夷切。喜兒。

【恧】許旣切。癡兒。

【悲】遭眉切。說文。痛也。

【悱】憤也。

【悞】渠之切。心有所繫也。

【蕪】渠記切。說文。毒也。

【愆】芳無切。說文。思也。一曰悅也。

【愆】疾偶切。心附也。

【愈】勝也。瘳也。

【檢】容未切。說文。薄也。引論語。私

竊檢檢。一曰樂也。和也。

【忘】武方切。說文。不識也。又無放切。棄忘也。

【忙】謨郎切。心迫也。

【快】吐內切。緩也。忘也。

【恣】于求切。異也。尤古作恣。

【懇】於求切。說文。愁也。

【愼】古文順字。

【愔】伊淫切。愔愔安和也。

【意】說文。从心。从音。察言而知意。

【怙】多忝切。諍也。一曰服也。又託協切。

【忘】癡廉切。忘。樂音不和。

【恣】音固。專也。

【怙】後五切。說文。恃也。

【愼】他昆切。愼。愼心不明也。

【愼】杜罪切。恨也。

【怡】悅也。

【怠】慢也。

【愼】母本切。煩也。

【愼】謨官切。忘也。

【悞】性急也。

【悞】音奸。僞也。

【愼】鄙版切。人名。漢有左愼。

【愼】古丸切。又古緩切。愼。愼無依也。

【愼】口黨切。大意。又苦誇切。

【愼】苦晃切。愼。愼意不得也。又古

猛切。

【切】都勞切。切初憂勞也。

【忍】魚既切。說文。怒也。

【忠】說文。欽也。

【忡】說文。憂也。

【蕪】音弼。輔也。

【佛】芳未切。忿兒。

【愼】尼交切。亂也。

【怒】悲也。

【愼】若怪切。恨也。又牛戒切。說文。憂也。

【忿】許介切。說文。忽也。引孟子孝

子之心不若是忿。

【蕪】音噴。怒也。

【愼】時刃切。說文。謹也。

【忍】說文。能也。

【切】而振切。心能於事也。

【愼】烏貫切。驚歎也。

【愼】於袁切。讎也。悲也。

【愼】合歷切。憂也。

【愼】子六切。慙也。

【愼】呼弦切。急也。

【愼】雪律切。憂也。

【愼】託協切。靜也。

【愼】私列切。不安兒。

【愼】乙六切。痛心也。

【愼】說文。亂也。

【愼】迄及切。合也。太玄。應而愼之。

又乞洽切。

【恰】乞洽切。說文。用心也。

【愀】千遙切。色變也。莊子。愀然變容。又七小切。

【愁】鋤尤切。說文。憂也。又財勞切。揚雄有畔牢愁。

【憎】居尤切。聚也。

【愆】巨九切。說文。怨仇也。

【感】不忘於心也。

【憾】丘廉切。憾。愆意不安兒。

【忿】牟茹切。說文。忘也。噀也。引周書有疾不忿。忿。喜也。

【慘】同都切。苦憂也。

【馨】容林切。山高大兒。

【嶧】鉏簪切。嶧。岑高銳兒。

【崖】說文。高邊也。

【甍】魚羈切。崎。陁石危兒。

【岑】韻簪切。說文。山小而高。

【嶺】其掩切。山名。

【嶽】祖回切。說文。大高也。

【嶽】祖穰切。山兒。

【崑】五灰切。說文。高不平也。

【嵬】鄒毀切。山兒。

【萊】疾鄒切。陷也。

【泚】棄挺切。泚。涇小水兒。

【泚】匹辟切。泚。閭水也。

【滌】匹智切。水中洲也。

【佛】方未切。棺也。

【蕪】數勿切。灑也。

【罍】紕招切。罍。蟄也。或作罍。

【蟄】賓彌切。又部。迴切。蜃屬。

【蜃】蕩旱切。蜃屬。

【蜃】夷然切。蟲名。方言。燕北謂析。易曰。視蜃。

【蜃】是忍切。蛤也。說文。雉入海化為蜃。

【蜃】之刃切。動也。又時刃切。蛟屬。

【蜃】丑蓮切。說文。毒蟲也。

【蟻】力制切。說文。蚌屬。似蟻。微大。出海中。民食之一。曰。雕百歲化為蟻。或作蟻。

【蜃】陟列切。蜃也。

【蜃】似絕切。鮫。鮫魚名。似蟄。蚌。生海中。

互體別義轉注音義

【藥】乳捶切。垂也。

【藥】木名。

【藥】眉貧切。說文。秋天也。

【藥】岐岐。和也。

【藥】居之切。說文。復其時也。

【期】說文。會也。

【猶】說文。儻。一曰。隴西謂犬子。為猶。一曰。似麋。居山中。聞人聲。豫登木。無人乃下。世謂不決曰猶。豫。

【獸】道也。

【葵】牛刀切。說文。犬知人心可使者。引春秋傳。公使葵。葵。夫葵。

【葵】山海經。三危之山。有獸焉。牛身四角。豪如被髮。名曰葵。

【葵】盧東切。葵。忽。葵兒。

【葵】權。多惡兒。

【葵】元俱切。說文。葵也。从心。从馬。猴屬。獸之屬者。

【葵】說文。權也。琅邪朱虛有葵亭。

【葵】遇袁切。測量也。

【葵】葵。慎也。周禮。上愿糾暴。劉昌宗說。

【葵】力求切。葵。懷憂兒。一曰。葵也。或从留。

【葵】定意。

【葵】下介切。忖度也。

【葵】傾心也。

【葵】許訖切。癡兒。

【葵】喜也。

【葵】即達切。博雅。孽也。

【葵】撥。手披也。

【葵】博尼切。說文。葵。謂之葵。置謂之葵。葵。謂之葵。捕鳥覆車也。

【葵】織絲帶也。

【葵】良脂切。蛤。蛎。海蚌也。

【葵】蟻。蝨。蟲名。似蝗。大腹長角。食蛇腦。

【葵】暹。輾切。重。蠶。為。蠶。

【蠶】說文。樂蛇蛇蠶。以注鳴者。即蠶場也。

【釜】匪父切。蟲名。食瓜者。

【殺】王殺。蟲名。蟻諸也。爾雅。不蠟

王父。

【些】毗至切。說文。地相次埜也。

【批】配合也。太玄。陰陽批參。

【鑿】巨兩切。鉉屬。

【鑿】以綵貫錢。

【噓】盧東切。喉也。

【噓】大擊也。

【彥】魚戰切。傳言。

【彥】吊失國曰彥。

【權】盧東切。理也。

【擊】擊也。

【憚】徒案切。說文。忌難也。

【惡】羸狐邑名。在洛南百五十里。

秦遷周赧王於此。

【權】盧東切。權也。一曰養獸園。

【擊】房室之疏也。又盧鍾切。

【擲】相支切。博雅。水下校讀之擲。

【擊】木薪。

六書略第二

諧聲第五

序曰。諧聲與五書同出。五書有窮。諧聲無窮。五書尙義。諧聲尙聲。天下有窮之義。而有無窮之聲。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者。義也。不疾而速。不行而至者。聲也。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五書作者也。諧聲述者也。諧聲者。觸聲成字。不可勝舉。今略但引類以記其目。

一五	二四	示百十二	玉二百	八十	珥四	气四	士三	中三	采四	牛三十一	口五百七十	二	即九	品二	器五	走百七	十六	止二十四	是二	走二百	十六	彳二百二十八	又三	行	十六	齒九十六	牙三	足三百	五十二	俞十	册一	舌十	谷	十七	句三	言五百二十一	音二	十六	弓二	東二	片五十三	一	革百九十二	鬲二十	鬻十	六	爪六	瓠六	門十一	又四	支五	聿二	臣五	爻三十四	五	瓜三十三	山九十六	穴百	寸七	皮五十一	支百七十三	十七	犭三百五十六	門五	月	卜五	用一	爻二	曼二	目	十六	网八十二	西四	巾八十	三百四十七	關一	盾二	盾二	八	帛十	白四十八	繡九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九 白四 鼻二十六 羽九
 十二 佳九十三 首四 羊六十
 四 籀一 鳥四百三十六 么五
 受四 奴二 麥百二十九 骨
 十二 肉四百五十四 刀百八十
 七 刃四 表五十六 角八十一
 竹五百七十 六四 工四 巫
 三 廿八 日四 石八 壹十五
 鼓十七 豈二 豆二十六 虎
 十 虎十八 皿五十二 去七
 血二十五 丹六 皂三 鬲三
 食二十一 公二 入二 缶四十
 二 矢二十七 高十 鬻九 高
 三 尙一 麥八十 及七 舛二
 韋五十七 反二 木九百十七
 林十 桑八 出七 宋三 生
 四 厥六 朮五 祭二 東八
 四 羸七 口三十七 具百二十三
 邑九十 颯二 馱三 於二十八
 晶一 月二十五 夕四 多二
 十六 弓二 東二 片五十三
 廿六 鼎五 禾二百八十九 黍
 二十六 香二十五 米百六十八
 白十四 求十六 赫十一 韭
 五 瓜三十三 山九十六 穴百
 十七 犭三百五十六 門五 月
 十六 网八十二 西四 巾八十
 帛十 白四十八 繡九 人

五百八十六 匕二 从五 王十 九 鬻五 鬲二十五 卯四 土 三百七十四 田六十八 黃十四 稱。

【隸】郎計切。說文。附著也。一曰賤

一 身三十二 衣三百五十五 男二 力百二 金三百九十一 几七 且一 斤二十 斗十八 牙三十三 車七十六 自五

【隸】徒柰切。及也。引詩隸天之未 陰雨。从隸象聲。隸亦音怠。

十三 頁二百三十 面四十 骨 六 頰六 多十九 文九 影百 官七十六 館五 彘一 虫二

【隸】莊持切。手足膚黑。 【隸】當侯切。小穿也。

四十七 卩三十一 勺二十一 鬼四十六 山三百四十五 尸八 甲五 巴一 辛十一 子二十三 申二 酉六十二 船六

【隸】郎才切。至也。勤也。 【隸】浴哀切。說文。驗曲毛可以著 起衣。

五十一 長十七 豕七十一 豎 三 豸六十九 馬二百六十四 鹿四十五 兔四 兔三 犬二

【隸】癡林切。說文。木枝條琴儷也。 【隸】良刃切。獸名。似彘。身黃尾白。

百九十二 鼠五 能二 火三百 十三 炎七 黑百五 彘 赤十 九 大三十 夬四 允六 允三

【隸】今作無。說文。亡也。从亡。無聲。 奇字作无。通於死者。王育說。大屈西 比爲無。

十四 壺三 牟三 六六 立四 十四 凶六 心七百二 水千五 十七 川二十七 泉一 辰一

【隸】邊弓切。說文。牢也。所能拘非 也。从非。陞省聲。

谷二十八 欠五十七 甬百四十五 雲六 魚三百二十六 龍二 飛四 九七 至七 鹵二十五

【隸】居料切。說文。相糾纏也。一曰 瓜瓠結斗起。象形。或作斗。

戶十六 門百十二 耳八十五 手七百二十五 女五百五十 一 氏五 戈三十八 匕五

【隸】祛尤切。辰也。 【隸】渠尤切。鱗也。

匕三十五 鬮二 爵十一 瓦二 百二十一 弓六十七 弦三 系 三 糸四百九十 素八 虫五百

【隸】渠尤切。鱗也。 【隸】郎丁切。撞也。

五十四 蠹五十六 蟲五 風百 而 未 離 謂 之 跋。

【隸】鄧中莖切。張也。 【隸】傷丁切。評議也。从疒。古文平 字。

【擊】枯沃切。急告之甚也。 【殄】丑忍切。走也。

【擊】即入切。說文。樹樹盛也。伊南 名。蠶感曰樹。

【尉】籍入切。說文。詞之尉矣。 【悟】五故切。逆也。

【韻】於金切。小聲。又鄒感切。鍾病 聲。周禮。徵聲。韻。

【鼓】丘奇切。持六也。 【鞞】丘奇切。鼓。隳也。

【鞞】株垂切。鼓。不齊。 【跋】攀塵切。方言。南楚之間。罷破 而 未 離 謂 之 跋。

【孽】七支切。人子腸也。

【孽】子之切。說文。汲汲生也。从子

【孽】陵之切。方言。陳禁之間。凡人

【孽】語其切。惑也。說文。从子止上。

【孽】集舍切。說文。記事之樂也。

【孽】音鳩。料大物也。

【孽】九遇切。說文。鷹隼之視也。一

【孽】俱遇切。舉目驚駭然。

【孽】仕角切。說文。角長兒。

【孽】張六切。說文。以竹曲五絃之

【孽】從竹从死。珉持之也。

【孽】囊何切。廣雅。辨辨多也。

【孽】陟加切。說文。厚昏兒。从尙

【孽】多即厚也。又抽加切。

【孽】慈良切。垣破也。

【孽】洪孤切。履也。

【孽】胡光切。卵中黃。

【孽】胡育切。學舍。

【孽】當口切。勺也。

【孽】抽前切。說文。安步延延也。

【孽】長行也。

【孽】都回切。坐兒。

【孽】親獲切。區。木垂兒。

【孽】疾術切。舍。著也。

【孽】側律切。童子出聲。

右二十一

【孽】徒冬切。山海經。松果山有鳥

【孽】子兩切。大也。又坐五切。

【孽】徒冬切。山海經。松果山有鳥

名。雖架狀如山。雖黑身赤足。可以已

曝。又魯水切。獸似狢。印鼻長尾。

右四

【禮】古作禮。事神人之文也。从示

【禮】若浩切。說文。告祭也。

【禮】當焦切。石藏宗廟主。

【禮】總祭其先。無間遠近曰禮。周

【禮】三歲一禘。

【禮】周禮五歲一禘。大祭也。一曰

【禮】千平切。又為命切。說文。設縣

【禮】為營。以禱風雨。雪霜水旱疫癘。从

【禮】榮省聲。臣按。此从營省為營。以祀

【禮】日月星辰山川也。

【禮】古外切。說文。會福祭也。引周

禮禮之祝號。

【禮】火五切。說文。發兵璫玉為虎

文。一曰禮。西方之玉。

【璫】盧鍾切。說文。禱旱玉龍。

【璫】莫報切。說文。諸侯執圭朝。天

【璫】子執玉。以冒之。似犁冠。周禮。天子執

璫四寸。

【璫】忍止切。耳璫。又仍吏切。璫也。

【璫】何庚切。佩上玉也。

【璫】胡南切。俟死口中玉。又胡餅

【璫】仍吏切。神聽告響謂之聃。

【聃】居蔭切。承檠披。

【聃】仍吏切。神聽告響謂之聃。

【聃】居蔭切。承檠披。

主聲不主義

【聃】登里切。聃也。

【聃】說文。從後近之。徐鍇曰。姪也。

【聃】瓠也。

【聃】關名。

右四

子母互為聲

【聃】忙皮切。分也。易曰。吾與爾靡

之。又文披切。說文。披靡也。又眉破切。

【聃】說文。披靡也。又眉破切。

【聃】說文。披靡也。又眉破切。

切。

【芬】撫文切。說文。艸初生。其香分布。亦作芬。

【芝】真而切。菌類。說文。神草也。

【菑】莊待切。始治田也。一歲曰菑。二歲曰舍。或省艸。或从禾。又將來切。

【茸】沽三切。甘艸也。

【莽】謨黨切。即艸也。南昌謂犬善逐兔艸中為莽。故从犬从艸。

【莫】莫故切。日且冥也。从日在艸中。

中。

【葬】則浪切。說文。藏也。从死在艸中。

【少】尺沼切。說文。不多也。从小聲。

聲。

【寸】子列切。說文。少也。从小入聲。

【分】兵列切。說文。分也。从重八。引孝經說文上下有別兆字亦類此。

【余】以諸切。二余也。

【布】補過切。布也。从采从巾。二音播。

播。

【擊】輕甸切。牛不從羈謂之擊。

【牝】息利切。說文。四歲牛。

【呼】形切。聲也。

【號】虛交切。說文。虎鳴也。

【吠】徒蓋切。嘗也。

【秦】力寇切。增也。秦十黍之重也。

【奎】力軌切。奎擊也。

【返】孚袁切。回行也。又甫遠切。

【遯】都困切。逃也。

【遯】五各切。說文。相遇驚也。从辵从辟。辟亦聲。

【彖】刃九切。說文。復也。

【復】吐內切。却也。从彳从夏。夏即退也。

【後】下豆切。詩傳。相導前後曰先後。从彳从夊。夊即後也。

【齧】下八切。齧骨聲。

【躄】側角切。行也。

【蹠】而由切。踐也。詩或躄或蹠。又忍九切。獸足蹠地也。

【蹠】蕭故切。說文。蹈也。又白各切。

【踰】去智切。舉踵也。或省。

【趾】足也。

【躄】丑例切。跳也。又去例切。跛也。

【躄】達協切。說文。躄足也。一曰小步。

【顛】弋灼切。呼也。

【舌】他念切。舌兒。

【切】歷德切。說文。材十人也。

【晨】隸作晨。說文。早昧爽也。从日从辰辰時也。夙夕為夙。白辰為晨。皆同意。

【弃】口舉切。微也。

【嬰】纒尊切。鼎欲沸兒。

【覺】許慎切。說文。血祭也。象祭竈

也。从嬰省。从酉。酉所以祭也。从分。亦聲。

【齏】莊皆切。說文。戒潔也。齏或作齏。齏省。从齏。

【齏】居行切。說文。五味盞齏也。

【緊】頸忍切。說文。纏絲急也。

【脆】天黎切。臥也。一曰。虎臥息微。又田黎切。

【擊】吉歷切。相擊中也。如車相擊。故从支从喜。

【擊】的則切。取也。

【專】說文。六寸薄也。从寸吏聲。一曰專紡專。

【政】說文。正也。又諸盈切。賦也。周禮。政政役以比居。

【鉸】葛合切。合會也。

【敲】盧玩切。煩也。

【攻】說文。擊也。一曰。治也。

【岐】亭年切。說文。平田也。引周書。岐爾田。

【擊】側革切。說文。擊馬也。或作策。

【改】披班切。說文。多白眼也。引春秋傳。鄭游叛字子明。又管版切。又管患切。轉目視。

【睨】胡典切。說文。出目也。一曰好視。又形甸切。目小也。

【窺】延面切。相顧視而行也。或作

睨。

【冥】忙經切。翕目也。又母迥切。瞑。睡目不明。

【眇】說文。一目小也。【矚】民堅切。說文。目旁薄。矚矚也。

【營】營隻切。視也。【睽】呼役切。驚視兒。

【睜】密北切。睜睜視無所見。【瞶】許救切。說文。以鼻就臭也。

【莫】莫結切。說文。火不明也。周書曰。布重黃席。織蒨席也。

【窳】疾正切。深坑也。【瘞】必仇切。說文。死在棺。將遷葬。

柩。賓遇之。夏后氏殯於阼階。商人殯於兩楹之間。周人殯於賓階。

【薤】呼高切。說文。死人里也。从死。从蒿省。

【薨】說文。公侯卒也。【斃】巨兩切。僵仆也。

【斃】資四切。說文。戰見血曰傷。斃。或為指。死而復生為厥。

【斃】毗察切。說文。頓仆也。引春秋傳。與犬。犬斃。或从死。

【斃】都回切。骨起。【斃】蕭眠切。說文。并脅也。晉文公。

【斃】丘交切。說文。脛也。

【駢】匹見切。半體也。

【刑】丁聊切。博雅。斷也。

【判】取本切。說文。切也。博雅。斷也。【判】說文。分也。

【刺】說文。裂也。从刀从录。录。刻割也。【刺】胡麥切。裂也。又忽麥切。說文。

錐刀曰刺。【刺】才詣切。說文。齊也。

【刺】仍吏切。說文。斷耳也。【刺】魚羅切。說文。剛鼻也。

【刺】說文。君殺大夫曰刺。刺直傷也。【刺】說文。君殺大夫曰刺。刺直傷也。

【別】純民切。分也。【耕】說文。犂也。一曰。古者井田。故从井。

【衡】何庚切。說文。牛觸橫大木著其角。从角从大。行聲。引詩。設其福衡。

【筮】牛代切。說文。行棊相塞謂之筮。【筮】張六切。說文。以竹曲五絃之。

樂也。从竹从珉。珉。持之也。【箕】說文。籬也。从竹其象形。下其

兀也。古作𦰩。【異】說文。分也。从廾从昇。昇。予也。

【崑】居號切。即古文誥字。【崑】則箇切。今作侏。說文。尤。手相

佐助也。

【甜】徒兼切。美也。

【磨】徒南切。說文。和也。从麻。麻。調也。又法三切。

【獸】於鹽切。說文。飽也。从甘从朕。【呼】吹也。又雲俱切。嘆也。

【号】說文。痛聲也。从口在丂上。【可】說文。肯也。从口丂。丂亦聲。

【哥】說文。聲也。从二可。古文以為誨字。

【哥】賈我切。說文。可也。引詩。哥矣。富人。

【豷】虎何切。開口聲。【豷】說文。康也。亦作凱。

【醴】盧回切。龜目酒尊。【醴】他感切。說文。血醴也。禮有醴。醴。以牛脯梁糝鹽酒也。

【醴】舅許切。說文。黑黍一稔二米以釀也。

【饜】於鹽切。飽也。又於豔切。【饜】徒兼切。美也。从食从聃省。

【饜】沽三切。餌也。【饜】吳人謂祭曰饜。

【饜】去久切。食物爛也。【饜】丞真切。說文。日月合宿為饜。

又黃外切。【饜】徒歷切。說文。市穀也。从入从

糞。或省。【糞】盧回切。說文。龜目酒尊。刻目

作雲雷象。施不窮也。

【鑿】說文。器中空也。引詩鑿之鑿矣。

【知】說文。詞也。或曰。覺也。臣按。矢發也。發口而後人知之。

【矣】羽已切。說文。語已爲也。

【矢】亦作矧。說文。況也。詞也。从引。从矢。取詞之所之如矢也。

【夔】黑各切。大也。

【喬】巨矯切。說文。高而曲也。从夭。从高省。

【軼】傾雪切。說文。缺也。古者城闕其南方。謂之軼。从壽。鉄省。

【稟】筆錦切。說文。賜穀也。

【愛】今作愛。說文。行兒。从夕。悉聲。

【致】陟利切。說文。詣送也。

【鬻】今作豆。周人謂兄爲鬻。从弟。从衆。徐鉉曰。衆目相及也。或省作鬻。

【枳】而鄰切。字林。屋間木人。

【樞】側革切。說文。編木也。

雷象。

【柝】蒲兵切。柝仲木名。一曰博局。又皮命切。博雅。平也。

【柝】忍止切。木藁。

【柝】敷九切。說文。械也。

【藤】胡感切。木垂華實。从木。从巧。【葢】符風切。風行木上曰葢。又方。

馮切。厚葉弱枝。善搖。

【貧】說文。財分少也。

【貧】財干切。害物貪財也。

【資】尸牟切。說文。行買也。

【賈】說文。以禮相奉慶也。

【賈】所慶切。富也。

【賈】說文。錢具之賈。从母。貝。

【暉】今作晴。雨止而星見也。

【昇】日之升也。

【曹】彌登切。曹。贈日無光。

【胆】儻旱切。明也。又徒案切。

【暉】乃管切。溫也。

【暉】呼典切。日見也。又形甸切。說文。見也。引詩見暉曰治。

【曉】戶廣切。說文。明也。

【曉】鄒感切。說文。不明也。

【軌】古案切。說文。日始出光。軌軌也。从且。於聲。

【朗】照也。古作明。

【辭】匹見切。革中絕也。

【祿】又郎才切。說文。齊謂麥曰祿。【穀】虎委切。說文。米一斛春爲八斗也。从粟。殸。粟。殸也。殸治米之器。

【竊】倫爲切。病瘦也。

【盲】眉耕切。目無眸子。

【瞶】噎寧切。歐聲也。

【疾】居又切。久病。

【疾】式類切。腫病。

【瘡】他谷切。首瘍。

【覓】莫報切。鬪也。

【覓】古弦切。挂也。

【神】居銀切。佩巾也。

【帶】輕甸切。幡係於學者。从學省。

【佃】亭年切。治土也。古者一夫一婦佃田百畝。一曰古卿車。又堂練切。說文中也。春秋傳曰。乘中佃一轅車。

【倪】胡昆切。又胡困切。說文。全也。引逸周書。殷實不明。以倪伯父。

【佼】居肴切。又下巧切。說文。交也。

【僦】都騰切。上車也。

【仕】士吏切。說文。學也。

【使】爽士切。說文。伶也。又疏史切。

將符者。

【任】千人之長曰任。

【伍】五人之長也。說文。相參伍。

【什】說文。相什保也。

【伯】說文。長也。

【視】輕甸切。說文。譬喻也。一曰蜀。見。引詩視天之妹。

【化】說文。教行也。古作化。

【仲】說文中也。

【係】說文。繫束也。

【宦】沽丸切。主爵人也。又古惠切。說文。小臣也。詩。命彼宦人。

【宦】胡慣切。仕也。一曰。闈人。或省。相七著也。似象髮。凶象。堪形。

【巡】慈用切。說文。隨行也。諫作從。

【鬣】甫微切。說文。細毛紛紛也。或省。

【毳】謀袍切。毛。或作毳。又莫報切。輕毛。

【毳】莫卜切。鳥澤羽。

【毳】曾刀切。毛起兒。

【屣】擊夷切。屣也。又矧規切。屣也。

【屣】牀史切。待也。从俟省。

【肩】虛器切。臥息也。从自。白。卽鼻。又許介切。

【競】居陵切。說文。競也。从二兒。二兒競意。从手聲。一曰。競謹也。禁省作競。

【旣】子林切。說文。替替餘意也。又則肝切。二人屈已以替也。

【旣】所臻切。說文。進也。从二先。贊從此。

【歎】丘既切。氣也。

【歎】虛嬌切。說文。歎歎氣出兒。从欠。高高亦聲。

【歎】以九切。說文。言意也。从欠。从

【歎】無分切。說文。馬赤鬣。繡身。目

【駮】音八。說文。馬八歲。

【駮】匪微切。說文。馬逸足也。

【駮】無分切。說文。馬赤鬣。繡身。目

【駮】音八。說文。馬八歲。

【駮】匪微切。說文。馬逸足也。

【駮】無分切。說文。馬赤鬣。繡身。目

【駮】音八。說文。馬八歲。

【駮】匪微切。說文。馬逸足也。

【駮】無分切。說文。馬赤鬣。繡身。目

【駮】音八。說文。馬八歲。

【駮】匪微切。說文。馬逸足也。

【駮】無分切。說文。馬赤鬣。繡身。目

犬戎獻之。引春秋傳。文馬百駮。畫馬也。西伯獻紂。以全其身。或書作馮。

【駮】悉合切。說文。馬行相及也。一曰。馳也。

【駮】謨袍切。馬長尾。

【駮】蒲故切。習馬也。

【駮】慈良切。安強犬也。又在黨切。

【駮】於咸切。說文。寰中犬聲。

【駮】銅咸切。狡兔也。

【駮】丈蟹切。獬豸獸也。似山牛一角。古者決訟。令觸不直。

【燂】比角切。落也。一曰。火聲。

【燂】忍九切。屈伸木也。又如。又切。

【燂】隣蕭切。火在地。上曰。燂。又郎烏切。說文。放火也。又力照切。柴祭天也。

【墨】密北切。說文。書墨也。

【齎】房密切。說文。从大。弗聲。大也。讀若子。建份。稱。又分物切。

【峻】胡黨切。說文。直項。莽峻兒。从亢。从夂。倨也。亢亦聲。

【絞】說文。縲也。

【絞】倫爲切。膝病也。又魯果切。

【絞】力至切。說文。臨也。从立。从隶。隶及也。

【棟】息拱切。說文。謹也。从立。从東。束。自申。束也。

【契】宜寄切。人所宜也。

【契】宜寄切。人所宜也。

【契】宜寄切。人所宜也。

【契】宜寄切。人所宜也。

【契】宜寄切。人所宜也。

【契】宜寄切。人所宜也。

【契】宜寄切。人所宜也。

【契】宜寄切。人所宜也。

【契】宜寄切。人所宜也。

【契】宜寄切。人所宜也。

【契】宜寄切。人所宜也。

【契】宜寄切。人所宜也。

【兇】虛容切。又許拱切。說文。擾恐也。从人在凶下。春秋傳曰。曹人寃懼。於己也。

【慙】今作德。說文。外得於人。內得於己也。

【慙】居慶切。說文。肅也。或从心。口黨切。大意。又若謗切。說文。闕也。

【慙】胡千切。說文。急也。河南密縣有惡亭。

【黑】說文。黧也。从心从禺。禺。猴屬。獸之黑者。

【擬】牛代切。說文。睽也。一曰惶也。或書作疑。

【忘】說文。不識也。又無放切。喪忘也。

【慙】古况切。說文。諫也。

【慙】許既切。說文。太息也。引詩。慙我寤歎。又丘蓋切。

【慙】說文。憂也。从心上。貫。卍。卍亦聲。

【慙】說文。意也。从心从能。徐鍇曰。心能其事。然後有態度也。臣按。能音耐。此即諧聲字。

【林】之壘切。閩人謂水曰林。从二水。

【注】羽兩切。去也。揚雄。弔屈原作此。以其去水中。故从水。

【莽】疾野切。陷也。

【雷】盧回切。說文。陰陽薄動。雷雨生物者也。續文。雷。問有回。回雷聲也。

【雲】說文。山川氣也。从雨。云象雲回轉之形。臣按。古雲作云。雷作回。皆象其形。尊。疊。器見之矣。後人借云為云。日之云。同。為回旋之回。故於雲雷復加雨以別。

【漁】語居切。捕魚也。又牛據切。說文。鐵滓濁泥。

【龍】郎丁切。說文。龍也。从龍。龍聲。靠。苦到切。相遠也。或書作𪔐。

【亂】說文。治也。从爾从乙。乙治之也。一曰。紊也。李斯从寸。

【堦】似絕切。括也。

【闔】說文。特立之戶。上闔。下方有似圭狀。

【夢】說文。寐而有覺也。从艸。夢聲。

【闔】說文。常以昏閉門隸也。

【闔】澄延切。市門。

【聲】說文。音也。古作設。

【聾】五滑切。說文。吳楚之外。凡無耳者謂之聾。言若斷耳為聾。一曰。聲也。

【插】側洽切。刺肉也。又七接切。措也。

【擬】尸連切。說文。長也。方言。楚部謂取物而逆曰擬。

【授】說文。予也。

【投】說文。瀼也。一曰。合也。

【拱】說文。斂手也。

【抓】莊交切。博雅。搔也。又側絞切。又止兩切。批擊也。

【姓】息正切。說文。人所生也。古之神聖母感天而生子。故稱天子。引春秋傳。天子因生以賜姓。

【娶】說文。取婦也。

【婚】說文。婦家也。禮娶婦以昏時。姻。說文。婿家也。女之所因。故曰姻。

【妊】如林切。孕也。

【媵】說文。女弟也。

【媵】說文。女之卑者也。

【媵】母鄙切。說文。色好也。

【媛】于眷切。美女。詩曰。邦之媛兮。

【奸】說文。犯淫也。

【嬖】霜夷切。女巫。或書作嬖。

【區】矩簡切。黍稷方器也。古作匱。

【蟻】敵德切。說文。蟲食苗葉者。吏乞蟻則生。引詩。去其螟螣。食。食亦聲。或省。

【蝨】說文。營營青蠅。蟲之大腹者。

【蝨】都故切。說文。木中蟲。

【蝨】造蝨之法。以百蟲置皿中。俾相啖食。其存者為蝨。故从蟲皿也。

【辨】芳無切。辨化也。陸德曰。白辨而聲。又俞戍切。育也。

【冲】說文。地也。易之卦也。从土位在中。

【坪】蕭兵切。地平也。或書作聖。又皮命切。

【均】說文。平徧也。亦書作勻。

【域】說文。以盛民也。

【墾】苦本切。耕也。

【撫】蒙肅切。規度墓地也。方言。凡葬無墳謂之墓。所以墓謂之墟。又同甫切。

【黃】說文。地之色。从田从茨。茨亦聲。茨古文光也。

【功】說文。以勞定國也。

【勞】刺列切。說文。發也。

【勞】渠良切。說文。迫也。古从頤。舉兩切。勑勞力拒也。

【勑】哺橫切。大力也。

【勑】口蠻切。勑勞疲也。

【勑】部買切。勑勞。

六書略第三

【鑿】財甘切。鑿也。又在敢切。鑿謂之鑿。又疾冉切。又昨濫切。

【鈴】郎丁切。說文。令丁也。

【鑿】脂利切。說文。羊筆帶。有鐵。一曰田器。又私列切。又實入切。一說。東夷謂鑿為鑿。又的感切。

【居】居隱切。謹身所承也。又苟起切。

【錫】伊甘切。須也。

【料】博慶切。量物分半也。

【轍】濟遠切。說文。車耳反出也。

【鎗】乳勇切。說文。反推車。令有所付也。一曰輕車。或从茸。从冗。又符遇切。車廂立木承重鼓之材。

【豐】吉詣切。并車序行也。又吉歷切。說文。車轄相繫。引周禮。舟與豐。五者。

【輻】辛於切。相和集也。

【頤】竊營切。又犬穎切。反也。

【陷】說文。高下也。一曰陷也。或从土。

【陸】力竹切。說文。高平地。縮作陸。亦姓。

【既】五忍切。危也。又語章切。石山戴土。

【隙】乞逆切。說文。壁際孔也。

【背】展呂切。積也。

【禮】渠遠切。說文。九達道也。似龜背。故謂之禮。禮。高也。从九。从首。

【藉】苦故切。搗菘菜。莫為之。味辛而苦。

【弊】悲巾切。駁也。

【字】說文。乳也。从子在。下。子亦聲。一曰。文也。又津之切。養也。鄭康成曰。小國貢輕字之也。

【齊】古乎切。說文。無父也。

【季】說文。少稱也。从子。从稚省。

【蕪】芳萬切。說文。生子免身也。

【執】說文。食鈺也。

【辨】徐侵切。長也。馬融曰。辨。辨枝。

【頤】與之切。說文。頤也。象形。篆从頁。籀从鬲。又曳來切。

【順】說文。理也。

【頤】昆管切。頤。曾。蓋也。

【醜】慈滑切。說文。面焦枯小也。

【說】疏疎切。說文。致言也。引詩。蠶斯羽。說說芳。

【誼】宜寄切。言之當也。

【誇】枯瓜切。說文。讖也。古作夸。

【誼】去厚切。說文。扣也。如求婦先誼致之。

【縶】說文。縶也。从系。一曰。反。爲縶。

【絨】質力切。說文。作布帛之縶名也。染浪絮令織。从糸。从式。徐鉉曰。絮令蓋律令之書也。

【縶】疾葉切。合也。又卽入切。一曰。蠻夷貨。

【縶】母禮切。說文。縶文如聚細米也。

【縶】里養切。說文。履兩板也。一曰。縶縶絞也。

【珍】注紅切。巧飾也。

【影】物之陰影也。舊作景。葛洪始加多。或書作景。

【髮】無分切。說文。鬣也。

【髻】說文。髮也。

【髻】丘頤切。髮也。

【髻】如占切。說文。頤頤也。

【薄】徒沃切。从艸。从水。毒聲。

【薄】五厚切。从艸。从水。禹聲。

【婦】女嫁也。从止。婦省。白聲。

【奉】承也。从手。从丰。丰聲。

【衛】从行。从卩。章聲。行而列衛也。

【鬯】象祭鬯也。从鬯省。从酉。酉所以祭。从分。分亦聲。

【春】从艸。从日。屯聲。

【鬻】音羨。从鬻。从水。从養省聲。

【執】作代切。說文。設鉞也。从収。从食。才聲。

【折】音釐。折也。从支。从厂。蓋厂之性。折果執右味。亦折。故謂之折。从牙聲。徐鉉曰。厂厓也。

【從】从明。从佳。佳欲逸走。从又。持之。嬰嬰也。

【從】今作從。从佳。广省聲。或从人。人亦聲。徐鉉曰。應隨人指蹤。故从人。

【雁】今作雁。从佳。从人。厂聲。徐鉉曰。大夫以爲尊。昏禮用之。故从人。

【衡】戶庚切。牛觸橫大木。着其角。从角。从大。行聲。

【簾】黍稷。从竹。甫聲。

【寔】黍稷。从山。屋也。从升。持也。升象體物之形。持而察於屋中。

【藍】公戶切。器也。从皿。从丘。古聲。

【寔】直例切。冢也。从丁。从矢聲。从北象足。

【聖】之笑切。耕以甬。浚出下壚土也。从鼻。从土。召聲。

【冥】幽也。从日。从六。一聲。

【梁】水橋也。从木。从水。刃聲。刃。初良切。

【履】足所依也。从彳。从女。丹。象形。从尸聲。

【疑】五也。从子。止。匕。矢聲。

【靈】傷瀉也。从血。聿。聿聲。

【麗】音斯。虎臥息也。从臥。从虎。从厂聲。

【寶】珍也。从山。从貝。珪聲。

【害】从山。从口。言从家起也。丰聲。丰音害。

右三十 凡諸聲類計二萬一千八百十

三體諧聲四體附

序曰。一子一母爲諧聲。是合二體者也。有三體之合者。非常道也。故別之。

六書略第四

假借第六

序曰。六書之難明者。為假借之難明也。六書無傳。惟藉說文。然許氏惟得象形諧聲二書以成書。率於會意。復為假借所擾。故所得者亦不能守焉。學者之患。在於識有義之義。而不識無義之義。假借者。無義之義也。假借者。本非己有。因他所授。故於己為無義。然就假借而言之。有有義之假借。有無義之假借。不可不別也。曰同音借義。曰協音借義。曰因義借音。曰因借而借。此為有義之假借。曰借同音不借義。曰借協音不借義。曰語辭之借。曰五音之借。曰三詩之借。曰十日之借。曰十二辰之借。曰方言之借。此為無義之假借。先儒所以顛沛淪於經籍之中。如汎一葦於溟渤靡所底止。皆為假借之所虺也。嗚呼。六書明則六經如指諸掌。假借明則六書如指諸掌。

同音借義

初。裁衣之始。而為凡物之始。基。築。土之本。而為凡物之本。始。女子之初。而為凡物之初。本。木之基。而為凡物之基。小。水之微也。凡微者皆言小。承。水

之長也。凡長者皆言承。牛為牝牡。而牝牡通於畜獸。佳為雌雄。而雌雄通於鳥雀。狀本犬之形。而為凡物之狀。物本牛之事。而為凡事之物。馬言駕。凡驅乘皆曰駕。牛言牧。凡養養皆曰牧。木曰落。而為墮落之落。用曰零。而為飄零之零。英本英華之英。而為飾物之英。苦本苦良之苦。而為滋味之苦。蔓本藤蔓之蔓。而為蔓衍之蔓。交乃交疏之交。而為交象之交。希乃疎中之希。而為希少之希。柞本柞木之柞。而為芟柞之柞。鑿本金鑿之鑿。而為疏鑿之鑿。旋反旆也。而為回旋之旋。戲。兵交也。而為嬉戲之戲。平。氣之平也。而為均平之平。封。爵土之封也。而為封殖之封。威。斧也。而為親威之威。塵。土也。而為塵積之塵。賢。多財也。而為賢良之賢。妃。嘉偶也。而為后妃之妃。純。絲也。而為純全之純。苜。草也。而為龍苜之苜。珣。夷玉也。而玉器亦謂之珣。蘆。葦也。而薺根亦謂之蘆。饒。食之餘也。而為饒衍之饒。約。絲之束也。而為儉約之約。凡此之類。並同音借義者也。

右三十五

借同音不借義

汝。水也。而為爾汝之汝。爾。花感也。

詩。彼爾維何。維當之華。而為汝爾之爾。示。旗也。而為神示之示。業。大版也。而為事業之業。牢。牛圈也。而為牢固之牢。畜。田畜也。而為畜聚之畜。它。蛇屬也。而為它人之它。蚤。虱類也。而為蚤夜之蚤。為。母猴也。而為作為之為。率。鳥舉也。而為率循之率。來。麥也。而為來往之來。易。蟲屬也。而為變易之易。能。熊類也。而為賢能之能。龜。龜也。而為明勉之龜。翁。毛也。而為翁老之翁。題。額也。而為題命之題。薄。本林之薄。而為涼薄之薄。莠。本莠茂之莠。而為莠莠之莠。登。豆也。而為升登之登。干。盾也。而為干犯之干。革。皮也。而為更革之革。鞫。革囊也。而為鞫養之鞫。難。禽也。而為難易之難。雍。禽也。而為雍和之雍。濠。水也。而為室家濠濠之濠。棣。移也。而為威儀棣棣之棣。丁。當也。而為極之丁。丁。之。丁。薨。卒也。而為度之薨。薨之薨。胥。蟹醢也。而為相胥之胥。方。並舟也。而為方所之方。節。竹目也。而為節操之節。管。竹筒也。而為主管之管。韋。相違也。而為皮革之韋。贊。相易也。而為眩矇之贊。禮。贊贊而來。休。憩也。而為休美之休。財。貨也。而為財成之財。易。財成天地之道。齋。財之齋。而為齋吝之齋。

(易齋吝涕洟) 時辰之時。而為時

是之時。晉。光明也。而為晉國之晉。夢寐也。而為雲夢之夢。風蟲之風。而為吹噓之風。字養之字。而為文字之字。勿州里之旗也。而為勿不之勿。出花英也。而為出入之出。久。距也。而為久遠之久。凡此之類。並同音不借義者也。

右四十五

協音借義

旁之為旁。(去聲)中之為中。(去聲)上之為上。(時掌切)下之為下。(卻稔切)分之為分。(去聲)少之為少。(去聲)歸之為歸。(音饋)遺之為遺。(惟季切與也)御之為御。(音迓)為御。(音禦)行之為行。(下孟切)為行。(戶浪切)子路行行。(數)色主切)之為數。(尸故切)為數。(色角切)趨之為趨。(七六切)為趨。(側九切)春秋傳。賓將趨。鄭康成讀。咽之為咽。(音燕)為咽。(以結切)咽咽。著(音落)樊也。之為著。(音煩)草之著蕪。(蕪之為蕪。(七甫切)蕪茂)徹(通也)之為徹。(直列切)斂之為斂。(去聲)蔓(藤也)之為蔓。(莫干切)蔓菁。吹之為吹。(去聲)呼之為呼。(去聲)為呼。(呼賀切)

春秋傳。呼役夫。噓(才笑切)噓也。之為噓。(音焦)禮志。噓噓役之音。為噓。(子流切)禮燕雀啾噓之頃。否之為否。(音鄙)噓否。為否。(部鄙切)否泰。(噓之為噓。(上聲)詩赫芳噓芳)趣之為趣。(平聲)詩赫口切。周官有趣馬)幾之為幾。(音冀)春秋傳。庸可幾乎)為幾。(渠希切)近也)樂之為樂。(五教切)為樂。(音洛)華(今作花)之為華(音譁)榮也)為華。(去聲)聚也)斿(音管)切)聚也)之為斿(音贊)南陽縣名)為斿。(在河切)沛縣名)空之為空(音孔)窟也)為空(苦貢切)詩不宜空我師)從之為從(才用切)為從(七容切)從容閑暇也)比(毗至切)之為比(音皮和也)為比(上聲)方也)為比(蒲必切)次也)為比(音苙)明也)放之為放(上聲)放(音苙)之為放(音傲)背(春也)之為背(音佩)違也)衡(橫木)之為衡(音橫)筍之為筍(私閏切)筍與也)塞之為塞(去聲)塞垣)奇之為奇(居宜切)奇偶)嘉之為嘉(戶嫁切)春秋傳。公賦嘉樂)枝之為枝(音岐)裁之為裁(音在)築也)回(古文雷字)之為回(亦作迴)

繞也)暴(步卜切)灼也)之為暴(虐也)案(復屬)之為案(才細切)禮。案醒在堂)鹽之為鹽(去聲)定之為定(丁候切)詩定之方中)仰之為仰(去聲)伏之為伏(去聲)禮。羽者嫗伏。毛者孕育)并之為并(去聲)碑(補支切)之為碑(婢支切)副也)碑(必益切)君也)之為辟(蒲益切)法也)厭之為厭(去聲)覺之為覺(古孝切)夢覺也)騶之為騶(仕救切)麗之為麗(力之切)詩。魚麗于醫)靡之為靡(平聲)問之為問(去聲)援之為援(平聲)引也)折(之列切)之為折(士列切)女之為女(尼句切)妻之為妻(去聲)姓之為姓(音生)春秋傳。蔡公孫歸姓)孫之為孫(音孫)純之為純(之尹切)緣也)總之為總(子公切)詩。素絲五總)織之為織(隻吏切)微也)詩。織文烏章)累之為累(力僞切)土之為土(音杜)詩。徹彼桑土)壞之為壞(音怪)錢之為錢(上聲)詩。痔乃錢鑊)鍼(音針)之為鍼(其兼切)親之為親(去聲)聲。婚媾相謂也)賓之為賓(去聲)客以禮會曰賓)衣之為衣(去聲)冠之為冠(去聲)枕之為枕(去

聲)飲之爲飲。(去聲)食之爲食。(時吏切)膏之爲膏。(古到切)詩(羔裘如膏)熏之爲熏。(去聲)陰之爲陰。(去聲)輕之爲輕。(去聲)春秋傳(我輕而不整)兩之爲兩。(去聲)詩(葛屨五兩)三之爲三。(去聲)論語(三思而後行)左(上聲)之爲左。(音佐)右(上聲)之爲右。(音佑)先之爲先。(去聲)後之爲後。(去聲)遠之爲遠。(去聲)近之爲近。(去聲)復之爲復。(扶又切)重之爲重。(去聲)離之爲離。(去聲)沈之爲沈。(去聲)量之爲量。(去聲)度之爲度。(徒洛切)長之爲長。(去聲)廣之爲廣。(去聲)染之爲染。(去聲)縫之爲縫。(去聲)別(彼列切)之爲別。(皮列切)斷(都管切)之爲斷。(徒管)盡(卽忍切)之爲盡。(慈忍切)解之爲解。(胡買切)通也)相之爲相。(息亮切)走之爲走。(去聲)書(矧咸奔走)奔之爲奔。(逋悶切)散之爲散。(去聲)和之爲和。(去聲)疑之爲疑。(去聲)冰之爲冰。(彼凭切)疆之爲疆。(其亮切)箸之爲箸(陟略切)爲箸(真略切)施之爲施(式鼓切)爲施(以鼓切)冥之爲冥(去聲)

煎之爲煎。(去聲)夜切)收之爲收(式救切)當之爲當。(去聲)悔之爲悔。(去聲)應(平聲)之爲應(應對之應)帥之爲帥(所類切)監之爲監(去聲)使之爲使(去聲)守之爲守(去聲)任之爲任(平聲)勝之爲勝(平聲)爭之爲爭(去聲)迎之爲迎(去聲)選之爲選(去聲)聽之爲聽(平聲)論之爲論(平聲)知之爲知(音智)思之爲思(去聲)便之爲便(平聲)好之爲好(去聲)令之爲令(平聲)教之爲教(平聲)語之爲語(去聲)怨之爲怨(平聲)衆之爲衆(平聲)用之爲用(去聲)種之爲種(去聲)緣之爲緣(去聲)張之爲張(去聲)藏之爲藏(去聲)處之爲處(去聲)乘之爲乘(去聲)卷之爲卷(上聲)祝之爲祝(之又切)傳之爲傳(去聲)聞之爲聞(去聲)稱之爲稱(平聲)譽之爲譽(平聲)勞之爲勞(去聲)與之爲與(去聲)與之爲與(去聲)繫之爲繫(古詣切)遲之爲遲(去聲)屬之爲屬(章玉切)舍之爲舍(去聲)遣之爲遣(去聲)禮有遺奠)引(

以忍切)之爲引(余忍切)臨之爲臨(去聲)假之爲假(古訝切)春秋傳(不以禮假人)借之爲借(入聲)貸之爲貸(入聲)敗之爲敗(音拜)見之爲見(胡甸切)告之爲告(古祿切)禮出必告)餐之爲餐(去聲)共之爲共(音恭)去之爲去(上聲)喪之爲喪(去聲)忘之爲忘(去聲)恐之爲恐(丘用切)射之爲射(食亦切)取之爲取(土句切)禮聞取於人)大之爲大(音太)焉之爲焉(於乾切)會之爲會(音檜)披之爲披(上聲)降之爲降(戶江切)覆之爲覆(甫六切)朝之爲朝(直遙切)刺之爲刺(入聲)奉之爲奉(音捧)父(扶用切)之爲父(音甫)子之爲子(將吏切)禮子庶民也)凡此之類並協音而借義者也。

右二百八

借協音不借義

荷之爲荷(胡可切)負也)茹(茹蘆茅蒐也)之爲茹(去聲)度也)鮮之爲鮮(上聲)燕之爲燕(平聲)薄之爲薄(必各切)迫也)蓄(側其切)田也)之爲蓄(音災)

宜（七余切。麻也。）之爲宜。（子餘切。包宜。）竟之爲竟。（音曉。）秀之爲秀。（補彭切。詩。駟介秀秀。）屯之爲屯。（徒門切。聚也。）莫（音暮）之爲莫（模各切）爲莫（音陌。春秋傳。德正應和曰莫。）个之爲个（音介。副也。禮。明堂有左右个。）爲个（音幹。禮。梓之爲侯上两个與其身三。）番（附袁切。獸足也。）之爲番（音翻。次也。）爲番（音波。番番勇也。）台（音怡。我也。）之爲台（音胎。星名）爲台（音臺。春秋傳。季孫宿救台。范甯讀。）句之爲句（古候切）爲句（古候切。詩。敦弓既句。）調之爲調（徒杳切。品調。）爲調（陟留切。詩。越如調飢。）丑之爲丑（音邵。）咽之爲咽（音淵。詩。伐鼓咽咽。）登之爲登（音得。春秋傳。登來。）正（音征。射侯之正也。）之爲正（去聲。）邪（瓊邪地名。）之爲邪（邪正之邪）追之爲追（丁回切。追逐也。）微（古堯切）之爲微（古弔切。邊微）訆之爲訆（音詡。詩。川澤訆訆）說之爲說（音悅）識之爲識（音志）倍之爲倍（音伸）樊之爲樊（音盤。樊織）革之爲革（紀力切。急也）殺之爲殺（去聲。陸殺）占之爲占（去聲）甫之爲甫（音圃。圃田）省（昔井切）之爲省（所景切）雅（今作稿）之爲雅（上聲）瞿（九遇切。驚也）之爲瞿（平聲。戟類）鳥之爲鳥（音鳥）脩（脯也）之爲脩（音卣。中尊）肺之爲肺（音佈。詩。其葉肺肺）脫之爲脫（音退。詩。行而脫脫兮）創（音瘡。傷也）之爲創（去聲）創之爲創（音肖。刀室）箭（音簫）之爲箭（音朔。象箭以舞）簿（蠶曲）之爲簿（簿書）平之爲平（辨年切）威（音威）之爲威索之爲索（生革切）稽之爲稽（音啓。稽首）鄉之爲鄉（音嚮）昭之爲昭（音韶）游之爲游（音流。旗游）旋之爲旋（音選。鍾縣）盟之爲盟（音孟。盟津）貫之爲貫（古患切。習也）粟之爲粟（聖也）齊之爲齊（音咨。齊衰）冒之爲冒（莫北切。貪也）俾之爲俾（曾計切。俾倪）北（音佩。違也）之爲北（八聲。方也）屏之爲屏（上聲）兄之爲兄（音况。詩。倉兄填兮）弁之爲弁（蕭官切。詩。小弁）豚（平聲）之爲豚（許喬切。詩。載儉歌。豚）薦之爲薦（音荐。詩。方薦瘞）廛（慶也）之爲廛（丘限切。衆也）局之爲局（上聲。春秋。我心局局）問之爲問（音問）耿（工迥切。光也）之爲耿（古幸切。耿耿。憂也）拒之爲拒（音矩。招拒白帝）振之爲振（平聲。詩。振振公子）揖之爲揖（子入切。詩。螽斯羽揖揖兮）螿之爲螿（尺十切。詩。宜爾子孫螿螿兮）紀之爲紀（音起。詩。有紀有堂）縱之爲縱（平聲）絮之爲絮（勅慮切。禮。毋絮。絮之爲絮（音穆。詭也）絀（音屈）之爲絀（音詘）軒之爲軒（音憲。禮。野豕爲軒）斤之爲斤（紀觀切。斤斤。明也）險之爲險（音儉。春秋傳。險而易行）險之爲險（音險）舍之爲舍（音捨）王（干况切）之爲王宿之爲宿（思宥切。星也）粟之爲粟（去聲）風之爲風（音颯）夏（胡賈切。中夏也）之爲夏（胡嫁切。冬夏也）予之爲予（音與）委之爲委（於僞切。委積）女之爲女（音汝）卷之爲卷（音袞。禮。三女。一命卷）爲卷（音拳。禮。執女手之卷然）爲卷（起權切。冠武也）鞠（毯也）之爲鞠（音鞠。亦作鞠）之爲鞠（音育。賣也）爲鞠（居六切。詩。鬻子之閔斯）殿（音奠。擊聲）之爲殿（丁見切）爲殿（音庄。詩。民

之方殿屎。將之爲將（去聲）爲將（七羊切。詩。將仲子兮）敦之爲敦（都隊切。王敦）爲敦（都回切。詩。敦彼獨宿）爲敦（徒本切。渾敦）肉之爲肉（而救切。禮。寬裕肉好之音）爲肉（而往切。禮。豐肉而短）臘（凶武切。大辯也）之爲臘（七古切。詩。則無臘仕）爲臘（音模。詩。民雖靡臘）從之爲從（則庸切。從衡）爲從（七容反。從容）爲從（音縱）爲從（音綱。禮。爾無從從爾）衰（哀）之爲衰（楚危切。等衰）爲衰（音微）者之爲者（音嗜）爲者（音底）辟（必益切。君也）之爲辟（音避）爲辟（音弭。士也）爲辟（音禪。禮。素帶終辟）爲辟（音餅。禮。負劍辟珥）厭（於鹽切）之爲厭（於葉切。厭淫行露）爲厭（音壓。禮。死而不弔曰厭）爲厭（於驗切。服也）絡之爲絡（音陌。秋也）爲絡（音瑪）率（捕鳥具）之爲率（將帥之帥。亦作率）爲率（音律。約也）凡此之類。並協音不借義者也。

右百三十三

因義借音

琢本琢玉之琢。而爲大圭不琢之琢。

（音冢）輅本車輅之輅。而爲狂狡輅鄭人之輅（音徑）以有惡（入聲）也。故可惡（烏路切）以其內也。故可內（音納）佚（夷質切）縱也。而爲侯宥之佚（音迭）伯長也。而爲伯王之伯（音霸）幃。幃也。而爲覆幃之幃（音肅。春秋傳。如天之無不幃）慕。惟也。而爲慕覆之慕（音覓）蓼本葑蓼之蓼。而爲蓼彼蕭斯之蓼（力竹切）鏹本金鏹之鏹（音簿）而爲允矛沃鏹之鏹（徒對切）術邑中道也。以其所行。故爲鄉術之術（音途）贏秦姓也。以其所居。故爲贏水之贏（音爲）噓呼之噓。而爲指噓之噓（音叱）跛（彼義切。禮。立無跛）副（音逼切）割也。而爲副貳之副。承。奉也。而爲贖承之承（音贈。禮。贈贖承含）甄（吉然切）本甄陶之甄。而爲聲甄之甄（音震。禮。薄聲甄）封本封土之封。而爲封棺之封（音空。禮。縣棺而封）齊本齊一之齊。而爲齊莊之齊（俱皆切）巡本巡行之巡。而爲相巡之巡（音緣。禮。始終相巡）推本推與之推。而爲推挽之推（土回切）搏本搏攝之搏。而爲搏束之搏（除轉切。禮。十羽爲搏）獻本獻享之獻。

因借而借

而爲獻尊之獻（素何切）衰本用衣之衰（素何切）而爲衰經之衰（音崔）樛本音羸。以其義通於樛。故又音橋。凡此之類。並因義借音。

因借而借

難。鳥也。因音借爲艱難之難。因艱難之難。借爲險難之難（去聲）爲母猴也。因音借爲作爲之爲。因作爲之爲。借爲相爲之爲（去聲）射本射御之射。因義借爲發射之射（食亦切）因發射之音。借爲無射之射（音亦。律名）數本厭數之數（羊益切）因義借爲數敗之數（答路切。書。彝倫攸斁）因數敗之音。借爲斁堅之斁（音徒。書。惟其斁堅。茲）亨（音亨）本饗也。因義借爲亨飪之亨（音庚切）因亨飪之音。借爲亨嘉之亨。來本麥也。因音借爲往來之來。因往來之義。借爲勞來之來（音賚）矜本矛柄也。因音借爲矜憐之矜。因矜憐之義。借爲矜寡之矜（音緜）適往也。因音借爲適貴之適（音謫。詩。勿予適）因適貴之音。借爲適匹之適（音敵。禮。大夫計於同國適者）參（七南切）問廁也。因義借爲參差之參（楚金切）因參差之

音借爲參伐之參。(所金切)邪本
 環邪之邪。因音借爲語辭之邪。因語
 辭之義借爲慮邪之邪。(音徐。詩其
 慮其邪。)食本啖食之食。因義借爲
 飲食之食。(音伺。)因飲食之音借
 爲食其之食。(音異。)費本費用之
 費。因音借爲費邑之費。因費邑之義
 借爲費氏之費。(扶未切)崔本南
 山崔崔之崔。(子推切)因義借爲
 崔嵬之崔。(慈回切)因義借爲音
 借爲崔氏之崔。(音崔。)不本鄂不
 韓韓之不。(音跌)因音借爲可不
 之不可。(音弗)因可不之義借爲不
 可之不可。(音弗)填本填塞之填。因
 義借爲填歷之填。(音鎮)因填歷
 之音借爲填久之填。(音塵。詩倉兄
 填兮。)器本器置之器。因義借爲器
 因之器。(音疲)因器因之音借爲
 器辜之器。(鋪通切。禮以器辜祭四
 方。)賁本賁幣之賁。(音贄)因義
 借爲交賈之賈。(音至)因交賈之
 音借爲形賈之賈。畜本田畜之畜。
 勅六切)借爲畜養之畜。因畜養之
 義借爲六畜之畜。(詩又切)治
 平聲)水也。因音借爲治理之治。因
 治理之義借爲平治之治。(去聲)
 乞。氣也。因音借爲與人之乞。(音氣)
 因與人之義借爲求人之乞。(入聲)

能。(奴來切)獸也。因義借爲能驚
 之能。(三足驚)因能驚之音借爲
 能事之能。(音耐)又爲三能之能。
 (音台)凡此之類。並因借而借。
 右四十三

語辭之借

序曰。書者象也。凡有形有象者。則可
 以爲象。故有其書。無形無象者。則不
 可爲象。故無其書。語辭是也。語辭之
 用雖多。而主義不立。並從假借之。
 也。者。陰也。於鳥也。云雲也。焉。鶯也。邪。
 環邪之地。每原田之兒。(每本音梅
 借爲上聲)惟。恩也。唯。廣也。(本上
 聲。乃唯諾之唯。借平聲)而。面毛也。
 須。經也。夫。(音扶)本丈夫也。害本
 災害也。(本去聲。借音昌。詩害得害
 否)斯。析也。然。燎也。蓋。趾。覆也。其。箕
 也。豐。饒也。以。蕙。放。實也。矣。箭。鐵也。員
 物。數也。(音元。詩聊樂我員)已。几
 也。既。小食也。盍。覆也。且。(子余切)
 鷓。几也。爲。母猴也。居。蹲也。諱。辨也。
 詩。日居月諸)與。授也。爲。語辭平
 聲)爾。華繁也。(詩彼爾維何。維常
 之華)耳。人耳也。哉。言之爾也。乎。气
 也。兮。气也。于。气也。只。气也。乃。气也。思
 慮也。旃。旃也。(詩舍旃舍旃)承。奉
 也。(音懲。楚人語辭)凡語辭惟哉

乎。考。千。只。乃。有。義。倘。並。假。借。以。語。辭
 之。類。處。言。難。象。故。因。音。而。借。焉。
 右四十
 五音之借
 宮本宮室之宮。商本商度之商。南本
 頭角之角。徵本徵召之徵。羽本羽毛
 之羽。
 右五
 三詩之借
 風本風蟲之風。雅本鳥鳴之雅。頌本
 頌容之容。三詩五音皆聲也。聲不可
 象。並因音而借焉。
 右三
 十日之借
 甲本戈甲。乙本魚腸。丙本魚尾。丁本
 蟻尾。戊本武也。己本几也。庚。隔也。辛
 砂罪也。壬。懷妊也。癸。神木質也。
 右十

十二辰之借

子。人之子也。丑。手之械也。寅。賸也。卯
 本義。辰。未。詳本義。巳。蛇。屬也。午。未。詳
 本義。未。木之滋也。申。持簡也。酉。酉也
 戌。與戌。戚。同意。亥。豕。屬也。十日十二
 辰。皆已亥有義。倘。並假借。以。日。辰。之

類皆虛意難象。故因音而借焉。

右十二

方言之借

綱之爲銅。(音胃。銅陽。縣名。)獸之爲獸。(上音饒。下但感切。昌獸即昌蒲也。)罇之爲罇。(上如字。下音劍。詩。以我罇。)羹之爲羹。(上更字。下音郎。楚地名。)咎之爲咎。(上如字。下音臯。臯陶字亦如此。)穀之爲穀。(叔走切。楚人謂乳。穀)袍之爲袍。(上必字切。下音樛。鼓袍也。)敦之爲敦。(音肅。禮。每敦一几。)爲敦。(音凋。敦弓。)此皆非由音義而借。蓋因方言之異。故不易其字。

右九

雙音並義不爲假借

陶也(陶冶之陶。)陶也。(臯陶之陶。)鷗也(都聊切。隼類。)鷗也。(陟交切。鷗鷗鷗鷗。)駢也(徒刀切。馬四歲曰駢。)駢也。(他彫切。馬三歲曰駢。)鷄也。(以照切。)鷄也。(音遙。雉也。)把也(補訝切。枋也。)把也。(白加切。收麥器。)榮也(承兵切。桐也。)榮也。(音營。屋榮。)枸也(音苟。枳杞。)枸也。(音矩。枳枸。)椹也(知林切。禮射甲革椹質。)椹

也。(徐甚切。桑實。)校也(古孝切。木四也。)校也。(戶教切。木闌也。)幅也。(布帛之劑。)幅也。(音逼。行勝也。)輦也。(所銜切。旂幅。)輦也。(七消切。頭括髮。)禮也。(音但。袒裼也。)禮也。(張彥切。后六服有禮衣。)被也(部委切。寢衣也。)被也。(音義切。春秋傳。翠被豹舄。)被也(居吟切。領也。)衿也。(其鳩切。結也。)裏也(音袖。袂也。)裏也。(由救切。盛服也。)凡此之類。並雙音並義不爲假借者也。

右三十

凡假借類計五百九十八

六書略第五

起一成文圖

衡爲一。從爲丨。(音衞。)邪一爲丿。(房必切。)反ノ爲ㄣ。(分勿切。)至\而窮。折一爲冂。(音及。)反冂爲凵。(呼旱切。)轉凵爲凵。(音隱)反凵爲凵。(居月切。了从此。見了部)至丿而窮。折一爲冂者側也。有側有正。正折爲八。(卽山字也。又音帝。又音入。)轉八爲∨。(側加切。)側∨爲<。(音吠。)反<爲>。(音泉。)至>而窮。一再折爲冂。(五犯切。)轉冂爲凵。(口犯切。)側凵爲凵。(音方。)反凵爲凵。(音播。)至凵而窮。引一而繞合之。方則爲口。(音圍)圓則爲○。(音星。)至○。則環轉無異勢。一之道盡矣。●(音柱。)與一偶。一能生●。不能生。以不可屈曲。又不可引。引則成丨。然●與一偶。一能生而●不能生。天地之道。陰陽之理也。

因文成象圖

有到取。型爲丁。(下)到百(饗)爲厚。(厚)到尸(子)爲肉。(他骨切。)到眉(首)爲鼎。(鳥)到尸(了)爲心。(鳥)有反取。反取

(惠)為皂。反人(人)為以(化)。
 反以(化)為尸(殄)反見為覓。
 (呼懇切)反止(止)為尸(擡)。
 反秀(欠)為秀(无音既)反。
 (余制切)為(弋支反)反更。
 (可)為更(管可反)有向取向
 以(父)為子(子)向更(后)
 為司(司)向更(左)為更(右)
 向更(几劇反)為更(居玉反)
 向爪為爪(掌)向更(五亦反)
 為心(丑玉反)向刀(刀)為入
 (七)向更(身)為更(衣)向更
 (居桀反)為更(居月反)向更
 為更(戕)向更(承)為更(辰
 音派)向更(雲)為更(雷)有
 相向取更(戶)相向為更(門)
 更(阜)相向為更(音阜)更(邑)
 相向為更(鄉)又音巷。更相
 向為更(鬪)有相背取更相背為
 更(蒲撥反)臣相背為更(詭)
 更(已)相背為更(弗)更(楚
 危反)相背為更(姓)有相背向
 取向為更(音拱)背為更(音攀)
 向為更(為)背為更(北)向為
 更(門)背為更(牖)向為更(內)
 更(背為更)有近取取大(天)於三(乾體)取更(地亦為
 坤字)於三(坤體)取更(水)

於三(坎體)取火(火)於三(離體)取火(六)於更(四)取
 九(九)於更(七)取十於更(五)取更(升)於多(斗)取更
 (耳)於更(鼻)取更(目)取更(鳥)於更(鳥)取更(目)
 (佳)有遠取取山於三(艮體)取更於三(震體)取風於三(巽
 體)取澤於三(兌體)取四五六七八九十於一二三取千於百取萬
 於千取毛於髮取男於女有加取一
 加一為二二加一為三三加二為三
 百加百為百(必力反)爻加爻為
 更(陟几反)山加山為更(所臻
 更)水加水為更(之墨反)有
 減取減二十為廿(音入)減三十
 為卉(縣沓切)減四十為卅(悉
 入反)減三十年為卅(世)又有
 減川(川)為更(澮)減更(映)亦是減法有微加減取加
 為延減為延(丑連反)加一為
 更(聿)減一為更(屮)加一
 為更(楚江反)減一為更(息進
 反)加一為更(于況切)減一為
 更(音禮)向上左為更(禾)向
 右為更(手)有下取下向右為更
 (少)向左為更(子結反)向右

為更(訶)向左為更(音考)有
 中取中貫為更(母)不貫為更(母)中交為更(交)不為交有
 方圓取圓口(圓)為更(音星)又
 音更(方)為更(乙)直一為一有離
 音更(音更)為更(乙)直一為一有離
 合取離人(入)為更(合)人為
 從衡取衡一為一從一為一有邪正
 取正又為十邪十為一有顛逆取顛
 理為更(从)逆理為更(比)有
 內外中間取更(相內為更(音雷)又
 音回)相外為更(鄰)相間為更
 (環)

古今殊文圖

黃帝貨。貨作斤。帝馨貨。貨作尺。高陽
 貨。貨作斤。商貨。貨作折。又作爪。又作
 卅。子貨。金貨作斤。周之圖法。貨作貨。
 京王大錢。貨作貨。齊公貨。貨作尺。齊
 刀。別種貨作尺。莒貨。貨作尺。公貨。刀
 貨作尺。黃帝貨。帝作人。帝吳金。帝作
 ○古文帝作二。(此古文常用者。未
 悉起自何代。)師簡敦。帝作斤。古幣
 金作全。黃帝貨。金作全。帝吳金。金作
 全。帝馨金。金作全。商鐘。金作全。周鉦
 金作全。晉鼎。金作全。堯泉。泉作全。又
 作采。商泉。莊布。泉作采。巨泉。泉作采。
 古尺斗柄。泉作斤。商貨。布作斤。又作

督故也。改更之更。亦為變革之革者。更梗更（去聲）革故也。伊之為已（大誥曰：已予淮小子）已之為億（易曰：億喪貝又曰：億無喪有事）伊已意億故也。非之為匪。匪之為弗。非匪弗故也。取即助者。擊販助故也。敵類敵者。京敵敵故也。敵之為反。庸之為用。邪之為也。之之為只者。並此道也。而之為邪。爾之為份。伊之為若。于之為於。於之為與。與之為與（音譽）亦此道也。是皆一義之所起。而發聲有輕重耳。乃若父雖音音讀若輔。道雖杜老切。讀若導。禮記大昕。昕音忻。讀若舍。說文禮字音禮。讀若禮。字特一切。讀若亭。此為音讀之別。無非聲之諧也。

論諧聲之惑

左氏曰：止戈為武。武非从止。凡征並賁耻之類。从止。武从止。从止。以見義。从止。以見聲。古文武舞之舞作。振撫之撫。作改。廊廡之廡。作廡。於古並从止。於今並从無。而無於篆文。亦从止。則武之从止。又何疑焉。若曰：武欲見止戈。則古之武。有作戌者。又有作甝者。戌之前垂象。執戈揚盾之義。甝之从甝。有習用十戈之義。及戌為戌己之戌。甝為襲敵之襲（襲敵私）。

之字古作甝。今用衣襲字。則戎事之武。專用武也。若曰：武有止戈之義。又何必曰：匪武乎。凶之與止。易得相紊。左氏所見止之說也。武於六書為諧聲。武戈類也。武之从止。亦猶戰之戰之从耳（音繼）戰之从奏（音六）從之。禮記曰：祖者且也。祖非从且。凡置祖之類。从且。祖祖之類。从且（音祖）祖無且義。又曰：荆者側也。若荆之从非。而有側之義。則那也。併也。併也。亦可曰：荆乎。又曰：富也者。福也。若富之从畀（芳伏切）而有福之義。則福也。幅也。副也。亦可曰：福乎。若曰：角觸也。商章也。秋之為零。春之為養。皆此類也。凡此類是皆不識諧聲。

論象形之惑

左氏曰：反正為乏。正無義也。正乃射之正（音征）象其形焉。正（音征）以受矢。乏以藏矢。是相反也。反正為乏。其義在此。或曰：反正為巧（音洵）巧藏矢短牆也。正以受矢。巧以藏矢。是相反也。此亦反正為乏之義。邪正之正。無所象。故正用候。正之正。亦用環。邪之邪。並協音而借。是為假借之書也。韓子曰：自營為人（音私）人非自營之義也。人於篆文作

象男子之勢。故又音鳥。〇與（即下垂了狀。槌上並是象形之文。若勢下垂了狀。槌上並是象形之文。若乃自營之。人與了絕之了。並同音而借。亦為假借之書。疊古作疊。祭肉之積在器也。从宜。祭器也。从晶（音精）象積肉之形。疊與豐同意。豐亦俎豆之衍也。揚雄以疊為古理。官法罪三日。得其宜乃行。故从三日。从宜。此亦為不識象形者也。何用識奇字之多乎。能象熊之形。許氏謂能熊。則可矣。又曰：賢能之能。何也。出象花英之形。許氏謂象梓木益嫩上出。亦可矣。又曰：出從。何也。是皆象形於假借者也。三代之前。有左氏韓子。三代之後。有揚雄許慎。翰不達六書之義。況他人乎。

論一二之所生

臣六書證篇。實本說文而作。凡許氏是者從之。非者攷之。其同乎許氏者。因畫成文。文必有說。因文成字。字必有解。其異乎許氏者。每篇總文字之成。而證以六書之義。故曰六書證篇。然許氏多虛言。證篇能實義。許氏所說多滯於死。證篇所說獨得其生。蓋許氏之義。著於簡書。而不能離簡書。故謂之死。證篇之義。全簡書之陳述。

能飛行走動。不滯一隅。故謂之生。今舉一二之義爲說文之首篇者。可以見矣。說文於一則曰。惟初太始。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故於一之類則生。元生天生不生吏。然元从上。不从地。吏从又皆非一也。惟天从一。證篇於一則曰。一數也。又象地之形。又象貫物之狀。在上爲一。故生天生百。在中爲貫。故生母（音貫）生剛（古文車）在下爲地。故生且生不爲貫爲地者無音。以無所麗。則復爲一矣。是以無音說文於上（音上）則曰。上高也。此古文上。指事也。故於上之類則生帝生旁生下。然帝本象形。旁則形兼聲。下非从上。而與上偶。證篇於上則曰。二音貳。又音上。殺上者爲上。殺下者爲下。在物之中者象編連之形。在物之上下者象覆載之位。故於二則生也。生塗。於上則生元生帝。於下則生丙（音鎮）生爾（良奴切）於中則生册生亘。於上下則生亟生亘。在中在上下者無音。以下自不能成體。必有所麗。是以無音。此臣所作證篇之旨也。

論子母

立類爲母。從類爲子。母主形。子主聲。說文眼學。眼見之則成類。耳聽之則

不成類。廣韻耳學。耳聽之則成類。眼見之則不成類。故說文主母而役子。廣韻主子而率母。說文形也。禮也。廣韻聲也。樂也。說文以母統子。廣韻以子該母。臣舊作象類書。總三百三十母爲形之主。八百七十子爲聲之主。合千二百文而成無窮之字。許氏作說文。定五百四十類爲字之母。然母能生而子不能生。今說文誤以子爲母者二百十類。且如說文有句類生拘生鉤。有肉類生瘰生粟。有牛類生胖生版。有業類生僕生曉。據拘當入手類。鉤當入金類。則句爲虛設。粟當入木類。瘰當入米類。則肉爲虛設。胖當入肉類。版當入反類。則牛爲虛設。僕當入人類。曉當入臣類。則業爲虛設。蓋句也。肉也。牛也。業也。皆子也。子不能生。是爲虛設。此臣所以去其二百十而取其三百三十也。

論子母所自

或曰。作文之始。其實一也。何以成母。何以成子。曰。顯成母。隱成子。近成母。遠成子。約成母。滋成子。同成母。獨成子。用成母。不用成子。得勢成母。不得勢成子。來與麥同物。麥顯而來隱。牙與齒同物。齒顯而牙隱。故麥爲母而來爲子。齒爲母而牙爲子。能與魚同

物。魚近而龍遠。兔（丑略切）與兔同物。兔近而兔遠。故魚爲母而龍爲子。兔爲母而兔爲子。陳（胡感切）與巧（音同上）同象。巧約而陳。豆與豎同象。豆約而豎。故巧爲母而陳爲子。豆爲母而豎爲子。鳥與鳥同體。鳥同而鳥獨。易與豕同體。豕同而易獨。故鳥爲母而鳥爲子。豕爲母而易爲子。眉與目相比。目用而眉不用。疋（音疎）與足相比。足用而疋不用。故目爲母而眉爲子。足爲母而疋爲子。尸（左）與彳（右）敵體。彳得勢而尸不得勢。火（音攀）與火（音拱）敵體。火得勢而火不得勢。故彳爲母而火爲子。火爲母而火爲子。舉此六條可以觸類而長。

論省文

凡省文有聲關於義者。有義關於聲者。甜之从舌者。義也。舌之所嗜者。甘之从舌者。非舌也。謂之从甜省。是之謂聲關於義。營之从營（音營）者。聲也。以呂爲主。以營爲聲。營之从營者。非聲也。謂之从營省。是之謂義關於聲。伊从人从尹。謂伊尹能尹正天下。如蚺蟻之蟬从伊省。亦謂之聲關於義。和謂調和之和。如鈺利之利从刀从和省。易曰。利者義之和。此亦

謂之義關於聲。凡省文之類。可以準此。

論篆隸

篆通而隸僻。故有左無右。有直無作。音阜。無隄。音阜。於篆則左向右為左。右向左為右。獨向為豈。相向為隄。篆明而隸晦。故有王無玉。有未無朱。於篆則中一近上為王。中一居中為玉。中一直為朱。中一不直為未。篆巧而隸拙。故有門（音覓）無口（音坳）有（音柱）無一（音衮）。於篆則上冒為門。不冒為口。上加為主。加一為山。篆縱而隸拘。故有刀無匕。有禾無末。音誓。於篆體向左為刀。向右為匕。首向左為禾。向右為末。然則篆之於隸。猶筮之於龜。

論創意

右三字並音桂。乃秦博士柱真之後。避地別居。各撰其姓之文而不殊本者。

聿（音鬱）莛（音廷）貫（音鮒）異（音曠）莛（音莛）昆（音舉）甞（音褒）莛（音擁）右八字孫亮命子據桂氏命姓孫

氏。命子制十一字。惟快猶得桂聲。而又無義。餘十字聲義兩途俱不通。文而非文字。而非字者也。

論變更

刑（音活）罪 右二字秦人以市買多得為刑。罪舊作皋。始皇以其似皇字。改而為罪。

天代天。聖代地。○代日。○代月。○又作画。○代星。○思代臣。肅代載。肅代初。華代年。毛代正。又作五。墨代照。整代證。聖代聖。機代授。肅代載。閔代國。

右武后更造十八字代舊十六字。史臣儒生。皆謂其草創無義。以臣觀之。天作天。日作日。並篆文也。年作年。正作正。並古文行於世者。授古文亦有作穉穉者。國亦有作囷者。地。櫛文或有作空者。星。崔希裕纂古而作。孰謂其草創而無所本與。

對舊作翻。漢文以言多非誠。故去口而作對。隨舊作隨。文帝以胃齊不違。寧處故去是而作隨。疊舊作疊。新室以三日太盛。改爲三田。翻舊作翻。宋明以謁（音喝）類禍。改而爲瓜形。

影之。影舊作景。葛稚川加多於右。軍陣之陣。舊作陳。王逸少去東用車。丘之山。三倉合而為丘。音丘。章貢之水。後人合而為嶺。音紺。荒昏二義。元次山諡。隋煬帝合而為隳。音荒。鄙（火各切）本一名。分而為高邑者。漢光武也。鄭嫌近鄭。更而為莫。幽嫌近幽。更而為邠。此並唐明皇所更也。

論遷革

雅本烏鴉之鴉。借為雅頌之雅。復有鴉矣。故雅後為雅頌之雅。後人不知雅本為鴉。屋本九屬之屬。借為屋賃之屋。復有屬矣。故屋後為屋賃之屋。後人不知屋本為屬。頌本顏容之容。故从公从頁。借為歌頌之頌。今人見頌。知歌頌之頌而已。安知頌本為容。泉本貨錢之錢。故於篆象古刀文。借為泉水之泉。今人見泉。知泉水之泉而已。安知泉本為錢。

論便從

人與蟲魚禽獸同物。同物者。同為動物也。天地之間。一經一緯。一從一衡。從而不動者。成經。衡而往來者。成緯。草木成經。為植物。人與蟲魚禽獸。成緯。為動物。然人為萬物之靈。所以異

於蟲魚禽獸者。蟲魚禽獸動而俯。人動而仰。獸有四足而衡行。人有四足而從行。植物理從動物理衡。從理向上。衡理向下。人動物也。從而向上。是以上動物而得植物之體。向上者得天。向下者得地。人生乎地。而得天之道。本乎動物。而得植物之理。此人之所以靈於萬物者。以其兼之也。人之體理從。故文字便從不便衡。坎離坤。衡卦也。以之爲字。則必從。故三必從而後能成。巽三必從而後能成。火三必從而後能成。舟以衡濟。車以衡運。舟車衡器也。作舟者必植航而後能成。舟作車者必弋軸而後能成。車以衡飛。魚以衡走。佳魚衡物也。作佳者必作豚佳之勢。而後能成。屋作魚者必作貫魚之勢。而後能成。夾鼻從竅。目衡竅。作鼻者必爲從。目者亦爲從。此可知其務從也。蓋人理從。從則起。起則生。衡則臥。臥則尸。

論華梵上

諸蕃文字不同。而多本於梵書。流入中國。代有大鴻臚之職。譯經潤文之官。恐不能盡通其旨。不可不論也。梵書左旋。其勢向右。華書右旋。其勢向左。華以正錯成文。梵以偏纏成體。華則一音該一字。梵則一字或貫數音。

華以直相隨。梵以橫相綴。華有象形之文。梵亦有之。尾作ㄩ。有尾垂之形。縛作ㄨ。有纏縛之象。華有省文之字。梵亦有之。地本作厶。亦省作ㄩ。縛本作ㄨ。亦省作ㄩ。獸本作ㄨ。亦省作ㄩ。華有同聲而借之字。梵亦有之。野作ㄩ。而也亦作ㄩ。獸作ㄩ。而也亦作ㄩ。華有協聲而借之字。梵亦有之。微用夨。而尾亦用夨。陸用夨。而散亦用夨。華書有重二之義。如舊漢書元元休息。下元字只作二。石鼓文嶧山碑。重字皆作二。梵書凡疊句重言。則小作ㄩ。但華書每字之重。皆作二。梵書一字疊。一言重者。作一ㄩ。三字四字疊。三言四言重者。亦只作ㄩ。華蓋以目傳。故必詳於書。梵以口傳。如曲譜然。書但識其大略。華之讀別聲。故就聲而借。梵之讀別音。故卽音而借。如史瑟。同用ㄨ者。師史使瑟。商音之和也。帝。同用ㄨ者。低底帝。鞞亦商音之和也。婆。同用ㄨ者。亦商音之和。絨。鞞同用ㄨ。是爲角音之和。

論華梵中

觀今七音韻鑑。出自西域。應琴七絃。天籟所作。故從衡正倒。展轉成圖。無非自然之文。極是精微。不比韻書。但平上去入而已。七音之學。學者不可

不究。華有二合之音。無二合之字。梵有二合三合四合之音。亦有其字。華書惟琴譜有之。蓋琴向音。一音難可一字該。必合數字之體。以取數音之文。二合者。取二體也。如娑作ㄨ。縛作ㄨ。二合娑縛。則取縛之下體。以合於娑。而爲ㄨ字。如囉作ㄨ。獸作ㄨ。囉作ㄨ。三合囉獸。則上取囉。中取獸。下取囉。而爲ㄨ字。如悉作夨。底作只。哩作只。野亦作只。四合悉底哩野。則取悉之上體。以合於野之下體。而包底哩爲錯文。不必具底哩。故其字作ㄨ。然二合者是雙音合爲單音也。如雙爲者焉。單爲旃。雙爲者與。單爲諸。然則雙爲娑縛。單爲索。雙爲娑鞞。單爲陸。何不卽一索足矣。安用合娑縛。一陸足矣。安用合娑鞞哉。曰。華音論。必以一音爲一讀。故雖者焉。可以獨言旃。雖者與。可以獨言諸也。梵音論。飄雖一音。而一音之中。亦有抑揚高下。故娑縛不可以言索。娑鞞不可以言陸。實有微引勾帶之狀焉。凡言二合者。謂此音非一亦非二也。言三合者。謂此音非一非二亦非三也。言四合者。謂此音非一非二非三亦非四也。但言二合者。其音獨易。言三合四合者。其音轉難。大抵華人不善音。今梵僧呪雨。則雨應。呪龍。則龍見。頃刻

之間。隨聲變化。華僧雖學其聲而無驗者。實音聲之道有未至也。

論華梵下

梵人別音。在音不在字。華人別字。在字不在音。故梵書甚簡。只是數個屈曲耳。差別不多。亦不成文理。而有無窮之音焉。華人若不別音。如切韻之學。自漢以前。人皆不識。實自西域流入中土。所以韻圖之類。釋子多能言之。而儒者皆不識起例。以其源流出於彼耳。華書制字極密。點畫極多。梵書比之。實相遼邈。故梵有無窮之音。而華有無窮之字。梵則音有妙義。而字無文彩。華則字有變通。而音無鑰銖。梵人長於音。所得從聞入。故曰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我昔三摩提。盡從聞中入。有目根功惠少。耳根功惠多之說。華人長於文。所得從見入。故天下以識字人爲賢智。不識字人爲愚庸。

七音略第一

七音序

天地之大。其用在坎離。人之爲靈。其用在耳目。人與禽獸。視聽一也。聖人制律。所以導耳之聰。制字。所以擴目之明。耳目根於心。聰明發於外。上智下愚。自比分寸矣。雖曰皇頤制字。伶倫制律。歷代相承。未聞其書。漢人課縮錄。始爲字書。以通文字之學。江左競風騷。始爲韻書。以通聲音之學。然漢儒識文字而不識字母。則失制字之旨。江左之儒。識四聲而不識七音。則失立韻之源。獨體爲文。合體爲字。漢儒知以說文解字。而不知文有字母。生字爲母。從母爲子。字母不分。所以失制字之旨。四聲爲經。七音爲緯。江左之儒。知縱有平上去入爲四聲。而不知衡有宮商角徵羽半徵半商爲七音。縱成經。衡成緯。經緯不交。所以失立韻之源。七音之韻。起自西域。流入諸夏。梵僧欲以其教傳之天下。故爲此書。雖重百譯。一字不遁之處。而音義可傳。華僧從而定之。以三十六爲之母。重輕清濁。不失其倫。天地萬物之音。備於此矣。雖鷓鴣啖風聲。雞鳴狗吠。雷霆驚天。蚊虻過耳。皆可譯也。況於人言乎。所以日月照處。甘

傳梵書者。爲有七音之圖。以通百譯之義也。今宣尼之書。自中國而東。則朝鮮。西則涼夏。南則交阯。北則朔易。皆吾故封也。故封之外。其書不通。何瞿曇之書。能入諸夏。而宣尼之書。不能至跋提河。聲音之道。有障闕耳。此後學之罪也。舟車可通。則文義可及。今舟車所通。而文義所不及者。何哉。臣今取七音編而爲志。庶使學者。盡傳其學。然後能周宣宣尼之書。以及人面之域。所謂用夏變夷。當自此始。臣謹按。開皇二年。詔求知音之士。參定音樂。時有柱國沛公鄭譯。獨得其義。而爲議曰。考尋樂府。鍾石律呂。皆有宮商角徵羽變宮變徵之名。七聲之內。三聲乖應。每加詢訪。終莫能通。先是周武帝之時。有龜茲人曰蘇祗婆。從突厥皇后入國。善胡琵琶。聽其所奏。一均之中。間有七聲。問之。則曰。父在西域。號爲知音。世相傳習。調有七種。以其七調。校之七聲。冥若合符。一曰娑陁力。華言平聲。即宮聲也。二曰雞識。華言長聲。即南呂聲也。三曰沙識。華言質直聲。即角聲也。四曰沙侯加盧。華言應聲。即變徵聲也。五曰沙臘。華言應和聲。即徵聲也。六曰般騰。華言五聲。即羽聲也。七曰俟利箠。華言斛牛聲。即變宮也。譯因習而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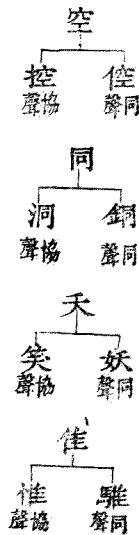
之。始得七聲之正。然其就此七調。又有五旦之名。且作七調。以華譯之。且即均也。譯遂因琵琶更立七均。合或十二。應十二律。律有七音。音立一調。故成七調十二律。合八十四調。旋轉相交。盡皆和合。仍以其聲考校太樂鍾律。乖戾不可勝數。譯爲是著書二十餘篇。太子洗馬蘇夔。駁之。以五音所從來久矣。不言有變宮變徵。七調之作。實所未聞。譯又引古以爲據。周有七音之律。漢有七始之志。時何妥以舊學。牛弘以巨儒。不能精通。同加沮抑。遂使隋人之耳。不聞七調之音。臣又按。唐揚收與安悅論琴。五絃之外。復益二絃。因言七聲之義。西京諸儒。或圓鍾函鍾之說。故其郊廟樂。惟用黃鍾一均。章帝時。太常丞銅業。始旋十二宮。夫旋宮以七聲爲均。均言韻也。古無韻字。僞言一韻聲也。宮商角徵羽爲五聲。加少宮少徵爲七聲。始得相旋爲宮之意。琴者樂之宗也。韻者聲之本也。皆主於七。名之曰韻者。蓋取均聲也。臣初得七音韻鑑。一唱而三嘆。胡僧有此妙義。而儒者未之聞。及乎研究制字。考證諸聲。然後知皇頤史籀之書。已具七音之作。先儒不得其傳耳。今作諧聲圖。所以明古人制字通七音之妙。又述內外轉

圖所以明胡僧立韻得經緯之全釋氏以參禪為大悟。韻音為小悟。雖七音一呼而聚。四聲不召自來。此其蠱淺者耳。至於紐攝杳冥。盤旋寥廓。非心樂洞融。天籟。適乎造化者。不能造其闕。字書主於母。必母權子而行。然後能別形中之聲。韻書主於子。必子權母而行。然後能別聲中之形。所以臣更作字書。以母為主。亦更作韻書。以子為主。今茲內外轉圖。用以別音聲。而非所以主子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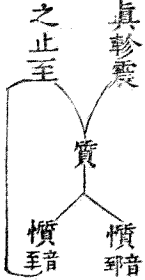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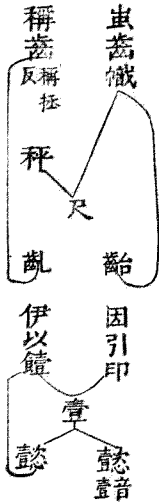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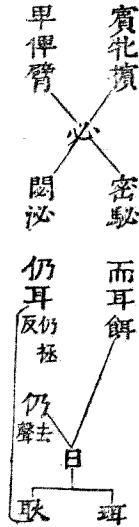
諧聲制字六圖

諧聲者。六書之一書也。凡諧聲之道。有同聲者。則取同聲而諧。無同聲者。則取協聲而諧。無協聲者。則取正音而諧。無正音者。則取旁音而諧。所謂聲者。四聲也。音者。七音也。制字之本。或取聲以成字。或取音以成字。不可備舉。今取其要。以證所諧。茲所不載。獨類而長。

正聲協聲同諧圖第一



聲音俱諧圖第二



音諧聲不諧圖第三

膺郢應
噫矣意
億

盈郢孕
飴以異
翼

膺去聲
膺去聲
膺去聲

酬壽售
壽

繩乘上聲
繩刺上聲
寔

一聲諧二音圖第四

簫亦作簡

簫小肖蕭

暱亦作昵

昵女部
昵聲
昵去聲
昵去聲

一音諧二聲圖第五

切情到卓

刀音切
切

濟擡錄錚

陶陶治

洞鳥釣著

召

遙天曜藥

陶陶治

一音諧三聲圖第六

魚語御獄
衙雅迓嶽

音吾我之音又音
魚國語暇掠之音
吾是也又音牙漢
金城允吾縣是也

語圍

梧五悟枉

梧渚

梧渚

且干邪
且去聲

且

且

疽咀沮足

疽咀

疽咀

七音略第一

重	東	董	送	屋	肉	日	來	禪	曉	影	邪	心	審	清	精	溪	見	泥	定	透	端	明	並	滂	幫	內轉第一平	
東	龍	隆	弄	祿	六	識	洪	洪	翁	洪	洪	洪	洪	洪	洪	洪	洪	洪	洪	洪	洪	洪	洪	洪	洪	洪	上
董	龍	隆	弄	祿	六	識	洪	洪	翁	洪	洪	洪	洪	洪	洪	洪	洪	洪	洪	洪	洪	洪	洪	洪	洪	去	
送	龍	隆	弄	祿	六	識	洪	洪	翁	洪	洪	洪	洪	洪	洪	洪	洪	洪	洪	洪	洪	洪	洪	洪	洪	入	
屋	龍	隆	弄	祿	六	識	洪	洪	翁	洪	洪	洪	洪	洪	洪	洪	洪	洪	洪	洪	洪	洪	洪	洪	洪	入	
肉	龍	隆	弄	祿	六	識	洪	洪	翁	洪	洪	洪	洪	洪	洪	洪	洪	洪	洪	洪	洪	洪	洪	洪	洪	入	

內轉第二平

上

去

入

外轉第三平

上

去

入

日	來	喻	匣	曉	影	邪	心	從	精	疑	羣	溪	見	泥	定	透	端	明	並	滂	幫
						禪	審	床	穿	照				孃	澄	徹	知		奉	敷	非
纖 宮 商										角 徵 羽											
冬	響	應				鬆	寶	聰	宗												
鍾	茸	龍		匈	邕	鷗	春	衝	鍾		登	登	恭	聽	重	鐘		逢	峯	封	
腫		容			松		港	從	縱					纒	統	鍾	鳩				
		隴		胸	擁	腫		腫	腫		衆	恐	拱		重	寵	冢	奉	棒	嬰	
宋	隆	桶				悚	宋		縱					虞	統	鍾	霽				
用	藉	驪			雍			種	種		共	恐	供	杖	重	鍾	縱	棒		野	
沃	樂			驕	沃		沃	種	種			酷	楛	禱	毒	價	篤	瑁	僕	蓄	
燭		錄			旭		蜀	東	促		玉	局	曲	葦	海	濁	棟	豕	媚		
		欲				續	粟	促	足												

日	來	喻	匣	曉	影	邪	心	從	精	疑	羣	溪	見	泥	定	透	端	明	並	滂	幫
						禪	審	床	穿	照				孃	澄	徹	知		奉	敷	非
纖 宮 商										角 徵 羽											
紅																					
	龍		降	肛	映		雙	宗	騰		曉	腔	江	濃	鐘	意	椿	龍	辟	邦	
講																					
			項	備	滄								講				愴	梓	藉	紉	
			巷	戀			宗	滌	櫻				絳	囊	鐘	蓋	鷓			肘	
覺																					
	犖		學	吒	渥		萌	涎	涎	獄		殼	覺	濁	濁	遠	豸	邈	電	璞	剝

輕中輕

重中重

內轉第四平 上 去 入 內轉第五平 上 去 入

	日	來	喻	匣	曉	影	邪	心	從	精	疑	羣	溪	見	泥	定	透	端	明	並	滂	幫	
	織			宮				商				角				徵				羽			
支										差	訛												
兒		孺			穢	疑		醜	施	疵	宜	奇	放	羈	馳	擣	知	糜	皮	鉞	卑		
紙			移		詘				馳	批	宜	技	綺	椅	泥	豸	擬	披	被	破	彼		
爾		爾			纒	倚		是	馳	批	宜	技	綺	椅	泥	豸	擬	披	被	破	彼		
寘			融						馳	批	宜	技	綺	椅	泥	豸	擬	披	被	破	彼		
									馳	批	宜	技	綺	椅	泥	豸	擬	披	被	破	彼		
			冒			戲		倚	馳	批	宜	技	綺	椅	泥	豸	擬	披	被	破	彼		
			易					戲	馳	批	宜	技	綺	椅	泥	豸	擬	披	被	破	彼		
									馳	批	宜	技	綺	椅	泥	豸	擬	披	被	破	彼		

重中輕內
重

輕中輕
輕

內轉第六平

上

去

入

內轉第七平

上

去

入

日	來	喻	匣	曉	影	邪	心	從	清	精	疑	羣	溪	見	泥	定	透	端	明	並	滂	幫
識 宮 商											角 徵 羽											
脂								師			示			飢	尼	墀	絳	旼	眉	邳	不	悲
	梨						只	鵲	脂												不	紕
		夷		喚	伊		私	茨	鄒												邳	毗
旨										種												
								視	矢					几	柅	雉	驟	繭	美	否	訖	鄙
	履				噤	歎	咒	死		姑											訖	匕
至																						
	二	利			黷	懿	嗜	屍	示	至	創	泉	器	冀	膩	緻	地	尿	致	蹀	備	祕
		肄			明			四	自	次			弄	鑿					寐		鼻	痺

重中重

日	來	喻	匣	曉	影	邪	心	從	清	精	疑	羣	溪	見	泥	定	透	端	明	並	滂	幫
識 宮 商											角 徵 羽											
脂								衰														
	蕤	纒	惟			誰		綏	纓	佳		達	歸	鎮		槌		追				
旨																						
	藥	壘	隋				水		靠	離		鄒	歸	軌								
至			唯							翠				葵								
								帥	欵													
		類	位		禮	儷	儷	儷	儷	翠	醉			喟	媿		墜					贊
			遺		儷	儷	儷	儷	儷	翠	醉			儷	季							

輕中重內

內轉第八平

上

去

入

日	來	喻	匣	曉	影	邪	心	從	清	精	疑	羣	溪	見	泥	定	透	端	明	並	滂	幫
						禪	審	床	穿	照					孃	澄	徹	知				
藏 宮 商											角 徵 羽											
之								在	轉	留												
	而	重	飴		信	醫	聚	詩	在	留	疑	其	欺	姪		治	癡					
止							詞	思	慈	茲												
	耳	里	矣		憲	諷	俟	史	士	刺	律		起	紀	你	時	耻	徵				
志							似	稟		子												
	餌	吏			憲	噫	侍	試	事	廁	藏	忌	亟	記		值	貽	置				
			異				寺	箭	字	載	子											

重中重內

內轉第九平

上

去

入

日	來	喻	匣	曉	影	邪	心	從	清	精	疑	羣	溪	見	泥	定	透	端	明	並	滂	幫
						禪	審	床	穿	照					孃	澄	徹	知				
藏 宮 商											角 徵 羽											
徵																						
						希	衣				沂	祈	機									
尾																						
						稀	辰				顛	豈	幾									
未																						
						稀	衣				毅	職	氣	既								
廢											刈											

重中重內

內轉第十平

上

去

入

	日	來	喻	匣	曉	影	邪	心	從	清	精	疑	羣	溪	見	泥	定	透	端	明	並	滂	幫													
							禪	審	床	穿	照					孃	澄	徹	知																	
	徵						宮						商						角						徵						羽					
微																蘇	蘇	歸					微	肥	罪	非										
尾																							尾	贓	斐	匪										
未																	魏	霽	貴					未	屍	費	沸									
廢																																				

輕中輕內

內轉第十一平

上

去

入

	日	來	喻	匣	曉	影	邪	心	從	清	精	疑	羣	溪	見	泥	定	透	端	明	並	滂	幫													
							禪	審	床	穿	照					孃	澄	徹	知																	
	魚						宮						商						角						徵						羽					
魚																魚	渠	墟	居	柳	除	墟	猪													
如		臚																																		
余																																				
話																																				
伊		呂																																		
與																																				
御																																				
沁		慮																																		
豫																																				

重中重

內轉第十二平 上 去 入

日	來	喻	匣	曉	影	邪	心	從	精	疑	羣	溪	見	泥	定	透	端	明	並	滂	幫

輕中輕

日	來	喻	匣	曉	影	邪	心	從	精	疑	羣	溪	見	泥	定	透	端	明	並	滂	幫

重中重

內轉第十二平 上 去 入

七音略第一

一八一

外轉第十四平 上 去 入 外轉第十五平 上 去 入

日	來	喻	匣	曉	影	邪	心	從	清	精	疑	羣	溪	見	泥	定	透	端	明	並	滂	幫
鑄 宮 商											角					徵 羽						
灰	雷	回	灰	隈				摧	崔	唯	脆		恢	傀	饜	積	韃	髓	枚	裴	杯	杯
皆	熙	瀨	虺	歲				體					匯	垂	臙	臙						
齊		瀟	墜	羅									暎	圭								
賄	禿	循	貽	猥				罪	隄	摧	筇		題	頤	綏	綏	醜	浼	琫			
除	類	潰	誨	隱			碎	碎	倅	碎	磴		塊	贖	內	隊	退	對	妹	佩	背	
恠		壞	狃	稅			鑲	窳	窳	贊	贊		崩	恠	恠		頰	頰	體	拜	拜	
祭	芮	衛	慧	嚙			稅	囊	囊				墜	接	桂	鑄	綴					
霽																						
夫		話	話	踰				塚					快	夫					邁	敗	敗	

輕中重

日	來	喻	匣	曉	影	邪	心	從	清	精	疑	羣	溪	見	泥	定	透	端	明	並	滂	幫
鑄 宮 商											角					徵 羽						
佳			孫	醫	娃		憇	柴	釵	崔			佳	親	杈		贖	牌				
蟹			蟹	矮	麗					穉	箒	楷	解	姦	薦		買	罷		擺		
泰	賴	害	毀	萬				蔡	債	艾			蓋	蓋	奈	太	太	帶	味	施	貝	
卦		避	隘	隘			麗	藥	金	雅			鑿	鑿				媿	賣	賣	躡	躡
祭		曳								祭									袂	弊	灑	蔽
廢																						

重中輕

外轉第十六平 上 去 入

	日	來	喻	匣	曉	影	邪	禪	心	審	從	床	精	照	疑	羣	溪	見	泥	澄	定	透	端	明	並	滂	幫
	識 宮 商													角 徵 羽													
佳					電	婿	蛙										喝	媽									
蟹						夥	扮										芳	竹		摯							
泰卦		酌			會	識	槍	譏	嘖	啐	葦	隈	最			檜	僧	卦		允	悅	殺	臍		裨	辰	派
祭			銳					簞	歲				菴														
廢						喙	穢									簞									吠	肺	廢

輕中輕

外轉第十七平 上 去 入

	日	來	喻	匣	曉	影	邪	禪	心	審	從	床	精	照	疑	羣	溪	見	泥	澄	定	透	端	明	並	滂	幫
	識 宮 商													角 徵 羽													
痕					痕	恩				莘	申	辛	臻	真	津	銀	塋	趁	巾	紉	陳	儼	珍	珉	貧	份	份
臻	人	鄰	荅	國	寅	賢	猴		醫	辰		秦	贖	親	蓀	軫	親	壘	頤								
很																											
隱																											
軫		忍	鱗	慎		希		腎	矧		矧	盡	筮	櫛	新					登	緊	良	綉	豔	泯	牝	贖
恨					恨			引	纒						體												
歇																											
震		刃	遴	醜		蚌		隱	印	慎	費			震	晉							陣	疾	鎮		破	債
沒																											
櫛																											
質	日	栗		颯		肘	款	乙	一			瑟	失	悉	勸	實	疾	獮	叱	七							

重中重

外轉第十八平 上 去 入

幫	滂	並	明	端	透	定	泥	見	溪	羣	疑	精	清	從	心	邪	影	匣	喻	來	日
奔	歛	盆	門	敦	嗽	屯	磨	昆	坤	俚	俚	俚	村	存	孫	溫	昏	寬	論	諄	
				迤	搯	國	應	國	國			春	昏	昏	昏	昏	昏	昏	昏	昏	昏
本	狽	狽	狽	狽	狽	狽	狽	狽	狽			寸	寸	寸	寸	寸	寸	寸	寸	寸	寸
奔	噴	全	悶	頓	鈍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輕中輕

外轉第十九平 上 去 入

幫	滂	並	明	端	透	定	泥	見	溪	羣	疑	精	清	從	心	邪	影	匣	喻	來	日
奔	歛	盆	門	敦	嗽	屯	磨	昆	坤	俚	俚	俚	村	存	孫	溫	昏	寬	論	諄	
				迤	搯	國	應	國	國			寸	寸	寸	寸	寸	寸	寸	寸	寸	寸
本	狽	狽	狽	狽	狽	狽	狽	狽	狽			寸	寸	寸	寸	寸	寸	寸	寸	寸	寸
奔	噴	全	悶	頓	鈍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燉

重中輕

七音略第二

外轉第二十一平

上

去

入

外轉第二十一平

上

去

入

	日	來	喻	匣	曉	影	邪	心	從	清	精	疑	羣	溪	見	泥	定	透	端	明	並	滂	幫													
							禪	審	床	穿	照					孃	澄	徹	知	微	敷	非														
	齋						宮						商						角						徵						羽					
文																																				
吻																																				
問																																				
物																																				

	日	來	喻	匣	曉	影	邪	心	從	清	精	疑	羣	溪	見	泥	定	透	端	明	並	滂	幫													
							禪	審	床	穿	照					孃	澄	徹	知	微	敷	非														
	齋						宮						商						角						徵						羽					
山																																				
元																																				
仙																																				
產																																				
阮																																				
僊																																				
潤																																				
願																																				
線																																				
銛																																				
月																																				
薛																																				

外轉第二十一平 上

去

入

外轉第二十三平 上

去

入

日	來	喻	匣	曉	影	邪	心	從	清	精	疑	羣	溪	見	泥	定	透	端	明	並	滂	幫
商											角											
山	應	溪	溪	溪	溪	溪	溪	溪	溪	溪	溪	溪	溪	溪	溪	溪	溪	溪	溪	溪	溪	溪
元	仙	沿	沿	沿	沿	沿	沿	沿	沿	沿	沿	沿	沿	沿	沿	沿	沿	沿	沿	沿	沿	沿
阮	循	充	充	充	充	充	充	充	充	充	充	充	充	充	充	充	充	充	充	充	充	充
禰	願	遠	遠	遠	遠	遠	遠	遠	遠	遠	遠	遠	遠	遠	遠	遠	遠	遠	遠	遠	遠	遠
鐙	月	越	越	越	越	越	越	越	越	越	越	越	越	越	越	越	越	越	越	越	越	越

日	來	喻	匣	曉	影	邪	心	從	清	精	疑	羣	溪	見	泥	定	透	端	明	並	滂	幫
商											角											
寒	刪	關	寒	寒	寒	寒	寒	寒	寒	寒	寒	寒	寒	寒	寒	寒	寒	寒	寒	寒	寒	寒
仙	然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先	然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早	然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潛	然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獨	然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鏡	然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翰	然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諫	然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線	然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霰	然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曷	然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黠	然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薛	然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屑	然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輕中輕

重中重

外轉第二十四平 上 去 入

幫	滂	並	明	端	透	定	泥	見	羣	疑	精	清	從	心	邪	影	匣	喻	來	日
駐班	潘攀	盤盼	喘蠻	喘蠻	團	灰	官	寬	阮	鐵	後	攢	酸	刺	歡	桓	驚	桓	桓	桓
版版	伴版	滿	短	轉	斷	頤	管	管	管	刺	刺	刺	刺	刺	刺	刺	刺	刺	刺	刺
半	判	漫	銀	轉	象	段	便	犬	犬	玩	讀	讀	讀	讀	讀	讀	讀	讀	讀	讀
撥八	跋八	未	未	未	徐	徐	徐	徐	徐	徐	徐	徐	徐	徐	徐	徐	徐	徐	徐	徐

輕中重

七音略第二

外轉第二十五平 上 去 入

幫	滂	並	明	端	透	定	泥	見	羣	疑	精	清	從	心	邪	影	匣	喻	來	日
褒包	褒包	褒包	褒包	褒包	褒包	褒包	褒包	褒包	褒包	褒包	褒包	褒包	褒包	褒包	褒包	褒包	褒包	褒包	褒包	褒包
寶	寶	寶	寶	寶	寶	寶	寶	寶	寶	寶	寶	寶	寶	寶	寶	寶	寶	寶	寶	寶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豹	豹	豹	豹	豹	豹	豹	豹	豹	豹	豹	豹	豹	豹	豹	豹	豹	豹	豹	豹	豹
侯	侯	侯	侯	侯	侯	侯	侯	侯	侯	侯	侯	侯	侯	侯	侯	侯	侯	侯	侯	侯
博	博	博	博	博	博	博	博	博	博	博	博	博	博	博	博	博	博	博	博	博

重中重

一八七

外轉第二十六平 上 去 入

	日	來	喻	匣	曉	影	邪	心	從	精	疑	羣	溪	見	泥	定	透	端	明	並	滂	幫	
							禪	審	床	穿	照				孃	澄	徹	知					
重中重	商											角				徵				羽			
	宵																						
			遙		徵		霄	樵	整	焦	翹	矯							畷	飄	標	森	
	小																						
			徕		闌		小	惜	勦	俗										眇	標	標	標
	笑																						
		耀		要		笑	煦	陷	醮			蕘								妙	飄	調	蓀

內轉第二十七平 上 去 入

	日	來	喻	匣	曉	影	邪	心	從	精	疑	羣	溪	見	泥	定	透	端	明	並	滂	幫	
							禪	審	床	穿	照				孃	澄	徹	知					
重中重	商											角				徵				羽			
	歌	羅	何	呵	阿		娑	麗	蹉	磋	莪		珂	歌	那	駝	他	多					
	荷	禡	荷	歌	闌		鏗	髻	差	左	我		何	荷	樓	爹	托	鞞					
	箇	邏	贊	呵	侏		些	磋	佐	餓		珂	箇	奈	獸	拖	跋						

內轉第二十八平 上 去 入
外轉第二十九平 上 去 入

日	來	喻	匣	曉	影	邪	心	從	精	疑	羣	溪	見	泥	定	透	端	明	並	滂	幫
職	宮	商	角	徵	羽																
戈	麌	和	歌	倭	養	送	迥	咍	哿	泰	科	戈	撥	花	詭	隊	摩	婆	頗	波	
	應											隴									
果	蟹	禍	火	腰	緜	坐	送	咍	哿	泰	顆	果	妮	惰	妥	采	廢	咎	巨	跛	
遇	麌	和	貨	寔	膠	坐	倒	挫	臥	課	過	櫛	墮	唾	剝	磨	縛	破	播		

輕中輕

日	來	喻	匣	曉	影	邪	心	從	精	疑	羣	溪	見	泥	定	透	端	明	並	滂	幫
職	宮	商	角	徵	羽																
麻			霽	呀	瑞	砂	楂	又	齒	牙	剛	嘉	擎	茶	侏	麥	麻	糜	葩	巴	
	若	儼				闍	奢	車	遮	埃											
馬		耶				邪	些	查	嘎	雅	剛	禎	祭	蔭	妮	鰭	馬	寔	把		
			霽	下	曉	啞	灑	榷	艾	鮮											
	若					社	捨	鋼	且	者											
禡		野				她	寫	担		姐											
			暇	蘇	亞		暖	乍	叔	詐	遊	磬	鴛	滌	鮭	訖	吒	瑪	把	怕	羈
							舍	射	避	拓											
		夜				謝	婿	襁	管	嗜											

重中重

外轉第三十一平 上 去 入

重中輕

日	來	喻	匣	曉	影	邪	心	從	清	精	疑	羣	溪	見	泥	定	透	端	明	並	滂	幫	
識				宮				商				角				徵				羽			
談	街	嚴	鹽	敢	濫	儼	球	關	鑑	醜	盞	盞	盞	盞	盞	盞	盞	盞	盞	盞	盞	盞	
藍		藍		藍		藍		藍		藍		藍		藍		藍		藍		藍		藍	
餅	街	熟		厥	厥	塊	塊	塊	塊	塊	塊	塊	塊	塊	塊	塊	塊	塊	塊	塊	塊	塊	
三	衫	衫		鈴	鈴	擊	擊	擊	擊	擊	擊	擊	擊	擊	擊	擊	擊	擊	擊	擊	擊	擊	
撼	撼	撼		擊	擊	擊	擊	擊	擊	擊	擊	擊	擊	擊	擊	擊	擊	擊	擊	擊	擊	擊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鉞		鉞		鉞		鉞		鉞		鉞		鉞		鉞		鉞		鉞		鉞		鉞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外轉第三十三平 上 去 入

輕中輕

日	來	喻	匣	曉	影	邪	心	從	清	精	疑	羣	溪	見	泥	定	透	端	明	並	滂	幫	
識				宮				商				角				徵				羽			
凡																							
范																							
梵																							
乏																							

外轉第三十四平 上

去 入

內轉第三十五平 上

去 入

		日	來	喻	匣	曉	影	邪	心	從	清	精	疑	羣	溪	見	泥	定	透	端	明	並	滂	幫
								禪	容	床	穿	照					孃	澄	徹	知				
		織 宮 商												角 徵 羽										
唐	陽	郎			航	航	鸞		桑	藏	倉	臧	昂	樓	岡	囊	棠	湯	當	茫	旁	芳	方	
		讓	良			香	央	常	霜	商	昌	章		彊	瓮	董	孃	長	張	亡	房			
			陽					詳		囊	蒼	羣		諫	航	曩		黨	黨	莽				
蕩	養	郎			沆	汭	决		頰	爽	獎		聊					蕩	蕩	蕩				
		讓	兩			響	鞅	上	賞	象	想	掌	仰	強	啖	澆	丈	袒	長	罔				
			養								搶	蔣												
宕	儼	浪			吭		盎		藏	壯	壯	柳		抗	綱	綱	宕	償	償	防	訪	放		
		讓	亮			向	快	向	餉	唱	唱	御		強	強	強	仗	帳	帳	安	防	訪	放	
			潔						匠	齧	齧													
鐸	藥	落			涸	靡	惡		相	索	索				格	各	諾	託	託	莫	泊	穎	博	
			略			謔	灼	灼	鑠	灼	灼		慮	噓	御	腳	遙	着	定	芍				
			藥						創	創	爵													

		日	來	喻	匣	曉	影	邪	心	從	清	精	疑	羣	溪	見	泥	定	透	端	明	並	滂	幫
								禪	容	床	穿	照					孃	澄	徹	知				
		織 宮 商												角 徵 羽										
唐	陽				黃	荒	狂									光								
			王			妮								任	匡	匡								
蕩	養				幌	慌	狂								廣	廣								
			往			恍	枉							任	忻	界								
					攬	荒	狂								曉	桃								
宕	儼		廷			况								任	昨	詒								
												凜												
鐸	藥	研			穰	穰	穰							穰	廓	郭								
			穰			穰	穰							穰	穰	穰								

重中重

輕中輕

外轉第三十六平 上 去 入
內轉第三十七平 上 去 入

		日	來	喻	匣	曉	影	邪	禪	心	審	從	床	清	穿	精	照	疑	羣	溪	見	泥	孃	定	澄	透	徹	端	明	並	滂	幫	
		商 宮 織														角 徵 羽																	
重中輕	庚				行	亨				生	值	鎗						迎	擊	坑	庚	擊	張	禮	越	盲	明	彭	榜	繫			
	清梗		冷	盈		嬰	錫			情	清	精								迎	擊	坑	庚	擊	張	禮	越	盲	明	彭	榜	繫	
	清梗		冷	盈	杏			影	省		詩	請	井	瘞							坑	庚	擊	張	禮	越	盲	明	彭	榜	繫		
	靜敬		冷	盈				影	省		詩	請	井	瘞							坑	庚	擊	張	禮	越	盲	明	彭	榜	繫		
	靜敬		冷	盈				影	省		詩	請	井	瘞							坑	庚	擊	張	禮	越	盲	明	彭	榜	繫		
	勁陌		冷	盈				影	省		詩	請	井	瘞							坑	庚	擊	張	禮	越	盲	明	彭	榜	繫		
	昔		冷	盈				影	省		詩	請	井	瘞							坑	庚	擊	張	禮	越	盲	明	彭	榜	繫		
輕中輕	庚																																
	清梗																																
	清梗																																
	靜敬																																
	靜敬																																
	勁陌																																
	昔																																

外轉第三十八平 上 去 入

幫	滂	並	明	端	透	定	泥	見	溪	羣	疑	精	清	從	邪	影	曉	匣	喻	來	日
侯	桴	柵	莫	打	橙	鬱	耕	耕	鏗	經	經	爭	亭	尋	成	鸞	莖	磧	耕	耕	耕
幽	禡	瓶	冥	丁	庭	庭	寧	寧	寧	寧	青	青	星	星	星	鸞	鸞	鸞	靈	靈	靈
送	禡	併	瓶	丁	庭	庭	寧	寧	寧	整	整	整	井	井	井	鸞	鸞	鸞	領	領	領
禡	禡	併	併	併	併	併	併	併	併	政	政	政	龍	龍	龍	聖	聖	聖	零	零	零
藥	禡	禡	禡	禡	禡	禡	禡	禡	禡	續	續	續	續	續	續	續	續	續	續	續	續
壁	壁	壁	壁	壁	壁	壁	壁	壁	壁	壁	壁	壁	壁	壁	壁	壁	壁	壁	壁	壁	壁

重中重

外轉第三十九平 上 去 入

幫	滂	並	明	端	透	定	泥	見	溪	羣	疑	精	清	從	邪	影	曉	匣	喻	來	日
耕																					
青																					
迥																					
諄																					
徑																					
麥																					
錫																					

輕中輕

內轉第四十平 上 去 入

	日	來	喻	匣	曉	影	邪禪	心審	從床	清穿	精照	疑	羣	溪	見	泥孃	定澄	透徹	端知	明	並	滂	幫									
	纖												宮				商				角				徵				羽			
侯	斐	尤	柔	留	由	休	優	餽	收	搜	剗	周	鵠	求	丘	鳩	頭	倫	兜	咄	哀											
尤	柔	留	尤	休	優	餽	收	搜	剗	周	鵠	求	丘	鳩	頭	倫	兜	咄	哀													
幽	厚	有	酉	朽	受	襁	瘦	符	秀																							
厚	有	酉	朽	受	襁	瘦	符	秀																								
有	酉	朽	受	襁	瘦	符	秀																									
有	酉	朽	受	襁	瘦	符	秀																									
侯	漏		候	託	滙																											
侯	漏		候	託	滙																											
宿	轄	溜	宥	斝	幼																											
宿	轄	溜	宥	斝	幼																											
幼																																

重中重

內轉第四十一平 上 去 入

	日	來	喻	匣	曉	影	邪禪	心審	從床	清穿	精照	疑	羣	溪	見	泥孃	定澄	透徹	端知	明	並	滂	幫									
	纖												宮				商				角				徵				羽			
侵																																
	王	林																														
	王	林																														
寢	往	凜																														
寢	往	凜																														
		潭																														
		潭																														
沁																																
沁																																
妊	臨	類																														
妊	臨	類																														
緝																																
入	立	煜	吸	邑	十	灑	濕	集																								
入	立	煜	吸	邑	十	灑	濕	集																								
燿																																

重中重

內轉第四十二平 上 去 入 內轉第四十三平 上 去 入

	日	來	喻	匣	曉	影	邪	禪	心	審	從	床	精	穿	照	疑	羣	溪	見	泥	澄	透	徹	端	明	並	滂	幫
	讖				宮				商				角				徵				羽							
登	楞	蛭	桓					僧	層	彰	增						柁	能	騰	登	瞢	朋	崩					
蒸	仍	麥	蠅	興	膺	承	殊	昇	繩	絳	蒸	凝	疏	湘	兢				澄	登	微	儂	究	冰				
									絳																			
等																	肯	能				等				佛		
								殊																				
拯												拯	疏									凌						
																		巨		鄧	鐘	噬	槽	佛			窮	
磴	倭							穢	贈	增																		
證	認	餞		興	應	丞	勝	乘	稱	證	疏									證	觀			凭				
		孕																										
德	勒	効	黑	餘	塞	色	識	息	穢	則	穢						刻	械	麟	特	忒	德	墨	蔽	覆	北		
職																												
	日	力		絕	憶	寔			穢	則	穢					極	豎	矚	匿	直	敕	陟	睿	懷	逼			
	日	來	喻	匣	曉	影	邪	禪	心	審	從	床	精	穿	照	疑	羣	溪	見	泥	澄	透	徹	端	明	並	滂	幫
	讖				宮				商				角				徵				羽							
登				弘	薨													龜	肱									
蒸																												
等																												
拯																												
磴																												
證																												
德				或	帝															國								
職		域			滌																							

重中重

輕中輕

天文序

堯命羲和，揭星鳥星，火星虛星昴之象，以示人，使人知二至二分，以行四時。不幸而占候之說起，持吉凶以惑人，紛紛然務為妖妄，是以刑網禁之。臣謹披占候之學，起於春秋戰國，其時所謂精於其道者，梓慎裨竈之徒耳。後世之言天者，不能及也。魯昭公十七年冬，有星孛于大辰，西及僕，裨竈言於子產曰：宋衛陳鄭將同日火。若我用瓊弁玉環，鄭必不火。子產弗與。明年五月壬午，四國皆火。裨竈曰：不用吾言，鄭又將火。鄭人請用之。子產復弗與。子太叔咎之曰：竇以保民，子何愛也。子產曰：天道遠，人道邇，竈焉知天道。是亦多言矣。豈不或信。卒弗與，亦不復火。昭公二十四年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梓慎曰：將水。昭子曰：旱也。日過分而陽猶不克，克必甚。能無旱乎。是秋大旱。如昭子之言，夫災旱易推之數也。慎寵至精之術也。而或中或否。後世之愚瞽，若之何而談吉凶。知昭子之言，則知陰陽消長之道，可以理推，不可以象求也。知子產之言，則知言而中者，亦不可聽。況於不中者乎。臣之所作天文書，正欲

天文略第一

其妖妄之源焉。聊舉二條以為證。臣舊作圖譜志，謂天下之大學術者，十有六皆在圖譜。無圖有書不可用者。天文是其一也。而歷世天文志，徒有其書，無對象之義。故學者但識星名，不可以仰觀。雖有其書，不如無也。隋有丹元子者，隱者之流也。不知名氏，作步天歌，見者可以觀象焉。王希明纂漢晉志以釋之。唐書誤以為王希明也。天文籍圖不藉書，然書經百傳，不復訛謬。縱有訛謬，易為考正。圖一再傳，便成顛錯。一錯愈錯，不復稽尋。所以信圖難得。故學者不復識星。臣向嘗盡求其書，不得其象。又盡求其圖，不得其信。一日得步天歌而誦之。時素秋無月，清天如水，長誦一句，疑目一星，不三數夜，一天星斗，盡在胷中矣。此本只傳靈臺，不傳人間。術家秘之，名曰鬼料竈。世有數本，不勝其說。今則取之仰觀，以從稽定。然步天歌之言，不獨漢晉諸志之言也。漢晉志不可以得天文者，謂所載者名數災祥叢雜難舉故也。步天歌句中有圖，言下見象，或約或豐，無餘無失。又不言休祥，是深知天者。今之所作，以是為本。舊於歌前亦有星形，然流傳易訛，所當削去。惟於歌之後，採諸家

東方七宿

角兩星，南北正直著。中有平道，上天田總是黑星，兩相連，別有一烏名，進賢。平道右畔獨淵然，最。二星周鼎。形角下天門，左平星，雙雙橫於虛樓。上虛樓，十星屈曲，明樓中五柱，十五星。三三相著如鼎形。其中四星別名，衡南門，樓外兩星，樓。角二星，十二度，為主造化萬物。布君之威信，謂之天闕。其間天門也。其內天庭也。故黃道經其中，七曜之所行也。其星明，則太平。芒動，則國不寧。日食右角，國不寧。月食左角，天下道斷。金火犯，有戰敵。金守之，大將持政。左角為天田，為糧。主刑。其南為太陽道。五星犯之，為旱。右角為將主兵，其北為太陰道。五星犯之，為水。蓋天之三門，猶房之四表也。左右角間二星，曰平道。為天子八達之衢。明正則吉，動搖則法駕有虞。天田主天子畿內封疆。金守之主兵，火守之主旱，水守之主潦。平道西一星，曰進賢。在太微宮東。明則賢者在位，暗則在野。又曰主卿相舉逸才。周鼎三星，在攝提西。國之神器也。不見或移徙，則

運祚不寧。天門二黑星。在平星北角之南。主天之門。為朝聘待客之所。明則四方歸化。不見則兵革起。邪佞生。平星一星。在庫樓北。平天下之法獄。廷尉之象也。庫樓十星。其六大星為庫。南四星為樓。在角南。一曰天庫。兵車之府也。旁十五星。三三而聚者柱也。中央四小星。衡也。主陳兵。其占曰。庫中星不見。兵四合。無星則下臣謀上。明而動搖。則兵出四方。晝不見。則國無君。庫樓東北二星曰陽門。主守隘塞也。南門二星。在庫樓南。天之外門也。主守兵。明則遠方入貢。暗則夷狄畔。客星守之。主兵至。

亢四星。恰如彎弓狀。大角一星直上。明折威七子亢下橫。大角左右攝提星。三三相似如鼎形。折威下左頓頑星。兩箇斜安黃色精頑下二星號陽門。色若頓頑直下際。

亢四星。九度。日月之中道。主天子內朝天下之禮法也。又曰。總攝天下奏事聽訟理獄錄功者也。亦為疏廟。主疾疫。其星明大。四海歸王。輔臣納忠。人無疾疫。移動多病。不見。則天下鼎沸。而旱澇作矣。大角一星。在攝提間。天王坐也。又為天子梁棟。金守之。則兵起。日月食。主

凶。亢南七黑星曰折威。主斬殺。金火守之。夷狄犯邊。將有棄市者。攝提六星。直斗杓之南。主建時節。伺機祥。攝提為盾。以夾擁帝坐也。主九卿。明大。三公恣橫。客星入之。聖人受制。一曰大臣之象。頓頑二星。在折威東南。主考囚察情偽也。陽門在庫樓東北。主邊塞險阻之地。客星出陽門。夷狄犯邊。

氏四星。似斗側量米。天乳氏上黑一星。世人不識。稱無名。一箇招搖梗河上。梗河橫列三星。狀帝席三黑河之西。亢池六星。近攝提。氏下眾星。騎官出。騎官之眾二十七。三三相連十欠。一陣車氏上騎官次。騎官下三車騎位。天輻兩星立陣傍。將軍陣裏振威霜。

氏十六度下二尺為五星。日月月中道。為天子之路寢。明則大臣妃后奉君不失節。如不見。或移動。則臣將謀內。禍亂生矣。日月食。主內亂。木犯之。立后妃。火犯。臣僭上。金犯。拜將水犯。百官憂。客星犯。婚禮不整。彗孛犯。暴兵起。月暈。人不安。一曰氏為后妃之府。休解之房。前二星適也。後二星妾也。將有徭役之事。氏先動。星明大。則民無勞。天乳在氏北。主甘露。則潤澤。甘露降。

招搖一星。在梗河北。次北斗柄端。主胡兵。芒角變色搖動。則兵革大起。梗河二星。在大角北。天子以備不虞。其色變動。有兵喪帝席三星。在大角西北。天子宴樂獻壽之所。其星不見。大人失位。亢池六黑星。為汎舟楫。主迎送。移徙則凶。騎官二十七星。在氏南。天子騎士之象。星眾則安。不見兵起。車騎三黑星。在氏南。騎官之上。都車馬之將也。金火犯為災。動搖車騎行。天輻兩黃星。在房西。主鑾駕。客星來守之。則輦轂有憂也。騎陣將軍一星。在騎官東南。主騎將也。搖動則騎將出。

房四星。直下主明堂。鍵閉一黃斜向上。鈞鈴兩箇近其傍。罰有三星植鍵上。兩咸夾罰似房狀。房下一星號為日。從官兩箇日下出。

房六度。為明堂。天子布政之宮也。亦四輔也。下第四星。上將也。次。次將也。次。次相也。上星。上相也。南二星。君位。北二星。夫人位。又為四表。中間為天衢之大道。亦謂之天關。黃道之所經也。南間曰陽環。亦曰陽道。其南曰太陽。北間曰陰間。亦曰陰道。其北曰太陰。七曜。由乎天衢。則天下平和。由陽道。則主早喪。

由陰道。則主水兵。房星亦曰天駟。爲天馬。主車駕。南星曰左驂。次左服。次右服。次右驂。亦曰天廄。又主開閉。爲蓄藏之所由也。房星明。則王者明。驂星大。則兵起。星離。則人旅。日月食。主昏亂。權臣橫。葦幸犯之。兵起。下二星爲陰。五星犯之。爲水上。二星爲陽。五星犯之。爲旱。房北二小星曰鉤鈴。房之鈴鏡。天之管籥。主閉藏。鏡。天心也。王者孝。則鉤鈴明。近房。天下同心。遠。則天下不和。王者絕。後。房鉤鈴間有星及疎。則地動。河清。東咸。西咸。各四星。在房心北。日月五星之道也。爲房之戶。所以防淫佚也。明。則吉。暗。則凶。日月五星犯守之。有陰謀。火守之。兵起。罰三星在東。咸正。西南北而列。主受金贖罪。正而直列。則法令太平。曲而斜列。則刑罰不中。日一星。在房中道前。太陽之精。主明德。金火犯守之。有憂。從官二星。在積卒西北。

心三星中央色最深。下有積卒共十二。三三相聚心下是。

心六度。一名大火。天王位也。中星曰明堂。爲大辰。天子之正位也。前星爲太子。不明。則太子不得位。後星爲庶子。明。則庶子繼。心上四尺。

爲日月五星之中道。中心明。則化成道昌。直則地動。移徙不見。國亡。又曰。心變黑色。大人有憂。直則主失勢。動則國有憂。離則民流。金火犯。血光不止。土木犯吉。日月食。日月暈。兵起。火來守之。國無主。客星及幸犯。天下兵荒。積卒十二星。在房心西南。五營軍士也。微而小。則吉。明。大動。擄。兵大起。一星亡。兵出。二星亡。兵半出。三星亡。兵出盡。他星守之。兵大起。近臣謀。

尾九星。如鉤。蒼龍尾。下頭五點。號龜星。尾上天江四橫。是尾。東一箇名傳說。傳說東畔一魚子。龜西一室。是神宮。所以列在后妃中。

尾十九度。后妃之府。後宮之場也。北之一丈。爲天之中道。上第一星。后也。次三星。夫人。次則嬪妾。第三星。傍一星。名曰神宮。解衣之內室。

尾亦爲九子星。色欲均明。大小相承。則后妃無妬忌。後宮有殺。多子孫。星微細暗。后有憂疾。疎遠。則后失勢。動。多則君臣不和。天下亂。就聚。則大水。木犯之。及月暈。則后妃死。火犯。宮中亂。土犯。吉。水犯。宮中有事。客星犯。大臣誅。日月食。主饑。一曰。金火守之。後宮兵起。龜五星。在尾南。中。主占定吉凶。明則

君臣和。不明。則爲乖戾。亡。則赤地千里。火守之。兵起在外。守之。則兵罷。天江四星。在尾之比。主太陰。不欲明。明而動。水暴出。參差。則馬貴。其星不具。則津河關道不通。後。或守之。有立主。客星入。河津絕。傳說一星。在尾後河中。主後宮女巫。祀神靈。祈禱子孕。故曰。主王后之內。祭祀以求子孫。詩云。克禋克祀。以弗無子。此之象也。共星明。大王者多子孫。小而暗。後宮少子。動搖。則後宮不安。星搖。則天子無嗣。魚一星。在尾後河中。主陰事。知雲雨之期也。大明。則陰陽和。風雨時。暗。則魚多。亡。動搖。則大水暴出。出。中。則大魚多死。火守。在南。則旱。在北。則水起。

臣謹按。傳說一星。惟主後宮女巫。禱祠求子之事。謂之傳說者。古有傳母有保母。傳而說者。謂傳母喜之也。今之婦人求子。皆祀娵神。此傳說之義也。偶商之傳說。與此同音。諸子百家。更不詳審其義。則曰傳說。驪箕尾而去。殊不知箕尾。專主后宮之事。故有傳說之佐焉。箕四星。形狀如簸箕。箕下三星。名木杵。箕前一黑。是糠皮。箕十一度。亦謂之天津。後宮妃后

之位。上六尺為天之中道。箕一曰天鷄。主八風。凡日月宿在箕東壁翼軫者風起。又主口舌。主客蠻夷胡狃。故蠻夷將動。先表箕焉。星大明直。則五穀熟。君無讒問。踈暗。則無君世亂。五穀貴。蠻夷不伏。內外有差。就聚細微。天下憂。動則蠻夷有使來。雜徙則人流。若移入河。國災人相食。月暈金火犯之。兵起。流星犯。大臣叛。日宿其野。風起。杵三星在箕南。主杵春之用也。縱為豐橫為飢。移徙。人失業。不見。人相食。客星入杵曰。天下有急變。糠一星在箕口前。杵曰西北。明則為豐。暗則為飢。不見。人相食。

北方

斗六星。其狀似北斗。魁上建星三相對。天弁建上三三九。斗下圓安十四星。雖然名驚貫索形。天鷄建背雙黑星。天籥柄前八黃精。狗國四方鷄下生。天淵十星籠東邊。更有兩狗斗魁前。農家文人狗下眠。天淵十黃狗色玄。

斗二十五度。天廡也。亦曰天機。五星貫中日月正道。為丞相太宰之位。酌量政事之宜。褒進賢良。稟授爵祿。又主兵。南二星魁天梁也。中

央二星。天相也。北二星。天府庭也。亦為壽命之期。將有天子之事。占於南斗。星威明。君臣一心。天下和平。爵祿行。芒角動搖。天子愁。兵起。移徙。其臣逐。日月五星逆入斗。天下流蕩。幸犯之。兵起。星小暗。則廢宰相及死。龍十四星。在南斗南。龍為水蟲。為太陰。有星守之。白衣會主有大水。火守之。早。建六星在斗背。亦曰天旗。臨於黃道。天之都關也。建斗之間。七曜之道。建為謀事。為天鼓。為天馬。南二星。天庫也。中央二星。市也。鉄鑽也。上二星。旗脚也。建動搖。則人勞。月暈之。蛟龍見。牛馬疫。月食。五星犯守。大臣相譖。臣謀主。亦為關梁不通。有大水。天弁九星。在建星北。入河中。市官之長也。主列肆闖鬪。若市籍之事。以知市珍也。星明則吉。彗星犯守之。糴貴。兵起。天鷄二星。在狗國北。主候時也。金火守入。兵大起。天籥八星。在斗南斗杵西。主鑿籥關閉。明吉暗凶。狗國四星。在建東北。主鮮卑烏丸沃沮。明則邊寇作。金火犯守。外夷有變。太白逆守之。其國亂。客星守犯之。有大盜。其王且來。天淵十星。在籠東南。一曰天海。主蹙灌。火守之。大旱。水守之。大水。一曰

主海中魚鼈。狗二黑星。在斗魁前。主吠守禦。蝨回也。不居常處。為大災。農丈人一星。在南斗西南。老農主稼穡也。其占與糠略同。

牛六星。近在河岸頭。頭上雖然有兩角。腹下從來欠一脚。牛下九黑。是天田。田下三三九坎連。牛上直建三河。鼓上三星號織女。左旗右旗各九星。河鼓兩畔右邊明。更有四黃名天。梓。河鼓直下如連珠。羅帳三烏牛東。居。漸臺四星似口形。鞞道東足連五。丁。鞞道漸臺在何許。欲得見時近織女。

牛七度。天之關梁。日月五星之中道。主犧牲。其北二星。一曰即路。一曰聚火。又曰。上一星。主道路。次二星。主關梁。次三星。主南越。甘氏曰。上二星。主道路。次二星。主關梁。次二星。主南夷。中一星。主牛。移動則牛多殃。明大則王道昌。其星曲則糴貴。又曰。星明大則關梁通。牛貴怒則馬貴。不明失常。穀不登。細則牛賤。中星移上下。牛多死。小星亡。則牛多疫。月暈損。金火犯之。兵災。水土犯之。吉。天田九星。牽牛南。太微東。主天子畿內之田。其占與角之天田同。九坎九黑星。在天田東。主溝渠。所以尊達泉源。流瀉盈

盜。明威則有水災。夷狄侵邊。不明則吉。河鼓三星。在牽牛北。天鼓也。主軍鼓及鉄鉞。一曰三武。主天子三將軍。中央大星。爲大將軍。左星爲左將軍。右星爲右將軍。左星。南星也。所以備關梁設險阻而拒難也。明大光潤。將軍吉。動搖差度。亂兵起。直則將有功。曲則將失律。左旗右旗各九星。在河鼓左右。皆天之旗鼓也。旗星明潤。將軍吉。動搖兵起。怒則馬貴。旗端四星。南北列。曰天桴鼓桴也。星不明。漏刻失時。動搖。軍鼓用。桴鼓相直亦然。織女三星。在河北。天紀東端。天女也。主果。蘆絲綿珍寶也。王者至孝。神祇咸喜。則織女星俱明。天下和平。大星怒角。布帛貴。又曰。三星俱明。女功善。暗而微。天下女功廢。不見兵起。東足四星。曰斷臺。臨水之臺也。主刻漏律呂之事。西足五星。曰鞞。天子嬉遊之道。金火守之。御路兵起。羅堰三星。在牽牛東。主隄塘。壅蓄水潦。離旣田苗。大而明。大水泛溢。

臣謹按。張衡云。牽牛織女。七月七日相見者。卽此也。古雅云。河鼓謂之牽牛。又歌曰。東飛百勞。西飛燕。黃姑織女。時相見。黃姑卽河鼓也。

音說耳。

女四星。如箕主嫁娶。十二諸國在下。陳。先從越國向東。論。東西兩周。次二秦。雍州南下。雙鴈門。代國向西。一晉。韓魏各一。晉北輪。楚之一國。魏西屯。楚城南。畔獨燕軍。燕西一郡。是齊隣。齊北兩邑平原。君欲知鄭在。越下存十六黃星。細區分。五箇離珠。女上星。敗瓜。珠上。蠶瓜。生。兩箇各五。蠶瓜。明。天津九箇。彈弓形。兩星入牛河中。橫。四箇。奚仲。天津上。七箇。仲。側扶筐星。

女十一度。下九尺。爲日月。中道。天之少府也。謂之須女者。須。賤妾之稱。婦職之卑者也。主婦女之位。其星如婦功之式。主布帛。裁製嫁娶。星明。天下豐。女功昌。小暗。則國藏虛。移動。則婦女受殃。產死者多。后妃廢。日月食。國憂。木犯。立后。火犯。女喪。金犯。災。土。亭犯。損蠶。月。暈。婦人災。又曰。水守之。萬物不成。火守之。布帛貴。人多死。土守之。有女喪。金守之。兵起。十二國有十六星。齊一星。在九坎之東。齊北二星。曰趙。趙北一星。曰鄭。鄭北一星。曰越。越東二星。曰周。周東南北列。二星。曰秦。秦南二星。曰代。代西一星。曰晉。晉北一星。曰韓。韓北一星。曰魏。魏

西一星。曰楚。楚南一星。曰燕。其星有變。各以其國。離珠五星。在須女北。須女之藏府也。爲女子之星。非其故。後宮亂。客星犯之。後宮凶。蠶瓜五星。在離珠北。主陰謀。主後宮。主果食。明則歲熟。微則后失勢。瓜果不登。客星守之。魚鹽貴。旁五星。曰敗瓜。主種植。與蠶瓜略同。天津九星。在虛危北。橫漢中。津梁所度。明而動。則兵起。如流沙。死人如亂麻。參差。不齊。馬貴。一星不備。關梁不通。三星不備。覆陷天下。星亡。水災。河溢。水賊。稱王。奚仲四星。在天津北。古車正也。金火守之。兵車必起。扶筐七黑星。主蠶事。見吉。不見則凶。

臣謹按。天之所覆者廣。而華夏所占者。牛女下十二國耳。牛女在東南。故釋氏謂華夏爲南瞻部洲。其二十八宿所管者。多十二國之分野。隨其所隸耳。

動搖則有死喪哭泣。日月食。兵起。流星犯。賊亂宗廟。五星犯。有災。虛北二星曰司命。主舉過行罰。滅不祥。又北二星曰司祿。主爵祿增年延德。故在六宗之祀。司危二星在司祿之北。主矯枉失。司非二星在司危之北。主察愆過。凡此四司皆黑星。明大為災。居常則平。虛南二星曰哭。主號哭也。哭東二星曰泣。主死。明則國多哭泣。金火守之亦然。泣南十三星曰天壘城。如貫索形。主北夷丁零匈奴。敗曰四星。在虛危南。知凶災。他星守之。饑兵起。秦代東三星南北列。曰離瑜。離。往衣也。瑜。玉飾。皆婦人之服也。星微則後宮儉約。明大則婦人奢。

危三星。不直舊先知。危上五黑號人星。人畔三四杵曰形。人上七烏號車府。府上天鈞九黃晶。鈞上五礪字造父。危下四星號墳墓。墓下四星斜虛梁。十箇天錢梁下黃。墓傍兩星能蓋屋。身著黑衣危下宿。

危十六度。主天府曰天市。主架屋。甘氏云。為天市廟堂。下九尺為天之中道。主架屋受藏風雨。墓墳祠祀。如動。則天下大動土功。張衡云。虛危等為死喪哭泣之事。冢宰之官。動則居廟堂祠祀之事。冢宰之官。動則

死喪哭泣。火守則天子將兵。金守則鐵鐘兵起。虛危動則有土功。火守則兵起。水守則下謀上。一云。危動而不明。土功兵革起。月暈日月五星犯。即有災。車府東南五黑星。曰人星。有如人象。主靜眾庶。柔遠能邇。一曰臥星。主防淫。不見則人有詐行詔書。明則人安。暗凶。內杵三星。在人星傍。主軍糧。正直下曰吉。不相當糧絕。不直民饑。內曰四星。在人星東南。主春曰覆。則大饑。仰則大豐。隋志云。客星入杵曰兵起。天下聚米。天津東南七星曰車府。東近河邊。抵司非。主官車之府。金火守之。兵車大動。天鈞九星。如鈞狀。在造父西河中。主乘輦服飾。法式。直則地將動。明則服飾正也。傳舍南河中五星曰造父。御官也。一曰司馬。或曰伯樂。星亡馬大貴。明則吉。墳墓四星。在危下。如墓形。主喪葬之事。明則多死亡。虛梁四星。在蓋屋南。主園陵寢廟。非人所處。故曰虛梁。金火守入犯。兵災大起。天錢十星。在北落西北。主錢帛所聚。星明則府藏盈。不爾虛耗。金火守之。兵盜起。蓋屋二星。在危南。主天子所居室。亦為宮室之官。金守之。國兵起。葺寺尤甚也。

室兩星。上有離宮出。遶室三雙有六星。下頭六箇雷電形。壘壁陣次十二星。十二兩頭大似升。陣下分布羽林軍。四十五卒三為羣。壁西四星多難論。子細歷歷看區分。三粒黃金名鈇。一類真珠北落門。門東八魁九箇子。門西一宿天綱是。電傍兩黑土公吏。騰蛇室上二十二。

室十七度。亦謂之營室。甘氏云。為太廟天子之宮也。石氏謂之玄宮。一曰清廟。又為軍糧之府。及土功事。星明國昌。小不明。祠祀鬼神不享。國多疾疫。動則有土功。兵出野。離宮六星。兩兩居之。分布室壁之間。天子之別宮也。主隱藏休息之所。金火守入。則兵起。室南六星曰雷電。主與雷動。豎明或動。則雷雷作。壁陣十二星。在羽林北。橫列營室之南。羽林之垣壘也。星眾而明。則安寧。希而動。則兵革起。不見。天下亂。五星入。天軍皆為兵起。金火水尤甚。羽林四十五星。三三而聚。散在營室之南。天軍也。主軍騎。又主翼主也。星眾而明。則安寧。希而動。則兵革起。不見。天下亂。金火水守入。兵起。斧錢三星。亦曰斧鑕。在八魁西北。主誅夷。不明則斧鑕不用。移動則兵起。有星入之。皆為大

用。移動則兵起。有星入之。皆為大

臣誅。北落師門一星。在羽林西南。天之蕃落也。亦曰天軍蕃之候門。長安北門曰北落門。以象此也。主非常以候兵。明大則軍安。微弱則兵起。金火守之。有兵災。一曰有星守之。虜入塞。北落東南九黑尾。曰八魁。主張捕禽獸之官也。客星入之。多盜賊。兵起。金火入亦然。北落西南一星。曰天綱。主武帳。天子游獵之所會。金火守。兵起。室西南二星。曰土功吏。主土功之官也。動搖則有修築之事。隋志。土功吏主司過度。騰蛇二十二星。在營室北。若盤蛇之狀。居於河濱。謂之天蛇星。主水蟲。微則國安。明則不寧。移南大旱。移北大水。客星守之。水雨為災。水物不收。

壁兩星。下頭是霹靂。霹靂五星橫著行。雲雨次之。口四方。壁上天廡十圍黃。鉄鑽五星羽林榜。

壁九度。下九尺為天之中道。主文章。天下圖書之祕府也。亦主土功。明則圖書集。道術行。小人退。君子進。星失色。大小不同。天子重。武臣賤。文士圖。書隱。親黨回邪用。星動則有土功。離徙就聚。為田宅事。日月食。損賢臣。五星守犯。兵起。土功西南五星曰霹靂。主與雷奮擊。明

而動用事。不明凶。霹靂南四星曰雲雨。明則多雨水。火守之。大旱。天廡十星。在東壁北。蓋天馬之廡。今之驛亭也。不見則天下道斷。鉄鑽五星。在天倉西南。刈具也。主斬芻飼牛馬。明則牛馬肥。微暗則牛馬鐵餓。并死喪也。

西方

奎腰細頭尖似破鞋。一十六星。躔鞋外。屏七鳥。奎下橫。屏下七星。天涸。明。司空左。畔土之精。奎上一宿。軍南門。河中六箇。閣道形。附路一星。道傍。明。五箇。吐花。王良星。良星近上一策名。

奎十六度。天之武庫也。石氏謂之天豕。亦曰卦豕。主兵。九尺下為天之中道。又主溝瀆。西南大星。所謂天豕目。亦曰大將。明則天下安。動則兵亂。客星守入。兵起。金火守。有水災。隋志云。若帝堙。迭政不平。則奎有角。角動則有兵。不出年中。或有溝瀆之事。又曰奎中星。明。水大出。日月食。五星犯。皆有凶。奎南七星曰外屏。以蔽天涸也。占與天涸同。天涸七星。在外屏南。天之廟也。不見則人不安。移徙亦然。天涸南一星曰土司空。主水土之事。大而

黃。明。天下安。若客星入之。多土功。天下大疫。軍南門一星。在天將軍西南。主誰何出入。動搖則軍行不見。則兵亂。閣道六星。在王良前。飛道也。從紫宮至河。神所乘也。一曰主道里。張衡云。天子遊別宮之道。一曰王良旗。一曰紫宮旗。亦所以為旌表。而不欲其動搖。一星不具。則輦道不通。動搖則宮掖之內兵起。附路一星。在閣道南。傍別道也。備閣道之敗傷而乘之也。一曰太僕。主禦風雨。亦遊從之義也。一曰占與閣道同。王良五星。在奎北。居河中。天子奉車御官也。其四星曰天駟。旁一星曰王良。亦曰天馬。其星動為策馬。故曰王良策馬。車駟滿野。亦曰王良。梁為天橋。主禦風雨水道。故或占肆梁。其星移。主有兵。亦曰馬病。客星守之。橋不通。金火守之。皆為兵憂。前一星曰策。王良之御策也。主天子僕御。在王良旁。若移在馬後。是謂策馬。

婁三星。不勻。近一頭。左更右更。烏夾婁。天倉六箇。婁下頭。天庾四星。倉東脚。婁上十一將軍候。

婁十二度。下九尺為日月中道。亦為天獄。主苑牧犧牲。供給郊祀。亦為與兵聚眾。動搖則聚眾。星直則

有執主之命者。就聚國不安。金火守之。則宮苑之內兵起。日月食。宮內亂。金木火土犯凶。水犯吉。李犯起兵。月暈兩軍各退。左更五星。在婁東。山虞也。主知山澤林藪之事。亦主仁智。右更五星。在婁西。牧師也。主官養牧牛馬。亦主禮義。金火守之。山澤有兵。其占兩更同。兩更者。秦晉名。天倉六星。在婁南。倉穀所藏也。星黃而大。歲熟。東南四星。曰天庾。積厨粟之所也。天將軍十一星。在婁北。主武兵。中央大星。天之大將也。外小星。吏士也。大將星搖。兵起。大將出。小星不具。兵起。胃三星。鼎足。河之次。天廩。胃下斜四星。天困十三。如乙形。河中八星。名太陵。陵北九箇。天船名。陵中積尸一箇。星積水船中一黑精。

胃十五度。天之儲藏。五穀之倉也。又名大梁。明則四時和平。天下晏然。倉廩實。不明則上下失位。星小則少穀。輪運。又云。動則有輪運事。就聚則穀貴人流。暗則凶荒。五星犯。日月食。李侵。並有災。天廩四星。在昴南。一曰天膾。張衡云。主積蓄黍稷。以供享祀。春秋所謂御廩也。天困十三星。在胃南。倉廩之屬。主給御糧也。明而黃。則歲豐。微變常

色。則不吉。金火守之。即災起。太陵八星。在胃北。主陵墓。明而大。或中星多。則天下多死喪。或兵起。天船九星。在太陵之北。居河中。一曰舟星。主渡。亦主水旱。不在河中。津河不通。水泛溢。中四星。欲其均明。即天下安。不則兵若喪。移徙亦然。容慧出入。為大水。有兵。太陵中一星。曰積尸。明則死人如山。張衡云。一名積廩。積尸。明而大。或其傍星多。則天下多死喪。或兵起。若不見而暗。皆吉。火守則天下大哭。泣。天船中一星。曰積水。主候水災。

昴七星。一聚實不少。阿西月東各一星。月下五黃。天陰名。陰下六烏。芻藁營。南十六天苑形。河裏六星。名卷舌。舌中黑點。天讒星。孺石舌。傍斜四星。昴十一度。下為日月中道。天之耳目也。主西方。主獄事。又為龍頭。胡星也。又主喪。甘氏云。主口舌。奏對。若明大。則君無佞臣。天下安和。暗小。則佞者被誅。搖動君信。讒殺忠良。張衡云。昴明則獄訟平。暗則刑罰濫。六星與大星等。大水。有白衣。會。七星黃。兵大起。動搖。有大臣下獄。大而盡動。若跳躍者。胡兵大起。一星不見。皆憂兵之象也。天阿一

星。在胃東。月一星。在昴東。皆黑星。並主女人災福。又曰。天阿。主察山林妖變。天陰五星。在畢柄西。主從天子弋獵之臣。預陰謀也。不明則禁言漏洩。天苑十六星。在昴畢南。如環狀。天子之苑囿。養禽獸之所也。主馬牛羊。明則牛馬羊盈。希則死。芻藁六星。在苑西。以供牛馬之食也。一曰天積。天子之藏府也。星感則歲豐穰。希則貨財散。張衡云。不見則牛暴死。火守之。則火災起。卷舌六星。在昴北。天讒之外。主口語。以知讒佞。張衡云。主樞機。曲而靜。則賢人用。直而動。則讒人得志。卷舌移出。則天下多妄言。旁星繁。則死人如丘山。天讒一星。在卷舌中。主醫巫占。與從官同。孺石四星。在五車北。主磨礪鋒刃。明則兵起。如常則吉。金火及客星守之。兵

動。畢恰似瓜。又八星。出附耳。畢股一星。光。天街兩星。畢背傍。天節耳下八烏。幢。畢上橫列六諸王。王下四皂。天高星。節下圍圓九州城。畢口斜對五車口。車有三柱。任縱橫。車中五箇。天橫。精。參旗九箇。參車間。旗下直建九旂。連。旂下十三烏。天園。九旂。天園。參

畢十七度。主邊兵。主弋獵。其大星曰天高。一曰邊將。主四夷之尉也。星明大則遠夷來貢。天下安。失色則邊兵亂。一星亡。為兵喪。動搖。邊城兵起。有亂臣。離從。天下獄亂。就擊。法令離。甘氏云。畢主街巷陰雨。天之雨師也。故明而移動。則霖潦及街巷壅塞。明而定。則天下安。張衡云。畢為天馬。一曰日月食。邊兵凶將衰。本犯有軍功。晷畢間二星曰天街。三光之遺也。主伺候關梁。張衡云。主國界也。街南為華夏。街北為夷狄。金火守之。胡夷兵起。明王道正。暗兵起。附耳一星。在畢下。天高東南隅。主聽得失。同怨邪。察不祥。星感則中國微。有盜賊。邊侯警。外國反。鬪兵連年。合移動。則侯讒行。兵大起。邊尤甚。入畢。兵起。天節八星。在畢南。主使臣之所持也。宣威德於四方。明吉聞凶。諸王六星。在五車南。天漢之中。主宗社蕃屏。王室也。明則諸侯奉上。天下安。不見宗社傾危。四方兵起。天高四星。在參旗西北。近畢。此臺榭之高。主遠望氣象。不見則官失其守。陰陽不和。五車五星。三柱九星。共十四星。在畢東北。五車主天子五兵。

張衡云。天子兵車舍也。西北曰天潢。主太白。秦也。次東北星曰天獄。主辰星。燕趙也。次東南星曰天倉。主歲星。衛魯也。中央星曰司空。主鎮星。楚也。次西南星曰卿。主變惑。魏也。五星有變。各以其所主而占之。三柱一曰三泉。一曰天淵。一曰天休。一曰天休。一曰旗。一曰天實。不具其國絕食兵且起。五車三柱有變。各以其國占之。三柱出外兵出。柱入兵入。柱出一月。米貴三倍。期一年。出兩月。米貴六倍。期二年。出三月。米貴十倍。期三年。柱出不與天官相近。米穀運出千里。柱倒立尤甚。火入守。天下旱。金入守。兵起。水入月暈。不爾則有赦。天潢五星。在五車中。主河梁津渡之處也。不見則河梁不通。咸池三星。在五車中。天潢南。魚圍也。金火犯之。則有大災。隋志云。月五星入天潢。兵起。道不通。天下亂易。咸池明。有龍墮死。虎復害人。兵起。天關一星。在五車南。畢西北。亦曰天門。日月五星所行之遺也。主邊塞事。主關閉。芒角有兵。五星守之。貴人多死。移徙若與五車合。大將軍披甲參旗。九星在參西。五車之間。天旗

也。明而希。則邊寇不動。不然反是。隋志。參旗一曰天旗。一曰天弓。主司弓弩之張。候變禦難。玉井西南九星。曰九旆。天子之旗也。主邊軍進退。金火守之。兵亂起。天苑之南十三星。曰天園。積果菜之所也。曲而鉤。則果菜熟。不然則否。皆三星相近作參彖。皆上坐。旗真指天。尊卑之位。九相連。司怪曲立坐旗邊。四鵬大近井錢前。皆一度。在參之右角。如鼎足形。主天之關。明大則天下安。五彗。移動則君臣失位。天下旱。隋志云。皆鵬為三軍之候。行軍之藏。唐主葆旅。收斂萬物。明則軍備盈。將得勢。動而明盜賊群行。葆旅野生之可食者。金火來守。國易政。兵起。災生。日食。臣不忠。月食。君害臣。五星犯。災生。幸客星犯。兵起。坐旗九星。在司怪西北。主別君臣尊卑之位。明則國有禮。暗則反是。司怪四星。在井錢前。候天地日月星辰禽獸蟲蛇草木之變。與天高占同。參總有十星。皆相侵。兩肩鬻足三為心。伐有三星。足裏深。玉井四星。右足陰。屏星兩扇。井南。軍井四星。屏上吟。左足下四天。廁臨。廁下一物。天屎

沉

參十度。上為日月五星中道。甘氏曰。參為忠良。孝謹之子。明大則臣忠。子孝安吉。移動。殺忠臣。一曰參伐。一曰大辰。一曰天市。一曰鈇鉞。主斬刈。又為天獄。主殺伐。又主權衡。所以平理也。又主邊城。為九譯。故不欲其動也。參白獸之體。其中三星橫列。三將也。東北曰左肩。主左將。西北曰右肩。主右將。東南曰左足。主後將軍。西南曰右足。主偏將軍。故黃帝占參應。七將。中央三小星曰伐。天之都對也。主胡鮮卑。戎狄之國。故不欲明。又曰。七將皆明。天下兵精也。王道缺。則芒角張。伐星明與參等。大臣謀亂。兵起。參星失色。軍散敗。參芒角動搖。邊侯有急。天下兵起。又曰。有斬伐之事。參左足入玉井中。兵大起。秦地大水。若有喪。山石為怪。參足若突出。玉井。則虎狼暴害。人參戾。王臣貳。金火來守。則國易政。兵起災生。日月食。則田荒米貴。五星犯。災甚。玉井四星。在參西右足下。水象也。屏二星。在玉井南。屏為屏風。客星入之。四足蟲大疾人。亦多死。不見則國內寢疾。玉井東下四星曰軍井。右軍之井也。軍井未達。將不言渴。

名取此也。又曰。主軍營之事。天廟四星。在屏東。咽也。主天下疾病。黃吉青赤白皆凶。不見與屏同。天屎一星。在廟南。色黃則吉。他色皆凶。

南方

井八星。橫列河中。淨。一星名鈇井。邊安。兩河各三。南北正。天樽三星。井上頭。樽上橫列五諸侯。侯上北河。西積水。欲齋積薪。東畔是。鈇下四星。名水府。水位東邊四星。序。四瀆橫列。南河裏。南河下頭是軍市。軍市圍圓十三星。中有一箇野雞。精。孫子丈人市下。列。各立兩星。從東說。調丘二箇。南河東。丘下一狼。光蒙。左畔九箇。彎弧。弓。一矢。擬射頑狼。匄。有箇老人。南極中。春秋出入壽無窮。

井三十四度。甘氏云。井八星。在河中。主泉水。日月五星貫之。為中道。石氏謂之東井。亦曰天井。主諸侯。帝成三公之位。故明大則封侯。建國。搖動失色。則諸侯咸廢。三公帝師受殃矣。張衡云。天之南門也。黃道所經。為天之亭侯。主水衡事。法令所取平也。王者用法平。則井明而端列。鈇一星。附井之前。主伺奢淫而斬之。故不欲其明。大與井齊。或搖動。則天子用鈇於大臣。月

宿井。有風雨之應。又曰。井為天子府。暗芒。并日月食。五星逆犯。大臣謀亂。兵起。中有六星。不欲大明。明即水災。南北兩河各三星。分夾東井。一曰天高。天之關門。主關梁。南河曰南成。一曰南宮。一曰陽門。一曰越門。一曰權星。主火。北河曰北成。一曰北宮。一曰陰門。一曰胡門。一曰衡星。主水。兩成之間。三光之常道也。河成動搖。中國兵起。張衡云。河南星不具。則南道不通。北亦如之。動搖及火守。中國兵起。天樽三星。在五諸侯南。主盛饒。弱以給酒食之正也。張衡云。以給貧餒。明則豐。暗則荒。或言暗吉。五諸侯五星。在東井東北。近北河。主刺舉。戒不虞。又曰。治陰陽。察得失。亦曰主帝心。一曰帝師。二曰帝友。三曰三公。四曰博士。五曰太史。又曰。五曰大夫。此五者常為帝定疑議。星明大潤澤。則天下大治。芒角則禍在中。張衡又曰。五諸侯治陰陽。察得失。明而端。大小齊等。則國之福。又曰。赤則豐。暗則荒。積水一星。在北河北。所以供酒用也。不見為災。又曰。主候水災。積薪一星。在積水東。以備庖廚之用。明則人主歲。火守之大。水府四星。在東井西南。水

官也。占與水位同。水位四星。在東井東。主水衡。又主瀉溢流也。故巫咸氏贊曰。水位四星瀉溢流。移動近北河。則國沒為紅河。若水火及客星守犯之。百川盈溢。四續四星。在東井南。軒轅東。以紅河淮濟之積精也。明大則水泛溢。軍市十三星。如錢狀。在參東南。天軍貨易之市。客星及金火守之。軍大飢。野雞一星。在軍市中。主變怪也。以芒角動搖為兵災。移出則諸侯兵起。軍市西南二星曰丈人。丈人東二星曰子。子東二星曰孫。丈人主壽考之臣。不見。人臣不得歸。子與孫皆侍丈人之側。相扶而居。不見為災。守常無咎。鬬丘三星。在南河東。主象魏。天子之饜闕。諸侯之兩觀也。金火守之。兵戰。鬬下狼一星。在天市東南。為野將。主殺掠。色有常。不欲變動。角而變色動搖。盜賊作。胡兵起。人相食。彙則人主不靜。不居其宮。馳騁天下。張衡云。居非其處。則人相食。色黃白而明吉。黑凶。赤芒角兵起。金火守之亦然。弧矢九星。在狼東南。天弓也。以備盜賊。常向狼。弧矢動搖。不如常者。多盜賊。明則兵大起。狼弧張。害及胡。天下乖亂。又曰。天弓張。天下盡兵。主與

臣相謀。張衡云。引備則天下兵起。老人一星。在弧南。一曰南極。常以秋分之。日見于丙。春分之夕。沒于丁。常以秋分候之南郊。明大則人主有壽。天下安寧。不見則人主憂。鬼四星。冊方似木櫃。中央白者。積尸氣。鬼上四星是。燼位。天狗七星。鬼下是。外廚六間。柳星次。天社六箇。弧東倚。社東一星是天紀。

輿鬼二度。為日月五星之中道。主死亡疾病。張衡云。主祠祀。天目也。又主視。明察姦謀。東北星主積馬。東南星主積兵。西南星主積布帛。西北星主積金玉。隨其變占之。中央一星名積尸。亦曰積尸氣者。但見氣而已。主死喪祠祀。一曰鈇纘。主謀斬。鬼星明大。則穀成。不明人散。動而光。上賊斂重。徭役多。星徙人怒。政令急。鬼質欲其忽。忽不明。則安。明則兵起。大臣謀主。下流亡。甘氏云。積尸搖動失色。則疾病鬼哭。人荒。軒轅西四星曰燼。亦曰燼燼。主烽火。備警急。占以不明安靜。明大甚。則邊亭警急。搖動芒角亦然。又曰。明吉。暗凶。天狗七星。在鬼西南。狼之北。橫河中。以守賊也。移徙則兵起。金火犯之。人相食。外廚六星。在柳南。天子之外廚也。占與

天廚同。弧南六星為天社。在老人東南。似柳。直明則吉。隋志云。共工之子勾龍。能平水土。故祀以配社。其精為星。外廚之南一星曰天紀。主知禽獸齒歲。金火守之。禽獸多死。

柳八星。曲頭垂似柳。近上三星號為酒。享宴大醕五星守。柳十四度。上為天之中道。甘氏云。主飲食倉庫酒醋之位。明大則人豐酒食。搖動則大人酒死。失色則天下不安。飢饉流於道路。不過三年必應。張衡云。柳為朱雀之喙。天之廚宰也。主尚食和滋味。隋志云。又主雷雨。一曰天相。一曰天庫。一曰注。又主木功。星明大。臣重慎國安。廚食具。注舉首。王命與輔佐出。星直。天下謀伐其主。就聚兵。闕國門。酒旗三星。在軒轅右角之南。酒官之旗也。主享宴飲食。五星守酒旗。天下大醕。有酒肉財物之賜。及爵宗室。

星七星。如鈞柳下生。星上十七。軒轅形。軒轅東頭四內平。平下三箇。名天相。相下。覆星橫五靈。

七星七度。甘氏云。主后妃御女之位。亦為賢士。若失色。芒動。則后妃死。賢士誅。明大則道化成國。感。張

衡云。七星為朱鳥之頸。一名天都。主衣裳文繡。隋志云。主急兵守盜賊。故欲明則王道昌。暗則賢良不處。天下空。天子疾。動則兵起。離則易政。日食兵飢。婦人災。木犯人安。火犯旱。金土水犯俱災。月暈。帝犯兵起。軒轅十七星在七星北。黃帝之神。黃龍之體也。后妃之主。士女職也。一曰東陵。一曰權星。主雷用之神。南大星。女主也。次北一星。夫也。屏也。上將也。次北一星。妃也。次將也。其次諸星。皆次妃之屬也。女主南小星。女御也。左一星少民。少后宗也。右一星大民。太后宗也。

欲其色黃小而明也。張衡云。軒轅如龍之體。主雷用之神。後宮之象焉。陰陽交合。盛為雷。激為電。和為雨。怒為風。亂為霧。凝為霜。散為露。聚為雲。立為虹。蜺。離為背。高。分為抱珥。此十四變。皆軒轅主之。其星欲小而黃明則吉。移徙則國人流。遊東西角張而振。后敗。水火金守之。女主惡也。漢注曰。軒轅為權。太微為衡。月五星守犯者。如衡占內平四星。在中。台南耀之北。平罪之官也。明則刑罰平。暗則否。酒旗南三星。曰天相。丞相之象也。其占與相星略同。覆五星。在七星之南。主

農正也。取乎百穀之長。以為其號。明大則歲大豐。不明則儉。不見則人相食。張六星似軫在星旁。張下只是有。天廟十四之星。冊四方。長垣少微。雖向上。星數歌在太微傍。天尊一星直上。黃

張十七度。甘氏云。主天廟明堂御史之位。上為天之中道。若明大則國威彊。失色宗廟不安。明堂宮廢。隋志云。主珍寶宗廟所用及衣服。又主天府飲食賞賚之事。星明則王者行五禮。得天之中。動則賞賚。離徙。天下有逆人。就聚有兵。金火守之有兵起。或云。主貢物。色細無光。王者少子孫。日食虧修禮也。月食大湧。魚行人道。火幸犯。兵起。水土犯。國不寧。張南十四星曰天廟。天子祖廟也。客星守之。祠官有憂。其占與虛梁同。長垣四星。在少微南。主界域及胡夷。火守之。胡人入中國。太白入之。九卿謀反。少微四星。在太微西南北列。士大夫之位也。一名處士。亦天子副主。或曰博士官。一曰主衛掖門。南第一星為處士。第二星為議士。第三星為博士。第四星為大夫。明大而黃。則賢士舉。月五星犯守之。處士女主憂。

宰相易。翼二十二星大難識。上五下五橫著行。中心六箇恰如張。更有六星在何許。三三相連張神附。必若不能分處所。更請向前看野取。五箇黑星翼下頭。欲知名字是東顧。

翼十九度。甘氏云。主太微三公。化道文籍。失色則民流。日月交食。五星並並。芒動。則化道不行。文籍壞滅。動移則三公廢。明大則化成。隋志云。翼為天之樂府。主俳倡戲樂。又主夷狄遠客。負海之賓。明大則禮樂興。四夷來賓。動則蠻夷使來。離徙則天子舉兵。或云。明則禮樂興。暗則政教失。日食臣僭。月食婦人憂。五星幸流。客犯大凶。東顧五星。在翼之南。蠻夷星也。張衡云。主東越穿智南越三夷。金火守之。其地有兵。芒角動移。兵內叛。軫四星。似張翼相近。中央一箇長沙子。左轄右轄附兩星。軍門兩黃近翼是。門下四箇土司空。門東七烏青丘子。青丘之下名器府。器府之星二十。以上便為太微宮。黃道向上看取。是。軫十七度。甘氏云。軫七星。主將軍樂府歌謔之事。五星犯之。失位亡國。女子主政人失業。賊黨掠人。穢

生於百日內。若明大。則天下昌。萬民康。四海歸王。張衡云。軫爲冢宰。輔臣也。主車騎。明大則車騎用。一云明大則車騎動。隋志云。主職任有軍出入。皆占於軫。又主死喪。明則車駕備。動則車騎用。謹從天子憂。就聚兵大起。軫兩星。附軫兩傍。主王侯。左軫爲王者同姓。右軫爲異姓。星明兵大起。遠軫凶。軫轄舉。南蠻侵。張衡云。軫不見國有大憂。長沙一星。在軫之中。主壽命也。長沙明。則人壽長。子孫盛。軍門二黃星。在青丘西。天子六軍之門也。主管候。豹尾威旗。占以移其處。爲道不遠。土司空四黃星。在軍門南。主土功。巫咸氏云。金火犯之。天下男不得耕。女不得織。隋志云。一曰司徒主界域。青丘七黑星。在軫東南。主東方三韓之國。占與東甌同。軫南三十二星。曰器府。主樂器之府也。明則樂器調理。暗則有咎。

天文略第二

天文略第二

太微宮

上元太微宮。昭昭列象布蒼穹。端門只是門之中。左右執法門西東。門左皂衣一謁者。以次卽是烏三公。三黑九卿公背傍。五黑諸侯卿後行。四箇門西主軒屏。五帝內坐於中正。幸臣太子并從官。烏列帝後從東定。郎將虎黃居左右。常陳郎位居其後。常陳七星不相誤。郎位陳東一十五。兩面宮垣十星布。左右執法是其數。宮外明堂布政宮。三箇靈臺變雲雨。少微四星西南隅。長垣鬻變微西居。北門西外接三台。與垣相對無兵災。太微垣十星。在翼軫北。張衡云。天子之宮庭。五帝之坐。十二諸侯府也。其外著九卿也。一曰軒轅爲權。太微爲衡。衡主平也。隋志云。又爲天庭。理法平辭。監升授德。列宿受符。諸神考節。舒情稽疑也。南蕃中二星間曰端門。東曰左執法。廷尉之象也。西曰右執法。御史大夫之象也。執法所以舉刺凶奸者也。左執法之東。左掖門也。右執法之西。右掖門也。東蕃四星。南第一曰上相。其北東太陽門也。第二星曰次相。其北中華東門也。第三星曰次

將。其北東太陰門也。第四星曰上將。所謂四輔也。西蕃四星。南第一星曰上將。其北西太陽門也。第二星曰次將。其北西太陰門也。第四星曰上相。亦四輔也。東西蕃有芒及勳搖者。諸侯謀天子也。執法移則刑罰尤急。月五星入太微軌道。吉其所犯中坐成刑。謁者一星。在太微內左執法東北。主贊賓客也。不見。外國不賓服。謁者東北三星。曰三公內坐。朝會之所居也。張衡云。以輔弼帝者。其名與夾斗三公同。三公北三星曰九卿內坐。主治萬事。與天紀同占。九卿西五星曰內五諸侯。內侍天子。不之國也。辟雍之禮得。則太微諸侯明。屏四星。在端門內。帝座南。近右執法。屏所以擁蔽帝庭也。執法主刺舉。星大明潤。則君臣有禮。黃帝內坐一星。在太微中。含樞紐之神也。天子動得天度。止得地意。從容中道。則太微五帝之坐。明以光。黃帝坐不明。人主當求賢士以輔治。不然則奪勢。又曰。太微五帝坐小弱青黑。天子國亡。四帝內坐四星。夾黃帝坐。東方星蒼帝。靈威仰之神也。南方星赤帝。赤熒怒之神也。西方星

白帝。白招矩之神也。北方星黑帝。叶光紀之神也。張衡云。五帝同明而光。則天下歸心。不然則失位。金火水入太微。若順入軌道。伺其出之所守之分。則為天子所誅也。帝坐東北一星曰幸臣。主親愛臣。明則幸臣用事。微細吉。太子一星。在幸臣西。五帝坐北。儲貳之星。明而觀。則太子賢。不然則否。金火守入。太子不廢。則為篡逆之事。從官一星。在太子西北。主從官。不見則帝不安。如常則吉。郎將一星。在郎位東北。所以為武備。張衡云。今左右中郎將是也。大明芒角。將怒不可當也。虎賁一星。在太微西蕃之外。上相之西。下台之南。靜室旄頭之騎官也。張衡云。主侍從之武臣也。與車騎同占。常陳七星。如畢狀。在郎位北。天子宿衛虎賁之士。以設彊毅也。星搖動。天子自出。明則武兵用。微則武兵弱。郎位十五星。又云。二十四星。在帝坐東北。一曰依烏郎位也。周官之元士。漢官之光祿中散騎諫議郎。三署郎中。是其職也。張衡又云。今之尚書郎也。欲其大小相均。光潤有常吉。隋志。郎位主守衛也。其星明。大臣有劫主。又曰。客犯上。其星不具。后死。幸

臣誅。客星入之。大臣為亂。明堂三星。在太微西南角外。天子布政之宮也。明吉。暗凶。明堂西三星曰靈臺。主觀雲物。察符瑞。候災變也。占與司怪同。少微長垣二星。已釋在張星之次矣。三台六星。兩兩而居。起文昌。列招搖太微。一曰天柱。三公之位也。在天曰三台。主開德。宣符也。西近文昌二星曰上台。為司命。主壽。次二星。對軒轅。曰中台。為司中。主宗室。東二星。抵太微。曰下台。為司祿。主兵。所以昭德塞違也。又曰。三台為天階。太一躡以上下。一曰泰階。上階上星為天子星。下星為女主。中階上星為諸侯三公。下星為卿大夫。下階上星為士。下星為庶人。所以和陰陽而理萬物也。其星有變。各以所主占之。君臣和集。如其常度。張衡云。色齊明而行列相類。則君臣和。法令平。不齊為乖度。金火守入。兵起。彗孛尤甚也。

北極紫微宮

中元北極紫微宮。北極五星在其中。大帝之坐。第二珠。第三之星。庶子居。第一號曰為太子。四為后宮。五天樞。一云。第三明者帝之居。第四名曰

四庶子。最小第五天之樞。左右四星是四輔。天一太一當門路。左樞右樞夾南門。兩面營衛。一十五上宰少尉。兩相對。少宰上輔。次少輔。上衛少衛。次上丞。後門東邊大贊府。門西喚作一少丞。以次卻向前門。數陰德門裏兩黃聚。尙書以次其位。五女史。柱史各一戶。御女四星。五天柱。大理兩星陰德邊。勾陳尾指北極。勾陳六星。六甲前。天皇獨在勾陳裏。五帝內坐後門是。華蓋。弁。杠。十六星。杠作極象。蓋傘形。蓋上連連九箇星。名曰傳舍。如連丁。垣外左右各六珠。右是內階。左天廚。階前八星。名八穀。廚下五箇天樞宿。天牀六星。左樞在內。廚兩星。右樞對文昌斗。上半月形。希疎分向三公。明天牢六星。太尊邊。太陽之守。四勢前。一箇宰相太陽側。更有三公相。西偏。即是玄戈。一星圓。天理四星。斗裏暗。輔星近著開陽。一本云。文昌之下三師名。天牢六星。四勢前。更有三公相。西偏。即是太陽。一星圓。天理四星。斗裏暗。輔星近著開陽。北斗之宿七星。明。第一主帝名樞精。第二第三璇璣星。第四名權第五衡。闔陽搖光六七名。

北極五星。在紫微宮中。一名天樞。

一名北辰。其紐星天之樞也。天運無窮。二光迭耀。而極星不移。故曰居其所而衆星拱之。第一星主月。太子也。第二星主日。帝王也。亦爲太一之坐。謂最赤明者也。第三星主五星。庶子也。北極五星。最爲尊也。中星不明。主不用事。右星不明。太子憂也。其第四星爲后宮。第五星爲天樞。張衡云。二星並爲後宮。北極五星。明大則吉。變動則憂。抱極樞四星曰四輔。所以輔佐北極而出度授政也。張衡云。抱極之細星也。爲輔臣之位。主贊萬機。小而明吉。大明及芒角。臣逼君。暗則官不理。天一星。在紫宮門右星之南。天帝之神也。主戰鬪。知人吉凶者也。太一一星。在天一南相近。亦天帝神也。主使十六神。知風雨水旱兵革飢饉疾疫災害所生之國也。張衡云。天一彊閭闔外。其占明而有光。則陰陽和合。萬物成。人民吉。不然反是。太一占與天一略同。紫宮垣十五星。其西藩七。東藩八。在北斗之北。一曰紫微大帝之坐也。天子之常居也。主命主度也。一曰長垣。一曰天營。一曰旗星。爲藩衛。備藩臣也。宮闕兵起。旗星直。天子出。自將宮中兵。張衡云。紫微垣

十五星。東藩八。西藩七。其東藩近闕闔門。第一星爲左樞。第二星爲上宰。第三星爲少宰。第四星爲上輔。第五星爲少輔。第六星爲上衛。第七星爲少衛。第八星爲少丞。其西藩近闕闔門。第一星爲右樞。第二星爲少尉。第三星爲上輔。第四星爲少輔。第五星爲上衛。第六星爲少衛。第七星爲上丞。皆以明大垣直而明。天子將兵。開則兵起。西藩正南開如門象。名闕闔門。有流星自門而出。四野者。當有中使衛命。視其所適分野而論之也。陰德二星。在紫微宮內尙書之西。主施德者。其占以不明爲宜。明則新君踐極。隋志曰。尙書西二星曰陰德陽德。主周急振振。又分爲二坐星矣。門內東南維五星曰尙書。主納言。夙夜咨謀。龍作納言。北之象也。張衡曰。八坐大臣之象。其占與四輔不殊。極東一星曰柱下史。主左右記君之過。星明則史直。辭不明反是。柱史北一星曰女史。婦人之徵者。主簿漏。故漢有侍史。張衡云。婦官也。主記宮內之事。其占與柱史同。御女第四星。在紫微宮內勾陳之北。八十一御妻之象也。其占

明則多內寵。不明則否。晉志謂之女御宮。天柱五星。在紫微宮門內。華蓋杠左傍。近東垣北隅。法五行。主晦朔晝夜之職。明正則吉。人安陰陽譏。不然則司歷過。隋志云。建政教立圖法之府也。常以朔望日垂禁令於天柱以示百司。周禮曰。正歲之月示法象魏。此之謂也。大理二星。在紫微門內。次近陰德。伏獄之官。星明則刑憲平。不明則冤酷深。勾陳六星。在紫微宮華蓋之下。隋志云。後宮也。大帝之正妃也。大帝之帝居也。張衡云。大帝所居之宮也。亦將軍之象也。星明則吉。暗則人主惡之。勾陳口一星曰天驕靈。乘萬機神圖也。其星隱而不見。見則爲災。六甲六星。在紫微宮內。華蓋杠左傍。分掌陰陽。紀時節。明則陰陽和。不明則寒暑易節。五帝內坐五星。在華蓋下。勾陳上。斧辰之象。所以備宸居者。明正則吉。變動則災凶。隋志云。客星犯紫宮中坐。大臣犯主。華蓋七星。其杠九星。合十六星。在勾陳上。正當大帝。所以覆蔽大帝之坐也。明正則吉。傾動則凶。傳舍九星。在華蓋上。近河。賓客之館。主胡人入中國。客星

守之。備叅使。亦曰胡兵起。內階六星。在文昌北。天皇之階也。明吉傾動。凶。紫微東垣北。維外六星曰天廚。天子百官之廚也。見吉不見凶。八穀八星。在紫微西藩之外。五車之北。其八星一主稻。二主黍。三主大麥。四主小麥。五主大豆。六主小豆。七主粟。八主麻子。明則八穀皆成。暗則不熟。一星不見。則一穀不登。八星不見。則國人饑口。天棊五星。在女牀東北。天子先驅。所以禦難也。不明則國兵起。一曰主爭訟。明大凶。小吉。天牀六星。當闔闔門外。主天子寢舍。解息燕休之處。星正大吉。君有慶。傾則人主不安。一云在宮門外。聽政之象也。為寢舍也。暗凶。內廚兩星。在紫垣外西南角。主六宮之內。飲食府也。一云主后夫人與太子宴飲。居常無咎。有犯守凶。文昌六星。在北斗魁前。天之六府也。主集計天道。一曰上將大將軍建威武。二曰次將尙書正左右。三曰貴相太常理文緒。四曰司祿司中司隸賞功進爵。五曰司命司怪太史主誠咎。六曰司寇大理佐理實。所謂一者。起北斗魁前近內階者也。明個大小齊。天瑞臻。張衡云。其占黃潤光明。萬人安。大

小均。天瑞降。青黑細微。多所害。搖動移徙。大臣憂。金火守入。兵興。李善犯國亂。一曰文昌動。則三公受譴。后崩。災福與三公同。三公三星。在北斗柄東。又三公星在北斗魁西。並為太尉司空司徒之象。主變理陰陽。弼君機務。其星移徙不吉。居常安。金火守之。三公有凶。隋志曰。杓南三星及魁第一星。皆曰三公。宣德化。調七政。和陰陽之官也。太尊一星。在中台之北。貴戚也。巫咸云。聖公之象。居常為定。不見則凶。金犯守為災。貴賤將敗者也。天牢六星。在北斗魁下。貴人之牢也。主愆過禁暴。與貫索同占。太陽守一星。在相西。大將大臣之象也。主戒不虞。設武備也。非其常兵起。明吉。暗凶。移徙大臣諫。勢四星。在太陽守西北。刑餘人而用事者也。不明吉。明即闔宦擅權。相一星。在北斗南。隋志曰。相者。總領百官。而掌邦教。以佐帝王。安邦國。集眾事也。明吉。玄戈一星。在招搖北。亦曰天戈也。芒角大而動。則四夷兵起。其占與梗河相類。北斗魁中四星。為貴人之牢。曰天理。明及搖動。與有星者。為貴人下獄。北斗七星。輔一星。在太微北。七政之樞機。陰

陽之元本也。故運乎天中。而臨制四方。以建四時。而均五行也。魁四星。為璇璣。杓三星。為玉衡。又曰。斗為人君之象。號令之主。又為帝車。取乎運動之義也。又魁第一星曰天樞。二曰璇。三曰璣。四曰權。五曰玉衡。六曰開陽。七曰搖光。一至四為魁。五至七為杓。樞為天。璣為地。璣為人。權為時。玉衡為音。開陽為律。搖光為星。石氏云。第一曰正星。主陽德。天子之象也。二曰法星。主陰刑。女主之位也。三曰令星。主禍害也。四曰伐星。主天理。伐無道。五曰危星。主中央。助四旁。殺有罪。六曰應星。主兵。又云。一主天。二主地。三主火。四主水。五主土。六主木。七主金。又曰。一主秦。二主楚。三主梁。四主吳。五主趙。六主燕。七主齊。輔星附乎開陽。所以佐斗成功也。又曰。主危正矯不平。又曰。丞相之象也。七政星明。則國昌。不明國殃。斗旁欲多星。則安。斗中少星。則人恐。上天下多。訟德者。無星二十日。有輔星明而斗不明。臣疆主弱。斗明輔不明。主疆臣弱也。杓南三星。及魁第一星。皆曰三公。宣德化。調七政。和陰陽之官也。張衡云。若天子

不恭宗廟。不敬鬼神。則魁第一星不明。或變色。若廣營宮室。妄鑿山陵。則第二星不明。或變色。若不愛百姓。驟興征役。則第三星不明。或變色。若發號施令。不順四時。不明天道。則第四星不明。或變色。若廢正樂。務淫聲。則第五星不明。或變色。若不勸農桑。不務稼穡。設法虐刑。退賢傷政。則第六星不明。或變色。若不撫四方。不安夷夏。則第七星不明。或變色。凡日月暈連環及斗月暈及搖動。兵起。其傍及中小星多。則天下不安。人多怨。一云小星多。則天下不安。不然則國人散。五曜及客星守入皆凶。幸甚尤甚也。

天市垣

下元一宮名天市。兩扇垣牆二十二。當門六角黑市樓。門左兩星是車肆。兩箇宗正四宗人。宗星一雙亦依次。帛度兩星居肆前。候星還在帝坐邊。帝坐一星常光明。四箇微茫宦者星。以次兩星名列肆。斗斛帝前依其次。斗是五星斛是四。垣北九箇貫索星。索口橫者七公成。天紀恰似七公形。數著分明多兩星。紀北三星名女狀。此坐還依織女傍。三元之象無相侵。二十八宿隨其陰。水火木土并與金。

以次別有五行分。

天市垣二十二星。在房心東北。主權衡。主聚斂。一曰天旗庭。主斬戮之事也。市中星衆潤澤則歲實。星稀則歲虛。賞或守之。戮不忠之臣。又曰若怒角守之者。臣殺主。彗星出。為徙市易都。客星入之。兵大起。出之。有貴喪。張衡曰。天市明則市吏急。商人無利。忽忽暗則反是。市樓六星。在市中。臨箕星之上。主司閭闔。明則吉。暗則市吏不理也。隋志。市樓者。市府也。主市價律度。其陽為金錢。其陰為珠玉。變見各以所主占之。車肆二星。在天市垣南門之內。主車駕。不明則國車盡行。隋志。主聚買之區。宗正二星。在帝坐東南。宗大夫也。彗星守之。若失色。宗正有事。客星守。動則天子親屬有變。又曰客星守之。貴人死。又曰宗正明則宗室有秩。暗則國家凶。宗人四星。在宗正東。主錄親疎享祀。如綺文而明。主族人有序。宗星二星。在宗人東北。候星之東。宗室之象。帝輔血脈之臣也。客星守之。宗人不和。帛度一星。在宗星東北。主度量。明則尺量平。商人不欺。暗則否。屠肆三星。在帛度東北。主烹宰。明大則肆中多宰殺。候一星

在帝坐東北。主伺陰陽也。明大輔臣。彊四夷。開侯細微。則國安。七則主失位。移則主不安。居常則吉。帝坐一星。在天市中。候星西天旗也。光而潤則天子言。威令行。微小凶。大人當之。或云暗則大人不正。張衡云。帝坐者。帝王之坐。帝坐有五。一坐在紫微宮。一坐在大角。一坐在心中。一坐在天市垣。一坐在太微宮。咸云帝坐。一曰神農所居。不見則大人當其咎。宦者四星。在帝坐西南。帝傍之闕人也。星微則吉。明則凶。非其常。宦者有憂。其占與勢星同。列肆二星。在斛西北。主寶王之貨。移徙則列肆不安。火守入。兵大起。斗五星。在宦者西南。主平量。覆則歲熟。仰則大飢。明暗與帛度同。斛四星。在市樓北。亦曰天斛。主量者也。占與斗同。貫索九星。在七公前。一曰連索。一曰連營。一曰天牢。主法律。營暴強也。牢口一星。為門。欲其開也。九星皆明。天下獄煩。七星見。小赦。五星見。大赦。動則谷饑。用中空則更元。儀志云。十五星。張衡云。貫索開有赦。不見即刑獄繁。若開口及星入。牢中有繫死者。常以午子夜候之。一星不見。則有小喜。二星不見。賜祿。三星不見。

人主德令行且赦。若客出。視其小大。大有大赦。小有小赦。或云貫索為賤人之牢。一星芒。有喜事。二星芒。賜爵祿。三星芒。有赦。門閉。牢中多死。水犯災。火犯米貴。七公七星。在招搖東。天之相也。三公之象。張衡云。七公橫列貫索之口。主執法。列善惡之官也。星齊正。則國法平。差戾。則獄多冤。或云星入河米貴。火犯之兵起。天紀九星。在貫索東。九卿也。為九河。主萬事之紀。理冤訟也。明則天下多辭訟。亡則政理壞。國紀亂。散絕。則地震山崩。女牀三星。在天紀之北。為後宮御女。主女事。明則宮人恣意。常則無咎。魏石申以赤點紀星。共一百三十八座。計八百十星。商巫咸以黃點紀星。共四十四座。計一百四十四星。齊甘德以黑點紀星。共一百一十八座。計五百一十一星。三家都紀三百座。計一千四百六十五星。此舊書所紀。傳寫之說。數目參差。無所考正。

天漢起沒

臣謹按。天漢舊有圖無歌。故為之補。

天河亦一名天漢。起自東方箕尾間。

遂乃分為南北道。南經傅說入魚淵。開籬戴弁鳴河鼓。北經龜宿貫箕邊。次絡斗魁冒左旗。又合南道天津。二道相合西南行。分夾瓠瓜絡入星。杵畔造父騰蛇精。王良附路關道平。登此大陵泛天船。直到卷舌又南征。五車駕向北河。南東井水位入吾驂。水位過了東南游。經次南河向關丘。天狗天紀與天稷。七星南畔天河沒。天漢起東方。經箕尾之間。謂之天河。亦謂之漢津。乃分為二道。其南經傅說魚天籬。天弁河鼓。其北經龜貫箕下。次絡南斗魁左旗。至天津下而合南道。乃西南行。又分夾瓠瓜絡入星。杵畔造父騰蛇王良附路。關道北端。大陵天船卷舌而南行。絡五車。經北河之南。入東井水位。而東南行。絡南河關丘天狗天紀天稷。在七星南而沒。張衡云。律漢者。金之氣也。其占曰。水漢中星多則水少則旱。

十二次度數

十二次。班固取三統歷十二次配十二野。其言最詳。又有費直說周易。蔡邕月令章句所言。頗有先後。魏太史令陳卓更言郡國所入宿度。今附而次之。

自軫十二度。至氐四度。為壽星。於辰在辰。鄭之分野。屬兗州。(費直周易分野。壽星起軫七度。蔡邕月令章句。壽星起軫六度。)
 自氐五度。至尾九度。為大火。於辰在卯。宋之分野。屬豫州。(費直起氐十一度。蔡邕起亢八度。)
 自尾十度。至南斗十一度。為析木。於辰在寅。燕之分野。屬幽州。(費直起尾九度。蔡邕起尾四度。)
 自南斗十二度。至須女七度。為星紀。於辰在丑。吳越之分野。屬揚州。(費直起斗十度。蔡邕起斗六度。)
 自須女八度。至危十五度。為玄枵。於辰在子。齊之分野。屬青州。(費直起女六度。蔡邕起女二度。)
 自危十六度。至奎四度。為娵訾。於辰在亥。衛之分野。屬并州。(費直起危十四度。蔡邕起危十度。)
 自奎五度。至胃六度。為降婁。於辰在戌。魯之分野。屬徐州。(費直起奎二度。蔡邕起奎八度。)
 自胃七度。至畢十一度。為大梁。於辰在西。趙之分野。屬冀州。(費直起婁十度。蔡邕起胃一度。)
 自畢十二度。至東井十五度。為實沈。於辰在申。魏之分野。屬益州。(費直起畢九度。蔡邕起畢六度。)

自東井十六度。至柳八度。爲鶉首。於辰在未。秦之分野。屬雍州。(費直起井十二度。蔡邕起井十度。)
自柳九度。至張十六度。爲鶉火。於辰在午。周之分野。屬三河。(費直起柳五度。蔡邕起柳三度。)
自張十七度。至軫十一度。爲鶉尾。於辰在巳。楚之分野。屬荊州。(費直起張十三度。蔡邕起張十二度。)

州郡躔次

陳卓。范蠡。鬼谷先生。張良。諸葛亮。諸周。京房。張衡。並云。角亢氏鄭克州。

東郡入角一度。
東平任城山陰入角六度。
濟北陳留入亢五度。
濟陰入氏一度。東平入氏七度。
泰山入角十二度。
房心宋豫州。

潁川入房一度。汝南入房二度。
沛郡入房四度。梁國入房五度。
淮陽入心一度。魯國入心三度。
楚國入房四度。
尾箕燕幽州。

涼州入箕中十度。
上谷入尾一度。漁陽入尾三度。
右北平入尾七度。
西河上郡北地遼西東入尾十度。

涿郡入尾十六度。
渤海入箕一度。
玄菟入箕六度。
斗牽牛須女吳越揚州。
九江入斗一度。
豫章入斗十度。
丹陽入斗十六度。
會稽入牛一度。
臨淮入牛四度。
廣陵入牛八度。
泗水入女一度。
六安入女六度。

虛危齊青州。
齊國入虛六度。
濟南入危一度。
東萊入危九度。
平原入危十一度。
菑川入危十四度。
營室東壁衛并州。
定安入營室一度。
天水入營室八度。
隴西入營室四度。
酒泉入營室十一度。
張掖入營室十二度。
武都入東壁一度。
金城入東壁四度。
武威入東壁六度。
敦煌入東壁八度。
奎婁胃魯徐州。

東海入奎一度。
琅琊入奎六度。

高密入婁一度。
膠東入胃一度。
魏郡入昴一度。
鉅鹿入昴三度。
常山入昴五度。
廣平入昴七度。
中山入昴八度。
清河入昴九度。
信都入畢三度。
趙郡入畢八度。
安平入畢四度。
河間入畢十度。
真定入畢十三度。
皆參魏益州。

廣漢入皆一度。
越嶲入皆三度。
犍爲入參三度。
巴蜀入參八度。
益州入參七度。
東井與鬼秦雍州。
雲中入東井一度。
定襄入東井八度。
鴈門入東井十六度。
代郡入東井二十八度。
太原入東井二十九度。
上黨入與鬼二度。
柳七星張周三輔。
弘農入柳一度。
河南入七星三度。
河東入張一度。
河內入張九度。
翼軫楚荊州。

南陽入翼六度。
南郡入翼十度。
江夏入翼十二度。

天文略第二

零陵入軫十一度。武陵入軫十度。桂陽入軫六度。長沙入軫十六度。

七曜

日循黃道東行。一日一夜行一度。三百六十五日有奇而周天。行東陸謂之春。行南陸謂之夏。行西陸謂之秋。行北陸謂之冬。行以成陰陽寒暑之節。是故傳云日為太陽之精。主生養恩德。人君之象也。人君有瑕。必露其隱。以告示焉。故日月行有道之國則光明。人君吉昌。百姓安寧。日變色有暈。軍破。無暈。喪侯王。其君無德。其臣亂國。則日赤無光。日失色。所臨之國不昌。日晝昏。行人無影。到暮不止。上刑急。下人不聊生。不出一年。有大水。日晝昏。烏鳥群鳴。國失政。日中烏見。主不明。為政亂國。有白衣會。將軍出。旌旗舉。日中有黑子。有黑氣。黑雲。乍三乍五。臣廢其主。日食陰侵陽。臣掩君之象。有亡國。有死君。有大水。日食見星。有殺君。天下分裂。王者脩德以禳之。

照其側。人觀其傍。故半魄也。晦朔之日。日照其表。人在其裏。故不見也。其行有遲疾。其極遲。則日行十二度。極疾。則日行十四度。半彊。遲則斷疾。疾極斷遲。二十七日半彊而遲疾一終矣。又月行之道。斜帶黃道。十三日有奇。在黃道表。又十三日有奇。在黃道裏。表裏極遠者。去黃道六度。二十七日有奇。陰陽一終。張衡云。對日之衡。其大如日。日光不照。謂之闕虛。闕虛逢月。則月食。值星則星亡。今歷家月望行黃道。則值闕虛矣。值闕虛有表裏深淺。故食有南北多少。月為太陽之精。以之配日。女主之象也。以之比德。刑罰之義。列之朝廷。諸侯大臣之類。故君明則月行依度。臣蔽權則月行失道。大臣用事。兵刑失理。則月行乍南乍北。女主外戚擅權。則或進或退。月變色。將有殃。月晝明。姦邪並作。君臣爭明。女主失行。陰國兵彊。中國亂。天下謀僭。數月重見。國以亂亡。臣謹按。丹元子二十八宿及三元之歌。所以為美者。以其句中有圖。言下見象。而不談災祥。至五行有五篇。吟則反是。且五星為緯。而行無定體。可以算數推。難以圖象求。今五行吟既無圖象之理。而極論災祥。未必丹元子之作也。其言濫

評。在所不取。歲星曰。東方春木。於人五常仁也。五事貌也。仁虧貌失。逆春令。傷木氣。則罰見。歲星歲星盈縮。以其舍命國。其所居久。其國有德厚。五穀豐昌。不可伐。其對為衝歲。乃有殃。歲星安靜中。度吉。盈縮失次。其國有變。不可舉事。用兵。又曰。人主出象也。色欲明光。潤澤德合同。又曰。進退如度。姦邪息。變色亂行。主無。又主福。主大司農。主齊吳。主司天下。諸侯人君之過。主歲五穀。赤而角。其國昌。赤黃而沉。其野大穰。張衡云。歲星者。東方之精。蒼帝之子。一名攝提。一名重華。一名應星。一名紀星。晉灼曰。太歲在四仲。則歲行三宿。太歲在四孟。四季。則歲行二宿。二十八宿。三十四。而二十八宿。十二歲而周天。熒惑曰。南方夏火。稽也。視也。禮虧視失。逆夏令。傷火氣。罰見。熒惑。熒惑法使行無常。出則有兵。入則兵散。各以其舍命國。為亂為賊。為疾為喪。為飢為兵。所居國受殃。環繞鈞已。芒角動搖。變色。乍前乍後。乍左乍右。其殃愈甚。其南丈夫。北女子喪。周旋止息。乃為死喪。寇亂。其野亡地。其失行而速。兵聚其下。順之戰勝。又曰。熒惑主大鴻臚。主死喪。主司空。又為司馬。主楚吳越以南。又司天

下群臣之過。可驕奢亡亂妖孽。主義成敗。又曰。熒惑不動。兵不戰有誅將。其出色赤怒。逆行成鉤。已戰凶有圍軍。鉤已有芒角如鋒刃。人主無出宮。下有伏兵。芒大則人民怒。君子惶惶。小人浪浪。不有亂臣。則有大喪。人欺吏。吏欺王。又為理。外則理兵。內則理政。為天子之理也。故曰。雖有明天子。必視熒惑所在。其入守犯太微軒轅營室房心。主命惡之。張衡云。熒惑為執法之星。其精為風伯之師。或童兒歌謠嬉戲。晉灼曰。熒惑常以十月則入朝太微。受制而出行列宿。司無道出入無常也。二歲而周天。

歲。填行一宿。二十八歲而周天。太白曰。西方秋金。義也。言也。義虧言失。逆秋令。傷金氣。罰見太白。太白進退。以候兵。高卑遲速。靜躁見伏。出兵皆象之。吉。其出西方失行。夷狄敗。出東方失行。中國敗。未盡期曰。過參天。病其對國。若經天。天下革人更王。是謂亂紀。人民流亡。晝與日爭明。疆國弱。小國疆。女主昌。又曰。太白主大臣。其號上公也。大司馬位謹候此。張衡云。太白者。白帝之子。一名火政。一名官星。一名明堂。一名文表。一名太皞。一名終星。一名天相。一名天浩。一名序星。一名梁星。一名威星。一名大憲。一名大爽。晉灼曰。常以正月甲寅與熒惑晨出東方。二百四十日而入。入四十日。又出西方。二百四十日而入。入三十五日。而復出東方。出以寅戌。入以丑未。一歲而周天。

常主夷狄。又曰。螢夷之星也。亦主刑法之得失。色黃而小。地大動。光明與月相逮。其國大水。張衡云。辰星一名勾星。一名蠶星。一名伺星。晉灼曰。常以二月春分見奎婁。五月夏至見東井。八月秋分見角亢。十一月冬至見牽牛。出以辰戌。入以丑未。二旬而入。晨候之。東方夕候之。西方一歲而周天。

填星曰。中央季夏土。信也。思心也。仁義禮智。以信為主。貌言視聽。以心為政。故四星皆失。填乃為之動。動而盈。侯王不寧。縮有軍。不復所居之宿。國吉。得地及女子有福。不可伐去之。失地若有女慶。居宿久。國福厚。易則薄。失次而上二三宿曰。盈。有主命不成。不乃大水。失次而下曰。縮。后威。其歲不復。不乃天裂。若地動。一曰。填為黃帝之德。女主之象。主德厚。安危存亡之機。司天下女主之過。又曰。天子之星也。天子失信。則填星大動。張衡云。填星者。黃帝之子。女主之象也。一名地候。晉灼曰。常以甲辰之始。建斗之

辰星曰。北方冬水。智也。聽也。智虧聽失。逆冬令。傷水氣。罰見辰星。辰星見。則主刑。主廷尉。主燕趙。又為燕趙代。以比宰相之象。亦為殺伐之氣。戰鬪之象。又曰。軍於野。辰星為偏將軍之象。無軍為刑事。和陰陽。應効不効。其時不和。出失其時。寒暑失其節。邦當大飢。當出不出。是謂擊卒。兵大起。在於房心間。地動。亦曰。辰星出入。躁疾。

地里略第一

地里序

州縣之設。有時而更。山川之形。千古不易。所以禹貢分州。必以山川定經界。使兗州可移。而濟河之兗不能移。使梁州可遷。而華陽黑水之梁不能遷。是故禹貢為萬世不易之書。後之史家。主於州縣。州縣移易。其書遂廢。今之地里。以水為主。水者。地之脈絡也。郡縣基布。州道瓜分。皆由水以別焉。中國之水。則江河淮濟為四瀆。諸水所歸。苟明乎此。則天下可運於掌。

四瀆

瀾 若 沱 浚 完 巴 白
瀾水。禹貢沱。濟既道者此也。舊云。出巴郡宕渠縣。南入于江。今宕渠省入蓬州伏虞。
浚水。亦作雖。出房州房陵縣景山。

景山在荆山西百餘里。卽荆山首也。一名發阿山。故杜云出新城郡之西南。發阿山東南。至當陽。漳水入焉。又東南至枝江入江。枝江近并入松滋。隸江陵。此水在郢都之西。故楚昭王西走涉沮。
漳水出臨沮縣東荆山。臨沮今襄陽南漳縣。東南至當陽縣右入于沮。當陽今隸荊門軍。

文 襄 句 涇 淮 敖
白水。杜云江夏景陵縣西有白水。出聊屈山。西南入漢。按景陵今復州景陵。
涇水。舊云出義陽縣西北黃山。厥縣後為厥西。隋廢入隋縣。其水南入于涇。

涇水。舊云出蔡陽縣大洪山。蔡陽今隋州唐城。其水東南至隋縣。有澁水入焉。又南過安陸。入于夏水。漢水名雖多。而實一水。說者紛然。其原出興元府西縣蟠冢山。為澁水。東流為沔水。故地曰沔陽。又東南至南鄭為漢水。有褒水從武功來。

入焉。南鄭與元治。與元故漢中郡也。又東左與文水會。又東過西城。旬水入焉。又東過鄖鄉縣南。又屈而東南過武當縣。又東過順陽縣。有淩水自魏州盧氏縣北來入焉。又東過中廬。別有淩水自房陵。淮山東流入焉。又東過南漳荆山。而為淩浪之水。或云在襄陽。卽為淩浪之水。又東南過宜城。有鄖水入焉。又東過鄖。敖水入焉。又東南白水入焉。又東過雲杜而為夏水。有淩水入焉。雲杜後并。入安州安陸。舊屬江夏郡。又東至漢陽。觸大別山。南入于江。漢陽故夏口之地。班云行一千七百六十里。

鄖水本夷水。亦謂之蠻水。出房陵。今房州治也。東南至宜城。縣羅川城。謂之鄖水。又東至蠻城。謂之蠻水。又東入漢。蠻城在宜城東三十里。靈王公夏將入鄖。杜云順漢水南至鄖。
彭水。杜云出新城昌黎。
邢溝水。一名韓江。一名邢溪溝。吳將伐齊。霸中國。故於廣陵城東南築邢城。城下掘深溝。東北通射陽湖。西北至末口入淮。通江於淮。以便糧道。邢城今在揚州江都末口。在楚州山陽。而射陽湖亦在楚州。

然此乃舊通江淮之道。後來以湖道多風。晉永和。中陳敏更由津湖。與寧中。復以津湖多風。又自湖之南。沿東岸二十里。穿渠入北口。北口即未口。自後行者不復由湖。然自未口入淮。又自彼沂淮達盱眙。然後入汴。猶有淮患。宋朝復穿令徑達盱眙入汴。

江水出岷山。一名瀘山。一名放阜山。今屬茂州汶山縣。發源不一。亦甚微。所謂發源濶觴者也。東南百餘里至天彭山。亦謂之天谷。亦謂之天彭門。兩山相對。水徑其間。其山屬今彭州。又東南過成都郫縣。又東南過江陽。有瀘水從西北來入焉。江陽隋并入隆山。唐改爲彭山。今屬眉州。又南過嘉州犍爲。又南過戎州夔道縣北。若水流。水從西來入焉。又東南至巴郡江州縣。有瓮水。浔水。巴水。白水。潛水。滄水。合流入焉。故庾仲雍謂江州縣對二水口。右則浔內水。左則巴內水。是也。江州縣今渝州。江津縣是。又東過涪州。志州萬州。又東過雲安軍。雲安故胸膠縣。後周改名。又東過魚復。魚復今夔州奉節也。逕永安宮及諸葛亮圖壘南。又東南過赤岬城。又東過巫峽。巫溪水入焉。

地理略第一

又東過秭歸。又東過夷陵。又東過宜都。又東過禹斷江。又東過枝江。有沮水入焉。又東過石首。又東過華容。有涪水入焉。又東至巴陵。合于洞庭之陂。其陂有澧水從西來入焉。次有沅水從西南來入焉。次有湘水從南來入焉。共而東出。由武昌出與漢水合而爲大江。東過九江。有九江水合而爲彭蠡陂。從南來入焉。又東右過江寧。有丹陽水從南來入焉。又東左過江都。邪溝出焉。又東過江陰。許浦入海。班云行二千六百六十里。謬矣。

丹陽 桐水出廣德軍西南白石山。西北入丹陽湖。

彭蠡

湘

沅

澧

涪水在華容縣入江。樂史云。涪水在江陵府監利縣界。

沱水禹貢文謂岷山導江。東別爲沱。班固謂從郢縣分而東流。至枝

江入江。今詳之不然。疑禹貢之文有衍闕。

汝水出汝州魯山縣大孟山。其地與弘農盧氏接界。故許慎誤謂出

盧氏也。其水東南過故定陵縣。澧水及昆水入焉。又有泚水。泚水入焉。定陵今許州舞陽。又東南過上蔡。至褒信縣。汝口南入于淮。班云行千三百四十里。

湛水舊云出雙縣魚齒山。東至定陵入汝。疑肇後來并入葉。而定陵乃舞陽。

泚水舊云出魯陽。東經襄城定陵入汝。魯陽今汝州魯山。定陵今許州舞陽。

澧水出汝州魯山縣堯山。東過鞏縣。故城北魚齒山下。疑鞏縣後來并入葉縣。東過定陵縣西不羹亭。又東入汝。定陵今許州舞陽。

漆水一名涇水。一名滄水。出蒙陽檜城西北。鷄絲塢下。東南入滎。黃水宛陵縣西有黃水。西南至新鄭城西入滎。黃崖者是其水之側。

滎水出蒙陽密縣西馬嶺山。密今隸河南。其水東南有漆水入焉。又過新鄭。有黃水入焉。又東南至長平入潁。長平今陳州西華縣。班云行五百里。

潁水舊云出潁川陽城縣西北少室山。今陽城縣省入河南登封矣。東南至長平縣滎水入焉。長平隋改曰西華。今陳州。又東南過南頓

縣。泗水入焉。又東南至下蔡入淮。下蔡今壽州治。班云行千五百里。伏

肥水出合肥縣鷄鳴山北。流二十里許分爲二。其一東流。經合肥縣南。又東南入巢湖。其一西北流。二百里出壽春。西投于淮。爾雅出同歸。異曰肥。今謂之合肥者。以其雖二流而合於一源也。應劭闕。謂復水出城父東南。與此肥合。故曰合肥。謬矣。此唐人盧播云。

旃然水。杜云出滎陽成臯縣。東入汴。又按酈道元云與索水合。汴水一名鳩溝。一名官渡水。一名通濟渠。一名棊蕩渠。或云棊蕩渠別汴。首受河水。自汜水縣東南。過滎陽陳留睢陵符離。至泗州入淮。珠水杜云出魯城北。下合泗。桑欽云出泰山蓋縣臨樂山西南。至卞入泗。許慎又云北入泗。當以杜爲確。

小沂

沂水舊云出蓋縣艾山。今其地在泗水奉符間。南流有小沂水從東北來入焉。又南過臨沂。至下邳入泗。班云行六百里。泗水舊云出卞縣故城東南桃虛

西北。卞縣今兗州泗水縣是。說文云泗水受濟水。桑欽亦云濟水至濟陰乘氏縣分爲二。一水東北流爲北濟。一水南流爲南濟。按今此水與濟已不通矣。其源出泗水縣西南流。有雒水入焉。又西南至方與縣。荷水入焉。其水出乘氏。班固亦謂之泗水。方與今單州魚臺。又云有鄒水至高平湖陸入泗水。又南至彭城。名曰沛水。有睢水入焉。又西南至下邳。沂水入焉。又南至楚州山陽入淮。此水今人謂之清河。或云泗水出鄆州梁山泊睢水。杜云首受汴水。班云首受棊蕩水。疑棊蕩卽汴也。自浚儀縣東經陳留梁譙沛彭城縣入泗水。浚儀近改爲祥符。班云行千三百六十里。漣水杜云出東海合鄉縣西南。經魯國。至高平湖陸入泗。按合鄉當在鄉縣東南湖陸當在滕縣薛城之西。然樂史云漣出沂州費縣連青山下。

荷水首受濟。東南入泗。

淮水出唐州桐柏縣大復山。東過義陽。今信陽也。又東過襄信。自西北來入焉。又東過安豐。伏水自南來入焉。又東北有窮水從西北來入焉。又東過下蔡。潁水從西北

來入焉。又東過壽春。有肥水從東南來入焉。又東北有豪水入焉。又北汴水入焉。酈道元云。汴卽蕩蕩渠也。又東過鍾離。又東過盱眙。有汴水從北來入焉。又東至山陽通邳溝。又東。泗水自東北來入焉。又東至海州東海入海。班云行三千二百四十里。濮水自酸棗縣傍河東北過濮陽。又東至濟陰鉅野入濟。或云首受河。馬頰水

濟水從滎陽縣北。又東過放山北。又東合滎。滎。今無水。又東。索水入焉。又東過陽武縣北。又東過封丘縣。又東過酸棗縣之烏巢澤北。又東過乘氏縣南。分爲荷水。又東北過鉅野。濮水入焉。又東北過壽張。汶水從東北來入焉。又北過須城。魚山之東。左合馬頰水。又北過臨邑。又東北過故盧城北。又東北。樂水入焉。又東北過華不住山。華水入焉。又東北過蒲臺縣北。又東北過鄆平。時水入焉。又東北過樂安故城南。又東北過利縣西。地理志曰。利縣在濟城北五十里。又東北過甲下邑。河分一枝入焉。又東北入于海。聞今濟水多個塌。泗水杜云出臨淄縣北。經樂安灣

昌縣南界入時水。其流急。故諺云瘦馬不渡颺水。

時水一名颺。春秋襄三年齊晉盟于酈是也。一名如水。一名澧水。其上源岐淺多涸竭。故又名乾時。從臨淄縣西北至博昌。颺水入焉。博昌今青州博興。又西北過高苑至梁鄒縣入濟。高苑舊宣化軍。今隸淄州。梁鄒疑淄州鄒平是。

樂水出齊州歷城縣西北入于濟。謂之樂口。

華水出歷城縣華不住山。北入于濟。

淄水杜云出泰山梁父縣西入汶。按梁父今隸兗州奉符。班云出萊蕪縣原山。東至博昌入濟。按博昌今青州博興。桑欽云出萊蕪原山。東北入海。按三說異同。考其形勢。當以杜言爲正。

汶山出萊蕪縣西南。經濟北至東平壽張縣入濟。萊蕪今隸兗州。在州東北。一云出奉符原山西北。黃水出京縣。故亦謂之京水。東北流入于濟。

索水出京縣西南嵩嶺。山後齊省京入滎陽。京故城在縣東南二十里。東逕大索城。又北逕滎陽城。東入于濟。離水出西塞外。東至枹罕

入河。

入河。滎水出臨羌北。東至允吾入河。

晉水出晉陽縣西懸壺山。晉陽宋朝改爲平晉。熙寧中省入陽曲。晉水過其縣南。又東入汾。

文

澮水出絳州翼城澮高山。又西南過絳。與絳水合。又西過虢祈宮南。又西入汾。

絳水出絳縣西南入澮。

汾水出太原汾陽縣北管涔山。汾陽今太原治陽曲也。東南過晉陽縣東。晉水從縣南東流入焉。又南與文水合。又西南過高梁。高梁今屬洪洞。遂西行過臨汾。又西過絳縣西四十里虢祈宮北。又西過王澤。有澮水從東來入焉。又西至汾陰縣北。西入于河。汾陰今河中榮河縣也。班云。汾水西南行千三百四十里。冀州靈也。

涑水一名洸水。出解州聞喜縣黍稷谷。俗謂之華谷。西南流至蒲阪縣入河。蒲阪今河中治河東縣。桑欽云。涑水南過解縣東。又西南注于張陽池。

澧水出河內軹縣西北山軹縣。唐省入河陽濟源縣。南行至絳州垣曲縣南入河。

沮水出河內軹縣。東南至溫入河。軹唐省入濟源縣。隸河陽。軹故城在懷州河內縣西北二十七里。洸水出河東垣縣界王屋山。垣今爲垣曲。隸絳州。其水東至溫縣爲濟水。又東南至鞏成畢間。南入河。

沁水一名少水。出上黨故潞遠縣牟頭山南。過沁水縣北。又東過河內縣。又東過武德縣。又東南至滎陽北。東入河。

洹水杜云出汲郡林慮縣。東北至魏郡長樂縣入清水。按林慮今隸相州。長樂今大名洹水是也。桑欽謂洹水出上黨汝氏縣。酈道元謂出長子。謬矣。按此水今名安陽河。清水卽淇水也。

淇水一名清水。鄭玄云卽降水也。出衛州共城縣北山。或云出林慮。東至湯陰。又東至黎陽入河。

屯氏河

鳴犢河

濁漳水出潞州長子縣鹿谷山。一云發鳩山。東過壺關。又東至武安縣東。合于清漳。

東北過弓高縣。弓高今為鎮隸永靜東光。又東北過成平。成平今為景城鎮。隸瀛州樂壽。又東北過故平舒縣。東入海入海者。桑欽說也。班云。至邑成入河。行千六百八十里。

易水出北新城。東至文安入灤。新城今隸涿州。

濡水杜云出高陽縣。東北至河間鄭縣入易水。按高陽順安軍治。鄭莫州治。正義謂高陽今無此水。平地趙燕之界無泉出者。未知杜言何據。然臣聞水泉古有處。今涸竭者何限。杜子之言豈妄哉。

懿水出靈丘縣高氏山。靈丘今隸蔚州。班云。東至文安入大河。過郡五行九百四十里。按文安今隸霸州。溥沱水班云出代郡鹵城。東至文安入海。過郡六。行千三百七十里。按鹵城今代州繁峙縣。其水東經定州深澤縣東南。即光武所度處。今俗謂之危度口。又東過瀛州東城平舒。開元中盧暉於此引溥沱。東入淇道。魏潛。文安今隸霸州。若是。入海當在滄州界。

河水自西域來。其大原有三。正原出崑崙山東北陔而東行。一原出天竺葱嶺。一原出于闐南山北行

與葱嶺河合。而東入于崑崙河。或云張騫窮河源至葱嶺河爾。故西域傳云。河有兩源。一出葱嶺。一出于闐而沒。其正源也。三河合而東過蒲昌。或云入蒲昌海而復東出。於理不然。乃東至積石山下。有石門。河水冒以西南流。是為中國河。積石山屬鄯州。禹之所遺自此始。故其詳得聞焉。遂過西平。即鄯州。又東南過枹罕。河州也。有洸水從西來入焉。又東過臨洮。洮州也。有緄水從西來入焉。又東過金城。允吾縣。湟水從西來入焉。金城。蘭州也。遂轉而北過武威。涼州也。又北至朔方。故夏州也。遂轉而東南。又南過上郡白土縣。圖水從西來入焉。上郡。綏州也。又南過隰州。太寧縣。壺口山。又南過北屈。今慈州。吉鄉也。而為採桑津。又南過龍門。有汾水從東來入焉。龍門縣今隸河中。又南過夏陽。梁山之東。又南過汾陰縣。西郃陽縣東。又南過蒲阪。縣雷首山西。蒲阪今河東也。有涑水從東北來入焉。又南過華陰縣。潼關。渭水從西來入焉。遂轉而東過河北縣。今陝州平陸也。又東過陝縣。底柱山。山在河中。水分流。包山而過。湍急多覆溺舟船。又東增

水從右入焉。是謂崤津。亦謂之茅津。又東左過絳州垣曲縣。湛水從北來入焉。又東而為孟津。又東過河陽縣。南洛陽縣北。又東過溫縣。沮水從西北來入焉。又東右過鞏縣。洛又從西南來入焉。左過成臯。縣北。沘水從北來入焉。成臯今孟州。汜水。又東過大伾山下。又東汜水從南來入焉。又東過滎陽縣。西北而為棘津。又東過滎陽縣。鴻溝出焉。鴻溝一名官渡水。一名蕩蕩渠。今謂之汴河。大禹塞滎澤。開之以引河水。東南通淮。泗。蕩蕩渠據桑欽所說。即此也。而班固又云。蕩蕩渠受濟水。至陳入潁。未詳其實。又東北過懷州武陟。沁水入焉。又東過酸棗縣。西。濮水東出焉。或云漢文帝時。河決酸棗。東潰金隄。發卒塞之。其水遂絕。又東北而為延津。又東北左過黎陽。大伾山。黎陽今通利軍治也。有淇水從西來入焉。淇水即降水也。又東北過濮陽縣。別出而為瓠子河。漢武帝時。河決瓠子。水注鉅野。通于淮。泗。發卒塞之。又東北過東武陽。今大名。朝城也。而為漯河。又東北過大名。館陶縣。別出而為屯氏河。又東北過清河。靈縣。別出而為鴨綠河。靈縣

隋省入博平。今隸博州。鳴犢至。瀛州舊縣。與屯氏河通。三河今皆絕矣。又北過德州平原。又東北過棣州厭次。又東北過濱州渤海。又東北過青州千乘。又東北過甲下邑。別出一枝入濟。又東北入于海。舊說禹道河至頓丘分爲二渠。一曰漯川。出武陽。至千乘。入渤海。一曰北瀆。出貝丘。至大陸北。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入于海。舊云大陸在鉅鹿北。乃故大陸縣。唐改爲昭慶。宋開寶改爲隆平。近省爲鎮。入趙州臨城。然禹貢大陸當只是汲郡吳澤。非趙州大陸縣也。漢成帝時。河隄都尉許商上言。古記九河之名。有徒駭。胡蘇。鬲津。今見在成平。東光。鬲縣界中。自鬲津以北。至徒駭。其間相去二百里。是九河所在。徒駭最北。鬲津最南。徒駭在城平。胡蘇在東光。鬲津在鬲縣。又知其餘六河。以次推之。曰太史。曰馬頰。曰覆釜。在東光之北。成平之南。曰簡。曰潔。曰鈞盤。在東光之南。鬲縣之北。今按圖志。瀛州有成平故城。又有徒駭河。永靜軍有東光縣。東連滄州。有胡蘇亭。蓋因河命名。而滄州復有鬲津鈞盤太史河之名。鬲縣故城在德州。與滄比境。鄭氏云。

地理略第一

九河齊桓公塞之。而北瀆至王莽時亦絕。故世謂王莽河。今在永靜軍。然臣每疑禹之所道無二河。按禹貢文。東過洛納。至于大伾。北過降水。至于大陸。又北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入于海。又按武帝元光三年。春河水徙。從頓丘東南流。入渤海。是爲朝城之漯河。然則今河之入海者。入渤海爾。禹貢所謂入于海者。由碣石之海。碣石今在平州。北瀆者。乃禹所道之河。其後河犇漯川。入于渤海。故瀆途絕。九河不復通。蓋故瀆在北。漯川在東。河決而東。勢則然也。恐非齊桓公所塞。自河決。漯川之後。北瀆途微。九河皆絕。但王莽河上承北瀆。下入逆河。爲一河微屈。奈北勢高。故後亦絕。但由漯川爾。大抵河自西戎入塞。經秦隴。陝。洛。夾山而行。故少有伏徙之患。自河陽以下。東至海。千里平田。虛壤。故多奔決。無定流。

瓠子河

東汜水。鄭地水。此則傳三十年秦軍犯南也。謂之東汜。杜云在中牟。按此水西分濟。東北逕濟陰。入于河南汜水。鄭地水。此則傳二十四年王處于汜是也。謂之南汜。出汝州襄城縣浮城山。北流至孟州。

汜水縣入河。汜舊音凡。今音與辰巳之已同。蓋因傳寫之訛。後人音爲文易。灑水舊云出穀城縣。澗亭北。今穀城并爲河南地。東過洛陽。至偃師縣。又東入洛。澗水出河南新安縣南白石山。東南入灑。穀水出龜池縣陽穀谷。東南至河南入洛。洛水出商州上洛縣冢嶺山。桑欽云。出謹舉山。恐是上洛舊名。謹舉。東過熊耳山。又東北過盧氏縣。又東過河南縣。穀水從西來入焉。又東過洛陽南。伊水從西來入焉。又東過偃師。灑水從西來入焉。又東北過鞏縣東。又北入于河。班云。行千七十里。伊水出魏州盧氏縣熊耳山。東北過陸渾伊關。至洛陽縣南。北入于洛。班云。行四百五十里。汧水出隴州吳山。西北至汧源入渭。

涇水

涇水出鎮戎軍斧頭山。一名都盧山。一名崆峒山。一名斧頭山。鎮戎古安定朝那縣也。東南流至永興高陵縣入渭。班云。行千六十里。漆水出鳳翔管輅縣東。或云出岐山。經華原縣。與沮水合。南至富平。

縣入于渭。

沮水出郿州界。經華原縣北入于

漆。

洛水出同州蒲城縣洛水谷。谷在

荆山。書云荆岐既旅是也。其水東

南流至耀州富平入渭。

渭水舊云出隴西首陽縣渭首亭

南鳥鼠山。首陽唐省入渭源。隸渭

州。今隸熙州。在州之東。其水東過

隴州汧源。汧水從西北來入焉。又

東過鳳翔郿縣。斜水從南來入焉。

又東過槐里縣。南澗水入焉。槐里

今永興與平縣。又東北過咸陽縣。

澧水入焉。又東北過高陵。涇水入

焉。又東北過富平縣。漆水入焉。又

東。洛水入焉。又東過臨潼縣。灃水

入河。

歷代封畛

臣謹按杜佑之序曰。昔黃帝方制天

下。立為萬國。易稱首出庶物。萬國咸

寧。及少皞氏之衰。其後制度無聞矣。

若顓帝之所建。帝嚳受之。創制九州。

統領萬國。(雍荆豫梁冀青徐兗揚)

至堯遭洪水。而天下分絕。使禹平水

土。還為九州。如舊制也。舜攝帝位。分

為十二州。(雍荆豫梁冀幽并青營

徐兗揚)故虞書云。肇十有二州。是

也。夏氏革命。又為九州。塗山之會。亦

云。萬國四百年間。遞相兼并。商湯受

命。其能存者三千餘國。亦為九州。分

統天下。(冀荆豫雍揚兗徐幽營營

則再貢青州也)載祀六百。及乎周

擅兵征伐。更相吞滅。不可勝數。而見

於春秋。經傳者。百有七十國爾。(百

三十九國。知土地所在。其三十一國。

不知其處也)其蠻夷戎狄。復不在

其數。逮乎下分地里。上配天象。而所

定疆次。總標為一十二焉。及周之末。

唯有七國。(秦昭王時。西周盡獻其

地。邑三十六。口三萬。受獻而歸其人。

至莊襄王。滅東西周國。七城而已)

秦制天下為四十郡。其地則西臨洮

而北。沙漠。東紫南帶。皆臨大海。漢興

以秦地太大。更加置郡國。其後開越

攘胡。土宇彌廣。改雍曰涼。梁曰益。又

置徐州。復禹舊號。置交。(初為交趾

後為交州)北有朔方。(初為朔方。後

為并州)凡為十三州。郡刺史。(司

郡縣。涼治隴。今天水郡隴城縣。并治晉陽。今天水郡隴城縣。許各反。今趙郡高邑縣。幽治薊。今范陽縣。揚治歷陽。今郡縣。益治維。今永昌郡。荆治漢壽。今武陵郡武陵縣。交治廣信。今蒼梧郡蒼梧縣。漸復加置郡國。至於靈藏。凡百有五焉。縣道侯國千一百八十。桓帝永興初有鄉三千六百八十二。亭萬二千四百二十。東樂浪郡。西燉煌郡。南日南郡。北鴈門郡。西南永昌郡。四履之威。亦如前漢。魏氏據中原。有州十二。司隸。荆。豫。充。青。徐。涼。秦。冀。幽。并。揚。雍。分涼州置秦州。治上郡。今天水郡。揚治壽春。今郡。徐治彭城。今郡。荆治襄陽。今郡。充治武威。今郡。餘並因前代。有郡國六十八。東自廣陵。文帝黃初六年。魏。幸廣陵。故城及旋師。留張遼屯江都。齊王嘉平後。屬吳。即今郡。壽春。母丘儉諸葛誕皆鎮之。合肥。明帝青龍元年。滿寵於合肥西北三十里築新城。吳軍頻攻不拔。即今廬江郡。故魏明帝云。先帝東置合肥。南守襄陽。西固祈山。賊來輒破於三城之下者。地有所必爭是也。沔口。建安十五年。文聘為江夏太守。鎮焉。其後吳軍頻攻不拔。青龍後屬吳。

即今漢陽郡。西陽。黃初中。滿寵令將守之。今齊安郡。襄陽。建安二十四年。徐晃守之。蜀將關羽攻不下。重兵以備吳。是時江雒間。除鎮兵之處。更無人居。明帝青龍中。吳孫權遣數千家佃於江北。為滿寵破之。西自隴西。今郡是。南安。今隴西郡隴西縣。齊王嘉平五年。蜀將姜維來伐。攻隴西南安皆不剋。祈山。明帝太和二年。蜀將諸葛亮攻祈山城不拔。今同谷郡長道縣東十里。漢陽。明帝青龍二年。蜀將諸葛亮來伐。遣兵備此。即今天水郡。陳倉。建安二十四年。蜀將破夏侯妙才於漢中。後令張郃守陳倉。大和二年。諸葛亮以大衆攻之。將軍郝昭以千人守。亮攻二旬餘不拔。故城今在縣東二十里。亮攻郿。又不剋。郿故城在今縣東北十五里。並今扶風。郿縣。重兵以備蜀。蜀全制巴蜀。置益。治成都。今郡。梁。治漢中。今郡。二州。有郡二十二。以漢中。建安未破夏侯妙才。後有漢中。以魏延鎮此。後蔣琬。姜維繼守。即今郡地。興勢。後主延熙七年。將軍王平守之。魏大將軍曹爽攻不剋。今泮川郡興道縣。白帝。先生章武元年。屯之。後為重鎮。後主建興十五年。

吳將全琮來攻不剋。即今雲安郡。並為重鎮。吳主北據江南。盡海置交。治龍編。今安南府。廣。孫權置。治番禺。今南海郡。荆。治南郡。今江陵郡。郢。治江夏。即今郡。揚。治建業。今丹陽郡江寧縣。五州。有郡四十有三。以建平。自孫權黃武初。破蜀先主。後得之。孫皓天紀四年。晉軍焮流來伐。守將吾彥請增兵。皓不從。今巴東郡。西陵。建安二十四年。蜀將關羽北討。魏將于禁等干襄陽。陸遜為宜都守。鎮此。黃武初。蜀先主來伐。遜大破之。後步闡。陸抗並鎮焉。即今夷陵郡。樂鄉。吳孫皓建衡三年。陸抗所築樂鄉城。後朱然修之。戍焉。晉王濬攻樂鄉。獲水軍督陸景。平西將軍施洪以城降。在今江陸郡松滋縣東。南郡。自建安未剋關羽後。蜀將麋芳來降。後得之。孫皓鳳皇元年。督將伍延守此。晉軍平吳。當陽侯杜元凱赴之。斬伍延。即今江陵郡也。巴丘。建安十九年。魯肅寇之。孫皓寶鼎元年。萬彧並鎮守。即今巴陵郡。夏口。建安十三年。孫權征黃祖。剋之。後遂置兵鎮。孫皓天紀元年。孫慎守之。及晉平吳。將軍胡奮赴於此。即今江夏郡。武昌。孫權甘露元年。城武昌。陸遜諸葛

恪鎮守及晉平吳將軍王戎赴於此。即今江夏郡是。皖城（建安十九年孫權剋之赤烏四年諸葛恪屯此今同安郡皖音患）牛渚圻（孫皓天紀末何植鎮守晉平吳大將王渾赴於此即今宣城郡當塗縣採石也）濡須塢（建安十七年築後曹公頻來攻不剋在今歷陽縣西南百八十里）並為重鎮其後得沔口（孫權嘉禾後陸遜諸葛瑾屯守）鄂城（赤烏四年陸遜常以三萬兵戍之今齊安郡東西界臨江與江夏郡武昌相對）廣陵（孫亮建興三年衛尉馮朝城廣陵）自三國鼎立更相侵伐互有勝負疆境之守彼此不常纔得遽失則不暇存也今略紀其久經屯鎮及要害之地焉（其守將亦略紀其知名者餘不可編舉他亦類此）晉武帝太康元年平吳分為十九州部置司州治洛陽（今河南府）兗治廩丘（今濮陽郡雷澤縣是）豫治項（今淮陽郡項城是）冀治房子（今趙郡縣）并治晉陽青治臨淄徐治彭城荆初治襄陽後治江陵（今郡）揚初治壽春後治建業涼治武威分三輔為雍治京北（今府）分隴山之西為秦治上邽（今天水郡縣）益治成都分巴漢之

地為梁治南鄭（今漢中郡縣）分雲南為寧治雲南（今郡）幽治涿（今范陽郡范陽縣）分遼東為平治昌黎（今安東府）交治龍編（今安南府）分合備之北為廣治番禺又增置郡國二十有二凡州百五十有六縣千一百有九以為冠帶之國盡秦漢之士及永嘉南渡境宇殊狹九州之地有其二焉初元帝命祖逖鎮雍丘（建武初逖北伐便屯雍丘今陳留郡縣）逖死北境漸蹙（大興四年逖死）於是荆豫（自淮北今汝南汝陰南陽等郡以北）青兗四州（今東萊東牟高密北海淄川濟南等郡之地）及徐州之半（今彭城琅邪等郡）陷劉曜石勒以合肥（戴若思鎮守之）淮陰（劉隗鎮守即今山陽郡縣）壽陽（祖約鎮守後又陷於石勒石虎死後復之即今壽春郡地）泗口（劉遐鎮守即今臨淮郡宿遷縣界）角城（安帝義熙中置亦在宿遷縣界）為重鎮成帝時鄴守將退屯襄陽（咸和初魏該屯鄴為劉曜將黃秀所逼而退守襄陽後亦陷石勒尋復之庾翼朱序皆鎮於此又為苻堅將苻丕所陷尋入復之即今郡）穆帝時平蜀漢（永和二年桓溫西討擒李勢）

復梁益之地（梁州則漢川益則蜀川是）又遣軍西入關至霸上（十年桓溫討苻健於今京兆府萬年縣白鹿原戰敗）再北伐一至洛陽（永和十二年桓溫討燕慕容暍大破其將姚襄於伊水時襄已降）一至枋頭（廢帝太和二年桓溫又討慕容暍敗績今汲郡衛縣界枋音方）所得郡縣軍旋又失苻堅東平慕容暍（太和五年）西南陷蜀漢西北剋姑臧（孝武太和五年平張天錫今武威郡）則漢水長淮以北悉為堅有及堅敗（太和八年）再復梁（九年將郭寶平梁州）益（蜀郡太守任權斬苻堅益州刺史李平益州平）青徐兗司之地其後青兗陷於慕容德（安帝隆安三年德據之殺幽州刺史辟閭渾時鎮廣固即今北海郡也）豫司陷於姚興（隆安三年）以彭城為北境藩扞（朱序鎮守）後益梁陷於譙縱（義熙初陷）每因劉石苻姚衰亂之際則進兵屯戍在於漢中襄陽彭城然大抵上明（今江陵郡松滋縣）江陵夏口武昌合肥壽陽淮陰常為晉氏鎮守（其刺史所治皆置州兵雖有不經攻圍互是重鎮他皆類此）義熙以後又復青兗司豫梁益之地而政

移於宋矣。武帝北平廣固。(時晉安帝義熙六年。平慕容超。得青州之地。廣固即今北海。)西定築益。(九年。朱齡石平譙鐵。)又剋長安。(十三年。親征平姚弋)盡得河南之地。長安尋為赫連勃勃所陷。至廢帝。榮陽王景平中。武牢以西。復陷後魏。今大較以孝武大明為正。凡二十有二州。揚治建業。南徐治京口。(今丹陽郡丹徒縣。)徐治彭城。南兗治廣陵。充治瑕。(今魯郡縣。)南豫治歷陽。荆治汝南。(今汝南郡汝陽縣。)江治尋陽。(今郡縣。)青治臨淄。(初治歷城。今濟南郡縣。後治廣固。後又移治臨淄。即今縣是。)冀治歷城。司治義陽。荆治南郡。鄆治江夏。(今郡。)湘治臨湘。(今長沙郡。)雍治襄陽。(今郡。)梁治南鄭。秦亦治南鄭。益治成都。(今蜀郡。)寧治建寧。(今雲南郡。)廣治南海。交治龍編。越治臨鄆。(今合浦郡。自東晉成帝時。中原流民多南渡。遂於江漢淮之間。僑立州郡。以撫其民。中間併省廢置。離合非一。不能詳制焉。今紀其所治。經久者。他皆類此。)郡凡二百三十有八。遺將北伐。水軍入河。剋魏碣石臺。虎牢。洛陽四城。(碣石即今濟陽郡

城。滑臺。今靈昌郡城。虎牢。今汜水縣。洛陽。今故洛陽城。碣石。口交。反。敬音。赦。)其後又失。又分軍北伐。西軍剋弘農。開方二城。(並今弘農郡。)以東攻滑臺。不剋。而平碣石守之。尋皆敗退。(元嘉二十七年。王玄謨於滑臺。敗歸。時柳元景拔弘農。開方及玄謨。亦棄而遁。)於是後魏主太武總師經彭城。臨江。屯於瓜步。(今廣陵郡六合縣東。)退攻盱眙。不拔。而旋。(臧質守之。魏師攻圍三旬不拔。今淮陽郡縣。)明帝時。後魏又南侵。淮北青冀徐兗四州。及豫州西境。悉陷沒。(泰始二年。徐州刺史薛安都引魏軍。自是沈文秀東陽城。崔道固歷城。並為魏將慕容白曜所陷。安都以彭城。常珍奇以懸瓠。並降魏。懸瓠今汝南郡城。)則長淮為北境。僑徐兗於淮南。(淮陰立兗州。鍾離立徐州。)立青冀二州。寄治贛榆。(今東海郡東海縣贛古浚反。)其後十年。餘而宋亡。然初疆威也。南鄭。襄陽。懸瓠。(元嘉二十六年。後魏主太武率兵攻圍汝南。太守陳憲等距四十餘日。魏人積屍與城齊。不拔而退。)彭城。歷城。東陽。(營陽王景平初。竺夔鎮守。後魏攻圍數旬不剋。即今北海郡治東城。)皆為宋氏藩扞。齊氏淮

北之地。所以至少。青州治朐山。(今東海郡。胸音。贛)冀治碣石。(今臨淮郡。漣水縣。)豫治壽春。(北豫州自東晉以後。或治淮南。或治淮北。不常其所。今舉其要害之地。)北兗治淮陰。北徐治鍾離。又置巴東治巴。(今雲南郡。)其餘州郡。悉因宋代。州二十有三。郡三百九十有五。縣千四百七十有四。其後頻為後魏所侵。至東昏承元初。河北諸郡。相繼敗沒。(今南陽郡地。)又遣軍北伐。敗於馬圈。退屯盆城。(魏馬圈城去襄陽三百里。時陳顯達攻圍四十餘日不拔。魏援師至。敗還。在今丹陽郡界。)又失壽春。(承元二年。豫州刺史裴叔業以城叛入魏。)後三年。齊亡。(齊氏七主。凡二十四年。內難繁興。不遑外略。及東昏暴虐。北境彌蹙。)始全威也。南鄭。(明帝建武二年。後魏大將元英來伐。梁州刺史蕭懿守拒。攻圍百餘日不下。)樊城。(今襄陽郡安養縣。建武中。後魏主孝文率兵十萬。數旬攻圍。將曹虎拒守不下。)襄陽。義陽。壽春。(高帝遣垣崇祖鎮之。謂曰。兵衝要地。宜備魏師。俄而魏將王肅以大軍來攻。敗而歸。)淮陽。角城。(明帝初。後魏南侵。以李安仁戍之)澠口。朐山。為重鎮。梁氏州郡。多公舊

制。天監中。州一十有三。郡三百五十。縣千二十有五。其後更有析置。大同中。州百有七。郡縣亦稱於此。自侯景逆亂。建康傾陷。墳籍散逸。不可得而詳焉。初。武帝受禪數年。即失漢川及淮西之地。(天監三年。梁州刺史夏侯道遷以本部叛降後魏。自劍閣以北並陷沒。又魏將元英破將軍馬仙琕於壽陽。失地。)其後諸將頻年與魏軍交戰於淮南淮北。互有勝負。(自天監四年以後。將張惠紹剋魏宿遷城。韋獻剋合肥。裴邃剋翟丘城。胸山城。尋皆敗。唯合肥獨存。)雖得懸瓠彭城。俄而又失。(天監六年。魏軍主白早生豫州刺史胡遜以懸瓠。晉通六年。徐州刺史元法興以彭城並內屬。無何悉復於魏。)又剋壽春。(晉通七年。將夏侯元植等剋之。獲魏揚州刺史李憲。自齊東昏永元二年陷後魏。至是凡十七年。南朝始復。)大通初。大舉北伐。城鎮相次剋平。直至洛陽。暨為梁有。(大通元年。魏將爾朱榮害胡太后及少主。魏朝大亂。遣將陳慶之率軍送元顥為魏主。入河陽。六旬五日。渡河。守北中府城數日。爾朱榮來攻。數日。顯敗。慶之亦奔退。所得之地。尋亦失之。中府地即今河陽北城是。)其後又復漢中。(大

同中。將蘭欽剋之。自天監二年失漢川。凡經四十三年。卻復。)至東魏將侯景。以河南地降。逆亂相尋。有名無實。及景平後。江北之地悉陷。高齊漢川蜀川沒于西魏。(太清初。侯景以十三州來降。旋為東魏將慕容紹宗所敗。二年。景舉兵反。圍建康。陷之。及景平後。元帝承聖初。齊將辛術南伐。盡取淮南江北之地。得傳國璽。反于齊。三年。西魏將達奚武陷漢川。尉遲迥陷蜀川。其漢川經九年復失。)大抵雍州。(今襄州)下流。(音棧)抵雍州。(今襄州)東南。夏口。白芍堆。(大同中。東魏靜帝遣將堯雄為南境守將。雄曰。白芍堆。梁之北面重鎮。請備之。在今汝南郡真陽縣。)硤石城。(今汝陰郡下蔡縣)合州。(即合肥)鍾離。(將康絢鎮守之)淮陰。朐山為重鎮。(天監三年。角城戍主柴慶宗以角城。十一年。東莞太守劉晰以朐山。並降入魏。)陳氏比於梁代。土宇彌盛。西不得蜀漢。北失淮肥。以長江為境。(文帝天嘉初。湘川之地。為周軍所陷。二年。侯瑄剋平之。湘川今澧陽武陵長沙衡陽等郡之地也。)有州四十有二。(地轉狹而州益多。暨後州郡又數倍多於前代。故不可詳)郡百有九。縣四百三

十有八。宣帝大建中。頻年北伐。諸將累捷。盡復淮南之地。(將吳明徹於壽春城。斬高齊將王琳。)更經略淮北。大破齊軍於呂梁。及旋師。屬高齊國亡。又總軍北伐。至呂梁。周軍來拒。又大破之。(自大建五年北伐。七年破齊軍。九年又破周將梁士彥。悉得梁淮北地。以兵鎮下邳朐山。)旋為周軍所敗。悉虜其眾。(時梁士彥守彭城。明徹來攻。未下。十年。周將王軌來伐。明徹退師。全軍沒於清口。)自是江北之地盡沒于周。又以長江為界。(十二年。周大將司馬消難以淮西地來降。又遣將周羅侯攻剋新野。尋並失之。)及隋軍來伐。遣將守狼尾灘。(後主禎明二年。戚昕守之。今夷陵郡宜都縣界。)荆門。(將仲肅據之。亦宜都界。)安蜀城。(將顧覺鎮之。亦夷陵郡)公安。(將陳紀鎮之。今江陵郡縣)巴陵已下。並風靡退散。(信州道大總管清河公楊素自峽中舟師來于東方。守將相繼而破。信州即今雲安郡也。)隋軍自採石。(隋將韓擒虎襲陷之)京口。(賀若弼襲陷之)渡江而平之。後魏起自北方。至道武率兵下山。東攻拔慕容寶中山。(今博陵郡唐昌縣)今遂有河北之地。於是遷都平城。(今

雲中郡。慕容氏喪敗。遣將南略地。至于滑臺。許昌。今潁川郡。彭城。明元帝太恆中。始於滑臺許昌置兵鎮守。道武帝天興中。長孫肥等剋滑臺許昌。尋不能守。至是始有之。太武帝時。又得蒲阪。今河東郡。長安。統萬。始光中。遣軍伐赫連昌。剋蒲阪及長安。又剋統萬。遂滅赫連氏。統萬即赫連所都。今朔方郡是。神廳中。宋師來伐碯碯。今濟陽郡城。滑臺。虎牢。今河南府汜水縣是。成將皆不守。尋並復之。神麴三年。宋將到彥之王仲德等陷滑臺虎牢洛陽。遣安頡叔孫建等擊敗走之。太延以後。東平遼東。西平姑臧。三年東伐馮氏。五年西伐沮渠。並滅之。於是西至流沙。東接高麗。所未得者。漢中及南陽。懸瓠。彭城。青州之南而已。其後帝自南征。遂臨瓜步。宋淮北城鎮守將多有敗沒。太平真君十一年。因宋將王玄謨來侵。剋碯碯城。成將濟州刺史王買得棄城而走。宋師至滑臺。帝乘勝至江上。獻文天安初。自河之南。長淮之北。皆為魏有。時因宋晉安王子勛之亂。遣將慕容白曜略地。破宋將沈文秀。畢衆敬薛安都。崔道固。常珍等。遂有其地。孝文遷都洛陽。太和十九

年徙都。頻歲親征。皆渡淮河。二年。屯八公山。三十一年。屯新野。及樊城。宣武初。又得壽春。景明初。齊將裴叔業以壽春來降。後至明帝。孝昌二年。又陷入梁。續收漢川。至千劍閣。兼得淮西之地。正始初。梁將夏侯道遷以漢中降。又元英破梁將馬仙琕於義陽。遂有其地。莊帝時。梁軍洛陽。數旬敗走。永安初。因爾朱榮害胡太后少帝之亂。梁將陳慶之。送元顥為魏主。爾後內難相繼。不暇外略。三四年後。分為東西魏矣。皆權臣擅命。具周齊事中。自永安末。爾朱世隆稱兵入洛。圖籍散亡。不可詳紀。今按舊史云。管州百十有一郡。五百十有九。縣千三百五十有二。按魏收史所載州郡。是東魏靜帝武定中。其時洛陽以西。及關中。梁益之地。悉屬西魏。收猶總而編之。自大武以後。漸更疆域。東征西伐。剋定中原。屬宋明以後。及于齊梁。國土漸蹙。自守不暇。雖時有侵掠。而退不旋踵。故魏之城鎮。少被攻圍。因利進取。不常所守也。北齊神武。東魏天平末。大舉西伐。至蒲津。靜帝天平四年。三道伐西魏。齊神武自總大衆。至蒲津。寶泰自風陵濟河。至潼關。高敖曹入武關。陷上洛。以秦軍敗沒。

並旋師風陵。在潼關北岸相對。西魏乘勝。攻陷陳州。周文帝率李弼等。東征下陳州。禽刺史李祥伯。即今陝郡。神武西至沙苑。其年冬大敗而歸。今馮翊郡界。西軍又乘勝襲陷洛陽。西魏將獨孤如願據金墉。明年西師又至于河陰。今洛陽縣北。時拒守河陽城。潘相樂守北城。即舊城。高永樂守南城。即今城。後周文帝親征不剋。西師敗歸。亦棄金墉遁走。神武遂毀其城。其後神武攻圍西魏玉壁不剋。興元四年。西魏將王思政守之。今絳郡稷山縣。西師來伐。至于邙山。武定初。周文帝親征。神武禦之。敗殺周將王雄。後神武又圍玉壁不剋。武定四年。西魏將韋孝寬守之。文襄遣將圍潁川。拔之。自武定五年冬。攻圍至明年六月城陷。於是河南自洛陽之西。河北自晉之西。今平陽郡。悉入西魏。文宣之世。命將略地。南際于江矣。天保二年。屬侯景亂。梁遣辛術南封。遂得傳國璽。又過江。得梁夏口。後二國通和。旋師矣。武成河清中。築戍於軹關。河清二年。遣斛律光築之。今河南府濟源界。其年周軍至洛陽。敗還。晉公

護統軍將楊擢等至軹關敗走。後主武平中陳軍來侵。盡失淮南之地。來侵淮南城鎮皆不守。諸將累敗。周師攻拔河陰大城。周武親征。有疾班師。後主隆化末。西師攻拔晉州。因之國滅。齊都於鄴。即今郡縣。自東魏之後。天下三分。梁陳有江東。宇文有關西。高氏據河北。有州九十有七。郡百六十。縣三百六十有五。文宣天保七年。已併省州三。郡百五十三。縣五百八十九。鎮二。戍二十六。當齊神武之時。與周文帝抗敵。十三年間。凡四出師。大舉西伐。周師東討者三焉。略舉齊神武周文帝統師親征。諸將攻戰。則不復紀。自文宣之後。纔守境而已。大抵西則姚襄城。今文城郡西城。姚襄所築。西臨黃河。控帶龍門之險。周齊交爭之地。後主武平二年。大將斛律光破周兵於此。遂立鎮焉。洪洞。今平陽郡縣北故城。控據要險。崇化末。周師既剋晉州。其城主張元靜以城降周。晉州武平關。三關並今絳都正平縣界。栢崖。城侯景所築。今河清縣西。軹關。河隴南則虎牢。陸子章增築城守。洛陽北荆門。今陸渾縣東北故城。

是。孔城防。今伊闕縣東南故城。是。汝南郡。今臨汝郡梁縣南。魯城。今汝南郡魯山縣東北。置兵以防周寇。自洛陽之南。襄城汝陰。汝南以北。皆齊有。及陳師侵軹。數歲齊亡。南境要害。未遑制置也。周文帝西魏大統中。東魏師至蒲津。文帝大統二年。齊神武親征至蒲津。以竇泰死退軍。文帝東征。剋陝州。兼得宜陽郡郟郡。郟郡今絳郡常縣。宜陽郡今福昌郡。東師又至沙苑。其年冬。齊神武親征。大敗走。後文帝東征。至河陰。先勝後敗。大統四年。殺魏將高敖曹也。築城於玉壁。大統八年。將王思政築之。齊神武攻圍不剋。至十二年。韋孝寬守之。齊神武又攻圍六旬不剋。文帝又至邙山。先勝後敗。大統九年。得梁雍州。十六年。梁雍州刺史兵陽王督舉州內附。廢帝初。剋平漢中。自梁侯景逆亂。遣將達奚武剋之。又遣軍平蜀。將尉遲迥剋之。文帝西征。至姑臧。後又平江陵。齊王廓後元初于謹平之。殺梁元帝。自是疆理西有姑臧。西南有全蜀。南至于江矣。明帝武成二年。將賀若敦剋陳湘州之地。三年失之。今澧陽武陵長沙衡陽等地是。其河南自

洛陽之東之北河。東自平陽之界。屬千高齊。至武帝建德中。東征。拔齊晉州城。尋又東征。破齊師於晉州城下。建德五年。攻拔晉州。使梁士彥守之。齊後主來攻。三旬餘不拔。六年。又破齊後主軍。乘勝平齊。後遣軍破陳軍於呂梁。將王軌破陳將吳明徹。悉虜其眾也。其東南之境。盡于長沙。通計州二百十有一。郡五百八。縣千二十有四。當全盛戰爭之際。則王壁。初王思政守。後韋孝寬守。東軍攻不拔。遂置勳州。郟郡齊子嶺。今王屋縣東二十里。周齊分界處。通洛防。故函關城。武帝保定中改名。今在新安縣東。黃櫨三城。今承寧縣西北。宜陽郡陳州土剋。今長水郡西北二十五里。三荆。將獨孤信略定北荆州。今即伊陽縣東荆州。後改曰淮州。今淮安郡。荆州今南陽郡。三鷄嶺。今汝州魯山縣西南。名平高城。置兵以備東軍。隋文帝開皇三年。遷都大興城。即今城。遂廢諸郡。以州治民。自三代以前。為九州。兩漢加置十三州。晉宋之後。分析漸多。至于魏齊後周。雖割據鼎立。天下分裂。其於州郡。乃倍兩漢之地。隋氏以官繁民弊。遂廢五百餘郡。而以州治民。名則因循。職事

同於郡守無復刺舉之任。自九載廓定江表。尋以戶口滋多。析置州縣。煬帝大業初。移洛陽城。即今城。又征林邑。更置三州。既而併省諸州。三年改州爲郡。乃置司隸刺史。分部巡察。本史不分別所置諸郡。五年。平定吐谷錡。更置四部。大凡郡百九十。縣千二百五十五。東西九千三百里。南北萬四千八百一十五里。東南皆至于海。西至且末。隋氏西境唯得今燉煌郡以東。且子余反。北至五原。即今九原郡。按隋氏北境唯至于河。隋氏之威蓋極於此矣。及唐高祖武德初。又改郡爲州。太守爲刺史。其邊鎮及襟帶之地。置總管府。以領軍戎。至七年。改總管府爲都督府。自因隋季分割。州府倍多。前代貞觀初。并省州縣。始於山河形便。分爲十道。一曰關內道。二曰河南道。三曰河東道。四曰河北道。五曰山南道。六曰隴右道。七曰淮南道。八曰江西道。九曰劍南道。十曰嶺南道。既北殄突厥頡利。西平高昌。東西九千五百十里。南北萬六千九百八十八里。高宗平高麗百濟。得海東數千餘里。旋爲新羅靺鞨所侵。失之。又開四鎮。即西境拓數千里。至于闐。疎勒。龜茲。焉耆諸國矣。景雲二年。又分置二十四都

督府。分統諸州。時議以權重不便。尋罷之。開元二十一年。分爲十五道。置採訪使以檢察非法。京畿。治西京城內。都畿。治東都。關內。治西京。以京官遙領。河南。治陳留郡。河東。治河東郡。河北。治魏郡。隴右。治西平郡。山南東。治襄陽郡。山南西。治漢中郡。劍南。治蜀郡。淮南。治廣陵郡。江南東。治吳郡。江南西。治豫章郡。黔中。治黔中郡。嶺南。治南海郡。又於邊境置節度經略使。式遏四夷。節度使十。經略守捉使三。大凡鎮兵四十九萬人。戎馬八萬餘匹。每歲經費。衣賜則千二十萬疋。軍倉則百九十萬石。大凡千二百十萬。開元天寶。每歲邊用不過二百萬。其地東至安東都護府。西至安西都護府。南至日南郡。北至單于都護府。南北如前漢之盛。東則不及西。則過之。漢之東境。有樂浪郡。西境有燉煌郡。今東極安東府。則漢遼東郡也。其漢之玄菟樂浪二郡。並在遼東郡之東。今悉爲東夷之地矣。今西極安西府。其伊吾交河。北庭。安西。則漢代戎胡所據。皆未得而詳。九州之區域。在昔顓帝及于陶。唐分而爲九。其制最大。顓帝置九州。堯

時洪水。使禹治。水。還爲九州。舜分爲十二州。夏商並爲九州。按周之本制。起於顓帝。辨其疆界。始於禹。真。今分別地里。故以爲首。雍州。西據黑水。東距西河。黑水。今張掖郡。西河。則龍門之河。今京兆華陰。馮翊。扶風。豳。陽。新平。安定。彭原。安化。平涼。靈武。五原。寧朔。洛交。中部。延安。咸寧。上郡。銀川。新秦。朔方。九原。榆林。安北。天水。隴西。金城。會寧。安鄉。臨洮。和政。寧塞。西平。武威。張掖。酒泉。晉昌。燉煌等郡也。豫州。西南至荆山。北距河。荆山。在今襄陽郡南。其北境至于河。今河南府。陝郡之南境。弘農。臨汝。滎陽。陳留。淮陽。濟陰。譙郡。潁川。淮陽。汝陰。汝南。淮南。襄陽。武當。漢東等郡地。冀州。唐虞之都。以餘州所至。則是其境。西境雍州。南境豫州。東境兗州。皆以河爲界。河自今文城。絳郡。西龍門。南流。至華陰。東過今汲郡。黎陽縣。東大。岷山。又東入于海。今河內。汲郡。鄴郡。廣平。鉅鹿。信都。趙郡。常山。博陵。河間。文安。饒陽。上谷。范陽。順義。歸化。歸德。滎川。漁陽。密雲。北平。柳城。河東。絳郡。陝郡之北境。平陽。高平。上黨。樂平。陽城。大寧。文城。西河。太原。昌化。樓煩。鴈門。定襄。安邊。馬邑。雲中。單于等郡地。兗州。舊爲濟河之間。孔安

晉云。東南據濟。西北距河。今靈昌。濮陽。濟陽。東郡。清河。魏郡。博平。東平。平原。樂安。景城等郡地是也。青州東北據海。西距岱。岱。泰山也。今在魯郡。界自泰山之東。至于海。今北海。濟南。淄川。東萊。東牟。高密。安東等郡是也。徐州東據海。北至岱南及淮。自泰山之南。淮之北海之西也。今彭城。臨淮。魯郡。東海。琅邪等郡地是也。梁州東據華山之陽。西距黑水。華山之南。今華陰之西南。黑水出張掖郡。南流北海。即巴蜀之地皆是也。今上洛。漢中。洋川。安康。房陵。通川。麟山。南平。涪陵。南川。瀘川。清化。始寧。成安。符陽。巴川。南賓。南浦。閬中。南充。安岳。威山。雲安。犍為。陽安。仁壽。通義。和義。資陽。南溪。河池。武都。同谷。順政。懷道。同昌。陰平。紅油。交川。合川。益昌。晉安。巴西。梓潼。遂寧。蜀郡。德陽。蒙陽。唐安。臨邛。盧山。通化。越嶲。雲南。洪源等郡地。揚州北據淮。東南距海。北自淮之南。東南距于海。閩中。以來地。今廣陵。淮陰。鍾離。壽春。永陽。歷陽。廬江。同安。蕪春。弋陽。宣城。丹陽。晉陵。吳郡。餘杭。新定。新安。會稽。餘姚。臨海。緡雲。永嘉。東陽。信安。鄞陽。尋陽之東境。豫章。臨川。廬陵。宜春。南康。建安。長樂。清源。漳浦。臨汀。潮陽郡地。自晉以後。歷

代史皆云。五嶺之南至于海。並是禹貢揚州之地。按禹貢物產。貢賦職方。山藪川浸。皆不及五嶺之外。又按荆州南境。至衡山之陽。若五嶺之南。在九州封域。則以隣接。宜屬荆州。豈有捨荆而屬揚。斯不然矣。此則近史之誤。然則嶺南之地。非九州之境。荆州北據荆山。南及衡山之陽。荆山之北。皆是也。今江陵。夷陵。巴東。景陽。富水。安陸。齊安。漢陽。江夏。義陽。尋陽。之西境。長沙。巴陵。衡陽。零陵。江華。桂陽。連山。邵陽。武陵。澧陽。黔中。寧夷。倍川。盧溪。盧陽。靈溪。潭陽。清江。播川。義泉。夜郎。龍溪等郡地。其雍州西境。流沙之西。荆州南境。五嶺之南。所置郡縣。並非九州封域之內也。凡郡之土宇。秦氏分制。器候置守。列為四十七。其境可知。內史。雍州之域。今京兆。華陰。馮翊。扶風。郿陽。新平。及梁州之域。今雒陽。彭原。安化。平涼。靈武。五原。寧朔等郡地。隴西。雍州之域。今天水。隴西。會寧。安鄉。和政。及梁州之域。河池郡地皆是。上郡。雍州之域。今洛交。中部。延安。咸寧。上郡。銀川。新秦。朔方等郡皆是。九原。雍州之域。今九原。安北皆是。三川。荆

河之域。今河南府。陝郡之河南地。弘農。臨汝。滎陽。陳留。及冀州之域。河內。汲郡地是也。碭郡。豫州之域。今睢陽。譙郡。濟陰。及兗州之域。東平郡地是也。潁川。豫州之域。今潁川。淮陽。汝南等郡地是也。南陽。豫州之域。今南陽。淮安。漢東。武當。及荆州之域。義陽郡地是也。鄆郡。冀州之域。今廣平。鄆信都之西南境。鉅鹿之南境。上谷。冀州之域。今上谷。范陽。文安。河間。媯川。順義。歸化。歸德。博陵之東境。饒陽之北境。及兗州之域。景城之北境。皆是也。鉅鹿。冀州之域。今常山。趙郡之東北境。博陵之西境。鉅鹿之北境。饒陽之南境。兼兗州之域。今清河。景城之南境。是。魚陽。冀州之域。今魚陽密雲。郡地皆是也。右北平。冀州之域。今北平郡之西境。遼西。冀州之域。今柳城。及北平郡之東境。皆是。遼東。青州之域。今安東府是也。河東。冀州之域。今河東。絳郡。陝郡之北境。平陽。大寧。文城等郡是也。上黨。冀州之域。今上黨。高平。樂平。陽城等郡地。太原。冀州之域。今太原。西河。昌化。定襄。鴈門之南境。樓煩等郡是也。代郡。冀州之域。今安邊。馬邑之北境。是也。鴈門。冀

州之域。今爲厲門郡之北境。馬邑之南境是也。雲中（冀州之域。今雲中。單于府及雍州之域。榆林郡是也。）東郡（兗州之域。今靈昌。濮陽。濟陽。魏郡。博平。及冀州之域。級郡之東南境是也。）齊郡（兗州之域。今平原。樂安。及青州之域。北海。濟南。淄川。東萊。東牟郡是也。）薛郡（徐州之域。今魯郡。東海郡是也。）琅瑯（青州之域。今高密及徐州之域。今彭城。臨淮郡是也。）泗水（徐州之域。今漢中。郡是也。）漢中（梁州之域。今漢中。洋川。安康。房陵郡地皆是也。）巴郡（梁州之域。今通川。夔山。南平。涪陵。南川。瀘川。清化。始寧。咸安。符陽。巴川。南賓。南浦。閬中。南充。威山。雲安。及安岳郡之東境皆是也。）蜀郡（梁州之域。今巴西。晉安。梓潼。遂寧。益昌。蜀郡。德陽。蒙陽。唐安。臨邛。廬山郡地是也。）會稽（揚州之域。今晉陵。吳郡。餘杭。會稽。餘姚。東陽。信安。縉雲。臨海。永嘉。及丹陽之東境兼吳興郡之東境地是也。）閩中（揚州之域。今建安。長樂。清源。漳浦。臨汀郡地皆是也。）南郡（荆州之域。今江陵。清江。巴東。景陵。富水。安陸。齊安。漢陽。江夏。及荆州之域。襄陽郡地皆是也。）長沙（荆州之域。今長沙。巴陵。衡陽。零陵。江夏。桂陽。

連山。邵陽郡地是也。黔中（荆州之域。今武陵。豐陽。黔中。寧遠。盧陽。靈溪。潭陽郡地皆是也。）南海（南越之域。今南海。始興。義寧。海豐。恩平。南陵。臨賀。高要。咸義。管康。臨封。開陽。高涼。連城。新興。銅陵。懷德。揚州之域。今潮陽郡皆是也。）桂林（南越之域。今始安。平樂。蒙山。開江。蒼梧。潯江。鬱林。平琴。安誠。賀水。桂林。象郡。龍城。融水。朗寧。懷澤。寧仁。合浦。橫山。循德。龍池。永定郡地皆是也。）象郡（南越之域。今招義。南浦。管寧。陵水。南昌。定川。寧越。安南。武義。龍水。析城。九真。福祿。文陽。日南。承化。玉山。合浦。安樂。海康。溫水。湯泉郡皆是也。）其餘郡府自漢已後。歷代開拓四夷之地。今隴右。道。武威。張掖。西平。寧塞。酒泉。晉昌。燉煌。伊吾。交河。北庭。安西。武都。臨洮。懷道。合川。山南。西道。順政。劍南。道。捷爲。陽安。安岳之西境。仁壽。通義。和義。資陽。南溪。同昌。陰平。姑江。文川。通化。臨翼。江源。歸城。靜川。蓬山。恭化。雞川。雲山。越嵩。雲南。洪源。黔中。道。倍川。播川。夜郎。義泉。濠溪。嶺南。道。臨潭。扶南。正平。樂古。朱崖。昌化。延德。瓊山。萬安郡地皆是也。）爰自漢代。至于有隋。或郡國參置。或年代短促。州郡無常。增省而離合不一。疆理難詳。

開元十道圖
臣謹按唐開元十道圖。其山川之所分。貢賦之所出。得禹貢別州任土之制。遠不畔古。近不違今。載之六典。爲可書也。
一曰關內道。古雍州之境。今京兆。華。同。岐。郿。隴。涇。寧。坊。郿。丹。延。慶。鹽。原。會。靈。夏。豐。勝。綬。銀。凡二十有二州焉。其原。慶。靈。夏。延。又管諸蕃落降者。爲羈縻州。東拒河西。抵隴坂。南據終南之山。北邊沙漠。河歷銀綬。延。丹。同。華。六州之界。隴坂在隴州之西。終南山在京兆之南。沙漠在豐勝二州之北。其名山有太白。九嵎。吳山。岐山。梁山。泰華之嶽在焉。太白在京兆武功縣。九嵎在奉天縣。吳山在隴州。岐山在岐州。梁山在同州。韓城縣。華岳在華州。其大川有涇。渭。灃。滻。渭水出涇州。至京兆入渭。水渭出渭州。歷秦隴。岐。京兆。同。華。六州。入于河。灃。滻。並出京兆入渭。厥賦。綿。綿。布麻。一京兆。同。華。岐。四州。調綿。絹。餘蠶桑。每年庸調。並宜折納粟。造米支用。其河南河北不通水運。州宜折租造絹。以替關中。厥貢。岱。楛。鹽。山。角。弓。龍。鬚。席。菴。蓉。野。馬。皮。麝。香。一京兆。

粲草鹿。地骨。白皮。酸棗仁。華州伏苓。
 伏神。細辛。同州鐵文。吉莫皮。岐隴涇
 寧。鄜坊丹等州龍鬚席。原夏等州白
 氈。夏州角弓。鹽州鹽山。會州龍褐。靈
 州鹿角膠。岱麓。花荵。蓉。鵬翎。靈州豐
 州野馬皮。騎銀等州女稽布。邠州火
 筋。剪刀。萁豆。燥豆。丹延。慶等州驢
 香。遠夷。則控北蕃突厥之朝貢焉。
 二曰河南道。古豫。充。青。徐。四州之境。
 今河南府。陝。汝。鄭。汴。蔡。許。豫。潁。陳。亳。
 宋。曹。滑。濮。鄆。濟。齊。淄。徐。兗。泗。沂。青。萊。
 登。密。海。凡二十有八州焉。東盡于海。
 西距函谷。南瀕于淮。北薄于河。一海
 水在青萊。登。密。海。泗。六州之境。函谷
 在魏州。淮水出唐州。歷豫。潁。亳。泗。四
 州之南境。黃河。歷魏。陳。河南。汴。鄭。滑
 濮。濟。淄。青。十州之北境。一名山則有
 三嶠。少室。砥柱。蒙山。嶧山。嵩山。二嶽
 在焉。一三嶠在河南永寧縣界。少室
 在登封縣。砥柱在陝州河北縣。蒙山
 在沂州費縣。嶧山在兗州鄒縣。中嶽
 嵩山在河南告成縣。東嶽泰山。一名
 岱山。在兗州乾封縣皆是。一。大川有
 伊。洛。汝。潁。沂。泗。之水。淮。濟。之。瀆。一。伊
 出河南伊陽縣。北流入洛。洛出商州
 上洛縣。經魏州河南入河。汝水在汝
 州。潁水在潁州。沂泗二水並出兗州。
 淮水源在庚州桐柏縣。濟水源在河

南濟源縣。一厥賦。緇。緇。綿。布。一陝許
 汝潁州。謂以純綿。唐州麻布。餘州並
 以絹及綿。一厥貢。絀。絀。文。綾。絲。葛。水
 葱。薰。心。席。菴。石。之。器。一鄭。汴。許。陳。毫。
 宋。曹。滑。鄆。徐。等州絹。汝州絀。純。陝。潁
 徐。三州絀。純。僊。滑。二州方紋綾。豫州
 灘。滑。綾。雙。絲。綾。蕃。草。葛。子。潁。州。綿。充
 州。鏡。花。綾。齊。州。絲。葛。潁。充。齊。等州防
 風。青。州。仙。紋。綾。鄭。州。麻。黃。許。州。麝。心。
 蒲。登。州。水。葱。蒲。陝。州。括。萁。根。栢。子。仁。
 曹。州。蛇。牀。子。濟。州。阿。膠。泗。水。貳。布。沂
 兗。等州紫。石。莢。菴。登。密。等州牛。黃。登
 州。文。石。器。海。密。等州布。海。州。楚。布。萊
 州。石。器。河。南。府。瓷。器。一遠夷。則控海
 東。新。羅。日。本。之。貢。獻。焉。三曰河東道。
 古。冀。州。之。境。今。太。原。澤。州。晉。絳。蒲。魏。
 汾。慈。隰。石。沁。儋。嵐。忻。代。朔。蔚。雲。一魏
 州。或。屬。河。南。一凡。十。有。九。州。焉。京。距
 恒。山。西。據。河。南。抵。首。陽。太。行。北。邊。句
 奴。一恒。山。太。原。之。東。河。水。經。嵐。石。隰。
 慈。絳。絳。蒲。六。州。之。西。境。首。陽。在。蒲。州。南。
 太。行。在。澤。州。南。一其。名。山。則。有。雷。首。
 介。山。霍。山。崑。山。一雷。首。在。蒲。州。介。山
 在。汾。州。霍。山。在。晉。州。崑。山。在。代。州。一
 名。五。臺。山。一其。大。川。有。汾。晉。及。丹。沁
 之。水。一汾。水。出。忻。州。歷。太。原。汾。晉。絳。
 蒲。五。州。入。河。晉。水。出。太。原。晉。陽。入。河。
 丹。水。出。澤。州。沁。水。出。沁。州。歷。晉。絳。澤。

三州。至懷南入河。一厥賦。布。繡。一蒲州
 謂以繡。餘州並用麻布。一厥貢。麋。尾。
 龍。鬚。席。墨。蠟。石。英。麝。香。漆。人。參。一太
 原。龍。骨。甘。草。塞。石。鋼。鐵。潞。州。墨。人。參。
 花。密。兔。絲。子。澤。州。白。石。英。野。鷄。禹。餘
 糧。晉。州。蠟。燭。絳。州。防。風。蒲。州。龍。骨。竹
 扇。魏。州。硯。瓦。地。骨。白。皮。汾。州。石。膏。慈
 州。蠟。石。二州胡。女。布。晉。汾。二州龍
 鬚。席。儀。澤。路。等州人。參。嵐。魏。忻。等州
 麝。香。忻。州。豹。尾。代。州。熟。青。熟。綠。朔。代
 二州白。鴨。翎。蔚。州。松。子。雲。州。鴨。翎。一
 四曰河北道。古幽。冀。二州之境。今懷
 衛。相。邢。趙。恒。定。易。幽。莫。瀛。深。冀。貝
 魏。博。德。滄。棣。瀋。博。營。平。安。東。凡。二十
 有五州焉。一其幽。營。安。東。又管。靉。黎
 州。一東。並。于。海。南。迫。于。河。西。距。太。行
 恒。山。北。逼。榆。關。薊。門。一海。在。棣。滄。幽
 平。營。五。州。之。東。河。水。經。懷。衛。相。魏。博。
 德。棣。七。州。之。南。境。太。行。在。懷。州。北。恒
 山。在。定。州。西。榆。關。在。平。州。東。薊。門。在
 幽。州。北。一其。名。山。有。林。慮。白。鹿。封。龍。
 井。陘。碣。石。之。山。恒。嶽。在。焉。一林。慮。在
 相。州。西。白。鹿。在。衛。州。北。封。龍。在。趙。州
 西。井。陘。在。恒。州。西。碣。石。在。營。州。東。恒
 山。北。嶽。在。定。州。恒。陽。縣。一其。大。川。有
 漳。淇。呼。池。之。水。一漳。水。出。潞。州。歷。相。
 洛。邢。冀。滄。入。海。淇。水。出。衛。州。與。清。水
 合。歷。魏。貝。德。滄。四。州。與。漳。水。合。呼。池

在定滄二州界。亦與渾水合。厥賦
 絹綿及絲。相州調兼以絲。餘州皆
 以絹綿。厥貢羅綾平絀絲布綿絀
 鳳翮華席墨。恆州貢春羅孔雀等
 羅定州兩窠絀綾慶州牛膝洛博魏
 等州平絀邢州香器魏州綿絀衛趙
 莫冀等州綿深莫德棣等州絹相
 州紗鳳翮席胡粉邢州絲布恆州羅
 定州絀綾幽州范陽綾貝州白檀滄
 州葦席柳箱媯營歸順等州麝香檀
 州安東府人參平州蔓荆子薊州鹿
 角膠易州墨燕州墨豹尾安東單于
 野馬皮。遠夷則控契丹奚靺鞨室
 韋之貢獻焉。五曰山南道。古荆梁二
 州之境。今荆襄鄧商復郢隨唐峽歸
 均房金夔萬忠。已上十六州。為山
 南道。梁犇集道開壁巴蓬渠倍渝
 合鳳興利閬果。已上西道。凡三十
 有三州焉。東接荆楚。西抵隴蜀。南控
 大紅。北據商華之山。紅水自蜀歷
 渝涪忠萬夔歸峽荆八州界。其名
 山有蟠冢熊耳巫峽銅梁荆山岷山
 蟠冢在梁州金牛縣熊耳在商州
 上洛縣巫峽在夔州巫山縣銅梁在
 合州石鏡縣荆山在商州荆山縣岷
 山在襄州襄陽縣。大川則有巴漢
 沮涪之水。巴水在合州界入江。漢
 水源出梁州金牛縣。初名灋水。一名
 沔水。歷洋金均襄鄆荆復七州。至沔
 州入于江。沮水源自房州永清縣。至
 荆州界入江。涪水出鄧州南入漢。
 厥賦絹布綿絀。梁利隨均荆襄雜
 用綿絹。合州調以綿絀。餘州並調以
 麻布。厥貢金漆蜜蠟燭銅鐵芒消
 麝香。布交梭白蠶細紗綾葛絁綸蘭
 干。利州貢金鋼鐵。荆州交梭轂子
 方轂。紋綾。襄州漆。隱起。庫路。真鄧利
 果等州絲布。襄均房商等州麝香。復
 鄧開等州白紗。隨州綾。唐州絹。峽州
 芒消。歸州紵麻布。金州玃金。萬州金
 忠州蘇薰席。梁州燕支紅花。洋州白
 交梭。壁巴蓬道。忠梁等州綿絀。集道
 合等州白藥子。道州絳香。集州買子
 木并子。潼州連頭。嶺布。渝峽。隨等州
 葛。合州牡丹皮。閬州重蓮。綾。襄州白
 縵。鳳州蠟燭。巴州罽布。房州紵。襄
 州烏漆。碎石。文漆。器。白綸巾。與鳳集
 夔等州蜜蠟。六曰隴右道。古雍梁
 二州之境。今秦渭成武洮岷疊宕河
 蘭鄯廓。已上隴西。涼甘肅瓜沙
 伊西北庭安西。已上河西。凡二十
 有一州焉。其秦梁鄯洮北庭安西
 甘岷。又管驪慶州。東接秦州。西逾
 流沙。南連蜀及吐蕃。北界朔漠。流
 沙在沙州。已北連延數千里。其名
 山有秦嶺隴嶺。西傾。積石。合黎
 崆峒。三危。鳥鼠。同穴。秦嶺在秦州
 上邽縣。隴嶺在清水縣。西傾在洮州
 之西南。朱圜在秦州。伏完縣。積石在
 河州。枹罕縣。合黎在甘州。張掖。崆峒
 在肅州。福祿。三危在沙州。燉煌。鳥鼠
 同穴在渭州。渭源。其大川則有洮
 水。弱水。完水。洮水出西完中。歷岷
 蘭二州界入河。弱水在甘州。刪丹縣。
 完水。歷宕武文三州之界。河濱及
 休屠之澤在焉。河水歷鞏河鄯蘭
 等州界。休屠澤在梁州界。厥賦布
 絁。厥貢玃金。礪石。基石。密蠟。蠟燭。毛
 氈。麝香。白氈。及鳥獸之角。羽毛。皮革。
 一。廓宕二州貢玃金。宕州散麝香。沙
 州碁子。肅州礪石。成州武州蠟燭。洮
 州毛氈。涼州氈布。甘肅涼瓜等州野
 馬皮。西州白氈。瓜州吉莫皮。伊州
 陰牙角。胡桐律。鄯州特羊角。野馬皮
 岷秦二州龍鬚。犀牛尾。鷓鴣。秦州
 芎藭。肅州肉苳蓉。柏脂。根。瓜州草豉
 子。北庭州速霍角。陰牙角。阿魏。截根
 安西緋氈。硝砂。陰牙角。氈毛。甘沙。渭
 河蘭疊等州麝香。遠夷則控西域
 胡戎之貢獻焉。七曰淮南道。古揚州
 之境。今揚楚和滁濠壽廬舒蕪黃泗
 安。申。光。凡一十有四州焉。東臨海。西
 抵漢。南據江。北距淮。海在揚楚二
 州東。漢在沔州。淮水經申光壽儋楚

五州北境入海。江水經沔黃蘄舒和揚六州南境入海。其名山有八公。蘄大別。霍山。羅山。塗山。八公山在壽州壽陽縣。大別山在壽州霍山縣。霍山一名天柱。在舒州懷寧縣。自漢以來為南嶽。隋文帝開皇九年。以南衡山為南嶽。廢霍山為名山。羅山在申州塗山在濠州鍾離縣。其大川有滁肥之水。巢湖在焉。滁水源自廬州合肥縣。巢湖在合肥巢二縣界。厥賦純綿綿布。淮南道庸調雜有紵質火麻等布。壽州以純布綿麻。安光二州麻質純綿。申州綿絹。厥貢交接。紵綺。孔雀熟絲布。青銅鏡。揚州進青銅鏡。莞席。細紵。廬州交梭。申光二州貢綺。紵葛。楚州貢孔雀布。和州紵練。滁沔二州麻質布。蕪舒二州白紵布。黃州紵質布。烏蛇。安州青紵布。壽。廬光等州生石斛。壽州葛布。廬州貢熟絲布。八曰江南道。古揚州之南境。今潤。常。蘇。湖。杭。歙。睦。衢。越。婺。台。溫。明。括。建。福。泉。汀。已上東道。宣。饒。撫。虔。供。吉。郴。袁。江。鄂。岳。潭。衡。永。道。邵。澧。朗。辰。錦。施。南。溪。敘。思。黔。費。業。巫。夷。播。棟。珍。凡五十有一州焉。

（黔中又管羈廬州）東臨海。西抵蜀。南極嶺。北帶江。海水在鼓。杭。越。台。溫。括。泉。福。八州之東。江水經岳。鄂。紅。宣。潤。常。蘇。七州之北入海。其名山有茅山。蔣山。天目。會稽。四明。天台。括蒼。縉雲。金華。大庾。武夷。廬山。而衡嶽在焉。茅山在潤州丹陽句容二縣界。蔣山一名鍾山。在潤州江寧縣。天目在杭州於潛縣。會稽在越州山陰縣。四明在餘姚縣。天台在台州始豐縣。括蒼縉雲皆在括州。金華在婺州。大庾在虔州南康縣。武夷在建州崇安縣。廬山在江州尋陽縣。衡山在衡州湘潭縣。其大川有浙。紅。湘。贛。沅。澧。之水。洞庭。彭蠡。太湖之澤。紅水有三源。一出欽州。一出衢州。一出婺州。歷睦。杭。越。三州界入海。湘水出桂州湘源縣北。流歷永。衡。潭。岳。四州界入洞庭。贛水經虔。吉。洪。三州界入彭蠡。沅水歷平。辰。朗。岳。四州界入洞庭。澧水源自澧州石門縣。至岳州界入洞庭湖。洞庭在岳州巴陵縣界。彭蠡湖一名宮亭湖。在江州尋陽縣界。太湖在蘇常湖宜四州縣界。厥賦麻紵。潤州調火麻。餘州並以紵布。厥貢紗。縵。綾。綉。葛。練。絨。金犀。鮫魚。鱉。紙。朱砂。水銀。零。陵。香。潤州方基水波綾。常州紫綉布。免。褐。蘇州紅綉布。杭。越。二州白縵。睦。越。二州交梭。衢。婺。二州縵。紙。綿。越。州。吳。綾。建。州。蕉。花。練。福。州。蕉。海。蛤。泉。括。二州綿。

饒。衡。巫。等州。玃。犀。角。洪。撫。江。潭。永。等州。葛。蘇。州。吳。石。脂。吳。蛇。狀。子。台。州。金。漆。乾。薑。甲。香。江。州。生。石。斛。鄂。江。二。州。銀。永。州。石。燕。道。州。零。陵。香。澧。州。龜。子。綾。五。入。簾。朗。州。紵。練。辰。綿。二。州。光。明。砂。水。銀。夔。錦。二。州。朱。砂。常。湖。歙。宣。度。吉。袁。岳。道。等。州。白。紵。布。施。宣。二。州。黃。連。宜。州。綺。南。州。班。布。思。黔。費。業。漆。珍。等。州。蠟。夷。州。蠟。燭。溫。台。二。州。鮫。魚。皮。遠。夷。則。控。五。溪。之。蠻。九。曰。劍。南。道。古。梁。州。之。境。今。益。蜀。彭。漢。綿。劍。梓。遂。梓。資。簡。陵。印。眉。雅。嘉。榮。盧。戎。黎。茂。龍。扶。文。當。松。靜。柘。翼。悉。維。喬。姚。凡。三。十。有。三。州。焉。其。黎。戎。盧。茂。松。喬。姚。又。管。羈。廬。州。靜。柘。翼。悉。維。五。州。並。管。完。夷。東。寧。黔。河。西。界。吐。蕃。南。接。群。蠻。北。通。劍。閣。劍。閣。在。劍。州。曾。安。縣。界。今。謂。之。劍。門。其。名。山。有。峨。眉。青城。鶴。鳴。岷。山。峨。眉。山。在。嘉。州。青城。在。蜀。州。鶴。鳴。在。蜀。州。晉。源。縣。岷。山。在。岷。州。劍。南。道。之。西。北。界。其。大。川。有。倍。維。及。西。漢。之。水。江。濱。在。焉。倍。水。歷。松。龍。綿。梓。遂。合。六。州。界。入。江。雒。水。出。漢。州。什。邠。縣。經。益。簡。資。瀘。四。州。界。入。江。西。漢。水。歷。利。閬。果。合。四。州。界。入。江。大。江。水。自。松。州。甘。松。嶺。經。翼。茂。彭。蜀。益。陵。眉。嘉。戎。瀘。十。州。之。界。入。山。南。道。厥。賦。綿。錦。葛。紵。瀘。州。調。以。葛。

紵等布。餘州皆用綿絹及紵布。厥貢。欽金。羅綾。綿紬。交梭。彌牟布。絲葛。麝香。鈴羊。犛牛角尾。益蜀二州單絲羅。益州高杆衫段。彭州交梭。簡州綿紬。漢州紵布。彌牟布。綿州雙綢。梓州遂州博蒲綾。戎魯盧等州葛。印劍。嶺等州絲布。龍雅眉嘉資等州欽金。姚茂扶靜文。悉松維當。柘翼等州麝香。劍州蘇薰席。晉州天門冬煎。榮州班布。黎州蜀椒。龍州鈴羊角。當靜柘等州當歸。羌活。松州狐尾。悉州當歸。犛牛尾。維州犛牛尾。姚州金。遠夷。則控西洱河。群蠻之貢。獻焉。十日嶺南道。古揚州南境。今廣循。潮。漳。韶。連。端。康。岡。恩。高。春。封。嶺。新。潘。雷。羅。修。崖。瓊。振。已上廣府管內。桂。昭。富。梧。賀。龔。象。柳。宜。融。古。嚴。已上桂府管內。容。藤。義。竇。馬。白。廩。總。黨。牢。巖。鬱。林。平。琴。已上容府管內。鬱。林。平。琴。二州複名。邕。賓。貴。橫。欽。潯。漢。籠。田。武。瓊。澄。已上邕府管內。安南。驩。愛。陸。峯。湯。萇。福。祿。龐。已上安南管內。福。祿。一州複名。凡七十州焉。其五府又管羈縻州。東南際海。西極群蠻。北據五嶺。其名山有黃嶺。及鬱水之靈洲焉。黃嶺在廣州寶安縣。靈洲在廣州南海縣。鬱水之中。其大川有桂水。鬱水。桂水出

桂州臨源縣。歷昭富梧三州界入鬱水。鬱水一名浪水。歷藤梧封康端慶六州界入海。厥賦。蕉紵。落麻。廣州等調以紵布。端州調蕉布。康封二州調以落麻布。厥貢。金銀。沈香。甲香。水馬。翡翠。孔雀。象牙。犀角。龜殼。鼈。綵。藤。竹布。龜象。二州貢。金。桂。邕。昭。柳。等五十餘州貢。銀。桂州銅。盤。連。州。細。布。鍾。乳。崖。欽。二州。高。豆。薑。廣。州。竺。席。生。沈。香。水。馬。甲。香。龜。鼈。皮。藤。簾。廣。州。安。南。並。貢。龜。殼。循。振。二州。五。色。藤。盤。振。州。班。布。食。草。安。南。及。潮。州。蕉。安。南。濱。榔。鮫。魚。皮。翠。毛。愛。龐。等。州。孔。雀。尾。驢。州。象。牙。藥。犀。角。金。薄。黃。屑。沈。香。樟。蘭。等。州。鮫。魚。皮。甲。香。韶。州。竹。子。布。岡。州。甲。香。詹。糖。香。廣。潮。高。循。峯。邵。等。州。及。安。南。蚺。蛇。膽。春。詔。龐。廣。等。州。石。斛。雷。州。絲。電。富。州。班。布。白。石。英。蒙。州。欽。金。古。州。蠟。容。州。朱。砂。銀。欽。州。翡翠。毛。陸。州。玳。瑁。鼈。皮。翠。毛。甲。香。峯。州。荳。蔻。福。祿。部。二。州。白。蠟。福。祿。龐。二。州。紫。餅。尤。昆。州。桂。心。其。遠。夷。則。控。百。越。及。林。邑。扶。南。之。貢。獻。焉。凡。天。下。之。州。府。三。百。一。十。有。五。而。羈。縻。之。州。蓋。八。百。焉。京。兆。河。南。太。原。為。三。都。路。揚。益。荆。幽。為。大。都。督。府。單。于。安。西。安。北。為。大。都。護。府。安。南。安。東。北。庭。為。上。都。護。府。涼。秦。靈。延。代。克。梁。安。越。洪。潭。桂。

廣。戎。福。為。中。都。督。府。夏。原。慶。豐。勝。豐。松。洮。鄯。西。雅。盧。茂。嵩。姚。夔。黔。辰。容。邕。為。下。都。督。府。同。華。岐。蕭。為。四。輔。州。蕭。新。升。入。陝。懷。鄭。汴。魏。絳。為。六。州。絳。新。升。入。號。汾。汾。晉。宋。許。滑。衛。相。洛。為。十。望。州。汾。新。升。入。安。東。平。營。檀。媯。蔚。朔。忻。安。北。單。于。代。嵐。雲。勝。豐。靈。會。涼。肅。甘。瓜。沙。伊。西。北。度。安。西。河。蘭。鞏。廓。疊。洮。岷。扶。拓。維。靜。悉。翼。松。當。戎。茂。葛。姚。播。黔。驩。容。為。邊。州。四。萬。戶。已。上。為。上。州。陝。汝。號。僊。澤。邠。隴。涇。寧。鄜。坊。戶。雖。不。足。亦。為。上。州。二。萬。戶。已。上。為。中。州。不。滿。為。下。州。凡。三。都。之。縣。在。城。內。曰。京。縣。奉。先。同。京。城。城。外。曰。畿。縣。又。望。縣。有。八。十。五。焉。同。州。馮。翊。朝。邑。澄。城。白。水。郃。陽。華。州。鄭。縣。華。陰。下。邽。岐。州。雍。縣。扶。風。陳。倉。鄭。州。陝。縣。桃。林。硤。石。河。北。芮。城。魏。州。閩。鄉。湖。城。鄭。州。管。城。縣。陽。武。新。鄭。榮。澤。汴。州。浚。儀。開。封。尉。氏。雍。丘。宋。州。宋。城。滑。州。酸。棗。兗。州。金。鄉。許。州。扶。溝。汝。州。梁。縣。徐。州。襄。城。蒲。州。河。東。桑。泉。安。邑。虞。鄉。汾。陰。猗。氏。解。縣。絳。州。正。平。隰。門。夏。縣。聞。喜。翼。城。晉。州。臨。汾。洪。洞。汾。州。隰。城。平。遙。介。休。潞。州。上。黨。懷。州。河。內。武。德。武。陟。獲。嘉。魏。州。貴。鄉。魏。縣。昌。樂。頓。丘。元。城。相。州。陰。陽。洺。州。承。年。冀。州。信。都。南。宮。瀛。州。河。間。

涿州饒陽。益州成都。蜀縣。郫縣。新繁。彭州九隴。導江。蜀州晉原。青城。漢州雒縣。瀘州曲阿。江寧。常州晉陵。蘇州吳縣。杭州餘杭。越州會稽。婺州金華。荊州江陵。襄州襄陽。揚州江都。揚子。其餘則六千戶已上爲上縣。二千戶已上爲中縣。一千戶已上爲中下縣。不滿一千戶皆爲下縣。凡天下之戶八百一萬八千七百一十口。四千六百二十八萬五千一百六十一。〔開元二十二年數。〕百戶爲里。五里爲鄉。兩京及州縣之郭內分爲坊。郊外爲村里。及村坊皆有正以司督察。〔里正兼課植農桑。催調賦役。〕四家爲隣。五隣爲保。有長以相禁約。凡男女始生爲黃。四歲爲小。十六爲中。二十有一爲丁。六十爲老。每一歲一造計帳。三年一造戶籍。縣以籍成于州。州成于省。戶部總而領焉。

都邑略第一

都邑序

建邦設都皆馮險阻山川者天之險阻也城池者人之險阻也城池必依山川以為固大河自天地之西而極天地之東大江自中國之西而極中國之東天地所以設險之大者莫如大河其次莫如大江故中原依大河以為固吳越依大江以為固中原無事則居河之南中原多事則居江之南自開闢以來皆河南建都雖黃帝之都堯舜禹之都於今皆為河北在昔皆為河南大河故道自碣石入海碣石今平州也所以幽薊之邦冀都之壤皆為河南地周定王五年以後河道堙塞漸移南流至漢元光三年徙從頓丘入渤海今濱滄間也自成周以來河南之都惟長安與洛陽或逾河而居鄴者非長久計也自漢晉以來河南之都惟有建業或據上流而居江陵武昌者亦非長久計也是故定都之君惟此三都是定議都之臣亦惟此三都是議此三都者雖曰金湯之業屢為車轂之場或歷數百載或禪數十君高城深池壘山堙谷斷土既多地絕其脈積汚復久水化其味此隨人所謂不甚宜人者也而

况衝車所攻矢石所集積骸灑血莽為荆榛斷垣壞壁鬼燐滅沒由茲鳩集能必其蕃育乎唐之末年博士朱朴獻遷都之議曰古之帝王不常厥居皆觀天地興衰隨時制事關中周隋所都我實因之凡三百歲文物資貨奢侈僭偽皆極焉廣明巨盜陷覆京闕高祖太宗之制蕩然矣夫襄鄧之西夷漫數百里其東則漢興鳳林為之關南則菊潭環屈而流屬於漢西有上洛重山之險北有白崖聯絡誠形勝之地沃衍之墟若廣浚河渠漕輓天下可使大集自古中興之君去已衰之衰就未王而王今南陽光武雖起而未王也臣視山河壯麗處多故都已盛而衰難可與已江南土薄水淺人心置浮輕巧不可以都河北固水深土厚而人心疆復狼戾未即可服襄鄧既為內地人心質良去秦咫尺而有上洛為侵軼之限此建都之極選也疏奏在廷無有是其說者豈以其人無足取故弁廢其言與然其論去已衰之衰就未王而王則前此或未有之及矣臣竊觀自昔帝王之都未有建宸極於汴者雖晉之十六國偏處中州亦未聞有據夷門者何哉蓋其地當四戰之衝無設險之山則國失依馮無流惡之水則民

多疾病七國之魏本都安邑為秦侵蝕不得已東徙大梁秦人卒決河流以灌其城王假就虜一國為魚焉自是曠千三四年無有居者朱全忠藉宣武資力以篡唐因而居汴未為都也不及五六年身鏡殞命昏庸繼位或獻遷都之謀君臣皆謂夷門國家根本不可遽易遂為京室唐兵之來梁室之禍甚於王假晉邊覆轍邪律長驅取少帝如拾芥視朱氏又酷烈焉宋祖開基大臣無周公宅洛之謀小臣無萑散入關之諂因循前人不易其故逮至九朝遂有靖康之難豈其德之不建哉由地勢然爾六飛南巡駐蹕吳越朝曰行關陵曰殯寢此豈絕念於卜宅哉咸陽郊鄴我陵我阿湯湯秦淮一葦可至而臣鄰未聞以定鼎之謀啓陳者毋亦以殘都廢邑土脈絕水泉匱不足復興而夷門之痛况未定也嗚呼江沱不足宴安也毋已則採唐人之議取南陽為中原新宅且以繫人望云

三皇都

伏犧都陳（宛丘城是也今陳州治周武王封舜之後於此）神農都魯或云始都陳（魯今兗州曲阜縣故又云神農營曲阜）

黃帝都有熊。又遷涿鹿。(有熊今鄭州新鄭。涿鹿即涿州。)

五帝都

少昊都窮桑。(即魯曲阜也。故曰封伯禽於少昊之墟。)

顓帝都高陽。(廬州濮陽縣。以顓帝居之。故謂之帝丘。其城中有顓帝冢存焉。)

帝嚳都亳。亦謂之高辛。(即偃師縣。今隸西京。帝嚳為高辛氏。故都亦謂高辛。)

堯始封于唐。後徙晉陽。即帝位。都平陽。(唐今定州唐縣猶有唐城存焉。或云唐城在絳州翼城西二里。及徙晉陽。則以晉陽為唐。今平定軍有古晉陽城。是其地。及為天子。都平陽。則又以平陽為唐。平陽今晉州也。)

舜始封于虞。即帝位。都蒲坂。(虞即南京虞城縣。蒲坂隋改為河南縣。今隸河中府。)

夏都

禹封於夏受禪之後。都平陽。又徙安邑。(夏今陝州夏縣。安邑今隸蒲州平陽。即堯都也。禹在陽城者。避商均之地而非都也。按五子之歌曰。惟彼陶唐。有此冀方。言堯舜及禹皆在冀也。)

州界。少康中興。復還舊都。故左傳曰。復禹之迹。不失舊物。)

商都

契封於商。後世遷于亳。即西亳也。成湯受命。始遷于南亳。故命以殷。至仲丁遷于亳。河亶甲居于相。祖乙居于耿。及盤庚五遷。復都南亳。至紂居朝歌。(商即上雒。今為商州。亳故京北。杜縣有亳亭是也。杜城今在長安南。故司馬遷云。禹與西羌。湯起亳也。及湯有天下。始居宋地。復命以亳。今南京穀熟是也。或云河南偃師是。蓋有澗水出陽城東。至西華汝陽入于潁。與潁水合流。古人并謂潁為澗。故命以澗焉。此謂之南亳。羅亦作款。即河南之敖倉也。相今為相州。耿河中府龍門縣南十二里。故耿城是朝歌。隋改為衛縣。衛州。朝歌故城在縣西十二里。衛縣熙寧中省。為鎮入黎陽。)

夏商之際諸侯都

昆吾(夏之伯國。杜預云。東郡濮陽縣。按唐武德四年析濮州濮陽置昆吾縣。復舊名也。八年復省入濮陽。)

豕韋(亦商之伯國。或謂之韋。杜預云。東郡白馬縣東南有韋城。按今濮州韋城是也。有豢龍井。在韋城古城之內。)

唐杜(唐杜一國名。商末豕韋國於唐。周成王滅唐而遷之於杜。為杜伯。唐今定州唐縣。杜在永興軍長安縣南十五里。曰下杜城。猶有杜伯冢在焉。)

顧(夏之諸侯國。濮州范縣東南二十八里有故顧城。)

六(廬州舒城東南六十里有故六城。虞夏之際。封皐陶於此。)

蓼(壽州霍立縣六蓼。皆虞夏所以封皐陶。)

扈(夏為扈。商為崇。秦改扈為鄂。今鄂縣北二十里有故扈城。城周四里。亦有甘亭。即啓與有扈戰。)

鉅(故鉅城在澶州衛南縣東十五里。此邦本國。羿後遷于窮石。)

寒(寒徒之國。今離州東二十三里。寒亭是也。)

斟灌(夏同姓國。杜預云。樂安壽光縣東南有灌亭。按壽光今隸青州。)

斟尋(夏同姓國。按漢北海郡有斟尋。其地在今濰州東南五十里。尚有斟亭。京相璠云。斟尋去斟亭七里。)

過(燒之國。一名有過。萊州掖縣北。)

有過鄉。

戈（禮之國。在宋鄭之間。）

崇（永興縣縣東。在夏爲扈。在商爲崇。）

妣（商時國。）

邳（商時國。今淮陽治下邳是。）

密須（按今涇州靈臺有密康公墓。或云涇州保定有陰密城。）

甲父（單州有甲父城。）

颺（颺叔安之國。亦作廖。唐州緡陽是。）

褒（褒姒之國。疑蔡州褒信是。）

防風氏（湖州武康縣是。）

厥（古厥國。鄆州中都有厥陽亭。）

葛（南京寧陵縣有故寧城是。北去亳城百里。亳卽湯始居。或云許州鄆城北三十里有葛伯城。然皆指其處也。）

周都

周本扶風郡之地名。后稷始封於此。其所居之地謂之郟。公劉遷于豳。幽亦作郟。大王避狄。去豳居岐。及文王德業光大。作邑于豐。而典治南國。武王有天下。乃居鎬京。豐在豐水之西。鎬在豐水之東。周地西迫戎俗。自岐之豐。自豐之鎬。是西遠戎而東卽華也。武王克商。乃遷九鼎于郊。鄆。至成

王。始定鼎於此而城之。以爲東都。謂

之。王城。及三監導紂子武庚叛。成王

乃命周公營洛邑。遷商之頑民於此。

謂之成周。自武王十一世至幽王。爲

犬戎所滅。太子宜臼。徙居王城。謂之

東周。是爲平王。東徙之後。則以王城

爲周。而以鎬京爲宗周。自平王十三

世。至赧王。有王子朝之難。王城墮廢。

又遷成周。成周在東。河南在西。又以

王城爲西周。成周爲東周。故公羊曰。

王城者。西周也。由春秋後。至赧王時。

周分爲二。而赧王復居王城。爲西周。

考王弟桓公之孫惠公居成周。爲東

周。（郟今武功縣來城是也。幽班固

云。柁邑有幽鄉。按柁邑故城在今郟

州三水縣東北。或云三水西南三十

里有古商城是也。岐今鳳翔岐山是

也。豐鎬皆水名。豐在今永興鄆縣東

南。鎬去豐二十里。王城今河南縣。成

周今洛陽縣。）

周諸侯都

魯都曲阜（魯本少昊摯居之。謂之

少昊之墟。又大庭氏居之。魯於其上

作庫。故謂大庭氏之庫。至周成王。以

周公之功而封伯禽於此。其地本名

魯。乃作都于曲阜。宋祥符中改曲阜

爲仙源。今隸兗州。）

齊都薄姑。遷于營丘。（齊本顓帝之

墟。營丘今臨淄縣。薄姑亦謂之蒲姑。

在其西北。或云營丘故城在濰州昌

樂。而青州博興有蒲姑故城。）

宋都商丘。（杜預云。梁國睢陽縣。按

睢陽隋改爲宋城。今南京治。本陶唐

氏之火正小伯之墟。以其主火。故稱

火辰之墟。摎土因之。武王伐紂。封箕

子武庚於摎。武庚叛。成王殺之。更封

紂兒子微子啓於宋。以爲商後。故謂

之商丘。）

衛都朝歌。及懿公爲狄所滅。宋桓公

迎衛之餘民渡河。立戴公以盧于曹。

後齊桓公城楚丘而居文公焉。至成

公又遷于帝丘。（朝歌故城在衛縣

西二十二里。衛縣宋熙寧省爲鎮。入

黎陽。本紂都。故謂之商墟。曹亦作漕。

今滑州白馬是也。楚丘今單州成武。

帝丘本顓帝之墟。故曰帝丘。夏王之

世。昆吾氏居之。故亦謂之昆吾之墟。

今濮州濮陽縣。）

鄭都本西周畿內之地。周宣王以封

母弟桓公友。及幽王有犬戎之變。鄭

武公遂遷于濟洛河瀕之間。謂之新

鄭。（鄭之始都。謂之故鄭。今華州鄭

縣是也。有鄭故城。在縣北。新鄭今之

豫陽。）

晉都唐。謂之夏墟。大名也。本堯所都。

謂之平陽。成王封母弟叔虞於此。初謂之唐。其子燮立。始改爲晉。以有晉水出焉。其地正名翼。亦名絳。而平陽者是其總名。及昭侯立。封叔父桓叔于曲沃。後曲沃成。桓叔之孫武公滅翼。遂有晉都。至景公遷于新田。又謂新田爲絳。而謂平陽爲故絳。唐今定州唐縣。猶有唐城。或云唐城在絳州翼城西二里。平陽今爲絳州縣。晉之舊都。今絳州翼城是也。尙有故城在縣東南。曲沃今爲絳州縣。晉先君祖廟並在此。新田一名絳。今絳州絳縣是也。或云絳故城在曲沃南二里。景公以後並都是。

楚都丹陽。周成王封熊繹以子男之田。蓋居於此。至熊達始成。疆僭稱王。是爲楚武王。遷都于鄖。昭王爲吳所滅。又遷于鄢。楚本名荆。至成王顛始改號楚。丹陽今江陵枝江縣。鄖。江陵縣北十餘里有。紀南城。城東有小城名鄖。在江之南。非今鄖州。都本都國。楚并之。在襄陽宜城縣東。按今襄州南二百二十里。宜城縣是。其地今有鄖山。至考烈王徙都壽春。復命曰鄖。今楚州者。懷王孫心所都。

秦昭王封非子居於秦谷。至襄公。昭王之難。以兵助遂平王。故平王

與之以岐豐之地。列爲諸侯。莊公居犬丘。文公居汧。謂德公遷于雍。自德公以下十八世居雍。獻公遷櫟陽。孝公乃遷咸陽。秦谷。故隴西縣秦亭是也。隴西唐末爲秦。宋熙寧廢爲鎮。入汧原。今隴州。故秦城尙在犬丘。漢槐里縣。今永興軍與平縣。雍故扶風雍縣。唐改曰天興。今鳳翔治。櫟陽咸陽今皆爲縣。隸永興軍。

吳都吳。今蘇州城是。

虞都虞。杜預云。河東大陽縣。按今陝州夏縣有大陽故關。而平陸縣東北六十里。見有故虞城。仲雍國於吳。其支子別封于此。故亦謂之西吳。其虞舜之後。居于虞城。今爲縣。隸南京。非此虞也。

魏都上陽。上陽今魏州魏略。此魏之封也。謂之西魏。而魏叔之封在鳳翔魏縣。謂之南魏。復有一魏。居於榮陽。謂之東魏。以其在魏仲國之東南。東南二魏。皆主於上陽。

曹都曹。今廣濟軍治定陶是。

許都許。後遷于葉。又遷于城父。又遷于白羽。又遷于容城。許今許州。白羽一名析鄆州浙川是。或云內鄉是。容城華容縣是。

邾都邾。今兗州曲阜東南四十里。邾城是。或云濟州任城南二十里。

復有邾婁城。皆即其所也。曲阜今爲仙源縣。

莒都莒。後遷鹽官。故謂之南莒。莒今爲密州縣。

紀都紀。遷于劇。紀本在東海。故贛榆縣紀城是。劇在青丘臨朐縣東。壽光縣西。亦名紀。音訛爲劇。

滕都小邾。遷于公丘。小邾即著縣。及遷于公丘。則故地爲小邾國。隋以其爲滕舊都。故改著爲滕縣。今隸徐州。公丘今兗州翼丘。

薛仲虺之都本在魯地。奚仲遷于邳。魯莊公三十一年築臺于薛。即薛舊都也。以遷于邳。又以邳爲薛。今徐州滕縣東南五十里薛城是。

州都葭干。後遷華容。葭干今爲密州高密。華容今荆南府監利。

蔡本畿內之地。以爲蔡叔之采邑。及蔡叔逆命國除。至蔡仲。始改封于汝南。故以汝南爲蔡。及遷州來。則以州來爲下蔡。汝南爲上蔡。今蔡州上蔡縣西南十里。故蔡城。即蔡國也。州來即下蔡縣。今壽州治。

徐都臨淮。今泗州臨淮有徐城。又有偃王廟。徐君墓。

葛都寧。南京寧陵縣故寧城是。

越都會稽。今會稽城亦謂之勾踐城。越州城也。

陳都宛丘。(宛丘今陳州治。本大吳之墟。)

南燕都胙。(東郡舊有燕縣。隋改曰胙城。本胙國也。為燕所并。胙城唐為縣。隸滑州。故燕城在胙城東北。)

兗都乘丘。(乘丘舊為蛇丘。唐省入鉅野。今齊州治。)

譚都譚。(齊州歷城縣有古譚城。)

管都管。(鄭州管城是。)

鄆都鄆。(今鄭州新鄭東北三十五里有古鄆城。)

戴都戴。(今開封封丘縣有戴城。)

任都任城。(今濟州任城。)

宿都無鹽。(無鹽故城在鄆州須城東三十六里。)

須句都須胸。遷于須昌。(鄆州壽張縣西北有須胸城。須昌今鄆州舒城也。)

顓臾都費。(沂州費縣西北八十里。有故顓臾城。)

鄆都鄆。(今沂州承縣東八十里。故鄆城。)

向都向。(今沂州有古向城。)

鄆都開陽。(故開陽城在臨沂縣北十五里。)

蕭都蕭。(徐州蕭縣。)

頓都南頓。(今陳州南頓縣。)

息都新息。(今蔡州新息縣。)

沈都平輿。(平輿故城在蔡州伊陽縣東。)

項都項城。(陳州項城縣東北有故項城。)

隨都隨。(今隨州。)

鄧都鄧。(襄陽鄧城縣界也。)

夔都夔。(今歸州東二十里有故夔子城。)

北燕都薊。(幽州治。)

邢都襄國。(襄國隋改曰龍岡。今邢州治。)

梁都新里。(同州夏陽有新里城。或云新里城在澄州。)

韓都韓城。(故城在今同州韓城縣南十八里。)

魏都魏城。遷于大梁。(今陝州平陸有魏城。大梁即開封。)

趙都趙城。遷于平棘。(趙城今隸晉州縣。平棘隸趙州。)

鄭都鄭。(武王封季載於此。今濮州雷澤北三十里有故鄭城。)

鄆都鄆。(鄆有南北。今單州成武有二部城。)

應都葉。(汝州葉縣有故應城。)

蔣都期思。(期思故城在光州固始西北七十里。)

申都申。(今信陽軍。)

呂都呂。(蔡州城蔡古呂國。)

焦都焦。(陝州東北百步有焦城。)

耿都耿。(河中府龍門縣南十二里有故耿城是。)

霍都霍。(今晉州有霍邑。)

楊都楊。(晉州洪洞縣東南十八里有故楊城。)

冀都冀。(今河中府有冀亭。)

芮都芮。(杜預云。馮翊臨晉縣有芮鄉。按臨晉故城在今同州朝邑西南二里。)

賈都賈。(同州蒲城縣有賈城。)

荅都荅。(荅城在絳州正平西十五里。)

黎都黎。(今歸州黎城縣有黎侯故城。)

刊都刊。(京相璠云。野王縣西北三十里有故刊城。野王隋改曰河內。今懷州治。)

周夷狄都

戎都戎城。(杜預云。陳留濟陽縣東南有戎城。又有戎州。是其別邑。)

夷都夷安。(杜預云。在城陽莊武縣所治。夷安縣是也。)

介都黔陬。(介東邑國。今密州諸城縣東北一百一十里有黔陬故城。)

根牟都安丘。(今密州安丘。)

萊都黃。(登州黃縣東南二十五里。)

有故黃城。即萊子國。

右東夷

百濮都濮。(今江陵建寧縣是。)

舒都舒。(今廬州舒城。)

羣舒都種舒。(今廬江西有龍舒。)

允姓之戎。本居瓜州。秦晉誘而致之

伊川。(瓜州今在極西瓜沙之地。伊

川故陸渾縣。其地在河南伊陽縣

南。)

伊拒泉。阜伊洛之戎。(杜預云。伊關

縣北有泉亭。)

蠻氏都麻解。(杜預云。河南新城縣

東南有蠻氏城。俗以為麻解城。蠻麻

擊近。按麻解縣亦謂之蠻王城。今在

伊州西南近伊關。)

庸都上庸。(房州竹山縣西二百五

十里有上庸城。)

盧戎都盧。(今襄州中盧。)

巴都江州。(江州故縣名。隋改為江

津。隸淪州。)

右南蠻

狄都狄。亦謂之翟。其別都有箕。(狄

在慈州。箕城在遼州榆杜東南三十

里。)

白狄都西河。(白狄與秦同州。今坊

廓延綏間皆古白狄之地。)

鮮虞都鮮虞。(白狄之別種。今定州

安喜舊鮮虞縣。)

肥都昔陽。(肥即白狄。遷于昔陽故

城。在今平定軍樂平縣東五十里。)

鼓都鼓城。(白狄別種。今祁州鼓城

縣。)

驪戎都臨潼。(今永興臨潼縣東二

十四里有驪戎故城。)

右西戎

赤狄都洺。(今洛州之地。)

潞都潞。(今潞州是。)

東山臯落氏都臯落。(今絳州垣縣

西北六十里有臯落城。服虔云。世謂

之哥臺城。蓋聲相近。)

山戎都薊。(北狄也。號無終子。今薊

州治漁陽。所以蔽北燕之路。)

麇咎如甲氏留吁鐸辰皆赤狄別種。

散居河北。鄭瞞在夏為防風氏。商為

汪芒氏。皆長狄國也。)

右北狄

秦都

秦都已見本卷周諸侯都中。

兩漢都

前漢都長安。謂之西都。後漢都洛陽。

謂之東都。光武又以南陽為別都。謂

之南都。至建安元年曹操挾獻帝遷

許。(長安宋為永興軍治。南陽鄧州

許潁昌府。)

三國都

魏略云。魏以長安。魏許昌。魏洛陽為

五都。洛陽其京室也。吳志云。吳都鄂

後遷建業。故改鄂為武昌。改秣陵為

建業。後避晉愍帝諱。故又改為建康。

蜀志云。蜀都成都。(譙今亳州。許昌

今潁昌府。鄴。相州。鄂。即鄂州。建業。今

建康府。成都。益州也。)

兩晉都

晉都洛陽。仍魏舊也。東晉都建業。本

吳都也。

十六國都

後魏雖共起其後奄

國之

張軌都嫩煌。謂之前涼。(沙州。)

呂光都姑臧。謂之後涼。(涼州。)

李暠都酒泉。謂之西涼。(肅州。)

秃髮烏孤都樂都。謂之南涼。(蘭州

與乞伏國仁分據。定樂在其東。)

沮渠蒙遜都張掖。謂之北涼。(甘州。)

慕容皝初都和龍。後徙薊。又徙鄴。謂

之前燕。(和龍唐柳城。宋時大遼黃

龍府。薊幽州。鄴相州。

慕容垂都中山。謂之後燕。(今中山府)

慕容德都廣固。謂之南燕。(青州)

馮跋都和龍。謂之北燕。

劉淵都平陽。謂之前趙。(晉州)

苻堅都長安。謂之前秦。

姚萇都長安。謂之後秦。

乞伏國仁都定樂。後遷金城。謂之西秦。(定樂蘭州東境。金城河州)

赫連勃勃都統萬。謂之夏。(朔方)

宋齊梁陳都

宋因晉舊都建業。齊因宋梁因齊。改號不改都。梁有太清之禍。建康殘毀。元帝與復。即位于江陵。魏人滅之。陳復都建業。(江陵今荆南府)

後魏都

魏拓跋氏甚微。至道武帝諱珽。始感疆晉太元間。作都于代。六世孝文帝改姓元氏。遷于洛陽。後世微弱。孝武帝為高歡所逼。出居長安。依宇文泰。是為西魏。高歡立孝靜帝。遷都于鄴。是為東魏。高氏繼東魏居鄴。謂之北齊。宇文氏繼西魏居長安。謂之後周。

隋都

文帝繼周即都長安。開皇二年。帝以

都邑略第一

長安故城。漢來舊邑。年代既久。凋弊實多。又制度狹小。不稱皇居。乃作新都於龍首山。在漢城東南。(屬杜縣。本後周之京兆郡。萬年縣界也)南直終南山。子午谷。北據渭水。東臨繡塢。西枕龍首。謂之大興城。(文帝初封大興公。故登極以後。其命城縣門殿池及寺皆以大興焉)

四夷都

朝鮮都壬險。(漢樂浪郡) 濊都濊。在高句麗之北。(漢蒼海郡) 三韓皆都帶方郡之東大海中。東西以海為限。南與倭接。北與樂浪。方可四千里。有三種。曰馬韓。辰韓。弁韓。復有一種曰弁辰。其後馬韓悉王三韓之地。都日支國。

百濟都居拔城。亦曰固麻城。(晉時據遼東晉平二郡。在柳城北平之間) 新羅都新羅。在百濟東南五百餘里。亦在高句麗東南。兼有漢時樂浪郡之地。

倭初都帶方。東南大海中。後都邪馬臺。邪馬臺去遼東二千里。在百濟新羅東南。

夫餘都夫餘城。在玄菟北千里。南與高句麗。東與挹婁。西與鮮卑接。北有弱水。地方二千里。高句麗初都紇升骨城。後世遷於丸都山下。自東晉以後。移都於平壤城。又有別都曰國內城。曰漢城。號為三京。(平壤即漢樂浪郡壬險城。亦曰長安城。東西六里。隨山屈曲。南臨俱水。在遼東南千餘里。城內堆積倉儲器械。賊至方入固守。王別宅於其側)

東沃沮都高句麗西北。在蓋馬大山之東。(蓋馬縣名。屬玄菟郡) 東濱大海。北與挹婁扶餘。南與濊貊。接。又有北沃沮。一名置溝婁。去南沃沮八百餘里。亦與挹婁接。挹婁即古肅慎國。都不咸山。在夫餘東北千餘里。東濱大海。南與北沃沮接。不知其北所極。勿吉。(亦曰靺鞨) 亦古肅慎氏國。其都在高句麗之北。自和龍北二百餘里有善玉山。山北行十三日。至祁黎山。又北行七日。至洛瓊水。水廣里餘。又北行十五日。至大兵濬水。又東北行十八日。至其都。扶桑都在大漢國東二萬餘里。地在中国之東。土多扶桑木。故以為名。文身都倭國東北千餘里。流水都海島之中。當建安郡東。水行五日而至。

閩越初都東冶。卽長樂郡也。後都東甌。卽永嘉郡也。或云建州。建州今有甌寧縣。

右東夷

摩君都夷城。其後世散處巴郡南郡。謂之南郡巴郡蠻。板橋蠻始居巴中。其後世僭侯稱王。屯據三峽。爲後周所滅。

獠始出漢中。達于邛笮。其後侵暴梁益。

南平獠居南平。其地東距智州。南屬渝州。西接南州。北接涪州。

東謝蠻居黔州西三百里。南距守宮獠。西連夷子地方千里。

西陵蠻居東謝之南。其地東至夷子。西至昆明。南至西洱河。南北十八日行。東西二十三日行。

特柯蠻世爲本土牧守。唐以其地爲梓州。

兗州蠻與梓柯蠻接。唐以其地爲兗州。梓柯兗州皆黔中屬州也。

西蠻蠻晉時據南寧郡。其地延袤二千餘里。隨以其地置恭州。協州。昆州。

未幾復叛。唐兵擊之。開置青蛉弄棟爲縣。

昆彌蠻在西蠻之西。以西洱河爲境。

尾濮居與古郡西南千五百里。徼外。

(與古今蠻南郡地。)又有木綿濮。

文面濮赤口濮黑獠。皆在永昌西南。與尾濮接。松外諸蠻。散處夜郎滇池以西。凡數十姓。

右南蠻

夜郎在蜀徼外。近特柯。其江水趨番禺城下。

滇在夜郎之西。卽漢益州郡也。蜀改益州郡爲建寧。分建寧永昌爲雲南郡。又分建寧梓柯爲與古郡。滇卽今之雲南也。

邛都卽漢越巂郡之地。

笮都卽漢沈黎郡之地。

冉駹卽漢汶山郡之地。

哀牢卽永昌郡之地。

附國在蜀郡西北二千餘里。卽漢之西南夷也。

右西南夷

南粵都南海。今廣州也。

右嶺南夷

黃支在合備日南之南三萬里。

哥羅在槃槃東南。亦曰哥羅富。外國林邑本漢日南郡象林縣。古越裳界也。在交趾南海行三千里。

扶南在日南郡之南海西大島中。去日南可七千里。在林邑西南二千餘里。去海五百里。

都在海崎山上。地方千里。城去海十里。羈屬扶南。

毗靑居大海洲中。去扶南八千里。

于陀利在南海洲上。史不言道里。方

向。獨稱其俗與林邑扶南略同。當是與扶南林邑近也。

狼牙脩在南海中。其界東西三十日行。南北二十日行。北去廣州二萬四千里。

婆利在廣州東南海中洲上。自交趾浮海南過赤土丹丹國。乃至其國。去廣州二月日行。國界東西五十日行。南北二十日行。

槃槃在南海大洲中。北與林邑隔小海。自交州船行四十日至其國。

赤土扶南之別種也。在南海中。直崖州之南。水行百餘日達其國。

真臘都伊奢那城。在林邑西南。本扶南之屬國也。去日南郡舟行六十日而至。

羅刹在婆利之南。

投和在真臘之南。自廣州西南水行百日至其國。

丹丹在羅摩羅國西北。振州東南。(振州與珠崖同島上。)

邊斗都昆拘利比。自扶南渡金隴大灣。南行三千里有此四國。

杜薄在扶南東。饒海中。直渡海數十

日至其國。
薄刺在拘利南海灣中。
勃焚在南海洲中。
火山在杜簿東五千里。
無論在扶南西二千餘里。

右海南夷

完散處三河之間。
月氏胡居煌中。

氏散處廣漠之西。其後保仇池竊據秦梁之地。

葱訛完。自媧完西至葱嶺數千里皆其地也。

吐谷輝在益州西北。都伏俟城。在青海西十五更。其地東西二千里。南北千餘里。

乙弗敵在吐谷輝北。國有屈海。海周迴四千餘里。乙弗敵之西有契翰國。又有可蘭國。可蘭西南一千五百里。隔大嶺。又度四十里。海有女王國。

宕昌完居今宕州。其地自仇池以西。東西千里。澹水以南。南北八百里。

鄧至完世居白水。自亭街以東。武平以西。汶嶺以北。宕昌以南。皆其地也。

党項完居古析支之地。其地東接臨洮。西平。西拒葉護。南凭春桑迷桑等完。北連吐谷輝。南北數千里。

白蘭完居白蘭。其地東北接吐谷輝。西至叱利模徒。南界鄯鄯。

吐蕃在吐谷輝西南。其先居跋布川。或居羅婆川。後徙都幹牂河。西正播城。唐初大盛。其地東與松茂嵩接。南極婆羅門。西取四鎮。北抵突厥。幅員萬里。

右西完

媧完治媧完城。去長安六千三百里。西與且未接。

鄯善本名樓蘭。王治杆泥城。去長安六千一百里。西北至車師。千八百九十

十里。且未王治且未城。去長安六千八百

二十里。北接尉犁丁零。東與白提。西與波斯精絕接。南至小宛。可三日行。

小宛王治杆零城。去長安七千二百

一十里。東與媧完接。精絕王治精絕城。去長安八千八百

二十里。南至戎盧。四日行。西通杆彌。四百六十里。

戎盧王治卑品城。去長安八千三百

里。東與小宛。南與媧完。西與渠勒接。杆彌王治杆彌城。去長安九千二百

八十里。南與渠勒。東北與龜茲。西北與姑墨接。西通于闐。三百九十里。

渠勒王治鞞都城。去長安九千九百

十里。南與媧完接。北與姑墨接。西與皮山三百八十里。
皮山王治皮山城。去長安萬五千里。
西南至烏秣千三百四十里。南與天竺接。北至姑墨千四百五十里。西南當屬賓烏弋山離。西北通莎車。
烏秣王治烏秣城。去長安九千九百

五十里。北與于合。蒲犂。西與難兜接。

西夜亦號于合。王治呼犂谷。去長安

萬二千五百里。東與皮山。西南與烏

秣。北與莎車。西與蒲犂接。

蒲犂王治蒲犂谷。去長安九千五百

五十里。東至莎車五百四十里。北至

疏勒五百五十里。南與西夜子合接。

西至無雷五百四十里。

依耐王治依耐城。去長安萬一百五

十里。東北至莎車五百四十里。至無

雷五百四十里。北至疏勒六百五十

里。南與子合接。無雷王治盧城。去長安九千九百五

北至難兜九日行。西北與大月氏。西南與烏弋山離接。

東南去康國百里。西去何國百五十里。東去瓜州六千六百里。

尉頭王治尉頭谷。去長安八千六百里。南至疏勒接。西至捐毒千三百一十四里。

烏弋山離去長安萬二千二百里。東與罽賓。北與撲撲。西與犂軒條支。接。行可百餘日乃到。

何國都那密水南數里。舊康居地。東去曹國百五十里。西去小安國三百里。東去瓜州六千七百五十里。烏那

烏孫大昆彌治赤谷城。去長安八千九百里。西至康居蕃內地五千里。姑墨王治南城。去長安八千一百五十里。南至于闐馬行十五日。北與烏

條支去陽關二萬二千一百里。在葱嶺之西。城居山上。周回四十餘里。

罽國都烏訶水西。舊安息之地。東北去安北四百里。西北去穆國二百餘里。東去瓜州七千五百里。穆國都烏

孫接。東通龜茲六百七十里。溫宿王治溫宿城。去長安八千三百五十里。西至尉頭三百里。北至烏孫

安息王治番兜城。去長安萬一千六百里。在葱嶺之西。大宛之西。可數千里。北與康居。東與烏弋山離。西與條

訶河之西。亦安息之故地。與烏那揭鄰。大宛王治貴山。城去長安萬二千五百五十里。北至康居卑闐城千五百

赤谷城六百一十里。東通姑墨二百七十里。龜茲王治延城。去長安七千四百八

支接。大月氏王治監氏城。去長安萬一千六百里。西至安息四十九日行。南與罽賓接。

北與康居。南與大月氏接。桃槐國去長安萬一千八百里。休循王治飛鳥谷。在葱嶺西。去長安

十里。南與精絕。東南與且末。西南與扞彌。北與烏孫。西與姑墨接。尉犁王治尉犁城。去長安六千七百

小月氏王治富樓城。在波路西南。去代萬六千六百里。

萬二百一十里。東至捐毒衍敦谷二百六十里。西北至大宛國九百二十

五十里。南與鄯善且末接。危須王治危須城。去長安七千二百九十里。西至焉耆百里。

康居王冬治樂越匿地。到卑闐城。去長安萬二千三百里。至越匿地馬行

里。西至大月氏千六百一十里。天竺節捐毒也。王治衍敦谷。去長安九千八百六十里。西北至大宛千三

百。南去尉犁百里。北與烏孫接。東去交河城九百里。西去龜茲九百里。

米國都那密水西。舊康居之地。西北去蘇對那國五百里。西南去史國二

百里。北與烏孫接。莎車王治莎車城。去長安九千九百五十里。西至疏勒五百六十里。西南

烏貪訾離王治于婁谷。去長安萬三百三十里。東與卑桓。南與且彌。西與烏孫接。

史國都獨莫水南十里。舊康居之地。北去康國二百四十里。南去吐火羅

疏勒王治疏勒城。去長安九千三百五十里。南至莎車五百六十里。西當

卑陸王治天山。東接乾當谷。去長安八千六百八十里。

五百里。西去那色波國二百里。北去米國二百里。東去瓜州六千五百里。

曹國都那密水南數里。舊康居之地。大月氏大宛康居道。

卑陸後國王治番渠類谷。去長安八

千七百一十里。東與郁立師。北與匈奴。西與劫國。南與車師接。
 郁立師王治內咄谷。去長安八千八百三十里。東與車師後城長。西與卑陸。北與匈奴接。
 卑桓王治卑桓城。去長安八千八百七十里。
 蒲類王治天山西疏榆谷。去長安八千三百六十里。蒲類後國去長安八千六百三十里。
 移支王居蒲類地。
 西且彌王治天山東于大谷。去長安八千六百七十里。
 東且彌王治天山東兌虛谷。去長安八千二百五十里。
 劫國王治天山東丹渠谷。去長安八千五百七十里。
 狐胡王治車師柳谷。去長安八千二百里。西至焉耆七千七百里。
 山國去長安七千一百七十里。西至尉犁二百四十里。西北至焉耆百六十里。西至危須二百六十里。東南與鄯善且未接。
 車師前王治交河城。去長安八千一百五十里。
 車師後王治務塗。去長安八千九百五十里。北與匈奴接。(又有車師後城長國。)

都邑略第一

滑國與車師鄰接。車師之別種也。(滑房有小國曰阿跋。檀周古何胡密丹等國。又有白顯國。在滑國東。去滑六日行。西極波斯。)
 車離居沙奇城。在天竺東三千餘里。高附居大月氏西南。
 大秦居大海之西。亦云海西國。
 奄蔡去陽關八千餘里。西與大秦。東南二千里與康居接。(後魏時稱爲粟特國。國人云。其國見在葱嶺之西。故奄蔡地也。一名溫那沙。居於大澤。在康居西北。去代一萬六千里。北距安息五千里。)
 小人居大秦之南。
 軒渠居三童東北。
 三童居軒渠西南。
 澤散治北海中。北至驢分。水行半歲。與安息城郭相近。
 驢分其治去大秦都二千里。
 堅昆居康居西。
 呼得居葱嶺北。烏孫西北。康居東北。丁令在康居北。已上三國。堅昆居中。俱去匈奴單于庭安習水七千里。南至車師六國五千里。西南去康居界二千里。西去康居王治所八千里。
 短人在康居西北。
 師子居天竺旁在西海中。
 嚙嚙居于闐西都烏辭水南二百餘

里。去長安一萬一百里。王都號拔底廷。蓋王舍城也。
 波斯居達曷水之西。都宿利城。去代二萬四千二百二十八里。西去海數百里。東南去穆國四千餘里。西至拂林四千五百里。卽條支之故地。
 伏盧尼都伏盧尼城在波斯國北。去代二萬七千三百二十里。
 悅般在烏孫西北。
 朱俱波居于闐西千餘里。西至渴槃陀。南至女國三千里。北至疎勒九百里。南至葱嶺二百里。
 渴槃陀治葱嶺東。在朱俱波西。西至護密國。南至縣度山。北至疏勒國界。西北至判汗國。
 鉢和在渴槃陀西。有二道。一道西行向嚙嚙。一道西南趨烏菟。
 波知在鉢和西南。
 除彌在波知之南山。
 烏菟在除彌南。北至葱嶺。南至天竺波羅門。
 乾陀在烏菟西。
 阿鈞完居莎車西南。去代一萬三千里。
 副貨去代一萬七千里。東至阿富汗。其國西至沒誰國。中間相去一千里。北至奇沙國。相去一千五百里。疊伏羅去代三萬一千里。

拔豆去代五萬一千里。東至多勿當國。西至旃那國。中間相去七百五十里。南至罽陵迦國。北至弗那伏且國。中間相去九百里。

者至拔都者至拔城。在疏勒西。去代一萬一千六百二十里。

迷密在者至拔西。去代一萬二千一百里。

悉萬斤都悉萬斤城。在迷密西。去代一萬二千七百二十里。

柁密在悉萬斤西。去代二萬二千八百二十八里。

石國居於藥殺水。都極折城。東與北至西突厥界。西至波臘國界。西南康居界。南至率都沙鄰國界。南去撥汗

六百里。東南去瓜州六千里。

女國在葱嶺南。

撥汗都葱嶺西五百餘里。東去疎勒千里。西去蘇對沙鄰國五百里。北去石國五百里。東北去突厥可二千餘里。東去瓜州五千里。

吐火羅治薄提城。去代萬二千里。東至范陽國。西至悉萬斤。中間相去二千里。北至波斯國。中間相去一萬里。

劫國居葱嶺中。西南與除彌國界接。西北至挹怛國。去長安萬二千里。

陀羅伊羅居烏茶國北大雪山坡上。

越底延治辛頭河北。南至鑿羅門國

三千里。西至除彌國千餘里。北至瓜州五千四百里。

大食居波斯之西。

右西域

匈奴都單于庭直代雲中。後分而為二。北單于居單于庭。南單于居西河

美稷。漢建安末。魏武始分其衆為五部。魏立五部都尉以統之。其左部都尉居太原。故慈氏縣。右部都尉居祈

南。部都尉居蒲子。北部都尉居新與。中部都尉居太陵。至于晉初。塞外匈奴盡向化。由是與晉人雜處。居平陽

西河太原新與樂平諸郡。靡不有焉。烏桓都烏桓山。漢武帝徙於上谷漁陽。右北平遼東五郡塞外。

鮮卑都鮮卑山。在柳城郡界。軻比能小種鮮卑也。居遼西右北平漁陽塞外。

宇文莫槐居遼東塞外。

徙河段居遼西。

蠕蠕都弱落水。其常所會庭則燉煌張掖之北。

高車都鹿澤海西北百餘里。

稽胡散居離石以西。安定以東。突厥世居金山。後分為二。其一曰沙鉢略可汗。居都斤山。又南徙于白道川。

至雷耆海。南至疏勒。北至瀚海。在長安西北七千里。

鐵勒種類最多。居西海之東。依山據谷。

庫莫奚亦謂之奚。都饒樂水。即鮮卑故地。

契丹居松漠之間。後徙遼西正北二百里。依託紇臣水而居。亦鮮卑故地。其後都于和龍。即唐之柳城也。(紇臣水一作紇臨水)

室韋居勿吉北千里。去洛陽六千里。地豆于居室韋西千餘里。

烏洛侯在地豆于。北去代都四千五百餘里。

廳度寐在室韋北。

靺鞨與靺鞨鄰。治黃水北。亦鮮卑故地。拔悉彌在之庭北。海南結骨。東南依山散居。去燉煌九千餘里。

右北狄

禮略第一

吉禮上

郊天

有虞氏禘黃帝。爾雅釋天云。禘。大祭也。虞氏冬至大祭天於圜丘。以黃帝配坐。而郊嚳。夏正之月祭感生帝於南郊。以嚳配焉。夏后氏禘黃帝而郊鯀。商人禘嚳而郊冥。周制大司樂云。冬至日祀天於地上之圜丘。又大宗伯職曰。以禋祀昊天上帝。禮神之玉以蒼璧。其牲及幣各隨玉色。牲用一犢。幣用總。長一丈八尺。鄭康成注會子問云。制幣長丈八。鄭約逸巡狩禮文也。餘用幣長短皆准此。王服大裘。其冕無旒。尸服亦然。乘玉輅。錫繁纓十有再。就建大常十有二旒。以祀。罇及燈。隨之器。以瓦。爵以匏。藉神之席以藁。藉及蒲。翦而不納。藁藉藉天神。蒲越藉配帝。配以帝嚳。其樂大司樂云。凡樂。圓鍾為宮。黃鍾為角。太簇為徵。姑洗為羽。靈鼓。鼗。鼗。孤。竹之管。雲和之琴。瑟。雲門之舞。冬日至於地上之圜丘奏之。其感生帝。大傳曰。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王者禘先祖皆感太微五帝之精以生。其神

名鄭康成據春秋緯說。蒼則靈威仰。赤則赤熛怒。黃則含樞紐。白則白招拒。黑則叶光紀。皆用歲之正月郊祭之。蓋特尊焉。孝經云。郊祀后稷以配天。配靈威仰也。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汎配上帝也。因以祈穀。其壇名大壇。在國南五十里。禮神之玉用四珪。有邸。尺有二寸。牲用騂犢。青幣。配以稷。其配帝。牲亦用騂犢。其樂大司樂云。頌奏黃鍾。歌大呂。舞雲門。以祀天神。天神謂五帝及日月星辰。王者又各以夏正月祀其所受命之帝於南郊。尊之也。日用辛。按禮記及春秋魯郊於建子月用辛。又王者必五時迎氣者。奉承天道。從時訓人之義。故月令於四立日。及季夏土德王日。各迎其王氣之神於其郊。月令云。立春之日。天子親率公卿諸侯大夫。以迎春氣於東郊。餘四氣皆然。若以祖之所自出。即禘祭靈威仰於南郊。一神而已。若迎王氣之神。即五神同祀之。其配祭以五人。帝春以大皞。夏以炎帝。季夏以黃帝。秋以少昊。冬以顓帝。其壇位各於當方之郊。去國五十里內曰近郊。為北位於中。築方壇。亦曰太壇。而祭之。禮神之玉。按大宗伯云。青珪禮東方。赤璋禮南方。黃琮禮地。則中央也。白琥

禮西方。玄璜禮北方。牲用犢及幣。各隨玉色。樂與感帝同。秦始皇既即位。以昔文公出獵。獲黑熊。此其水德之瑞。用十月為歲首。色尚黑。音尚大呂。東游海上。禮祀八神。二世尊雍四時上帝。名其祭處曰時也。春歲祠禱。因泮凍。秋涸凍。冬塞祠。五月嘗駒。及四仲之月。祠。每時用駒四疋。木寓龍一駟。木寓車馬一駟。各如其帝色。黃犢與羔各四。珪幣各有數。皆生壅埋。無俎豆之具。三年一郊。常以十月上旬郊見。燗舉火。拜於咸陽之旁。而衣尚白。其用如常。漢高帝立二年冬。敗項籍。還入關。問秦時上帝祠何帝也。對曰。四帝有白青黃赤。高帝曰。乃待我而具五色。遂立黑帝祠。名北時。有司進祠。帝不親往。悉召故秦祀官。復置太祝。太宰。皆如其故儀。後四年。詔御史令九天巫祠九天。皆以歲時祠宮中。文帝即位。詔有司增雍五時路車各一乘。駕被具。魯人公孫臣上書曰。始泰以水德。則漢當土德。其應黃龍見。宜改正朔。易服色。尚黃。明年黃龍見成紀。拜公孫臣為博士。申明土德。改歷服色。事有司曰。古者天子夏親祠上帝於郊。故曰郊夏。四月詔郊祀上帝。始幸雍郊。見五時祠。衣皆尚赤。趙人新垣平上言。長安東北有

神氣成五采。若人冠冕焉。宜祠上帝。於是作涇陽五帝廟。明年四月。帝親郊。見五帝廟。燿火舉。若光屬天。於是貴平至上大夫。文帝出長門。(亭名)。若見五人於道北。因其直立五帝壇。人有告平詐僞。遂誅平。後涇陽長門五帝使祠官領。以時致禮。不親往焉。武帝即位。初至雍。郊見五時。後常三歲一郊。亳人謬忌曰。天神貴者太一。太一佐曰五帝。古者天子以春秋祭太一於東南郊。日一太牢。凡七祭。為壇開八通鬼道。於是令太祝立太一之祠於長安城東南郊。常奉祠如忌方。未幾。又祠天一。自此方士之言興。而迂怪之祠紛然起矣。或以祀天為名。其實非郊天之事也。宣帝神爵元年正月。始幸甘泉。郊見泰時。修武帝故事。二年。幸雍。祠五時。明年春。幸河東。祠后土。然未有定制。元帝即位。始定舊儀。間歲正月。一幸甘泉。郊泰時。又東至河東。祠后土。西至雍。祠五時。凡五奉泰時。后土之祠。亦施恩澤。時所過毋出田租。賜百戶牛酒。或賜爵赦罪人。成帝初即位。丞相匡。衡等奏言。先王祭天於南郊。就陽之義也。瘞地於北郊。即陰之象也。往者孝武居甘泉宮。即於涇陽立泰時。祭於宮南。今常幸長安。郊見皇天。反北之太陰。

祠后土。反東之少陽。未合承天之意。於是徙甘泉泰時。置於長安。又言今雍。鄜密上下時。本秦氏各以其意所立。非禮所載。不宜復修。遂廢雍。鄜密上下時。九天太一天一八神之屬。并餘淫祀。陳寶等祠。所不應禮者。四百七十五所皆罷。初。罷甘泉泰時。作南郊。日。大風壞甘泉竹宮。折拔時中木十圍。以上者百餘。天子問劉向。向曰。家人尚不欲絕種祠。況於國乎。且甘泉汾陰及雍五時。始立。皆有神祇感應。然後營之。誠未易動。帝意恨之。後以無繼嗣。遂復甘泉泰時。及雍五時。如故。天子親郊。禮如前。又復長安雍祠。明著者半。後成帝崩。皇太后詔復南北郊。長安如故。以順帝意。哀帝立。寢疾。博召方士。復甘泉泰時。祀如故。遣有司行事。而禮祠焉。平帝立。王莽奏。宜如建始所行。丞相匡。衡等議。復長安南北郊。祀如故。莽又頗改其祭禮。後漢建武元年。光武即位。為壇營於鄜之陽。祭告天地。採用前儀。元始中。郊祭故事。六宗羣神從祀。未以祖配天地。共續餘姓。尙約。二年正月。制郊兆於維陽城南七里。依鄜故事。為圓壇八陛。中又為重壇。天地位其上。皆南面。西上。其外壇上為五帝位。青帝位在甲寅。赤帝位在丙巳。黃帝位

在丁未。白帝位在庚申。黑帝位在壬亥。其外為壇。重營皆紫。以象紫宮。有四通道。以為門。日月在中。營內南道。日在東。月在西。北斗在北。道之西。皆別位。不在羣神列中。八陛。陛五十八。醴五帝。陛郭。帝七十二。醴中營四門。門五十四神。外營四門。門百八神。皆背營內。中營四門。門封神四。外營四門。門封神四。凡千五百一十四神。至七年五月。詔三公曰。漢當郊。堯。其與羣臣議。時御史杜林等上疏。以為漢起不緣堯。與商周異。宜從舊制。以高帝配。從之。隴蜀平後。乃增廣郊祀。高皇帝配食。位在中壇上。西面。北上。天地高皇帝黃帝。續各二。四方帝。共用續二。日月北斗。共牛二。四營羣神。共牛四。樂奏青陽。朱明。西維。玄冥。及雲翹。育命。舞中營四門。門用席十八。外營四門。門用席三十六。皆篋簞。率一席三神。日月北斗。無陛郭。醴既送神。燎俎。實于壇南。巳地。明帝即位。承平二年。以月令有五郊迎氣。因采元始故事。兆五郊于維陽。四方中兆在。未壇皆三尺。階無等。立春。日迎春東郊。祭青帝。勾芒。立夏。日迎夏南郊。祭赤帝。祝融。先立秋。十八日迎黃靈于中兆。祭黃帝。后土。立秋。日迎秋西郊。祭白帝。蓐收。立冬。日迎冬北郊。祭黑

帝玄冥。車旗服飾。各從方色。魏文帝南巡在潁陰。有司爲壇於繁陽故城。庚午。登壇受絃。降壇視燎成禮。未有祖配。明帝卽位。太和元年正月丁未。郊祀武帝以配天。宗祀文帝於明堂。以配上帝。至景初元年十月乙卯。始營洛陽南委粟山爲圓丘。詔曰。曹氏世系。出自有虞。今祀圓丘。以始祖帝舜配。號圓丘曰皇皇帝天郊。所祭曰皇天之神。以太祖武皇帝配。十一月壬子冬至。始祀皇皇帝天於圓丘。以始祖帝舜配。自正始以後。終魏代。不復郊祀。孫權初稱尊號於武昌。祭南郊。告天。用玄牡。後自以居非土中。不修設。末年南郊。追上父聖尊號爲吳始祖。以配天。後三嗣主。終吳代。不郊祀。劉備章武元年卽位。設壇於成都。武擔山南。用玄牡。二年十月。詔丞相諸葛亮營南北郊于成都府。晉武帝南郊燎告。未有祖配。泰始二年。詔定郊祀南郊。宜除五帝之座。五郊同稱昊天上帝。各設一座而已。時羣臣議。五帝卽天也。隨時王氣而設號耳。名雖有五。其實一神。南郊宜除五帝座。五郊同稱昊天。從之。二月丁丑郊。以宣皇帝配。十一月有司奏。古者丘郊不異。宜并圓方二丘。更修壇兆。二至合祀。是月庚寅冬至。帝親

祀圓丘於南郊。是後圓丘方澤不別。立太康三年正月。帝親郊祀。皇太子。皇子悉侍祠。十年十月。詔曰。孝經郊祀。后復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往者衆議。除明堂五帝位。考之於禮。不正。詩序曰。文武之功。起於后稷。故推以配天焉。宣帝以神武創業。既以配天。復以先帝配天。可乎。遂復南郊五帝位。東晉元帝卽位於建康。議立南郊於巳地。太常賈循定制。度多依漢及晉初之儀。三月辛卯。帝親郊祀。饗如泰始故事。成帝咸和八年正月郊天。則五帝之佐日月五星二十八宿文昌北斗三台司命軒轅后土太一天一太微勾陳北極兩師雷電司空風伯老人凡六十二神從祀。康帝建元元年正月辛未南郊。帝親奉焉。祝文稱嗣天子臣某。安帝元興四年。應郊。帝蒙塵于江陵。朝議宜依周禮。宗伯攝事。尙書右丞王弼之曰。郊天極尊。非天子不祀。無使皇輿不得親奉。時從納之議。郊廟牲幣。璧玉之色。雖有成文。秦世多以驢駒。漢則但云犢。紅左南北郊用玄牲。明堂廟社用赤牲。宋永初二年正月上辛。帝親郊祀。三年九月。司空羨之等奏。高祖武皇宣配天郊。詔可。孝武大明二年正月。有司奏。今月六日南郊。

輿駕親奉。至時或雨。遂遷日。有司行事。有司奏。按魏代郊天。值雨。更用後辛。晉代顯和亦云。更擇吉日。南郊自魏已來。多使三公行事。大明三年。移郊兆於秣陵牛頭山西南郊之午地。徐爰曰。禮記。燔柴於泰壇。祭天也。迎日於南郊。就陽位也。晉代過紅。郊悉在北。或南出。道狹。多於巳地。宋因而弗改。今聖圖重造。舊章畢新。宜移郊正午。以定天位也。大明五年九月甲子。有司奏。郊祭用三牛。孝武崩。廢帝以郊舊地爲吉祥。移置本處。齊高帝受禪。明年正月上辛。有事南郊。而無配犧牲之色。因晉宋故事。建元四年。武帝繼位。明年正月。祀南郊。自茲以後。間歲而祀。永明元年。立春前郊祀。郊壇圓兆。外內起瓦屋。形制宏壯。梁武帝卽位。南郊爲圓壇。在國之南。壇高二丈七尺。上徑十一丈。下徑十八丈。其外再壘四門。常與北郊間歲。正月皇帝置齋於萬壽殿。上辛行事。吳操之云。啓整而郊。郊在立春後。何休之云。今之郊祀。是報昔歲之功。而祈今年之福。故取歲首上辛。不拘立春前後。周之冬至。圓丘大報天也。夏正又郊以祈農事。故有啟蟄之說。帝曰。圓丘。自是祭天。先農卽是祈穀。祭昊天宜在冬至。祈穀

必須啓鑿。用特牛一。祀天皇大帝於壇上。以皇考太祖文帝配。五帝天文從祀。禮以蒼璧制幣。除醜禋。一修之啓按。啓者感以六藝。覆以畫冕。備其文飾。施之宗廟。今郊祀有禋。恐乖尙質。宜革之。帝依此行。香用飢。器以陶匏。素俎。席用藁秸。皇帝一獻。再拜受福。帝以一獻爲賢。三獻爲文。自是天地之祭皆一獻。惟皇帝受禋。明上靈降祚。臣下不敢同。太尉設燎壇於丙地。禮畢。器席有司燒埋之。五年迎五帝。以始祖配。十七年。帝以威仰魄寶俱是天神。於壇則尊。於下則卑。且南郊所祭天皇。其五帝別有廟堂之祀。不煩重設。又郊祀二十八宿。而無十二辰。於義闕然。南郊可除五帝祀。加十二辰與二十八宿。各於其方爲壇。陳武帝永定元年。受禋修圓丘。壇高二丈二尺五寸。廣一十丈。柴燎告天。明年。因以正月上辛有事南郊。以皇考德皇帝配。除十二辰風師雨師及五帝位。間歲而祀。文帝天嘉中。改以高祖配。復三獻之禮。宣帝卽位。以郊壇卑下。更增廣之。後魏道武帝卽位二年正月。親祀上帝於南郊。以始祖神元皇帝配。壇通四陛。壇峙三重。天位在上。南面。神元西面。五帝以下。天文從食。席用藁秸。玉

以四珪。幣用束帛。牲用騂犢。後冬至祭上帝於圓丘。牲幣並同。天賜二年四月。復祀天于西郊。爲方壇。東爲二陛。土陛無等。周垣四門。門各依方色爲名。置木主七於壇上。牲用白犢黃駒。白羊各一。祭之日。帝御大駕至郊所。立青門內。近南。西面。朝臣及夫人。咸位於青門外。后率六宮從黑門入。列於青門內。近北。並西面。廡犧令掌牲。陳於壇前。女巫執鼓。立於陸東。西面。選帝七族子弟七人執酒。在巫南。西面北上。女巫陞壇。搖鼓。帝拜。后肅拜。內外百官拜。祀訖。乃殺牲七。執酒七人西向。以酒灑天神主。復拜。如此者三。禮畢而反。自後歲一祭。孝文帝太和十二年。親築圓丘於南郊。北齊每三年一祭。以正月上辛。禘祀昊天上帝於圓丘。以高祖神武帝配。五精帝天文等從祀。禮以蒼璧束帛。蒼牲九。皇帝初獻。太尉亞獻。光祿卿終獻。司徒獻五帝。司空獻日月五星二十八宿。太常丞以下。薦衆星。後諸儒定禮。圓丘。改以冬至祀之。南郊。則歲一祀。以正月上辛。爲壇於國南。祀所感帝靈威仰。以高祖神武帝配。用四珪。幣如方色。其上帝及配帝各用騂牲一。燎同圓丘。後周憲章。多依周制。正月上辛。祀昊天上帝於圓丘。以

其先炎帝神農氏配。昊天上帝於其上。五方上帝天文並從祀。又祀所感帝靈威仰於南郊。以始祖獻侯莫那配。用牲各以方色。皇帝乘蒼輅。戴玄冕。備大駕而行。從祭者皆蒼服。隋文帝受命。再歲冬至日。祀昊天上帝於圓丘。以太祖武元皇帝配。五方上帝天文並從祀。其牲上帝配帝用蒼犢各一。五帝日月用方色。犢各一。五星以下。羊豕各九。孟春上辛。祠感帝赤纛。怒於南郊。亦以太祖武元帝配。其禮四珪有邸。牲用騂犢二。煬帝大業元年孟春。祀感帝。改以高祖文帝配。餘並仍舊。十年冬至。祀圓丘。帝不齋。于次。詰朝備法駕。至便行禮。是日大風。帝獨獻上帝。三公分獻五帝。禮畢。御馬疾驅而歸。唐武德初。定令每歲冬至。祀昊天上帝於圓丘。以景帝配。五方上帝天文皆從祀。日月內官中官外官及衆星皆從祀。上帝及配帝用蒼犢各一。五方帝及日月星方色。犢各一。內官以下。加羊豕各九。孟春辛日。祈穀。祀感帝于南郊。以元帝配。牲用蒼犢二。武德貞觀之制。大享之外。每歲立春。立夏。夏至。立秋。立冬。郊祀。並依周禮。吳配食及星辰從祀。亦然。貞觀中。奉高祖配圓丘。元皇

大雩

周制月令建巳月。大雩五方上帝。左氏傳曰。龍見而雩。角亢見時。周之六月。陽氣盛。常旱。故雩。為百穀以祈齊雨。其壇名曰雩。祭於南郊之傍。配以五人帝。太昊配青帝。炎帝配赤帝。軒帝配黃帝。少昊配白帝。顓帝配黑帝。命樂正習感樂。月令云。仲夏樂師修鞀鞀鼓。均琴瑟管簫。執千戚戈羽。調竽笙篳篥。錫鐘磬祝。故而俱作。故曰感樂也。舞皇舞。折白羽為之。形如敝也。舞師云。教皇舞帥而舞。旱暵之事。月令命有司為民。祈祀山川百源。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以祈穀實。天子雩上帝。諸侯雩山川。卿士謂古之上公以下。若勾龍社稷之類也。何休注春秋公羊傳曰。早則君親之南郊。以六事謝過。自責。政不善。使人失職。與宮室崇。婦謁感。戴苞。直行與。畿夫。昌。使童男童女各八人而呼雩也。按月令本出於管子。即周時人也。至秦呂不韋編為呂氏春秋。漢戴聖又集成禮記。原其根本。並周制。若國大旱。則司巫帥巫而舞雩。若旱暵。則女巫舞雩。漢承秦。秦承漢。雩禮廢。早。太常禱天地宗廟。雜論曰。劉歆致雨具作土龍。

武帝元封六年旱。女子及巫丈夫不入市。成帝五年六月。始命諸官止用。朱繩反祭社。擊鼓攻之。是後水旱常不和。干寶曰。朱絲祭社。社太陰也。朱。火色也。絲。維屬。天子伐鼓於社。責羣陰也。諸侯用幣於社。請上公也。伐鼓於朝。退自責也。此昔人厭勝之術。後漢自立春至立夏盡立秋。郡國上雨澤若少。郡縣各埽除社。稷公卿官長以次行雩禮以求雨。春秋繁露曰。大旱雩祭而請雨。大水鳴鼓而攻社。閉諸陽。衣卑。與土龍。山海經曰。大荒東北隅中有山名凶犁。上丘。應龍處南極。殺蚩尤與夸父。不得復上。故下數旱。而為應龍之狀。乃得大雨。郭璞曰。今之土龍。本此氣應。自然冥感。非人所能。立土人。舞僮。二僮。七日一變。如故事。反拘朱索。社伐朱鼓。禱賽以少牢。如禮。晉武帝咸寧二年春旱。因依漢舊典。諸旱處。廣加祈請。五月。祈雨于社。稷山川。東晉穆帝永和中有議制。雩壇於國南郊之旁。依郊壇近遠。阮譙云。壇在巴地。按得衛宏漢儀。稱魯人為雩壇。在城東南。諸儒所說皆云。壇而今作壇。又論語。饒從從遊于舞雩之下。衛宏所說魯城東南。舊跡猶在。祈上帝百辟。旱則祈雨。大雩。社稷山川。川澤。

舞僮八佾。凡六十四人。皆卓服持羽。繫而歌。雲漢之詩。齊明帝建武二年旱。雩。以武帝配饗於雩壇。梁武帝天監元年。有事雩壇。壇於南郊之左。高及廣輪四丈。周十二丈。四陛。帝以為雨既類陰。而求之正陽。其謬已甚。東方既非盛陽。而為生養之始。則雩壇應在東方。祈晴亦宜此地。遂移於東郊。十年。帝又以雩祭燔柴。以火祈水。於理為乖。於是停用。柴燔。從坎壺典。時議曹郎朱異議曰。按周宣雲漢之詩。毛注有燔埋之文。不見燔柴之說。若以五帝必柴。則明堂又無其事。大同五年。又築雩壇於籍田兆內。四月後旱。則祈雨行七事。一。理冤獄及失職者。二。賑饑寡孤獨。三。省徭輕賦。四。舉進賢良。五。黜退貪邪。六。命會男女。恤怨曠。七。徹膳益弛。樂。天子降法服。七日。乃祈社稷。七日。乃祈山林川澤。常與雲雨者。七日。乃祈羣廟之主于太廟。七日。乃祈古來百辟。卿士有益於人者。七日。乃大雩。上帝。偏祈前祈所有事者。大雩禮於壇。用黃牯牛一。祈五天帝及五人。帝各依其方。以太祖配位於青帝之南。五官配食於下。七日。乃去樂。又編祈社稷山林川澤。就故地處大等國。南除地為壇。舞僮六十四人。皆衣卓。

服為八列。各執羽翬。每列歌雲漢詩一章而畢。旱而祈雨。則報以太牢。皆

十。各依方色。若京師孟夏後旱。則祈

明堂

黃帝拜祀上帝于明堂。或謂之合宮。其堂之制中有一殿。四面無壁。以茅

有司行事。(唯雩則不報也。)若郡國縣早請雨。則五事同時並行。(五

岳鎮海瀆及諸山川能與雲雨者。又

西南入。名昆侖。天子從之入以拜祀。唐虞祀五帝於五府。蒼曰靈府。赤曰

事則謂黜退貪邪以上如前議)守令皆齋潔三日。乃祈社稷。七日不雨。

於人者。又七日。乃祈宗廟及古帝王

文祖。黃曰神計。白曰明紀。黑曰玄矩。

更齋祈如初。三變仍不雨。復齋祈其

有神祠者。又七日。乃修雩祈神州。又

夏后氏曰世室。商人曰重屋。周人曰

界山林川澤常與雲雨者。祈而樹。亦

初。秋分以後不雩。但禱而已。皆用酒

明堂。其制度詳於禮經。漢武帝元封

各有報。陳因梁故事。武帝時。以德皇

坐聽政。百官斷傘扇。令家人造土龍。

五年。祠太一。五帝於明堂上座。高皇

帝配。文帝時。以武帝配。廢帝時。以文

雨。則命有司報州縣。祈則理案獄。存

帝對之。牲以太牢。天子從昆侖道人

帝配。牲用黃牛。而以清酒四升洗其

鏤寡孤獨。掩骼埋胔。絜齋祈于社稷。

始拜明堂。如郊禮。禮畢。燎堂下。其明

不親奉。則太宰太常光祿行三獻禮。

七日。乃祈界內山川能與雲雨者。徙

堂制從公。玉帶所上。黃帝時。圖也。後

其法皆採齊建武二年舊典。後魏文

市斷屠。雨亦有報。唐武德初。定令每

漢光武建武三十年。初營明堂。明帝

成帝和平元年四月旱。詔州郡於其

歲孟夏雩祀昊天上帝於圓丘。景皇

堂。光武帝配。五帝座位堂上。各處其

界內神無大小。悉洒掃薦以酒脯。年

帝配。牲用蒼犢二。五方上帝。五人帝

方。黃帝在未。皆如南郊之位。光武位

登之後。各隨本秩。祭以牲牢。北齊以

五官。並從祀。用方色。犢十。貞觀雩祀

在青帝之南。少垠。西面。牲各一犢。奏

孟夏龍見而雩。祭太微以五精帝。於

於南郊。顯慶禮於圓丘。開元十一年

樂如南郊。章帝元和二年二月壬申

夏郊之東為圓壇。廣四十五尺。高九

孟夏後旱。則祈雨。審理案獄。賑恤窮

宗祀五帝於孝武所作。汶上明堂。光

尺。四面各一陛。為三壝。外營相去深

乏。掩骼埋胔。先祈岳鎮海瀆及諸山

武帝配。如洛陽明堂禮。孝西。更告祀

淺。并燎壇一如南郊。若建午未申之

川能與雲雨者。皆於北郊遙祭而告

高祖太宗世宗中宗世祖顯宗於明

月不雨。則使三公祈五帝於雩壇。禮

之。又祈社稷。又祈宗廟。每月七日皆

堂。各一大牢。安帝延光三年。祀汶上

用玉帛。有燎。不設樂。選伎工端絜。審

一祈。不雨。還從岳瀆如初。旱甚。則大

明堂。如元和故事。初。建武營明堂。其

讜詠者。使歌雲漢之詩於壇南。其儀

零。秋分後不雩。初祈後一句不雨。即

制上圓下方。八窗四闥。九室十二座

如郊禮。隋制雩壇國南十三里。啓夏

報祀。祈用酒脯醢。報准常祀。皆有司

三十六戶。七十二牖。魏明帝太和元

門外道左。高一丈。周二丈。孟夏龍

見。則雩五方上帝。配以五人帝於上。

年正月丁未。宗祀文帝於明堂。以配

以大祖配饗。五官從祀於下。牲用犢

行事。

上帝。祝稱天子臣某。晉武帝泰始二年正月丁丑。宗祀文皇帝於明堂。以配上帝。又議明堂宜除五帝之坐。同稱昊天上帝。各設一坐而已。十年十月。詔復明堂五帝位。東晉太元十三年。孝武帝正月。後辛祀明堂。車服之儀。率遵漢制。出以法駕。服以袞冕。宋孝武大明五年。依漢汶上儀。設五帝位。太祖文帝對饗。祭皇天上帝。鼎俎彝盥一。依太廟禮堂制。但作大殿屋十二間。以應一周之數。其餘煩雜。一皆除之。六年正月。帝親奉明堂。祭五時帝。以太祖配。齊高帝建元元年七月。祭五帝之神於明堂。有功德之君配。明堂制五室。從王儉之議也。明帝永泰元年。有司奏以武帝配。梁祀五帝於明堂。服大袞冕。罍以瓦。俎豆以純漆。牲以特牛。饋膳准二郊。若水土之品。蔬菜之屬。猶宜。以薦郊所無者。並從省。行禮自東郊而升。從青帝始。止一獻清酒。無黍肉之禮。請停灌及授俎。十二年。毀宋太極殿。以其材爲明堂十二間。基准太廟。以中央六間。安六座。悉南向。東來。第一青帝。第二赤帝。第三黃帝。第四白帝。第五黑帝。配帝總配五人帝。在阼階。東上北向。大殿後爲小殿五間。以爲五佐室焉。陳祀昊天上帝五帝於明堂。牲以太

牢。黍盛六。飯餼羹蔬備薦焉。武帝以德帝配。文帝以武帝配。廢帝以文帝配。堂制殿屋十二間。中央六間。依前代安六座。四方帝各依其方。黃帝居坤維。而配饗坐依梁法。後魏文帝太和十三年四月。經始明堂。改營太廟。遷洛之後。宣宗永平延昌中。欲建明堂。而議者或云五室。或云九室。至明帝神龜中。復議之。元又執政。遂營九室。值亂不成。宗配之禮。迄無所設。北齊採周官考工記爲五室。後周採漢三輔黃圖爲九室。並終不立。隋文帝開皇中。議立明堂。時將作大匠宇文愷。依月令造明堂木樣。以獻。帝異之。然以衆議不定。故不成。終隋代。祀五方上帝於明堂。常以季秋在雲壇上而祀。其用幣各依其方。人帝各在天帝之左。太祖在太昊南。西向。五官在庭。各依其方。牲用犢十二。皇帝太尉司農行三獻。禮于青帝及太祖。自餘皆有司助奠。五官位於堂下。行一獻禮。有燎。其省牲進熟。如南郊儀。唐武德初。定令每歲季秋祀五方上帝於明堂。元帝配。五人帝五官並從祀。訖于貞觀之末。未議立明堂。季秋大享。則於圓丘行事。永徽二年。又奉太宗配祠明堂。有司遂以高祖配。五天帝。太宗配五人帝。下詔造明堂。內出九

室之樣。顯慶元年。禮官議太宗不當配五人帝。太尉長孫無忌等議以高祖躬受天命。奄有神州。爲國始祖。抑有舊章。太宗道格上玄。功清下贖。拯率土之塗炭。布大造於生靈。請准詔書。宗祀於明堂。以配上帝。從之。乾封初。復議立明堂。或云九室。或云五室。以議不定。又止。武后垂拱四年二月。毀東都之乾元殿。就其地造明堂。因下詔曰。時既公革。莫或相違。自我作古。用適於事。今以上堂爲嚴配之所。下室爲布政之居。來年正月一日。可於明堂宗祀三聖。以配上帝。其月明堂成。號爲萬象神宮。天授二年正月乙酉。日南至。親祀明堂。合祭天地。以周文王及武氏先考妣配百神。從祠。並於壇位以茅布席。而祀武太后。又於明堂後造佛舍。高百餘尺。始造爲大風。振倒。俄又重營。其功未畢。證聖元年正月丙申夜。佛堂災。延燒明堂。至明而盡。未幾復令依舊規制。重造明堂。凡高二百九十四尺。東西南北廣三百尺。上施寶鳳。俄以火辟代之。明堂之下。圍繞施鐵集。以爲辟雍之象。天冊萬歲二年三月。造成。號爲通天宮。四月。又行親享之禮。大赦改元。爲萬歲。通天。明年九月。又享於通天宮。開元五年。幸東都。將行大享之禮。

以武太后所造明堂有乖典制。後拆依舊造乾元殿。每臨御。依正殿禮。自是駕在東都。常以元日冬至於乾元殿受朝賀。季秋大享。依舊於圜丘行事。其大享儀具開元禮。

朝日夕月

周制以柴祀日月星辰。日壇曰王宮。月壇曰夜明。牲幣俱赤。樂與祭五帝同。禮神之玉以珪璧。王播大圭。執鎮圭。纁籍五采五就。以朝日。王服玄冕。所以尚質。自朝至暮。行祭之禮。先以牲幣於柴上而燔之。升煙於天。以同五帝之義。凡祭日月。歲有四焉。迎氣之時。祭日於東郊。祭月於西郊。一也。二分祭日月。二也。祭義云。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三也。月令十月祭天宗。合祭日月。四也。觀禮。禮日於南門之外。禮月於北門之外。漢武帝立二十八年。始郊太一。朝日夕月。改周法。不俟二分於東西郊。常以郊泰時。賢明出行竹宮。東向揖日。其夕西向揖月。魏文帝議其煩褻似家人之事。乃以黃初二年正月乙亥朝日於東門之外。前史又以正月非二分之義。祕書監薛靖論云。按周禮朝日無常日。鄭玄云。用二分秋分之時。月多東升。西向拜之。背實遠矣。朝日宜用

仲春之朔。夕月宜用仲秋之朔。庠于容殿之。引禮記云。祭日於東。祭月於西。以端其位。周禮秋分夕月。並行於上代。西向拜月。雖如背實。亦猶月在天而祭之於坎。不復言背也。猶如天子東西遊幸。拜宮猶北向朝拜。寧得以背實為疑。明帝太和元年二月丁亥朔。朝日于東郊。八月己丑夕月于西郊。始為得禮。晉因之。武帝太康二年。有司奏春分朝日。寒溫未適。不可親出。詔曰。頃方難未平。故每從所委。今戎事已息。此禮為大。遂親朝日。後周以春分朝日於東門外。為壇如其郊。用特牲青幣。青圭有邸。皇帝乘青輅。及祀官俱青冕。執事者青弁。司徒亞獻。宗伯終獻。燔燎如圜丘。秋分夕月於國西門外。為壇於坎中。方四丈。深四尺。燔燎禮如朝日。隋因之。開皇中於國東春明門外。為壇如其郊。每以春分朝日。又以國西開遠門外。為坎。深三尺。廣四丈。為壇於坎中。高一尺。廣四尺。每以秋分夕月。牲幣與周同。唐二分朝日夕月於國城東西。各用方色。禮。

大禘臘

禘者索也。自伊耆之代而有其禮。古人君子。使人必報之。是報田之祭也。

其神神農。初為田事。故以報之。夏氏曰。嘉平。商曰。清祀。周因之。後名大禘。以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享之。其樂則鞀。鼗。頌。擊土鼓。其服則皮弁素服。又云。黃衣黃冠而祭。息田夫也。故既禘君子不與功。秦初因曰。臘。後復曰。嘉平。漢復曰。臘。季冬之月。星迴歲終。陽陰以交。勞農大享臘。魏因之。高堂隆議。臘用日云。王者各以其行之盛而祖。以其終而臘。水始於申。盛於子。終於辰。故水行之君以子祖。以辰臘。火始於寅。盛於午。終於戌。故火行之君以午祖。以戌臘。木始於亥。盛於卯。終於未。故木行之君以卯祖。以未臘。金始於巳。盛於酉。終於丑。故金行之君以酉祖。以丑臘。土始於未。盛於戌。終於辰。故土行之君以戌祖。以辰臘。今魏土德而王。宜以戌祖。辰臘。博士秦靜議曰。坤為土。土位西南。黃精之君。威德在未。故魏以未祖。易曰。坤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丑者。土之終。故以丑臘。終而復始。乃終有慶。宜如前以未祖。丑臘。秦可之。宋氏以水德王。故祖以子。臘以辰。後周常以十月。禘。隋初因周。亦以孟冬下亥禘百神。開皇四年詔曰。前周歲首。今之仲冬。建亥之月。大禘可也。後周以夏后之時。行姬氏之禘。考之前代。於義有違。

其十月行禘者停。可以十二月爲臘。始革前制。唐貞觀十一年。房玄齡等議曰。按月令禘法。唯祭天宗。近代禘五天帝。五人帝。五地極。皆非古典。今並除之。季冬寅日。禘祭百神於南郊。大明用饋。二簋豆各四。簋簠各一。神農及伊耆氏各用少牢一。籩豆等與大明同。后稷及五方十二次。五官五方田畷。五嶽四鎮四海四瀆以下。方別各用少牢一。其日祭井泉於川澤之下。用羊一。卯日祭社稷於社宮。二十八宿五方之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鱗羽羸毛介水塘坊郵表。驪貓虎及龍麟朱鳥白虎玄武。方別各用少牢一。每座籩豆各二。簋簠各一。禘祭凡百八十七座。當方年穀不登。則闕其祀。禘之明日。又祭社稷于社宮。如春秋二仲之禮。開元中。制儀。季冬臘日。禘百神於南郊之壇。若其方不登。則闕之。其儀具開元禮。

靈星

周制。仲秋之月。祭靈星於國之東南。漢興八年。有言周典而邑立后稷之祠。於是高帝命郡國縣邑立靈星祠。常以歲時祠以牛。言祠后稷。而謂之靈星者。以后稷又配食星也。舊說星謂天田星也。一曰龍左角爲天田主。

穀。乃於壬辰位祠之。壬爲水。辰爲龍。就其類也。縣邑令長侍祠。舞者童男十六人。舞象。教田初爲芟除。次耕種。次芸耨。驅鶩。及穫刈。春籩之形。象成功也。東晉靈星配饗南郊。不特置祀。唐開元禮。立秋之後。祀靈星於國城東南。天寶四載。勅升爲中祠。

風師雨師及諸星等祠

周制。大宗伯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槪燎祠司中。司命。風師。雨師。月令立春後丑日。祭風師於國城東北。立夏後申日。祀雨師於國城西南。秋分日。享壽星於南郊。立冬後亥日。祠司中。司命。司民。司祿於國城西北。後漢以丙戌日。祀風師於成地。以己丑日。祀雨師於丑地。注用羊豕。又於國都南郊立老人星廟。常以仲秋祀之。立心星廟于城南。常以季秋祀之。晉以仲春月。祀于國都遠郊。老人星廟。季秋祀心星于南郊壇心星廟。東晉以來。配饗南郊。不復特立。隋令太史局常以二月八日。於署廷中。以太牢祠老人星。兼祀天皇大帝。天一太一。日月五星。勾陳。北極。北斗。三台。二十八宿。丈人星。孫星。都四十六座。凡應合祀。享官。示太醫。給除穢氣散藥。先齋一日。服之以自禦。唐開元二十四年。七

月。勅所司特置壽星壇。常以千秋節日。修其祠典。又勅壽星壇。宜祭老人星。及角亢七宿。著之常式。其儀具開元禮。天寶四載。勅風伯雨師。並宜升入中祠。仍令諸郡各置一壇。因春秋祭社之日。同申享祀。至九月。勅諸郡風伯壇。置在壇之東。雨師壇之西。各稍北。三數十步。其壇卑小於社壇。其祭官准祭社例。取太守下充。

方丘（神州后土附）

夏以五月祭地祇。商以六月。周制大司樂云。夏日至。禮地祇於澤中之方丘。其丘在國之北。禮神之玉。以黃琮。牲用黃犢。幣用黃繒。王及尸同服大裘。配以后稷。其樂則大司樂云。凡樂函鐘爲宮。大篳爲角。姑洗爲徵。南呂爲羽。靈鼓。靈鼗。絲竹之管。空桑之琴。瑟。咸池之舞。夏日至。於澤中之方丘奏之。若樂八變。則地祇皆出。可得而禮矣。其神州地祇。謂王者所卜居。吉土五千里之內地名也。玉用兩珪。五寸有邸。牲用黝犢。幣用黑繒。壇於北郊。築土爲壇。名曰太折。配亦以后稷。其樂奏太簇。歌應鐘。舞咸池。以祭地祇。備五齊七獻。王每獻酒。皆作樂一終。漢高帝定天下。百度草創。詔御史置祠祀官。巫。其梁山巫主祠天地。

武帝即位。曰。朕親郊上帝。而后土無配。則禮不答也。有司與太史令談祠官寬舒諱之。於是東幸汾陰。男子公孫滂等見汾旁有光如絳。遂立后土祠於汾陰。雖上澤中。為五壇。壇一黃犢。以高帝配。牢具已祠。盡塗。而從祀者衣尚黃。始用樂舞。帝親望拜。如上帝禮。至宣帝。修武帝故事。間歲正月一日。至河東祠后土。成帝建始初。徙河東后土於長安北郊。後以帝無繼嗣。復汾陰后土如故。帝崩。皇太后詔復北郊長安。平帝立。地與天合祭於南郊壇。後漢光武中。元元年。營北郊祀地。祇在雒陽城北四里。為方壇四陛。遷呂太后于園。上薄太后尊號曰高后。以配地祇。正月辛未。別祀地祇於南郊。位南面西上。高皇后配西面北上。皆在壇上。地理羣神從食。皆在壇下。中嶽食在未。四嶽各在其方。海東。河西。濟北。淮東。江南。山川各在其方。高后用犢各一。五嶽共牛一。四海四嶽共牛一。羣神共牛二。樂如南郊。既送神。瘞俎實于壇北。明帝永平二年正月。上下。祀南郊。畢。次郊。魏明帝景初元年。詔祀方丘所祭曰皇皇后地。以舜妃伊耆氏配。北郊所祭曰皇地之祇。以武宣皇后配。晉武帝受禪後泰始二年。定郊祀。北郊以先后

配。是年有司奏古者三郊不異。遂并圓方二丘於南郊。更修壇兆。其二至於南郊。自後方澤不別立。東晉元帝大興二年。北郊未立。地祇共在天郊。明帝太寧三年七月。始詔立北郊。未及建而帝崩。成帝咸和八年。於覆舟山南立北郊。從祀則五嶽四望四海四瀆五湖五帝之佐。沂山嶽山霍山霍山醫無閭山蔣山松江會稽山錢塘江先農。凡四十四神。江南諸小山。蓋江左所立。如漢西京關中小水。皆有祭秩。是月辛未。祀北郊。以宣穆張后配地。魏氏故事。非晉舊也。康帝建元元年正月辛未。南郊辛巳。北郊。帝皆親奉。宋武帝永初二年。親南北郊。孝武帝大明三年。移北郊於鍾山北原。與南郊相對。後置舊處。齊高帝受禪。建元二年正月辛未。北郊。犧牲之色。因舊不改。而無配。武帝永明三年。議用次辛。車服之儀。率遵漢制。梁武帝制北郊。為方壇於國之北。常與南郊間歲。正月上辛。以一特牛。祀后土於壇上。以德后配。禮以黃犢。五官先農五嶽。及國內山川。皆從祀。其南郊明堂用炷香。取天之質。陽所宜也。北郊用上和香。以地於人親。宜加雜穀。天監十六年。有事北郊。八座奏省除

四望松江沂江五湖等座。其鍾山白石山既土地所在。並留之。如故。帝行一獻之禮。陳武帝亦以間歲正月上辛。用特牛一。祀於北郊。以皇妣昭后配。及文帝天嘉中。南郊改以高祖配。北郊以德皇帝配。宣帝即位。以郊壇卑下。更增廣之。後魏道武。壅地於北郊。以神元靈皇后配。壇兆制同南郊。五嶽名山。在中壇內。四瀆大川。在外壇內。后土神元后。共用黑牲一。玉用兩珪。有邸。幣用束帛。五嶽等共牛一。祭畢。瘞牲體於壇北亥地。北齊制圓丘方澤。並三年一祭。謂之禘祀。以夏至之日。帝崑崙皇地祇於方澤。以武明皇后配。其神社稷岱岳沂鎮會稽鎮云云。山亭亭山蒙山羽山嶧山岳岳衡岳鎮荆山內方山大別山敷淺原山桐柏山陸尾山華岳大岳鎮積石山龍門山江山岐山荆山嶠冢山壺口山雷首山底柱山析城山王屋山西傾朱圉山鳥鼠同穴山熊耳山敦物山蔡蒙山梁山嶧山武功山太白山桓嶽靈無閭山鎮陰山白登山碣石山太行山狼山封龍山嶺山宣務山闕山方山苟山狹龍山淮水東海泗水沂水淄水濰水河水南海水漢水穀水洛水伊水潒水沔水河水西海黑水潯水澗水涇水鄽水濟水

北海松水京水桑乾水渾水呼沱水
衛水洹水延水並從祀。其神州位青
陸之北寅地。社位赤陸之西未地。稷
位白陸之南庚地。自餘並內壙之內
內向。各如其方。合用牲十二。儀同圓
丘。後周祭后土地祇於國北郊六里
爲壇。以神農配后土之祇。神州壇在
其右。以獻侯莫那配焉。隋因周制。夏
至之日。祭皇地祇於宮城北郊十四
里方壇之上。以太祖配。神州迎州冀
明戎州拾州柱州營州咸州揚州。其
九州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皆從
祀。地祇及配帝等牲用黃犢二。神州
以下用方色犢一。九州山海墳衍等
加羊豕各九。孟冬祭神州於北郊。亦
以太祖武元皇帝配。牲用犢二。凡大
祀。養牲在縣九旬。中祀三旬。小祀一
旬。昊天五帝日月星辰地祇神州宗
廟社稷爲大祀。星辰五祀四望爲中
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諸星山川爲
小祀。其牲方色難備者。聽以純色代。
煬帝大業元年孟冬。祀神州。改以高
祖文帝配。唐制。夏至。祭皇地祇于
宮城之北郊十四里。爲方丘壇。因隋
制。以景帝配。神州五方嶽鎮海瀆山
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皆從祀。地祇
及配帝牲用黃犢二。神州用黓犢一。
岳鎮以下。加羊豕各五。孟冬祭神州

於北郊。景帝配。牲用黓犢二。貞觀中。
奉高祖配地郊。永徽中。許敬宗等奏。
祭地之外。別有神州。謂之北郊。殊無
典據。遂廢神州之祀。乾封初。又詔依
舊祀神州。二年。詔以高祖太武皇帝
崇配方丘等祀。太極元年正月初。將
有事于南郊。有司議唯祭昊天上帝。
續議設皇地祇位。開元二十一年夏
日至。祀皇地祇于方丘。以高祖配。立
冬。祭神州于北郊。以太宗配。時房玄
齡議以神州者國之所託。餘八州則
義不相及。今請除八州。惟祭皇地祇
及神州。以正祀典。開元十一年。自上
東都將還西京。便幸并州。至十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祠后土于汾陰。雖上
太史奏榮光出河。休氣四塞。祥風繞
壇。日揚其光。二十年。車駕欲幸太原。
中書令蕭嵩上言。去十一年。親祠后
土。爲蒼生祈穀。自是神明昭祐。累年
豐登。有祈必報。禮之大者。且漢武親
祠畦上。前後數四。伏請准舊年事。至
后土行報賽之禮。從之。

社稷

顓帝祀共工氏子句龍爲社。烈山氏
子柱爲稷。高辛氏唐虞夏皆因之。商
湯爲旱遷柱。而以周棄代之。欲遷勾
龍。無可繼者。故止。周制。天子立三社。

祭法云。王爲羣姓立社曰太社。於庫
門內之西立之。王自爲立社曰王社。
於籍田立之。亡國之社曰亳社。廟門
之外立之。諸侯立三社。祭法云。諸侯
爲百姓立社曰國社。於畀門之西立
之。自爲立社曰侯社。亦於籍田中立
之。而亦立亳社。大夫以下立一社。祭
法云。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今
之里社也。但立名雖異。其神則同。皆
以勾龍配之。稷周棄配之。社者。五土
之神。稷者。於五土之中。特指原隰之
祇。援神契曰。稷者。原隰之中。能生五
穀之祇也。社壇在東。稷壇在西。俱北
面。壇築墻。開四面門。天子之社。則以
五色土。各依方色爲壇。廣五丈。諸侯
則但用當方之色爲壇。皆植木以表
其處。又別爲主以象其神。大夫以下。
但各以其地所宜之木而立之。漢高
帝初起。禱豐枌榆社。二年。東擊項籍。
還入關。因命縣爲公社。後四年。天下
定。詔御史令豐謹理枌榆社。其後又
令縣常以春三月及臘祠后稷。平帝
時。王莽奏建立社稷。自高祖除秦社
稷。立漢社稷時。已有官社。以夏禹配。
而未立官稷。至此始立之。稷種穀樹。
徐州牧歲貢五色土一斗。後漢光武
建武二年立太社。稷于洛陽。在宗廟
之右。皆方壇無屋。有牆有門而已。二

月八月及臘。一歲三祠。皆太牢具。使有司祠郡縣。皆置社稷。太守令長侍祠。牲用羊豕。唯州所治。有社無稷。以其使官也。魏自漢後。但太社有稷。官社無稷。故常二社一稷也。至明帝景初中立帝社。明帝祭社。但稱皇帝。晉武帝太康九年詔曰。社實一神。其并社之祀。東晉元帝建武元年。又依洛京立二社一稷。宋仍晉舊。無所改作。梁社稷在太廟西。依晉元帝所創。有太社帝社太稷。凡三壇。至大同初。又加官社官稷為五壇。陳依梁。而帝社以三牲首。餘以骨體薦。梁感為六飯。粳以敦稻以牟。黃梁以簠白梁以簠黍以瑚。梁以璉。後魏天興二年。置太社太稷帝社於宗廟之右。為方壇四陛。以二月八月日用戊。皆以太牢。勾龍配社。周棄配稷。並有司侍祠。北齊立太社帝社太稷三壇於國右。每仲春仲秋元辰及臘。各以太牢祭焉。皇帝親祭。則司農卿省牲進熟。司空亞獻。司農終獻。後周立社稷於左。帝親祠。則冢宰亞獻。宗伯終獻。隋文帝開皇初。建社稷。並列於含光門內之右。仲春仲秋吉戊。各以太牢祭。牲色用黑。孟冬下亥。又臘祭之。州郡縣二仲月。並以少牢祭。百姓亦各為社。唐社稷亦於含光門內之右。仲春仲

秋二時戊日祭太社太稷。社以勾龍配。稷以后土配。武太后天授三年九月。為社。至長安四年三月。制社依舊。用八月。神龍元年。改先農壇為帝社壇。於太壇西立帝稷壇。禮同太社太稷。其壇不備方色。異於太社。又其年五月。詔於東都建置太社。天寶三載二月。詔社稷列為中祀。頗紊大猷。自今以後。升為大祀。

山川

黃帝祭山川為多。虞氏秩于山川。編于羣神。周制四坎壇祭四方。以血祭。祭五嶽。以埋沈祭山川。林川澤。一歲凡四祭。一者謂迎氣時。二者郊天時。三者大雩時。四者大禘時。皆因以祭之。秦并天下。令祠官所常奉名山大川。鬼神可得而序。於是自崑崙以東。名山大川。祠山曰太室。恒山泰山會稽。湘山水曰淮。濟。春以脯酒為歲。禮。因泮。陳。秋涸凍。冬塞。其牲用牛。犢。各一牢。具圭幣各異。自華以西。名山七。曰華山。薄山。岳山。岐山。吳山。鳩冢。嶺山。蜀之岷山也。名川四。曰河。祠臨晉。河。祠。漢中。嶽。祠朝那。紅水。祠蜀。亦春秋泮涸。禱塞。如東方山川。而牲亦牛。犢。圭幣各異。而四大冢。鳩岐吳岳。皆有

嘗禾。其河加有嘗醴。此皆在雍州之域。近天子都。故加車一乘。駟駒四。罽。禮。勝。涇。渭。長水。皆不在大山川數。以近咸陽。盡得比山川祠。而無車乘。駟駒之加。漢孝文十二年。五穀不登。詔增修山川羣祀。武帝因巡狩。禮其名山大川。用駒者。悉以木偶馬代行。獨親祠者。乃用駒。後漢章帝元和二年。詔祀山川百神。應。禮。者。魏文帝黃初三年。禮五岳四瀆。咸秩羣祀。瘞沈圭璋。宋孝武帝大明七年六月。有司奏奠祭霍山。殿中郎丘景先議。宜使太常持節。牲以太牢之具。羞用酒醴。時穀禮以赤璋。纒幣。器用陶匏。藉用蒲席。梁令郡國有五岳者。置宰祀三人。及有四瀆若海。應祀者。皆以孟春仲冬祀之。後魏明元帝立五岳四瀆。廟於桑乾水之陰。春秋。禮。有司祭。其餘山川諸神三百二十四所。每歲十月。遣祠官詣州鎮。徧祠。有水旱災厲。則牧守各隨其界內。而祈謁。王畿內諸山川。有水旱。則禱之。太武帝南征。造恒山。祀以太牢。浮河濟。祀以少牢。過岱宗。祀以太牢。遂臨江。登瓜步。而還。後周大將出征。遣太祝以羊一祭。所過名山大川。隋制祀四鎮。東鎮沂山。西鎮吳山。南鎮會稽山。北鎮醫無闕山。冀州鎮霍山。並就山立祠。祀四

海。東海於會稽縣界。南海於南海鎮

南並近海之祠及四瀆。並取側近巫

一人主知酒醴。並令多植松柏。唐武

德貞觀之制。五嶽四鎮四海四瀆年

別一祭。各以五郊迎氣日祭之。東岳

岱山祭於兗州東鎮。沂山祭於沂州

東海祭於萊州東瀆。大雩祭於唐州

南嶽衡山於衡州南鎮。會稽山於越

州。南海於廣州南瀆。大江於益州。中

岳嵩山於洛州。西岳華山於華州。西

鎮。吳山於隴州。西海及西瀆大河於

同州。北岳恆山於定州北鎮。醫無閭

山於營州。北海及北瀆大濟於洛州。

其牲皆用太牢。祀官以當界都督刺

史充。先天二年封華岳神為金天王。

開元十二年封泰山神為天齊王。天

寶五載封中岳神為中天王。南岳神

為司天王。北岳神為安天王。六載河

瀆封為靈源公。濟瀆封為清源公。江

瀆封為廣源公。淮瀆封為長源公。會

稽山為永興公。岳山為成德公。霍山

為應聖公。醫無閭山為廣寧公。八載

閏六月封大白山為神應公。其九州

鎮山除大諸岱外並宜封公。十載正

籍田

周制。天子孟春之月。乃擇元辰。親載

耒耜。置之車右。帥公卿諸侯大夫躬

耕。籍田千畝於南郊。冕而朱紘。躬乘

耒。天子三推。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

古。以為醴酪。黍盛於是乎取之。漢文

帝制曰。農天下之本。遂開籍田。朕躬

耕。以給宗廟。黍盛於是乎取之。漢文

帝制曰。農天下之本。遂開籍田。朕躬

耕。以給宗廟。黍盛於是乎取之。漢文

帝制曰。農天下之本。遂開籍田。朕躬

耕。以給宗廟。黍盛於是乎取之。漢文

帝制曰。農天下之本。遂開籍田。朕躬

耕。以給宗廟。黍盛於是乎取之。漢文

帝制曰。農天下之本。遂開籍田。朕躬

耕。以給宗廟。黍盛於是乎取之。漢文

帝制曰。農天下之本。遂開籍田。朕躬

耕。以給宗廟。黍盛於是乎取之。漢文

帝制曰。農天下之本。遂開籍田。朕躬

耕。以給宗廟。黍盛於是乎取之。漢文

帝制曰。農天下之本。遂開籍田。朕躬

耕。以給宗廟。黍盛於是乎取之。漢文

帝制曰。農天下之本。遂開籍田。朕躬

費。令循千畝之制。當與羣公卿士躬

稼穡之艱難。以節先天下。於東郊之

南。洛水之北。乘輿御木轡。以耕。以太

牢祀先農。自惠帝之後。其禮遂廢。東

晉元年。將修耕籍事。終不行。宋文帝

元嘉二十一年。將親耕。先立春九日。

司空大司農京尹令尉度官之辰地

八里之外。整制千畝。中開阡陌。立先

農壇於中。阡西陌南。設御耕壇於中

阡東陌北。將耕。宿青幕于耕壇之上。

皇后帥六宮之人。出種穡之種。付籍

田。令耕日。太祝令以一太牢祀先農

如帝社儀。孟春上辛。後吉亥。御乘耕

根三蓋車。駕蒼駟。建青旂。著通天冠

青幘。青裘。佩蒼玉。蕃王以下至六百

石。皆衣青。唯三臺武衛不耕。不改章

服。駕出如郊廟儀。至籍田。侍中跪奏

至尊降車臨壇。大司農跪奏。先農已

享。請皇帝親耕。太史贊曰。皇帝三推

三反。於是羣臣以次耕。王公及諸侯

五推。五反。孤卿大夫七推。七反。士九

推。九反。籍令率其屬耕。終畝。闢種。即

稷。禮畢。乃班下州縣。悉具其禮焉。齊

中奉耒耜載於象輅以隨木輅之後。晉通二年又移籍田於建康北岸。築兆域如南北郊。別有望耕臺。在壇東。帝親耕畢。登此臺以觀公卿之推反。後魏太武帝天興二年春。始躬耕籍田。祭先農。用羊一。北齊籍田於帝城東南千畝。內種赤梁白穀大豆赤黍。小豆黑糜麻子大麥小麥。色別一頃。自餘一頃。地中通阡陌。作祠壇於陌南。阡西。廣輪三十六尺。四陞三壘四門。又為大營於外。設御耕壇於阡東陌北。每歲正月上辛後吉亥。祠先農神農氏於壇上。無配饗。祭訖親耕。隋制於國南十四里啓夏門外。置地千畝為壇。行籍田之禮。播植九穀。納于神倉。以擬黍稷。饗養以餉犧牲。唐貞觀三年正月二十一日。太宗親祭先農。籍田千畝之甸。武后改籍田壇為先農壇。神龍初。復改先農壇為帝社壇。開元二十三年二月。親祠神農于東郊。勾芒配。禮畢。躬御耒耜。親于千畝之甸。時有司進儀注。天子二推。公卿九推。庶人終畝。明皇欲重勸耕籍。遂進耕五十餘步。盡壇乃止。耕畢。輦還齋宮。大赦。侍耕執牛官皆加級賜帛。其儀備開元禮。

先蠶

周制仲春。天官內宰詔后帥外內命婦始蠶于北郊。以為祭服。天子諸侯必有公桑。漢皇后蠶于東郊。後漢皇后四月帥公卿列侯夫人蠶。祠先蠶禮以少牢。魏文帝黃初七年。皇后蠶于北郊。依周典也。晉武帝太康六年。蠶於西郊。與籍田對其方也。先蠶壇高一丈。方二丈。為四出陞。陞廣五尺。在皇后採桑壇東南。帷宮外門之外。而東南去帷宮蓋十丈。在蠶室西南。桑林在其東。取列侯妻六人為蠶母。蠶將生。擇吉日。皇后著十二笄步搖。依漢魏故事。衣青衣。乘油畫雲母安車。駕六驪。音貴。馬。女尚書著貂蟬。佩璽陪乘。載筐鉤。公主三夫人九嬪。世婦諸太妃大夫人及縣鄉君郡公侯特進夫人外世婦命婦皆步搖。衣青。各載筐鉤。從。蠶先桑二日。蠶宮生蠶。著薄上。期桑日。皇后未到。太祝令質明以太牢告祠。謁者一人監祠。祠畢。撤饌。願餘胙於從桑及奉祠者。皇后至西郊升壇。公主以下陪列壇。東。皇后東面躬桑。採三條。諸妃公主各採五條。鄉縣以下各採九條。悉以桑授蠶母。還蠶室。事訖。皇后還便座。公主以下乃就位。設饗宴。賜絹各有差。江左至宋孝武大明四年。始於臺城西白石里為蠶所。設兆域。置大殿。

又立蠶觀。北齊為蠶坊於京城北之西。去皇宮十八里。外有蠶宮。方九十步。墻高一丈五尺。其中起蠶室二十七口。別殿一區。置蠶宮令丞。宦者為之。每歲季春穀雨後吉日。使公卿以一大牢祠先蠶。黃帝於蠶壇上無配。如祀先農禮訖。皇后因趨桑於壇。備法駕。服鞠衣。乘重翟。帥六宮升桑壇東陞。即御座。女尚書執筐。女主衣執鉤。立壇下。皇后降自東陞。執筐者處右。執鉤者居左。蠶母在後。乃躬桑三條。訖。升壇。即御座。內命婦以次就桑。服鞠衣者採五條。展衣七條。祿衣九條。以授蠶母。還蠶室。切之。授世婦。灑一薄。凡應桑者。並復本位。后乃降壇。還便殿。改服。設勞酒。酌賚而還。後周制。皇后乘翠輅。率六宮三妃三妯。音弋。婦官名。御媛御婉三公夫人三孤內子至蠶所。以一少牢親祭。進奠。先蠶西陵氏神。禮畢。降壇。令二嬪為亞獻。終獻。因以躬桑。隋制。先蠶壇於宮北三里為壇。高四尺。季春上巳。皇后服鞠衣。乘重翟。率三夫人九嬪內外命婦。以一大牢制幣祭。先蠶於壇上。用一獻之禮。祭訖。就桑位於壇東面。向功進金鉤。典制奉筐。皇后採三條。反鉤。命婦各依班採五條。九條。世婦於蠶母受切桑。灑訖。皇后乃還。

唐顯慶元年三月辛巳。皇后王氏。乾元二年三月己巳。皇后張氏。並有事於先蠶。其儀備開元禮。

禮略第一

吉禮下

宗廟

唐虞立五廟。其祭尚氣。先迎牲殺於庭。取血告於室以降神。然後奏樂。尸入。王祿以鬱鬯。夏氏因之。商制七廟。周制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宗廟在左。王立七廟。一壇一墀。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皆月祭之。遠廟為禘。有二禘。享嘗乃止。去禘為壇。去壇為墀。壇墀有禱焉。祭之。無禱乃止。去墀曰鬼。天子遷廟之主。以昭穆合藏於二禘之中。漢高帝令諸侯都皆立上皇廟。高帝崩。孝惠即位。令奉常叔孫通定宗廟儀法。帝東朝太后長樂宮。及閑往。以數蹕煩民。乃作複道。武庫南。通奏曰。陛下何自築複道。高帝寢衣冠。月出遊高廟。子孫奈何乘宗廟道上行哉。帝懼曰。急壞之。通曰。人主無過舉。今已作。百姓皆知之矣。願陛下為原廟渭北。衣冠月出遊之。益廣宗廟大孝之本。帝乃立原廟。又尊高帝廟為太祖廟。景帝尊孝文廟為太宗廟。所常幸郡國令各立太祖廟。至宣帝太始二年。復尊孝武廟為世宗廟。凡所巡狩亦

立焉。凡祖宗廟。在郡國者六十八。合百六十七所。而京師自高祖下至宣帝。與太上皇悼皇考。各於陵旁立廟。并為百七十六。又園中各有寢便殿。寢日四上食。廟歲二十五祠。便殿歲四祠。元帝時。丞相韋玄成等言。春秋之義。父不祭於支庶之宅。元帝罷郡國廟。以高皇帝為太祖。孝文皇帝為太宗。孝景皇帝為昭。孝武皇帝為穆。孝昭與孝宣俱為昭。皇考廟親未盡。太上孝惠廟皆親盡。宜毀太上廟。主宜瘞園。孝惠帝為穆。主遷於太廟。寢園皆罷。修後漢光武皇帝建武二年。立高廟于雒陽。四時禘祀。高帝為太祖。文帝為太宗。武帝為世宗。如舊。三年正月。立親廟雒陽。祀父南頓君。以上。至春陵節侯。時寇賊未平。祀儀未設。至十九年中。郎將張純等議禮。人子事太宗。降其私親。故孝宣帝以孫後祖。為父立廟於泰畤。曰皇考廟。於是議立平哀成。元帝廟。代今親廟。兄弟以下。使有司祠。宜為南頓君立皇考廟。祭。上至春陵節侯。羣臣奉祠。詔以宗廟處所未定。且禘祭高廟。其成哀平。且祠祭長安故高廟。其南陽春陵。歲時各且因故園廟。祭祀園廟。去太守治所遠者。在所令長行太守專侍祠。惟孝宣帝有功德。其上尊號曰

中宗。於是雒陽高廟。四時加祭。孝宣孝元凡五帝。其西廟成哀平三帝主。四時祭於故高廟。東廟京兆尹侍祠。冠衣車服。如太常祠陵廟之禮。皇考南頓君以上至節侯。皆就園廟所在郡縣侍祠。明帝以光武中興。更爲起廟。尊號曰世祖廟。以元帝於光武爲穆。故雖非宗。不毀也。後遂爲常。明帝遺詔。遵儉。無起寢廟。藏主於世祖廟。更衣。孝章初不敢違。以更衣有小別。上尊號曰顯宗廟。問祠於更衣。四時合祭於世祖廟。章帝遺詔。無起寢廟。如先帝故事。和帝初不敢違。上尊號曰肅宗。後帝承遵。皆藏主于世祖廟。積多無別。是後顯宗但爲陵寢之號。靈帝時。京都四時所祭高廟五主。世祖廟七主。少帝三陵。追尊后三陵。凡牲用十八。太牢皆有副俸。故高廟三主。親毀之後。亦但殷祭之歲奉祠。獻帝初平中。董卓與蔡邕等。以和帝以下功德無殊。而有過差。不應爲宗。及餘非宗者。追尊三后。皆奏毀之。四時所祭高廟一祖二宗。及近帝四。凡七帝。魏文帝受禪。追尊大父曰大皇帝。考曰武皇帝。以洛京宗廟未成。乃祠武帝於建始殿。親執饋奠。如家人禮。明帝太和三年。又追尊高祖大長秋曰高皇夫人。吳氏曰高皇后。並在鄴

廟之所祠。則文帝之高祖處士會祖高皇祖大皇帝共一廟。考太祖武皇帝特一廟。百代不毀。然則所祠止於親廟四室也。其年十一月。洛京廟成。則以親盡遷處土主置園邑。使宗正曹恪持節迎高祖以下神主共一廟。猶爲四室而已。景初元年六月。羣公更奏定七廟之制曰。武皇帝肇建洪基。爲魏太祖。文帝繼天革命。爲魏高祖。上集成大命。宜爲魏烈祖。於太祖廟北爲二祧。其左爲文帝廟。號曰高祖昭祧。其右擬明帝。號曰烈祖穆祧。三祖之廟。萬世不毀。其餘四廟。親盡迭遷。一如周后稷文武廟祧之禮。晉武帝卽位。追尊皇祖宣王爲宣皇帝。伯考景王爲景皇帝。考文王爲文皇帝。權立一廟。後用魏廟。追祭征西將軍。豫章府君。潁川府君。京兆府君。與宣帝景帝文帝爲三昭三穆。是時宣皇未升。太祖虛位。所以祠六代。與景帝爲七廟。六年。因廟陷當改修創。羣臣議奏曰。古者七廟異所。自宜如禮。又曰。古雖七廟。自近代以來。皆廟七室。於禮無廢。於情爲敘。亦隨時之宜也。東晉元帝上繼武帝。於禮爲禰。如漢光武上繼元帝故事。時西京神主陷於虜庭。紅左建廟。皆更新造。尋以登懷帝之主。又遷潁川府君位。雖七

室。其實五世。蓋以兄弟爲世數故也。于時百度草創。毀主權居別室。太興三年。將祭愍帝之主。乃更定制。還復豫章潁川于昭穆之位。及元帝崩。則豫章復遷。至明帝崩。而潁川又遷。猶十室也。于時續廣太廟。故三遷主。並還西儲。名之曰祧。以淮遠廟。成帝咸康五年。始作武悼皇后神主祧廟。配饗世祖。成帝崩。而康帝承統。以兄弟一代。故不遷京兆。始十一室也。康帝崩。穆帝立。京兆遷入西儲。同謂之祧。如前三祖遷主之禮。故正室猶十一也。穆帝崩。而哀帝海西並爲兄弟。無所登除。咸安之初。簡文皇帝上繼元皇帝。於是潁川京兆二主。復還昭穆之位。簡文崩。潁川又遷。孝武帝太元十六年。始改作太廟殿。正室十四間。東西儲各一間。合十六間。棟高八丈四尺。備法駕。遷神主于行廟。及孝武崩。京兆又遷。如穆帝之世。四祧故事。宋武帝卽尊位。祠七代。爲七廟。永初初。追尊皇考爲孝皇帝。皇妣膾氏爲穆皇后。三年。孝懿蕭皇后崩。又祔廟高祖崩。神主升廟。猶昭穆之序。如魏晉之制。虛太祖之位。文帝元嘉初。追尊所生胡婕妤爲章皇太后。立廟於太廟西。其後孝武昭太后。明帝宣太

宣皇帝。母爲昭皇后。七廟。梁武帝受禪。遷神主於太廟。爲三昭三穆。凡六廟。追尊皇考爲文皇帝。皇妣爲德皇后。廟號太祖。皇祖特進以上。皆不追尊。擬祖遷於上。而太祖之廟不毀。與六親廟爲七。皆同一堂。共庭而別室。陳依梁制。七廟如禮。初文帝入嗣。而皇考始與昭烈王廟在始興國。謂之東廟。天嘉中。徙神主於于梁之小廟。改曰國廟。祭用天子儀。後魏之先。居于漠北。鑿石爲祖宗之廟於烏洛侯國西北。明元帝永興四年。立太祖道武帝廟於白登山。歲一祭。具太牢。帝親奉。無常月。又於白登山。太祖舊遊之處。立昭成獻明太祖廟。常以九月十月之交。帝親祭。牲用馬牛羊。又親行。繼劉之禮。孝文太和三年六月。親謁七廟。十五年四月。改營太廟。詔曰。祖有功。宗有德。後者不得擅祖宗之名。居二祧之廟。今述尊先志。宜制祖宗之號。烈祖有創業之功。世祖有開拓之德。宜爲祖宗。百代不遷。而遠祖平文。功未多於昭成。然廟號爲太祖。道武。建業之勳。高於平文。廟號爲烈祖。比較似爲未允。朕今奉尊道武爲太祖。而立二祧。餘皆以次而遷。十九年。遷都洛邑。二月。詔曰。太和廟已就。神儀靈主。宜時奉寧。可尅五月奉遷。

於廟。其出金墻之儀。一律出代都太廟。和之式。入新廟之典。可依近至金墻之軌。其威儀。如出代廟。百官奉遷。宜可省之。但令朝官四品以上。侍官五品以上。宗室奉迎。北齊文宣帝受禪。置六廟。獻武以下不毀。以上則遞毀。並同廟而別室。既而遷神主於太廟。文襄文宣。並太祖之子。文宣初疑其昭穆之次。欲別立廟。衆議不同。至二年秋。始於太廟。四時并臘。凡五祭。帝祫。如梁制。後周之制。思復古之道。乃右宗廟而左社稷。閔帝受禪。追尊皇祖爲德皇帝。父文王爲文皇帝。廟號太祖。擬祖以上。三廟遞遷。至太祖不毀。其下相承。置二昭二穆。爲五焉。明帝崩。廟號世宗。武帝崩。廟號高祖。並爲祧。廟不毀。隋文帝受命。遣兼太保宇文善等奉策詣同州。告皇考桓王爲武元皇帝。皇妣爲元明皇后。桓王爲武元皇帝。皇妣爲元明皇后。奉迎神主。歸于京師。改周制。左宗廟而右社稷。宗廟未言始祖。又無受命之祧。自高祖以下。置四親廟。同殿異室。一皇高祖太原府君廟。二皇會祖康王廟。三皇祖獻王廟。四皇考太祖武元皇帝廟。擬祖遷於上。而太祖之廟不毀。至煬帝立七廟。太祖各一殿。惟周文武二祧。與始祖而三。餘並分

室而祭。唐武德元年。追尊號高祖曰宣簡公。會祖曰懿王。祖曰景皇帝。考曰元皇帝。法駕迎神主於太廟。始享四室。貞觀九年。高祖崩。詔增修太廟。中書侍郎岑文本議曰。祖鄭玄者。則陳四廟之制。述王肅者。則引七廟之文。貴賤混而莫辯。是非紛而不定。春秋穀梁傳。及禮記王制。祭法。禮器。孔子家語。並云。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士一廟。尙書咸有一德曰。七世之廟。可以觀德。至於孫卿。孔安國。劉歆。班彪。父子。孔昆。虞惠。干寶之徒。商較。今古。咸以爲然。故其文曰。天子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是以晉宋齊梁。皆依斯義。立親廟六。若使違羣經之正說。從累代之疑議。背子雍之篤論。違康成之舊學。則天子之禮。下通於人。臣諸侯之制。上僭於王者。非所謂尊卑有序。名位不同者也。臣等參詳。請依晉宋故事。立親廟六。其祖宗之制。式遵舊典。制從之。於是增修太廟。始崇弘農。府君及高祖神主。并舊四室爲六室。開元十年。加置九廟。移中宗神主就正廟。仍創立九室。其後制獻祖懿祖太祖世祖高祖太宗高宗中宗睿宗太廟九室也。

時享（薦新附）

有虞氏四時之制。春日禴。夏日禘。秋曰嘗。冬曰烝。其祭尙氣。郊特牲云。血腥爛祭。用氣也。法先迎牲殺之。取血告於室。以降其神。然後用樂而行祭事。其祭貴首。夏氏時祭之名。因有虞。其祭貴心。商人禴禘嘗烝。亦因虞夏之制。王制云。春禴夏禘。秋嘗冬烝。其祭尙聲。郊特牲云。臭味未成。饒蕩其聲。樂三闋。然後出迎牲。聲音之號。所以昭告於天地之間也。其祭貴肝。周祭春曰祠。夏曰禴。秋曰嘗。冬曰烝。以禘爲殷祭之名。其祭尙臭。郊特牲云。周人尙臭。釐用鬯臭。鬱合鬯臭。陰達於淵泉。既鬱然後迎牲。致陰氣也。其祭貴肺。行九獻之禮。其四時新物。皆先薦寢廟。而後食。二月獻羔開冰。四月以彘嘗麥。七月登穀。八月嘗麻。九月嘗稻。十二月嘗魚。漢惠帝時。叔孫通曰。古者有春嘗果。方今櫻桃熟。可獻宗廟。諸果之獻。由此興。後漢光武帝建武二年正月。立高廟於雒陽。四時禘祀。高帝爲太祖。文帝爲太宗。武帝爲世宗。如舊。餘帝不祀。四時春以正月。夏以四月。秋以七月。冬以十月。及臘。一歲五祀。靈帝時。京都四時所祭高廟五主。世祖廟七主。少帝三陵。追尊后三陵。凡牲用十八太牢。古不基祭。漢諸陵皆有園寢。承秦所爲也。

說者以爲古宗廟。前廟後寢。以象人君之居前有朝。後有寢。月令有先薦寢廟。詩稱寢廟奕奕。言相通也。廟以藏主。以四時祭。寢有衣冠几杖象生之具。以薦新物。秦始出寢。起於墓側。漢因而弗改。故陵上稱寢殿。起居衣服。象生人之具。建武以來。關西諸陵。以傳久遠。但四時特牲祠。天子每幸長安。謁諸陵。乃太牢祠。自雒陽諸陵。至靈帝。皆以晦望二十四氣伏臘及四時祠。廟日上飯。太官送用物。園令食監典省。其親陵所宮人。隨鼓漏。理被枕。具盥水。陳嚴具。魏初高堂隆云。按舊典。天子諸侯。月有祭祀。其孟則四時之祭也。三牲黍稷。時物咸備。其仲月季月。皆薦新之祭也。大夫以上。將之以羔。或加以犬。不備三牲也。士以豚。庶人則唯其時宜。魚鴈可也。皆有黍稷。禮器曰。羔豚而祭。百官皆足。太牢而祭。不必有餘。羔豚則薦新之禮也。太牢則時祭之禮也。詩云。四月其羔。獻羔祭韭。周之四月。則夏之二月也。月令仲春。天子乃獻羔開冰。季春之月。天子始乘舟。薦鮪。仲夏之月。天子乃以雛嘗黍。咸薦之。寢廟。此則仲季月薦新之禮也。宋四時祭祀。將祭。必先夕牲。皇帝散齋七日。致齋三日。百官掌事者亦如之。致齋之日。御

大極殿。幄坐。著絳紗袍。黑介幘。通天金博山冠。祠之日。車駕出。百官應齋。從駕。上水一刻。皇帝著平冕。龍衣。服升金根車。到廟北門。治禮謁者各引。大樂令。太常光祿勳三公等。皆入在位。皇帝降車入廟。脫烏盪。及洗爵。訖。升殿。初獻。奠爵樂奏。太祝令跪讀祝文。訖。進奠神座前。皇帝還本位。博士引太尉亞獻。訖。謁者又引光祿勳終獻。皇帝不親祠。則三公行事。而太尉初獻。太常亞獻。光祿勳終獻。齊永明元年正月。詔太廟四時祭。薦宣皇帝。麵起餅。鴟臠。孝皇后。荀鴟卵。脯醬炙。白肉。高皇帝。薦肉。膾菹羹。昭皇后。炙魚。皆所嗜也。梁武帝宗廟四時及臘。一歲五享。天監十六年。詔曰。夫神無常饗。饗于克誠。所以西鄰禴祭。實受其福。宗廟祭祀。猶有牲牢。無益至誠。有累冥造。自今四時烝嘗外。可量代八座。議以大牘代一元大武。八座又奏。既停宰殺。無復省牲之事。請立省饌儀。其衆官陪列。並同省牲。帝從之。又詔。今雖無復用腥。猶有脯修之類。即之幽明。義爲未盡。更可詳定。悉薦時蔬。左丞司馬筠等參議。大餅代脯。餘悉用蔬菜。從之。於是至敬殿。景陽臺立七廟。座月中。再設淨饌。自是乾於臺城。破諸廟。遂不血食。陳制一歲

五祠。謂春夏秋冬臘也。每祭共以一

太牢。始祖以三牲首。餘唯骨體而已。

後魏孝文皇帝太和六年十一月。將

親祀七廟。有可依禮具儀。於是羣官

議曰。昔有虞親度。祖考來格。商宗躬

謁。介福攸降。大魏七廟之祭。依先廟

舊事。多不親謁。今陛下孝誠發中。思

親執祀禮。今古義禮之常典。臣等謹

按舊章。并採漢魏故事。撰祭服冠履

牲牢之具。疊洗盥盥俎豆之器。百官

助祭位次。樂官節奏之引。升降進退

之法。別集為親拜之儀。制可。於是帝

乃親祭。其後四時常祀皆親之。北齊

制。春祀夏禴秋嘗冬烝。皆以孟月。凡

四祭。每祭室一太牢。武成帝始以皇

后亞獻。河清中定令四時祭廟。及元

日廟庭。並設庭燎二所。後周之制。其

四時祭各於其廟。亦以皇后亞獻。其

儀與北齊同。所異者皇后亞獻訖。后

事。不出神主。
古者天子諸侯三年喪畢。皆合先祖
之神而享之。以生有慶集之權。死亦
備合食之禮。因天道之成。而設禘祫
之享。皆合先祖之神而享之。虞夏先
王崩。新王元年二年喪畢而禘。三年
春特禴。夏特禘。秋特嘗。冬特烝。四年
春特禴。夏特禘。秋特嘗。冬特烝。每間
歲皆然。以終其世。商人先王崩。新王
二年喪畢而禘。三年秋特禘。夏特禴。
秋特嘗。冬特烝。周制天子諸侯三年
喪畢。禘祭之後。乃禘於太祖。來年春。
禘于羣廟。爾後五年再殷祭。一禘一
祫。祫以夏。禘以秋。禘祭之禮。大宗伯
出高祖以下木主。守禘出先王先公
禘主。皆入太祖后稷廟中。於室中之
奧。西壁下東面。布太祖后稷位。尸在
東北面。太祖之子於席前之北。南面
為昭。次昭之子在南方北面相對。為
穆。以次而東。孫與王父並列。直至禴。
其尸各居木主之左。凡七尸。用九獻。
禘祭之禮。一如禘祭。所異者。但祭殿
廟以上。不及親廟。其神主按鄭康成
禘祫志云。大王王季以上遷主。祭於
后稷之廟。其坐位與禘祭同。文武以

禘祫

下遷主。若穆之遷主。祭於文王之廟。
文王居室之奧。東面。文王孫成王居
文王之東而北面。以下穆王直至親
盡之祖。以次繼而東。皆北面。無昭主。
若昭之遷主。祭於武王之廟。武王亦
居室之奧。東面。其昭孫康王亦居武
王之東。北南面。以次亦繼而東。直至
親盡之祖。無穆主也。其尸位。后稷廟
中。后稷尸一。昭穆尸各一。文王廟中。
文王尸一。穆尸共一。武王廟中。武王
尸一。昭尸共一。後漢光武建武二十
六年。詔問張純。禘祫之禮不行幾年。
純奏。舊制三年一禘。毀廟之主。合食
高廟。存廟主未嘗合。元始五年。始行
禘禮。父為昭。南向。子為穆。北向。父子
不並坐。而孫從王父。禘以夏四月。陽
氣在上。陰氣在下。故以正尊卑。禘以
冬十月。五穀成熟。物備禮成。故骨肉
合飲食。今祖宗廟未定。且合祭高廟。
遂以為常。後以三年冬禘。五年夏禘
之時。但就陳祭殿廟主而已。謂之殷
祭。太祖東面。惠文武元四帝為昭。景
宣二帝為穆。惠景昭三帝。非殷祭時
不祭也。魏明帝太和四年六月。武宣
皇后崩。至六年三月。有司以今年四
月禘告。王肅議曰。按春秋魯閔公二
年夏。禘于莊公。是時纒經之中。至二
十五年。大祥便禘。不復禘。故譏其速

也。去四年六月武宣皇后崩。二十六日晚葬。除服即吉。四時之祭。皆親行事。今當計始除服日數。當如禮。須至禫月乃禘。東晉升平五年五月。穆帝崩。十月殷祭。興寧三年二月。哀皇帝崩。明年太和元年五月。皇后庾氏崩。十月殷祭。太元二十一年十月。應殷祭。其九月孝武崩。至隆安三年。國家大吉。乃殷祭。元興三年夏。應殷祭。太常博士徐乾等議。應用孟秋。進用孟冬時。安帝義熙三年。當殷祭。御史中丞范泰議。以章后喪未一周。不應殷禫。時從太常劉瑾議。小君之喪。不以廢大禮。往元興三年四月。不得殷祀。進用十月。若計常限。今當用冬。若更起端。則應四月。時尙書奏。從領司徒王謐議。反初四月為殷終之始。徐邈議。裕三時皆可者。蓋喪終則吉。而裕服終無常。故裕隨所遇。唯春不裕。故曰時約。非殷祀常也。宋制殷祭皆即吉。乃行文帝元嘉六年。祠部定十月三日殷祀。十二蒸禮。孝武大明七年二月。有司奏。四月應殷祠。若事中未得。用孟秋。詔從之。梁武帝初用謝廣議。三年一禘。五年一禘。謂之殷祭。禘以夏。裕以冬。後魏孝文帝太和十三年。詔曰。鄭康成云。天子祭圓丘曰禘。祭宗廟大祭亦曰禘。三年一禘。五年

一禘。裕則毀廟羣廟之主於太祖廟合而祭之。禘則增及百官配食者。審諦而祭之。魯禮三年喪畢而禘。明年而禘。圓丘宗廟大祭俱稱禘祭。有兩禘明也。王肅又云。天子諸侯皆禘於宗廟。非祭天之祭。郊祀后稷不稱禘。宗廟稱禘。禘一名也。合祭故稱禘。禘而審諦之故稱禘。非兩祭之名。三年一禘。五年一禘。總而互舉。故稱五年再殷祭。不言一禘一裕。斷可知矣。然以裕為一祭。王義為長。以圓丘為禘。與宗廟大祭同名。鄭義亦為當。今互取鄭王二義。禘裕并為一名。從王禘是祭圓丘大祭之名。上下同用。從鄭承為定式。北齊延昌四年正月。宣武帝崩。孝明即位三月。時議來秋七月應裕祭于太祖。太常卿崔亮上言曰。今宣武皇帝主雖入廟。然蒸嘗時祭。猶別寢室。至於裕祭。宜存古典。按禮三年喪畢。裕於太祖。明年春。裕於羣廟。又按杜元凱云。卒哭而除。三年喪畢而禘。愚謂來秋七月裕祭。應停宜待年終。乃後裕禘。從之。唐前上元三年。有司裕享于太祖廟。時議者以禮緯三年一禘。五年一禘。公羊傳云。五年而再殷祭。兩義互文。莫能斷。太學博士史玄瓌議曰。按禮記正義列鄭康成禘裕志云。春秋舊公三十三

年十二月薨。文公二年八月丁卯大事于太廟。公羊傳云。大事者何。裕也。是三年喪畢。新君二年當裕。明年春。禘于羣廟。僖公宣公八年皆有禘。則後禘去前禘五年。以此定之。則新君二年裕。三年禘。自爾之後。五年而再殷祭。則六年當裕。八年當禘。又昭公十年齊歸。薨。至十三年。喪畢。當裕。為平丘之會。冬。公如齊。至十四年裕。十五年禘。傳云。有事武宮是也。至十八年裕。二十年禘。二十三年裕。二十五年禘。昭公二十五年有事于襄宮是也。如上所云。則禘後隔三年裕。以後隔二年禘。此則有合禮經。不違傳義。自此禘裕之祭依瓌議。

臣謹按杜佑議曰。聖人制禮。合諸天道。使不數不怠。故有四時之制焉。而又設殷祭者。因天道之成。以申孝順之心。用盡事終之理。禘裕二禮。俱是大祭。先賢所釋。義各有殊。馬融王肅皆云。禘大裕小。鄭康成注二禮。以裕大禘小。賈逵劉歆則云。一祭二名。禮無差降。數家之說。非無典據。至於宣通經訓。鄭義為長。誠以禮經及春秋所書。皆裕大於禘。按春秋公羊傳云。大事于太廟。大事者裕也。裕者。毀廟之主。陳於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

於大祫。至於禘則云禘于莊公。禘于僖公。既不於大祫。則小於禘也。又逸禮記禘于太廟之禮云。毀廟之主。皆升合食。而立二尸。又按韓詩內傳云。禘取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大祫。則禘小於禘也。禘則羣廟之主。悉升於太廟。禘者各於其廟而行祭禮。二祭俱及毀主。禘之時。文王以上毀主。自在后稷廟而祭。文王以下毀主。自在二禘之廟而祭。禘則小於禘而大於四時也。曾子問主。夫子云。自非禘祭。七廟五廟無虛主。而不言禘。小於禘明矣。其禘備五齊三酒。禘唯四齊三酒。禘則備六代之樂。禘則四代而下。又無降神之樂。以示其闕也。

功臣配享

盤庚云。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周制。凡有功者。銘書於王之太常。祭于太蒸。可勳詔之。漢制。祭功臣於庭。生時侍燕於堂。死則降在庭位。與士庶爲例。魏高堂隆議曰。按先典。祭祀之禮。皆依生前尊卑之序。以爲位次。功臣配食於先王。像生時侍饗。燕禮。大夫以上皆升堂。以下則位於庭。其餘則與君同牢。至於俎豆薦羞。唯君備。公降於君。卿大夫降於公。

士降於大夫。使功臣配食於蒸祭。所以尊崇其德。明其勳。以勸嗣臣也。議者欲從漢氏祭之於庭。此爲貶損。非寵異之位也。貴者取貴骨。賤者取賤骨。今使配食者。因君之牢。以貴賤爲俎。庶合事宜。周志曰。勇則害上。不登於明堂。共用謂之勇。言有勇而無義。死不登堂而配食。此則配食之義。位在堂之明審也。下爲北面。三公朝立之位耳。燕則脫屣升堂。不在庭也。晉散騎常侍任茂議。按魏功臣配食禮。鼓六功之勳。祭陳五祀之品。或祀之於一代。或傳之於百代。蓋祀稷五祀。所謂傳之於百代者。古之王臣有明德大功。若勾龍之能平水土。柱之能樹百穀。則祀社稷。異代不廢也。昔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乃遷稷。周棄德可代柱。而勾龍莫廢也。若四敝之屬。分主五方。則祀爲貴神。傳之異代。載之春秋。非此之類。則雖明如咎繇。勳如伊尹。功如呂尙。各於當代祀之。不祭於異代也。然則伊尹於商。雖有王功之茂。不配食於周之清廟。以今之功臣。論其勳績。比咎繇伊尹呂尙。猶或未及。凡云配食。各配食於主也。今主遷廟。臣宜從饗。大司馬石苞等議。魏代功臣。宜歸之陳留國。使修常祀。允合事理。唐貞觀十六年。有司

言。禮。功臣配享於廟庭。禘享則不配。依令禘祫之日。功臣並得配享。請集禮官。學士等議。太常卿韋挺等議曰。古者臣有大功享祿。其後子孫率禮。禦衆豐盛。祿祠蒸嘗。四時不闕。國家大祫。又得配享焉。所以昭明共勳。尊崇其德。以勸嗣臣也。其禘及時享。功臣皆不應享。故周禮六功之官。皆配大蒸而已。先儒皆以大蒸爲禘祭。梁初。謨禘。功臣左丞何休之駁議。武帝允而依行。降暨周齊。俱遵此義。禮禘無配功臣理。不可易從之。其儀具開元禮。

天子七祀（諸侯附）

商制。天子祭五祀。戶一。竈二。中霤三。門四。行五也。歲徧。凡祭五祀於廟門。戶主出入。竈主飲食。中霤主堂室。居處。行主道路。諸侯大夫。與天子同。周制。王爲羣姓立七祀。曰司命。曰中霤。曰國門。曰國行。曰公厲。曰戶。曰竈。諸侯爲國立五祀。曰司命。曰中霤。曰國門。曰國行。曰公厲。大夫立三祀。曰族厲。曰門。曰行。嫡士立二祀。曰門。曰行。庶人立一祀。或立霤竈。或立戶。漢立五祀。白虎通云。戶一祀。春祭。竈二祀。夏祭。門三祀。秋祭。井四祀。冬祭。中霤五祀。六月

祭。歲一禩。有司行事。禮頗輕於社稷。祭祀天子諸侯以牛。因四時祭牲也。祀戶以羊。竈以雞。中霽以牛。門以犬。井以豕。或曰中霽用牛。不得用牛者。用豕。井用魚也。後漢建武初。有五祀之祭。門戶井竈中霽也。有司掌之。其祀簡於社稷矣。人家祀山神。門戶。山即厲也。鬼有歸所。乃不為厲。魏武王始定天下。興復舊祀。而造祭五祀。門戶井竈中霽也。晉傳玄云。帝之都城。宜祭一門。正宮亦祭一門。正室祭一戶。井竈及中霽。各擇其正者祭之。以後諸祀無聞。唯司命配享于南郊壇。隋制其司命戶以春。竈以夏。門以秋。行以冬。各於享廟日。中霽則以季。夏祀黃郊。日各命有司祭於廟。西門道南。牲以少牢。唐初廢七祀。唯季夏祀祭中霽。開元中制禮。祭七祀。各因時享。祭之於廟庭。司命戶以春。竈以夏。門厲以秋。行以冬。中霽以季。夏。其儀具開元禮。

上陵（拜埽及諸節上食附）

三代以前無墓祭。至秦始皇始出寢起於墓側。漢因秦。上陵皆有園寢。故稱寢殿。起居衣服。象生人之具。古寢之意也。後漢都雒陽。以關西諸陵久遠。但四時特牲祀。每帝西幸。即親謁其雒

陽陵。每正月上丁。郊廟畢。以次上陵。百官四姓。親家婦女公主。諸王大。夫。袁宏漢紀曰。明帝永平元年。為外戚樊氏郭氏陰氏馬氏諸子弟立學。號曰四姓小侯。獨斷曰。凡與先后有瓜葛者。外國朝者。侍子。郡國計吏。會陵。晝漏上水。大鳩。隨設九賓。隨立寢殿前。薛琮曰。九賓。謂王侯公卿二千石。六百石。下及郎吏。匈奴。侍子共九等也。鐘鳴。謁者引客。羣臣就位如儀。乘輿自東廂下。太常導出。西向拜止。旋升于階。拜神座。退後。公卿羣臣謁神座。太官上食。太常樂奏。食舉。舞文始五行之舞。文始舞者。本舜韶舞也。高祖更名文始。以示不相襲也。五行舞者。本周舞也。秦始皇更名五行之舞也。禮樂闕。羣臣受賜。食畢。郡國上計吏。以次前當神軒。告其郡穀價。民所疾苦。欲神知其動靜。孝子事親。盡敬愛之心也。最後親陵。遣計吏。賜之帶珮。八月。飲酎上陵。禮亦如之。靈帝以晦朔二十四氣伏臘。及四時祠廟日。於陵所上飯。宮人隨鼓。漏。理被枕。盥水。陳藏具。魏文帝詔曰。先帝躬履節儉。遺詔省約。子以述父為孝。臣以擊事為忠。古不墓祭。皆設於廟。先帝高平陵上。毀皆毀壞。車馬還殿。衣服藏府。以從先帝。儉德之

志。遂革上陵之禮。文帝自作終制。又曰。壽陵無立寢殿。造園邑。自後園邑寢殿遂絕。及齊王在位九載。始一謁高平陵。晉宣王遺令子弟羣官皆不得謁陵。景文遵旨。至武帝。猶再謁崇陽陵。景帝陵。一謁峻平陵。文帝陵。至惠帝復止也。東晉元帝崩後。諸公始有謁陵之事。蓋由晉同友執率情而舉也。成帝時。中宮亦年年拜陵。議者以為非禮。遂止。以為定制。穆帝幼冲。褚太后臨朝。又拜陵。至孝武崩。驃騎將軍會稽王道子曰。今雖禮制釋服。至於朔望諸節。自應展情。陵所。以一周為斷。於是至陵。變服單衣。煩瀆無准。非禮也。及安帝元興元年。左僕射桓謙奏。百僚拜陵。起於中興。非晉舊典。積習生常。遂為近法。尋武帝詔。乃不使人主諸王拜陵。及義熙初。又復江左之舊。宋文帝每歲正月。謁初寧陵。武帝陵。孝武明帝亦每歲拜初寧長寧陵。文武陵。後魏太和十六年九月辛未。孝文帝哭於文明太后陵左。終日不絕聲。素慕越。音活。席為次。侍臣侍哭。壬申。孝文又哭如昨。帝二日不御食。癸酉。朝中夕三時哭拜於陵前。夜宿暨玄殿。甲戌。帝拜哭辭陵。還永樂宮。唐貞

觀十三年。太宗朝于獻陵。先設黃麾仗。周衛陵寢。至質明。七廟子孫。及諸侯百僚。著夷君長。皆陪列于司馬門內。太宗至小次。降輿納履。哭入關門西。再拜。慟絕不能興。禮畢。改服入于寢。躬親執饌。閣視高祖先后服御之物。悲慟。左右侍御者。莫不歎欷。禮畢。太宗出自寢宮。步過司馬門。泥行二百餘步。上入寢哭。踊絕于地。進至東階。西面再拜。號慟久之。乃進太牢之饌。加珍羞具品。引太尉無忌。司空績。越王真。趙王福。曹王明。及左屯衛將軍程知節。並入。執爵進俎。上至神座前。拜哭奠饌。闕先帝先后衣服。拜辭訖。行哭出寢北門。乃御小輦。還宮。高宗永徽二年。有司言。謹按獻陵二年之後。每朔及半上食。其冬夏至伏臘。清明社等節。日亦上食。其昭陵請依獻陵故事。上從之。六年正月。謁于昭陵。有司先設儀衛於陵寢。質明。七廟子孫。二王後百僚。州鎮蕃牧。四夷君長等。並陪列于位。皇帝降輦入次。易服出次。行哭就位。再拜。辨踊。慟絕。禮畢。又改服奉謁寢宮。其妃嬪公主。先於神座左右侍列。如平生。帝入寢門。卽哭。瞻視幄座。踊絕于地。進至東階。西面再拜號哭。乃進牢饌珍羞。引三公諸王並入。執爵進俎。帝至神座前。

再拜哭。自奠饌。闕先帝先后衣服。更增感絕。拜辭訖。行哭出寢北門。中宗景龍中。每日奠祭。太常博士彭景直上疏曰。謹按二禮。無諸陵日祭之事。又按禮論。諸周祭志云。天子之廟。始祖及高祖。祖考。皆每月朔加薦新。以象平生朔食也。謂之月祭。二禘之廟。時祭。無日祭之文。又鄭氏注儀禮云。月朔月半。猶平常之朝夕也。大禘之後。卽四時焉。此則古者祭皆在廟。近代以來。始分月朔月半及諸節日祭於陵寢。至後漢陵寢。致祭無明文。自魏三祖以下。不於陵寢致祭。並附於古禮。至江左。亦不崇園寢及齊梁陳。其祭無聞。今參詳以爲三禮者。不刊之書。外傳所記。不與經合。不可依憑。其諸陵請准禮。停日祭。不從。詔乾陵宜依舊朝。唯進奠。昭獻二陵。每日一進。以爲常式。舊制每年四季之月。常遣使往諸陵。起居太常博士唐紹上疏曰。自安宅兆。禮不祭墓。嘗謂送形而往。山陵爲幽靜之宮。迎精而返。宗廟爲享薦之室。但以仲月命使巡陵。鹵簿衣冠。禮容必備。自天授以後。時有起居。因循至今。乃爲常事。起者以起。動爲稱。居者以居。止爲名。取辭命使勞繁。但恐不安靈域。又降誕之日。穿針之辰。皆以續命爲名。時人多有。

進奉。今聖靈日遠。仙駕難攀。進止起居。恐乖先典。請停四季及降誕并節日。起居陵使。但准式二時巡陵。庶合禮經。不從。開元二十年四月。制曰。塞食上墓。禮經無文。近代相傳。假以成俗。士庶有不合廟享。何以用展孝思。宜許上墓。同拜掃禮。不得作樂。仍編入五禮。永爲定式。二十三年四月。勅獻昭乾定橋恭大陵。朔望上食。歲冬至。寒食日。各設一祭。如節祭共。朔望日相逢。依節祭料。橋陵除此日外。仍每日進半口羊食。天寶二年七月。勅詩著授衣。今存休澣。在於臣子。猶及恩私。恭事園陵。未標令式。自今以後。每至九月一日。薦衣于陵寢。貽範千載。庶展孝思。臣謹按。上陵之禮。謝承漢書曰。靈帝建寧五年正月。車駕上原陵。蔡邕爲司徒掾。從上行到陵。見其儀。愴然謂同座者曰。聞古不墓祭。蚺廷有上陵之禮。始爲可損。今見其儀。察其本意。乃知孝明帝至孝。惻隱。不可易舊。或曰。本意云何。昔京師在長安時。其禮不可盡得聞也。光武卽世。始葬于此。明帝嗣位。踰年。羣臣朝正。感先帝不復聞見此禮。乃率公卿百僚。就園陵而創焉。尙書階西設神座。天子專亡如事。

存之意也。苟先帝有瓜葛之屬。男女畢會。王侯大夫。郡國計吏。各向神座而言。庶幾先帝神魂聞之。以明帝聖孝之心。親歷三年。久在園陵。初與此儀。仰察几筵。下顧羣臣。悲切之心。必不可堪。豈見太傅胡廣曰。國家禮有煩而不省者。不知先帝之用心周密之至於此也。廣曰。然。子宜載之。以示學者。邕退而記焉。又按飲酎之禮。丁孚漢儀曰。酎金律文帝所加。以正月且作酒。八月成。名曰酎酒。因令諸侯助祭。貢金漢律金。布令諸侯列侯。各以民口數率千口奉金四兩。奇不滿千口至五百口亦四兩。皆會酎少府受。又九真交趾日南者。用犀角二長九寸以上。若玳瑁甲一。鬱林用象牙長三尺以上。若翡翠各二十准以當金。漢舊儀曰。皇帝於八月。耐車駕夕視牲。以鑊燧取水於月。取火於日。為明水火。左袒以水沃牛右肩。手執鑿刀。以切牛毛。薦之。而即更衣。侍中上熟。乃祀。

釋奠

周制。凡始立學。必釋奠于先聖先師。及行事必以幣。凡學。春。官釋奠于先師。秋冬亦如之。官。謂禮樂詩書之

官也。周禮。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為樂祖。祭於瞽宗。此謂先師之類。不言夏。從春可知。釋奠者。設薦饌酌奠而已。無迎尸以下之事。始立學者。既覺器用幣。禮樂之器成。則覺之。又用幣告先聖先師以器成也。然後釋菜。祭菜。示敬道也。鄭康成曰。禮先聖先師也。菜。芹藻之屬也。天子視學。大昕鼓以警眾也。眾至然後天子至。乃命有司行事。祭先師先聖焉。有司卒事反命。天子乃命將出征。受命於祖。告祖也。受成於學。定兵謀也。出征執有罪反。釋奠于學。以訊讖告。釋菜奠幣。禮先師也。詩云。在頻獻猷。魏齊王正始中。有講經。輒使太常釋奠於辟雍。以太牢祠孔子。以顏回配。晉武帝泰始七年。惠帝元康三年。二釋奠。皆於太學。泰始六年。元康五年。二行鄉事。皆於辟雍。鄉飲酒禮也。惠帝愍懷之為太子。皆講經。竟並親釋奠於太學。東晉明帝之為太子。亦行釋奠禮。成穆孝武三帝。皆親釋奠。唯成帝在辟雍。自是一時制也。孝武以太學在水南懸遠。有司議依穆帝升平元年於中堂。權立行太學。釋奠禮。畢會百官六品以上。有司奏應須二學生百二十人。太學生取見人

六十。而無國子生。權銓大臣子孫六十人。事訖罷之。宋文帝元嘉二十二年。太子釋奠。孫晉故事。裴松之議。應舞六佾。宜設軒懸之樂。牲牢器用。悉依上公。祭畢。臨學宴會。太子以下。悉在。齊武帝永明三年。有司奏。宋元嘉舊事。學生到。先釋奠先聖先師。禮又有釋菜。未詳今當行何禮。用何樂及禮器。時從諭希議。用元嘉故事。設軒懸之樂。六佾之舞。牲牢器用。悉依上公。梁武帝天監八年。皇太子釋奠。周捨議。既唯大禮。請依東宮元會。太子著絳紗襪。音轉。衣領也。樂用軒懸。合升殿坐者。皆服朱衣。帝從之。又有司以為禮云。凡為人子者。升降不由阼階。吏部郎中徐勉議。鄭玄云。由命士以上。父子異宮。宮室既異。無不由阼階之禮。請釋奠及宴會。太子升堂。並宜由東階。若與駕幸學。自然中階。其會賓客。依舊西階。大同七年。皇太子表。其子寧國臨城公入學。時議者以與太子有齒胃之議。疑之。臣繼等以為參點回路。並事宣父。鄭魯稱盛。侏汶無讖。制可。北齊將講於天子。先定經於孔子廟。講畢。以太牢釋奠。孔宣父。配以顏回。列軒懸樂。六佾舞。皇太子每過一經。及新立學。必釋奠禮。先聖先師。每歲春秋二

仲。常行其禮。每月朔。祭酒領博士以下。及國子諸學生以上。太學四門博士升堂助教。以下太學諸生。階下拜孔子。揖顏回。日出行事。其郡學則於坊內立孔顏廟。博士以下。亦每月朝隋制。國子寺每歲四仲月上丁。釋奠於先聖先師。年別一行。鄉飲酒禮。州縣學則以春秋仲月釋奠。亦每年於學一行。鄉飲酒禮。唐武德二年。於國子學立周公孔子廟各一所。四時致祭。貞觀二十一年。制左丘明以下二十二人同享。初以儒官自爲祭主。直云博士姓名。昭告于先聖。又州縣釋奠。亦博士爲主。許敬宗奏曰。秦漢釋奠無文。魏氏則太常行事。自晉宋以降。時有親行。而學官爲主。全無典實。在於臣下。理不合專。今請國學釋奠。令國子祭酒爲初獻。詞稱皇帝謹遣。仍令司業爲亞獻。博士爲終獻。其州學。刺史爲初獻。上佐爲亞獻。博士爲終獻。縣學。令爲初獻。丞爲亞獻。主簿及尉通爲終獻。循附禮令以爲永制。景龍二年七月。皇太子將親釋奠於國學。有司草儀注。令從臣皆乘馬著衣冠。太子左庶子劉知幾進議曰。古者自大夫以上皆乘車。而以馬爲駢服。魏晉以降。迄于隋氏。朝士又駕牛車。至如李廣北征。解鞍憩

息。馬援南征。據鞍顧盼。斯則鞍馬之設。行於軍旅。戎服所乘。貴於便習者也。按江左官至尙書。卽而輟輕乘馬。則爲御史所彈。又顏延年罷官。後好騎馬。出入閭里。當時稱其放誕。此則專車憑軾。可擐朝衣。單馬御鞍。宜從褻服。求之近古。灼然之明驗也。褻衣博帶。方履高冠。本非馬上所施。自是車中之服。且長裙廣袖。襜如翼如。鳴珮紆組。鏘鏘奕奕。馳驟於風塵之內。出入於旌旗之間。儻馬有驚逸。人從顛墜。遂使屬車之右。遺屣不收。清道之傍。維驂相續。因以受嗤行路。有損威儀。其乘馬衣冠。竊謂宜從廢改。皇太子令付外宣行。仍編入令。以爲常式。開元十一年詔。春秋釋奠用牲牢。其屬縣用酒脯而已。二十七年八月。因釋奠文宣王。始用宮懸之樂。二十八年二月。勅文宣王廟春秋釋奠。宜令攝三公行禮。著之常式。國子祭酒劉瓛奏。準故事。釋奠之日。羣官道俗等皆合赴監觀禮。請依故事。著之常式。制可。其儀具開元禮。

祀先代帝王（名臣附）

漢武帝時有人言。古者天子以春解祠。祠黃帝。用一梟破鏡。方士云。以歲始被除凶災。令神仙之帝。食惡逆

之物。使天下爲逆者破滅。梟名食母破鏡名食父。如龜而虎眼。黃帝欲絕其類。使百吏祠皆用焉。漢後東郡送梟。五月五日。作羹以賜百官。解祠者。解罪求福也。後漢章帝元和春。東巡狩。使使者奉一大牢。祠帝堯於濟陰。魏武帝少時。漢太尉橋玄獨先禮異焉。故建安中遣使祠以太牢。東晉孝武帝寧康三年七月。故事。祀皇陶於延尉寺。新禮移祀於律署。以同祭先聖於太學。舊祀以社日。新改用孟秋。以應秋政。後魏文成帝東巡。歷橋山。祀黃帝。孝文太和十六年詔曰。法施於人。祀有明典。立功垂惠。祭有常式。其孟春應祀者。項以事殷。遂及今日。可令以仲月而饗祀焉。凡在祀令者。有五帝堯樹則天之功。與嶽嶽之治。可祀於平陽。舜播太平之風。致無爲之化。可祀於廣寧。禹禦洪水之災。建天下之利。可祀於安邑。周公制禮作樂。垂範萬葉。可祀於洛陽。其宣尼廟。已於中省別勅。有司行事。自文公以上。可令當界故守。各隨所近。攝行祀事。皆用清酌尹祭也。曲禮曰。脯曰尹祭。隋制。使祀先代王公帝。堯於平陽。以契配。帝舜於河東。咎繇配。夏禹於安邑。伯益配。商湯於汾陰。伊尹配。文王武王於灑澗之郊。周公

召公配。漢帝於長陵。蕭何配。各以一大牢。而無樂。配者饗於廟庭。唐前修禮。令無祭先代帝王之文。禮部尙書許敬宗等奏。謹按禮記祭法云。聖王之制祭祀也。法施於人。以死勤事。以勞定國。能禦大災。能捍大患。則祀之。始皇無道。所以棄之。漢祖典章。法垂於後。自隋以上。亦在祠列。今請乖違故實。三年一祭。以仲春之月。天寶六載正月。制三皇置一廟。五帝置一廟。有司以時祭享。至七載五月。詔三皇以前帝王。宜於京城內共置一廟。仍與三皇五帝廟相近。以時致祭。天皇氏地皇氏人皇氏有巢氏燧人氏。其祭料及樂。請准三皇五帝廟。以春秋二時享祭。歷代帝王肇跡之處。未有祠宇者。所由郡置一廟享祭。仍取當時將相德業可稱者二人配享。

老君祠（先賢附）

後漢延熹八年。使中常侍之陳國苦縣祠老子。九年。親祠老子於濯龍中。文闕為壇飾。飾金鉞器。設華蓋座。用郊天樂。唐乾封元年。追號老君為太上玄元皇帝。文明元年九月。册老君妻為先天太后。立尊像於老君廟所。開元二年三月。親祠玄元皇帝廟。追尊玄元皇帝父周上御史大夫敬為

先天太皇。仍於諸郡置廟。餘一祀以上。准先天太后廟例。二十九年。兩京及諸州各置廟一所。并置崇玄館。天寶元年。親祠玄元廟。又於古今人表升玄元皇帝為上聖。其時同制。莊子號南華真人。文子號通玄真人。列子號沖虛真人。庚桑子號洞靈真人。又以其所著之書並為經。其年九月。改兩京玄元廟為太上玄元皇帝宮。二載。西京改為太清宮。東京改為太微宮。天下諸郡為紫極宮。祝版改為清詞於紙上。十三載正月。令有司每至孟月。則修薦獻上香之禮。仍為常式。七載五月。詔修漢張天師册贈大師。梁貞白陶先生册贈太保。貞元元年正月。勅薦享太清宮。亞獻太常卿充。終獻光祿卿充。仍永為常式。

孔子祠（先儒附）

漢元帝時。孔霸以帝師賜爵號。褒成君。奉孔子後。平帝元始初。追諡孔子曰褒成宣尼公。追封孔均為褒成侯。後漢光武建武十三年。封均子志為褒成侯。章帝元和二年二月。東巡狩。因幸魯。祠孔子七十二弟子。漢晉春秋曰。闕里者。仲尼之故宅也。在魯城中。帝升廟西面。羣臣中庭北面。皆

再拜。帝進爵而後坐。東觀書曰。祀禮畢。命儒者論難也。和帝永元四年。徙封為褒尊侯。相傳至獻帝初國絕。魏文帝黃初二年。以孔子二十一代孫。議郎羨為宗聖侯。邑百戶。奉孔子祠。令魯郡修舊廟。置百戶吏卒守衛。晉武帝泰始三年。改封孔子二十三代孫宗聖侯。震為奉聖亭侯。又詔大學及魯國四時備三牲以祀孔子。明帝太寧三年。詔給奉聖亭侯四時祀孔子祭。宜如泰始故事。宋文帝元嘉八年。奉聖侯有罪奪爵。至十九年。又授孔隱之。隱之兄子熙先謀逆。又失爵。二十八年。更以孔惠雲為奉聖侯。後有重疾失爵。孝武大明二年。以孔遵為奉聖侯。遵卒。子奉。俱反。嗣有罪失爵。後魏封孔子二十七葉孫乘為崇聖大夫。孝文帝太和十九年。改封二十八葉孫珍為崇聖侯。文成帝詔其宣尼之廟。當別勅有司行薦享之禮。北齊改封三十一葉孫為恭聖侯。後周武帝平齊。改封鄒國公。隋文帝仍舊封鄒國公。煬帝改為紹聖侯。唐貞觀十一年。封孔子裔德倫為褒聖侯。三十一年。制曰。左丘明。卜子夏。公羊高。穀梁赤。伏勝。高堂生。戴聖。毛萇。孔安國。劉向。鄭眾。杜子春。馬融。盧植。鄭康成。服虔。何休。王肅。王雱。

融。盧植。鄭康成。服虔。何休。王肅。王雱。

杜預。范甯。賈逵。總二十二人。並為先師。永徵中。制令改周公為先聖。黜夫子為先師。顏回左丘明從祀。(顯慶二年。禮部尚書許敬宗等奏曰。准貞觀二十一年詔。以孔子為先聖。更添左丘明等二十二人。與顏子俱配宣父於太學。並為先師。今據永徵令改周公為先聖。黜孔子為先師。顏回左丘明並為從祀。按禮記。凡學。春。官釋奠于先師。鄭康成注曰。官謂詩書禮樂之官也。先師者。若禮有高堂生。樂有制氏。詩有毛公。書有伏生。可以為之。又曰。始立學。釋奠于先聖。鄭注曰。若周公孔子也。聖則非周即孔。師則偏善一經。漢魏以來。取捨各異。顏回夫子。互作先師。宣父周公。更為先聖。求其節文。遞有得失。所以真觀之制。正夫子為先聖。加衆儒為先師。而今新令輒事刊改。但周公攝政。制禮作樂。功比王者。祀之儒館。實貶其功。仲尼生衰周之末。拯文喪之弊。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宏聖教於六經。闡儒風於千載。故孟軻稱生民以來一人而已。自漢以降。奔葉繼侯。崇奉其聖。迄于今日。胡可降茲先哲。俯入先師。且又丘明之徒。見行其學。貶為從祀。亦無故事。今請改令從祀。於義為允。其周公仍依舊禮配享武王也。)高宗

乾封元年正月。東巡。次兗州鄒縣。頓祭宣父廟。贈太師。總章元年二月。皇太子詣學。贈顏回太子少師。會參太子少保。神龍初。詔以鄒魯百戶封崇道公。宣尼采邑。用供薦享。又授裔孫褒聖侯。崇階朝散大夫。仍許子孫以相傳襲。開元八年。勅改顏子等十哲為坐像。悉應從祀。會參大孝。德冠同列。特為素像。坐於十哲之次。圖畫七十子及二十二賢於廟壁上。以顏子亞聖。親為之贊。以書于后。闕損以下。令當朝文士。分為之贊。(時國子司業李元瑾奏稱。先聖孔宣父廟。先師顏子配坐。今其像立侍。配享合坐。十哲弟子。雖復列像廟堂。不應享祀。謹檢利令。何休菴寧等二十二賢。猶舊從祀。其十哲。請春秋釋奠。列享在二十二賢之上。七十子。請圖形於壁。兼為立贊。又會參孝道可崇。獨受經於夫子。請准二十二賢應饗。)二十七年八月。制夫子追贈諡為文宣王。宣令三公持節冊命。並撰儀注。昔緣周公南面。夫子西坐。今位既有別。坐豈仍舊。宜補其隆典。永作常式。自今以後。夫子南面而坐。內出王者。交冕之服。以衣之。十哲等東西列侍。顏淵既云亞聖。須優其秩。顏子淵贈克國公。 閔子騫贈費侯。

冉伯牛贈鄆侯。 冉仲弓贈薛侯。
宰子我贈齊侯。 端木子貢贈黎侯。
冉子有贈徐侯。 仲子路贈衛侯。
言子游贈吳侯。 卜子夏贈魏侯。
又夫子格言。參也稱魯。雖居七十之數。不載四科之目。頃雖參於十哲。終未殊於等倫。久稽先旨。俾修舊位。庶乎禮得其序。人焉式瞻。命尚書右丞相裴耀卿攝太尉持節。就國子廟冊冊畢。所司奠祭。亦如釋奠之禮。又遣太子少保崔琳往東。都就廟行冊禮。又勅兩京及兗州舊宅廟像。宜改服交冕。其諸郡及縣廟宇既小。但移南面。不須改衣服。兩京樂用宮懸。春秋二仲上下。令三公攝行事。七十子並宜追贈。
會參贈鄆伯。 顏孫師贈陳伯。
澹臺滅明贈江伯。 宓子賤贈單伯。
原憲贈原伯。 公冶長贈莒伯。
南宮子容贈郟伯。 公皙哀贈郟伯。
會點贈宿伯。 顏路贈杞伯。
商瞿贈蒙伯。 高柴贈共伯。
漆雕開贈滕伯。 公伯寮贈任伯。
司馬牛贈向伯。 樊遲贈樊伯。
有若贈卞伯。 公西赤贈郕伯。
巫馬期贈鄆伯。 梁鯁贈梁伯。
顏柳贈蕭伯。 冉孺贈紀伯。
曹卬贈曹伯。 伯虔贈聊伯。

公龍孫贈黃伯。 冉季贈東平伯。

秦子南贈少梁伯。

漆雕子斂贈武城伯。

顏子譎贈瑯邪伯。

漆雕徒父贈須句伯。

瓊駟赤贈北徵伯。 商澤贈睢陽伯。

石作蜀贈石邑伯。

任不齊贈任城伯。

公夏首贈亢父伯。

公夏孺贈東牟伯。

后處贈營丘伯。

奚容箴贈下邳伯。

公肩定贈新田伯。

鄭單贈銅鞮伯。

罕父黑贈乘丘伯。

申黨贈郟陵伯。

公祖子之贈期思伯。

榮子祺贈零婁伯。

左人鄆贈臨淄伯。

鄭子徒贈榮陽伯。

顏之僕贈東武伯。

原亢籍贈萊蕪伯。

樂欬贈昌平伯。

顏何贈開陽伯。

狄異贈臨濟伯。

公西與如贈重丘伯。

公西箴贈稅阿伯。

夔瑗贈衛伯。

施恆贈乘氏伯。

林放贈清河伯。 秦非贈汧陽伯。

陳亢贈潁伯。 申榘贈魯伯。

琴牢贈南陵伯。 顏繪贈朱虛伯。

琴張贈南陵伯。 (今考琴牢即琴張疑重出)

步叔乘贈淳于伯。

步叔乘贈淳于伯。

步叔乘贈淳于伯。

太公廟

唐開元十九年四月。兩京及天下諸

州各置太公廟一所。以張良配享。春

秋取仲月上戊日祭。每出師命將。就

廟引辭。仍簡取自古名將功成業著

宏濟生人者十人。准十哲例霽享。至

乾元元年九月十二日。太常少卿于

休烈奏。臣昨因秋享漢高祖廟。見旁

無侍臣享。太公廟有張良在側。良實

漢佐命。請移配享於漢祖廟。從之。上

元元年。追封太公望為武成王。依文

宣王置廟。仍擇古今名將。准文宣王

置亞聖及十哲等。享祭之典。一同文

宣王。

宣王。

巡狩

唐虞五載一巡狩。歲二月。東巡狩。至

于岱宗。柴望秩于山川。羣后四朝。肆

觀東后。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修

五禮。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贊五月。南

巡狩。至于南嶽。八月。西巡狩。至于西

巡狩。至于南嶽。八月。西巡狩。至于西

嶽。十有一月。北巡狩。至于北嶽。皆

如岱宗之禮。歸格于藝祖。用特。夏后

氏因之。周制十二年一巡狩。天子將

巡狩。類于上帝。宜乎社。造乎禘。乘金

輅。建大旂。歲二月。東巡狩。至于岱宗

柴望祀于山川。而觀諸侯。其方之諸

侯。先於境首待之。所過山川。則使祀

宗。先以三等璋。皆以黃金為勺。酌

鬱鬯以禮神。次乃校人殺黃駒以祭

之。既至方岳。先問百年就見之。若八

十九十者。路經其門。則見之。不然則

不。天子乃令太師採民之歌謠。以樂

播而陳之。以觀風俗。以審善惡。令典

市之官。陳百物之貴賤。以觀民之好

惡。又命典禮之官。考校四時節氣。月

之晦朔甲乙等日。及候氣之律呂。所

用禮樂宮室車旗等制度。君臣上下

之衣服。皆以王者所頒制度考校之。

諸侯封內有名山大川。不舉而祭之

者。為不敬。創其地。有祭宗廟。不順昭

穆者。為不孝。絀其爵。變禮易樂者。為

不從。其君疏。革制度衣服者。為畔。其

君討。有功德於民者。加地進律。其諸

侯待王之牢禮。以一犢。既黜陟諸侯。

乃與之相見。方岳之下。築壇與觀禮

壇制同。其壇外為土埒。方三百步。謂

之宮。開四門。壇方九丈六尺。高四尺。

上為堂。下為三等。謂之三成。成每等

上為堂。下為三等。謂之三成。成每等

高一尺。其堂上置司盟之神位。謂之方明。諸侯之上介。各以其君之旂置於宮內。以表立位之處。詔王升壇。詔諸侯皆就其旂而立。其位鄭氏按明堂位云。諸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階之東。西面北上。諸伯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諸子門東。北面西上。諸男門西。北面東上。王乃於壇上揖之。以定其位。諸侯乃進升壇。奠王公於上等。奠桓圭。侯伯於中等。奠信圭。躬圭。子男於下等。奠穀璧。蒲璧。諸侯各奠玉。訖。降拜。又升成拜。訖。擯者乃延諸侯升堂。授王玉。訖。乃以璧琮行享禮。謂之將幣。(王人云。璧琮九寸。諸侯以享天子。是也。)諸侯既朝。見王。訖。乃退而自相與盟。王宮之伯臨之。其五月南巡狩。至于南嶽。如東巡狩之禮。八月西巡狩。至于西嶽。如南巡狩之禮。十有一月北巡狩。至于北嶽。如西巡狩之禮。巡狩。訖。每廟用一牛。以告至。謂之歸格于祖。禘。用特。秦始皇三年。東巡狩郡縣。祠鄒嶧山。頌功業。(其年復遊海上。三年遊碣石。從上郡歸。五年始南至湘山。遂登會稽。並海。到沙丘。崩。此求神仙奇藥之術。無復觀民風問百年也。並步狼反。下同。)二世元年。東巡碣石。並海南。歷泰山。至會稽。皆禮祠之。而勒始

皇所立石。書旁以彰始皇之功德。漢武帝元狩四年。始巡郡縣。歸尋於泰山。元封初。復至海上。又北至碣石。又自遼西。歷北邊。至九原。五月。乃至甘泉。周萬八千里。(武帝亦如秦始皇之事。)後漢光武建武三十年三月。幸魯。(漢祀令曰。天子行有所之。至河。沈白馬。珪璧各一衣。以繒緹五尺。祠用脯二束。酒六升。鹽一升。涉渭。灑涇。他名水如此者。沉圭璧各一律。在所給祠具。及行。沉。祠他川水。先驅。沉。過泰山。祭泰山。及梁父。章帝元和二年二月。東巡狩。使使者奉一太牢。祠帝堯於濟陰成陽靈臺。至泰山。辛未。柴祭天地羣臣。如故事。壬申。宗祀五帝於孝武所作汶上明堂。光武配。卒事。遂觀東后。饗賜王侯羣臣。因行郡國。幸魯。祠東海。恭王。孔子七十。二弟子。四月。還京師。庚申。告至。祠高祖。光武廟。各一特牛。安帝延光三年。東巡狩。至泰山。柴祭。及祠汶上明堂。如元和中故事。魏明帝。凡三東巡狩。所過存問高年。恤疾苦。或賜穀帛。有古巡幸之風焉。齊王正始中。巡洛陽。賜高年力田。各有等金。晉初。新禮。巡狩。方岳。柴望。告至。設壇宮。如禮。諸侯之觀者。擯及執鬯。皆如朝儀。而不

建旂。(擊虞以觀禮。諸侯各建其旂。章所以殊爵命。示等威。詩稱君子至止。言觀其旂。宜定新禮。建旂如舊禮。詔可其議。然終晉代。其禮不行。武帝泰始四年。詔使使持節侍中。黃門侍郎。銜命四出。周行天下。其萬民之利害。爲一書。禮俗政事。教理刑禁。盜順。爲一書。特逆暴亂。作惡犯令。爲一書。扎喪荒凶。厄貧。爲一書。康樂和親。安平。爲一書。每國辨異之。以反命于王。)宋文帝元嘉四年二月。東巡狩。至于丹徒。告觀園陵。三月。饗會父老。舊勳于行宮。加賜衣裳。幣帛。鑄租原。刑。戰亡之家。及單孤。隨宜隱卹。二十六年二月。東巡幸。至京城。並謁二陵。會舊京故老。萬餘人。饗勞。發。赦。獨。後。魏文成帝和平元年正月。東巡狩。歷橋山。祀黃帝。遼西。遙祀。醫無閭山。遂緣海。幸冀州。北至中山。過恒嶽。禮其神而返。明年南巡。過石門。遣使者用玉璧。牲牢。禮恒嶽。隋煬帝自文帝山陵。纔畢。卽事巡遊。乃慕始皇漢武之事。西征東幸。無時暫息。六中與文武吏士。常十餘萬人。然非省方展義之行也。唐皇帝將巡狩。所司承制。先頒告于東方。諸州曰。皇帝二月。東巡狩。各修平乃守。考乃職事。駕將發。告園丘宗廟社稷。皆如開元禮。(

高宗調露元年九月幸并州令度支郎中狄仁傑為知頓使并州長吏李知玄以道出姑女祠俗云感衣服過者必致風雨之變遂發數萬人別開御道仁傑曰天子之行千乘萬騎風伯清塵兩師灑道何姑女之害遽令罷之上聞之歎曰真大丈夫也

封禪

古者帝王之興每易姓而起以致太平必封乎泰山所以告成功也禮云因名山升中于天（封禪必於泰山者萬物交代之處封增其高順其類也升上也中成也刻石紀號著功績）封詢而禪梁父亦以告太平也（封禪者高厚之道也封土於山而禪祭于地天以高為尊地以厚為德增泰山之高以報天厚梁父之階以報地梁父者泰山之支山卑下者也能以其道配成高德故禪梁父亦以告太平也）無懷氏封泰山禪二云（管仲對齊桓公曰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而夷吾所記者十有二焉韓詩外傳曰孔子升泰山觀易姓而王可得而數者七十餘氏不可得而數者萬數袁准正論曰唯周官有王大封之文按成王封禪而文武皆不在七十二君而無一言見于經傳

學者疑焉晉灼曰云云山在蒙陰縣故城北東下有云云亭伏義神農並因之黃帝禪亭亭晉灼曰漢地理志鉅平有亭亭山顓帝帝嚳堯舜復禪云云禹禪會稽湯依禪云云其所封皆於泰山也周成王封泰山禪社首（社首山晉灼曰在鉅平十二里）其儀不存（襄王時齊桓公既霸會諸侯於葵丘而欲封禪謂管仲曰寡人兵車之會三而乘車之會六九合諸侯一匡天下諸侯莫違我昔三代受命亦何以異於是管仲觀桓公不可窮以辭因設之以事曰古之封禪必邇上之黍北里之禾所以為盛江淮之間一茅三脊所以為藉也東海致比目之魚西海致比翼之鳥然後物有不召而自至者十有五焉今鳳凰麒麟不至嘉禾不生而欲封禪無乃不可乎於是桓公乃止）秦始皇平天下三年東巡郡縣祠騶澤山紀秦功業於是召齊魯儒生七十人至于泰山下諸儒或議曰古者封禪為蒲車惡傷山之土石草木埽地祭席用菹稭（音夏禾藁也去其皮以為席）言其易遵也始皇聞此議各乖異難施用由此黜儒生而除車道上自泰山陽至嶺立石頌德文曰事天以禮立身以義事父以孝

成人以仁四守之內莫不郡縣四屬八蠻咸來貢職民庶蕃息天祿永得刻石改號（文出晉太康郡國志）有金冊石函金泥玉檢之事焉從陰道下禪梁父其禮頗采秦祝之祀雍上帝所用封藏而皆祕之固不得而記之（封禪之後十一歲秦亡諸生疾秦焚詩書戮文學皆僞曰始皇上大山為風雨所擊不得封禪）漢武帝立三十八年元鼎中份得寶鼎發議封禪而羣儒不能知其儀又牽拘於詩書古文於是帝盡罷諸儒用方士言以三月東上泰山立石泰山之巖石高三丈一尺方博皆三尺壇及壇皆廣長十二丈增高三尺帝因東至海上四月還至奉高（晉太康郡國志曰奉高戶千五百六戶此為奉高者以祀東嶽帝王禪代之處是以殊之也故有明堂在縣西南四里又有奉高宮）又至梁父禮祠地主乙卯令侍中儒者皮弁薦紳射牛行事封泰山下東方如郊祀太一之禮封廣丈二尺高九尺其下則有玉牒書書祕禮畢天子獨與侍中奉車子侯（霍去病子也）上泰山亦有封其事皆禁明日下陰道丙辰禪泰山下趾東北肅然山（晉太康郡國志曰漢武封泰山禪梁父參諸家所說宜

肅然爲定也。如祭后土禮。天子皆親拜見。衣尙黃而盡用樂焉。紅雉間一茅。三脊爲神藉。五色土益雜封。縱遠方奇獸蜚禽。及白雉諸物。頗以加禮。兕牛犀象之屬不用。皆至泰山然後去。封禪祠其夜若有光。晝有白雲起封中。天子從禪還。坐明堂。羣臣更上壽。改元爲元封。時作明堂。故上太史公曰。其封禪之禮。則有司存。而漢史不得其制。後漢光武建武三十年。羣臣上言宜封禪泰山。詔書曰。卽位三十年。百姓怨氣滿腹。吾誰欺。欺天乎。三月。帝幸魯。祭泰山及梁父。三十二年。詔梁松按索河雒讖文。言九世封禪事者。松等列奏。乃許焉。東觀書曰。羣臣奏言。登封告成。爲民報德。百王所同。陛下輒拒絕不許。臣下不敢頌功述德業。求元封時故事。議封禪所施用。有司奏當用方石。再累置壇中。皆方五尺。厚一尺。用玉牒書藏方石。牒厚五寸。長尺三寸。廣五寸。有玉檢。又用石檢十枚。列於石傍。東西各三。南北各二。皆長三尺。廣一尺。厚七寸。檢中刻三處。深四寸。方五寸。有蓋。檢用金鑲五。周以水銀和金以爲泥。玉璽二。其一方一寸二分。其一方三寸。方石四角。又有距石。皆再累。枚長一丈。厚一尺。廣二尺。皆在

圓壇上。其下用距石十八枚。皆高三尺。厚一尺。廣二尺。如小碑。環壇立之。去壇三步。距石下皆有石階。入地四尺。又用石碑高九尺。廣三尺。五寸。厚尺二寸。立壇之丙地。去壇三丈以上。以刻書。帝以用石功難。又欲及二月封禪。故詔梁松欲因故封石空。檢更加封而已。欲及二月者。書歲二月。東巡狩。至于岱宗。柴。祭山曰燔柴。積柴加牲於其上而燔之也。松上疏。無窮。以爲登封之禮。告功皇天。垂後明。奉圖書之瑞。尤宜顯著。今因舊封。竄寄玉牒。故石下。恐非重命之義。受命。中興。宜當特異。以明天意。遂使泰山郡及魯。趣音促。石工宜取完。青石。無必五色。令印工刻玉牒書。書祕。刻方石中。命容玉牒。二月。帝至奉高。遣侍御史與蘭臺令史。將工先上山。刻石。二十二日辛卯晨。燎祭天於泰山下南方。羣神皆從祀。用樂如南郊。諸王王者。後二公孔子。後褒成君。皆助祭位事也。事畢。將升封。或曰。泰山雖已從食於柴祭。今親升告功。宜有禮祭。於是使謁者以一特牲於常祠泰山。處告祠泰山。如親耕。疆劉先祠。先農。先虞。故事。至食時。帝御輦升山。日中。後到山上更衣。早晡時卽位。

千壇北面。羣臣以次陳。後西上。畢位升壇。尙書令奉玉牒檢。皇帝以寸二分。璽親封之訖。太常命人發壇上石。尙書令戴玉牒已。復石覆訖。尙書令以五寸印封石檢。封禪儀曰。以金爲繩。以石爲檢。東方西方各三檢。檢中石泥。及壇土。各如其方。色也。事畢。皇帝再拜。羣臣稱萬歲。命人立所刻石碑。乃復道下。二十五日甲午。禪祭地于梁甫陰。以高后配。山川羣神從祀。如元始中北郊故事。項咸曰。除地曰墀。後改墀曰禪神之也。四月己卯。大赦天下。以建武三十二年爲建武中元元年。復博奉高。藏勿出元年。租芻。以吉日刻玉牒書。函藏金匱。璽印封之。乙酉。使太尉行事。以特牲告至高廟。太尉奉匱以告高廟。藏于廟室。西壁石室。高主室之下。崔靈恩曰。自周以前。封者皆封土爲壇。至秦始皇漢武帝始用石檢。魏明帝時。中護軍蔣濟請封禪。帝雖拒濟議。而實使高堂隆草封禪儀。以天卜未一。不欲便行大禮。會高堂隆卒。不行。晉武帝平吳。太康元年九月。衛瑾議封禪。帝曰。此盛德事。所未議也。瑾等又奏。至于再三。詔報絕之。宋文帝在位長久。有意封禪。詔學士山謙之。草其儀注。屬後魏師南逼。其意乃

息。孝武大明元年十一月戊申。大宰禮。

紅夏王義恭表三請。帝以文軌未一不從。北齊有巡狩之禮。并登封之儀。終不行。隋開皇十四年。羣臣請封禪。

文帝命牛弘等創定其禮。帝曰。此事體大。朕何德以堪之。但當東巡。因郊

岱山耳。十五年春。行幸兗州。遂次岱嶽。為壇如南郊。又壇外為柴壇。飾神

廟。展宮懸之樂於庭。為埋瑁二於南門外。又陳樂設位於青帝壇如南郊。

帝服袞冕。乘金輅。備法駕而行。禮畢。俊詣青帝壇而祭焉。唐貞觀十一年。

左僕射房玄齡等議封禪儀注。至高宗麟德三年正月戊辰朔。有事于泰山。皇帝親祀昊天上帝於封祀之壇。

己巳。登于泰山。行封禪之禮。庚午。降禪于社首山。壬申。大赦天下。改元為乾封。武后天册萬歲二年臘月甲申。

登封于嵩山。大赦天下。改元為萬歲。登封于丁亥。禪于少室山。明皇開元十三年十月。封祀于泰山。去山趾五里

西。去社首山十里。丁亥。服袞冕於行宮。致齋於供帳。前殿。己丑。大備法駕。至山下。乃御馬而登。侍臣從。帝以靈

山清潔。不欲多人上。乃召禮官學士。賀知章等入講儀注。以三獻悉於山上。而在一處行其事。五方帝及諸神

座。於山下壇行事。儀注之詳。具開元

歷代所尚

高陽氏尚赤。(以十一月為正。)薦玉以赤繒。高辛氏尚黑。(以十月為正。)薦玉以黑繒。陶唐氏尚白。(以十二月為正。)薦玉以白繒。有虞氏尚赤。(以十一月為正。並出尚書中

候。)夏后氏尚黑。(以建寅月為正)大事斂用昏戎事乘驪。(馬黑色曰驪。)姓用玄。以黑為徽號。(徽謂旌

旒旒也。)朝燕服收冠而黑衣。宮室之制。屋十寸為尺。商人尚白。(以建

五月為正)大事斂用日中。戎事乘韋。(白馬)姓用白。以白為徽號。朝

燕服皐冠而縗衣。宮室之制。屋十二寸為尺。周人用赤。(以建子月為正)

大事斂用日出。戎事乘騶。(音元。馬腹赤)姓用駟。以赤為徽號。朝燕服冕冠而玄衣。宮室之制。屋八寸為尺

秦水德。漢書律歷志。秦自以水德。故十月為歲首。漢火德。初亦以十月為歲首。及文帝立。公孫臣言。漢當土德

其應黃龍見。丞相張蒼以為漢乃水德。河決金堤。是其符也。年始冬十月

以外黑內赤。(十月陰氣在外。故黑見於成紀。帝於是令博士諸生申明

土德。草改歷服色事。至武帝元封七年。用倪寬等議。改用夏正。以建寅月

為歲首。劉向以為赤帝斬蛇之符為火德。後漢並同前漢。魏土德。文帝以

建寅月為正。服尚黃。臘以丑。牲以白。節毛當赤。節幡當黃。郊祀朝會四時

之服如漢制。宗廟所服如周禮。明帝青龍五年三月。用博士秦靜等議。改

為景初元年。以建丑月為正。三年正月。帝崩。齊王立。以明帝建丑月崩。若

以其月正朔會設樂。不合於禮。於是改以建寅之月為歲首。(袁准正論曰。自非繼亂。不宜改正也。)晉金德

武帝泰始二年。散騎常侍傅玄上議。帝王受命。應歷禪代。則不改正朔。遭

變征伐。則改之。舜正月上日受終于文祖。無改正之文。唐虞正朔皆同。明

矣。至商周革命。乃改。魏受漢禪。亦已不改。至於服色。皆從其本。唯節幡用

黃。大晉以金德。王天下。順五行三統之序矣。詔從之。由是正朔服色。並依

前代。東晉並同西晉。宋水德。亦如魏晉故事。齊木德。餘一依前代。梁火德

餘一依前代。陳木德。餘一依前代。後魏初為土德。言繼黃帝之後也。故數

用五。服尚黃。犧牲用白。至孝文太和十四年。用祕書丞李彪等議。承晉後

改為水德。祖辰臘申。北齊木德。正朔

服色皆如後魏。後周承西魏。用水德。以文帝誕有玄氣之祥。又有黑水讖。故也。建寅月爲正。服色尙黑。隋火德。以赤雀降祥之故。衣服旗幟犧牲尙赤。戎服以黃。七月帝始服黃。唐土德。建寅月爲歲首。武太后永昌元年十一月一日。依周制以建子之月爲正。改元爲載初元年。改十一月爲正月。十二月爲臘月。來年正月爲一月。十月建亥爲年終。載初元年九月九日。改元天授。稱周。改皇帝爲皇嗣。二年正月。旗幟尙赤也。天寶九年。制應綠隊仗所用緋色幡等。並改爲赤黃色。天下皆然。納崔昌議以土德承漢火德。

享司寒（藏冰開冰附）

周制。凌人掌冰。正歲十有二月。令斬冰。三其凌。正歲季冬。火屋中。大寒。冰方盛之時也。凌。冰室也。三其凌。三倍其冰。備消釋也。春始治鑑。鑑。如甕大口。以盛冰。置食物于中。以禦溫氣。春而始治之。爲二月。將獻羔而開冰。鑑胡暫反。甄音直僞反。祭祀供冰鑑。賓客供冰。大喪供夷漿。冰。口之漿曰夷漿。夏頤冰掌事。暑氣盛。王以冰班賜。則主爲之。秋刷。月令仲春。天子乃獻羔開冰。先薦寢

廟。謂立春藏冰。至春分方溫。故獻羔以祭司寒。而後開冰。先薦寢廟。而後食之。左傳魯大夫申豐曰。古者日在北陸而藏冰。陸道也。夏十二月日在虛危。冰堅而藏之。西陸朝覲而出之。夏三月。日在昴畢。蟄虫出而用冰。春分之中。奎婁在東方。其藏冰也。深山窮谷。固陰沍寒。用黑牡秬黍。以享司寒。於是取而藏之也。周其出之也。桃弧棘矢。以除其災。於是風出而用之。順春風而散用之。朝之祿位賓客喪祭。自命夫命婦。至于老疾。冰皆與焉。宋孝武帝大明六年。立凌室藏冰。有司奏。季冬之月。冰壯之時。凌室長率山虞及輿隸。取冰於深山窮谷。固陰沍寒之處。以納于凌陰。務令周密。無洩其氣。以黑牡秬黍。祭司寒於凌室之北。仲春之月。春分之日。以黑羔秬黍。祭司寒。啓冰室。先薦寢廟。凌室在樂遊苑內。置長一人。吏一人。保舉吏二人。隋以季冬藏冰。仲春開冰。並因用黑牡秬黍。祭司寒。祭神。開冰。依以桃弧棘矢。唐制。先立春三日。因用黑牡秬黍。祭司寒之神於冰室。祭訖。擊冰千段。方三尺。厚尺五寸。而藏之。仲春開冰。祭如藏禮。依以桃弧棘矢。設於冰室戶內之右。禮畢。檢留之。餘具開元

禮。周制。春官大祝掌六祈。其四曰祭。祭法云。幽祭。祭星也。雩祭。祭水旱也。漢制。謂祭爲請晴。服赤纁。朱衣。晉武帝咸寧及太康中。時雨多。則祭祭。赤纁朱衣。閉諸陰。朱絲縈社。伐朱鼓焉。梁制。霖雨祈晴。亦如雩禮。隋制。霖雨則祭京城諸門三祭。不止。則祈山川岳鎮海瀆社稷。又不止。則祈宗廟神州。報以太牢。州郡縣苦雨。亦各祭其城門。不止。則祈界山川社稷。報用羊豕。唐因之。祭門不止。乃祈山川岳鎮海瀆三日。不祈社稷宗廟。並用酒脯。國城門用少牢。

祭

葦茭桃梗（禳祠）

夏后氏金行。初作葦茭。言氣所交也。呂氏春秋曰。始得伊尹。被之於廟。薰以茝葦。葵者交易陰陽。代與之義也。商人水德。以螺首。慎其閉塞。使如螺也。周人木德。以桃爲梗。漢制。厲殃祀天地日月星辰四時陰陽之神。以師曠配之。其壇常祀以禳災。兼用三代之儀。以葦茭桃梗。五月五日。朱索五色印。爲門戶飾。以禳止惡氣。後漢仲夏之月。萬物方盛。日夏至。陰氣

萌作。恐物不楛。其禮以朱索連葷菜。彌牟朴蠱鍾。以桃印長六寸方三寸。五色書文。如法以施門戶。魏明帝大修禳禮。故何晏禳祭儀。雖特牲供禳。釁之事。確雞起於魏。未詳改仲夏在歲日之所起耳。晉依魏制。每歲朝設葷菜桃梗。確雞於宮。及百寺之門。以辟惡氣。泰始二年。有司奏春分祀厲殃及禳祠。詔曰。不在祀典。除之。宋皆省其禮。而郡縣往往猶存。

高禩

周制。月令仲春。玄鳥至之日。以太牢禱于高禩。(高辛氏之世。玄鳥遺卵。娠簡吞之。生契。後王以為媒官。嘉祥而立其祠。)天子親往。后妃帥九嬪御。乃禮天子所御。帶弓鬪。授以弓矢于高禩之前。(天子所御。謂今有娠者。禮謂酌飲於高禩之庭。帶以弓鬪求男之祥。)漢武帝年二十九乃得太子。甚喜。始立為高禩之祠於城南。祭以特牲。(晉博士束皙云。漢武帝晚得太子。始為立高禩之祠。立石為主。祀以太牢也。)後漢因之。祀于仲春之月。晉以仲春之月高禩。祀于城。祀以特牲。惠帝元康六年。高禩壇

上石中破。博士議禮無高禩置石之文。未知設造所由。既已毀破。可無改

造。東晉議以為石在壇上。蓋主道也。禮制。器弊則埋而置新。今宜埋而更造。不宜遂廢。後得高堂隆故事。詔更鑄石。令如舊置高禩壇上。埋破石入地一丈。(按江東太廟北門內道西有石文如竹葉。小屋覆之。宋文帝元嘉中修廟所得石。陸澄以為晉孝武時郊禩石。然則江左亦有此禮矣。或曰百姓祀其傍。或謂之落星也。)北齊制高禩壇於南郊。廣輪二十六尺。高九尺。四陞三壘。每歲玄鳥至之日。皇帝親帥六宮。祀青帝於壇。以太昊配。而祀高禩之神以祈子。其儀青帝北方南向。配帝東方西向。禩神壇下東陞之。南西向。禮用青珪。東帛。牲共以一太牢。祀日。皇帝袞冕乘玉輅。皇后褱衣乘重翟。皇帝初獻。降自東陞。皇后亞獻。降自西陞。並詣便座。夫人終獻。上嬪獻于禩神。訖。帝及后並詣攢位。乃送神。皇帝皇后及羣臣皆拜。乃撤就燎。禮畢而還。隋亦以玄鳥至日祀高禩於南郊。壇牲用一太牢。唐月令亦以仲春玄鳥至之日以太牢祀于高禩。天子親往。(月令經文及注不言有壇廟也。)

祓禩

周制。春官女巫掌歲時祓除釁浴。漢

高后八月祓於灕上。後漢三月上巳。官民皆繫於東流水上。曰洗濯。祓除去宿垢。疾為大製。魏氏以來。但用三月三日。不用上巳也。晉公卿以下。至于庶人。皆禩洛水之側。趙王倫篡位三日。會天泉池。詠張林。懷帝亦會天泉池。賦詩。陸機云。天泉池南石溝。引御溝水。池西積石為禩堂。跨水流杯飲酒。不言曲水。韓詩曰。鄭國之俗。三月上巳之日。灑雒水上。招魂續魄。秉蘭草。祓除不祥。(蔡邕曰。今三月上巳。祓於水濱。蓋出此也。)一說三月三日。清明之節。將修事於水側。以祈豐年也。一說郭虞三月上辰。日上巳。日二日產三女。並不生育。俗以為大忌。至此月日已諱止。家皆於東流水上為禩。禩自潔濯。謂之禩。引流行。緣遂成曲水。梁劉昭曰。郭虞之說。良為虛誕。假有庶人。旬內天其三女。何足警彼風俗乎。杜篤賦。乃稱王侯公主。暨于富商。用事伊洛。帷幔玄黃。本傳大將軍梁商亦歌位於洛禩也。劉楨魯都賦曰。素秋二七。天漢指隅。人晉被禩。國子水嬉。此用七月十四日也。東晉元帝詔。罷三日弄具。海西公於鍾山立流杯曲水。延百僚。皆其事也。齊以三月三日曲水會。古禩祭也。今相承為百戲之具。雕弄巧飾。增損無

諸雜祠

周立壽星祠於下杜亭。(徐廣云。京兆杜縣有亭亭也。)時奉焉。又立杜主祠。因宣王殺右將軍杜伯不以罪。後宣王田於圃田。見杜伯執弓矢射王。王伏弓而死。故周人尊其鬼。而以歲時奉祠。秦立陳寶祠。因文公獲若石于陳倉。北阪城祠之。(蘇林曰。質如石如肝。)其神或歲不至。或歲數來。其來常以夜。光輝若流星。色亦黃。長五丈。從東方來。集于祠城。若雄野雞。其聲殷殷。云野雞夜鳴以應之。祠以一牢。名曰陳寶。(臣瓚曰。陳倉縣有寶夫人祠。或一歲二歲與葉君合。葉君神來時天為之雷鳴。)二世時。若陳寶節來。一祠。春夏用駢。秋冬用駢。德公立。卜居雍。雍之諸祠自此興。用三百牢。於鄜時作伏祠。(孟康曰。六月伏日也。周時無至。此乃有之。師古曰。立秋之後。以金代火。金畏於火。故至金日必伏。庚金也。)磔狗邑四門。以禦蟲災。始皇東游海上。祠八神。求仙人。其祀莫知起時。(八神。一曰天主。祠天齊。天齊淵水。居臨菑南郊山下者。二曰地主。祠太山梁父。蓋天好陰。祠之必於高山之下。小山之上。

命日時地貴陽祭之。必於澤中。國丘。三日丘。主祠蚩尤。蚩尤在東平陸監鄉。齊之西境也。四曰陰主。祠三山。三山即蓬萊。方丈。瀛州。三神山。五曰陽主。祠之梁山。在東萊。六日月主。祠萊山。山在東萊。長廣。皆在齊北。並勃海。七曰日主。祠成山。山在東萊。不夜縣。斗入海。最居齊東北隅。以迎日出。八曰四時。主祠琅邪。琅邪在齊東北。蓋歲之所始也。皆用一牢具。祀而巫祝。所損益。珪幣雜異焉。)漢高帝天下已定。令祝立蚩尤之祠於長安。又置祠祀官。女巫。其梁。巫祀天地。天社。天水。房中。堂上之屬。晉巫祠五帝。東君。雲中。君。巫社。巫祠。族人炊之屬。(師古曰。東君。日也。雲中。君。謂雲神也。族人炊。古主炊母之神也。)秦巫祠社主。巫保族。蠱之屬。(社主。即周之杜伯也。巫保族。蠱。二神名。蠱。音力。追反。)荆巫祠堂下。令先司命。施糜之屬。(堂下。在堂之下。巫先。巫之最先者也。司命。說者云。文昌第四星也。施糜。其先常施設糜鬻者也。)九天。祀九天。(師古曰。九天者。謂中央四方四維也。)皆以歲時祠宮中。武帝即位。厚禮置祠神君於內中。聞其言不見其人。(神君者。長陵女子產乳而死。見神於先後。宛若。宛若祠於其

室。人多往祠。平原君往祠其後子孫尊崇。案平原君。武帝外祖母也。先後。妯娌也。宛若。字也。)又帝師少君。求仙。始親祠竈。(少翁言於帝曰。祠竈皆可致物。物。鬼也。致物而丹沙可化為金。)又立粵祠。雞卜自此用。(持雞而卜。如鼠卜也。)是時既滅兩粵。粵人勇之。乃言粵人俗鬼。(師古曰。勇之言其土俗尚鬼神之事。而其祠皆見鬼。數有效。昔東甌王敬鬼。壽百六十歲。後世怠慢。故衰耗。乃命粵巫立粵祠。祝文。安臺無壇。亦祠天神。帝百鬼。)宣帝時。南郡獲白虎。獻其皮牙爪。帝為立祠。又方士言。隨侯劍寶。玉寶。壁。周康寶鼎。立四祠於未央宮。又祠天封苑。火井祠。火從地中出。門有天封苑。火井祠。火從地中出也。)又立歲星辰星太白熒惑南斗祠於長安城傍。又祠三山。八神於曲成。(東萊縣也。)蓬山。石社。石鼓。於臨胸。又有月祠。蚩尤。勞谷。五牀。山。五帝。仙人。玉女。金馬。碧雞等神。遣諫議大夫王褒。使持節而求焉。後魏道武帝初。有兩彗星見。劉后使日者占曰。祈之則掃定天下。后從之。故立其祠。又立歲神十二。歲一祭。以十月用牛一雞三。又立土神四。歲二祭。常八月十月用羊。又立獻明。以上天神四十

所歲祭其神。尊以馬。次以牛。小以羊。皆女巫行事。

禮略第二

嘉禮

天子加元服

周制文王年十二而冠。(文王十三生伯邑考。左傳曰。冠而生子。禮也。)成王十五而冠。(譙周五經然否論云。古文尙書。武王崩。成王年十三。推武王庚辰歲崩。周公以壬午歲出居東。癸未歲反。禮公冠記。周公冠成王。命史作祝辭告。是除喪冠也。周公未反。成王冠弁。開金縢之書時十六矣。是成王十五。周公冠之。而後出也。按禮傳。天子之年。近則十二。遠則十五。必冠矣。)將冠。筮日筮賓行之於廟。冠委貌於阼。三加彌尊。(冠義曰。冠於阼以著代也。或曰。三加彌尊。士禮也。大戴禮公冠篇曰。公冠四加。後加玄冕。天子亦有四加。後加衮冕。)裸享樂于廟。(左傳曰。晉侯問魯大夫季武子襄公年。曰。君可冠矣。武子對曰。君冠必以裸享之禮行之。以金石之樂節之。以先君之桃處之。)周公冠。成王命史雍頌曰。近於民。遠於耳。遠於佞。近於義。畜於時。惠於財。祿賢使能。漢改皇帝冠為加元服。惠帝加元服用正月甲子。若丙子為吉。後漢

遵前制。皆以正月甲子。若丙子為吉日。可加元服。儀從冠禮。乘輿初加緇布。進賢。次爵弁。次武弁。次通天冠。冠訖。皆於高祖廟。如禮謁見。和帝冠以正月甲子。乘金根車。駕六玄蚪。至廟成禮。乃迴軫反宮。朝服以饗宴。撞大簇之鐘。感獻壽焉。順帝以初月丙子加元服於高廟。獻帝與平元年正月甲子加元服。司徒淳于嘉為賓。加賜玄纁駟馬。司隸校尉城門五校及侍中尙書給事黃門侍郎各一人為太子舍人。魏氏天子冠一加。(其說曰。古之士禮。服必三加彌尊。所以喻其志。至於天子諸侯。無加數之文者。將以踐阼臨人。尊極德成。不復與士以加喻勉為義。禮冠於廟。自魏不復在廟矣。)東晉諸帝冠儀。一加衮冕。將冠。金石宿設百僚陪位。又先於殿上鋪大牀。御府令奉冕。續贊導衮服。以授侍中常侍。太尉加幘。太保加冕。太尉讀祝文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皇帝穆穆。思弘衮職。欽若昊天。六合是式。率遵祖考。永承無極。眉壽惟祺。介茲景福。加冕訖。侍中繫玄紘。脫帝絳紗服。加衮服。事畢。太祝率羣臣奉觴上壽。王公以下三稱萬歲。乃退。成帝用三元吉日。既加玄服。拜于太廟。穆帝孝武將冠。皆先以幣告廟。訖事

又廟見臺符。問修服未畢吉凶不相干。爲可加元服與不。太常王彪之議。禮雖有喪冠。當是應冠之年。服制未終。若須服終。便失應冠之年。故也。今便准喪冠。闕饗樂而行事。不須修服畢。按晉故事及兩漢。亦不必三元。當任時事之宜耳。後魏正光元年秋。孝明帝年十一。加元服。詔拜太廟。大赦改元。北齊制。皇帝加元服。以玉帛告圓丘方澤。以幣告廟。擇日臨軒。皇帝著空頂介幘。以出。太尉盥訖升。脫空頂幘。以黑介幘奉加訖。太尉進。太保之右。北面讀祝。訖。太保加冕。侍中繫玄統。脫絳紗袍。加衮服。事畢。太保上壽。羣官三稱萬歲。皇帝入溫室。移御座。而不上壽。後日文武羣官朝服上禮酒十二鐘。米十二囊。牛十二頭。又擇日親拜圓丘方澤。謁廟。唐制具開元儀。

皇太子冠（皇子皇孫附）

周制天子元子猶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也。（家語冠頌曰。天子之元子之冠。擬諸侯之冠。四加。）漢宣帝冠太子以正月。冠諸王遣使行事。魏氏冠太子再加。皇子王公嗣子乃三。（孫毓以爲一加再加皆非禮也。）冠諸王因漢遣使行事。晉惠帝之爲太

子。將冠。武帝臨軒。使兼司徒高陽王珪加冠。兼光祿大夫屯騎校尉葉廣贊冠。泰始六年。南宮王承年十五。依舊應冠。有司奏議禮十五成童。國君十五而生子。以明可冠之儀。又漢魏遣使冠諸王。非古典。於是制儀王十五而冠。遂革使命。咸寧二年閏九月。遣使冠汝南王東。惠帝以正月丙午冠太子。訖。乃廟見。懷帝亦以正月冠皇太子。宋冠皇太子及善王。以一加齊武帝。孫南郡王昭業冠。從尙書令王儉議。使太常持節。一加冠。大鴻臚爲贊。醴酒之儀。國官陪位拜賀如常。其日。內外二品。情官以上。詣公車門。集賀。并詣東宮南門。通牋。別日上禮宮。臣亦詣門。稱慶如上臺之儀。既冠之後。尅日謁廟。祝辭曰。皇帝使給事中太常武安侯蕭惠本加南郡王冠。箴曰。戒寶。肇加玄服。棄爾幼志。從厥成德。親賢使能。克崇景福。醴酒辭曰。旨酒既清。嘉薦既盈。兄弟具在。淑慎儀刑。永承眉壽。於穆斯寧。明帝冠太子。用正月。梁武帝天監十三年正月。冠太子於太極殿。修前代之儀。後魏孝文帝冠皇太子。恂於廟。詔曰。可馬彪漢志。漢帝有四加冠。一縵布。二進賢。三武弁。四通天。朕見家語冠頌。篇四加冠。公也。家語夫子之言。與正經

何異。諸儒忽司馬彪志。致使天子之子而行士冠。朕以爲有賓。諸儒皆以爲無賓。孔氏所云。斐然成章。其斯之謂矣。北齊制。皇太子冠。則太尉以制幣告七廟。擇日臨軒。有司供帳於崇正殿中殿。皇太子空頂幘。公服出。立東階之南。西面。使者入立西階之南。東面。太子受詔。訖。入室盥櫛。出南面。使者進揖。詣冠席。西面坐。光祿卿盥訖。詣太子前跪櫛。使者又盥奉進賢三梁冠。至太子前東面。祝脫空頂幘。加冠。太子與入室更衣出。又南就冠席。光祿卿盥櫛。使者又盥。祝脫三梁冠。再加遠遊冠。太子入室更衣。設席中楹之西。使者揖就席。南面。光祿卿洗爵酌醴。使者詣席前北面祝。太子拜受醴。卽席坐。祭之。碎之。奠爵。降階復位。西面。三師三少及在位羣官拜事。訖。又擇日會宮臣。又擇日謁廟。隋制。皇太子將冠前一日。帝齋於大興殿。太子與賓贊及預從官齋於正寢。其日質明。有司告廟。各設筵於阼。帝坐。冕卽御座。賓揖太子進。升筵。西向坐。贊冠者坐櫛。設纒。賓盥訖。初加縵布冠。贊進設頰。（丘葵切。）縵。賓揖太子適東序。衣玄衣。衣素裳。以出。贊者又坐櫛。賓進加遠遊冠。改服。訖。賓又授冕。太子適東序。改服。以出。賓揖

太子南面立。賓受醴。進筵前北面立。祝。(之又切。)太子拜受。賓復位。

東面答拜。贊者奉饌於筵前。太子祭奠。禮畢降筵。進當御。東面拜。納言承詔詣太子戒訖。太子拜。贊者引太子降自西階。賓少進字之。贊者引太子進立於庭東面。諸親拜訖。贊者拜。太子皆答拜。與賓贊俱復位。納言承詔降命。令有司致禮。賓贊又拜。帝復降階。下拜。太子以下皆拜。帝出更衣。還宮。太子從至闕。因入見皇后而還。

唐貞觀五年正月。有司上言。皇太子將冠禮。宜用二月為吉。請追兵以備儀注。太宗曰。今東作方興。恐妨農事。令改用十月。太子少保蕭瑀奏稱。準陰陽家用二月為勝。上曰。陰陽拘忌。朕所不行。若動靜必依陰陽。不顧禮義。欲求福祐。其可得乎。若所行皆遵正道。自然當與吉會。且吉凶在人。豈假陰陽拘忌。農時甚要。不可壅失。開元六年。侍中宋璟上表曰。臣伏以太常狀准東宮典記。有上禮之儀。謹按上禮非古。從南齊後。魏方始有此事。而垂拱神龍。更扇其道。羣臣斂錢獻食。君上厚賜答之。姑息施恩。方便求利。皇太子冠乃盛禮。自然合有賜賚。上臺東宮兩處宴會。非不優厚。其上禮宜停。其儀具開元禮。

夏小正記。二月冠子之時也。周制。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冠禮。筵日筵賓。冠於阼。醮於客位。三加彌尊。已冠而字之。見於母。母拜之。見於兄弟。兄弟拜之。(成人而與為禮。)晉王湛冠禮儀云。永平元年。(惠帝時。)正月戊子。冠中外四孫。立于步廣里舍之阼階。設一席于東廂。引冠者以長幼次于席南東上。賓宗人立于西廂東面南上。堪立于東軒西南面西上。陳元服于席上。宗人執儀以次呼冠者。各應曰。諾。宗人申誠之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兄弟具來。咸加爾服。棄爾幼志。順爾成德。克慎威儀。惟民之則。壽考惟祺。永受景福。冠者高跪而冠。各自著布。與再拜。從立于賓南上。酌四杯酒。各拜醮而飲。事訖。上堂向御史府君再拜訖。冠者皆東面坐。如常燕禮。時賓宗人東平王隆叔祚王循道安王業建。始此皆古禮也。但以意斟酌。從其簡者耳。唐制具開元禮。

天子納妃后。(册后附)

伏義氏制嫁娶以儷皮為禮。夏氏親迎於庭。殷迎於堂。周制限男女之歲。定婚姻之時。(媒氏云。令男三十而

娶。女二十而嫁。婚姻之時。即仲春之月。)親迎於戶。六禮之儀始備。(一曰納采。二曰問名。三曰納吉。四曰納徵。五曰請期。六曰親迎。准納徵用束帛。他皆用鴈。)天子聘女。納徵加穀珪。漢惠帝納后。納采厲壁乘馬束帛。聘黃金二百斤。馬十二匹。(呂氏為惠帝娶魯元公主女。故特優其禮。)

平帝立。王莽納女為后。以固權。及莽所聘杜陵氏女。皆修大其事。不足為法。後漢桓帝立明年。有司奏太后曰。春秋迎皇后于紀。在塗則稱后。今大將軍冀女弟。應紹聖眷。結婚之際。有命既集。宜備禮幣。於是悉依孝惠皇帝納后故事。聘黃金二百斤。納采厲壁乘馬束帛。一如舊典。靈帝册宋貴人為皇后。天子御章德殿軒。百官陪位。太尉襲使持節奉璽綬。皇后北面。帝南面。太尉立階下。東向。宗正大長秋西向。宗正讀册畢。皇后拜。稱臣妾。就位。太尉授璽綬。中常侍長樂太僕高鄉侯覽長跪受璽綬。奏於殿前。女史以次受之。至于昭儀。受而長跪。以帶皇后。皇后伏起拜。稱臣妾。畢。黃門鼓吹三通。鳴鼓畢。羣臣以次出。后即位。大赦天下。魏制天子册后。以皮馬庭實加穀珪。齊王正始四年。立后甄氏。其儀不存。晉武帝咸寧二年。臨軒

諸侯大夫士冠

夏小正記。二月冠子之時也。周制。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冠禮。筵日筵賓。冠於阼。醮於客位。三加彌尊。已冠而字之。見於母。母拜之。見於兄弟。兄弟拜之。(成人而與為禮。)晉王湛冠禮儀云。永平元年。(惠帝時。)正月戊子。冠中外四孫。立于步廣里舍之阼階。設一席于東廂。引冠者以長幼次于席南東上。賓宗人立于西廂東面南上。堪立于東軒西南面西上。陳元服于席上。宗人執儀以次呼冠者。各應曰。諾。宗人申誠之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兄弟具來。咸加爾服。棄爾幼志。順爾成德。克慎威儀。惟民之則。壽考惟祺。永受景福。冠者高跪而冠。各自著布。與再拜。從立于賓南上。酌四杯酒。各拜醮而飲。事訖。上堂向御史府君再拜訖。冠者皆東面坐。如常燕禮。時賓宗人東平王隆叔祚王循道安王業建。始此皆古禮也。但以意斟酌。從其簡者耳。唐制具開元禮。

天子納妃后。(册后附)

伏義氏制嫁娶以儷皮為禮。夏氏親迎於庭。殷迎於堂。周制限男女之歲。定婚姻之時。(媒氏云。令男三十而

娶。女二十而嫁。婚姻之時。即仲春之月。)親迎於戶。六禮之儀始備。(一曰納采。二曰問名。三曰納吉。四曰納徵。五曰請期。六曰親迎。准納徵用束帛。他皆用鴈。)天子聘女。納徵加穀珪。漢惠帝納后。納采厲壁乘馬束帛。聘黃金二百斤。馬十二匹。(呂氏為惠帝娶魯元公主女。故特優其禮。)

遣大尉賈充策立皇后楊氏。因大赦。賜王公已下各有差。百僚上禮。納用玄纁束帛。加轂珪馬二駟。羊膺酒米如故。向書朱整讖。按魏婚故事。天子以皮馬爲庭寶。加以轂珪。東晉成帝咸康二年臨軒。遣使持節兼太保領軍諸葛恢兼太尉護軍孔愉六禮備物拜皇后杜氏。卽日入宮。帝御太極殿。羣臣畢賀。康帝建元元年。納后褚氏。而儀注陞者不設旄頭。殿中御史奏令迎皇后依昔成恭皇后入宮御物。而儀注至尊。褒冕升殿。旄頭不設。又按昔迎成恭皇后。唯作青龍旆。其餘皆卽御物。今當臨軒遣使。而五牛旂旄頭畢罕。並出卽用舊置。今闕。詔曰。今所以正法服。升太極者。以謹其始。故備禮也。今云何闕。所重而撤。法物邪。又恭后神主入廟。先帝詔后禮宜有降。不宜建五牛旂。旄不設五旗。則旄頭畢罕之物。易具也。又詔舊制既難準。且於今而備法服。儀飾粗舉。其餘副雜器。停之。穆帝永和十年。鑿符閣。六禮版文。舊稱皇帝。今太后臨朝。當何稱。博士曹耽云。公羊傳。婚禮不稱主人母。命諸父爲主。太常王彪之云。三傳異義。不可全據。今皇后臨朝稱制。文告所達。國之大

典。皆仰稟成命。非無外事也。豈婚聘獨不遺乎。六禮版文。應稱皇太后詔符。又問。今太后還政。不復臨朝。當何稱。彪之云。當稱皇帝詔。升平元年。將納皇后何氏。彪之正禮曰。王者之於四海。無不臣妾。雖復父兄之親。師友之賢。皆純臣也。夫崇三綱之始。定乾坤之儀。安有天父之尊。而稱臣下之命。以納伉儷。安有臣下之卑。而稱天父之名。以行大禮。遠尋古禮。於義不逼。按咸寧二年納悼皇后。時弘訓太后臨天下。而無命咸屬之臣。爲武皇父兄主婚之文。考咸寧故事。不稱父兄師友。則當時華恒所上。合於舊也。謂今納后儀制。一依咸寧故事。從之。華恒定六禮。宜依舊。唯娶婦之家。三日不舉樂。而咸康羣臣。贊爲失禮。故但依咸寧上禮。不復贊。其告廟六禮版文等。皆彪之所定。博士荀納云。凡六禮版長尺二寸。以應十二月。博四寸。以象四時。厚八分。以象八節。皆真書。后家答鮫脚書之。納采。問名。納吉。請期。親迎。皆用鷹白羊各一。酒米各十二斛。唯納徵用白羊。一玄纁帛三疋。絳二疋。緇二百疋。獸皮二枚。錢二百萬。玉璧一枚。酒米各十斛。馬六匹。鄭康成所謂五膺六禮也。六禮之文。皆稱皇帝。后家稱冀

士臣某頓首稽首再拜以答。其策皇后之文曰。惟升平元年八月。皇帝使使持節兼太保侍中太宰武陵王晞册命故散騎侍郎女何氏爲皇后。咨爾易本乾坤。詩首關雎。王化之本。實由內輔。是故皇英嬪虞。帝道以光。姪母周胤。嗣克崇。皇后其祇勗厥德。以肅承宗廟。虔恭中饋。盡其婦道。師尊六宮。作軌儀于四海。皇天無親。惟德是依。可不慎歟。北齊皇帝納后之禮。納采問名納徵訖。告圓丘方澤及廟。是日皇帝臨軒。命太尉爲使。司徒副之。持節詣后行宮。東向奉鬯。綬册以授中常侍。皇后受册於行殿。使者與公卿以下皆拜。有司備迎禮。太尉太保受詔而行。主人公服迎拜於門。使者入。升自賓階。東面。主人升自阼階。西面。禮物陳於庭。設席於兩楹間。童子以蠶書版升。主人跪受。送使者拜于大門外。有司先於昭陽殿兩楹間。供帳爲同牢之具。皇后服大嚴繡衣。帶綬。珮加幘。音景。女長御引出。升畫輪四望車。女侍中負鸞陪乘。鹵簿如大駕。皇帝服袞冕。出升御座。皇后入門。大鹵簿住門外。小鹵簿入。到東上閣。施步障。降車。席道以入。昭陽殿前。至席位。姆去幘。皇后先拜。後起。皇帝後拜。先起。升自西階。詣同牢

座。與皇后俱座。各三飲訖。又各酌二爵一番。奏禮畢。后與南向立。皇帝御太極殿。王公以下拜表謝。又明日以棗栗棗修見皇太后於昭陽殿。擇日羣臣上禮。又擇日謁廟。皇帝使太尉先以太牢告而後。遍見羣廟。唐皇帝納后。卜日告天地。臨軒命太尉為使。宗正卿為副。並如開元禮。

天子冊妃嬪夫人

周制天子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女。以聽天下之內治。後漢獻帝建安十八年。曹操進三女。憲節華為夫人。聘以東帛玄纁五萬疋。小者待年於國。二十年。並拜貴人。晉武帝泰始十年。將聘三夫人。九嬪。有司奏。禮。皇后聘以穀珪。無妾。贍禮贊之制。詔曰。拜授可依魏氏故事。於是臨軒使使持節兼太常拜三夫人。兼御史中丞拜九嬪。

皇太子納妃公主嫁附

漢制。皇太子納妃。奉常迎。一時叔孫通定禮。以天子無親迎之義。皇太子以奉常迎也。晉太康中。有司奏太子婚。納徵。用玄纁束帛加璧。羊馬二駟。東晉太子婚。納徵。禮用玉璧一。獸皮二。漢魏之禮。公主居第。尚公主者。

來第成婚。司空王朗以為不可。其後乃革。魏公主嫁。用絹百九十疋。晉故事。用絹三百疋。太元中。公主納徵。以獸約皮一。宋文帝元嘉十五年四月。皇太子納妃。六禮文與納后不異。百官上禮。其月壬戌。於太極殿西堂。敕宴。二宮隊主副司徒侍郎以上。諸二千石在都邑者。並在會。又詔令小會。可停伎樂。時有臨川曹太妃喪。以明帝太始五年。有司奏。按晉江左以來。太子婚。納徵。用璧一。獸皮二。未詳合用。獐豹皮及熊羆皮與不。若應用者。為各用一。為用兩。博士裴昭明按。周禮。納徵。玄纁束帛。儷皮。鄭康成曰。束帛以致命。兩皮庭實。皮。鹿皮。晉納妃。以虎皮二。虎豹雖文。禮所不用。熊羆吉。祥。婚典不及珪璋之美。為用各異。今儲皇聘納。宜准經。諸兼太常丞孫統議。以為聘幣之典。損益惟我。禮稱束帛。儷皮。則珪璋數同。璧。熊羆。文豹。各應用二。博士虞翻議。按儀禮。直云玄纁束帛。儷皮。禮記郊特牲云。虎豹皮與玉。璧。非虛作也。虎豹皮。居然用兩。璋。宜仍舊各一。參議。統。翻。二議不異。今加珪璋各一。豹。熊。羆。皮。各二。以獻。議。為允。詔可。齊武帝永明中。以婚禮奢貴。勅諸王納妃。上御及六宮。依禮上棗栗。服修。加以香。澤。花。粉。其餘衣物皆停。唯公主降嫁。則上遺舅姑。北齊皇太子納妃。禮。皇帝遣使納采。其次問名。納吉。並如納采禮。納徵。則使司徒及尚書令。為使。備禮物而行。請期。則以太常宗正卿為使。如納采親迎。以太尉為使。三日。妃朝。皇帝於昭陽殿。又朝皇后於宣光殿。擇日。羣臣上禮。他日。妃還。又他日。皇太子拜閭。皇太子及王聘禮。納采。問名。納吉。請期。親迎。皆用。一。鷹。一。酒。黍。稷。米。麵。各一。餗。納徵。用。玄。三。疋。纁。二。疋。束。帛。十。疋。大。璋。一。虎。皮。二。錦。綵。六十。疋。絹。二。百。疋。羔。一。羊。四。犢。二。酒。黍。稷。米。麵。各。十。餗。從。車。百。乘。隨。皇。太子。納。妃。禮。皇。帝。臨。軒。使。者。受。詔。而。行。主人候於廟門。使者執鴈。主人迎拜於大門之東。使者入。升自西階。立於兩楹間。南面。納采。訖。乃行。問名。儀。事畢。主人請致禮於從者。禮有幣馬。其次擇日。納吉。又擇日。以玉帛乘馬。納徵。又擇日。告期。又擇日。命有司。以特牲告廟。冊妃。皇太子將親迎。皇帝臨軒。醮而誡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勗帥以敬。對曰。謹奉詔。既命。羽儀而行。主人几筵於廟。妃服。褵。翟。立於東房。主人迎於門外。西面拜。皇太子答拜。主人揖。皇太子先入。主人升。立於阼階。西面。皇太子升。進當房戶前。北面。

跪奠。奠，俛伏與拜。降出。妃父少進西面戒之。母於西階上施衿結帨。及門內施鞶申之。出門。妃升輅。乘以几。姆加幃。皇太子乃馭輪三周。馭者代之。皇太子出大門。乘輅羽儀還宮。妃三日雞鳴。夙興以朝。奠筭於皇帝。皇帝撫之。又奠筭於皇后。皇后撫之。席於戶牖間。妃立於席西。祭奠而出。唐皇太子納妃禮。臨軒命使行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告廟。臨軒。醮。戒。親迎。同牢。朝見。並如開元禮。開元十九年四月。勅於京城置禮會院。屬司農寺。其什物各令所司供。院在崇仁坊南街。建中元年十一月。禮儀使顏真卿等奏。郡縣主見舅姑。請於禮會院過事。明日早舅姑坐堂。行執筭之禮。其觀華燭非宜。並請停。障車下墻。御扇等。行禮之夕。可以感恩。至於聲樂。尤須禁斷。初貞觀中。侍中王珪之子尚太宗女南平公主。珪請于帝。乞存舅姑之義。於是夫妻西向坐。公主親行盥饋之禮。自是公主有舅姑者。皆備婦禮。其後此禮陵遲。故真卿建明之。

公侯大夫士婚禮

周制婚禮。其詳見於禮經。漢平帝詔光祿大夫劉歆等雜定婚禮。四輔公

卿大夫博士郎吏家屬皆以禮娶迎。立輅。輅馬。一立乘小車也。僅馬。僅駕也。新定此制也。僅音步幸切。後漢鄭衆百官六禮辭。大略因於周制。而禮物凡三十種。各內有謁文。外有贊文。魏制諸侯娶妃。以皮馬為庭實。加以大璋。王娶妃。公主嫁。用絹百九十疋。晉太康八年。有司奏王侯婚禮。玄纁束帛。加璧乘馬。大夫用玄纁束帛。加羊。一奏曰。古者以皮馬庭實。天子加穀珪。諸侯加大璋。可依周禮。改璧用璋。其羊。鴈。酒。米。玄纁。如故。諸侯婚禮。加納采。告期。親迎。各帛五疋。及納徵。馬四匹。皆令夫家自備。唯璋官王娶妃。公主嫁之禮。天子諸侯。以皮馬為庭實。天子加以穀珪。諸侯加以大璋。漢高后制。聘后黃金二百斤。馬十二匹。聘夫人金五十斤。馬四匹。魏志。娶妃。公主嫁之禮。用絹一百九十疋。晉故事。用絹三百疋。北齊聘禮。第一品以下至三品。用玄三疋。纁二疋。束帛十疋。璧一。四品以下皆無。璧。豹皮二。六品以下至從九品。用鹿皮。錦。練。四十疋。二品三十疋。三品二十疋。四品雜練十六疋。五品十疋。六品七品五疋。絹百四十疋。二品百二十疋。三品百疋。六品

以下至九品。遞降二十疋。一。羊。二。犢。三。酒。黍。稷。稻。米。麵。各四斛。四。品。五。品。糶。一。酒。黍。以下各二斛。六品以下無犢。酒。黍。以下各一斛。唐顯慶四年十月詔。天子嫁女受財。三品以上之家。不得過絹三百疋。四品五品不得過二百疋。六品七品不得過一百疋。八品以下不得過五十疋。皆充所嫁女資裝等用。其夫家不得受陪門之財。李義府奏。太極元年十一月。左司郎中唐紹上表曰。士庶親迎之禮。備諸六禮。所以承宗廟。事舅姑。當須昏以為期。詰朝謁見。往者下俚庸鄙。時有障車。邀其酒食。以為戲樂。近日此風轉盛。上及王公。乃廣奏音樂。多集徒侶。遮擁道路。留滯淹時。徵致財物。動踰萬計。遂使障車禮。既過於聘財。歌舞喧譁。殊非助感。既虧名教。又蠹風猷。請一切禁斷。從之。臣謹按。後漢之俗。聘禮三十物者。以玄纁。羊。鴈。清酒。白酒。粳米。糶米。蒲葦。卷。栢。嘉禾。長命。縷。膠。漆。五色。絲。合。歡。鈴。九子。墨。金錢。棣。得。香。草。鳳。凰。舍。利。獸。鴛。鴦。受。福。獸。魚。鹿。烏。九子。婦。腸。燧。鑽。凡二十八物。又有丹。為。五。色。之。榮。青。為。東。方。之。始。共三十物。皆有俗儀不足書。臣又按。杜佑之議曰。上古人食禽獸之肉。

而衣其皮毛。周氏向文去質。玄衣纁裳。猶用皮為褱。所以制婚禮。納徵用玄纁。儼皮。充當時之所服耳。秦漢以降。衣服制度與三代殊。乃不合更以玄纁及皮為禮物也。又有用虎皮豹皮者。王彪之云。取威猛有斑彩。尤臆說也。人之常情。非今是古。不詳古今之異制。禮數之從宜。今時俗用五色信。頗得禮之變也。或曰。近代所以尚循玄纁儼皮之制。男女配合。教化大倫。示存古儀。務重其禮。安可捨棄。有類去羊。答曰。玄纁及皮。當時之要。詳觀三代制度。或公或革。不同。皆貴適時。並無虛事。豈今百王之未畢循往古之儀。如三代制。天子諸侯至庶人。祭則立戶。秦漢廢之。又天下列國。唯事征伐。志存於射。建侯擇士。皆主於斯。秦漢以降。改制郡縣。戰爭既息。射藝自輕。唯祀與戎。國之大事。今並豈要復舊制乎。其朝宗觀。遇行朝享禮畢。諸侯皆右肉袒于廟門之東。乃入門右。北面立告。聽事。今豈須行此禮乎。賓禮甚重。兩楹間有反爵之坫。築土為之。今會客豈須置坫乎。又並安能復古道邪。略舉數事。其可知也。易曰。隨時之義。其大矣哉。先聖之言。不

可誣也。

元正冬至受朝賀

漢高帝十月定秦。遂為歲首。七年。長樂宮成。叔孫通制諸侯羣臣朝賀儀。先平明。謁者治禮。引以次入殿門。庭中陳車騎。設兵張旗幟。功臣列侯諸將軍軍吏以下。陳西方。東方。文官丞相以下。陳東方。西方。於是皇帝輦出房。諸侯王以下。至吏六百石。以次奉賀。禮畢。復置法酒。諸侍坐殿上者。皆伏抑首。尊卑以次起。上壽。壽觴九行。謁者言罷酒。御史執法。舉不如儀者。輒引去。羣臣莫不振肅。武帝雖用夏正。然每月朔朝。至於十月朔。猶常享會。以高祖定秦之月。元年歲首也。其儀。夜漏未盡七刻。鐘鳴受賀。及贊。公侯。壁二千石。金。千石。六百石。鴈。四百石。以下。雉。百官。賀正月。決疑要注云。古者朝會。皆執贄。侯伯執珪。子男執璧。孤執皮帛。卿執羔。大夫執鴈。士執雉。漢魏粗依其制。正朝大會。諸侯執玉。璧。薦以鹿皮。公卿以下。所執如古禮。古者衣皮。故用皮帛為幣。王以象德。璧以稱事。二千石以上。上殿稱萬歲。舉觴御坐前。司空奉羹。大司農奉飯。奏食舉樂。百官受賜宴饗。大作樂。蔡質漢儀曰。正月旦。天子幸

德陽殿。臨軒。公卿百官各陪位朝賀。百蠻朝貢畢。屬郡計吏皆觀。庭燎。宗室諸劉雜會。萬人以上。立西面。位既定。上壽計吏中庭北面立。太官賜酒。食。西入東出。御史四人執法。陛下虎賁羽林。弧弓。攝矢。陛戟左右。戎頭偏。陪前向後。左右中郎將位東南。羽林虎賁將位東北。五官將位中央。悉坐。就賜。作九賓徵樂。合利。獸從西方來。戲於庭極。乃畢入殿前。激水化成比目魚。跳躍。激水。作霧障日。畢。化為黃龍。長八丈。出水。遊。炫耀日光。又以絲繩係兩柱間。相去數丈。兩倡女對舞。行於繩上。相逢切肩不傾。又踞局出身。藏形斗中。鐘磬倡樂畢。作魚龍曼延。小黃門鼓吹三通。謁者引公卿。以次拜。微行出。卑官在前。尊官在後。其德陽殿周旋容萬餘人。陛高一丈。文石作壇。畫屋朱梁。玉陛。金柱。刻鏤。魏文帝受禪後。修洛陽宮室。權都許昌。宮殿狹小。元日於城南立。觀殿。青帷以為門。設樂饗會。後還洛陽。依漢舊事。其諸王不得朝觀。明帝時。有朝者。皆由特恩。不得為常。晉氏受命。武帝更定元會儀。咸寧注云。先正且一日。有司各宿設。夜漏未盡十刻。羣臣集庭。燎起火。上賀謁報。又賀皇后。還從雲龍東中華門入。詣東閣下

便坐。漏未盡七刻。百官及受贊郎官已下至計吏。皆入立其次。其陛衛者如踞軒儀。漏未盡五刻。謁者僕射大鴻臚各奏羣臣就位定。漏盡。侍中奏外辦。皇帝出。鐘鼓作。百官皆拜伏。太常導皇帝升御坐。鐘鼓止。百官起。大鴻臚跪奏請朝賀。掌禮郎贊。皇帝延王登。大鴻臚跪贊。藩王臣某等奉白壁各一。再拜賀。太常報王悉登。謁者引上殿。當御坐。皇帝與。王再拜。皇帝坐。復再拜跪。置壁御坐前。復再拜成禮。訖。謁者引下殿。還故位。掌禮郎贊。皇帝延太尉等。於是公特進。匈奴。南單于。金紫將軍。當大鴻臚西中二千石。千石。六百石。當大行令西。皆北面伏。鴻臚跪贊。太尉中二千石等奉壁皮帛。余厲雉。再拜賀。太常贊。皇帝延公等登。掌禮郎引公至金紫將軍上殿。皇帝與。皆再拜。皇帝坐。又再拜跪。置壁皮帛御坐前。復再拜成禮。訖。謁者引下殿。還故位。公置壁成禮時。大行令並贊。殿下中二千石以下同。成禮訖。以贊授贊郎。即以壁帛付諸謁者。余厲雉付太官。太樂令跪奏雅樂。樂以次作。乘黃令乃出車。皇帝罷入。百官皆坐。晝漏上水六刻。諸蠻夷胡客以次入。皆再拜訖坐。御入後三刻。又出。鐘鼓作。謁者僕射跪奏請羣臣

上。謁者引王公二千石上殿。千石六百石停本位。謁者引王詣樽。酌壽酒。跪授侍中。侍中跪置御坐前。王還自酌。置位前。謁者跪奏。藩王臣某等奉觴再拜上。千萬歲壽。四廂樂作。百官再拜。已飲。又再拜。謁者引王等還本位。陛者傳就席。羣臣皆跪諾。侍中。中書令。尚書令。各於殿上上壽酒。登歌樂升。太官又行御酒。御酒升階。太官令跪授侍中。侍中跪進御坐前。乃行百官酒。太樂令跪奏登歌。三終乃降。大官令跪。請具御飯。到階。羣臣皆起。太官令持羹跪授。司徒持飯跪授。大司農向食持案。並授持節持節跪進。御坐前。羣臣就席。太樂令跪奏食舉樂。太官行百官飯。按遍食畢。太樂令跪奏。請進樂。樂以次作。鼓吹令又前跪奏。請以次進樂。妓乃召諸郡計吏前受敕戒於階下。宴樂畢。謁者一人跪奏。請罷退。鐘鼓作。羣臣北面再拜出。然則夜漏未盡七刻。謂之晨賀。晝漏上三刻。更出。百官奉壽酒。謂之晝會。別置女樂三十人於黃帳外。奏房中之歌。紅左多虞。不復晨賀。夜漏未盡十刻。開宣陽門。至平旦。始開殿門。晝漏上五刻。皇帝乃出受賀。皇太子出會者。則在三格下。王公上。正旦元會。設白虎樽於殿庭。樽蓋上施白虎。

若有能獻直言者。則發此樽飲酒。案禮。白虎樽乃杜舉之遺式也。宋因晉制。升皇太子在三格上。齊因之。梁元會之禮。雖有更革。亦損益晉制也。皇帝服通天冠。王公上壽上食。既畢之後。二品以上。尚書驎引計吏郡國各一人皆跪受詔。侍中讀五條詔。計吏更應諾訖。今陳便宜者。聽詣白虎樽。皇太子朝。則遠遊冠。乘金轎。鹵簿以行。與會則劍履升坐。天監六年。詔曰。頃代以來。元日朝畢。次會羣臣。則移就西壁下東向坐。求之古義。王者燕萬國。唯應南面。何更居東面。於是御坐南向。以西方爲上。皇太子以下在北壁坐者。悉西邊東向。尚書令以下在南方坐者。悉東邊西向。陳制。先元會十日。百官並習儀注。令僕以下。悉公服監之。設庭燎。街闕城上殿前。皆嚴兵。百官各設部伍而朝。宮人皆於東堂隔綺疎而觀。宮門既無籍。外人但絳衣者亦得入觀。是日上事人發白虎樽。自餘亦多依梁禮云。隋制。正朝及冬至。文物充庭。皇帝出西房。即御座。皇太子鹵簿至明陽門外入賀。復詣皇后殿拜賀訖。還宮。皇太子朝訖。羣官客使入就位。再拜。上公一人詣西階。解劍升賀。降階。帶劍復位而拜。有司奉諸州表。羣臣在位者又

拜而出。皇帝入東房。有司奏行事訖。乃出西房坐定。羣官入就位。上壽訖。上下俱拜。皇帝舉酒。上下舞蹈。三稱萬歲。皇太子與會。則設坐於御東南。西向。羣臣上壽畢。入位解劍。以升會訖。先與唐開元八年十一月。中書門下奏曰。伏以冬至一陽始生。萬物簪動。所以自古聖帝明王。皆此日朝萬國。觀雲物。禮之大者。莫逾是時。其日亦祀圜丘。皆令攝官行事。質明既畢。日出視朝。國家以來。更無改易。緣修新格將畢。其日祀圜丘。還改用小冬日受朝。伏請改正。從之。因勅。自今以後。冬至日受朝。永為常式。至天寶三載十一月五日甲子冬至。勅。伏以昊天上帝。義在尊嚴。恭惟祀典。每用冬至。既於是日。有事圜丘。更受朝賀。實深兢惕。自今以後。冬至宜取以次日受朝。仍永為常式。

讀時令

後漢制。太史每歲上其年歷。先立春。立夏。大暑。立秋。立冬。常讀五時令。皇帝所服。各隨五時之色。帝升御座。尚書令以下就席位。尚書三公郎中。以令置案上。奉以先入。就席伏讀訖。賜酒一卮。魏明帝景初元年。通事奏曰。前後但見讀四時令。至於服黃之時。

獨闕。太史令高堂隆以為黃屬土也。土王四季各十八日。土生於火。故於火用事之末。服黃。三季則不。其令則隨四時。不以五行為令也。是以服黃無令。斯則魏代不讀大暑令也。東晉成帝咸和五年。有司奏讀秋令。時侍中荀奕上議云。武皇帝時。光祿大夫華恆議。以秋夏盛暑。常闕不讀。令在春冬。則不廢也。夫先王所以順時讀令者。蓋後天而奉天時。正時服尊嚴之所重。今比熱炎赫。服章多闕。請如恆議。詔可。六年。有司奏。立夏日正服。漸備。祗逐天和。宜讀夏令。奏可。宋文帝元嘉六年。讀時令。三公郎中每讀。皇帝臨軒。百寮備位。多震悚失常儀。唯孝武帝時。劉勰。明帝時。謝緯。善於其事。人主公卿。並屬目稱歎。北齊制。立春日。皇帝服通天冠。青介幘。青紗袍。佩蒼玉。青帶。青袴。青鞵。烏而受朝於太極殿西廂。東向。尚書令等坐定。三公郎中詣席跪讀時令訖。典御酌卮酒置郎中前。郎中拜。還席伏飲。禮成而出。至立夏。立秋。則施御座於中。極南向。立冬。如春。東向。各以其時之色服。儀並如春禮。唐貞觀十一年。復修四時讀令。武太后聖曆元年。臘月。制。每月一日。於明堂行告朔之禮。開元十六年。命太常少卿韋縉。每

月進月令一篇。是後孟月朔日。御宣政殿。側置一榻。東西置案。令韋縉坐而讀之。諸司官長亦升殿列坐聽焉。歲除罷之。餘並具開元禮。

冊拜諸王侯

後漢制。拜諸王侯三公之儀。百官會位定。謁者引光祿勳前。謁者引當拜者前。當座伏殿下。光祿勳前一拜。舉手曰。制詔其以某為某。按丁孚儀安帝策。夏勤文曰。維元初六年三月甲子。制詔以大鴻臚勤為司徒。曰。朕承天序。維稽古。建爾于位。為漢輔佐。率舊職。慎敷五教。在寬允。左右股躬。宜力四表。保乂皇家。於戲。秉國之鈞。旁砥厥序。時亮天工。可不慎歟。勤其戒之。此其例也。讀策書畢。拜者稱臣。再拜。尚書郎以璽印綬付侍御史。侍御史前東面立。授璽印綬。當受策者再拜頓首。三贊。謁者曰。某王臣某。新封某公。某初謝。中謁者報謹謝。贊者立曰。皇帝為公與。皆冠謝起就位。供賜禮畢罷。北齊策諸王。以臨軒日上水一刻。吏部令史乘馬齋召版詣王第。王乘高車。鹵簿至東掖門止。乘輅車。既入至席。尚書讀策訖。以授王。又授章綬。事畢出。乘輅車入鹵簿。乘高車。謁闕闈門。伏闕表謝。報訖。拜廳

還第。則禮闈。卿持節。吏部尚書授冊。侍御史授節。使者受而出。乘輅持節。謁王第。入就西階。東面。王入。立於東階。西面。使者讀冊。博士讀版。王俛伏。與進受策。章綬茅土。俛伏三稽首。還本位。謝如上儀。在州鎮。則使者授節冊。乘輅車至州。如王第。諸王三公儀同。尚書令五等開國太妃公主恭拜冊軸一枚。長二尺。以白練衣之。用竹簡十二枚。六枚與軸等。六枚長尺二寸。文出集書。書皆篆字。哀冊贈冊亦同。諸王五等開國及卿男恭拜。以其封國所在。取社壇西面土。苞以白茅。內青麻中。函方五寸。以青塗飾。封授之以爲社。隋臨軒冊命三師。諸王三公。並陳車輅。餘則不。百司定列。內史令讀冊訖。受冊者拜受出。又引次受冊者如上儀。若冊開國。郊社令奉茅土。立於仗南西面。每受冊訖。授茅土焉。唐之制如開元禮。

三老五更

有虞氏深衣而養老。夏后氏燕衣而養老。商人纁衣而養老。周人玄衣而養老。天子父事三老。兄事五更。親袒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醕。三公設几。九卿正履。祝饌在前。祝饌在後。使者安車輶輪。送迎至家。天子獨拜于屏。

其明日。三老詣闕謝。以其禮遇太尊故也。後漢明帝以李躬爲三老。桓榮爲五更。安帝以魯丕李充爲三老。靈帝又以袁逢爲三老。賜以玉杖。魏高貴鄉公卽位。幸太學。命王祥爲三老。鄭小同爲五更。祥南面几杖。以師禮自居。天子北面乞言。祥陳明王聖帝君臣政化之要以訓之。聞者莫不砥礪。後魏孝文養老於明堂。以尉元爲三老。游明根爲五更。帝再拜三老。肅拜五更。鄭衆云。但俯下手。今時擅拜是也。禮音於志反。卽今之揖也。給三老上公之祿。五更元卿之祿。後周武帝保定三年。詔以太傅燕國公謹（于謹）爲三老。賜延年杖。帝幸太學以食之。三老入門。皇帝迎拜門屏之間。三老答拜。有司設三老席於中楹。南向。太師晉國公護升階。設几於席。三老升席。南面。憑几而坐。大司徒楚國公寧升階。正爲皇帝升立於斧扆之前。西面。有司進饌。皇帝跪授醬豆。親自袒割。三老食訖。皇帝又親跪授醬以醕。有司撤訖。皇帝北面立。訪道。三老乃起。立於席後。皇帝曰。復當天下重任。自惟不才。不知政治之要。公其誨之。三老答曰。木受繩則正。后從諫則聖。自古明王聖主。皆虛心納諫。以知得失。天下用安。惟陛下念

之（云云）。三老言畢。皇帝再拜受之。三老答拜。禮成而出。唐制。仲秋吉辰。皇帝親養三老五更於太學。其儀具開元禮。

臣謹按。五更。蔡邕云。五更。是也。更字或作更。今人於嫂字之更亦或作更。而爲更。其實一也。

鄉飲酒

臣謹按。鄉飲酒者。王道之始也。尚齒尊賢。莫尙乎此。自漢歷唐。未嘗廢也。惟宋家以淳化中講究未備。後爾因循。近日緣明州舉行其事。朝廷遂下明州會例。而頒之天下。未幾而廢。以明州之士不識禮意。不可以行也。何哉。鄉飲禮者。惟儀禮詳明。所以唐太宗但錄其一卷而頒之。明州之行。不知本儀禮。但取禮記鄉飲義。不本全經。何以行事。臣爲是作鄉飲禮三種書。蓋本儀禮於古。而參開元禮於今。復取於歷代。而損益之。今此篇但記前代所行云。

後漢永平二年。郡縣行鄉飲酒于學校。祀先聖先師周公孔子。牲以犬。晉武帝泰始六年十二月。帝臨辟雍。行鄉飲酒之禮。詔曰。禮儀之廢久矣。乃令復講肄舊典。賜太常絹百疋。丞博

士及學生牛酒。咸寧三年。及惠帝元康九年。復行其禮。唐貞觀六年。詔曰。比年豐稔。閭里無事。乃有墮業之人。不顧家產。朋遊無度。酣宴是耽。危身敗德。咸由於此。自非澄源正本。何以革茲弊俗。可先錄鄉飲酒禮一卷。頒於天下。每年令州縣長官。親率長幼。依禮行之。庶乎時識廉耻。人知禮節。開元十八年。宣州刺史裴耀卿上疏曰。州牧縣宰所主者。宣揚禮樂。典校經籍。所教者。反古還淳。上奉君親。下安鄉族。外州遠郡。俗習未知。徒聞禮樂之名。不知禮樂之實。竊見以鄉飲酒禮頒於天下。比來唯貢舉之日。略用其儀。閭里之間。未通其事。臣在州之日。率當州所管。一一與父老百姓勸導。行禮奏樂。歌至白華。華黍。南陔。由庚等章。言孝子養親及物後性之義。或有泣者。則人心有感。不可盡經。但以州縣久絕雅聲。不識古樂。伏計太常具有樂器。太常久備和聲。請令天下三五大州。簡有性識人。於太常調習雅聲。仍付笙等琴瑟之類。各二兩事。令比州轉次造習。每年名備禮儀。准令式行。稍加勸獎。以示風俗。其儀具開元禮。

賓禮

虞舜以孝子丹朱為賓。曰虞賓。而不臣之。夏禹封丹朱於唐。舜子商均於虞。皆有疆土。以奉先祀。服其車服。用其禮樂。加之以客禮。不臣也。周武王克商。而封夏後於杞。殷後於宋。皆公爵。封舜後於陳。侯爵。以備三恪。得天下。封夏商二王後。又封舜後。謂之恪。恪。恭也。義取王之所恭禮。凡延延國賓于膳前。左彤几。王者立三恪。二王之後者。欲通師法之義。以其前代之後。使之郊天。以天子禮祭其始祖受命之王。自行正朔服色。以此得通三正也。魏文帝封後漢帝協為山陽縣公。邑萬戶。位在諸侯王上。奏事不稱臣。受詔不拜。以天子車服。郊祀天地。宗廟。臘如漢制。都山陽。獨鹿城。青龍二年。魏曰。孝獻皇帝。以漢天子禮儀葬于禪陵。晉武帝泰始元年十二月。遣太僕劉原告太廟。封魏帝奐為陳留王。詔曰。明德昭融。遠鑒天命。欽象歷數。用禪厥位。政咨詢故訓。恭授青土于東國。承為晉賓。戴天子旌旗。乘五時副車。行魏正朔。郊祀天地。禮樂制度。皆如魏舊。以承王顯祖之禮祀。又詔王上書不稱臣。答不為詔。一如賓禮。二年。詔陳留王操尚謙冲。每事輒表。非所以優崇之也。主者諭意。非大事。皆使王官表上之。三年。博士祭酒劉喜等議。漢魏為二王後。衛公署於前代為二王後。於大晉在三恪之數。應降稱侯。祭祀制度。宜與五等公侯同。有司奏。陳留王山陽公為二代之後。衛公備三恪之禮。易稱有不逮之客。三人來。此則以三為斷。不及五代也。東晉明帝太寧二年。詔曰。三恪二王。世之所重。與滅繼絕。政之所先。禮祀不傳。甚用傷悼。主者詳議。立後以聞。時曹勣為嗣。陳留王以主魏祀。升平元年。陳留王勣表稱。廢疾積年。不可以奉祭祀。求放罷。太學博士曹耽議。勣為祭主。而無執祭之期。宜與穆子孟繫事同。太常王彪之云。二王之後。不宜輕廢。立記傳。未見有已為君而以疾罷者。孟繫穆子。是方應為君。非陳留之比。孝武帝太元十二年。博士庾弘之等議。陳留王前代之後。遇以上賓之禮。皇太子雖國之儲副。在人臣之位。今班次宜在王下。宋武帝永初元年。封晉恭帝為零陵王。居于秣陵。行晉正朔。車旗服色。一如其舊。有其文而不備其禮。文帝元嘉五年。散騎常侍荀伯子上疏曰。伏見百官位次。陳留王在零陵王上。按春秋次序。諸侯。宋居杞。陳留王上。臣以零陵王位宜在陳留王上。

陳留王宜降爵爲公。十一年。升在三恪。隋封後周靜帝爲介國公。唐武德元年五月詔曰。革命創制。禮樂變於三正。修廢繼絕。德澤崇於二代。其以芑之鄴邑。奉隋帝爲鄴公。行隋正朔。車旗服色。一依舊章。

軍禮

天子諸侯將出征。類宜造。禘。並祭所過山川。

周制。天子將出征。類于上帝。宜于社。造于禘。肆師爲帝位。帝位五德之帝所祭於南郊者。類宜造。皆祭名。禘於所征之地。禘師祭也。受命於祖。以遷廟主載于齋車。以行。無遷主。以幣帛皮珪。告于祖禘。遂奉以出。載于齋車。以行。每舍奠焉。而後就舍。以脯醢禮神。乃敢即安也。受成於學。過大山川。則用事焉。今祝用祭事告之。凡出必用牲幣。反亦如之。出征執有罪反。釋奠于學。以訊讞告。諸侯將出征。宜社造禘。及無遷主。以主命。並如天子之制。梁天監初。陸瓌定軍禮。依古制。類造等。用牲幣。帝曰。宜者。請征討之宜。造者。稟謀於廟。類者。奉天時以明伐。並明不敢自尊。陳幣承命可也。瓌不能對。嚴植之又爭之。於是告用牲幣。反亦如之。北齊天

子親征。纂嚴。則服鎧天冠。文物充庭。有司奏更衣。乃入冠武弁。左紹附蟬。以出。誓訖。擇日備法駕。乘木輅。以造于廟。載遷廟主於齋車。以俟行。次宜于社。有司以毛血。豐軍鼓。載帝社祔主於車。以俟行。次擇日。陳六軍。備大輦。類于上帝。次擇日。祈后土神州。嶽鎮海瀆。川源等。乃爲坎盟。督將列牲於坎南。北首。有司於坎前讀盟文。割牲耳。承血。皇帝受牲耳。禘。授大將。乃置干坎。又敵血。敵徧。又以置坎。禮畢。埋牲及盟書。又卜日。建牙旗於壇。祭以大牢。及所過名山大川。使有司致祭。將屆戰所。卜剛日。備玄牲。列軍容。設柴於辰地。爲壇而禘祭。大司馬奠矢。有司奠毛血。樂奏大護之音。禮畢。徹牲柴燎。戰前一日。皇帝禱祖。司空禱社。戰勝。則各報以太牢。又用太牢。賞用命于祖。引功臣入旌門。卽神庭而授版焉。又罰不用命于社。卽神庭行戮訖。振旅而還。格廟詣社。訖。擇日行飲。至之禮。文物充庭。有司執簡。紀年號。月朔。陳六師。凱入。格廟之事。飲至策勳之美。用述其功。不替賞典焉。隋制。天子行幸。有司祭所過嶽瀆。以爲太牢。山川以少牢。若親征及巡狩。則類上帝。宜造社廟。還禮亦如之。唐制。車駕行幸。及親征。有司類宜造。禘如

開元禮

較祭

周制。天子將出師。太馭掌馭玉輅。以祀。及犯敵。王自左馭。馭下。祝登受轡。犯敵。遂驅之。行山日。犯之者。封土爲山象。以善。芻棘栢爲神主。旣祭之。以車轢之而去。喻無險難也。後周迎太白出國門而較祭。隋制。皇帝行幸親巡狩。則較祭。其禮。有司於國門外。委土爲山象。設埋壇。有司刺羊。陳俎豆。駕將至。委奠幣。薦脯加羊饌。埋於壇。駕至。太僕祭兩軹及軌。乃飲授轡。遂轢較上而行。唐宜駕親征。如開元禮。

田獵

周制。天子諸侯無事。則歲行蒐苗獮狩之禮。漢晉以來。有閱兵之制。而史闕田獵之儀。宋元嘉二十五年二月。大蒐于宣武場。其法。置行軍殿於幕。府山南岡。并設王公百官幕。先獵一日。遣馬騎布圍。右領軍將軍督右。左領軍將軍督左。大司馬董正諸軍。獵日。侍中三奏。一奏。搃一鼓。爲一嚴。三嚴。訖。引杖爲小駕。鹵簿。皇帝乘馬戎服。從者悉絳衫。黃麾警蹕。鼓吹如常儀。獵訖。宴會享勞。比較多少。戮一

人以懲亂法。會畢還宮。梁陳因之。北齊春蒐禮。有司規大防。建獲旗以表獲車。前一日。命布圍。領軍將軍一人。督左甄。護軍將軍一人。督右甄。大司馬一人。居中節制諸軍。天子陳小駕。服通天冠。乘木輅。詣行宮。將親禽。服戎服。執戟者皆嚴武衛。張甄圍。旗鼓相望。銜枚而進。甄常開一方。以令三驅圍合。吏奔騎令曰。鳥獸之肉。不登於俎者。不射。甄合。大司馬鳴鼓促登於器者。不射。甄合。大司馬鳴鼓促圍。衆軍鼓譟鳴角。至期處而止。大司馬屯北旌門。二甄帥屯左右旌門。天子乘馬。從南旌門外親射禽。謁者以獲車收禽載還。陳於獲旗之北。王公以下。以次射禽。皆送旗下。事畢。大司馬鳴鼓解圍。復屯殿中。郎中率其屬收禽。以實獲車。天子還行宮。命有司每禽擇取三十一。曰乾豆。二曰賓客。三曰充君之庖。其餘即於圍下量糲。將士禮畢。改服。級者韜刃而還。夏苗秋獮。冬狩。禮皆同。後周仲春。教振旅。大司馬建大麾於萊田之所。鄉稍之官。以旗物鼓鐸鉦鏡。各帥其人而致。誅其後至者。肆靡於後表之軍中。集衆庶。質明偃麾。誅其不及者。乃陳徒騎。如戰之陣。大司馬北面誓之。軍中皆聽鼓角。以為進止之節。田之日。於

萊之北。建旗為和門。諸將帥徒騎序入其門。有司居門以平其人。既入。而分其地。險野則徒前而騎後。易野則騎前而徒後。既陣。皆坐。乃設驅逆騎。有司表馮於陣前。以大宰祭黃帝。於狩地為壇。建二旗。列五兵於坐側。行三獻禮。遂蒐田。致禽以祭。社。仲夏。致芟舍。遂苗田。仲秋。練兵。遂獮田。仲冬。大圍。遂狩田。其致禽。內祀享。烝。教習之儀。並如古周法。隋大業三年。煬帝在榆林。突厥啓民及西域東胡君長。並來朝貢。帝欲示以甲兵之威。乃命有司陳冬狩之禮。詔虞部量拔延山南北。周二百里。並立表記。唐高祖武德五年十二月。幸涇陽之華池。校獵。謂羣臣曰。今日政樂乎。諫議大夫蘇世長進曰。陛下遊獵。薄廢萬機。不滿十旬。未為大樂。高祖色變。既而笑曰。狂態發邪。世長曰。為臣私計。即狂為陛下圖計。即忠。貞觀十六年十二月。狩于驪山。時陰寒晦冥。圍兵斷絕。上乘高遙見之。欲捨其罰。恐虧軍令。乃廻轡入谷以避之。永徵元年冬。出獵。在路遇雨。因問諫議大夫谷那律曰。雨衣若為得不漏。對曰。能以瓦為之。必不漏矣。上大悅。因此不復出獵。先天元年十一月。獵於驪山之下。開元三年十月。大蒐于岐州鳳泉場。屬夜

雪天寒。其圍兵並放散。各賜布一端。綿一屯。蒐狩之制。具開元禮。

講武

漢興。設南北軍之備。外命天下郡國。選能引彊蹶張。材力武猛者。以為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常以立秋後郊禮畢。斬牲於東門。以薦陵廟。肆孫吳兵法六十四陣。每月都課試。金革騎士。各有員數。如有寇警。平地用車騎。山阻用材官。水泉用樓船。孝文納晁錯之策。以為軍之勝負。定於內。有事則可以應於外。頗祖周司馬法。齊寓政之制。管子寓軍令。徙人於邊。以起軍伍。元帝用貢禹議。始罷角觝戲。後漢初。立秋之日。自郊禮畢。始揚威武。斬牲於郊東門。以薦陵廟。其儀乘輿御戎輅。白馬朱鬃。躬執弩射牲。太宰令謁者各一人。載以獲車。馳驅蒞陵廟。還宮。遣使者齎束帛。以賜武官。武官肄兵習戰陣之儀。斬牲之禮。名曰獮劉。兵官皆肄孫吳兵法六十四陣。既還。公卿以下。陣雒陽前街。乘輿到。公卿已下拜。天子下車。公卿親識顏色。然後還宮。古語曰。在車下。車則唯此時施行。漢代以為常。靈帝中平五年。以天下黃巾賊起。大發四方兵。講武耀兵於平樂觀。以小黃

門塞頌爲上軍校尉。凡八校尉皆統於頌。起大壇。上十二重。五采華蓋。高十丈。壇東北爲小壇。復建九重華蓋。高九丈。列步騎兵士數萬人。結營爲陣。天子親出臨軍。駐大華蓋下。大將軍何進駐小華蓋下。禮畢。帝躬擐甲介馬。稱無上將軍。行陣三匝。還獻帝建安二十一年。有司奏。古四時講武。按漢西京承制。三時不講。唯十月都試金革。今兵戈未偃。士衆素習。可無四時講武。但以立秋擇吉日。大朝車騎。號曰閱兵。上合禮名。下承漢制。是冬閱兵。魏王曹操親執金鼓。以令進退。延康元年。曹丕嗣魏王。其年秋。閱兵于郊。公卿相儀。王御華蓋。親執金鼓之節。魏明帝太和二年十月。閱兵於東郊。晉武帝泰始四年九月。咸寧元年。太康四年。六年冬。皆自臨宣武。大閱衆軍。然不自令進退。自惠帝以後。其禮遂廢。東晉太興元年。詔左右衛及諸營教習。依大習儀。作鷹羽仗。成帝咸平中。詔內外諸軍。戲兵於南郊之場。故其地名閱場。(晉志作闕)自後藩鎮桓庾諸方伯。往往閱習。然朝廷無事焉。宋文帝依故事。肄習衆軍。兼用漢魏之禮。其後以時講武於講武堂。後魏明元帝永興五年。以九月十月之交。親行龜劉之禮。文

成帝和平三年。因歲除大讎。遂耀兵示武。更爲制。令步兵陳於南。騎士陳於北。各擊鐘鼓。以爲節度。其步兵所衣。青赤黑黃。別爲部隊。楯稍矛戟。相次。周廻轉易。以相赴就。有飛龍騰蛇之變。爲函箱魚鱗四門之陣。凡十餘法。跪起前卻。莫不應節。陣畢。南北二軍。皆鳴鼓角。衆盡大譟。各令騎將六千人去來挑戰。步兵更進退。以相拒擊。南常北捷。以爲威觀。自後以爲常。北齊常以季秋。皇帝講武於都外。有司先芟萊野爲場。作二軍進止之節。與駕停觀。遂命將教衆爲戰場之法。凡爲陣。少者在後。長者在後。其還。則長者在前。少者在後。長者持弓矢。短者持旌旗。勇者持鉦鼓。刀楯爲前行。戰士持禦者次之。弓箭爲後行。將帥先教士目。使習見旌旗指麾之蹤。發起之意。旗臥則跪。次教士耳。使習聽金鼓動止之節。擊鼓則進。鳴金則止。次教士心。使知刑罰之苦。賞賜之利。次教士手。使習持五兵之便。戰鬪之備。次教士足。使習跪起及行列。險泥之塗。前五日。皆請兵嚴於場所。依方色建旗。爲和門。都壇之中。及四角。建五綵牙旗。應講武者。各集於其軍。戒鼓一通。軍士皆嚴備。二通。將士擐甲。三通。步軍各爲直陣。以相俟。大將各

處軍中。立旗鼓下。有司陳小駕。內簿。皇帝武弁乘革鞞。大司馬介冑乘馬。奉引入行殿。百司陪列。位定。二軍迭爲客主。先舉爲客。後舉爲主。從五行相勝法。爲陣以應之。唐顯慶二年十一月。講武於灤水之南。行三驅之禮。上設次於尙書臺以觀之。(時許州長史封道弘奏言。後漢南郡太守馬融講尙書於此。因以爲名。今請改爲講武臺。從之。)五年三月八日。又講武於并州城北。上御飛閣。羣臣臨觀之。左衛大將軍張延師爲左軍。左右驍武等六衛左羽林騎士屬焉。左衛大將軍梁建方爲右軍。左右威鎮侯大將軍梁建方爲右軍。左右威鎮侯等六衛右羽林騎士屬焉。一鼓而警衆。再鼓而整列。三鼓而交前。左爲曲。直圓鏡之陣。右爲方。銳直圓之陣。三挑而五變。步退而騎進。五合而名復位。許敬宗奏曰。延師整而堅。建方敢而銳。皆良將也。上曰。講閱者。安不忘危之道也。梁朝衣冠甚盛。人物亦多。侯景以數千人渡江。一朝瓦解。武不可驕。人不可棄。此之謂也。武太后聖曆二年。欲以季冬講武。有司延入孟春。時王方慶上疏曰。孟春之月。不可講兵者。兵。金也。金性刻木。春感德在水。孟春行冬令。則水潦爲敗。雪霜大擊。首種不入。請至明年孟冬。教

習以順天道。從之。開元元年十月十二日。講武於驪山之下。講兵二十萬。戈鋌金甲。照耀天地。列大陣於長川。坐作進退。以金鼓之擊節之。明皇親擐戎服。持大鎗。立於陣前。兵部尚書郭元振。以虧失軍容。坐于露下。將斬之。宰臣劉幽求張說跪于馬前諫曰。元振翊戴上皇。有大功於國。雖違軍令。不可加刑。伏願寬宥。乃捨之。配流新州。給事中知禮儀唐紹以草軍儀有失。斬之。薛訥為左軍節度。衆以元帥及禮官得罪。諸節部頗亦失序。唯訥及解琬軍不動。上令輕騎召訥等。至軍門。不得入。禮畢。特加慰勞。

命將出征

漢高帝初為漢王。都漢中。將還定三秦。擇良日齋戒設壇場。具禮拜韓信為大將軍。部署諸將。東出陳倉。收秦地。魏故事。遣將出征。符節郎授節。魏跪而推轂。北齊命將出征。則大卜詣廟。灼龜。授鼓旗於廟。皇帝陳法駕。服袞冕。至廟。拜於太祖。編告訖。降就中階。引上將。操鉞授柯曰。從上至天。將軍制之。又操斧授柯曰。從下至泉。將軍制之。將軍既授斧鉞。對曰。國不可從外理。軍不可從中制。臣既受命。有鼓旗斧鉞之威。願假一言之命於臣。

帝曰。苟利社稷。將軍裁之。將軍就車。載斧鉞而出。皇帝推轂度闔曰。從此以外。將軍制之。後周制。大將出征。遣太祝以羊一祭所過名山大川。明帝武成元年。吐谷暉寇邊。帝戎服乘馬。遣大司馬賀蘭祥討之。告於太祖之廟。司憲奉鉞進授大將。大將拜受。以授從者。禮畢。出受甲兵。隋制。皇太子親戎。及將軍出師。則以殺腕一疊鼓。皆告社廟。授斧鉞訖。不得反宿於家。開皇八年。晉王廣將伐陳。內史令李德林攝太尉。告于太廟。禮畢。又命有司宜于社。二十年。太尉晉王廣又北伐突厥。次河上。禱祭軒轅皇帝以太牢。制幣陳甲兵。行三獻之禮。唐之制如開元禮。

宣露布

後魏每攻戰。捷。欲天下聞知。乃書帛。建於旌竿上。名為露布。自此始也。其後相因施行。隋文帝開皇中。詔太常卿牛弘撰宣露布禮。及九年平陳。元帥晉王以驛上露布。兵部奏請依新禮。集百官四方客使等。並赴廣陽門外。服朝衣。各依其列。內史令稱有詔。在位者皆拜。宣訖。蹈舞者三。又拜而罷。唐每平蕩寇賊。宣露布。其日守宮量設羣官次。露布至。兵部侍郎奉

以奏聞。仍集文武羣官。客使於東觀堂。中書令宣布。具如開元禮。

大射鄉射

周制。天子之大射。天官司裘供虎侯熊侯豹侯。設其鵠。夏官射人以射法。治射儀。王以六耦射三侯。三獲三容。樂以騶虞。九節五正。諸侯以四耦射二侯。二獲二容。樂以狸首。七節三正。孤卿大夫以三耦射一侯。一獲一容。樂以采蘋。五節二正。士以三耦射一侯。一獲一容。樂以采芣。五節二正。若王大射。則以狸步張三侯。鄉射之禮。地官鄉大夫各掌其鄉之政。正月之吉。受法于司徒。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其衆庶。一曰和。二曰容。三曰主。皮。四曰和容。五曰典舞。漢宣帝甘露三年三月。黃門侍郎臨。失其姓。奏。經曰。鄉射合樂。大射不何也。章玄成曰。鄉射所以合樂者。鄉人本無樂。故合樂。歲時所以合和百姓。以同其意也。至諸侯當有樂。傳曰。諸侯不稱懸。明用無時也。故不云合樂。晉咸康五年春。征西庾亮行鄉射之禮。依古周制。親執其事。泮泮然有侏泗之風。宋武帝為宋公。在彭城。九月九日。出項羽戲馬臺。射其後。相承以為舊律。北齊三月三日。皇帝常服乘輿詣射

所升堂卽座。皇太子及羣官坐定。登歌進酒行爵。皇帝入便殿更衣以出。詳驅令進御馬。有司進弓矢。皇帝射訖。還御座射懸候。又畢。羣官乃射五埒。一品三十發。一發調馬。十發射下。十發射上。三發射塵。三發射帖。三發射獸頭。三品二十五發。一發調馬。五發射下。十發射上。三發射塵。三發射帖。三發射獸頭。四品二十發。一發調馬。五發射下。八發射上。二發射塵。二發射帖。二發射獸頭。五品十五發。一發調馬。四發射下。五發射上。二發射塵。二發射帖。一發射獸頭。侍官御仗以上十發。一發調馬。四發射下。五發射上。季秋大射。皇帝御七寶輦。射七埒。正三品已上第一埒。一品五十發。一發調馬。十五發射下。二十五發射上。三發射塵。三發射帖。三發射獸頭。二品三品四十五發。一發調馬。十五發射下。二十二發射上。二發射塵。餘與三品以下同也。從三品四品第二埒。三品四十二發。一發調馬。十二發射下。二十二發射上。二發射塵。二發射帖。三發射獸頭。四品三十七發。一發調馬。十一發射下。十九發射上。一發射塵。二發射帖。三發射獸頭。五品第三埒。三十二發。一發

調馬。九發射下。十七發射上。一發射塵。二發射帖。二發射獸頭。六品第四埒。二十七發。一發調馬。八發射下。十六發射上。一發射塵。一發射帖。七品第五埒。二十一發。一發調馬。六發射下。十二發射上。餘與六品同也。八品第六埒。十六發。一發調馬。四發射下。九發射上。餘同七品。九品第七埒。十發。一發調馬。三發射下。四發射上。餘與八品同也。大將（太尉公爲之）射。司馬各一人。錄事二人。七埒各置埒將。射正。參軍各一人。埒士四人。威儀一人。乘白馬以導。的別參軍一人。懸候下府參軍一人。又各置令史將士等員。以司其事。唐之制。皇帝射于射宮。則張熊侯。觀于射宮。則張麋侯。皆去殿九十步。太樂令設宮懸之樂。鼓吹令設十二案於殿之庭。若遊宴射。則不陳樂懸。三月三日。九月九日。賜百僚射。自貞觀至麟德七年。行三月之射。行九月之射。其禮遂至景雲二年。諫議大夫源乾曜上表請行射禮。直至先天元年二年。開元八年九月。賜百官九日射。給事中許景先獻奏曰。近三九之辰。頻賜宴射。以著格令。猶降綸言。但古制雖在。禮章多闕。官員累倍。帑藏未充。水旱相仍。繼之師

旅。既不以觀德。又未足威遠。耗國損民。且爲不急。夫古天子以射選諸侯。以射飾禮樂。以射觀容志。故有騶虞。狸首之奏。采蘋采芣之樂。天子則以備官爲節。諸侯以時會爲節。卿大夫以循法爲節。士以不失職爲節。皆審志固行。德美事成。陸陽克和。暴亂不作。故諸侯貢士。亦試於射宮。容體有虧。則黜其地。是以諸侯君臣。皆盡志於射射之禮也。其大矣哉。今則不然。衆官既多。鳴鏑亂下。以苟獲爲利。以偶中爲能。素無五善之容。頗失三侯之禮。凡令一箭偶中。是費一丁租調。用之既無。價隱獲之固無。慙色。疏髮罷之。至二十二年八月。勅下。大射展禮。先王創儀。雖公革或殊。而遵習無曠。往有陳奏。遂從廢。永鑒大典。無忘舊章。將射侯以觀德。豈愛牟而去禮。緬惟古訓。罔不率由自我而闕。何以示後。其三。元射禮。即宜依舊遵行。以今年九月九日。賜於安福樓下。自此以後。其禮又息。其射侯儀具開元禮。

臣謹按貞觀元年。太宗謂蕭瑀曰。朕少好弓矢。自謂能盡其妙。近得良弓十數。以示弓工。乃曰皆非良材也。朕問其故。曰木心不正。則脈理皆邪。弓雖剛勁。而置箭不直。非

良弓也。朕始悟焉。朕以孤矢定天下四方。用弓多矣。而有天下之日。淺得為治之意。固未及乎弓。弓猶失之。何況于治。自是遂延耆老。問以政術。

合朔伐鼓

夏書曰。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周制。日有蝕之。天子不舉樂。素服。置五麾。陳五鼓。五兵。及救日之弓矢。又以朱絲繫社。而伐鼓。責之。漢制。天子救日蝕。素服避正殿。陳五鼓。五兵。以朱絲繫社。內外嚴警。太史登靈臺。候日月有變。便伐鼓。祝史陳辭以責之。聞鼓音。侍臣皆著赤幘。帶劍入侍。三臺令史以上。皆持劍立其戶前。衛尉驅馳繞宮。伺察守備。日復常。皆罷。後漢建安中。將元會。而太史上言。正朔當日蝕。朝臣議。應會不。共咨尚書令荀彧。時博平計吏劉邵在坐。曰。梓潼裨竈。古之良史。猶占水火。錯失天時。禮諸侯旅見天子。入門不得終禮者。四日蝕在一。然則聖人垂制。不為變異。預廢朝禮。或災消異伏。或推術謬誤也。時尚書令荀彧及眾人咸善。而從之。遂朝如舊。日亦不蝕。邵由此著名。晉武帝咸寧三年。四年。並以正朔合朔。卻元會。東

晉元帝大興元年四月合朔。有司奏。按春秋。日有蝕之。天子伐鼓于社。攻諸陰也。諸侯伐鼓於朝。臣自攻也。按尚書符。若日有變。使擊鼓於諸門。有違舊典。詔曰。所陳有正義。輒勅外改之。至康帝建元元年。太史上元日。合朔。後復疑。應卻會與不。庾冰輔政。寫劉邵議。以示八座。蔡謨著議。非之。曰。邵論災消異伏。又以竈慎。猶有錯失。太史上言。亦不必審。其理誠然也。而云聖人垂制。不為變異。先廢朝禮。此則謬矣。災祥之發。所以謹告人君。王者之所重誠。故素服廢樂。退避正寢。百官降物。用幣伐鼓。躬親救之。夫警誠之事。與其疑而廢之。寧慎而行。之禮記云。諸侯入門。不得終禮者。謂日官不先言。諸侯既入。見蝕乃知耳。非先聞當蝕。而朝會不廢也。邵引此文。失其義旨。於是衆議從之。穆帝永和。中。殷浩輔政。又欲從劉邵議。不即會。王彪之曰。禮云。諸侯旅見天子。不得終禮。而廢者。四。自謂卒暴有之。非謂先存其事。而僥倖。史官推術。錯謬。故不預廢朝禮。又從彪之議。宋因晉制。齊武帝永明元年十二月。有司奏。今月三日臘祠。太社稷。一日合朔。日蝕。既在致齋內。未審於社祠無疑不。向書令王儉議。禮記會子問。天子嘗

禘郊社五祀之祭。簠簋既陳。唯大喪乃廢。至於當祭之日。火及日蝕。則停。尋伐鼓用牲。由來尚矣。而簠簋初陳。問所不及。據此而言。致齋初日。乃值薄蝕。則不廢祭。按漢初。平中。博士孫。瑞議。以日蝕廢冠。而不廢郊。朝議從之。王者父天親地。郊社不殊。此則前。准謂不宜廢。詔可。北齊制。日蝕。則太極殿西廂。東向。東堂東廂。西向。各設御座。羣官公服。畫漏上水一刻。內外皆嚴。三門者。閉中門。單門者。掩之。蝕前三刻。皇帝服緇天冠。御座直衛。如常。不省事。有變。聞鼓音。則避正殿。就東堂。服白袷單衣。侍臣皆赤幘。帶劍升殿侍。諸司各於其所。赤幘持劍。出戶向日立。有司各率官屬。並行宮內。諸門按門。屯衛太社。鄴令以官屬圍社。守四門。以朱絲繩繞繫社壇。三匝。太祝令陳辭責社。太史令二人。走馬露版上。尚書門司。疾上之。又告清都尹。鳴鼓如嚴鼓法。日光復乃止。奏解嚴。唐合朔伐鼓。具開元禮。

祭馬祖

周制。春祭馬祖。夏祭先牧。秋祭馬社。冬祭馬步。隋制。常以仲春。用少牢祭馬祖。於天澤。諸合祭官。皆於祭所。致齋。一日積柴於燎壇。禮畢。就燎。仲夏

祭先牧。仲秋祭馬社。仲冬祭馬步。並於大澤。皆以剛日。牲用少牢。如祭馬祖。埋而不燎。唐馬祭因隋之制。其儀如開元禮。

時儺

周制。夏官方相氏。掌蒙熊皮。黃金四目。玄衣朱裳。執戈揚盾。帥百隸而時儺。以索室。毆疫。月令季春。命國儺。九門磔禩。以畢春氣。仲秋。天子乃儺。以達秋氣。季冬。命有司大儺。旁磔。以送寒氣。後漢季冬。先臘一日。大儺。謂之逐疫。漢舊儀曰。顛帝有三子。生而亡去。為疫鬼。一居紅水。為虎。一居若水。為罔兩。蟻鬼。一居人宮室。區隔。廡廡。驚人小兒。月令章句曰。日行北方之宿。北方大陰。恐為所抑。故命有司作大儺。所以扶陽抑陰也。盧植禮記注云。所以逐衰而迎新。其儀選中黃門子弟。年十歲以上。十二以下。百二十人。為儺子。皆赤幘。皁製。執大鼗。一儺音振。方相氏黃金四目。蒙熊皮。玄衣朱裳。執戈揚盾。十二獸。有衣毛角。中黃門行之。冗從僕射將之。以逐惡鬼于禁中。夜漏上水。朝臣會侍中。向書。御史。謁者。虎賁。羽林。郎將。執事。皆赤幘。陸衛。乘輿。御前殿。黃門令奏曰。儺子備請逐疫。於是中黃門

倡。儺子和曰。甲作食。蝮。肺胃食。虎。雄伯食。魅。騰簡食。不祥。攬諸食。咎。伯奇食。夢。彊梁。祖明共食。磔死。寄生。委隨食。觀。錯斷食。巨。窮奇。騰根共食。蠱。凡使十二神。追惡凶。赫汝。驅拉。汝。幹。節解。汝。肉。抽。汝。肺。腸。汝。不。急。去。後。者。為糧。一東京賦曰。捐魘魅。斬穢狂。斬委蛇。腦方良。囚耕父於清冷。溺女魃於神潢。踐夔魃與罔象。殪野仲而殲遊光。注曰。魘。魃。山。澤。之。神。猶。狂。惡。鬼。委蛇。大。如。車。蔽。方。良。草。澤。神。耕。父。女。魃。皆。旱。鬼。惡。水。故。囚。溺。於。水。中。使。不。能。為。害。夔。魃。與。罔。象。水。石。之。怪。野。仲。遊。光。兄。弟。八。人。在。人。間。作。怪。害。也。孔。子。曰。木。石。之。怪。夔。罔。兩。水。之。怪。龍。罔。象。劉。昭。曰。木。石。山。怪。也。夔。一。足。越。人。謂。山。靈。罔。兩。山。精。好。學。人。聲。而。迷。惑。人。龍。神。物。也。非。所。常。見。故。曰。怪。罔。象。食。人。一。名。沐。隱。埤。蒼。曰。竊。狂。無。頭。鬼。一。因。作。方。相。與。十。二。獸。舞。誰。呼。周。徧。前。後。省。三。過。持。炬。火。送。疫。出。端。門。一。京。賦。曰。煌。火。馳。而。星。流。逐。赤。疫。於。四。裔。注。曰。煌。火。光。煌。如。星。馳。逐。驚。走。赤。疫。鬼。惡。者。也。儺。子。合。三。行。從。東。序。上。西。序。下。一。門。外。騎。騎。傳。炬。出。宮。司。馬。關。門。門。外。五。營。騎。士。傳。火。棄。雒。水。中。一。東。京。賦。注。曰。衛。士。千。人。在。端。門。外。五。營。千。騎。在。衛。士。外。為。三。部。更。送。至。

雒水中。凡三輩逐一鬼。投雒水中。仍上天。絕其橋梁。使不復度。還。百官官府。各以木面獸。能為儺人師。訖。設桃梗。鬱壘。葦茨。畢。執事。陸者罷。一。山海經曰。東海中有度朔山。上有大桃根。蟠屈三千里。其卑枝門曰。東北。鬼門。萬鬼出入也。上有二神人。一曰。神荼。一曰。鬱壘。主關領眾鬼之惡害人也。執以葦索。而用食虎。於是黃帝法而象之。毆除畢。因立桃梗於門戶上。畫鬱壘。持葦索。以御凶鬼。畫虎於門。當食鬼。一葦戟。桃杖。以賜公卿。將軍諸侯。云是月也。立土牛六頭。於國都郡縣城外。丑地。以送大寒。一。月令章句曰。是月之會。建丑。丑為牛。寒將極。是故出其物類形象。以示送。撞之。且以升陽也。一。北齊制。季冬晦。選樂人子弟為儺子。如漢法。合二百四十人。百二十人。赤幘。皂衣。執鼗。百二十人。赤布袴。褶。執鞞。角。方相氏。執戈。揚盾。又作窮奇。祖明等十二獸。皆有毛角。鼓吹令率之。中黃門行之。冗從僕射將之。以逐惡鬼于禁中。其日。戊夜三唱。開諸里門。儺者。各集。被服。器仗。以待事。戊夜四唱。開諸城門。二衛皆嚴。上水一刻。皇帝常服。即御座。王公執事官。一品以下。六品以上。陪列觀。儺者。鼓譟。入殿西門。徧於禁內。分出。

二上閣。作方相與十二人舞戲。喧呼周徧前後。鼓譟出殿南門。分爲六道。出於郭外。隋制。季春晦饗。磔牲於宮門及城四門。以禳陰氣。秋分前一日。禳陽氣。季冬旁磔大儺亦如之。其牲每門各用甗羊及雄雞一。選僂子如北齊法。令八隊。二時儺。則四隊。問事十二人。赤幘溝衣。執皮鞭。工人二十人。其一人方相氏。如周禮。一人爲唱師。著皮衣。執桴。鼓角各十人。有司預備雄雞甗羊及酒。於宮門爲次。未明呼鼓譟。以入。方相氏執戈揚盾。周呼鼓譟而出。合趣明陽門。分詣諸城門。將出。諸祝師執事與鬮牲芻磔之於門。酌酒禳祝。舉牲并酒埋之。唐制。季冬大儺。及州縣儺禮。並如開元禮。

禮略第四

凶禮

大喪及山陵制

(并爲期以親事附)

周制。始崩。太僕戒鼓。傳達于四方。內宗掌序哭者。外宗叙外。內朝暮哭者。世婦掌比。外內命婦之朝暮哭不敬者。而呵詞之。小宗伯縣纓冠之式于路門之外。大僕掌縣喪首服之法于宮門。首服之法。謂免髻。笄。總。廣狹長短之數。三日。祝先服。五日。官長服。官長大夫士。七日。國中男女服。庶人。三月。天下服。諸侯之大夫也。宮正掌授廬舍。辨其親疎貴賤之居。廬。倚廬也。舍。聖室也。親者貴者居倚廬。疏者賤者居聖室。漢舊儀曰。高帝崩。三日。大斂室中。闕下。作粟木主。長八寸。前方後圓。圍一尺。置闕中。望外。內張縣絮以韋。外以皓木。大如指。長三尺。四枚。纏以皓皮。四方。置闕中。主居其中。中央。七日。大斂棺。以黍飯。羊舌祭之。闕中。已葬。收主爲木函。藏廟太室中。西牆。壁中。帝初登遐。朝臣稱曰。大行皇帝。風俗通云。俗說易稱四海爲家。雖都二京。巡有方嶽。又曰。行在所。由以行爲辭。天命有終。往而不返。故曰。大行。天子新

崩。梓宮在殯。太子已卽位。存亡有別。不可但稱皇帝。未及定諡。故曰。大行皇帝。宮車晏駕。周康王一朝晏起。詩人深刺。如今崩殯。則爲晏駕。其喪葬儀無聞。文帝遺詔。其令天下吏民。令到出臨。三日。皆釋除。無禁取婦嫁女。祠祀飲酒食肉。自當給喪事。服臨者。皆無踐經帶。無過三寸。無布車及兵器。無發民哭臨宮殿中。霸陵山川因其故。無有所改。歸夫人以下。至少使中尉。亞夫爲車騎將軍。屬國悍爲將屯將軍。郎中令張武爲復士將軍。師古曰。穿墳出土下棺也。已而置土爲墳。故云復土。發近縣卒萬六千人。發內史卒萬三千人。藏郭穿復土。屬將軍武。卽張武。賜諸侯王已下。至孝。梯力田金帛。各有差。每天子卽位明年。將作大匠營陵地。用地七頃。方中用地一頃。深十三丈。堂壇高三丈。墳高十二丈。武帝墳高二十丈。明中高一丈七尺。四周二丈。內梓棺柏黃腸題。以次百官。藏畢。其設四通。羨門。容大車六馬。皆藏之。內方外陟車石。外方立。先開劍戶。戶設夜龍。莫耶劍伏弩。設伏火。已營陵。餘地爲西園。后陵。餘地爲遊好以下。次賜親屬功臣。題頭也。塋。以頭向內。所以爲固也。後漢制。皇帝不諡。大醫令

丞將醫入。就進所宜藥。嘗藥監近臣。中常侍小黃門皆先嘗藥。過量。十二公卿朝臣問起居無間。太尉告請南郊。司徒司空告請宗廟。告五嶽四瀆。羣祀。並禱求福。登殿。皇后詔三公典喪事。百官皆衣白單衣。白纓不冠。閉城門宮門。近臣中黃門持兵。虎賁羽林中署皆嚴宿衛。宮府各警。北軍五校。繞宮屯兵。黃門令尙書御史。謁者晝夜行陳。三公啓手足色。膚如禮。皇后皇太子皇子哭踊如禮。沐浴如禮。守宮令兼東園匠將女執事黃縣緹。緹金縷玉押如故事。漢舊儀曰。帝崩。陰以珠。纏以緹。縮十二重。以玉爲襦。如錯狀。連縫之。以黃金爲纓。腰以下以玉爲札。長一尺。廣二寸半。爲柙。下至足。亦縫以黃金纓。請諸衣衾。斂之。凡乘輿衣服。已御。藏之。崩皆以斂。斂。飯。哈。珠。如禮。天子飯以珠。哈。以玉。盤。冰。如禮。大盤廣八尺。長一丈三尺。深三尺。漆赤中。百官哭臨殿下。是日夜下竹使符。告郡國二千石諸侯王。應邵曰。凡與郡國守相竹使符。皆以竹箭五枚。長五寸。鐫刻篆書。第一至第五。張晏曰。符以代古之珪璋。從簡易也。竹使符到。皆伏哭盡哀。舊漢制發兵。皆以銅虎符。其餘竹使而已。符第合會爲大

信。小斂如禮。東園匠考工令奏東園秘器。表裏洞。赤虞文。晝日月鳥龜龍虎連壁。偃月牙。檜梓宮如故事。大斂于兩楹之間。五官。左右虎賁。羽林五將。各將所部。執虎賁戟。屯殿端門。陸左右廂。中黃門持兵。陸殿上。夜漏。羣臣入。書漏上水。大鴻臚設九賓。隨立殿下。謁者引諸侯王立殿下。西面北上。宗室諸侯。西姓小侯在後。西面北上。治禮引三公就位。殿下。北面。特進次中。二千石。列侯次二千石。六百石博士在後。羣臣陪位者皆重行西上位定。大鴻臚言具謁者以聞。皇后東向。貴人公主宗室婦女以次立。後皇太子皇子在東西向。皇子少返在南北面。皆伏哭。大鴻臚傳哭。羣臣皆哭。三公升自阼階。安梓宮內珪璋諸物。近臣佐如故事。嗣子哭踊如禮。東園匠武士下釘。衽。截去牙。喪大記曰。君蓋用漆。三衽三束。鄭注曰。衽。小腰。太常上太宰奠。太官食監中黃門尙食。次奠執事者如禮。太常大鴻臚傳哭如儀。三公奏尙書願命。太子即日即天子位于柩前。請太子即皇帝位。皇后爲皇太后。奏可。羣臣皆出。吉服入。會如儀。太尉升自阼階。當柩御座。北面稽首讀冊畢。以傳國玉璽。授東面跪授。皇太子即皇帝位。中黃

門掌兵。以玉具。陪侯。珠。斬蛇寶劍。授太尉。告令羣臣。羣臣皆伏稱萬歲。或大赦天下。遣使者詔開城門宮門。罷屯衛兵。羣臣百僚罷入。成喪服如禮。三公太常如禮。故事百官五日一會。臨。故吏二千石。刺史。在京都郡國上計掾史。皆五日一會。天下吏民發喪。臨三日。先葬二日。皆且晡臨。既葬釋服。無禁嫁娶祠祀。佐史以下。布衣冠幘。經帶無過三寸。臨庭中。武吏布幘大冠。大司農出見錢穀。給六丈布直。以葬喪期。依前漢制。部刺史二千石。列侯在國者。及關內侯。宗室長吏。及因郵奉奏。諸侯王。馮大夫一人。奉奏弔。臣請驛馬露布。奏可以木爲重。高九尺。廣容八尺。裹以葦席。中門。喪帳皆以輦車。皆去輔輻。疏布。惡輪。走卒皆布襦幘。太僕四輪。輻爲輿車。大練爲屋幘。中黃門虎賁各二十人。執紼司空擇土。造穿。太史卜日。謁者二人。中謁者僕射。中謁者副將。作油緹帳。以覆坑方石。治黃腸題。漆便房如禮。大駕太僕御。方相氏黃金四目。蒙熊皮。玄衣朱裳。執戈揚盾。立乘四馬。先驅。旂之制。長三刃。十有二旂。與地。畫日月升龍。書旂曰。天子之極。謁者二人。立乘六馬爲次。大駕甘泉。蘭簿。金根容車。蘭臺法駕。喪服。大行載飾如

金根車。皇帝從送如禮。太常上啓奠。夜漏二十刻。太尉冠長冠。衣齋衣。乘高車詣殿。止車門外。使者到。南向立。太尉進。伏拜受詔。太尉詣南郊。未盡九刻。大鴻臚設九賓隨立。羣臣入位。太尉行禮。執事皆冠長冠。衣齋衣。太祝令跪讀詔策。太尉再拜稽首。治禮告事畢。太尉奉詔策還詣殿。端門。太常上租奠。中黃門尙衣奉衣登容根車。東園武士載大行。司徒御行道。立車前。治禮引太尉入就位。大行車西少南。東面奉策。太史令奉哀策立後。大常跪曰。進。皇帝進。太尉讀詔策。藏金匱。皇帝次科藏于廟。太史奉哀策。簞篋詣陵。太尉旋復公位。再拜立哭。太常跪曰。哭。大鴻臚傳哭。十五舉音。止哭。太常行遣奠。皆如禮。請哭。上哭如儀。畫漏上水。請發。司徒河南尹先引車轉。太常跪曰。請拜送。載車著白系參繆（音糾）繆長三十丈。大七寸。為輓六行。行五十人。公卿以下子弟凡三百人。皆素纈委貌冠。衣素裳。校尉三人。皆赤纈不冠。絳科單衣。持幢幡。候。司馬丞為行首。皆銜枚。羽林孤兒巴淪。權歌者六十人。為六枚。鐸司馬八人。執鐸。先。大鴻臚設九賓隨立。陵南羨門道東。北面。諸侯王公特進道西。北面。東上。中二千石二千石。

列侯宜九賓。東。北面。西上。皇帝白布幕素裏。夾羨道。東西向如禮。容車。轎坐羨道西。南向。車當坐南向。中黃門尙衣奉衣。就幄坐。車少前。太祝進禮。獻如禮。司徒跪曰。大駕請舍。太史令自車南。北面。讀哀策。掌故在後。已哀哭。太常跪曰。哭。大鴻臚傳哭如儀。司徒跪曰。請就下位。東園武士奉下車。奉車入房。司徒太史令奉詔哀策。東園武士執事下明器（明器。神明之也。孔子謂為明器。知喪道矣。備物而不可用也。）簣八。盛。容三升。黍一。稷一。麥一。梁一。稻一。麻一。菽一。小豆一。蠶三。容三升。醴一。醢一。屑一。屑。薑桂之屑。黍餈。載以木柁。所以度。庑。簣。甕。甗也。覆以疏布。甗。二。容三升。醴一。酒一。載以木柁。覆以功布。瓦甕一。形。矢四。軒輶中。亦短衛。形。矢四。骨短衛。既夕曰。殯。矢一。乘。骨。鐵短衛。鄭注云。殯。猶。候也。候物而射之。矢也。四矢曰。乘。骨。鐵短衛。亦行不用。生時。殯。矢。金。鐵。凡。為。矢。五。分。皆。長。而。羽。其。一。形。弓。一。厄。八。牟。八。豆。八。海。八。形。方。酒。壺。八。盤。匝。一。具。鄭。注。既。夕。曰。藥。匝。盥。器。也。杖。几。各。一。蓋。一。鐘。十。六。無。虞。罇。四。無。虞。磬。十。六。無。虞。壎。一。簫。四。笙。一。篪。一。祝。一。敔。一。瑟。六。

琴一。竽一。筑一。坎。侯。一。干。戈。各。一。篲。一。甲。一。冑。一。鞞。車。九。乘。芻。靈。三。十。六。匹。鄭。注。禮。記。曰。芻。靈。東。郭。為。人。馬。謂。之。芻。靈。神。之。類。瓦。甕。二。瓦。釜。二。瓦。甗。一。瓦。鼎。十。二。容。五。升。匏。勺。一。容。一。升。瓦。窰。九。瓦。大。杯。十。六。容。三。升。瓦。小。杯。十。容。二。升。瓦。飯。槃。十。瓦。酒。罇。二。容。五。升。匏。勺。二。容。一。升。祭。服。衣。送。皆。畢。東。園。匠。曰。可。哭。在。房。中。者。皆。哭。太。常。大。鴻。臚。請。哭。止。如。儀。司。徒。曰。百。官。事。畢。臣。請。罷。從。入。房。者。皆。再。拜。出。就位。太。常。尊。皇。帝。就。贈。位。司。徒。跪。曰。請。進。贈。侍。中。奉。持。鴻。洞。贈。玉。珪。長。尺。四。寸。薦。以。紫。巾。廣。袤。各。三。寸。緹。裏。赤。纁。周。緣。贈。幣。玄。三。纁。二。各。長。尺。二。寸。廣。充。幅。皇。帝。進。跪。跪。羨。道。房。戶。西。向。手。下。階。投。鴻。洞。中。三。東。園。匠。奉。封。入。藏。房。中。太。常。跪。曰。皇。帝。敬。再。拜。請。哭。大。鴻。臚。傳。哭。如。儀。太。常。跪。曰。贈。事。畢。皇。帝。促。就。位。續。漢。書。曰。明。帝。崩。司。徒。鮑。昱。典。喪。事。葬。日。三。公。入。安。梓。宮。還。至。羨。道。半。塗。上。欲。下。昱。前。叩。頭。言。禮。天。子。鴻。洞。以。贈。所。以。重。郊。廟。也。陛。下。奈。何。冒。危。險。不。以。義。割。哀。上。即。還。容。根。車。游。載。容。衣。司。徒。至。便。殿。並。盤。苦。耕。切。騎。皆。從。容。車。玉。轎。下。司。徒。跪。曰。請。就。幄。尊。登。尙。衣。奉。衣。以。次。奉。器。衣。物。藏。於。便。殿。太。祝。進。禮。

獻凡下用漏一刻禮畢司空將校復土皇帝皇后以下皆去倉服服大紅還宮反廬立主如禮桑木主尺二寸不書諡虞禮畢祔於廟如禮先大駕日游冠衣于諸宮諸殿羣臣皆吉服從會如儀皇帝近臣喪服如禮譯大紅服小紅十一升都布練冠譯小紅服繖繖繖服留黃冠常冠近臣及二千石以下皆服留黃冠百官衣皂每變服從哭詣陵會如儀祭以特牲不進毛血首司徒光祿勳備三簋如禮太皇太后皇太后崩司空以特牲告諭于祖廟如儀長樂太僕少府大長秋（長樂宮太后所居在西京後漢都洛陽無長樂宮或是當時便循舊名爲太后耳）典喪事三公奉制度他皆如禮儀合葬羨道開通皇帝謁便房太常導至羨道去杖中常侍受至柩前謁伏哭止如儀太常導出中常侍受杖升車還宮以下反虞立主如禮諸郊廟祭服皆下便房五時朝服各一襲在陵寢其餘及宴服皆封以篋筒藏宮殿後閤室永平七年陰太后崩晏駕詔曰柩將發於殿羣臣百官陪位黃門鼓吹通鳴鐘鼓天子舉哀女侍史官三百人皆著素參以白素引棺挽歌下殿就車黃門宦者引以出宮省太后魂車鑾輅青羽

蓋駟馬龍旂九旒前有方相鳳凰車大將軍妻參乘大僕妻御悉導公卿百官如天子郊鹵簿儀後和熹鄧后葬按以爲儀自此皆降損於前事也魏武帝以禮送終之制襲稱之數繁而無益俗又過之先自制送終衣服四篋題識其上春秋冬夏曰有不諱隨時以斂金珥珠玉銅鐵之物一不得送黃初三年文帝又作終制曰禮國君卽位爲禫存不忘亡也壽陵因山爲體無封樹無立寢殿無造園邑此詔藏之宗廟明帝時毛皇后崩未葬詔宜稱大行議者謂漢天子稱行在所言不常居崩曰大行者不反之謂也未葬未有諡而言大行者爲嫌與嗣天子同號至於后崩未葬禮未立后宜無所嫌故漢氏諸后不稱大行謂未葬宜直稱皇后詔曰稱大行者所以別存亡之號故事已然今當稱大行晉尙書問今大行崩含章殿安梓宮宜在何殿博士卞推揚雍議曰臣子尊其君父必居之以正今太極殿古之路寢梓宮宜在太極殿依周人殯于西階既殯之後別奠下室之饌朝夕轉易諸所應設祭朔望牲用宜所施行按禮具答推雍議按禮天子日食少牢月朔太牢喪禮下室之饌如他日宜隨御膳朝夕所常用

也朔望則奠用太牢備物又按漢景帝故事施倚廬於九龍殿上東廂今御倚廬爲當在太極殿不諸王廬復應何所推琳儀按尙書顧命成王崩康王居于翼室先儒云翼室於路寢今宜在太極殿上諸王宜各於其所居爲廬朝夕則就位哭臨東晉成帝咸康七年皇后杜氏崩詔外官五日一入臨內官朝一入而已過葬虞祭禮畢止有司奏大行皇后陵所作凶門栢歷門號顯陽端門詔曰門如所處凶門栢歷大爲繁費停之按蔡謨說以二瓦器始死之祭繫於木裹以葦席置庭中近南名爲重今之凶門是其象也禮既虞而作主今未葬未有主故以重當之禮稱爲主道此其義也范堅又曰凶門非禮禮有懸重形似凶門後人出門外以表喪俗遂行之簿帳卽古弔幕之類也是時又詔曰重壤之下豈宜崇飾陵中唯絮掃而已有司又奏依舊選公卿以下六品子弟六十人爲挽郎詔又停之宋崔元凱喪儀云銘旌今之旌也天子丈二尺皆施樹於廣中遣車九乘謂結草爲馬以泥爲車疎布輔四面有障置壙四角以載遺奠牢肉斬取骨脛車各載一枚陳永定三年七月武帝崩尙書左丞庾特云晉宋以

來。皇帝大行儀注。未祖一日。告南郊大廟。奏策奉諡。梓宮將登輜輶。侍中版奏。已稱其諡。皇帝體奠。出於階階下方。以此時乃讀哀策。而前代策文。猶稱大行皇帝。請明加詳正。國子博士知禮儀沈文珂等。謂應邵風俗。通前帝諡未定。臣子稱大行。以別嗣主。近檢梁儀。自梓宮將登輜輶。版奏皆稱某諡。皇帝登輜輶。伏尋今祖祭已奉策諡。哀策既在廷遣祭。不應猶稱大行。且哀策篆書。藏於玄宮。請依梁儀。以傳無窮。詔可。唐貞觀九年。高祖崩。詔定山陵制度。令依漢長陵故事。務在崇厚。時限既促。功役勞弊。祕書監虞世南上封事曰。臣聞古之聖帝明王。所以薄葬者。非不欲崇高光明。珍寶異物。以厚其親。然審而言之。高墳厚壝。珍物必備。此適所以為親之累也。非曰孝也。是以深思遠慮。安於菲薄。以為長久萬代之計。割其常情。以定之耳。昔漢成帝造延昌二陵。制度甚厚。功費甚多。諫議大夫劉向上書曰。孝文居霸陵。懷槍悲懷。顧謂羣臣曰。嗟乎。以北山石為椁。用紵絮斷陳漆其間。豈可動哉。張釋之進曰。使其中有可欲。雖錮南山。猶有隙。使其無可欲。雖無石椁。又何戚焉。夫死者無終極。而國家有廢興。釋之所言。為

無窮計也。孝文寤焉。遂以薄葬。又漢氏之法。人君在位。三分天下貢賦。以一分入山陵。武帝歷年長久。比葬。陵中不得容物。霍光暗於大體。奢侈過度。其後至更始之敗。赤眉入長安。破茂陵。取物猶不能盡。無故聚斂百姓。為盜之用。甚無謂也。魏文帝於首陽東為壽陵。作終制。可謂達於事矣。今為丘壝如此。其內不藏珍寶。亦無益也。萬代之後。人但見高墳大冢。豈謂無金玉也。臣之愚計。以為漢文霸陵。既因山勢。雖不起墳。自然高敞。今之所下地勢。即平。不可不起。宜依白虎通所陳周制。為三仞之墳。其方中制度。事事減少。且臣下除服用。三十六日。已依霸陵。今為墳壝。又以長陵為法。非所依也。伏願深覽古今。為長久之慮。書奏。不報。虞世南又上疏曰。漢家即位之初。便營陵墓。近者十餘歲。遠者十五年。方始成就。今以數月之間。而造數十年事。其於人力。亦以勞矣。漢家大郡五十萬戶。即日人衆未及往時。而工役與之一等。此臣所致疑也。又公卿上奏。請遵遺詔。務從節儉。於是山陵制度。頗有減省。

喪期

易云。古者喪期無數。(賈公彥曰。此

黃帝時也。是其心喪終身也。)虞書稱三載四海遏密八音。(按唐虞雖行心喪。更三年為限。三王乃制喪服。)商高宗諒闇三年不言。檀弓云。子張問曰。書云。高宗三年不言。言乃謹。有諸。仲尼曰。胡為其不然也。古者天子崩。王世子聽於冢宰。冢宰攝政。成王十三。而嗣立。周公居冢宰攝政。明年六月。既葬。周公冠成王。而朝于祖。以見諸侯。漢文帝遺制。革三年之喪。其今天下吏民。令到出臨。三日皆釋服。殿中當臨者。皆以旦夕各十五擗哭。禮畢而罷。非旦夕臨時。禁無得攢哭。臨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織。七日釋服。(此喪制者。文帝自率己意。創而為之。非有取於周禮也。)他不在令中者。皆以此令比類從事。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喪期之制。自後遵之不改。成帝時。丞相翟方進母終。既葬三十六日。除服視事。自以為身備僕相。不敢踰國典。然而原涉行父喪三年。名彰天下。河間惠王行母喪三年。詔書褒稱。以為宗室儀表。是則喪制三年。能行者貴之矣。及平帝崩。王莽欲眩惑天下。示忠孝。使吏六百石。已上皆服喪三年。(葬母死。但服天子弔諸侯之服。一弔再會而已。令子新都侯宗服喪三年。及元后崩

蔡邕自服三年。顛倒益謬。若此。後漢安帝初。長更多。避事棄官。乃令自非父母。不得去職。是後。吏又守職。居官。不行三年喪。服矣。建光元年。尚書孟布奏。宜復如建元。永平故事。絕刺史二千石告寧。及父母喪。服。又從之。至桓帝永興二年。復令刺史二千石行三年服。永壽二年。又使中常侍已下行三年服。至延熹元年。又皆絕之。魏武帝遺令。葬畢。便除服。文帝崩。國內服三日。蜀劉備臣下發喪。備三日除服。至葬。復如禮。此則魏蜀又異於漢也。吳孫權令。諸有居任者。禮三年之喪。皆須交代。犯者。定大辟之科。又使代。未至。不得告。告者。抵罪。其後。吳令孟仁。聞喪。輒去。陸遜陳其素行。得減死一等。自此。遂減。晉武帝泰始元年。詔。諸將吏二千石以下。遭三年喪者。聽歸終寧。庶人。復除。徭役。二年。帝遵漢魏。改葬除服。按文帝以魏公成。熙二年八月辛卯崩。九月癸酉葬。武帝以十二月丙寅受魏禪。改元泰始。猶深衣素冠服。降席撤膳。遂以此禮終三年。後居太后之喪。亦如文帝之崩也。東晉康帝建元元年正月晦。成恭杜皇后周忌。有司奏。至葬周年。應改服。詔曰。君親名教之重也。權制出於近代耳。於是。素服如

舊。與寧元年。章皇太妃薨。哀帝欲服重。江彪啓。先王制禮。應在親麻服。詔降周。彪又啓。厭屈私情。所以上嚴祖考。於是。制緦麻三月。孝武寧康中。崇德太后褚氏崩。后於帝為從嫂。或疑其服。博士徐藻議。以禮其夫。屬父道者。妻皆母道。則夫屬君道。妻亦后道矣。服后。宜以資母之義。於是。帝制周服。安帝隆安四年。太后李氏崩。帝服齊縗三年。百僚疑所制服。尚書左僕射何澄等議。太皇太后。名位尤正。體同皇極。理制備盡。情禮合仲。春秋之義。母以子貴。既稱夫人。禮服宜從正。故成風。著夫人之號。僖公服之三年。子於父之所生。體尊義重。且禮租不厭孫。固宜。遂服無屈。而緣情立制。嫌文不明。則宜從重。應同為祖母。後齊縗周。永安皇后無服。但一舉哀。百官亦一周。詔可。於西堂設蔬廬。神武門施凶門栢。歷宋永初二年。武帝崩。蕭太后制三年之服。文帝元嘉十七年七月。元皇后崩。兼司徒。給事中。劉溫持節監喪。神武門設凶門栢。歷至西上閣。皇太子於東宮崇正殿及永福省。並設廬。諸皇子。未有府第者。於西廡設廬。太子心喪三年。心喪有禮。無禮。詔使博議。有司奏。喪禮有禮。以祥

變有漸。不宜便除。心喪已經十三月。大祥十五日。宣下。以為永制。詔可。後魏自道武及諸帝。悉依漢魏。暨齊公除。後周武帝母叱奴太后崩。帝居倚廬。朝夕供一盞米。羣臣表請累旬。乃止。及葬。帝袒跣陵所。行三年之制。五服內。並依禮。隋制。皇帝本服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皇后父母。諸官正一品喪。帝不視事三日。本服五服內。親。百官正二品已上喪。並一舉哀。太陽。國忌日。本服小功緦麻親。百官三品已上。舉哀不視事一日。皇太后皇后為本服五服內親。一舉哀。皇太子為本服五服內親。及東宮三師三少。宮臣三品已上。一舉哀。唐元陵遺制。其喪儀及山陵制度。務從儉約。並不以金銀錦綵飾。天下節度觀察。團練使。刺史等。並不須赴哀。祀祭之禮。亦從節儉。其天下人吏。勅到後出臨。三日皆釋服。無禁婚娶。祠祀。酒肉。其宮殿中當臨者。朝夕各十五舉音。禮固從宜。喪不可久。皇帝宜三日聽政。十三日小祥。二十五日大祥。二十七

日而釋服。皇帝本服周者。凡三朝哭而止。本服大功者。晡哭而止。本服小功以下。一舉哀而止。

天子弔大臣服

周制司服職掌王之吉凶衣服王為三公六卿錫縗為諸侯緦縗為大夫士疑縗其首服皆弁經魏蔣濟奏會喪不宜去冠奏事者上言前會故鎮軍朱鑠喪自卿以下皆去冠以布巾

天子為大臣及諸親舉哀

後漢明帝時東海恭王薨帝出幸津門亭發哀魏大司馬曹真薨王肅為舉哀表云在禮大臣之喪天子臨弔諸侯之薨又庭哭焉同姓之臣崇於吳姓自秦逮漢多闕不修暨光武頗違其禮于時羣臣莫不兢勸博士范升上疏稱揚以為美可依舊禮臣位而哭之敦睦宗族於是帝幸城東張輶而哭之及鍾太傅薨又臨弔焉晉武帝咸寧二年詔諸王公大臣薨應三朝發哀者論月舉樂其一朝發哀者三日不舉樂按藝文志注云國

夫智悼子未葬平公作樂杜賁譏之咸寧詔書宜為定制唐之制如開元儀

諸侯及公卿大夫為天子服

冠以素弁漢去玄冠代以布巾亦王著巾古者軍禮章弁冠今者赤幘此明轉相變易不可悉還及古今宜因漢氏故事又按漢儀注諸侯王薨天子遣使者往皆言使者素服又禮自天子下達于士臨殯斂之事去玄冠以素弁君子臨喪必有哀素之心是以去玄冠代之以素是以漢中與臨喪之事與禮合自是之後或言臨喪使者常吉服布巾以為使者亦宜去玄冠代以布巾示不純吉服侍中散騎諸會喪亦宜去玄冠代以布巾詔從布議（蜀謝慈喪服圖天子弔三公弁經錫縗弔大夫士皆弁經疑縗弔畿內諸侯弁經緦縗）晉書虞云凡使弔祭同姓者素冠幘白練

帝嬖廣昌君喪未葬中丞熊遠表云按禮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闕隱之心未忍行吉事故也彼尚書符冬至二日小會臣以為廣昌君喪未殯聖恩垂悼禮大夫死廢一時之祭祭猶可廢而況餘事冬至唯可奉賀而已未便小會詔以遠表示賀循循答云按古者君臣義重雖以至尊之義降而無服三月之內猶錫縗以居不接吉事故春秋晉大

周制喪服斬縗章諸侯為天子天子至尊也僕戴德喪服變除云臣為君奔纓不徒跣始死深衣素冠其餘與子為父同鄭玄變除云臣為君不奔纓不徒跣張祖高問士服天王云何要記唯道大夫服君及家臣服大夫耳不說士恐有脫誤鄭云士服君亦斬縗無明文而雜記云士居聖室此則士制周制士下吏服士恐亦應同謝沈答曰朝廷之士服天王斬縗禮之明文也邑宰外任之士居聖室周制要記非脫誤是簡略耳晉尚書問天子崩于今臺書令史以上為皆服斬縗之服不博士下推應琳議禮命士以上皆服斬臺書令史列職天朝皆應服斬又問天子崩今司州及河南郡吏出入尊從應易服制不推答禮庶人在官者服齊衰三月又近臣服斬尊從出入皆應從服又問服隨君輕重今司隸服斬下吏服齊為合禮意不推答凡臣從君皆降一等今之牧守皆古諸侯以禮相況輕重宜矣又問禮義服不從今司隸為君

輕縗。義服也。下吏爲從不。每降一等。當爲君喪。其親者耳。古今行事復云。何。推答。禮。庶人爲國君齊。今則不服。然吏若都官從士有職司於喪庭者。故宜依庶人在官義耳。義服不從。謂近臣服君斬服之衰。依降一等者之差耳。前稱導從指謂近臣。魏晉故事云。又問。諸二千石長吏。見在京城。皆應制服。不博士。下推揚雍。應琳等上云。禮。臣爲君斬衰。自士以上。見在官者。皆應制服。唐元陵遺詔。天下人吏。勅到後三日釋服。伏以公卿百僚。不同人吏。準禮。臣爲君服斬衰三年。按高宗實錄。昭陵臣下喪服。皆準漢文帝故事。三十六日。又按高宗崩。服紀輕重。亦依太宗故事。中宗睿宗時。臣下喪制。並所遵守。據禮及故事。今百官並合準遺詔。二十七日釋服。其小祥內。百官並無假日。每日平明。詣延英門。進名起居。不入正衙。至臨時。赴西內哭訖。各歸。至小祥日。去首經。著巾冠。其日早集於西內哭。望日及大祥。又赴西內哭。大祥日除衰冠杖等。服慘公服。至山陵時。卻服本衰服。事畢除之。

皇太后長公主及三夫人已下

爲天子服杖

禮略第四

魏晉故事。問皇太后三夫人已下皆服斬。諸長公主及諸居崇陽園。循容服制之宜。下推等議。按禮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依禮則公主宜服斬而不杖。禮君夫人爲長子三年。妾爲君之嫡子與夫人同。則崇陽園循容宜三年。又問太后及公主應杖不。下推應琳議。禮爲夫杖。自天子達皇太后。應杖明矣。婦爲舅姑。禮無杖文。皇后不應杖也。君之喪。夫人世婦在次則杖。卽位則使人執之如禮。三夫人已下皆杖。東晉太元二十一年。孝武帝崩。李太后制三年之服。宋永初三年。武帝崩。蕭太后制三年之服。至唐天寶七載五月。宗正卿褒信王瑒奏。皇妹及女。準禮出嫁後。各降本親一等。今並降爲第二等。臣以爲執禮故親。定有虧常典。伏請一切依服屬等第爲依。不在降服限。乃請永爲常式。奉勅依。

挽歌

魯哀公十一年。吳子伐齊。將戰。齊將公孫夏命其徒歌虞嬪。孔穎達曰。虞嬪者。謂啓嬪將虞之歌也。今人謂之挽歌。漢高帝時。齊王田橫自殺。其故吏不敢哭。但隨柩叙哀。而後代相承。以爲挽歌。蓋因於古也。晉成帝咸康七年。有司聞奏。依舊選公卿

以下六品子弟六十人爲挽郎。詔又停之。摯虞云。漢魏故事。大喪及大臣之喪。執紼者挽歌。新禮以爲挽歌。出於漢武帝役人之勞。歌聲哀切。遂以爲送終之禮。雖音曲悽愴。非經典所制。不宜以歌爲名。按挽歌。傳稱君子作歌。惟以告哀。以歌爲名。亦無所據。宣定新禮如舊。宋文帝元嘉十七年。元皇后崩。詔停選挽郎。唐元陵之制。屬三繆練。紼於輜車。爲挽。凡六練。各長三十丈。圍七寸。執紼挽士。虎黃千人。皆白布袴褶。白布介幘。分爲兩番。挽郎二百人。皆服白布深衣。白布介幘。助之。挽兩邊各一紼。挽歌二部。各六十四人。八人爲列。執紼品官。左右各六人。皆服白布襪衣。白布介幘。左右司馬各八人。皆戴白布武弁。服白襪布。纓音屬。謂襦長。無領緣。並執鐸代哭。百五十人。衣幘。與挽歌同。至時有司引列於輜車之前。後其百官制。鴻臚寺司儀署令掌挽歌。三品以上六行。三十人。六品以上四行。十六人。皆白練襪衣。皆執鐸。幘。

秀孝爲舉將服

魏景元元年。傅玄舉將僕射陳公薨。以詰時賢。光祿鄭小同云。宜進禮。而以情義斷之。服弔服。加麻可也。三月

除之。司徒鄭公云。昔王司徒為諫議大夫。遭舉將喪。雖有不反服。今不同古。便制齊衰三月。漢代名臣皆然。宋庾蔚之謂白衣舉秀孝。既未為吏。故不宜有舊君之服。尊卑不同。則無正服。弔服加麻可也。今人為守相刺史。又無服。但身蒙舉達。思深於常。謂宜如鄭小同弔服加麻為允。今已違適為異。與舊君不同。議論不奔弔故郡將喪。

郡縣吏為守令服

魏令曰。官長卒官者。吏皆齊衰。葬訖而除之。蜀譙周云。大夫受畿內采邑。有家臣。雖又別典鄉遂之事。其下屬皆上相屬。其吏非臣也。秦漢無服采邑之家臣。郡縣吏權假斬衰。代至則除之。晉喪葬令曰。長吏卒。官吏皆齊衰。以喪服理事。若代者至。皆除之。武昌太守徐彥與征西桓溫牋云。蔡徐州薨。主簿服斬。王征北薨於京都。王丞相時在喪庭。徐州主簿以服事諸公。公謂輕重可依蔡侯時。北中郎劉公薨於淮陰。州主簿相承持重。至鄰大宰薨。州主簿改服齊衰。中興以來。江南皆從之。公卿以下至邑宰吏。服其君齊衰。吏服其君齊衰。則無從服之文。而由來多有從服者。陶大司馬遭兄子喪。府州主簿從服。時卜

光祿經通。自說為太傅主簿。太傅喪母。己不從服。此早用晉令也。鄰大宰遭姊喪。吏服惟疑。鄰問譙秀。言不應從服。諸主簿仍便從服。既服君旁親。則服君便應重矣。及二公之薨。府州主簿服齊衰。宋庾蔚之謂晉令云。代至而除。施之州郡縣員吏。宜用齊周之制。禮代殊事異。理有大斷。今州府之君。既不久居其位。暨來之吏。不得以為純臣。則齊周之制。不為輕也。君齊矣。豈有從乎。母妻其猶不從。本無義於傍親。卜光祿所行是也。二公使吏從服姪姊。可謂疎罔。其乖遠矣。

師弟子相為服

魏王肅曰。禮。師弟子無服。以弔服加麻。臨之。哭之於寢。凡弔服加麻者。三月除之。晉賀循謂如朋友之禮。異者雖出行猶經。所以尊師也。按禮記。夫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夫子喪。顏回若喪子而無服。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於是門人庸于墓。所心喪三年。蓋師徒之恩重也。無服者。謂無正喪之服也。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注曰。為師也。然則凡弔服加麻者。出則變服矣。新禮。弟子為師齊衰三月。摯虞駁曰。仲尼聖師。止弔服加麻。心喪三年。淺教之師。暨學友麻。

之徒。不可皆為之服。或有履真海客生焉。宜定新禮。無服如舊。范甯問曰。奔喪禮。師吳於廟門外。孔子曰。師吾哭之。寢何邪。徐邈答曰。蓋殷周禮異也。宋庾蔚之謂今受業於先生者。皆不執弟子之禮。惟師氏之官。王命所置。故諸王之敬師。國子生之服祭酒。猶粗依古禮。弔服加麻。既葬除之。但不心喪三年耳。

朋友相為服

周制。檀弓云。會子曰。朋友之墓。有宿草而不哭焉。又曰。朋友吾哭寢門之外。漢戴德云。以朋友有同道之恩。加麻三月。魏劉德議問曰。小記云。朋友麻。祔而已。此謂主幼而為虞祔也。若都無主族。神不歆非類。當為虞祔不田瓊答曰。虞。安神也。祔。以死者祔於祖也。既朋友恩舊歡愛。固當安之。祔之。然後義備也。但後日不當祭之耳。又問。朋友無所歸。於我殯。若此者。當迎彼。還己館。皆當停柩於何所。答曰。朋友無所歸。故呼而殯之。不謂已殯迎之也。於己館而殯之者。殯之而已。不於西階也。晉曹述初問。有仁人義士。矜幼。攜養積年。為之制服。當無疑耳。徐邈答曰。禮緣情耳。同繫親。又朋

論略第一

論上

臣謹按。字有不可避諱者。論法是其也。故此二篇竝從本字。

序論第一

古無諱。諱起於周人。羲皇之前。名是氏亦是。號亦是。至神農氏。則有炎帝之號。軒轅氏。則有黃帝之號。二帝之號。雖殊。名氏。則一焉。堯曰陶唐。舜曰有虞。禹曰夏后。湯曰殷商。則氏已異於名。堯曰放勳。舜曰重華。禹曰文命。湯曰武王。則號已異於氏。然是時有名號之別者。不過開基之祖耳。夏自啓。商自太甲。皆一名而生。死通稱。若其曰祖曰宗。爲中爲高。則又不可常也。以諱事神者。周道也。周人卒哭而諱。將葬而諱。有諱則有諱。無諱則諱不立。蓋名不可名已。則後王之語前王。後代之及前代。所以爲昭穆之次者。將何以別哉。生有名。死有證。名乃生者之辨。證乃死者之辨。初不爲善惡也。以證易名。名尙不敢稱。况可加之以惡乎。非臣子之所安也。嗚呼。春秋紀實事。而褒貶之說行。論法別昭穆。而美刺之說行。當其時已紛紜矣。後之人何獨不然。臣恐褒貶之說不

已。則春秋或幾乎息矣。於是。作春秋考春秋傳。又恐美刺之說不已。則周公之意其亡矣。夫於是作論法。使百代之下。爲人臣爲人子者。知尊君嚴父。孝亡如存。不敢以輕重之意行乎其間。以傷名教者也。

序論第二

天下有難行之道。雖曰古有是道。而後世終不可行者。非古有是道也。後之人設是道以實之耳。豈有可行於古而不可行於今之道乎。若曰臣子可以諱君父之得失。使有德則諱。無德則諱。惡。大行受大名。細行受細名。行生於己。名生於人。此真不可行之道也。自非伐無道。諫有罪。收其鯨鯢。以爲京觀。則安得有惡證之稱乎。臣以爲立證之意。本爲昭穆。命證之情也。生可簡。死不可簡者。禮之事也。生雖侯伯。死必稱公。生不踰等。死必加等。先王之通制也。豈有稱生之號有隆。而命死之名有虧乎。證亦有惡。惡證非所以加君父也。子曰。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不若是。是不當於人心。子讓父。臣讓君。秦人之所厭而削之也。今先儒之所爲證者。正秦人之

論耳。不合乎古道。

序論第三

按論法惡證。莫如桀紂。其次莫如桓靈。其次莫如幽厲。此古今之所聞也。以臣所見。皆不然。桀紂是名耳。非證也。名者生之所命。而非死之所加也。當夏之季。當殷之興。則未有證。桀非證也。當殷之季。當周之興。雖有證法。然得證爲榮。不得證爲辱。名之以紂。辱莫大焉。桀之所名者。取於木。猶高柴公孫枝之所取云耳。豈有賤人多殺之名。而可以爲名乎。紂之所名者。取於絲。猶臧紇南宮縚之所取云耳。豈有殘義損善之名。而可以爲名乎。是名也。非己之所更。卽父兄之所命也。安得有是義乎。桓於經典。竝無惡義。如公執桓圭。桓乃珪璋之首稱。如桓桓武王。桓乃果毅之盛德。齊之桓公。用能霸業。周之桓王。元無累行。安得桓爲惡名乎。靈者神聖之異名。王之東也。王綱不振。四方解體。迨夫靈王。周道始昌。諸侯服從。故傳曰。惟有靈王甚神聖。以其生有神聖之德。死則證之以靈。是爲名實允當。其曰請爲靈若厲者。荆蠻不根之論也。安得靈爲惡名乎。幽者隱之竝名也。周幽王喪於犬戎之禍。魯隱公卒於羽父

之難。皆臣子所不忍言。故以幽隱命之。猶謂之甚也。豈有極遠不遠之義乎。語曰：子溫而厲。威而不猛。恭而安。厲與安並德。故於厲言而。猛則異於是。故於猛言不厲。非惡也。豈有暴虐無親之義乎。厲王過矣。使厲王而有暴虐無親之名。則宣王不得為孝子。幽王過矣。使幽王而受擁遏不備之責。則晉文侯鄭武公不得為良臣。成周之法。初無惡證。證之有惡者。後人之所立也。由有美刺之說行。然後人立惡證。

序論第四

證之有善惡者。即文而見不即說而見。且曰：戾曰刺。豈不見其有凶德。何必以不悔前過然後為戾。暴慢無親然後為刺乎。一戾不足其說。又益之以戾。一刺不足其說。又益之以刺。非古之道也。曰：蕩曰荒。豈不見其有淫行。何必好內遠禮。然後為蕩。縱樂無度。然後為荒乎。一蕩不足其說。又益之以蕩。一荒不足其說。又益之以荒。非古之道也。證之善惡。可即一文以見義。一文不得而盡者。即復文以見義。復文不足以盡者。又從而加之。如衛之公孫枝。是為惠貞。文子亦古之道。何必為之說。以釋之乎。釋之又

既多。又非載籍之常義。學者而盡欲以善惡之義通之。其有名實相證而義不可通者。則必行其說曲。而謂之也。桀紂初非惡名。桓靈亦非惡證。由其君而衆惡所集。使名與證不能主也。人聞其名。見其證。則翕然以為惡矣。且愛人愛其人之鳥。惡人惡其人之狗。烏狗何與於善惡。但隨人好惡所生矣。是以君子惡居下流。故名之曰幽厲。

序論第五

法之為證者。取一文耳。非有說也。證法行而其說紛紛。其書見於世者。有周公證法。有春秋證法。有廣證。有今文向書。有大戴記。有世本。有獨斷。有劉熙之書。有來輿之書。有沈約之書。有賀琛之書。有王彥威之書。有蘇冕之書。有屠蒙之書。有蘇洵之書。其實皆由漢魏以來。儒生取古人之說。而釋以己說。集而為法也。故蘇氏曰：周公之法。反取賀琛之新法。而載之書。是知世之證法。其名尤古者。益非古法也。今考周公之書。所用後人之語。甚多。是皆為證法者。展轉相因。言文雜揉。無足取也。惟沈約之書。博採古今。證次有紀。然亦無所建明。至蘇氏承詔編定六家證法。乃取周公春秋

廣證。沈約賀琛屠蒙之書。斷然有所去取。其善惡有一成之論。實前人所不及也。皇也。帝也。王也。公也。侯也。君也。師也。長也。胥也。實尊卑之號。上下之稱。且有爵。死有證。以是為證。未之故。聞也。若帝王可以為證。則天子亦可以為證矣。若公侯可以為證。則卿大夫亦可以為證矣。若經長可以為證。則父兄亦可以為證矣。無義之談。莫此為甚。經幾百年間。而後蘇子闢之。竟取累土。以命名。舜取濃華。以命名。禹取於獸。湯取於水。桀以喬木。紂以繹絲。是非己之所更。必父兄之所命也。且生有爵。死有證。以是為證。未之敢聞也。蘇氏未暇及。臣不敢後焉。謹條其可用者。二百十證。分為三類。只以一文見義。無事乎文之廣。無事乎說之繁。庶乎表裏蘇氏之學。是亦典禮之大者。

證中

上證法

神聖賢文武成康
 獻懿元章釐景宣
 明昭正敬恭莊肅
 德戴翼襄烈桓威
 勇毅克壯聞(或作禦)

魏安定簡貞節白
匡質靖真順思考
曷顯和玄高光大
英睿博靈聖孝忠
惠德仁智慎禮義
周敏信達寬理凱
清直欽益良度類
基慈齊深溫讓密
厚純勤謙友祁廣
淑儉靈榮厲比絮
舒賁逸退訥偃逮
懋宜哲察通儀經
庇協端休悅綽容
確恒熙洽紹世果

右百三十一諡用之君親焉。用之君子焉。

中諡法

懷悼愍(亦作閔)哀隱
幽冲夷懼息攝躑
愿傲

右十四諡。用之閔傷焉。用之無後者焉。

下諡法

野夸躁伐荒場戾
刺虛蕩墨儻亢千
循專輕苛介暴虐

復悖凶慢忍毒惡
殘曠攘頑昏驕醜
酒僥狂侈惑靡溺
僞妄譎詭誣詐讎
訓詭姦邪隱蠱危
圯懼撓覆敗敷疵
餐費

右六十五諡。用之穢夷焉。用之小人焉。

凡上中下諡。共二百十言。以備典禮之用。

諡下

後論第一

凡蘇氏所取一百六十八諡。三百一十一條。臣今只卽一文以見義。卽文可以見文。不必曰施而中理曰文。經緯天地曰文。卽武可以見武。不必曰克定稱亂曰武。保大定功曰武。卽孝可以見孝。不必曰慈惠愛親曰孝。能養能恭曰孝。卽忠可以見忠。不必曰威衰純固曰忠。臨患不忘曰忠。且卽文以見義。則文簡而義顯。舍文而從說。則說多而義減。蘇氏所削爲多矣。臣今復削去三百一十一條之說。只從百六十八諡而增損焉。實得二百十諡。分而爲三。上諡百三十。用於君親。用

於君子。下諡六十五。用於穢夷。用於非君子。中諡十四。用於閔傷。用於無後者。其有堯舜禹湯桀紂六文。乃人名。非諡法。所宜去也。陳胡公滿者。言其老也。有胡考之稱焉。胡非諡義。齊有丁公。名也。漢有丁公。姓也。丁非諡義。故去胡去丁。曰商曰使曰軍曰選曰鼎曰莫曰敵曰震曰攝曰革曰易曰素曰頃凡十三文。雖有其諡。於辭義未安。所宜去也。曰原曰愛曰聲曰聞曰嬰曰強曰平。凡七文。文雖可用。於義不專。亦宜去。蘇氏所取者。百六十八諡。今去其二十八。凡蘇氏所去者。百九十八。今取其七十二。諡披紗得金。甄金去土。非相違也。而相從也。

後論第二

蘇氏去其歷代。所以爲尊卑之號者。九皇帝。王公侯。君師長。胥是也。子曰。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蘇氏去其義之不安者八。今取其貴。取其逸。所以待丘園也。蘇氏去其子孫不忍稱者九十四。今取其暴。取其虐。取其慘。取其凶。取其悖。取其慢。取其忍。取其毒。取其惡。取其曩。取其攘。取其頑。所以待暴戾。取其昏。取其驕。取其醜。取其酒。取其僇。取其狂。取其侈。取其惑。取其靡。取其溺。所以待淫侈。取其詭。取其

其僞。取其讒。取其妄。取其誣。取其詐。取其譎。取其詘。取其詭。取其紆。取其邪。取其匿。取其蠱。所以待蠢回。取其危。取其把。取其撓。取其覆。取其敗。取其戮。所以待覆亡。取其懦。取其疵。取其鬻。所以待貪鄙。蘇氏去其名之不能舉。其人之要者。八。今取其退。取其不誠。所以待恬退之士。取其修。取其訓。所以待禮法之人。蘇氏去其鄙陋。不足以訓者。十有一。今取其偲。取其逮。為靖專者備也。蘇氏去其泛濫。不可指明善惡之狀者。七。今取其懋。為聶勉者備也。取其宜。為中庸者備也。蘇氏去其重複而無益於用者。五十七。今取其哲。有異於智也。取其察。有異於明也。取其錮。有異於敏也。取其儀。有異於穆也。取其經。有異於憲也。取其庇。有異於禮也。取其協。有異於順也。取其端。有異於直也。取其費。有異於夸也。取其休。取其悅。有異於凱也。取其縛。取其容。有異於寬也。取其確。取其恆。有異於介也。取其煦。取其洽。有異於和也。

後論第三

蘇氏於百六十八證之外。有七去。三百一十一條之中。有六類。七去者。削其文。六類者。易其義。臣今此書。只以文

顯。不用義說。故於六類。亦無所用。但第四類中。比儉二義。於文未安。不得為之說。儉乃恭儉之儉。比乃協比之比。儉也。比也。古之美諡也。蘇氏引儉則固之義。而更之曰菲薄廢禮曰儉。引君子周而不比之義。而更之曰事君有黨曰比。以比儉二諡內於惡德。此臣之所不取也。儉若為惡德。則夫子溫良恭儉之儉。其將何處。比若為惡德。則協比其鄰。婚姻孔云之比。其將何為。若之何以不中禮之儉為儉。朋比之比為比乎。臣今易置。從古道也。

後論第四

語曰。孔文子何以謂之文也。子曰。敏而好學。不恥下問。是以謂之文也。然則文子之諡。初無證法。仲尼則因問而即其人之曲中也。規矩本為方其法。必使人之曲中也。規矩本為方圓設。而非豫為小大劑量。使制器者範圍於此。况所作之法。只採經傳之言。其間有大不通理處。子曰。敏而好學。不恥下問。是以謂之文。而云敏而好學。曰文可也。孟子曰。陳善閉邪。謂之敬。而云陳善閉邪曰敬可也。易之益曰。君子見善則遷。有過則改。而云遷善改過曰益可也。左氏曰。共用之

謂勇。而云率義共用曰勇可也。奈何詩曰。毋矣能言。巧言如流。曰毋可乎。書曰。賓于四門。四門穆穆。而云闢于四門曰穆可乎。傳曰。季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友。遂命之。而云有文在手曰友。何義也。書曰。乃聖乃神。乃武乃文。而云乃聖乃神曰武。何義也。詩序曰。太平之君子。能持盈守成。而云持盈守滿曰成。何義也。至於終始如一者。則謂之終。為人所渴望者。則謂之渴。於義安乎。取竝后匹嫡之義。而為竝。取牝雞之晨。惟家之索。義而為索。是可用乎。千百年間。學者見之。禮官博士行之。而斷無以為非者。

器服略第一

尊彝爵罍之制

臣舊嘗觀釋奠之儀。而見祭器焉。可以觀疏。可以說義。而不可以適。用也。夫祭器者。古人適用之器。若內圓而外方。內方而外圓。若之何飲食。若臺而安器。若器而安臺。或盛多而受少。或質輕而任重。若之何持執。以此事神。其不得於古之道明矣。原其制作。蓋本於禮圖。禮圖者。初不見形器。但聚先儒之說。而為之。是器也。姓可以說義云耳。由是疑焉。因疑而思。思而得。古人不徒為器也。而皆有所取象。故曰制器尚象。器之大者莫如壘。物之大者莫如山。故象山以制壘。或為大器。而刻雲雷之象焉。其次莫如尊。又其次莫如彝。最小莫如爵。故受升為爵。受二斗為彝。受五斗為尊。受一石為壘。按獸之大者莫如牛象。其次莫如虎。雉。禽之大者則有雞。鳳。小則有雀。故制爵象雀。制彝象雞。鳳。釜大則象虎。雉。制尊象牛。極大則象象。尊彝以盛酒。禮彝以盛明水。鬱鬯爵以為飲器。皆量其器所盛之多寡。而象禽獸賦形

器服略第一

之大小焉。臣謹按沈約與劉查論宗廟犧尊。約云。鄭康成答張逸。謂為畫鳳。鳳尾婆娑然。今無復此器。則不依古。查曰。此言未必可。按古者尊彝皆刻木為鳥獸。鑿頂及背。以出內酒。魏時魯郡地中得齊大夫子昆送女器。有犧尊。作犧牛形。又晉永嘉中。曹嶷於青州發齊景公冢。得二尊形。亦為牛象。此古之尊彝。為可據也。又按王肅注禮。以犧象二尊。並全刻牛象之形。鑿背為尊。其說益可據也。又按陸佃禮象所記。章惇家有古銅象尊三足。象其鼻形。望而視之。真象也。此又見象尊之制。出於近代矣。又按爵與罍皆飲器。罍大而爵小。陸佃禮象云。今秘閣及文彥博李公麟家。皆有古銅爵。有首。有尾。有柱。有足。有柄。祭統曰。尸酢夫人。執柄。夫人受尸。執足。先儒謂柄為尾。蓋不見此制焉。然古銅爵。今之士大夫家亦多有之。臣見者屢矣。謂其口似雀之狀。如今之荷葉杯。葵花盞。皆取其口之象。而非謂通體為雀也。今祭器之爵。徒設雀形。而妨於飲者。按禮器云。卑者舉角。注云。四升曰角。角之類。則有觚。有罍。有散。有觥。罍與爵同為飲器。而爵為小角

與觚。罍散觥同為一類。而觥為大。故觥則取兕角。而以為罍器。兕之為獸。獸之大者也。按舊圖。觥爵用匏片為之。則知角爵。刺角為之。所謂觥。謂罍。謂散。謂觥者。名號不同。大小異制耳。

君臣冠冕巾幘等制度

歷代冕弁

黃帝作冕垂旒。目不邪視也。充纘耳不聽讒言也。唐虞以上。冠布無綫。夏后以牟。追以收。商制章甫。或以毳。形制並無文。周制弁師。掌王之五冕。皆玄冕。朱裏。纒紐。五采。纘十有二就。皆五采。王十有二。玉笄。朱紘。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各以其等為之。秦滅禮學。郊社服用。皆以約玄。漢興草創。仍秦之舊。蔡邕獨斷云。約。紺纁也。班固東都賦。注云。約。阜也。約音鈞。及光武踐阼。郊祀天地明堂。皆冠旒冕。前後纒。孝明帝永平初。詔有司采周官禮記。尚書夏侯氏說。公卿以下。冕皆廣七寸。長尺二寸。前圓。後方。朱綠裏。玄上。前垂四寸。後垂三寸。係白玉珠。為十二旒。以其綬采色。為組纁。王珠。為十二旒。以其綬采色。為組纁。禮記曰。玄冠。朱組纁。天子之服是也。其旒珠用真白玉。三公諸侯七

旒。青玉珠。卿大夫五旒。黑玉珠。皆有前無後。各以其色。綬為組纓。旁垂黼纓。助天子郊祀。天地明堂。則冠之。魏因漢故事。明帝好婦人之飾。冕旒。改用珊瑚珠。晉因之。東晉元帝初。過江。服章多闕。而冕飾以翡翠珊瑚雜珠。侍中顧和奏。舊禮冕旒用白玉珠。今美玉難得。可用白瑤珠。從之。後帝郊祀。天地明堂宗廟。及元會臨軒。改服黑介幘。通天冠。平冕。卓表朱錄。裏廣七寸。長一尺二寸。加於通天冠上。前圓後方。垂白玉珠十二旒。以朱組為纓。無綬。王公卿助祭。郊廟冠平冕。王公八旒。卿七旒。組為纓。色如綬也。宋因之。更名曰平天冕。天子郊祀及宗廟服之。王公並用舊法。齊因之。梁因之。其制前垂四寸。後垂三寸。旒長齊肩。以組為纓。色如其綬。傍垂黼纓。充耳。珠以玉瑤。乘輿郊祀。天地明堂。享宗廟。元會臨軒。則服之。五等諸侯。助祭。平冕九旒。青玉為珠。有前無後。各以其綬。色為組纓。旁垂黼纓。陳因之。以為冕旒。皇太子朝冠。遠遊冠。侍祭則平冕九旒。五等諸侯。助祭。郊廟。皆平冕九旒。青玉為珠。有前無後。各以其綬。色為組纓。旁垂黼纓。北齊採陳之制。旒玉用五采。以組為纓。色如其綬。其四時郊祀封禪大事。皆服衮冕。

皇太子平冕。黑介幘。白珠九旒。飾以三采玉。以組為纓。色如其綬。未加玄服。則空頂黑介幘。雙童髻。雙玉簪。後周設司服之官。掌皇帝十二冕。祀昊天則蒼冕。五帝各隨方色。朝日同青冕。夕月同素冕。地祇同黃冕。神州社稷同玄冕。享先皇加玄服等。以象冕。享先帝食三老耕籍等。以衮冕。視朔大射等。以山冕。視朝臨法門適宴等。以鷩冕。皆十有二旒。諸公之冕九。一曰方冕。二曰衮冕。三曰山冕。四曰鷩冕。五曰火冕。六曰毳冕。皆九旒。七曰韋弁。八曰皮弁。九曰玄冠。諸侯八。無交冕。諸伯七。又無山冕。諸子六。又無鷩冕。諸男五。又無火冕。冕五旒。三公之冕九。一曰祀冕。二曰火冕。三曰毳冕。四曰藻冕。五曰絺冕。六曰爵弁。七曰韋弁。八曰皮弁。九曰玄冠。三孤自祀冕而下。八。無火冕。公卿七。又無毳冕。上大夫六。又無藻冕。中大夫五。又無皮弁。下大夫四。又無爵弁。士之服。無皮弁。下大夫四。又無爵弁。士之服。三。一曰祀弁。二曰爵弁。三曰玄冠。庶士玄冠而已。隋採北齊之法。衮冕垂白珠十二旒。以組為纓。色如其綬。黼纓充耳。玉笄。太子庶子。斐二。奏色並用玄。旒齊於膊。纓齊於耳。唯應著讀。者。依漢晉法。皇太子衮冕。垂白珠九旒。青纓充耳。犀笄。國公冕。青珠

九旒。初受冊命。執贄入朝。祭祀親迎。三公助祭。並服之。侯伯則鷩冕。子男則毳冕。五品以上絺冕。九品以上爵弁。唐依周禮。制天子之六冕。有大裘冕。交冕。鷩冕。毳冕。絺冕。玄冕。大裘冕無旒。廣八寸。長一尺六寸。玄表纓裏。以下廣狹準此。金飾玉簪。導簪亦謂之笄。所以拘冠使不墜也。尊以掠髮。使入巾幘之中。以組為纓。色如其綬。祀天地神祇服之。衮冕（加金飾）垂白珠十有二旒。以組為纓。色如其綬。黼纓充耳。玉簪。導祭。祀及享廟。遣上將征還。飲至。加玄服。元日受朝等服之。鷩冕有事。遠主服之。（按周禮遠主謂先公）毳冕祭海嶽服之。絺冕祭社稷帝社服之。玄冕。蜡百神。朝日夕月服之。自衮冕而下。旒數並依周禮。皇太子衮冕。白珠九旒。諸臣衮冕。青珠九旒。青纓充耳。簪導。鷩冕七旒。第二品服之。毳冕五旒。第三品服之。絺冕四旒。第四品服之。玄冕三旒。第五品服之。龍朔以後。改更不同。

【縹布冠】

一曰進賢冠。周制士冠。禮云。縹布冠。以為始冠之冠。冠而徹之可也。注云。初加縹布冠。次加皮弁。次加爵弁。加皮弁後而棄之。後漢制。進賢冠為儒者之服。前高七寸。後高

三寸長八寸。公侯三梁。中二千石以下至博士兩梁。小吏私學弟子皆一梁。蔡邕云。千石以下一梁。晉因之。天子玄服始加。則冠五梁。進賢冠。三公及封郡公。縣侯。鄉亭侯。則三梁。卿大夫。下至千石。則兩梁。中書門下。至門郎。小吏。並一梁。宋因之。爲儒冠。齊因之。爲開國公侯。下至小吏之服。其以梁數爲降殺。則依晉制。梁因之。以爲乘輿宴會之服。則五梁。進賢冠。陳因之。爲文散。內外百官所服。以梁數爲高卑。天子所服。則五梁。北齊進賢五梁冠。不通于下。隋因陳制。內外文官通服之。降殺一如舊法。唐因之。若親王。則加金附蟬爲飾。復依古制。縵布冠。爲始冠之冠。進賢縵布。二制存焉。

【牟追冠】夏后氏牟追冠。長七寸。高四寸。廣五寸。後廣二寸。制如覆杯。前高廣。後卑銳。商因之。制章甫冠。高四寸半。後廣四寸。前櫛首。周因之。制委貌冠。司服云。凡甸冠弁服。甸田獵也。漢制委貌以卑縮爲之。形如委貌之貌。上小下大。長七寸。高四寸。前高廣。後卑銳。無笄。有纓行。大射禮於辟雍。諸公卿大夫行禮者冠之。宋依漢制。

【通天冠】通天冠本秦制。其狀不傳。漢因秦名制。高九寸。正豎頂。少斜

卻。乃直下爲鐵卷。梁前有山。展簫爲述。簫。駮犀簪等。乘輿所常服。晉依漢制。前加金博山。述。注云。述即麟也。麟知天用。故冠像焉。前有展簫。宋因之。又加黑介幘。舊有冠無幘。齊因之。東昏侯改用玉簪等。梁因之。復加冕於其上。爲平天冕。陳因之。北齊依之。乘輿釋奠所服。隋因之。加金博山附蟬十二首。施珠翠。黑介幘。玉簪等。朔日元會。冬朝會。諸祭。還則服之。唐因之。其纓改以翠綵。

【長冠】漢高帝採楚制。長冠。形如板。以竹爲裏。亦名齊冠。後以竹皮爲之。高七寸。廣三寸。以高帝所制。曰劉氏冠。故爲享廟之服。恭之至也。鄙人或謂之鶴尾冠。晉依之。去竹用漆。灑救日蝕。諸祀。則冠之。梁天監中。祠部郎中沈宏。巖竹葉冠。是漢租微時所服。不可爲祭服。宜改用爵弁。司馬襲云。若必遵三王。則所廢非一。後不改矣。

【遠遊冠】有具服遠遊冠。有公服遠遊冠。按遠遊冠。秦採楚制。楚莊王通梁組纓。似通天冠。而無山。述。有展簫。橫之于前。漢天子五梁。太子三梁。諸侯王通服之。晉皇太子及諸王。後常冠焉。以翠羽爲纓。綴以白珠。帝之兄弟之子。封郡王者。通服之。則青絲

爲纓。梁。爲皇太子朝服。加金博山。翠綵。陳因之。其藻飾服用。依晉故事也。北齊依之。制五梁冠。乘輿所服。不逼于下。隋制三梁。加金附蟬九首。施珠翠。黑介幘。翠綵犀簪等。皇太子元朔入朝。釋奠。則服之。唐因之。其制具開元禮序例。

【高山冠】秦滅齊。獲其君冠。以獻近臣。因而制之。形如通天冠。頂不斜。卻直。植鐵爲卷。梁高九寸。無山。展簫。故亦名側注冠。其體側立而曲。注故也。中外謁者。僕射。行人使者等所服。漢舊儀云。乘輿冠高山冠。飛月之纓。一云飛翾之纓。通天子之服也。魏明帝以其制似通天遠遊。故改令卑。下除去卷簫。如介幘。幘上加物。以象山人。使者服之。晉宋齊梁陳。歷代因之。隋因魏制。參用之。形如進賢。於冠加三峯。謁者大夫以下服之。梁數依其品降殺。唐因之。內侍省內謁者。監及親王。司閹等服之。

【法冠】秦滅楚。獲其君冠。賜御史。以麗爲展。簡鐵爲柱。梁一名杜。後惠文冠。執法者服之。或謂之獬豸冠。注云。獬豸。神羊一角。能別曲直。楚王獲之。以爲冠。漢晉至陳。歷代相因。襲不爲獬豸角形。大業中。改制一角。注云。

獬豸神獸。蓋一角。今二角者非也。執法者服之。唐用一角。為獬豸之形。御史臺監察以上服之。

【建華冠】漢制以鐵為柱卷。貫大銅珠九枚。形似麋鹿。薛綜曰。下輪大上輪小也。記曰。知天者冠述。知地者履。左氏傳曰。鄭子臧好聚鷩冠。建華是也。祠天地五郊明堂。舞人服之。晉及陳代相因不易。餘並無。

【趙惠文冠】一名武冠。秦滅趙。以其君冠賜近臣。胡廣曰。趙武靈王效胡服。以金璫飾首。前插貂尾為貴。職或以北土多寒。胡人以貂皮溫額。後代效之。亦曰惠文。惠者。聽也。其冠文細如蟬翼。故名惠文。或曰齊人見千歲涸澤之神。名曰慶忌。冠大冠。乘小車。好疾馳。因象其冠。漢因之。曰武弁。一名大冠。諸武官冠之。侍中中常侍加黃金璫。附蟬為飾。插以貂尾。黃金為笄。侍中插左常侍插右。紹用赤黑。色。又名駿贖冠。倉頡解詁曰。駿贖。驚。即翟。山雞之屬。尾彩鮮明。是將飾冠。以代紹焉。幸臣閭。播為侍中。皆服大冠。天子元服。亦為先加。又加雙鷩尾。植左右。名鷩冠。鷩鷩鳥之暴者。每所攫撮。應爪摧碎。天子武騎。故冠之。徐廣曰。鷩似黑野雞。出上黨。晉因之。名繁冠。一名建冠。一名籠冠。即惠文冠之。

也。宋因之不易。齊因之。侍臣加貂蟬。餘軍校武職。黃門散騎等皆冠之。唯武騎。虎黃。插鷩尾於武冠上。梁因制。遠遊。平上。續武冠。陳因之不易。後為鷩冠。武者所服。北齊依之。曰武弁。季秋。講武。出征。告廟。則服之。隋亦名武弁。武職及侍臣。通服之。侍臣加金璫。附蟬。以貂為飾。侍左者左珥。侍右者右珥。天子則金博山。三公以上玉枝。四品以上金枝。文官七品以上。既白筆。八品以上。及武官皆不珥筆。唐因之。乘輿加金附蟬。平巾幘。侍中中書令。則加貂蟬。侍左右珥。諸武官府衛領軍。九品以上。等亦準此。

【方山冠】漢制似進賢冠。以五采織為之。祠宗廟。八佾四時五行樂人服之。冠衣各如其方之色。而舞焉。晉因之。

【巧士冠】漢制。高七寸。要後相。通直。植似高山冠。不常服。唯郊天黃門。從宦者四人冠之。在鹵簿中。次乘輿。車前。以備宦者四星云。晉因之。自後無聞。

【却非冠】漢制。似長冠。皆縮垂五寸。有纓綬。宮殿門吏僕射等冠之。梁北郊圖。執事者縮纓綬。隋依之。門者禁防。同非服也。唐因之。亭長門僕服之。

【樊噲冠】漢將樊噲造次所冠。以入項羽軍。其制似平冕。廣九寸。高七寸。前後各四寸。殿門司馬衛士服之。或曰。樊噲常持鐵楯。聞項羽有意殺漢王。噲裂裳以裹楯。冠之入軍門。立。漢王傍視項羽。晉宋齊陳不易其制。餘並無聞。

【衛氏冠】漢制。前圓。差池四重。趙武靈王好服之。今不以施用。或曰。楚莊王纓冠是也。晉因之。宋以後無聞。

【却敵冠】晉制。前高四寸。通長四寸。後高三寸。似進賢冠。凡當殿門衛士服之。陳依之。餘並無。

【翼善冠】唐貞觀中制。月一日十五日。視朝常服之。又與平巾幘。通用。太宗初。服翼善冠。賜貴臣進德冠。因謂侍臣曰。幘頭起於周。武帝蓋取便於軍容耳。今四海無虞。此冠頗採古法。兼類幘頭。乃宜常服。開元十七年廢不用。

【皇】有虞氏皇而祭。其制無文。蓋爵弁之類。夏后氏因之。曰收。純黑。前小後大。商因之。曰冪。黑而微白。前大後小。周因制。爵弁。爵弁冕之次也。赤而微黑。如爵頭然。前小後大。三代以來。皆廣八寸。長尺二寸。如冕無旒。皆三十升布為之。士冠禮三加。成人服之。漢依周制。或云。中古以下。其制用

絲祠天地五郊明堂雲翹樂舞服之。晉依漢制更名廣冕。有收持笏。服用如舊。隋依之以角爲簪導。士助君祭服之。唐因之以繒代布。用玄纁簪導。九品以上冠親迎助祭私家祭祀服之。

絳翟。以表貴賤。其後稍稍作顏題。翟音旨。百切。漢因續其顏。却掇之。施巾連題。却覆之。至孝文乃高其顏。題續之。爲耳。崇其中。爲屋。貴賤皆服之。文者長耳。謂之介幘。武者短耳。謂之平上幘。稱其冠也。尙書幘收三寸。名曰納言。亦以起正明近職也。迎氣五郊。各如其色。從章服也。武吏常赤幘。成其威也。未冠童子幘無屋者。示未成人也。未入學小童幘勾卷屋者。示尙幼小未遠冒也。喪幘却掇。反本禮也。制紺幘以齋。青幘以耕。緇幘以獵。晉因之。東晉哀帝從博士曹洪等議。立秋御讀月令。改用素幘。宋因之。以黑幘。騎吏鼓吹武官服之。其救日蝕。文武官皆冕冠著赤幘。齊因之。以黑幘。拜陵所服。梁因之。以黑介幘。爲朝服。元正朝賀畢。還儲更出所服。未加玄服。則空頂幘。陳因之。諸軍司馬服平巾幘。長吏介幘黃錢。卽朝服赤介幘。簪筆。隋依之。天子田獵御戎。文官出遊田里。武官自一品以下至九品。弁旒外吏等。上下通服黑介幘。平巾黑幘。又制綠幘。庖人服之。其平巾黑幘之制。玉枝金花飾。犀簪導。紫羅褶。其御五輅人。隨其車色。唐因制乘輿空頂介黑幘。雙玉導。加寶飾。祭壇及冬至朔日受朝會臨軒拜王公則服之。

黑介幘。拜陵則服之。平巾幘。金寶飾。簪導冠支皆以玉。乘馬則服之。皇太子平巾幘。乘馬則服之。空頂介幘。雙玉導。加寶飾。謁廟還宮。元日冬至朔日入朝釋奠。則服之。冠幘五品以上陪祭服之。

【皮弁】周禮弁師云。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璫。象邸玉弁。司服云。視朝則皮弁服。士冠禮曰。三王共皮弁。以鹿皮爲之。晉依舊制。以鹿淺毛黃白色者爲之。其服用等級。並准周官。後周田獵則服之。以鹿子皮爲之。隋因之。大業中所造。通用烏漆紗。前後二傍如蓮葉。四間空處。又安拳花。頂上當縫安金梁。梁上加璫。天子十二真珠爲之。皇太子及一品九璫。二品八璫。下六品各殺其一。璫以玉爲之。皆犀簪導。六品以下無璫。皆象簪導。唯天子乃用金簪。後制鹿皮者以賜近臣。唐因之。以鹿皮爲之。玉簪導。十二璫。朔日受朝服之。

納言。亦以起正明近職也。迎氣五郊。各如其色。從章服也。武吏常赤幘。成其威也。未冠童子幘無屋者。示未成人也。未入學小童幘勾卷屋者。示尙幼小未遠冒也。喪幘却掇。反本禮也。制紺幘以齋。青幘以耕。緇幘以獵。晉因之。東晉哀帝從博士曹洪等議。立秋御讀月令。改用素幘。宋因之。以黑幘。騎吏鼓吹武官服之。其救日蝕。文武官皆冕冠著赤幘。齊因之。以黑幘。拜陵所服。梁因之。以黑介幘。爲朝服。元正朝賀畢。還儲更出所服。未加玄服。則空頂幘。陳因之。諸軍司馬服平巾幘。長吏介幘黃錢。卽朝服赤介幘。簪筆。隋依之。天子田獵御戎。文官出遊田里。武官自一品以下至九品。弁旒外吏等。上下通服黑介幘。平巾黑幘。又制綠幘。庖人服之。其平巾黑幘之制。玉枝金花飾。犀簪導。紫羅褶。其御五輅人。隨其車色。唐因制乘輿空頂介黑幘。雙玉導。加寶飾。祭壇及冬至朔日受朝會臨軒拜王公則服之。

臣謹按。蔡邕獨斷曰。幘。古之卑賤執事不冠者所服也。漢元帝額有壯髮。不欲使人見。始造幘服之。羣臣皆隨焉。然尙無巾。王莽頂赤幘。上施屋。壯髮謂當額前侵下而生者是。

【韋弁】周官司服云。凡兵事韋弁服。晉以韋爲之。頂上少尖。宋因之。或爲車駕親戎。中外戒嚴之服。後周巡兵卽戎則服之。自此以來。無復其制。

【幘】魏武以天下凶荒。資財乏匱。擬古皮弁。裁縑帛以爲幘。苦洽反。幘合乎簡易隨時之義。以色別其貴賤。本施軍飾。非爲國容。或云本未有岐。荀文若巾之。行觸木枝成岐。因之。爲名。遂不改。因通以慶弔。幘與恰同。晉因之。咸和中。制聽尙書八座丞卽門下三侍官乘車白幘。齊依以素爲之。舉哀臨喪服之。梁因之。以代古疑縗爲弔服。羣臣舉哀臨喪則服之。陳因之。而初婚冠送饌則服之。隋依梁不易。唐因之。

【幘】幘野人之服也。董巴云。上古穴居野處。衣毛帽皮。以此而言。不施衣冠明矣。周成王問周公曰。舜之冠何如焉。曰。古之人。上有帽而勾額。魏

有頰所以安物。故詩曰。有頰者弁。此之謂也。秦雄諸侯。乃加其武將首爲

有頰所以安物。故詩曰。有頰者弁。此之謂也。秦雄諸侯。乃加其武將首爲

有頰所以安物。故詩曰。有頰者弁。此之謂也。秦雄諸侯。乃加其武將首爲

管寧在家常著帛帽。晉因魏制。宋制黑帽。綴紫標。標以繒為之。長四寸。廣一寸。後制高屋白紗帽。齊因之。梁因之。制頗同。至於高下翅之卷小異耳。皆以白紗為之。陳因之。天子及士人通冠之。白紗者名高頂帽。皇太子在上省則烏紗帽。在永福省則白紗。又有卑繒雜紗為之。高屋下裙。蓋無定準。後周之時。咸著突騎帽。如今胡帽。垂裙覆帶。蓋索髮之遺象也。又文帝頂上痲疾。不欲人見。每常著焉。相魏之時。著而謁帝。故後周一代。以為雅服。小朝公宴。咸許戴之。隋開皇初。文帝常著烏紗帽。自朝貴已下。至于冗吏。通著入朝。後復制白紗高屋帽。其服練裙襦烏皮鞋。宴接賓客則服之大業中。令五品以上通服朱紫。是以烏紗帽漸廢。貴賤通服折上巾。唐因之。制白紗帽。又制烏紗帽。視朝聽訟。宴見賓客服之。

臣謹按玄中記云。旬始作帽。晉志云。帽名猶冠也。義取於蒙覆其首。本纒也。古者冠無纒。冠下有纒。以纒為之。後世施纒於冠。因或裁纒為帽。自乘輿宴居。下至庶人無爵者。皆得服之。又按吳書云。陸遜破曹休於石亭。還當反西陵。朝臣燕賜終日上脫裙帽。以賜遜。時同羣

臣朝謁而服之。又按後漢郭林宗行遇雨。露巾角折。後周武帝建德中。因制折上巾。

【葛巾】東晉制。以葛為之。形如紗而橫著之。為尊卑共服。太元中國子生見祭酒博士冠角巾。齊依之。陳依之。北齊依之。自後無聞。

臣謹按。角巾之制。宋不存。至齊立學。王儉議更存焉。

【幅巾】後漢末。王公名士。以幅巾為雅。是以袁紹崔豹之徒。雖為將帥。皆著綠巾。時有妖賊以黃為巾。時號黃巾賊。後周武帝因裁幅巾為四脚唐因之。

臣謹按。方言云。巾。趙魏之間。通謂之承露。郭林宗折巾。謂此也。袁紹戰敗。幅巾渡河。按此則庶人及軍旅皆服之。用全幅帛而向後。漢髮謂之頭巾。俗人謂之漢頭。

【巾子】唐武德初始用之。初尚平頭小椽者。天授二年。武太后內宴。賜羣臣高頭巾子。呼為武家諸王椽。景龍四年三月。中宗內宴。賜宰臣以下內椽巾子。其椽高而踏。皇帝在藩時所冠。人號為英王踏椽。

君臣服章制度袍附

虞書曰。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

山龍華蟲。作繒。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備十二章。(衣玄裳黃。上六章在衣。下六章在裳。上畫下繡。)夏商

之世。皆相襲而無變。周官司服。掌王之吉凶衣服。大裘以祀天。(大裘。黑羔裘。示質也。)衮冕之服。享先王。

(升日月於旌旗。服備九章。一曰龍。二曰山。三曰華蟲。四曰火。五曰宗彝。皆畫以為繒。六曰藻。七曰粉米。八曰黼。九曰黻。皆絺以為繡。則衮之衣五章。裳四章。凡九。)鷩冕之服。享先公。

(鷩冕。雉謂華蟲。其衣三章。裳四章。凡七。)毳冕之服。祀四望山川。(毳。畫虎。雖謂宗彝也。其衣一章。裳四章。凡五。)絺冕之服。祭社稷五祀。(絺。刺粉米。無畫。其衣一章。裳二章。凡三。)

玄冕之服。祭羣小祀。(其衣無文。裳刺黻而已。此冕服皆玄衣纁裳。)凡兵事。章弁服。(以蘇章為弁。又以為衣裳。春秋傳曰。晉郤至衣蘇章之跗注者是也。)既朝則皮弁服。

(視內外朝之事。其服十五升白布衣。積素以為裳。王受諸侯朝。觀於廟。則衮冕。)凡甸冠弁服。(甸。田獵也。冠弁委貌。其服縹布衣。亦積素以為裳。)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

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如侯伯之服。孤

之服。自絺冕而下如子男之服。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如大夫之服。其齊服有玄端素端。(自公之變冕至卿大夫之玄冕。皆其朝聘天子及助祭之服。諸侯非二王之後。其餘皆玄冕而祭於己。雜記曰。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己。大夫爵弁自祭家廟唯孤爾。其餘皆玄冠與士同。玄冠自祭其廟者。其服朝服玄端。)秦制水德。服尚衿黑。(衿音均。)後漢光武踐阼。始修郊祀。天子冕服。從歐陽氏說。三公九卿特進朝侯侍祠侯。從夏侯氏說。祀天地明堂。皆冠旒冕。衣裳皆玄上纁下。一服而已。明帝永平中議。乘輿備文日月十二章刺繡文。三公諸侯用山龍九章。九卿以下用華蟲七章。皆備五采。大佩赤鳥絢履。以承大祭。百官執事者冠長冠。皆衺服。五嶽四瀆山川宗廟社稷諸沾秩祠。皆杓玄。絳緣領袖爲中衣。絳袴襪。示其赤心奉神也。其五郊迎氣。衣幘袴襪。各如方色云。百官不執事者。各服長冠衿玄。以從。大射禮於辟雍。各卿諸侯大夫行禮者。冠委貌。衣玄端素裳。(鄭玄曰。端取其正也。鄭衆曰。衣有襦裳者爲端。)執事者冠布弁。衣緇麻衣。阜領

袖。下素裳。若冠通天冠服。衣深衣。制有袍。隨五時色。(梁劉昭曰。袍者。或曰周公抱成王宴居。故施袍。孔子衣縫掖之衣。縫掖。其袖合而縫大之。近今袍者也。今下至賤夫小吏。皆通制袍。單衣阜緣領袖中衣爲朝服云。)魏氏多因漢法。其所損益之制無聞。(按後漢志。孝明皇帝永平二年詔。從歐陽夏侯二家所說。制冕服乘輿刺繡文。公卿以下織成文。據晉志云。魏明帝以公卿袞黼之服擬於至尊。多所減損。始制服刺繡。公卿織成。未詳孰是。)晉因不改。大祭祀衣阜上絳下裳。前三幅。後四幅。衣畫而裳纁。日月星辰。凡十有二章。素帶廣四寸。朱裏。以朱采裨。飾其側。中衣以絳緣領。赤皮爲韍。絳袴襪。赤鳥。未加玄服。則阜紗袍。絳緣中衣。絳袴襪。黑鳥。又朝服。通天冠。絳紗袍。阜緣中衣。拜陵則羗單衣。雜服。有青赤黃白黑五色紗袍。其武弁素服單衣。公卿助祭郊廟。王公山龍以下九章。卿華蟲以下七章。其緇布冠衣黑而裳素。中衣以阜緣領袖。袴褶之制。未詳所起。其後車駕親戎。中外戒嚴。服無定色。冠黑帽。纒黑標。以綰爲之。長四尺。廣一寸。腰有絡帶。以代鞶革。中官紫標。外官絳標。又有纂嚴戎服。而不綴標。行留

文武悉同。宋因之。制平天冕服。不易舊法。更名韍曰蔽膝。其未加玄服。釋奠先聖視朝拜陵等服。及雜色紗袴。武冠素服。並沿舊不改。王公助祭郊廟。章服降殺亦如之。袴褶因晉不易。腰有絡帶。以代鞶革。中官紫標。外官絳標。又有纂嚴戎服。而不綴標。行留文武悉同。其田獵巡幸。惟從官戎服。帶鞶革。文帝元嘉中。巡幸蒐狩。敕廟水火皆如之。明帝大始四年。詔曰。近改定令。脩成六服。朕以大冕純玉瓊。玄衣黃裳。祀天宗。祀明堂。又以法冕。玄衣絳裳。祀太廟。元正大會。朝諸侯。又以飾冕。紫衣紅裳。小會宴饗。送諸侯。臨軒。會王公。又以繡冕。朱衣裳。征伐。講武。校獵。又以絳冕。青衣裳。耕稼。饗國子。又以通天冠。朱紗袍。爲聽政之服。泰始六年正月。有司奏。被勅。詔皇太子正冬服。玄冕九章。以朝賀。詔可。齊因制平天冠服。不易舊法。郊廟臨朝所服也。舊袞服用織成。建武中。明帝以織太重。乃采畫爲之。加金飾。銀薄。時亦謂爲天衣。通天冠服。絳紗袍。阜緣巾衣。乘輿臨朝所服。臣下皆同。拜陵則黑介幘。服無定色。舉哀臨喪。白紗單衣。亦謂之素服。王公助祭。平冕服。山龍以下九章。卿七章。皆畫阜絳繒爲之。袴褶相因不改。梁因制

平天冠服。衣畫而裳繡十二章。素帶朱裏。以朱綴褙飾其側。更名赤黻為繡。餘因舊法。又有通天冠服。絳紗袍。卑絳中衣。黑鳥。是為朝服。元正賀畢。還儲更衣。出所服也。其釋奠先聖。則卑紗袍。絳絳中衣。絳袴。黑鳥。拜陵則護布單衣。又有白紗單衣。以代古之屨。天監三年。何遜之議。公卿以祭服裏有中衣。即今中單衣。後漢從夏侯氏說。祭服絳緣領袖為中衣。絳袴。示其赤心奉神也。今中衣絳緣。足有所明。無俟於袴。既非聖法。謂不可施。遂依議除之。七年。周捨議。按禮有虞氏皇而祭。深衣而養老。鄭玄云。皇是畫鳳皇羽也。今衮衣宜畫鳳以示威降。帝曰。古文日月星辰。此以辰攝三物也。山龍華蟲。又以一山攝三物也。藻火粉米。又以一藻攝三物也。是為九章。今衮衣畫龍。則宜畫鳳。又五經博士陸璣等議。王者祀昊天服大裘。鄭玄注。司服云。大裘。黑羔裘也。既無所出。未為可據。按六冕之服。皆玄上纁下。今宜以纁為之。其制式如裘。其裳以纁。皆無文。纁詔可。九年。司馬筠等議云。按玉藻。諸侯玄冕。以祭。禮。景以朝。禮記又云。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今之尚書。上異公侯。下非卿士。止有朝衣。本無冕服。既

從齋祭。不容同於在朝。宜依太常及博士諸書。官例著白衣。絳纁中單。竹葉冠。陳因之。永定元年。武帝即位。徐陵曰。乘輿御服。皆採梁制。帝曰。今天下初定。務從節儉。應用繡織成者。並可彩畫。至文帝。天嘉初。悉改易之。後魏天興六年。詔有司始制冠冕。各依品秩。以示等差。然自晉左遷。中原禮儀多缺。未能皆得舊制。至太和。中。方考故實。正定前綬。更造衣冠。尚不能周洽。及熙平二年。大傅清河王曄。黃門侍郎韋延祥等。奏定五時期服。惟漢故事。五郊衣。幘。各如方色。北齊因之。河清中。改易舊物。著為定制云。後周設司服之官。掌皇帝十二服。祀昊天上帝。則蒼衣。蒼冕。五方上帝。各隨方色。朝日用青衣。青冕。祭皇地祇。用黃衣。黃冕。夕月用素衣。素冕。神州社稷。用玄衣。玄冕。享先皇。加玄服。納后朝諸侯。則用十二章之服。享諸先帝。食三老五更。享諸侯。耕藉。則用龍以下九章之服。祀星辰。祭四望。視朔。大射。饗羣臣等。則用山冕。八章之服。羣祀。視朝。臨太學。入道法門。燕射。養庶老。餽諸侯家。則用鷩冕。七章之服。其九章以下。衣重衮。山鷩。裳重黼。黼。俱十有二等。通以升龍為領標。並兵

（謂以鹿子皮為弁。）白布衣而素裳也。諸公之服九章。服之章數。皆隨冕而降。其一。其八章以下。衣重藻。粉米。裳重黼。俱九等。皆以山為領標。諸侯服八章而下。俱八等。皆以華蟲為領標。諸伯服七章而下。俱七等。皆以火為領標。諸子服六章。俱六等。皆以宗彝為領標。諸男服五章。皆以藻為領標。三公之服有九章。有六。衣重宗彝。與藻。裳重黼。俱為九等。皆以宗彝為領標。三孤之服有八章。有五。衣重藻。與粉米。裳重黼。俱為八等。公卿之服有七章。有四。衣重粉米。裳重黼。為七等。皆以藻火為領標。上大夫之服有六章。有三。衣重粉米。裳重黼。為六等。中大夫之服有五章。有三。衣重粉米。為五等。下大夫之服有四章。有三。衣重粉米。為四等。士之服三。則祀弁。魯弁玄冠服。皆玄衣。其裳上土以玄。中土以黃。下土雜裳。謂前玄後黃。庶士玄冠服。其在官府吏之屬。服緇衣裳。隋文帝即位。將改後周制度。乃下詔曰。宣尼制法。損益可知。朕受天命。赤雀來儀。五德相生。宜為火色。其郊丘廟社。可依衮冕之儀。朝會衣裳。宜盡用赤。昔丹鳥不經。周有大帛之旒。黃星土德。曹乘黑首之馬。今之戎服。皆可尚黃。在外

所著者。孟用雉也。祭祀之服。須合禮經。宜集頤齋。更可詳議。天子庶子攝太常少卿。裴正奏曰。後魏以來。法度咸闕。天與草創。多參胡制。周氏因襲。不可以訓。今採東齊之法。乘輿委授。玄衣纁裳。衣山龍華蟲。火宗彝五章。裳藻粉米黼黻四章。衣重宗彝。裝重黼黻。爲十二等。衣標領。織成升龍。白紗內單。黼黻領。青標襪。裾革帶。玉鈞。大帶。素帶。朱裏。紕其外。上以朱。下以綠。款隨裳色。龍火山三章。纁。玉具。劍。火珠。鏢首。白玉雙環。玄組。雙大綬。六采。玄。黃。赤。白。纁。綠。純。玄。質。長二丈四尺。五百首。廣一尺。小雙綬。長二丈六寸。色同大綬。而首半之。間施三玉環。朱纁赤鳥。鳥加金飾。祀圓丘。方澤。五帝。明堂。五郊。零。禘。封。禪。朝。日。夕。月。宗。廟。社。稷。藉。田。遣。上。將。征。還。飲。至。玄。服。納。后。正。月。受。朝。及。臨。軒。拜。玉。公。則。服。之。通。天。冠。加。金。博。山。附。蟬。十二。首。施。珠。翠。黑。介。幘。王。簪。尊。絳。紗。袍。深。衣。制。白。紗。內。單。卓。領。標。襪。裾。絳。紗。破。膝。白。假。帶。方。心。曲。領。其。革。帶。劍。珮。綬。烏。與。上。同。黑。介。幘。白。紗。單。衣。烏。皮。履。拜。陵。則。服。之。白。紗。帽。白。練。裙。襦。烏。皮。履。視。朝。聽。訟。及。宴。見。賓。客。皆。服。之。白。紗。白。紗。單。衣。烏。皮。履。舉。哀。則。服。之。皇。太子。衮。冕。玄。衣。纁。裳。衣。山。龍。華。蟲。火。

宗彝五章。裳藻粉米四章。織成爲之。白紗內單。黼領。青標襪。裾革帶。玉鈞。火珠。鏢首。白玉雙環。朱組。雙大綬。四采赤首。質九寸。小雙綬。長二尺六寸。色同大綬。而首半之。間施二玉環。朱纁赤鳥。鳥以金飾。侍從皇帝祭祀。及謁廟。加玄服。納妃則服之。遠遊三梁冠。加金附。九首。施珠翠。黑介幘。犀簪。絳紗袍。白紗內單。卓領標襪。白假帶。方心。曲領。絳紗破膝。纁鳥。其革帶。劍。珮。綬。與上同。謁廟還宮。元日朔日。入朝釋奠。則服之。遠遊冠。公服絳紗單衣。革帶。金鈞。假帶。方心。紛長六尺四寸。廣二寸四分。色同其綬。金纁。鞶。鞶。履。五日常朝。則服之。衮冕服。九章。同皇太子。王國公。開國公。初受册。執誓。入朝。祭祀。親迎。則服之。三公助祭者。亦服之。鷩冕服。七章。衣華蟲。火宗彝。三章。裳藻粉米。黼黻四章。侯伯。初受册。執誓。入朝。祭祀。親迎。則服之。鷩冕。五章。衣宗彝。藻粉米。三章。裳黼黻。二章。子男。初受册。執誓。入朝。祭祀。親迎。則服之。緡冕服。三章。正三品以下。從五品以上。助祭。則服之。自王公以下。服章皆繡爲之。祭服。冕皆簪。簪。青纁。充耳。玄衣纁裳。白紗內單。黼領。一綺冕。以下內單。青領。一青標襪。裾。革帶。鈞。大帶。一王三公及公侯。伯。子。男。素帶。不朱裏。皆紕其外。上以朱。下以綠。正三品以下。從五品以上。素帶。紕其垂外。以玄內。以黃。鈞。皆用青組。一朱轂。一凡。皆隨裳色。衮。鷩。鷩。鷩。火。山。二。章。絳。山。一。章。一。劍。佩。綬。纁。赤。鳥。爵。弁。從。九。品。以。上。助。祭。則。服。之。玄。衣。纁。裳。無。章。白。絹。內。單。青。領。標。襪。裾。革。帶。大。帶。武。弁。平。巾。幘。諸。武。職。及。侍。臣。通。服。之。侍。臣。加。金。璫。附。蟬。以。貂。爲。飾。侍。左。者。左。珥。侍。右。者。右。珥。委。貌。冠。未。冠。則。雙。童。髻。空。頂。黑。介。幘。皆。深。衣。青。領。烏。皮。履。國。子。太。學。四。門。生。服。之。朝。服。一亦。名。具。服。一絳。紗。單。衣。白。紗。內。單。卓。領。袖。卓。標。革。帶。鈞。釵。假。帶。曲。領。方。心。絳。紗。破。膝。纁。鳥。纁。劍。珮。從。五。品。以。上。陪。祭。朝。饗。拜。表。凡。大。事。則。服。之。六。品。以。下。從。七。品。以。上。去。劍。珮。綬。餘。並。同。自。餘。公。事。皆。從。公。服。一亦。名。從。省。服。一唐。制。天。子。衣。服。有。大。裘。交。冕。鷩。冕。鷩。冕。絳。冕。玄。冕。通。天。冠。武。弁。黑。介。幘。白。紗。帽。平。巾。帽。白。紗。凡。十。二。等。貞。觀。四。年。制。三。品。以。上。服。紫。四。品。五。品。以。上。服。緋。六。品。七。品。以。上。綠。八。品。九。品。以。上。青。婦。人。從。夫。之。色。仍。通。服。黃。

后妃命婦首飾制度

周制追師掌王后之首服。為副編。次追衛。笄為九嬪及外內命婦之首服。以待祭祀賓客。鄭玄謂副之言覆。所以覆首為之飾。其遺象若今步搖編。編髮為之。其遺象若今假紒矣。其次第髮長短為之。所謂髮髻也。追猶治也。王后之衛笄。皆以玉為之。唯祭服有衛垂于副之兩旁當耳。其下以紒垂項。笄卷髮者。漢制太皇太后皇太后入廟。翦鬋齒。簪珥。珥耳。瑞垂珠也。簪以瑤瑁為。長一尺。端為華勝。上為鳳皇爵。以翡翠為毛羽。下有白珠垂黃金鑷。左右一橫簪之。以安齒。諸簪珥皆同制。其擣有等級焉。皇后謁廟。假髻步搖。俗謂之珠松。是也。簪珥步搖。以黃金為山題。貫白珠為枝相繆。八爵九華。熊虎赤翟。天鹿辟邪。南山豐大特六獸。詩所謂副笄六珈。一珈。笄飾之最盛者。所以別尊卑者也。南山豐大特。按史記秦文公二十七年。伐南山大梓。豐大特。徐廣注云。今武都故道有怒特祠。圖大牛。上生木本。有牛從木中出。後見於豐水中。諸禽獸皆以翡翠為毛羽。金題白珠。繆繞以翡翠為華云。貴人助鬋。大手髻。黑瑋瑁。又加簪珥。長公

主加步搖。公主大手髻。皆有簪珥。公卿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夫人紺繒鬋黃金龍首。銜白珠。魚須。長一尺。為簪珥。魏制。貴人夫人以下助鬋。皆大手髻。七鏡。音奠。蔽髻。黑瑋瑁。又加笄珥。九嬪以下五鏡。世婦三鏡。諸王妃長公主大手髻。七鏡。蔽髻。其長公主得有步搖。皆有簪珥。公特進列侯。卿校世婦以下夫人。紺繒鬋黃金龍首。銜白珠。魚須。長一尺。為簪珥。晉依前代。皇后首飾。則髻步搖。簪珥。步搖。以黃金為山題。貫白珠為枝相繆。八爵九華。熊虎赤翟。天鹿辟邪。南山豐大特六獸。諸禽獸皆以翡翠為毛羽。金題白珠。繆繞以翡翠為華。宋依漢制。太后入廟祭祀。首飾翦鬋齒。皇后親蠶。首飾假髻步搖。八雀九華。加以翡翠。復依晉法。皇后十二鏡。步搖大手髻。公主會見三夫人。大手髻。七鏡。蔽髻。公夫人五鏡。世婦三鏡。其長公主得有步搖。公特進列侯。夫人二千石命婦。年長者。紺繒鬋。齊因之。公主會見。大手髻。不易舊法。陳依前制。皇后謁廟。首飾假髻步搖。簪珥。步搖。以黃金為山題。貫白珠為枝相繆。八爵九華。熊虎赤翟。天鹿辟邪。南山豐大特六獸。諸禽獸皆以翡翠為

華。開國公侯太夫人。夫人。大手髻。七鏡。蔽髻。九嬪及公夫人。五鏡。世婦三鏡。其長公主得有步搖。公特進列侯。卿校中二千石夫人。紺繒鬋黃金龍首。銜白珠。魚須。長一尺。為簪珥。後魏天興六年。詔有司。始制冠冕各依品秩。以示等差。然未能皆得舊法。北齊依前制。皇后首飾。假髻步搖。十二鏡。八爵九華。內命婦以上。蔽髻。唯以鑲數花釵多少為品秩。二品以上金玉飾。三品以下金飾。內命婦。左右昭儀。三夫人。視一品。假髻九鏡。三品五鏡。蔽髻。四品三鏡。五品一鏡。又有官人女官。第二品。七鏡。蔽髻。三品五鏡。四品三鏡。五品一鏡。七品大手髻。八品偏髻。皇太子妃。假髻步搖。九鏡。郡長公主。七鏡。蔽髻。太子良娣。視九嬪。女侍中。五鏡。內外命婦。宮人女官。從鬋。則各依品次。還著蔽髻。後周制。皇后首飾。花釵十有二樹。諸侯之夫人。亦皆以命數為之。節。三妃三公夫人以下。又各依其命。一命再命者。又俱以三為節。隋因之。皇后首飾。花十二樹。皇太子妃。公主。王妃。三師。三公夫人。一品命婦。並九樹。侯夫人。二品命婦。並八樹。伯夫人。三品命婦。並七樹。子夫人。世婦。及皇太子昭訓。四品以上命婦。並六樹。男夫人。五品命婦。並五樹。女御。及皇太子良娣。三樹。

(自皇后以下。小花並如大花之形) 唐武德中。制令皇后褙衣。首飾花釵十二樹。餘各有差。開元中。又定品令。

后妃命婦服章制度

周制。內司服掌王后之六服。褙衣。揄翟。闕翟。鞠衣。展衣。祿衣。素沙。(王后之服。刻繒爲之形。而采畫之。綴於衣。以爲文章。褙衣。畫黼者。揄翟。畫搖者。闕翟。刻而不畫。此三者皆祭服。從王祭先王。則服褙衣。祭先公。則服揄翟。祭羣小祀。則服闕翟。今世有袿衣者。蓋三翟之遺俗。鞠衣。黃桑服也。色如黼塵。象桑葉始生。月令。三月。薦鞠衣于上帝。告桑事。展當爲禮。禮衣。以禮見王及賓客之服。其色白。祿衣。御於王之服。亦以燕居。其色黑。六服備於此矣。以下推次其色。則闕翟赤。揄翟青。褙衣玄。此鄭據五行相生爲說也。素沙者。今之白縹也。六服皆袍制。以白縹爲裏。使之張顯。今世有紗縠者。多出於此。其翟多少。各依命數。揄音搖。縹音縹。辨內外命婦之服。鞠衣。展衣。祿衣。素沙。(內命婦之服。鞠衣。九嬪也。展衣。世婦也。祿衣。女御也。外命婦者。其夫孤也。則服鞠衣。其夫卿大夫也。則服展衣。其夫士也。則服祿衣。三夫人及公之妻並闕翟。以下至

侯伯之夫人揄翟。子男之夫人亦闕翟。唯二王後褙衣也。漢制。大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入廟服。紺上卑下。翟服。青上縹下。皆深衣制。(徐廣曰。卽單衣也。縹音正。縹反。) 隱領。袖緣以條。貴人助蠶服。純縹上下。長公主見會。自公主封君以上。皆帶綬。以采組爲組。帶各如其綬色。黃金辟邪首爲帶鑷。飾以白珠。公卿列侯中二千石夫人入廟佐祭者服。卑絹上下。助蠶者。縹絹上下。自二千石夫人以上至皇后。皆以蠶衣爲朝服。公主貴人妃

以上。嫁娶則服錦綺。羅縠。縹十二色。重祿袍。特進列侯以上。錦綺。采十二色。六百石以上。重練。采九色。蔡丹。紫。紺。三百石以上。五采。青。綠。黃。紅。綠。二百石以上。四采。青。黃。紅。綠。縹而已。(縹。赤黃色。) 魏之服制。不依古法。多以文繡。晉依前漢制。皇后謁廟服。卑上縹下。隱領袖緣。元康六年。詔以純青服。貴人夫人貴嬪。是爲三夫人。皆金章紫綬。九嬪。銀印青綬。佩采璫玉。助蠶之服。純縹爲上下。皇太子妃。金璽龜鈕。纁朱綬。佩瑜玉。諸王大妃。諸長公主。金印紫綬。佩山玄玉。自公主以上。皆帶綬。以綵組爲組。帶各如其綬色。金辟邪首爲帶珠。郡縣公侯夫人。銀印青綬。水蒼玉。公特

進列卿世婦。中二千石夫人入廟助祭者。卑絹上下。助蠶者。縹絹上下。自二千石以上。至皇后入廟。服袿。縹。上服。宋制。太后。皇后入廟。服袿。縹。上圭下屬。) 大衣。謂之褙衣。公主會見封君以上。皆帶綬。以采爲組。帶各如綬色。公特進列侯夫人。卿校世婦。二千石命婦。年長者。入廟佐祭。卑絹上下。助蠶。則青絹上下。自皇后至二千石命婦。皆以蠶衣爲朝服。(按漢劉

向曰。古者天子至于士。王后至于命婦。必佩玉。尊卑各有其制。皇后至命婦。所佩玉。古制不存。今與外同制。) 齊因之。袿。用繡爲衣裳。黃綬。貴嬪夫人。貴人。王大妃。長公主。封君。皆紫綬。六宮。郡公侯夫人。青綬。陳依前制。皇后謁廟。袿。海大衣。卑上卑下。親蠶。則青上縹下。隱領袖緣。貴妃。嬪。金章龜鈕。紫綬。佩于闐玉。獸頭釐。九嬪以下。章綬。佩帶各有差。自公主封君以上。皆帶綬。以綵組爲組。帶各以其綬色。金辟邪首爲帶珠。自二千石以上至皇后。皆以蠶衣爲朝服。北齊。皇后助祭。朝會。以袿衣。祠郊。祿以揄翟。小宴。以闕翟。親蠶。以鞠衣。禮見皇帝。以展衣。宴居。以祿衣。六服俱有蔽膝。織成纁帶。內外命婦。從五品以上。金章紫綬。服揄翟。雙佩山玄玉。九嬪。視三

品。銀章青綬。鞠衣。佩水蒼玉。其餘各有差。餘與女侍中同。外命婦皆如其夫。若夫假章印綬。妻則不假。一品二品服闕。三品服鞠衣。四品展衣。五品緣衣。內外命婦。官人從。則各依品次。皆服青紗公服。其外命婦。綬帶。皆准其夫。公服之例。百官之母。詔加太夫人者。朝服公服。各與其命婦服同。後周制。皇后之服。十有二等。其翟衣六。從皇帝。祀郊。禘。享。先皇。朝。皇太后。則服翟衣。祭。陰社。朝。命婦。則服揄衣。祭。羣小祀。受。獻。饋。則服鷩衣。採桑。則服鳩衣。(黃色音卜)從皇帝見賓客。聽女教。則服鷩衣。(白色音單)食命婦。歸寧。則服鷮衣。(白色音秋)俱十有二等。以翟翟為領標。各有二。臨婦學。及法道門。燕命婦。則蒼衣。春齋及祭。則青衣。夏齋及祭。則朱衣。採桑。齋及祭。則黃衣。秋齋及祭。則素衣。冬齋及祭。則玄衣。自青而下。其標領以相生之色。諸公夫人。自揄衣以下。鷩。鷮。鷩。朱。黃。素。玄等衣。而九。諸侯夫人。自鷩衣而下。八。諸伯夫人。自鷮衣而下。七。諸子夫人。自鷩衣而下。六。諸男夫人。自鷮衣而下。五。其翟衣。翟皆依其等數。而領標各有差。三妃三公夫人之服。九。鳩衣。鷩衣。青衣。朱衣。黃

衣。素衣。玄衣。緇衣。其翟亦九等。以鷩翟為領標。各九。三孤之內子。自鷩衣而下。八。翟皆八等。以鷩翟為領標。各八。九嬪六卿之內子。自緇衣而下。七。翟皆七等。以鷩翟為領標。各七。上媛中大夫之孺人。自青衣而下。六。中媛中大夫之孺人。自黃衣而下。四。御嬪士之婦。自素衣而下。三。中官六命。級(子侯反)衣。諸命秩之服曰公服。其餘常服曰私衣。隋制。皇后。律衣。鞠衣。青衣。朱衣。四等。律衣。深青質。織成。領袖文。以翟翟。五采。重行十二等。素紗。內單。黼領。羅縠。標。襪。色。皆以朱。蔽膝。隨裳色。以緞為緣。用翟三章。大帶。隨衣裳。飾。以朱。綠之。革帶。青。鸞。鳥。鳥以金。飾。白玉。佩。玄。組。綬。章。采。尺寸。同於乘輿。祭及朝會。大事。服之。鞠衣。黃羅。為質。織成。領袖。蔽膝。革帶。及鳥。隨衣。色。餘。准。律。衣。親。蠶。服。也。青。衣。去。大帶。及。佩。綬。金。飾。履。禮。見。天子。則。服。之。朱。服。如。青。服。有。金。璽。盤。鈿。鈕。文。曰。皇。后。之。璽。冬。至。大。朝。則。并。璜。琮。各。以。笥。貯。進。於。座。隅。皇。太。后。同。於。后。服。而。貴。妃。以下。並。亦。給。印。三。妃。服。揄。翟。金。章。鷩。鈕。文。從。其。職。紫。綬。金。鑲。獸。頭。聲。囊。佩。于。鬪。玉。九。嬪。服。闕。翟。金。章。鷩。鈕。文。從。其。職。佩。采。瓊。玉。婕。妤。銀。鑲。織。成。他。如。嬪。服。美人。才。人。鞠。衣。銀。印。珪。鈕。獸

爪。聲。囊。佩。水。蒼。玉。寶。林。服。展。衣。艾。綬。聲。囊。珮。玉。同。婕。妤。承。衣。刀。人。采。女。皆。緣。衣。無。印。綬。皇。太。子。妃。服。揄。翟。衣。九。章。金。璽。鷩。鈕。素。紗。內。單。黼。領。羅。標。襪。色。皆。用。朱。蔽。膝。二。章。大。帶。同。律。衣。青。緣。革。帶。朱。鞵。青。鳥。鳥。加。金。飾。佩。瓊。玉。纁。朱。綬。獸。頭。聲。囊。凡。大。禮。見。皆。服。之。唯。侍。親。桑。則。用。鞠。衣。珮。綬。與。揄。衣。同。良。娣。鞠。衣。銀。印。青。綬。獸。爪。聲。囊。餘。同。世。婦。寶。林。八。子。展。衣。銅。印。佩。水。蒼。玉。艾。綬。諸。王。太。妃。妃。長。公。主。三。公。夫。人。一。品。命。婦。揄。翟。纁。為。九。章。佩。山。玄。玉。獸。頭。聲。囊。綬。同。夫。色。公。夫。人。縣。主。二。品。命。婦。亦。揄。翟。纁。八。章。從。親。桑。同。鞠。衣。自。此。以下。珮。皆。水。蒼。玉。侯。伯。夫。人。三。品。命。婦。亦。服。揄。翟。纁。為。七。章。子。夫。人。四。品。命。婦。服。闕。翟。刻。赤。纁。為。翟。纁。衣。上。為。六。章。男。夫。人。五。品。命。婦。闕。翟。五。章。若。從。親。蠶。皆。同。鞠。衣。唐。武。德。令。皇。后。服。有。律。衣。鞠。衣。細。釵。禮。衣。三。等。皇。太。子。妃。揄。翟。鞠。衣。自。皇。后。至。內。外。命。婦。衣。服。制。度。並。具。開。元。禮。

天子諸侯玉佩劍綬璽印

周制。天子佩白玉而玄組綬。公侯佩山玄玉而朱組綬。大夫佩水蒼玉而纁組綬。世子佩瑜玉而綦組綬。士佩瑀。攻而纁組綬。(綬者。所以貫佩玉。

纂文雜色。縹赤黃色。玉鎮圭長尺有二寸。大圭長三尺。杆上終葵首。(終葵。椎也。爲椎於其杆上。杆殺也。)纁藉五采五就。以朝日。公執桓圭。九寸。侯執信圭。伯執躬圭。皆七寸。纁皆三采。三就。子執穀璧。男執蒲璧。纁皆二采。再就。以朝觀宗。遇會同于王。(二采。朱白。蒼。二采。朱。綠也。)凡玉。天子用全。上公用龍。侯用瓚。伯用將。(龍瓚。將皆雜名。)自五霸迭興。戰兵不息。佩非戰器。鼓非兵旗。於是解去綬佩。留其係。遂以爲章表。敲瓚。遂廢。又三代之制。人臣皆以金玉爲印。龍虎鈕。唯所好也。秦始皇制。璽以玉。不稱臣下。用制乘輿六璽。曰皇帝行璽。皇帝之璽。皇帝信璽。天子行璽。天子之璽。天子信璽。又始皇得藍田白玉爲璽。螭虎鈕。文曰。受天之命。皇帝壽昌。敲瓚既廢。乃以采組連結於瓚。光明章表。轉相結受。故謂之綬。漢高帝入關。得秦始皇白玉璽。佩之。曰傳國璽。與斬蛇劍俱爲乘輿之寶。敲承秦制。用而弗改。加之。以雙印。佩刀。後漢孝明帝乃爲大佩。衝牙雙瑠瑱。皆以白玉。(月令章句曰。佩上有雙珩。下有雙瑠瑒。瑠瑒以雜之。衝牙瑠瑒以納其間。纂要曰。瑠瑒所以納珠。在玉之間。今白珠也。)乘輿落以白珠。公卿諸

侯以采絲。其視冕旒爲祭服云。佩刀。乘輿黃金通身。紹錯。牛較。魚鱗。金漆。錯。雌黃室。五色屬。隱華室。諸侯王黃金錯環。挾。牛較。黑室。公卿百官皆淳黑。不牛較。小黃門。雌黃室。中黃門。朱室。童子皆虎爪。文。虎黃室。虎文。其將白虎文。皆以白珠爲鑲口之飾。(刀鋒白。鑲。匹。燒反。)乘輿者加翡翠山紆。其側佩雙印。長寸二分。方六分。乘輿諸侯王公列侯。以白玉中二千石以下。至四百石。皆以黑犀。三百石。以至私學弟子。皆以象牙。上合絲。乘輿以臘。賁白珠。赤屬。鞋。諸侯王以下。綈。(口故反。)赤絲。裝。滕。綈。各如其印。賁。刻書文曰。正月。剛卯。既決。靈及四方。赤青白黃。四色是當。帝令祝融。以教嬖能。庶疫剛瘴。莫我敢當。疾日嚴。叩。帝令夔龍。慎爾周伏。化茲靈及。既快既直。既飭既方。庶疫剛瘴。莫我敢當。(前漢注云。以正月卯日作。)乘輿黃赤綬。四采。黃。赤。紺。縹。黃。圭長丈九尺九寸。五百首。(凡綬先合單紡爲一絲。四系爲一扶。五扶爲一首。五首成一文。采純爲一圭。首多者系細。首少者系麤。)漢官儀曰。璽皆白玉。螭虎鈕。文曰。皇帝行璽。皇帝之璽。皇帝信璽。天子行璽。天子之璽。天子信璽。凡六璽。皇帝行璽。封常行詔。勅。

之璽。賜諸侯王書。信璽。發兵召大臣。天子行璽。策拜外國事。之璽。賜外國書。信璽。發外國兵。及事天地鬼神。璽皆以武都紫泥。封青布囊。白素裏。兩端無縫。凡一版中約署。皇帝帶綬。黃地六采。不佩璽。璽以金銀滕組。侍中組。負以從。秦前民皆佩綬。以金玉銀銅犀象爲方寸璽。各服所好。奉璽書使者。乘馳傳。其驛騎也。三驛行。晝夜千里爲程。請侯王赤綬。四采。赤。黃。縹。紺。縹。赤。圭。長二丈一尺。三百首。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其綬皆與乘輿同。長公主。天子貴人。與諸侯王同。綬者加特也。諸國貴人。相國皆綠綬。三采。綠。紫。紺。縹。綠。圭。長二丈一尺。二百四十首。(前漢書曰。相國丞相皆秦官。金印紫綬。高帝相國綠綬。徐廣曰。金印綠綬。音戾。草名。以染似綠。又云。似紫。紫綬名。螭音瓜。其色青紫。公加珠禮。皆得服之。)公侯將軍紫綬。二采。紫。白。縹。紫。圭。長丈七尺。百八十首。(前漢書曰。太尉金印紫綬。御史大夫位上卿。銀印青綬。成帝更名大司空。金印紫綬。將軍亦金印。漢官儀曰。馬防爲車騎將軍。銀印青綬。在卿上。絕席。和帝以竇憲爲車騎將軍。始加金紫。次司空。)九卿中二千石青綬。三采。青。白。紅。縹。青。圭。長丈七尺。百二

十首。(一號青緡綬。)自青綬以上
 綬。(音送。)皆長三尺二寸。與綬同
 采。而首半之。綬者古佩遂也。佩綬相
 迎受。故曰綬。紫綬以上。綬綬之間。得
 施玉環鑄云。(通俗文曰。缺環曰鑄。
 漢舊儀曰。其斷獄者印為章也。)千
 石六百石黑綬。三采。青。赤。紺。淳。青。主
 長丈六尺。八十首。四百石二百石長
 同。(漢官儀曰。尚書僕射。銅印青綬。)
 四百石二百石二百石黃綬。淳。黃。主
 一采。長丈五尺。六十首。自黑綬以下。
 綬綬皆長三尺。與綬同采。而首半之。
 百石青紺綬。一采。宛轉螺織。長丈二
 尺。晉制。威服則雜寶為佩。金銀校飾
 綬。黃。赤。纁。紺。四采。太子諸王纁朱綬。
 赤。黃。纁。紺。相國綬纁綬。三采。纁。紫。紺。
 郡公朱。侯伯青朱。子男素朱。皆三采。
 公嗣子紫。侯嗣子青。鄉亭關內侯紫
 綬。白二采。郡國太守內史青。尚書令
 僕射中書監令秘書監皆黑。丞皆黃。
 諸府丞亦然。其佩刀者。以木代。真刀
 也。宋皇太子金璽鉞。朱綬。四采。赤。
 黃。纁。紺。佩瑜玉。諸王金璽龜鉞。纁。朱
 綬。四采。赤。黃。纁。紺。佩山玄玉。太宰。太
 傅。太保。丞相。司徒。司空。金章紫綬。佩
 山玄玉。相國則綬纁綬。三采。纁。紫。紺。
 自相國而下。或銅印銀章。或青綬。或
 黑綬。以至別部司馬以下。假黑綬者。

凡六十等。各有釜。(凡此前衆職。江
 左多不備。又多闕朝服。諸應給朝服
 佩玉。而在京師者。給朝服。非諸烏丸
 羌戎蠻諸校尉以上。及刺史西域戍
 己校尉。皆不給佩玉。其來朝會。權時
 假給。會罷輪還。凡應朝服者。而官不
 給。聽自具之。諸假印綬。而官不給鞶
 囊者。得自具作。其位假綬者。不得佩
 綬。革古制也。按漢代著鞶囊者。側在
 腰間。或云傍囊。或云綬囊。然則以此
 囊。與制六璽。以金為之。並依秦漢之
 乘。與制六璽。以金為之。並依秦漢之
 制。皇太子諸王金璽。皆龜鉞。公侯五
 等金章。其公將軍金章。光祿大夫。卿
 尹。太子傅。諸領護將軍中郎將。校尉
 郡國太守。內史。四品五品將軍。皆銀
 章。尚書令僕射。中書監令。秘書監丞。
 太子二率。諸府長史。卿。尹。丞。尉。都水
 使者。諸州刺史。皆銅印。其綬。乘輿黃
 赤。纁。紺。四采。太子諸王纁朱綬。赤。黃。
 纁。紺。色亦同。相國綬纁綬。三采。纁。紫。
 紺。攀公朱。侯伯青。子男素朱。皆三采。
 公嗣子紫。侯嗣子青。鄉亭侯。關中。關
 內侯紫綬。皆二采。郡國太守。內史。青
 內侯紫綬。皆二采。郡國太守。內史。青
 尚書僕射。中書監令。秘書監。皆黑。丞
 皆黃。諸府丞亦然。梁制。乘輿印璽。並
 如齊制。皇太子金璽。龜鉞。朱綬。三百
 首。佩瑜玉。帶鹿盧劍。火珠首。素革帶。

王。鄒。獸頭鞶囊。諸王金璽。龜鉞。纁。朱
 綬。百六十首。佩山玄玉。垂組大帶。獸
 頭鞶。腰劍。若加餘官。則服其加官之
 服。開國公金章。龜鉞。朱綬。百四十
 首。佩山玄玉。獸頭鞶。腰劍。自開國公
 而下。或金章。或金印。或銀章。或銀印
 或銅印。或青綬。或紫綬。或墨綬。或黃
 綬。或艾綬。或佩水蒼玉。或佩五采。或
 無佩。而著鞶者。或獸頭鞶。或獸爪鞶
 或腰劍。或紫荷執笏。或赤烏絢履。或
 駢鞬單衣介幘。以至四品將兵以下。
 所領不滿五十人。除版而不給章者。
 凡七十等。各有釜。陳永定元年。武帝
 所定。乘輿服御。皆採梁舊制。以天下
 初定。務從節儉。應用織成者。並可
 彩畫。珠玉之飾。任用時也。至天嘉初。
 悉改易之。令一依梁天監舊事。北齊
 制。天子六璽。並依舊式。(皇帝行璽
 之璽。信璽。並白玉為之。方一寸三分。
 天子行璽之璽。信璽。並黃金為之。方
 一寸二分。)又有傳國璽。白玉為之。
 方四寸。螭獸鉞。上交螭螭。隱起。鳥篆
 書文曰。受天之命。皇帝壽昌。凡八字。
 在六翼外。唯封禪以封石函。又有督
 攝焉。機印一鉞。以木為之。長尺九寸。
 廣二寸五分。背上為鼻鉞。鉞長九寸。
 厚一寸。廣七分。腹下隱起。篆文書為
 督攝萬機。凡四字。此印常在內。唯以

印鑄鑿用。則左戶部郎中度支尙書奏取印訖轉內。皇太子璽黃金爲之。方一寸。龜鈕。文曰皇太子璽。宮中大專用璽。小事用門下典書坊印。諸侯印綬。二品以上。並金章紫綬。三品銀章青綬。四品得印者。銀印青綬。五品六品得印者。銅印墨綬。七品八品九品得印者。銅印黃綬。金銀章印及副印。並方一寸。皆龜紐。東西南北四藩諸國王之章。上藩用中金。中藩用下金。下藩用銀。並方寸。龜鈕。佐官唯公府長史尙書二丞給印綬。六品以下九品以上。唯當曹爲官長者給印。餘自非長官。雖位尊。亦不給。諸王纁朱綬。四采。赤、黃、纁、紺。純朱質。纁文纁。長二丈一尺。二百四十首。廣九寸。開國郡縣公。散郡公。玄朱綬。四采。赤、纁、紺、朱質。玄文纁。長丈八尺。百八十首。廣八寸。開國縣侯伯。青朱綬。四采。青、赤、白、纁。朱質。青文纁。長丈六尺。百四十首。廣七寸。開國縣子男。名號侯。開國鄉男。素朱綬。三采。青、赤、白。朱質。白文纁。長丈四尺。百二十首。廣六寸。一品二品紫綬。三采。紫、黃、赤。純紫質。長丈八尺。百八十首。廣八寸。三品四品青綬。三采。青、白、紅。純青質。長丈六尺。百四十首。廣七寸。五品六品墨綬。二采。青、紺。純紺質。長丈四尺。一百首。廣

六寸。七品八品九品黃綬。二采。黃、白。純黃質。長丈二尺。六十首。廣五寸。官品從第二以上小綬。闊得施玉環。官有綬者。則有紛。皆長八尺。廣三寸。各隨綬色。若服朝服。則佩綬。公服則佩紛。官無綬者。不給佩紛。其鞶囊。二品以上金纁。三品金銀纁。四品銀纁。五品六品絲纁。七八九品絲纁。獸爪鞶。官無印綬者。並不給佩鞶囊及爪。其佩及劍。一品玉具劍。佩山玄玉。二品金裝劍。佩水蒼玉。三品及開國子男。五等散品。名號侯。雖四品五品。並銀裝劍。佩水蒼玉。侍中以下。通直郎以下。陪位。則象劍。木劍也。言其象眞劍。帶劍者。入宗廟及升殿。若在仗內。皆解劍。後周。皇帝八璽。有神璽。有傳國璽。皆寶而不用。神璽。明受之於天。傳國璽。明受之於運。皇帝負於殿前之左。其六璽。並因舊制。皆白玉爲之。方一寸五分。高一寸。螭獸鈕。三公諸侯。皆金印。方一寸二分。高八分。龜鈕。七命以上。銀印。四命以上。銅印。皆龜鈕。三命以下。銅印。銅鼻。其方皆寸。其高六分。文曰某公官之印。凡組綬。皇帝以蒼、青、朱、黃、白、玄、纁、紅、紫、緞、碧。十有二色。諸公九色。自黃以下。諸侯八色。自白以下。諸伯七色。自玄以

下。諸子六色。自纁以下。諸男五色。自紅以下。三公之綬如諸公。三孤之綬如諸侯。六卿之綬如諸伯。上大夫之綬如諸子。中大夫之綬自紫以下。士之綬。自緞以下。其璽印綬亦如之。保定四年。百官始執笏。常服焉。內外命婦。皆執笏。其拜。俛伏。方與。宇文護始袍。加下襪。遂爲後制。隋制。神璽寶而不用。受命璽。封禪則用之。餘六璽。行用。並因舊制。其綬。自王公侯伯子男爲四等。又以從正一品。三品。四品。五品。亦爲四等之差。大抵。邈北齊之制。採純及首。微有加減焉。自王公以下。皆有小雙綬。長二尺六寸。色同大綬。而首半之。正從一品。施二玉環。以下不合有綬者。則有紛。皆長六尺四寸。廣二寸四分。各隨綬色。其鞶囊如北齊制。其佩。一品及五等諸侯。並山玄玉。五品以上。水蒼玉。唐貞觀十六年。太宗刻受命玄璽。白玉爲螭首。其文曰。皇天景命。有德者昌。永徽二年。四月。勅。開府儀同三司。及京官文武職事。四品五品。並給隨身魚。上元元年。八月。勅。文武官。三品以上。金玉帶。十。二。四。品。金魚帶。十一。五。品。金帶。十。六。品。七。品。並銀帶。九。八。品。九。品。服並鑰石帶。八。庶人服黃銅鐵帶。六。其一品以下。文官並帶手

中筆袋刀子磨石。其武官欲帶手中筆袋亦聽之。武太后天授元年九月。改內外官所愛魚為龜。至神龍元年二月。京文武官五品以上。依舊式佩魚袋。垂拱二年正月。敕文諸州都督刺史。並准京官帶魚。長壽三年。改玉璽為符寶。開元二年七月。敕珠玉錦織。既令禁斷。准式三品以上飾以玉。四品以上飾以金。五品以上飾以銀者。宜於腰帶及馬鐙酒杯。均依式自外悉禁斷。天授二年八月。左羽林大將軍建昌王攸寧。借紫衫金帶。借紫自此始。八年二月。敕都督刺史品卑者。借緋及魚袋。永為常式。天寶十載。改傳國寶為承天大寶。天子之寶八。一曰神寶。所以臣百王。鎮萬國。寶而不用。二曰受命寶。所以修封禪。禮神祇。三曰皇帝行寶。以答疏於王公。則用之。四曰皇帝之寶。勞來勳賢。則用之。五曰皇帝信寶。召大臣。則用之。六曰天子行寶。答四夷書。則用之。七曰天子之寶。慰撫蠻夷。則用之。八曰天子信寶。發蕃國兵。則用之。凡大朝會。則奉寶以進。于御座。車駕行幸。則奉寶以從。于黃鉞車之內。

臣謹按。梁制左右光祿大夫加金章紫綬。銀章青綬者。同其位。但加

金紫者。謂之金紫光祿大夫。但加銀青者。謂之銀青光祿大夫。又按北齊之制。三品以上。凡是五省官及中侍中省官。皆為印。不為章。四品以下。凡是開國子男及五等散品名號候。皆為銀章。不為印。

器服略第一

臣謹按考工記曰。一器而工聚焉者。車為多。上蓋如規。象天。二十八撩。音老。象列宿。方輿象地。三十幅象日月。前則鸞。鸞和之響。侍則睹。四時之運。等威有辨。貴賤有別。車之制也。故書曰。明試以功。車服以庸。泊乎魏晉。政教陵遲。僭踰莫禁。世有變改。異制殊狀。今略舉沿革云。

天子車輅

五輅

古史考云。黃帝作車。至少昊始駕牛。及陶唐氏制彤車。乘白馬。則馬駕之初也。有虞氏因彤車而制鸞車。夏后氏因鸞車而制鉤車。鉤之言。不操自曲也。奚仲為車正。建旂旛尊卑上下。各有等級。商因鉤車而制大輅。禮緯曰。山車乘鉤。乃鉤車之象。昔成湯用而郊祀。有山車之瑞。山車謂之桑金車。似金根之色。亦謂之大輅。周因商輅。以制木輅。約木以加飾。為五輅。一曰玉輅。以祀。二曰金輅。以賓。同姓。以封。三曰象輅。以朝。異姓。以封。四曰革輅。以節戒。以封。四象。五

曰木輅以田。以封藩國。其制度之詳在禮經。秦平天下。開三代之禮。或曰商瑞山車金根之色。乃因金根車。用金飾而為帝軺。黑旗阜旂。以從水德。復法水數。駕馬以六。漢武帝天漢四年。始定輿服之制。郊祀所乘。謂之大駕。車千乘。騎萬疋。其儀甚盛。不必師古。及赤眉之亂。文物無遺。後漢光武平公孫述。始獲葆車輿輦。因舊制。金根車擬周之玉輅。最尊者也。輪皆朱班重牙。貳轂兩轄。轂外復有一轂。抱轄其外。乃復設轄抱銅。置其中。金簿繆龍。為輿倚較。徐廣曰。繆交錯之形也。較在箱上。說文曰。櫨文畫著箱也。通俗文曰。車箱為較。文虎伏軾。龍首銜輓。左右吉陽。簞鸞雀立衡。櫨文畫轅。羽蓋華蚤。建大旂十有二旂。畫日月升龍。駕六馬。象鑣鑣。金鏡方鏡。插翟尾。朱兼樊纓。赤鬮易茸。金就十二。左纛以虺。牛尾為之。左右駢馬。輓上大如斗。是為德車。大駕則御鳳凰車。以金根車為副。其駕黑馬六。因秦不改。或云始自漢制。許慎五經異義說。天子駕六馬。以經言時乘六龍。以御天。故所御皆六。餘皆駕四。後從為副車。魏武王受漢獻帝命。乘金根車。駕六馬。設五時副車。至明帝景初中。山荏縣黃龍

見。以為魏得地統。服色尚黃。戎事乘黑首白馬。齊王正始中。詔出入必御輦乘輿。晉武帝承魏陳留王命。乘金根車。駕六馬。備五時副車。及受禪。設王金象革木五輅。並為法駕。旗旂服用。悉取周制。文物華藻。因金根車。更增其飾。朱班漆輪。加畫極文。兩箱之後。加玳瑁為鸞翅。加以金銀雕飾。時人亦謂為金鷄車。斜注旂旗於車之左。又加棨戟於車之右。皆蒙而施之。棨戟。輅以繡纒。上繫大蛙蟆。幡長丈餘。於戟之杪。輅皆曲向上。取夏商山車垂鈎之義。玉輅駕六馬。以黑金象革木駕四馬。以黃金為叉髦。插以翟尾。象鑣而鑣錫。金鏡而方鏡。許乞反。一聲響赤鬮易茸。金就十有二。五輅皆有錫鸞之飾。和鈴之響。鈎膺玉環。龍轡華轡。朱纓。音紛。法駕行則五輅各有所主。復制金根車。去漢之文物。駕四馬。不建旗幟。上如畫輪。車下猶金根之飾。東晉元帝始建戎輅。大輅各一。以商人祀用。大輅。周人即戎用戎輅故也。因金根車飾。皆駕黑駟。是為女牡。安帝義熙中。平關洛。得姚興僞車輦。或時乘用焉。宋孝武大明中。尚書左丞荀萬秋改造五輅。依晉金根車。加赤漆。畫玉飾。諸末。建青旗十有二旂。駕駟以黑。復

因漢之安車。章鳩羽葆蓋。以祀。金根為金輅。建青旂。駕黑馬。四羽葆蓋。以賓。象革木輅。並擬玉輅。漆極畫。羽葆蓋。象輅視朝。革輅即戎。二輅並建赤旂。駕黑馬。四木輅建赤塵。以田。駕赤馬。四。大事法駕。五輅俱出。齊武帝永平初。伏曼容議。齊德尚青。旗先青。次赤。次白。次黑。軍容戎事。宜依漢道行運之色。因宋金根車而脩。玉輅五輅。江左相承。駕駟。左右駢為六。初加玉輅。為重蓋。棲寶鳳凰。綴金鑣珠璫。玉璫珮。四角金龍。銜五采。又麒麟頭。加以采畫。馬首戴之。竟陵王子良啓曰。蓋圓象天。輅方象地。上無二天之儀。下設兩蓋之飾。求諸志錄。難為折衷。又假為麟首。加乎馬頭。事不師古。鮮或可施。至建武中。明帝乃省重蓋等。金輅之飾。如玉輅而減少。象輅減。金輅革輅如象輅而尤減。木輅如革輅。建大赤塵。首施大駟。輅。金輅玉輅建碧旂。象輅木輅建赤旂。梁武帝初。因齊制。天監三年。五輅旗塵。同用赤。而旂不異。以從行運也。七年。帝據周禮。玉輅以祀。金輅以賓。今祀乘金輅。詔下詳議。周捨謂金輅為齊車。本不關於祭祀。於是改陵廟皆乘玉輅。轡以朱絲。陳天嘉初。令劉仲舉議。造王金象革木等五輅。及五色副

車皆金薄交龍為輿倚較文鶴伏軾虬首銜軌左右吉陽蕭鸞雀立銜。轆文畫轆綠油蓋黃紋裏相思揀金華末邪注旂旗於車之左各依方色加擊戰於車之右轆以繡繡獸頭幡長丈四尺揭於較杪王轆正副同駕六馬餘皆駕駟並金叉髦插以翟尾王為鑲錫又以彩畫蛙蟆綴兩軸頭即漢之飛輪遺象也五轆兩箱後皆用玳瑁為躡翅加以金銀雕飾兩箱之裏衣以紅錦金花帖釘上用紅紫錦為後檐青紋純帶夏用花篋冬用綺繡褥此後漸脩具依梁制後魏天興初始制軒冕未知古式多違舊章至孝文太和中儀曹令李韶更議改正唯備五轆各依方色其餘車輦猶未能具明帝熙平中侍中崔光等議大造車服五轆並駕五馬亦無經據北齊車服制度多因後魏天保中所乘是太和中李韶所制五轆後周依周禮設六官置司轆之職掌皇帝之轆十有二等一曰蒼轆以祀昊天上帝二曰青轆以祀東方上帝三曰朱轆以祀南方上帝及朝日四曰黃轆以祀地祇中央上帝五曰白轆以祀西方上帝及夕月六曰玄轆以祀北方上帝及感帝祭神州此六轆通漆之而無他飾即周木轆之遺象也馬皆

疏面旂就以方色俱十有二七日玉轆以享先皇加玄服納后八日碧轆以祭社稷享諸先帝大卜食三老五更享諸侯及耕籍九日金轆以祀星辰祭四望視朔射饗十日象轆以望秩羣祀視朝燕射巡省臨學幸道法門十一日革轆以巡兵即戎十二日木轆以田獵行鄉讞此六轆又以六色漆畫之用玉碧金象華物以飾諸末皆錫面金鈎就以五采俱十有二其轆之式象重較加背焉隋開皇元年內史李德林奏後魏輿輦乖制請皆廢之唯留太和時李韶所制五轆北齊所遵者後著令玉轆青質以玉飾諸末重箱盤輿左龍右虎金鳳翅畫植文鳥獸黃屋左纛金鳳一在軾前八鑿在銜二鈴在式龍轡之上前設障塵青蓋黃裏繡旂帶金博山綴以鑑子下垂八珮植四十葆羽輪皆朱班重牙複轆左建大常十有二旂皆畫升龍日月其長曳地右載闔戟長四尺廣三尺敝文旗首金龍頭銜鈴及綫垂以結綬駕蒼龍金鑿方鈺插翟尾五車鑲錫鞶纓十有二就皆五采繒屬為飾天子祭祀納后則乘之金轆赤質以金飾諸末左建旗畫飛隼右建闔戟盤輿鳳翅等並同玉轆駕赤驪臨朝會同饗射飲至則乘

之象轆黃質以象飾諸末左建旌畫桴騶右建闔戟駕黃駟祀后土則乘之革轆白質轆之以革左建旗畫騶虞右建闔戟駕白駟巡狩臨兵則乘之木轆黑質漆之左建旗畫玄武右闔戟駕黑駟田獵則乘之其五轆並駕六馬飾同玉轆復制安車重輿曲壁紫油縷裳通轆朱絲絡網朱鞶纓駕赤駟臨幸所乘按隋氏五轆遠酌周禮旂旂藻飾近約漢制文質相半唐因隋制玉金象革木是為天子五轆玉轆青質重輿左青龍右白虎金鳳翅畫植文鳥獸黃屋左纛金鳳一在軾前十二鑿在銜五轆鞶轆皆準此制副轆及耕根車則八二鈴在軾龍轡前設障塵青蓋黃裏繡飾博山鑑子植羽輪皆朱班重牙左建旂十有二旂旂畫升龍其長曳地右載闔戟長四尺廣三尺敝文旗首金龍頭銜結綬及鈴綫駕蒼龍金鑿方鈺插翟尾五車鑲錫鞶纓十有二就祭祀納后則供之金轆赤質餘同玉轆駕赤駟饗射祀還飲至則供之象轆黃質餘同金轆駕黃駟行道則供之革轆白質轆以革餘同象轆駕白駟巡狩臨兵事則供之木轆黑質漆之餘同革轆駕黑駟田獵則供之旌旗鞶纓及蓋皆從轆色其蓋文

裏俱用黃，其鑲錫五輅並同，其飾武德初著令。天子鑾輅，王金象革木，五等屬車十乘，指南車，記里鼓車，白鷺車，鑾旗車，辟惡車，皮軒車，耕根車，安車，四望車，羊車，貞觀元年十一月，始加黃鐵車，豹尾車，通爲十二乘，以爲儀仗之用。大駕行幸，則分前後施於鹵簿之內，若大陳設，則行分左右，施於儀仗之中。高祖太宗，大禮則乘輅，高宗不喜乘輅，每有大禮，則御輦至武太后以爲常。明皇以輦不中禮，廢而不用。開元十一年冬，祀南郊，乘輅而往，禮畢騎還。自是行幸郊祀，皆騎於儀仗之內，其五輅輿，陳於鹵簿而已。

副車

秦平天下，以諸侯所乘之車爲副車。漢制安車立車各五乘，爲乘輿副車。輪皆朱班重牙，武轂兩轄，金薄縹龍，爲輿倚較，文虎伏軾，龍首銜輓，左右吉陽箭，鸞雀立衡，極文畫，翹羽蓋，華蚤，建大旂十有二旂，畫日月升龍，駕六馬，象鑲鑲錫，金鑲方鏡，插翟尾，朱兼縷纒，赤鬪易背，金航十有二，左鸞以鸞牛尾爲之，在左騂馬輓上，大如斗，其馬各如方色，白馬者，朱其鬣尾，爲朱鬣云。所御駕六，餘皆駕四，後從

爲副車。應劭漢官鹵簿圖曰：乘輿大駕，則御鳳皇，以金根爲副。魏因漢制，五時副車，置髮頭雲罕，晉制五安車，五立車，合十乘，名五時車，俗謂五帝車，建旗十二旂，各如車色。立車則正植其旗，安車則斜注，駕馬仍漢制，左右騂驄，金鑲鑲錫，黃屋左纛，如金根之制，行則從後，東晉過江，副車遺缺，有事權以馬車代之，建旗其上，其後制五色木車，象五時車，植旗於牛背，行則使人輿之。牛之爲義，蓋取負重致遠而安穩。旗常纏而不舒，所謂德車結旌。唯天子親戎，五旗舒旆，所謂武車綏旆。宋因晉而無副車，齊王儉議乘黃無副，今衣書車十二乘，古副車之象也。亦曰五時副車，青萌車，是謂給。他舍反。轆車，梁依晉置五牛旗車，左青赤，右白黑，黃居其中，象古之五時副車。一曰副車，陳因舊制，五時副車，飾同五輅，並駕六馬，隋因陳制，五時副車，色及旗章，一同正輅，唯降二等，駕用四馬，唐之制，副輅五乘，大駕行幸，皆次於五輅。

【戎車】周巾車氏，革輅即戎車，車僕，掌戎輅之萃，音倅，廣車之萃，闕車之萃，萃車之萃，輕音磬車之萃，萃，音翁，戎也。此五者，兵車所謂五戎也。漢戎

車不巾不蓋，其飾如耕車，蓋以矛磨金鼓，羽析幢，轡，轡，甲弩之箠，魏景初改正朔，戎事乘黑首白馬，建大赤之旗，太始中，並建赤旗，晉制輕車駕二馬，古之獸車也。前後二十乘，分居左右，輿輪洞朱，建矛戟，麾幢，置弩於軾上，大駕出，射擊校尉司馬吏士載以次屬車後，宋依漢制，戎車建矛麾，邪注之，載金鼓羽幢，置甲弩於軾上，輕車之制，因漢不易，以武剛車爲殿，孫子兵法曰：有中者盡，謂之武剛車，齊梁已下，及後周與隋，或并用之。

【獵車】周謂之奇車，曲禮曰：國君不乘奇軍，注云：獵車也。巾車氏，木輅以田，漢制其飾如安車，重輶，後輪，繆龍，轆之一曰闔猪車，親校獵乘之，魏因漢制，改名闔虎車，晉因魏制，一名闔戰車，宋因晉制，自後無闔。

【指南車】黃帝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蚩尤作大霧，將士皆迷，四方黃帝於是作指南車，以示方向，故後常建焉。出崔豹古今注：周致太平，越裳氏重譯來獻，使者迷其歸路，周公爲司南之制，使載之南，周年至國，故常爲先導，示服遠人，而正四方。漢初置俞兒騎馬，爲先驅之乘，左思曰：俞兒馳路，指南司方，後廢其騎，而存其車，後漢張衡始復創造，漢末喪亂，其器

不存。魏明帝青龍中。令博士馬鈞紹作焉。車上有木仙人。舉手常指南。車箱回轉。所指微差。晉亂復亡。東晉義熙十三年。劉裕平長安。始得此車。復修之。一名司南車。駕駟其下。制如樓。

三級四角。金龍銜羽葆。刻木為仙人。衣羽衣。立車上。車雖迴運。而手常指南。大駕出行。為先啓之乘。此車戎狄所制。機數不精。迴曲頻驟。猶須人力正之。范陽人祖冲之。有巧思。常謂宜更造。宋順帝昇明中。齊高帝為相。命冲之造焉。車成。使撫軍將軍丹陽尹王僧虔等試之。其制甚精。百屈千迴。未嘗移變。齊因宋制。而加飾焉。梁復名司南車。大駕出。為先啓之乘。後魏太武帝使工人郭善明造之。彌年不就。扶風人馬岳又造。垂成。善明醜殺之。唐修之。備於大駕。行則先導。

【記里鼓車】東晉安帝義熙十三年。劉裕滅後秦所獲。未詳其所由來。制如指南車。駕駟中有木人執槌。向鼓行一里。則打一槌。崔豹古今注云。亦名大章車。所以識道里也。車上有二層。皆有木人執槌。行一里。下一層擊鼓。行十里。上一層擊鑼。向方故事。存其作法。然未詳。宋因之。不易。大駕鹵簿。次指南車。後齊因宋制。而加飾焉。梁因齊制。改駕以牛。唐復修。大駕

鹵簿。次指南車後。【白鷺車】隋一名鼓吹車。車上施層樓。樓上有翎鷺棲焉。唐因之。駕四馬。大駕出。在記里鼓車後。【鸞旗車】漢制鸞旗車。折羽毛而編之。列繫幢傍。胡廣曰。以銅作鸞鳥於車衡上。晉宋因之。駕四馬。先輅所載也。唐備於大駕鹵簿。次白鷺車後。【辟惡車】秦制也。桃弓葦矢。所以覆被不祥。太卜令一人。在車執弓箭。出。崔豹古今注。唐之制。駕四馬。大駕出。在鸞旗車後。【皮軒車】漢制皮軒車。以虎皮為軒。晉宋相因。駕四馬。皆大夫載。自後無聞。唐備之。以大駕鹵簿。次於辟惡車後。

【耕根車】漢制耕根車如副車。有三蓋。一曰芝車。置耒耜於上。親耕所乘也。魏因之。建赤旗。晉因之。駕駟。天子親耕所乘。置耒耜於轅上。一名三蓋車。宋因之。隋以青為質。三重蓋。羽葆。雕裝同玉輅。駕六馬。其軾平。以青囊盛耒耜而加之。藉田則乘之。唐因隋。其飾不易。大駕行則備焉。

【安車】周制。致仕之老及后乘之。漢制乘輿。金根車。安車。立車。蔡邕曰。五安五立。徐廣曰。立乘曰高車。坐乘曰安車。是為德車。五事車。安立亦皆

如之。各如方色。馬亦如之。建大旂十有二旂。駕六馬。餘皆駕四。百太子王公列侯皆乘之。自漢以後。亦為副車。晉制因之。天子所御。則駕六。餘皆駕四。三公下至九卿各一乘。公駕三。特進駕二。卿駕一。宋因之。齊制。諸王三公國公列侯等行禮。則乘之。隋制。金飾紫綬。朱裏。駕四馬。臨幸及賜予。則供之。唐之制。以金飾。駕四馬。臨幸則乘之。大駕出。在耕根車後。【四望車】齊四望車。綬。油。幢。絡。班。漆輪。轂。亦曰阜輪車。以加貴臣。隋制。同轡車。黃金飾。青油紫幢。朱裏紫綬。紫絲網。駕一牛。拜陵。臨弔。則乘之。唐之制。以金飾。駕四馬。拜陵。臨弔。則乘之。大駕出。在安車後。

【遊車】漢制九遊車九乘。大駕為先乘。宋因之。自後無聞。【羊車】晉制。羊車一名輦車。其上如輅。伏兔箱。漆畫輪。武帝時。護軍羊琇乘羊車。為司隸校尉劉劭糾劾。梁因制。羊車。小兒衣青布袴褶。五瓣髻。數人引之。貴賤通得乘之。名牽子也。隋大業始置焉。制如輅車。金寶飾。紫綬。朱絲網。馭童二十人。皆兩環髻。服青衣。年十四五者乘之。謂之羊車。小史。駕以果下馬。其大如羊。唐因

如之。各如方色。馬亦如之。建大旂十有二旂。駕六馬。餘皆駕四。百太子王公列侯皆乘之。自漢以後。亦為副車。晉制因之。天子所御。則駕六。餘皆駕四。三公下至九卿各一乘。公駕三。特進駕二。卿駕一。宋因之。齊制。諸王三公國公列侯等行禮。則乘之。隋制。金飾紫綬。朱裏。駕四馬。臨幸及賜予。則供之。唐之制。以金飾。駕四馬。臨幸則乘之。大駕出。在耕根車後。【四望車】齊四望車。綬。油。幢。絡。班。漆輪。轂。亦曰阜輪車。以加貴臣。隋制。同轡車。黃金飾。青油紫幢。朱裏紫綬。紫絲網。駕一牛。拜陵。臨弔。則乘之。唐之制。以金飾。駕四馬。拜陵。臨弔。則乘之。大駕出。在安車後。

如之。各如方色。馬亦如之。建大旂十有二旂。駕六馬。餘皆駕四。百太子王公列侯皆乘之。自漢以後。亦為副車。晉制因之。天子所御。則駕六。餘皆駕四。三公下至九卿各一乘。公駕三。特進駕二。卿駕一。宋因之。齊制。諸王三公國公列侯等行禮。則乘之。隋制。金飾紫綬。朱裏。駕四馬。臨幸及賜予。則供之。唐之制。以金飾。駕四馬。臨幸則乘之。大駕出。在耕根車後。【四望車】齊四望車。綬。油。幢。絡。班。漆輪。轂。亦曰阜輪車。以加貴臣。隋制。同轡車。黃金飾。青油紫幢。朱裏紫綬。紫絲網。駕一牛。拜陵。臨弔。則乘之。唐之制。以金飾。駕四馬。拜陵。臨弔。則乘之。大駕出。在安車後。

【畫輪車】晉制畫輪車。駕牛。以形

漆畫輪轂上。起四夾杖。左右開四望

緣油幢。朱絲青交絡其上。形制如輦

其下。登轎車。貴者不乘牛車。漢武帝

推恩之末。諸侯寡弱。貧者至乘牛車

其後稍貴。天子至土。遂為常乘。至尊

出朝堂。舉哀乘之。大駕次半車後。宋

齊梁相因。為羣公所乘。自後無聞。

【鼓吹車】梁制鼓吹車。上施層樓

四角。金龍銜旒。蘇羽葆。凡鼓吹。陸則

樓車。水則樓船。在殿庭。則畫筵簾為

樓。上有鉤駕樓焉。或為鶴形。自後無

聞。

【象車】晉武帝大康中。平吳。後南

越獻馴象。詔作大車。駕之。載鼓吹十

人。使越人騎之。元正大會。入庭。大駕

鹵簿。行則試橋道。自後不見。

【黃鉞車】晉制。黃鉞車。駕一馬。大

駕行。次於華蓋後。御座左右。又有金

鉞車。金鉞車。並駕三馬。唐貞觀以後

加之。備於大駕。鹵簿。天寶元年。改為

金鉞車。

【貂尾車】周制也。古者。羣正建之。

漢制。大駕出。屬車八十一乘。法駕出。屬車三十六乘。最後一乘垂豹尾。晉因之。在鹵簿之末。宋志。徐廣按淮南子云。軍正執豹皮。以正其衆。禮記曰。前士師則載虎皮。乘輿豹尾。以其義

類。唐之制。大駕出。在黃鉞車後。駕二

馬。武衛隊正一人。在車執之。

【建華車】晉制。建華車。二乘。駕四

馬。大駕出。分在左右行。自後無聞。

皇太后皇后車輅

周禮。王后之五輅。一曰重翟。二曰厭

翟。三曰安車。四曰翟車。五曰輦車。漢

皇后駕輅。青羽蓋。駕四馬。旒九旒。後

漢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法駕。皆御

金根車。重翟羽蓋。加青交絡帷裳。非

其法駕。則乘紫闥駟車。雲縵文畫。輅

黃金塗五末。五末。轅一。轂二。箱二。

共五也。蓋蚤施金花。駕三馬。左右

駟。晉制。后乘重翟羽蓋金根車。加青

絡青帷裳。雲縵畫轅。黃金塗五末。蓋

蚤施金花。駕三馬。左右駟。其廟見小

駕。則乘紫闥駟車。飾及駕馬如重翟。

非法駕。則皇太后乘輿。皇后畫車。后

先翟。乘油畫雲母安車。駕六駟馬。

（駟。淺黑色。音貴。）油畫兩轅安車。駕

五駟馬為副。又金博山駟紫絳闥車。

皆駕三駟馬。宋因之。法駕乘重翟。齊

因重翟車。車加金塗飾。後魏熙平中。有司蘇紹。議皇后之輅。其從祭則御金根車。親喪則御雲母車。歸寧則御紫闥車。遊行御安車。弔問御糾闥車。並駕四馬。北齊因之。後周皇后之車

十二等。一曰重翟。以從皇帝。祀郊禘。

享先皇。朝皇太后。二曰厭翟。以祭陰

社。三曰翟輅。以採桑。四曰翠輅。以從

皇帝。見賓客。五曰雕輅。以歸寧。六曰

象輅。以臨諸道。法門。六輅皆錫面。朱

總金鈎。七曰蒼輅。以適命婦。八曰青

輅。九曰朱輅。十曰黃輅。十一曰白輅。

十二曰玄輅。五時常出。則供之。六輅

皆疏而績。總隋開皇初。李德林奏用

後魏熙平。蘇紹議。皇后之輅。後著令

制。重翟青質。金飾諸末。朱輪金根。朱

牙。其箱飾以重翟羽。青油幢。朱裏。通

轅。縵紫帷。朱絲絡。縵。縵紫絡帶。八鑾

在銜。鑲銀。鞞。十二就。金鍍方銜。插

翟尾。朱纒。駕蒼龍。受冊從祀郊禘。享

廟。則供之。厭翟赤質。金飾諸末。輪。畫

朱牙。其箱飾以翟羽。紫油幢。朱裏。通

轅。紅錦帷。朱絲絡。縵。紅錦絡帶。餘如

重翟。駕赤質。親桑。則供之。翟車黃質。

金飾諸末。輪。畫朱牙。其車側飾以翟

羽。黃油幢。黃裏。通轅。白紅錦帷。朱絲

絡。縵。白紅錦絡帶。餘如重翟。駕黃質。

歸寧。則供之。諸鞞。縵之色。皆從車質。安車赤質。金飾。紫通轅。朱裏。駕四馬。臨幸及弔。則供之。鞞。金飾。同於蓬。鞞。通轅。班輪。駕四馬。宮苑近行。則乘之。屬車三十六乘。唐因隋制。重翟。厭翟。翟車。安車。其飾不易。又制四望車。紫

油朱質。緇轆。畫絡帶。拜陵臨弔則供之。又制金根車。朱質紫油。緇轆。畫絡帶。朱絲絡網。常行則供之。

皇太子皇子車輅

周制。巾車氏掌王五輅。金輅建大旂。以封同姓。同姓謂王子母弟。率以功德出封。若魯衛之屬。漢皇太子皆安車。朱班輪。飛輪。青蓋。金花。爪。倚。虎。較。伏鹿。軾。畫文。畫輅。吉陽。簡。文。輅。金塗五末。旂九旒。畫降龍。皇太子為王。賜以乘之。皇孫綠車。以從。皆左右。駟三馬。名皇孫車。魏因之。文帝問東平王有輅。為是特賜乎。鄭稱對曰。天子五輅。金輅以封同姓。諸侯得與天子同乘金輅。非特賜。晉因魏。安車而駕三馬。非法駕。則乘畫輪車。上開四望。綠油。幢。朱孫繩。絡。兩箱。裏飾以金錦。黃金塗五末。其副車三乘。形制如所乘。但不畫輪耳。王青蓋車。皇孫綠蓋車。並駕三。左右駟。東晉安帝時。乘後山安車。制如金輅。宋因之。皇子為王。亦錫以皇太子之安車。皇孫綠車。亦因書法。齊皇太子乘象輅。校飾如御。旂旗九旒。降龍。梁因齊象輅。制畫輅。駕三。左右駟。朱班輪。倚獸。較。伏鹿。軾。九旒。降龍。青蓋。畫輅。文輅。金塗五末。以畫輪車為副。常乘畫輪。

則衣書車為副。其畫輪車上開四望。綠油。幢。朱繩。絡。兩箱。裏飾以金錦。陳因梁制。後魏乘金輅。朱蓋。赤質。駕四馬。北齊因之。隋皇太子金輅。赤質。金飾。諸末。重較。箱。畫。文。鳥。獸。黃。伏。鹿。軾。龍。輅。金。鳳。一。在。軾。前。設。障。塵。朱。蓋。黃。裏。輪。畫。朱。牙。左。建。旂。九。旒。右。載。闌。戟。旂。首。金。龍。頭。銜。結。綬。及。鈴。綬。駕。赤。駟。八。轡。左。衡。二。鈴。在。軾。金。鏤。方。位。插。翟。尾。五。雉。鑲。錫。鞶。纒。九。執。從。祀。享。廟。正。冬。大。朝。納。妃。則。乘。之。輅。車。金。飾。諸。末。紫。繩。轆。朱。裏。駕。一。馬。五。日。常。朝。饗。宦。官。出。入。行。道。乘。之。四。望。車。金。飾。諸。末。紫。油。幢。緇。轆。朱。裏。朱。絲。絡。網。駕。一。馬。弔。臨。則。乘。之。唐。因。隋。制。

公侯大夫等車輅

周制。巾車掌王五輅。象輅以封異姓。革輅以封四衛。木輅以封藩國。又曰。服車五乘。孤乘夏箬。卿乘夏縵。大夫乘墨車。士乘棧車。庶人乘役車。漢景帝中元五年。始詔六百石以上。施車輻。得銅五末。輓有陽。簷。中二千石以上。右駟。三百石以上。卓布蓋。千石以上。卓纒蓋。二百石以下。白布蓋。皆有四維。杠衣。賈人不得乘馬車。除吏。赤蓋。杠。其餘皆青。大使車。立乘。駕。駟。赤帷裳。持節者。重。導。從。賊。曹。車。各。車。督。

車。功曹車。皆兩大車。伍伯瓌弩十二人。辟車四人。從車四乘。小使車不立乘。有駟。赤屏。泥。油。重。絳。帷。導。無。斧。車。近。小。使。車。蘭。輿。赤。轂。白。蓋。赤。帷。裳。從。騎。四。十。人。此。謂。追。捕。考。按。有。所。勅。取。者。之。所。乘。也。諸。使。車。皆。朱。班。輪。四。輅。赤。衡。輅。公。卿。二。千。石。郊。廟。明。堂。祠。陵。法。出。皆。大。車。立。乘。駕。駟。他。出。乘。安。車。公。卿。以。下。至。縣。三。百。戶。長。導。從。置。門。下。五。吏。賊。曹。督。察。盜。賊。功。曹。皆。帶。劍。三。車。導。主。簿。主。記。兩。車。為。從。縣。令。以。上。加。導。斧。車。後。漢。制。公。侯。乘。安。車。駕。二。右。駟。皆。朱。班。輪。飛。輪。倚。鹿。較。伏。熊。軾。卓。纒。蓋。黑。幡。中。二。千。石。二。千。石。皆。卓。蓋。朱。兩。幡。千。石。六。百。石。朱。左。幡。晉。制。雲。母。車。以。雲。母。飾。轎。車。臣。下。不得。乘。以。賜。王。公。耳。卓。輪。車。駕。四。牛。形。如。轎。車。卓。漆。輪。轂。上。加。青。油。幢。朱。絲。繩。絡。諸。王。三。公。有。勳。德。者。特。加。之。位。至。公。或。四。望。三。望。夾。望。車。油。幢。車。形。制。如。卓。輪。但。不。漆。轂。耳。通。轎。車。駕。牛。如。轎。車。但。舉。其。轎。通。覆。車。上。也。諸。王。三。公。並。乘。之。諸。公。給。朝。車。駕。駟。安。車。黑。耳。駕。三。各。一。乘。卓。輪。轎。車。各。一。乘。自。祭。酒。掾。屬。以。下。及。令。史。皆。卓。輪。特。造。及。車。騎。驃。騎。以。上。諸。大。將。軍。不。開。府。非。持。節。都。督。者。給。安。車。黑。耳。駕。二。三。公。九。卿。中。二。千。石。二。千。石。河。南。尹。謁。

者僕射。郊廟法出皆大車。立乘駕四。他出乘安車。其去位致仕告老。賜安車駟馬。郡縣公侯。安車駕二右騮。皆朱班輪。倚鹿較。伏熊軾。黑輻。阜繒蓋。公旗旂八旒。侯七旒。卿五旒。皆畫降龍。中二千石二千石皆阜蓋朱兩輻。駕二。中二千石以上右騮。千石六百石朱左輻。王公之元子攝命理國者。安車駕三。旗旂七旒。其封侯之元子五旒。大使車。立乘駕四。赤帷裳。騶騎導從。舊公卿二千石郊廟上陵從駕所乘。小使車。不立乘。駕四。輕車之流也。蘭輿皆朱轂。赤屏泥。白蓋。赤帷裳。又別有小使車。赤轂阜蓋。追捕執取者所乘。凡諸使車。皆朱班輪。赤衡。輓追鋒車。去小平蓋。加通慢。如輶車。駕二。追鋒者。以迅速為名。施於戎陣之間。是為傳乘。輶車。古之將軍車也。一馬曰輶車。二馬曰輶傳。按漢世貴輶。輶而賤輶車。魏晉重輶車而賤輶輪。三品將軍以上尚書令。輶車。黑耳。有後戶。僕射但有後戶。無耳。並阜輪也。宋因晉。有追鋒車。雲母車。四望車。公及列侯所乘。安車。依漢舊制。駕二馬。旂旗旂。王公侯七。卿五。皆降龍。公卿中二千石郊陵法出。皆大車。立乘。駕四。他出去位致仕。皆安車駟馬。中二千石。皆阜蓋朱輻。銅飾五末。駕二右

騮。王公世子攝命理國者。安車駕二。旂旗七旒。侯世子五旒。齊制。黃屋車。建轡旂九旒。九命上公所乘。青蓋安車。朱輻。班輪。駕一。左右騮。通轡車。為副。諸王禮行所乘。阜蓋安車。朱輻。漆班輪。駕一馬。頭轡朱車。為副。三公禮行所乘。安車。黑耳。阜蓋朱輻。駕一牛車。為副。國公列侯禮行所乘。馬車。駕一。九卿領護。二衛驍游。四軍五校。從郊陵所乘。餘同晉法。梁制。二千石四品以上及列侯。皆給輶車。駕牛。伏兔箱。青油幢。朱絲絡網。轂皆黑漆。天監二年。令三公開府尚書令。則給鹿輶。輶。施耳。後戶。阜輶。尚書僕射。左右光祿大夫。侍中。中書監令。秘書監。則給鳳輶。輶。後戶。阜輶。領護。國子祭酒。太子詹事。尚書侍中。列卿等。則給聊泥輶。無後戶。漆輪。車。駟。驪。駟。及諸王除刺史。帶將軍。則給龍雀輶。以金銀飾。御史中丞。給方蓋輶。形小如傘。諸王三公。有勳德者。皆特加阜輪車。駕牛。形如轡車。但為漆輪。轂。黃金雕裝。上加青油幢。朱絲絡。通轡。王公加禮者。給油幢。絡車。駕牛。朱輪。華轂。後魏三公及王車。朱屋。青蓋。制同五輶。名曰高車。駕三馬。庶姓王侯。及尚書令僕以下。列卿以上。並給輶車。駕一馬。或乘四望。通轡車。駕一牛。北齊因之。庶

姓王至儀同三司以下。翬尾扇。紫傘。皇宗及三品以上。官。青傘。朱裏。其青傘。碧裏。達於士人。不禁。正從一品。執事。散官。及儀同三司。乘油色。朱絲網車。車牛飾。得用金塗。及純銀。二品。三品。得乘卷通轡車。車牛飾。用金塗。四品以下。七品以上。得乘偏轡車。車牛飾。以銅。後周諸公之輶。九方輶。各象方之色。一碧輶。金輶。皆錫面。鞞。九就。金鈎。象輶。犀輶。貝輶。革輶。象輶。木輶。皆疏面。鞞。九就。凡就皆以朱白蒼三采。諸侯自方輶而下。八無碧輶。諸伯自方輶而下。七。又無金輶。諸子自方輶而下。六。又無象輶。諸男自方輶而下。五。又無犀輶。凡就各如其命。三公之輶。車九。祀輶。犀輶。貝輶。象輶。木輶。夏輶。纓車。墨車。棧車。自象輶以上。金塗。諸末。疏錫。鞞。金鈎。木輶。以下。銅飾。諸末。疏面。鞞。皆九就。三孤。自祀輶而下。八。無犀輶。六。卿自祀輶而下。七。又無貝輶。上大夫自祀輶而下。六。又無象輶。中大夫自祀輶而下。五。又無木輶。下大夫自祀輶而下。四。又無夏輶。土車三。祀車。墨車。棧車。凡就各如其命。數。自孤以下。就以朱綠二采。隋制。公及一品。象輶。黃質。以象飾。諸末。建旗。畫以鳥隼。受冊告廟。升壇上。任親迎及葬。則乘之。侯伯及

二品三品革輅。白質。建旗。畫熊虎。受冊告廟親迎及葬則乘之。子男及四品木輅。黑質。以漆飾之。建旒。畫龜蛇。受冊告廟親迎及葬則乘之。象輅以下。序及就數。各依爵品。轎車則魏武賜楊彪七香車也。駕牛。自王公已下。至五品以上。並給乘之。三品以上。青轡朱裏。五品以上。紺轡碧裏。皆白銅裝。唯有參謁及弔喪者則不張轡。而乘鐵裝車。六品以下不給。任自乘轎車。弗許施轡。初五品以上乘偏轡車。其後嫌其美。停不用。以白轡代之。三品以上通轡車。則青壁。一品轎車。油轡朱網。唯車轡一等。聽勅始得乘之。唐王公以下車轡。親王及武職一品象輅。自餘及二品三品革輅。四品木輅。五品轎車。象輅。朱班輪。左建旒。右旒。畫龍。一升一降。右載闐戟。革輅以革飾。左建旒。通帛為旒。餘同象輅。木輅以漆飾之。餘同革輅。轎車曲壁青通轡。諸輅質蓋旒。皆朱。一品九旒。二品八旒。三品七旒。四品六旒。其轡纓就數皆準此。

王妃命婦等車

漢制。長公主乘赤屬駟車。大貴人。公主。王妃。封君。油畫駟車。大貴人加節畫轎。皆右駢而已。公列侯中二千石

二千石夫人會朝若親蠶。各乘其夫之安車。右駢。加交絡帷裳。皆阜。非公會不得乘朝車。得乘漆布轎駟車。銅飾五末。晉制。三夫人油駟車。駕兩馬。左駢。其貴人加節畫轎。三夫人助蠶。乘青交絡安車。駕三。皆以紫絳屬駟車。九嬪世婦乘駟車。駕三。長公主赤屬駟車。駕兩馬。公主。王大妃。王妃。皆油駟車。駕兩馬。右駢。公主油畫安車。駕三。青交絡以紫絳屬駟車。駕三馬。為副。王大妃三夫人亦如之。公主助蠶。油畫安車。駕三。公主有先置者。乘青交絡安車。駕三。諸王妃。公大夫夫人。縣鄉郡公侯特進夫人助蠶。乘阜交絡安車。駕三。諸侯監國世子之世婦。侍中常侍向書中書監令卿校世婦。命婦助蠶。乘阜交絡安車。儂駕郡縣公侯中二千石二千石夫人會朝及蠶。各乘其夫之安車。皆右駢。阜交絡。阜帷裳。自非公會。則不得乘轎車。王妃。特進夫人。封郡君。安車。駕三。阜交絡。封縣鄉君。油駟車。駕兩馬。右駢。宋齊依晉。無大更革。梁天監二年。令上臺六宮。長公主。公主。諸王大妃。王妃。皆得乘青油輿。攝轡。攝轡車。以攝轡。攝轡為副。采女。皇女。諸王嗣子。侯夫人。皆乘赤油攝轡車。以攝轡為副。侍女直乘。攝轡二乘。後周制。公夫

人之輅車九層。翟輅。翠輅。皆錫面。朱總金鈎。雕輅。篆輅。皆勒面。刻白黑章為當顯。續總。朱輅。黃輅。白輅。玄輅。皆雕面。刻漆章為當顯。鷲總。黑色。繒。其著如朱總。諸侯夫人。自翟輅而下八。諸伯夫人。自翠輅而下七。諸子夫人。自雕輅而下六。諸男夫人。自篆輅而下五。翟輅。就數。各視其君。三妃。三公夫人之輅。九。篆輅。朱輅。黃輅。白輅。玄輅。皆勒面。續總。三夏篆。夏繆。墨車。輅車。皆雕面。鷲總。三。由力反。三孤內子。自朱輅而下八。六嬪。六卿內子。自黃輅而下七。上媛婦。中大夫孺人。自黃輅而下五。下媛婦。下大夫孺人。自夏篆而下四。御婉。士婦人。自夏繆而下三。其鞶纒。各以其等。皆鞶羽漆之。君以赤。卿大夫士以黑。君駕四馬。三駟六轡。卿大夫士駕二馬。一轎四轡。隋制。皇太子妃乘翟車。以赤為質。駕三馬。畫鞶金飾。續車為副。紫輅。朱網絡。良婦以下。並乘續車。青輅。朱裏。三公夫人。公主。王妃。並乘青輅。與其夫同。唐制。內上命婦。並乘青輅。與其夫同。唐制。內命婦夫人乘。靛翟車。續乘續車。婕妤以下。乘安車。各駕二馬。外命婦。公主。王妃。乘靛翟車。駕二馬。自餘一品。乘白銅飾續車。青通輅。朱裏。油轡。朱絲

網駕牛。二品以下。去油幢絡網。四品青偏纓。其王公以下。車輦皆大僕官造貯掌之。若受制行冊命。及三時巡陵婚葬。則給之。

輦輿

輦。人所輦也。徐爰釋問云。天子御輦。侍中陪乘。今輦制象輦車而不施輪。通轆朱絡。飾以金玉。用人荷之。或曰。夏后氏未代制輦。名曰余車。商曰胡奴車。周曰輦車。即輦也。王后輦車。組纁有翼。羽蓋。秦為人君之乘。漢因之。成帝遊後庭。則乘輦。魏晉小出。則乘之。亦多乘輿。東晉過江。亡其制度。至太元中。謝安率意造焉。及破苻堅於淮上。獲京都舊輦。形制無差。義熙五年。劉裕執慕容超。獲金鈿輦。宋因之。齊亦因之。而盛增其飾。又制臥輦。校飾如坐輦。不堪服用。復制小輿。形如輦車。小行幸。則乘之。輿。說文云。篋竹輿也。周禮考工記曰。周人上輿。樸室制。以雕玉為之。方徑六尺。今輿制如輦。而但小耳。宮苑宴私。則御之。梁制小輿。似輦車。金裝漆畫。施八橫。元正大會。乘出上殿。西堂舉哀。亦乘之。行則從後。一名羊車。一名輦。其上如輦。小兒衣青布袴褶。五瓣髻。數人引之。漢氏或以人牽。或駕果下馬。梁貴

賤。通乘。名曰牽子。又制步輿。方四尺。上施隱膝。優老者人輿升殿。司徒謝朓。以脚疾優之。自天子至下賤。得通乘步輿。又制副輦。加桀。(步本反)如轎車。通轆朱絡。謂之蓬輦。後魏道武帝天興初。始修軒冕。制乾象輦。羽葆圓蓋。畫日月五星。二十八宿。天街雲罕。山林奇瑞。遊麟飛鳳。朱雀玄武。騶虞青龍。駕二十四馬。又制大樓輦。車龍駟加玉飾。四轂六衡。方輿圓蓋。建太常。畫升龍日月。駕二十牛。又制象輦。左右金鳳。白鹿仙人。羽葆旒蘇。金鈴玉佩。初駕二象。後以六駝代之。復有遊觀小樓等輦。駕十五馬車等。草創脩制。多違舊章。隋制輦而不施輪。通轆朱絡。飾以金玉。而人荷之。又依梁制。副輦。復制輿如輦。而小。宮苑私宴御之。小輿。輿。方。形同。檣。自閣內。升。正。殿。御。之。唐。制。輦。有。七。一。曰。大。鳳。輦。二。曰。大。芳。輦。三。曰。仙。遊。輦。四。曰。小。輕。輦。五。曰。芳。亭。輦。六。曰。大。玉。輦。七。曰。小。玉。輦。輦。有。三。一。曰。五。色。輦。二。曰。常。平。輦。三。曰。腰。輦。大。駕。鹵。簿。先。五。輦。而。行。

旌旗

黃帝振兵。教熊羆貔貅繻虎。制陣法。設五旗五麾。夏氏奚仲為車正。建旗

旂。以別尊卑等級。商因之。周制司常掌九旗。王建太常。諸侯建旂。孤卿建幢。大夫士建物。師都建旗。州里建旛。縣鄙建旟。道車載旟。游車載旟。大麾。以田。大帛。以即戎。翻旌龍旟。秦水德。旗旂皆尚黑。其制未詳。漢制。龍旟九旒七仞。以象大火。鳥旟七旒五仞。以象鶉火。熊旟六旒五仞。以象參伐。龜蛇旟四旒四仞。以象營室。孤旟枉矢。以象弧也。此諸侯以下之所建也。後周太常畫三辰。旂畫青龍。旗畫朱鳥。旟畫黃麟。旗畫白虎。旟畫玄武。皆加雲氣。其幢物在軍。亦畫其事號。加以雲氣。徽幟亦如之。旂節又畫白虎。而析羽於其上。又司常掌旗物之藏。通帛之旗六。以供郊丘之祀。蒼青朱黃白黑六旗。畫纁之以充玉輦之等。一曰三辰之常。二曰青龍之旗。三曰朱鳥之旗。四曰黃麟之旗。五曰白虎之旗。六曰玄武之旗。皆左建旗而右建幢。又有繼旗四。以施軍旅。一曰麾。以供軍將。二曰旟。以供師帥。三曰旛。以供旅帥。四曰旟。以供卒長。諸公方輦。碧輦。諸侯。自金輦而下。如諸公。木輦。建旟。諸侯。自金輦而下。如諸公之旗。諸伯。自象輦而下。如諸侯之旗。諸男。自象輦而下。如諸子之旗。三公。犀輦。

貝輅篆輅建旛。木輅建旛。夏篆夏纓及棧車。建物孤卿以下。各以其等。建其旗。旌杠。皇帝六刃。諸侯五。大夫四。士三。旂。皇帝曳地。諸侯及軹。大夫及轂。士及軹。凡注毛於杠首曰綏。折羽曰旌。全羽曰旟。

鹵簿屬車附

古者諸侯九乘。秦滅九國。兼其車服。故制大駕屬車八十一。薛綜曰。屬者相連屬也。皆在後貳行。法駕半之。左右分行。其車皆卓蓋赤裏朱輻。轡戈矛弩。向書御史所載。最後一乘垂豹尾。以前為省中。胡廣曰。施之道路。故須豹尾。過後屯園乃得解。省中即今之仗內。漢制乘輿大駕。備車千乘。騎萬匹。屬車八十一。公卿奉引。太僕大將軍參乘。祀天於甘泉用之。後漢明帝上原陵大喪。並因前代。為大駕。用八十一乘。祀天南郊。則法駕。用三十六乘。河南尹執金吾。雒陽令奉引。奉車郎御史侍中。參乘。前驅。有九旂。雲鳳皇車。圍戟車。皮軒車。鸞旗車。後有金鉦車。黃鐵車。黃門鼓車。黃門令校駕。祀天南郊。以法駕。祀地明堂。省什三。祀宗廟。尤省。謂之小駕。每出。太僕奉駕上鹵簿。中常侍。小黃門副。尚書。主者郎令史副。侍

御史。講臺令史副。皆執法以督整車。騎。謂之護駕。春秋上陵。尤省於小駕。直事尚書一人。從晉制。大駕鹵簿。先象車。鼓吹一部。十三人。中道。次靜室。令駕。中道。式道。候二人。駕二分。左右。次洛陽尉。二人。騎。分左右。次洛陽亭長九人。赤車。駕一分。三道。鼓吹正二人。引。次洛陽令。阜車。駕一中道。次河南中。部。據中道。河橋。據在左。功曹史在右。並駕一。次河南尹。駕駟。戰吏六人。次河南主簿。駕一。中道。次河南主記。駕一。中道。次司隸部河南從事。中道。都部從事。居左。別駕從事。居右。並駕一。次司隸校尉。駕三。戰吏六人。次司隸主簿。駕一。中道。次司隸主記。駕一。中道。次廷尉明法。據中道。五官。據居左。功曹史。居右。並駕一。次廷尉卿。駕駟。戰吏六人。次廷尉主簿。主記。並駕一。在左。太僕引從。如廷尉。在中。宗正引從。如廷尉。在右。次太常。駕駟。中道。戰吏六人。次太常外部。據居左。五官。據功曹史。居右。並駕一。次光祿。引從。中道。太常主記。居左。衛尉引從。居右。並駕一。次太尉。外督令史。駕一中道。次東西。捕賊倉戶等曹。屬。並駕一。引從。次太尉。駕駟。中道。太尉主簿。令。人各一人。祭酒二人。並駕一。在左右。次司徒。引從。駕駟。中道。次司空。引從。

駕駟。中道。三公。騎令史。戰各八人。鼓吹各一部。七人。次中護軍。中道。駕駟。鹵簿左右各二行。戰。轡在外。弓矢在內。鼓吹一部。七人。次步兵校尉。在左。長水校尉。在右。並駕一。各鹵簿左右二行。戰。轡在外。刀。轡在內。鼓吹各一部。七人。次射聲校尉。在左。翊軍校尉。在右。並駕一。皆鹵簿左右各二行。戰。轡在外。刀。轡在內。鼓吹各一部。七人。驍騎將軍。在左。游擊將軍。在右。並駕一。皆鹵簿左右引各二行。戰。轡在外。刀。轡在內。鼓吹各一部。七人。騎隊五在左。五在右。隊。各五。十匹。命。中督二人。分領。左右各有戰吏二人。麾。幢。揭鼓。在隊前。次左將軍。在左。前將軍。在右。並駕一。皆鹵簿左右各二行。戰。轡在外。刀。轡在內。鼓吹各一部。七人。次黃門。麾。騎。中道。次黃門。前部。鼓吹。左右各一部。十三人。駕駟。八校尉。佐。仗。左右各四行。外大戟。轡。次九尺。轡。次弓矢。弩。並熊渠。攸。飛。督。領。之。次司南車。駕駟。中道。護駕。御史。騎。夾左右。次謁者。僕射。駕駟。中道。次御史。中丞。駕車。中道。次虎。賁。郎。將。騎。中道。次九。游。車。中道。武剛。車。夾左右。並駕駟。次雲。車。中道。次關。戰。車。駕駟。中道。長戟。邪。偃。向。後。次皮。軒。車。駕駟。中道。次鸞。旗。車。中道。建。華。車。分。左右。並駕

駟。次護駕尙書郎三人。都官郎中道。駕部在左。中兵在右。並騎。又有護駕尙書一人。騎。督攝前後。無常。次相風中道。次司馬督在前中道。左右各司馬史三人引仗。左右各六行。外大戟。楯二行。次九尺楯。次刀楯。次弓矢。次弩。次五時車。左右有遮。則騎次。典兵中郎中道。督攝前却無常。左殿中御史。右殿中監。並騎。次高蓋中道。左畢右罕。次御史中道。左右節郎各四人。次華蓋中道。次殿中司馬中道。殿中都尉在左。殿中校尉在右。左右各四行。細楯一行。在弩內。又殿中司馬一行。殿中都尉一行。殿中校尉一行。次擗鼓中道。次金根車。駕六馬。中道。太僕卿大將軍參乘。左右又各增三行。爲九行。司馬史九人。引大戟楯二行。九尺楯一行。刀楯一行。由基一行。細弩一行。細跡禽一行。椎斧一行。刀楯一行。連細楯。殿中司馬都尉。殿中校尉。爲左右各十二行。金根車。建青旂。持十二左將軍騎在左。右將軍騎在右。殿中將軍持鑿腦斧夾車。車後衣書主職武從。六行。合左右三十二行。次曲華蓋中道。侍中散騎常侍黃門侍郎並騎。分左右。次黃鐵車。駕一在左。御麾騎在右。次相風中道。次中書監騎左。秘書監騎右。次殿中御史騎。

左。殿中監。騎右。次五牛旗。赤青在左。黃在中。白黑在右。次大轡中道。太官令丞在左。太醫令丞在右。次金根車。駕駟。不建旗。次青立車。次赤立車。次赤安車。次黃立車。次黃安車。次白立車。次白安車。次黑立車。次黑安車。合十乘。並駕駟。建旗十二游。如車色。立車正豎旗。安車邪拖之。次闌豬車。駕駟中道。無旗。次耕根車。駕駟中道。赤旗十二游。熊渠督左。攸飛督右。次御輶車。次御四望車。次御衣車。次御書車。次御藥車。並駕牛。中道。次尙書令。在左。尙書僕射在右。又尙書郎六人。分左右。並駕。又治書侍御史二人。分左右。又侍御史二人。分左右。又蘭臺令史。分左右。並騎。次豹尾車。駕一。自豹尾車後。而齒符盡矣。但以神弩二十張夾道。至後部鼓吹。其五張神弩。置一將。左右各二將。次輕車二十乘。左右分駕。次旛蘇馬六十匹。次金鐵車。駕三中道。左右護駕尙書郎并令史。並騎。各一人。次金鉦車。駕三中道。左右護駕侍御史并令史。並騎。各一人。次黃門後部鼓吹。左右各十三人。次戟鼓車。駕牛二乘。分左右。次左大鴻臚外掾。右五官掾功曹史。並駕一。次大鴻臚。駕駟。戟吏六人。次大司農引從。中道。大鴻臚主簿主記右少府。

引從。次三躡。並騎。吏四人。鈴下二人。執馬鞭。辟車六人。執方扇。羽林十人。朱衣。次領軍將軍。中道。鹵簿左右各二行。九尺楯在外。弓矢在內。鼓吹如護軍。次後軍將軍在左。右軍將軍在右。各鹵簿鼓吹如左軍前後。次越騎校尉在左。屯騎在右。各鹵簿鼓吹如步兵射聲。次領護騎遊軍校尉。皆騎。吏四人。乘馬來。都督兵曹各一人。乘馬在中。騎將軍四人。騎校鞞角金鼓鈴下。信幡軍校。並駕一。功曹史主簿。並騎從。織扇。幢。歷。各一騎。鼓吹一部。七騎。次領護軍加大車斧。五官掾騎從。次騎十隊。隊各五十匹。將一人。持幢一人。持鞞一人。並騎。在前。督戰伯長各一人。並騎。在後。羽林騎督幽州突騎督分領之。郎簿十隊。隊各五十人。絳袍將一人。騎鞞各一人。在前。督戰伯長一人。步在後。騎皆持鞞。次大戟一隊。九尺楯一隊。弓一隊。弩一隊。隊各五十人。黑袴褶將一人。步在前。督戰伯長各一人。步在後。金顏督將并領之。其屬車因後。漢制。東晉屬車五乘而已。其一車又是輶車。舊儀天子所乘。駕六元。輿中屬車唯九乘。若堅敗。又得僞車輦。增爲十二乘。宋孝建中。尙書令王宏議。屬車起秦八十一及三十六乘。並不出經典。自

胡廣蔡邕傳說耳。又是從官所乘。非常副車正數。江左五乘則儉不中禮。帝王文物旗旛皆十二爲節。今宜依禮十二乘爲制。後魏道武帝天興二年。命禮官採古法制。二駕鹵簿。一曰大駕。設五輅。建太常屬車八十一乘。大祠則設之。二曰法駕。屬車三十六乘。小祠則設之。三曰小駕。屬車十二乘。遊宴離宮則設之。隋開皇中。大駕十二乘。法駕減半。煬帝大業初。復備八十一乘。並如犢車。紫綬幟。朱絲絡網。黃金飾。駕一牛。在鹵簿中。單行正道。後帝嫌多。大駕減爲三十六乘。法駕用十二小駕除之。唐大駕屬車十二乘。大駕行幸。則分前後於鹵簿之內。若陳設。則分左右。施於鹵內。其鹵簿制具開元禮。

樂略第一

樂府總序

古之達禮三。一曰燕。二曰享。三曰祀。所謂吉凶軍賓嘉皆主此三者以成禮。古之達樂三。一曰風。二曰雅。三曰頌。所謂金石絲竹匏土革木皆主此三者以成樂。禮樂相須以爲用。禮非樂不行。樂非禮不舉。自后夔以來。樂以詩爲本。詩以聲爲用。八音六律爲之羽翼耳。仲尼編詩爲燕享祀之時用以歌。而非用以說義也。古之詩。今之辭曲也。若不能歌之。但能誦其文而說其義可乎。不幸腐儒之說起。齊魯韓毛四家各爲序訓。而以說相高。漢朝又立之學官。以義理相授。遂使聲歌之音。湮沒無聞。然當漢之初。去三代未遠。雖經主學者不識詩。而太樂氏以聲歌肄業。往往仲尼三百篇。暨史之徒。例能歌也。秦義理之說既勝。則聲歌之學日微。東漢之末。禮樂蕭條。雖東觀石渠。議論紛紜。無補於事。曹孟德平劉表。得漢雅樂郎杜夔。夔老矣。久不肄習。所得於三百篇者。惟鹿鳴。騶虞。伐檀。文王四篇而已。餘聲不傳。太和末。又失其三。左延年所得。惟鹿鳴一笙。每正旦大會。太尉奉

壁。羣臣行禮。東廂雅樂常作者是也。古者歌鹿鳴。必歌四牡。皇皇者華。三詩同節。故曰工歌鹿鳴之三。而用南陔。白華。華黍。三笙以贊之。然後首尾相承。節奏有屬。今得一詩。而如此用。可乎。應知古詩之聲爲可貴也。至晉室鹿鳴一篇。又無傳矣。自鹿鳴一篇絕。後世不復聞詩矣。然詩者人心之樂也。不以世之汙隆而存亡。豈三代之時。人有是心。心有是樂。三代之後。人無是心。心無是樂乎。繼三代之作者。樂府也。樂府之作。宛同風雅。但其聲散佚。無所紀繫。所以不獨嗣續風雅。而爲流通也。按三百篇。在成周之時。亦無所紀繫。有季札之賢而不別國風所在。有仲尼之聖而不知雅頌之分。仲尼爲此患。故自衛返也。問於太師氏。然後取而正焉。列十五國風。以明風土之音不同。分大小二雅。以明朝廷之音有間。陳周魯商三頌之音。所以侑祭也。定南陔。白華。華黍。崇丘。由庚。由儀。六笙之音。所以叶歌也。得詩而得聲者。三百篇。則繫於風雅。頌。得詩而不得聲者。則置之。謂之逸詩。如河水。祈招之類。無所繫也。今樂府之行於世者。章句雖存。聲樂無用。崔豹之徒。以義說名。吳兢之徒。以事解目。蓋聲失則義起。其與齊魯韓毛

之言詩無以異也。樂府之道。或幾乎息矣。臣今取而繫之。千載之下。庶無絕紐。一曰短簫。二曰篳篥。三曰箜篌。四曰箜篌。五曰箜篌。六曰箜篌。七曰箜篌。八曰箜篌。九曰箜篌。十曰箜篌。十一曰箜篌。十二曰箜篌。十三曰箜篌。十四曰箜篌。十五曰箜篌。十六曰箜篌。十七曰箜篌。十八曰箜篌。十九曰箜篌。二十曰箜篌。二十一曰箜篌。二十二曰箜篌。二十三曰箜篌。二十四曰箜篌。二十五曰箜篌。二十六曰箜篌。二十七曰箜篌。二十八曰箜篌。二十九曰箜篌。三十曰箜篌。三十一曰箜篌。三十二曰箜篌。三十三曰箜篌。三十四曰箜篌。三十五曰箜篌。三十六曰箜篌。三十七曰箜篌。三十八曰箜篌。三十九曰箜篌。四十曰箜篌。四十一曰箜篌。四十二曰箜篌。四十三曰箜篌。四十四曰箜篌。四十五曰箜篌。四十六曰箜篌。四十七曰箜篌。四十八曰箜篌。四十九曰箜篌。五十曰箜篌。五十一曰箜篌。五十二曰箜篌。五十三曰箜篌。五十四曰箜篌。五十五曰箜篌。五十六曰箜篌。五十七曰箜篌。五十八曰箜篌。五十九曰箜篌。六十曰箜篌。六十一曰箜篌。六十二曰箜篌。六十三曰箜篌。六十四曰箜篌。六十五曰箜篌。六十六曰箜篌。六十七曰箜篌。六十八曰箜篌。六十九曰箜篌。七十曰箜篌。七十一曰箜篌。七十二曰箜篌。七十三曰箜篌。七十四曰箜篌。七十五曰箜篌。七十六曰箜篌。七十七曰箜篌。七十八曰箜篌。七十九曰箜篌。八十曰箜篌。八十一曰箜篌。八十二曰箜篌。八十三曰箜篌。八十四曰箜篌。八十五曰箜篌。八十六曰箜篌。八十七曰箜篌。八十八曰箜篌。八十九曰箜篌。九十曰箜篌。九十一曰箜篌。九十二曰箜篌。九十三曰箜篌。九十四曰箜篌。九十五曰箜篌。九十六曰箜篌。九十七曰箜篌。九十八曰箜篌。九十九曰箜篌。一百曰箜篌。

不失乎古之道也。古謂二十四曲。征成十五曲。遊俠二十一曲。行樂十八曲。佳麗四十七曲。別離十八曲。怨思二十五曲。歌舞二十一曲。絲竹十一曲。鶯酌七曲。宮苑十九曲。都邑三十四曲。道路六曲。時景二十五曲。人生四曲。人物十曲。神仙二十二曲。梵竺四曲。蕃胡四曲。山水二十四曲。草木二十一曲。車馬六曲。魚龍六曲。鳥獸二十一曲。雜體六曲。總四百十九曲。不得其聲。則以義類相屬。分爲二十五門。曰遺聲。遺聲者。逸詩之流也。庶幾來者復得其聲。則不失其所繫矣。然三代既沒。漢魏嗣興。禮樂之來。陵夷有漸。始則風雅不分。次則雅頌無別。次則頌亡。次則禮亡。按上之回。聖人出。君子之作也。雅也。艾如張。雉子班。野人之作也。風也。合而爲鼓吹曲。燕歌行。其音本幽薊。則列國之風也。煌煌京洛行。其音本京華。則都人之雅也。合而爲相和歌。風者。鄉人之用。雅者。朝廷之用。合而用之。是爲風雅不分。然享大禮也。燕私禮也。享則上兼用下樂。燕則下得用上樂。是則風雅之音雖異。而享燕之用則通。及明帝定四品。一曰大予樂。郊廟上陵用之。二曰雅頌樂。辟雍享射用之。三曰黃門鼓吹樂。天子宴羣臣用之。四曰

短簫變歌樂。軍中用之。古者雅用於人。頌用於神。武帝之立樂府采詩。雖不辨風雅。至於郊祀房中之章。未嘗用於人事。以明神人不可以同事也。今辟雍享射。雅頌無分。應用頌者。而改用大予。應用雅者。而改用黃門。不知黃門大予。於古爲何樂乎。風雅通歌。猶可以通也。雅頌通歌。不可以通也。曹魏準鹿鳴作於赫篇。以祀武帝。準騶虞作魏魏篇。以祀文帝。準文王作泮泮篇。以祀明帝。且清廟祀文王。執競祀武王。莫非頌聲。今魏家三廟。純用風雅。此頌之所以亡也。頌亡則樂亡矣。是時樂雖亡。禮猶存。宗廟之禮。不用之天。明有尊親也。鬼神之禮。不用之人。知有幽明也。梁武帝作十二雅。郊廟明堂三朝之禮。展轉用之。天地之事。宗廟之事。君臣之事。同其事矣。樂之失也。自漢武始。其亡也。自魏始。禮之失也。自漢明始。其亡也。自梁始。禮樂倫亡之所由。不可不知也。

正聲序論

古之詩曰歌行。後之詩曰古近二體。歌行主聲。二體主文。詩爲聲也。不爲文也。徒歌長嘯。古人之深趣。今人既不向嘯。而又失其歌詩之旨。所以無樂事也。凡律其辭。則謂之詩。聲其詩。則謂之歌。作詩末有不歌者也。詩者樂章也。或形之歌詠。或散之律呂。各隨所主。而命主於人之聲者。則有行有曲。散歌謂之行。入樂謂之曲。主於絲竹之音者。則有引。有操。有吟。有弄。各有調以主之。攝其音。謂之調。總其調。亦謂之曲。凡歌行雖主人聲。其中調者。皆可以彼之絲竹。凡引操吟弄。雖主絲竹。其有辭者。皆可以形之歌詠。蓋主於人者。有聲必有辭。主於絲竹者。取音而已。不必有辭。其有辭者。彊生分別。正猶漢儒不識風雅頌之聲。而以義論詩也。且古有長歌行。短歌行。者。謂其聲歌之短長耳。崔豹吳兢。大儒也。皆謂人壽命之短長。當其時。已有此說。今之人。何獨不然。嗚呼。詩在於聲。不在於義。猶今都邑有新聲。巷陌競歌之。豈爲其辭義之美哉。直爲其聲新耳。禮失則求諸野。正爲此也。孔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亦謂雅頌之聲有別。然後可以正樂。又曰。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亦謂關雎之聲和平。聞之者。能令人感發。而不失其度。若歸其文。習其理。能有哀樂之事乎。二體之作。失其詩矣。從者謂之古。拘者謂之律。一言一句。窮極物情。工則工矣。將

如樂何。樂府在漢初雖有其官。然采詩入樂。自漢武始。武帝定郊祀。酒立樂府采詩。夜誦則有趙代秦楚之龜。莫不以聲為主。是時去三代未遠。猶有雅頌之遺風。及後人泥於名義。是以失其傳。故吳兢識其不親本章。便斷題取義。贈利涉。則述公無渡河。慶載誕。乃引烏生八九子。賦雉子班者。但美繡頸錦臆。歌天馬者。惟敘驪驄。亂。其間有如劉猛李餘輩。賦出門行。不言離別。將進酒。乃敘烈女。事用古題。不用古義。知此意者。蓋鮮矣。然使得其聲。則義之同異。又不足道也。自永嘉之亂。禮樂日微。日替。暨隋平陳。得其一二。則樂府之清商也。文帝聽而善之。曰。此華夏正聲也。乃置清商府。博采舊章。以爲樂之所本。在此自隋之後。復無正聲。至唐。能合于管絃者。明君。楊叛兒。驍壺春歌。秋歌。白雪堂。春江花月夜。八曲而已。不幾於亡乎。臣謹考據古今。編繫節奏。庶正聲不墜於地矣。

漢短簫鏡歌二十二曲 亦曰鼓

漢晉謂之短簫鏡歌。南北朝謂之鼓吹曲。觀李白作鼓吹入朝曲。亦曰鏡歌。列騎吹城。杏引公卿。亦知唐時猶有遺音。但大樂

職耳

朱鷺。鷺惟白色。漢有朱鷺之祥。因而爲詩。梁元帝放生碑云。玄龜夜夢。終見取於宋王。朱鷺晨飛。尙張羅於漢。后謂此也。魏曰楚之平。言魏平陵也。吳曰炎精缺。言漢衰而孫堅扶王室也。晉曰靈之祥。言宣帝佐魏。而石瑞之祥也。梁曰木紀謝。言齊謝梁升也。北齊曰水德謝。言魏謝齊興也。後周曰玄精季。言魏道陵遲。太祖肇開王業也。思悲翁。魏曰戰樂陽。言曹公也。吳曰漢之季。言孫堅開漢也。晉曰宣受命。言宣帝禦諸葛也。梁曰賢首山。言武帝破魏軍於司州。擊王述也。北齊曰出山東。言神武戰廣阿。破爾朱兆也。後周曰征隴西。言太祖誅侯莫陳悅。掃清隴右也。艾如張。溫子昇辭云。誰在閨門外。羅家諸少年。張機蓬艾側。結網權籬邊。若能飛自勉。豈爲繒所纏。黃雀儻爲戒。朱絲猶可延。此艾如張之事也。觀李賀詩有艾葉綠花誰剪刻。中藏稱機不可測。似翦艾葉爲蔽張之具也。魏曰獲呂布。言曹公圍臨淮擒呂布也。吳曰據武師。言孫權征伐也。晉曰征遼東。言宣帝討臧公孫氏也。梁曰桐柏山。言武帝牧司州興王業也。北齊曰戰韓陵。言神武滅四胡定京洛

也。後周曰迎魏帝。言武帝西幸太祖奉迎宅關中也。上之回。漢武帝元封初。因至雍。遂通回中道。後數遊幸焉。其歌稱帝遊石關。望諸國。月支臣。匈奴服。蓋誇時事也。魏曰克官渡。言曹公破袁紹於官渡也。吳曰烏林。言周瑜破魏武於烏林也。晉曰宣輔政。言宣帝之業也。梁曰道亡。言東昏失道。義師起樊鄧也。北齊曰殄關隴。言神武遣侯莫陳悅誅賀拔岳。定關隴也。後周曰平竇泰。言太祖討平竇泰也。魏曰舊邦。言曹公勝袁紹於官渡。覆蕪收死。七十卒也。吳曰秋風。言悅以使民。民忘其死也。晉曰時運多難。言宣帝討吳。方有征而無戰也。梁曰抗威。言破加湖元勳也。北齊曰滅山胡。言神武屠蠡升高車而蠕蠕向北也。後周曰復弘農。言太祖收復陝城。關東震懼也。古辭云。擁離趾中。可築室。何用葺之。蕙用蘭。擁離趾中。戰城南。古辭言戰城南。死郭北。野死不葬烏可食。此言野死不得葬。爲烏鳥所食。願爲忠臣義士。朝出戰而暮不得歸。後來作者皆體此意。魏曰定武功。言曹公初破鄴也。吳曰克皖城。言孫權勝魏武於此城也。晉曰景龍飛。言景帝也。梁曰漢東流。言克魯山城也。北齊曰立

武定。言神武立。魏主遷都於鄴而定天下也。後周曰克沙苑。言太祖俘齊軍十萬於沙苑。神武脫身遁也。

巫山高。古辭。巫山高。高以大。淮水深。難以逝。大略言江淮深。無梁以渡。臨水遠望。思歸而已。後之作。皆涉陽臺雲雨之說。非舊意也。魏曰屠郟城。言曹公破三郡。烏丸於郟城也。吳曰關背德。言關羽背吳。孫權所擒也。晉曰平玉衡。言景帝調萬國也。梁曰鶴樓峻。言平郟城也。北齊曰戰世山。言神武克周師也。後周曰戰河陰。言太祖破神武於河上。斬其三將也。

上陵。漢章帝元和三年。帝自作詩四篇。一曰思齊姚皇。二曰六麟。三曰竭滿。四曰陟輿。與甄鳴承元氣二曲為宗廟食舉。又以重來上陵二曲。合八曲為上陵食舉。據此所言。則上陵自是八曲之一名。或作於章帝之前。亦不可知。蓋因上陵而為之也。魏曰平南荆。言曹公平荆州也。吳曰掃荊州。言吳與蜀通好也。晉曰文皇統百揆。言文帝也。梁曰昏主恣淫。言東昏政亂。武帝起義。伐罪弔民也。北齊曰禽蕭明。言梁遣明來寇。為清河王岳所擒也。後周曰平漢東。言太祖命將平漢東郡安陸也。

將。晉曰金靈。言晉進酒。魏曰平關中。言曹公征馬超也。

定關中也。吳曰章洪德。言孫權之德也。晉曰西時運。言時運之變。聖策漸施也。梁曰石首篤。言平京城廢東昏也。北齊曰破作景。言清河王岳破侯景復河南也。後周曰取巴蜀。言太祖遣軍平定蜀地也。

有所思。亦曰。漢太樂食舉十三曲。第七曰有所思。漢人亦以此樂備食。魏曰應帝期。言文帝以聖德受命。應期運也。吳曰順履數。言孫權建大號也。晉曰惟庸蜀。言文帝平蜀。封建復五等之會也。梁曰期運集。言武帝受禪也。北齊曰嗣不基。言文宣帝也。後周曰拔江隄。言太祖命將禽蕭暹。平南土也。

芳樹。魏曰邕。言君臣世也。庶績咸濟也。吳曰承天命。言踐位也。晉曰天序。言用人盡其才也。梁曰於穆。言君臣和樂也。北齊曰克維克。言文宣遣清河王岳禽梁司寇陸法也。魏曰太和。言明帝繼統得太和乎而改元也。吳曰元化。言以道化天下也。晉曰大晉承運。言應錄受也。梁曰惟大梁。言梁德廣運也。北齊曰平瀚海。言文宣命將破蠕蠕國也。後周曰宣重光。言明帝入承大統也。

君馬黃。晉曰金靈。言晉進酒。魏曰平關中。言曹公征馬超也。

乘金運也。北齊曰定汝穎。言文襄遣清河王岳禽周將王思政於長葛。汝穎悉平也。後周曰哲皇出。言高祖之聖德也。按古辭云。君馬黃。臣馬蒼。二馬同逐。臣馬良。終言笑人歸。以南以馬。駕車馳馬。令我心傷。但取第一句以命題。其主意不在馬也。李賀之作。其得古韻乎。如張正見。蔡知君之流。只言馬而已。按謝燮云。或聽鏡歌。曲惟吟君馬黃。古人知音別曲。見於賦詠者如此。後世只於言語上計較。此道無聞。

雉子班。晉曰於穆我皇。言武帝也。北齊曰聖道洽。言文宣之德無思不服也。後周曰平東夏。言高祖禽齊主於青州。一舉定山東也。按吳兢所引古辭云。雉子高飛止黃鸝。高飛已千里。雄來飛從雌。視以為始作之辭。然樂府之題。亦如古詩題。所謂關雎。葛覃之類。只取篇中一二字以命詩。初無義也。後人即物即事而賦。故於題有義。據此。古詞無雉子班之語。往往雉子班之作。復在此古辭之前。舉說未之見也。如吳均可。麟雉子班。又後人所作也。

聖人出。晉曰仲春振旅。言大晉蒐田。以時也。北齊曰受聽。言文宣受禪。應天順人。後周曰禽明。言高祖遣將克陳將吳明徹而俘之也。

臨高臺。晉曰仲春振旅。言大晉蒐田。以時也。北齊曰受聽。言文宣受禪。應天順人。後周曰禽明。言高祖遣將克陳將吳明徹而俘之也。

臨高臺。晉曰仲春振旅。言大晉蒐田。以時也。北齊曰受聽。言文宣受禪。應天順人。後周曰禽明。言高祖遣將克陳將吳明徹而俘之也。

臨高臺。晉曰仲春振旅。言大晉蒐田。以時也。北齊曰受聽。言文宣受禪。應天順人。後周曰禽明。言高祖遣將克陳將吳明徹而俘之也。

臨高臺。晉曰仲春振旅。言大晉蒐田。以時也。北齊曰受聽。言文宣受禪。應天順人。後周曰禽明。言高祖遣將克陳將吳明徹而俘之也。

臨高臺。晉曰仲春振旅。言大晉蒐田。以時也。北齊曰受聽。言文宣受禪。應天順人。後周曰禽明。言高祖遣將克陳將吳明徹而俘之也。

(古辭云。臨高臺。臺下清水清且寒。紅有香草雜以蘭。黃鸝高飛離或離。開弓射鵰令我生。萬年晉曰夏苗田。言大晉蒐田爲苗除害也。北齊曰服江南。言梁主蕭繹來附化也。) 遠如期。亦曰遠期。(漢太樂舉十食三曲。一曰鹿鳴。二曰重來。三曰初造。四曰攸安。五曰來歸。六曰遠期。七曰有所思。八曰明星。九曰清涼。十曰涉大海。十一曰大賢。十二曰承元氣。十三曰海綖。漢魏時以遠期承元氣。海綖三曲多不通利。故省之。及晉荀勗傳玄之流。並爲歌辭。晉曰仲秋猶田。言蒐狩以時。雖有文德。不廢武事也。北齊曰刑罰中。言孝昭舉直措枉。獄訟無怨也。) 石留。(晉曰順天道。言仲冬大闢用武修文也。北齊曰遠夷至。言至海外西夷諸國。遣使朝貢也。) 務成。(晉曰唐堯。言堯皇陟位。化被四表也。北齊曰嘉瑞臻。言聖王應期。河清龍見。符瑞總至也。) 玄雲。(北齊曰成禮樂。言功成化洽。制禮作樂也。) 黃鶴行。(晉曰伯益。言赤鳥銜書。有周以興。今聖皇受命。神雀來也。) 釣竿篇。(伯常子避仇河濱。爲漁父。其妻思之而爲釣竿歌。每至河側。輒歌之。後司馬相如作釣竿詩。遂傳以爲樂曲。)

漢鞞舞歌五

關中(一作東) 有賢女。(魏曰明明魏皇帝。晉曰洪業篇) 章和二年中。(漢章帝所造。魏曰太和有聖帝。晉曰天命篇) 樂久長。(魏曰魏歷長。晉曰景皇篇) 四方皇。(魏曰天生蒸民。晉曰大晉篇) 殿前生桂樹。(魏曰爲君既不易。晉曰明君篇)

右鞞舞之歌五曲。未詳所始。漢代燕享則用之。傅縡張衡所賦。皆其事也。章和二年中。則章帝所作。舊辭並亡。曹植鞞舞詩序云。故西園鼓少。李堅者能鞞舞。遭世亂。越關西。隨軍。軍段熲。先帝聞其舊妙。下書召堅。堅年踰七十。中間後而不爲。又古曲甚多。謬誤。異代之文。未必相襲。故依前曲作新歌五篇。晉泰始中。又製其辭焉。按鞞舞本漢巴渝舞。高祖自蜀漢伐楚。其人勇而善鬪。好爲歌舞。帝觀之。曰。武王伐紂之歌。使工習之。號曰巴渝舞。其舞曲四篇。一曰矛渝。二曰安弩。三曰安臺。四曰行辭。其辭既古。莫能曉句讀。魏使王粲制其辭。粲問巴渝帥。而得歌之本意。故改爲矛渝新福。弩渝新福。曲臺新福。行

辭新福四歌。以述魏德。其舞故常六佾。桓玄將僭位。尚書殿中郎袁明子啓增蒲八佾。梁復號巴渝。隋文帝以非正典罷之。

拂舞歌五曲。魏武帝分碣石爲四曲。共八曲。

白鳩篇。(亦曰白鳥舞。以其歌且舞也。亦入清商曲) 清濟篇。獨祿篇。(李白作獨鹿) 碣石篇。(晉樂

秦。魏武帝分爲四篇。一曰觀滄海。二曰冬十月。三曰土不同。四曰鶴雖壽) 淮南王篇。(舊說淮南王安求仙禮方士。遂與八公相攜而去。莫知所在。其家臣小山之徒。惡戀不已。乃作是歌。言安仙去也。此則恢誕家爲此說耳。不然。亦是後人附會也)

按晉楊泓舞序云。自到江南。見白符舞。符卽鳥也。白鳥舞卽白鳩舞也。白鳥之辭。出於吳。其本歌云。平白白鳥。思我君惠。集我金堂。謂晉爲金德。吳人與孫皓虐政。而思從晉也。然碣石章又出於魏武。則知排舞五篇。並晉人採集三國之前所作。惟白鳥不用吳舊歌。而更作之。命以白鳩焉。

鼓角橫吹十五曲

黃鸝（一作鷓鴣）吟。隴頭吟。亦曰隴頭水。望行人。折楊柳。關山月。洛陽道。長安道。豪俠行。（亦曰俠客行。）梅花落。（胡笳曲。）紫驢馬。驢馬。（復有聰馬驢。）非橫吹曲。雨雪。劉生。（不知何代人。觀齊梁以來所為劉生之辭。皆稱其任俠。周遊三秦。間或云抱劍專征。為符節郎。）古劍行。洛陽公子行。

右鼓角橫吹曲。按周禮以鼗鼓鼓軍事。舊云用角。其說謂黃尤氏帥鼗。鼗與黃帝戰于涿鹿之野。帝命吹角為龍吟以禦之。其後魏武帝北征烏桓。越涉沙漠。軍士聞之。悲思。於是減為中鳴。尤更悲矣。按此有十五曲。後之角工所傳者。只得梅花耳。今大常所試樂工第三等五十曲。抽試十五曲。及鳴角人習到大梅花小梅花。可汗曲。是梅花又有小大之別也。然角之制始於胡。中國所用鼓角。蓋習胡角而為也。黃帝之說。多是謬悠。况鼓角與胡角聲類既同。故其曲亦相參用。而梅花之辭。本於胡笳。今人謂角鳴為邊聲。初由邊徼所傳也。關山月。洛陽道。長安道。豪俠行。梅花落。紫驢馬。驢馬八曲。後代所加也。

胡角十曲

黃鸝吟。隴角頭吟。亦曰隴頭水。出關。入關。出塞。入塞。折楊柳。黃單子。赤之楊。望行人。右胡角者。本以應胡笳之聲。後漸用之。故橫吹有雙角。即胡樂也。漢博望侯張騫入西域。傳其法。惟得摩訶兜勒二曲。是為胡曲之本。摩訶兜勒。皆胡語也。協律校尉李延年。因胡曲更新聲。二十八解。其法乘輿以為武樂。後漢以給邊將。魏晉以來。二十八解。不復具存。但用十曲而已。鼓角之本。出於胡角。

相和歌三十曲

紅雨曲。（梁簡文辭云。陽春路。時使佳人度。枝中水上青。俯歸長楊。拂地桃花飛。清風吹人光。照衣景將夕。擲黃金。留上客。古辭古之詩。即今之曲也。由梁武之後。皆能音律。故劍徽越之辭。發靡麗之音。世所好尚。至今曲與詩分為二矣。簡文辭美則美矣。其如失古意何。）度關山。亦曰度關曲。（古辭曹魏樂奏。）長歌行。（古辭按長短歌行。皆言其歌聲發越。自有短長。魏武燕歌行曰。短歌微吟。不能長。傳玄豔歌行曰。曲來長歌。

續短歌。是也。崔豹古今注言長歌乃續命之長。吳兢亦如是說。謬哉。）薤露歌。亦曰薤露行。亦曰天地喪歌。亦曰挽柩歌。（田橫門人作辭云。薤上朝露何易晞。薤露明朝更復落。人死一去何時歸。蒿里誰家地。聚飲魂魄無賢愚。鬼伯一何相催促。今乃不得少踟躕。按左傳齊將與吳戰于艾陵。公孫夏使其徒歌虞殯注云。送葬歌也。是古有喪歌矣。使挽柩者歌之。故謂喪歌。亦謂挽柩歌。此二章之作。乃田橫門人歌以葬橫也。但悲其亡耳。亦無怨言。足見古人之用心。任所遇而已。未嘗尤人焉。本一詩也。而有二章。至漢武時。李延年分為二曲。薤露送王公貴人。蒿里送士大夫庶人。當其時。聲亦自有別。所以為二曲。後人雖謂之挽歌者。以其聲無異也。故不復存其名。薤露亦謂之泰山。吟行者。言人死則精爽歸于泰山。）蒿里傳。亦曰蒿里行。亦曰泰山吟行。（喪歌。亦曰挽柩歌。）鷓鴣鳴。亦曰鷓鴣高樹類。（蓋本古辭所謂鷓鴣鳴高樹類。狗吠深巷中也。）對酒行。（古辭曹魏樂奏。）烏生八九子。（古辭烏生八九子。端坐秦氏桂樹間。言烏母生子。本在南山巖石間。而來為秦氏所彈。白鹿在苑中。人得以為

膾黃鵠摩天。鯉魚在傑淵。人可得而羨之。皆由有所欲也。此言爲隱者戒耳。今劉孝威之詩。但言烏而已。

平陵東（古辭云。平陵東。松柏相。不知何人切義公。取第一句以命篇。此則漢翟義門人所作也。義爲東郡太守。起兵誅王莽。不克而死。門人作是歌以哀之。） 陌上桑。亦曰豔歌羅敷行。亦曰日出東南隅行。亦曰日出

行。亦曰採桑曲。曹魏改曰望雲曲。（按古辭陌上桑有二。此則爲羅敷也。羅敷者。邯鄲秦氏女也。嫁千乘王仁。仁後爲趙王家令。羅敷採桑於陌上。趙王登臺見而悅之。置酒欲奪焉。羅敷善彈箏。作陌上桑。以自明不從。其辭稱羅敷採桑陌上。爲使君所邀。羅敷甚誇其夫爲侍中郎。以拒之。或言與舊說不同。然侍中郎漢官也。恐仁初爲趙王家令。後爲漢侍中郎也。呼趙王爲使君者。卽君之稱本於漢。恐言使君者。猶今言使長也。其辭有日出東南隅。照我秦氏樓之句。故亦曰日出東南隅行。亦曰日出行。別有秋胡行。其事與此不同。以其亦名陌上桑。致後人差互其說。如王筠陌上桑云。秋胡始停馬。羅敷未滿箱。蓋合爲一事也。） 短歌行。亦曰觀鰓。（晉樂奏。） 燕歌行。（晉樂奏。燕。北

地也。是歌始於魏文帝。其辭云。秋風蕭瑟。天氣涼。草木搖落。露爲霜。羣燕辭歸。鴈南翔。念君客游。思斷腸。慄慄思歸戀。故鄉。何爲淹留。寄他方。賤妾榮華守空房。憂來思君不敢忘。不覺淚下沾衣裳。援琴鳴絃。發清商。短歌微吟。不敢長。明月皎皎。照我牀。星漢西流。夜未央。牽牛織女。遙相望。爾獨何辜。限河梁。） 秋胡行。亦曰陌上桑。亦曰採桑。亦曰在昔。（魯有秋胡子。納妻五日。而官於陳。五年乃歸。未至家。於路傍見婦人採桑。色美。說之下車。曰。力田不如逢豐年。力耕不如見公卿。吾有金。願以與汝。婦人曰。婦人當採桑力作。以養舅姑。不顧人之金。秋胡歸。奉金以遺母。母使呼婦。婦至。乃向採桑者。婦惡其行。因東投河而死。後人哀之。而作秋胡行。故亦曰陌上桑。亦曰採桑。後人多與羅敷行無別。） 苦寒行。亦曰吁嗟。（晉樂奏。古辭云。北上大山。山。艱哉。何巍巍。羊腸坂。詰屈。車輪爲之摧。樹木何蕭瑟。北風聲正悲。熊羆對我蹲。虎豹夾道啼。溪谷少人民。雪落何霏霏。延頸長嘆息。遠行多所懷。我心何怫鬱。思欲一東歸。水深橋梁絕。中路正徘徊。迷惑失故路。薄暮無宿栖。行行日已遠。人馬同時飢。擔囊行取薪。斧冰持

作糜。悲彼東山詩。悠悠使我哀。） 董逃行。（古辭云。吾欲上謁從高山。山頭危險。道路難。言五嶽之上。皆以黃金爲宮闕。多靈獸。仙草。以人君多欲壽考。求長生不死之藥。故令天神擁護。疑此辭作於漢武之時。蓋武帝有求仙之興。董逃者。古仙人也。後漢游童競歌之。有董卓之亂。卒以逃亡。此則謠識之言。因其所尙之歌。故有是事。實非起於後漢也。梁簡文詠行。幸甘泉云。董逃拜金紫。賢妻侍禁中。又云。不羨神仙侶。排煙遠駕鴻。所言仙事也。然陸機謝靈運之作。皆言節物易徂。可及時行樂。晉傅休奕九秋十二篇。有擬董逃行。但言夫婦離別。各隨其意。） 塘上行。亦曰塘上辛。苦行。（晉樂奏。或云甄后所作。或云魏文帝作。按古歌曰。蒲生我池中。綠葉何離離。然觀陸機二篇之作。皆言婦人見棄於君之情也。舊云。甄后被讒。見棄而作。必是也。） 善哉行。亦曰日苦短。（古辭云。來日大難。口燥唇乾。言人命不可保。當樂見親友。求長生術。與王喬八公游也。） 東門行。（晉樂奏。古辭云。出東門。不願歸。言士有貧不安其居。拔劍將去。妻子牽衣留之。願其歸。廩斯足。不求富貴也。） 西門行。（古辭。） 煌煌京

落行。(晉樂奏。) 豔歌何嘗行。亦曰飛鶴行。(古辭云。飛來雙白鶴。乃從西北來。言雌病雄不能負之而去。五里一返顧。六里一徘徊。雖遇新相知。終傷生別離。) 步出夏東門行。

亦曰隴西行。(古辭。) 野田黃雀行。(晉樂奏。) 蕭歌行。(大曲古辭) 權歌行。(晉樂奏。魏明帝將用舟師平吳。故作是歌。以明王化所及。後之作者。多言方舟鼓櫂之興耳。) 鴈門太守行。(按古辭是後漢孝

和時洛陽令王渙也。渙嘗為安定太守。有安邊恤民之功。百姓歌之。然此則鴈門太守。若非其事。偶相合。則是作詩者誤以安定為鴈門。) 白頭吟。(西京雜記。司馬相如將聘茂陵人女為妾。文君作白頭吟以自絕。相如乃止。後人作白頭吟。皆是以直道被讒。見疎於君。故古辭云。淒淒重淒淒。嫁娶不須啼。願得一心人。頭白不相離。) 氣出唱。(亦曰惟乾。)

精列。(古辭。) 東光。

右漢舊歌也。曰相和歌者。並漢世街陌謳謠之辭。絲竹更相和。令執節者歌之。按詩南陔之三笙。以和鹿鳴之三雅。由庚之三笙。以和魚麗之三雅者。相和歌之道也。本一

部。魏明帝分為二部。更遞夜宿。始

十七曲。魏晉之世。朱生(善琵琶)宋識(善擊節)列和(善吹笛)等復為十三曲。自短歌行以下。晉荀勗採撰舊詩施用。以代漢魏。故其數廣焉。

相和歌吟嘆四曲 大雅吟 王昭君 楚妃嘆 王子喬

右張永元嘉技錄四曲也。古有八曲。曰小雅吟。蜀琴頭。楚王吟。東武吟。四曲闕。

相和歌四絃一曲 蜀國四絃。右張永元嘉技錄有四絃一曲。蜀國四絃是也。居相和之末。三調之首。古有四曲。其張女四絃。李延年四絃。嚴卯四絃。三曲闕。蜀國四絃。節家舊有六解。宋歌有五解。今亦闕。

相和歌平調七曲 長歌行 短歌行 亦曰繅繻 猛虎行 君子行 燕歌行 從軍行 翰歌行

右宋王僧虔大明三年宴樂技錄。平調有七曲也。相和歌清調六曲。

(三婦豔詩一曲附) 苦寒行 豫章行 董逃行 相逢狹路間行 亦曰長安有狹斜行 亦曰相逢行 三婦豔詩 亦曰大婦微綺羅 中婦織流黃 塘上行 秋胡行

右王僧虔技錄清調六曲也。其三婦豔詩。技錄不載。張氏云。非管絃音聲所寄。似是命笛理絃之餘。

相和歌瑟調三十八曲 善哉行 亦曰日苦短 步出夏門行 亦曰隴西行 折楊柳 西門行 東門行 東西門行 却東西門行 顧東西門行 飲馬長城窟行 亦曰飲馬行 上留田行 新城安樂宮行 婦病行 孤子生行 亦曰孤兒行 亦曰放歌行 大牆上蒿行 野田黃雀行 鈞竿行 臨高臺行 長安城西行 武舍之中行 鴈門太守行 豔歌何嘗行 亦曰飛鶴行 豔歌福鍾行 豔歌雙鴻行 煌煌京洛行 帝王所居行 門有車馬客行 牆上難為趨行 日重光行 月重輪行 蜀道難 權歌行 有所思行 蒲坂行 採梨橘行 白楊行 胡無人行 青龍行 公無渡河行 亦曰遊俠行

右王僧虔技錄

相和歌楚調十曲

白頭吟行。泰山吟行。梁甫吟行。
東武吟。亦曰東武琵琶吟行。怨
詩行。亦曰怨歌行。亦曰明月照高樓。
長門怨。亦曰阿嬌怨。班婕妤。亦
曰婕妤怨。娥眉怨。玉階怨。雜
怨。

右王僧虔技錄五曲。自長明怨以
下五曲。續附。

大曲十五曲

東門。(東門行)。(西山)。(折楊柳
行)。(羅敷)。(豔歌羅敷行)。(西
門)。(西門行)。(獸獸)。(折楊柳行)。
園桃。(煌煌京洛行)。(白鶴)。
豔歌何嘗行)。(碣石)。(步出夏門
行)。(何嘗)。(豔歌何嘗行)。(置
酒)。(野田黃鸝行)。(爲樂)。(滿歌
行)。(夏門)。(步出夏門行)。(王
者布大化)。(權歌行)。(洛陽令)。(
鷹門太寺行)。(白頭吟)。

白紵歌一曲(古辭)梁武改爲

子夜吳聲四時歌四曲共五曲

白紵歌。(白紵歌有白紵舞。白鳥歌
有白鳥舞。並吳人之歌舞也。吳地出

紵。又江鄉水國。自多鳥鷺。故興其所
見。以寓意焉。始則田野之作。後乃大
樂氏用焉。其音入清商調。故清商七
曲有子夜者。卽白紵也。在吳歌爲白
紵。在雅歌爲子夜。梁武令沈約更制
其辭焉。古爲云白紵白質如輕雲。色
似銀。制以爲袍。餘作巾袍。以光軀巾
拂塵)。

右白紵與子夜一曲也。在吳爲白
紵。在晉爲子夜。故梁武本白紵而
爲子夜四時歌。後之爲此歌者。曰
白紵則一曲。曰子夜則四曲。今取
白紵於白紵。取四時歌於子夜。其
實一也。

清商曲七曲(附五十曲)并夷

樂四十一曲。除內七曲同。實計

八十四曲。

子夜。亦曰子夜吳聲四時歌。亦曰子
夜吳歌。(晉有女子名子夜。作是歌。
其聲甚哀。晉孝武太元中。琅邪王軻
家有鬼歌之。子夜之音。同於白紵。皆
清商調也。故梁武本白紵而爲子夜
吳聲四時歌。明此子夜亦有晉聲者。
其實不離清商)。(前溪)。(晉車騎
將軍沈玩所作舞曲也)。(烏夜啼
彭城王義康於豫章郡。義慶時爲江

州。相見而哭。文帝聞而恠之。召還宅。
義慶大懼。妓妾聞烏夜啼。叩齋問。云
明日應爲赦。及旦。改南兗州刺史。因
作此歌。故其辭云。籠窓窸不開。烏夜
啼。夜夜望郎來。蓋詠其妾也)。(石
城樂)。(宋臧質所作也。石城在景陵。
質爲景陵太守。於城上見羣少年歌
詠之樂。因爲此辭。其辭曰。生長石城
下。開門對城樓。城中美少年。出入相
依投)。(莫愁樂)。(出於石城之作。
石城有女子名莫愁。善歌謠。故石城
之外復有莫愁。古又有莫愁。洛陽女。
非此。古辭云。莫愁在何處。莫愁石城
西。艇子打兩聲。催送莫愁來。來音
聲)。(襄陽樂)。(宋隋王誕始爲襄
陽郡。元嘉末。仍爲雍州。夜聞諸女歌
謠。因爲之辭焉。宋劉道彥爲雍州。有
惠化。百姓歌之。謂之襄陽樂。非此也。
古辭云。朝發襄陽城。暮至大堤宿。大
堤諸女兒。花豔驚即目)。(王昭君
亦曰王嬋。亦曰王明君)。(名嬋。字昭
君。避晉文諱。改曰明君。漢元帝時。匈
奴威請婚於漢。帝以後宮良家子昭
君配焉。元帝之時。後宮掖庭員數多。
帝不及徧識。令毛延壽畫圖。延壽取
金於後宮。而昭君不與。故陋其姿。及
昭君既出宮。帝爲愕然。殺延壽。其時
公主嫁烏孫。爲馬上彈琵琶作樂。以

慰其道路之思。其事多見載籍。其辭云。吾家嫁我今。天一方。遠託異國。今烏孫王。穹廬為室。旃為牆。旃帳也。按漢書烏孫使使獻馬。願得向公主。乃遣江都王建女為公主。以妻烏孫焉。此則是也。若以為奕壽畫圖之說。則委巷之談。流入風騷人口中。故供其賦詠。至今不絕。

右按。清商曲。亦謂之清樂。出於清商二調。所謂平調。清瑟。調是也。三調者。乃周房中樂之遺聲。漢魏相繼。至晉不絕。永嘉之亂。中朝舊曲。散落江右。而清商舊樂。猶傳江左。所謂梁宋新聲是也。元魏孝文篡漢。收其所獲南音。謂之清商樂。即此等是也。隋平陳。因置清商府。傳採舊曲。若巴渝白紵等曲。皆在焉。自此漸廣。雖經喪亂。至唐武后時。猶存六十三曲。其傳者有焉。白雲。楚曲也。或云周曲。唐顯慶三年十月。太常寺奏。按張華博物志云。白雲是黃帝使素女鼓五十絃瑟曲名。以其調高。人和聲寡。自宋玉以來。迄今于祀。未有能歌白雲者。臣今雅矜依琴中舊曲。定其宮商。然後教習。並合於歌。輒以御製雪詩為白雲歌辭。又樂府奏正曲之後。皆有送聲。君唱臣和。事彰前史。輒取侍中許敬宗

等奏和雪詩十六首。以為送聲。各十六節。上善之。乃付太常。編於樂府。公莫舞。即巾舞也。蓋取高祖鴻門會飲。項伯以袖隔之。使不得害高帝。且語莊云。公莫。古人相呼為公。莫害漢王也。亦謂之公莫曲。後之舞者。用巾蓋。像項伯衣袖之遺式也。本即舞。後人因為辭焉。巴渝。本舞名。即鞞舞也。漢高自蜀漢將定三秦。閩中。范因率賓人以從。為前鋒。號板楯蠻。勇而善鬪。及定三秦。封因為閩中侯。復賓人七姓。其俗善舞。高帝使樂人習之。閩中有渝水。因為名。故曰巴渝舞。舞曲四篇。其辭既古。莫能曉其句度。魏使王粲改創其調。晉及江左。皆制其辭。明君。明之君。德。鐸舞。漢曲。白鳩。吳拂舞曲。白紵。吳舞。子夜。前倭。晉曲。阿子歌。亦曰歡

聞歌。晉穆帝升平初。童子輩。或歌於道。歌畢。輒呼阿子。汝聞否。又呼歡聞否。以為送聲。後人演其聲為二曲。宋齊間。用莎乙子之語。稍訛異也。團扇郎。晉中書令王珉好執白團扇。其侍人謝芳歌之。或云珉與婢婢謝芳有情。婢鞭撻過苦。婢善歌。而

作此曲。其辭云。團扇復團扇。持許自遮面。憔悴無復理。羞與郎相見。樓體。體亦作體。石崇侍人綠珠所作。絲布遊難縫。一曲而已。東晉隆安初。民間說謠之曲云。春草可攬結。女兒可攬擗。齊高帝謂之中朝歌。長史變。晉司徒左長史王廙臨敗所作。丁督護。亦曰丁都護。亦

曰督護歌。宋武帝女夫徐婕之為彭城內史。為魯軌所殺。武帝使內直督護丁旽收殮之。達之妻呼旽至閣下。自問殮送之事。每問輒嘆息曰。丁督護。其聲甚哀。後人因其聲。廣其曲焉。其辭二首。一曰督護上征去。儂亦惡聞許。願作石尤風。四面斷行旅。黃河流無極。洛陽數千里。輾轉戎旅間。何由見歡子。讀曲。宋人為彭城王義康作其歌云。死罪劉領軍。欲殺劉四弟。古今樂錄曰。元嘉十七年。袁后崩。百官不敢聲歌。或因酒燕。只竊聲讀曲細吟而已。烏夜啼。宋臨川王義慶作。估客樂。齊武帝所作也。武帝為布衣時。常游樊鄴。踐阼已後。追憶往事。而作是歌。使太樂令劉瑤教習百日。無成。或啓釋寶月善音律。帝使寶月奏之。便就。勅歌者重為感憶之聲。梁改為商旅行其辭二首。一曰昔經樊鄴後。假楫梅根

信數寄書無信長相憶莫作嶢落井
一去無消息) 石城樂(宋臧質
作) 莫愁(出於石城) 襄陽
(亦曰襄陽樂宋隋主誕作) 烏

夜飛(亦曰樓烏夜飛宋荊州刺史
仇攸之所作也攸之舉兵發荊州未
敗之前思歸京師所以歌之曰白日
落西山覆去來) 楊叛兒亦曰西

曲楊叛兒(本童謠也齊隆昌時女
巫之子曰楊旻隨母入內及長為太
后所寵愛童謠云楊婆兒共戲來語
訛轉婆為叛也) 雅歌(未詳所
起) 驍壺(投壺樂也隋煬帝所
造以投壺有躍矢為驍壺今謂之驍

壺是) 常林壺(常林即長林也今
之荆門長林縣是也樂人誤以長為
常此則梁宋間曲也宋代以荆雍為
南方重鎮皆王子為之牧江左辭詠
莫不稱之以為樂土故宋隋王誕作

襄陽樂齊武追憶樊鄧作估客樂是
也梁簡文辭云分手桃林岸俊別峴
山頭若欲寄音信漢水向東流)

三洲(商人之歌也商客歌由巴陵
三江口往還因共作此歌) 採桑
度(三洲曲所出也與羅敷秋胡行
所謂採桑者異矣) 玉樹後庭花
(玉樹後庭花與堂堂黃鸝留金釵

兩臂垂凡四曲皆陳後主所作常與
宮女學士及朝臣相唱和為詩大樂
令何胥採其尤輕豔者以為此曲)

堂堂(陳後主所作者唐高宗朝
常歌之) 泛龍舟(隋煬帝幸江
都宮所作又令大樂令白明達造新
聲叔萬歲樂藏鈞樂七夕相逢樂舞

席同心髻玉女行觴神仙留客擲磚
續命鬪鷄子鬪百草覆舊官長樂花
十二時等曲掩抑摧藏哀音斷絕)

春江花月夜(隋煬帝所作也凡
二首一曰暮江平不動春花滿正開
流波將月去潮水帶星來二曰夜露
含花氣春潭漾月暉漢水逢游女湘

川值兩妃) 右三十三曲明之君雅歌各二首
四時歌四首凡三十八曲又有四
曲上林鳳雛平折命嘯其聲與辭

皆訛失又有三曲曰平調清調瑟
調有聲無辭又蔡邕云清商曲其
詩不足採有出郭西門陸地行車
依鍾朱堂寢奉法五曲往往在漢
時所謂清商者但向其音爾晉宋
間始尚辭觀吳兢所纂七曲皆晉
宋間曲也故知梁宋斯聲有自來
矣因隋文帝篤好清樂以為華夏
正聲故特感於隋焉大業中煬帝
乃定清樂西涼龜茲天竺康國疏

勒安國高麗禮畢以為九部
西涼五曲(楊鐸新聲神白馬
永世樂萬世豐解于闐佛舞)

龜茲(萬歲樂藏鈞樂七夕相
逢樂玉女行觴神仙留客擲
磚續命投壺樂舞席同心髻
泛龍舟鬪鷄子鬪百草奪奪
還舊官長樂花十二時曲
摩尼解婆伽兒舞小天舞聖

明樂疏勒鹽) 天竺二曲(沙
石疆歌天曲樂舞) 康國四曲(沙
跋農和正歌未奚波地舞曲
前拔地舞曲惠地舞曲)

疏勒三曲(兀利死遜歌遠服舞
鹽曲解) 安國三曲(附薩單時歌居和冠
解未奚舞)

高麗二曲(芝栖歌芝栖舞)
禮畢二曲(單交路行散花舞)
禮畢者九部樂終則陳之唐高祖
即位仍隋制亦設九部樂曰燕樂

伎曰清商伎曰西涼伎曰天竺伎
曰高麗伎曰龜茲伎曰安國伎曰
疏勒伎曰康國伎其實皆主於清
商焉
琴操五十七曲 九引 十二操
三十六雜曲

思歸引。亦曰離拘操。(舊說衛賢女之所作也。郡王聞其賢而聘之。未至而王死。太子留之。不聽。拘於深宮。思歸不得。援琴而歌。曲終。乃縊。初但有聲。至晉石崇。始作辭。但述其思歸。河陽所居而已。劉孝威胡地憑良馬。亦只言思歸之狀。) 走馬引。(樺里敬恭所造也。為父報讎。殺人而藏山谷中。有天馬夜降。鳴于其室。聞而驚。以為吏追己。奔逃。入川澤中。援琴而彈之。作天馬之聲。命之曰走馬引。又張敞為京兆尹。無威儀。時罷朝會。走馬章臺街。時人鄙笑之。有毆君馬者。路傍兒之語。故張率詩曰。吾畏路傍兒。) 霹靂引。亦曰吟白虎。亦曰舞玄鶴。(楚商梁所作。商梁出游九臯之澤。遇風雷霹靂。懼而歸。作此引。又晉平公召師曠。援琴而鼓。皆徵一奏。有玄鶴二八來集。再奏而列。三奏延頸而鳴。舒翼而舞。所謂舞玄鶴者。蓋本於此。往往其音不殊。故合為一。不然。則本舞玄鶴之聲。而為霹靂引。) 烈女引。(亦曰操楚樊姬作也。) 伯妃引。(魯伯妃作) 琴引。(秦時屠高門作) 楚引。亦曰龍丘引。(楚龍丘子高引) 貞女引。(魯女所作) 篋篋引。亦曰公無渡河。亦曰篋篋謠。(朝鮮津卒霍里子

高妻麗玉所作。子高晨起。刺船。見一白首狂夫。被髮攜壺。亂流而渡。其妻隨呼止之。不及。遂授篋篋而鼓之。歌曰。公無渡河。公終渡河。公墜而死。當奈何。聲音懷愴。曲終。亦投河而死。子高還。以其聲語麗玉。玉傷之。乃引篋篋。寫其聲。聞者莫不墮淚。麗玉以其聲傳鄰女麗容。名曰篋篋引。舊史稱漢武帝滅南粵。剽大一后土。令樂人侯暉依琴造坎。侯坎者。聲也。侯者。工人姓也。後語說坎為空。然以臣所見。今大樂有篋篋器。何得如此說。) 右九引

將歸操。(世言孔子作。孔子之埶。聞殺竄鳴犢。賢者也。孔子知必不用己。故將歸。其辭曰。翔翔于衛。復我舊居。從吾所好。其樂只且。) 猗蘭操。亦曰幽蘭操。(世言孔子作。孔子傷不逢時。以蘭薺麥自喻。且云。我雖不用。於我何傷。言雪霜之時。薺麥乃茂。蘭者取其芬香也。今此操只言猗蘭。蓋省辭也。) 龜山操。(世言孔子作。季桓子受齊女樂。孔子欲諫不得。退而望魯之龜山。而作此曲。言位尊非其人。嗟予莫之依也。或言季氏若龜山之蔽魯。) 越裳操。(世言周公作。越裳國獻白雉。周公作是歌。) 岐山操。(世言周公為太王作。述古幽公之績。患時黷武也。或云周人為文王所作。) 履霜操。(世言尹吉甫子伯奇無罪。為後母所譴。見逐。自傷而作也。追帝舜之事。明怨其身之不為父母憐也。言人之不得於父母者。當益親也。) 雉朝飛操。(世言齊宣王時。處士犢牧子作也。年七十無妻。採薪於野。見雉雌雄雙飛。乃仰天而嘆曰。聖王在上。思及草木鳥獸。而我不獲。因援琴而歌。其聲中絕。魏武帝有宮人盧女者。陰叔之妹。七歲入漢宮。學鼓琴。琴特鳴異。為新聲。能傳此曲。至魏明帝崩。出降為尹更生妻。故得此聲不絕。按揚雄琴清英曰。雉朝飛操者。衛女傅母之所作也。衛女嫁於齊太子。中道聞太子死。問傅母曰。且往當喪。喪畢不肯歸。終之以死。傅母悔之。取女所自操琴於冢上鼓之。忽二雉俱出墓中。傅母撫雉曰。女果為雉耶。言未畢。俱飛而起。不見所往。傅母悲痛。援琴作操曰。雉朝飛。據雄所記大概。與思歸操之言相類。恐是說易。) 別離操。(商陵牧子娶妻五年無子。父兄為之改娶。其妻聞之。中夜起。倚戶悲歌。牧子感之。為作此曲。或云其時亦有隻鶴悲鳴。故因以命操。) 殘形操。(世言魯子夢

一狸。不見其首。以爲不祥。而作此曲。水僊操。世言伯牙所作。伯牙學鼓琴於成連先生。三年而成。至於精神寂寞。情之專一。向未能也。成連云。吾師子春在海中。能移人情。乃與伯牙延望。無人。至蓬萊山。留伯牙曰。吾將迎吾師。刺船而去。旬時不返。但聞海上水泅。泅泅之聲。山林竄冥。羣鳥悲號。愴然嘆曰。先生將移我情。乃援琴而歌之。曲終。成連刺船而還。伯牙遂妙絕天下。懷陵操。世言伯牙所作。

右十二操。韓愈取十操。以爲文王周公孔子曾子伯奇攢牧子所作。則聖賢之事也。故取之。水僊懷陵二操。皆伯牙所作。則工技之爲也。故削之。嗚呼。尋聲狗迹。不識其所由者如此。九流之學。皆有義。所述者。無非聖賢之事。然而君子不取焉者。爲多誣言飾事。以實其意。所貴乎儒者。爲能通今古。審是非。胸中了然。異端邪說。無得而惑也。退之平日所以自待爲如何。所以作十操以貽訓後世者爲如何。臣有以知其爲邪說異端所襲。愚師督史所移也。琴操所言者。何嘗有時。琴之始也。有聲無辭。但善音之人。欲寫其幽懷隱思。而無所憑依。

樂略第一

故取古之人悲憂不遇之事。而以命操。或有其人。而無其事。或有其事。又非其人。或得古人之影響。又從而滋蔓之。君子之所取者。但取其聲而已。取其聲之義。而非取其事之義。君子之於世多不遇。小人之於世多得志。故君子之於琴瑟。取其聲而寫所寓焉。豈向於事辭哉。若以事辭爲向。則自有六經聖人所說之言。而何取於工伎所志之事哉。琴工之爲是說者。亦不敢鑿空以厚誣於人。但借古人姓名。而引其所寓耳。何獨琴哉。百家九流。皆有如此。惟儒家開大道。紀實事。爲天下後世所取正也。蓋百家九流之書。皆載理無所繫着。則取古之聖賢之名。而以己意納之於其事之域也。且以卜筮家論之。最與此相近也。如以文王拘羑里而得明夷。文王拘羑里或有之。何嘗有明夷乎。又何嘗有箕子遇害之事乎。孔子問伯牛而得益。孔子問伯牛實有之。何嘗有益乎。又何嘗有過其祖之語乎。琴操之所紀者。皆此類也。又如稗官之流。其理只在唇舌間。而其事亦有記載。虞舜之父。祀梁之妻。於經傳所言者。數十言耳。彼則演成萬千言。東方朔

三山之求。諸葛亮九曲之勢。於史籍無其事。彼則肆爲出入。琴操之所紀者。又此類也。顧彼亦豈欲爲此誣罔之事乎。正爲彼之意向如此。不得不如此。不說無以暢其胸中也。又如兔園之學。其來已久。其所言者。無非周孔之事。而不得爲正學。不爲學者所取信者。以意卑淺而言。陋俗也。今觀琴曲之言。正兔園之流也。但其遺聲流雅。不與他樂並肩。故君子所尚焉。或曰。退之意。不爲其事而作也。爲時事而作也。曰如此所言。則白樂天之諷諭是矣。若魯古事以爲言。則隋堤柳可以戒亡國。若指今事以爲言。則井底引銀瓶可以止淫奔。何必取異端邪說。街談巷語。以寓其意乎。同是誕言。同是飾說。伯牙何諉焉。臣今論此。非好攻古人也。正欲德此開學者見識之門。使是非不雜。揉其間。故所得則精。所見則明。無古無今。無愚無智。無是非。無彼無己。無異無同。樂之以正道。操操乎如太陽正照。妖氛邪氣。不可干也。

河間雜弄二十一章。蔡氏五弄。雙鳳。雜鸞。歸風。送遠。幽蘭。白雪。太常丞呂才以唐高宗雲

詩爲白雪歌。被之以琴。長清。短清。長側。短側。清調。大遊。

小遊。明君。胡旋。白魚。廣陵散。嵇康死後。此曲遂絕。往往後人本舊名而別出新聲也。楚妃歎。風入松。烏夜啼。楚明光。

石上流泉。臨汝侯子安之。流斷。雙燕。陽春弄。悅人弄。

連珠弄。中揮清。揚志清。蟹行清。看客情。便僻情。婉轉情。

右三十六雜曲。

遺聲序論

遺聲者。逸詩之流也。今以義類相從。分二十五正門。二十附門。總四百十八曲。無非雅言幽思。當採其目。以俟可考。今採其詩。以入系聲樂府。

古調二十四曲

古辭十九曲。無名氏。擬行行重行行。陸機。古意。李白。淫思古意。顏峻。古樂府。權德輿。

征戍十五曲。將帥。城塞。校獵。戎行曲。遠征人。南征曲。老將行。將軍行。霍將軍行。司馬將軍歌。長城。築城。築城曲。塞

上曲。塞下曲。古塞曲。邊思。校獵曲。

遊俠二十一

遊俠篇。俠客行。博陵王宮俠曲。臨江王節士歌。少年子。少年行。刺少年。邯鄲少年行。長安少年行。羽林郎。輕薄篇。劍客。結客。結客少年場。曹植詩云。結客少年場。報怨洛北世。故取一句。沐浴子。結襪子。結援子。壯士吟。公子行。檄煌子。扶風豪士歌。

行樂十八曲

遊子移。遊子吟。嘉遊亦曰春春遊。王孫遊。棗下何纂纂。攜手曲。樂未央。永明樂。今樂歌。吾生作宴樂。今日樂相樂。苦樂相倚曲。唐元稹作。言人情不常。恩寵反覆。專引班姬趙飛燕事爲言。合歡詩。晉楊方所作。婦人也。其詩言我情與君。猶形影不相離。願食共並根。飲共連理。盃衣同雙絲。綳寢共無縫。福坐必接膝。行必攜手。如鳥同心。如魚比目。利斷金石。密逾膠漆。人不能自相悅媚。乃解衣服玩好致

之用。彼綳繆之志。若臂環致拳拳。指環致勤勤。耳珠致區區。香囊致和和。跳脫致契闊。佩玉結恩情。自以爲至矣。而期於山隅山陽。山西山北。終而不答。乃自傷悔。覆臺樂。河曲行。幸甘泉宮。宮中行樂。

佳麗四十七曲。女功。才。美。女篇。亦曰齊瑟行。亦曰齊吟。美人。織女辭。錦石擣流黃。丹陽。孟珠歌。錢塘蘇小小歌。孫綽情人。碧玉歌。中山王孺子妾歌。孺子者。幼小之稱。漢書曰。詔賜中山王。噲及孺子妾。并未央才人歌。詩四篇。吳王夫差女紫玉歌。董嬌鏡。烏孫公主。漢武帝以紅都王女細君爲公主。嫁烏孫昆彌。至其國。別治宮室。歲時一再會。公主悲怨而作是詩。情人桃葉歌。亦曰千金意。桃葉者。王獻之妾名。緣於篤愛。所以作歌。或云是童謠。桃葉復桃葉。桃葉連桃根。相憐兩樂事。獨使我殺勤。又曰。桃葉復桃葉。渡江不用楫。但道無所苦。我自楫迎汝。李夫人。漢武帝喪李夫人。令寫真甘泉殿。又令方士合靈藥。曰反魂香。以降夫人之魂。髻髻其狀。背燈隔帳不得語。楚妃吟。楚妃歎。楚明妃曲。

遊俠二十一

遊俠篇。俠客行。博陵王宮俠曲。臨江王節士歌。少年子。少年行。刺少年。邯鄲少年行。長安少年行。羽林郎。輕薄篇。劍客。結客。結客少年場。曹植詩云。結客少年場。報怨洛北世。故取一句。沐浴子。結襪子。結援子。壯士吟。公子行。檄煌子。扶風豪士歌。

行樂十八曲

遊子移。遊子吟。嘉遊亦曰春春遊。王孫遊。棗下何纂纂。攜手曲。樂未央。永明樂。今樂歌。吾生作宴樂。今日樂相樂。苦樂相倚曲。唐元稹作。言人情不常。恩寵反覆。專引班姬趙飛燕事爲言。合歡詩。晉楊方所作。婦人也。其詩言我情與君。猶形影不相離。願食共並根。飲共連理。盃衣同雙絲。綳寢共無縫。福坐必接膝。行必攜手。如鳥同心。如魚比目。利斷金石。密逾膠漆。人不能自相悅媚。乃解衣服玩好致

之用。彼綳繆之志。若臂環致拳拳。指環致勤勤。耳珠致區區。香囊致和和。跳脫致契闊。佩玉結恩情。自以爲至矣。而期於山隅山陽。山西山北。終而不答。乃自傷悔。覆臺樂。河曲行。幸甘泉宮。宮中行樂。

杜秋娘。(金陵女年十五。爲李錡妾。錡叛。賊籍之。入宮有寵於景陵。穆宗立。命爲皇子傅母。皇子封章王。鄭注事被罪。放還故鄉。其辭云。勸君莫惜金縷衣。勸君須惜少年事。花間堪折直須折。莫待無花空折枝。) 女秋蘭。木蘭辭。(木蘭。女子也。其父被調從征。木蘭代父往防邊。獲功而歸。與人同伴十三年。而人不知其爲女子。故其詩之卒章有雄兔脚撲朔。雌兔眠迷離。兩兔傍地走。焉能知我是雄雌之句。) 昭君歎。劉勳妻。焦仲卿妻。杞梁妻歌。(杞殖妻之。妹朝日所作也。殖戰死。妻位曰。上則無父。中則無夫。下則無子。人生之苦至矣。乃放聲長號。杞城爲之頽。遂投水死。其妹悲之。爲作是歌。梁乃殖字。) 湘夫人。亦曰湘君。亦曰湘妃。(堯二女。長曰娥皇。次曰女英。爲舜二妃。舜南巡。二妃追隨不及。沒於湘渚。今有其祠。) 未央才人歌。邯鄲才人嫁爲廝卒婦。愛妾接馬胡姬年十五。黃門倡。舞媚娘。(舞亦作武。唐則天朝常歌此曲。) 五媚娘。妾薄命。亦曰惟日月。妾安所居。能如山上雪。燕美人。映水曲。蠶絲歌。貞女。婦婦吟。麗人行。上陽白髮人。(唐天寶五

載已後。揚貴妃專寵後宮。人無復進幸矣。六宮有美色者。輒置別所。上陽是其一也。貞元中尙存焉。) 練綾。時世粧。王家少婦。委舊命。秦女卷衣。靜女辭。

別離十九曲迎客

生別離。離歌。長別離。河梁別。春別曲。自君之出矣。送歸曲。思歸篇。送遠曲。母別子。寄衣曲。迎客曲。送客曲。遠別離。久別離。古離別。怨別。離怨。(一作雜怨。) 井底引銀瓶。

怨思二十五曲

傷歌行。怨辭。青樓怨。春女怨。秋閨怨。閨怨。寒夜怨。征婦怨。經書怨。鳳樓怨。綠舞怨。四愁。七哀。長相思。憂且吟。獨處愁。思公子。思君去詩行。洛陽夫七思詩。湘妃怨。媚樓怨。西宮秋怨。西宮春怨。遺所思。獨不見。

歌舞二十一曲(技能)

浩歌行。緩歌行。前緩聲歌。會吟行。同聲歌。勞歌。悲歌行。上聲歌。(此因上聲促柱得名。或用

一調。或用無調。名如古歌辭。所謂哀思之音。不合中和。梁武因之改辭。無復雅句。) 大垂手。(舞而垂手也。小垂手。獨搖手亦然。其辭云。垂手忽迢迢。飛燕掌中嬌。羅衫彩風引。輕薄任情搖。詎似長尹地。促舞不回腰。) 小垂手。(其辭云。舞女出西秦。蹶節舞陽春。且復小垂手。廣袖拂紅塵。折腰膺兩箇。頓足轉雙巾。娥眉與漫臉。見此空愁人。) 鈞天曲。豔歌行。(古辭有翩翩堂前燕。冬藏夏來見。言兄弟流宕他之。或言魏武始作。) 童謠。入朝曲。清歌發。獨舞調。嘯辭。(急聲也。至今猶存。) 正古樂。三臺辭。(舞辭也。今猶存。) 齊謳行。吳趨曲。(齊謳者。齊人之歌。吳趨者。吳人之舞。故陸機所引牛山。陸厥所言覆下。皆齊地。閩門乃吳門。閩閩所行。亦名破楚門。千載而下。欲爲齊謳者。必本吳調。)

絲竹十一曲

欸琴歌。相如琴。薄暮動絃歌。鼓瑟有所思。趙瑟。秦箏。龍笛曲。短簫。鳳笙。華原磬。(唐天寶中。始廢泗濱磬。用華原石代之。詢諸磬人。則曰。故老云。泗濱磬石。謂之

不能和。得華原石考之乃和。由是不改。五絃彈。

觴酌七曲

羽觴飛上苑。前有一樽酒。城南偶燕。當置酒。當墟。獨酌。山人勸酒。

宮苑十九曲樓臺 門闕

魏宮辭。玉華宮。長信宮。連昌宮。楚宮行。雍臺。凌雲臺。新成長樂宮。登樓曲。青樓曲。建興苑。芳林簾。上林。閩闔簾。駕言出北闕。坐玉堂。內殿賦新詩。西園遊上才。春宮曲。

都邑三十四曲

名都篇。亦曰齊瑟行。京兆歌。左馮翊歌。(京兆京師也。馮翊在左。扶風在右。謂之三輔。京兆今永興。馮翊今同州。扶風今鳳翔。)扶風歌。荆州樂。嫩煌樂。(涼州之地也。青陽樂。(今青州) 壽陽樂。(今荆州) 壽陽樂。(今南平。穆王為荆州州作也) 涼州樂。(今屬西夏) 按今之樂有伊州。涼州。甘州。渭州之類。皆西地也。又按隋煬帝所定九部夷樂。西涼。龜茲。天竺。康居之

類。皆西夷也。觀詩之雅頌。亦自西周始。凡是清歌妙舞。未有不從西出者。八音之音。以金為主。五方之樂。惟西是承。雖曰人為。亦莫非稟五行之精氣而然。

類。皆西夷也。觀詩之雅頌。亦自西周始。凡是清歌妙舞。未有不從西出者。八音之音。以金為主。五方之樂。惟西是承。雖曰人為。亦莫非稟五行之精氣而然。

郡鄂歌。(今趙州) 長平行。(秦白起所坑。趙降兵處) 故絳行。(晉雖遷新田。以舊地為故絳) 西長安行。臨碣石。(平州之地。臨北海。禹所導河。從此入海。故曰碣石。送反觀) 白銅鞮歌。亦曰襄陽。蹋銅鞮。南郡歌。(今南陽也) 荆州歌。(今荆南府) 陳歌。吳歌。鄴都引。蔡歌行。越城曲。越謠。孟門行。燕支行。汾陰行。新昌里。洛陽陌。大堤曲。出自嶺北門行。江南行。江南思。長干行。

道路六曲

陰山道。太行路。行路難。變行路難。沙路曲。沙隄行。

時景二十五曲

陽春歌。(楚曲) 青陽歌。春日行。秋風辭。(帝幸河東。祠后土。顯視帝京。欣然中流。與羣臣宴。上賦秋風) 北風行。苦熱行。秋歌。朝歌。晨風歌。朝來曲。夜夜曲。夜

坐吟。遙夜吟。春日有所思。玄雲。朝雲。雷歌。驚雷歌。雪歌。霄臺露。白日歌。明月篇。明月子。日出行。日與月。

人生四曲

百年歌。(陸機作十年為一章。共十章。言句泛濫無可采) 人生。老年行。老詩。

人物九曲

大禹。成連。湘東王。祖龍行。百里奚。項王。亦曰蓋世。楚王曲。安定侯曲。李延年歌。

神仙二十二曲隱逸 漁父

步虛辭。神仙篇。外仙篇。升仙歌。升天行。仙人篇。遊仙篇。仙人覽大著篇。海漫漫。桃源行。上雲樂。亦曰洛濱曲。武陵深行。(一日武溪深行) 招隱。(本楚辭。漢淮南王安小山所作。言山中不可久留。或言即安所作也。後人改為五言。若晉左思杖策招隱。數篇是也。晉王康琚又作反招隱。舊說淮南書有小山。亦有大山。亦猶詩有小雅有大雅) 反招隱。四皓。蕭史曲。方諸曲。王喬歌。元丹丘歌。

坐吟。遙夜吟。春日有所思。玄雲。朝雲。雷歌。驚雷歌。雪歌。霄臺露。白日歌。明月篇。明月子。日出行。日與月。

人生四曲

百年歌。(陸機作十年為一章。共十章。言句泛濫無可采) 人生。老年行。老詩。

紫谿翁歌。(序云紫谿翁過呂里先
生舉酒相屬醉而歌) 漁父 歸
去來引

梵竺四曲

舍利弗 法壽樂 阿那壞 摩多
樓子

蕃胡四曲

千闌採花 高句麗 紀遼東 (隋
煬帝為遼東之役而作是詩) 出
蕃曲

山水二十四曲登臨 泛渡

桐柏山。(山在唐州桐柏縣淮水發
源之處) 華陰山。(在華州西嶽)

巴東三峽歌 淫豫歌 亦曰蠻豫
歌。(其辭云淫豫大如服 瞿唐不可
觸 金沙浮轉多 桂浦忌經過 此舟人
商客刺水行舟之歌 亦非簡文所作
也 蜀江有瞿唐之患 桂江有桂浦之
難 故過瞿唐者則準蠻豫 涉桂浦者
則準金沙 又有蠻豫如馬 瞿唐莫下
蠻豫如象 瞿唐莫上之語 是單言瞿
唐也) 河中之水歌 曲池之水
歌 東海 小臨海歌 江上曲
江鼻曲 方塘含白水歌 日暮望
涇水 曲江登山曲 巫山 中流

曲 濟黃河 渡易水曲 桂楫泛
河中 登名山行 昆明春水滿
此唐貞元中作也 自唐後不都長安
昆明池遂為民田矣) 半路溪
泛水曲 幽澗泉

草木二十一曲採種 花菓

赤白桃李花 亦曰桃李 (唐高祖時
歌) 秋蘭篇 芙蓉花 採蓮曲
採菱曲 採茗 茱萸篇 蒲生
歌 城上麻 夾樹 夾樹有綠竹
綠竹 樹中草 冉冉孤生竹 (

取古詩第一句作題 按何偃作此詩
所言者婚姻之事) 楊花曲 桃
花曲 隋堤柳 種葛 紅藤生幽
渚 浮萍篇 桑條 (太史迦葉志
忠上桑條歌十二篇 言韋后當受
命)

車馬六曲 (蟲豸)

車遙遙篇 高軒過 白馬篇 亦曰
齊瑟行 驅車 天馬歌 八駿圖

龍魚六曲

尺蠖 應龍篇 飛龍引
枯魚 捕蝗

鳥獸二十一曲

白虎行 烏栖曲 東飛伯勞歌
擬東飛伯勞 雙燕 燕燕千飛
雉 滄海雀 空城雀 雀乳空
井中 鬪鷄 晨鷄高樹鳴 鴛鴦
鳴鴈行 鴻鴈生北塞行 黃鸝
飛上苑 飛來雙白鶴 雙翼 雙
翼 鳳凰曲 秦吉了

雜體六曲隱語

雜曲 五雜俎曲 寓言 雜體
藝苑 亦曰藝苑今何在 兩頭織織

祀饗正聲序論

仲尼所以為樂者在詩而已 漢儒不
知聲歌之所在 而以義理求詩 別撰
樂詩以合樂 殊不知樂以詩為本 詩
以雅頌為正 仲尼識雅頌之旨 然後
取三百篇以正樂 樂為聲也 不為義
也 漢儒調雅樂之聲 世在太樂 樂工
能紀其鏗鏘鼓舞 而不能言其義 以
臣所見 正不然 有聲斯有義 與其達
義不達聲 無寧達聲不達義 若為樂
工者 不識鏗鏘鼓舞 但能言其義 可
乎 諱河安能止渴 畫餅豈可充飢 無
用之言 聖人所不取 或曰 郊祀大事
也 神事也 燕饗常事也 人事也 舊樂
章莫不先郊祀而後燕饗 今所采樂
府 反以郊祀為後 何也 曰 積風而雅

積雅而頌。猶積小而大積卑而高也。所積之序如此。史家編次。失古意矣。安得不為之釐正乎。

漢武帝郊祀之歌十九章

練時日一。帝臨二。青陽三。朱明四。西颢五。玄冥六。惟泰元七。建始初。丞相匡衡奏罷鸞輅龍麟。更定惟泰元。天地八。匡衡奏罷鸞輅。周張更定天地。日出入九。天馬十。元狩三年。渥洼水生馬作。太初四年。伐大宛得宛馬作。天門十一。景星十二。元鼎五年。得鼎汾陰作。齊房十三。元狩二年。芝生甘泉齊房作。皇后十四。華燿燿十五。五神十六。朝隴首十七。元狩元年。行幸雍獲白麟作。象載瑜十八。太始三年。行幸東海。獲赤鴈作。赤蛟十九。

班固東都五詩

明堂。辟雍。靈臺。寶鼎。白雉。臣謹按。古詩風雅皆無序。惟頌有序者。以風雅者。所采之詩也。不得其始兼所用之時。隨其事宜。亦無定著。或於一篇之中。但取一二句。以見意而已。不必序也。頌者係乎

所作。而獨用之廟樂。不可用於郊。天柴望。不可用於講武。所以蔡邕獨斷。惟載頌序。以為祀典。而風雅本無序也。自齊魯韓毛四家之說起。各為風雅之序。度其初意。只欲放頌詩之序而為之。其實不知風雅無用於序。有序適足以惑頌聲也。今觀漢武十九章郊祀歌。即詩可見者。則無序。非憑詩可見者。必言所作之始。可謂得古頌詩之意矣。風雅之詩。皆不得其始。其間有得於甘棠之美。召伯棠棣之思。周公豈無一二。以用之不繫於其始。不必序也。樂府之詩。亦皆不得其始。其間有得於採桑之女子。渡河之狂夫。豈無一二。亦以用之不繫於其始。不必序焉。觀頌詩與郊祀之詩。皆言所作之始。風雅詩與樂府所採之詩。不言其始之作。則可以知漢人之迹。近於三代。故詩章相襲。自然相應。如此後之人。則遠矣。按郊祀十九章。皆因一時之感事。為可歌也。而作是詩。各有其名。然後隨其所用。故其詩可采。魏晉則不然。但即事而歌。如夕牲之時。則有夕牲歌。降神之時。則有降神歌。既無偉績之可陳。又無題命之可紀。故其詩不可得而採。如隨廟

立舞酌獻登歌。各逐時代。而匪流。通亦不可得而援也。惟梁武帝本周九夏之名。以作十二雅。庶可備編采之後。

梁武帝雅歌十二曲

俊雅。取禮記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也。聚官出入奏俊雅。二郊太廟明堂。三朝同用。皇雅。取詩皇矣上帝臨下有赫也。皇帝出入奏皇雅。二郊太廟同用。胤雅。取詩君子萬年承錫祚胤也。皇太子出入奏之。三朝用焉。寅雅。取尚書周官貳公弘化寅亮天地也。王公出入奏寅雅。三朝用焉。介雅。取詩君子萬年介爾景福也。上壽酒奏介雅。三朝用焉。需雅。取易雲上於天需君子以飲食宴樂也。食舉奏需雅。三朝用焉。雍雅。取禮記大享客出於雍徹也。徹饌奏雍雅。三朝用焉。絛雅。取禮記帝牛必在絛三月也。牲出入奏絛雅。北郊明堂太廟同用。牲雅。取春秋左傳牲牲肥腍也。薦毛血奏牲雅。北郊明堂太廟同用。誠雅。取尚書至誠感神也。南北郊明堂太廟並同用。誠雅。降神及迎送奏之。獻雅。取禮記祭統尸獻

五君洗玉爵獻。今之飲福酒。亦古獻爵之義也。皇帝飲酒。奏獻雅。北郊明堂太廟同用。禮雅。取周禮。明堂太廟。以禮祀。祀昊天上帝也。北郊明堂太廟之禮。埋燎俱奏禮雅。

有宗廟之樂。有天地之樂。有君臣之樂。尊親異制。不可以不分。幽明異位。不可以無別。按漢叔孫通始定廟樂。有降神細俎。登歌薦禘等曲。武帝始定郊祀之樂。有十九章之歌。明帝始定黃門鼓吹之樂。天子所以宴羣臣也。嗚呼。風雅頌三者不同。天地宗廟君臣三者不同。禮自漢之失。合雅而風。合頌而雅。其樂已失。而其禮猶存。至梁武十二曲成。則郊廟明堂三朝之禮。展轉用之。天地宗廟君臣之事。同其事矣。此禮之所以亡也。雖曰本周九夏。為十二雅。然九夏自是樂奏。六九淵九莖。可以播之絲竹。有韻無辭。而非雅頌之流也。

唐雅樂十二和曲

豫和。以降天神。冬至祀圓丘。上辛祈穀。孟夏雩。季秋享明堂。朝日夕月。巡守。告于圓丘。燔柴告至。封祀泰山。類于上帝。皆以圓鍾為宮。三奏。黃鍾為角。太簇為徵。姑洗為羽。各一奏。文

舞六成。五郊迎氣。黃帝以黃鍾為宮。赤帝以函鍾為徵。白帝以太簇為商。黑帝以南呂為羽。青帝以姑洗為角。皆文舞六成。順和。以降地祇。夏至祭方丘。孟冬祭神州地祇。春秋社。巡狩告社。宜于社。禋社首山。皆以函鍾為宮。太簇為角。姑洗為徵。南呂為羽。各三奏。文舞八成。望于山川。以蕤賓為宮。三奏。永和。以降人鬼。時享禘祫。有事而告。謁于廟。皆以黃鍾為宮。三奏。大呂為角。太簇為徵。應鍾為羽。各二奏。文舞九成。祀先農。皇太子釋奠。皆以姑洗為宮。文舞三成。送神各以其曲。一成。蜡兼天地人。以黃鍾奏豫和。蕤賓姑洗太簇奏順和。無射夷則奏永和。六均皆一成。以降神。而送神以豫和。肅和。登

高以奠玉帛于天神。以大呂為宮。于地祇。以應鍾為宮。于宗廟。以圓鍾為宮。祀先農釋奠。以南呂為宮。望于山川。以函鍾為宮。雍和。凡祭祀以入俎。天神之俎。以黃鍾為宮。地祇之俎。以太簇為宮。人鬼之俎。以無射為宮。又以徹豆。凡祭祀俎入之後。接神之曲亦如之。壽和。凡以酌獻飲福。以黃鍾為宮。太和。以

為行節。亦以黃鍾為宮。凡祭祀。天子入門而卽位。與其升降。至于還次。行

則作。止則止。其在朝廷。天子將自內出。撞黃鍾之鐘。右五鐘應。乃奏之。其禮畢。輿而入。撞蕤賓之鐘。左五鐘應。乃奏之。皆以黃鍾為宮。舒和。以出入二舞。及皇太子。王公。羣后。國老。若皇后之妾御。皇太子之宮臣。出入門。則奏之。皆以太簇為商。昭和。皇帝皇太子以舉酒。休和。皇帝以飯以肅拜。三老。皇太子亦以飯。皆以其用之律均。正和。皇后受冊以行。承和。皇太子在其宮。有會以行。若駕出。則撞黃鍾。奏承和。出太極門。而奏采齋。至于嘉德門而止。其還也亦然。

祖孝孫本梁十二雅。以作十二和。故可采也。周太祖迎魏帝入關。平荊州。大獲梁氏之樂。乃更為九夏之奏。皇帝出入。奏皇夏。賓出入。奏昭夏。蕃國客出入。奏納夏。有功臣出入。奏章夏。皇后進。奏齊夏。宗室會聚。奏族夏。上酒宴樂。奏陔夏。諸侯相見。奏鷺夏。雖曰本於成周。實揆之樂。抑亦取於梁氏十二雅。有其議而未可行。後復變更。大抵自兩朝以來。祀饗之章。隨時改易。任理不任音。任情不任樂。明樂之人。不能主樂。主樂之司。未必明樂。所行非所作。所作非所行。惟梁武

帝自曉音律。又詔百司各陳所聞。帝自糾擿前違。裁成十二雅。付之大樂。自此始定。雖制作非古。而音聲有倫。準十二律以法天之成數。故世世因之而不能易也。

祀饗別聲序論

正聲者。常祀饗之樂也。別聲者。非常祀饗之樂也。出於一時之事。為可歌也。故備於正聲之後。

漢三侯之章

大風歌。亦曰風起之詩。

右高祖既定天下。過沛。與故人父老飲。極懽哀之情。而作是詩。令沛中童兒百二十人習而歌之。至孝惠時。以沛宮為原廟。令歌兒習吹。以相和。得以四時歌舞於廟。常以百二十人為之。文景之間。禮官亦肄業。

漢房中祠樂十七章

房中樂。本周樂。秦改曰壽人。漢惠改曰安世樂。

右房中樂者。婦人禱祠於房中也。故宮中用之。漢房中祠樂。乃高祖唐山夫人所作也。高祖好楚聲。故房中樂楚聲也。孝惠二年。使樂府

令夏侯寬備其簫管。更名曰安世樂。

隋房內曲二首

地厚。天高。

右高祖龍燭時。頗好音樂。常倚琵琶作歌。二首名曰地厚天高。託言夫婦之義。因即取之。為皇后房內曲。命婦人并登歌。上壽並用之。

梁武帝述佛法十曲

善哉。大樂。大歡。天道。仙道。神王。龍王。滅過惡。除愛水。斷苦轉。

斷苦轉。

陳後主四曲

黃鸝留。玉樹後庭花。金釵兩臂垂。或言隋煬帝作。堂堂。

北齊後主二曲

無愁。伴侬。

唐七朝五十五曲

並不在此。舞曲。東樂。

傾盃曲。長孫無忌作。樂社樂曲。魏徵作。英雄樂曲。虞世南作。黃鸝疊曲。太宗破竇建德也。乘馬名黃鸝。及征高麗。死於道。頗哀之。命樂工製黃鸝疊曲。

道。頗哀之。命樂工製黃鸝疊曲。

右四曲。太宗因內宴。詔無忌等作之。皆宮調也。

景雲。河清歌。亦名燕歌。高宗即位。景雲見。河水清。張文收采古義。為此歌焉。慶善樂。破陣樂。承天樂。一戎大定樂。將伐高麗。宴洛陽城門觀。屯營教舞。按親征用武之勢。八絃同軌樂。象高麗平天下大定。夷美寶曲。遼東平。李勣作。是曲以獻。

右七曲。高宗朝所作也。

立部伎八曲

太常選坐部伎無性識者。退入立部。伎又選立部伎無性識者。退入雅樂部。則雅聲可知。

一安舞。二太平樂。安舞太平。並周隋遺音。三破陣樂。四慶善樂。五大定樂。六上元樂。七聖壽樂。八光聖樂。

坐部伎六曲

坐部伎六曲

一燕樂。二長壽樂。三天授樂。武后天授年作。四鳥歌萬歲樂。武后時有鳥能人言萬歲。五龍池樂。明皇為平王時。賜第隆慶坊。坊之南地。忽變為池。中宗泛以厭其祥。明皇即位。乃作龍池樂。六小破陣樂。夜半樂。明皇自歸州

破陣樂。夜半樂。明皇自歸州

還京師。舉兵夜半誅韋后。故作夜半

樂。還京樂。文成曲。明

皇作。霓裳羽衣曲。河西節度

使楊敬忠獻。一說羅公遠與明皇遊

月宮。見仙女數百。皆素練。霓衣舞。問

其曲。曰霓裳羽衣。帝默記其音調。而

還。故作是曲。玄真道曲。道士

司馬承禎奉詔作。大羅天曲。聖

茅山道士李會元作。紫清上聖

道曲。工部侍郎賀知章作。景

雲。九真。紫極。小長壽。承天

樂。順天樂。六曲並大清真宮成太

常卿韋縉作。君臣相偶樂曲。兩

調。韋縉作。荔枝香。明皇幸

驪山。楊貴妃生日。命小部張樂長生

殿。因奏新曲。未有名。會南方進荔枝

故名荔枝香。黎園法曲。法曲

本隋樂。其音清而近雅。煬帝厭其聲

淡。明皇愛之。選坐伎三百。教於梨園

宮。女數百。亦為梨園弟子。涼州

伊州。甘州。天寶樂曲。皆以邊

地名。又詔道調法曲。與胡部新聲

合作。千秋節。明皇生日。

右三十四曲。並明皇朝所作也。

寶應長寧樂。代宗由廣平王復二

京。黎園供奉官劉日進。作以獻。十八

樂略第一

右二曲。代宗朝所作也。

定難曲。河東節度馬燧獻。

和樂。德宗生日自作。體天誕聖

樂。德宗生日。昭義節度王虔休所

獻。以宮為調。孫武順聖樂。山

南節度于頔所獻。

右四曲。德宗朝所作也。

雲韶法曲。霓裳羽衣舞曲。

右二曲。文宗詔太常卿馮定采開

元雅樂作也。臣下功高者。賜之樂。又

改法曲為仙韶曲。

萬斯年曲。

右一曲。武宗朝李德裕治樂工作

萬斯年以獻。

播皇戲曲。

右一曲。宣宗每宴羣臣。備百戲。帝

自製新曲。故有播皇戲之作。

文武舞序論

古有六舞。後世所用者。詔武二舞。而

後世之舞。亦隨代皆有制作。每室

各有形容。然究其所常用。及其制作

之宜。不離是文武二舞也。臣疑三代

之前。雖有六舞之名。往往其事所用

者。亦無非是文武二舞。故孔子謂韶

盡美矣。又盡善也。武盡美矣。未盡善

也。不及其他。識以舞者聲音之形容

也。形容之所感發。惟二端而已。自古

制治不同。而治具亦不離。文武之事

也。然雲門。大咸。大韶。大夏。大濩。大武。

凡六舞之名。南陔。白華。華黍。采芣。由

庚。由儀。凡六笙之名。當時皆無辭。故

簡辭不傳。惟師工以謠奏相授耳。古

之樂。惟歌詩。則有辭。笙簧皆無辭。故

大武之舞。秦始皇改曰五行之舞。大

韶之舞。漢高帝改曰文始之舞。文

帝復文始曰大韶舞。五行舞曰大武

舞。並有諸舞。雖東平王蒼有武德

舞之說。未必用之。大抵漢魏之世。舞

詩無調。至晉武帝泰始九年。荀勗會

典樂。更文舞曰正德。武舞曰大濩。使

郭夏宋識為其舞節。而張華為之樂

章。自此以來。舞始有辭。舞而有辭。失

古道矣。

文武舞二十曲

晉文舞曰正德舞。武舞曰大濩。

宋文舞曰前舞。武舞曰後舞。

梁武舞曰大壯舞。文舞曰大觀舞。

隋文舞武舞。

唐文舞曰治康舞。武舞曰凱安舞。

唐三大舞

七德舞。本名壽。王破陣樂。太宗為

秦王破劉武周。軍中相與作秦王破

陣樂。及即位。宴會必奏之。乃制舞圖

左圖右方。先為後伍。交錯屈伸。以象

三六五

魚麗鵠鷗。後令魏徵褚亮虞世南李伯藥更制歌辭。名曰七德舞。元曰冬至朝會慶賀與九功舞同奏。後又改爲神功破陣樂。九功舞。一本名功成慶善樂。太宗生於慶善宮。貞觀六年幸之。宴從臣賞賜閭里。同漢沛宛。帝歡甚。賦詩。起居郎呂才破之。管弦。名曰功成慶善樂。號九功舞。進昭安徐。以象文德。麟德三年。詔郊廟享宴奏文舞。用功成慶善樂。武舞用神功破陣樂。上元舞。高宗所作也。大祠享皆用之。

右三大舞。唐之盛樂也。然後世所行者。亦惟二舞而已。神功破陣樂。有武事之象。功成慶善樂。有文事之象。五代因之。晉用九功舞。改曰觀象舞。用七德舞。改曰講功舞。周用觀象。改爲崇德舞。用講功。改爲象成舞。按唐人降神用文舞。送神用武舞。其餘即奏十二和之樂。每室酌獻一曲。則別立舞名。至今不替焉。然每室之舞。蓋本於梁。自梁以來。紛然出於私意。莫得而紀。

樂略第一

十二律周

先王通於倫理。以候氣之管。爲樂聲之均。吹建子之律。以子爲黃鍾。丑爲大呂。寅爲太簇。卯爲夾鍾。辰爲姑洗。巳爲中呂。午爲蕤賓。未爲林鍾。申爲夷則。酉爲南呂。戌爲無射。亥爲應鍾。陽管有六。爲律者。謂黃鍾。大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比六者。爲陽月之管。謂之爲律。陰管有六。爲呂者。謂大呂。應鍾。南呂。林鍾。中呂。夾鍾。比六者。爲陰月之管。謂之爲呂。變陰陽之聲。故爲十二調。調各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乃成爲樂。故有十二懸之樂焉。

五聲八音名義

五聲者。一曰宮。二曰商。三曰角。四曰徵。五曰羽。八音者。八卦之音。卦各有風。謂之八風。其一曰乾之音石。其風不周。二曰坎之音革。其風廣莫。三曰艮之音匏。其風融。四曰震之音竹。其風明庶。五曰巽之音木。其風清明。六曰離之音絲。其風景。七曰坤之音土。其風旋。八曰兌之音金。其風闐闐。月令云。正月其音角。四月其音徵。中央土。其音宮。七月其音商。十月其音羽。樂記曰。宮爲君。商爲臣。角爲民。徵爲

事。羽爲物。五者不亂。則無怙憑之音矣。

五聲十二律還相爲宮

伏犧氏作易。紀陽氣之初。以爲律法。建日冬至之聲。以黃鍾爲宮。太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鍾爲徵。南呂爲羽。應鍾爲變宮。蕤賓爲變徵。此聲之元。五聲之正也。按應鍾爲變宮。蕤賓爲變徵。自商已前。但有五音。此二者。自周已來。加文武二聲。謂之爲七。其五聲爲正。二聲爲變。變者和也。故各統一日。其餘以次運行。當日者各自爲宮。而商徵以類從焉。揚子雲曰。聲生於日。律生於辰。取法於五行十二辰之義也。聲生於日者。謂日有五。故聲亦有五。日謂甲己爲角。乙庚爲商。丙辛爲徵。丁壬爲羽。戊癸爲宮。是五行合爲五日。五音之聲。生於日也。律生於辰者。十二律出於十二辰。子爲黃鍾之類是也。餘已見上文。五聲六律。還相爲宮。其用之之法。先以本管爲均。使八音相生。或上或下。皆取五聲令足。然後爲十二律。還相爲宮。若黃鍾之均。以黃鍾爲宮。黃鍾下生林鍾。爲徵。林鍾上生太簇。爲商。太簇下生南呂。爲羽。南呂上生姑洗。爲角。此黃鍾之調。皆三分之次。故用

正律之聲也。大呂之均。以大呂為宮。大呂下生夷則。為徵。夷則上生夾鍾。為商。夾鍾下生無射。為羽。無射上生中呂。為角。此大呂之調。皆三分之次。故用正律之聲。大蕪之均。以太蕪為宮。太蕪下生南呂。為徵。南呂上生姑洗。為商。姑洗下生應鍾。為羽。應鍾上生蕤賓。為角。此太蕪之調。皆三分之次。故用正律之聲。夾鍾之均。以夾鍾為宮。夾鍾下生無射。為徵。無射上生中呂。為商。中呂上生黃鍾。為羽。黃鍾正律之聲長。非中呂為商三分去一之次。此用其子聲為羽也。黃鍾下生林鍾。為角。林鍾子聲短。非中呂為商之次。故還用林鍾正律之聲為角。夾鍾之調。有四正聲一子聲。姑洗之均。以姑洗為宮。姑洗下生應鍾。為徵。應鍾上生蕤賓。為商。蕤賓上生大呂。為羽。大呂正聲長。非蕤賓為商三分之次。故用其子聲為羽。是三分去一之次。大呂下生夷則。為角。夷則子聲短。非蕤賓為商三分去一之次。故還用正聲為角。此為姑洗之調。亦正聲四子聲一也。中呂之均。以中呂為宮。中呂上生黃鍾。為徵。黃鍾正聲長。非中呂三分去一之次。故用其子聲為徵。是亦三分去一之次。黃鍾下生林鍾。為商。林鍾

子聲短。非中呂為宮之次。故還用正聲為商。林鍾上生太蕪。為羽。太蕪正聲長。非林鍾為商三分去一之次。故用其子聲為羽。亦是三分去一之次。大蕪下生南呂。為角。此中呂之調。正聲三子聲一。蕤賓之均。以蕤賓為宮。蕤賓上生大呂。為徵。大呂正聲長。非蕤賓三分去一之次。故用子聲為徵。大呂下生夷則。為角。夷則上生夾鍾。為羽。夾鍾正聲長。非夷則三分去一之次。故用子聲為羽。亦是三分去一之次。夾鍾下生無射。為角。無射子聲短。非夷則為商之次。還用正聲為角。此蕤賓之調。亦一子聲四正聲也。林鍾之均。以林鍾為宮。林鍾上生太蕪。為徵。太蕪正聲長。非林鍾為商三分去一為徵之次。故用子聲為徵。亦是三分去一之次。太蕪下生南呂。為商。南呂上生姑洗。為羽。姑洗正聲長。非南呂三分去一為羽之次。故用子聲為羽。亦是三分去一之次。姑洗下生應鍾。為角。應鍾子聲短。非南呂為商之次。故還用正聲為角。此林鍾之調。亦子聲二正聲三也。夷則之均。以夷則為宮。夷則上生夾鍾。為徵。夾鍾正聲長。非夷則三分去一為徵之次。故用子聲為徵。亦是三分去一之次。夾鍾下生無射。

為商。無射子聲短。非夷則為宮之次。故還用正聲為商。無射上生中呂。為羽。中呂正聲長。非無射為商三分去一之次。故用子聲為羽。亦是三分去一之次。中呂上生黃鍾。為角。黃鍾正聲長。非無射二分去一為商之次。故用子聲為角。此夷則之調。正聲二子聲三也。南呂之均。以南呂為宮。南呂上生姑洗。為徵。姑洗正聲長。非南呂三分去一為徵之次。故用子聲為徵。亦是三分去一之次。姑洗下生應鍾。為商。應鍾子聲短。非南呂三分去一之次。故用正聲為商。應鍾上生蕤賓。為羽。蕤賓正聲長。非應鍾為商三分去一之次。故用子聲為羽。蕤賓上生太呂。為角。太呂正聲長。非應鍾為商之次。故用子聲為角。亦是三分去一之次。此南呂之調。正聲二子聲三也。無射之均。以無射為宮。無射上生中呂。為徵。中呂正聲長。非無射三分去一為徵之次。故用子聲為徵。亦是三分去一之次。中呂上生黃鍾。為商。黃鍾正聲長。非無射為宮之次。故用子聲為商。亦是其宮之次。黃鍾下生林鍾。為羽。林鍾正聲長。非黃鍾為商三分去一之次。故用子聲為羽。林鍾上生太蕪。為角。太蕪正聲長。非黃鍾為商三分去一之次。故用子

聲為角。此無射之調。正聲一。子聲四也。應鍾之均。以應鍾為宮。應鍾上生蕤賓為徵。蕤賓正聲長。非應鍾三分去一為徵之次。故用子聲為徵。蕤賓上生大呂為商。大呂正聲長。非應鍾為宮之次。故用子聲為商。大呂下生夷則。為羽。夷則正聲長。非蕤賓為徵之次。故用子聲為羽。夷則上生夾鍾。為角。夾鍾正聲長。非大呂為商之次。故用子聲為角。此應鍾之調。亦正聲一。子聲四也。此謂迭為宮商角徵羽也。若黃鍾之律。自為其宮。為夾鍾之羽。為中呂之徵。為夷則之角。為無射之商。此黃鍾之五聲也。大呂之律。自為其宮。為姑洗之羽。為蕤賓之徵。為南呂之角。為應鍾之商。此謂大呂之五聲也。太蕪之律。自為其宮。為中呂之羽。為林鍾之徵。為無射之角。為黃鍾之商。此謂太蕪之五聲也。夾鍾之律。自為其宮。為蕤賓之羽。為夷則之徵。為應鍾之角。為大呂之商。此夾鍾之五聲也。姑洗之律。自為其宮。為林鍾之羽。為南呂之徵。為黃鍾之角。為太蕪之商。此姑洗之五聲也。中呂之律。自為其宮。為夷則之羽。為無射之徵。為大呂之角。為夾鍾之商。此謂中呂之五聲也。蕤賓之律。自為其宮。

為南呂之羽。為應鍾之徵。為太蕪之角。為姑洗之商。此蕤賓之五聲也。林鍾之律。自為其宮。為無射之羽。為黃鍾之徵。為夾鍾之角。為中呂之商。此謂林鍾之五聲也。夷則之律。自為其宮。為應鍾之羽。為大呂之徵。為姑洗之角。為蕤賓之商。此謂夷則之五聲也。南呂之律。自為其宮。為黃鍾之羽。為太蕪之徵。為中呂之角。為林鍾之商。此謂南呂之五聲也。無射之律。自為其宮。為大呂之羽。為夾鍾之徵。為蕤賓之角。為夷則之商。此謂無射之五聲也。應鍾之律。自為其宮。為太蕪之羽。為姑洗之徵。為林鍾之角。為南呂之商。此謂應鍾之五聲也。所謂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為宮者也。

五聲十二律相生法

古之神瞽。考律均聲。必先立黃鍾之管。黃鍾之管。以九寸為法。故用九自乘。為管絃之數。九九八十一。數。管數多者。則下生。其數少者。則上生。相生增減之數。皆不出於三。又生取之數。不出於八。宮從黃鍾而起。下生得八。為林鍾。上生太蕪。亦復依八而取。為商。其增減之法。以三為度。以上生者。皆三分益一。下生者。皆三分去

一。宮生徵。三分宮數八十一。分各二十七。下生者去一。去二十七。餘有五十四。以為徵。故徵數五十四也。徵生商。三分徵數五十四。則分各十八。上生者益一。加十八於五十四。得七十二。以為商。故商數七十二也。商生羽。三分商數七十二。則分各二十四。下生者去一。去二十四。得四十八。以為羽。故羽數四十八。羽生角。三分羽數四十八。則分各十六。上生者益一。加十六於四十八。得六十四。以為角。故角數六十四。此五聲大小之次也。是黃鍾為均。用五聲之法。以下十二辰。辰各有五聲。其為宮商之法。亦如之。故辰各有五聲。合為六十聲。是十二律之正聲也。聲本制。唯以宮商角徵羽各得上下三分之次為聲。其十二律相生之法。皆以黃鍾為始。黃鍾之管九寸。下生者三分去一。上生者三分益一。五下六上。仍得一終。黃鍾下生林鍾。林鍾之管六寸。林鍾上生太蕪。太蕪之管八寸。太蕪下生南呂。南呂之管五寸三分寸之一。南呂上生姑洗。姑洗管長七寸九分寸之一。姑洗下生應鍾。應鍾之管長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應鍾上生蕤賓。蕤賓之管長

六寸八十一分寸之二十六。蕤賓上生大呂。大呂之管長四寸二分四十三分寸之五十二。倍之爲八寸分寸之一百四。大呂下生夷則。夷則之管長五寸七二分九分寸之四百五十一。夷則上生夾鍾。夾鍾之管長三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一千六百三十一。倍之爲七寸分寸之一千七十五。夾鍾下生無射。無射之管長四寸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寸之六千五百二十四。無射上生中呂。中呂之管長六寸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萬二千九百七十四。此謂十二律長短相生。一終於中呂之法。又制十二鍾。準爲十二律之正聲也。曷氏爲鍾。以律計身倍半者。準正聲之半。以爲十二子。律制爲十二子。聲比正聲爲半。則以正聲於子聲爲倍。以正聲比子聲。則子聲爲半。但先儒釋用倍聲。自有二義。一義云半以十二正律爲十二子聲之鍾。二義云從於中呂之管寸數。以三分益一上生黃鍾。以所得管之寸數。然半之。以爲子聲之鍾。其爲半正聲之法者。以黃鍾之管正聲九寸爲均。子聲則四寸半。黃鍾下生林鍾之子聲。三分去一。故林鍾子聲之律三寸。林鍾上生大蕤

之子聲。三分益一。太蕤子聲之律四寸。太蕤下生南呂之子聲。三分去一。南呂子聲之管長三寸三分寸之二。南呂上生姑洗之子聲。三分益一。姑洗子聲之律長三寸九分寸之五。姑洗下生應鍾之子聲。三分去一。應鍾子聲之律長二寸二十七分寸之十。應鍾上生蕤賓之子聲。三分益一。蕤賓子聲之律二寸八十一分寸之十三。蕤賓上生大呂之子聲。三分益一。大呂子聲之律四寸二百四十三分寸之五十二。大呂下生夷則之子聲。三分去一。夷則子聲之律長二寸七分二十九分寸之五百九十。夷則上生夾鍾之子聲。三分益一。夾鍾子聲之律三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一千六百三十一。夾鍾下生無射之子聲。三分去一。無射子聲之律二寸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寸之三十二。六百六十二。無射上生中呂之子聲。三分益一。中呂子聲之律三寸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六千四百八十七。還終於中呂。此半正聲法。其半相生之法者。以正中呂之管長六寸。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萬二千九百七十四。中呂上生黃鍾。三分益一。得八寸五

萬九千四十九分寸之五萬一千八百九十六。半之。得四寸五萬九千四十九分寸之二萬五千九百四十八。以爲黃鍾。黃鍾下生林鍾。三分去一。還以下生所得林鍾之管寸數半之。以爲林鍾子聲之管。以次而爲上下相生。終於中呂。皆以相生所得之律寸數半之。各以爲子聲之律。故有正聲十二子聲。十二分大小有十二。以爲二十四鍾。通於二神。迭爲五聲。合有六十聲。卽爲六十律。其正管長者爲均之時。則自用正聲爲五音。正管短者爲均之時。則通用子聲爲五音。亦皆三分益一減一之次。還以宮商角徵羽之聲得調也。

歷代製造
漢 魏 晉 梁
隋 唐 後魏 北齊

漢文帝令丞相北平侯張蒼始定律歷。武帝以李延年爲協律都尉。蓋掌音律也。元帝時。郎中京房知五音六十律之數。上使韋玄成等試問房於樂府。房對受學於故小黃令焦延壽。六十律相生之法。以上生下。皆三生二。以下生上。皆三生四。陽下生陰。陰上生陽。終於中呂。而十二律畢矣。中呂上生執始。執始下生去而。六十律上下相生。終於南事去。滅畢矣。

夫十二律之變。至於六十。猶八卦之變。至於六十四也。又造準。如瑟而十三絃。隱間九尺。中央一絃。下有畫分寸。以為六十律清濁之節。史官傳之。至後漢建武之後。不能定其絃緩急矣。王莽召天下。通知鍾律者百餘人。令劉歆領之。造鋼律。其所制與京房不殊。魏武帝時。杜夔精識音韻。為雅樂郎中令。鑄鋼工柴玉。巧有意。悉形器之中。多所造作。亦為時人見。知夔令玉鑄鍾。其聲均清濁。多不如法。數毀。改作玉。甚鑿之。謂夔清濁任意。更相訴。白於魏武。魏武取所鑄鍾。雜錯更試。然後知夔為精。而玉之謬也。明帝青龍中。鑄大鍾。高堂隆諫曰。夫禮樂者。為治之大本也。故蕭韶九成。鳳凰來儀。雷鼓六變。天神以降。是以升平刑措。和之至也。新莽發饗商辛。以限大鍾。既鑄。周景以死。存亡之機。由此而作。君舉必書。古之道也。作而不法。何以示後。帝稱善。久之。晉張華。荀勗。校魏杜夔所造鍾律。其聲樂多不諧合。乃出御府古今銅竹律二十五具。銅尺銅斛七具。校減新尺。短矮尺四分。因造十有二笛。笛具五音。以應京房之術。笛隨之音。皆各用裝。賓林鍾之角。短則又倍之二。笛八律。而後成。去四分之一。而以本宮管上。行度之。則宮穴也。因宮穴以本宮徵管。上行度之。則徵穴也。各以其律。辰轉相因。隨穴疎密所宜置之。或半之。或四之。以調律呂。正雅樂。正會殿。作之。自謂宮商克諧。然論者謂。豈為暗解。初。勗常於路逢賈人牛鐸。及掌樂事。律呂未諧。曰。得賈人牛鐸。則諧矣。遂下郡國。悉送牛鐸。果得諧者。時。阮咸善達八音。論者謂之神解。咸常中議。勗新律聲高。以謂高近。哀感不合。中和。每公會作樂。勗自以為遠。不及咸。常意咸謂之不調。以為異己。乃出咸為始。平相。後有田夫。請於野。得周王尺。勗以校己所理鍾石。絲竹。皆短。校一米。勗由是代咸之妙。復召咸歸。梁武帝天監元年。下詔。博采古樂。無所得。帝既素善音律。詳悉舊事。遂自制。立四器。名之為鍾。獨受聲。廣九寸。宣聲長九尺。高一丈。二分。每鍾施三絃。一曰玄英。鍾。應鍾。絃用百四十二絲。長四尺七寸四分。大呂。絃用二百五十二絲。長八尺四寸三分。差弱。二曰青陽。鍾。太蔟。絃用二百四十絲。長八尺。夾鍾。絃用二百二十四絲。長七尺五寸弱。姑洗。絃用二百三十二絲。長七尺一寸一分。強。三曰朱明。鍾。中呂。絃用百九十九絲。長六尺六寸六分弱。蕤賓。絃用百八十九絲。長六尺三寸二分。強。林鍾。絃用百八十絲。長六尺四寸。四曰白。鍾。夷。絃用百六十八絲。長五尺六寸二分弱。南呂。絃用百六十絲。長五尺三寸二分。大強。無射。絃用百二十九絲。長四尺九寸一分。強。因以通聲。轉推月氣。悉無差違。而還相得中。又制為十二笛。黃鍾。笛長三尺八寸。大呂。笛長三尺六寸。太蔟。笛長三尺四寸。夾鍾。笛長三尺二寸。姑洗。笛長三尺一寸。中呂。笛長二尺九寸。蕤賓。笛長二尺八寸。林鍾。笛長二尺七寸。夷。則當長二尺六寸。南呂。笛長二尺五寸。無射。笛長二尺四寸。應鍾。笛長二尺三寸。用笛以寫鍾聲。校古夾鍾。王律。并周代古鍾。並皆不差。於是。被以八音。旋以七聲。莫不和韻。陳山陽太守毛爽。嘗習京房候氣術。陳亡。祖孝孫。學之。於爽。周歲之日。日異其律。冬至之日。以黃鍾為宮。林鍾為徵。太蔟為商。南呂為羽。姑洗為角。應鍾為變。宮。蕤賓為變徵。隨月異宮。匝歲而復焉。後魏孝明帝神龜元年。有陳仲儒者。自江南歸。魏。頗聞樂事。請依前漢京房。立準。以調八音。有司問仲儒。言前被符。問京房。律定六十律之後。雖有器在。曉之者。甚。至後漢嘉平末。張

光寧猶不能定絃之急緩聲之清濁。仲儒授自何師。出何典籍。而云能曉。答曰。仲儒在江左之日。頗愛琴。又常覽司馬彪所撰續漢書。見京房律術成數昭然。而張光等不能定律者。本以代律。取其分數調校樂器。則宮商易辨。若尺寸小長。則六十宮商相與微濁。若分數如短。則六十徵羽類皆小清。至於清濁相宣諧會。歌管皆得應合。雖積黍驗氣。取聲之本。情獨諧會。亦須有方。若閉準意。則辨五聲清濁之韻。若善琴術。則知五調調音之體。參此二途。以均樂器。則自然應和。不相奪倫。舊誌唯云準形如瑟十三絃。隱間九尺。以應黃鍾九寸。調中一絃。令與黃鍾相得。按房準九尺之內。若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一尺之內。為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又復十之。是為於準一寸之內。亦為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然則於準一分之內。乘為二千分。又為小分。以辨強弱中間至促。雖離朱之明。猶不能窮而分之。仲儒私會考驗。但前却中柱。使入常準。尺分之內。相生之韻。已自應合。自上代以來。消息調準之方。並史文所略。出仲儒愚思。且掩人不師賚而習火。延壽不束脩以變律。謂之天授。豈必經師傳而後得其要妙哉。時

向書蕭寶夤亦以仲儒學不師授。不可施用。遂已之。北齊霸府田曹參軍信都芳世號知音。能以管候氣。仰觀雲色。常與人對話。忽指天曰。孟春之氣至矣。人往驗管。而飛灰已應。每月所候。言皆無爽。又為輪扇二十四埋地中。以測二十四氣。每一氣感。則一扇自動。他扇並住。與管灰相應。無少異。隋開皇二年。文帝詔定音樂。沛公鄭譯云。考尋樂府。鍾石律呂。皆有宮商角徵羽變宮變徵之名。七聲之內。三聲垂應。每常求訪。終莫能道。後得龜茲人蘇祗婆所奏琵琶。其一均之中。間有七調。調有七種。以其七調。勘校七聲。冥若合符。因習而彈之。得七聲之正。於七調之中。又有五且。且作七調。以華言譯之。且即均也。其聲亦應黃鍾太簇林鍾南呂姑洗五均。以外七律。更無調聲。遂因其所詮琵琶絃柱相欽為均。推演其聲。更立七均。合成十二。以應十二律。律有七音。音立一調。故成七調。十二律合八十四調。旋轉相交。盡皆和合。仍以其聲考校太樂所奏林鍾之宮。應用林鍾為宮。乃用黃鍾為宮。應用南呂為商。乃用大蕤為商。應用應鍾為角。乃取姑洗為角。故林鍾一宮七聲三聲並辰。其十一宮七十七音例。皆乖越。莫有

通者。又以編懸有八。因作八音之樂。七聲之外。更立一聲。謂之應聲。譯因作書二十餘篇。明其指趣焉。至是譯以其書宣示朝廷。并立議正之。時有萬寶常者。妙達鍾律。徧工八音。帝召寶常問。以鄭譯所定之樂。可施用與否。寶常曰。此亡國之音。豈陛下所宜聞。上不悅。寶常極陳樂聲哀怨。淫放。請更之。乃用水尺為律。以調樂器。其損益頗多。然不為時人所取。又太子洗馬蘇夔駁譯曰。韓詩外傳所載樂聲。感人及月令所載五音所中。並皆有五。不言變宮變徵。又左氏所云七音六律。以奉五聲。準此而言。每宮應立五調。下聞更加變宮變徵二調。為七調。七調之作。所出未詳。譯答曰。周有七音之律。漢書律歷志。天地人及四時謂之七始。黃鍾為天始。林鍾為地始。太簇為人始。是為三始。姑洗為春。蕤賓為夏。南呂為秋。應鍾為冬。是為四時。四時三始。是以為七。今若不以二變為調曲。則是冬夏聲闕。四時不備。是故每宮立七調。於是眾從譯議。譯又與夔俱云。按今樂府。黃鍾乃以林鍾為調首。失君臣之義。清樂黃鍾宮以小呂為變徵。乖越相生之道。今請雅樂黃鍾宮以黃鍾為調首。清樂去小呂。還用蕤賓為變徵。眾皆從

之。嬖又與譚讖欲累黍立分。正定律呂。時以音律久不通。嬖譯等一朝能為之。以為樂聲可定。而何妥舊以學問推為儒首。帝素不悅學。不知樂。妥又恥己宿儒不逮譯等。欲沮壞其事。乃立議非十二律還相為宮。曰。經文雖道還相為宮。恐是直言其理。亦不通隨月用調。是以古來不取。若依鄭玄及司馬彪。須用六十律方得和韻。今惟取黃鍾之正宮。兼得七始之妙。非止金石諧韻。亦乃篋簾不繁。可以享百神而合萬舞矣。而又非其七調之義。曰。近代書記所載。緜樂鼓琴吹笛之人。多云三調。三調之聲。其來久矣。請存三調而已。時牛弘總知樂事。不能精究音律。實常又脩洛陽舊典。言幼學音律。師於祖孝禎。知其上代脩調古樂。周之璧。商之崇牙。懸八用七。盡依周禮。周禮備矣。所謂正聲。又近前漢之樂。不可廢也。是時競為異議。各立朋黨。是非之理。紛然淆亂。或欲各令脩造。待成。擇其善者而從之。妥恐樂成。善惡易見。乃請張樂試之。遂先說曰。黃鍾者。以象人君之德。及奏黃鍾之調。帝曰。泮泮和雅。甚與我心會。妥因陳用黃鍾一宮。不假餘律。帝大悅。班賜妥等脩樂者。自是譯等讖寐。帝又遣毛爽及蔡子元子

曾明等。以候節氣。依古於三重密屋之內。以木為案。十有二具。每取律呂之管。隨十二辰。置于案上。而以土埋之。上平於地。中實葭葦之灰。以輕緹素覆律口。每地氣至。與律冥符。則灰飛衝素。散出于外。而氣應有早晚。灰飛有多少。或初入月。其氣即應。或至中下旬間。氣始應者。或灰飛出三五夜而盡。或終一月纔飛少許者。帝異之。問牛弘。弘對曰。灰飛半出為和氣。全出為猛氣。吹灰不能出。為衰氣。和氣應者。其政平。猛氣應者。其臣縱。衰氣應者。其君暴。帝駭之曰。臣縱君暴。其政不平。非月別而有異也。今十二月律於一歲內。應不同。安得暴君縱臣若斯之甚也。弘不能對。初。萬寶常聽太常所奏樂。法然而泣。人問其故。對曰。樂淫厲而哀。天下其亂乎。開皇初。復有盧賈蕭吉。並撰著樂書。又有安馬駒曹妙達王長福郭令樂等。皆能造曲。天機既不逮寶常。復多鄭聲。不歸於雅。煬帝之將幸江都也。有樂人王令言者。號知音律。聞其子彈琵琶。作翻安公子調。令言歔歔流涕曰。此曲宮聲。往而不返。宮者君也。帝其不還乎。竟如其言。語具寶常傳中。唐高祖受禪後。軍國多務。未遑改叔樂府。尚用隋氏舊文。至武德九年正月。

始命太常少卿祖孝孫考正雅樂。至貞觀二年六月。樂成奏之。太宗謂侍臣曰。禮樂之作。蓋聖人緣情設教。以為撙節。治之興替。豈此之由。御史大夫杜淹對曰。前代興亡。實由此樂。陳之將亡也。為玉樹後庭花。齊之將亡也。為仲侶行路難。聞之莫不悲泣。所謂亡國之音也。以是觀之。蓋樂之由也。太宗曰。不然。夫音聲能感人。自然之道。故歡者聞之。即大悅。憂者聞之。即大悲。悲悅之情。在於人心。非由樂也。將亡之政。其人必苦。然苦心所發。故聞之則悲耳。何有樂聲憂怨。能使人悅者。悲乎。今玉樹後庭花。仲侶之曲。其聲具存。朕當為公奏之。知公必不悲矣。初。孝孫以梁陳舊樂。用吳楚之音。周齊舊樂。涉胡戎之伎。於是斟酌南北。考以古音。而作大唐雅樂。以十二律各順其月。還相為宮。按禮記云。大樂與天地同和。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故制十二和之樂。合三十二曲。八十有四調。祭圓丘以黃鍾為宮。郊朝方澤以林鍾為宮。宗廟以大蕩為宮。五郊朝賀饗宴則隨月用律為宮。初。隋但用黃鍾一宮。惟扣七鍾。餘五鍾虛設而不扣。及孝孫建旋宮之法。扣鍾皆備。無復虛設矣。周禮旋宮之義。亡絕已久。莫能知之。

一朝復古。自孝孫始也。貞觀初。張文收善音律。常覽蕭吉樂譜。以為未甚詳悉。乃取歷代沿革。截竹為十二律吹之。備盡遺宮之義。太宗召文收於太常。令與少卿祖孝孫參定雅樂。太樂有古鍾十二。近代惟用其七。餘有五鍾。俗號啞鍾。莫能通者。文收吹律調之。聲皆響徹。時人咸服其妙。尋授協律郎。及孝孫卒。文收復採三禮。更加釐革。以定十二和之樂。然後樂教大備焉。

權量 八音 金一 石二 土三 革四 絲五 木六 匏七 竹八

八音之外又有 桃 菓三 具二

權量

杜佑曰。漢書云。推曆。生律制器。規圓矩方。權重衡平。準繩嘉量。探賈索隱。鈞深致遠。莫不用焉。度者。分寸尺丈引也。本起黃鍾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鍾之長。一為一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十尺為丈。十丈為引。而五度審矣。量者。侖合升斗斛也。本起於黃鍾之侖。用度數審其容。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侖。以井水準其槩。十侖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斛。而五

量嘉矣。權者。銖兩斤鈞石也。本起於黃鍾之重。一侖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為兩。二十四銖為兩。十六兩為斤。三十斤為鈞。四鈞為石。權與物鈞而生衡。衡與生規。規圓生矩。矩方生繩。繩直生準。準正則平。衡而鈞權矣。是謂五則也。魏初杜夔造斛。即周禮所謂嘉量也。深尺方尺。實一融。音軸。一腎一寸。實一豆。耳三寸。實一升。重一鈞。聲中黃鍾。晉氏播遷。亡其彝量。隋制。前代三升。當今一升。三兩當今一兩。一尺二寸。當今一尺。唐貞觀中。張文收講銅斛稱尺升合。咸得其數。詔以其副藏於樂府。至武延秀為大常卿。以為奇翫。以律與古玉尺玉升斗合獻焉。開元十七年。將考宗廟樂。有司請出之。勅唯以銅律付太常。而亡其九管。今正聲有銅律三百五十六。唐志作三百六十。銅斛二。銅稱二。銅甌十四。唐志有稱尺一。斛左右耳與腎皆正方。積十而登。以至於斛。銘云。大唐貞觀十年。歲次亥。楊月。旅。應鍾。依新令。累黍尺。定律校。侖成。茲嘉量。與古玉斗相符。同律度量衡。協律郎張文收奉勅脩定。稱盤銘云。大唐貞觀稱同律度量衡。匣上有朱漆題稱尺二字。尺七。其跡猶存。以今常用度量校之。尺當六之

五。衡皆三之一。一斛一稱。是文收總章年所作。斛正圓而小。與稱相符也。 金一 銅 棧 鑄 錘于 鏡 銅 鑄 方響 銅 鏡 鍾。世本云。黃帝工人垂所造。山海經云。炎帝之孫鼓延始為鍾。禮記云。垂之和鍾。鄭康成云。垂。亮時。鍾工。並未知孰是。周禮冬官考工記。鳧氏為鍾。其制詳矣。爾雅曰。大鍾曰鑄。中者曰甄。音甄。小者曰棧。春秋左氏傳曰。景王將鑄無射。無射鍾名。律中無射。伶州鳩曰。王其以心疾死乎。言鍾聲之能感人也。如是棧鍾。東晉初得之。則爾雅所謂鍾小者棧也。小而編次之。亦曰編鍾。鑄如鍾而大。按前代有大鍾。若周之無射。非一皆謂之鍾也。錘于。古禮器也。錘音時句反。圓如錘頭。大上小下。周禮以金錘和鼓。宋史云。今人間猶時有其器。則宋非廟廷所用。廣漢什邛人段祖。以錘于獻。始與王鑑。其器高三尺六寸六分。圍二尺四寸。圓如甬。音動。銅色黑如漆。甚薄。上有銅馬。以繩懸馬。令去地尺餘。灌之以水。又以器盛水於下。以坻當心。跪注錘于。以手震芒。則聲如雷。清響亘久。乃絕。後周平蜀得之。斛斯徵觀之。曰。錘于

也。依于竇周禮注驗之。如其言也。鑊

如編鐘。而無舌有柄。搖之以止鼓。漢

行鳴之。以為鼓節。周禮以金鑊節鼓。

近代有。如大銅鑊。垂而擊之。以節鼓。

呼曰鈺。鐸。大鈴也。周禮以金鐸。通鼓。

三禮圖云。以銅為之。木舌為木鐸。金

舌為金鐸。方響。梁有銅鑿。蓋今方響

之類也。方響以鐵為之。脩九寸。廣二

寸。圓上方下。架如磬。而不設業。倚於

架上。以代鍾磬。人間所用者。纒三四

寸。銅鈸亦謂之銅盤。出西戎及南蠻

其圓數寸。隱起如浮溫。貫之以韋。相

擊以和樂也。南蠻國大者圓數尺。或

謂齊穆王素所造銅鼓。鑄銅為之。虛

其一面。覆而擊其上。南夷扶南。天竺

類皆如此。嶺南豪家。則有之。大者廣

丈餘。西戎有吹銅角。長可二尺。形

如牛角。)

石二磬 磬

磬。世本云。叔所造。不知何代人。又曰。

無句作磬。(古史考曰。堯時人也。禮

記曰。叔之籥。籥。周禮冬官考工記

籥氏為籥。籥師掌教擊籥。教縵。燕樂

樂之鍾。磬。籥。(虛矯反。爾雅云。籥

樂天作華原磬以譏之。

土三塤 缶

塤。世本云。暴辛公所造。亦不知何代

人。周禮內有暴國。豈其時人乎。爾雅

曰。燒土為之。大如鶉子。銳上平底。形

似鐃。六孔。小者如雞子。大曰甗。(

音叫。缶。說文曰。瓦器也。所以盛酒

漿。秦人鼓之。以節歌也。爾雅曰。盎謂

之缶。注云。盆也。次其擊缶。(史記。趙

王與秦王會于涿池。秦王為趙王擊

缶。是也。李斯上秦王逐客論云。擊甕

扣缶。真秦之聲也。)

鼓。世本云。夷作鼓。以桴擊之曰鼓。以

手搖之曰鼗。周禮地官鼓人。掌教六

鼓。四金之音。以節樂。以和軍旅。

以正田役。教以鼓而辨其聲。用以雷

鼓。鼓神祀。以靈鼓。鼓社祭。以路鼓。鼓

鬼享。以鼗鼓。鼓軍事。以鼗鼓。鼓役事。

是也。然則鞀鞀即鞀類也。(帝王紀

曰。帝嚳命垂作鞀。又有鼗鼓焉。近

代有腰鼓。大者瓦。小者木。皆廣首而

纖腹。齊鼓狀如漆甯。大頭設齊於鼓

面。如鼗齊。故曰齊鼓。擔鼓如小甗。先

胃以革而漆之。獨鼓正如漆甯。兩頭

俱擊。以出甗中。故號獨鼓。亦謂之兩

杖鼓。都曇鼓似腰鼓而小。以槌擊之。

毛員鼓似都曇而稍大。答騰鼓制廣

獨鼓而短。以指措之。其聲甚震。俗謂

之措鼓。雜婁鼓正員。而首尾可擊之

處。平可數寸。正鼓和鼓者。一以正一

以和。皆腰鼓也。節鼓狀如博局。中間

圓孔。適容其鼓。擊之以節樂也。節不

知誰所造。傳玄節賦云。黃鑽唱歌。九

韶與舞。口非節不談。手非節不拊。此

則所從來亦遠矣。(鑽音橫。撫拍

以韋為之。實之。以撻。撫之以節樂也。

革四 都曇鼓 毛員鼓 答騰鼓 節 節 節 節

鼓。世本云。夷作鼓。以桴擊之曰鼓。以

手搖之曰鼗。周禮地官鼓人。掌教六

鼓。四金之音。以節樂。以和軍旅。

以正田役。教以鼓而辨其聲。用以雷

鼓。鼓神祀。以靈鼓。鼓社祭。以路鼓。鼓

鬼享。以鼗鼓。鼓軍事。以鼗鼓。鼓役事。

以晉鼓。鼓金奏。禮記云。夏后之鼓。足

殷楹鼓。周懸鼓。(足謂回足也。楹謂

之柱。貫中上出也。懸者。設之篋篋。)

應鼓在大鼓側。以和大鼓。小鼓有柄

曰鞀。大鞀謂之鞀。月令仲夏修鞀。鞀

之柱。貫中上出也。懸者。設之篋篋。)

應鼓在大鼓側。以和大鼓。小鼓有柄

曰鞀。大鞀謂之鞀。月令仲夏修鞀。鞀

之柱。貫中上出也。懸者。設之篋篋。)

應鼓在大鼓側。以和大鼓。小鼓有柄

是也。然則鞀鞀即鞀類也。(帝王紀

曰。帝嚳命垂作鞀。又有鼗鼓焉。近

代有腰鼓。大者瓦。小者木。皆廣首而

纖腹。齊鼓狀如漆甯。大頭設齊於鼓

面。如鼗齊。故曰齊鼓。擔鼓如小甗。先

胃以革而漆之。獨鼓正如漆甯。兩頭

俱擊。以出甗中。故號獨鼓。亦謂之兩

杖鼓。都曇鼓似腰鼓而小。以槌擊之。

毛員鼓似都曇而稍大。答騰鼓制廣

獨鼓而短。以指措之。其聲甚震。俗謂

之措鼓。雜婁鼓正員。而首尾可擊之

處。平可數寸。正鼓和鼓者。一以正一

以和。皆腰鼓也。節鼓狀如博局。中間

圓孔。適容其鼓。擊之以節樂也。節不

知誰所造。傳玄節賦云。黃鑽唱歌。九

韶與舞。口非節不談。手非節不拊。此

則所從來亦遠矣。(鑽音橫。撫拍

以韋為之。實之。以撻。撫之以節樂也。

絲五 阮咸 笙篳 箏 箏 瑟 瑟

琴。世本云。神農所造。琴操曰。伏羲作

琴。世本云。神農所造。琴操曰。伏羲作

琴。世本云。神農所造。琴操曰。伏羲作

琴。世本云。神農所造。琴操曰。伏羲作

琴。世本云。神農所造。琴操曰。伏羲作

琴。世本云。神農所造。琴操曰。伏羲作

琴。世本云。神農所造。琴操曰。伏羲作

琴。世本云。神農所造。琴操曰。伏羲作

琴。世本云。神農所造。琴操曰。伏羲作

琴。世本云。神農所造。琴操曰。伏羲作

琴。世本云。神農所造。琴操曰。伏羲作

琴。世本云。神農所造。琴操曰。伏羲作

琴。世本云。神農所造。琴操曰。伏羲作

琴。世本云。神農所造。琴操曰。伏羲作

琴。世本云。神農所造。琴操曰。伏羲作

琴。世本云。神農所造。琴操曰。伏羲作

琴所以脩身理性。反其天真。廣雅曰。琴長三尺六寸六分。象三百六十六日。五絃象五行。大絃爲君。寬和而溫。小絃爲臣。清廉不亂。文王武王加二絃。以合君臣之恩也。揚雄琴清英曰。舜彈五絃之琴。而天下化。堯加二絃。以合君臣之恩。(桓譚雜論曰。五絃第一絃爲宮。其次商角徵羽。文王武王各加一絃。以爲少宮少商。說者不同。又琴之始作。或云伏羲。或云神農。諸家所說。莫能詳矣。)爾雅曰。大琴謂之鞀。二十七絃。今無其器。齊桓公曰。號鍾。楚莊曰。繞梁。相如曰。綠綺。伯喈曰。焦尾。而傳玄琴賦則曰。非伯喈也。瑟。世本云。庖羲作五十絃。黃帝使素女鼓瑟。哀不自勝。乃破爲二十五絃。具二均聲。(爾雅曰。大瑟謂之離。禮圖舊云。雅瑟長八尺一寸。廣一尺八寸。二十三絃。其常用者十九絃。頌瑟長七尺二寸。廣八寸。二十五絃。盡用之。)易通卦驗曰。人君冬至日。使八能之上。鼓黃鍾之瑟。瑟用槐木。長八尺一寸。夏至日。瑟用桑木。長五尺七寸。(槐取氣上也。桑取氣下也。)竦。不知誰所造也。史籍惟云高漸離善擊筑。漢高祖過沛所擊。釋名曰。筑似箏細項。(按今制身長四尺三寸。項長三寸。圍四寸五分。頭七寸

五分。上闊七寸五分。下闊六寸五分。)箏。秦聲也。傳玄箏賦序曰。世以爲蒙恬所造。今觀其器。上崇似天。下平似地。中空準六合。絃柱擬十二月。設之則四象在。鼓之則五音發。斯乃仁智之器。豈蒙恬亡國之臣能關思哉。(今清樂箏並十有二絃。他樂皆十有三絃。軋箏以斤竹潤其端。而軋之。彈箏則用骨爪長寸餘。以代指。)琵琶。傳玄琵琶賦曰。漢遣烏孫公主嫁昆彌。念其行道思慕。故使工人裁箏。爲馬上之樂。今觀其器。中虛外實。天地象也。盤圓柄直。陰陽敘也。柱十有二。配律呂也。四絃。法四時也。以方俗語之曰。琵琶。取其易傳於外國也。風俗通曰。以手琵琶。因以爲名。釋名曰。推手前曰批。引手却曰把。杜摯曰。秦苦長城之役。百姓絃箏而鼓之。並未詳孰實。其器不列四箱。今清樂奏琵琶。俗謂之秦漢子。圓體修頸而小。疑是絃箏之遺制。傳玄曰。體圓柄直。柱有十二。其他皆兌上鏡下曲項。形制稍大。本出胡中。俗傳是漢制。兼似兩制者。謂之秦漢。蓋謂宜用秦漢之法。梁史稱侯景之害簡文也。使大樂令彭雋齋曲項琵琶。就帝飲。則南朝似無曲項者。五絃琵琶稍小。蓋北國所出。舊彈琵琶。皆用木撥彈之。唐

貞觀中。始有手彈之法。今所謂搊琵琶者是也。風俗通所謂以手琵琶之。乃知非用撥之義。豈上代固有搊之者。(手彈法近代已廢。自裴洛兒始爲之。)阮咸。亦秦琵琶也。而項長過於今制。列十有三柱。武后時。蜀人翻明於古墓中得之。晉竹林七賢圖。阮咸所彈。與此類同。因謂之阮咸。咸世實以善琵琶。知音律稱。(翻明初得銅者。時莫有識之。太常少卿元行冲曰。此阮咸所造。乃令匠人改以木爲之。聲甚清雅。)篋篋。漢武帝使樂人侯調所作。以祠太一。或云侯暉所作。其聲坎坎。應節。謂之坎侯。聲訛爲篋。篋者。因樂工人姓耳。古施郊廟雅樂。近代專用於楚聲。宋孝武大明中。吳興沈懷遠。被徙廣州。造繞梁。其器與篋篋相似。懷遠亡。其器亦絕。或謂師延靡靡樂。非也。舊說一依琴制。今按其形。似瑟而小。絃用撥彈之。如琵琶也。豈篋篋。胡樂也。漢靈帝好之。體曲而長。二十三絃。豎抱於懷中。用兩手齊奏。俗謂之學篋篋。鳳首篋篋。頸有

木六祝 祝 春牘 拍板

反。祝如漆。方二尺四寸。深一尺八寸。中有椎柄連底。旁開孔。內手於中擊之。以舉樂。敵狀如伏虎。背上有二十七組。碎竹以擊其首而悅。夏之以止樂。春。牘。周制。笙師掌以教。祿樂。虛中如筒。無底。鄭衆曰。春。牘以竹。大五六寸。長七尺。短者一二尺。其端有兩空。繫畫。以手築地。賓醉而出。以節之。繫。許牛反。舉春杵。亦謂之頓相。相助也。以節樂也。或謂梁孝王築睢陽城。擊鼓為下杵之節。睢陽操用春牘。後代因之。拍板長闊如手。重十餘枚。以韋連之。擊以代杵。拍擊其節也。情發於中。手抹足踏。抹者因其聲。以節舞。龜茲伎人。彈指為歌舞之節。亦抹之意也。

匏七笙 竽

笙。世本云。隨作笙。未知其何代人也。禮記曰。女媧之笙簧。說文云。笙。正月之音。物生故謂之笙。十三簧。象鳳之身。列管匏內。抱簧管端。宮管在中央。三十六簧曰竽。宮管在左。旁十九簧。至十三簧曰笙。其他皆相似也。大笙謂之簧。小笙謂之和。詩傳曰。吹笙則鼓簧矣。蓋笙中之簧也。周禮大司樂。笙師掌教。餞笙。竽。鄭衆云。竽。三十六簧。笙。十三簧。餞音吹。爾雅曰。笙

十九簧者曰巢。十三簧者曰和。漢章帝時。零陵文學奚景於舜祠得笙。白玉管。後代易之以竹耳。竽亦匏也。今之笙。以木代匏。而漆。殊愈於匏。荆梁之南。尚仍古制。南蠻笙。則是匏。其聲甚劣。

竹八籥 管 簫 簞 七星 角

籥。世本曰。舜所造。其形參差。象鳳翼。十管。長二尺。爾雅曰。籥。二十三管。長一尺四寸者曰管。音言。十六管。長一尺三寸者曰篴。音交。凡籥一名籥。前代有洞籥。今無其器。蔡邕曰。蕭。籥竹有底。大者二十三管。小者十六管。長則濁。短則清。以蜜蠟實其底。而增減之。則和。然則邕時無洞籥矣。管。爾雅曰。長尺圍寸。併漆之。有底大者曰籥。音矯。中者曰篴。乃結反。小者曰篴。音妙。古者以玉為管。舜時。西王母獻白琯是也。月令。均。琴瑟管簫。蔡邕章句曰。管者。形長尺。圍寸。有孔無底。其器今亡。說文曰。管如篴。六孔。十二月之音。詩云。嘒嘒管聲。周禮。孤竹之管。於圓丘奏之。孫竹之管。於方丘奏之。陰竹之管。於宗廟奏之。鄭氏云。孤竹。竹特生者。孫竹。竹枝根之未生者。陰竹。生於山北

也。篴。世本云。暴辛公所造。舊志云。一曰管。非也。雖不知暴辛公何代人。而非舜前人明矣。舜時。西王母獻琯。則是已有此器。辛公安得造篴乎。爾雅曰。大篴謂之折。篴以竹為之。長尺四寸。圍三寸。一孔。上出寸三分。名曰翹。橫吹之。小者尺二寸。廣雅云。八孔。今有胡吹。非雅器也。蔡邕月令章句云。篴。竹也。六孔。有距。橫吹之。詩云。仲氏吹篴。七星。不知誰所作。其長盈尋。籥。不知誰所造。按禮記。葦籥。伊耆氏之樂也。伊耆已有籥矣。周禮有籥師。掌教國子。秋冬吹籥。歷代文舞之樂。所執。亦籥是也。蓋詩所謂左手執籥。右手秉翟。爾雅云。籥如笛。三孔。而短小。廣雅云。七孔。大者曰產。中者曰篴。小者曰篴。中音丁。仲反。篴音握。馬融長笛賦。此器起近代。出於宛中。京房備其五音。又稱丘仲工其事。不言所造。風俗通曰。丘仲造笛。長尺四寸。七孔。武帝時人。後更有完笛。二說不同。未詳孰實。今橫笛去。其加。管者。謂之義管。笛。按橫笛。小篴也。出漢靈帝好胡笛。宋書云。有胡篴。出於胡吹。即謂此。君梁胡吹歌云。快馬不須鞭。拗折楊柳枝。下馬吹橫笛。愁殺路旁兒。此歌元出於北國。知橫笛。是此名也。篴。本名悲篴。出於胡

中。其聲悲。(或云。儒者相傳。胡人吹角。以驚馬。後乃以笳爲首。竹爲管。) 笳。杜摯有笳賦云。李伯陽人西戎所從。至先蠶注。車駕住。吹小箏。發吹大箏。箏。卽笳也。又有胡笳。漢舊儀。箏笛錄有其曲。不記所出本末也。角書記所不載。或出兖州。以爲中國馬。馬融又云。出吳越。

八音之外又有三

一桃皮。東夷有卷桃皮。二貝。大蠶也。容可蠶升。竝吹之。以節樂。亦出南蠻。三葉。銜葉而嘯。其聲清震。橘柚尤善。(或云。卷蘆葉爲之。形如笳首也。)

職官略第一

官制總序

伏羲氏以龍紀。故以龍名官。共工以水紀。故以水名官。神農氏以火紀。故以火名官。黃帝氏以雲紀。故以雲名官。少昊摯之立也。鳳凰至。故為鳥紀。而以鳥名官。鳳鳥氏。歷正也。玄鳥氏。司分也。伯趙氏。司至也。青鳥氏。司啓也。丹鳥氏。司閉也。祝鳩氏。司徒也。鸛鳩氏。司馬也。鳴鳩氏。司空也。爽鳩氏。司寇也。鵲鳩氏。司事也。五鳩。聚民者也。五雉為五工正。九扈為九農正。自顓帝以來。不能紀筮。乃紀於近。為民師。而命以民事。又有五行之官。是謂五官。社稷五祀。是算是奉。春官木正。曰勾芒。夏官火正。曰祝融。秋官金正。曰蓐收。冬官水正。曰玄冥。中官土正。曰后土。唐堯之代。分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以授人時。內有百揆四岳。外有州牧侯伯。虞舜氏有天下。以禹作司空。使宅百揆。棄作稷官。播百穀。契作司徒。敷五教。皋繇作士。正五刑。垂作共工。利器用。益作虞。育草木鳥獸。伯夷秩宗。典三禮。夔典樂。教胄子。和神人。龍作納言。出納帝命。蓋亦為六官以主天地并四時也。夏后之制。亦置六卿。其官名次。猶承虞

制。商人制。天子建天官。先六太。曰太宰。太宗。太史。太祝。太士。太卜。典司六典。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眾。天子之六府。曰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貨。典司六職。天子之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草工。典制六材。五官致貢曰享。五官之長曰伯。千里之內為王畿。千里之外設方伯。五國以為屬。屬有長。十國以為一。連有帥。三十國以為一。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以為州。州有伯。八州八百五十六正。百六十八帥。三百三十六長。八伯各以其屬屬於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以為左右。曰左右伯。周成王參改商官。制為周禮。以作天地四時之名。謂之六卿。立天官冢宰。掌邦治。地官司徒。掌邦教。春官司伯。掌邦禮。夏官司馬。掌邦政。秋官司寇。掌邦刑。冬官司空。掌邦事。各有徒屬。用於百事。歲終。天子齊戒受諫。六卿以百官之成。質於天子。百官齊戒受質。然後休老勞農。成歲事。制國用。自周衰。官失而百職亂。戰國並爭。各有變易。秦始皇兼天下。建皇帝之號。立百官之職。不師古。始罷侯置守。太尉主五兵。丞相總百揆。又置御史大夫。以貳於丞相。漢初因循而不革。隨時宜也。其後頗有所改。一大司

馬。左右前後將軍。侍中。常侍。散騎。諸吏。為中朝。丞相以下至六百石。為外朝。王莽篡位。慕從古官。而吏民皆弗便。光武中興。務從節約。并官省職。費減億計。後漢建武六年。詔曰。百姓遭難。戶口耗少。而官吏尙繁。於是司隸州牧。條奏并省四百餘縣。吏職減損。十置其一。廢丞相。與御史大夫。而以三司綜理眾務。洎于叔世。事歸臺閣。論道之官。但備員而已。魏吳蜀。多依漢制。晉氏繼及。大抵略同。山公啓事曰。晉制。諸坐公事者。皆三年乃得敘用。其中多有好人。令造遙無事。臣以為略依左遷法。隨資裁減之。亦足懲戒。又傳玄讓曰。諸官有病。滿百日不痊。宜令去職。既差復用。太元六年。改制減費。損吏士職。員凡七百人。時議省州郡縣。縣半吏。以赴農功。爰及宋齊。亦無改作。宋時制新。長吏以父母疾去官。禁錮三年。山陰令沈叔任。父疾去職。御史劾官不久。則奔競互生。故杜其欲速之請。以申考績之實耳。今父母之疾。而加以罪名。損義疾理。莫此為大。詔從之。於是自二品以上。父母及為祖父母後者。墳墓崩毀。及疾病親屬。輒去。並不禁錮。又劉祗為中書郎。江夏

王義恭領中書監。服親不得相臨。表解職也。孝武詔曰。昔二王兩謝。俱至崇禮。自今三臺五省。悉同此例。又詔曰。方鎮所假禮。白郡縣年限。依臺除食祿三分之一。不給送。官司有三臺五省之號。三臺蓋兩漢舊名。五省。謂尚書。中書。門下。秘書。集書省也。郡縣有三歲為滿之期。宋州郡縣居職以三周為小滿。梁武受終。多遵齊舊。然而定諸卿之位。分配四時。置戎秩之官。至百有餘號。陳遵梁制。不失舊物焉。後魏昭成之。即王位初。置官司分掌衆職。然而其制草創。名稱乖疎。皇始元年。道武平并州。始建臺省。置百官。封公侯。將軍。刺史。太守。尚書郎等官。悉用文人。天興中。太史言天文錯亂。當改王易政。故官號數革。初道武制官。皆擬遠古雲鳥之象。諸曹走使。謂之鳧鴨。取飛之迅疾也。以伺候宮禁。謂之白鷺。取其延頸遠視。他皆此類。至孝文太和。中。王肅來奔。為制官品。百司位號。皆淮南朝。改次職令。以為永制。凡守令以六年為滿。後經六年乃敘。又作考格。以之黜陟。太和十八年。詔曰。古者三載考績。三考黜陟。朕今三載一考。考便黜陟。各令當司考其優劣。為三等。六品以下。尚書重問。五品

以上。朕與公卿親論善惡。上上者遷之。下下者黜之。中中者守本位。又宣武帝行考陟之法。任事上中者。三年升一階。散官上第者。四載登一級。孝明以後。授受多濫。齊高氏創業。亦遵後魏。臺省位號。多類江東。以門下省掌獻納諫諍。中書省管司。王言。秘書省典司經籍。集書省掌從容諷議。中常侍省掌出入門閣。御史臺察亂彈劾。後主臨御。爵祿大馬。宇文氏之初。據關中。循依魏制。及平江陵之後。別立憲章。酌周禮之文。建六官之職。其他官亦兼用秦漢。及隋文帝踐極。百度伊始。復廢周官。遺依漢魏。其於庶僚。頗有損益。凡官以四考而代。又制凡官以理去職。聽並執笏。至煬帝初。存稽古多復舊章。百官不得計考增級。如有德行功能灼然顯著者。擢之。大業三年。始行新令。有三臺五省五監十二衛十六府。殿內尚書門下內史秘書五省也。謁者司諫御史三臺也。少府長秋國子將作都水五監也。左右翊左右驍左右武左右屯左右監左右左右衛左右武左右備身左右監門等。凡十六衛也。或舊名。或是新置。諸省及左右衛武候領事監門府為內官。自餘為外官。于時天下繁富。四方無

虞。衣冠文物為盛矣。既而漸為不道。百度方亂。號令日改。官名月易。圖籍散逸。不得而詳。唐之職員。多因隋制。雖有小變革。而大較不異。貞觀六年。大省內官。凡文武定員。六百四十有三而已。顯慶元年。初制拜三師三公。親王尚書令。雍州牧。開府儀同三司。驃騎大將軍。左右僕射。並臨軒冊授太子三少。侍中。中書令。諸曹尚書。諸衛大將軍。特進。鎮軍輔國大將軍。光祿大夫。太子詹事。太常卿。都督。及上州刺史。在京者。朝堂受冊。又制文武官五品以上。老及病。不因罪解者。並聽同致仕。龍朔二年。又改官名。咸亨元年。復舊。至于武太后再易庶官。或從宜創號。改尚書省為文昌臺。門下省為鸞臺。中書省為鳳閣。御史臺為肅政臺。及諸寺衛等名。又置控鶴府官員。或參用古典。改六尚書為天地四時之官。天授二年。凡舉人無賢不肖。咸加擢拜。大置試官以處之。試官蓋起於此也。試者未為正命。凡正官。皆稱行守。其階高而官卑者。稱行。階卑而官高者。稱守。階官同者。並無行守字。太后務收物情。其年二月。十道使舉人并州石艾。縣令王山。耀等六十一人。並授拾遺補闕。懷州錄事參軍崔獻可等

二十四人。並授侍御史。并州錄事參軍徐斯等二十四人。並授著作郎。魏州內黃縣尉崔宣道等二十二二人。並授衛佐校書御史等。故當時諺曰。補關連車載。拾遺平斗量。把推侍御史。腕脫校書郎。試官自此始也。干時擢人非次。刑網方密。雖驪歷榮貴。而敗倫繼軌。神功元年。制曰。自今本色出身。解天又者。進轉官不得過大史令。音樂者。不得過太樂鼓吹令。醫術者。不得過尚藥奉御。陰陽卜筮者。不得過太卜令。解徒食者。不得過司膳。神龍初。官復舊號。二年三月。又置員外官二千餘人。舊有員外官。至此大增加。兼起授諸門官為員外官者亦千餘人。中書令李嶠。初自地官尚書貶通州刺史。至是召拜吏部侍郎。嶠志欲曲行私惠。求名悅眾。冀得重居相位。乃奏請大置員外官。多引用勢家親識。至是嶠又自覺銜衡失序。官員倍多。府庫由是減耗也。於是後有員外。員外官。其初但云員外。至永徽六年。以蔣孝璋為尚藥奉御員外。特置仍同正員。自是員外官或有同正員者。其加同正員者。唯不給職田耳。其祿俸賜會。與正官同。單言員外者。祿俸減正官之半。檢校。試。攝。判。知。之。官。攝者。言勅攝。非

州府板署。檢校者。云檢校某官。判官者。云判某官事。知者。云知某官事。皆是詔除。而非正命。逮乎景龍。官紀大紊。復有斜封無坐處之誦與焉。景龍中。有太平安樂長寧宜城等諸公主。及皇后陸氏。妹鄰國夫人。李氏。妹索國夫人。并昭容上官氏。與其母。佈國夫人鄭氏。尚宮梁氏。賀婁氏。女巫隴西夫人趙氏。皆引用親識。亦多。復。或出自藏。或由於屠販。多因賂貨。累居榮秩。咸能別於側門。降墨勅。斜封以授焉。故時人號為斜封官。時既政出多門。遷除甚眾。自宰相至于內外員外官。及左右臺御史。多者則數險十倍。皆無廳事。可以處之。故時人謂之三無坐處。謂宰相御史及員外官也。先天以來。始懲其弊。至開元二十五年。刊定職次。著為格令。比格皆武德正觀之舊制。永徽初已詳定之。至開元二十五年。再刪定焉。至二十八年。又省文武六品以下官三百餘員。及諸流外番官等。蓋向書省以統會眾務。舉持編目。門下省以待從獻替。規駁非宜。中書省以獻納制冊。敷揚宣勞。祕書省以監錄圖書。殿中省以供脩服御。內侍省以承旨奉引。尚書門下中書祕書殿中內侍。凡六省。御史臺以肅清僚

庶。九寺。太常。光祿。衛尉。宗正。太僕。大理。鴻臚。司農。太府。為九寺。五監。少府。將作。國子。軍器。都水。為五監。以分理羣司六軍。左右羽林。左右龍虎。左右神武。為六軍。十六衛。左右衛。左右驍衛。左右武。左右威。左右領軍。左右金吾。左右監門。左右千牛。為十六衛。以嚴其禁禦。一詹事府。二春坊。有左右春坊。又有內坊。掌閣內諸事。三寺。家令寺。率更寺。太僕寺。十率。左右衛。左右司禦。左右清道。左右監門。左右內侍。凡十率府。俾又儲宮。牧守督護。分職畿服。京府置牧。餘府州置都督。都護。太守。設官以經之。置使以緯之。按察。採訪等使。以理州縣。節度。團練等使。以督府軍事。租庸。轉運。鹽鐵。青苗。營田等使。以統財貨。其餘細務。因事置使者。不可悉數。其轉運以下諸使。無適所治。廢置不常。故不別列於篇。自六品以下。率由選曹居官者。以五歲為限。於是百司具舉。庶績咸理。亦一代之制焉。一歲為一考。四考有替。則為滿。若無替。則五考而罷。六品以下。吏部注擬。謂之旨授。五品以上。則皆勅除。自至德之後。天下多難。甄才錄効。制勅特拜。繁於吏部。於是兼試員外郎倍多。正員。至廣德

以來乃立制限。州縣員外兼試等官。各有定額。並云類內溢於限者。不得視職。其有身帶京官。充職。資名清美。兼州縣職者。云占闕焉。即如正員之例。官以三考而代。無替。四考而罷。由是官有常序焉。

歷代官制要略

官數

唐六十員。虞六十員。(尙書云。建官惟百。鄭玄云。虞官六十。唐官未開。堯舜同道。或皆六十。并歸官而言。則皆有百。)夏百二十員。(尙書云。夏商官倍。則當二百。鄭玄曰。百二十。商二百四十員。(明堂位二百。鄭玄曰。百四十二。)周六萬二千六百七十五員。(內一千六百四十二人。外諸侯同官。六萬一千三十二人。按禮記王制計之。商制同。)漢自丞相至佐史。凡十三萬二千八百十五員。(哀帝時數兼諸州府郡縣吏。)後漢七千五百六十七員。晉六千八百三十六員。宋六千一百七十二員。齊二千一百三員。後魏七千七百六十四員。北齊二千三百二十二員。(並內官。)後周二千九百八十九員。(並內官。)隋一萬二千五百七十六員。(內官

二千五百八十一。外郡縣官九千九百九十五。)唐一萬八千八百五員。(內官二千六百二十。外郡縣官一萬六千一百八十五。)

官品

周官九品。漢自中二千石。至百石。凡十六等。後漢自中二千石。至斗食。凡十三等。魏秩次多。因漢制。更置九品。晉宋齊並因之。梁因之。更置十八班。班多為貴。陳並因之。後魏置九品。品各置從。凡十八品。自四品以下。每品分為上下。階凡三十階。北齊並因之。後周制九命。每命分為二。以正為上。凡十八命。隋置九品。品各有從。自四品以下。每品分為上下。凡三十階。自太師始焉。謂之流內。流內自此始焉。(煬帝除上下階。唯留正從各九品。)又置視正二品。至九品。品各有從。自行臺尙書令始焉。謂之視流內。視流內自此始。唐自流內以上。並因隋制。又置視正五品。視從七品。以署陸贄。及正被謂之視流內。又置勳品九品。自諸衛錄事及五省令史始焉。謂之流外。流外自此始。(勳品自齊梁即有之。)

亦附出。

黃帝六相。(堯有十六相。)為之輔相。不必名官。少昊司徒。(前漢嘗加大。後漢又加大。)司馬。(項羽加大。漢以後曰大。後周又加大。)司空。(前漢加大。改御史大夫為之。後周又加大。)司寇。後周有大吉寇。後周又加大。(唐義和義仲。義叔和仲。和叔。州牧。虞太師。太保。納言。(隋及唐嘗改侍中為之。)后稷。秩宗。土共。工。虞夏九卿。商太宰。(晉宋齊梁陳改太師為之。)太宗。太史。太視。太士。太卜。司土。司水。司革。司器。司貨。太子太師。太子太保。太子太傅。太子少傅。方伯。周太傅。少師。少保。冢宰。(後周加大。)宗伯。(後周加大。)內史。(秦置內史。治京師。如諸郡守。後周有內史中丞大夫。隋改中書為內史。監令。唐亦嘗以中書為內史。)太僕正。(至漢為太僕。梁為卿。唐嘗為司馭。又嘗為司僕卿。)大將軍。(自戰國時楚置。)前後左右將軍。(周末置。)秦太尉。左右丞相。丞相。(後周末加大。)相國侍中。(本丞相。隋改為納言。又改為侍內。唐嘗為納言。或為左相。或為黃門監。)黃門侍郎。(後周納言大夫。唐為鸞臺侍郎。又改為門下侍郎。)散騎常侍。

設官沿革 略舉崇著者其當部之官長雖品秩下者

（魏加侍郎。又如員外。又如備直。唐分爲左右。）少府吏在殿中主發書。謂之尚書。四人。（漢置五人。其一人爲僕射。四人分曹。後漢爲五曹。至晉有六曹。）尚書令僕射。（漢置左右。唐嘗改爲左右匡政。或爲左右丞相。武太后嘗爲文昌左右相。）尚書丞。（漢置四人。後漢減三人。爲左右丞。唐嘗爲左右肅機。）御史大夫。（唐嘗爲大司憲。武太后又嘗改爲肅政。又分爲左右。）奉常。（漢改曰太常。後曰太常。又改爲太常。後漢爲太常。自後爲太常。梁謂之卿。唐嘗爲奉常卿。又嘗爲司禮卿。）郎中令。（漢爲光祿勳。後漢嘗爲郎中令。魏爲光祿勳。梁除勳字。謂之卿。唐嘗爲司宰卿。又嘗爲司膳卿。又爲光祿卿。）衛尉。（漢嘗爲中大夫令。至梁謂之卿。至唐嘗爲司衛卿。）宗正。（梁嘗改爲守伯。至唐嘗爲司宗卿。又嘗爲司屬卿。）治粟內史。（漢改曰大農令。又改曰大司農。後漢末爲大農。魏爲司農。至梁謂之卿。後魏又加大農。唐嘗爲可稼卿。）主爵中尉。（漢以右扶風代之。）廷尉。（二漢梁北齊爲詳刑。梁謂之卿。後代曰廷尉。唐嘗爲詳刑卿。又爲大理卿。）典客。（漢改爲鴻臚。又嘗曰大行。至梁除大字。謂之

卿。唐爲同文卿。又嘗爲司賓卿。又爲鴻臚卿。）典屬國少府。（至梁謂之卿。唐嘗爲內府監。亦嘗爲尙方監。又爲少府監。）將作少府。（漢改爲大匠。梁爲大匠卿。隋爲將作大監。又改爲大匠。唐亦嘗爲大匠。又嘗爲總工監。又嘗爲營繕監。又爲將作監。）中尉。（漢武更名執金吾。）中書謁者令僕射。（至漢嘗以宦者爲之。魏爲中書監令。專掌機務。隋爲內史監令。尋改爲內史。又改爲尙書。又爲內史令。唐復爲中書令。嘗爲右相。又爲內史。又爲紫微令。）詹事。（唐嘗改爲端尹。又嘗改爲宮尹。少詹事並稱少尹。）中庶子庶子。（嘗改庶子爲左右。隋中唐嘗爲左右中議。）太子家令。（唐嘗爲宮府大夫。）率更令。（唐嘗爲司更大夫。）僕。（唐嘗爲副僕大夫。）率內史。（理京師。漢分爲左右。又置京兆尹。右馮翊代之。）郡守。（漢改爲太守。後魏每郡置三大守。隋置郡守。魏之二守。隋之鎮守。並佐貳。）太中大夫。（唐並爲文散。）漢領尙書事。（至梁嘗爲錄尙書事。）三公曹。尙書常侍郎。尙書主客。公卿事。（後漢改爲更曹。主選奉。又爲選部。魏爲吏部。宋嘗置爲員。唐嘗改爲司列太常伯。又爲天官。）中書

侍郎。（東晉嘗爲通事郎。隋爲內史侍郎。又爲內書侍郎。唐爲內史侍郎。又爲中書侍郎。又爲紫微侍郎。）御史中丞。（後魏曰中尉。唐改治書侍御史爲之。嘗爲司憲大夫。）光祿大夫。（優寵者則加銀章青綬。至魏晉則有加金章紫綬。齊嘗置左右。至隋爲散官。）中散大夫。（王莽置。唐爲文散。）太皇太后卿長信少府。（太后以下卿。以至于陳。自後魏無。）皇太后卿長信少府。皇后卿大長秋。（隋有令。唐改爲內侍。）中常侍。（唐爲內常侍。）都水使者。（至宋嘗爲水衡令。梁曰大舟卿。隋嘗爲都水監。唐嘗爲司津監。又嘗爲水衡都尉。）驃騎。（後漢加大夫。唐爲武散。）游擊。（唐爲武散。）衛車騎驍騎。（梁置左右。）伏波。上騎。材官。輕車。樓船。橫海。議電。（唐爲勳官。）渡遼。孤軍。蒲類。提弩。戈船。奮威。鎮威。橫射。二十一將軍。奉車。駙馬。三都尉。（至梁尙主者爲之。）司隸校尉。（督察三輔。有司隸大夫。唐京畿採訪使亦其職。）刺史。（刺舉郡縣。至隋治民。都護。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特進。史。徵騎。中常侍。侍中爲之。）後漢賊曹尙書尙書侍郎三十六人。（初稱

尚書郎中。滿歲乘尚書郎。三歲稱侍郎。五歲遷大縣令。魏有尚書郎。晉又有郎中。隋初置三十六侍郎。後置員外郎一人。後又大曹各置侍郎。每曹有郎有員外郎。唐改曹郎為郎中。秘書監。後又置令。唐嘗為副監。大史少監為侍郎。又嘗為監丞。武衛。至隋置左右。唐為左右。唐揚衛。輔國。晉加大宋改為輔國。唐為武衛。四征。四鎮。四安。虎牙。征虜。捕虜。橫野。應揚。討蠻。討虜。破虜等將軍。四中郎將都督。至晉加大。河南尹。留守。班同三司。前漢文帝以宋昌為衛將軍。亞三司。未為官也。魏同三司。魏有開府儀同三司。晉又有如開府儀同三司。後魏有儀同三司。北齊有開府儀同三司。又有儀同三司。後周有開府儀同三司。又有開府儀同大將軍。至隋為散官。又諸衛各置開府一人。八座。編五兵尚書。至後魏有七兵尚書。隋曰兵部。唐嘗為司戎大常伯。或為夏官。或為武部。又為兵部。度支尚書。吳有戶部。晉已後為度支。至隋為民部。唐嘗為度支。又為戶部。刑部曹尚書。至後魏有儀曹尚書。後周有禮部。隋置禮部尚書。唐嘗為司禮大常伯。或為春官。又為禮部。殿中監。秩甚卑。隋

曰殿中監。唐嘗為中御府大監。中衛。晉分為左右衛將軍。隋改為左右衛。唐後為左右衛。中領軍。韓改曰領軍。隋改曰左右屯衛。唐嘗為左右屯衛。又嘗為左右王鈐衛。又為左右領軍。鎮軍大冠軍游騎。唐並為武衛。四年。鎮北虎威撫軍。凌江寧朔等將軍。行臺晉三公尚書。掌刑獄起部尚書。有事即置。事畢則省。魏子祭酒。唯宋曰總明觀祭酒。唐嘗為大司成。又為成均祭酒。中軍。龍驤。寧遠。唐為武散。宋殿中將軍。齊都官尚書。至隋改為刑部。唐嘗為司刑大常伯。又嘗為秋官。又改為憲部。又為刑部。梁大府卿。唐嘗為外府卿。又嘗為司府卿。雲麾中武壯武明武定遠。唐並為武散。宇文等大將軍。始以太常等名卿。分為四時。凡十一卿。後魏柱國。唐為勳官。天柱。二大將軍。諸少卿。後周軍器。隋左右武保府六將軍。唐為金吾衛。左右監門府將軍。唐政府為衛。大總管領守。佐太守。折衝府。止議。通議。朝議。除府字。唐太子賓客。漢之四皓非官。左右千牛衛。左右屯營。後改為羽林軍。嘗改為衛。左右威衛。

（嘗改左右豹韜衛）。左右龍虎將軍。平章事。知政事。參知機務。同中書門下三品。平章軍國重事。節度使。採訪使。宣威。武散。懷化。歸德等將軍。並武散以授歸義蕃官。

黃帝方制萬里為萬國。各百里。唐虞夏建國凡五等。曰公。侯。伯。子。男。商公。侯。伯。三等。公百里。侯七十里。伯五十里。周。公。侯。伯。子。男。五等。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周公居攝改制。大其封。公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百里。秦爵二十等。最高徹侯。乃得食縣。其次關內侯。食租稅於關內。餘十八等。大庶長以下。則如吏職。漢國王國侯。亭侯。三等。王皆裂地。侯以戶數為差。分民自此始。漢初論功封侯者。凡百四十三人。食邑者。除租每戶一歲更輸錢二百。後漢亦三等。皇子封王。其郡為國。其列侯雖鄧寇元勳。不過四縣。魏王。公。侯。伯。子。男。次縣侯。次鄉侯。次亭侯。次關內侯。凡九等。關內侯為虛封。自此始。晉亦有王。公。侯。伯。子。男。及鄉亭。關內等縣。公。郡縣侯。伯。子。男。及鄉亭。關內等侯。凡十五等。王大國二萬戶。三軍。

封爵

職官略第一

兵五千。次國一萬戶。二軍。兵三千。下國五千戶。一軍。兵千五百。其公之制。如五千戶國。侯如不滿五千戶國。並置一軍。千人。其伯子男以下各有差。不置軍。宋皆因晉制。惟大小國皆三軍。至孝建中。凡國官屬不得稱臣於其主。改稱下官。齊因之。梁因前代。定制諸王言曰令。境內稱之曰殿下。公侯言曰教。境內稱之曰第。皆自稱曰寡人。相已下表疏如臣。而不得稱臣。文書下羣官皆曰告。

陳有郡王。嗣王。藩王。開國郡公。開國縣公。侯。伯。子。男。休食侯。鄉亭侯。開國中關外侯。凡十二等。後魏有王。開國郡公。散公。侯。散侯。伯。散伯。子。散子。男。散男。凡十一等。王食牛。公三分食一。侯伯四分食一。子男五分食一。北齊有王。公。侯。伯。子。男。六等。後周有公。侯。伯。子。男。五等。隋有國王。郡王。國公。郡公。縣公。侯。伯。子。男。凡九等。唐國王。郡王。國公。郡公。開國郡公。縣開國侯。伯。子。男。凡九等。並無其土。加實封者。乃給租庸。自武德至天寶。實封者百餘家。自至德至大曆三年。實封者二百六十五家。

三公

夏商以前云天子無爵。三公無官。一

伊尹曰。三公調陰陽。周以太師。太傅。太保。曰三公。漢以丞相。大司馬。御史大夫。為三公。後漢又以太尉。司徒。司空。為三公。天地災變。即皆冊免。自太尉徐防始焉。靈帝就表安拜張溫為太尉。三公在外。自溫始也。魏晉宋齊梁陳後魏北齊皆以太尉。司徒。司空為三公。後周以太師。太傅。太保。為三公。司徒為卿。隋以太尉。司徒。司空為三公。唐因之。

宰相

黃帝置六相。堯有十六相。商湯有左右相。周成王有左右相。秦悼武王始置左右丞相。始皇又始置相國。漢置丞相。嘗置相國。或左右丞相。尋復舊。成帝改御史大夫為司空。與大司馬丞相是為三公。皆宰相也。哀帝改丞相為大司徒。亦為宰相。後漢以太尉司徒司空為宰相。獻帝復置丞相。魏改丞相為司徒。而文帝置中書監令。並掌機密。自是中書多為樞機之任。亦宰相也。又置大丞相及相國。晉惠帝改丞相為司徒。尋復舊。俱為宰相。而中書監令常管機要。亦是相也。宋齊梁陳並相因。相或為丞相。或為相國。多非尋常人臣之職。或掌機密。或錄尚書。或綜朝權。或管朝政。或為

侍中。或給事中。或受顧命。皆為宰相。然中書職任機務之司。不必他名。亦為宰相。其有侍中兼外官。若宋王弘。侍中兼內官。若沈演之。其例不少。即非宰相。並在當時委任而已。後魏北齊亦置丞相。俱為宰相。尤重門下官。多以侍中輔政。亦宰相也。後周大冢宰。亦其任也。其後亦置左右丞相。隋有內史納言。是真宰相。柳述為兵部尚書。參軍機密。又楊素為右僕射。與高頻專掌朝政。唐侍中中書令為真宰相。中間嘗改為左右相。他官參者無定員。但加同中書門下三品。平章事知政事。知機務。參與政事。及平章軍國重事之名者。並為宰相。亦漢行丞相事之例也。其同中書門下三品。自貞觀中兵部尚書李勣始。

祿秩

周制。自天子至下士。凡六等。諸侯國君十卿祿。食二千八百八十人。卿四大夫祿。食二百八十八人。大夫倍上士。食七十二人。上士倍中士。食三十六人。中士倍下士。食十八人。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食九人。庶人在官。為未命為士者。漢制。自中二千石至百石。凡

十二等。中二千石。(月俸百八十斛)二千石。(百二十斛)比二千石。(百斛)千石。(八十斛)六百石。(七十斛)比六百石。(六十斛)四百石。(五十斛)比四百石。(四十斛)三百石。(三十斛)二百石。(二十七斛)比二百石。(二十七斛)百石。(十六斛)後漢大將軍三公俸各三百五十斛。凡諸受俸皆半錢半穀。延平中定制。中二千石。(月俸錢九千米七十二斛)真二千石。(錢六千五百米三十六斛)比二千石。(錢五千米三十四斛)千石。(錢四千米三十斛)六百石。(錢三千五百米二十一斛)四百石。(錢二千五百米十五斛)三百石。(錢二千米十二斛)二百石。(錢一千米九斛)百石。(錢八百米四斛八斗)臘及立春。更班賜有差。宋制。州郡秩俸。多隨土所出。無有定準。有父母祖父母年登七十者。並給見錢。其郡縣田祿。以芒種爲斷。(此前去官者。則一年秩皆入前人。此後去官者。悉入後人)梁制。一品秩萬石。二品三品秩爲中二千石。四品五品秩爲二千石。後魏。其祿每一季一請。諸宰人之官。各隨近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

頃。治中別駕各八頃。縣令郡丞六頃。更代相付。北齊官秩。一品每歲八百石。從一品七百石。二品六百石。從二品五百石。三品四百石。從三品三百石。四品二百四十石。從四品二百石。五品一百六十石。從五品一百二十石。六品一百石。從六品八十石。七品六十石。從七品四十石。八品三十六石。從八品三十二石。九品二十八石。從九品二十四石。執事官一品以下。給公田各有差。後周制。秩下士一。百二十五石。中士以上至大夫。各倍之。上大夫是爲四千石。卿二分。孤三分。公四分。各益其一。公因盈數。爲一萬石。其九秩一百二十石。八秩至於七秩。每二秩六分而下。各去其一。二秩俱爲四十石。隋京官一品祿九百石。其下每以百石爲差。至正四品。是爲三百石。從四品二百五十石。其下每以五十石爲差。至正六品。是爲一百石。從六品九十石。以下每以十石爲差。至從八品。是爲五十石。其給皆以春秋二季。刺史太守縣令。則計戶而給祿。各以戶數爲九等之差。二佐及郡守縣令京官給職分田。一品者給田五頃至五品。則爲田三頃。其下每品以五十畝爲差。至九品爲一頃。外官亦各有職分田。又給公廩田以

供。唐定給祿之制。京官正一品。(米七百石。錢九千八百)從一品。(六百石)正二品。(米五百石。錢八千)從二品。(米四百六十石)正三品。(米四百石。錢六千一百)從三品。(米三百六十石)正四品。(米三百石。錢四千二百)從四品。(米二百六十石)正五品。(米二百石。錢三千六百)從五品。(米一百六十石)正六品。(米一百石。錢二千四百)從六品。(米九十石)正七品。(米八十石。錢二千一百)從七品。(米七十石)正八品。(米六十石。錢一千六百)從八品。(米六十石)正九品。(米五十七石。錢一千三百)從九品。(米五十二石)從品同外官各降一等。(其幹力及防閑庶僕並別給)內外文武官。自一品以下。給職田。京官諸司及郡縣又給公廩田。並有差。

職官略第二

三公第一

三公總序四輔三大附

記曰。虞、夏、商、周。有師保。有疑丞。設四輔及三公。尚書大傳曰。古者天子必有四鄰。前疑後丞。左輔右弼。天子有問無以對。責之疑。有志而不志。責之丞。可正而不正。責之輔。可揚而不揚。責之弼。其爵視卿。其祿視次國之君。不必備。唯其人。故天子無爵。三公無官。參職天子。何官之稱。天文三台。以三公法焉。伊尹曰。三公調陰陽。九卿通寒暑。大夫知人事。列士去其私。周成王作周官。立太師。太傅。太保。曰三公。論道經邦。變理陰陽。立少師。少傅。少保。曰三孤。或公弘化。寅亮天地。以弼天子。則三太周之三公也。故不以一職為官名。公八命也。九命則分陝為二伯。又以三少為孤卿。與六卿為九焉。舜之於堯。伊尹之於湯。周公召公之於周。是其任也。故周禮建外朝之法。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吏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羣吏在其後。面三槐。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三公壹命衮。若有加。則齔也。不過九命。三公八

命矣。復加一命。則服衮龍。與王者之後同。多於此則齔也。非命服也。虞夏之制。天子有日月星辰。周禮曰。諸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也。春秋九命則作伯。尊公曰宰。言於海內無不宰統焉。或說司馬主天。司徒主人。司空主土。是為三公。漢初唯有太傅。太尉。後加置太師。太保。大司徒。大司空。王莽居攝。置四輔官。後漢唯有太傅一人。漢之上公。及有太尉。司徒。司空。而無師保。太尉公主天。部大常。衛尉。光祿勳。司徒公主人。部太僕。鴻臚。廷尉。司空公主地。部宗正。少府。司農。而分部九卿。漢制三公號稱萬石。其俸月各三百五十斛。風俗通云。三公一歲共食萬石也。蓋多以九卿為之。若天地災變。則皆罷免。自太尉徐防始焉。漢制三公不與盜賊。若領兵入見。皆交戟。頭而前。使虎黃執刃扶之也。魏武為司空。破張繡入覲天子。亦行此制。汗流浹背。自此不復朝覲也。朝臣見三公皆拜。天子御座即起。在漢為下。凡拜公天子臨軒。六百石以上。議會。直事。御贊拜。御史授印綬。公三讓。然後受。至安帝時。三府任薄。選舉。賞。一由尚書。其災咎變咎。則免公台。靈帝臨朝。始遣使者就長安拜張溫為太尉。三公在外。自溫始也。至熹帝建安十三年。乃罷三公官。魏初復置。與後漢同。公有太傅。太尉。司徒。司空。然皆無事。不與朝政。初封司空。崔林為安陽亭侯。三公封列侯。自林始也。黃初二年。又分三公戶邑。封子弟各一人為列侯。末年增置太保。晉武帝即位之初。以安平王孚為太宰。鄭冲為太傅。王奔為太保。義陽王子初為太尉。何曾為司徒。荀勗為司空。石苞為司馬。陳騫為大將軍。凡八公。同時並置。唯無丞相焉。時所謂八公同辰。攀雲附翼者也。後以太傅太保為上。公。論道經邦。變理陰陽。無其人則闕。蓋居者甚寡。諸公品第一。食俸日五斛。太康二年。又給絹奉百疋。秋二百疋。綿二百斤。元康元年。給米田十頃。驍十人。立夏以後。不及田者。食俸一年。又給虎賁二十人。持班劍。給朝車。駕安車黑馬。其太尉司徒司空。自漢歷魏皆為三公。及晉迄于江左。相承不改。前代三公册拜。皆設小會。所以崇宰輔之制也。自魏末廢而不行。至晉拜石鑿為左光祿大夫。開府領司徒。始有詔令會。後以為常。宋皆有八公之官。而不言為八公也。齊時三公。唯有太傅。梁有丞相。太宰。太傅。太保。大司馬。大將軍。太尉。司徒。司空。

開府儀同三司等官。諸公及從公開府者，亦置官屬。陳以丞相、太宰、太傅、太保、大司馬、大將軍，並謂贈官。三公之制，開黃閣廳事，置鳴尾。後魏以太師、太傅、太保謂之三師。上公也。大司馬、大將軍謂之二大。太尉、司徒、司空謂之三公。北齊皆有二大、三公之官，並置府。其府三門，當中門黃閣，設內屏。三師二大置佐吏，則同太尉府。後周置六卿之外，又改三師官謂之三公，兼置三孤以貳之，而以司徒為地官，大司馬為夏官，司空為冬官。如姬周之制，無復太尉、三師之號。宣帝又置四輔官（以大家宰、越王、威為大前疑，蜀國公尉遲迥為大右疑，申國公李穆為大左輔，隋國公楊堅為大後丞）。隋置三師，不主事，不置府僚，俱與天子坐而論道。置太尉、司徒、司空，以為三公。參議國之大事。依北齊置府僚，無其人，則闕。祭祀則太尉亞獻，司徒奉俎，司空行掃除。其位多曠攝行事。尋省府僚，置公則坐於尚書都省，朝之衆務，總歸於臺閣矣。煬帝即位，廢三師官。唐復置三師，以師範一人，儀刑四海。置三公，以經邦論道，變理陰陽（祭祀則與隋制同），並無其人，則闕。天寶以前，凡三師公，雖有其位，而無其人。

【太師】古官。紂時箕子。周武王時，太公成王時周公，並為太師。周公薨，畢公代之。秦及漢初並無。至平帝元始元年，初置。以孔光居焉。金印紫綬。位在太傅上。太保次之。漢東京又廢。獻帝初，董卓為太師。卓薨，又廢。魏世不置。晉初置三公，以景帝諱師，故置太宰以代之。太師之名，秩增三司。後魏、北齊、後周、隋及唐，皆有之。

臣謹按：孔光為太師，王莽為太傅，光常稱疾，不敢與太后詔令。太師無朝，賜靈壽杖，省中坐置几。賜食十七物。

【太傅】古官。周成王時，畢公為太傅。漢高后元年，初置太傅。金印紫綬。初用王陵。後省。八年復置。後省。哀帝元壽二年，復置。位在三公上。平帝以孔光為之。後漢有太傅上公一人，掌以善道，無常職。光武以卓茂為之。魏省。明帝又以鄧禹為之。其後每帝初即位，輒置太傅，錄尚書事。魏則省。桓帝踐祚，初加元服，不復置傅。但令太尉胡廣，司徒趙戒，領尚書事。至靈帝復以陳蕃為太傅，與廣參錄尚書事。魏初置太傅，以鍾繇為之。晉宋金章紫綬。進賢三梁冠。介幘。縫朝服。佩山玄玉。梁、後魏、北齊、後周及唐，皆有之。臣謹按：鍾繇還太傅，有疾，時華歆

亦以高年病，朝見皆使乘輿入殿，就坐。是後三公有疾，遂以為故事。【太保】古官。大甲時伊尹。周成王時召公，皆為之。漢平帝元始元年，始用王莽為之。光武中興省。魏初不置。末年始置。以鄭冲為之。位在三公上。晉武初踐祚，以王祥為太保。趙爵為公。加置七官之職。太保所以訓護人主，導以德義者也。章綬佩服冠，秩與太傅同。梁、後魏、北齊、後周、隋及唐，皆有之。

臣謹按：晉汝南王亮為大宰，錄尚書事，與太保衛瓘對掌朝政。又衛瓘為太傅，以公就第，置長史、司馬從事、中郎、掾屬也。

【太宰】於商為大宰。於周為六卿。亦曰冢宰。周武時周公始居之。掌建邦之治。秦漢魏並不置。惟平帝加王莽號曰宰衡。晉初依周禮，備置三公。三公之制，太師居首，以景帝名師，故置太宰以代之。而以安平獻王孳居焉。增掾四十人，蓋為太師之五名。非周冢宰之任也。宋大明中，用江夏王義恭為之。冠綬服，秩悉與太傅同。至齊以為贈。梁初有之。至陳又以為贈。有時則權兼之。後魏初無。至孝莊時，以大尉上黨王天穆為之。增置佐史。北齊無聞。後周文帝又依周禮建六

官。遂置天官大冢宰卿一人。掌邦治。以建邦之六典。佐皇帝治邦國。自隋而無。

臣謹按。晉何曾為大宰。朝會乘輿入朝。劍履上殿。如蕭何田千秋。鍾繇故事。

【大尉】秦官。漢因之。金印紫綬。掌武事。漢文三年省。景帝三年復置。其尊與丞相等。五年又省。元狩四年。更名大司馬。後漢建武二十七年。復舊名為太尉公。每帝初即位。多與太傅同錄尚書事。府門無闕。掌四方兵事。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凡郊祀之事。常亞獻。大喪則告諭南郊。凡國有大造大疑。則與司徒司空通而論之。國有過事。與三公通諫諍之。靈帝末。劉虞為大司馬。而太尉如故。自此則大司馬與太尉始並置矣。魏亦有之。晉太尉進賢二梁冠。介幘。終朝服。金章紫綬。佩山玄玉。若郊廟。冕服七旒。玄衣纁裳。七章。宋制。武冠山玄玉。齊制。九旒。後魏初。與大將軍不並置。正光之後。亦皆置焉。歷七代。唯後周無。其餘皆有。悉為三公。

臣謹按。月令曰。孟夏。太尉贊俊傑。自。上安下曰尉。故武官咸以為號。

【司徒】古官。少皞時。祝鳩氏為之。堯時。舜為之。舜攝帝位。命禹為司徒。

禹玄孫之子曰微。亦為夏司徒。周時司徒為地官。掌邦教。秦置丞相。有司徒。漢初因之。至哀帝元壽二年。罷丞相。置大司徒。後漢大司徒主徒。舉。教。民。以禮義。凡國有大疑大事。與太尉同。建武二十七年。去大為司徒公。建安末。為相國。魏黃初元年。改為司徒。晉司徒與丞相通職。更置丞。未嘗並立。至永嘉元年。王衍為司徒。東海王越為丞相。始兩置焉。宋制。司徒金章紫綬。進賢三梁冠。佩山玄玉。掌治民事。郊祀則省牲視燎。燼。大喪安梓宮。凡四方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亦與丞相並置。齊司徒之府。領天下名數戶口簿籍。梁罷丞相置司徒。歷代皆有。至後周。以司徒為地官。謂之大司徒。掌邦教。職如周禮。隋唐復為三公。

【司空】古官。少皞時。鳴鳩氏為之。舜攝帝位。以禹為之。禹玄孫之子曰冥。亦為夏司空。湯以咎單為司空。周禮司空為冬官。掌邦事。凡營城起邑。復溝洫。脩墳防之事。則議其利。建其功。四方水土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凡國有大造大疑。諫諍。與太尉同。秦無司空。置御史大夫。漢初因之。至成帝綏和元年。始更名御史大夫曰司空。初改為司空時。議者又

以縣道官有獄。司空故復加大。司空金印紫綬。祿比丞相。哀帝建武二年。復為御史大夫。元壽二年。復為大司空。後漢初為大司空。建武二十七年。又罷司空。置御史大夫。自鄒慮免。不復補。魏初。又置司空。冠綬及郊廟之服。與太尉同。宋制。進賢三梁冠。佩山玄玉。掌治水土。祠祀掌埽除樂器。大喪掌將校復土。歷代皆有之。至後周。為冬官。謂之大司空。隋唐復為三公。

【大司馬】古官也。掌武事。少皞時。鳴鳩氏為之。堯時。棄為后稷。兼掌司馬。周時。司馬為夏官。掌邦政。項羽以曹咎周殷為大司馬。漢初不置。武帝元狩四年。初罷太尉。置大司馬。以冠將軍之號。霍光以大司馬大將軍輔政。武帝又令大將軍驃騎將軍皆有。大司馬之號。宣帝地節三年。置大司馬。以霍禹為之。不冠將軍。亦無印綬。官屬。成帝綏和元年。初賜大司馬金印紫綬。置官屬。祿比丞相。去將軍。哀帝建平二年。復去大司馬印綬。官屬。冠軍如故。元壽二年。復賜大司馬印綬。官屬。去將軍位在司徒上。始置大司馬。議者以漢有軍侯千人。司馬官故加大。王莽居攝。以漢乃無小司徒。而定司馬司空之號。並加大。後漢光

武建武二十七年。省太司馬。以太尉代之。故常與太尉並置。不並列。至靈帝末。始置司馬。魏文帝黃初二年。復置大司馬。以曹仁居之。而太尉如故。則太尉大司馬大將軍各自爲官。位在三司上。莫有左右大司馬。晉定令亦在三司上。武冠絳朝服。金章紫綬。佩山玄玉。與大將軍同。宋時唯元嘉中用彭城王義康爲之。冠玉與晉同。至齊以爲贈。梁時置官屬。陳以爲贈。後魏北齊與大將軍爲二大。位居三師之下。三公之上。後周以爲夏官。謂之大司馬卿。自隋而無。

臣謹按漢律丞相大司馬大將軍俸錢月六萬。

【大將軍】見武官類。

總序三師三公以下官屬

三師（太師太傅太保。歷代多有之。）
一太（商建官有六太。其一曰太宰。自周以後亦常有之。餘五代則無。）
三公（太尉司徒司空。歷代有之。）
二大（大司馬大將軍。歷代亦有之。）
諸位從公（諸將軍及光祿大夫開府者。歷代亦時有之。）官屬等。漢有三師而不見官屬。以丞相爲公。置司直長史。後改丞相爲司徒。則曰司徒。司直長史。其太尉後改爲大司馬。綴

和初。始置長史一人。據屬二十四人。御屬一人。令史二十四人。改御史大夫爲大司空。置長史如中丞。後漢初唯置太傅有長史一人。據屬十人。御屬一人。後置太師。董卓嘗居之。蓋自爲也。而不見官屬。

太尉屬官有長史一人。主諸曹事。據史屬二十四人（分主二千石長史。遷除民戶。祠祀農桑。奏議。詞訟。郵驛。轉運。盜賊。罪法。兵。貨幣。鹽鐵。倉穀。等事。）黃閣主簿（省錄衆事。掌閣下威儀。）記室令史（掌上章奏報。後漢末陳琳阮瑀皆爲曹公記室。軍國書檄皆所作。）御屬（掌爲公卿閣下威儀。）

司徒屬官有長史一人。據屬三十一人。令史及御屬三十六人。

司空屬官有長史一人。據屬二十九人。令史及御屬三十二人。（正曰據。副曰屬。漢舊註云。公府據比古元士。三命者也。或曰漢初據史。碑皆上言之。故有秩。皆比命士。其所不言。則爲百石。屬其後。我自辟除。故通爲百石云。）其大司馬屬官。並同前漢。魏置太傅太保。而不見官屬。太尉司徒司空有長史。司馬從事。中郎。正行參軍。大司馬亦有正行參軍也。晉有太宰太傅太保。唯楊駿爲太傅。增祭酒爲

四人。據屬二十人。兵曹爲左右也。太宰太保官屬不見。太尉司徒司空並有長史。司馬太尉雖不加兵者。吏屬皆終服。泰始三年。又置太尉參軍六人。驛司馬五人。官驛十人。而司徒加置左長史。掌差次九品。銓衡人倫。冠綬與丞相長史同。主簿左右東西曹據各一人。若有所循行者。增置據屬十人（武帝時司徒奏州郡農桑。未有賞罰之制。宜遣屬循行。詔使司徒督察州郡播殖。若有所循行者。增據屬十人。又溫嶠請司徒置田曹。據州一人。勸課農桑。）初王儼。遷司徒。仍加兵。儼以司徒文官。主吏不持兵。及史屬絳衣。自以非是。舊典皆令卑服。論者美其謙而識禮。司空府加置導橋據一人。餘略同。後漢咸寧初。詔以前太尉府爲大司馬府。增置祭酒二人。帳下司馬。官驛。大車。鼓吹。左右光祿。光祿三大夫。開府者。皆爲位從公。品秩俸賜儀制與諸公同。加兵者。增置司馬一人。從事中郎二人。主簿記室都督各一人。舍人四人。兵部。士曹。營軍。刺。參。帳下都督。外都督。令史各一人。（主簿以下。令史以上。皆終服。）司馬給吏卒。如長史從事中郎。給侍二人。主簿記室都督各給侍一人。其餘臨時增崇者。則哀加。因其

時為節文。不為定制。(其祭酒據屬。白蓋小車。大輶車。施耳後。戶。車各一乘。自祭酒以下。令史以上。皆卑零辟朝服。)其為持節都督者。增參軍為六人。其餘如常。加兵公制。宋有太傅。太保。太宰。太尉。司徒。司空。大司馬。諸府皆有長史一人。將軍一人。又各置司馬一人。而太傅不置長史。據屬。亦與漢略同。自紅左以來。諸公置長史。倉曹掾。戶曹屬。東西閣祭酒。各一人。主簿。舍人。二人。御屬。二人。令史。無定員。領兵者。置司馬一人。從事。中郎。二人。參軍。無定員。加崇者。置左右長史。司馬。從事。中郎。四人。據屬。四人。則倉曹增置屬。戶曹。置掾。加崇。極於此也。其司徒府若無公。唯省舍人。其府常置。其職僚異於餘府。有左右長史。東西曹掾。餘則同矣。餘府有公。即置。無則省。齊有太宰。大司馬。並為贈官。無僚屬。太尉。司徒。司空。是為三公。特進位。從公。諸開府儀同三司。位。從公。開府儀同如公。凡公督府。置佐長史。司馬。各一人。諮議參軍。二人。諸曹有錄事。功曹。記室。戶曹。倉曹。中兵。外兵。騎兵。長流。賊曹。城局。法曹。田曹。水曹。鎧曹。集曹。右戶。十八曹。局曹。以上。署正參軍。法曹以下。署行參軍。各一人。其行參軍。無署者。為兼員。其

公府佐吏。則從事。中郎。二人。倉曹掾。戶曹屬。東西閣祭酒。各一人。主簿。舍人。御屬。二人。加崇者。則左右長史。四人。中郎。據屬。並增數。其未及開府。則亦置佐吏。其數有減。小府無長流。置防禁參軍。初。晉令。公府長史。著朝服。自宋大明以來。著朱衣。梁武帝受命之初。官班多同宋齊之舊。有丞相。太宰。太傅。太保。大司馬。太尉。司徒。司空。開府儀同三司。等官。諸公及位。從公。開府者。置官屬。有長史。司馬。諮議。參軍。掾屬。從事。中郎。記室。主簿。列曹。參軍。行參軍。舍人。等官。其司徒。則有左右二長史。(褚球為司徒左長史。加紹。台佐。加紹。自球始也。)又增置。左右。據屬。一人。自餘僚佐。同於二府。有公。則置。無則省。而司徒。無公。唯省舍人。餘官常置。開府儀同三司。位次三公。左右。光祿大夫。優者。則加之。曰三公。置官屬。陳三師。二大。並為贈官。而無僚屬。其三公有府長史。司馬。諮議。參軍。從事。中郎。掾曹屬。主簿。祭酒。錄事。記室。正參軍。板正參軍。後魏三師。無官屬。後又置太宰。以元天穆為之。增置佐吏。三公及二大。並有長史。司馬。諮議。參軍。從事。中郎。掾屬。主簿。錄事。參軍。功曹。記室。戶曹。中兵。等參軍。諸曹。行參軍。祭酒。參軍。事長。兼行參

軍。督護。(其太尉司徒與二大屬官階同。唯司空府官。每降一階。)北齊三師。二大。三公。各置長史。司馬。諮議。參軍。從事。中郎。掾屬。主簿。錄事。功曹。記室。戶曹。倉曹。中兵。騎兵。長流。城局。刑獄。等參軍。東西閣祭酒。參軍事。法墨。田。水。鎧。集。士。等曹。行。參軍。督護。等員。(司徒。則加左右長史。長史。(主閣主吏。司馬。(主將。舍人。(主閣內事。皆自秦官也。從事。中郎。(從事。中郎。漢有官也。陳湯為大將軍。王鳳。從事。中郎。在主簿上。其掌秩與長史同。)掾屬。(主諸曹事。主簿。(所主與舍人同。祭酒。所主亦同。)令史。(主諸曹文書。此皆自漢官也。御屬。參軍。自後漢也。(孫堅參驃騎將軍。事是也。參軍。所主。與掾屬同。)其儀同三司。如開府者。亦置長史。以下官屬。而減記室。倉。城。屬。田。水。鎧。士。等七曹。各一人。(其品亦下三公府一階。其三師。三大。佐吏。則同太尉府也。)後周以太師。太傅。太保。為三公。而不見僚屬。隋三師。亦不見官屬。而三公。依北齊。置府僚。後省府及寮佐。置公。則坐於尚書。都省。朝之。眾務。總歸於臺閣。唐三師。三公。並無官屬。

宰相第一

宰相總序官屬附

黃帝得六相而天地治。神明至。虞舜臣堯。舉八愷。使主后土。以撥百事。莫不時敘。地平天成。謂之十六相。及成湯居亳。初置二相。以伊尹仲虺為之。武丁得傅說。爰立作相。王置諸其左右。周時召公為保。周公為師。相成王為左右。亦其任也。秦悼武王三年。始置丞相官。以樞里疾甘茂為左右丞相。莊襄王又以呂不韋為丞相。及始皇立。尊不韋為相國。則相國丞相皆秦官。(又漢官儀云。皆六國時官。)金印紫綬。掌丞天子。助理萬機。秦初有左右。至二世復有中丞相。(二世已誅李斯。乃拜趙高為中丞相。事無大小皆決之。)漢高帝即位。一丞相。綬以蕭何為之。及誅韓信。乃拜何為相國。何薨。以曹參為之。孝惠高后置左右丞相。文帝二年。復置一丞相。月俸錢六萬。成帝綏和元年。御史大夫何武建言。古者民謹事約。國之輔佐。必得聖賢。然猶則天三光備三公。官各有分職。今未俗之弊。政事煩多。宰相之才不能及古。而今丞相猶兼三公之事。所以大化久未洽也。宜建三公官。定卿大夫之任。分職授政。以

考功效。於是上拜曲陽侯王根為大司馬。而何武自御史大夫改為大司空。皆金印紫綬。比丞相。則三公俱為宰相。(章御史大夫副丞相事。若今之同平章事。及參知機務之類。所以漢書云。薛貢韋匡。迭為宰相。薛宣韋賢。匡衡。則是丞相。而貢禹但為御史大夫。又蕭望之謂朱雲曰。吾備位將相。蕭嘗任御史大夫及前將軍。)至哀帝。復罷大司空。(大司空朱博奏曰。帝王之道。不必相襲。高祖置御史大夫。次丞相。典正法度。以職相參。歷載二百。天下安寧。今更大司空與丞相同位。故事選郡國守相。高第為中二千石。中二千石為御史大夫。任職者為丞相。位次有敘。所以尊聖德。重國相也。今中二千石未更御史。而為丞相。非所以重國政也。願罷大司空。以御史大夫為百僚師表。帝從之。)元壽二年。更名丞相為大司徒。初漢制。常以列侯為相。唯公孫弘布衣數年登相位。武帝乃封為平津侯。其後為故事。至丞相而封。自弘始也。(到光武絕不復侯。或自以際會授立。見封。漢儀注曰。御史大夫為丞相。更春乃封。故先賜爵關內侯。李奇曰。以冬月非封侯。故且先賜爵關內侯。)白事。敕令。稱曰君侯。春秋之義。尊上公。謂之宰。言海內無不統焉。故丞相進天子御座為起。在輿為下。丞相有病。皇帝法駕親至問疾。從西門入。(丞亦有疾。御史大夫三朝問起居。百僚亦然。後漢三公疾。令中黃門問疾。魏晉即黃門郎。尤重者或侍中。)及穆視事。尚書令若光祿大夫。賜以養牛上尊酒。(有天地大變。天下大過。則丞相以疾聞。皇帝使侍中持節乘四白馬。賜上尊酒十斛。牛一頭。第告。使使者回至半道。丞相迨上病。使者還來白事。尚書以丞相不起。病聞。若丞相不勝任。使者奉策書駕駟馬。即時布衣步出府。免為庶人。若丞相有佗過。使使者奉策書駕駟馬。即時步出府。乘棧車。批馬歸田里。思過。)凡丞相府門無闌。不設鈴鼓。言其大開無節限。後漢廢丞相及御史大夫。而以三公綜理眾務。則三公復為宰相矣。至於中年以後。時歸臺閣。則尚書官為機衡之任。至獻帝建安十三年。復置丞相。見以曹公居之。又有相國。魏黃初元年。改為司徒。而文帝復置中書監令。並掌機密。自是中書多為樞機之任。其後定制。置大丞相第一品。後有相國。齊王。以司馬師為之。高貴鄉公。以司馬昭為之。晉惠帝。永寧元年。罷丞相。復置司徒。丞昌元年。

罷司徒并丞相。則與司徒不並置矣。其後或有相國。或有丞相。省置無常。而中書監令。常管機要。多為宰相之任。自魏晉以來。相國丞相。多非尋常人臣之職。(晉趙王倫。梁王彤。成都王穎。南陽王保。並為之。)元帝渡江。以王敦為丞相。轉司徒荀組為太尉。以司徒官屬并丞相為留府。敦不受。成帝以王導為丞相。罷司徒府。以為丞相府。導薨。罷丞相府。復為司徒府。宋孝武帝初。唯以南郡王義宣為丞相。而司徒府始如故。亦有相國。丞相。金章紫綬。進賢三梁冠。絳服。佩山玄王。相國則綠蓋。綬也。齊丞相不用人。以為贈官。梁罷相國置丞相。罷丞相置司徒。陳又置相國。位列丞相上。并丞相並為贈官。按自魏晉以來。宰相但以佗官參掌機密。或委知政事者。則是矣。無有常官。其相國丞相。或為贈官。或則不置。自為崇尊之位。多非人臣之職。其真為宰相者。不必居此官。(魏文帝以劉放孫資為中書監令。並掌機密。晉武帝詔以荀勗為中書監。侍中。職制朝政。張華為中書令。侍中。劉下謂華曰。公居阿衡之地。是也。然或掌機密。或錄尚書。或綜機權。或管朝政。或單侍中。或給事中。或受顧命。皆為宰相也。然侍中職任機務。

之司。不必它名。亦多為宰相。(後魏舊制有大將軍。不置太尉。有丞相。不置司徒。自正光以後。始俱置之。)(神瑞元年。置八大人官。總理萬機。時號八公。)然而尤重門下官。多以侍中輔政。則侍中為樞密之任。北齊乾明中。置丞相。河清中。分為左右。各置府僚。然而為宰相兼持朝政者。亦多為侍中。後周大冢宰。亦其任也。其後亦置左右丞相。大象二年。以楊堅為大丞相。遂罷左右丞相官。隋有內史納言。(郎中書令侍中。)是為宰相。亦有他官參與焉。(柳述為兵部尚書參掌機密。又楊素為右僕射。與高顯專掌朝政。)唐侍中中書令是真宰相。(尚書左僕射亦嘗為宰相。其間或改為納言。內史左相。右相。黃門監。紫微令等名。其本即侍中中書令也。共有四員。其僕射貞觀末始加平章事。方為宰相。具僕射篇。)其餘以他官參掌者無定員。但加同中書門下三品。(貞觀十七年。以兵部尚書李勣同中書門下三品。同中書門下三品。自此始也。)及平章事。知政事。參知政事。參與政事。及平章軍國重事之名者。並為宰相。亦僕行丞相事之例也。(韓安國為御史大夫。行丞相事。後漢書曰。周澤行司徒事如真。)

自先天之前。其員頗多。景龍中。至十餘人。開元以來。常以二人為限。或多則三人。(武太后聖曆三年四月。勅同中書門下三品。平章事。賜會。並同中書門下三品。例。開元十年十一月。勅。自今以後。中書門下。宜共食實封三百戶。二十二年十一月。制。宰相兼官者。並兩給俸祿。)天寶十五年之後。天下多難。勳賢並建。故備位者衆。然其秉鈞持衡。亦一二人而已。(舊制起居舍人及起居郎。唯得對仗承旨。仗下之後。謀議不得聞。武太后時。文昌右丞。姓壽。以為帝王諷訓。不可無紀。若不宜自宰相。史官無從而知。表請仗下所言軍國政要。則宰相一人撰錄。每月封送史館。謂之時政記。自壽始也。)舊制。宰相常於門下省議事。謂之政事堂。至永淳二年七月。中書令裴炎。以中書執政事筆。其政事堂合在中書。遂移在中書省。開元十一年。張說奏。改政事堂為中書門下。其政事印亦改為中書門下之印。(至德二載三月。宰相分直主政事筆。每一人知十日。貞元十年五月八日。又分每日一人執筆。)

【丞相司直】漢武元符五年。置軍佐丞相。舉不法。位在司隸校尉上。翟方進為司直。旬歲間。免兩司隸。後漢

罷丞相。光武以武帝故事置司徒司直。居司徒府。助司徒督錄諸州郡所舉上奏。司直考察能否。以別虛實。建武十一年省。獻帝建安八年復置。司直不屬司徒。掌督中都官。不領諸州。九年詔司直皆比司隸校尉坐同席在上。假傳置也。後無。

臣謹按。伏湛光武以其才任宰相。拜為司直。行大司徒事。

【丞相長史】漢文帝二年置一丞相。有兩長史。蓋衆史之長也。職無不監介贖。進賢一梁冠。朱衣。銅印黃綬。劉屈氂為左丞相。分丞相兩史為兩府。以待天下遠方之選。得賢則拜右丞相。後漢建武中省。司直有長史一人。魏武為丞相以來。置左右二長史而已。丞相諸曹史掾屬三十。御屬一。魏武為丞相。置徵事二人。舊有東西曹。自魏武大軍還鄴。乃省西曹。及咸熙中。司馬昭為相國。相國府置中衛。驍騎二將軍。左右長史。司馬。從事中郎。主簿。舍人。參軍。東西曹。及戶。賊。金。騎。兵。車。鑿。水。集。法。奏。倉。土。馬。煤。等。曹。接屬。凡四十二人。晉元帝以鎮東大將軍為丞相。府置從事中郎。分掌諸曹。有錄事。中郎。度支。中郎。三兵。中郎。其參軍則有諮議。參軍二人。主諷。議。事。江左初置軍。諮。祭。酒。有錄事。記室。

東曹。西曹。等十三曹。其後又置七曹。宋武帝為相。合中兵直兵置一參軍。曹則猶二也。又有參軍督護。東曹督護。二督護。江左置也。

門下省第三

門下省。後漢謂之侍中寺。嘉平六年改侍中寺。晉志曰。給事黃門侍郎。與侍中俱管門下衆事。或謂之門下省。至齊亦呼侍中為門下。領給事黃門侍郎。公車大。太醫等令丞。及內外殿中監。內外驃騎府。散騎常侍。給事中。奉朝請。駙馬都尉等官。梁門下省有侍中。給事黃門侍郎四人。掌侍從。賓相。盡規獻納。糾正違闕。監合。管御藥。封璽書。後魏尤重。北齊門下省。掌獻納。諫正。及司進御之職。有侍中。給事黃門侍郎各六人。統左右局。中。左右局。掌承華閣內諸事。尙食。尙藥。尙衣。殿中。領殿中監。掌駕前。奏引行事。制諸脩補。東。耕。則。進。詔。事。隋改為殿內。凡六局焉。隋門下省有納言二人。給事黃門侍郎四人。煬帝減二人。及散騎常侍。諫議大夫等官。並掌陪從朝直。兼統六局。開皇三年。罷門下省員外散騎常侍員。煬帝即位。加給事員。廢常侍。諫議等官。又改殿內省。隸門下省。唐龍朔二

年改門下省為東臺。咸亨初。復舊。至武太后臨朝。光宅初。改為鸞臺。神龍初。復舊。開元元年。改為黃門省。五年。復舊。有侍中二人。黃門侍郎二人。給事中四人。左散騎常侍二人。諫議大夫四人。典儀二人。起居郎。左補闕。右拾遺。各二人。城門郎四人。符寶郎四人。弘文館校書二人。其餘小吏各有差。

【侍中】周公戒成王立政之篇所云。常伯常任。以為左右。即其任也。秦為侍中。本丞相史也。使五人往來殿內。東廂奏事。故謂之侍中。漢侍中為加官。凡侍中。左右曹諸吏。散騎中常侍。皆為加官。漢儀注曰。諸吏給事中。日上朝謁。平尙書奏事。分為左右曹。所加或列侯。將軍。卿大夫。郎將。都尉。尙書。太醫。太官。史令。至郎中。多至數十人。侍中中常侍。得入禁中。諸曹受尙書事。諸吏得舉法。漢侍中冠武弁大冠。亦曰惠文冠。加金璫。附蟬為文。紹尾為飾。侍中服則左貂。常侍服則右貂。此本魏武靈王胡服之制。秦破趙。得其冠。以賜侍中。漢則因之。故便繁左右。與帝升降。舊用儒者勳貴子弟。榮其觀好。至乃襍祿。坐受寵位。俱帶脂粉。綺襦。純袴。臨鸞冠。直侍左右。分掌乘輿服物。下至褻器。虎子之屬。

武帝時。孔安國為侍中。以其儒者。特聽掌御唾壺。朝廷榮之。本有僕射一人。蓋秦漢以侍中功高者。一人為僕射。後光武改僕射為祭酒。或置或否。而及屬少府。掌贊事。顧問應對。法駕出。則多識者一人。負國璽。捧斬白蛇劍。參乘。餘皆騎。在乘輿後。獻帝即位。初置六人。費法駕。出則次直。侍中一人護駕。正直一人。負璽。陪乘。帶劍。餘皆騎。從殿內門下。眾事皆掌之。後選侍中。皆舊儒高德。學識淵懿。仰占俯視。切問近對。諭旨。公卿上殿稱制。秉笏陪見。舊在尚書令僕射下。尚書上。司隸校尉見侍中。執板揖。侍中舊與中官俱止禁中。因武帝時侍中莽何羅挾刃謀逆。由是出禁外。有事乃召之。舉即出。王莽秉政。侍中復入。與中官止禁中。章帝元和中。郭舉與後宮通。拔佩刀驚上。舉伏誅。侍中由是復出外。秦漢無定員。蔡質漢儀曰。員本八人。魏晉以來。置四人。別加官者。則非數。御登樓。與散騎常侍扶侍中。居左。常侍居右。備切問近對。拾遺補闕。及江左。與寧四年。桓溫奏省三人。後復舊。侍中。漢代為親近之職。魏晉選用。稍增華重。而大意不異。武冠絳朝服。佩水蒼玉。舊選列曹尚書。美選中領議。吏部尚書。宋文帝元嘉

中。王華。王曇首。殷景仁等。並為侍中。情任親密。齊侍中高功者。稱侍中。祭酒。其朝會。多以美姿容者兼官。永元三年。東昏南郊。不欲親朝事。以主璽陪乘。前代未嘗有。梁侍中高功者。在職一年。詔加侍中祭酒。與散騎侍郎高功者。一人對掌禁令。此頗為宰相矣。陳侍中亦如梁制。後魏置六人。加官在其數。宜都王穆壽。廣平公張黎。並以侍中輔政。北齊侍中亦六人。後周初。有御伯中大夫二人。掌出入侍從。屬天官府。保定四年。改御伯為納言。斯侍中之職也。宣帝末。又別置侍中。為加官。隋又改侍中為納言。置二人。煬帝大業十二年。又改納言為侍中。隋氏諱忠。故也。唐初為納言。武德四年。改為侍中。亦置二人。龍朔二年。改為左相。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又改為納言。神龍元年。復為侍中。開元元年。又改為黃門監。五年。復為侍中。中。天寶元年。改為左相。至德初。復為侍中。自隋至唐。皆為宰相。舊班正三品。大曆三年。升為從二品。按令。文學侍從。負寶。獻替。贊相禮儀。審署奏抄。殿正違失。蓋封題。給驛券。監起居注。總判省事。

臣謹按。晉武帝時。彭權為侍中。帝問侍臣。髦頭之義何也。權曰。秦紀云。秦國有性獸。觸山截波。無不崩潰。唯畏髦頭。故使持之。以衛至尊也。

【門下侍郎】秦官。有黃門侍郎。漢因之。與侍中俱管門下眾事。無員。郊廟則一人執蓋。臨軒朝會。則一人執鬣。凡禁門黃闥。故號黃門。其官給事於黃闥之內。故曰黃門侍郎。初。秦漢別有給事黃門之職。揚雄嘗為之。後漢並為一官。故有黃門侍郎。掌侍從。左右給事中。使關通中外。及諸王朝見於殿上。引王就坐。無員。屬少府。日暮。入對青瑣門拜。故謂之夕郎。獻帝初即位。置侍中。給事黃門侍郎。員各六人。出入禁中。近侍帷幄。省尚書事。後改給事黃門侍郎為侍中。侍郎。去給事黃門之號。旋復故。初。誅黃門後。侍中侍郎。出入禁闥。機事頗露。由是王允乃奏比尚書。不得出入。不通賓客。自此始。魏晉以來。給事黃門侍郎。並為侍衛之官。員四人。宋制。武冠絳朝服。多以中書侍郎為之。齊亦管知詔令。呼為小門下。梁增品第。與侍中同。掌侍從。賓相威儀。盡規獻納。糾正違闕。監合嘗御藥。封置書。陳制亦然。後魏亦有。崔光為之。未嘗留心文案。唯從容論議。參贊大政。北齊置六人。所掌與侍中同。後周天官府置御伯

下大夫一人。武帝改爲納言下大夫。隋六人。屬門下省。至煬帝減二人。而去給事之名。唐龍朔二年。改黃門侍郎爲東臺侍郎。咸通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爲鸞臺侍郎。神龍元年復舊。天寶元年。改爲門下侍郎。員二人。掌侍從。署奏抄。駁正。違失。通判省事。若侍中闕。則監封題給驛券。

【給事中】加官也。秦置。漢因之。所加或大夫博士議郎。掌顧問應對。位次中常侍。侍中。黃門。無員。漢官表曰。凡侍中左右曹諸吏中散騎常侍。皆加官也。諸給事中。日上朝謁。平尚書奏事。分爲左右曹。以有事殿中。故曰給事中。漢東京省。魏代復置。或爲加官。或爲正員。晉無加官。亦無常員。在散騎常侍下。給事黃門侍郎上。武冠絳朝服。宋齊隸集書省。梁陳亦掌獻納省。諸聞奏。後魏無員。北齊亦屬集書省。凡六十人。後周天官之屬。有給事中。士六十人。掌理六經及諸文詔。給事左右。其後別置給事中。在大官之外。隋初無。至開皇六年。始於吏部置給事郎。凡置八郎。煬帝乃移吏部給事郎爲門下之職。位次黃門下。置員四人。以省讀奏案。唐武德三年。改給事郎爲給事中。後定爲四員。龍朔二年。改爲東臺舍人。咸亨元年。復舊。

常侍從讀署奏抄。駁正。違失。分判省事。若侍中侍郎並闕。則監封題給驛券。前代雖有給事中之名。非今任也。今之給事中。蓋因古之名。用隋之職。【散騎常侍】自秦置散騎。又置中常侍。其散騎並乘輿。專獻可替否。騎而散從。無常職也。中常侍得入禁中。僕因之。並用士人。無常員。皆加官。後漢省散騎。而中常侍改用宦者。魏文帝黃初初。置散騎。合於中常侍。謂之散騎常侍。復用士人。始以孟達補之。久次者爲祭酒。散騎常侍。掌規諫。不典事。紹瑤插右驂而散從。又有員外者。因曰員外散騎常侍。晉泰始中。令員外散騎常侍二人。與散騎常侍。通員直。因曰通直散騎常侍。亦武冠。右貂金蟬。絳朝服。佩水蒼玉。雖隸門下。而別爲一省。自魏至晉。共平尚書奏事。東晉乃罷之。而以中書職入散騎省。故散騎亦掌表詔焉。宋置四人。屬集書省。齊散騎侍郎。通直散騎侍郎。員外散騎侍郎。並爲集書省職。而散騎常侍爲東省官。散騎常侍。通直散騎常侍。員外散騎常侍。舊爲顯職。與侍中通官。其通直員外。用衰老人。士故其官漸替。宋大明中。雖革選北侍中。而人恃久習。終不見重。尋復如初。梁謂之散騎省。天監六年。詔又革之。

自是散騎視中丞。通直視侍中。員外視黃門郎。然常侍終非華貴所悅。常侍亦四人。功高者一人爲祭酒。與侍中高功者一人對。掌禁令糾諸通達。陳因梁制。後魏北齊。皆爲集書省。掌諷議左右。從容獻納。領諸散騎常侍。侍郎及諫議大夫。給事中等官。兼以出入王命。位在中書之右。其資敘爲第三清。故明臺爲常侍。加武勇將軍。進曰。臣本官常侍。是第三清。今授武勇。其號至濁。北齊常侍。定限八員。如金紫光祿大夫。隋諸散騎官。並屬門下省。凡歷代散騎官。有郎騎常侍。郎騎侍郎。散騎常侍。散騎侍郎。員外郎。散騎常侍。員外散騎侍郎。通直散騎常侍。通直散騎侍郎。散騎常侍。或單謂之員外郎。謂通直散騎侍郎。或單謂之通直郎。其非員外及通直者。或謂之正員散騎侍郎。或單謂之正員郎。唐貞觀二年。制諸散騎常侍。皆爲散官。從三品。後悉省之。十七年。復置爲職事官。始以劉洎爲之。顯慶二年。遷二員。隸中書。遂分爲左右。並金蟬珥貂。左屬門下。右屬中書。左散騎與侍中。左貂。右散騎與中書。令右貂。謂之八貂。龍朔二年。改左右散騎常侍爲左右侍極。咸亨元年。復舊。

臣謹按。山公啓事曰。鄒說才志器局。為黃散。黃散謂黃門侍郎及散騎常侍。又曰。散騎常侍。關當取素行者補之。

【諫議大夫】秦置諫議大夫。掌論議。無常員。多至數十人。屬郎中令。至漢武帝元狩五年。始更置之。及後漢增諫大夫為諫議大夫。亦無常員。二漢並屬光祿勳。後魏亦曰諫議大夫。北齊有七人。屬集書省。後周地官府有保氏下大夫。規諫於天子。蓋此其任也。隋亦曰諫議大夫。置七人。屬門下省。煬帝廢之。唐武德五年。復置。屬門下。龍朔二年。改諫議大夫為正諫大夫。武后臨朝。垂拱二年六月。置四區。共為一室。列於朝堂。令正諫大夫補闕拾遺等一人充使知區事。後又置諫議大夫。屬中書。開元以來。廢正諫大夫。復以諫議大夫屬門下。凡四人。掌侍從規諫。貞元四年。分為左右各四員。其右諫議大夫。屬中書省。臣謹按。至德元年九月。制諫議大夫論事。自今以後。不須令宰相先知。乾元二年四月。兩省諫官十日一上封事。直論得失。無假文官。冀成殿最。用存沮勸。

【起居】周官有左史。記言。右史。記事。蓋今起居之本。漢武帝有禁中起居。後漢馬皇后撰明帝起居注。則漢起居似在宮中。為女史之任。又王莽時。置柱下五史。秩如御史。聽事侍傍。記其言行。此又起居之職。自魏至晉。起居注則著作掌之。其後起居皆近侍之臣錄記也。錄其言行。與其動作。歷代有其職。而無其官。後魏始置起居令史。每行幸宴會。則在御左右。記錄帝言。及宴賓客訓答。後又別置修起居注二人。以他官領之。北齊有起居省。後周有外史。掌書王言及動作之事。以為國志。即起居之職。又有著作二人。掌綴國錄。則起居注著作之任。自此而分也。至隋初。以吏部散官及校書正字。有敘述之才者。掌起居之職。以納言統之。至煬帝。以為古有外史。今著作如外史矣。宜置起居官以掌其內。乃於內史省。置起居舍人二員。次內史舍人下。唐貞觀二年。省起居舍人。移其職於門下。置起居郎二人。顯慶中。復於中書省。置起居舍人。遂與起居郎分掌左右。龍朔三年。改郎為左史。舍人為右史。咸亨元年。復舊。天授元年。又為左右史。神龍初。復舊。每皇帝御殿。則對立於殿下。有命則臨陛俯聽。退而書之。以為起居注。凡冊命啓奏封拜。免悉載之。史館得之。以撰述焉。

【補闕拾遺】詩云。衮職有闕。仲山甫補之。後漢伏湛。出入禁闕。拾遺補闕。唐武后垂拱中。因以置官。補闕拾遺。左右各二員。掌供奉諷諫。天授二年。左右各增三員。通前為十員。三年。舉人無賢。咸加擢用。高者試鳳閣侍郎給事中。次或試員外郎。侍御史。補闕拾遺。校書郎。時頗以為濫。故著於謠曰。補闕連車載。拾遺平斗量。把推侍御史。腕脫校書郎。自開元以來。尤為清選。左右補闕各一人。內供奉者各一人。左右拾遺亦然。左屬門下右屬中書。

【典儀】二人。唐置。周禮秋官有司儀。上士八人。中士十六人。蓋此典儀之任也。齊職儀云。東宮殿中將軍。屬官有導客局。置典儀錄事一人。掌朝會之事。梁有典儀之職。未詳何曹之官。掌唱警唱奏之事。朱服武官。陳亦有之。後魏置典儀監。史闕其員。及所掌。唐初。錄門下省。初用人皆輕。至貞觀末。李義府為之。是後常用七人。領贊者以知贊唱之節。及殿廷版位之次。

【城門郎】周禮地官。有司門。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並城門郎之任。初漢置城門校尉員一人。秩二千石。掌城門屯兵。有司馬及丞各一人。十二

城門候各一人。出從得騎百二十人。蓋兼監門將軍之職。魏因之。晉氏品第四。銀章青綬。終朝服。武冠。佩水蒼玉。元帝省之。宋齊俱以衛尉掌宮城屯兵。及管鑰之事。梁陳二代。依秦漢以光祿卿等掌宮殿門戶。亦無城門之職。後魏置城門校尉。北齊衛尉寺統城門寺。置城門校尉二人。掌宮殿城門。并諸倉庫管鑰之事。後周地官府置宮門上士一人。下士一人。掌皇城十二門之禁令。蓋並在其任也。隋氏門下省統城門局校尉二人。煬帝大業二年。又隸殿中省。十二年又減一人。後又改校尉為城門郎。置四人。又隸門下省。唐因之。

【符璽郎】周官有典瑞掌節二官。掌瑞節之事。秦為符璽令。漢因之。置符節令丞。領符璽郎。昭帝幼冲。霍光秉政。殿中夜警。光召符璽郎取璽。郎不肯授。先奪之。郎按劍對曰。臣頭可得。璽不可得也。光壯之。增秩二等。文帝二年。初與郡守為銅虎符。竹使符之制。又皆屬焉。後漢有符節令。兩梁冠。位次御史中丞。別為一臺。而符節令一人為臺。率掌符節之事。屬少府。魏與後漢同。晉泰始元年。省并蘭臺。置符節御史掌其事。宋因之。齊置主璽令史於蘭臺。以治書侍御史領之。

梁陳御史臺亦有符節令史。後魏御史臺置符節令。領符璽郎中。北齊有符節署。餘與後魏同。後周天官府有主璽下士四人。分掌國璽之藏。隋初有符璽局。置監二人。屬門下省。煬帝改監為郎。唐因之。長慶三年。改為符璽郎。神龍初。復為符璽郎。開元初。復為符璽郎。其符節並納於宮中。有行從則請之郎。掌諸進符璽出納。符節也。

【弘文館】唐武德初。置修文館。後改名弘文館。神龍初。改為昭文。二年。又改為修文。尋又為昭文。開元七年。又詔為弘文焉。儀鳳中。以館中多圖籍。未詳正。委學士校理。自垂拱以來。多大臣兼領。館中有四部書。自貞觀初。褚亮檢校館務。學館。號為館主。因為故事。每令給事中一人判館事。校書二人。學生三十人。

中書省第四

中書之官舊矣。謂之中書省。自魏晉始焉。梁陳時。凡國之政事。並由中書省。有中書舍人五人領之。主書十人。書吏二百人。分掌二十一局事。各當尚書諸曹。並為上司。總國內機要。而尚書唯聽受而已。被委此官。多擅威勢。後魏亦謂之西臺。北齊中書省管

司主言。并司進御之樂。及清商龜茲諸部伶官。隋初改為內史省。置令二人。侍郎四人。煬帝減侍郎一人。舍人八人。煬帝減去四人。通事舍人十六人。煬帝加起居舍人。而改通事舍人為謁者臺職。唐武德三年。復中書省。龍朔二年。改為西臺。咸亨初。復舊。光宅元年。改為鳳閣。神龍初。復舊。開元元年。改為紫微省。五年復舊。時謂尚書省為南省。門下中書為北省。亦謂門下省為左省。中書為右省。或通謂之兩省。令二人。侍郎二人。舍人二人。右散騎常侍。起居舍人。右補闕。右拾遺。各二人。通事舍人十六人。其餘小吏各有差。

【中書令】舜攝位。命龍作納言。出入帝命。周官內史。掌王之八柄。爵祿廢置。生殺予奪。執國法及國令之貳。以考政事。蓋今中書之任。其創置中書之名。因漢武帝遊宴後庭。始令宦者典事。尚書。謂之中書謁者。置令僕射。不言謁者。省文也。元帝時。令弘恭僕射。石顯秉勢用事。權傾內外。蕭望之以為中書政本。宜以賢明之選。更置士人。自武帝用宦者。非舊制也。成帝建始四年。改中書謁者令曰中謁者令。更以士人為之。皆屬少府。後漢因之。魏武帝為魏王。置秘書令。典尚

書奏事。此其任也。文帝黃初初。改為中書令。又置監。以秘書左丞劉放為中書監。右丞孫資為中書令。並掌機密。中書監令。始於此也。及明帝時。中書監令號為專任。晉因之。晉監令一人。始皆同車。及和嶠為令。荀勗為監。嶠素鄙荀。以意氣加之。專車而坐。自比監令。始異車。魏晉以來。中書監令掌贊詔命。記會時事。典作文書。以其地在樞近。多承寵任。是以人固其位。謂之鳳凰池。晉制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絳朝服。佩水蒼玉。乘輅車。東晉嘗併其職入散騎省。尋復置之。宋冠佩印綬與晉同。梁中書監令。潘貴華重。大臣多領之。其令舊遷吏部尚書才地俱美者為之。陳因梁制。後魏亦有監令。高允為中書令。孝文重之。不名呼為令公。北齊因魏制。後周置內史中大夫二人。掌王言。亦其任也。隋初改中書為內史。置監令各一人。尋廢監。置令二人。帝廢三公府寮。令中書令與侍中知政事。遂為宰相之職。

煬帝大業十二年。又改內史為內書。後復為內史令。唐武德初為內史令。三年改為中書令。亦置二人。龍朔二年。改為右相。咸亨元年。復為中書令。開元元年。改為紫微令。五年復為中書令。天寶元年。改為右相。至德初。復

為中書令。自隋至唐。皆為宰相。舊班正三品。大曆二年。升為從二品。按令文。掌侍從。獻替。制勅册命。敷奏文表。授册。監起居注。總判省事。

【中書侍郎】漢置中書領尚書事。有丞。魏黃初初。中書既置監令。又置通事郎。魏志曰。掌詔草。即漢尚書郎之位。次於黃門郎。黃門郎已署事。通事郎乃署名。已署奏入。為帝省讀書。可後改通事郎為中書侍郎。晉置四員。及江左初。又改為通事郎。尋復為中書侍郎。其職副掌王言。更入直省五日。從駕則正直。從次直守。宋中書侍郎。進賢一梁冠。介幘。絳朝服。用散騎常侍為之。齊梁皆四人。梁以功高者一人主省內事。陳因之。後魏北齊置四員。隋初為內史侍郎。亦四員。煬帝滅二員。改為內書侍郎。唐初為內史侍郎。武德三年。改為中書侍郎。龍朔以後。隨省改號。而侍郎之名不易。舊制正四品。至大曆二年。升從三品。員二人。掌侍從。獻替。制勅册命。敷奏文表。總判省事。

侍郎兼其職。而掌其詔命。宋初又置中書通事舍人四員。入直閣內。出宣詔命。凡有陳奏。皆舍人持入。參決於中。自是則中書侍郎之任輕矣。齊承平初。中書通事舍人四員。各住一省。時謂之四戶。權傾天下。與給事中為一流。梁用人殊重。簡以才能。不限資地。多以他官兼領。後除通事字。直曰中書舍人。專掌詔誥。兼呈奏之事。魏晉以來。詔誥並由中書令及侍郎掌之。至是始專於舍人。陳置五人。後魏有舍人省。而不言其員。北齊舍人省。掌署勅行下。宜旨勞問。領舍人十人。後周有小史上士二人。此其任也。屬春官。隋內史舍人八員。專掌詔誥。煬帝滅四人。後改為內書舍人。唐初為內史舍人。至武德三年。改為中書舍人。置六員。龍朔以後。隨省改號。而舍人之名不易。掌詔誥侍從。署勅。宜旨勞問。授納訴訟。敷奏文表。分判省事。自承淳以來。天下文章道盛。臺閣髦彥。無不以文章達。故中書舍人。為文士之極。在朝廷之盛選。諸官莫比焉。

【中書舍人】魏置中書通事舍人。或曰舍人通事。各為一職。魏明帝時。有通事劉泰。晉江左乃合之。謂之通事舍人。武冠。絳朝服。掌呈奏案章。後省之。而以中書侍郎一人直西省。即

臣謹按。後漢章和以後。尚書為機

衡之任。尚書郎含香握蘭。直宿於

建禮門。太官供膳。奏事明光殿。下

筆為詔誥。出語為誥令。曹公為魏

王。置祕書令。典尚書奏事。則祕書

之職近密。尚書之職疎遠。魏文帝初改祕書爲中書。自後歷代相沿。並管樞密。而後漢尚書郎非今之尚書郎。乃中書舍人也。

【通事舍人】秦置謁者。漢因之。掌儀贊受命員七十人。秩比六百石。漢孝廉年未五十。威容嚴恪。能儀贊者爲之。燕太子使荆軻劫始皇。變起兩楹之間。其後謁者持匕首刺賊。漢高帝偃武行文。故易之以版。有僕射秩比千石。冠高山冠。後漢有常侍謁者五人。謁者三十五人。以謁者僕射爲謁者臺主。銅印青綬。天子出。掌奉引。謁者僕射見尚書令。對揖無敬。謁者見。執版拜。謁者初上官稱曰。謁者。滿歲稱給事。胡廣云。謁者。明章二帝。服勤園陵。謁者。懼怕。後遂假茲名焉。雷義爲。謁者。使持節督郡國。行風俗。太守令長留者。凡七十人。和帝時。陳郡何熙爲謁者僕射。贊拜殿中。音動左右。然則又掌唱贊。漢儀曰。謁者缺。選郎中。美鬚眉大音者。以補之。功次當遷。欲留增秩者。許之。二漢隸光祿勳。魏置僕射。掌大拜授及百官班次。統謁者十人。及晉武省僕射。以謁者并蘭臺。江左復置僕射。後又省。宋武帝大明中。復置僕射一人。職與魏同。亦領謁者十人。掌小拜授。及百

官報章。齊因之。梁謁者臺僕射掌朝。觀宴享之事。屬官謁者十人。掌奉詔出使。拜假期會宴費。功高者一人。爲假吏。掌差次。謁者陳亦有之。後魏北齊謁者臺。掌凡諸吉凶公事。導相禮儀。僕射二人。謁者三十人。隋煬帝增置謁者司隸二臺。并御史爲三臺。謁者臺有大夫一人。掌受詔勞問。出使慰撫。持節策授。及受察枉。而中奏之。駕出。對御史引駕。領議郎以下官。其屬官有丞。士簿。錄事等。尋詔門下內史。御史。司隸。謁者。五司監受表。以爲常式。不復專在謁者矣。隋初始置通事舍人十六員。承旨宣傳。開皇二年。又增爲二十四員。及煬帝置謁者臺。乃改通事舍人爲謁者臺職。謂之通事謁者。置二十人。又於建國門外置四方館。以待四方使者。隸鴻臚事。唐廢謁者臺。復以其地爲四方館。改通事謁者爲通事舍人。掌通奏。引納辭見。承旨。宣勞。皆以善辭令者爲之。隸四方館。而又屬中書省。

延熹至隋唐。皆祕書掌圖書。而禁中之書。時或有焉。及太宗在藩邸。有秦府學士十八人。其後弘文崇文館。皆有學士。則天時亦有珠英學士。皆其任也。開元五年十一月。於乾元殿東廊下寫四部書。仍令祕書監馬懷素右散騎常侍褚無量總其事。於麗正殿安置爲修書使。至十三年。學士張說等宴於集仙殿。於是改殿名集賢。改修書使爲集賢殿書院學士。五品以上爲學士。六品以下爲直學士。每以宰相爲學士者。知院事。初。燕國公張說爲中書令。以爲大學士。知院事。詔累辭。大字。詔許之。其後更置修撰校理官。又有待制官名。其來尙矣。僕世朱買臣。待詔公車。東方朔。等待詔金馬門是也。又有侍講學士。開元中。褚無量。馬懷素。侍講禁中。爲侍講。其後。康子元等爲侍講學士。修撰官。校理爲司直學士。

【史館】史官黃帝有之。自後顯若。夏太史終古。商太史向。周則曰大史。小史。內史。外史。而諸侯之國。亦置其官。又春秋國語引周志。及鄭書。似當時記事。各置其職。秦有大史令。胡無敬。至漢武始置大史。以司馬談爲之。卒其子遷嗣。卒後。宣帝以其官爲令。行太史公文書。其修撰之職。以他

官領之。於是太史之官。唯知占候而已。自漢以前。職在太史。當王莽時。改置柱下五史。記疏言行。自後漢以後。至于有隋。中間唯魏明太和中。史職隸中書。其餘悉多隸祕書。唐武德初。因隋舊制。史官屬祕書省著作局。至貞觀三年閏十二月。移史館於門下省。北宰相監修。自是著作局始罷。史職及大明宮初成。置史館於門下省之南。其修撰史事。以他官兼領。或卑品而有才者。亦有焉。開元二十五年。宰臣李林甫監史。以中書地切樞密。記事者宜其附近。遂移於中書官北。其地本尙藥局內藥院。

職官略第二

尙書省第五上并總論尙書

秦時少府遣吏四人在殿中主發書。故謂之尙書。尙猶主也。漢承秦置。及武帝遊宴後庭。始用宦者主中書。以司馬遷爲之。中間遂罷其官。以爲中書之職。至成帝建始四年。罷中書宦者。又置尙書五人。一人爲僕射。四人分爲四曹。通掌圖書祕記章奏之事。及封奏宣示內外而已。其任尤輕。至後漢則爲優重。出納王命。敷奏萬機。蓋政事之所由宣。選舉之所由定。罪賞之所由正。斯乃文昌天府。兼務淵藝。內外所折衷。漢近所稟仰。故李固云。陛下之有尙書。猶天之有北斗。爲天之喉舌。尙書亦爲陛下之喉舌。斗斟酌元氣。運平四時。尙書出納王命。賦政四海。令及左丞。總領綱紀。無所不統。僕射及右丞。分掌虛假錢穀。漢初尙書雖有曹名。不以爲號。及靈帝以侍中梁鵠爲選部尙書。於是始見曹名。總謂之尙書臺。亦謂之中臺。大事八座連名。而有不合。得建異議。二漢皆屬少府。魏置中書省。有監令。兪掌機衡之任。而尙書之權漸減矣。晉以後。所掌略同。八座丞郎初拜。並集都省交禮。舊職又解交。本漢制也。

至於晉宋。唯八座解交。丞郎不復解交也。宋曰尙書寺。居建禮門內。亦曰尙書省。亦謂內臺。每八座以下入寺。門生隨入者各有差。不得雜以人士。凡尙書官。大罪則免。小罪遣出。遣出者百日無代人。聽還本職。其令及二僕射出行分道之制。與中丞同。令僕各給威儀十八人。自晉以後。八座及郎中多不奏事。梁天監元年詔曰。自禮闈陵替。歷茲永久。郎寺備員。無取職事。據桃文案。貴尙虛閑。空有送墀之名。了無握蘭之實。曹郎可依昔奏事。自是始奏事矣。又詔。尙書中有疑事。先於朝堂參議。然後啓閣。舊尙書官不以爲贈。唯朱异卒。特贈右僕射。武帝寵之故也。自魏晉重中書之官。居喉舌之任。則尙書之職。稍以疎遠。至梁陳。舉國機要。悉在中書。獻納之任。又歸門下。而尙書但聽命受事而已。後魏天興元年。置八部大人於皇城。四方四維。面置一人。以擬八座。謂之八國。各有屬官。分尙書三十六曹。天賜元年。罷尙書三十六曹。別置武歸修勤二職。分主省務。武歸比郎中。修勤比令史。至神龜元年。始置僕射左右丞。及諸曹尙書十餘人名。居別寺。北齊尙書省亦有錄令僕射。總理六尙書事。謂之都省。亦謂之北

省。後濟北王以太子監國，立大都督府，與尚書省分理衆事，仍開府置佐。後周無尚書，隋及唐皆有其制略同。凡尚書省事無不總。龍朔二年，改尚書省爲中臺。咸亨初，復舊。光宅元年，改爲文昌臺。垂拱元年，又改爲都臺。咸通初，復舊。長安三年，又改爲中臺。神龍初，復爲尚書省。（亦謂南省。）都堂居中，左右分司。都堂之東，有吏部、戶部、禮部三行，每行四司。左司統之。都堂之西，有兵部、刑部、工部三行，每行四司。右司統之。凡二十四司，分曹共理。而天下之事盡矣。左右僕射各一人，總統省事。左丞一人，（掌轄吏部、戶部、禮部十二司事。）右丞二人，（掌轄兵部、刑部、工部十二司事。）左右司郎中各一人，員外郎各一人。（各掌付左右丞所管諸司事。）尚書六人。（吏部、戶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各一人。）侍郎九人。（吏部、戶部、兵部各二人，餘各一人。）郎中二十八人。（吏部、戶部、兵部、刑部各二人，餘各一人。）員外郎二十九人。（吏部、戶部、兵部、刑部及司勳各一人，餘司各一人，并左右司共三十一人。）都事六人。

臣謹按蔡質漢儀曰：凡三公列卿，將大夫，五營校尉，行複道中，遇尚

書令、僕射、左右丞、郎、御史中丞、侍御史，皆避車。先相迴避。衛士傳不得往臺官。臺官過乃得去。至晉宋以來，尚書官上朝及下，禁斷行人，猶其制也。

【錄尚書】自漢武帝時，左右曹諸吏分平尚書奏事，知稱要者，始領尚書事。張安世以車騎將軍，霍光以大將軍，王鳳以大司馬，師丹以左將軍，並領尚書事。後漢章帝以太傅趙喜、太尉牟融，並錄尚書事。尚書有錄名，蓋自喜融始。亦西京領尚書事之任也。和帝時，太尉鄧彪爲太傅，錄尚書事。位在三公上。漢制遂以爲常。每少

總己之義，輒罷之。鄧彪錄尚書事，後以老病，上還樞機職。又李固、張禹、張防，並錄尚書事。自魏晉以後，亦公卿權重者爲之，職無不總。晉宗室會稽王道子，及世子元顯，並錄尚書事。時道子爲東錄，元顯爲西錄。晉康帝時，何充辭錄表曰：成康中分置三錄，王導錄其一，荀崧、陸曄各錄一條。事晉江右有四錄，則四人參錄也。凡重號將軍刺史，皆得命曹授用，唯不得施陳及加節。宋孝武、孝建中，不欲威權外假，省錄。大明末復置。此後或置或省，齊世錄尚書令，並總領尚書臺

二十曹，爲內臺主。行遇諸王以下，皆禁駐，號爲錄公。齊明帝爲宣成王錄，尚書廢，帝昭業思蒸魚，太官以無錄，公命不與。高帝崩，遺詔以褚彥回錄尚書事。江左以來，無單爲錄者。有司擬立優策，王儉議宜有策書，乃從之。北齊錄尚書一人，位在令上。掌與令同，俱不糾察。自隋而無。

【尚書令】商湯制官有冢宰、君薨，則百官總己以聽焉。故伊尹以三公攝冢宰。周之冢宰爲天官，掌邦之治。六卿之職，總屬焉。於百官無所不主。至秦置尚書令，尚主也。漢因之，銅印青綬。武帝用宦者，更爲中書謁者令。成帝去中書謁者令，官更以士人爲尚書令。時弘恭、石顯相繼爲中書令，專權邪僻。前將軍蕭望之領尚書事，建言以爲尚書百官之本，國家樞機，宜以通明公正之人處之。武帝遊宴後庭，故用宦者，非古制也。宜罷中書宦官。後漢衆務悉歸尚書。三公但受成事而已。尚書令主贊奏事。總領紀綱，無所不統。與司隸校尉、御史中丞、朝會皆專席而坐。京師號曰王獨坐。故公爲令，僕射者，朝會不陞奏事。天子封禪，則尚書令奉玉牒，檢兼藏封之禮。魏晉印綬與漢同。冠進賢兩梁，納言幘。五時朝服。佩水蒼玉，受拜則

策命之。以在端右故也。竟於朝堂發哀。太熙元年詔曰。夫總百揆之得失。管王政之開塞者。端右之職也。是以自漢代以來。慎選其人。議郎王戎。可為尚書令。自魏晉以上。任總機衡。事無大小。咸歸令僕。齊梁舊用左僕射。美遷司空。梁陳並有之。後魏北齊。掌彈糾見事。與御史中丞更相廩察。隋亦總領衆務。唐尚書令朝服。鷲冕八旒。七章三梁冠。武德初。太宗為秦王。嘗居之。其後人臣莫敢當。故自龍朔三年。制廢尚書令。至廣德中。郭子儀勳業既盛。乃特拜焉。子儀以文皇帝故讓不敢受。

臣謹按。謝朓為司徒尚書令。臨辭脚疾不堪朝謁。仍角巾。自輿詣雲龍門謝。既見。乘小車就席。

【僕射】秦官。漢因之。自侍中尚書博士。郎皆有之。古者重武官。以筆射者掌事。故有主射以督課。僕主也。軍屯吏鬪宰丞巷宮人皆有僕射。隨所領之事。以為號也。成帝建始元年。初置尚書五人。以一人為僕射。主封門。掌授康假錢穀。而鄭崇為尚書僕射。亦嚴諫諍。每見。曳革履。上笑曰。我識卿尚書履聲。後漢尚書僕射一人。署尚書事。令不在。則奏下衆事。即綬章服。與令同。獻帝建安四年。以執金吾

榮邵為左僕射。衛臻為右僕射。侍者分置左右。蓋自此始。經魏至晉。及於江左。省置無常。置二則為左右僕射。或不兩置。但曰尚書僕射。令闕則左為尚書省主。若並闕。則置尚書僕射以主左事。置祠部尚書以掌右事。則尚書僕射祠部尚書不恆置矣。宋尚書僕射勝右減左右居二者之間。僕射職為執法。置二則為左右執法。又與尚書分領諸曹。兼掌彈舉。故王弘為僕射。奏彈康樂縣侯謝靈運。淫其孽女。請免官削爵。付大理。內臺舊體不得用風聲舉彈。此事彰赫。暴之朝野。不敢挾默。武帝令免官而已。齊左

右僕射行則分道。左僕射領殿中主客二曹。右僕射領祠部儀曹。黃案左僕射上署。右僕射次署。凡僕射掌朝覲。尚書掌獻奏。都丞任在彈違。齊梁舊制。右僕射遷左僕射。左僕射美遷令。其僕射處於中。陳亦然。後魏二僕射。左居上。右居下。北齊僕射職為執法。置二則為左右僕射。皆與令同。左

亂彈而右不亂彈。隋文帝開皇三年。詔左右僕射從二品。左掌判吏部禮部兵部三尚書。御史亂不當者。兼亂彈之。右掌判都官度支工部三尚書。又知用度。餘並依舊。唐左右二僕射。因前代。本副尚書令。自尚書令廢。罷

二僕射則為宰相。故太宗謂房玄齡杜如晦曰。公為僕射。當洞開耳目。訪求賢才。是為宰相宏益之道。今以決辭聽訟。不暇。豈助朕求賢之意。乃令尚書細務。悉委於兩丞。其寔隘大。故當奏聞者。則關於僕射。及貞觀末。除拜僕射。必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及參知機務等名。方為宰相。不然則否。然為僕射者。亦無不加焉。至開元以來。則罕有加者。初龍朔二年。改左右僕射為左右匡政。咸通元年。復舊官。品第四。上元三年。閏三月。制尚書省。頒下諸州府。宜用黃紙。武太后改二

僕射為文昌左右相。從階為從三品。尋復本階。神龍初。復為左右僕射。二年九月。勅門下及都省。宜曰別錄。制勅。三月一進。開元元年。改為左右丞相。從二品。統理衆務。舉持綱目。總判省事。御史亂不當者。兼得彈之。至天寶元年。復舊。

臣謹按。漢儀。丞相進天子御坐為起。在輿為下。有法。法駕至第。問得殿二千石。申屠嘉欲斬內史。鬻籍是也。臣又按。後魏之制。令僕射中丞鬪唱而入宮門。至於馬道。及郭祚為僕射。以為非盡恭之宜。乃奏請御在太極。鬪唱至公車門。御在朝堂。止司馬門。鬪唱不入宮。自此

始也。臣又按唐開元二年四月勅。在京有訴寃者。並於尚書省陳牒。所司爲理。若稽延致有屈滯者。委左右丞及御史臺訪察聞奏。如未經尙書省。不得輒於三司越訴。

【左右丞】秦置尙書丞一人。屬少府。漢因之。至成帝建始四年。置丞四人。及後漢光武。始減其二。唯置左右丞。佐令僕之事。臺中紀綱。無所不總。左丞主吏民章服及關伯史。右丞與僕射皆掌授廩假錢穀。又假署印綬及紙筆墨諸財用庫藏。左右丞闕。以次夕郎補之。三歲爲刺史。漢御史中丞侍御史行複道中。遇尙書及丞郎。避車執板揖。丞郎坐車舉手禮之。車過遠乃去。尙書言左右丞。敢告知如詔書律令。郎見左右丞對揖無敬。稱曰左右君。丞郎見尙書執版揖。稱曰明時。郎見令僕。執板拜。朝賀對揖。魏晉左右丞。銅印青黑綬。進賢一梁冠。介幘。絳朝服。左丞主臺內禁令。寢廟祠祀。朝儀禮制。選用置吏。糾諸不法。無所迴避。兼糾彈之事。右丞掌臺內庫藏廬舍。凡諸器用之物。及刑獄。兵器督錄。遠道文書章表奏事。宋因之。而右丞亦主錢穀。皆銅印黃綬。白案。則右丞上署。左丞次署。黃案則左丞上署。右丞次署。諸立格制。及詳讞大

職官略第三

事。郊廟朝廷儀禮。亦左丞上署。右丞次署。梁皆銅印黃綬。一梁冠。陳因之。後魏北齊左丞爲上階。右丞爲下階。北齊左丞掌吏部考功主爵殿中儀曹三公祠部主客左右中兵左右外兵都官二千石度支左右戶十七曹。并糾彈見事。又主管轄臺中違失。並糾駁之。右丞掌駕部虞曹屯田起部兵部北部水部膳部金部倉部庫部十一曹。亦管轄臺中。唯不糾彈。餘悉與左同。隋左右丞掌分尙書諸司。亂駁。唐因隋制。龍朔二年。改爲左右肅議。咸通元年。復舊。左丞掌管轄諸司。亂正省內幹吏部禮部戶部等十二司。通判都省事。右丞掌管兵部刑部工部等十二司。餘與左丞同。

臣謹按晉傅咸答辛曠詩序曰。尙書左丞。彈八座以下。居萬機之會。乃皇朝之司直。天臺之管轄。又郊說爲左丞。秦推吏部尙書崔洪。洪曰。我舉郊丞而還。奏我。此挽弓自射。又按齊任遐爲右丞。奏御史中丞陸澄不糾事。請免澄官。是右丞可以糾御史也。又按隋元壽爲尙書左丞。蕭摩訶妻患將死。奏令其子向江南收家產。壽奏劾之曰。摩訶遠念資財。近志匹好。令其子捨危撥之母。爲聚斂之行。御史韓微

之等見而不彈。請付大理。臣忝居左轄。無容寢默。是左丞亦可以糾御史也。

【左右司郎中】隋煬帝三年。於尙書都省初置左右司郎中二人。品同諸曹郎。從五品。掌都省之職。唐貞觀二年。改爲郎中。龍朔二年。改爲左成務。咸通元年。復舊。令掌副左右丞所管諸司事。省署抄目勘稽失知省內宿直判把省事。若右司不在。則左併行之。左司不在。右亦如之。

【員外郎】唐武后永昌元年置。與郎中分掌曹務。神龍元年省。二年復置。

尙書總序八座

秦尙書四人。漢成帝初置尙書五人。其一人爲僕射。四人分爲四曹。尙書曹名。自此而有。常侍曹。主公卿。二千石曹。主郡國二千石。民曹。主凡吏民上書。客曹。主外國夷狄。後又置三公曹。主斷獄。是爲五曹。後漢尙書五曹六人。其三曹尙書二人。掌天下歲盡集課州郡。吏曹。掌選舉齊祠。後漢志謂之常侍。曹亦謂之選部。二千石曹。掌中都官水火盜賊辭訟罪法。亦謂之賊曹。民曹。掌繕理

功作鹽池苑園。客曹。掌兪朝朝
 贊法駕。出則護駕。後漢光武分二千
 石。曹及客曹為南主客北主客二
 曹。兩梁冠。納言。或說有六曹。
 按後漢志云。分客曹為二。是為六曹。
 張陵為尚書。歲朝。梁冀帶劍入省。陵
 叱令奪劍。劾冀。詔以歲倖贖。又鄭均
 為尚書。淡泊無為。以病還第。賜尚書
 祿。號為白衣尚書。

魏有吏部。左氏。客曹。五兵。度支。凡五
 尚書。晉初有吏部。三公。客曹。駕部。屯
 田。度支。六曹。無五兵。太康有吏
 部。殿中。五兵。田曹。度支。左民。為六曹
 尚書。無駕部。三公。客曹。及度江。
 有吏部。祠部。五兵。左民。度支。五尚書。
 皆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納言。幘。
 絳朝服。佩水蒼玉。乘輶車。皂輪。執笏。
 負荷。加侍官者。武官左紹金蟬。宋
 有吏部。祠部。度支。左民。左氏尚書。
 統左民。及駕部。二曹。都官。五兵。六
 尚書。尚書納言。幘。進賢兩梁冠。佩
 水蒼玉。齊梁與宋同。侯景改梁
 五兵為七兵。尚書。又職官錄曰。齊尚
 書品服悉與令同。亦別有起部。而
 不常置也。梁何胤為左民尚書。後
 辭官。隱於若邪山。雲門寺。勅給白衣
 尚書祿。又到俗為御史中丞。兄既為
 左民尚書。舊中丞不得入尚書下舍。

治引服親不應有疑。刺史省詳決。乃
 許入。既省。亦以其兄弟素篤。不能相
 別。陳與梁同。後魏初有殿中。掌
 殿內兵馬倉庫。樂部。掌伎樂及
 角使伍伯。駕部。掌牛馬驢騾。
 南部。掌南邊州郡。北部。掌北
 邊州郡。五尚書。其後亦有吏部。
 初曰選部。兵部。都官。度支。七兵。祠
 部。民曹等尚書。又有金部。庫部。虞曹
 儀曹。右民。宰官。元稹為宰官尚書。
 都牧。元稹為都牧尚書。牧曹。右
 曹。太倉。太官。祈曹。神都。儀同曹等尚
 書。自金部以下。但有尚書之名。而
 不詳職事。北齊有吏部。殿中。殿
 中。統殿中曹。主駕行百官留守名帳。
 宮殿禁衛。及儀曹三公。駕部。四曹。
 祠部。五兵。都官。度支。六尚書。後周無
 尚書。隋有吏。禮。兵。刑。戶。工。六部尚書。
 唐尚書與隋同。龍朔二年。改尚書
 為太常伯。咸通初復舊。歷代吏部
 尚書及侍郎等秩悉高於諸曹。

八座。後漢以六曹尚書并令僕二人。
 謂之八座。魏以五曹尚書。二僕射。一
 令。為八座。宋齊八座。與魏同。晉梁
 陳不言八座之數。隋以六尚書。左
 右僕射及令為八座。唐與隋同。凡
 歷代尚書有五曹。則以一僕射一令
 為八座。有六曹。則以左右僕射為一

座。兼令共為八座。若有六曹。而左右
 僕射並闕。則以尚書僕射及令為八
 座。若尚書唯有五曹。又無左右僕射
 則不備矣。

郎官總序

郎官謂之尚書郎。漢置四人。分掌尚
 書事。一人主匈奴單于營部。一人主
 免夷吏民。一人主戶口墾田。一人主
 財帛委輸。後漢尚書侍郎三十六人。
 後漢志曰。尚書六曹侍郎三十六
 人。一曹六人也。主作文書草取孝
 廉。年未五十。先試牋奏。選有吏能者
 為之。從三署諸臺試。初上臺。稱守尚
 書郎中。滿歲稱尚書郎。三歲稱侍郎。
 五歲遷大縣。其遷為縣令。縣令秩滿。
 自占縣。詔書賜錢三萬。與三臺租錢。
 餘官則否。吏部典劇多超遷者。鄭弘
 為僕射。奏以臺職任尊而賞薄。人無
 樂者。諸吏郎補二千石。自此始也。八
 座受成事決於郎。下筆為詔策。出言
 為誥命。後漢尚書陳忠上疏曰。尚
 書出納帝命。為王喉舌之官。臣等既
 愚闇。諸郎多文俗吏。鮮有雅才。每為
 詔文。宣示內外。轉相求請。其入直
 官。供青綸白綾被。或以錦縹為之。
 縹私列反縹擊也。給帳帷茵褥。通
 中枕。太官供食物。湯官供餅餌。及五

雞果實之屬。五日一美食。下天子一等。給尚書郎侍史一人。女侍史二人。皆選端正妖麗。執香爐香囊。護衣服。奏事明光殿。省中皆以胡粉塗壁。畫古賢烈女。以丹朱塗地。故謂之丹墀。尚書郎口含雞舌香。以其奏事答對。欲使氣息芬芳也。奏事則與黃門侍郎對揖。黃門侍郎稱已聞乃出。丞郎月賜赤管大筆一雙。陰廩墨一笏。馮豹爲尚書郎。每奏事未報。常俯伏省閣下。或從昏至明。天子默使持被覆之。不驚也。日暮。諸郎下。豹每獨在後。帝嘉之。陰廩今沂陽縣。出墨。魏自黃初改祕書爲中書。置通事郎掌詔草。即今中書舍人之任。而尚書郎有二十三人。有殿中。吏部。駕部。金部。虞曹。比部。南主客。祠部。度支。庫部。農部。水部。儀曹。三公。倉部。民曹。二千石。中兵。外兵。別兵。都兵。考功。定課。非復漢時職任。青龍二年。尚書令陳矯奏置都官騎兵。合凡二十五郎。每一郎缺。白試諸孝廉能給文案者五人。謹封奏其姓名以補之。魏韓宣爲尚書郎。嘗以職事當受罰。已背縛束杖。未行。文帝輦過。聞而解之。晉尚書郎選極清美。號爲大臣之副。武帝時有三十四曹。加魏直事。屯田。起部。左土。右土。其民曹。中兵。

外兵。分爲左右主客。又爲左右南北。無農部。定課。考功。凡三十四曹。後又置運曹爲三十五曹。置郎中二十三人。更相統攝。晉魏舒爲尚書郎。時欲沙汰郎官。非其才者罷之。舒曰。吾郎其人也。襍被而出。同寮無清論者。咸有媿色。或爲三十六曹。當五王之難。其都官中騎三曹郎。畫出督戰。夜還理事。東晉有十五曹。殿中。祠部。吏部。儀曹。三公。比部。全部。度支。都官。左民。騎部。倉部。庫部。中兵。外兵。自過江之後。官資小減。王坦之選曹。將擬爲尚書郎。坦之聞曰。自過江。尚書郎正用第二人。何得以此見擬。其子國寶好傾側媚人。謝安惡之。除尚書郎。國寶以爲中與齊腴之族。唯作吏部。不作餘曹郎。辭不拜。又宋江智淵改尚書庫部郎。時高流官序不爲臺郎。智淵門孤援寡。此選意不悅。固辭不拜。梁王均除尚書殿中郎。王氏過江以來。未有居郎署者。或勸不就。筠曰。陸平原東南之秀。王文度獨步江東。吾得比蹤昔人。何所多恨。乃悅然就職。桓玄僭位。改都官郎爲賊曹。宋高祖時有十九曹。元嘉以後。有二十曹郎。三公。比部。主法制。度支。主簿。都官。主軍事。刑獄。其餘曹所掌。各如其名。宋武帝初。加置騎。

兵。主客。起部。水部。四曹。并東晉舊十五曹。合爲十九曹。元嘉十八年。增刪定曹郎。即魏世之定科郎也。三十年。又置功論郎。後又省騎兵。故爲二十曹。齊依元嘉之制。其拜吏部郎。亦有表讓之禮。齊謝朓遷尚書吏部郎。上表三讓。中書疑朓官未及讓。以問沈約。約曰。宋元嘉中。范曄讓吏部。朱循之讓黃門。蔡興宗讓中書。並三表詔答。其事宛然。近代小官不讓。遂成常俗。恐此有乖讓意。王藍田劉安西並貴重。初自不讓。今豈可慕此。不讓邪。孫興公孔顓並讓記室。今豈可三署皆讓耶。謝吏部今授起階。讓別有意。豈關官之大小。梁加三曹爲二十三曹。殿中。虞曹。屯田。其郎中。舊用員外郎。正主簿。正佐。有才地者爲之。遷通直郎。天監三年。復置侍郎。視通直郎。郎中。遷爲之。梁到洽爲尚書殿中郎。洽兄弟羣從。遞居此職。時人榮之。又殿中郎闕。武帝曰。此曹舊用文學。且居鴈行之首。宜詳擇其人。乃以張緡爲之。陳有二十一曹。後魏三十六曹。至西魏。改爲十二部。北齊有二十八曹。吏部。考功。主簿。殿中。儀曹。三公。祠部。駕部。主客。虞曹。屯田。起部。左中兵。右中兵。左外兵。右外兵。都兵。都官。二千石。比部。水部。

膳部度支倉部左民右民金部庫部。其吏部三公各二人。餘並一人。凡三十郎中。後魏北齊唯置郎中。隋初尚書有六曹二十四司。凡領三十六侍郎。吏部司勳主客膳部兵部職方都官司門度支戶部比部刑部等侍郎各二人。主爵考功禮部祠部駕部廬部金部倉部工部屯田虞部水部侍郎各一人。分司官曹務直禁省。如漢之制。至開皇三年。二十四司又各置員外郎一人。以司其曹之籍帳。侍郎闕則離其曹事。今尚書員外郎。其置自此始。以前歷代皆謂之尚書郎。各以曹名為稱首。或謂之侍郎。皆無員外之號。前代史傳及職官要錄。或有言員外郎者。蓋謂員外散騎侍郎耳。非尚書之職。前代所言郎官上應列宿。蓋謂三署郎。非謂今尚書郎中也。煬帝即位。以六尚書六曹各置侍郎一人。以貳尚書之職。今之侍郎。其置自此始也。或有曹加二人者。夫侍郎之名舊矣。漢凡諸郎。皆掌更直執戟宿衛諸殿門。以侍衛之故。通謂之侍郎。故武帝時東方朔為郎。當時謂之官不過侍郎。位不過執戟是也。歷代尚書亦有侍郎。隋初尚書諸曹二十四司諸郎皆謂之侍郎。循若今之郎官耳。非今六部

侍郎之任。自漢以來。尚書侍郎悉然。改諸司侍郎。但曰郎。則今郎中之職。又改吏部為選部。刑部為憲曹。工部為起曹。郎以異六侍郎之名。廢諸司員外郎。而每司增置一曹郎。各為二員。都司置左右司郎中各一人。品同諸曹郎。掌都省之職。尋又每減一郎。置承務郎一人。同開皇員外郎之職。唐改隋諸司郎為郎中。每曹又復置員外郎。武德六年。廢六司侍郎。貞觀二年。復舊。今尚書省有左右司郎中各一人。員外郎各一人。分管尚書六曹事。其諸曹諸司郎中。總三十一人。通謂之郎。官尤重其選。其職任名數。各列在六曹之後。凡郎中章服。皆玄冕五旒。衣無章。裳刺黻一章。兩梁冠。凡員外郎章服。並爵弁玄纓。尊者衣纁裳一梁冠。

都事主事令史總序

都事。晉有尚書都令史八人。秩二百石。與左右丞總知都臺事。宋齊八人。梁五人。謂之五都令史。職與晉同。舊用人常輕。武帝詔曰。尚書五都。職參政要。非但總領眾局。亦乃方軌二丞。頃雖求才。未臻妙簡。可革用士流。以盡時彥。乃以都令史視奉朝請。其

時以太學博士劉訥兼殿中郎。司空法曹參軍劉顯兼吏部都太學博士孔虔孫兼金部都司空。法曹參軍蕭軌兼左民部。室毅墨曹參軍王顯兼中兵部。五人並以才地兼美。歷茲選矣。隋開皇初。改都令史為都事。置八人。煬帝分隸六尚書。置六人。領六曹事。唐因之。主事二漢有之。漢光祿勳有南北庭主事三署之事。於諸郎之中。察茂才者為之。後漢范滂自光祿四行。遷光祿主事。時陳蕃為光祿勳。滂執公儀詣蕃。蕃亦不正。滂懷恨。投版棄官而去。郭泰聞之曰。若范滂博者。豈宜以公禮隔之。蕃乃謝之。又胡伯蕃公沙穆並為之。後魏於尚書諸司置主事令史。隋於諸省又各置主事令史員。煬帝三年。並去令史之名。但曰主事。隨曹閑劇。而每十令史置一主事。不滿十者亦一人。雜用士人。唐並用流外。

令史。漢官也。後漢尚書令史十八人。曹有三人。主書。後增劇曹三人。合二十一人。皆選於蘭臺符節簡練有吏能者為之。漢官儀云。能通蒼頡史籀篇。補蘭臺令史。滿歲補尚書令史。滿歲為尚書郎。後漢韋彪上疏曰。往時楚獄大起。故置令史。以助郎職。而類多小人。好名姦利。今者務簡。可皆

停省。其尙書郎。初與令史皆主文簿。其職一也。郎闕。以令史久次者補之。光武始專用孝廉。孝廉取焉。故尙書郎闕。以令史久次補之。光武始改用孝廉爲郎。而孝廉丁郡稱病不就。詔問實病。羞爲郎乎。對曰。臣實不病。恥以孝廉爲令史職耳。帝怒。杖之數十。詔問欲爲郎否。郡曰。能殺臣者陛下。不能爲郎者臣也。中詔遣出。終不能爲郎。又郎中袁著詣闕上書。訟梁異驕暴。冀陰殺之。學生劉當當代名儒。素善於著。冀召常補令史以辱之。舊制。尙書郎限滿。補縣長。令史補丞尉。尙書令鄧弘奏曰。職尊賞薄。多無樂者。請卽補千石。令史爲長。帝從之。蜀志。董厥爲府令史。諸葛亮稱之曰。董令史良士也。後遷至尙書令史平臺事。西晉令史朝輔詣都座朝。江左唯早朝而已。又賈充爲尙書令。以目疾表置省事吏四人。尙書置省事。自此始也。其品職與諸曹令史同。姚萇圖符堅。遣僕射尹緯詣堅問事。堅見其瓌傑。問曰。卿於朕世爲何官。萇答曰。尙書令史。堅曰。卿宰相才。王景略之儔也。而朕失之。今日之亡。不亦宜乎。晉宋蘭臺寺正書令史。雖行文書。皆有品秩。朱衣執板。孔顛爲御史中丞。坐轆令史。爲有

司所亂。梁陳與晉宋同。後魏令史亦朱衣執笏。然謂之流外勳品。北齊尙書郎判事。正令史側坐。書令史過事。令史皆平揖。郎無拜。自隋以來。令史之任。文案煩屑。漸爲卑冗。不參官品。開皇十五年。詔州縣佐史。三年一代。不得重任。煬帝以四省三臺皆曰令史。九寺五監諸府衙皆曰府史。于時令史得官者甚少。年限亦賒。隋牛弘當問於騎尉劉炫曰。案周禮士多而府史少。今令史百倍於前。減則不齊。其故何也。炫曰。古人委任責成。歲終考其最殿。案不重校。文不繁。府史之任。堂要目而已。今之文簿。常慮覆理。鍛鍊甚辛。甚密。萬里追徵。百年舊案。故諺曰。老吏抱案死。今古不同。若此之相遠也。弘又曰。後魏北齊之時。令史從容而已。今則不遑寧舍。其事何由。炫曰。齊氏立州。不過十條。今州二百。其繁一也。往者州唯置綱紀。郡置守丞。縣唯令而已。其所具案。則長官自辟。受詔赴任。每州不過數十。今則不然。大小之車。悉由吏部。纖介之迹。皆屬考功。其繁二也。省官不如省事。省事不如精心。官不省而欲從容。其可得乎。弘甚善其言。而不能耳。唐武德中。天下初定。京

師縶糴貴。窮人不願仕流外。始於諸州調佐史及朝集典充選。不獲已而爲之。後促年限。優以徵次。六七年有至本司主事及上將尉者。自此之後。遂爲官途。總章中。詔諸司令史考滿合選者。限試一經。時人嗟異。著於謠頌。一時調立本爲右相。美格爲左相。立本無他才識。時以善書稱之。格累爲將軍。立功塞外。是歲京師饑旱。弘文崇賢司成三館學生。並放歸本貫。當時爲之語曰。左相宣威沙漠。右相馳譽丹青。三館學生放散。五臺令史明經。

行台省總序

行臺亦曰行臺省。自魏晉有之。昔魏末晉文帝討諸葛誕。散騎常侍裴秀尙書僕射陳泰黃門侍郎鍾會等。以行臺從。至晉永嘉四年。東海王禕帥衆許昌。以行臺自隨。是也。及後魏謂之尙書大行臺。別置官屬。後魏道武帝置中山行臺。以秦王儼爲尙書令以鎮之。孝文永熙三年。以宇文泰爲大行臺。以蘇綽爲行臺度支尙書。北齊行臺兼統民事。自辛術始焉。武定八年。辛術爲東南道行臺。東徐州刺史郭志殺郡守。文宣聞之。勅術曰。江淮初附。百姓難向京師。留

卿為行臺亦欲理邊民冤枉監治牧守。自今以後所統十餘州地。諸有犯法者。刺史則先啓聽報。以下先治後表。齊代行臺兼總民事。自術始也。其官置令僕射。其尚書丞郎皆隨時權制。江左無行臺。唯梁末以侯景為河南王。大行臺承制。如鄧禹故事。隋謂之行臺省。有尚書令僕射。左右任置。各一人。主事四人。有考功。兼吏部主爵司勳。禮部。兼刑部主客。膳部。兵部。兼職方。駕部。庫部。刑部。兼都官司門。度支。兼倉部。金部。工部。屯田。兼水部虞部。侍郎各一人。每行臺置食貨。農圃。武器。百工。監副。各置丞。食貨四人。農圃一人。武器二人。百工各二人。武器一人。蓋隨其所管之道。置於外州。以行尚書事。唐初亦置行臺。貞觀以後廢。其後諸道各置採訪等使。每使有判官二人。兼判尚書六行事。亦行臺之遺制。

尚書省第五下

吏部尚書

侍郎 郎中 員外郎 司封郎中 員外郎 司勳郎中 員外郎 考功郎中 員外郎

【吏部尚書】周禮天官太宰之職也。漢成帝初置尚書。有常侍曹主公卿事。後漢改為吏曹。主選舉祠祀。後又有選部靈制。以梁鸞為選部尚書。魏改選部為吏部。主選事。晉與魏同。宋時吏部尚書領吏部。刪定三公。比部。四曹。孝武不欲權威在下。大明二年。分吏部尚書置二人。以輕其任。而省五兵。後置置一吏部尚書。順帝昇明元年。又置五兵二尚書。晉宋以來。吏部尚書資位尤重。梁陳亦然。後魏北齊。吏部統吏部。考功。主爵。三曹。後周有吏部中大夫一人。小吏部下大夫一人。領司勳。上士等官。屬大司馬。隋吏部統吏部。主爵。司勳。考功。四曹。唐龍朔二年。改吏部尚書為司列太常伯。咸亨初復舊。光宅元年。改吏部為天官。神龍元年復舊。天寶十一年。改為文部。至德初復舊。掌文官選舉。總司吏部。司封。司勳。考功。四曹事。舊令班在侍中。中書令上。開元令移在侍中。中書令下。尚書六曹。吏部。兵部。為前行。戶部。為中行。禮工。為後行。其官屬自後行遷入二部者。以為美。自魏以來。凡吏部官屬。悉高於諸曹。其選舉皆尚書主之。自隋置侍郎。貳尚書之事。則六品以下銓補。多以歸之。唐自貞觀以前。尚書掌五品選事。至

景龍中。尚書掌七品以上選。侍郎掌八品以下選。至景雲元年。宋璟為尚書。始通其選。而分掌之。因為常例。開元以前。諸司之官。兼知政事者。午前議政於朝堂。午後理務於本司。自開元以來。宰相員少。資地崇高。又以兵部尚書權位尤美。而宰相多兼領之。但從容銜。軸不自銓。綜其選試之任。皆侍郎掌之。尚書通署而已。後為故事。或分領其事。則列為三銓。尚書掌其一。侍郎分其二。尚書所掌。謂之尚書銓。侍郎所掌。其一為中銓。其一為東銓。

臣謹按。魏延康元年。陳羣為尚書。始建九品官人之法。拜吏部尚書。及毛玠為之。公卿無敢好衣美食者。魏武歎曰。孤之法。不如毛尚書。又按。晉山濤為吏部尚書。用人皆先密啓。然後公奏。舉無失才。凡所題目。終始如其言。唯用陸亮。尋以賄敗。啓事曰。臣欲以郗詵為溫令。詵可尋。又啓曰。訪聞詵喪。母不時葬。遂於所居屋後假葬。有異同之議。請更選之。詵曰。君為管人。倫之職。此輩應為清議。與不便當裁處。又按。後魏自洛陽遷鄴。已後。掌大選。知名者數四。北齊文襄帝。少年高明。所蔽也疎。袁淑沈密。謹厚。所

傷者細揚。皆風流辨給。取士失於浮華。唯辛術爲尙書。性尙貞明。擢士以才以器。循名責實。新舊參舉。管庫必擢門閥。不遺前後。銓術最爲折衷。甚爲當時所稱。又按唐貞觀二十二年二月。文部侍郎盧承慶兼檢校兵部侍郎。仍知五品選事。承慶辭曰。五品選事。職在尙書。臣今掌之。便是越局。太宗不許。曰。朕今信卿。卿何不自信。由此侍郎尙書皆知五品選事。又按開元四年六月。勅其員外郎御史併錄供奉官。直進名勅授。自此不在吏部。

【侍郎】二人。隋煬帝置。說在歷代郎中篇。凡六司侍郎。皆貳尙書之事。吏部初置一員。唐總章元年加一員。龍朔二年改爲司列少常伯。咸通元年復舊。分掌選部流內六部以下官。是爲銓衡之任。凡初仕進者。無不仰屬焉。當選集之際。勢傾天下。列曹之中。資位尤重。初隋世高孝基爲吏部侍郎。房玄齡杜如晦與選。孝基特加賞異。後以爲知人。唐鄧玄挺爲此官。不稱職。甚爲時談所鄙。常惠消渴。選人因號爲鄧渴。坐此遷澧州刺史。有能名。武太后重拜爲天官侍郎。其弊愈甚。又以許子儒爲之。子儒不以藻

鑑爲意。其補官悉委令史。時曰平配。【郎中】二人。周禮太宰屬官。有下大夫。卽其任也。漢魏以來。尙書屬或有侍郎。或有郎中。或曰尙書郎。或曰某曹郎。或則兩置。或爲巨名。雖稱號不同。其職一也。皆今郎中之任。晉山公啓事曰。吏部郎主選舉。宜得能整風俗。理人倫者。齊謝朓爲吏部郎。上表三讓。說在郎官篇。又王儉爲吏部郎。專斷曹事。又陸慧曉爲吏部郎。吏部都令史歷政以來。咨執選事。慧曉任己獨行。未常與語。帝遣左右以事詢問之。慧曉曰。六十之年。不復能諂。都令史爲吏部郎也。自過江。吏部郎不復典大選。又王亮爲吏部郎。選序著稱。及後爲吏部尙書。拘資次而已。當代謂爲不能。又職官錄曰。梁吏部郎舊視中丞。遷侍中。隋初諸曹郎皆謂之侍郎。煬帝三年置六司侍郎。後遂改諸曹侍郎。但曰郎。其吏部郎改爲選部郎。唐初復爲選部郎中。武德五年改爲吏部郎中。龍朔二年改爲司列大夫。咸通元年復舊。掌選補流外官。謂之小銓。并掌文官名簿。朝集祿賜假使及文官告身分判曹事。

【員外郎】二人。隋開皇六年置。吏部員外郎一人。煬帝三年改爲選部承務郎。武德三年復舊。後加置一人。

一員判廢置。一員判南曹。起於纁章二年。司列少常伯李敬玄奏置。未置以前。銓中自勘責。故事兩員轉廳。至建中以後。隋不轉廳。貞元十一年閏八月。侍郎杜黃裳奏。依舊例轉廳。初武太后載初元年。又加一員。聖歷二年八月省。開元十二年四月。勅兵吏各專定。兩人判南曹。尋却一人判。貞元元年九月。又兩人判。至十二年八月。又却一員判。

【司封郎中】一人。漢尙書有司封之任。而無其官。故光武以馮勤爲郎中。給事郎中使典諸侯封事。勳量功次。輕重。國土遠近。地勢豐薄。不相踰越。莫不厭伏焉。自是封爵之制。非勤不定。晉尙書有左右主客曹。北齊河清中改爲主爵。置郎中一人。屬吏部。主封爵之事。隋初爲主爵侍郎。煬帝改爲主爵郎。武德初爲主爵郎中。龍朔二年改爲司封大夫。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爲司封郎中。掌封爵皇室枝族及諸親內外命婦告身及道士女冠等。天寶八載十一月。勅道士女冠籍每十載一造。永爲常式。至德二年十一月。勅道士女冠等。宜依前屬司封曹。

【員外郎】一人。隋文帝置。煬帝改爲主爵承務郎。唐武德初改爲主爵

員外郎。其後曹改而官不易也。

【司勳郎中】一人。周禮夏官有司勳。上土。掌六卿賞地之法。凡有功者。司勳詔之。歷代無聞。至後周。吏部有司勳。上士一人。掌六勳之賞。以等其功。如古之主爵。隋文帝置司勳侍郎。煬帝改爲司勳郎。永徽五年十一月四夜。司勳庫失火。甲曆並盡。龍朔二年。改爲司勳大夫。咸通初復故。掌校定勳績。論官賞勳官告身等事。

【員外郎】二人。隋文帝置煬帝改司勳承務郎。唐武德初爲司勳員外郎。

【考功郎中】一人。漢明帝時。京房作考功課吏之法。然無其職。至光武。改向書三公曹主歲書考課。課諸州郡。魏尙書有考功定課二曹。宋元嘉三年。又置功論郎。並其任也。列在吏部郎中。隋後。魏考功郎掌考第。孝秀。北齊考功郎中亦掌考第及孝秀貢士。隋文帝置考功侍郎。煬帝改爲考功郎。唐武德初。復爲考功郎中。龍朔二年。改考功爲司績。咸通初復舊。掌考察內外百官。及功臣家傳碑頌誄誌等事。

【員外郎】一人。隋文帝置煬帝改考功承務郎。唐武德初復爲考功員外郎。其後曹改而官不易。武德舊令

考功郎中監試貢舉人。貞觀以來。乃以員外郎專掌貢舉。至開元二十四年。移貢舉於禮部。而考功員外郎分判事而已。

戶部尙書

侍郎 郎中 員外郎 度支郎中 倉部郎中 員外郎 倉部郎中 員外郎

【戶部尙書】周禮地官大司徒之職也。漢置尙書郎四人。其一主財帛。委輸。至魏文帝置度支尙書寺。專掌軍國支計。吳有戶部。孫休初卽位。戶部尙書階下讀奏。晉有度支。時杜預爲度支尙書。內以利民。外以備邊。張華爲度支尙書。量計運漕。決定廟筭。皆主筭也。宋齊度支尙書。領度支。金部。倉部。起部。四曹。梁亦有之。後魏度支亦掌支計。崔亮爲度支尙書。經營費用。歲減億計。北齊度支統度支。倉部。左戶。右戶。金部。庫部。六曹。後周置大司徒卿一人。如周禮之制。其屬有民部中大夫二人。掌承司徒教。以籍帳之法。贊計人民之聚寡。隋初有度支尙書。則併後周民部之職。開皇三年。改度支爲民部。統度支。民部。金部。倉部。四曹。唐脩隋志。謂之戶部。蓋以

太宗之諱故也。唐實自承徽初。始改民部爲戶部。以太宗在位詔官名及

公私文籍有世民兩字不相連者。並不諱。至高宗始諱之。顯慶元年。改戶部爲度支。龍朔二年。改度支尙書爲司元大常伯。咸亨元年。復爲戶部尙書。初戶部居禮部之後。武太后改置天地四時之官。以戶部爲地官。由是徐居禮部前。神龍元年。復改地官爲戶部。總判戶部。全部度支。倉部事。

臣謹按。漢成帝初置尙書。有民曹。主凡吏民上書。悉經此曹理之。後漢光武改民曹主繕修功作鹽池苑囿。魏置左民尙書。晉惠帝又加置右民尙書。至于宋齊梁陳。皆有左民尙書。而後魏有左民右民等尙書。多領工官。非今戶部之例。而梁陳兼掌戶籍。此則略同。自周隋有民部。始爲今戶部之職。

【侍郎】二人。蓋周官小司徒中大夫也。後周依周官。隋煬帝置民部侍郎。唐因之。後改曰戶部。龍朔二年。改爲司元少常伯。咸亨元年。復爲戶部侍郎。他時曹名或改。而官不易。舊制一員。長安四年加一員。神龍元年減二年復加。

【郎中】二人。漢尙書郎一人。主戶口墾田。吳時張溫爲尙書戶曹郎。魏有民曹郎。晉分爲左右民曹。宋齊以下。或爲左民。或爲左戶。後魏有左戶

曹郎。北齊有左右民曹。例在吏部郎中。隋初爲戶部侍郎。煬帝除侍字。

隋末改爲民部郎。唐武德初爲民部郎中。龍朔二年改郎中爲大夫。咸通元年復舊。他時曹名或改。而官號不易。掌戶口籍帳賦役孝義優復蠲免婚姻繼嗣百官衆庶園宅口分永業等。建中二年正月。戶部侍郎判度支。杜佑奏。天寶以前。戶部民繁。所以郎中員外各二人判書。自兵興以後。戶部事簡。度支事繁。唯郎中員外各一人。請迴輟郎中員外各一人分判度支案。待天下兵革息。却歸本曹。從之。

【員外郎】二人。隋文帝置。煬帝改承務郎。唐武德三年復爲員外郎。

【度支郎中】一人。漢初張蒼善筭。以列侯主計居相府。領郡國上計者。謂之計相。殆今度支之任。魏有度支尚書。晉宋齊梁陳後魏並有。隋初爲度支侍郎。煬帝除侍字。唐武德初加中字。龍朔二年改度支爲司度大夫。咸亨元年復舊。掌支使國用。至德以後。戎事費多。二年十二月。呂誼爲兵部侍郎。平章事。充度支使。寶應元年正月。劉晏爲戶部侍郎。度支使。二年二月。韓偓以宰相加度支使。五月二日。竇參爲中書侍郎。平章事。度支使。自後雖無。亦有他官。判或云權判。亦

云專判。

【員外郎】二人。改置。與戶部員外郎同。

【金部郎中】一人。周官有職金。掌金玉錫石丹青之令。魏尚書有金部郎。歷代多有之。北齊金部主裁量尺度。內外諸庫藏文帳。隋祖孝徵薦盧昌衡爲尚書金部郎。每謂人曰。吾用盧子均爲尚書郎。真無愧幽明矣。隋初爲金部侍郎。煬帝除侍字。唐武德中加中字。龍朔二部改金部爲司珍大夫。咸亨初復舊。掌庫藏金寶貨物權衡度量等事。自開元二年置鑄錢使。皆以他官爲之。

【倉部郎中】一人。周官有倉人。主藏九穀。又有廩人。主藏九穀之數。嗣賜稍食。魏尚書有倉部郎。後魏太倉尚書。亦其任也。故後魏書曰。李訢爲太倉尚書。攝南部事。令十里之外。戶別轉運。詣倉輸之。所在委積。延停歲月。大爲困弊。晉宋以來。歷代多有倉部曹。皆掌倉廩之事。後周有地官屬司倉下大夫。隋初爲倉部侍郎。煬帝除侍字。唐武德中加中字。龍朔二年改倉部爲司廩大夫。咸亨初復舊。天寶中改爲司儲。至德初復舊。掌諸倉

廩之事。開元十六年以後。置出納使。皆以他官爲之。

【員外郎】一人。改置。與戶部員外郎同。

【禮部尚書】唐虞之時。秩宗典三禮。周禮春官大宗伯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祇之禮。漢成帝置尚書五人。其四曰客曹。主外國夷狄事。後漢尚書吏部兼掌齋祀。亦其職也。魏尚書有祠部曹。及晉江左有祠部尚書。掌廟祫之禮。常與右僕射通職。不常置。以右僕射攝之。歷代皆與右僕射通職。宋祠部尚書領祠部儀曹二曹。齊梁陳皆有祠部尚書。後魏爲儀曹尚書。北齊祠部尚書。統祠部。主客虞部。屯田。起部五曹。又有儀曹。主吉凶禮制。屬殿中尚書。後周置春官卿。又有禮部。而不言職事。後改禮部爲宗伯。又春官之屬有典命。掌內外九族之。及玉帛衣服之令。沙門道士之法。後改典命爲大司禮。俄改大司禮復爲禮部。謂之禮部大夫。至隋置禮部尚書。統禮部。祠部。主客。膳部。四曹。蓋因後周禮部之名。兼前代祠部儀曹

職官略第二

四一一

四一一

四一一

之職。唐龍朔二年。改禮部尚書為司禮太常伯。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禮部為春官。神龍元年復舊。總判祠部。禮部。膳部。主客事。

【侍郎】一人。周官春官小宗伯。今改為司禮少常伯。咸亨元年復舊。他時曹名或改。而官號不易。掌策試貢舉及齋郎弘崇國子生等事。舊制考工員外郎李昂為進士李權所抵。朝廷以考工位輕。不足以臨多士。至二十四年。遂以禮部侍郎掌焉。開元天寶之中。昇平既久。羣士務進。天下髦彥。由其取捨。故勢傾當時。資與吏部侍郎等同。

【郎中】一人。周官春官肆師下大夫。亦頗同。今任魏尚書有儀曹郎。掌吉凶禮制。歷代多有。例在吏部郎中。篇。宋齊儀曹屬祠部。梁書曰。武帝謂徐勉云。今帝業初基。須一人有學藝。解朝儀者為尚書儀曹郎。勉曰。孔休源識見清通。詳練故事。自晉宋起居注略論。遂拜為儀曹郎。後周依周官。隋初為禮部侍郎。煬帝除侍字。又改為儀曹郎。唐武德初。改為禮部郎中。龍朔二年。改為司禮大夫。咸亨初復舊。其後曹名或改。而官號不易。掌禮

樂學校儀式制度衣冠符印表疏冊命祥瑞鋪設喪葬贈賻及宮人等。

【員外郎】一人。周禮肆師上士。後周依焉。至隋文帝置禮部員外郎。煬帝改為儀曹承務郎。唐武德三年復舊。其後曹改而官不易。

【祠部郎中】一人。魏尚書有祠部郎。歷代皆有。主禮制。後魏裴修為中大夫。兼祠部曹。祠部曹主禮樂。每有疑議。修撰斟酌。故實。咸有條貫。後周有典祠中大夫。隋初為侍郎。煬帝除侍字。唐武德中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為司禮大夫。咸亨元年復舊。延載元年五月制。天下僧尼隸祠部。不須屬司賓。開元十一年。改祠部為職祠。至德初復舊。掌祠祀天文。漏刻國忌。廟諱卜祝醫藥等。及僧尼簿籍。自天寶六載。及至德三年。常置祠部使。以他官為之。

中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為司膳。至德初復舊。掌飲膳。藏冰及食料。

【員外郎】一人。改置與戶部員外郎同。

【主客郎中】一人。漢成帝初。置五尚書。有客曹。主外國夷狄。後漢光武分改為南主客。北主客。二曹。魏亦有南主客。晉氏分為左右南北四主客。或單為客曹。宋齊梁陳。單有主客。後魏吏部管南主客。祠部管左主客。北齊改左主客為主客。南主客為主客。隋初為侍郎。煬帝除侍字。尋又改為司籍郎。唐武德初。改為主客郎中。龍朔二年。又改主客為司藩。咸亨元年復舊。掌二王後及諸藩朝聘。

【員外郎】一人。改置與戶部員外郎同。

侍郎 郎中 員外郎 職方郎中 員外郎 駕部郎中 員外郎 庫部郎中 員外郎

兵部尚書 郎中 員外郎 員外郎

【兵部尚書】周禮夏官大司馬之職也。魏置五兵尚書。五兵。謂中兵。外兵。騎兵。別兵。都兵也。晉初無。太康中乃有之。而又分中兵。外兵。各為左右。與舊五兵為七曹。然尚書唯置五兵而已。無七兵尚書之名。後魏始有七兵尚書。今諸家或謂晉太康中置七

兵尙書。諫矣。宋五兵尙書。唯領中兵。外兵二曹。餘則無矣。齊梁陳皆有之。後魏爲七兵尙書。北齊爲五兵。統五曹。曰左中兵。掌諸都督告身諸宿衛官。曰右中兵。掌畿內丁帳事。諸兵力士。曰左外兵。掌河南及潼關以東諸州丁帳及發召諸兵。曰右外兵。掌河北及潼關以西諸州所典。與左外兵同。曰都兵。掌鼓吹太樂部小兵等事。後周置大司馬。其屬又有兵部中大夫。小兵部下大夫。其職並闕。至隋乃有兵部尙書。統兵部職方駕部庫部四曹。蓋因後周兵部之名。兼前代五兵之職。唐龍朔二年。改兵部尙書爲司戎大常伯。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爲夏官。神龍元年。復舊。天寶十一年。改爲武部。至德初。復舊。掌武官選舉。總判兵部職方駕部庫部事。其分領選舉。亦爲二銓。制如吏部尙書所掌。謂之尙書銓。侍郎所掌。其一爲中銓。其一爲西銓。各有印。

職官略第三

【郎中】二人。歷代兵部曹皆有郎。見尙書中。或單爲郎。或置郎中。例在吏部郎中篇。隋初爲兵部侍郎。煬帝除侍字。又改爲兵曹郎。唐武德三年。改爲兵部郎中。龍朔二年。改爲司戎大夫。咸亨元年。復舊。掌與侍郎同。【員外郎】二人。隋文帝置兵部員外郎。煬帝改爲兵曹丞。唐武德三年。復舊。其後曹改而官不易。【職方郎中】一人。周禮夏官有職方氏。掌天下之圖。卞九州之國。歷代無聞。至後周依周官。隋初有職方侍郎。煬帝除侍字。唐武德中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城大夫。咸亨元年。復舊。掌地圖城隍鎮戍烽候防人路程。遠近歸化會集。【員外郎】一人。周官。夏官職方上士。後周依周官。隋改置與戶部員外郎同。【駕部郎中】一人。周禮夏官之屬。有典司馬之職。是其任也。魏晉尙書有駕部郎。宋時駕部屬左民尙書。齊亦有之。後魏與北齊並曰駕部郎中。後周有駕部中大夫。屬夏官。隋初爲駕部侍郎。屬兵部。辛公義爲駕部侍郎。勾檢馬牧。所獲千餘萬匹。文帝喜曰。唯我公義奉國竭忠。煬帝除侍字。唐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

司輿大夫。咸亨初復舊。天寶中。改駕部爲司駕。至德初復舊。掌輿輦車乘。郵驛廐牧。司牛馬驢騾關遺之政。開元十八年。閏六月。勅比來給傳使人。爲先傳馬事頗勞煩。自今以後。應乘傳者。宜給紙券。二十三年七月。勅。新除都督刺史。并關三官州上佐。並給驛發遣。二十八年六月。勅。有陸驛處。得置水驛。自二十年以後。常置館驛。使。以他官爲之。【員外郎】一人。周官有輿上士。後周有小駕上士。蓋其任也。至隋置與戶部同。【庫部郎中】一人。周官有司甲掌戈盾弓矢之長。各卞其物。以待軍事。魏尙書有庫部郎。晉。因之。宋庫部主兵仗。文帝宴會。有荒服外歸化人。帝問尙書庫部郎顧琛曰。庫中仗有幾許。琛詭對曰。有十萬人仗。舊武庫仗多祕不言。帝既失問。及琛詭對。善之。歷代或有或闕。後魏北齊庫部屬度支尙書。掌凡戎仗器用。後周有武藏中大夫。隋屬兵部。初爲庫部侍郎。煬帝除侍字。唐武德中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庫大夫。咸亨初復舊。後天寶十一年。又改庫部爲司庫。至德初復舊。掌軍器儀仗鹵簿法式及乘具等。

【員外郎】一人。周官有司兵中士。後周有小武藏下大夫。隋改置與戶部同。

侍郎 郎中 員外郎 都官郎中 比部郎中 員外郎 員外郎 司門郎中

刑部尚書

【刑部尚書】唐虞之時。土官以正五刑。周禮秋官大司寇之任也。漢成帝時。尚書初置二千石曹。主郡國二千石。又置三公曹。主斷獄。後漢光武改三公曹主歲盡考課諸州郡政。二千石曹掌中都官水火盜賊辭訟罪法。亦謂之賊曹。重於諸曹。吳晉以來。始重吏部。魏青龍二年。置尚書都官郎。佐督軍事。晉復以三公尚書掌刑獄。宋三公比部皆主刑法。又置都官尚書主軍事刑獄。領都官水部庫部功論四曹。齊梁陳並有都官尚書。後魏亦有都官尚書。北齊都官統都官二千石。比部。水部。膳部。五曹。又有三公曹。掌諸曹囚帳斷罪赦日建金雞等事。又掌五時讀時令。屬殿中尚書。後周有秋官大司寇卿。掌刑邦國。其屬官又有刑部中大夫。掌五刑之法。隋初有都官尚書。開皇三年。改都官為刑部。尚書統都官為刑部。比部司門四曹。亦因後周之名。唐因之。龍朔

二年。改刑部尚書為司刑太常伯。咸亨元年復舊。武太后改刑部為秋官。神龍初復舊。天寶中。改為憲部。至德初復舊。總判刑部都官比部司門事。【侍郎】一人。周官小司寇中大夫。蓋今任也。後周依周官。至隋煬帝置刑部侍郎。唐因之。龍朔二年。改為司刑少常伯。咸亨元年復舊。他時曹名或改。而官號不易。掌律令定刑名及諸州應奏之事。

【郎中】二人。周官大司寇屬官有士師下大夫。蓋今任也。漢尚書有三公曹。後漢有二千石曹。魏有都官曹。皆掌刑法獄訟之事。歷代沿革。具尚書中。或為侍郎。或置郎中。例在吏部郎中。為後周有小刑部下大夫。屬秋官府。隋初置刑部侍郎。煬帝除侍字。又改憲部郎。唐武德三年。改為刑部郎中。龍朔二年改為司刑大夫。咸亨元年復舊。與侍郎同。

【員外郎】二人。隋文帝置刑部員外郎。煬帝改為憲部承務郎。唐武德三年。改為刑部員外郎。其後曹改而官不易。

【都官郎中】一人。漢司隸校尉屬官。有都官從事。掌中都官不法事。後漢又改尚書二千石曹掌中都官水火盜賊。魏青龍二年。始置尚書都官

郎。佐督軍事。晉宋尚書都官兼主刑獄。歷代事具尚書中。其官例在吏部郎中。注。後周則曰司屬。隋初為都官侍郎。掌簿錄配沒官私奴婢良賤。訴競俘囚等事。煬帝除侍字。置員外二人。唐武德二年加中字。減一人。龍朔二年。改為司僕大夫。咸亨元年復舊。【員外郎】一人。周官曰司屬下土。蓋並今任也。後周依焉。隋改置。與戶部同。

【比部郎中】一人。魏尚書有比部曹。晉因之。宋時比部主法制。齊梁陳皆有比部曹。後魏亦然。北齊掌詔書律令勾檢等事。後周曰計部中大夫。蓋其任也。隋初為比部侍郎。煬帝除侍字。唐武德中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為司計大夫。咸亨元年復舊。天寶十一年。又改比部為司計。至德初復舊。掌內外諸司俸料公廩及公私債負。徒役功程贖贖物帳及勾用度物。

【員外郎】一人。改置與戶部員外郎同。

【司門郎中】一人。周禮地官有司門下大夫。掌授管鑰。歷代多闕。至後周依周官。隋初有司門侍郎。煬帝除侍字。唐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為司門大夫。咸亨元年復舊。掌門籍關橋及道路過所關遺物事。

【員外郎】一人。周官有司門上士。後周依焉。後改置與戶部同。

工部尙書 侍郎 郎中 員外郎 屯田郎中 員外郎 虞部郎中 員外郎 水部郎中 員外郎

【工部尙書】屬禮冬官。其屬有考功。掌百工之事。曰國有六職。百工是其一焉。漢成帝初置尙書。有民曹。主凡吏民上書。後漢光武改民曹主繕修功作鹽池園施之事。魏置左民尙書亦領其職。晉宋以來。有起部尙書。而不常置。每營宗廟宮室。則權置之。事畢則省。以其事分屬都官左民二尙書。北齊起部亦掌工造。屬刑部尙書。後周有冬官大司空卿掌五材九範之法。其屬有工部中大夫二人。承司之事。掌百工籍而理其禁令。至隋乃有工部尙書。統工部屯田二曹。蓋因後周工部之名。兼前代起部之職。

唐龍朔二年。改工部尙書爲司平太常伯。咸亨元年復舊。武太后改工部爲冬官。神龍初復舊。總判二部屯田虞部水部事。

【侍郎】一人。隋煬帝改置工部侍郎。唐因之。龍朔二年。改司平少常伯。咸亨元年復舊。他時曹名或改。而官不易。掌與造工匠諸公羅屋宇五行。

並無筆墨等事。【郎中】一人。晉尙書有起部曹。歷代皆有具尙書中。隋初爲工部侍郎。煬帝除侍郎。又改爲起部郎。唐武德二年。改爲工部郎中。龍朔二年。改爲司平大夫。咸亨元年復舊。其後曹名改而官不易。所掌與侍郎同。

【員外郎】一人。隋文帝置工部員外郎。煬帝改爲起部承務郎。唐武德三年復爲工部員外郎。其後曹改而官不易。

【屯田郎中】一人。漢成帝置尙書郎四人。其一人主戶口墾田。蓋尙書屯田郎之始也。至魏尙書有農部郎。又其職也。晉始有屯田郎中。及大康中。謂之田曹。後復爲屯田。江左及宋齊。則左民郎中兼知屯田事。梁陳則曰侍郎。後魏北齊並爲屯田郎。隋初爲屯田侍郎。兼掌儀式之事。煬帝除侍郎。唐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田大夫。咸亨元年復舊。掌屯田官田諸司公廩官人職分賜田及宮園宅等。

【員外郎】一人。改置與戶部員外郎同。

【虞部郎中】一人。虞部蓋古虞人之遺職。至魏尙書有虞曹郎中。晉因之。梁陳曰侍郎。後魏北齊虞曹掌地

蜀山川近遠園圃田獵雜味等。並屬虞部尙書。後周有虞部下大夫一人。掌山澤草木鳥獸而蕃阜之。又有小虞部。並屬大司馬。隋初爲虞部侍郎。煬帝除侍郎。唐武德中加中字。龍朔二年。改司虞大夫。咸亨元年復舊。天寶十一年。又加虞部爲司虞。至德初復舊。掌京城街巷種植山澤苑囿草木薪炭供須田獵等事。

【員外郎】一人。隋初置與戶部員外郎同。唐龍朔以後。曹名改而官不易。

【水部郎中】一人。周禮夏官有司險。掌設國之五溝五塗而達其道路。蓋其職也。魏尙書有水部郎。歷代或置或否。後魏北齊有水部。屬都官尙書。亦掌舟船津梁之事。後周有司水大夫。隋初爲水部侍郎。屬工部。煬帝除侍郎。唐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川大夫。咸亨元年復舊。天寶中改水部爲司水。至德初復舊。掌川瀆津濟船艦浮橋渠堰堰漁捕運漕水碾磑等事。

【員外郎】一人。後周小司水上士。隋改置與戶部員外郎同。唐龍朔二年以後。曹名改而官不易。

職官略第三

四一五

職官略第四

御史臺第六

御史之名。周官有之。蓋掌贊書而授法令。非今任也。戰國時亦有御史。秦趙魏施之會。各命書其事。又俾于髡謂齊王曰。御史在前。則皆記事之職也。至秦漢為糾察之任。秦以御史監郡。漢初叔孫通新定禮儀。以御史執法。舉不如儀者。輒引而去是也。所居漢謂之御史府。亦謂之御史大夫寺。漢御史大夫寺在大司馬門內。無塾。其門署用梓版。不黼色。題曰御史大夫寺。亦謂之憲臺。成帝時。御史府吏舍百餘區。井水皆竭。又其府中列柏樹。常有野鳥數千棲宿其上。晨去暮來。號曰朝夕鳥。鳥去不來者數月。長老異之。後果廢御史大夫為大司空。是其徵也。後漢以來。謂之御史臺。亦謂之蘭臺寺。顏師古曰。官曹通名為寺。應劭官儀曰。廷尉案責上御史臺。又謝靈運晉書曰。漢尚書為中臺。御史為憲臺。謁者為外臺。是謂三臺。後漢蔡邕時。以侍御史轉治書御史。遷尚書。三日之間。周遷三臺。梁及後魏北齊。或謂之南臺。東魏時。高澄用崔暹為御史中尉。宋遊道為尚書左丞。謂之曰。卿一人處南臺。

一人處北省。當使天下肅然。後魏之制。有公事。百官朝會名簿。自尚書令僕以下。悉送南臺。後魏臨洮王舉哀。兼上尚書左僕射。元順不肯送。名又不送簿。中尉舉彈之。順奏曰。尚書百揆之本。令僕納言之貴。不宜下隸中尉。送名御史。詔許之。後元子思為御史中尉。朔朝。臺移尚書索應朝名帳。尚書即裴獻伯移注云。按蔡氏漢儀。御史中尉逢臺。即於複道中。尉下避執板。郎中車上舉手禮之。以此而言。明非敵體。子思奏曰。臣按漢書。御史中丞為獨坐。又案魏書曰。崔球為中丞。百寮震恐。則中丞不揖省郎。亦已久矣。憲臺不屬都坐。亦非今日。又按孝文帝職令。朝會失時。則御史彈之。若不送名。到否何驗。獻伯等亂常變紀。請付法。詔曰。國異政。不可據以古事。檢孝文帝舊格。以聞。尋從子思奏。後周曰。司憲。屬秋官府。隋及唐皆曰。御史臺。龍朔二年。改為憲臺。咸亨元年。復舊。門北開。主陰殺也。按北齊楊楞伽鄴都故事云。御史臺在宮闕西南。其門北開。取冬殺之義。斯事久矣。今東都臺門。所以不北向者。蓋欲變古之制。或建造者不習。故事耳。唐龍朔中。改司經局為桂坊。置司直。為東宮之憲府。亦開北門。以象

御史臺。其例明矣。或云。隋初置長安城。造御史臺。時有兵部尚書李貞。逼檢校御史大夫。欲於尚書省近。故開北門。此說非也。故御史為風霜之任。彈糾不法。百僚震恐。官之雄峻。莫之比焉。舊制。但聞風彈事。提綱而已。舊例。御史臺不受訴訟。有通辭狀者。立於臺門。候御史。御史往門外收採。如可彈者。略其姓名。皆云風聞。諱知。唐永徽中。崔義玄為大夫。始定受事。御史人知。一日。劾狀題告人姓名。或訴訟之事。其鞠案蔡擊。則委之大理。貞觀末。御史中丞李乾佑。以囚自大理來往。滋其姦偽。又按事入法。多為大理所反。乃奏於臺中。置東西二獄。以自繫劾。開元中。大夫崔隱甫復奏罷之。其後罕有聞風彈舉之事。多受辭訟。推覆。理盡然後彈之。將有彈奏。則先牒監門。禁止勿許其入。按宋書云。二臺劾奏符。光祿加禁止。不得入殿省。是其先例。光祿主殿門。武太后時。改御史臺為肅政臺。凡置左右肅政二臺。別置大夫中丞各一人。侍御史殿中監察各二十人。又置肅政臺使六人。尋罷之。左以察朝廷。右以澄郡縣。時議以右多名流。左多寒賤。其遷登南省者。右殆倍焉。以其不陵朝貴故也。二臺迭相

亂正而左加畏憚。龍朔以後去肅政之名。但為左右御史臺。初置兩臺。每年春秋發使。春日風俗。秋日廉察。令地官尚書韋方質為條例。刪定為四十八條。以察州縣。載初以後。奉勅乃巡。不每年出使也。睿宗即位。詔二臺並察京師。資位既等。競為彈糾。百僚被察。殆不堪命。太極元年。以尚書省悉隸左臺。月餘。右臺復請分縮尚書四行事。左臺大夫竇懷貞乃表請依貞觀故事。遂廢右臺。而本御史臺官復舊。廢臺之官並隸焉。大夫一人。中丞二人。侍御史四人。殿中侍御史六人。監察御史十人。主簿一人。內供奉裏行者各如正員之半。太宗朝始有裏行之名。高宗時方置內供奉及裏行官。皆非正官也。開元初。又置御史裏使。殿中裏使。監察裏使等官。並無定員。義與裏行同。穆思泰元光謙呂太一翟章並為裏使。尋省。建中三年九月。御史臺請置推官一人。常與本臺御史同推覆。奉勅依。其臺憲故事。官資輕重。則杜易簡韓琬注記詳焉。杜易簡撰御史雜法四卷。韓琬撰御史臺記十二卷。

御史大夫 中丞 侍御史 殿
中丞 侍御史 監察侍
御史 主簿

職官略第四

【御史大夫】秦官。侍御史之率。故稱大夫。漢因之。位上卿。銀印青綬。掌副丞相。故事。選郡守相高第為御史大夫。任職者為丞相。成帝綏和元年。更名大司空。成帝欲修辟雍。通三公。故改御史大夫為大司空。金印紫綬。秩比丞相。哀帝建平二年。朱博奏請罷大司空。以御史大夫為百僚帥。帝從之。遂復為御史大夫。皆宰相之任。元壽二年。復為大司空。凡為御史大夫而丞相次也。其心冀幸丞相物故。或乃陰私相毀害欲代之。故史記謂鄭弘為大夫。守之數年不得。匡衡居之未滿歲。而丞相死。即代之。後漢初。廢御史大夫。至建安十三年。罷三公官。始復置之。以鄒慮居焉。不領中丞。置長史一人。魏黃初二年。又改御史大夫為司空。末年復有大夫。而吳有左右焉。晉書曰。魏以司空何曾為晉國丞相。以王沈為御史大夫。吳孫休以丁密孟宗為左右御史大夫。是也。晉初省之。此皆為三公。非今御史大夫也。今御史大夫即漢以來御史中丞是也。後代或置大夫。皆中丞之互名。非漢舊大夫之任。唯劉聰僭號。置御史大夫。亞於三公。頗似漢制也。臣謹按漢舊儀。拜御史大夫為丞相。左右前後將軍贊。五官中郎將

授印。拜御史大夫。二千石贊。左右郎將授印。【中丞】初漢御史大夫有兩丞。一曰御史丞。一曰中丞。亦謂中丞為御史中執法。漢高帝詔徵賢良。御史大夫下相國。相國下諸侯王。御史中執法。晉灼曰。中執法。中丞也。中丞在殿中。蘭臺有石室。以藏祕書圖讖之屬。以其在殿中。故曰中丞。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十五員。受公卿奏事。舉劾案章。蓋居殿中。察舉非法也。及御史大夫轉為大司空。而中丞出外。為御史臺率。即隋唐御史大夫任也。周官。小宰之職。掌建邦之宮刑。以治王官之政令。凡宮之糾禁。注曰。若今御史中丞。初御史大夫更名大司空。置長史。而中丞官職如故。武帝時以中丞督司隸。司隸督丞相丞相督司直。司直督刺史。刺史督二千石。下至墨綬。哀帝元壽二年。御史中丞更名御史長史。後漢光武復改為中丞。兩梁冠。銅印青綬。與尚書令司隸校尉朝會皆專席而坐。京師號為獨坐。言其尊也。凡中丞以下。至侍御治書。並文官。屬少府。魏初改中丞為宮正。舉劾助為之。百僚嚴憚。後復為中丞。晉亦因漢。以中丞為臺主。與司隸分督百僚。自皇太子以下。無所不糾。初不得

亂尙書。後亦亂之。從傳咸之奏也。中丞專亂行馬內司。隸專亂行馬外。雖制如是。然亦更奏衆官。實無其限。宋中丞一人。每月二十五日繞行宮垣。白壁漢志。執金吾每月一日繞行宮城。疑是省金吾此事。併中丞也。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介幘。絳朝服。孝武帝孝建二年。制中丞與尙書令分道。雖丞即下朝相值。亦得斷之。餘內外衆官。皆受停駐。齊中丞職無不察。專道而行。騶幅禁呵。加以聲色。武將相逢。輒致侵犯。若有鹵簿。至相毆擊。梁國初建。又置御史大夫。天監元年。復曰中丞。中丞一人。掌督司百僚。皇太子。其在宮門行馬內。違法者。皆糾彈之。雖在行馬外。而監司不亂。亦得奏之。專道而行。逢尙書丞。亦得停駐。其尙書令僕。御史中丞。各給威儀十人。自齊梁皆謂中丞爲南司。江淹爲中丞。齊明帝謂曰。今君爲南司。足以震肅百僚也。陳因梁制。紅左中丞。雖亦一時髦彥。然膏粱名士。猶不樂。王氏分枝。居烏衣者。爲官微減。僧虔爲此官。乃曰。此是烏衣諸郎坐處。我亦可試爲耳。後魏爲御史中尉。督司百僚。其出入千步清道。與皇太子分路。王公百辟。咸使避。其餘百僚。下馬馳車。止路傍。其違緩者。以

棹棒之。其後洛陽令得與分道。自東魏徙鄴。無復此制。北齊高道穆爲御史中丞。武成帝姊壽陽公主犯清路。呵之不止。道穆令卒棒破其車。主泣訴於帝。帝不責道穆。謂曰。家姊行路相犯。極以爲愧。後周有司憲中大夫二人。掌司憲之法。辨國之五禁。隋以國諱。改中丞爲大夫。唐因隋。亦曰大夫。龍朔二年。改爲大司寇。咸亨初。復舊。武太后改置左右肅政臺。御史大夫各一人。大極初。復舊。掌肅清風俗。彈劾內外。總判臺事。故事。侍御史以下。與大夫抗禮。光宅元年九月。韋思謙除左肅政大夫。遂坐受拜。其後大夫又與之抗禮。至開元十八年。有勅申明。隔品致敬。其禮由之不改。至二十四年六月。李適之爲大夫。又坐受拜。後復與抗禮。至後不改。御史中丞舊治書侍御史也。初漢宣帝元鳳中。感路溫舒尙德緩刑之言。季秋後請讞時。帝幸宣室。齋居而決事。令侍御史二人治書。治書御史起於此也。後因別置冠法冠。有印綬。與符節。郎其平廷尉奏事。罪當輕重。後漢亦二人。銅印青綬。選明法律者爲之。蔡質漢儀曰。選御史高第者補之。凡天下請讞疑事。掌以法律當其是非。自桓帝之後。無所平理。苟充其位而已。魏置

治書執法掌奏劾。而治書侍御史掌律令。二官俱置。晉置四人。泰始四年。又置黃沙獄治書侍御史一人。秩與中丞同。掌詔獄及廷尉不當者。皆理之。後并江南。遂省黃沙治書侍御史。及太康中。又省治書侍御史二員。魏晉以來。治書侍御史分掌侍御史所掌諸曹。若尙書二丞。宋代掌舉劾。齊梁並同。皆統侍御史。自宋齊以來。此官不重。自郎官轉治書者。謂之南奔。梁天監初。始重其選。車前依尙書二丞。給三騶。執威印青囊。舊事。亂彈官印綬在前故也。後魏掌亂禁內。朝會失時。服章違錯。饗宴會見。悉所監之。北齊亦有焉。後周有司憲上士二人。亦其任也。隋又爲治書侍御史。臺中簿領。悉以主之。唐永徽初。高宗即位。以國諱。故改治書侍御史爲御史中丞。龍朔二年。改爲司憲大夫。咸亨元年。復爲中丞二人。亦時有內供奉職。副大夫。通判臺事。開元二十一年三月。置京畿都採訪處置使。以中丞爲之。

臣謹按。漢中丞故二千石爲之。或選侍御史高第。執憲中司。出爲二千石。又按宋文帝元嘉十三年。有司奏。御史中丞劉式之議。每至出行。未知制與何官分道。舊科法唯

稱中丞專道傳詔。荷詔信喚衆官。應詔者。得行制令。無分別他官之。文皇太子不宜與衆同例。中丞應與分道。揚州刺史。丹陽尹。建康令。並是京華土地之主。或檢校非違。或赴救水火。事應神速。不宜稽駐。並合分道。又尋六門。則爲行馬之內。且禁衛非違。並由二衛及領軍。既非郡縣界。則京尹建康令。即不合依門外也。又披後魏元志。爲洛陽令。與中尉李彪爭路。俱入見。彪曰。御史中尉辟乘非羽蓋。駐論道。劍鼓。安有洛陽令與臣抗衡志。曰。臣神州縣主。晉天之下。誰非編民。豈有俯同衆官。趨避中尉。孝文後令分路。

【侍御史】於周爲柱下史。老聃嘗爲之。以其在殿柱之間。故曰柱下史。秦時張蒼爲御史。主柱下方書。又云蒼爲柱下御史。明習天下圖書計史。籍。一名柱後史。冠曰法冠。一名柱後。惠文以鐵爲柱。言其審固不撓也。法官者。秦始皇誠楚。以其君冠賜御史。亦名繹多冠。繹多獸一角。以觸邪。故執法者冠之。亦爲侍御史。漢因之。凡十五員。其舉郡國孝廉第四科云。有能按章覆問。文中御史。惠帝三年。相國奏遣御史以九條監三輔不法事。

職官略第四

每三歲一更。嘗十一月奏事。三月還。其後又置監御史。漢官儀曰。侍御史出督州郡盜賊。運漕軍糧。武帝時侍御史又有繡衣直指者。出討姦猾。理大獄訟。觀覽風俗。專行誅賞。而不常置。沈約云。繡衣御史。光武省。順帝復置。魏罷之。後漢亦有侍御史員。察舉非法。受公卿羣吏奏事。有違失舉劾之。凡郊廟之祠。及大朝會大封拜。則一人監威儀。有違失。則劾奏。以公府掾屬高第補之。或故牧守議郎郎中。爲之。唯德所在。初上。得守。備歲拜真。出刺爲刺史二千石。平選補縣令。見中丞執板楫。顯帝復絕他選。專用宰士。凡二漢侍御史所掌有五。曹。一曰令曹。掌律令。二曰印曹。掌刻印。三曰供曹。掌齋祀。四曰尉馬曹。掌廄馬。五曰乘曹。掌車駕。豹尾之內。便爲禁省。魏置八人。所掌凡八部。有治書曹。課第曹。其餘則闕。考大會殿中。御史輻白筆。側階而坐。晉侍御史九人。頗用郡守爲之。品同治書。而所掌有十三曹。曰吏曹。課第曹。直事曹。印曹。中郎曹。外都督曹。謀曹。符節曹。水曹。中督曹。營軍曹。法曹。議曹。及江左初。省課第曹。置庫曹。掌廄牧牛馬。市租後分庫曹。置內左庫外右庫二曹。宋代多併諸曹。凡十人焉。自漢以來皆朝服法冠。齊亦置十人。梁陳皆九人。居曹。糾察不法。後魏御史八人。其權甚重。必以對策高第者補之。侍御史與殿中侍御史。書則外臺受事。夜則番直。內臺。御史舊式不隨臺主。簡代。延昌中。王顯有寵於宣武。爲御史中尉。始請革選。此後踵其事。每一中尉。則更簡代。御史。北齊有八人。亦重其選。後周有司憲中士。則其任也。隋侍御史八人。自開皇前。猶踵後魏革選。自開皇之後。始自吏部選用。不由臺主。仍依舊入直禁中。大業中。始罷御史直宿。臺內文簿。皆治書主之。侍御史但侍從。糾察而已。由是資位少減。唐御史復爲雄要。其將除拜。皆吏部與臺長官宰相議定。然後依例補奏。其內詔別拜者。不在其限。麟德以來。用人尤重。選授之命。不由銓管。及李義府掌大選。寵任既重。始得補之。自義府之後。無出於吏部者。舊御史禮長官於塗。皆免帽降乘。長官載轡。辭而止焉。乾封中。王本立爲侍御史。意氣頗高。塗逢長官。端揖而已。自是諸人或降而立。或一足至地。或側鞍馳轡。輕重無常。開元以來。但舉鞭登揖而已。侍御史凡四員。內供奉二員。掌糾察內外。受制出使。分判臺事。又直

分朝堂與給事中中書舍人同受表
 理事訟。迭知一日。謂之三司受事。其
 大理寺同按之。亦謂此為三司推事。
 後漢永安中。侍御史寒朗共三府按
 禁獄。亦此三司之例也。武太后時。刑
 獄。凡二臺御史。多苛刻無恩。以
 為弊也。神龍以來。槍革之。其後名流
 慎選。作於貞觀永徽矣。侍御史之職
 有四。曰推。掌推鞫。曰彈。掌彈舉。曰公
 廨。知公廨事。曰雜事。臺事悉判之。凡
 殿中監察以下職事。及進名改轉臺
 內之事。悉主之。號為臺端。他人稱之
 曰端公。其知雜事者。謂之雜端。最為
 雄劇。食坐之南。設橫榻。謂之南牀。殿
 中監察不得坐。亦謂之癡牀。言處其
 上者皆譎傲自得。使人如癡。故謂之
 癡牀。

【殿中侍御史】魏蘭臺遣侍御史
 居殿中。察非法。即殿中侍御史之始
 也。晉置四人。江左多置二人。梁有四
 人。掌殿內禁衛內事。後魏北齊皆有
 之。隋初改曰殿內侍御史。置十二人。
 至煬帝省。唐置六員。內供奉三員。初
 掌駕出於鹵簿。內糾察非違。餘同侍
 御史。唯不判事。咸亨以前。遷轉及職
 事與侍御史相亞。自開元初以來。權

歸侍御史。而遷轉猶同。兼知庫藏出
 納。及宮門內事。凡兩京城內。則分知
 左右巡。各察知所巡之內。有不法事
 諸州諸衛兵禁隸焉。彈舉違失。號為
 副端。閭門之外。百僚班序。有離立失
 列。言囂而不肅者。則糾罰之。其正冬
 大會。則戴玄豸乘馬加飾。大夫中丞
 加金勒珂。珮具服上殿。供奉左右。或
 闕。則吏部以他官攝之。其郊祀巡幸
 大備鹵簿。出入由旌門者。監其隊伍
 初。武太后時。有殿中裏行。及員外殿
 中御史官。或有起家為之。而即真者。
 神龍以來。無監察。則有裏行。

【監察侍御史】秦以御史監理諸
 郡。謂之監察史。漢罷其名。至晉孝武
 大元中。始置檢校御史。以吳侃之為
 之。掌行馬外事。宋志云。古司隸知行
 馬外事。晉過江罷司隸官。故置檢校
 御史。專掌行馬外事。宋齊以來。無開
 後魏太和末。亦置此官。宿直外臺。不
 得入宿內省。北齊檢校御史十二人。
 後周司憲旅下士八人。蓋亦其職。隋
 開皇二年。改檢校御史為監察御史。
 凡十二人。煬帝增置十六員。掌出使
 檢校。唐監察御史十員。裏行五員。掌
 內外糾察。并監祭祀。及監諸軍出使
 等罪人。當答於朝者。亦監之。分為左
 右巡。糾察違失。以承天朱雀街為界。

每月一代。將晦。即巡刑部大理東西
 徒坊金吾及縣獄。若蒐狩。則監圍。察
 斷絕失禽者。量宜劾奏。開元初。革。以
 殿中掌左右巡。監察或權掌之。非本
 任也。職務繁雜。百司畏懼。其選擇多
 自京畿縣尉。又有監察御史裏行者。
 太宗置。自馬周始焉。始馬周以布衣
 有詔令於監察御史裏行。遂以為名。
 後高宗時。王立本自忻州定襄縣尉
 為之。凡裏行皆受俸於本官。武太后
 時。復有員外監察試監察。或有起家
 為之。而即真者。又有臺使八人。俸亦
 於本官請。餘並同監察。時人呼為六
 相。吏部式其試監察。神龍以來。無復
 員外及試。但有裏行。凡諸內供奉及
 裏行。其員數各居正官之半。唯俸祿
 有差。職事與正同。

臣謹按。隋末亦遣御史監軍。唐垂
 拱三年十一月。鳳閣侍郎韋方質
 奏言。舊制有御史監軍。武太后曰。
 將出師。君授之以斧鉞。閭外之事。
 皆使裁之。比來御史監軍。乃有控
 制軍中大小之事。皆須承稟。非所
 以委專征也。又按。萬歲通元元年
 五月。監察御史紀履忠劾奏御史
 中丞來俊臣五罪。長安四年三月。
 監察御史蕭至忠彈宰相蘇味道
 贖所殺官。御史大夫李承嘉常召

諸御史責之曰。近日彈事不咨大
夫。禮乎。衆不敢對。至忠進曰。故事
臺中無長官。御史人君耳目。比肩
事主。得各自彈事。不相關白。若先
白大夫。而許彈事。如彈大夫。不知
白誰也。承嘉默然。憚其剛正。又按
景龍三年。監察御史崔琬彈秦宰
相宗楚客。紀處納等驕恣跋扈。請
收劾之。舊制大臣有被御史彈者。
皆俯俛趨出。待罪朝堂。今楚客等
曠日作色。稱以忠鯁被誣。中宗令
琬與楚客約為兄弟。時人竊號為
和事天子。

【主簿】漢有御史主簿。張忠為御
史大夫。以孫寶為主簿是也。魏晉以
來無聞。至隋大業三年。御史臺始置
主簿二人。兼置錄事一人。唐置主簿
一員。掌印及受事發辰勾檢稽失。兼
知官及黃卷。其俸祿與殿中御史同。
唐武德末。杜淹為大夫。以吏部主事
林懷信為之。貞觀中。自張弘濟為此
官之後。遂為美職。

諸卿第七上

總論諸卿（少府附）

夏制九卿。（記曰夏后氏官百。天子
有三公九卿也。亦有六卿。商周皆
然。）商亦九卿。（伊尹曰三公調陰

陽。九卿通寒暑。）周之九卿。即少師。
少傅。少保。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
司空。漢以太常。光祿勳。衛尉。太僕。廷
尉。太鴻臚。宗正。司農。少府。謂之九寺。
太卿。後漢九卿分屬三司。（太常。光
祿勳。衛尉。三卿。並太尉所部。太僕。廷
尉。太鴻臚。三卿。並司徒所部。宗正。大
司農。少府。三卿。並司空所部。）多進
為三公。各有署曹掾史。隨事為員。九
卿有疾。使者臨問。加賜錢布。（尙書
令陳忠常欲褒崇大臣。故奏建此
禮。）魏九卿名數。與漢皆同。晉以太
常等九卿。即漢九卿。兼將作大匠。太
后。三卿。大長秋。皆為列卿。各置丞。功
曹。主簿。五官等員。太康四年。增九卿
禮秩。（元帝以賀循為太常。而散騎
常侍如故。循以九卿舊不加官。唯拜
太常而已。）宋齊及梁初皆因舊。（
宋卿尹皆銀章青綬。進賢兩梁冠。佩
水蒼玉。衛尉則武冠。晉服制以九卿
皆文冠。乃進賢兩梁冠。非舊也。）梁
武帝天監七年。以太常卿加置宗正
卿。以大同農為司農卿。三卿是為春
卿。加置太府卿。以少府為少府卿。加
置太僕卿。三卿是為夏卿。以衛尉為
衛尉卿。廷尉為廷尉卿。將作大匠為
大匠卿。三卿是為秋卿。以光祿勳為
光祿卿。太鴻臚為鴻臚卿。都水使者
為太舟卿。三卿是為冬卿。凡十二卿。
皆置丞及功曹主簿。後魏又以太常
光祿勳衛尉謂之三卿。太僕廷尉大
鴻臚宗正大司農少府為六卿。各有
少卿。（太和十五年。初置少卿。官掌
同大卿。）北齊以太常。光祿。衛尉。宗
正。太僕。太理。鴻臚。司農。太府。為九寺。
亦有三府九寺。則九卿稱寺久矣。然
通其名。不連官號。其官寺連稱。自北
齊始也。置卿少卿丞各一人。各有
功曹五官主簿錄事等員。隋九寺與
北齊同。（自昔三代以上。分置六卿。
比周百事。至秦及漢。雖事不師古。猶
制度未繁。後漢有三公九卿。而尙書
之任。又益重矣。魏晉以降。職制日增。
後周依周禮。置六官。而年代短促。人
情相習已久。不能革其視聽。故隋氏
復廢六官。多依北齊之制。官職重設。
庶務煩滯。加大尙書似周之六卿。又
更別立寺監。則戶部與太府分地。官
司徒職事。禮部與太常分春官。宗伯
職事。刑部與大理分秋官司寇職事。
工部與將作分冬官司空職事。自餘
百司之任。多類於斯。欲求理要。實在
簡省。）煬帝降光祿以下八寺卿階
品於太常。而少卿各置二人。（始開
皇中。諸司寺唯典掌受納。至煬帝。署

令爲判首。取二卿同判。丞唯知檢局令。關丞判。唐九寺與北齊同。卿各一人。少卿各二人。丞以下有丞。龍朔二年。改九寺之名。凡卿皆加正。若太常卿爲奉常正卿。他皆如此。後各復舊。

丞 主簿 博士 太常卿 兩京郊社 太樂 鼓 吹 太醫 太卜 廡 儀 汾利 太公廟

【太常卿】秦曰奉常。漢初曰太常。顏師古曰。太常者。王之旌也。晝日月焉。王者有大事則建。以行禮官主。奉持之。故曰奉常。後改爲太。尊大之義也。惠帝更名奉常。景帝六年更名太常。後漢秩與漢同。每祭畢。前委其禮儀。及行事。贊天子。每選試博士。委其能否。大射養老。大喪皆奏其儀。每月前晦。察行陵廟。助祭則平冕七旒。漢舊常以列侯忠謹孝慎者居之。後漢不必侯也。舊制陵縣屬。歲舉孝廉。後漢則否。建安中爲奉常。魏黃初元年。改爲太常。竊晉改銀章青綬。進賢兩梁冠。絳朝服。佩水蒼玉。宋齊皆有之。舊用列曹。尚書多選選曹。尚書領護。梁視金紫。光祿大夫。陳因之。後魏爲上卿。兼置小卿官。周禮有小宗伯中大夫二人。卽其任也。北齊曰太常。

寺置卿及少卿丞各一人。掌陵廟羣祀禮樂儀制。天文術數衣冠之屬。後周建六官。置大宗伯卿一人。是爲春官。隋曰太常。與北齊同。煬帝加置少卿二人。唐因之。龍朔二年。改太常爲奉常。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太常爲司禮。神龍初。復舊。卿一人。掌禮儀祭祀。總判寺事。少卿二人。通判。領丞一人。主簿二人。博士四人。太祝三十一人。奉禮郎。協律郎。各二人。齋郎五百五十二人。其餘小吏各有差。郊社太公廟。太樂鼓吹。太醫。太卜。廡。儀等署各有令。具。郊社及太公廟。兩京皆有之。

【丞】秦置一人。漢多以博士議郎爲之。後漢凡諸丞皆掌行禮及祭祀小事。總署曹事。舉廟中非法。皆銅印。署綬。進賢兩梁冠。歷代皆有。梁舊用員外郎。遷尚書郎。天監七年。改視尚書郎。陳因之。後魏北齊亦有之。隋有二。唐因之。分判寺事。餘寺丞職並同。

【博士】魏官也。魏文帝初置。晉因之。掌引尊乘輿。王公以下。應追諡者。則博士議定之。端委佩玉。朝之大典。必於詢度。歷代皆有。隋有四人。唐因之。甚爲精選。資位與補闕同。掌撰五禮儀注。導引乘輿。贊相祭祀。定諫諛。及守禋廟。開闢昭室及祥璫之事。

【主簿】漢有之。漢鹵簿之制。太常竊因馬。主簿前車入乘。竊晉亦有焉。梁天監七年。十二卿各置主簿一人。惟太常主簿視二衛主簿。陳因之。北齊有功曹五官。主簿二人。唐二人。掌付事。勾稽省署抄日監印給紙筆等

【太祝】商官。與太宰等官爲六太。周官太祝。下大夫三人。上士四人。掌六祝之辭。以祈福祥。秦漢有太祝令。丞。後漢太祝令一人。六百石。丞二人。晉宋齊梁陳後魏北齊皆因之。後周依周官。至隋置太祝署。太祝令丞。煬帝罷署。太祝八人。唐初有七人。後增爲九人。開元二十三年。減置三人。掌讀祝文。出納神主。

【奉禮郎】漢大鴻臚有治禮郎三十七人。晉博士有治禮郎四人。龐大行令。後魏有治禮郎四人。北齊有奉禮郎三十人。屬鴻臚寺之司儀署。後周有治禮中士下士各一人。隋有奉禮郎一十六人。屬太常寺。煬帝減置六人。唐武德初。有治禮郎四人。掌設版位。執儀行事。至永徽二年。以犯廟諱。改爲奉禮郎。開元二十二年。減二員。

【協律郎】漢曰協律都尉。李延年

爲之。武帝以延年善新聲，故爲此官。後漢亦有之。魏以柱夔爲之。魏武平荆州得夔，以知音識舊樂，故使爲此官。晉改爲協律校尉。後魏有協律郎。又有協律中郎。北齊及隋，協律郎皆二人。唐因之。掌舉麾節樂，調和律呂。監試樂人典樂。

【兩京郊社令】周官有典祀。掌以時祭祀。秦漢有大祝令丞。屬奉常。景帝改爲祠祀。武帝更曰廟祀。後漢祠祀屬少府。魏晉有大祝令丞。宋曰明堂令丞。掌祀五帝之事。齊有大祝及明堂二令。梁有明堂太社二令。並屬太常。北齊太廟令。兼領郊祀崇虛二丞。郊祀掌五郊崇虛。掌五嶽四瀆。後周有司郊上士中士。司社中士下士。隋大常寺置郊社令丞各一人。唐因之。掌郊社明堂祠祀祈禱及茅土衣冠等事。

【大樂令】周官有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亦謂之樂尹。以樂舞教國子。左傳楚鍾建爲樂尹。卽大司樂也。秦漢奉常屬官有大樂令及丞。又少府屬官并有樂府令丞。後漢永平三年。改大樂爲太子樂令。掌伎樂人。凡國祭享掌諸奏樂。魏復曰太樂令丞。晉亦有之。齊銅印墨綬。進賢一梁冠。絳朝服。梁陳因之。後魏置太樂博士。北齊

曰大樂令丞。後周有大司樂。掌成均之法。後改爲樂部。有上士中士。隋有大樂令丞各一人。唐因之。掌習音樂樂人簿籍。

臣謹按。盧植禮注云。大樂令如古大胥。漢太樂律。卑者之子。不得舞宗廟之酎。除吏二千石到六百石。及關內侯到五大夫。子。取適子高五尺以上。年十二到三十。顏色和順。身體循理者。以爲舞人。

【鼓吹令】周禮有鼓人。掌六鼓四金之音。後漢有承華令。典黃門鼓吹。屬少府。晉置鼓吹令丞。屬太常。元帝省太樂并鼓吹。哀帝復省鼓吹而存太樂。梁有鼓吹令丞。又有清商署。北齊鼓吹令丞及清商部。並屬太常。隋有鼓吹清商二令丞。至煬帝罷清商署。唐鼓吹署令丞各一人。所掌頗與大樂同。

【太醫令】周官有醫師。上士下士。掌醫之政令。秦兩漢有太醫令丞。主醫藥。屬少府。後漢又有藥丞。有醫工長。魏因之。晉銅印墨綬。進賢一梁冠。絳朝服。而屬宗正。過江省宗正而屬門下省。宋齊隸侍中。梁陳因之。後魏有大醫博士助教。北齊又曰太醫令丞。後周太醫下大夫。隋有大醫署令丞。二人。唐因之。主醫藥。凡領醫針灸按

摩。晁禁。各有博士。

臣謹按。唐武德中。關中多骨蒸病。得之必死。遞相傳染。許胤宗每療皆愈。或謂曰。何不著書。以貽將來。答曰。醫乃意也。在人思慮。有脈候幽微。苦其難別。意之所解。口莫能宣。求之名手。唯是別脈。然後識病。病之於藥。有正相當者。唯須單用一味。直攻彼病。立即可愈。今人不能別脈。莫識病源。以情意度。多用藥味。譬之於獵。不知兔處。多發人馬。空廣遮圍。或冀一兔偶然逢也。如此療病。不亦踈乎。既不可言。故無著述。

【太卜令】商官太卜爲六太。周官太卜掌三兆之法。秦漢有太卜令。後漢并于太史。自後無聞。後魏有卜博士。北齊有太卜局丞。後周有太卜大夫。小卜上士。龜占中士。隋曰太卜令丞。一人。唐因之。

【廩犧令】周禮有牧人。掌牧六牲。以供祭祀。秦漢內史左馮翊廩犧令丞。並掌犧牲薦饗。後屬大司農。後漢河南尹屬官有廩犧丞。魏晉宋齊梁陳後魏北齊隋皆有之。唐令丞各一人。掌犧牲柔感之事。

【汾祠及齊太公廟】並有令丞各一人。唐開元中置。掌享祀灑掃之事。

光祿卿丞 丞 主簿 珍羞署 掌醢署

【光祿卿】秦有郎中令。以主郎內諸官。故曰郎中令。掌宮殿掖門戶。漢因之。至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光祿勳。胡廣曰。勳。猶閹也。主宮殿門故也。王莽改光祿勳為司中。後漢曰光祿勳。所掌同。典三署郎。更直執戟。宿衛門戶。考其德行而進退之。郊祀之事。掌三獻。光祿勳居禁中有獄在殿門外。謂之光祿外部。兩漢自光祿太中中。散諫議等大夫。及謁者僕射羽林郎。郎中侍郎五官虎賁左右等中郎將。奉車駟馬二都尉車戶騎三將。並屬光祿勳。建安末。復改光祿勳為郎中令。魏黃初元年。復為光祿勳。東晉哀帝與寧二年。省光祿勳併司徒。孝武寧康元年。復置。自魏晉以後。無復三署郎。而光祿不復居禁中。唯外官朝會。則以名到焉。二臺奏劾。則符。光祿加禁止。亦如之。謂禁入殿省也。其宮殿門戶。至宋文翁屬焉。梁除勳字。謂之光祿卿。卿舊視列曹尚書。天監中。視中庶子。職與漢同。後魏又置少卿。北齊曰光祿寺。置卿少卿兼掌諸膳。食帳幕。隋文帝開皇三年。廢光祿寺。入司農。十二年。復置。初有卿及少卿。

各一人。煬帝加置二少卿。唐龍朔二年。改光祿寺為司宰寺。咸亨初。復舊。光宅元年。為司膳。神龍初。復舊。卿一人。掌終獻行事。少卿二人。領太官珍羞。良醢掌醢等四署。署各有令丞。臣謹按。漢東京三署郎。有德應四科者。歲舉茂才二人。四行二人。及三署郎罷省。光祿勳猶依舊舉。四行衣冠子弟以充之。又按張健拜光祿勳。光武臨朝。或有惰容。健執陳諫。其失。嘗乘白馬。上後見。健輒曰。白馬生且復諫矣。又杜林為光祿勳。內供奉宿衛。外總三署。周密謹。慎。選舉。稱平。郎有好學者。輒見誘進。朝夕滿堂。士以此高而慕附。又荀爽為光祿勳。視事三日。册拜司空。

【丞】漢二人。多以博士議郎為之。後漢一人。魏晉因之。銅印黃綬。梁陳視員外郎。後魏北齊並有之。隋有三入。唐置二人。

【主簿】漢置。晉宋齊梁陳並有之。北齊曰功曹五官主簿。隋二人。唐因之。

【太官令丞】於周官為膳夫。庖人外饗中士下士。蓋其任也。秦為太官令丞。屬少府。兩漢因之。桓帝延熹元年。使太官令得補二千石。魏亦屬少

府。晉屬光祿勳。宋齊屬侍中。梁門下省。領太官。陳因之。後魏分太官為尚食中尚食。知御膳。隸門下省。而太官掌百官之饌。屬光祿卿。北齊因之。後周有典庖中士內膳中士。隋如北齊。唐因之。各一人。

【珍羞令丞】於周官有饗人。掌四簋之實。後漢少府屬官有甘丞主膳。具。晉太官令有錫官果官。自後無聞。北齊歸醢令屬光祿寺。後周有醢藏中士下士。隋如北齊。唐因之。長安中改為珍羞。神龍初。復舊。開元初。又改之。有令丞各一人。

【良醢令丞】於周官有酒正。中士下士。掌酒之政令。後漢湯官丞主酒。及餼餼。屬少府。晉有酒丞一人。齊食官局有酒吏。梁曰酒庫丞。北齊有清醇令丞主酒。後周如古周之制。隋曰良醢令丞。各一人。唐因之。

【掌醢令丞】於周官有醢人。掌四豆之實。自後無聞。至齊諸公府有醢食典庫二人。後周有掌醢中士下士。隋曰掌醢令丞各一人。唐因之。

衛尉卿丞 丞 主簿 武庫署 衛尉署 守宮署 公車司馬 左右都候

【衛尉卿】秦官有衛尉。掌門衛屯兵。漢因之。漢舊儀曰。衛尉寺在宮內。

胡廣云。主宮闕之內衛士於周垣下為區廬者。若今之仗宿屋。景帝初。更名中大夫令。後元年復為衛尉。又有長樂建章甘泉衛尉。皆掌其宮。其職鳴珂。而不常置。後漢有衛尉卿一人。職與僕同。晉銀章青綬。五時朝服。武冠。佩水蒼玉。掌諸治。紅左省衛尉。宋

孝武復置。南齊掌宮城管鑰以警夜。梁衛尉卿位視侍中。職與僕同。卿每月丞每旬行宮微糾察不法。陳因之後魏亦有之。北齊為衛尉寺。有卿及少卿各一人。隋文帝開皇三年。廢衛尉寺入太常及尚書省。十三年復置。掌軍器儀仗帳幕之事。而以監門衛

掌宮門屯兵。唐因之。龍朔二年。改衛尉為司衛。咸亨初復舊。光宅二年。又改為司衛。神龍初復舊。卿一人。少卿一人。領武庫武器守宮三器。器各有令。

【丞】秦漢多以博士議郎為之。後漢一人。魏晉並同。宋孝武增置一人。梁亦有之。後魏北齊並有。隋因之。唐置二人。

【主簿】一人。僕衛尉駕四馬。主簿前車以乘。晉有衛尉主簿二人。宋齊梁陳因之。北齊隋亦有二人。唐因之。【武庫令丞】於周官司甲司弓矢等下大夫。司戈盾等中士下士。蓋其

任也。兩漢曰武庫令。屬執金吾。後漢又有考工令丞。屬太僕。主造兵器。成則付武庫令。魏晉因之。晉後屬衛尉。宋齊武庫令丞屬尚書庫部。梁陳屬衛尉卿。北齊亦有。後周如周官。隋如北齊。唐因之。各一人。掌藏天下之兵使器械。

【武器令丞】隋行臺尚書省有武器監令。唐永徽中始置各一人。掌祭祀及朝會巡幸及公卿拜命與具婚葬禮簿之事。

【守宮令】漢有守宮令丞。掌御紙筆墨。及諸財用。并封泥之事。屬少府。晉及北齊。屬光祿勳。北齊守宮令掌張設之事。梁陳屬大匠卿。隋屬衛尉寺。唐置令一人。掌諸鋪設帳幕。澆齊牀薦几席之事。

臣謹按唐廣德二年二月。敕文。京兆府諸司諸使。募士丁匠。總八萬四千五百人。數內宜月支二千九百四十四人。仍令河東關內諸州府。據戶口分配。不得偏出京兆府。餘八萬一千一百十四人。並停。

【公車司馬令】秦屬衛尉。僕因之。掌殿司馬門。夜徹宮中。天下上章。四方貢獻。及闕下凡所徵詣公車者。皆總領之。後漢有丞一人。丞選曉諱掌知非法。尉主闕門兵禁戒非常。晉紅

左以來。直曰公車令。宋以後屬侍中。隋有公車署。置令丞。唐無。

臣謹按。漢張釋之為公車令時。景帝為太子。與梁王共車入朝。不下司馬門。釋之發劾其不敬。文帝免冠謝。太后太后詔赦之。然後得入。【左右都候】後漢各一人。主劍戟士。徵循宮。及天子有所收考。屬衛尉。後無。

宗正卿丞 主簿 崇玄署 大南署 諸陵署

【宗正卿】周官小宗伯掌三族之別。以辯其親疎。秦置宗正掌親屬。漢因之。更以敍九族。平帝元始四年。更名宗伯。五年。又於郡國置宗師。以糾皇室親疎。世氏致教訓焉。漢有德義者為之。有寃失職者。宗師得因郵亭上書宗伯。請以聞。常以正月賜宗伯帛十匹。王莽併宗伯於秩宗。後漢曰宗正卿。一人。掌序錄王國嫡庶之次。及諸皇室親屬。遠近郡國歲因計上皇族名籍。若有犯法。當髡以上。先上諸宗正。宗正以聞。乃報決。胡廣曰。宗

正又歲一理諸王世諱。殺殺秩策。兩漢皆以皇族為之。不以他族。故楚元王子郢客。劉辟。疆。劉德等。迭為此官。又後漢劉軫。軫。梁孝王之裔。皆宗正。官。後世掌焉。魏亦然。晉兼以庶姓。故

山公啓事曰。半祐忠篤寬厚。然不長理劇。宗正卿郵不審可轉作否。咸寧三年。又置宗師。以扶風王亮爲之。使皇室戚屬奉率忠義。所有施行。必令詰之。東晉省屬大常。宋齊不置宗正。梁天監七年。復置之。視列曹尙書。主皇室外戚之屬。以皇族爲之。陳因之。後魏有宗正卿少卿。北齊亦然。後周有宗師中大夫。屬大冢宰。隋如北齊之制。唐龍朔二年。改爲司宗。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爲司屬。神龍初。復舊。卿一人。少卿二人。掌皇族外戚簿籍。及邑司名帳。領崇玄署及諸陵大廩。開元二十五年。制宗正等寺官屬皆以皇族爲之。

【丞】漢亦用皇族。後漢一人。歷代皆有之。至隋有二人。唐因之。
【主簿】梁置。陳北齊隋皆有。唐因之。置一人。

【崇玄署】令一人。後魏天興二年。置仙人博士。嘗煑煉百藥。北齊置昭玄等寺。掌諸佛教。有大統一人。都維那三人。兼置功曹主簿等員。以管諸州縣沙門之法。後周置司寂上士中士。掌法門之政。又置司寂中士下士。掌道門之政。隋初置崇玄署令丞。至煬帝。改郡縣佛寺爲道場。置道場監一人。改觀爲玄壇。監一人。唐復置崇

玄署。初。又每寺觀各置監一人。屬鴻臚。貞觀中省。開元中以崇玄署隸宗正寺。掌觀及道士女冠簿籍齋醮之事。

【諸陵】漢有諸陵園寢官。屬太常。元帝永光元年。分諸陵邑屬三輔。故史記曰。司馬相如爲孝文園令。後漢每陵園令各一人。掌按行掃除。丞及校長各一人。校長主兵戎盜賊。晉宋皆曰令。而梁初則爲監。後亦改爲令。梁以下皆有之。唐每陵令丞各一人。初屬太常。開元二十五年。並屬宗正寺。

臣謹按。漢長陵令秩二千石。爲高祖陵也。故尊其秩。

【太廟令】漢有諸廟寢園令長丞。宋志曰。漢西京曰長。東京曰令。晉有太廟令。宋太廟令領齋郎一十四人。齊梁以下皆有。舊屬太常。唐開元二十五年二月勅。宗廟所奉。尊敬之極。因以名署。情所未安。宜令禮官詳擇所宜奏聞。至五月。太常少卿韋縉奏曰。謹詳經典。兼尋令式。宗廟享薦。皆主奉常。別置署司。事非稽古。其太廟署請廢省。本司專奉其事。許之。二十五年勅。宗正設官。實司屬籍。而陵寢崇敬。宗廟惟嚴。割隸太常。殊乖本系奉先之旨。深所未安。自今已後。諸廟

署並隸宗正寺也。
臣謹按。後魏有太常齋郎。漢書曰。田千秋爲高廟寢郎。

太僕卿 丞 主簿 乘黃署 典廩署 典牧署 車府署 諸牧署

【太僕卿】周官有太僕。下大夫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如今太僕之職。一云周穆王置太僕正。以伯冏爲之。掌輿馬。秦因之。在周官則校人掌馬。巾車掌車。及置太僕。兼其事也。漢初夏侯嬰常爲之。高祖爲沛公時。嬰爲太僕。至文帝時。猶居其職。領五監六廩。皆有令。王莽改太僕爲太御。後漢太僕與僕同。亦掌車馬。天子每出。奏駕上鹵簿。川大駕則執馭。是時約省。唯置一廩。魏因之。晉初有之。銀章青綬。五時朝服。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領典牧乘黃驊騮龍馬等廩。令自元帝過江之後。或置或省。太僕既省。故驂騮廩爲門下之職。晉宋以來不常置。郊祀則權置。太僕執轡。事畢則省。齊亦然。梁太僕卿位視黃門侍郎。統南牧左右牧。能廩內外廩。陳因之。後魏兼置少卿。北齊太僕寺統驂騮左右龍廩左右驄牛。羊司乘黃車府典牧牛。羊等署。卿及少卿各一人。後周如古周。隋如北齊。煬帝加署

少卿一人。唐龍朔二年。改太僕爲司
馭。咸亨初復舊。光宅元年。改爲司僕。
神龍初復舊。卿一人。掌馭五輅。少卿
本一員。景雲元年加一員。領乘黃典
廄典牧車府等四署。署各有令。天下
監牧置八使五十六監。

臣謹按。漢武帝承文景蓄積。海內
繁富。廄馬有四十萬匹。時匈奴數
寇邊。遣衛青霍去病殺十萬騎。并
負私從馬凡十四萬匹。窮追大破
匈奴。漢馬死者十餘萬匹。匈奴雖
病遠去。而漢亦馬少。無以復往。又
按後魏太武帝平統萬赫連昌。定
隴右完。沮渠等河西水草。乃以
爲牧地。六畜滋息。馬三百餘萬匹。
駝駝將半之。牛則無數。孝文帝遷
洛陽之後。復以河陽爲牧場。常置
戎馬十萬匹。以擬京師軍警之備。
每歲自河西徙牧於并州。漸南。欲
其習水土無死傷也。而河西之牧
滋甚。又按唐貞觀初。僅有牧牝三
千匹。從赤岸澤徙之隴右。十五年
始令太僕卿張萬歲幹羣牧。至麟
德四十年間。馬至七十萬六千匹。
置八使。領六監。初置四十八監。跨
蘭渭秦原四州之地。猶爲隘陝。更
增八監。布於河曲。其時天下以一
隄易一馬。儀鳳三年。少卿李思又

檢校隴右諸牧監。方稱使。爾後或
戎狄外侵。牧圍乖散。泊乎垂拱。廢
耗太半。開元初。牧馬二十四萬匹。
十三年加至四十五萬匹。初有牛
三萬五千頭。是年亦五萬頭。初有
羊十一萬二千口。是年亦二十萬
六口。咸於垂拱。

【丞】秦漢有兩人。後漢一人。魏晉
因之。東晉或省或置。梁有丞。陳因之。
後魏北齊丞一人。隋三人。唐因之。掌
判寺事。凡捕獸醫業優長者。進以爲
博士。

【主簿】梁置一人。北齊亦一人。隋
二人。唐因之。

【乘黃令】後漢太僕有未央廄令。
魏改爲乘黃廄。乘黃古之神馬。因以
爲名。晉以下因之。宋屬太常。銅印墨
綬。進賢一梁冠。繕朝服。歷代皆有。悉
掌乘輿。唐令丞各一人。掌乘輿車輅。

【典廄令】周官有牧人圍師趣馬。
掌十二閑之馬。漢西京太僕有龍馬
長。東京有未央廄令。掌乘輿及宮中
之馬。魏爲驛廄。晉有驛驪龍馬二
廄。自宋以後。分驛驪廄屬門下。梁太
僕有龍廄及內外等廄。陳因之。北齊
有驛驪左右龍等署。後周有左右廄
各上士一人。隋如北齊。唐改龍廄爲
典廄。署令二人。丞四人。掌在廄擊飼

馬牛及驛畜事。

【典牧監】周官牧師下士四人。掌
牧馬而頌之。秦漢邊郡置六牧師令。
魏晉以下因之。隋有典牧牛羊等監。
各置令丞。唐有乘黃等四監。令丞各
四人。掌外牧及造酥酪脯腊之事。

【車府令】秦以趙高爲之。歷代皆
有。漢魏屬太僕。宋齊以後。屬尚書駕
部。北齊以下。又屬太僕。唐置令丞各
五人。掌王公以下車輅。

【諸牧監】漢太僕有牧師諸苑三
十六所。在北邊西邊。以郎爲苑監官。
魏置牧官都尉。晉因之。自後無聞。北
齊有左右牝牡駝牛羊等署令。後周
曰典牝典牡上士中士。又有典駝典
羊典牛中士。隋曰典牧署牛羊署令
丞。唐初因之。分曰牧監。置監副監丞
主簿。

大理卿 正 丞 主簿 獄丞
司直 評事 監

【大理卿】舜攝帝位。皋繇作士。正
五刑。孔安國曰。士理也。成周則秋官
之任也。韓詩外傳曰。晉文公使李離
爲大理。獨聽殺人。自拘於廷。遂伏劍
死。君子曰。忠與仁。故後世謂之李官。
秦爲廷尉。漢因之。掌刑辟。景帝以中
元六年更名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復
爲廷尉。哀帝元壽二年。復爲大理。後

漢廷尉卿。凡郡國讞疑。皆處當以報。多以世家為之。而郭氏尤盛。郭躬為廷尉。家世掌法。務在寬平。躬乃條諸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事奏之。事皆施行。著于令。建安中。復為大理。黃初元年。改為廷尉。鍾毓為廷尉。聽君父亡殞。臣子得為理。士及為侯。其妻不復改嫁。毓所制也。歷代皆為廷尉。梁國初建曰大理。天監元年。復改為廷尉。舊用黃門。後視祕書監。有正監平三人。元會廷尉三官。與建康三官。皆法冠玄衣朝服。以監東西中華門。手執方木。長三尺一寸。謂之執方。天監元年。詔建康獄。依廷尉三官置正監。平。革選士流視給事中。以尚書郎出為之。冠服與廷尉三官同。陳因之。後魏亦曰廷尉。北齊曰大理寺。置卿少卿各一人。後周有刑部中大夫掌五刑之法。附萬民之罪。屬大司寇。隋初與北齊同。至煬帝。加置少卿二人。唐龍朔二年。改大理為詳刑。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為司刑。神龍元年。復舊。卿一人。掌鞠獄定刑名。決諸疑讞。少卿二人。正二人。丞六人。主簿二人。錄事二人。獄丞四人。司直六人。評事十二人。

大僕。省有刑部寺。除大理。斯則重畜產而賤刑名也。

【司直】後魏永安二年。置司直十人。御史中尉高穆所請也。視五品。隸廷尉。位在正監上。不書曹事。唯覆理御史檢劾事。北齊隋因之。隋初置十人。煬帝置十六人。唐置六人。掌承制出使推覆。若寺有疑獄。則參議之。

梁國初建曰大理。天監元年。復改為廷尉。舊用黃門。後視祕書監。有正監平三人。元會廷尉三官。與建康三官。皆法冠玄衣朝服。以監東西中華門。手執方木。長三尺一寸。謂之執方。天監元年。詔建康獄。依廷尉三官置正監。平。革選士流視給事中。以尚書郎出為之。冠服與廷尉三官同。陳因之。後魏亦曰廷尉。北齊曰大理寺。置卿少卿各一人。後周有刑部中大夫掌五刑之法。附萬民之罪。屬大司寇。隋初與北齊同。至煬帝。加置少卿二人。唐龍朔二年。改大理為詳刑。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為司刑。神龍元年。復舊。卿一人。掌鞠獄定刑名。決諸疑讞。少卿二人。正二人。丞六人。主簿二人。錄事二人。獄丞四人。司直六人。評事十二人。

【正】秦置廷尉正。漢因之。後漢一人。魏謂正監平為廷尉三官。晉廷尉三官。通視南臺持書。舊尚書郎下遷。梁制服解牙冠。介幘皂衣。銅印墨綬。歷代皆有。隋開皇三年。增為四員。煬帝增為六員。唐二人。通判寺事。龍朔二年。改為詳刑大夫。咸亨初復舊。

【評事】漢宣帝地節三年。初於廷尉置左右平員四人。宣帝詔曰。今遣廷吏與郡鞠獄。任輕祿薄。其為置正平員四人。其務平之。丞郡太守鄭昌上言曰。聖王立法明刑者。非以為治。救衰亂之起也。今明主躬垂明聽。不置廷平。獄將自正。若開後嗣。不若刪定律令。律令壹定。愚民知所避就。姦吏無所弄法。今不正其本。而置廷平以理其末。世衰聽息。則廷平將搖權而為亂首也。後漢光武省右平。唯有左平一人。掌平決詔獄。冠法冠。魏晉以來無左右。而直謂之廷尉評。後魏北齊及隋。廷尉評各一人。開皇三年。罷。至煬帝乃置評事四十八人。掌與司直同。其後官廢。唐貞觀二十二年。褚遂良議重法官。復奏置評事十員。掌出使推覆。後加二人為十一員。

臣謹按。隋文帝時。讞置六卿。將除大理。盧思道奏曰。省有駕部寺。留

【獄丞】晉有左右丞各一人。宋齊因之。梁陳置二人。後魏齊亦然。隋有

【監】秦置廷尉監。漢有左右監。邢

因之。梁陳置二人。後魏齊亦然。隋有

臣謹按。唐杜正倫。徐有功。並為司刑丞。與來俊侯。思止。同制獄。人稱之曰。馮徐杜必生。馮來侯必死。

【主簿】自魏晉宋齊梁陳皆有。唐

臣謹按。隋文帝時。讞置六卿。將除大理。盧思道奏曰。省有駕部寺。留

臣謹按。魏司馬芝。為大理正。有盜官練置都廁上者。吏疑女工。收以付獄。芝曰。贖物先得。而後訊其辭。若不勝抗。或至誣服。誣服之情。不可以折獄。且簡而易從。大人之化也。不失有罪。庸世之理耳。魏武從之。

【丞】自晉武咸寧中。曹志上表。請廷尉置丞。宋齊梁並因之。後魏亦然。北齊曰大理丞一人。隋初二人。至煬帝改為勾檢官。增為十六人。分判獄事。唐又曰丞。置六人。

臣謹按。隋文帝時。讞置六卿。將除大理。盧思道奏曰。省有駕部寺。留

臣謹按。唐杜正倫。徐有功。並為司刑丞。與來俊侯。思止。同制獄。人稱之曰。馮徐杜必生。馮來侯必死。

【監】秦置廷尉監。漢有左右監。邢

臣謹按。隋文帝時。讞置六卿。將除大理。盧思道奏曰。省有駕部寺。留

臣謹按。唐杜正倫。徐有功。並為司刑丞。與來俊侯。思止。同制獄。人稱之曰。馮徐杜必生。馮來侯必死。

【監】秦置廷尉監。漢有左右監。邢

臣謹按。隋文帝時。讞置六卿。將除大理。盧思道奏曰。省有駕部寺。留

臣謹按。唐杜正倫。徐有功。並為司刑丞。與來俊侯。思止。同制獄。人稱之曰。馮徐杜必生。馮來侯必死。

【監】秦置廷尉監。漢有左右監。邢

臣謹按。隋文帝時。讞置六卿。將除大理。盧思道奏曰。省有駕部寺。留

臣謹按。唐杜正倫。徐有功。並為司刑丞。與來俊侯。思止。同制獄。人稱之曰。馮徐杜必生。馮來侯必死。

【監】秦置廷尉監。漢有左右監。邢

臣謹按。隋文帝時。讞置六卿。將除大理。盧思道奏曰。省有駕部寺。留

臣謹按。唐杜正倫。徐有功。並為司刑丞。與來俊侯。思止。同制獄。人稱之曰。馮徐杜必生。馮來侯必死。

【監】秦置廷尉監。漢有左右監。邢

臣謹按。隋文帝時。讞置六卿。將除大理。盧思道奏曰。省有駕部寺。留

臣謹按。唐杜正倫。徐有功。並為司刑丞。與來俊侯。思止。同制獄。人稱之曰。馮徐杜必生。馮來侯必死。

【監】秦置廷尉監。漢有左右監。邢

臣謹按。隋文帝時。讞置六卿。將除大理。盧思道奏曰。省有駕部寺。留

臣謹按。唐杜正倫。徐有功。並為司刑丞。與來俊侯。思止。同制獄。人稱之曰。馮徐杜必生。馮來侯必死。

【監】秦置廷尉監。漢有左右監。邢

蓋隋開皇三年罷大理監

諸卿第七中

鴻臚卿 丞

主簿 司儀署

【鴻臚卿】周官大行人掌大賓客之禮。秦官有典客掌諸侯及歸義蠻夷。史記曰：韓信亡楚歸漢，為連敖。徐廣注云：連敖，典客。漢改為鴻臚。應劭曰：郊廟行禮，贊尊九賓，頌聲也。臚，傳也。所以傳聲贊尊，故曰鴻臚。景帝二年，令諸侯王薨，列侯初封，及之國，大鴻臚奏詔誅策，列侯薨，及諸侯太傅初除之官，大行奏詔誅策。周禮有大行人，小行人，主證官，故以名之。建中六年，改大鴻臚為大行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鴻臚，又更名其屬官行人為大行令。其屬官又有郡邸長丞。主諸郡之邸在京師者。至孝漢省，但令邸治郡邸。秦時又有典屬國，官掌蠻夷降者。漢因之。成帝河平元年，省之，併大鴻臚。後漢大鴻臚卿一人。諸王入朝當郊迎，典其禮儀。及郡國上計，餘賦與僕同。凡皇子拜王，黃授印綬，及拜諸侯諸侯嗣子，及四方夷狄封者，臺下鴻臚召拜之。王薨，則使使弔之。及拜王嗣，魏及晉初皆有之。自東晉至于宋齊，有事則權置兼官。畢

則省。梁除大字，但曰鴻臚卿。位視尚書左丞。常導護贊拜。後魏曰大鴻臚。北齊曰鴻臚寺。有卿少卿各一人。亦掌蕃客朝及吉凶弔祭。後周司寇有蕃部中大夫，掌諸侯朝覲之敘。有賓部中大夫，掌大賓客之儀。隋文帝開皇三年，廢鴻臚入太常。十二年復置。領典客司儀宗玄三署。至煬帝置少卿二人。唐龍朔二年，改鴻臚為同文咸亨初復舊。光宅初，改為司賓，神龍初復舊。卿一人，掌賓客凶儀之事。及冊諸蕃，少卿本一員。景雲二年加一員。領典客司儀二署。各有令。【丞】秦曰典客丞。漢為鴻臚丞。魏晉亦然。王敦為鴻臚卿，譚阮修曰：卿常無食。鴻臚差有祿，能作否。修遂為丞。梁陳後魏北齊皆有之。後周曰賓部上士。隋如北齊。唐因之。有二人。【主簿】一人。

【典客】周官有掌客上士中士。秦官有典客。漢改為鴻臚。鴻臚屬官有大行令丞。本名行人。武帝改為大行令丞。魏改大行令為客館令。晉改為典客。宋分置南北客館令。齊梁陳皆有客館令丞。後魏初曰典客監。太和中西置主客令。北齊有典客署。後周署東西南北四掌客上士下士。隋初又曰典客署。置令丞。煬帝改為典蕃署。唐為典客署。置令丞各一人。掌二王後蕃客辭見，宴接送迎。及在國夷狄。【司儀】周官有司儀上士中士。漢大鴻臚有治禮郎。自後無刻。後魏置司儀官。北齊置令丞。後周置上士等員。隋如北齊。唐因之。置令丞各一人。掌凶事儀式及喪葬之事。

丞 主簿 上林署
太倉署 鈞盾署 導
官署 苑池監 諸倉
司農卿 監 同竹監 濕泉湯
監 諸屯監 鹽粟都
尉 均輸令 轉官長
籍田令 典農中郎
將等官

【司農卿】少皞氏以九鵬為九農正。舜攝帝位，命棄為后稷。周則為太府下大夫。秦為治粟內史。掌穀貨。漢景帝更名大農令。武帝太初初，更名大司農。掌九穀六畜之供膳羞者。凡郡國諸倉農監都水六十五官皆屬焉。王莽改曰羲和。後更為納言。後漢大司農掌諸錢穀金帛。郡國四時上。月且見錢穀簿。其遺未畢。各具別之。邊郡諸官請調度者，皆為給報。損多益寡。取相給足。初郡國監官鐵官。並屬司農。中興皆屬郡縣。建安中為大農。魏黃初元年，又改為司農。晉初因之。渡江。哀帝末省司農。并都水。孝武

復置。宋齊皆有之。梁司農卿位視散騎常侍。主農功倉廩。陳因之。後魏曰大司農。北齊曰司農寺。有卿少卿各一人。掌倉市薪米園他果實。後周有司農上士一人。掌三農九穀稼穡之政令。屬大司徒。隋初與北齊同。煬帝置少卿二人。潁州太守趙元淑入朝。會司農不時納諸郡租穀。元淑奏之。煬帝曰。如卿意者。幾時當了。元淑曰。不過十日。即日拜元淑為司農卿。納天下租。如言而畢。唐龍朔二年。改司農為司稼。咸亨初。復舊。卿一人。少卿二人。掌東耕供進耒耜及邦國倉儲之事。領上林大倉鈎盾尊官四署。署各有令丞。

【丞】秦曰治粟內史丞。有二人。漢為大司農丞。二人。或謂之中丞。耿壽昌為大司農中丞。奏乞設常平倉。給北邊省轉漕。又桑弘羊為大司農中丞。管諸計會事。平帝又置大司農部丞十三人。人部一州。勸農桑。後漢司農丞一人。部丞一人。部丞主帑藏。魏晉因之。銅印黃綬。宋齊以來。墨綬。進賢一梁冠。介幘皂衣。後魏北齊皆有司農丞。隋置五人。唐六人。

【主簿】晉大康中置。自後無聞。梁陳又有北齊亦然。唐因之。

【上林署】漢水衡都尉之職。後漢

曰上林苑令丞。主苑中禽獸。魏晉因之。紅左無聞。宋初復置。隸尚書殿中曹。齊因之。梁陳屬司農。北齊及隋亦然。唐因之。有令二人。丞四人。掌諸苑園池沼種植蔬果藏冰之事。

【太倉署】周官有廩人下大夫上士。秦官有太倉令丞。漢因之。屬大司農。後漢令主受郡國轉漕穀。其榮陽菽倉官。中興皆屬河南尹。歷代並有之。北齊亦然。後周曰司倉。下大夫。隋有令三人。丞六人。唐有令三人。丞二人。掌倉廩出納。

【鈎盾署】漢鈎盾令宦者。典諸近園苑游觀之事。屬少府。後漢亦有之。晉大鴻臚屬官有鈎盾令。自後無聞。北齊如晉制。隋如北齊。令三人。丞十人。唐因之。令二人。丞四人。掌薪炭鵝鴨藪澤之物。天寶五載九月。侍御史楊釗充木炭使。自後相循。或以京尹。或以戶部侍郎為之。

【導官署】導。擇也。周有春人。秦漢有令丞。屬少府。漢東京令丞。主春御米。及作乾糲。屬大司農。歷代皆有。唐置令二人。丞四人。掌春碾米麵油燭之事。

【苑總監】自隋而置。東西南北各有監及副監。唐因之。兼有丞主簿等官。以掌苑內宮館園池之事。

【諸倉監】後漢河南尹屬官有榮陽菽倉長丞。梁司農有左中右三部倉丞。陳因之。隋諸倉各有監官。唐因之。掌倉廩出納。

【司竹監】漢有司竹長丞。魏晉河南淇園竹各置官守之。後魏有司竹都尉。隋曰司竹監。唐因之。有監副監丞。掌植養園竹之事。

【溫泉湯監令】唐置。掌湯院宇修整器物以備供奉。

【諸屯監】隋置諸屯監及副監。畿內者隸司農。自外者隸諸州。唐因之。置監及丞。掌營種屯田功課畜產等事。

【餽粟都尉】餽音搜。索也。漢武帝軍官。不常置。又有治粟都尉。以桑弘羊為之。

【均輸令】漢有之。後漢省。

【幹官長】漢有之。如淳曰。幹音管。主均輸之事。所謂幹鹽鐵而權酒酤也。晉灼曰。此竹箭之官長。均輸自有令。顏師古曰。如說近是。初屬少府。中屬主爵。後屬大司農。

【籍田令】掌耕國廟社稷之田。於周為甸師。漢文帝初立籍田。置令。漢東京及魏並不置。晉武泰始十年。復置。江左省。宋文帝元嘉中又置。

【典農中郎將】

【典農部尉】

【典農校尉】並曹公置。晉武帝泰始二年。罷農官為郡縣。後復有之。隋煬帝罷典農官。

【勸農謁者】梁武天監九年置。視殿中御史。自駿粟以下。盡屬司農。今並無。

太府卿 丞簿 諸市署 平 左右藏署 常

【太府卿】周官有太府下大夫。掌貢賦之貳。受其貨賄之入。頒其貨賄于受藏之府。歷代不置。然其職在司農少府。至梁天監七年。置太府卿。位視宗正。掌金帛府帑。及關律市肆。陳因之。後魏太和中。改少府為太府卿。兼有少卿。掌財物庫藏。北齊曰太府寺。亦有卿少卿各一人。又兼掌造器物。後周有太府中大夫。掌貢賦貨賄。以供國用。屬大家宰。隋初與北齊同。所掌左右藏及尚方司染甄官等署。煬帝置少卿二人。又分太府寺置少府監。管向方織染等。而太府但管京都市。及平准左右藏等。唐龍朔二年。改太府為外府。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為司府。神龍元年復舊。卿二人。少卿二人。領兩京諸市。平准左右藏常平等九署。署各有令丞。

【丞】周官為太府上士之任。自後無。梁太府丞一人。陳因之。後魏北齊各一人。後周曰太府上士。隋又曰府丞。唐因之。有四人。

【主簿】周官太府下士之任。自後無聞。梁置一人。陳因之。後魏亦然。隋置四人。唐因之。減一人。

【諸市署】周官有司市下大夫。漢京兆尹。屬官有雒陽市長丞。魏晉因之。東晉則丹陽尹管之。宋齊因之。梁始隸太府。陳因之。後魏有京邑市令。北齊則司州牧領東西市令丞。後周司市下大夫。隋初京市令丞屬司農。煬帝改隸太府。唐因之。每市令一人。丞二人。

【左右藏署】周官有職幣上士。主貨幣之入。又外府中士主泉藏之在外者。掌邦布之出入。以供百官。而待邦用。蓋今左藏之職也。至秦漢則分在司農少府。後漢少府。屬官有中藏府令丞。魏因之。晉有左右藏令。屬少府。晉江東置御史掌庫曹。後分庫曹曰外左庫內左庫。至宋省外左庫。而內左庫直曰左庫。齊梁陳曰右藏。北齊曰左右藏令。屬太府寺。後周曰外府。上士中士。隋如北齊。唐因之。置左藏令三人。掌庫藏錢物布帛雜絲。右藏令二人。掌銅鐵毛角玩弄之物。金玉珠寶。香畫綵色。諸方貢獻雜物。

【平准署】周官有貨人。中士下士。主平定物價。秦置平准令。漢因之。掌知物價。及主練染作彩色。趙廣漢州舉茂才為平准令。後漢平准令丞隸大司農。熹平四年。改平准為中准。使宦者為之。列於內署。自是諸署悉以闈人為令丞。魏少府屬官有平准令。宋唯掌染順帝即位。以帝諱准。故曰染署。齊又曰平准。屬少府。梁陳則曰平水令丞。北齊平准屬司農。後周曰平准中士下士。隋初如北齊。煬帝改隸太府。唐因之。令二人。丞四人。掌官

市易。

【常平署】漢宣帝時。耿壽昌請於邊郡皆築倉。穀賤時增價而糴。貴時減價而糶。名曰常平倉。常平之名起於此也。後漢明帝置常滿倉。晉又曰常平倉。自後無聞。梁亦曰常平倉。而不糴糶。陳因之。後魏太和中。雖不名曰常平。亦各令官司糴貯。儉則出糶。隋曰常平。唐武德中置常平監官。以均天下之價。市肆騰踊。則減價而出。田穡豐羨。則增糴而收。觸類長之。常平令一人。掌倉糧管籥。出納糶糴。凡天下倉廩和糴者為常平倉。正租為

職官略第四

正倉。他子為義倉。

臣謹按。唐天寶八年。通計天下倉糧屯收。并和糴等見數。凡一億九千六百六萬二千二百二十五。

秘書監

丞 秘書郎 校書郎 正字 著作郎 佐郎 校書正字 大史令丞

【秘書監】周官太史掌建邦之六典。又有外史掌四方之志。三皇五帝之書。漢氏圖籍所在。有石渠。石室。延閣。廣內。貯之於外府。又有御史中丞居殿中。掌蘭臺祕書。及麒麟。天祿。二閣。藏之於內。後漢圖書在東觀。延熙二年。始置祕書監一人。掌典圖書。古今文字。考合同異。屬太常。以其掌圖書祕記。故曰祕書。後省。魏武帝又置祕書令。典尚書奏事。即中書令之任也。文帝黃初初。乃置中書令。典尚書奏事。而祕書改令為監。掌藝文屬籍之事。初屬少府。自王肅為監。乃不屬焉。其蘭臺亦藏書籍。而御史掌之。魏薛夏云。蘭臺為外臺。祕書為內閣。晉武帝以祕書併入中書省。其祕書著作之局不廢。惠帝永平中。復別置祕書監。并統著作局。掌三閣圖書。自是祕書之府始居於外。其監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絳朝服。佩水蒼玉。宋與晉同。梁曰祕書省。陳因之。後魏亦

有之。後周祕書監亦領著作監。掌國史。隋祕書省領著作太史二曹。煬帝增置少監一人。後又改監少監並為令。唐武德初復改為監。龍朔二年。改祕書省為蘭臺。改監為太史。少監為侍郎。咸亨初復舊。天授初。改祕書省為麟閣。神龍初復舊。掌經籍圖書。監國史。領著作太史二局。太極元年。增祕書少監為三員。通判省事。其後國史太史分為別曹。而祕書省但主書寫校勘而已。雖非要劇。然好學君子亦求為之。

臣謹按。漢初御史中丞。掌蘭臺祕書圖籍之事。至魏晉其制猶存。故歷代營都邑。置府寺。必以祕書省及御史臺為隣。

【丞】魏武帝置祕書令及丞一人。典尚書奏事。後文帝黃初中。欲以何碩為祕書丞。而祕書先自有丞。乃以碩為祕書右丞。其後遂有左右二丞。劉放為左丞。孫資為右丞。後省。晉復置祕書丞。銅印墨綬。進賢一梁冠。綬朝服。檢紹司馬彪傳。揚王謐等並為此官。宋為黃綬。餘與晉同。齊梁尤重。齊王儉為祕書丞。上表求校境籍。依七略撰七志四十卷。先獻之。梁劉孝綽除祕書丞。武帝曰。第一官當與第一人。又張率吳郡人。遷祕書丞。武帝

曰。祕書丞天下清官。東南青縑。未有為者。今以相處。為卿定名稱也。陳隋印綬與齊同。歷代皆有。後周柳蚪為祕書丞。時祕書雖領著作。不參史事。因蚪為丞。始令監掌焉。唐龍朔二年。改為蘭臺大夫。咸亨初復舊。掌府事。檢稽省署抄目。

【祕書郎】後漢馬融為祕書郎。詣東觀典校書。及魏武建國。又置祕書郎。嘗以劉邵為之。出乘鹿車。王肅表曰。臣以為祕書職於三臺為近密。中書郎在尚書丞郎上。祕書丞郎宜次向書郎下。不然。則宜次侍御史下。祕書丞郎俱四百石。宜比尚書。出亦宜為郡。此陛下崇儒術之盛者也。向書郎侍御史皆乘犢車。而祕書丞郎獨乘鹿車。不得朝服。又恐非陛下轉臺郎為祕書丞郎之本意也。晉祕書郎掌中外三閣經書。校閱脫誤。進賢一梁冠。絳朝服。亦謂之郎中。武帝分祕書圖籍例為甲乙丙丁四部。使祕書郎中四人各掌其一。左太冲為三都賦。自以所見不博。求為祕書郎中。鄭默為祕書郎。刪省舊文。除其浮穢。中書令虞松曰。而今而後。朱紫別矣。宋齊祕書郎皆四員。尤為美職。皆為甲族起家之選。待次入補。其居職例十日便遷。宋王敬弘子恢之召為祕

書郎。敬弘求爲奉朝請。與恢之書曰。祕書自有限。故有競朝請無限。故無競。吾欲使汝處無競之地。文帝許之。梁張纘爲祕書郎。固求不遷。欲徧觀閣內圖籍。自齊梁之末。多以貴游子弟爲之。無其才實。當時諺曰。上車不落。則著作。體中何如。則祕書。歷代皆有北齊。又謂之郎中。隋除中字。亦四員。唐亦四員。分掌四部經籍圖書。分判校寫功程事。龍朔中。改爲蘭臺郎。咸亨初。復舊。開元二十八年。減一員。【祕書校書郎】漢之蘭臺。及後漢東觀。皆藏書之室。亦著述之所。文學之士。使讎校於其中。故有校書之職。初漢成帝時。已命光祿大夫劉向於天祿閣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太醫監李柱國校方伎。後於蘭臺置令史十八人。秩百石。屬御史中丞。又選他官入東觀。皆令典校祕書。或撰述傳記。後漢明帝以班固爲蘭臺令史。撰光武本紀。及諸傳記。又曰。傳毅爲蘭臺令史。與班固賈逵共典校書。蓋有校書之任。而未爲官也。故以郎居其任。則謂之校書郎。揚終竄章。皆以郎爲之。以郎中居其任。則謂之校書郎中。蔡邕馬融皆以郎中爲之。當時重其職。故學者稱東觀爲老氏藏室。

道家蓬萊山焉。晉宋以下無聞。至後魏祕書省始置校書郎。北齊亦有校書郎。後周有校書郎下士十二人。屬春官之外史。隋校書郎十二人。煬帝初減二人。尋更增爲四十人。唐置八人。掌讎校典籍。爲文士起家之良選。其弘文崇文館著作。司經局並有校書之官。皆爲美職。而祕書省爲最。【祕書正字】後漢桓帝初置祕書監。掌圖書古今文字。考合同異。歷代無聞。齊集書省有正書。蓋正字之任也。北齊祕書省有正字。隋置四人。唐書郎同。貞元八年。割校書四員正字兩員。屬集賢殿。

【著作郎】漢東京圖書悉在東觀。故使名儒碩學。入直東觀。撰述國史。謂之著作。東觀皆以佗官領焉。蓋有著作之任。而未爲官員也。蘭臺令史班固。傳親。洛陽令陳崇。長陵令尹敏。司隸校尉孟冀。及楊彪等。並著作。東觀。魏明帝太和中。始置著作郎。隸中書省。專掌國史。時衛觀以侍中尙書典著作。晉元康二年。詔曰。著作舊屬中書。令祕書既典文籍。宜改中書著作爲祕書著作。於是改隸祕書。後別自置省。謂之著作省。而猶隸祕書。著作郎一人。謂之大著作。專掌史。任李充爲大著作。于時典籍混亂。充刪除煩重。分作四部。祕閣以爲永制。又荀勗以中書監。孫盛以祕書監。並領著作。孫綽以散騎常侍。及陳壽並爲大著作。進賢兩梁冠。介幘。終朝服。王隱待詔著作。單衣介幘。月朔詣於著作省。宋齊與晉同。梁制一梁冠。而無印綬。比並大著作也。魏氏又置佐著作郎。亦屬中書。晉佐著作郎八人。進賢一梁冠。終朝服。祕書監自調補之。鄒湛謂祕書監和嶠曰。閣纂可佐著作。嶠曰。此職閑重。勢貴多爭。不暇求才。按此。則大著作亦監自調。晉制佐著作郎始到職。必撰名臣傳一人。宋初以國朝始建。未有合撰者。其制遂廢矣。宋齊以來。遂遷佐於下。謂之著作佐郎。亦掌國史。集注起居。梁初周捨裴子野皆以佗官領其職。冠制與大著作同。陳氏爲令僕子起家之選。後魏有著作郎佐郎。北齊著作郎佐郎各二人。後周有著作上士一人。中士四人。掌綴國錄。屬春官之外史。隋以祕書省爲著作省。著作郎二人。佐郎八人。煬帝加佐郎爲十二人。唐爲著作局。置著作郎二人。佐郎四人。開元二十六年。減佐郎二員。亦屬祕書省。自宋以後。國史悉屬祕書。能朔二年。改著作郎爲司文郎中。佐郎爲司文

郎。咸亨初復舊。初著作郎掌修國史。及製碑頌之屬。分判局事。佐郎貳之。徒有撰史之名。而實無其任。其任盡在史館矣。其屬官有校書郎二人。後魏著作省置校書郎。北齊著作亦置校書郎二人。隋亦司掌校讎書籍。若本局無書。兼校本省典籍。正字二人。唐減一人。掌同校書。

【太史局令】昔少皞氏以鳥名官。其鳳鳥氏為歷正。至顓帝氏命南正重以司天。北正黎以司地。唐虞之際。羲氏和氏。紹重黎之後。世序天地。夏有大史終古者。當桀之暴。知其將亡。乃執其圖法而奔于商。商大史高摯見紂之亂。載其圖法。出奔于周。周官太史掌建邦之六典。正歲年以序事。頌告朔于邦國。魯昭公二年。晉韓宣子聘魯。觀書於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又有馮相氏掌天文之學。當周宣王時。太史官失其守。而為司馬氏。司馬氏世典周史。惠襄之間。有子頽叔帶之亂。故司馬氏適晉。晉中軍隨會奔秦。而司馬氏入梁。秦為太史令胡毋敬之為之。漢武置太史。以司馬談為之。位在丞相上。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副上丞相。談卒。子遷嗣之。遷死後。宣帝以其

令掌天時星歷。凡歲將終。奏新年歷。凡國祭祀喪娶之事。掌奏良日及時節禁忌。國有瑞應災異。則掌記之。秦漢以來。太史之任。蓋併周之太史馮相保章三職。自漢晉宋齊。並屬太常。銅印墨綬。進賢一梁冠。絳朝服。紅左高營。以侍郎陳卓以義熙守。吳道欣以殿中侍御史。皆兼領太史。梁陳並同晉氏。後魏北齊並如晉宋。後周之制。春官府置太史中大夫一人。掌歷家之法。隋曰太史曹。令丞各置二人。而屬祕書省。煬帝又改曹為監。有令唐初改監為局。置令。龍朔二年。又改太史局為祕書閣。改令為郎中。丞為祕書閣郎。咸亨初復舊。初屬祕書省。久視元年。改為渾天監。不隸麟臺。改令為監。置一人。其年又改為渾儀監。長安二年。復為太史局。又隸麟臺。其監復為太史局令。置二人。景龍二年。復改局為監。而令名不易。不隸祕書。開元二年。復改令為監。改一員為少監。十四年。復為太史局。置令二人。復隸祕書。後又改局為監。乾元元年。又改其局為司天臺。掌天文歷數風雲氣色。有異則密封以奏。其小史有司歷。保章正。靈臺郎。挈壺正等官各有差。

【丞】二人。司馬彪續漢志云。太史

有丞一人。魏以下歷代皆同。隋置二人。煬帝減一人。唐初不置丞。久視初改為渾儀監。始置丞二人。煬帝減一人。長安二年。又省。景龍二年。復置。凡天下測影之處。分至表準。其詳可載。故參考星度。稽驗晷影。各有典常。

臣謹按。唐開元中。測影使者大相元太云。交州望極。纔出地三十餘度。以八月自海中南望。老人星殊高。老人星下。衆星粲然。其明大者甚衆。圖所不載。莫辨其名。大率云南極二十度以上。其星皆見。乃自古渾天家以為常沒地中伏而不見之所也。

殿中監 丞 向食 向藥 向衣 向舍 向乘 向鞶 奉御 直長

【殿中監】魏始置焉。晉宋並同。齊有內殿中監。外殿中監各八人。梁陳因之。其資品極下。後魏亦有殿中監。北齊有監中局。置監四人。廳門下省。掌駕前奉引。隋改為殿內局。置監二人。大業三年。分門下太僕二司。取殿內監名。以為殿內省。有少監。監丞各一人。掌諸供奉。領尚食尚藥尚衣尚舍尚乘尚輦等六局。每局各置奉御二人。以總之。置直長以貳之。屬門下省。唐改為殿中省。加置少監二人。丞

亦二人。其官局職任。一如隋制。爲一司。不屬門下。龍朔二年。改殿中省爲中御府。改監爲中御大監。少監。改丞爲中御大夫。咸亨初復舊。

臣謹按。漢儀注曰。省中有五尙。即尙食尙冠尙衣尙帳尙席。或云秦置六尙。謂尙冠尙衣尙席尙沐尙食尙書。若今殿中之任也。

【丞】隋置一人。唐加一人。

【尙食局奉御】始秦置六尙。有尙食焉。如淳曰。掌天子之物曰尙。後漢以後。并其職於太官。湯官。北齊門下省。又有尙食局。置典御二人。後周有內膳。上士中士。凡進食先嘗之。隋分屬殿內。改典御爲奉御。有二人。唐因之。龍朔二年。改爲奉膳大夫。咸亨初復舊。直長隋置六人。唐因之。減置五人。

【尙藥局奉御】自梁陳以後。皆太醫兼其職。北齊門下省有典御二人。隋如北齊之制。後改爲奉御。而屬殿內。唐因之。龍朔二年。改爲奉醫大夫。咸亨初復舊。直長隋置四人。唐因之。【尙衣局奉御】周官有司服中士。掌王之服。辯其名物。戰國有尙衣尙冠之職。秦漢有御府令丞。掌供御服。而屬少府。後漢又掌宦者典官婢作中衣服。魏因之。晉屬光祿勳。江東省。

宋大明中。改尙方曰左右御府。各置令丞一人。後廢。帝初省御府。置中署。隸右尙方。其後又置。初宋氏用二品勳位。明帝改用二品。淮南臺御史掌金銀綵帛。凡諸造作。以供奉及妃主六宮。梁陳其職隸在尙方。後魏有掌服郎。北齊門下省統主衣局。都統子統各二人。後周有司服上士二人。中士二人。隋分屬殿內省。其後又改爲尙衣局。置奉御二人。唐因之。龍朔三年。改爲奉冕大夫。咸亨元年復舊。直長隋置八人。唐因之。減二人。

【尙舍局奉御】周禮有掌舍。掌行所解止之處。帷幕幄帟之事。漢少府屬官有守宮令丞。掌宮殿陳設。魏殿中監。掌帳設監護之事。晉宋以下。其職並在殿中監。隋煬帝置殿中監。改殿內局爲尙舍局。置奉御二人。唐因之。龍朔二年。改爲奉辰大夫。咸亨元年復舊。直長隋置八人。唐因之。而減二人。

【尙乘局奉御】自秦漢以來。其職皆在太僕。北齊太僕驛驛署有奉乘十人。管十二閑馬。隋煬帝取之。置尙乘局奉御二人。唐因之。增置奉御四人。龍朔二年。改爲奉駕大夫。咸亨元年復舊。尙乘奉御掌六閑馬。一曰飛黃。二曰吉良。三曰龍媒。四曰

騶駼。閑。五曰駃騠。閑。六曰天苑。閑。閑。元年中。減二人。先是別置廩使。因隸焉。猶屬殿中。直長隋置十四人。唐減四人。

【尙輦局奉御】周官小司徒中大夫。掌六畜車輦。又宗伯中車下大夫。掌王后之五輅。輦車。組輅。有翼羽。蓋。漢魏晉並太僕屬官。車府令掌之。東晉省太僕。遂隸尙書駕部。宋齊梁陳車府乘黃令丞掌之。後魏北齊。則乘黃車府令兼掌之。後周則司車輅主之。隋又乘黃車府令丞掌之。煬帝置殿內省尙輦局奉御二人。唐因之。龍朔二年。改爲奉輦大夫。咸亨元年復舊。直長四人。隋置。唐因之。

臣謹按。古謂人牽爲輦。春秋宋萬以乘車輦其母。秦始皇乃去其輪而輿之。漢代遂爲人君之乘。後漢有乘輿六輦。魏晉小出則乘之。及過江而亡。孝武太元年中。謝安率意而作。及破苻堅得之。形制無差。大小如一。時人嗟其默識。宋武破慕容超。獲金鉦輦。古之輦輿。大率以六尺爲度。齊武帝造大小二輦。輿。雕飾甚工。下欄轆輓。悉金花銀獸。梁大輦中方八尺。左右開四望。金鸞輓輓。隋有六輦。大輦皆乘之。

諸卿第七下

內侍	內常侍
內給事	內謁者監
內寺伯	掖庭局
宮闈局	奚官局
內僕局	內府局

【內侍】天文有宦者四星。在帝座之西。周官有內小臣閹人。寺人。詩有巷伯。寺人。春秋皆謂之寺人。戰國時。趙有宦者令繆賢。秦少府屬官。有中書謁者令丞。又有將作衛尉少府各一人。並皇后卿也。又云詹事掌皇后太子家屬官。有中長秋。私府宦官皆屬焉。漢景帝中元六年。改將作爲大長秋。或用中人。或用土人。成帝加置太僕一人。掌太后輿馬。通謂之皇太后卿。皆隨太后宮爲官號。在正卿上。無太后則闕。又有長信詹事。掌皇太后宮。景帝六年。更名長信少府。平帝元年。更名長樂少府。帝祖母稱長信宮。帝母稱長樂宮。故有長信少府。長樂少府。職如長秋。位在長秋上。及職吏皆宦者也。後漢常職掌奉中宮命。凡給賜族親。及當謁見者。關通之中宮出。則從屬官有丞中宮。僕謁者。私府署令。初秦又置中常侍官。參用土人。皆銀鑄左貂。給事殿省。漢制置侍中。中常侍各一人。省尙書事。黃門侍

郎一人。傳發書奏。皆用姓族。後漢中常侍贊導內事。顧問應對。永平中。始定員數。中常侍四人。漢舊儀曰。秩千石。得出入臥內。舉法禁中。小黃門十人。自明帝以後。員數稍增。改以金璫右貂。兼領御署之職。自和熹太后以女主稱制。不接公卿。乃以閹人爲常侍。小黃門。通命兩宮。自此已來。悉用閹人。不調他士。自安迄桓。權任尤重。手握王爵。口含天憲。桓帝既與宦官謀誅梁冀。乃封宦者五人同日爲侯。皆食邑。故世號五侯焉。及袁紹大誅宦者之後。丞巷掖庭。復用土人。閹闈出入。莫有禁切。侍中侍郎。門部驛宰。中外雜錯。醜聲彰聞。魏改漢制。三卿在九卿下。晉復舊。在同號。脚上有后則置。無后則闕。齊鬱林王立。文安太后即尊號。以宮名置宣德衛尉少府。太僕梁有弘訓太后。亦置屬官。陳亦有太后三卿。後魏大長秋掌顧問應對。自文明馮后闈宦用事。大者令僕。小者卿守。時有宦者趙黑爲選曹尙書。北齊有中侍中省。置中侍中二人。中常侍四人。掌出入門閤。又有長秋寺。置脚中尹各一人。掌諸宮閣。領掖庭等令。並用宦者。後周有司內上士。小司內中士。巷伯中士等官。隋曰內侍省。領內侍內常侍等官。內侍即舊

長秋也。內常侍即舊中常侍也。煬帝改內侍省爲長秋監。令一人。少一人。丞二人。並用土人。餘用宦者。領掖庭宮闈奚官三署。亦參用土人。唐武德初。改爲內侍監。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爲司宮臺。神龍元年。復舊。有內侍四人。掌知宮內供奉。中宮駕出來。引總判局事。舊二人。開元中。加二人。七年三月。勅內侍五品以上許養一子。仍以同姓者。初養日不得過十歲。【內常侍】六人。通判省事。屬官有內給事八人。內謁者監六人。內寺伯二人。寺人六人。領掖庭宮闈奚官內僕內府等五局。臣謹披。後漢和帝幼冲。竇憲以外家專政。鈎盾令鄭眾等專謀禁中。收憲印綬。竭忠盡瘁。一心王室。每策勸班賞辭。多受少。由是常與議事。中官用權。自衆始也。又披唐神龍元年。以後。始以中使出監諸軍兵馬。寶應元年五月。勅諸道州所承上命。須憑正勅。可施行。不得便信。中使宣脚卽遵行。【內給事】周禮內小臣之職。掌王后之命。后出入前驅。後漢少府有給事黃門。掌侍左右。止在內宮。關通中外。及中宮已下衆事。自魏晉至于梁

陳無其職。後魏有中給事中。後改為中給事。北齊中侍中省有中給事中。四人。煬帝改為內承直。唐復為內給事。置八人。

【內謁者】復漢大長秋屬官。有中宮謁者二人。主報中章。後魏北齊有中謁者僕射。隋內侍省有內謁者監六人。內謁者十二人。唐因之。

【內寺伯】周禮寺人。掌王之內人及女宮之戒令。隋內侍省有內寺伯二人。唐因之。

【掖庭局】令。秦置永巷。漢武更名掖庭。置令掌宮人簿帳。公桑養蠶。及女工等事。後漢掖庭令掌後宮貴人采女。又有永巷令典官婢。皆宦者。並屬少府。唐置二人。

【宮闈局】令二人。隋置令。掌宮內門闈之禁。及出納神主。并內給使名帳。唐因之。

【奚官局】令二人。周禮酒人。漿人。邊人。醢人。醢人。募人。女祝。司服。守祿。並闈宦所職。皆有奚奴。或曰。奚官女也。齊梁陳隋有奚官令。掌宮人疾病醫藥。罪罰喪葬等事。唐置二人。

【內僕局】令二人。後漢有中宮僕令。掌車輿雜畜及尊等事。唐置二人。

【內府局】令二人。僕少府屬官。內者局令。隋曰內者。唐為內府。置令

二人。掌內庫出納帳設燥沐之事。

少府監
丞 主簿 中尚 左
尚 右尚 織染 掌
丞 治等五署 暴室等三

【少府監】少府秦官。漢因之。是為九卿。掌山海池澤之稅。以給供養。應劭曰。山澤之稅。名曰禁錢。以給私養。故稱少府。顏師古曰。大司農供軍國之用。少府以養天子也。天子曰少府。諸侯曰私府。後漢少府卿一人。掌中

服御之諸物。衣服寶貨珍膳之屬。朝賀則給璧。凡中書謁者尚書令僕侍中常侍黃門御史中丞以下皆屬焉。晉制銀章青綬。五時朝服。進賢兩梁冠。絳朝服。佩水蒼玉。哀帝末。省并丹

楊尹。孝武復置。宋少府領左右。尚方御府。東冶。南冶。平準等令丞。齊又加領左右。銀緞署。梁少府為夏卿。位視尚書左右丞。陳因之。後魏少府謂之六卿。蓋以少府宗正。大僕。廷尉。司農。鴻臚為六卿。至孝文。太和。中。易制官品。遂改少府為太府。北齊無少府。其

尚方等署。皆隸太府。至隋煬帝。大業五年。又分太府為少府。監置監及少監。復領尚方。織染等署。後又改監少監。並為令。唐武德初。置軍器監。廢少府監。貞觀元年五月。分太府中尚方

織染坊。掌冶坊。置少府監。龍朔二年。改為內府監。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為尚方監。神龍元年。復舊。監一人。總判少監二人。總判。領中尚。右尚。左尚。織染。掌冶等五署。開元十年五月。於北都置軍器監。至二十六年五月。又廢。

臣謹按。後漢東平王蒼為驃騎。正月朔朝。蒼當入賀。故事。少府給璧。時陰虜為少府。貴傲不奉法。滌將盡。而求璧不得。蒼按宋暉遙見少府主簿持璧。乃往給曰。請謁觀之。既得而馳奉之。就復以他璧朝。

【丞】漢有六人。後漢省五。而有一丞。歷代皆一人。山公啓事曰。中郎衛昱。往為少府丞。甚有損益。唐置四人。【主簿】晉置二人。歷代一人。唐有二人。

【中尚署】周官為王府。秦置尚方令。漢因之。後漢掌上手工。作御刀劍。玩好器物。及寶玉作器。宦者蔡倫為尚方令。監作祕劍及諸器械。莫不精工堅密。為後代法。兩漢又有考工令。主作兵器。其職稍同。按考工令作兵器。兵器成。則付執金吾入武庫。及主

織練諸雜工。初。屬少府。中。屬主簿。光武時。屬太僕。漢末。分尚方為中。左右三尚方。魏晉因之。自過江。唯置一尚

方哀帝以隸丹陽尹宋武帝踐阼以相府作部配臺謂之左尙方而本署謂之右尙方並掌造軍器令丞各一人隸門下孝武大明中改右尙方曰御府御府二漢已有之典官婢作褻衣服補皖之事魏晉猶置其職江左乃省焉後廢帝初省御府置中署隸右尙方則漢之考工令如宋之尙方令尙方令如宋中署矣齊左右尙方令各一人梁有中左右尙方北齊亦三尙方隸太府隋煬帝分隸少府唐省方字有中左右三尙署令丞各一人中尙署供內營造雜作左尙掌車輦織扇膠漆畫鏤等作右尙掌皮毛膠墨雜作席薦等事開元以後別置中尙使以監

【織染署】令一人周禮天官典絲掌綬文織絲組焉染人掌染絲帛秦置平律令章昭釋名曰平准令主染色染有常平之法故律而則之漢因之及主物價練染初少府屬官有東織西織成帝省東織更名西織為織室北齊中尙方領涇州雍州絲局定州細綾局丞後周有司織下大夫隋有司織司染二署煬帝合織染為一令掌織組組綬綾冠幘并染色等唐因之有令丞

【掌冶署】秦漢郡國有鑛官諸郡

國出鑛者則置鑛官長丞晉治令掌工徒鼓鑄隸衛尉東晉省衛尉始隸少府宋有東冶南冶各置令丞而屬少府齊因之江南諸郡縣有鑛者或置治令或置治丞多是吳所置梁陳有東西冶北齊詔治屬太府後周有冶工鐵工中士隋有掌冶令丞唐於京師置冶署有令丞各一人掌造鑄金銀銅鐵鑄飾琉璃玉作等事

【暴室丞】後漢暴室丞宦者也主中婦人疾病者就此室治之其皇后貴人有罪亦就此室屬少府其後無之

【海丞】漢平帝置少府海丞一人掌海稅後無

【果丞】與海丞同置掌諸果實後無

將作監 丞 主簿 左右校 左校 右校 甄官 中校 東園主章令

【將作監】少皞氏以五雉為五工正以利器用唐虞共工周官之冬官蓋其職也秦有將作大匠後漢少府

掌治宮室漢景帝中元六年更名將作大匠後漢位次河南尹中元二年

省以謁者領之章帝建初元年復置初以任隗為之掌修作宗廟路寤宮

室陵園水土之功并植桐梓之類列

千道側李固遷大匠常推賢貢士孔融以將作大匠選少府魏晉因之江左至宋齊皆有事則置無事則省梁改為大匠卿陳因之後魏亦有之北齊有將作寺其官曰大匠有功曹主簿長史司馬等屬官後周有匠師中大夫掌城郭宮室之制及諸器物度量又有司木中大夫掌木工之政令隋與北齊同至開皇二十年改寺為監大匠為大監初加量副監煬帝改大監少監為大匠少匠十三年又改為大令少令唐復皆為匠龍朔二年改將作為繕工監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為營繕監神龍元年復舊大匠一人總判少匠二人總判天寶中改大匠為大監少匠為少監領左校右校甄官中校四署

【丞】漢有二人後漢一人魏晉因之東晉以後有事則置無事則省梁又置一人陳因之後魏有之北齊四人後周曰匠師中士隋二人唐四人

【主簿】晉置自後與丞同隋二人唐因之

【左右校署】秦及漢初有左右前

後中五校令後唯置左右校令後漢

因之掌左右司徒度尙自右校令權

拜荊州刺史魏併左校右校於材官

晉左右校屬少府宋以後並有左校

令丞北齊亦有之。隋左右校令丞屬將作唐因之。

【左校署】令丞二人。掌營繕木作採材等事。

【右校署】令丞二人。掌營土作瓦泥并燒石灰廂瀝等事。

【甄官署】令丞二人。後漢有前後中甄官令。屬將作。晉有甄官署。掌磚瓦之事。宋齊北齊隋悉有之。唐因之。掌營磚石盜瓦。

【中校署】秦漢有之。後無。唐置令丞各一人。掌丹車雜兵仗廢收。

【東園主章令】漢有之。武帝更名木工如淳曰。章謂木材也。後世無此官。

祭酒 司業 丞 主
國子監 國子 太學 廣書
文 四門 律學 書
學算學博士助教等

【國子祭酒】孫卿在齊為三老。稱祭酒。胡廣曰。凡官名祭酒皆一位之元長。古者賓得主人饌則老者一人。舉酒以祭地。故以祭酒為稱。漢之侍中。魏之散騎常侍。功高者並為祭酒。用其義也。公府有祭酒亦因其名。漢吳王濞年老不朝。為劉氏祭酒。則祭酒之名久矣。王莽以安車駟馬迎夏侯勝為講學祭酒。勝推而不授。又漢

置博士。至東京凡十四人。而聰明有威重者一人為祭酒。謂之博士祭酒。蓋本曰僕射。中興轉為祭酒。魏因之。晉武帝咸寧四年。初立國子學。置國子祭酒一人。永嘉中。又置儒林祭酒。以杜夷為之。國子者。周之舊名。周官有師氏之職。即國子祭酒也。晉介犢阜朝服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舊視侍中列曹尚書。劉毅嵇紹並為此官。又袁瓌為國子祭酒。時屬經喪亂。禮教陵遲。瓌上疏。永立學徒。故國學之興。自瓌始也。又裴頠為祭酒。奏立太學。起講堂。築門刻石。寫五經焉。宋不置學。則助教唯置一人。而祭酒博士不常置也。明帝太始六年。以國學廢。初置總明觀祭酒一人。有玄儒文史四科。科置學士各十人。齊高帝建元四年。有司奏置國學祭酒。准諸曹尚書。博士准中書郎。助教准南臺御史。選經學為先。若其人難備。給事中。以承明三年。立學。尚書令王儉領祭酒。學既建。乃省總明觀。八年。國子博士何胤單為祭酒。疑所服。陸澄等皆不能據。後以玄服臨試。月餘。日博議定。乃服朱衣。齊梁號為國師。梁王承為國子祭酒。丞相儉父暕並居此職。三代為國師。前代未有。當時以為榮。

陳音簡。陳因之。後魏亦曰國子祭酒。其初定中原。先立太學。置五經博士。北齊國子寺有祭酒一人。隋開皇十三年。國子寺罷。太常凡國學諸官。自漢已下。並屬太常。至隋始革之。又改寺為學。仁壽元年。罷國子學。唯立太學一所。省國子祭酒博士。置大國子監。總知學事。煬帝即位。改國子學為國子監。依舊置祭酒。唐因之。龍朔元年。東都亦置。龍朔二年。改為司成館。又改祭酒為大司成。咸亨初。復舊。光宅元年。改國子監為成均監。神龍元年。復舊。領國子學學生三百人。太學學生五百人。四門學學生五百人。俊士七百人。律學學生五十人。書學學生三十人。算學學生三十人。置祭酒一人。掌監學之政。皇太子受業。則執經講說。皆以儒學重者為之。天寶九載。置廣文館。領學生為進士業者。置博士助教各一人。品秩同太學。臣謹按。漢昭帝增博士弟子員滿百人。宣帝末。增倍之。元帝時。詔能通一經者。皆復數年。郡國置五經百石卒史。成帝末。增弟子員三千人。平帝時。王莽增元士之子得受業如弟子。以為員。歲課甲科四十人。為郎中。乙二十人。為太子舍人。丙四十人。補文學掌故。後漢安帝

職官略第四

薄於藝文。博士倚席不講。學舍頽
弊。鞠爲園蔬。故兒菊叟。至於新刈
順帝感程補之言。乃更修黌宇。凡
所構二百四十房。千八百五十室。
增甲乙之科員各十人。除郡國耆
儒。皆補郎舍人。又按唐神龍之後。
六學生徒二千二百一十人。每學
各置博士以總學事。及有助教等
員。天寶九年。又於國子監置廣文
館。領學生爲進士業者。置博士助
教各一人。品秩與太學同。

【國子司業】隋煬帝大業三年。於
國子監初置司業一人。禮曰。樂正司
業。父師司成。因以爲名。唐置二人。副
貳祭酒。通判監事。龍朔二年。改爲少
司成。咸亨初復舊。凡祭酒司業。皆儒
重之官。非其人不屈。

【丞】隋置三人。唐一人。

【主簿】北齊置。隋一人。唐因之。

【國子博士】班固云。按六國時往
往有博士掌通古今。又曰。博士秦官。
漢因之。漢博士多至四十人。兩梁冠
漢儀云。文帝博士七十餘人。爲待詔
博士。朝服玄端。章甫冠。武帝建元五
年。初置五經博士。宣帝稍增員十二
人。博士選有三科。高第爲尙書。次爲
刺史。其不通政事。以久次補諸侯太
傅。于時孔光爲博士。數使錄冤獄。行

風俗。後漢博士凡十四人。易。施孟。梁
丘京氏。尙書。歐陽大小夏侯。詩。齊魯
毛韓。禮。大小戴。春秋。公羊。嚴顏。各一
博士。初欲立左氏傳博士。范升以爲
左氏淺末。不宜立。陳元聞之。乃詣闕
上疏爭之。卒立左氏學。各掌以五經
教子弟。國有疑事。掌承問對。舊時從
議郎爲博士。其通獻異藝。入平尙書。
出都刺史。諸侯守相。久次轉諫議大
夫。中興高第爲侍中。小郡都都尉。博
士限年五十。安帝以博士多非其人。
詔命三公將軍中二千石舉博士各
一人。務得經明行高。卓爾茂異。是時
羣僚承風。凡所旌貢。綽有餘裕。後旋
復故途。用陵遲。初平帝元始四年。改
博士爲博士師。後漢兼而存之。並擇
儒者。桓榮。魯恭。戴德等。並爲博士。魏
及西晉朝。博士置十九人。武帝咸寧
四年。初立國子學。置國子博士一人。

皆取履行精淳。通明典義。若散騎常
侍。中書侍郎。太子中庶子以上。乃得
召試。元帝時。荀勗上疏曰。昔咸寧太
康永嘉之中。侍中常侍黃門。通治古
今。行爲世表者。領國子博士。宋齊諸
博士。皆皂朝服。進賢。兩梁冠。佩水蒼
玉。梁國學有博士二人。天監四年。置
五經博士各一人。魏晉宋齊。並不置
五經博士。至北齊。始置焉。舊國子學

生限以貴賤。武帝欲招來後進。五館
生皆引塞門。僞才不限人數。陳因之。
後魏北齊並有之。隋仁壽元年。省國
子博士。大業三年。復置一人。唐增置
二人。龍朔二年。改爲司成。宣業。咸亨
初復舊。諸州府亦有經學博士一人。
臣謹按。後魏崔逸爲國子博士。每
公事。逸常被詔獨進。博士特命。自
逸始也。

【助教】晉咸寧四年。初立國子學
助教十五人。以教生徒。江左及宋並
十人。宋制易尙書毛詩禮記周禮儀
禮左傳公羊穀梁各爲一經。論語孝
經爲一經。合十經。助教分掌。宋齊並
同。梁國子助教舊視南臺御史。品服
與博士同。陳因之。後魏亦有北齊置
十人。隋置四人。唐國子學助教三人。
諸府州縣各有助教員。府州二人。縣
一人。學生各有差。

【太學博士】晉江左增置國子博
士十六人。謂之太學博士。品服同國
子博士。梁置太學博士八人。陳因之。
後魏亦然。北齊國子寺有太學博士
十人。後周置太學博士。下大夫六人。
隋初置太學博士十五人。仁壽元年。罷
國子。唯立太學。置博士十五人。大業三
年。減置二人。唐因之。
【助教】後魏始置。北齊亦有之。晉

二十人。後周曰太學助教。上士。隋又曰太學助教。五人。大業三年。減三人。唐因之。

【廣文館博士】一人。助教一人。並以文士為之。唐天寶九載置。

【四門博士】後魏書劉芳表云。太和二十年。立四門博士。於四門置學。按禮記曰。天子設四學。鄭玄注。同兩郊之虞庠也。今以其遠。故置於四門。請移與太學同處。從之。北齊二十人。隋五人。唐三人。

【助教】北齊國子寺有二十人。隋初則五人。唐因之。

【直講】四人。唐初置。無員數。長安四年。始定為四員。

【大成】二十人。唐置。取貢舉及第人簡聰明者。試書日誦得一千言。并日試策所習業等。十條。通七。然後補充。仍散官祿俸。賜會同直官例給。武太后長安中省。而有直講。定為四員。

【律學博士】晉置。屬廷尉。梁曰。胄子律博士。屬廷尉。陳亦有律博士。後魏北齊並有之。隋大理寺官屬有律博士八人。唐因之。而置一人。移屬國學。掌教文武八品以下。及庶人之子為生者。以律令為專業。格式法例兼習之。助教一人。而從九品上。

【書學博士】唐置三人。掌教文武焉。

八品已下。及庶人之子為生者。以石經說文字林為專業。餘字書兼習之。又置典學二人。

【算學博士】二人。典學二人。掌教文武八品已下。及庶人之子為生者。二分其經。以為之業。習九章。海島。孫子。五曹。張丘建。夏侯陽。周髀等。及綴術。緝古之術。其記遺三等數亦兼習之。

軍器監丞

甲坊署

主簿

【軍器監】後周武帝四年。初置軍器監。唐武德初因之。貞觀元年。罷軍器大監。置少監。後省之。以其地隸少府監。為甲弩坊。開元初。復以其地置一員。丞二員。主簿一員。錄事一員。及弩坊等署。十一年。悉罷之。復隸少府。

為甲弩坊。十六年。移其名於北都。置軍器監。亦嘗以太原尹兼領。天寶六載。復於舊所置軍器監。一人。領甲坊弩坊兩署。

【丞主簿】各一人。唐置。

【甲坊署令丞】隋少府有甲鏡署。唐改焉。

【弩坊署令丞】隋有弓弩署。唐改

焉。

都水監

使者

舟楫署

河渠署

【都水使者】虞舜命益作虞。以掌山澤。周官有林衡。川衡二官。掌林麓川澤之禁。漢武帝元鼎二年。初置水

衡都尉。掌上林苑。其屬有上林。均輸。御倉。禁園。楫擢。鍾官。伎巧。六廩。辨銀。九官令丞。又衡官。水司空。都水。農倉。及甘泉。上林。都水七官長丞皆屬焉。

蓋主上林。離宮燕休之處。後漢光武省之。并其職於少府。每立秋。獵劉之日。輒置水衡都尉。獵劉。將祭。大獵也。事訖省。初秦漢又有都水長丞。主

陂池。灌漑。保守河渠。自太常少府。及三輔等。皆有其官。漢武帝以都水官多。乃置左右使者以領之。至漢哀帝

省使者官。至東京。凡都水皆罷之。併置河隄。謁者。漢之水衡都尉。本主上

林苑。魏世主天下水軍。舟船器械。晉武帝省水衡。置都水臺。有使者一人。

掌舟航及運部。而河隄為都水官屬。元康中。復有水衡都尉。時陳慎。戴熊

俱以都水使者領水衡都尉。懷帝永嘉六年。胡賊入洛陽。都水使者委瀆

先出督運。得免。江左省河隄。宋都水使者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與御史

中丞同。孝武帝初。省都水臺。罷都水

使者。置水衡令。孝建元年。復置。齊有

者。

者。

都水臺使者一人。梁初與齊同。天監七年。改都水使者為大舟卿。位視中書郎。列卿之最末者。主舟航河隄。陳

因之。後魏初皆有水衡都尉。及河隄謁者。都水使者官。至永平二年。都水

臺依舊置二使者。北齊亦置二使者。隋開皇三年。廢都水臺入司農。十三

年。復置。仁壽元年。改臺為監。更名使者亦為監。煬帝又改為使者。尋又為

監。加置少監。又改監及少監。並為令。領兵楸河渠二署。唐武德八年。置都

水臺。後復為都水監。置令。隸將作。貞觀中。復為都水監。置使者。龍朔二年。

改都水使者為司津監丞。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都水監為水衡。

都尉。神龍元年。復為都水監。置使者二人。分總其事。不屬將作。領舟楸河

渠二監。

【丞】漢有水衡丞五人。亦有都水丞。後漢晉初都水使者有參軍二人。

蓋亦丞之職任。宋因之。梁大舟卿有丞。陳因之。後魏北齊又曰參軍。隋曰

都水丞。唐二人。

【主簿】晉水衡都尉有之。為左右前後中五水衡令悉皆有之。梁大舟

卿亦有之。至隋又置。唐因之。【舟楸署】漢主爵中尉屬官有都船令丞。水衡都尉有楸權令丞。晉曰

船曹史。齊曰官船典軍。後周曰舟中士。隋為舟楸令丞。唐因之。令丞各一人。

【河渠署】隋煬帝置令丞各一人。唐因之。

職官略第五

武官第八上

將軍總敘

三代之制。天子六軍。其將皆命卿。故夏書曰。大戰于甘。乃召六卿。蓋古之天子。寄軍政於六卿。居則以田。警則以戰。所謂入使治之。出使長之之義。其職在國則以比長。闕胥。族師。黨正。州長。鄉大夫為稱。在軍則以卒伍。司馬。將軍為號。所以異軍國之名。諸侯之制。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其將亦命卿也。晉獻公初作二軍。公將上軍。未有其號。魏獻子衛文子始有將軍稱。左傳曰。晉閻沒。女寬謂魏子曰。豈將軍食之而有不足。注曰。獻子為將軍。率。故謂之將軍。又禮記曰。將軍文子之喪。自戰國置大將軍。周末又置前後左右將軍。秦因之。位上卿。金印紫綬。漢興置大將軍。驃騎將軍。位次丞相。車騎將軍。衛將軍。左右前後將軍。皆金印紫綬。位次上卿。後漢志曰。漢將軍比公者四。謂大將軍。驃騎將軍。車騎將軍。衛將軍。兵衛。四夷屯營。孝武征闐越。東。又有伏波。樓船。及後朝。鮮大宛。復置樓海。度遼。貳師。宣帝增以蒲類。破完。權

時之制。若此非一。亦不常設。光武中與諸將軍皆稱大。及天下已定。武官悉省。四征與於漢代。四安四平。起於魏初。後漢有三鎮之稱。魏有鎮北之號。晉武帝重兵官。故軍校多選朝廷清重之士居之。置中軍將軍。以統宿衛七軍。及五王作難。東海王越以頃興事皆由殿省。乃奏宿衛有侯爵者皆罷之。時殿中武官並封侯。由是出者略盡。皆涕泣而去。乃以東海國官領左右衛。以國兵宿衛。晉宋以來。以領軍護軍。左右二衛。驍騎。游擊將軍。謂之六軍。宋輿服志曰。驍騎。車騎。衛將軍。及諸將軍加大者。皆全章紫綬。武冠佩水蒼玉。諸軍司馬。銀章青綬。朝服武冠。其四安。四平。左右前後。征虜等將軍。及四中郎將。晉代荀羨王胡之並居此官。宋齊以來。唯處謙王素族無為者。齊以二衛。四軍。五校驍騎。游擊。積射。疆弩。殿中員外。殿中武衛七將軍。殿中司馬左右。及虎賁之中郎將。冗從僕射。羽林監。武騎常侍。謂之西省。而散騎為東省。梁武帝以將軍之名高下舛雜。命更加釐定。於是各司。奏置一百二十五號將軍。以鎮衛驍騎車騎為二十四班。四征四中為二十三班。八鎮為二十二班。八安為二十一班。四平四朔為二

十班。凡三十六。號為重號將軍。又有五德將軍。忠勇軍師。武臣。爪牙龍騎。雲麾。領兵。朔師。宣惠。果毅。智威。仁威。勇威。信威。嚴威。智武。仁武。勇武。信武。嚴武。是為五德將軍也。以班多者為貴。凡十二品。二十四班。品取其盈數。班法氣候之數。制簿悉以大號居後。以為選法自小遷大也。前史所記。以位得從公。故將軍之名。次于台槐之下。至是備其班品。叙於百官之外。凡一百二十五將軍。後魏將軍之名多矣。謂驍騎車騎衛為三將軍。末年有八柱國大將軍。其中六人各督二大將軍。凡十二大將軍。元贊。元育。元廓。侯莫陳順。宇文遵。達。奚武。李遠。豆盧寧。宇文貴。賀蘭祥。楊忠。王雄是也。又各分統開府一人。一開府領一軍兵。是為二十四軍。分掌禁旅。當爪牙禦侮之寄。自大統十六年以後。功臣位至柱國。及大將軍者衆矣。咸是散秩。無復統禦。後周武帝三年。改諸軍軍士並為侍官。隋煬帝以左右衛。左右屯衛。左右禦衛。左右候衛。凡十二衛。各置大將軍一人。將軍二人。以總府事。每衛各置長史錄事參軍。司倉兵騎鎧等參軍。軍人總名衛士。蓋魏周十二大將軍之遺制。唐武德初。秦王既平王世充

及竇建德。高祖以秦王功殊今古。自昔位號不足以為稱。乃特置天策上將軍。以拜焉。位在王公上。及升儲宮。遂廢天策府。二年七月。高祖以天下未定。事資武力。將舉關中之衆。以臨四方。乃置十二軍。分關中諸府以隸焉。以萬年道為參旗軍。長安道為鼓旗軍。富平道為玄戈軍。醴泉道為丹鐵軍。同州道為羽林軍。華州道為騎官軍。寧州道為折威軍。岐州道為平道軍。幽州道為招搖軍。麟州道為苑游軍。涇州道為天紀軍。宜州道為天節軍。每軍將一人。副一人。取威名素重者為之。楊恭仁。劉弘基。長孫順德等為其將。督畊戰之備。自是十馬疆勁。無敵於天下。五年省七。年以突厥寇掠。復置十二軍。後又省之。其後定制。有左右衛。左右驍。左右武。左右威。左右領軍。左右金吾。左右監門。左右千牛。凡十六衛。大將軍各一人。左右衛及左右金吾總謂之四衛。其餘謂之雜衛。將軍總三十人。左右千牛衛將軍各一人。餘衛各二人。左右羽林。左右龍虎。左右神虎。六軍大將軍各一人。將軍各二人。皆有衛署。其餘驍騎。輔國。鎮軍。冠軍。四大將軍。雲麾。勇武。壯武。宣威。明威。定遠。寧遠。游騎。游擊等九將軍。並

爲五品以上武散官。九天二年正月十日詔往者衛士計戶取充。使二十一人入募。六十出軍。既憚劬勞。咸欲避匿。今改取二十五以上。充十五年。卽放出。頻經征鎮者。十年放出。自今已後。羽林飛騎。先於衛士中簡擇。開元六年。始詔折衝府兵。每六歲一簡。自高宗武后時。天下久不用兵。府兵之法。侵壞。番役更代。多不以時。衛士稍稍亡匿。至是益耗散。宿衛不能給。宰相張說乃請一切募士宿衛。十一年。取京兆蒲同岐華府兵及白丁。而益以潞州長從兵。共二十萬。號長從宿衛。歲一番。命左丞蕭嵩與州刺史共選之。明年更號曰彊騎。

臣謹按。宋志曰。兪從僕射。漢東京有中黃門。兪從僕射。非其職也。魏代因其名。而置兪從僕射。職官要錄曰。本期門之職。後漢桓帝時置。兪從僕射。掌諸散從。其射事則主帥之。

左右衛（并親衛官屬附）

漢京師有南北軍。掌理禁衛。（南軍若唐諸衛。北軍若唐羽林等軍。周勃馳入北軍是也。）初有衛將軍。魏末晉文王又置中衛將軍。武帝受禪。分中衛爲左右衛將軍。（以牟琇爲左。

趙序爲右。）並置佐史。皆掌宿衛營兵。銀章青綬。武冠絳朝服。佩水蒼玉。宋齊謂之二衛。各領營兵。每暮一人宿直。後增二衛儀從。爲九十人。陳因之。後魏永光初。又增置左右衛將軍各二人。北齊二人。分掌左右廂。所主朱華閣以外。各武衛將軍二人。貳之。隋之初。左右衛大將軍各一人。將軍各二人。又各統親衛。煬帝改左右衛爲左右翊衛。（又加置親衛。并領勳武二衛。煬帝改三衛爲二侍。非翊衛府皆無二侍。）其所領軍士。名爲驍騎。唐復爲左右衛大將軍各一人。（掌官按禁禦。督攝隊伍。）將軍各二人。（貳大將軍事。）

【長史】左右衛各一人。晉武帝置左右衛。各有長史司馬。東晉省長史。歷宋齊梁陳後魏北齊並同。至隋左右衛各置長史一人。唐因之。

【錄事參軍】左右衛各一人。東晉元帝初爲鎮東大將軍。置錄事參軍。自後無。梁皇子府有錄事參軍各一人。後魏二人。公府及第一第二第三品將軍府。及始蕃王。二蕃王。三蕃王。府各有錄事參軍官。北齊因之。隋左右衛府各有錄事參軍一人。唐因之。

【倉曹參軍】左右衛各二人。東晉元帝爲鎮東大將軍。有倉曹參軍。宋

武帝相府亦置。後魏與錄事參軍同置。北齊因之。隋左右衛府各有倉曹參軍一人。唐因之。置二人。

【兵曹參軍】左右衛各二人。歷代皆與倉曹同置。

【騎曹參軍】左右衛各一人。魏司馬景王爲大將軍。有騎兵。宋武帝爲相。有騎兵參軍。隋左右衛府有騎兵參軍。唐初因之。其後改爲騎曹。

【曹曹參軍】左右衛各一人。東晉元帝爲鎮東大將軍。有鎧曹參軍。宋武帝爲相。亦有之。齊有左右鎧曹各一人。隋左右衛府有鎧曹行參軍事。一人。唐因之。長安初。改爲曹曹。神龍初。復爲鎧曹。開元初。復爲曹曹。凡自十六衛。及東宮十率府錄事。及兵倉騎曹等曹參軍。通謂之衛佐。並爲美職。漢魏以來。諸將軍有長史以下官屬。及唐諸衛所置。蓋亦因其舊號。考其資位。則全校微矣。其下諸衛官屬並同。

【左右親衛中郎將府】中郎將之名。秦漢以來有之。隋每衛各置開府一員以統之。唐武德七年。改開府爲中郎將。親衛爲一府。勳衛翊衛各爲一府。中郎將各一人。掌領校尉以下宿衛。總判府事。唐武德七年。改親衛驍騎將軍爲之。其勳翊二衛亦然。左

右郎將一人。隋備身府置左右郎將。唐因其名。武德七年。改親衛車騎將軍爲之。其勳翊二衛亦然。掌武中郎將之職。綠事參軍一人。掌受府事。兵曹參軍一人。掌判府事。校尉五人。

左右驍衛

僅有驍衛將軍。謂之雜號將軍。武帝以李廣爲之。後省。後漢初改屯衛爲驍騎。置爲中軍。晉領營兵。兼統宿衛。梁以來。其任愈重。天監六年。置左右驍騎。領朱衣直閣。並給儀從。北徐州刺史呂義之首爲此職。出則羽儀清道。入則與二衛通直。臨軒則升殿。侍。改舊驍騎曰雲騎。陳有左右驍騎及雲騎。(韋翻爲驍騎將軍。素有名稱。每大事。常令俠侍左右。時人榮之。)後魏北齊並有驍騎將軍之職。後周有左右驍騎。率上士。隋開皇十八年。置備身府。煬帝即位。改左右備身府爲左右驍衛府。所領軍士。名曰豹騎。其備身府。又別置焉。唐因隋置左右驍衛府。龍朔二年。去府字。光宅元年。改左右驍衛爲左右武威。神龍元年。復舊。大將軍各一人。所掌與左右衛同。將軍各二人。以副之。(領官屬並隋置。唐因之。同左右衛。)

左右武衛

職官略第五

後漢末。曹公爲丞相。有武衛營。及魏文帝。乃置武衛將軍。以主禁旅。晉宋齊梁隋又有建武衛。武廣武等將軍。至隋採諸武之名。置左右武衛大將軍一人。將軍二人。以總府事。煬帝改所領軍士名熊羆。唐光宅元年。改爲左右鷹揚衛。神龍元年。復爲武衛。其制與隋同。所掌如左右衛。(領官屬並隋置。唐因之。同左右衛。)

左右威衛

隋初有領軍府。煬帝改爲左右屯衛。唐因之。貞觀十二年。左右屯衛給置飛騎。出游幸。即衣五色袍。乘六閑馬。賜猛獸衣。羈而從焉。龍朔二年。改左右屯衛爲左右威衛。而別置左右屯營。亦有大將軍等官。(尋改左右屯營爲羽林。)光宅元年。改威衛爲豹騎衛。神龍元年。復舊。所掌如左右衛。(領官屬並隋置。唐因之。同左右衛。龍朔三年。左右威衛舊官之員外各置錄事參軍一人。唐三人。史四人。並隸左右羽林軍。縮本司事。)

左右領軍衛

初。魏武爲漢丞相。相府自置領軍。非漢官也。建安十二年。改爲中領軍。以史煥爲之。與護軍韓浩。皆領禁兵。文

帝受漢禪。始置領軍將軍。以曹休爲之。主五枝中壘。武衛三營。晉武帝初。省使中軍將軍。宰祐統二衛。前後左右驍騎七軍營兵。即領軍之任也。祐遷罷。復置北軍中候。懷帝永嘉中。改中軍曰中領軍。元帝永昌元年。復改曰北軍中候。尋復爲領軍。成帝時。復以爲中候。而陶侃居之。尋復爲領軍。魏晉領護。皆金章紫綬。中領中護。銀章青綬。武冠絳朝服。佩水蒼玉。(晉卞鑿。庾亮。紀瞻。卞壺。陸曄。褚翼。王彪之。會稽王道子。沈嘉。武陵王邁。孔安國。謝觀等。並爲領軍。)宋置領軍將軍一人。掌內軍。護軍將軍一人。掌外軍。齊有領軍及中領軍。梁領軍將軍管天下兵要。謂之禁司。與左右僕射爲一流。中領軍與吏部尚書爲一流。(梁蕭景爲領軍將軍。管天下兵要。監局官僚。皆近侍。多驕侈。景在職。峻切。官曹肅然。其監局多事。唯景及臧盾長於撥繁。繼居此職。並著聲稱。)陳因之。後魏有領軍護軍。(二職若侍臣帶者加中。)又有領軍將軍護軍將軍二將軍。與領護不並置。北齊領軍府。凡禁衛官皆主之。以高彥彥爲領軍大將軍。領軍加大。自歸彥始。隋有左右領軍府。各掌十二軍。籍帳。差科辭訟之事。不置將軍。唯有長史

司馬諸曹按鷹等官。煬帝改領軍為左右屯衛。(即左右威衛)唐復採舊名。別置領軍衛。分為左右。龍朔二年。改為左右戎衛。咸通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為左右玉鈴衛。神龍元年。復舊。各置大將軍一人。掌宮掖禁備。督攝隊任。與左右諸衛同。將軍各二人。以副之。(長史齊梁陳並有之。北齊有長史司馬。隋置錄事以下諸曹。唐因之。同左右衛)

左右金吾衛

秦有中尉掌徵循京師。(如淳曰。所謂游徵循禁備盜賊也。顏師古曰。徵謂遮護也)漢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執金吾。(顏師古曰。金吾。鳥名也。主辟不祥。天子出。職主先導。以備非常。故執此鳥之象。因以名官)緹騎二百人。(緹騎無秩。比史食俸)五百二十人。真服導從。光生滿路。羣僚之中。斯最壯矣。(光武徵時。數曰。在官當為執金吾)舊掌京師盜賊。考按疑事。後漢掌宮外戒司。非常水火之事。(衛尉巡行宮中。金吾徵巡宮外。相為表裏。以擒姦討猾)月三繞行宮外。及主兵器。自中與。但專徵循。不與他政。魏武秉政。復為中尉。晉初。罷直。至後。置武環。率武候。率下。六六名。

二人。隋置左右武侯府。大將軍一人。將軍三人。掌車駕出入。先驅後殿。晝巡夜察。執捕姦非。烽候道路。水草所宜。巡狩師田。則掌其營禁。煬帝大業三年。改為左右武侯衛。所領士名。依飛。(漢百官表曰。漢有左弋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依飛。掌弋射。屬少府。光武省之。隋氏採舊名)唐初。又為左右武侯府。龍朔二年。改為左右金吾衛。置大將軍一人。所掌與隋同。將軍二人。副其事。(領官屬並隋置。唐因之)

左右監門衛

隋初有左右監門府。將軍各一人。掌宮殿門禁及守衛事。各置郎將二人。校尉直長各三十人。(有長史司馬錄事及倉兵二曹。參軍。總曹。行參軍各十人。二漢有城門校尉。掌京師城門屯兵。非今任也)煬帝改將軍為郎將。各一人。正四品。署官屬並同備身府。唐左右監門府。置大將軍中郎將等官。龍朔二年。改府為衛。大將軍各一人。所掌與隋同。將軍各二人。以副之。中郎將各四人。分掌諸門。以時巡檢。(領官屬並隋置。唐因之)

左右千牛衛

千牛刀名。後魏有千牛備身。掌執御刀。因以名職。(謝綽宋拾遺有千牛刀。卽人君防身刀也。齊尚書楊玉夫取千牛刀。殺蒼梧王。是也。其義蓋取莊子云。庖丁解牛。十九年。所割者數千牛。而刀刃若發於硯。因以為備身刀名)北齊千牛備身。屬左右將軍。隋有左右領左右府。大將軍一人。將軍二人。掌侍衛左右。供御兵仗。領千牛備身十二人。掌執千牛刀。備身左右十二人。掌供御刀箭。備身十六人。掌宿衛侍從。(左右置長史司馬錄事及倉兵二曹。參軍。總曹。曹行參軍)煬帝改左右領左右府為左右備身府。置備身郎將等官。唐貞觀中。復為左右領左右府。顯慶五年。始置左右千牛府。龍朔二年。改左右千牛府為左右奉宸衛。後改為左右千牛衛。神龍二年。各置大將軍一人。所掌與隋同。總判衛事。將軍各一人。以副之。中郎將各一人。總判衛事。(領官屬卽隋左右領左右府長史以下。唐改之)左右千牛備身各十二人。掌執御刀宿衛侍從。(皆以門蔭子弟。年少姿容美麗者。補之。為貴冑起家之良選)備身左右十二人。(執御刀弓箭宿衛侍從)備身各一百人。(掌宿衛侍從)

左右羽林衛

漢武太初元年。初置建章營騎。後更名羽林。(象天文羽林星主車騎也。)宣帝令中郎將驍都尉監羽林。謂之羽林中郎將。領郎百人。謂之羽林郎。選隴西漢陽安定北地西河上郡良家子便弓馬者以爲之。一名嚴郎。(後漢志曰。言從游獵。還宿殿階巖下室中。故號嚴郎。)又置羽林左右監。(後漢志曰。羽林左監一人。主羽林左騎。羽林右監一人。主羽林右騎。皆六百石。)取從軍死事之子孫養之羽林。官教以五兵。號曰羽林孤兒。光武中興。以所征伐士勞苦者爲之。其後復簡五營高手。別爲左右監羽林。父死子繼。與虎賁同。所居之處謂之寺。(延熹六年。咸虎賁羽林。卽住寺。不任事者半俸。)二漢並屬光祿勳。(後漢竇固鄧彪並爲羽林。)魏羽林左右監與漢同。(夏侯太初爲右。桓範爲左。)晉罷羽林中郎將。又省一監。置一監而已。哀帝省宋武帝永初初復置。紅右領營兵。紅左無復營兵。羽林監及虎賁中郎將並銅印黑綬。武冠絳朝服。其在陛列。則鶡尾冠。(鶡鳥每鬪死不止。)絳紗蔽單衣。紅左不復著鶡冠。齊因之。後魏

有羽林監。北齊置監十五人。後周有左右羽林率。屬大司馬。隋煬帝改左右領軍爲左右屯衛。所領兵爲羽林。唐貞觀十二年。於玄武門置左右屯營。以諸衛將軍領之。其兵名曰飛騎。又於飛騎中簡材力驍捷善射者號爲百騎。扈從游幸。則衣五色袍。乘六閑馬。賜猛獸衣。龍朔二年。改左右屯營爲左右羽林軍。武太后臨朝。永昌元年。改百騎爲千騎。天授中。改軍爲衛。中宗景龍元年。改千騎爲萬騎。大將軍一人。(大足元年。左右羽林衛各增置將軍一人。)所掌與左右衛同。將軍各二人以副之。(領官屬並唐置。)

左右龍虎軍

唐之初有禁兵。號爲百騎。屬羽林。永昌元年。改羽林百騎爲千騎。景龍元年。改千騎爲萬騎。仍分爲左右營。開元二十六年。析羽林軍爲左右龍虎軍。以左右萬騎營隸焉。官屬並唐置。至德中。分置左右神虎軍。各置官屬。如羽林之制。

武官第八下

大將軍 (并官屬)

【大將軍】戰國時官也。楚懷王與

秦戰。秦敗。楚虜其大將軍屈巧是矣。漢高帝以韓信爲大將軍。武帝又置初武帝以衛青數征伐有功。以爲大將軍。欲尊寵之。故置大司馬官號以冠之。青爲車騎將軍。擊匈奴有功。引兵還。帝使使者持大將軍印。因軍中拜青爲大將軍。位在公上。又加青大司馬。位冠於大將軍上。共爲一官。後霍光王鳳等皆然。成帝綏和二年。賜大司馬印綬。罷將軍官。後漢光武時。與漢以大將軍爲大司馬。時以大將軍自爲一官。其大司馬不加於其上。和帝時以竇憲爲之。舊大將軍位在三公下。置官屬依太尉。憲威權震朝廷。公卿希旨。漢憲位次太傅下三公上。長史司馬秩中二千石。從事中郎二人六百石。自下各有增。自安帝政洽衰缺。始以孺舅耿种爲大將軍。常在京都。順帝卽位。又以皇后父兄弟相繼爲大將軍。如三公。漢末猶在三公上。魏武爲大將軍。袁紹爲太尉。紹耻班在下。魏武乃因以大將軍推紹。魏黃初中。又有上大將軍。以曹真爲之。明帝青龍三年。晉宣帝自大將軍爲太尉。然則大將軍在三司下矣。其後又在三司上。自漢東京。大將軍不常置。爲之者皆擅朝權。至晉景帝爲大將軍。亦受非常之任。後以叔父孚

為大尉。奏改大將軍在大尉後。位次三司下。後復舊在三司上。太康元年。琅邪王伷遷大將軍。復制在三司下。

伯覽復如舊。冠綬佩服。與大司馬同。宋唯彭城王義康為之。章綬冠佩。亦與晉同。齊以為贈。梁有之。陳以為贈。後魏北齊為二大。與大司馬同。後周建德四年。增置上大將軍。隋並以為武散官。不治事。上大將軍從二品。大將軍正三品。唐貞觀二年九月。勅六軍先已各置統軍一人。今十六衛宜各置上將軍一人。秩從二品。漢不見官屬。後漢大將軍驃騎將軍車騎將軍衛將軍有長史一人。司馬一人。從事中郎二人。掾屬二十九人。令史及御屬三十一人。又賜官騎四十人。及鼓吹。其領軍皆有部曲。大將軍營五部。部校尉一人。軍司馬一人。部下有曲。曲有軍候一人。曲下有屯。屯長一人。其不置校尉部。但有軍司馬一人。其別營領屬為別部司馬。其多少各隨時宜。門有門候。魏以司馬景王為大將軍。掾十人。則無屬官。其驃騎車騎府有長史司馬。晉驃騎衛將軍伏波撫軍都護鎮軍中領四征四鎮龍驤典軍上軍輔國等大將軍開府者。皆為位從公。品秩俸賜。亦與諸公同。加兵者。增置司馬一人。從事中郎二

人。主簿記室督各一人。官屬並與公同。後周有大將軍長史司馬中郎掾屬諸曹參軍典籤等員。隋以後無。【車騎將軍】漢文帝元年。始用韓昭為車騎將軍。權嬰周亞夫。金日磾並為之。後漢章帝時。西羌反。以舅馬防行車騎將軍。征之。銀印青綬。在脚上。絕席。還復罷。和帝即位。以舅竇憲為車騎將軍。征匈奴。始賜金紫。次司空。安帝即位。西羌寇亂。以舅鄧騭為車騎將軍。征之。數年復罷。靈帝數以拜嬖臣。又以贈之。魏車騎為都督。儀與四征同。若不為都督。雖持節屬四征者。與前後左右雜號將軍同。其或散還。從文官之例。則位次三司。晉宋車騎衛不復為四征所督。故羊祜為車騎將軍。開府如三司之儀。後魏制與驃騎同。隋車騎屬驃騎府。唐省之。

【衛將軍】漢文帝始用宋昌為衛將軍。位亞三司。其官屬附見大將軍後。凡驃騎車騎衛三將軍。皆金印紫綬。武冠絳朝服。佩水蒼玉。晉以陸曄為衛將軍。兼儀同三司。加千兵百騎。東晉已後。尤為要重。後魏初加大。則次儀同三司。孝文太和中制加大。則位在太子太師上。歷代多有。唐無之。

【前後左右將軍】皆周末官。秦因之。位上卿。金印紫綬。漢不常置。或有前後。或有左右。皆掌兵及四夷。李廣為前將軍。趙充國為後將軍。辛慶忌王商為左將軍。馮奉世為右將軍。光武建武七年省。魏以來復置。晉武初又置前軍左軍右軍。泰始八年。又置後軍。是為四軍。齊亦號前後左右四軍。陳並有之。北齊左右將軍領千牛備身。唐無。

【四征將軍】皆漢魏以來置。加大者始曰方面。征東將軍。漢獻帝初平三年以馬騰為之。或云以張遼為之。征西將軍。光武建武中以馮異為征西大將軍。征南將軍。建武二年置。以馮異為之。亦以岑彭為征南大將軍。征北將軍。魏明帝太和中置。劉靖為之。魏黃初中。位次三公。後魏加大。則次衛將軍。唐無。

【四鎮將軍】鎮東將軍。後漢末魏武帝為之。鎮南將軍。後漢末劉表為之。魏張魯督杜預並為之。鎮西將軍。後漢劉表為之。魏鍾會鄧艾並為之。鎮北將軍。魏明帝太和中置。劉靖許允並為之。宋時四鎮與中軍為雜號。後魏加大。次尚書令。唐無。

【四安將軍】安東將軍。後漢陶謙曹休並為之。安南將軍。光武元年始以岑彭為之。安西將軍。後漢末段熲魏鍾會石鑿並為之。安北將軍。晉以

加兵者。增置司馬一人。從事中郎二

之。位上卿。金印紫綬。漢不常置。或有

以岑彭為之。安西將軍。後漢末段熲魏鍾會石鑿並為之。安北將軍。晉以

鄰鑿爲之。後魏亦有。唐無。

【四平將軍】平東將軍晉杜預王濬等爲之。平南將軍晉盧欽牟祜胡奮等爲之。平西將軍晉嵇紹爲之。平北將軍漢獻以張燕晉以阮坦爲之。並漢魏間置。後魏亦有之。唐無。

【雜號將軍】歷代雜號將軍凡數百。不可具載。今錄其著者。上將軍漢以呂祿爲之。騎將軍漢武帝以公孫敖及公孫賀爲之。樓船將軍漢元封三年。以荀彘爲之。橫海將軍漢元鼎六年。以韓說爲之。舉東越有功。材官將軍漢李息爲之。掌治宮室。貳師將軍李廣利爲之。征貳師城。取善馬。故以爲號。輕車將軍漢武以公孫賀爲之。伏波將軍漢武帝征南越。始置此號。以路博德爲之。後漢馬援亦爲之。伏波者。船涉江海。欲使波浪伏息。中軍將軍漢武帝以公孫敖爲之。彊弩將軍漢武帝以李沮爲之。戈船將軍瓊氏要略云。建戈於船上。浮渡沮水。以討北狄。

奮威將軍漢武帝以任千秋爲之。度遼將軍漢武帝初以范明友爲之。後漢明帝永平八年。又置屯五原。銀印青綬。積射將軍漢有之。晉武帝泰始四年。省太康十五年。立射營弩營。置積射彊弩將軍主之。建威

將軍漢元帝以韓安國王晏並爲之。九虎將軍王莽拜將軍九人。皆以虎爲號。號九虎將軍。征虜將軍後漢建武中。始以祭遵爲之。後張飛亦爲之。虎牙將軍後漢光武以蓋延爲之。橫野將軍漢光武以王常爲將軍。後漢永平中。馬武爲之。鷹揚將軍後漢建安中。魏武以曹洪爲之。破虜將軍後漢末以孫堅爲之。討逆將軍後漢以孫策爲之。討虜將軍後漢末以孫權爲之。安漢將軍蜀康允爲之。班在軍師將軍之右。武威將軍魏武帝以于禁爲之。撫軍將軍魏武帝置。以司馬懿爲之。凌江將軍後漢置。初以羅獻爲之。寧朔將軍魏以王惲爲之。橫江將軍吳魯肅爲之。龍驤將軍晉武帝始以王濬爲之。殿中將軍宋初置之。黑稍將軍後魏于栗磾好持黑稍。以自衛。劉裕書與之曰。黑稍公麾下。明帝因授黑稍將軍。牙門將軍冠服與將軍同。魏文帝黃初中。置明帝以胡烈爲之。又王騰晉書云。陸機少襲父爲牙門將。吳人重武官也。故晉惠帝特置四部牙門。以汝南王祐爲之。蜀以趙雲爲之。

【監軍】齊景公使穰苴將兵捍燕

晉之師。穰苴願得君之寵臣以監軍。公使莊賈往。賈不時至。苴斬之。是其始也。漢武帝置監軍使者。光武以來。歛監諸將。後漢末。劉焉以監軍使者領益州牧。劉璋亦爲監軍使者。魏晉世皆有之。魏時司馬昭征壽春。石苞爲監軍。鍾會伐蜀。衛瓘爲監軍。晉孟康持節監石苞諸軍事。初隗囂軍中嘗置軍師。囂聘平陵人方望爲之。又袁紹請盧植爲軍師。至魏武帝。又置師官四人。以荀攸爲軍師。軍國選舉及刑獄法制。皆使決焉。又涼茂爲左軍師。吳朱然爲右軍師。蜀以諸葛亮爲軍師。將軍晉避景帝諱。改爲軍司。凡諸軍皆置之。以爲常員。所以節量諸軍。亦監軍之職也。而太尉軍司尤重。故山公啓事曰。太尉軍司缺。當選上宰監。宜得宿有資重者也。宋齊以來。此官頗廢。至梁大通四年。元法僧北討。復以牟俛爲其太尉軍司。後代多不置。至隋末。或以御史監軍事。唐亦然。時有其職。非常官也。開元二十一年後。並以中官爲之。謂之監軍使。軍師祭酒。後漢建安三年。曹公還許。初置此官。理曹掾屬。後漢建安十九年。魏武令曰。軍中典獄者。或非其人。而任以三軍死生。吾甚懼之。遂署此。選明達法理者爲之。

三署郎官敘

漢中郎將分掌三署郎。有贛郎、中郎、郎中（比六百石）、侍郎（比四百石）、郎中（比三百石）、凡四等。皆秦官。無員多至千人。（漢靈帝時三署郎吏二千餘人。）皆掌門戶。出充車騎。（其散郎謂之外郎。）故卿校尉牧守待價於此。公車特召。賢良方正。敦樸有道高節。公府掾曹試博士者。亦充茲位。其下第白衣試博士者。皆拜郎中。中郎有五官。左右三將。（謂五官中郎將、左右郎將。）郎中有車戶騎三將。（如淳曰：主車曰車郎。主戶衛曰戶郎。漢舊儀曰：郎中令主郎中。左右車將主左右車郎。左右戶將郎主左右戶郎。）凡郎官皆主更直執戟宿衛諸殿門。唯贛郎不在直中。（漢儀曰：三署郎見光祿勳執版拜。見五官左右將執版不拜。於三公諸卿無敬。）郎官故事令出錢市財用。給文書。乃得出。時號曰山郎。（謂以貲財為郎。山者財用所出。故名。）貧者或至經歲不得休沐。其豪富郎日出遊戲。或行錢得善部。貨賂流行。轉相放效。楊惲為中郎將。罷山郎。其疾病休沐。皆以法令。有過奏免。薦舉其高第。有行能者多至郡守。九卿三署化

之。莫不自勵。宮殿之內。翕然同聲。其後遂以為常。（後漢和帝永元元年。初令郎官詔除者得占丞尉。以比秩為真。）凡三署郎官。二漢並屬光祿勳。光祿選三署郎。有行應四科者。歲舉茂才二人。四行二人。又上廉吏六人。為長治劇。隨缺多少。萬戶以上為劇縣。其缺少者不選。公府亦然。故明帝時。館陶公主為子求郎。帝不許。賜錢千萬。曰：夫郎官上應列宿。出宰百里。有非其人。人受其殃。（後漢桓靈間。三署見郎七百餘人。而郡國計吏多留拜為郎。太尉楊秉上疏諫曰：先王建國。順天制官。太微積星。名為郎位。入奉宿衛。出牧百姓。云云。案自近代。皆謂郎官上應列宿。出宰百里。為尚書郎故事。且夫天有虎賁郎位等星。皆在太微帝座之後。為胡衛之象。則三署郎也。而世人謂之尚書郎。則謬矣。徵其失也。蓋自梁陶藻職官要錄。以漢三署郎故事通為尚書郎。）舊有郎中將右騎。光武中興。悉省之。晉議郎遷為太守。（山公啓事曰：議郎許允宜參廣漢太守選。）亦有郎中等官。其後雖有中郎將等官。而無三署郎矣。

【中郎將五官左右中郎將】皆秦官。漢因之。並領三署郎。後漢郡國舉

孝廉以補之。三署郎年五十以上。屬五官。後漢黃琬為五官中郎將。時陳蕃為光祿勳。深相禮待。每與議事。蕃制。光祿舉三署郎。以功高久次。才德尤異。為茂才四行。時權富者多以人事得舉。而安貧守志者見遺。京師謠曰：欲得不能。光祿茂才。於是蕃琬同心。顯用志士。故皆為權富郎所中傷。其次分屬左右署。左右郎將各領左右署郎二署。皆有中郎侍郎郎中三郎。並屬光祿勳。魏無三署郎。猶置左右中郎將。晉武帝省左右中郎將官。宋孝武大明中。復置銀章青綬。武冠絳朝服。佩水蒼玉。齊左右中郎將屬西省。梁代並分司丹禁。唐亦置諸衛中郎將。永徽三年八月。避太子名。郎中郎將為旅賁郎將。又改為胡軍郎將。尋復舊。

【虎賁中郎將】周官有虎賁氏。掌領虎士八百人。漢武帝建元三年。初置期門。比郎中。蓋以徵行出游。選材力之士。執兵從送。期之諸門。故名。期門無員。多至千人。平帝元始元年。更名虎賁郎。舊曰虎賁。言如虎之奔。置中郎將領之。故有虎賁中郎將。主虎賁宿衛。冠插兩鵝尾。鵝鷺鳥之中。果勁者。尾上黨所貢。後漢崔鈞為虎賁中郎將。武弁戴鵝尾。紗幘單衣。虎文

錦袴。餘郎亦然。凡有虎賁中郎、虎賁侍郎、虎賁郎中、節從虎賁、皆父死子繼。若死王事，亦如之。前賢亦多爲者。後漢馬援、孔融並爲虎賁中郎將。魏桓階爲虎賁中郎將。遷尙書典選。唐無。

【東西南北四中郎將】東中郎將。後漢靈帝以董卓爲之。南中郎將。漢獻帝以臨淄侯曹植爲之。西中郎將。晉以謝曼、桓冲爲之。北中郎將。後漢以盧植爲之。建安中，以鄴陵侯曹彰爲之。按此四中郎將，並後漢置。江左彌重。或領刺史，或持節爲之。銀印青綬。服同將軍。後魏靈太后時，四中郎將兵數寡弱，不足以襟帶京師。任城王澄奏宜以東中帶滎陽郡，南中帶魯陽郡，西中帶弘農郡，北中帶河南郡。選一品三品親賢兼稱者居之。配以彊兵，則深根固本之計也。靈太后初從之。後復止。唐至德後，節度都團練使殆其遺職也。

【雜中郎將】匈奴中郎將。後漢主護南單于。以張奐爲之。後魏天興四年，罷平越中郎將。晉武帝置治廣州主護南越。司金中郎將。趙王循爲之。武衛中郎將。魏始以許褚爲之。

【折衝府】隋初左右衛、左右武衛、左右武候各領軍坊鄉團，以統戎卒。

職官略第五

開皇中，置驃騎將軍。每府置驃騎車騎二將軍。大業三年，改驃騎府爲鷹揚府。改驃騎將軍爲鷹揚郎將。改車騎將軍爲鷹揚副郎將。五年，又以鷹揚副郎將爲鷹擊郎將。九年，別置折衝果毅及武勇雄武等郎將官。以統領驃果。至唐初，猶有驃騎府及驃騎車騎將軍之制。武德七年，乃改驃騎爲統軍。車騎爲別將。貞觀中，復採隋折衝果毅郎將之名，改統軍爲折衝都尉。別將爲果毅都尉。其府多因其地各自爲名。無鷹揚之號。凡五百七十四府。分置於諸州。而名隸諸衛及東宮。率府各領兵滿一千二百人爲上府。千人爲中府。八百人爲下府。每府置折衝都尉一人。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別將一人。長史一人。兵曹一人。校尉六人。凡府在赤縣爲赤府。在畿縣爲畿府。衛士以三百人爲團。團有校尉。五十人爲隊。隊有正。十人爲火。火有備。每歲十一月以衛士帳上千兵部。以候調發。天下衛士向六十萬人。初置以成丁而入。六十出役。其家不免。王雒遂漸逃散。年月漸久，逃死者不補。天寶八載五月，停折衝府。以無兵可校故也。十一年八月，改諸衛士爲武士。

【奉車駟馬驃二都尉奉朝請】三

都尉並漢武帝元鼎二年置。舊無員。或以冠常侍。或卿尹校尉左遷爲之。奉車掌御乘輿車。駟馬掌駟馬。驃副也。非正駕車者。驃都尉本監羽林騎。奉朝請者。漢律諸侯春曰朝，秋曰請。後漢並屬光祿勳奉朝請。無員。本不爲官。東京罷省三公。外戚室室諸侯多奉朝請。謂但奉朝會請召而已。晉武帝亦以皇室外戚爲三都尉奉朝請。元帝爲晉王，以參軍爲奉車都尉。據屬爲駟馬都尉。行參軍舍人爲驃都尉。皆奉朝請。後罷奉車驃二都尉。唯留駟馬都尉奉朝請。諸尙公主者若劉浹、桓溫等皆爲之。宋武帝永初以來，以朝請選雜。其尙公主者，唯拜駟馬都尉。齊武帝永明中，奉朝請至六百餘人。梁三都尉並無員秩。其奉車駟馬皆武冠絳朝服。銀印青綬。梁陳駟馬皆尙公主者爲之。後魏駟馬都尉亦爲尙公主。官雖位高，卿尹而此職不去。奉車二十人。驃都尉六十人。北齊駟馬與後魏同。隋開皇三年，罷奉朝請。煬帝時，奉車駟馬並廢。唐駟馬都尉從五品，皆尙主者爲之。開元三年，勅駟馬都尉從五品，皆宜依式。仍借紫金魚袋。天寶已前皆以美儀容者充選。奉車都尉五員。掌馭副車，不常置。若大備陳設，則以餘官攝。

行。屬左右衛。

東宮官第九

東宮官序

凡三王教世子。必立太傅少傅以資之。太傅則示之父子君臣之道。少傅則奉世子以觀太傅之德行而審諭之。太傅在前。少傅在後。謂其在學時也。入則有保。出則有師。謂燕居出入時也。漢班彪上書曰。昔成王為孺子。出則周公召公入則太顛。閔天南宮廷。散宜生。左右前後皆正之以禮。師也者。教之以事而論諸德者也。保也者。慎其身以輔翼之而歸諸道者也。秦漢以下。始加置詹事。中庶子及諸府寺等官。亦有以他官而監護者。自魏明帝以後。久曠東宮。制度闕廢。官司不具。吳孫權即位。孫登為太子。兼置四友等官。以諸葛恪為左輔。張休為右弼。顧譚為輔正都尉。陳表為翼正都尉。是為四友。於是東宮號為多士。晉初。詹事左右率庶子。中舍人諸官。並未置。唯置衛率令典兵。二傅并攝眾事。至咸寧元年。始置詹事。以領宮事。宋武置東宮。率更令等官。其中庶子。庶子。中舍人。舍人。洗馬。各減舊員之半。後周加置太子諫議員四人。至隋罷詹事。分東宮

置門下坊典書坊。北齊已有典書坊。以分統諸局。比門下內史二省。門下坊有左庶子二人。內舍人四人。錄事二人。統司經。宮門。內直。典膳。藥藏。齊帥等六局。典書坊有右庶子二人。舍人通事舍人各八人。領內坊。唐置詹事府以統眾務。置左右二春坊。以領諸局。左春坊置左庶子二人。中允二人。司議郎四人。錄事二人。左諭德一人。左贊善大夫五人。崇文館校書二人。亦統六局。右春坊置右庶子二人。中舍人二人。舍人四人。錄事二人。右諭德一人。右贊善大夫五人。通事舍人八人。兼領內坊。因隋制也。

臣謹按。漢孝宣帝欲令中郎將監護太子家。疏廣以為示敬。非所以廣太子也。後漢順帝立太子。居承光宮。以待御史种暹監護。有中常侍卒乘衣車來載太子。太子太傅高寢憂懼不能止。開門將出。而暹至。手劍當車曰。太子國之儲副。常侍來無尺一。何以得將太子去。今日之事。有死而已。乃遣寢詣臺。啓白。得中伏。乃寢之。

【太子六傳】太子師傅。商周已有。逮乎列國。秦亦有之。漢高帝以叔孫通為太子太傅。位次太常後。亦有少

傳。後漢太傅禮如師。不領官屬。而少傅主太子官屬。漢魏故事。太子於二傅執弟子禮。皆為書。不日令。少傅稱臣。而太傅不臣。吳薛綜。綜子瑩。瑩子兼。三代並為太子少傅。晉泰始三年。武帝始建東宮。各置一人。尚未置詹事。宮事無大小。皆由二傅。少傅立草。太傅書真。以為儲訓。並有功曹主簿五官。秩與後漢同。皇太子先拜。諸傳然後答之。如弟子事師之禮。二傳不得上疏曲敬。武帝後。以儲副體尊。遂命諸公居之。以本位重。故或行或領。時侍中任愷。武帝所親敬。復使領之。蓋一時之制也。咸康元年。以給事黃門侍郎楊琬為詹事掌宮事。二傳不復領官屬。及楊琬為衛將軍。領少傅復省詹事。遂崇廣傳訓。命太尉賈充領太保。司空齊王攸領太傅。所置吏屬復如舊。二傅皆進賢兩梁冠。黑介幘。五時朝服。佩水蒼玉。其後太尉佞南王亮。車騎將軍楊駿。司空衛瑾。石鑿。皆領傳保。猶不置詹事。以終武帝之世。惠帝元康元年。復置詹事。及廢懷太子建宮。乃置六傅。三大三少焉。

晉二傅給采田六頃。田。騶五十人。夏後不及田者。食俸一年。給赤耳安車一乘。又晉書曰。東宮舊制。月請錢五十萬。以備眾用。景帝韓師。故改太師

爲大師。通省尙書事。詹事文書。關由六傳。自元康之後。諸傳或三或四或六。度江之後。有太傅少傅。不立師保。宋有太傅少傅各兼丞一人。其保傅並銀章青綬。齊與宋同。武帝時。以王儉爲少傅。舊太子致敬二傳同。至是朝議接少傅以賓友之禮。梁大傅位視尙書令。少傅視左僕射。陳因之。自宋以下。唯有傳而無師保。後魏有太師太傅太保。謂之東宮三師。少師少傅少保。謂之東宮三少。北齊皆有之。出則三師在前。三少在後。後周不置。隋與北齊同。唐六傳不必備。唯其人太子出則乘輅備儀。以爲後從。

臣謹按。後魏孝明在東宮。宣武皇帝以崔光爲太子傅。光因辭。帝令太子南面再拜。宮臣皆從太子拜。光北面立。不敢答拜。唯西面拜謝而出。乃授光太子少傅。又按唐貞觀中。太宗撰太子接三師之儀。出殿門迎。太子先拜。三師答拜。每門讓三師坐。與三師書。前名皇恐。後名皇恐再拜。

【太子賓客】漢高帝時。有四人年老。以上慢侮。逃匿山中。義不爲漢臣。謂之四皓。東園公。綺里季。夏黃公。角里先生。高帝不能致。及將廢太子。太子致禮而四人至。鬚眉皓白。衣冠甚

偉。高帝異之。太子由是不廢。至孝武帝。又爲太子立博望苑。使通賓客。晉元康元年。愷懷太子始之。東宮。惠帝詔曰。太保衛瓘。息庭。司空隴西王泰。裴楷。息憲。太子少傅華。虞。息恒。五人與太子往來。以備賓客。時雖非官。而謂之東宮賓客。其後無聞。唐顯慶元年正月。以太子太傅兼侍中韓瑗。中書令來濟。禮部尙書許敬宗。左僕射兼太子少師于志寧。並爲皇太子賓客。遂爲官員。定置四人。掌調護侍從。規諫。凡太子有賓客之事。則爲上齒。蓋取象於四皓焉。資位閑重。其流不雜。天寶中。賀知章自太子賓客度爲道士。還鄉。舍宅爲觀。明皇賦詩贈別。時議榮之。

【太子詹事】秦官。漢因之。掌皇后太子家。漢時。太子門大夫。庶子。洗馬。舍人。皆屬二傅。其太子家令丞。率更令丞。僕。中盾。衛率等官。並屬詹事。後漢省詹事。而太子官悉屬少傅。魏復置詹事。領東宮衆務。晉不置。至咸寧元年。復置以掌宮事。及永康中。復不置。自大安以來。又置。終孝懷之世。晉職擬尙書令。掌三令。四率。中庶子。庶子。洗馬。舍人等官。銀印青綬。介幘進賢兩梁冠。絳朝服。佩水蒼玉。宋與晉

同。齊置府領官屬。梁陳任總官朝。後魏有太子左右詹事。北齊東宮衆事無大小皆統之。領三寺二坊。又左右衛。後周置太子宮正宮尹。隋開皇初。置詹事。二年。罷之。唐復置詹事一人。掌內外衆務。糾彈非違。總判府事。置少詹事一人。以貳之。龍朔二年。改詹事爲端尹。詹事府爲端尹府。少詹事爲少尹。咸通初復舊。垂拱元年。又改詹事爲宮尹。少詹事爲少尹。神龍初復舊。

臣謹按。漢皇后太子各置詹事。隨其在以名官。漢官儀曰。詹事位在長秋上。亦宦者。主中諸官。後漢志曰。初。成帝鴻嘉二年。省詹事職。并大長秋。是後皇后當法駕出。則中謁中宦者職。史權兼詹事。奉引訖罷宦者。誅後尙書選兼職吏一人奉引。此皆皇后詹事也。

【丞】秦官。漢因之。後漢省。魏晉皆隨詹事省置。至晉永康中。詹事特置丞一人。掌文書。關通六傳。遇江多用員外郎及博士爲之。遷尙書。郎宋齊因之。梁陳制。一梁冠。早朝服。銅印墨綬。後魏北齊並有之。隋初置一人。唐置二人。掌文武官簿帳朝集假使分判府事。臣謹按。後魏楊昱爲詹事丞。孝明

為太子。尚在懷抱。其所出入。唯乳母而已。不令宮僚聞知。豈諫曰。太子動止。宜令翼從。陛下若召太子。必降手勅。令臣下咸知。乃詔曰。自此已後。非朕手勅。勿令兒出宮。宮臣在直從至萬歲門。

【主簿】一人。晉始置。歷代皆有。掌府事及三寺十率府文符之隱漏程限稽失者。

【司直】二人。唐龍朔三年。置桂坊。比御史臺。置令一人。比大夫。司直二人。比侍御史。掌彈劾官府寮。其廢桂坊。以司隸詹事府。

【太子庶子】古者天子有庶子之官。周官謂之諸子。職諸侯卿大夫之庶子。掌其戒令。與其教治。有大事。則帥國子而致於太子。唯所用之。秦因之。置中庶子。庶子員。漢因之。有庶子員五人。史丹王商歐陽地餘並為中庶子。王莽改曰中向翼子。後漢員五人。職如侍中。而庶子無員。職如三署中郎。凡庶子主宮中并諸吏之適子及支庶版籍。魏因之。在吳為親近之官。張溫言於孫權曰。中庶子官最親密。切問近對。宜用僑選。由是以顧譚為之。晉中庶子庶子各四員。職比散騎常侍。及中書監令。皆以俊茂者為之。或以郡守參選。若釋奠。中庶子扶

左。庶子扶右。宋與晉同。武冠。平巾幘。絳朝服。元嘉初。詔二率中庶子隨太子入直上宮。十四年。又詔還直東宮。至齊。其庶子用人卑雜。梁天監七年。詔革選。其年以太子中舍人司徒從事中郎為之。凡中庶子四人。以功高者一人為祭酒。行則負璽。前後部護駕。與功高中舍人一人共掌其坊之禁令。庶子四人。掌侍從左右。獻納得失。與功高通事舍人一人共掌其坊之禁令。冠服並同前代。陳因梁制。後魏亦有中庶子庶子官。北齊門下坊。中庶子四人領之。典書坊庶子四人領之。隋分為左右庶子。各二人。分統門下典書二坊事。唐亦各二人。分掌左右春坊事。左擬侍中。而右擬中書令。中允司議郎。司經洗馬。文學。校書正字。典膳。藥藏。內直。典設。宮門等局。郎丞。崇文館。並屬右春坊。中舍人。舍人通事舍人。並屬左春坊。其論德。贊審。亦左右分隸焉。

【中允】後漢太子官屬有之。職在中庶子下。洗馬上。漢制。太子五日一朝。其非朝日。即使僕及中允朝朝請問起居。其後無聞。宋齊有中舍人。是其職也。唐貞觀初。改太子中舍人為中允。置二員。其後復置中舍人。龍朔二年。又改中允為左贊善大夫。咸亨

元年。復為中允。而左贊善仍置焉。中允掌侍從禮儀。駁正啓奏。并監藥及通判坊局事。若庶子闕。則監封題。職擬黃門侍郎。

【司議郎】唐貞觀五年。皇太子上表。請置史職。用司議郎。乃於門下坊置太子司議郎四人。精選名士以居之。掌侍從規諫。駁正啓奏。并錄東宮記注。分判坊事。職擬給事中。

【中舍人】晉咸寧初。置四人。以舍人才學之美者為之。與中庶子共掌文翰。在中庶子下。洗馬上。凡奏事文書。皆綜典之。監和管藥。月檢奏直臣名。更直五日。典文疏。如中書郎。宋亦四人。齊有一人。梁時。功高者一人與中庶子祭酒共掌其坊之禁令。陳因之。後魏北齊共有之。隋曰內舍人。四員。屬門下坊。煬帝減二人。唐中舍人二員。掌侍從令書奏疏。通判坊事。擬中書侍郎。或謂之太子中書舍人。

【舍人】秦官也。漢因之。比郎中。選良家子為之。後漢無員。更置宿衛。如三署郎中。魏因之。晉有十六人。職比散騎中書侍郎。從駕。則正直從。次直守。妃出。次直從。宋有四人。齊有一人。梁有十六人。掌文記。陳因梁制。後魏亦有之。北齊典書坊置二十人。隋典書坊有八人。煬帝改為管記舍人。減

四員。唐復爲太子舍人。四人。掌侍從表啓。宣行令旨。分判坊事。

【通事舍人】齊中庶子下有門下通事守舍人四人。又庶子下有內典書通事舍人二人。掌宣傳令旨。內外啓奏。梁亦有之。視南臺御史。多以餘官兼職。陳因之。北齊門下坊有通事舍人八人。至隋亦有之。煬帝改爲宣令舍人。八員。唐復爲通事舍人。亦有八員。掌引導。見承旨勞問。

【左右諭德】唐龍朔三年。初置太子左右諭德各一員。掌侍從贊諭。職比右散騎常侍。

【左右贊筆大夫】唐龍朔二年。初置左贊筆大夫。中允。置右贊筆大夫。中允。咸亨元年。中允舍人復舊。而贊筆大夫別自爲官。左右各五人。皆掌侍從。翊贊。比諫議大夫。

【崇文館學士】魏文帝始置崇文館。以王肅爲祭酒。其後無聞。唐貞觀中。置崇賢館。有學士直學士員。掌經籍圖書。教授諸王。屬左春坊。龍朔二年。改司經局爲桂坊。管崇賢館。而罷隸左春坊。兼置文學四員。司直二員。司直正七品上職。爲東宮之憲司。府門北向。以象御史臺。其後省桂坊。而崇賢又屬左春坊。後舖王賢爲皇太子。避其名。改爲崇文館。其謀試舉。撰

與弘文館同。

【洗馬】秦官。漢亦曰洗馬。如淳曰。前廳也。國語曰。勾踐親爲夫差洗馬。先或作洗。後漢員十六人。職如謁者。太子出則當直者。前驅導威儀也。漢選郎中補之。安帝時。太子謁廟。洗馬高山冠。非乘從時著小冠。魏因之。晉有八人。職如謁者。准祕書郎。集賢一梁冠。黑介幘。絳朝服。宋與晉同。齊置一人。梁有典經局。又置八人。掌文翰。尤爲清選。皆取甲族有才名者爲之。位視通直郎。陳因之。北齊典經坊洗馬二人。隋曰司經局。置洗馬四人。煬

帝減二人。唐司經局洗馬二人。龍朔二年。改洗馬爲司經大夫。三年。改司經局爲桂坊。一云析司經局置桂坊。司經大夫。通判坊事。罷隸左春坊。咸亨初復舊。掌侍奉及經史圖籍判局事。

臣謹按。梁庾於陵拜洗馬舍人。舊東宮官屬。通爲清選。洗馬掌文翰。尤其清者。近代用人。皆取甲族有才名者。時於陵周捨並擢充斯職。武帝曰。官以人而清。豈限於甲族。時論美之。

【文學】漢時郡及王國並有文學。而東宮無聞。魏武爲丞相。以司馬宣王爲太子文學。自後並無。後周建德

三年。置太子文學十人。後省。唐龍朔三年。置太子文學四員。屬桂坊。桂坊廢而歸司經。開元中。定制爲二員。掌侍奉。分掌四部書判書坊事。

【校書】宋孝建中。洗馬有校書吏四人。自後無聞。北齊有太子校書。隋太子校書有六人。唐四人。掌讞校經籍。無郎字。初弘文崇文二館置讞校。開元六年。省讞校。置校書弘文四員。崇文二員。

【正字】隋太子正字二員。煬帝改爲正書。唐復爲正字。亦置二人。掌刊正文字。

【典膳郎】漢魏以來。並有太子食官局。至北齊門下坊始創置典膳局。有監丞各二人。隋如北齊之制。唐典膳局有郎二人。丞二人。郎掌進膳。嘗食之事。丞貳之。

臣謹按。唐乾封元年。皇太子久在內。不出。典膳丞邢文偉減膳。上啓曰。竊見禮大戴記曰。太子既冠。成人。免於保傅之嚴。則有司過之史。虧膳之宰。史之義。不得不書過。不書。則死之宰之義。不得不撤膳。不撤。則死之。近代以來。未甚談諫。不接謁見。常三朝之後。但與內人獨居。何由發揮聖智。使睿哲文明者乎。今史雖闕官。宰當奉職。忝備所

司。不敢逃死。謹守禮經。據申臧臆。其年右史闕。宰臣進擬數人。高宗曰。邢文偉嫌我兒不讀書。不肯與肉喫。此人甚直可用。遂拜焉。

【藥藏郎】北齊門下坊領藥藏局。有監丞各二人。侍藥四人。隋如齊之制。唐藥藏局有郎二人。丞二人。郎掌和劑醫藥之事。丞貳之。

【內直郎】齊有太子內直兵局內直兵史二人。梁有齋內主簿主衣扶侍等局。各置有司。以丞其事。陳因之。北齊門下坊領殿內局。有內直監二人。副監四人。隋如北齊制。唐內直局有郎二人。丞二人。掌符璽。織扇。几杖衣服之事。丞貳之。

【典設郎】南齊置齋展局齋展庫各一人。梁有齋內局。各置有司。以丞其事。陳因之。北齊門下坊有齋局。有太子齋內閣帥內閣帥各二人。隋如北齊制。唐典設局有郎四人。掌凡大祭祀湯沐灑掃鋪陳之事。

【宮門郎】秦有太子門大夫。漢因之。員二人。職比郎將。漢官儀曰。門大夫。選四府掾屬為之。安帝時。太子謁廟。門大夫乘從冠兩梁冠。魏因之。晉太子門大夫。准公車令。掌通牋表。及宮門禁防。宋因之。梁代視謁者僕射。陳因之。北齊謂之門大夫坊。并統伶

官。隋煬帝改門大夫為宮門監。唐初為宮門大夫。後為宮門局。有郎二人。丞二人。郎掌東宮殿門管鑰。及啓閉之事。丞貳之。

【太子家令】家令秦官。屬詹事。太子稱家。故曰家令。漢因之。有丞。主官穀。飲食。職似司農少府。漢代太子食湯沐。百十縣。家令主之。後漢則屬少傅。主官穀。飲食。魏因之。晉又兼主刑獄。職比廷尉司農少府。其家令率更令及僕射為太子三職。太康八年。進品與中庶子二率同。自漢至晉。家令在率更下。宋則居上。銅印墨綬。進賢

兩梁冠。絳朝服。主內茵褥。牀几。諸供中之物。及官奴婢。月用錢。庫內鹽米車牛刑獄。齊因之。自宋齊以來。脩疏者不為之。至梁天監六年。武帝以三卿陵替。乃詔革選家令。常侍率更僕視黃門。陳因之。後魏亦曰三卿。北齊詹事領家令。有丞功曹主簿。領食官典倉司藏等三署。及領內坊令丞。隋

掌刑法。食膳倉庫。奴婢等。煬帝改為司府令。唐復為家令。寺置家令一人。唯不主刑法。餘與隋同。丞二人。主簿一人。領食官署典倉署司藏署。署令各一人。丞各二人。

【太子率更令】率更令秦官。領帥古曰掌知編刻。並曰率更。漢因之。有丞主簿。庶子舍人更直。職似光祿勳。而屬詹事。後漢因之。為太子少傅屬官。魏因之。晉主宮殿門戶。及賞罰事。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絳朝服。宋齊因之。梁陳後魏並有。北齊領中府署。掌因衛禁防漏刻鐘鼓。亦屬詹事。隋掌伎樂。誦刻。有令丞錄各一人。唐因之。加掌皇族次序及刑法事。丞主簿各一人。

【太子僕】僕秦官。漢因之。又有長丞。主車馬。又有太子廄長一人。亦主車馬。後漢因之。而屬少傅。職如太僕。太子五日一朝。其非太子朝日。即與中允入問起居。魏因之。晉主輿馬。兼主親族。如太僕宗正。從駕乘安車。次家令。而屬詹事。宋齊並有之。梁視黃門郎。陳因之。後魏亦有。北齊詹事領僕寺。置令丞功曹主簿。領廄牧署令。隨僕寺置僕一人。掌皇族親疏車輿騎乘。領廄牧署令丞。唐因之。加掌儀仗喪葬。而不掌親族。丞主簿各一人。總廄牧署廄牧有令一人。丞二人。掌車馬閑廄畜牧之事。

【左右衛率府】衛率府秦官。漢因之。屬詹事。後漢主門衛。徵循衛士。而屬少傅。魏因之。晉武帝建東宮。置衛衛率。初曰中衛率。泰始五年。分為左右衛率。各領一軍。惠帝時。懿懷太子在

東宮。又加前後二衛率。晉志曰。凡太子出。前衛率導在前。黃麾。左右二率從夾導。輿車。後衛率從在烏皮外。並帶戟。執刀。成都王穎為太弟。又置中衛率。是為五率。及江左省前後率。孝武太元中。又置宋齊止置左右二率。梁二率視御史中丞。銅印。墨綬。武冠。絳朝服。左率領七營。右率領四營。陳有一率。後魏曰。左右衛率。北齊謂之左右衛率坊。後周東宮有司戎司。武司衛等員。隋曰。左右率。兼有副率二人。煬帝改左右衛率為左右侍率。兼置副率二人。唐為左右衛率府。龍朔三年。改其府為左右典戎衛。咸亨元年。復舊置率各一人。領兵宿衛。督攝隊伍。總判府事。副率二人。長史。錄事。及倉兵。曹參軍各一人。親府勳府。朔府中郎將各一人。

衛率。轉兵部尚書。

宗衛。其官制如左右衛。各掌以皇族持衛。煬帝後為左右武侍率。唐後為左右宗衛率府。龍朔二年。改為左右宗衛衛。後改衛為率府。副率二人。以長史。錄事及倉兵曹參軍各一人。

左右清道率府。隋有左右虞候。各置開府一人。掌斥候。道。先驅。後殿。伺察。姦非。副率二人。長史。錄事及倉兵曹參軍各一人。

左右監門率府。隋左右監門率各置一人。掌諸門禁。煬帝改為監門將軍。唐復為左右監門率。擬左右監門。各置率一人。掌門禁之籍。副率二人。長史。錄事參軍及兵曹二曹參軍各一人。

左右內率府。隋置左右率副率各一人。掌領備身以上禁內侍衛。供奉兵仗。唐為左右內率府。各置率一人。掌侍衛左右。供奉兵仗。副率。長史。錄事參軍及兵曹各一人。千牛各十六人。掌執細刀。弓箭。宿衛侍從。橫身各二十八人。掌宿衛侍從。

旅賁中郎將。一人。職如虎賁中郎將。宋初置。天子有虎賁習武訓也。諸侯有旅賁。禦災害也。唐諸率府初有中郎將。官承徵元年。以太子名

志。改諸率府中郎將為旅賁郎將。其郎將改為朔軍。後或改或省。

大孫官屬。唐永淳元年三月。立皇孫重昭為皇太孫。將置府寮。高宗召吏部郎中王方慶問曰。前代故事如何。方慶進曰。按周禮有嫡孫。僕魏以來。皇太子在。亦不立太孫。晉惠帝永寧元年。立愍懷太子第三子襄陽王尚為皇太孫。太子官屬即轉為太孫官屬。南齊永明十年。立文惠太子長子南郡王昭業為皇太孫。便居東宮。今皇太子在。而立太孫。旁求載籍。未有前例。上曰。自我作古可乎。對曰。五帝不相沿襲。苟不失上下之序。不虧政理之道。亦何事而不可。詩曰。貽厥孫謀。以燕翼子。禮曰。君子抱孫不抱子。孫可以為王父尸。以其昭穆同也。今陛下肇建皇孫。荆斯盛典。所以彰子孫千億之盛。福祚靈長之應也。上悅。使方慶詳求典故。官屬員品。乃奏。太孫府置師。傅及文學。祭酒。及長史。曹掾。主簿。管記。司錄。以下六曹。從事等官。各加王府一級。後上頗以為疑。竟不被授而止。

臣謹按晉劉卞為愍懷太子左率。知賈后欲害太子。乃問張華。華曰。君欲如何。卞曰。東宮雋。又如林。四率精兵萬人。公居阿衡之任。若得公命。皇太子因朝使錄尚書事。廢賈后於金墉。兩黃門力耳。華不從。賈后微聞。遷卞雍州刺史。卞乃服藥卒。又按唐以大臣領其職。蘇孝慈自兵部尚書拜左衛率。尚書如故。又按唐以李靖為中書令。行左

諸侯有旅賁。禦災害也。唐諸率府初有中郎將。官承徵元年。以太子名

志。改諸率府中郎將為旅賁郎將。其郎將改為朔軍。後或改或省。

大孫官屬。唐永淳元年三月。立皇孫重昭為皇太孫。將置府寮。高宗

召吏部郎中王方慶問曰。前代故事如何。方慶進曰。按周禮有嫡孫。僕魏

以來。皇太子在。亦不立太孫。晉惠帝

永寧元年。立愍懷太子第三子襄陽

王尚為皇太孫。太子官屬即轉為太

孫官屬。南齊永明十年。立文惠太子

長子南郡王昭業為皇太孫。便居東

宮。今皇太子在。而立太孫。旁求載籍。

未有前例。上曰。自我作古可乎。對曰。

五帝不相沿襲。苟不失上下之序。不

虧政理之道。亦何事而不可。詩曰。貽

厥孫謀。以燕翼子。禮曰。君子抱孫不

抱子。孫可以為王父尸。以其昭穆同

也。今陛下肇建皇孫。荆斯盛典。所以

彰子孫千億之盛。福祚靈長之應也。

上悅。使方慶詳求典故。官屬員品。乃

奏。太孫府置師。傅及文學。祭酒。及長

史。曹掾。主簿。管記。司錄。以下六曹。從

事等官。各加王府一級。後上頗以為

職官略第六

王侯第十

歷代王侯封爵（公主并官屬附）

昔黃帝旁行天下，分建萬國。至于唐虞，別爲五等。曰公侯伯子男。則虞書所謂輯五瑞，修五玉，是其制也。夏與唐虞同商制。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於天子。附於諸侯。（鄭玄云：此乃商所因夏爵三等之制。）凡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州建百里之國。三十。七十之國。六十。五十之國。百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國。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爲附庸間田。凡九州千七百七十三國。千里之外設方伯。五國爲屬。屬有長。十國爲連。連有帥。三十國爲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爲州。州有伯。八州八伯。五十六正。百六十八帥。三百三十六長。八百各以其屬屬於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以爲左右。曰二伯。千里之內曰甸。千里之外曰采。周制。封王者後凡有功之諸侯。大者地方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百里。方千里曰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服。（周之初列爵惟五。公侯伯子男。分土惟三。公侯方百里。伯方七十里。子男方五十里。並因商制。至周公居攝。制禮作樂。列爵分土。皆五等焉。公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一百里。）

凡諸侯世子世國。大夫不世爵。使人以德。爵人以功。（謂縣內及列國諸侯爲天子大夫者不世爵而世祿。所以避賢也。）諸侯有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諸侯之大夫不世爵。公國孤一人。（公之孤四命。）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左傳曰：管仲受下卿之禮。避天子之二守國高故也。明國高是天子之命卿也。）小國三卿。一卿命於天子。二卿命於其君。每國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大國之卿。不過三命。下卿再命。小國之卿。與大夫一命。其士不命。次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小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至于周衰。諸侯失制。號

令自巳。其名不一。於是正卿當國。謂之相。而楚謂之令尹。其他異同。難悉數矣。秦制爵二十等。以賞功勞。二十徵侯。（後漢志曰：徵侯金印紫綬。功大者食縣。小者食鄉亭。得臣其所食吏民。後避漢武帝諱。改曰通侯。或曰列侯。）十九關內侯。（顏師古曰：言有侯號而居京畿無國邑也。）十八大庶長。（劉昭曰：自左庶長以上。至大庶長。皆軍將也。所將庶人更卒。故以一爲大庶長。卽大將軍也。左右庶長。卽左右偏裨也。）十七駟車庶長。（言乘駟馬之車而爲衆庶之長。）十六大上造。（言皆主上造之士。）十五少上造。十四右更。（言主領更率。部其役事。）十三中更。十二左更。十一右庶長。（言爲衆列之長。）十左庶長。九五大夫。（劉昭曰：自公士至五大夫皆軍吏也。）八公乘。（言得乘公家之車也。劉昭曰：自吏民爵不得過公乘。過者得贊與子孫若同產。然則公乘者軍吏之爵。最尊。）七公大夫。（與下同。）六官大夫。（加官者示稍尊也。亦謂之國大夫。）五大夫。（列位從大夫。）四不更。（言不預更率之事。）三簪裹。（以組帶馬曰裹。簪裹者。主飾此馬。）二上造。（造成也。言有成命於上。）一公士。（言

有爵命。異於士卒。劉昭曰。步卒之有爵。爲士者也。戰國之際。秦項之間。權設班寵。有加賜邑君者。蓋假其位號。或空受其爵耳。則田嬰爲靖郭君。白起爲武安君。魏冉弟爲華陽君。秦昭王弟爲涇陽君。及高陵君。蔡澤爲剛成君。其後項梁爲武信君。陳餘爲成安君。李左車爲廣武君之類是也。至漢尤多。蓋在封爵之外。別加美號。漢興設爵二等。曰王曰侯。皇子而封爲王者。其實古諸侯也。故謂之諸侯。王子而封爲侯者。謂之諸侯。羣臣異姓以功封者。謂之徹侯。大者不過萬家。小者五六百戶。以爲差降。而諸三國皆連城數十。踰於古制。其諸侯功德優盛。朝廷所敬異。有賜特進者。其位在三公下。其次列侯有功德。天子命爲諸侯者。謂之朝侯。其位次九卿下。皆平冕文衣。侍祠郊廟。其稱侍祠侯者。但侍祠而無朝位。其非朝侯侍祠侯。而以下上小國。或以肺附宿親若公主子孫。或奉先侯墳墓在京師者。亦隨時見會。謂之猥諸侯。凡諸王侯皆金璽。蠶綬。古者印璽通名。今則尊卑有別。漢舊儀云。諸侯王金印。黃金璽。龜紐。文刻曰某王之璽。赤地。列侯黃金印。龜紐。文曰某侯之印。亦以紫綬。掌治其國。王常冠遠遊

冠。綬五采而多朱。自稱曰寡人。教曰令。凡諸侯王官。傳爲太傅。相爲丞相。又有御史大夫。諸卿皆秩二千石。百官皆如漢朝。漢朝唯置丞相。其御史大夫以下。皆自置之。及七國作亂之後。景帝懲之。遂令諸侯王不得治民。令內史治之。改丞相曰相。省御史大夫。廷尉少府宗正博士官。武帝改漢內史中尉郎中令之名。內史爲京兆尹。中尉爲執金吾。郎中令爲光祿勳。而王國如故。職員皆不得自置。又令諸王得推恩封子弟爲列侯。於是齊分爲七。趙分爲六。梁分爲五。淮南分爲三。又令諸侯十月獻酎金。不如法者國除。作左官之律。附益之法。自後諸侯王唯得衣食稅租。至成帝綬和元年。省內史更令相治民。大司空何武奏罷內史。相如太守。中尉如都尉參職。是後中尉爭權。與王相奏常不和。太傅但曰傳。漢初論功封列侯者。凡百四十有三人。蕭何爲冠。外戚與定天下侯者二人。凡列侯。金印紫綬。大者食縣。小者食鄉亭。得臣其所食吏民。凡皇帝之女公主。皆列侯向之。王國有傅。初曰太傅。後除太宰。相一本統衆官。後省內史。而相理民。如郡太守。史記曰。曹參相齊。又曰。石慶爲齊相。舉國皆慕

其家行。不言而齊國大治。而爲立石相社也。內史治國民。中尉掌武事。郎中令秩千石。墨綬。僕。本曰太僕。改曰僕。墨綬。文學。宋志云。前漢王國已置文學。大司農衛士長。太倉長。列侯國亦有相。餘略與王國同。公主有家令門尉。亦有賜重封者。顏師古曰。重封謂加二號耳。成帝鴻嘉三年。詔七大夫以上皆令食邑。秦本制。列侯乃得食邑七大夫。即公大夫。非七大夫以下。皆復其身及戶勿事。是歲又令吏民得買爵。賈級千錢。後漢爵亦二等。皇子封王。其郡爲國。其列侯雖鄧寇元勳。所食不過四縣。爲侯國。舊制。列侯奉朝請。在長安者。皆位次三公。中興以來。唯以功德。賜位特進者。次車騎將軍。賜位朝侯。次五校尉。賜位侍祠侯。次大夫。其餘以肺附及公主孫子。或奉墳墓。亦爲猥諸侯。漢官儀曰。皇后父兄。率爲特進侯。朝會位次以次三公。明帝爲四姓小侯。開立學校。置五經師。外戚樊氏郭氏陰氏馬氏諸子弟立學。號曰四姓小侯。以非列侯。故曰小侯。諸王封者。受茅土。歸以立社。罪侯歸國。不得臣吏民。至獻帝建安初。封曹操爲費亭侯。之制自此始也。二十年。曹公始置名號

侯。置五大夫。與舊列侯關內侯凡六等。以賞軍功。初。漢制皇女皆封縣公主。儀服同列侯。其尊崇者加號長公主。儀服同蕃王。諸王女皆封鄉亭翁主。儀服同鄉亭侯。(漢諸王女亦謂之翁主。漢書謂齊厲王姊為紀公主。以紀氏所生。因以為號。)章帝唯特封東平憲王蒼琅邪孝王京女為縣公主。其後漢安帝姊妹亦封長公主。同之皇女。(蔡邕獨斷曰。漢帝子女曰公主。儀比諸侯。姊妹曰長公主。儀比諸侯王也。)其皇女封公主者。所生之子襲母封為列侯。皆傳國于後。鄉亭之封。則不傳襲。(永初元年。鄧太后封清河孝王慶女十一人。皆為鄉公主。分食邑奉。)王國有傳。(如師不臣二千石。)相。(秩二千石。刀矐為魯相。行縣。三老執轡。學官處士皆乘馬隨後。所頓亭鄉。傳輟講經。)內史。(如郡丞。)中尉。郎中令。(掌五大夫。郎中宿衛如光祿勳。僕。)主車馬。(治書。(奉使至京都。)謁者。禮樂長。衛士長。醫工長。丞巷長。祠祀長。郎中。其紹封削細者。中尉內史官屬亦以率減。列侯國置相。(其秩各如本縣主。治民如令長。不臣也。但納租于侯。以戶數為限。)其官隨國大小為增減。食邑千戶以上。置家丞。庶子

各一人。不滿千戶。則不置家丞。舊置行人洗馬門大夫等官。又悉省諸公主。各置家令一人。魏黃初三年。初制封王之庶子為鄉公。嗣王之庶子為鄉侯。公之庶子為亭侯。其後定制。凡國王公侯伯子男六等。次縣侯。次鄉侯。次亭侯。次關內侯。又置名號侯。爵十八級。關中侯爵十七級。皆金印紫綬。又關外侯十六級。銅印龜紐墨綬。五大夫十五級。銅印環紐。亦墨綬。自關內侯皆不食租。虛封爵。自魏始。而有保傅。相當侍。侍郎。郎中令。中尉。大農。文學。友。謁者。大夫。諸雜署令丞。公主有家令。僕丞。行夜督郵。王大妃有等之封。(晉令曰。有開國郡公。縣公。郡侯。縣侯。伯子。男。及鄉亭。關中。關內外等侯之爵。)唯安平郡公。孚。邑萬戶。制度如魏諸王。其餘縣公。邑千八百戶。地方七十五里。大國侯。邑千六百戶。地方七十里。次國侯。邑千四百戶。地方六十里。次國伯。邑千二百戶。地方五十里。次國子。邑八百戶。地方五十里。次國子。邑六百戶。地方四十里。男。邑四百戶。地方四十里。武帝受禪之初。泰始元年。封建子弟為王。二十餘人。以郡為國。邑二萬戶。為大國。置

上中下三軍。兵五千人。邑萬戶。為次國。置上軍下軍。兵三千人。邑五千戶。為小國。置一軍。兵千五百人。王不之國。宮於京師。罷五等之制。公侯邑萬戶以上。為大國。五千以上。為次國。不滿五千戶。為小國。初。雖有封國。而王公皆在京師。咸寧三年。詔徙諸王。公皆歸國。(時。楊珣荀勗以齊王攸。有時名。懼惠帝有後。難乃追故司空裴秀立封建之旨。遂詔王公悉令歸國。)乃更制戶邑。皆中尉領兵。其平原。汝南。琅邪。扶風。齊。為大國。築。趙。樂安。燕。安平。義陽。為次國。其餘為小國。(既遣就國。而諸公皆戀京師。涕泣而去。)凡名山大澤。不以封。鹽鐵金銀銅錫。始平之竹園。別都宮室園囿。皆不為屬國。其仕在天朝者。與之國同。皆自選其文武官。諸人作卿士。而其世子。年已壯者。皆遣蒞國。其王公侯以下。茅杜符璽車旗命服。一如泰始故事。凡王金印龜紐練朱綬。遠遊三梁冠。絳紗朝服。佩山玄玉。(開國縣公。郡公。金章。卓朱綬。綬。郡侯。青朱綬。同進賢三梁冠。絳朝服。佩山玄玉。開國縣侯。伯子。男。金章。朱墨綬。冠。佩亦同。)初。武帝踐阼。封宣帝孫承為東莞郡王。始置二卿侯。以下置官屬。隨國大小。無定制。諸侯並三分食一。

東晉元帝太興元年。始置九分食一。
(元帝以西陽王羨屬尊。元會特為設牀。明帝以蒙皇室元老。特為之拜。成帝詔羨依安平獻王卒故事。設牀帳於殿上。帝親迎拜。)王國有傳(傳即師也。以景帝諱師。故曰傳。)友(武帝初置一人。蓋因文王仲尼四友之名。)典書令丞(掌國教令。職官錄曰。漢制。本曰尚書。改為治書。國諱又改為典書。至晉武置典書令。是也。)文學(一人)郎中令。中尉。大農。(此為三卿。)左右常侍。(大國各二人。次國各一人。掌贊相獻替。)內史。(改太史為內史。又晉書曰。改國相為內史。)將軍。(大國上中下軍三將軍。次國上下二軍。將軍各一人。小國用上軍而已。)典刑。典衛。學官。令。治書。中尉。司馬。世子。庶子。陵廟。牧長。謁者。中大夫。舍人。典府等。其後省相及僕。省郎中。置侍郎二人。公侯以下。國官屬遞減。(晉書曰。詔以壽光公鄭冲。及朗陵公何會。國皆置郎中令。又曰。元帝初渡江。即晉王位。諸參軍奉車都尉。掾屬者百餘人。時皆謂之曰百六掾。)宋氏一用晉制。唯大小國皆有二軍。凡王子為侯者。食邑皆千戶。諸王世子。皆金印紫綬。進賢兩梁冠。佩山玄玉。初。江夏王義恭為孝武所忌。

憂懼。故奏革諸侯驍事。不得南向坐。國官正冬不得踐登國殿。及夾侍障扇。不得雉尾。劍不得鹿盧形。刀不得過銀銅為飾。詔可。王國有師。(改傳為之。)自內史相祀室以下官。多與晉同。凡郡縣內史相。並於國主稱臣。去任使止。孝武孝建中。始革此制。不得追勳。不得稱臣。正宣云。下官而已。齊封爵。史闕。王國有師。諮議文學等官。公侯置郎中令一人。卿。餘與晉宋同。梁封爵。亦如晉宋之制。諸王皆假金獸符第一至第五左。竹使符第一至第十左。諸公侯皆假銅獸符。竹使符第一至第五。名山大澤不以封。鹽鐵。金銀。銅錫及竹園。別都宮室園圃。皆不以屬國。諸王言曰。令。境內稱之曰殿下。公侯封郡縣者。言曰。教。境內稱之曰。第。下。自第十稱皆曰。寡人。諸王公侯國官皆稱臣。上於天朝。皆稱陪臣。王國置傅相。(公以下。則臺各為。彈置之。皆掌知民事。)郎中令。將軍。常侍。典書。令。典衛。長。(伯子無典衛。)典刑等官。若王加將軍。開府。則置長史。司馬。及記室。掾屬。祭酒。主簿。錄事官屬。嗣王則唯置郎中令。中尉。常侍。大農。藩王則無常侍制。與後漢同。陳置九等公王。有家令之制。郡有王嗣王。藩王。開國郡縣公。開國縣侯。

開國縣伯。開國縣子。開國縣男。沐食侯。鄉亭侯。關內侯。關外侯。鄱陽王之封也。置度支尚書。蕭睿持節兼太宰。告于太廟。五岳。尚書王質持節兼太宰。告于太社。凡親王。起家則為侍中。若將軍。方得有佐史。無將軍。則無府。止有國官。皇太子子家嫡者。封王。依諸王起家。餘子並封公。起家中書郎。諸王子并諸侯代子。起家給事。(王公子起家員外散騎侍郎。令僕子起家祕書郎。若員備。亦為版行參軍。僕子起家著作佐郎。亦為版行參軍。外有揚州主簿。太學博士。國常侍奉朝請。嗣王行參軍。並起家官。)皇弟。皇子。府。置師長。史。司馬。從事。中郎。諸議參軍。友。掾。屬。記室。等官。其嗣王。藩王府。則遞減之。王國置郎中令。將軍。常侍。典刑。令。舍人。等官。其嗣王。藩王。則遞減其員。後魏道武皇始元年。始封五等。至天賜元年。減五等之爵。始分為四。曰王。公。侯。子。除伯男之號。皇子及異姓元功上勳者。封王。皇族及始藩王皆降為公。諸公降為侯。子。於是封王者七十人。公者二十二。人。侯者七十九。人。子者百有三人。王封大郡。公封小郡。侯封大縣。子封小縣。其後復加伯男焉。孝文太和八年。詔凡王公侯伯子男。開國食邑者。王食半。

公三分食一。侯伯四分食一。子男五分食一。舊制諸鎮將刺史假五等爵。及有所貢獻而得假爵者皆得世襲。延興二年詔革此類不得世襲。又舊制諸以勳賜官爵者子孫世襲并襲軍號。後改降五等始革之。止襲爵而已。凡公主皆嫁于賓附之國朝臣子弟。雖名族美彥不得尚焉。後魏道武帝因見漢書婁敬說高帝欲以魯元公主妻匈奴。良久故立此制矣。諸王侯各亦有師友文學侍郎接屬舍人等官。一時王國舍人應取八族及清修之門。公主有家令丞。高平公主薨。欲使公主家令居廬制服。太常博士常景曰。婦人無專國之理。婦人為君。男子為臣。古禮初不載。則家令不得為純臣。公主不得為正君。明矣。乃廢。北齊有王公侯伯子男六等之爵。王位列大司馬。上非親王。則在三公下。封內之調。盡以入臺。三分食一。公以下四分食一。王置師一人。餘官大抵與晉宋梁制不異。公主則置家令丞等官。後周制。有公侯伯子男五等爵者。皆加開國授柱國大將軍。開府儀同者。並加使持節大都督。皇弟皇子。置友及學士等員外。餘吏闕。開隋開皇中。制國王郡王國公郡公縣公侯伯子男凡九等。一。樊子

蓋進爵封為濟公。言其功濟天下。特為立名。無此郡國。至煬帝。唯留王公侯三等。餘並廢之。皇伯叔昆弟皇子。是為親王及大長公主。長公主。皆置官屬。親王置師友文學長史司馬。諮議掾主簿錄事功曹記室戶倉兵驍法士等曹。參軍等東西閤祭酒參軍事典籤等員。嗣王無師友煬帝更名王府參軍為諸司書佐。屬參軍則直以屬為名。改國令為家令。餘以國主簿謁者舍人等員。郡主唯主簿。唐高祖之初。以天下未定。廣封宗室。從弟及姪。年始孩童數十人。皆封為郡王。太宗即位。問侍臣曰。徧封宗室於天下。便乎。右僕射封德彝對曰。不便。歷觀往古封王者。今日最多。兩漢以降。唯封帝子及親兄弟。若宗室疎遠者。非有大功如周之郇。陳之賈。並不得置名器。所以別親疎也。先朝敦睦九族。一切封王。爵命既崇。多給力役。蓋以天下為私。殊非至公。馭物之道也。太宗然之。於是率以屬疎降爵。唯有功者數人得王。餘並封縣公。貞觀二年十二月。太宗謂公卿。欲使子孫長久。社稷永安。其理如何。右僕射蕭瑀對曰。臣觀前代國祚所以長久者。莫不建諸侯以為盤石之

固。秦併六國。罷侯置守。二代而亡。漢有天下。參建藩屏。年踰四百。魏晉廢之。不能永久。封建之法。實可遵行。始議裂土之制。禮部侍郎李百藥上讀曰。自古帝王。君臨寓內。莫不受命上玄。飛名帝錄。祚之長短。必在天時。政或感衰。有關人事。而述著之家。多守常軌。莫不情忘今古。理蔽燒燔。欲以百王之季。行三代之法也。中書侍郎顏師古論曰。臣愚以為當今之要。莫如量其遠近。分置王國。均其戶邑。疆弱相齊。畫整分疆。不得過大。問以州縣。雖錯而居。互相維持。永無傾奪。使各守其境。而不能為非。協力同心。則足扶京室。特進魏徵又陳五不可之議。六年。監察御史馬周上牋。大略如李百藥。且謂宜賦以茅土。疇其戶邑。必有材行。隨器方授。十一年六月。詔荆王元景等二十一王為諸州都督。刺史。咸令子孫代代承襲。非有大故。無或黜免。其後並不願行。迺止。後定制皇兄弟皇子為王。皆封國之親王。一。龍朔二年。制諸王子子嫡者封郡王。任職。從四品下叙。其眾子封郡公。從五品上叙。貞觀中。王珪奏曰。三品以上。遇親王於途。皆降乘。遵法中。敬有乖儀。准。太宗曰。卿皆自尊。而卑吾子乎。魏徵曰。自古迄今。親王班次三

公之下。今三品者皆天子公卿及八座之長。爲王降乘。非王所宜當也。認從之。親王府各置官屬。九府官。國官。王未出閣。則不置。太子男封郡王。其庶姓。卿士功業特盛者。亦封郡王。自至德元年至大曆三年。封異姓之人爲王者。凡百十二人。其次封國公。其次有郡縣開國公侯伯子男之號。亦九等。並無官土。其加實封者。則食其封。分食諸郡。以租調給。自武德至天寶。實封者百餘家。自至德二年。至大曆三年。食實封者二百六十五家。凡食四萬四千八百有六十戶。十六年。置王府官。以四考爲限。嗣聖二年。初置公府官員。武太后天授二年。又置皇孫官員。皇姑爲大長公主。後亦謂之長長公主。始爲長公主。女爲公主。皆封國。視正一品。太子女爲郡主。封縣。正二品。凡諸王親王女爲縣主。封縣。正二品。凡諸王及公主。皆以親爲尊。皇之昆弟。妹。先拜於皇子。上書稱啓。神龍初。下詔革之。開元四年三月。制下詔封諸國。自始封至會孫。其封戶三分減一。十年。加永穆公主封千戶。初。永穆等各封五百戶。左右云。太薄。上曰。戰士出萬死不顧一生。所賞賜纔不過一二十疋。此輩何功於人。頓食厚封。約之

使知儉嗇。不亦可乎。左右以長公主皆二千戶。請與比。上曰。吾嘗讀後漢書。見明帝曰。朕子不敢望先帝子。車服下之。吾未嘗不廢卷歎息。如何欲令此輩望長公主乎。左右不敢復言。至是。公主等車服殆不給。故加焉。自後公主皆封千戶。遂成其例。凡諸王及公上以下。所食封邑。皆以課戶充。州縣與國官邑官共執文帳。准其戶數。收其租調。均爲三分。其一入官。其二入國。公所食邑。則全給焉。二十年五月。勅諸食邑實封。並以三丁爲限。不須一分入官。其物仍令封隨租調送入京。親王府置傳一人。師範輔導。參議可否。初置王師。景雲一年改爲傳。諮議參軍一人。弼政幕府。諮議庶事。友一人。陪隨左右。拾遺補闕。文學二人。修撰文章。鑾校經史。東西閣祭酒各一人。接引賓客。長史司馬各一人。通判。掾一人。通判公曹戶三曹。屬一人。通判兵騎法士四曹。主簿一人。覆省教命。記室參軍二人。掌表啓書疏。宣行教命。錄事參軍一人。受事勾檢。功曹倉曹戶曹兵曹騎曹法曹士曹等參軍各一人。各有所主。參軍二人。行參軍四人。掌出使及惟檢校。典籤

二人。宣傳教命。親事府致典軍副典軍各二人。掌守衛陪從。執仗親事。執弓刀衛仗。執乘親事各十六人。供進騎乘。親事三百三十三人。帳內府置典軍副典軍各三人。掌儀衛陪從。兼知鞍馬等司事。帳內六百六十七人。親王國國令一人。大農二人。通判國司。尉三人。分判。丞一人。監印勾稽。小吏有差。若府主薨。則諸府佐視事。帳內過葬追退。雖無妻子。亦准此。其國官聽終喪。若有嬰爵者。聽其領事。諸公主邑司有家令。丞。錄事各一人。並隸宗正寺。出降者不置。

州郡第十一上

【司隸校尉】司隸。周官也。掌五隸之法。帥其民而捕盜賊。漢武帝征和四年。初置司隸校尉。持節從中都官。徒千二百二人。捕巫蠱。督大姦猾。後罷其兵。察三輔三河弘農。晉志曰。漢武帝初置十三州刺史各一人。又置司隸。察三輔三河弘農七郡。元帝初元四年去節。後諸葛豐爲司隸。又加節。尋復去之。司隸去節。自豐始也。成帝元延四年省。綏和二年。哀帝復置。但爲司隸。除校尉字。冠進賢冠。屬大司空。比司直。司隸掌察皇太子以下行

馬內事皆主之。專道而行。專席而坐。初除皆謁兩府。謂丞相御史也。後漢復為司隸校尉。所部河南尹河內右扶風左馮翊京兆尹河東弘農凡七郡。始河南洛陽無所不糾。唯不察三公。廷議處九卿上朝賀處公卿下。凡司隸屬官。有從事史十二人。其都官從事史特為雄劇。主察百官之犯法者。魏晉司隸與二僕同。司隸於端門外坐在諸腳下。絕席。其入殿。按本品秩。在諸腳下。不絕席。鍾會為司隸。雖在外司。時政損益。當世與奪。無不畢綜。初以司隸官屬制置如州儀。而俗稱司州。及晉魏。乃以京輔所部定名。置司州。以司隸校尉統之。及東晉渡江。罷司隸校尉官。變其職為揚州刺史。後魏北齊為司州。牧後周有司隸下大夫。掌五隸及徒者。捕盜賊囚執之事。屬大司寇。隋初有雍州牧。後煬帝置司隸臺。有大夫一人。掌諸巡察。薛道衡為司隸大夫。別駕二人。分察畿內。一人按東都。一人按京師。後又罷司隸臺。而留司隸從事之名。不為常員。臨時選京官清明者權攝。以行。唐無司隸校尉。而有京畿採訪使。亦其職也。

【州牧刺史】黃帝立四監。以治萬國。唐有九州。舜置十二州。有牧。夏為

九州牧。商周八命曰牧。秦置監察御史。漢與省之。至惠帝三年。又遣御史監三輔郡。察詞訟。所察之事。凡九條。監者二歲更之。常以十月奏事。十二月還監。其後諸州復置監察御史。文帝十三年。以御史不奉法。下失其職。乃遣丞相史出刺。并督監察御史。武帝元封元年。御史止不復監。至五年。乃置部刺史。掌奉詔六條察州。凡十二州焉。居部九歲。舉為守相。成帝綏和元年。以為刺史位下大夫。而臨二千石。輕重不相準。乃更為州牧。秩真二千石。位次九卿。九卿缺。以高第補。哀帝建平二年。復為刺史。元壽二年。復為牧。後漢光武建武十八年。復為刺史。外十二州各一人。其一州屬司隸校尉。漢刺史乘傳周行。郡國無適所治。中興所治有定處。舊常以八月巡行所部。錄囚徒。考殿最。歲盡詣京都奏事。中興但因計吏。不復自詣京師。雖父母之喪。不得去職。或謂州府為外臺。謝夷吾為荊州刺史。第五倫薦之曰。尋功簡能。為外臺之表。聽察聲實。為九伯之冠。靈帝中平五年。改刺史唯置牧。是時天下方亂。豪傑各欲據有州郡。而劉焉。劉虞。並自九卿出領州牧。州牧之任。自此重矣。舊制州牧奏二千石長吏不任位者。事皆

州牧奏二千石長吏不任位者。事皆

先下三公。三公遣掾史按驗。然後黜退。光武即位以來。不用舊典。時用法明察。不復委任三府。故權歸舉刺之吏。魏晉為刺史。任重者為使持節。都督。輕者為持節。皆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絳朝服。而領兵者武冠。西晉罷司隸。置司州。江左則揚州刺史。自魏以來。庶姓為州。而無將軍者。謂之單車刺史。凡單車刺史。加督。進一品。都督。進二品。不論持節假節。晉制刺史三年一入奏。宋與魏同。梁刺史受之明日。辭宮廟而行。皆持節。後魏天賜二年。又制諸州置三刺史。皇室一人。異姓二人。比古之上中下三士也。郡置三太守。縣置三令長。自後魏北齊。則司州曰牧。而北齊制州為上中下三等。每等又有上中下之差。自上上州上下下州。凡九等。後周則雍州曰牧。而制刺史初除奉辭之日。備列鹵簿。凡總管刺史。則加使持節。諸軍事。以此為常。及蘇綽為六條之制。初文帝秉魏政。令百官誦習。其牧守令長。非逼六條及計帳者。不得居官。靜帝大象元年。詔總管刺史及行兵者。加持節。餘悉罷之。隋雍州置牧。餘州並置刺史。亦同。北齊九等之制。總管刺史。加使持節。至開皇三年。罷郡。以州

統縣。自是刺史之名存而職廢。刺史

縣令三年一遷。諸有兵處。則刺史帶軍事以統之。十四年。改九等州。縣爲上中下。凡三等。煬帝大業初。復罷州置郡。爲司隸臺。大夫一人。巡察畿內。其刺史十四人。巡察畿外諸郡。亦有六條之制。與漢六條不同。從事四十人。副刺史巡察。每年二月。乘輅巡郡。十月入奏。唐武德元年。罷郡置州。而雍州置牧。至神龍二年二月。分天下爲十道。置巡察使二十人。以左右臺及外內官五品以下。堅明清勁者爲之。兼按郡縣。再蕃而代。至景雲二年。改置按察使。道各一人。開元十年

省。十七年復置。二十二年改置採訪處置使。治於所部之大郡。其有戎旅之地。卽置節度使。仍各置印。天寶九年三月。勅本置採訪使。令舉天下大綱。若大小必由。是一人兼理數郡。自今已後。採訪使但考察善惡。舉其大綱。自餘郡縣所有奏請。並委郡守。不須干及。至德之後。改採訪使爲觀察。并領都團練使。其僚屬隨事增置。分天下爲四十餘道。大者十餘州。小者二三四州。各因其山川區域爲制。諸道增減不常。員額自天寶以後。因十五事。再置措置使。訪察河東西及京師。以來。運司採訪。各以其職。再建屯田使。又使名沿革不一。其職事攝置。運

使司。又至開元勅。錄令諸道置隨軍監察御史。各守司隸政事。又自建中元年定矣。臣謹按漢制。刺史以六條問事。非條所問。卽不省。一條。疆宗豪右。田宅踰制。以疆陵弱。以衆暴寡。一條。二千石不奉詔書。違承典制。背公向私。旁緣牟利。侵漁百姓。聚斂爲姦。三條。二千石不卹疑獄。風厲殺人。怒則任刑。喜則任賞。煩擾刻暴。刺截黎元。爲百姓所疾。山崩石裂。妖祥詭言。四條。二千石選辟不平。苟阿所愛。蔽賢寵頑。五條。二千石子弟恃怙榮勢。請託所監。六條。二千石違公下比。阿附豪彊。通行貨賂。割損正令。又按後周六條之制。其略曰。其一。先治心。心不清淨。則思慮妄生。見理不明。是以治民之要在於清心而已。其二。敦教化。其三。盡地利。其四。擢賢良。其五。卹獄訟。其六。均賦役。

使司。又至開元勅。錄令諸道置隨軍監察御史。各守司隸政事。又自建中元年定矣。臣謹按漢制。刺史以六條問事。非條所問。卽不省。一條。疆宗豪右。田宅踰制。以疆陵弱。以衆暴寡。一條。二千石不奉詔書。違承典制。背公向私。旁緣牟利。侵漁百姓。聚斂爲姦。三條。二千石不卹疑獄。風厲殺人。怒則任刑。喜則任賞。煩擾刻暴。刺截黎元。爲百姓所疾。山崩石裂。妖祥詭言。四條。二千石選辟不平。苟阿所愛。蔽賢寵頑。五條。二千石子弟恃怙榮勢。請託所監。六條。二千石違公下比。阿附豪彊。通行貨賂。割損正令。又按後周六條之制。其略曰。其一。先治心。心不清淨。則思慮妄生。見理不明。是以治民之要在於清心而已。其二。敦教化。其三。盡地利。其四。擢賢良。其五。卹獄訟。其六。均賦役。

州之佐吏。漢有別駕。治中。主簿。功曹。書佐。典郡。書佐。中正。祭酒。從事史。中。正。總論州佐。別駕。治中。主簿。功曹。書佐。典郡。書佐。中正。祭酒。從事史。中。正。州之佐吏。漢有別駕。治中。主簿。功曹。書佐。典郡。書佐。中正。祭酒。從事史。中。正。州之佐吏。漢有別駕。治中。主簿。功曹。書佐。典郡。書佐。中正。祭酒。從事史。中。正。

置之。以主兵事。部郡國從事史。典郡書佐等官。又有孝經師。主監試。經。月令師。主時節祠祀。律令師。主平法律。皆州自辟除。通爲百石。又後漢書。或云。秩六百石。職與司隸官屬同。唯無都官從事。漢魏之際。復增祭酒文學從事員。晉又有武猛從事員。其州邊遠有山險寇賊者。置弓馬從事五十人。歷代職員。互相因襲。雖小有更易。而大抵不異。自魏晉已後。刺史多帶將軍開府。則州與府名置僚屬。州官理民。別駕治中以下是。府官理戎。長史司馬等官是。後魏舊以州牧親民。班九條之制。使前政選吏。以待後人。職文帝革制。刺史守宰到官之日。仰自舉擇。以爲選官。若簡任失所。以罔上論。自孝明孝昌以後。四方多難。刺史太守。皆爲當部都督。雖無兵事。皆立僚佐。頗爲煩擾。高隆之乃表請。自非實在邊要。見有兵馬者。悉皆斷之。北齊上上州刺史屬官佐吏。合三百九十三人。以下州遞減十人。其州卽佐吏。皆州府辟除。及後主失政。賜諸侯幸賣官。分州郡下逮鄉官。多降中旨。故有勅用州主簿郡功曹者。後周刺史府官。則命於天朝。州刺史並牧守自置。至隋以州爲郡。無復軍府。則州府之吏。

變為郡官矣。唐無州府之名。而有採訪使及節度使。節度使說見都督

【分節吏出入職如節度使之隨車人】

【推官一人】推鞠獄訟皆使之自辟

度防禦等使寮佐辟奏之例亦如

職謂隋以前州職別駕從事史一

謂之別駕漢制也歷代皆有之隋唐

舊刺史別乘同流宣王化於葛里

其任居刺史之半

【治中從事史】一人居中治事主

書漢制也歷代隋皆有之

其司隸功曹從事史兼錄衆事晉以

【部郡國從事史】每郡國各一人

漢制也主督促文書舉非法

也各主一郡文書以郡吏補歲滿一

分掌諸曹兵賦倉戶水鏡之事自江

【中正】陳勝為楚王以朱房為中

羣以天臺選用不盡人才擇州之才

定九品州郡皆置吳有大公平亦其

任也晉宣帝加置大中正故有大小

有之北齊郡縣皆有其本州中正以

京官為之隋為州都其任亦重唐以

來無之

臣謹披晉劉毅年七十已告老後

舉為青州大中正尚書以毅致仕

不宜勞以碎務孫尹表曰司徒魏

舒司隸嚴詢與毅年齒相近管四

置督軍御史事後罷建安中魏武為

相始遣大將軍督之而袁紹分沮授

所統諸軍以授郭圖淳于瓊為三都

督魏武征孫權還又使夏侯惇督二

十六軍魏文帝黃初三年始置都督

諸州軍事或領刺史又上軍大將軍

曹真都督中外諸軍假黃鉞則總統

外內諸軍矣明帝太和四年司馬懿

征蜀加號大都督高貴鄉公正元二

年司馬昭都督中外諸軍尋加大都

督及受晉禪則都督諸軍為上監諸

軍次之督諸軍為下使持節為上持

節次之假節為下使持節得殺二千

都督。後魏有都督中外諸軍。永安以後。遠近多事。置京畿大都督。總攝軍民。立府置佐。後周改都督諸軍為總管。則總管為都督之任矣。又有大都督。帥都督。都督。至隋。三都督並以爲散官。煬帝改大都督爲校尉。帥都督爲旅帥。都督爲隊正。按此都督之名微矣。隋文帝以并益荆揚四州置大總管。其餘總管府置於諸州。列爲上中下三等。加使持節。煬帝悉罷之。唐諸州復有總管。亦加號使持節。刺史持節。武德元年。諸州總管亦加號使持節。五年。以洛荆并幽交等州爲大總管府。七年。改隋上大都督爲驍騎尉。大都督爲飛騎尉。帥都督爲雲騎尉。都督爲武騎尉。又改大總管府爲大都督府。總管府爲都督府。舊洛州已置都督府。武德四年。廢府置大行臺。復有行軍大總管者。蓋有征伐則置於征伐所之道。以督軍事。自武德以來。亦有元帥之號。太宗爲秦王。加西討元帥。中宗爲周王。爲洸河道元帥。睿宗爲相王。爲并州道行軍元帥。安祿山反後。天寶十五年。哥舒翰爲諸道兵馬元帥。其後李光弼郭子儀復爲副元帥。太極初。并益荆揚爲四大都督府。開元十七年。加露州爲五焉。其餘都督並爲上中下等。上都督

府五。中都督府十三。下都督府十六。前後置制。改易不常。難可備敘。凡大都督府。置都督一人。掌所管都督諸州城隍兵馬甲仗食糧鎮戍等。親王爲之。多遙領其任。亦多爲贈官。長史居府。以總其事。分天下州縣。制爲諸道。每道置使治於所部。即採訪防禦等使也。其邊方有寇戎之地。則加以旌節。謂之節度使。自景雲二年四月。始以賀拔延嗣爲涼州都督。充西河節度使。其後諸道。因同此號。得以軍事專殺。行則建節。府植六纛。外任之重莫比焉。本皆兼度支營田使。開元九年十一月。勅其河東河北不須別置。並令節度使兼充。有副使一人。行軍司馬一人。申習法令。判官二人。分判倉兵騎胄四曹事。副使及行軍司馬通署掌書記一人。掌表奏書檄。參謀無員。或一人。或二人。參預謀畫。隨軍四人。分使出入。開元中。凡八節度使。碭西。河西。隴右。朔方。河東。幽州。劍南。嶺南是也。後更增加。兼改名號。蓋古之都督。持節。江左。四中郎將。近代行軍總管之任。凡將帥出行。兵滿萬人以上。則置長史司馬。倉兵等曹參軍。若萬人以下。員數遞減。至德以來。天下多難。諸道皆聚兵。增節度使爲二十道。其非節度使者。謂之防禦使。

以採訪使并領之。採訪理州縣。防禦軍事。初節度與採訪各置一人。天寶中。始一人兼領之。代宗爲廣平王時。充天下兵馬元帥。親總軍旅。尅定禍亂。以大臣宿將郭子儀李光弼隨其方面以爲副。謂之副元帥。以督諸道事。及德宗踐阼。以雍王爲之王。升儲官。而元帥闕。乾元中。又置都統使。監總管諸道。或領三道。或領五道。皆古方岳牧伯之任也。上元末。省都督。後又改防禦使爲團練守捉使。皆主兵事。而無旌節。僚屬省減。有副使一人。掌貳使事。判官二人。分判軍事。自承泰以來。都團練使守捉使皆主兵事。稍有加置。而任使則擇之。

臣謹按。宋武帝起義兵。討桓玄。既平京口。向建鄴。以孟昶爲長史。總攝後事。及討司馬休之。伐荊州。以中軍將軍劉道憐監留府事。皆留後之任也。自後無代無之。不復遍舉。

【都護】漢宣帝地節二年。初置西域都護。爲加官也。或以騎都尉諫。論大夫使護西域三十六國。有副校尉。始以鄭吉爲之後廢。至後漢永平十七年。復置。班超爲西域都護。大破焉耆。尉黎。斬其主。自是西域降服納貢者五十餘國。晉宋以後。有都護之官。

亦其任也。齊書曰：廣州西南有二江。川源深遠，別置都護，專征討之。陳伯超為江西都護，沈顛為江南都護。唐承徵中，始於邊方置安東、西安、南安、北四大都護府，後又加單于北庭都護府。府置都護一人，掌所統諸蕃征討斥候。安輯番人，及諸賞罰。總判府事。副都護二人，掌二都護事。長史司馬各一人，錄事功曹倉曹戶曹兵曹法曹參軍各一人，參軍事三人。

州郡第十一下

京兆尹 左馮翊 右扶風 河南尹 留守

【京兆】周官有內史，秦因之。掌治京師。漢景帝二年，分置左右內史。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右內史為京兆尹，絕高曰京。十億曰兆。大衆所聚，故曰京兆。更名左內史為右馮翊。馮翊，翊佐也。秦官有主爵中尉，掌列侯。漢景帝中元六年，更名都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右扶風，扶助風化也。與左馮翊、京兆尹，是為三輔。治長安城中。三輔黃圖曰：長安以東為京兆尹，長陵以北為左馮翊，渭城以西為右扶風。皆治在城中。故趙廣漢歎曰：亂吾治者，二輔也。誠得兼之，直差易耳。銀章青綬，進賢兩梁冠，絳朝服，佩水蒼玉。

九州所監，都為京師。置尹一人。丞一人。漢初，三輔治長安。後漢都雒陽，置河南尹。以三輔陵廟所在，不改其號。但減其秩，與太守同。後漢左馮翊、右扶風屬司隸。尋省。魏晉為京兆太守。後周都關中，又為京兆郡。隋京兆郡置尹，併佐史，合二百四十四人。唐京兆府本為雍州，置牧一人，以親王為之。太宗為秦王，中宗為英王，睿宗為相王時，並居其任。多以長史治民。開元元年，改雍州為京兆府，置牧如故。掌宣導風俗，肅清所部。或以親王居閣而遙領焉。初，雍州置別駕，以貳牧守事。永徽中，改別駕為長史。開元中，改雍州長史為京兆府尹，總理衆務。凡前代帝王所都，皆曰尹。南朝曰丹陽尹，後魏初曰代尹，東魏曰魏尹，齊曰清都尹，河南尹，其地在周為王城。成王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曰尹茲東郊。蓋今河南牧之任，亦留守之始也。秦兼天下，置三川守，三川，河、洛、伊也。漢興，更名三川為河南，後增守為太守。王莽改太守為大尹。改河南大尹為保忠信卿。光武中，與徙都洛陽，特奉朝請。魏晉皆為河南尹。後魏太和、遷都洛陽，又置河南尹。東魏置洛州刺史。後周置洛州總管，尋罷之。

隋初為洛州刺史。後為河南內史。大業初，為荊州刺史。又為河南太守。尋為河南尹。與京兆同。唐武德四年，置洛州都督。貞觀十七年，改為刺史。顯慶二年，置東都，改刺史為長史。前洛州置牧一人，以親王為之。中宗為周王時，及衛王重俊，並居其任。多以長史治民。至開元元年，改洛州為河南府，改長史為尹。其牧尹之制，一如京兆。諸曹寮佐亦如之。各有少尹二員，通判府事。按京兆少尹，魏晉以來治中之任。隋文帝改為司馬。煬帝又改為贊治。後又改為丞。武德初，復為治中。永徽元年，又以大皇帝諱改為司馬。本一員。大極元年，雍、洛二州各加司馬一員，分為左右。開元元年，並改為少尹。開元以後，增置太原府為北京，官屬制置悉同兩京。初，武太后長壽元年，以并州后之故里，改為北都。神龍初廢。開元十一年，又以并州高祖起義之始，復置太原府。號曰北京。初，開元元年正月，於蒲州置中都。改州為河中府。至六月而罷。後上元元年，復置峽州為鳳翔府。又以益州為成都府，留守周之君陳，則其任也。此後無聞。後漢和帝南巡，祠園廟。張禹以太尉兼衛留守。晉張方劫惠帝幸長安。僕射荀藩等與其遺官在洛。

陽。爲留臺。承制行事。號東西臺。至安
帝時。劉裕置留臺。具百官。又後魏孝
文南伐之時。以太尉元丕廣陵王羽
爲留守京師。加持節。留守因此始也。

【郡太守】

郡守秦官。秦滅諸侯。以

其地爲郡。置守丞尉各一人。守治民
丞佐之。尉典兵。漢景帝中元二年。更

名郡守爲太守。凡在郡國。皆掌治民
進賢勸功。決訟檢姦。常以春行所主

縣。秋冬遣無害吏按訊諸囚。平其罪
法。論課殿最。分舉孝廉。漢制歲盡遣

上計。據史各一人。條上郡內衆事。謂
之計偕簿。郡爲諸侯王國者。置內史。

以掌太守之任。宣帝以爲太守吏民
之本。數變易。則下不安。民知其將久

不可欺罔。乃服從其教化。每拜刺史
守相。輒親見問。觀其所由。退而考察

以質其言。嘗稱曰。與我共治者。唯良
二千石乎。是以漢世良吏。於斯爲盛。

稱中興焉。成帝綏和元年。省內史。以
相治民。則相職爲太守。王莽改太守

曰大尹。後漢亦重其任。或以尚書令
僕射出爲郡守。鍾離意。黃香。桓榮。胡

廣是也。或自郡守入爲三公。虞延。第
五倫。桓虞。鮑昱是也。三國時。有郡守

國相。內史。晉郡守皆加將軍。無者爲
取。晉宋守相內史並銀章青綬。崔賢

兩梁冠。後魏初。郡置三太守。孝文初。

二千石能靜二郡至三郡者。遷爲刺
史。大和中。次職令。太守內史相縣令。

並以六年爲限。北齊制郡爲上中下
三等。每等又有上中下之差。自上上

郡至下下郡。凡九等。後周郡太守。各
以戶多少定品命。隋郡太守如北齊

之制。至開皇三年。罷天下諸郡。以州
統縣。時楊尙希上表曰。當今郡縣。倍

多於古。十傘九枚。人少官多。請存要
去閑。併小爲大。帝嘉之。遂罷諸郡。大

業三年。又改州爲郡。郡置太守。唐武
德元年。改郡爲州。改太守爲刺史。加

號持節。後加號爲持節諸軍事。而實
無節。但頒銅魚符而已。天寶元年。加

州爲郡。刺史爲太守。自是州郡史守
更相爲名。其實則一也。太宗初。理天

下。重親民之任。疏督守之名于屏俯
仰視焉。其人善惡。必書其下。是以州

郡無不率理。逮貞觀之末。升平既久。
羣士多慕省閭。不樂外任。其折衝果

毅。有才力者。先入爲中郎。郎將。以補
郡守。其輕也如是。武后垂拱二年。諸

州都督刺史宜準京官帶魚。長安四
年。納言李嶠。同平章事。唐休璟奏曰。

切以物議重內官而輕外職。凡所出
守。多因貶累。非所以澄風俗。安萬

氏。臣請擇材於臺閣省事之中。分典
大州。共康庶政。臣等請輟近侍。率先

具察。太后乃令書名採之。中者當行。
於是鳳閣侍郎韋嗣立。御史大夫楊

再思。二十人中。皆以本官檢校刺
史。後二十人中。政績可稱者。獨常州

刺史薛光謙。徐州刺史司馬鍾二人
而已。當時復有爲員外刺史者。不領

州務。開元中。定天下州府。自京都都
督及都護府之外。以近畿之州同華

岐蒲爲四輔。鄭陝汴絳懷魏爲六雄。
宋毫滑許汝晉洛魏衛相十州爲十

望。又有十緊州。後入緊者甚多。不復
具列。及有上中下之差。都督刺史品

卑者。借緋魚。按武德令。三萬戶以上
爲上州。永徽令。二萬戶以上爲上州。

開元十八年。三月。勅。太平時。戶口
日盛。宜以四萬戶以上爲上州。二萬

五千戶爲中州。不滿一萬戶爲下州。
亦有不滿戶口。以別勅爲上州者。六

千戶以上爲上縣。三千戶以上爲中
縣。不滿二千戶爲下縣。天寶中。通計

天下。凡上州一百九州。中州二十九
州。下州一百八十九州。總三百二十

七州。是也。自至德之後。州縣凋弊。刺
史之任。大爲精選。諸州始各有兵鎮

者。刺史皆加團練使。故其所責任重
矣。

臣謹按漢文帝二年。初與郡守爲
銅虎符竹使符。至隋開皇七年。又

別頌青龍符於東方總管刺史。西方以翽虞。南方朱雀。北方玄武。九年。又頌木魚符於總管刺史。雖一雄三。至十年。悉頌木魚於五品以上官。義寧二年。罷竹使符。頌銀莧符於諸郡。唐武德元年。又改銀莧符為銅魚符。

總論郡佐

郡丞 別駕 長史
司馬 錄事 參軍
司功 司倉 司士
司兵 司法 司士
參軍 博士 醫博
士 中正 通守
五官掾 督郵 郡尉 縣令

郡之佐史。秦漢有丞。尉員外以佐守。尉典武職。後漢諸郡。各置諸曹掾史。略如公府曹。無東西曹。晉宋以來。雖官曹名品互有異同。大抵略如漢制。北齊上郡太守屬官合二百一十二人。以下郡遞減之。隋初以州為郡。無復軍府。則州府之職。參為郡官。故有長史司馬錄事參軍功戶兵法等七曹。開皇三年。詔佐官以曹為名者。並改為司。十二年。諸州司從事為名者。並改為參軍。又制刺史二佐。每歲暮更入朝。上考課。煬帝置通守。贊持東西曹掾主簿司功倉戶兵法士等書佐。各因郡之大小而為增減。改行參

軍為行書佐。唐州府佐史。與隋制同。有別駕長史司馬一人。大都督府有司馬左右二員。凡別駕長史司馬通謂之上佐。錄事參軍。京府謂之司錄參軍。置二人。餘並各為錄事參軍。大都督府亦有二人。其餘郡止各一人。司功司倉司戶司兵司法司士等六參軍。景龍三年。諸州加置司田。開元中省。乾元之後。又分司戶置參軍一員。位在司戶下。諸府則曰田曹。開元中省。乾元之後。又分置司戶焉。以其廢置不常。故田曹不列。在府為曹。在州為司。府曰功曹倉曹。州曰司功司倉。大與上府置二員。州置一員。自司功以下。通謂之判司。參軍事各有差。京府參軍事有六員。餘府州或四或三。博士一員。醫博士一員。凡以州府大小而為增減。

【郡丞】秦置之。以佐守。漢因而不改。晉成帝咸康七年。省諸郡丞。唯丹陽丞不省。宋文帝元嘉四年。復置齊梁有之。至隋開皇三年。改別駕治中為長史。司馬。至煬帝。又罷長史司馬。又置贊治者一人。後又改郡贊治為丞。位在通守下。及郡丞廢。其職分為別駕長史司馬。自隋為郡府之官。去從事史。唐永徽二年。改為長史。上元

元年。復置別駕。多以皇族為之。神龍中廢。至開元初復置。始通用庶姓。天寶八年。以明皇由潞州別駕入定內難。遂登大位。乃廢別駕官。至德中。復置諸州府各一人。而大都督府不置通判。其事以都督刺史各兼之。共職其事。

【長史】秦置郡丞。其郡當邊戍者。丞為長史。掌兵馬。漢因而不改。古今注曰。有守相病。丞長史司馬行事。後罷邊郡太守丞。而長史領丞職。其後長史遂為軍府官。至隋為郡官。唐初無永徽二年。有別駕刺史及長史之名。其後二職並置。州府各一人。五府長史理府事。餘通判而已。

【司馬】本主武之官。自魏晉以後。刺史多帶將軍。開府者。則置府寮。司馬為軍府之官。理軍事。至宋。司馬銅印墨綬。絳朝服。武冠。至隋。廢州府之任。無復司馬。而有治中焉。治中乃舊州之職也。州廢。遂為郡官。開皇三年。改治中為司馬。煬帝又改司馬及長史併置贊治一人。尋又改贊治為郡丞。唐武德初。復為治中。貞觀二十三年。高宗即位。遂改諸州治中並為司馬。長安元年。洛雍并荆揚益六州置左右司馬各一員。四年。復舊。太極元年。又制大都督府。各置左右司馬一

員。

【錄事參軍】晉置。本為公府官。非州郡職也。掌總錄衆曹文簿。舉彈劾。後代刺史有軍而開府者並置之。自後漢有郡主簿官。職與州主簿官同。隋初以錄事參軍為郡官。則并州郡主簿之職矣。煬帝又置主簿。唐武德元年。復為錄事參軍。開元中。改京兆尹屬官曰司錄參軍。掌府事。勾稽省署。抄目糾彈。部內非違。監印給紙筆之事。乾元元年。加進一品。仍升一資。又置尹司凡縣令及判司與錄事及州郡別置司功曹參。異禮尊其任也。

【司功參軍】兩漢有功曹史。主選署功勞。歷代皆同。北齊諸州有功曹參軍。隋亦然。及罷郡置州。以曹為名者皆改曰司。煬帝罷州置郡。又改曰司功書佐。唐改曰司功參軍。開元初。京尹屬官及諸州都督府並曰功曹參軍。而列郡則曰司功參軍。令掌管國廟祭祀。及學校禮樂。選舉表疏。醫筮考課及喪葬之事也。

【司倉參軍】兩漢有倉曹史。掌倉庫。北齊以下並同功曹。唐亦掌倉庫庖廚及財物等。歷市之價一切之事。【司戶參軍】漢魏以下有戶曹掾。主民戶。北齊以下。與功曹同。唐掌戶

口籍。帳婚嫁。田宅。并雜徭道路一切之事。

【司兵參軍】漢司隸屬官有兵曹。從事史。蓋有軍事則置之。以主兵事。至北齊以後。同功曹。唐掌軍防烽火。驛馬傳送。門禁田獵及儀仗之雜事。【司法參軍】兩漢有法曹。職曹掾。主刑法。歷代皆有。或謂之賊曹。或謂之法曹。或謂墨曹。隋以後與功曹同。唐掌律令定罪及緝盜賊之事。

【司士參軍】兩漢無聞。北齊以後。與功曹同。唐掌管河津營造橋梁及廨宇之事。

【參軍事】後漢靈帝時。陶謙以幽州刺史。參司空車騎張溫軍事。晉時軍府乃置官員。歷代皆有。至隋置州為郡。又有郡官為之書佐。唐改為參軍。掌直侍督守。無常職。有事則出使。前代。又有行參軍者。晉河間王顥以太宰輔政。始置之。掌使命。歷代皆有。唐唯王府有之。餘則無矣。

【經學博士】漢郡國皆有文學掾。後漢光武問功臣曰。諸卿不遭際會。自度為祿何所至乎。鄧禹曰。臣少嘗學問。可充郡文學。歷代多闕。隋潘徽為州博士。唐府郡置經學博士。各一人。掌以五經教授學生。多寒門鄙儒為之。助教各有差。

【醫博士】一人。唐開元十一年七月。置制每州高本草百一集驗方與經史同貯。其年九月。御撰廣濟方五卷。頒行天下。貞元十二年二月。御撰廣利方五卷。頒行天下。自今後諸州府應闕醫博士。宜令長史各自訪求。選試。取人藝業優長。堪效者。即以具名申聞。請行。已出身人。及有前資官。與正授未出身人。宜令權知四考。後州司與正授。吏部更不須選集。

【中正】魏置。晉諸中正。率一國所推。臺閣取信。後魏孝明正光元年。罷諸郡中正。北齊郡縣各皆有之。他史多闕。隋初有。後罷。而有州都。唐並無此官。每歲貢士於所在之處。又符書所關及鄉飲酒之禮。則司功參軍主其事。

【通守】隋煬帝置。郡各一人。位次太守。京兆府及河南。皆謂之內史人。【五官掾】後漢有之。主功曹及諸曹主事。後無。

【督郵】漢有之。掌監屬縣。各有東西南北中部。謂之五部督郵也。故督郵功曹之極位。

臣謹按。漢尹翁歸為河東督郵時。太守田延年分河東二十八縣為兩部。闕孺部汾北。翁歸部汾南。舉法皆得其罪。屬縣長吏雖中傷。莫

有愆者。又有孫寶為京兆尹。以立秋日用故吏侯文為東都督。郡。勅之曰。今日鷹隼始擊。當順天氣。取

而縣小矣。故甘茂謂秦武王曰。宜陽大縣。名曰縣。其實郡也。漢制列侯所食縣曰國。皇太后公主所食曰邑。有

後令長用人益雜。但選勤舊令史為之。而縉紳之流。取居其位。北齊制縣為上中下三等。復於每等又有上中

蠢惡。以成嚴冬之詠。

戶為長。侯國為相。秩次亦如之。皆秦制也。漢因之。漢書曰。凡縣大率方百

然猶因循。後魏用人監雜。至於士流取居之。元文遙遂奏武成帝請革之。

【郡尉】京輔屬國等郡尉附。秦官有郡尉。掌佐守典武職。甲卒。漢凡郡

里。民稠則減。稀則曠。成帝綏和元年。長相墨綬。哀帝建平二年。復黃綬。秋

乃密令搜揚世胄子弟。恐其辭訴。總召集神武門。宣旨慰諭而遣。自此縣

帝更名曰都尉。武帝元鼎四年。又置三輔都尉各二員。議出入。邊境置農

冬集課。上計於所屬郡國。其郡有鹽官。鐵官。工官。都水官者。隨事廣狹。置

帝以大興長安河南洛陽四縣令。並增正五品。諸縣皆以所管閑劇及衝

都尉。主屯田殖穀。又置屬國都尉。主蠻夷降者。中興建武七年。省諸郡尉。

令長及丞。秩次皆如縣道。無分土給均吏。後漢凡郡縣出鹽多者。置鹽官。

要之處。以為等級。唐縣有赤畿望緊上中下六等之差。京都所治為赤縣。

并諸太守。每有劇賊郡。臨時置都尉。事訖罷。又省關都尉。唯邊郡往往置

主鹽稅。出鐵多者。置鐵官。主鼓鑄。有工多者。置工官。主稅物。有水池及魚

京之旁邑為畿縣。其餘則以戶口多少。及資地美惡為差。凡六赤。八十二

都尉及屬國都尉。宋志曰。光武省郡尉。後往往置東南西北四部都尉。稍

利多者。置水官。主屯。收魚稅。所在諸縣。均差吏更給之。福吏隨事。不具

六上。二百九十六中。五百五十四下。一千五百七十三縣。

有分縣治民北郡。安帝以西余威。三輔有陵園之守。乃復置右扶風都尉

縣員。晉制大縣令有治績。官報以大郡。不經宰縣。不得入為臺郎。宋諸縣

令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自晉宋以後。令長國相皆如漢制。後魏縣置三

於雍。京兆虎牙都尉於長安。自後無聞。至隋煬帝時。別置都尉領兵。與郡

兼理二縣。即食其稅。能靜二縣者。兼理三縣。三年。遷為郡守。二千石。能靜

漢縣有丞尉及諸曹掾。後漢縣諸曹略如郡員。又五官為廷掾。監鄉五部。

不相知。又京輔都尉立府於滄。主兵鎮。唐無其制。

二郡者。兼理至三郡。亦如之。三年。遷為刺史。太和中。次職令。其秩甚厚。故

春夏為勸農掾。秋冬為制度掾。晉縣有主簿。功曹。廷掾。法曹。金倉。賊曹。掾。

【縣令】周官有縣正。各掌其縣之政令而賞罰之。春秋時。列國相滅。多

為刺史。太和中。次職令。其秩甚厚。故尋改正為戶曹。法曹。分司以丞。郡之

六司。其京四縣。則加置功曹。為三司。司各二人。唐縣有令。而置七司。一如

以其地為縣。縣大而郡小。故傳云。上大

孝文以北平府長史裴聿中書侍郎崔亮。並清貧。欲以俸祿優之。乃以亮

帶野王令。聿帶溫縣令。時人榮之。其

篇曰。千里百縣。縣有四郡。縣邑之長。晉謂之大夫。魯衛謂之宰。楚謂之公。

謂之尹。其職一也。至于戰國。則郡大

總論縣佐 丞 主簿 尉 五百附

謂之尹。其職一也。至于戰國。則郡大

帶野王令。聿帶溫縣令。時人榮之。其

漢縣有丞尉及諸曹掾。後漢縣諸曹略如郡員。又五官為廷掾。監鄉五部。

政令而賞罰之。春秋時。列國相滅。多

略如郡員。又五官為廷掾。監鄉五部。春

夏為勸農掾。秋冬為制度掾。晉縣有主簿。功曹。廷掾。法曹。金倉。賊曹。掾。

以其地為縣。縣大而郡小。故傳云。上

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又周書作維

兵。賊捕掾等員。煬帝改尉為縣正。尋改正為戶曹。法曹。分司以丞。郡之

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又周書作維

篇曰。千里百縣。縣有四郡。縣邑之長。晉謂之大夫。魯衛謂之宰。楚謂之公。

謂之尹。其職一也。至于戰國。則郡大

謂之尹。其職一也。至于戰國。則郡大

帶野王令。聿帶溫縣令。時人榮之。其

漢縣有丞尉及諸曹掾。後漢縣諸曹略如郡員。又五官為廷掾。監鄉五部。

以其地為縣。縣大而郡小。故傳云。上

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又周書作維

兵。賊捕掾等員。煬帝改尉為縣正。尋改正為戶曹。法曹。分司以丞。郡之

謂之尹。其職一也。至于戰國。則郡大

帶野王令。聿帶溫縣令。時人榮之。其

漢縣有丞尉及諸曹掾。後漢縣諸曹略如郡員。又五官為廷掾。監鄉五部。

郡制丞為副貳。(如州上佐。)主簿上轄。(加錄事參軍其曹謂之錄事并司功以下謂之六事七司。)尉分理諸曹。(如州判司。)錄事省受符歷佐史行其簿書。

臣謹按漢縣丞尉及諸曹掾多以本郡人為之。三輔則兼用他郡。及隋氏革選盡用他郡人。又按後漢外黃令牛述禮請爰延為廷掾范甯為功曹濮陽潛為主簿常共言談而已。

【丞】漢諸縣皆有兼主刑獄囚徒後漢令長國相各置丞一人。主文書典倉獄署諸曹掾史。凡諸縣丞皆銅印黃綬進賢一梁冠。自晉已後並無丞。宋時唯建康府有獄丞。及至隋唐則縣各有丞。丞各一人兼循判縣事有赤縣各置丞二人。

【主簿】漢晉各有之。他史多闕。唐赤縣置二人。他縣各一人。掌付事勾稽省署抄目糾正縣內非違監印及給紙之用。

臣謹按主簿自漢以來皆令長自調用。至隋始自上置。又按後漢繆彤仕縣為主簿。時縣令被章見考吏皆畏懼自誣。而彤獨證據。掠考苦毒。至乃體生蟲蛆。因轉換五獄。險涉四年。令卒以自免。又寧陽主

簿詣闕訴其縣令之枉積。六七歲不省。乃復上書曰。臣為陛下。陛下為臣父。臣章百上終不見省。臣豈可北詣單于以告冥乎。帝大怒。劾以大逆。虞詡駁之曰。主簿所訟乃君父之怨。百上不達。是有司之過。

【尉】漢諸縣皆有之。長安有四尉。分為左右部。後漢令長國相亦皆有尉。大縣二人。小縣一人。主追捕盜賊。按察姦宄。署諸曹掾史。邊縣有郭塞尉。掌禁備。兗夷犯塞。洛陽有四尉。東南西北四部。曹公為北部尉是也。魏因之。晉洛陽建康皆置六部尉。宋齊梁陳並因之。餘縣如漢制。諸縣道尉銅印黃綬。朝服武冠。江左止單衣介。北齊郡縣置三尉。隋改為正。後置

尉。又分為戶曹。法曹。唐初因隋制。武德中復改為正。七年三月。復改為尉。赤縣置六員。他縣各有差。分判諸司事。上縣二員。萬戶以上者。又增一員。中縣一員。各以四千戶以上者。又增置一員。亦以上上縣中。中縣下。縣中下一員。佐史各有差別。(五百)。

宋志曰。謂官府州郡都各置五百。又韋曜曰。五百字本為伍伯。伍當也。伯道也。使之導引當道。陌中以驅除也。今州縣官有雜職者。掌行鞭撻。每官

鄉官

出則執楚導引。呵闢行路。殆其職也。周禮有鄉師。鄉老。鄉大夫之職。其任大矣。(鄉大夫管萬二千五百家以上)次有州長。(二千五百家為州)黨正。(五百家為黨)族師。(百家為族)閭胥。(二十五家為閭)鄰師。(五鄰為鄰)鄰長。(四里為鄰)里宰。(五鄰為里)鄰長。(五家為鄰)皆不命之士為之)皆鄉里之官也。大凡各掌其鄉黨州里之政治云。秦制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有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收賦稅。游徼循禁盜賊。漢鄉亭及官。皆依秦制也。縣大率方百里。其人稠則減。稀則曠。鄉亭亦如之。高后元年。初置孝悌力田二千石者一人。(特置孝悌力田官以尊其秩。欲以勸厲天下。令敦行務本)後

廢。至文帝十二年。又置三老及孝悌力田。無常員。平帝又置外史閭師。後漢鄉官與漢同。有秩郡所置。秩百石。(鄉戶五千則置有秩)掌一鄉人。其鄉小者。縣置嗇夫一人。(爰延為鄉嗇夫。仁化大行。民自聞嗇夫。不知郡縣也)皆主知民善惡。為役先後。知民貧富。為賦多少。平其差品。三考

四七三

掌教化。凡有孝子順孫。貞女義婦。推財救患。及學士為民式者。皆扁表其門。以興善行。(又有鄉佐屬鄉主民以收稅賦。)亭有亭長。(十里一亭。五里一郵。郵間相去二里半。司盜盜亭持二尺板。以劫賊。素繩以收執賊。亭吏舊名負弩。後改為長。或為亭負。)主禁盜賊。(先賢傳曰。逢萌為縣亭長。時尉行過亭。萌候迎謁拜。既而擲盾歎曰。大丈夫安能為人役哉。遂去之。至王莽時。逢萌解冠掛於東都門而遁。)里有里魁。民可什伍。里魁主一里。百家什主。十家伍主。五家以相檢察。民有善惡。以告監官。晉縣五百戶以上皆置一鄉。三千戶以上置二鄉。五千戶以上置三鄉。萬戶以上置四鄉。鄉置嗇夫一人。縣率百里戶置里吏一人。其土廣人稀。聽隨宜置里吏。限不得減五十戶。戶千以上置校官。掾一人。縣皆置方略吏四人。宋五家為伍。伍長主之。二伍為什。什長主之。什十為里。里魁主之。十里為亭。亭長主之。十亭為鄉。鄉有鄉佐。三老。有秩。嗇夫。游徼各一人。所職與秦漢同。隋以周齊郡縣職。自州郡正縣正以下。皆州郡將縣令。而自調用。理時事。至開皇初。不知時事。直謂之鄉官。官別置品。皆吏部除授。每歲考

殿最。開皇十五年。罷州縣鄉官。唐凡百戶為一里。里置正一人。五里為一鄉。鄉置耆老一人。以耆年平謹者。縣補之。亦曰父老。貞觀九年。每鄉置長一人。佐二人。至十五年省。太極元年。初。令老人年九十以上。版授上州刺史。朱衣執象笏。八十以上。版授上州司馬。綠衣執木笏。天寶七年。詔父老六十。版授本縣丞。七十以上。授縣令。三十里置一驛。(其非遠途大路。則曰館。)驛各有將。以州里富彊之家主之。以待行李。(自至德之後。民貧不堪命。遂以官司掌焉。凡天下水陸驛一千五百八十七處。)

職官略第七

文散官第十二

開府儀同三司

漢文帝元年。始用宋昌為衛將軍。位亞三司。後漢章帝建初三年。始使車騎將軍馬防。班同三司。同三司之名。自此始也。魏黃權以車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開府之名。自此始也。齊開府儀同三司。如公。梁開府儀同位次三公。諸將軍左右光祿大夫優者。則加之。同三公置官屬。自晉以來。又有加開府。如儀同三司之名者。自羊祜始焉。紅左多有之。後魏晉泰初。特以爾朱世隆為儀同三司。位次上公。北齊亦有儀同三司者。後周建德四年。改開府儀同三司為儀同大將軍。仍增置上開府儀同大將軍。又改儀同三司為儀同大將軍。仍增置上儀同大將軍。隋文帝並以為散官。又諸衛各置開府。府置開府一人。又有儀同府。儀同以下置員。與開府同。初開府儀同三司為四品散實官。至煬帝。又改為從一品。同儀同之制。位次三公。唐武德七年。改上開府儀同三司為上輕

車都尉。開府儀同三司爲輕車都尉。儀同三司爲騎都尉。後又以開府儀同三司爲文散官。開元以前舊例。開府特進。雖不帶職事。皆給俸祿。得與朝會。班列依本品之次。皆崇官感德。罷劇就閑者居之。(天寶六載正月。制內外文武以上五品官以上父祖資蔭者。其所用宜同子孫用廕之例。)

特進

漢制。諸侯功德優盛。朝廷所欽異者。賜位特進。位在三公下。故成都侯王商以特進領城門兵。置幕府。得舉吏如將軍是也。後漢皇后父兄。率爲特進侯。朝會位次三公。(隋志曰。特進舊位從公。光武以鄧禹列侯就第。特進奉朝請。是特進引見之稱。無定官之實也。)而竇篤進位特進。得舉吏。見禮依三公。自二漢及魏晉。以爲加官。從本官車服。無吏卒。太僕牟琇遜位。拜特進。加散騎常侍。無餘官。故給吏卒車服。其餘加特進者。唯食其祿。賜列其班位而已。晉惠帝元康中。定令特進位次諸公。在開府驛騎上。冠進賢兩梁冠。黑介幘。五時朝服。佩水蒼玉。(食俸日四斛。太康二年。始賜春絹五十疋。秋絹百五十疋。綿百五

十斤。元康元年。給采田八頃。田驛八人。立夏後不及田者。食俸一年。置主簿功曹吏。門亭長。門下書佐各一人。給安車黑耳駕馭一人。乘輜車施耳。後戶一乘。)無章綬。齊時班位從公。陳因之。後魏北齊用人。皆以舊德就閑居者居之。隋文帝以爲散官。不理事。煬帝卽位。廢特進官。唐改爲文散官。

光祿大夫以下

秦時光祿勳屬官有中大夫。漢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光祿大夫。銀章青綬。掌議論。屬光祿勳。門外特施行馬。以旌別之。無常事。唯顧問應對。詔命所使。無員。後漢光祿大夫三人。凡諸國嗣王之喪。則掌弔問。多以爲拜假贈之使。及監護喪事。魏氏以來。無員轉優重。不復以爲使命之官。其諸公告老者。皆家拜此位。及在朝顯職。復用加之。(魏文帝以楊彪爲光祿大夫。賜几杖衣服。因朝會引見。令彪着布單衣。鹿皮冠。杖而入。待以賓客之禮。)及晉受命。置左右光祿大夫。假金章紫綬。而光祿大夫如故。着進賢兩梁冠。黑介幘。五時朝服。佩水蒼玉。并祿賜班位。吏卒皆與特進同。復以爲優崇之制。而諸公遜位不復加之。

其以爲加官者。唯假章綬祿賜班位而已。不別給車服吏卒也。或更拜上公。或以本封食公祿。其諸卿尹中朝大官。年老致仕者。及內外之職。加比者。前參甚衆。由是或因得開府。或進加金章紫綬。又復以爲禮贈官。其假銀章青綬者。位在金紫將軍下。諸卿上。泰始中。唯太子詹事。楊珧。加給事中。光祿大夫。加兵之制。諸所供給。依三品將軍。(晉宣帝子平原王幹。拜光祿大夫。加侍中。以特進假金章紫綬。章服。班次三司。)其餘皆如舊制。終於武惠孝懷三世。(秩食俸日二斛。太康二年。給春絹五十疋。秋絹百疋。綿百斤。至惠帝元康元年。始給采田六頃。田驛六人。又置主簿功曹門史亭長等。及門下書佐各一人。)宋氏因之。齊左右光祿大夫。皆據舊制。位從公。開府置佐吏如公。年重加親信二十人。魏晉以來。無有定員。以左右光祿大夫。光祿三大夫。皆銀章青綬。其重者。詔加金章紫綬。則謂之金紫。光祿大夫。樂安任選。爲光祿勳。就王晏乞一片金。晏乃啓轉爲金紫。是也。猶屬光祿勳。梁又有左右金紫光祿大夫。視吏部尚書。左右光祿大夫。視諸曹。並養老病。陳因之。自晉以後。多爲兼官。後魏有光祿大夫。金紫銀

青光祿大夫。北齊皆以舊德就閑者居之。與特進同。後周有左右金紫。左右銀青光祿大夫。隋有光祿大夫。左右光祿大夫。皆為散官。不理事。唐初猶有左右之名。貞觀以後。唯曰光祿大夫。金紫光祿。銀青光祿。並為文散官。按前代。光祿大夫始加金章紫綬。及銀章青綬。並尊之。合在光祿之上。後魏定令。後因仍不改。正議大夫。通議大夫。皆隋置散官。蓋取秦大夫掌論議之義。唐並因之。太中大夫。秦官。亦掌論議。漢因之。後漢置二十人。後漢張堪拜太中大夫。居中東門候舍。故人號為中東門君。又隗囂置散位。以自尊高。鄭興止之。曰。夫太中大夫使持節。皆王者之器。非人臣所當制也。胡廣云。諫議光祿中大夫及中散大夫。此四等者。於古禮皆為天子之下大夫。列國之上卿也。魏以來無員。晉視中丞。吏部絳朝服進賢一梁冠。介幘。泰始末。詔除王覽為太中大夫。祿賜與卿同。梁北齊皆有。唐亦有之。中大夫。秦官。漢武改為光祿大夫。自後無聞。北齊有之。唐又置之。龍朔二年七月制。諸王承嫡封郡王者出身。從四品下。中散大夫。王莽所置。後漢因之。置三十人。漢官儀曰。光武中興置。

魏晉無員。齊梁視黃門侍郎。品服冠幘。與太中同。陳亦有之。唐又置朝議大夫。隋置散官。以取漢諸大夫得上奉朝議為名。唐因之。朝議大夫。隋置散官。取漢將軍公卿年高德重者以列侯就第特進奉朝請之義。唐因之。龍朔制。諸王衆子封郡公者出身。從五品上。朝散大夫。隋置散官。唐因之。自王讓以下。並為文散官。朝議郎。承議郎。並隋置散官。唐因之。顯慶五年八月。制郡公出身正六品下。通議郎。隋置散官。隋文帝於吏部別置朝議通議朝請朝散給事承奉儒林文林等八郎。武騎屯騎。驍騎游騎飛騎旅騎雲騎羽騎八郎。其品則正六品以下。從九品以上。上皆為郎。下皆為尉。散官番直。常出使監檢。至隋煬帝皆罷。唐改通議為奉議郎。顯慶制。縣人出身。從六品上。隋置通直郎三十人。蓋採晉宋以來諸官皆有通直。謂官高下而通為宿直者也。因此為名。唐因之。朝請郎。隋置散官。蓋採晉宋齊梁陳並有奉朝請員為名。唐因之。顯慶制。侯出身。正七品上。宣德郎。朝散郎。並隋置散官。唐因之。顯慶制。伯出身。正七品下。子出身。從七品上。散。爵。隋置散官。唐改為宣義郎。蓋取梁宣義將軍之名。顯慶制。男出身。從七品以下。承事郎。承奉郎。並隋置散官。唐因之。承務郎。蓋因隋尚書省二十四司承務郎之名也。儒林郎。隋置散官。蓋取前史儒林傳之義。唐因之。登仕郎。唐置。文林郎。隋置散官。蓋取北齊文林館召徵文學之士以充之義。唐因之。將仕郎。隋置散官。唐因之。自朝議郎以下。並為文散官。其散官自五品依本品衣服而無俸祿。不朝會。自六品以下。黃衣執笏。於尚書省分番上下。兩番以上。即便隨番。許練通時務者。始得參選。武德令。職事高者解散官。欠一階不至者為兼。職事卑者不解散官。貞觀十一年。改令以職事高者為守。職事卑者為行。其欠一階依舊為兼。與當階者皆解散官。官階相當。無行無守。其子孫用廢皆依。其後散官類例紛錯。難可悉舉。乾封元年正月。制內外官九品以下。加一階。七品以上。加二階。八品以下。更加勳轉。乾封以來。未有泛階。應入三品。皆以恩舊特拜。入五品。多因進敘。計偕至朝散大夫以上。奏取進止。每年量多少進敘。餘依本品授官。若滿三計至。即一切聽入。乾封以後。始有由泛階入五品三品。

武散官

驃騎將軍

漢武帝元狩二年始用霍去病為驃騎將軍。定令令驃騎將軍祿秩與大將軍等。光武中興以耿丹為驃騎大將軍。位在三公下。明帝初即位以弟東平王蒼有賢才以為驃騎將軍。以王故位在公上。蒼為驃騎輔政。開東閣延英雄及蒼歸國。有驃騎時吏丁牧周相以蒼敬賢下士不忍去之。遂為王家大夫數十年。事祖及孫。後帝又問褒衣之。數年復罷。魏晉並有之。梁雖號中亦有。陳後主以蕭摩訶為侍中驃騎大將軍。加左光祿大夫。特開黃閣。施行馬聽事寢堂。置鴟尾如三公制。後魏初加大。則在三司上。太和中制加大。則在都督中外諸軍之下。後周亦有之。隋開皇中置驃騎將軍府。每府置驃騎將軍。車騎將軍各二人。十七年。頒銅獸符於驃騎車騎府。煬帝改驃騎將軍為鷹揚郎將。改車騎為鷹揚副郎將。唐復改為車騎驃騎。其制如開皇。而復益微矣。故武德元年詔以軍頭為驃騎將軍。軍副為車騎將軍。又詔太子諸率府各置驃騎將軍五員。車騎將軍一十員。後皆省之。顯慶元年仍置。復

以驃騎將軍大將軍為武散官。

輔國將軍

後漢獻帝置輔國將軍。以伏完為之。晉王濬平吳後拜輔國大將軍。有司奏輔國依比未為達官。不置司馬。不給官騎。詔依征鎮給大車。增兵五百人。為輔國營。親騎百人。官騎十人。置司馬。宋明帝太始四年改為輔師將軍。後廢帝元徽二年復故。梁後魏後周隋並有之。唐輔國大將軍為武散官。

鎮軍將軍以下

鎮軍大將軍。魏置。文帝以陳羣為之。晉則揚駿胡奮並領鎮軍將軍。齊後周隋亦有之。唐因之。冠軍將軍。魏置。以文欽為之。此因史記楚義帝以宋義為卿子冠軍。漢武帝以霍去病功冠三軍封冠軍侯之義也。晉亦有之。金章紫綬。給五時服。武冠。佩水蒼玉。歷代並有。隋文帝置朔軍等四十三號將軍。品九十六等。為散號將軍。以加汎授居曹。有職務者為執事官。無職務者為散官。武官以上柱國以下為散實官。將軍各為散號官。至煬帝時。定令罷之。唐因之。雲麾將軍。梁置雜號。陳及唐並有之。忠武將軍。

壯武將軍。梁置雜號。陳有之。唐因之。宣威將軍。唐置。明威將軍。梁置雜號。後魏亦有之。唐因之。定遠將軍。梁置雜號。唐因之。寧遠將軍。晉置。唐因之。游騎將軍。魏置。陳有之。唐因之。游擊將軍。漢武帝置。以蘇建韓說為之。後漢鄧晨亦為之。晉及陳並有之。唐因之。又置懷化大將軍。歸德將軍。以授蕃官。

諸校尉

漢武帝初置中壘。屯騎。步兵。越騎。長水。胡騎。射聲。虎賁。等校尉。為八校。各有司馬。後漢以屯騎。越騎。步兵。長水。射聲。為五校。皆掌宿衛兵。祭賢。漢儀曰。五營司馬見校尉執版不拜。並屬北軍中候。時五校官顯職閑。而府寺寬敞。輿服光麗。伎巧必給。故多以皇族肺腑居之。至靈帝又置西園八校尉。其名下軍中軍下軍典軍助軍佐軍以及左右二校尉。自魏晉以下。五校之名與後漢同。唯後魏北軍營壘門內。又外掌西域。後漢省中壘。但置北門中候。掌監五營門。屯騎校尉。漢掌騎士。後漢初改為驍騎。建武十五年如舊。步兵校尉。漢掌上林苑門屯兵。晉阮籍聞步

兵騎營人審釀。有貯酒三百斛。乃求為之。又至隋時列屬鷹揚府。越騎校尉。漢掌越人內附。以為騎也。後漢初改為青巾右校尉。至建武十五年復如舊制。長水校尉。漢掌長水宜曲胡騎。宜曲觀名。胡騎之屯宜曲者。宋志引韋昭曰。長水校尉典胡騎處。近長安水亭之左。故以為名。又為宜曲之稱。長水蓋關中小水名也。又主烏桓騎。胡騎校尉。漢掌池陽胡騎。不常置。胡騎之屯池陽。後漢并長水。射擊校尉。漢掌待詔射擊。主工射者。冥冥中聞聲射則中。因以名也。須待所命而射。故曰待詔射擊。虎賁校尉。漢掌輕車。至後漢并射擊。城門校尉。漢掌京師城門屯兵。凡八屯。後漢以掌雒陽城門十二所。若周禮司門。晉干寶注曰。如今校尉也。驃姚校尉。漢武以霍去病為之。護烏桓校尉。漢武帝時烏桓屬漢。始於幽州部置之。擁節監領。後漢亦謂之領烏桓校尉。主領烏桓胡。并領鮮卑。李膺為此官也。戊己校尉。漢元帝初元元年置。甲乙丙丁庚辛壬癸。皆有正位。唯戊己寄治耳。此所置校尉。亦無常居。故取戊己為名。一說戊己居中。鎮覆四方。漢所置校尉。亦處域之中。而撫諸國也。

護羌校尉。後漢在涼州部持節。職主西羌。元康元年改為京州刺史。儒林校尉。蜀先主以周羣為之。南蠻校尉。晉武帝於襄陽置之。元康中改為荊州刺史。及江左初省。尋又置於江陵。齊書曰。齊宋之際。刺史多不領南蠻。別以重人居之。唯齊豫章郡王巽為南蠻校尉。又改為荆襄二州刺史。南夷校尉。晉武帝於寧州置之。江左改曰鎮蠻校尉。西戎校尉。晉武帝於長安置之。元康中改為雍州刺史。安帝義熙中又置。治於漢中。寧蠻校尉。晉安帝置。治襄陽。以授魯宗之。護三巴校尉。宋置。齊建元一年改為刺史。武騎尉。屯騎尉。驍騎尉。游騎尉。飛騎尉。旅騎尉。雲騎尉。羽騎尉。建節尉。奮武尉。宣惠尉。綏德尉。懷仁尉。守義尉。奉誠尉。立信尉。都十六尉。並隨置。以為武散官。昭武。振威。致果。翊衛。宣節。禦侮。仁勇。倍戎。八校尉。各有副尉。並唐採前代諸校尉以下舊名置。自鎮軍將軍以下。為武散官次。

勳官第十三

上柱國。柱國。皆楚之寵官。楚懷王使柱國昭陽將兵攻齊。陳軫問楚國之法。破軍殺將者。何以貴之。昭陽曰。其

官為上柱國。是也。陳勝為王蔡賜為上柱國。歷代無聞。至後魏孝莊以爾朱榮有翊戴之功。拜為柱國大將軍。位在丞相上。又拜大丞相。天柱及柱國將軍官。遂廢。至大統中。始以宇文泰為之。其後功參佐命。聲實俱重者。亦居此職。自大統十六年以前。任者凡有八人。宇文泰。元欣。李弼。獨孤。信。趙貴。于謹。侯莫陳崇。時宇文泰任總百揆。督中外軍事。元欣以魏氏懿威。從容禁闔而已。其餘六人。各督二大將軍。凡十二大將軍。當時榮威莫與為比。其稱門閥者。咸推八柱國家。其後功臣位至柱國者。聚矣。咸是散秩。無復統御也。後周建德四年。增置上柱國大將軍。隋置上柱國。柱國。以酬勳勞。並為散官。實不理事。唐改為上柱國。及柱國。秦有護軍都尉。漢因之。高帝時以陳平為護軍中尉。盡護諸將。然則復以都尉為中尉。陳平為護軍中尉。人議之曰。平受諸將金。多者得善處。少者得惡處。武帝元狩四年。以護軍都尉屬大司馬。于時復為都尉矣。成帝綏和元年。居大司馬府。比司直也。哀帝元壽元年。更名曰司寇。平帝元始元年。更名護軍。初韓安國以護軍將軍擊匈

奴。趙充國以大將軍都尉擊武都。漢東京省。班固爲大將軍中護軍。隸將軍幕府。非漢朝列職。魏武帝爲丞相。以韓浩爲護軍。史奐爲領軍。亦非漢官也。建安十二年。改護軍爲中護軍。領軍爲中領軍。魏初因置護軍將軍。主武官選。隸領軍。晉世則不隸矣。元帝永昌元年。省護軍。并領軍。明帝太寧二年。復置。魏晉紅右領護各領營兵。紅左以復。領軍不復別置營。總管二衛驍騎材官諸營護軍。猶有別營也。周顛。庾亮。王羲之。謝安。王彪之等。並爲中護軍。宋護軍將軍一人。掌外軍。領護資重者爲領軍。將軍。護軍。將軍。資輕者爲中領軍。護軍。其官屬有長史。司馬。功曹。主簿。五官。其官受命出征。則置參軍。齊梁陳並有之。北齊護軍府。統四中郎將。皆置佐史。隋煬帝十二衛。每衛置護軍四人。以副將軍。將軍無。則一人攝。尋改護軍爲虎賁郎將。唐採前代舊名。置上護軍。護軍。輕車將軍。漢武帝置以公孫賀爲之。又有輕車校尉。梁陳後魏北齊亦有輕車將軍。唐採舊名。置上輕車都尉。輕車都尉。騎都尉。漢武帝置以李陵爲之。更始初亦有。故時謠云。爛羊胃。騎都尉。晉以後。歷代皆有之。唐採舊名。置上騎都尉。騎都

尉。驍騎尉。飛騎尉。雲騎尉。武騎尉。並隋置爲文散官。唐採置之。自上柱國以下。並爲勳官。

命婦第十四

凡皇帝嬪妃及太子良婦以下。爲內命婦。公主及王妃以下。爲外命婦。公主及縣主之制。已附見后妃傳。今所載者。王公以下之妻耳。凡三代之制。諸侯之婦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婦人。庶人曰妻。公侯有夫人。有世婦。有妾。有妾。邦君之妻。君自稱之曰夫人。夫人自稱於天子曰老婦。自稱於天子曰寡小君。謂饗來朝諸侯之時。自稱於其君曰小童。邦人稱之曰君夫人。異邦人稱之亦曰君夫人。自世婦以下。自稱曰婢子。凡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坐以夫命之齒。爵爲夫命也。夫爲大夫。則以妻爲命婦。至秦漢。婦人始有封君之號。公主有邑司之制。唐外命婦之制。諸王母妻及妃。文武官一品及國公。其非始封者。帶三品以上亦同。母妻爲國夫人。三品以上。母妻爲郡夫人。四品母妻爲郡君。若勳官二品有封。亦同四品。五品母妻爲縣君。若勳官三品有封者亦同。散官

同職事。若勳官四品有妻。母妻爲鄉君。其母邑號皆加大字。視夫之品。若夫子兩有官及爵。或一人有官及爵者。皆從高。其不因夫子別有邑號者。夫人云某品夫人。郡君云某品郡君。縣君鄉君准此。諸庶子有五品以上。官封者。若嫡母在所生之母不得爲太妃以下。無者聽之。其承重者不合。中宗時。韋皇后表請諸婦人不因夫子而加邑號。許同見任職事。聽子孫用廕。門旒。擧戟制從之。武太后時。契丹寇平州。刺史鄭保英妻爰氏。率城內女子助守。賊遂退。封爲成節夫人。開元八年五月。勅准令王妻爲妃。文武官及國公妻爲夫人。母加大字。一人有官及爵者。聽從高。但王者名器殊恩。或願異姓。妻合從夫授秩。甲令更無別條。率循舊章。須依往例。自今已後。郡嗣及異姓王母妻。並宜准令爲妃。貞元六年。太常卿崔縱奏。諸國王母未有封號。請遠準故爲某國太妃。吏部郎中柳冕等狀稱。歷代故事。及六典。無公主母稱號。伏請降於王母一等。命爲太儀。各以公主本封加太儀云。上從之。

臣謹按。如淳曰。列侯之妻稱夫人。列侯死。子復爲列侯。乃得稱太夫

人。子不為列侯。則不得稱之。晉亦有之。羊祜卒二歲而平吳。武帝流涕曰。羊大傳之功。因以策告祜廟。仍依蕭何故事。封其夫人夏侯氏。為萬歲鄉君。食邑五千戶。又泰始詔太傅壽光公鄭冲。太保朗陵公何曾。皆假夫人。

世子印。綬食本秩三分之一。皆如郡公侯比。又王尊妻卒。贈金章紫綬。又虞潭母亦拜為武昌侯太夫人。加金章紫綬。潭立養堂於家。王尊以下。皆就拜謁。

臣又按。宋鄱陽侯孟懷王上母擅拜國夫人。有妻許之。御史中丞袁豹以為婦人從夫之誓。懷王父尊見任大司農。其妻不宜從子。妻免。尚書右僕射劉柳。左丞徐羨之。郎何劭之官。詔並廢論。又按。後周宣帝令內外命婦皆執笏。其拜廟及天臺。皆俛伏。

祿秩第十五

幹力 白直 仗身 庶
祿秩 防閑 親事 帳內 執衣
邑士 士力 門
夫等附

周班爵祿之制。孟子言其略。而王制亦言之矣。上至天子。下至庶人之在

官者。各有差焉。漢制。祿秩自中二千石至百石。各有等差。宣帝又益天下吏百石以下。奉十五。至成帝。陽朔二年。除八百石五百石秩。除八百就六百。除五百就四百。綬和二年。又益吏三百石以下。奉。凡吏比二千石以上。年老致仕者。三分故祿一。以與之。終其身。其時亦有俸錢之差。但本史不具文耳。故元帝時。禹貢上書曰。臣為諫議大夫。秩八百石。俸錢月九千二百。廩食太官。又拜為光祿大夫。秩二千石。俸錢月萬二千。祿賜愈多。家室日益富矣。中二千石。月俸百八十斛。二千石。百二十斛。比二千石。百斛。千石。八十斛。六百石。七十斛。四百石。五十六斛。比四百石。四十五斛。三百石。四十斛。比三百石。三十七斛。二百石。三十斛。比二百石。二十七斛。百石。十六斛。自四百石至二百石。為長吏。百石以下。有斛食。佐史之秩。顏師古曰。漢官名秩簿云。斛食月俸一十斛。佐史月俸八斛也。一說云。斛食者。一歲俸不滿百石。計日而食。日一升二升。故謂之斛食也。是為小吏。本史王莽詔曰。自公卿以下。一月之祿十斛。纓布二疋。帛一疋。予每念之。令俸祿一歲六十斛。棺以差增。上至四輔。而為萬斛。孟康曰。纓八十縷也。舊祿及穀粟及布帛。又至已上。增為三分之一。舊令再從月俸增之。後漢大將軍三公。俸月三百五十斛。風俗曰。漢制三公。一歲共食萬石。按此則有出。蓋舉大數也。至建武二十六年。增百官俸。其千石以上。減於西京舊制。六百石以下。增於舊秩。本史永初四年。又減百官及州縣奉。各有定制。中二千石。月俸錢九千米七十二斛。真二千石。錢六千五百米三十六斛。比二千石。錢五千米三十四斛。千石。錢四千米三十二斛。六百石。錢三千五百米二十一斛。四百石。錢二千五百米十五斛。三百石。錢二千米十二斛。二百石。錢一千米九斛。一百石。錢八百米四斛八升。凡中二千石。丞比千石。真二千石。丞長史六百石。比二千石。丞比六百石。令相千石者。丞尉皆四百石。其六百石者。丞尉皆三百石。長相四百石。及三百石者。丞尉皆二百石。諸侯公主家丞秩皆比三百石。諸邊障塞尉。諸陵校尉。長皆二百石。有常例者。不署秩。

各二十萬。牛肉二百斤。粳米二百石。
(特進侯以下各有差。)立春之日。
遣使者賜文官司徒司空帛三十疋。
九卿十五疋。武官太尉大將軍各六
十疋。執金吾諸校尉各三十疋。武官
倍文官。(漢官儀。)獻帝建安八年。
頒賜三公以下金帛。由是三年一賜。
以爲常制。(本史。)宋氏以來。州郡
秩俸及雜供給。多隨土所出。無有定
准。其郡縣田祿。以芒種爲斷。前去官
者。則一年秩祿。皆入前人。此後去者。
悉入後人。元嘉末。又改此制。計月分
祿。(武帝初即位。制凡中二千石祿
者加公田一頃。)齊氏衆官有僮幹
之役。而不詳其制。(幹者若門僕之
類也。)梁武帝天監元年。定九品令。
帝於品下注一品秩爲萬石。第二第
三品爲中二千石。第四第五品爲二
千石。及侯景之亂。國用常竭。京官文
武。月得廩食。多遙帶一郡縣官而取
其祿秩焉。北齊官秩。一品每歲八百
疋。(二百疋爲一秩。)從一品七百
疋。(一百七十五疋爲一秩。)二品
六百疋。(一百五十疋爲一秩。)從
二品五百疋。(一百二十五疋爲一
秩。)三品四百疋。(一百疋爲一秩。
從三品三百疋。(七十五疋爲一秩。)
四品二百四十疋。(六十疋爲一秩。)

從四品二百疋。(五十疋爲一秩。)
五品一百六十疋。(四十疋爲一秩。)
從五品一百二十疋。(三十疋爲一
秩。)六品一百疋。(二十五疋爲一
秩。)從六品八十疋。(二十疋爲一
秩。)七品六十疋。(十五疋爲一秩。)
從七品四十疋。(十疋爲一秩。)八
品三十六疋。(九疋爲一秩。)從八
品三十二疋。(八疋爲一秩。)九品
二十八疋。(七疋爲一秩。)從九品
二十四疋。(六疋爲一秩。)祿率一
分以帛。一分以粟。一分以錢。事繁者
優一秩。平者守本秩。閑者降一秩。長
兼試守者亦降一秩。官非執事不朝
拜者皆不給祿。州郡縣制祿之法。刺
史守令下車各前取一時之秩。上上
州刺史歲秩八百疋。與司州牧同。上
中上下各以五十疋爲差。中上降上
下一百疋。中中及中下亦以五十疋
爲差。下上降中下一百疋。下中下下
亦各以五十疋爲差。上郡太守歲秩
五百疋。降清都尹五十疋。上中上下
各以五十疋爲差。中上降上下四十
疋。中中及中下各以三十疋爲差。下
上降中下四十疋。下中下下各以三
十疋爲差。上上縣歲一百五十疋。與
鄴臨漳成安三縣同。上中上下各以
十疋爲差。中上降上下三十疋。中中

及中下各以五疋爲差。下上降中下
二十疋。下中下下各以十疋爲差。州
自長史下逮于史吏部。縣自丞以下
逮于掾佐。亦皆以帛爲秩。郡有尉者。
尉減丞之半。皆以其所出常調課給
之。自一品以下至流外勳品。各給土
力。一品至三十人。以下流外勳品。或
以五人爲等。或以四人三人二人一
人爲等。繁者加一等。平者守本力。閑
者降一等。諸州刺史守令以下。幹及
力皆聽勅乃給。其幹出所部之人。一
幹輪絹十八疋。幹身放之。力則以其
州郡縣白直充。後周制。祿秩下士一
百二十五石。中士以上。至於上大夫。
各倍之。上大夫是爲四千石。卿二分
孤三分。公四分。各益其一。公因盈數
爲萬石。凡頒祿視年之上下。故至四
釜爲上年。上年頒其正。三釜爲中年。
中年頒其半。二釜爲下年。下年頒其
一。無年爲凶荒。不頒祿。隋京官正一
品祿九百石。其下每以百石爲差。至
正四品。是爲三百石。從四品二百五
十石。其下每以五十石爲差。至正六
品。是爲一百石。從六品九十石。以下
每以十石爲差。至從八品。是爲五十
石。食封及官不判事者。并九品。皆不
給祿。其給皆以春秋二季。刺史太守
縣令則計戶而給祿。各以戶數爲九

等之差。大州六百二十石。其下每以四十石為差。至於下下。則三百石。大郡三百四十石。其下每以三十石為差。至於下下。則一百石。大縣百四十石。其下每以十石為差。至於下下。則六十石。其祿唯刺史二佐及郡守縣令。(本志)文帝時。嘗以百僚供費不足。臺省府寺。咸置廩錢。收息取給。工部尚書蘇孝慈以為官人爭利。非興化之道。上表請罷。從之。公卿以下及給職田各有差。義寧二年。唐王為相國。罷外官給祿。每十斛給地二十畝也。唐武德中外官無祿。貞觀二年。制有上考者乃給祿。其後遂定給祿俸之制。(以民地租充之)京官正一品(七百石)從一品(六百石)正二品(五百石)從二品(四百六十石)正三品(四百石)從三品(三百六十石)正四品(三百石)從四品(二百六十石)正五品(二百石)從五品(一百六十石)正六品(一百石)從六品(九十石)正七品(八十石)從七品(七十石)正八品(六十七石)從八品(六十二石)正九品(五十七石)從九品(五十二石)諸給祿者。三師三公及太子三師三少。若在京國諸司文武官職事九品以

上。并左右千牛備身。左右太子千牛。並依官給。其春夏二季春給。秋冬二季秋給。(在京文武官。每歲給祿。總一十五萬一千五百三十三石二斗。自至德後不給。)其在外文武官九品以上。準官。皆降京官以上一等給。其文武官在京長上者。則不降。(諸給祿應降等者。正從一品各以五十石為一等。四品五品皆以三十石為一等。六品七品皆以二十五石為一等。八品九品皆以二十石五斗為一等。)其俸錢之制。在京諸司官。初置公廩及密官。與易以充其俸。貞觀十二年。罷公廩。置胥士七千人。取諸州上戶為之。準防閑例而收其課。三歲一更。計員少多而分給焉。十五年。以府庫尚虛。勅在京諸司依舊置公廩。給錢充本。置令史府史胥士等。令別易納利。以充官人俸。諫議大夫褚遂良上疏曰。國家制令憲章三代。而賈之人。不虛官位。陛下近許諸司令史捉公廩本錢。諸司取此色人。號為捉錢令史。不簡性識。寧論書藝。但令身能賈販。家足貲財。錄牒吏部。即依補擬。輸錢於官。以獲品秩。苟得無恥。豈顧廉隅。太宗納之。停諸司捉錢。依舊本。齊魯月俸。二十一年。復依故制。置公廩。給錢為

之本。置令史府胥士等職。賈易收息。以充其俸。永徽元年。悉發胥士等。更以諸州租調脚直充之。其後又令賦簿百姓一年稅錢。依舊令高戶及典正等掌之。每月收息錢以充官俸。其後又以稅錢為之。而罷其息利。凡在京文武正官。每歲供給俸食等錢。(并防閑庶僕及雜息等錢)總一十五萬三千七百二十貫。(員外官不在此數)外官則以公廩田收及息錢等常食。公用之外。分充月料。先以長官定數。其州縣少尹長史司馬及丞各減長官之半。尹大都督府長史及副都督別駕及判司准二佐。以職田數為加減。其參軍及博士減判司主簿。縣尉減縣丞各三分之一。儀鳳二年。制內外官俸。食邑防閑。邑士白直等。宜令王公以下。率口出錢充給焉。調露元年九月。職事五品以上。準舊給仗身。開元十年正月。省王公以下。視品官參佐。及京官五品以上。官仗身職員。凡在京司文武職事官五品以上。給防閑。一品(九十六人)二品(七十二人)三品(四十八人)四品(三十二人)五品(二十四人)六品以下。給庶僕。六品(五人)七品(四人)八品(三人)九品(二人)公主邑主(八十八人)

郡主（六十人）縣主（四十人）特封縣主（三十四人）京官任兩職者從多給。凡州縣官皆有白直。二品（四十人）三品（三十二人）四品（二十人）五品（十六人）六品（十人）七品（六人）八品（五人）九品（四人）凡諸親王府屬並給士力。數如白直。其防閑庶僕白直士力納課者。每年不過二千五百。執衣元不過一千元。防閑庶僕舊制季分月俸食料雜用。即有分諸官應月給。開元二十四年六月。乃撮而同一之。通謂之俸料。一品月俸八千。食料千八百。雜用千二百。防閑十五千。通計二十六千。自二品而下各有差。二品通計二十四千二百。三品通計十七千四百。四品通計十一千五百六十七。五品通計九千二百。六品月俸二千。食料四百。雜用四百。庶僕二千五百。通計五千三百。自六品而下。皆用庶僕。亦各有差。七品通計四千五十。八品通計二千五百五十。九品通計千九百。（其數自唐初以來。卽有中間色目或有加減。此方爲定制。）諸州倉庫門領守護者。謂之門夫。後亦舉其名而收其資。以給郡縣官。

致任官祿

唐令諸職事官年七十五品以上致仕者。各給半祿。謂如元制。依開元五年十月勅。致仕應請物。令所由送至所居之宅。

職田

公廩田

古者自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故王制曰。公田籍而不稅。秦漢之間。不詳其制。至晉公卿猶各有采田及田。騶多少之級。後魏孝文太和五年。州刺史郡太守并官節級給公田。隋文帝開皇中。以百僚供費不足。咸置廩錢。收息取利。蘇孝慈上表請罷。於是公卿以下內外官給職分田。一品給五頃。至五品則爲三頃。其下每以五十畝爲差。又給公廩田以供用。唐凡應在京諸司各有公廩田。司農寺（給二十六頃）殿中省（二十五頃）少府監（二十二頃）太常寺（二十頃）京兆府。河南府（各十七頃）大府寺（十六頃）吏部。戶部（各十五頃）兵部。內侍省（各十四頃）中書省。將作監（各十三頃）刑部。大理寺（各十二頃）尚書都省。門下省。太子左春坊（各十一頃）工部（十頃）

光祿寺。太僕寺。祕書省（各九頃）禮部。鴻臚寺。都水監。太子詹事府（各八頃）御史臺。國子監（各七頃）其京縣亦准此。左右衛。太子家令寺（各六頃）衛尉寺。左右驍衛。左右武衛。左右威衛。左右領軍衛。左右金吾衛。左右監門衛。太子左右春坊（各五頃）太子左右衛率府。太史局（各四頃）宗正寺。左右千牛衛。太子僕寺。左右司禦率府。左右清道率府。左右監門率府（各三頃）內坊。左右內率府。率更府（各二頃）在外諸司。公廩田亦各有差。大都督府（四十頃）中都督府（三十五頃）下都督府。都護府。上州（各三十頃）中州（二十頃）官總監。下州（各十五頃）上縣（十頃）中縣（八頃）下縣（六頃）上牧監。上鎮（各五頃）下縣。及中下牧司。竹監。中鎮。諸軍。折衝府（各四頃）諸治監。諸倉監。下鎮。上關（各三頃）五市監。諸屯監。上戍。中關及律（各二頃）其津隸。都水使者不給。下關（一頃十五畝）中戍。下戍。岳瀆（各一頃）諸京官文武職事各有職分田。一品（十二頃）二品（十頃）三品（九頃）四品（七頃）五品（六頃）六品（四頃）七品（三

頃五十畝。八品（二頃五十畝。）九品（二頃。）並去京城百里內給。其京兆河南府及京縣官人職分田亦准此。（即百里內地少。欲於百里外給者亦聽之。）諸州及都護府親王府官人職分之田亦各有差。二品（十二頃。）三品（十頃。）四品（八頃。）五品（七頃。）六品（五頃。）京畿縣亦准此。七品（四頃。）八品（三頃。）九品（二頃五十畝。）鎮戍關津岳瀆及在外監官五品（五頃。）六品（二頃五十畝。）七品（三頃。）八品（二頃。）九品（一頃五十畝。）三衛中郎將。上府折衝都尉（各六頃。）中府（五頃五十畝。）下府及諸郎將（各五頃。）上府果毅都尉（四頃。）中府（三頃五十畝。）下府（二頃。）上府長史。別將（各三頃。）中府下府（各二頃五十畝。）親王府典軍（五頃。）副典軍（四頃。）千牛備身。左右太子千牛備身（各三頃。）諸軍上折衝府兵曹（二頃十畝。）中府下府（各一頃五十畝。）其外軍校尉（二頃二十畝。）旅帥（一頃。）隊正副（各八十畝。）皆於領州縣界內給。其校已下在本家。及去家百里內領者不給。（其田亦借民佃植至

秋冬受數而已。）諸職分陸田限三月三十日。稻田限四月三十日。以前上者。並入後人。以後上者。入前人。其麥用田以九月三十日為限。若前人自耕未種。後人酬其功直。已自種者。准租分法。開元十年六月勅。所置職田。本非古法。爰自近制。是以因循。事有變通。應須刪改。其內外所給職田。從今年九月以後。並宜停給。十八年六月。京官職田。特令准令給受。復用舊制。（自大曆以來。關中匱竭。時物騰踊。內官不給。仍減外官職田三分之一。以給京官俸。每歲獨計給文武官正員外員。及內侍省。閑廄。五坊。南北宿衛使。并教坊人家雜糧等。凡給田米前後可約七十萬石數。）

官品第十六

書言唐虞建官。惟百。夏商倍之。明堂位言。虞官五十。夏官百。商官二百。然其秩命。則未之聞。周始分九命。以官人。秦制爵二十等。以賞功勞。（見王子泰制爵二十等。以賞功勞。二漢亦因秦二十等。以侯封爵。魏之祿秩。自為差功之賞。而不為常秩。其官秩自二千石至百石。有等降。魏之祿秩。差次。亦遵漢制。以定九品焉。晉宋因之。梁之祿秩。不異於魏。而易品為班。更定十八班。陳復舊制。仍遵九品。後魏

建官。初有九品。又有從品。每一品之中。分上中下三等。至孝文太和二年十二月。改次職令。除其中等。自第四品以下。正從又分上下階。北齊因之。後周效成。周建六官。亦以九命官人。其六官之外。兼用秦漢等官。然於九命之中。而分正命。猶下下階也。謂王朝之官。為內命。諸侯及州縣官。為外命。隋開皇中。削周用齊。而以九品定流內。分正從。自第四品以下。又分上下階。其流外官。又置視流內品。至煬帝。除上下階。惟留正從九品。又定朝之班敘。以品之高卑。為列品。同則以前省府為前後。省府同。則以局寺為前後。唐有四品以下。亦分上下階。大抵因隋制。然自魏定九品之後。與今不殊。惟漢制異於是。後漢守前漢之規。而有加焉。其間亦小有升降。不為差異。今獨存西京之故制云。

漢官秩差次

丞相。太尉。司徒。司空。諸將軍。及諸侯。王國官。不在此目。後漢則太傅。三公。大將軍。驃騎。大將軍。亦不在此目。中二千石。（月百八十斛。王莽改曰卿。）御史大夫。太常。光祿勳。衛尉。太僕。大鴻臚。廷尉。宗正。大司農。少府。執

金吾二千石。(月百二十斛)王莽亦曰真二千石上大夫。(太子太傅少傳將作大匠太子詹事大長秋典屬國水衡都尉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司隸校尉城門校尉中壘校尉屯騎校尉步兵校尉越騎校尉長水校尉胡騎校尉射聲校尉虎賁校尉州牧郡太守比二千石。(月百斛)王莽亦改爲中大夫。(丞相司直光祿大夫光祿中郎五官左右三將光祿虎賁中郎將光祿中郎將騎都尉西域都護副校尉奉車都尉駙馬都尉郡尉千石。(月八十斛)王莽改爲下大夫。(丞相長史大司馬長史御史中丞。(更名御史長史。)前後左右將軍長史太常丞光祿勳丞衛尉丞太僕丞廷尉左右監大鴻臚丞宗正丞大司農丞少府丞執金吾丞太子衛率萬戶以上縣令其次比千石光祿太中大夫光祿郎中車戶騎三將光祿謁者僕射光祿虎賁郎八百石。(成帝除八百石秩)太子家令下比八百石光祿勳諫大夫六百石。(月七十斛)王莽改曰元士。(衛尉公車司馬令衛士令旅賁令廷尉左右平太子門大夫太子庶子將作大匠丞太子詹事丞水衡都尉丞京兆尹丞左馮翊丞右扶風丞州刺史郡丞郡長史

郡尉丞次萬戶以上縣令比六百石。(月六十斛)太常大博士光祿議郎中郎光祿謁者掌賓讞受事員西域都護丞司馬候五百石。(成帝除五百石秩)王莽復置故以爲命士。(減萬戶縣長四百石。(月四十五斛)自四百石至二百石爲刺史王莽改曰中士)太子中盾萬戶以上縣丞次萬戶以上縣丞減萬戶縣丞比四百石光祿侍郎三百石。(月四十斛)王莽改爲下士)次減萬戶縣長比三百石。(月三十斛)光祿郎中二百石。(月三十斛)萬戶以上縣尉次萬戶以上縣尉減萬戶縣尉百石。(自百石已有計食佐史之秩爲少吏)王莽改百石秩曰庶士)。

選舉略第一

歷代制	周	秦	漢	後漢
齊	梁	陳	隋	唐
北齊	後周	隋	唐	

周官大司徒之職。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二曰六行。三曰六藝。詩書禮樂。謂之四術。四術既修。九年大成。凡士之有善。鄉老論士之秀者。升諸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諸學。曰俊士。既升而不征者。曰造士。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升諸司馬。曰進士。司馬論進士之賢者。及鄉老羣吏獻賢能之書於王。王再拜受之。登於天府。藏於祖廟。內史書其貳而行焉。在其職也。則鄉大夫鄉老舉賢能而賓其禮。司徒教三物而與諸學。司馬辨官材以定其論。太宰詔廢置而持其柄。內史贊與奪而貳於中。司土掌其版而知其數。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蓋擇材取士。如此之詳也。秦自孝公納商鞅策。富國強兵。為務。仕進之途。惟闢田與勝敵而已。以至始皇。遂平天下。漢高祖初未建立制。至十一年。乃下詔曰。賢士大夫。既與我定有天下。而不與吾共安利之。可乎。其有稱明法者。御史中執法郡守必身

勸駕。遣詣丞相府署。其行義及年有其人而不言者。免官。又制諸侯王得自除內史以下。漢獨為置丞相也。惠帝四年。詔舉民孝弟力田者。復其身。高后元年。初置孝悌官二千石者一人。文帝因晁錯言。務農貴粟。詔許民納粟。得拜爵及贖罪。至於景帝後元二年。詔曰。有市籍。贖多。不得官。廉士寡欲。易足。今贖。十以上。乃得官。贖少。則不得官。限其權之。減至四。第得官。有市籍。贖賈人有財。不得為吏。貲萬錢。第百二十也。第十萬時。疾吏之貪。以為衣食足。知榮辱。故限贖十萬。乃得為吏。廉士無貲。減至四。第乃得官也。武帝建元初。詔天下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其治申商韓非蘇秦張儀之言。亂國政。皆罷之。元光元年。舉賢良。董仲舒對曰。今之郡守縣令。民之師帥。所使承流而宣化也。故師帥不賢。則主德不宣。恩澤不流。夫長吏多出於郎中。郎吏二千石子弟。選郎吏。又以富貲。未必賢也。且古所謂功者。以任官稱職為差。非謂積日累久也。故小材雖累日。不離於小官。賢材雖未久。不害為輔佐。是以有司竭力盡智。務治其業。而以赴功。今則不然。累日以取貴。積久以致官。是以廉恥質亂。賢不肖混。殺也。請

令諸侯列卿郡守二千石。擇其吏民之賢者。歲貢各二人。以給宿衛。且以觀大臣之能。所貢賢者有賞。不肖者有罰。夫如是。諸侯吏二千石。皆盡心於求賢。天下之士。可得而官。使也。無以日月為功。實試用賢能為上。量材而授官。錄德而定位。則廉恥殊路。賢不肖異處矣。帝於是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又制郡國口二十萬以上。歲察一人。四十萬以上。二人。六十萬三人。八十萬四人。百萬五人。百二十萬六人。不滿二十萬。二歲一人。不滿十萬。三歲一人。限以四科。一曰德行高妙。志節清白。二曰學通行脩。經中博。三曰明習法令。足以決疑。能按章覆問。文中御史。四曰剛毅多略。遭事不惑。明足決斷。材任三輔縣令。至五年。又詔吏民有明當世之務。習先聖之術者。縣次給食。令與計偕。至元朔元年。又詔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三人並行。厥有我師。今或至闔郡而不顯。一人。是化不究。而積行之君子。壅於上聞也。且進賢受上賞。被賢蒙顯戮。古之道也。其與中二千石禮官。博士。議不舉者。罪。是時。天下慎法。莫敢謬舉。而貢士蓋鮮。故有斯詔。有司。奏請。議曰。古者。諸侯貢士。壹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賢。三適。謂之。有功。

適加九錫。不貢土。一則黜爵。再則黜地。三則黜爵削地。舉矣。其不舉孝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察廉。爲不勝任也。當免。奏可。凡郡國之官。非傳相。其他既自辟置。又調屬僚及部民之賢者。舉爲秀才。廉吏。而貢於王庭。多拜爲郎。居三署。無常員。或至千人。屬光祿勳。故御史校牧守居閑待詔。或郡國貢送。公車徵起。悉在焉。光祿勳復於三署中。設第郎吏。歲舉秀才。廉吏。出爲他官。以補缺員。元封五年。又詔州縣察吏民。有茂材異等。可爲將相。及出使絕國。初。公孫弘。以儒術爲丞相。天下之學士。靡然嚮風。時太常孔臧等曰。請太常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太常擇民年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郡國縣道邑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者。二千石謹察可者。常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一歲皆輒試。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其高第。可以爲郎中者。太常籍奏。卽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其不事學。若下材。及不能通一藝。輒罷之。而請諸不稱者。罰。時外事四夷。內闢用度。仍募人入。羊穀奴婢。得授官增秩。復役除罪。大至封侯。卿大夫。小者郎吏。繇是吏雜而多端。官職復耗廢矣。孝昭

始元初。遣廷尉王平等五人持節行郡國。舉賢良。至孝宣帝時。諫議大夫王吉上言曰。今使吏得任子弟。率多驕驚。不遜古今。至於積功治民。無益於人。此伐檀所爲作也。宜明選求賢。除任子弟之令。黃龍初。制。凡官秩六百石者。不得舉爲廉吏。孝元帝永光元年春二月。詔丞相御史。舉賢朴敦厚。遜順有行者。光祿歲以此科第郎從官。後又詔列侯舉茂才。諫大夫張勃舉太官。獻丞陳湯。湯有罪。勃坐削戶二百。會薨。故賜諡曰繆侯。其爲勸勵也如是。故官得其才。位必久安。爲吏者。長子孫。居官者。以爲姓號。三代以降。斯之爲盛也。建昭中。因西羌反。及日蝕。京房奏百官各試其功。災異可息。遂詔房作考課吏法。成帝建始四年。初置常侍曹。尙書一人。主公卿。又有二千石曹。尙書一人。掌郡國二千石。蓋選曹之所由起也。漢諸帝凡日蝕地震山崩川竭天地大變。皆詔天下郡國舉賢良方正極言直諫之士。率以爲常。又其有要任使。皆標其目而令舉之。(王莽時。太常學官子弟。歲課甲科四十人。爲郎中。乙科二十人。爲太子舍人。丙科四十人。爲文學掌故。)後漢光武十二年。詔三公舉茂才各一人。廉吏各一人。左右

將軍歲察廉吏各二人。光祿歲舉茂才四行各一人。察廉吏三人。中二千石歲察廉吏各一人。廷尉大司農二。人。將兵將軍歲察廉吏各二人。監御史司隸州牧歲舉茂才各一人。改前漢常侍曹尙書爲吏部尙書。其時選舉於郡國。屬功曹。於公府。屬東西曹。於天臺。屬吏曹。尙書。亦曰選部。而尙書令總之。其所進用。加以歲月先後之次。凡郡國守相視事未滿歲。不得察舉孝廉廉吏。以其未久。不周知也。所徵舉率皆特拜。不復簡試。士或矯飾。則謗議漸生。章帝建初元年。詔曰。夫鄉舉里選。必累功勞。今刺史守相不明真偽。茂才孝廉。歲以百數。既非能著。而當授之政事。甚無謂也。每尋前代舉人貢士。或起試。試不繫閭閻。敷奏以言。則文章可採。明試以功。則治有異迹。文質斌斌。朕甚嘉之。始復用前漢丞相故事。以四科辟士。(武帝因董仲舒之言。立制故事。在丞相府。今復用之。第一科補西曹。南閣祭酒。二科補議曹。三科補四。辭八。奏。四科補賦。凡所舉士。先試之以職。乃得充選。其行尤異。不宜試職者。疏於他狀。舉非人。兼不舉者。罪舊制。大郡口五六十萬。舉孝廉二人。小郡二

為不均。下公卿議。司徒丁鴻。司空劉方。上言。凡口率之科。宜有階品。蠻夷雜錯。不得為數。自今郡國率二十萬口。歲舉孝廉一人。四十萬二人。六十萬三人。八十萬四人。百萬五人。百二十萬六人。不滿二十萬。二歲一人。不滿十萬。三歲一人。帝從之。又制緣邊郡口十萬以上。歲舉孝廉一人。不滿十萬。二歲舉一人。五萬以下。三歲一人。(推校當時戶口。而一歲所貢。不過二百餘人。)安帝永初二年。詔王官屬墨綬。下至郎謁者。經任博士。居鄉里有廉清孝順之稱。才任治民者。國相歲移名與計。借上尚書公府。通調。令得外補。順帝又增甲乙科員十人。除郡國者。儒皆補郎舍人焉。陽嘉元年。尚書令左雄議。改察舉之制。限年四十以上。儒者試經學。文吏試章奏。如有顏回子奇之類。不拘年齒。雄又言。郡國孝廉。古之貢士。出則宰民。宣協風教。若其面墻。則無所施用。孔子曰。四十不惑。禮稱強仕。請自今孝廉年不滿四十。不得察舉。皆先詣公府。諸生試家法。文吏課牋奏。副之端門。練其虛實。以觀異能。以美風俗。有不承科令者。正其罪法。若有茂才異行。自不拘年齒。乃班下郡國。明年。有廣陵孝廉徐淑。年未及舉。臺郎疑而

詰之。對曰。詔書有如顏回子奇。不拘年齒。是故本郡以臣充選。郎不能屈。雄詰之。昔顏回聞一知十。孝廉聞一知幾。淑無以對。乃遣還郡。於是濟陰太守胡廣等十餘人。皆坐繆舉免黜。唯汝南陳蕃。潁川李膺。下邳陳球等三十餘人。得拜郎中。自是牧守畏慄。莫敢輕舉。雄在尚書。迄於永嘉十餘年間。察選清平。故多得其人。雄又奏徵海內名儒為博士。使公卿子弟為諸生。有志操者。加其俸祿。及汝南謝廉。河南趙建。年始十二。各能經。雄並奏拜童子郎。自是負書來學。雲集於京師。侍中張衡上疏曰。自初舉孝廉。到今三百年。必先孝行。行有餘力。乃草文法耳。今詔書一以能誦章句。結奏案為限。雖有至孝。不常其科。所謂捐本而求末者也。自改試以來。累有妖星霞裂之災。是天意不安於此法也。後黃瓊為尚書令。以雄前所上孝廉之選。專用儒學。文吏於取士之義。猶有所違。乃奏增孝弟及能從政者。為四科。(范曄曰。漢初詔舉賢良方正。州郡察孝廉秀才。斯古諸侯貢士之方也。中興以後。復增敦朴有道仁賢能直言。獨行高節。質直清白。敦厚之屬。榮路既廣。自是竊名偽服。浸以流競。權門貴士。請謁繁興。自左雄

任事。限年試才。雖頗有不密。固亦因識時宜。而黃瓊胡廣張衡崔瓊之徒。沈滯舊方。互相詭駁。循名者屈其短。筭實者挺其效。雄在尚書。天下不敢謬舉。十餘年間。稱為得人。斯亦効實之徵乎。舊典。選舉委任三府。三府有選。參議掾屬。咨其行狀。度其器能。受試任。用責以成功名。無可察者。然後付之。尚書舉刺。請下廷尉。覆案虛實。得以行其誅罰。)桓帝建和初。詔諸學生年十六以上。比郡國明經試。次第上名。高第十五人。上第十六人。為中郎。第十七人。為太子舍人。下第十七人。為王家郎。至永壽二年甲午。詔復課試諸生。補郎舍人。其後復制學士。滿二歲。試通二經者。補文學。掌故。其不能通二經者。須後試。復隨輩。已為文學。掌故者。滿二歲。試能通三經者。擢其高第。為太子舍人。其不得第者。後試復隨輩。試。第復高者。亦得為太子舍人。已為太子舍人。滿二歲。試能通四經者。擢其高第。為郎中。其不得第者。後試復隨輩。試。第復高者。亦得為郎中。已為郎中。滿二歲。試能通五經者。擢其高第。補吏。隨才而用。其不得第者。後試復隨輩。試。第復高。亦得補吏。其復綱紀。察系。凡所選用。

莫非親故。時議以州郡相阿。人情比周。乃制婚姻之家及兩州之人不得相雜。後有三互法。(三互謂婚姻之家及兩州不得交互爲官吏。時史弼遷山陽太守。其妻鉅野薛氏女。以三五自卜。薛與平原相是也。)蔡綱益密。選用穢惡。幽豈二州久闕。而公府限以三五。經時不補。議郎蔡邕上言曰。伏見幽冀舊壤。鐵馬所出。比年兵飢。漸至空耗。闕職經時。吏民延虜。而三府選舉。逾月不定。以選三五。十一州有禁。當取二州而已。又二州之士。或復限以歲月。狐疑延遲。以失專會。愚以爲三五之禁。蔡之薄者。但申以威靈。明其實令。在任之人。豈不戒懼。而坐設三五。自生習閔邪。昔韓安國起自徒中。朱買臣出於幽賤。並以才宜。還守本邦。豈復顧循三五。繼以未制者乎。臣願蠲除近禁。其諸州刺史。器用可授者。無拘日月三五。以釜厥中。靈帝不省。是時諸博士試甲乙科。爭第高下。更相告訟。頗行賄賂。改蘭臺漆書之經。以合其私文者。帝乃詔諸儒讎定五經。而鑄石以刊其文。使蔡邕等書爲古文篆隸三體。立於太學門。謂之石經。由是爭者乃息。凡舉士不得有金瘡痼疾。督郵書其版。舉主保之。(其督郵版狀曰。生事愛

敬。喪沒如禮。如治易尚書孝經論語。兼綜戰國諸微。闡奧師事某官。見授門徒五十人以上。隱居樂道。不求聞達。身無金瘡痼疾。三十六屬不與妖惡交。通王侯賞賜。行獲四科。經任博士。下署其官某甲保舉。)魏文帝爲魏王時。三方鼎立。士流播遷。四民錯雜。詳覽無所。延康元年。吏部尚書陳羣以天朝選用不盡人才。乃立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以定其選。擇州郡之賢有識鑒者。爲之區別。人物第其高下。又制郡口十萬以上。歲察一人。其有秀異。不拘戶口。其武官之選。則保護軍主之。黃初三年。始除漢限年之制。令郡國貢舉。勿拘老幼。儒通經術。吏達文法。則皆試用焉。自明帝太和之後。俗用浮靡。遞相標目。而夏侯湛葛何鄧之儔。有四聰八達之稱。帝深忌嫉之。於是惡士大夫之有名聲者。或禁錮廢黜。以懲之。吏部尚書盧毓李曰。古者敷奏以言。明試以功。今考績之法廢。而以毀譽相進退。故真偽混雜也。帝從詔。散騎常侍劉邵作都官考課之法。以考覈百官焉。齊王嘉平初。曹爽既誅。司馬懿秉政。乃詳求治本。中護軍夏侯玄言曰。夫官才用人。國之柄也。故銓衡專於臺閣。上之分也。孝行考乎閭巷。優劣

任之鄉人。下之敘也。奚必使中正干銓衡之機於下。而執機柄者有所委仗於上。上下交侵。以生紛錯哉。且衆職之屬。各有官長。但使官長各以其屬能不。獻之臺閣。如其不稱。責負在外。則內外相參。得失有所。庶可靜風俗。而審官才矣。懿固辭不能改。請俟於他賢。(按九品之制。初因後漢建安中。天下兵興。衣冠士族。多離本土。欲徵源流。慮難委悉。魏氏革命。州郡既俱置大小中正。各取本處人。任諸府公卿。及臺省郎吏。有德充才盛者。爲之區別。所管人物。定爲九等。其有言行修著。則升進之。或以五升四。以六升五。倘或道義虧缺。則降下之。或自五退六。自六退七矣。是以吏部中能審定。覈天下人才士庶。故委中正銓第等級。憑之授受。以免乖失。及法弊也。惟能知夫閭閻。非復辨其賢愚。所以劉毅云。下品無高門。上品無寒土。南朝至於梁陳。北朝至于周隋。選舉之法。雖互相損益。而九品及中正至隋開皇中方罷之。)晉依魏氏九品之制。內官吏部尚書司徒左長史。外官州有大中正。郡國有小中正。皆掌選舉。若吏部選用。必下中正。問其人居及父祖官名。武帝太始初。又議考課。散騎常侍傅玄皇甫陶以爲政

教類弊。風俗不淳。各言其故。玄之讓以散官衆而學校未設。遊手多而親農者少。工器不盡其宜。臣以爲宜急定其制。陶之讓欲令賜拜散官。皆課使親耕。今文武之官既衆。而賜拜不在職者又多。加服役爲兵。不得耕稼。當農者之半。南面食祿者叁倍於前。使尤散之官爲農。而收其租稅。家得其實。而天下之穀。可以無乏矣。虞書曰。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是爲九年之後。乃有遷敘也。故居官久。則念立慎終之化。不久。則競爲一切之政。六年之限。日月淺近。不周黜陟。武帝甚善其議。而終不能用。於時雖風教頽失。而無典制。然時有清議。尙能勸俗。陳壽居喪。使女奴丸藥。積年沉廢。郊說篤孝。以假葬違常。降品一等。其爲勸也如是。其後中正任久。愛憎由己。而九品之法漸弊。遂計官資以定品格。天下唯以居位者爲貴。尙書僕射劉毅。以九品者始因魏初喪亂。是軍中權時之制。非經久之典也。因用土斷復古鄉舉里選之法。上疏陳八損之義。謂職名中正。實爲參府。事名九品。而有八損。臣以爲宜罷中正。除九品。棄魏氏之弊法。立一代之美制。司空衛瓘又表請除九品。復古鄉舉里選。及劉頌爲吏部尙書。復建九

班之制。令百官在職少遷。時賈郭專朝。仕者務速進。故皆不行。及東晉元帝制揚州歲舉二人。諸州各一人。以天下喪亂。務存慰勉。遠方孝秀。不復策試。到即除授。既經略粗定。乃詔試經。有才不中舉者。免其太守。其後孝秀莫敢應命。有送至京師。皆以疾辭。大興二年。尙書孔坦議請。曾延五歲。許其講習。乃詔孝廉。申至七年。而秀才如故。宋初制丹陽吳會稽吳興四郡。歲舉二人。餘郡各一人。凡州秀才郡孝廉至。皆策試。天子或親臨之。及公卿所舉。皆屬於吏部。敍才銓用。凡舉得失。各有賞罰。失者其人加之禁錮。年月多少。隨羣議制。文帝元嘉中。限年三十而仕。郡縣以六周而代。刺史或十有餘年。及孝武卽位。仕者不拘老幼。守宰以三周爲滿。左衛將軍謝莊。以其時搜才路狹。又上表曰。九服之曠。九流之難。提鈞懸衡。委之選部。一人之鑑。易限。而天下之材難源。以易限之鑿。照難源之才。使國罔遺授。野無滯器。其可得乎。請曾令大臣各舉所知。以付尙書銓用。不從。帝又不欲重權在下。乃分吏部置兩尙書。以散其權。裴子野曰。官人之難。先王言之尙矣。居家視其孝友。鄉黨察其誠信。出入觀其志義。憂難取其智

謀。煩之以事。以求其理。臨之以利。以察其廉。周禮始於學校論之。州里告諸六事。而後貢於王庭。其在漢家。尙猶然也。州郡積其功能。然後爲五府所辟。五府舉其拔屬。而升之於朝。三公參其得失。除署。尙書奏之。天子一人之身。所閱者衆。一賢之進。其謀也詳。故能官得其才。鮮有啟事。魏晉易是。而所失弘多。夫厚貌深衷。險如巖壑。擇言觀行。猶懼弗同。況今萬品千羣。俄折乎一面。庶僚百位。專斷於一司。於是黨風遂行。不可止也。孝武雖分選曹爲兩。不能反之於周漢。朝三暮四。其病愈甚。齊尙書都令史駱宰議策秀才格五問。並得爲上。四三爲中。二爲下。詔從之。因習宋代限年之制。然而鄉舉里選。不覈才德。其所取進。以官婚冑籍爲先。遂令甲族以二十登仕。後門以三十試吏。故有增年矯貌以圖進者。其時士人皆厚結姻援。奔馳造請。侵以成俗焉。至和帝時。梁武帝爲丞相。上表曰。前代選官。皆立選簿。應在貫魚。自有銓次。冑籍升降。行能臧否。或素定懷抱。或得之餘論。故得簡通賓客。無俟埽門。頃代陵夷。九流乖失。其有勇退忌進。懷質抱真者。選部或以未經朝謁。難於進用。或有晦善藏聲。自理衡華者。又以

名不表著。絕其階緒。必須書刺。殺狀。然後彈冠。則是驅迫廉隅。獎成虜競。徐依舊例。立簿。梁初。無中正。制年三十有五。方得入仕。天監中。又制。凡九流常選。年未三十。不置一經者。不得為官。若有才同甘顏。勿限年次。至七年。州置州重。郡置郡崇。鄉置鄉豪。各一人。專典搜薦。無復膏梁寒素之隔。晉通七年。詔。凡州歲舉二人。大郡一人。至敬帝太平二年。復令諸州。各置中正。仍舊。訪選舉。皆須中正。押上。然後量授。不然。則否。陳代。依梁制。凡年未三十。不得入仕。唯經學生。策試得第。諸州。迎主簿。西曹。左奏。及嘗為挽郎。得未壯而仕。諸郡。惟正王。為丹陽尹。經迎得出身者。亦然。庶姓。尹。則否。有高才。異行。殊勳。別降恩旨。敕用者。不在常例。凡選。無定時。隨缺。則補。官有清濁。以為升降。從獨得清。則勝於選。若有選授。吏部。先為白牒。列十數人名。尚書。與參掌者。共署奏勅。或可。或否。其可者。則下於選曹。量貴賤。別內外。隨才補用。以黃紙。錄名。八座。通署奏司。乃出。以付於典名。典名。書其名。帖。鴈頭版。脩容。整儀。送所授之家。其別發。詔除者。即宣付。詔局。詔局。草奏聞。勅可。黃紙。寫出門下。門下。答詔。請付外施行。又書可。赴選司。行名。得

官者。不必皆待名到。但聞詔出。明日。即入謝。後詣尚書。上省拜受。若拜王公。則臨軒。凡拜官。皆在午後。初。武帝承侯景。喪亂之後。綱維頽壞。制度未立。百官。無復考校。殿最之法。但更年互選。驟班。提秩。法。無可稱者。後。徐陵。孔奐。繼為吏部。尚書。全有其序焉。後。魏州。郡。皆有中正。掌選舉。每以季月。與吏部。銓擇。可否。其秀才。對策。第。居。中上。表。敘之。文成。帝。和平三年。詔曰。今選舉之官。多不以次。令班白。處後。晚進。居先。豈所謂。彝倫。攸敘。者也。諸曹。選補。宜各書。勞舊。才能。初。崔浩。為冀州。大中。正。薦冀。定。相。幽。并。五州。士。數十人。各。詳。家。為。郡。守。景。穆。帝。謂。浩。曰。先。召。之。人。亦。州。郡。選。也。在。職。已。久。勤。勞。未。答。令。先。補。前。召。外。任。郡。縣。以。新。召。者。代。為。郎。吏。又。守。宰。人。使。更。事。者。浩。固。爭。而。遣。之。高。允。聞。之。謂。東。宮。博。士。管。恬。曰。崔。公。其。不。免。乎。苟。違。其。非。而。伎。勝。於。上。何。以。能。濟。又。李。孝。伯。魏。郡。人。父。曾。治。鄭。氏。禮。左。氏。春。秋。郡。三。辟。功。曹。不。就。門。人。勸。之。會。曰。功。曹。之。職。雖。曰。鄉。選。高。第。猶。是。郡。吏。耳。北。面。事。人。亦。何。容。易。仕。郡。主。簿。到。官。月。餘。日。乃。歎。曰。梁。叔。敬。有。云。州。郡。之。職。徒。勞。人。耳。道。之。不。行。身。之。憂。也。遂。還。家。又。郭。祚。為。吏。部。尚。書。特。潔。情。重。

惜官位。至於銓授假令。得人必徘徊。久之。然後下筆。即云。此人便已貴矣。由是事頗為稽滯。當時每招怨讟。然所拔用者。量才稱職。時又以此歸之。其後中正所銓。但在門第。吏部彝倫。仍不以才舉。至孝文帝。勵精求治。內官通班以上。皆自考覈。以為黜陟。宣武帝。詔庶族子弟。年十五不聽入仕。一任城王。澄。從幸鄴宮。除吏部尚書。及幸代。輩。駕自北。巡。留澄。銓簡舊臣。初。魏自公侯以下。迄於選臣。動有萬數。冗散無事。澄品為三品。等量其優劣。盡其能否之用。後無怨者。又韋伯昕。兄弟。子。場。為。吏。部。郎。性。貪。婪。鬻。賣。吏。官。皆。有。定。價。自。太。和。以。前。精。選。中。正。德。高。鄉。國。者。充。其。邊。州。小。郡。人。物。單。鮮。者。則。併。附。他。州。其。在。選。隨。者。則。闕。而。不。置。當。時。稱。為。簡。當。頗。謂。得。人。及。宣。武。孝。明。之。時。州。無。大。小。必。置。中。正。既。不。可。悉。得。其。人。故。或。有。著。落。庸。鄙。操。銓。毀。之。權。而。選。敘。頗。素。至。正。始。元。年。冬。乃。罷。諸。郡。中。正。時。有。以。雜。類。冒。登。清。流。遂。令。在。位。者。皆。五。人。相。保。無。人。任。據。者。則。奪。官。還。役。初。孝。明。嗣。位。幼。沖。靈。太后。臨。朝。征。西。將。軍。冀。州。大。中。正。張。彝。之。子。仲。瑀。上。封。事。請。銓。別。選。格。排。抑。武。夫。不。使。在。清。品。於是。武。夫。怨。怒。擊。鼓。鎖。踏。乃。勝。於。衢。

會期屠害韓父子。靈太后於是乃命武官得依資入選。既而官員少而應調者多。選曹無以處之。及崔亮為吏部尚書。乃奏為格制官。不問賢愚。以停解日月為斷。雖復官須此人。停日後者。終不得取。庸才下品。年月久者。則先擢用。時侃憐者皆稱其能。亮外甥司空諮議劉景安書規亮曰。商周以鄉塾貢士。兩漢由州郡薦才。魏晉因循。又置中正。詭觀在昔。莫不審舉。雖未盡美。足應十收六七。朝廷貢才。止求其文。不取其理。察孝廉。惟論章句。不及理道。立中正。不考人才。行業。空辨姓氏。高下。至于取士之途。未博。沙汰之理。未精。而舅屬當銓衡。宜須改張。易調。如之何。反為停年之格。以限之。天下士。誰復修厲名行哉。後甄琛元脩義。城陽王徽相繼為吏部尚書。利其便己。踵而行之。自是賢愚同貫。涇渭無別。魏之失才。從亮始也。及辛雄為尚書右丞。轉吏部郎中。上疏曰。自神龜以來。專以停年為選。士無善惡。歲久先敘。職無劇易。名到授官。執案之吏。以差次日月為功。能銓衡之人。以簡得老舊為平直。且庸劣之人。莫不貪鄙。委斗筲以共理之重。託碩鼠以百里之命。可乎。蓋助陛下理天下者。惟在守令。今最須

簡置。以康國道。但郡縣選舉。由來所輕。貴遊雋才。莫肯居此。宜改其弊。以定官方。請上等郡縣為第一清。中等為第二清。下等為第三清。不得拘以停年。三載黜陟。有稱者。補在京名官。如前代故事。不歷郡縣。不得為內職。則人思自勉。書奏。會明帝崩。及孝莊帝初。詔求德行文藝政事。疆直者。縣令郡守。刺史皆敘其志業。具以表聞。得三人以上。縣令太守。刺史賞一階。舉非其人者。黜一階。凡官郡守。縣令六年為滿。滿之後。六年乃敘之。北齊選舉。多沿後魏之制。凡州縣皆置中正。其課試之法。中書策秀才。集書策考貢士。考功郎中策廉良。天子常服乘輿。出坐於朝堂中。楹。秀孝各以班草。對字有脫誤者。呼起立。席後。書有隘劣者。飲墨水一升。文理孟浪者。奪席脫其容刀。初東魏元象中。文襄王高澄秉政。攝吏部尚書。乃革後魏崔亮年勞之制。務求才實。自遷鄴以後。掌大選。知名者。不過數四。文襄年少高爽。其弊也。陳。袁聿修沈密謹厚。所傷者細。楊遵彥風流辨給。所取失於浮華。惟辛雄學術精明。簡習新舊。參舉管庫。必擢門閥。不遺銜鑑之美者。一人而已。至孝昭帝皇建二年。詔內

事參軍。諸王文學侍御史。廷尉三官。尚書郎中。中書舍人。每在三年之內。各舉一人。或夙在朝倫。沈屈未用。或先官後進。今見停散。或白屋之人。巾褐未釋。其高才良器。允文允武。理識深長。幹具通濟。操履疑峻。學業宏贍。諸如此輩。隨取一長。無待兼資。方充舉限。所薦之文。指論事實。隨能量用。必陳所堪。不得高談。謬加褒誦。所舉之人。止在一職。三周之內。有犯死罪以下。刑年以上。舉主準舉人犯各罰其金。自鞭以下。舉主勿論。凡所舉人。主事立功。裨益時政。舉主之賞。亦當非次。被舉之人。別當擢授。其違限不舉。依式罰金。又擁旄作鎮。任總百城。分符共治。職司千里。凡其部統。理宜悉委。刺史於所轄之內。下郡太守。縣令丞尉。府佐錄事參軍。以降州官。州官都主簿以下。但露在吏職。並聽表薦。太守則曹掾以下。及轄內之人。亦聽表舉。其大州中州下州。畿內上郡中郡。並三年之內。各舉一人。其不入品州。并自餘郡守。不在舉限。昔三代以前。天下列國。有三卿五大夫。二十七士。大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小國三卿。一卿命於天子。二卿命於其君。公侯伯之大夫。再命。皆子男之大夫。一命。其士以下。不命。皆

國君專之。漢初，王侯國百官皆如漢朝。惟丞相命於天子。其御史大夫以下，皆自置。及景帝懲吳楚之亂，殺其制度。罷御史大夫以下官。至武帝，又詔凡王侯吏職秩二千石者，不得擅補。其州郡佐吏自別駕長史以下，皆刺史太守自辟。歷代因而不革。迨北齊武平中，後主失政，多有佞倖。乃賜其賣官。分占州郡。下及鄉官。多降中旨。故中勅用州主簿郡功曹者，自是之後，州郡辟士之權，侵移於朝廷。以故外吏不得精覈。皆由此起也。後周以吏部中大夫一人，掌選舉。小吏部下大夫一人，以貳之。初，霸府時，蘇綽為六條詔書。其四曰：擢賢良，綽深思本始，懲魏齊之失。罷門資之制。其所察舉，頗加精慎焉。及武帝平齊，廢遺逸。乃詔山東諸州舉明經幹理者，上縣六人，中縣五人，下縣四人。至宣帝大成元年，詔州舉高才博學者為秀才。郡舉經明行者為孝廉。上州上郡歲一人。其刺史僚佐州吏則自署。府官則命於朝廷。至隋文帝開皇七年，制諸州歲貢三人。工商不得入仕。開皇十八年，又詔京官五品以上及總管刺史，並以志行簡謹，清平幹濟二科舉人。牛弘為吏部尚書，高構為侍郎。最為稱職。當時之制，尚書舉

其大者，侍郎銓其小者，則自六品以下官吏。咸吏部所掌。自是海內一命以上之官，州郡無復辟署矣。（自後魏末北齊以來，州郡僚佐多為吏部所授。至隋一切歸在省司。牛弘嘗問劉炫曰：按周禮士多而府吏少。今吏百倍於前，判官減即不濟。其故何也？炫對曰：古人委任責成，歲終考其殿最，案不重校，文不繁悉。府史之掌，要目而已。今之文簿常慮覆理，錮鍊若不密，萬里追證，百年舊案。故諺云：老吏抱案死。今古不同，若此之相遠也。事繁政弊，蓋職此之由。弘又問魏齊之時，令吏從容而已。今則不遑寧捨其事，何由炫曰：往者州惟置綱紀郡置守丞，縣惟令而已。其口寮屬則長官自辟，受詔赴任。每州不過數十。今則不然。大小之官，悉是吏部纖介之徒。皆屬考功。所以繁也。省官不如清心。口口口口官事不省，而欲從容其可得乎。弘甚善其言，而不能用。口口口口自後周以降，選無清濁。初盧暹攝吏部尚書，與侍郎薛道衡、陸彥師、甄利物類，頗為精簡。而薛趨紛紜，暹及道衡皆除名焉。煬帝始建進士科，又制百官不得計考增級。其功德行能有昭然者，乃擢之。大業三年，始置吏部侍郎一人，分掌尚書職事。時

武夫參選，多授文職。大業八年，詔曰：頃自班朝，沿人乃由勳敘。拔之行陣，起自勇夫。蠹政害民，實由於此。自今以後，諸授勳官者，並不得因授文官職事。唐人貢士之法，多循隋制。上郡歲三人，中郡二人，下郡一人。有才能者無常數。其常貢之科，有秀才，有明經，有進士，有明法，有書，有算。自京師郡縣皆有學焉。每歲仲冬，郡縣館監課試其成者，長吏會僚屬設賓主，陳俎豆，備管絃，牲用少宰，行鄉飲酒禮。歌鹿鳴之詩，徵耆艾，敘少長而觀焉。既饌而與計偕。其不在館舉而舉者，謂之鄉貢。舊令諸郡雖一三三人之限，而實無常數。到尚書省，始由戶部集閱，而關於考功課試可者為第。（武德舊制以考功郎中監試貢舉。貞觀以後，則考功員外郎專掌之。）律曰：諸貢舉非其人，及應貢舉而不貢舉者，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初，秀才科等最高，試方略策五條。有上上上中上下中上凡四等。真觀中，有舉而不第者，坐其州長。由是廢絕。（開元二十四年以後，復有此舉。其時以進士難，而秀才本科無帖經及雜文之限，反易於進士。主司以其科廢久，不欲收獎。應者多落之。三十年來，無及第者。至天寶初，禮

部侍郎韋陟始奏請有堪此舉者令官長特薦其常年舉送者並停口口口口自是士族所嚮趣惟明經進士二科而已其初止試策貞觀八年詔加進士試讀經史一部至調露二年考功員外郎劉思立始奏二科並加帖經後又加老子孝經使兼通之高宗永隆二年詔明經帖十得六進士試文兩篇職文律者然後試策武太后載初元年二月策問貢人於洛城殿數日方了殿前試人自此始長壽三年制始令舉人獻歲元會列於方物之前以備充庭長壽二年太后自製臣軌兩篇令貢舉習業仍停老子長安二年教人習武藝每歲如明經進士之法行鄉飲酒禮送於兵部（開元十九年詔武貢人與明經進士同行鄉飲酒禮）其課試之制畫帛為五規置之於塚去之百有五步列坐引射名曰長塚（弓用一石力箭重六錢）又穿土為埒其長與塚均綴皮為兩鹿歷置其上馳馬射之名曰馬射（鹿子長五寸高三寸弓用七斗以上力）又斷木為人戴方版於頂凡四個人互列埒上馳馬入埒運槍左右觸必版落而人不踣名曰馬槍（槍一丈八尺徑一寸五分重八斤其木人上版方三寸五分）

皆以優好不失者為上乘有步射穿札翹關負重身材言語之選通得五上者為第其餘復有平射之科不拘色役高第者授以官其次以類升又制為土木馬於里閭間教人習騎（天寶六年正月制文武之道既惟並用宗教之儀不可獨闕其鄉貢武舉人上省先令拜謁太公廟每拜大將及行師克捷亦宜告廟）神龍二年二月制貢舉人停臣軌依舊習老子開元八年七月國子司業李元瑾上言三禮三傳及毛詩尚書周易等並聖賢微旨生民教業必事資經遠則斯道不墜今明經所習務在出身咸以禮記文少人皆競讀周禮經邦之軌則儀禮莊敬之楷模公羊穀梁歷代崇習今兩監及州縣以獨學無友四經殆絕事資訓誘不可因循其學生請停各量配作業并貢人參試之日習周禮儀禮公羊穀梁並請帖十通五許其入策以此開勸即望四海均習九經該備詔從之二十一年明皇新注老子成詔天下每歲貢士減尚書論語二策而加老子焉二十四年制移貢舉於禮部以侍郎掌之（因考功員外郎李昂詆訶進士李權文章大為權所陵折朝議以郎官地輕故移之於禮部遂為永例）二十

五年二月制明經帖十取通五以上免舊試一帖仍按問大義十條取六以上免試經策十條令答時務策三條取粗有文理者與及第其進士停小經準明經帖大經十帖取通四以上然後準例試雜文及策考通與及第其明經中有明五經以上試無不通者進士中兼有精通一史能試策十條得六以上者奏聽進止其廣試進士等唱第詔具所試雜文及策達中書門下詳覆（禮部侍郎姚奕奏）明皇方弘道化至二十九年始於京師置崇玄館諸州置道學生徒有差文列謂之四子陸第與國子監同（謂之道學舉送課試與明經同凡舉司課試之法帖經者以所習經掩其兩端中間開唯一行裁紙為帖凡帖三字隨時增損可吞不一或得四得五得六者為通（後舉人積多故其法益難務欲落之至有帖孤章絕句疑似參互者以惑之甚者或上抵其注下餘一二字使尋之難知謂之倒拔既甚難矣而舉人則有懸懸孤絕索山隱為詩賦而誦習之不過十數篇則難者悉諱矣其於平文大義或多面墻焉）天寶元年明經停老子加習爾雅十一載禮部侍郎楊浚始

開爲三行。(不得帖斷絕疑似之言也)而明經所試一大經及孝經論語爾雅帖各有差帖既通而口問之一經問十義得六者爲通問通而後試策凡三條三試皆通者爲第進士所試一大經及爾雅(舊制帖一小經并注至開元二十五年改帖大經其爾雅亦并令帖注)帖既通而後試文試賦各一篇文通而後試策凡五條三試皆通者爲第(經策全通爲甲第通四以上爲乙第通三帖以下及策全通而帖經文不通四或帖經通四以上而策不通四皆爲不第)明法試律令各十帖試策共十條(律七條令三條)全通爲甲通八以上爲乙自七以下爲不第書者試說文字林凡十帖(說文六帖字林四帖)口試無常限皆通者爲第第者試九章海島孫子五曹張丘建夏侯陽周髀五經綴術緝古帖各有差(九章三帖五經等七部各一帖綴術六帖緝古四帖)兼試問大義皆通者爲第凡衆科有能兼學則加超獎不在常限按令文科第秀才與明經同爲四等進士與明法同爲二等然秀才之科久廢而明經雖有甲乙丙丁四科進士有甲乙二科自武德以來明經惟有丁第進士惟乙科

而已於先試之期命舉人謁於先師有司卜日宿張於國學宰輔以下皆會而觀焉博習羣議講論而退之禮部閱試之日皆嚴設兵衛薦棘圍之搜索衣服讖訶出入以防假贗者焉其進士大抵千人得第者百一二明經倍之得第者十一二其制誥舉人

舍人高郢奏罷議者是之元和十三年權知禮部侍郎庾承宣奏復考功別頭之試初開元中禮部考試畢送中書門下詳覆其後中廢是歲侍郎錢徽所舉送覆試多不中選由是貶官而舉人雜文復送中書門下長慶三年侍郎王起言故事禮部已放榜而中書門下始詳覆今請先詳覆而後放榜議者以起雖避嫌疑然失貢職矣諫議大夫殷侗言三史爲書勸善懲惡亞於六經比來史學都廢至有身處班列而朝廷舊章莫能知者於是立史科及三傳之科先是進士試詩賦及時務策五道明經策三道建中二年中書舍人趙贊權知貢舉乃以箴論表贊代詩賦而皆試策三道太和八年禮部復罷進士議論而試詩賦文宗從內出題以試進士謂侍臣曰吾患文格浮薄昨自出題所試差勝乃詔禮部歲取登第者三十人苟無其人不必充其數是時文宗好學嗜古鄭覃以經術位宰相深嫉進士浮薄屢請罷之文宗曰敦厚浮薄色色有之進士科取人二百年矣不可遽廢武宗卽位宰相李德裕尤惡進士嘗論公卿子弟艱於科舉武宗曰向聞楊虞卿兄弟朋黨貴勢妨仕進之路昨聽楊知至鄭朴等抑其

太甚耳。有司不識朕意。不放手弟。卽過矣。但取實藝可也。德裕曰。鄭肅封傲子孫。皆有才。不敢應舉。臣無名第。不當非進士。然臣祖天寶末。以仕進無他歧。勉強隨計。一舉登第。自後家不置文選。蓋惡其不根藝實。然朝廷顯官。須公卿子弟爲之。何者。少習其業。目熟朝廷事。臺閣之儀。不教而自成。寒士縱有出人之才。固不能閑習也。則子弟未易可輕。及唐之季世。進士之科。尤爲浮薄。時皆知其非。而不能更革也。凡旨授官。悉由於尙書。文官屬吏部。武官屬兵部。謂之銓選。惟員外郎御史及供奉之官。則否。供奉官若起居補闕拾遺之類。惟是六品以下官。而皆勅授。不屬選司。開元四年。始有此制。凡吏部兵部文武選事。各分爲三銓。尙書典其一。侍郎分其二。文選舊制尙書掌六品七品。選侍郎掌八品九品。選。景雲初。宋璟爲吏部尙書。始通其品員。而分典之。遂以爲常。凡選始於孟冬。終於季春。先時五月。頒格於郡縣。示人科限。而集之。初皆投狀於本郡。或故任所。述罷免之由。而尙書省限十日。至省。乃考覈資緒郡縣。鄉里名籍。父祖官名。內外族姻。年齒形狀。優劣課最。謫負刑犯。必具焉。以同流者五五爲聯。

以京官五人爲保。一人爲讞。皆列名結款。不得有刑家之子。工賈殊類。及假名承僞。隱冒升降之徒。應選者。有知人之詐。冒而糾得三人以上者。優以授之。其試之日。除場。授棘。讞察防檢。如禮部舉人之法。其擇人有四事。一曰身。二曰體貌。三曰書。四曰言。取其詞論。辨正。三曰書。取其楷法。適美。四曰判。取其文理。優長。四事可取。則先乎德行。德均。以才。才均。以勞。其六品以降。計資量。而擬其官。五品以上。不試。列名上中書門下。聽制勅處分。凡選始集。而試觀其書判。已試而銓察其身言。已銓而注詢其便利。乃擬其官。已注而唱示之。不厭者。得反通其辭。他日。更其官而告之。如初。又不厭者。亦如之。三唱而不服。聽冬集服者。以類相從。攢之爲甲。先簡僕射。乃上門下省。給事中讀之。黃門侍郎省之。侍中審之。不審者。皆得駁下。既審。然後上聞。下主者。受旨而奉行焉。各給以符。而印其上。謂之告身。其文曰。尙書吏部。告身之印。自出身之人。至於公卿。皆給之。武官則受於兵部。兵部武選亦然。課試之法。如舉人之制。取其軀幹。雄偉。應對詳明。有驍勇材藝。及可爲統帥者。若文吏。求爲武選。取身長六尺。

以上。籍年四十以下。驍勇。可以統人者。武夫。求爲文選。取書判稱工。有治民之材。而無殿犯者。凡官已受成。皆殿庭謝恩。其黔中嶺南閩中郡縣之官。不由吏部。以京官五品以上一人。充使就補御史一人。監之。四歲一往。謂之南選。凡居官以年爲考。六品以下。四考爲滿。武德初。因隋舊制。以下十一月起選。至春則停。至貞觀二年。劉林甫爲吏部侍郎。以選限既促。多不究悉。後委四時聽選。隨到往擬。當時以爲便。十九年十一月。馬周爲吏部尙書。以吏部四時提衡。略無休暇。後請取所由文解。十月一日起。到三月三十日畢。自高宗麟德以後。承平既久。民康俗阜。求進者衆。選人漸多。總章二年。裴行儉爲司列少常伯。始設長名姓歷。勝引銓注之法。又定州縣官資。高下升降。以爲故事。其後莫能革焉。至於明皇開元中。行儉子光庭爲侍中。以選人既無常限。或有出身二十餘年。而不獲祿者。復作循資格。定爲限域。凡官罷滿。以若干選。而集。各有差等。卑官多選。高官少選。賢愚一貫。必合乎格者。乃得銓授。自下上升。限年躡級。不得踰越。久淹不收者。皆便之。謂之聖書。雖小有常規。而掄材之方失矣。此起於後魏。蓋

亮停年之制也。其有異才高行。聽擢不次。然有其制而無其事。有司但守文奉式。循其資例而已。初吏部選才。將親其人。覆其吏事。始取州縣按牘疑議。試其斷割。而觀其能否。此所以爲判也。按顯慶初。黃門侍郎劉祥道。上疏曰。今行署等勞滿。惟曹司試判。不簡善惡。雷同注官。此則試判之所起也。後日月侵久。選人猥多。按牘淺近。不足爲難。乃採經籍古義。假設甲乙。令其判斷。既而來者益衆。而通經正籍。又不足以爲問。乃以僻書曲學。隱伏之義。問之。惟懼人之能知也。工者登於科第。謂之入等。其甚拙者。謂之藍縷。各有升降。選人有格限未至。而能試文三篇。謂之宏詞。試判三條。謂之拔萃。亦曰超絕。詞義者得不拘限。而授職焉。初州縣混同。無等級之差。凡所拜受。或自大而遷小。或始近而後遠。無有定制。其後選人既多。敝用不給。遂累增郡縣等級之差。郡自輔至下凡八等。縣自赤至下凡八等。其折衝府。亦有差等。按格令內外官萬八千八十五員。而合入官者。自諸館學生以降。凡十二萬餘員。弘文崇文館學生五十員。國子太學四門律書算凡二千二百一十員。州縣學生六萬七百一十員。兩

京崇玄館學生二百員。諸州學不計。太史曆生三十六員。天文生百二十員。太醫童科呪諸生二百一十一員。太卜卜筮生三十員。千牛備身八十員。備身二百五十六員。進馬十六員。齋郎八百六十二員。諸三衛監門直長三萬九千四百六十二員。諸屯主副千九百八十四員。諸折衝府錄事府吏千七百八十二員。校尉三千五百六十四員。執杖執乘每府六十四員。親事帳內一萬員。集賢院御書手一百員。翰林藥童數百員。諸臺省寺監軍坊府之胥吏及百州市令錄事省司補授者約六千餘員。其外文武貢士及應制挽郎鞞脚軍功使勞徵辟奏薦神童陪位。諸以親蔭。弁藝術百司雜直。或恩賜出身受職。不爲常員者。不可悉數。大率約八九人爭官一員。初武德中。天下兵革方息。萬姓安業。士不求祿。官不充員。吏曹乃移牒州府。課人應集。至則授官。無所退遣。四五年間。求者漸多。方稍有沙汰。真觀京師殷貴。始分人於洛州。選集參選者七千人。而得官者六千人。是時太宗謂吏部尙書杜如晦曰。今吏部取人。獨取其言辭刀筆。而不詳其才行。或授職數年。然後罪彰。雖刑戮繼及。而人已弊矣。如之何。對曰。昔

兩漢取人。必本於鄉閭。選之。然後入官。是以稱爲多士。今每歲選集。動踰數千人。厚貌飾辭。何可知也。選曹但校其階品而已。若論材辨行。未見其術。上由是將依漢法。令本州辟召。會功臣議行封建事。乃寢。他日上又曰。夫古今致治。在於得賢。今公不能知朕不編識。日月其逝。而人寢矣。吾將使人自舉。如之何。魏徵曰。知人則哲。自知者明。知人誠難矣。而自知豈易乎。且自媒自衛。士女之醜行。是長矯競也。故復寢。是時吏部之法。行始二十餘年。雖已爲弊矣。而未甚。傍流故公卿輔弼。或有未之覺者。貞觀十七年。吏部侍郎高季輔知選。凡所銓綜。時稱允愜。十八年。已知選事。太宗賜金背鑑一面。以表其清鑒焉。太宗初知其微。而未及更。因循至於承徵中。官紀已紊。迨麟德之後。不勝其弊焉。及武太后臨朝。務悅人心。不問賢愚。選集者多收之。職員不足。乃令吏部大置試官。以處之。故當時有車載斗量之語。又以鄧玄挺許子儒爲侍郎。無所鑒鑒。委成令史。依資平配。其後諸門人仕者。猥衆。不可禁止。有僞立符告者。有接承他名者。有遠人無親。而買保者。有試判之日。求人代作者。如此假鑑。不可悉數。武太后

又以吏部選人多不實刻革其弊。神功元年勅自今以後本色出身解天文者進官不得過太史令。音樂者不得過大樂鼓吹令。醫術者不得過尙藥奉御。陰陽卜筮者不得過太卜令。解造食者不得過司膳令。有從勳官品子流外國官參佐視品等出身者自今以後不得任京清要等官。若累限應至三品不須進階。每一階酬勳兩轉。而乃繁設等級。獨立選防多方以抑之。及神龍以來復置員外官二千餘人。兼超授閹官為員外官者又千餘人。時中宮用事恩澤橫出。除官有不由宰司。特勅斜封便拜。於是內外盈溢。居無靡宇。時人謂之三無坐處。言宰相御史及員外官也。時以鄭愔為吏部侍郎。大納貨賄。留人過多無闕注。擬逆用三年闕員。於是綱統太紊焉。及先天以後宋璟為尙書。李又盧從愿為侍郎。方革前弊。量關留人。雖資高考深而非才實者並罷選。當時選者十不收一。由是吏曹之職復理矣。自有唐以來居吏部者。惟馬載裴行儉崔玄暉韋嗣立四人最為稱職。開元十三年明皇又以吏部選試不公。乃置十銓試人。禮部尙書蘇頌刑部尙書韋抗工部尙書盧從愿右常侍徐堅御史中丞宇文

融朝集使蒲州刺史崔琳魏州刺史崔炳荊州長史韋虛心鄭州刺史賈會懷州刺史王丘各掌其一。時左庶子吳兢上表諫。仍停此十銓分選。依舊以三銓為定也。明年仍行。故至天寶八載六月勅旨授官宜立攢符。下諸郡府十一載。楊國忠為吏部尙書。以肺腑為相。權招物議。取悅人心。乃以選人非超絕當留。及藍縷當放之外其餘當選從年深者奉留。故秦愚廢滯者咸荷焉。其明年三銓注官皆自專之。於尙書都堂與左相相偶唱注。二旬而畢。不復再經門下考審。舊制中書門下便除授。貞元四年正月制春秋薦舉。至五年六月勅在外者委諸道觀察使。及州府長史。其在京城者委中書門下。尙書省御史臺常參清官。并諸使三品以上官。左右庶子少詹事少卿監司業少尹諭德。國子博士長安萬年縣令著作佐郎郎中中允中舍人祕書太常丞贊善洗馬等。每年一度薦聞。至八年正月勅比來所舉人數頗多。自今以後中書門下兩省及御史臺五品以上。尙書省四品以上。諸司三品以上。應合舉人各令每人薦不得過兩人。餘官不得過一人。至九年十一月勅每年冬薦官。吏部準式檢勘。成者宣令尙

書左右丞本司徒郎引於都堂。訪以治術兼商量時務。狀考其理識通者。及考第事疏。定為三等。并舉主名錄奏。試日仍令御史一人監試。

考績周 漢 魏 晉 後魏

周制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其訓曰。三歲而小考其功也。小考者正職而行事也。九歲而大考有功也。大考者黜無職而賞有功也。漢元帝建昭中西元反。日蝕又久。青無光。召京房問。對曰。古帝王以功舉賢。則萬化成。瑞應著。未代以毀譽取人。故功業廢而致災異。宜令百官各試其功。災異可息。詔房作其事。房奏考功課吏法。晉灼曰。令丞尉治一縣。崇教化。無犯法者。輒遷。有盜賊滿三百。不覺者。尉事也。令覺之。自除。二尉負其辜。率相準。如此法也。帝令公卿與房會議。皆以房言煩碎。令上下相司。不可許。上意嚮之時。部刺史奏事京師。帝召見。令房曉以課事。諸刺史復以為不可。惟御史大夫鄭弘光祿大夫周堪言。善。是時中書令名顯專權。顯友人五鹿充宗為尙書令。與房同經。議論相非。時充宗嫉房。出為魏郡太守。惟許房至郡自行考課法。魏明帝時。以士人毀譽是非。混雜難辨。遂令散騎常

侍劉邵作都官考課之法七十二條。考嚴百官。其略欲使州郡考士。必由四科。皆有効。然後察舉。或辟公府。爲親民長吏。轉以功次補郡守者。或就秩而加賜爵焉。至於公卿及內職大臣。率考之事。下二府。由是大議考課之制。後亦不行。晉武帝泰始初。務崇治本。詔河南尹杜預爲黜陟之謀。其略曰。臣聞上古之政。因循自然。虛己委誠。而信順之道。應神感心。通而天下之理得。及至末代。不得紀遠。而求於密微。疑諸心而信耳目。疑耳目而信簡書。簡書愈繁。而官方愈僞。法令滋彰。巧飾彌多。昔漢之刺史。亦歲終奏事。不制筭課。而情獨粗舉。魏氏考課。卽京房之遺意。其文可謂至密。然由於累細。故歷代不能通也。豈若申堯舜之舊典。去密就簡而易從也。今科舉優劣。莫若委任達官。各考所統。在官一年以後。每歲優者一人。爲上第。劣者一人。爲下第。因計借以名聞。如此六載。主者總集探按。其六歲處優舉者。超用之。六歲處劣舉者。奏免之。其優多劣少者。殺用之。劣多優少者。左遷之。今考課之品。所對不均。誠有難易。若以難取優。以易而否。主者固當準量輕重。微加降殺。不足復曲以法書也。後魏孝文帝太和十

詔曰。三載考績。自古通經。三考黜陟。以彰能否。今若三考然後黜陟。可黜者不足爲遲。可進者大成除緩。朕今三載一考。考卽黜陟。欲令愚滯無妨於賢者。才能不擁於下位。各令當曹考其優劣。爲三等。六品以下。尙書重問。五品以上。朕將親與公卿論其善惡。上上者選之。下下者黜之。中中者守其本任。時臧否必舉。賞罰大行。其薄賞者。猶錫車馬器服。以申獎勵。後帝臨朝堂。顧謂錄尙書兼廷尉卿廣陵王羽曰。凡考績上下二等。可爲三品中等。但爲一品。所以然者。上下是黜陟之科。故旌絲髮之美惡。中等守本事而已。帝又謂尙書等曰。卿等在任。年垂二周。未嘗進一賢。退一不肖。此二事罪之大者。謂羽曰。汝居樞端之任。在職以來。功勤之績。不聞於朝。阿黨之音。頻于朕聽。今黜汝錄尙書廷尉。但居特進太保。自尙書令僕射以下。凡黜退二十餘人。皆略舉遺闕。諸如此黜官者。令一年之後。仕官如初。宣武帝時。徐州刺史蕭寶夤論曰。方今守令。厥任非輕。及考課悉以六載爲程。既而限滿代還。復經六年而敘。是則歲周十二。始得一階。於東西兩省文武閑職。公府散佐。無事冗官。或數旬方應。一直。或弦朔止于誓朝。

及其考日。更得四年爲限。是則一紀之內。便登三級。彼以實勞劇任。而遷貴之路至難。此以散官虛名。而升陟之方甚易。何內外之相遠。令厚薄之如是。孝明帝延昌二年。又將大考百寮。散騎常侍領三公郎中崔鴻。以考令於體例不通。乃建議曰。古者爲官求才。朝升夕進。豈拘一階半級。闕以同寮等位者哉。二漢以降。太和以前。苟必官須此人。人稱其職。或超騰轉陟。數歲而至公卿。或長兼試守。稱允而遷進者。披卷則人人。而是舉目則朝貴皆然。故能時收多士之稱。國號豐賢之美。竊見景明以來。考格三年。成一考。轉一階。貴賤內外。萬有餘人。自非犯罪。不問賢愚。莫不上中才與不肖比肩同轉。雖有善政如龔黃。儒學知王鄭。才史如班馬。文章如張蔡。得一分一寸。必爲常流所攀。選曹亦抑爲一槩。不會甄別。琴瑟不調。改而更張。雖明旨已行。猶宜消息。時不從。唐考課之法。有德義情愼公平勤恪。各一善。自近侍至於鎮防。並據職事。目爲之最。凡二十七焉。一最以上有四善。爲上。一最以上有三善。或無最而有四善。爲上中。一最以上有二善。或無最而有三善。爲上下。一最以上有一善。或無最而有二善。爲中。上

一最以上或無最而有一善。為中中。職事粗理。善最弗謂。為中下。愛憎任情。處斷乖理。為下上。背公向私。職務廢闕。為下中。居官諂詐。及貪濁有狀。為下下。若於善最之外。別有可嘉尚。及罪雖成殿。而情狀可矜。或雖不成殿。而情狀可責者。省校之日。皆聽考官臨事量定。諸州縣官人撫育有萬戶口增益者。各準見戶為十分論。每加一分。刺史縣令各進考一等。(增戶口。謂課丁率一丁同一戶法。增不課口者。每五口同一丁例。其有破除除者得相折。)其州戶口不滿五千。縣戶不滿五百者。各準五千五百戶法。為分。若撫養乖方。戶口減損者。各準增戶法。亦每減一分。降一等。其勸課農田。能使豐殖者。亦準見地為十分論。每加二分。各進考一等。(此為承業口分之外。別能墾起公私荒田者。)其有不加勸課以致減損者。(謂承業口分之內。有荒廢者。)每損一分。降考一等。若數處有功。並應進考者。並聽累加。神龍中。御史中丞盧懷慎上疏曰。語云。三年有成。書謂三載考績。子產賢者也。其為政尚累年而化。成。況其常材乎。竊見比來州縣官佐。下車布政。有多者一二年。少者三五。月。遽即遷除。不論課考。或歷時未

改。便傾耳而聽。企踵而觀。爭求冒進。不顧廉恥。亦何暇宣風布化。求瘼恤民哉。戶口流散。百姓凋弊。職為此也。何則。人知吏之不久。則不從其吏。吏知遷之不遙。又不盡其能。偷安苟且。脂韋而已。又古之為吏者。長子孫。倉氏庾氏。即其後也。臣請都督刺史上佐。兩畿縣令等在佐。未經四考。不許遷除。察其課効尤異。或錫以車裘。或就加祿秩。或降使臨問。并璽書慰勉。若公卿有闕。則擢以勸能。政績無聞。抵犯貪暴者。放歸田里。以明賞罰。致治救弊。莫過於此。開元二十五年十二月。命諸道採訪使。考課官人善績。三年一奏。承為常式。至二十七年二月。敕文三載考績。黜陟幽明。允叫大猷。以勸天下。比來諸道所通善狀。但優仕進之輩。與為選調之資。責實循名。或乖古義。自今以後。諸道使更不須通善狀。每至三年。殿自擇使臣。觀察風俗。有清白政治著聞者。當別擢用之。

選舉略第一

雜議論上

漢哀帝初立。徵匡成帝之政。多所變動。時丞相王嘉上疏曰。古者繼世立諸侯。象賢也。雖不能盡賢。天子為擇臣立命。卿以輔之。居是國也。累代尊重。然後士民之眾附焉。是以教化行而治功立。今之郡守。重於古諸侯。而輕易之。可乎。孝文帝時。吏居官者。或長子孫。以官為氏。倉氏庾氏。則倉庾吏之後也。其二千石長吏。亦安官樂職。然後上下無苟且之意。其後稍稍變易。公卿以下。轉相促急。又數以改更政事。司隸部刺史。察過悉劾。發揚陰私。吏或居數月而退。送故迎新。交接頓路。中材苟容求全。下村懷危。內顧一切營私者。多二千石益輕賤。吏民慢易之。孝宣愛良吏。有常勅事留中。會赦一解。故事。尚書希下。章為煩擾百姓。徵驗繫理。或死獄中。章文必有政告之字。陛下陛下。留神擇賢。記善忘過。容忍臣子。勿責以備。二千石部刺史。三輪縣令。有材任職者。人情不能不有過。差宜可闕略。令盡力者有所勸。此方今急務。國家之利也。嘉因薦儒者公孫光。備昌。及能吏蕭咸。薛循等。皆故二千石有名。稱天子納

而用之。後漢光武時。陳事者多言郡國貢舉。率非功次。故守職益懈。而吏事凌疎。咎在州郡。有詔下公卿朝臣議。韋彪上議。士宜以才行爲先。不可純以閥閱。然其要歸於選二千石。二千石賢。則貢舉得其人矣。帝深納之。張衡上疏曰。古者取士。諸侯歲貢。孝武之代。郡舉孝廉。又有賢良文學之選。於是名臣皆出。文武並興。漢之得人。數路而已。夫書畫辭賦。才之小者。游意篇章。當代博奕。以此取士。諸生競利。作者鼎沸。其高者頗引經訓。風喻之言。下則連偶俗語。有類俳優。或竊成文。虛冒名氏。臣每受詔於盛化門。叁次錄集。其末及者。亦復隨輩。皆見拜擢。既加之恩。難復收改。但守俸祿。於義已加。不可復使理民。及仕州郡。魏文帝時。詔曰。選舉莫取有名。名如畫地作餅。不可啖也。吏部尚書盧毓對曰。名不足以致異人。而可以得常士。常士畏教慕善。然後有名。其後士人多務進趨。廉遜道缺。時劉寔乃著宗讓論以矯之。晉始平王文學。李重。以爲等級繁多。又外官輕而內官重。議曰。秦采古制。漢仍秦舊。倚丞相任九卿。雖置五曹。尚書令僕射之職。始於掌封奏。以宣外內。事任尙輕。而郡守牧人之官重。漢宣所與爲治。唯

良二千石。其有殊政者。或賜爵進秩。諒得爲治大體。所以遠比三代也。及於東京。尙書雖漸優重。然令僕出爲郡守。便入爲三公。虞延第五倫。桓虞。鮑昱是也。近自魏朝。名守杜畿。滿寵。田豫。胡質等。居郡或十餘年。或二十年。或加秩假節。而不去郡。此亦古人苟善其事。雖沒世不徙官之義也。漢魏以來。內官之貴。於今最崇。而百官等級益多。遷補轉徙如流。能否無以著。黜陟不得彰。此爲治之大弊也。夫階級繁多。而冀官久。官不久而冀治功成。不可得也。帝雖善之。而不能行。齊佐僕射王儉請解領選。謂褚彥回曰。選曹之始。近自漢末。今若反古。使州郡貢計。三府辟士。與衆共之。猶賢一人之意。古者選舉。今則不然。奇才絕智。所以見遺於草澤也。彥回曰。誠如卿言。但行之已久。卒難爲改也。梁尙書左僕射沈約論曰。漢末喪亂。魏武始創。軍中倉卒。權立九品。蓋以論人才優劣。非謂世族高卑。因此相沿。遂爲成法。自魏至晉。莫之能改。州郡郡正以才品人。而舉世人才升降。蓋寡徒以憑藉世資。用相凌駕。都正俗士。斟酌時宜。品目少多。隨事俯仰。劉毅所云。下品無高門。上品無賤族也。歲月遷訛。斯風漸篤。天監中。約又上

疏曰。頃自漢代。本無士庶之別。自非仕宦。不至京師。罷公卿牧守。並還鄉里。小人瞻仰。以成風俗。且橫校基布。傳經授業。學優而仕。始自鄉邑。本於小吏幹佐。方至文學功曹。積以歲月。乃得察舉。人才秀異。始爲公府所辟。遷爲牧守。入作台司。漢之得人。於斯爲盛。當今士子。略以萬計。常患官少才多。假使秀才對五問。可稱孝廉。答一策。能過此。離蟲小道。非關治功。得失。以此求才。徒虛語耳。後魏孝文帝時。高祐上疏云。今之選舉。不採識理之優劣。專簡年勞之多少。斯非盡才之謂。宜停此薄藝。棄彼功勞。惟才是取。官方斯穆。又勸舊之臣。雖年勤可錄。而非撫民。則可加之。以爵賞。不宜委之以方任。所謂王者。可私人以財。不私人以官。帝善之。薛劼爲吏部郎中。先是崔亮奏立停年之格。不簡人才。專問勞舊。劼乃上書曰。若使選曹。惟取年勞。不簡賢否。便即義均。行雁次。若貫魚。勸簿呼名。一吏足矣。數人而用。何謂銓衡。今請郡縣之職。吏部先盡擇才。慕取廉平。淳直。素行。有聞。并學通古今。曉達治體者。以應其選。不拘入職遠近。年動多少。其積勞之中。有才可堪牧民者。先在用之。限其餘不堪者。既壯藉其力。豈容老而棄

之將佐丞尉。去民積遠。小小當否。未為失宜。依次補序。以酬其勞。書奏不報。徐因引見復陳言曰。漢朝常令三公大臣舉賢。良方正有道直言之士。以為長吏。監撫黎元。自晉以來。此風遂替。今四方初定。務在養民。臣請依漢氏更立四科。令三公宰輔。各薦時賢。以補郡縣。明立條格。防其阿黨之端。詔下公卿議之。事亦寢。隋文帝開皇中。治書侍御史李諤以選才失中。上書曰。自魏之三祖更尚文詞。忽君人之大道。好雕蟲之小藝。下之從上。有同影響。競聘文華。遂成風俗。江左齊梁。其弊彌甚。貴賤賢愚。惟務吟咏。遂復遺理存異。尋虛逐微。競一韻之奇。爭一字之巧。連簾累牘。不出月露之形。積案盈箱。惟是風雲之狀。世俗以此相高。朝廷據茲擢士。祿利之路。既開。愛尚之情愈篤。是以開皇四年。曾詔天下。公私文翰。並宜實祿。其年十月。泗州刺史司馬幼之上表華豔。付所司治罪。由是公卿大臣。咸知正路。莫不鑽仰墳素。棄絕華綺。擇先王之令典。行大道於茲代。如聞在外州縣。仍躡弊風。選吏舉人。未遵典則。臣既忝憲司。職當糾察。若聞風即劾。恐挂網者多。請勒諸司。曾加搜訪。有如此者。具狀送臺。唐貞觀八年三月。詔

進士讀一部經史。二十二年九月。考功員外郎王師明知舉。時冀州進士張昌齡王公謹並有俊才。聲振京邑。而師明考其文策全否。舉朝不知所以。及奏等第。太宗恠無昌齡等名。因召師明問之。對曰。此輩誠有詞華。然其體輕薄。文章浮豔。必不成令器。臣若擢之。恐後生相倣。有變陛下風雅。帝以為名言。後並如其言。高宗顯慶初。黃門侍郎劉祥道以選舉漸弊。陳奏。其一曰。吏部比來取人。傷多且隘。每年入流。數過千四百人。是傷多。一承徵五年。一千四百三十人。六年一千十八人。顯慶元年。一千四百五十人。不簡雜色人。即注官。是傷隘。一雜色解文。三衛。內外行署。內外番官。親事。帳內品子。任雜。掌伎。術直司。書手。兵部品子。兵部散官。勳官。記室。及功曹。參軍。檢校官。屯副。驛長。校尉。牧長。一經學時務等。比雜色人三分不居其一。一經明行簡之士。猶罕有正人。多取胥徒之流。豈可皆求德行。其雜色應入流人。請令曹司試判訖。簡為四等奏聞。一量有材用兼有景行者為一等。身品彊壯。及第八上。并兵部所送人不沾第一等。及準例合送兵部者。為第二等。餘量簡為第三等。第四等。第一等付吏部。第二等付兵部。第三等付主簿。第四等付司勳。並準例處分。其二曰。古之選者。為官擇人。不為人擇官。今之選者。亦擇人。但人多而官員少。擇之無準。約官員有數。入流無限。以有數供無限。人隨歲積。豈得不賸。其三曰。雜色人請與明經進士通充。入流之數。以三分論。每二分取明經進士。一分取雜色人。一嶺南及瘴癘之所。四考不得替者。不在此限例。若計至五品。及有中上以上私犯中下。公坐上下。以下考者。四考滿。依舊置替。得替入。依式聽選。一奉勅付所司集羣臣詳議。議者多難於改作。乾封二年八月。上列侍臣。責以不進賢良。宰相李安期進曰。比來公卿有所薦引。即遭羈謫。以為朋黨。沈屈者未申。而在位者已損。所以人思苟免。競為緘默。若陛下虛己招納。務於搜訪。不忌親讎。唯能是用。讒諂不入。誰不竭誠。此皆事由陛下。非臣等所能致也。上深然之。武太后臨朝。垂拱中。納言魏玄同。以為吏部選舉未盡得人之術。上疏曰。昔之列國。今之州縣。士無常君。人有定主。自求臣佐。各選英賢。大臣乃命於王朝耳。秦并天下。罷侯置守。漢氏因之。有沿有革。諸侯得自置吏。四百石以下。其傳相大官。則漢為置之州郡。據史督郵

從事。悉任之於牧守。爰自魏晉。始歸吏部。遞相因循。以迄於今。以刀筆求財。以簿書察行。法之弊久矣。今諸色入流。年以千計。羣司列位。無復新加。官有常員。人無定限。選集之始。霧積雲屯。擢敘於終。十不收一。潛繩混淆。玉石不分。用捨去留。得失相半。既卽事爲弊。致後來滋甚。按成周之制。諸侯之臣。不皆命於天子。王朝庶官。亦不專於一職。故穆王以伯冏爲大僕。正命之曰。慎簡乃僚。無以巧言令色。便僻側媚。其惟吉士。此則令其自擇下吏之文也。大僕正。中大夫耳。尙以僚屬委之。則三公九卿亦然矣。周禮太宰內史並掌爵祿廢置。司徒司馬別掌與賢詔事。當是分任於羣司而統之。以數職各自求其小者。而王命其大者也。疏奏不納。天授三年。右補闕薛謙光以其時雖有學校之設。禁防之制。而風俗流弊。皆背本而趨末。矯飾行之。以請託奔馳爲務。上疏曰。自七國以來。雖雜以縱橫。而漢與求士。以行爲先。既爲閭里推高。然後爲府寺所辟。而魏氏取人。好其放達。晉宋之後。祇重門資。梁陳之間。特好詞賦。故其俗以詩酒爲重。未嘗以脩身爲務。降及隋室。餘風尙存。文筆日煩。政事日靡。文帝於是禁浮詞而罪司

馬幼之。風俗始改。政化大行。及煬帝又變前法。置進士等科。故後生復相倣效。皆以浮華爲貴。今之舉人。有乖事實。或明制適下。試令搜揚。則驅馳府寺。請謁權貴。陳詩奏記。希咳唾之澤。摩頂至足。冀提攜之恩。故俗號舉人爲甄擢。夫選曹授職。詎置於禮闈。州郡貢士。譯訟於階闈。誇耀紛紜。侵成風俗。今夫舉人。詢於鄉閭。歸於里正而已。設如才應經邦。惟令試策。武能制敵。只驗彎弧。文擅清奇。則登甲科。藻思小減。則爲不第。以此收人。恐乖事實。何者。樂廣假筆於安仁。靈運詞高於穆之。平律文劣於長卿。子建藻麗於荀彧。若以射策爲官。則潘謝曹馬。必居荀樂之右。協贊機猷。則安仁靈運。亦無裨附之益。由此言之。固不可一槩而取也。其武藝亦然。故謀將不長於弓馬。良相寧資於射策。伏願陛下。降明制。頒峻刑。文則試以理官。武則令其守禦。使僥名濫吹之正。無所藏其庸謬。又按漢法。所舉之主。終身保任。揚雄之坐田。儀責其冒薦。成子之居魏。相繼於得賢賞罰之令。行。則請謁之心。絕辭遜之義著。則貪競之路塞矣。仍請寬立年限。容其採訪。簡汰堪用者。令試守以觀能否。參檢行事。以是非。稱職者。受薦賢之賞。

監舉者。抵欺罔之罪。自然舉得才行。而君子之道長矣。聖曆三年二月。武太后令宰相各舉尙書郎一人。狄仁傑獨薦男光嗣。由是拜地官尙書郎。莅事有聲。太后謂仁傑曰。祁奚內舉。果得人也。長安二年。武太后下求賢令。狄仁傑曰。荊州長史張柬之。其人雖老。眞宰相才也。乃召爲洛州司馬。他日又求賢。仁傑曰。臣前言張柬之。太后曰。已遷之矣。對曰。臣薦之。謂爲相也。今爲洛州司馬。非用之。又遷狄仁傑曰。開元三年。左拾遺張九齡上書曰。夫元元之衆。莫不縣命於縣令。宅生於刺史。宜重其選。而今刺史縣令。除京輔近處之州。刺史猶擇其人。縣令或備員而已。其餘江淮隴蜀三河諸處。除大府之外。稍稍非才。但於京官之中。出爲州縣者。或是緣身有累。在職無聲。用於牧宰之間。以爲斥逐之地。因勢附會。遂忝高班。比其勢衰。亦爲刺史。至於武夫流外。積資而得官。成於經久。不計有才。諸若此流。盡爲刺史。其餘縣令以下。固不可勝言。今朝廷卿士。入而不出。在外者又技廣。凡不歷都督刺史。有高第者。不得入爲侍郎。卿。不歷縣令。有善政者。亦不得入爲臺郎。給舍。雖遠處都

督刺史。至於遠縣令。遞次差降。以為出入。亦不十年。頗任京職。又不得十年。盡任外官。如此設科。以救其失。則內外通理。萬姓獲安。又古之選用賢良。取其稱職。或遙聞而辟召。或一見而任之。是以士脩素行。不圖僥倖。今吏部條章。動盈千萬。刀筆之吏。辯析毫釐。始造簿書。以備用人之遺忘耳。今反求精於案牘。不急於人才。亦何異遺劍中流。而刺舟以記。去之彌遠。可為傷心。凡稱吏部之能者。則曰從縣尉與主簿。從主簿與縣丞。斯選曹執文而善知官次者也。惟據其合與不合。而多不論賢與不肖。陛下若不以吏部尚書侍郎為賢。必不授以職事。尚書侍郎既以賢而受委。豈復不能知人。人之難知。雖自古所慎。而拔十得五。其道可行。今則執以格條。貴於謹守。其能自覺者。每選所拔。亦有三五人。若又專固者。則亦一人。不據資配職。自以為能為官擇人。初無此意。故使時人有平配之議。官曹無得賢之實。故臣以為選部之法。弊於不變法。變法甚易。在陛下渙然行之。今若刺史縣令。精覈其人。即每年當管之內。應有合選之色。且先委曲考其才行。堪入品流。然後送臺。臺又推擇。據所用之多少。為州縣之殿最。一

則州縣慎於所舉。必取入官之才。二則吏部因其有成。無多庸人干冒。七年三月。國子祭酒楊湯上言。伏聞承前之例。每年應舉。常有千數。及第兩監。不過一二十人。臣恐三千舉徒。虛費官廩。兩監博士。監糜天祿。臣竊見入仕諸色出身。每歲向二千餘人。方於明經進士。多十餘倍。臣之微誠。實所未曉。今監司課試。十已退其八九。考功及第十。又不收一二。長以此為限。恐儒風漸墜。小道將興。若以出身人多。應須諸色。都減。豈在獨抑明經進士也。上然之。左監門衛錄事參軍劉秩論曰。商鞅說秦孝公曰。利出一孔者王。利出二孔者彊。利出三孔者弱。於是下令。非戰非農。不得爵位。秦卒以是能。吞六國。漢室干戈。以定禍亂。貴尚淳質。高后舉孝悌力田。文景守而不變。故下有常業。而朝稱多士。及孝武察孝廉。置五經博士。弟子雖門開二三。而未失道德也。逮至晚歲。務立功名。銳意四夷。故權譎之謀。設荆楚之士。進軍旅相繼。官用不足。是以聚斂計料之政。生設險與利之臣。起番係嚴熊羆等。經淮造架。以通漕運。東郭偃孔。僅建鹽鐵。諸利策。富者冒爵射官。免刑除罪。公用彌多。而為官者徇私。上下並求。百姓不堪。

剋弊。由是精強秀穎之士。不遊於學。遊於學者。率章句之儒也。是以昭帝之時。霍光問民疾苦。不本之於太常。諸生徵天下賢良文學。以訪之。是常道不足。以取人也。漢氏失取曹參。竊中正取士。權歸著姓。雖可以鎮伏毗庶。非尚賢之術。洎乎晉宋齊梁。遞相祖習。謂奢賦者廊廟之人。雕蟲者台鼎之器。下以此自負。上以此選材。上下相蒙。持此為業。周書曰。以言取人。人竭其言。以行取人。人竭其行。取人之道。不可不慎也。隋氏罷中正舉。選不本鄉曲。故里閭無豪族。井邑無衣冠。人不土著。萃處京畿。士不飾行。入朝而愚。夫古者任人之制。以勳賞功。以才蒞職。是以職與人宜。近則以職賞功。是以官與人乘。古者計人而貢士。計吏而用人。故士無不官。官無乏吏。近則官倍於古。士十於官。求官者又十於士。故士無官。官乏祿。吏擾人。古者王畿千里。千里之外。封建諸侯。諸侯之吏。自卿以降。各自舉任。當乎漢室。除保傅將相。餘盡專之。州縣佐史。則皆牧守選辟。夫公卿者。主相之任也。甸外之官吏者。又諸侯牧守之事也。然則主司之所選者。獨甸內之吏。公卿府之屬耳。豈不寡哉。所選既寡。則焉得不精。近則有封建而無

國邑五服之內。政決王朝。一命拜免。必歸吏部。按名授職。猶不能遣。何暇採訪賢良。搜覈行能耶。又曰。三代之制。家有世業。國有世官。孔子曰。醫不三世。不服其藥。史墨曰。古之爲官。世守。世業。朝夕思之。一朝失業。死則及焉。是知業不世習。則其事不精。此周之所以得人也。昔義氏和氏。世掌天地。劉氏世授龍籍。氏世司民。庚氏庫氏。世司出納。制氏世司鑄鐘。卽其事也。至後代。以世卿執柄。益私門。卑公室。齊奪於田氏。魯弱於三桓。革世卿之失。而不復世業之制。醫工筮數。其道侵微。蓋爲此也。洋州刺史趙匡舉。選讓曰。三代建侯。與今事異。請自漢言之。漢朝用人。自詔舉之外。其府寺郡國屬吏。皆令自置。故天下之士。修身於家。而辟書交至。以此士務名節。風俗用脩。魏氏立九品之制。中正司之。於是族大者第高。而寒門之秀屈矣。國朝舉選。用隋氏之制。歲月既久。其法益訛。夫才智因習而就。固然之理。進士者時共貴之。主司褒貶。實在詩賦。務求巧麗。以此爲賢。不唯無益於用。實亦妨其正習。不唯撓其淳和。實又長其佻思。自非識度超然。時或孤秀。其餘溺於所習。悉昧本源。欲以啓尊性靈。獎成後進。斯亦難矣。故士

林鮮體國之論。其弊一也。又人之心志。蓋有涯分。而九流七略。書籍無窮。主司問目。不立程限。故修習之時。但務鈔略。比及就試。偶中是期。業無所成。固由於此。故當代寡人師之學。其弊二也。疏以釋經。蓋筌蹄耳。明經讀書。勤苦以甚。其口問義。又誦疏文。徒竭其精華。習不急之業。而其當代禮法。無不面識。及臨民決事。取辦胥吏之口而已。所謂所習非所用。所用非所習者也。故當官少稱職之吏。其弊三也。舉人大率二十人中。方收一人。故沒齒而不登科者甚衆。其事難。其路隘也。如此而雜色之流。廣通其路也。此一彼十。此百彼千。揆其秩序。無所差降。故受官多底下之人。修業抱後時之歎。待不才者何厚。處有能者何薄。崇末抑本。啟昏窒明。故士子捨學業而趨末伎。其弊四也。收人既少。則爭第急切。交酬公餽。以求汲引。毀譽同類。用以爭先。故業因儒雅。行成險薄。非受性如此。勢使然也。侵以成俗。虧損國體。其弊五也。大抵舉選人。以秋末就路。春末方歸。休息未定。聚糧未辦。卽又及秋。事業不得脩習。益令藝能淺薄。其弊六也。羈旅往來。糜費實甚。非惟妨闕生業。蓋亦隳其舊產。未及覈舉。索然以空。其弊七也。貧

囊之士。在遠方。欲力赴京師。而所業無際。以此揆度。遂至沒身。使落人有抱屈之恨。國家有遺才之闕。其弊八也。官司運江淮之儲計。五費其四。乃達京邑。芻薪之費。又十倍。而四方舉選之人。每年攢會計其人者。蓋將數萬。無成而歸。十乃七八。徒令關中煩耗。其弊九也。爲官擇人。惟才是待。今選司並格之。以年數合格者。判雖下劣。一切皆收。知未合格而應科目者。纔有小瑕。莫不見棄。故無能之士。祿以例臻。才俊之流。坐成白首。此非古人求賢審官之義。亦以明矣。其弊十也。選人不約。本州所試。悉聚於京師。人既浩穢。文簿煩雜。因此偷濫。其事百端。故俗間相傳云。入試非正身。十有三四。赴官非正身。十有二三。此弊之尤者。今若未能頓除舉選。以從古制。且稍變易。以息弊源。則官多佳吏。風俗可變。其條例如後。

舉人條例

一。立身入仕。莫先於禮。尙書明王道。論語銓百行。孝經德之本。學者所宜先習。其明經通此。謂之兩經。舉論語孝經爲之翼助。諸試帖一切請停。唯令策試義及口問。其試策自改問時務以來。

經業之人。鮮能勵學。以此少能通者。所司知其若此。亦不於此取人。故時人云。明經問策。禮試而已。所謂變實為虛。無益於政。今請令其精習試策。問經義及時務各五節。並以通四以上為第。但令直書事義。解釋分明。不用空寫疏文。及務華飾。其十節總於一道之內問之。餘科準此。其口問諸書。每卷問一節。取其心中了悟。解釋分明。往來問答。無所滯礙。不用要令誦疏。亦以十通八以上為第。諸科亦準此。外更通周易毛詩。名四經舉。加左氏春秋。為五經舉。不習左氏者。任以公羊穀梁代之。其但習禮記及論語孝經。名一經舉。既立筭等。隨等授官。則能否區分。人知勸勉。

一 明法舉亦請不帖。但策問義并口問準經業科。

一 學春秋者能斷大事。其有兼習三傳。參其異同。商榷比擬。得其長者。謂之春秋舉策問經義并口問並準前。

一 進士習業。請令習禮記尚書論語孝經。并一史。其雜文請試兩首。共五百字以上。六百字以下。

試機表議論銘頌箴檄等。有資於用者。不試詩賦。其理歸其詞。雅為上。理通詞平。為次。餘為否。其所試策。於所習經史內問。經問聖人旨趣。史問成敗得失。并時務。其十節。貴觀理識。不用求隱微。諸名數。為無益之能。言詞不至鄙陋。即為第。

一 其有通禮記尚書論語孝經之外。更通道德諸經。謂玄經孟子荀子。謂之茂才。舉達觀之士。既知經學。兼有諸子之學。取其所長。捨其偏弊。則於理道無不該矣。試策問諸書義理。并時務。共二十節。仍與之言論。觀其通塞。

一 其有學兼經史。達於政體。策略深正。其詞典雅者。謂之秀才。舉經通四經。或三禮。或三家春秋。兼通三史以上。即當其目。其試策。經問聖人旨趣。史問成敗得失。并時務。共二十節。仍與之談論。以究其能。

一 學倍秀才。而詞策同之。談論貫通。究識成敗。謂之宏才。舉以前三科。其策當詞高理備。不可同於進士。其所問每十節。通八以上為第。

一 其史書史記為一史。漢書為一史。後漢書并劉昭所注志為一史。三國志為一史。晉書為一史。李延壽南史為一史。北史為一史。習南史者兼對宋齊志。習北史者通後魏隋書志。自宋以後。史書頗繁冗長。請但問政理成敗所因。及其人物。橫益關於當代者。其餘一切不問。國朝自高祖下。及睿宗實錄。并真觀政要。共為一史。

一 天文律歷。自有所司專習。且非學者卒能達究。並請不問。唯五經所論。蓋舉其大體。不可不知。一 每年天下舉人來秋入貢者。今年九月。州府依前科目。先起試。其文策諸者。注等第。試官本司官錄事參軍及長史。連押其後。其口問者。題策後云口問。通若干。即相連印縫。並依寫解為先後。不得參差。封題訖。十月中旬。送觀察使觀察使。差人送都省司。隨遠近比類。頒合程限。省司重考定訖。其入第者。二月內符下諸道。諸州造之。限九月內盡到。到即重試之。其文策皆勘會書跡。詞理與州試同。即收之。偽者送法司推問。其國子監舉

人亦律前例。

一、諸色身名都不涉學。昧於廉恥。何以居官。其簡試之時。雖云試經。及判其事。苟且與不試同。請皆令習孝經論語。其孝經口問五道。論語口問十道。須問答精熟。知其義理。並須通八以上。如先習諸經書者。任隨所習試之。不須更試孝經論。其判問以時事。取其理通。必在責其重其保。以絕替代。其合外州申解者。依舉選例處分。

一、一經及第人。選日請。授中縣尉之類。判入第三等。及陸高。授上縣尉之類。兩經出身。授上縣尉之類。判入第三等。及陸高。授緊縣尉之類。用蔭止於此。其以上當以才進。四經出身。授緊縣尉之類。判入第三等。授望縣尉之類。五經授望縣尉之類。判入第二等。授畿縣尉之類。明法出身。與兩經同資。進士及三禮舉。春秋舉。與四經同資。其茂才秀才。請授畿尉之類。其宏才請送詞策。上中書門下。請授諫官史官等。禮經舉人。若更通諸家禮論。及漢以來禮儀沿革者。請便授太常博士。茂才等三科。為舉既

優。並準五經舉人。便授官。其雜色出身人。量書判授中縣尉之類。判入第三等。及陸高者。加一等。凡蔭除解褐官外。不在用限。一、其今舉人所習。既從簡易。士子趨學。必當數倍。往往時。每年諸色舉人。主司簡擇。常以五百人為大限。此外任收雜色。

選人條例

一、其前資官。乃新出身。並請不限選數。任集。庶有才不滯。官得其人。一、不習經書史。無以立身。不習法理。無以効職。人出身以後。當宜習法。其判問詩。皆問以時事。疑獄。令約律文。斷快。其有既依律文。又約經義。文理宏雅。超然出羣。為第一等。其斷以理法。參以經史。無所虧失。粲然可觀。為第二等。判斷依法。頗有文彩。為第三等。頗約法式。直書可否。言雖不文。其理無失。為第四等。此外不收。但如曹判及書題。如此。則不可不得拘以聲勢文律。翻失其真。故合於理者。數句亦收。乖於理者。詞多亦捨。其情人暗判。人間謂之判羅。此最無恥。請榜示

以懲之。

一、其授試官及員外官等。若悉不許選。恐抱才者負屈。若並令集。則僥倖者頗多。當酌事宜。取其折中。請令所在審加勘責。但無偷濫。並準出身人例。試判送省。授官日。其九品八品官。請同黃依選人例。七品六品官。依前資解褐官例。五品四品。依前資第。二政官例。其官好惡。約判之工拙也。

一、舊法四品五品官。不復試判者。以其歷任既久。經試固多。且官班已崇。人所知識。不可復為僞濫矣。自有兵難。仕進門多。僥倖超擢。不同往日。並請試判。待三五年。舉選路清。然後任依舊法。其會經登科。及有清白狀。并會任臺省官。并諸司長官。已經選擇。並不試。依常例處分。

一、每年天下選人。欲赴來冬選。則今秋九月。依舉人召集審勘。責絕其姦濫。試時長吏親自監臨。皆令相遠。絕其口授及替代。其第四等以上。封送省。皆依舉人例處置。吏部計天下關員訖。即重考天下所送判審定等第訖。從上等據本色人數收入具名。

下本道觀察使追之。限十月內到。並重試之。訖。取州試判類。其書雖及文體有僞濫者。律法處分。其合留者。依科目資序。重疊便注擬。

一。其兩都選人。不比外州。請令省司自試。隔年先試。一同外州。東都選人判。亦將就上都考定等第。兼類人數。明年依例追集。重試之。還以去秋所試。驗其書。證及詞理。則隔年計會替代。事亦難為。

一。兵興以來。士人多去鄉土。既因避難。所在寄居。必欲網羅才能。隔年先試。令歸本貫。為弊更深。其諸色舉選人。並請準所在寄莊寄住處。投狀請試。舉人既不慮僞濫。其選人但勘會符告。并責重保。知非僞濫。即準例處分。

一。宏詞拔萃。以甄逸才。進士明經。以長學業。並請依常年例。其平選判入第二等。亦任超資授官。諸以陸續優勞。準敕授官者。如判劣惡者。請授員外官。待稍習法理。試判合留。依資授正員官。一。諸台授正員官人。年未滿三十。請授無職事京官。及州府參軍。

後論。有司或詰於讓者曰。吏曹所銓者。因謂身言書判。今外州選判。則身言闕矣。如何。對曰。夫身言者。豈非供範貌言乎。貌謂舉措可觀。言謂詞說合理。此皆才幹之士。方能及此。今所試之判。不求浮華。但令直書是非。以觀理識。於此既蔽。則無貌言。斷可知矣。書者非理人之具。但字體不至乖越。即為知書判者。斷決百事。真為吏所切。故觀其判。才可知矣。彼身言及書。豈可同為銓序哉。有司復詰曰。王者之威。莫過堯舜。書稱敷納以言。為求才之通軌。今以言為後。亦有說乎。對曰。夫敷納以言者。謂引用賢巨。升於禮位。方將詢以庶政。非言無以知之。其唐虞官百。吝俞無幾。其下小吏。官長自求。各行敷納。事至簡易。今吏曹所習。輒數千人。三銓藻鑿。心目難溥。酬喧競之不暇。又何敷納之有乎。其茂才以上。學業既優。可以言政教。接以談論。近放敷納矣。有司復曰。士有言行不差。而闕於文學。或頗有文學。而言行未修。但以諸科取之。無乃未備。對曰。吏曹所銓。必求言行得之。既審然後授官。則外州遙試。未為通矣。今銓衡之下。姦濫所革。紛爭劇於

宅所在。則鄰伍知之。官司耳目。易為采聽。古之鄉舉里選。方斯近矣。且今之新法。以學舉者。一經畢收。以判選者。直書可否。可謂易矣。修言行者。心當敦固。不能為此。餘何足觀。若有志性過人。足存激勸。及躬為惡行。不當舉用者。則典章已備。但舉而行之耳。有司復曰。其有劾官公清。且有能政。以其短於詞判。不見褒升。無乃闕於事乎。對曰。苟能如此。最為公器。使司審狀。國有常規。病在不行耳。但令諸道觀察使。每年終。必有褒貶。不得借濫。則善不蔽矣。問曰。試帖經者。求其精熟。今廢之。有何理乎。對曰。夫人之為學。帖易於誦。誦易於講。今口問之。令其講釋。若不精熟。如何應對。此舉其難者。何用帖為。且務於帖。則於義不專。非演習之術。固已明矣。夫帖者。童稚之事。今方授之以職。而待以童稚。於理非宜。有司復曰。舊法口問。並取通六。今令通八。無乃非就易之義乎。答曰。所習者少。當務其精。止於通六。失在鹵莽。是以然耳。復曰。舉人試策。例皆五箇。今併為一。有何理。對曰。夫事會實。則有功。狗虛則益寡。試策五箇。多書問目。數立頭尾。狗虛多矣。豈如一策之內。併問之乎。

既審然後授官。則外州遙試。未為通矣。今銓衡之下。姦濫所革。紛爭劇於

宅所在。則鄰伍知之。官司耳目。易為采聽。古之鄉舉里選。方斯近矣。且今之新法。以學舉者。一經畢收。以判選者。直書可否。可謂易矣。修言行者。心當敦固。不能為此。餘何足觀。若有志性過人。足存激勸。及躬為惡行。不當舉用者。則典章已備。但舉而行之耳。有司復曰。其有劾官公清。且有能政。以其短於詞判。不見褒升。無乃闕於事乎。對曰。苟能如此。最為公器。使司審狀。國有常規。病在不行耳。但令諸道觀察使。每年終。必有褒貶。不得借濫。則善不蔽矣。問曰。試帖經者。求其精熟。今廢之。有何理乎。對曰。夫人之為學。帖易於誦。誦易於講。今口問之。令其講釋。若不精熟。如何應對。此舉其難者。何用帖為。且務於帖。則於義不專。非演習之術。固已明矣。夫帖者。童稚之事。今方授之以職。而待以童稚。於理非宜。有司復曰。舊法口問。並取通六。今令通八。無乃非就易之義乎。答曰。所習者少。當務其精。止於通六。失在鹵莽。是以然耳。復曰。舉人試策。例皆五箇。今併為一。有何理。對曰。夫事會實。則有功。狗虛則益寡。試策五箇。多書問目。數立頭尾。狗虛多矣。豈如一策之內。併問之乎。

雜論下

德宗時。禮部員外郎沈既濟諫曰。計近代以來。爵祿失之者久矣。其失非他。在四大而已。何者。入仕之門太多。世胄之家太優。祿利之資太厚。督責之令太薄。夫入仕者多。則農工益少。農工少。則物不足。物不足。則國貧。是以言入仕之門太多。禮曰。天子之元子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則雖儲貳之尊。與士伍同。故漢王良以大司徒免歸蘭陵。後光武巡幸。始復其子孫。邑中徭役。丞相之子不得闔戶課。而近代以來。九品之家皆不征。其高蔭子弟。重承恩獎。端居役物。坐食百世。其何以堪之。是以言世胄之家太優。先王制土。所以理物也。置祿。所以代耕也。農工商有經營作役之勞。而士有勤民致治之憂。雖風獸道義。士伍為貴。其苦樂利害。與農工商等。不甚相遠也。後代之士。乃撞鐘鼓。植臺榭。以極其歡。而農工鞭背。役筋力。以奉其養。得仕者如升仙。不得仕者如沈泉。歡娛憂苦。若天地之相遠也。是以言祿利之資太厚。語曰。陳力就列。不能者止。昔李膺周乘為刺史。守令畏懼。魏風投印綬者四十餘城。夫豈不懷祿而安榮哉。顧漢之法不可偷。

也。自隋變選法。則雖其愚之人。嚮嚮然。苟能乘一勞。結一課。獲入選叙。則循資授職。族行之官。隨列拜楫。藏俸積祿。四周而罷。因授侵漁。抑復有焉。其罷之日。必妻孥華楚。僕馬肥臚。而偃仰乎士林之間。及限又選。終而復始。非為巨害。至死不黜。故里語謂人之為官若死然。未有了了。而倒置者。為官如此易。享祿如此厚。上法如此寬。下斂如此重。則人孰不違其害。以就其利者乎。是以言督責之令太薄。既濟以為當輕其祿利。重其督責。使不才之人。雖虛座設位。置印綬於旁。揖而授之。不敢受。寬其征徭。安其田里。使農商百工。各樂其業。雖以官誘之。而莫肯易。如此。則規求之志。不禁而息。多仕之門。不扃而閉矣。古今選用之法。九流常叙。有三科而已。曰德也。才也。勞也。而今選曹皆不及焉。何以言之。且吏部之本。存乎甲令。雖曰度德居官。任才授職。計勞升叙。其文具矣。然考校之法。皆在書判簿歷。言詞俯仰之間。侍郎非通神。不可得而知之。則安行徐言。非德也。麗藻芳翰。非才也。累資積考。非勞也。按前代選用。皆州府察舉。及年代久遠。說失滋深。至於齊隋。不勝其弊。凡所署置。多由請託。故當時識者。以為與其率私。

不若自舉。與其外陞。不若內改。是以罷州府之權。而歸於吏部。此矯時儻弊之法。非經國不刊之常典。令吏部之法。廢矣。復宜掃而更之。無容循默。坐守刑弊。或以為當今選舉。人未上著。不必本於鄉閭。鑒不獨明。不可專於吏部。謹按詳度古制。折量今宜。謂五品以上。及羣司長官。俾宰臣進叙。吏部得參議焉。其六品以下。或僚佐之屬。許州府辟用。則銓擇之任。悉委於四方。結奏之成。咸歸於二部。必先擇牧守。然後授其權。高者先署。而後聞。卑者聽服。而不命。其牧守將帥。或選用非公。則吏部兵部。得察而舉之。夫如是。則接名偽命之徒。非才薄之。貪叨賄貨。懦弱姦宄。下詔之日。隨聲而廢。通計大數。十除八九。則人少而員寬。事詳而官審。賢者自選。不肖者不抑。而自退。除隋權道。復古美制。則眾才咸得。而天下幸甚。

選舉雜議七條

一。或曰。按國家甲令。凡貢舉人。本求才德。不選文詞。故律曰。諸貢舉人。非其人者。徒。注云。謂德行乖僻者也。居州郡。則廉使升聞。在朝廷。則以時黜陟。用茲懲勸。足為致理。有司因循。不修厥職。

寢以說讓。使其陵額。今但修舊令。舉舊政。則人服矣。焉用改作。答曰。州郡以德行貢士。禮闈以文詞揀才。試官以帖問求學。銓曹以書判擇吏。但存甲令。何令官修。且惟德無形。惟才不器。搏之弗得。聆之弗聞。非在所知。焉能辨用。令禮部吏部一以文詞貴之。則人斯遠矣。使臣廉舉。但得其善惡之尤者耳。每道累歲罕獲一人。至如循常諱諱。雖賤愚鄙者。或身甚廉謹。政為人蔽者。或善為姦。匿。祕不彰聞者。一州數十人。曷常聞焉。若銓不委外。任不責成。不疏其源。以導其流。而以文字選士。循資授職。雖口誦律文。拳操斧鉞。以臨其民。無益也。非改之不可。

二。或曰。昔後漢貢士。諸生試經學。文吏試牋奏。則舉人試文。乃前王之典故。而子獨非於今何也。答曰。漢代所貢。乃王官耳。凡漢郡國每歲貢士。皆拜為郎。分居三署。儲才待詔。無有常職。故初至必試其藝業。而觀其能否。至於郡國僚吏。皆府主所署。版檄召用。至而授職。何嘗實貢。亦不試練。其選州。隨邑。一據一尉。或

津官戍吏。皆登銓上省。受試而去者。自隋而然。非舊典也。

三。或曰。若使外州辟召。必是牧守親故。或權勢囑託。或旁隣交實。多非實才。奈其隘何。答曰。誠有之也。然其隘孰與吏部多。請較其優劣。且州牧郡守。古稱共理政能有善惡之迹。法令有踈最之科。分憂責成。誰敢濫舉。設如年多人怠。法久弊生。天網恢疏。容其奸謬。舉親舉舊。有獨有精。十分其人。五極其隘。猶有一半。向全公道。如吏部者。十無一焉。請試言之。凡在銓衡。唯徵書判。至於補授。祇校官資。善書判者。何必吏能。美資歷者。寧妨貪戾。假使官資盡。極。刀筆皆精。此為吏曹至公之選。則補授之際。官有匪詳。或性善。緝人。則職當主辦。或才堪理劇。則官授散員。或時有相當。亦幸中耳。非吏曹素得而知也。有文無賴者。計日可升。有用無文者。終身不進。況其書判多是假手。或他人替入。或旁坐代為。或臨事解衣。或宿期定估。才優者。一兼四五。自製者。十不二三。况造偽作姦。冒名接脚。又在其外。令史受賂。雖積謬

而誰尤。選人無資。雖正名而猶刺。又聞昔時公卿子弟親戚。隨位高低。各有分數。或得一人。二人。三人。四人。不在放限者。禮部明經等亦然。俗謂之省例。斯非隘歟。若等為隘。此百而多者也。四。或曰。吏部有隘。止由一門。州郡有隘。其門多矣。若等為隘。豈若杜衆門而歸一門乎。答曰。州郡有隘。雖多門易改也。吏部有隘。雖一門不可改也。何者。凡今選法。皆擇才於吏部。述職於州郡。若才職不稱。紊亂無任。責於刺史。則曰。官命出於吏曹。不敢廢也。責於侍郎。則曰。量書判資。考而授之。不保其往也。責於令史。則曰。按由歷出入而待之。不知其他也。黎庶從弊。誰任其咎。若守故自用。則罪將焉逃。必州郡之隘。獨換一刺史。則革矣。如吏部之隘。雖更其侍郎。無益也。蓋九流浩浩。不可得知。法使之然。非主司之過。故云門雖多而易改。門雖一而不可改者。以此。五。或曰。今人多情。故吾恐許其選吏。必綱紀紊失。不如今日之有倫也。答曰。不假古義。請將目前以言之。今諸道節度。都團練。觀

察租庸等使，自判官副將以下，皆使自銓擇。縱其間或有情故，大舉其例十猶七全，則辟吏之法，見行於今。但未及於州縣耳。利害之理，較然可觀。何紀之失，何綱之牽，嚮令諸使僚佐書授於選費，則安獲鎮方隅之重，理財賦之殷也。

六。或曰：頃年嘗見州縣有攝官，皆是牧守所自署，置政多苟，且不論久長，纔始到官，已營生計，迎新送故，勞弊極矣。今令州郡辟召，則其弊亦爾。奈何？答曰：國家職員，皆稟朝命，攝官承乏，苟濟一時，不日不月，必乎停省。人雖流而責不及，績雖著而官不成，便身而行，不苟何待？若職無移奪，命自州郡所攝之官，便爲己任，上酬知己，下利班榮，爭竭智力，人誰不盡？今常調之人，遠授一職，已數千里赴集，又數千里之官，挈攜妻孥，復往勞苦，必一周而在，料間歲而停官，成名非知己之恩，後任可計考而得，此之不苟，而誰爲苟？

七。或曰：今四方諸侯，或有未朝覲者，若天下士人，既無常調，久不得稅，人皆怨嘆，必相率去我，入

於他境，則如之何？答曰：善哉！問乎：夫辟舉法行，則搜羅畢盡，自中人以上，皆有位矣。此祿之不及者，皆下劣無任之人，復何足惜？當今天下，凋弊之本，實爲士人大名。何者？凡士人之家，皆不耕而食，不織而衣。使下奉其上，不足故也。大率一家有養百口者，有養十口者，多少備計。一家不減二十人，萬家約有二十萬口。今有才者，既爲我用，愚劣者盡歸他人。有萬家歸之，則有二十萬人隨之。食其黍粟，衣其纈帛，享其祿廩，役其人庶。我收其賢，彼得其愚，我減浮食之口二十萬，彼加浮食之人二十萬，則我弊益減，而彼人益困。自古興邦制敵之術，莫出於是。惟懼去我之不速也。夫何事焉？

請改革選舉事件

內外文武官五品以上 應非

注擬

右請宰相總其進敘，吏部兵部得參議可否。

吏部尙書侍郎

右請掌議，文官五品以上，添拜六品以下，攢奏兼察舉選用之不公者。諸京師長官，及觀察使刺史舉用僚佐，有才職不稱，背公任私者，得察舉彈奏。非選用監失，不得舉。凡有所察，郎中刺舉員外郎判成侍郎尙書署之而發行。諸官長若犯他過，使司自當彈奏，即非吏部所察。故云非選用監失，不得舉。餘所掌準舊，若官長選用監失有聞，而吏部不舉，請委御史臺彈之。御史臺不舉，即左右丞彈之。按六典，御史有糾不當者，即左右丞得彈奏。

兵部尙書侍郎

右請掌議，武官五品以上，除拜六品以下，攢奏兼察舉選用之不公者。諸軍衛長官及節度都團練使，舉用將校，才職不稱，背公任私者，得察舉彈奏。非選用監失，不得舉。凡有所察，舉及臺省糾彈，如吏部之法。餘所掌準舊。

禮部每年貢舉人

右並請停廢，有別須經，舉之士請於國子監六其中錄擇。國子學、太學、四門學、律學、書學、算學。

兵部舉選

右請停廢。(昔隋制折衝府分鎮天下所以散兵及唐武后昇平置武舉恐人之忘戰則武官武選本末可徵今內外邦畿皆有師旅偏裨將校所在至多誠宜設法減除豈復張門誘入況若此輩又非驍雄徒稱武官不足守禦雖習弓矢不堪戰鬥而坐享祿俸規逃王孫今請悉停以絕姦利)

京官六品以下 應合選司 注擬者

右請各委本司長官自選用初補稱攝然後申吏部兵部吏部兵部奏成乃下勅牒符告於本司是為正官考從奏成日計凡攝官俸祿各給半

州府佐官 別駕少尹五府司馬亦令不在此列

右自長史以下至縣丞縣尉(諸州長史司馬或雖是五品以上官亦同六品官法)請各委州府長官自選用不限士客其申報正攝之制與京官六品以下同其邊遠羈縻等州請兼委本道觀察使共銓擇補授上州省事市令中州參軍博士下州判司(錄事參軍不在此例)

中下縣丞以下及關津鎮戍官

等

右請本任刺史補授訖申吏部兵部吏部兵部給牒然後成官並不用開奏其員數不得踰舊制雖吏部未報並全給祿俸若承省牒在任與正同去任後不得稱其官若州司以勞効未著而不申者請不限年月並聽之

州縣

右請準舊令州為三等(上中下)縣為五等(亦畿上中下)其餘緊望雄輔之名請廢(夫等級繁多則仕進淹滯使其周歷即務速遷官非久安政亦苟且請減衆級以懲僥心則官達可期羣才無壅)

六品 下官資歷

右並請以五周為滿(唐虞選官必以九載魏晉以後皆經六周唐家因隋為四近又減削為二考今三四則太少六九則太多請限五周庶為折中)其選轉資歷請約修舊制(修舊制謂選轉資次也但以一官未滿即任召用並無選數)若才行治績有尤異者請聽超遷每長官代換其舊僚屬若有負犯及不稱職者請任便替若無負犯皆待考滿未滿者不得替

諸道使管內之人及州縣官屬

有政理尤異識略宏通行義精修藝能超絕及懷才未達隱德丘園或堪充內官不稱州縣者並申送吏部將校偏裨有兵謀武藝或堪充宿衛可為統討者右請不限多少各令長官具述才行謀略舉送朝廷皆申上吏部兵部各設官署以處之審量才能銓策高下每官職有關及別須任使則隨才擢用(如漢光祿勳領三署郎)稱舉者舉主加階進爵得賢俊者遷其官(若自用僚屬雖得賢不賞)

禁約雜條

一 諸使及諸司州府長官舉用僚屬請明書事迹德行才能請授某官某職皆先申吏部兵部(若諸使奏官兼帶職掌者即以職掌分其文武不計本官帶州縣職即申吏部帶軍職即申兵部)吏部兵部體其詞而奏(云得某使某曹司某州府狀稱)以元狀人入按每使每司每州各為一簿一 所舉官吏在任自有行迹乖謬不如舉狀及犯罪至徒以上者請兼坐舉主(其所犯人自依

常法本條處分。一人奪祿一年。諸使無祿者。律三品官以料錢折納。依時估計。二人奪祿。無賜者。貶其色。降紫從緋。降緋從綠。降綠從碧。三人奪階及爵。有爵無階。有階無爵者。加奪賜及勳。四人解見任職事官。已上任者。並徒解之。五人貶官。節度觀察使降為刺史。刺史降為上佐。皆以邊州。六人除名。有犯職罪至流以上者。倍論之。倍謂一人從二人之法。二人從四人之法。三人從六人之法。罪止三人。若舉用後。續知過謬。具狀申述。及自按劾者。請勿論。此謂所不知審舉用失誤者。

一、所舉官有因姦納賂而舉者。有親故非才而舉者。有容受囑託而舉者。有所知不審而故舉者。有犯一科。請皆以罔上論。不在官贖限。囑託舉者。兩俱為首。規求者為從。

杜佑評曰。夫人生有欲。無君乃亂。君不獨治。故建庶官。昔在唐虞。皆訪於衆。則舜舉八元八凱。四岳之舉。夔龍。履契。蓋所用之人。大略也。降及三代。擇於鄉庠。然後受任。其制漸備。秦漢

之道。雖不師古。閭塾所推。猶本乎行。而郡國佐吏。並自發擢。備嘗試効。乃登王朝。內官有僚屬者。亦得徵求。俊彥。暨於東漢。初置選職。推擇之制。尚習前規。左雄議以限年。其時不敢謬舉。所以二漢號為多士。魏晉置九品。置中正。蓋論閭閻。罕考行能。選曹之任。益為崇重。州郡之刺史太守。內官之鄉尹大夫。咸吏部所署。而辟召及鄉里之舉。舊式不替。永嘉之後。天下幅裂。三百餘祀。方遼混同。中間各承正統。凡有九姓。大抵不變。魏晉之法。皆亂多治少。諒無足可稱。文質相矯。有如循環。教化所由。與衰是繫。自魏三主俱好屬文。晉宋齊梁。風流彌扇。體非典雅。詞尚綺麗。廢詭之弊。極於隋世。且三代以來。憲章可舉。唯稱漢室。繼漢之感。莫若有唐。惜乎當創業之初。承文弊之極。可謂遇其時矣。羣公不讓。救弊以質。而乃因習尚文。風教未淳。慮由於此。緬觀往昔。論選舉者。無代無之。或云官繁人困。要省吏員。或云等級太多。患在速進。或云守宰之職。所擇殊輕。或云以言取人。不如求行。是皆能知其失。莫究所失之由。何者。按秦法。惟農與戰。始得入官。漢有孝悌力田賢良方正之科。乃時令徵辟。而常歲郡國率二十萬口貢

止一人。約計當時推薦。天下纔過百數。則考精擇審。必獲器能。自茲厥後。轉益煩廣。開元天寶之中。一歲貢舉。凡有數千。而門資武功。藝術胥吏。衆名雜目。百戶子途。入為仕者。不可勝紀。比於漢代。且增數千百倍。安得不重設吏職。多置等級。遷立選限。以抑之乎。常情進趨。共慕榮達。升高自下。由躡陟遐。固宜驟歷。方至。何暇淹留。著績。秦氏列郡四十。兩漢郡國百餘。太守入作公卿。郎官出宰縣邑。便宜從事。闕略其文。無所可否。責以成効。寄委斯重。酬獎亦崇。今之剖符。三百五十郡縣。銜降復為八九邑之俊。又不得有之。事之利病。不得專之。八使十連。舉動咨稟。地卑禮薄。勢下任輕。誠曰徒勞。難階超擢。容易而授。理固然也。始後魏崔亮為吏部尚書。無問賢愚。以停解日月為斷。時沈滯者皆稱其能。魏之失才。實從亮始。洎隋文帝。素非學術。盜有天下。不欲權分。罷州郡之辟。廢鄉里之舉。內外一命。悉歸吏曹。纔廁班列。皆由執政。則執政參吏部之職。吏部總州郡之權。罔究體國推誠。代天理物之本意。是故銓綜失叙。受任多濫。豈有萬里封域。九流競湊。掄材授職。仰成吏曹。以俄頃之周旋。定才行之優劣。求無其失。不

亦謬歟。爾後有司尊賢之道。先於文華辨論之方。擇於書判。靡然趨向。其流復雜。所以闕經號。為倒拔。徵詞同。乎射覆。置循資之格。立選數之制。歷例示其定限。平配絕其輪漚。或糊名考覈。或十銓分掌。苟濟其末。不澄其源。則吏部專總。是作程之弊者。文詞取士。是審才之末者。書判又文詞之末也。凡為國之本。資乎民。配民之利害。繫乎官政。欲求其治。在久其任。欲久其任。在少等級。欲少等級。在精選擇。欲精選擇。在減名目。俾士寡而農工商衆。始可以省吏員。始可以安黎庶矣。誠宜斟酌治亂。詳覽古今。推使至公。矯正前失。或許辟召。或令薦延。舉有否臧。論其誅賞。課績以考之。升黜以勵之。拯斯利弊。其効甚速。實為大政。可不務乎。

學校

有虞氏。大學為上庠。小學為下庠。夏后氏。大學為東序。小學為西序。商制。大學為右學。小學為左學。又曰。瞽宗。周制。大學為東膠。小學為虞庠。又云。天子曰辟雍。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俊有序。國有學。漢高帝。以叔孫通為奉常。

諸弟子共定禮儀者。咸為選首。其後亦未遑庠序之事。至孝文時。頗登用文學之士。然帝本好刑名之言。及孝景不任儒學。竇太后又好黃老術。故諸博士具官待問。未有進者。武帝立後。竇太后崩。田蚡為丞相。黜黃老刑名百家之言。延儒者百數。乃因舊博士置弟子五十人。太常擇年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昭帝舉賢良文學。增博士弟子員數。滿百人。至成帝時。劉向請與辟雍。設庠序。帝下公卿議。會向病卒。成帝末。增弟子員三千人。歲餘如故。及王莽為宰衡。欲耀衆庶。遂與辟雍。增元士之子。得受業如弟子甲乙之科。後漢賢帝本初元年。梁太后詔大將軍以下至六百石。悉遣子弟就學。每春秋輒於鄉射。月一享會。以此為常。有勸勉進用之端。於是遊學者增至三萬餘生。然章句漸疏。而多以浮華相尚。儒者之風。蓋衰矣。桓帝建和初。詔諸學生課試。補官。永壽二年。復課試諸生。補郎舍人。獻帝建安中。侍中鮑衡奏。按王制。立大學小學。自王太子以下。皆教以詩書。而升之司馬。謂之賢者。任之以官。故能致刑措之盛。立太平之化也。今學博士並設表章。而無所教授。兵戎未戢。人並在公。而學者少。可聽

公卿二千石六百石子弟在家者。及將校子弟。見為郎舍人者。皆可聽諸博士受業。其高才秀達。學通一藝。太常為作品式。從之。(晉摯虞決疑云。漢初置博士。而無弟子。後置弟子五十人。與博士俱共習肄禮儀。又增滿五百人。漢末至數千人。)魏文帝黃初五年。立太學於洛陽。時慕學者始詣太學為門人。滿二歲。試通一經者。稱弟子。不通者罷遣。弟子滿二歲。試通二經者。補文學。掌故。不通者聽隨後輩。試通三經者。擢高第。為太子舍人。不第者。隨後輩復試。試通亦為太子舍人。舍人。滿二歲。試通四經者。擢其高第。為郎中。不通者隨後輩復試。試通亦為郎中。郎中。滿二歲。能通五經者。擢高第。隨才叙用。不通者隨後輩復試。試通亦叙用。晉武帝初。太學生三千人。泰始八年。有司奏。太學生七十餘人。才任四品。聽留。詔曰。已試經者。留之。大臣子弟。堪受教者。令人入學。其餘遣還郡國。咸寧二年。起國子學。(周禮。國之貴游子弟。故曰國子。)東晉元帝時。太常贊循。上言。尚書被符。經置博士一人。又多故歷紀。儒道荒廢。學者能兼明經義者少。今宜周禮。儀禮二經。置博士二人。春秋三傳。置

三人其餘則經置一人合八人太常車胤上言按二漢舊事博士之職惟舉明經之士遷轉各以本資初無定班魏及中朝多以侍中常侍儒學最優者領之今博士八人最謂宜依魏氏故事擇朝臣一人經學最優者不繫位之高下常以領之每舉太常其研厥中其餘七人自依常銓選大興初欲脩立學校惟周易王氏尚書鄭氏古文孔氏毛詩周官禮記論語孝經鄭氏春秋左氏杜氏服氏各置博士一人其儀禮公羊穀梁及鄭易皆省不置博士孝武帝太元初於中堂權立行太學行釋奠禮於時無復國子生置太學生六十人國子生權銓大臣子孫六十人行事訖罷（其國子生見祭酒博士單衣角巾執經一卷以代手板）自穆帝至孝武並以中堂爲太學太元九年尚書謝石請興國學以訓胄子願下州郡管修鄉校帝納其言明年選公卿二千石子弟爲生然品課無章君子恥與其列國子祭酒殷茂上言臣聞舊制國學生皆取冠族華胄比列皇儲中間混雜蘭艾遂令人情恥之詔雖褻納終不施行宋武帝詔有司立學未就而崩文帝元嘉二十年立國學二十七年廢明帝泰始中初置經明觀祭酒

一人有道儒文史四科科置學士十人齊高帝建元四年詔立國學置學生百五十人取王公以下子孫年十五以上二十以下家去都二千里爲限帝崩乃以國諱廢學武帝永明三年詔立學乃省總明觀召公卿以下子弟置生二百三十人其年秋中悉集東昏侯承元初詔依永明舊事廢國子助教曹思文上表曰太學之與國學斯是晉代殊其士庶異其貴賤耳然貴賤士庶皆須教之國學太學兩存可也時太尉王儉復依晉代國子生單衣角巾執經代手板）後魏道武帝初定中原始于平城立太學置五經博士生員千餘人天興二年春增國子太學生員三千太武始光三年別起太學于城東後徵盧玄高允等合州郡各學才學於是人多砥礪儒術轉與獻文帝天安初立鄉學郡置博士二人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後令大郡學立博士二人助教四人學生百人次郡立博士二人助教四人學生八十人中郡博士一人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下郡立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四十人郡縣學始乎此矣孝文太和中改中書爲國子又開皇子之學及遷都洛邑立國子

太學四門小學隋文帝開皇中國子寺不隸太常自前代皆屬太常也唐武德元年詔皇族子孫及功臣子弟祕書外省別立小學七年詔諸州縣及鄉並令置學有明一經以上者有司試策加階叙貞觀五年太宗數幸國學遂增築學舍千二百間國學太學四門亦增生員其書算各置博士凡三千二百六十員其屯營飛騎亦給博士授以經業無何高麗百濟新羅高昌吐蕃諸國會長亦遣子弟請入國學凡八千餘人國學之盛近古未有龍朔二年東都置國子監丞主簿錄事各一員四門博士助教四門生三百員俊士二百員置弘文館于上臺生徒三十人置崇文館于東宮生徒二十人（皆以皇族總麻以上親皇太后皇后大功以上親散官一品中書門下平章事六品書功臣身食實封者京官職事正三品供奉官三品子孫京官職事從三品中書黃門侍郎子孫爲之並尚書省補）西京國子監領六學生徒皆尚書省補）一曰國子學生徒三百人（分習五經一經六十人）以文武官三品以上及國公子孫從三品以上之會孫爲之）二曰太學生徒五百人（每一經百人）以四品五品及郡縣公

子孫及從三品之曾孫爲之。三曰四門學。生徒千三百人。分經之制與太學同。其五百人以六品七品及侯伯子男之子爲之。其八百人以庶人之俊造者爲之。四曰律學。生徒五十人。取年十八以上二十五以下。以八品九品子孫及庶人之習法令者爲之。五曰書學。生徒三十人。

都督防禦使等子弟。并宰相朝官及神策六軍子弟。欲習業者。自今以後。並令補國子學生。欲其業重。鑄金器成琢玉。其中身雖有官。欲附學讀書者。聽其學官委中書門下節簡擇行。業堪爲師範者。充數。學生員數多少。所習經業。考試等第。并所供糧料。各委本官作事件。聞奏。

(以習文字者爲之) 六曰算學。生徒三十人。以習計數者爲之。凡二千二百一十人。州縣學生。生徒有委(州縣學生。門蔭與律書算學同。諸生皆限年十四以上。十九以下。皆郡縣自補。京都八十員。大都督中。都督府上郡各六十員。下都督府中郡各五十員。下郡四十員。京縣五十員。上縣四十員。中縣三十員。下縣二十員也。) 凡諸學皆爲博士助教。授其經藝。每歲仲冬。郡縣館監課試其成者。長吏會屬僚設鄉飲之禮。而薦送之。開元七年十月。皇太子詣國學行齒。曾禮。二十六年正月。赦文天下州縣。每一鄉之內。里別各置一學。仍擇師資。令其教授。天寶初。明經進士。習爾雅。九載。國子監置廣文館。知進士業。博士助教各一人。十二載七月。舉人不得充鄉貢。皆補學生。四門俊士。停之。永泰二年正月。敕諸道節度觀察。

選舉略第一

刑法略第一

歷代刑制

秦 漢 後漢 周
東晉 宋 齊 梁
陳 後魏 北齊
後周 隋 唐

黃帝以兵定天下。此刑之大者。陶唐以前。未聞其制。虞舜聖德聰明。建法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眚災肆赦。怙終賊刑。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於是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竄三苗于三危。殛鯀于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又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夏啓即位。有扈不道。誓衆曰。不用命。戮于社。後又作禹刑。商作湯刑。洎紂無道。迺重刑辟。有炮烙之刑。周秋官之職。建三典。正月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國都鄙。乃揭刑象之法于象魏。使萬民觀之。挾旬而斂。又執旌節以宣布于四方。而憲邦之刑禁。一曰刑新國用輕典。二曰刑平國用中典。三曰刑亂國用重典。凡盜賊軍鄉邑及家人殺之無罪。凡報仇讎者。書於土。殺無罪。凡殺其親者。焚之。殺王之親者。磔之。殺人者。路諸市三日。傷人見血不以告者。攘獄過訟者。告而謀之。坐爲盜賊者。其孥男子入于罪隸。

女子入于春臺。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亂者。皆不爲奴。五刑之法。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剕罪五百。用中典者也。墨者使守門。劓者守關。宮者守內。剕者守圜。髡者守積。王之同族不處宮刑。是不算其類也。但髡頭而已。凡王族皆於隱處罰之。故使守積。音恣。穆王享國百年。耄荒命呂侯作刑。訓夏贖刑。訓夏禹贖刑之法從輕也。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多於初制五百章。其後又作九刑。正刑五。及流贖鞭扑。孔子曰。大罪有五。而殺人爲下。逆天地者。罪及五代。誣神鬼者。罪及四代。逆人倫者。罪及三代。亂教化者。罪及二代。手殺人者。罪止其身。又曰。折言破律。亂名改作。執左道以亂政者。殺。作淫聲。造異服。設悖伎奇器以盪上心者。殺。行僞而固。言僞而辯。學非而博。順非而澤。以惑衆者。殺。假於鬼神。時日卜筮以疑人者。殺。此四詠者。不待時不以聽。秦文公二十年。法初有三族罪。張晏曰。父母兄弟妻子。如淳曰。父族母族妻族。武公三年。誅三父等。而夷三族。以其殺出子。寧公

子三。長武公。爲太子。次德公。次出子。寧公卒。大庶長弗忌威壘三父廢太子而立出子爲君。後三父等復共殺出子立武公。孝公初。衛鞅請變法令。令人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人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律受上爵。爲私鬪者。各以輕重。被刑大小。戮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擊。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尊榮。無功者雖富。已乃立三丈之木於國都市南門。募人有能徙者與五十金。以明不欺。秦人初言令不便者以千數。於是太子犯法。衛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將法太子。太子君嗣也。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明日。秦人皆趨令行之。令初下。有言令不便者。有來言令便者。衛鞅曰。此皆亂化之人也。盡遷於邊城。其後人莫敢議令。甘龍杜摯極非之。令之初作。一日。臨渭刑七百餘人。百姓皆苦之。居三年。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勇於公戰。怯於私鬪。秦人大治而大悅。

魏文侯師李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皆罪名之制也。商君受之以相秦。具魏世語中。始皇即位。遣將成。驍擊趙。反死。屯留軍吏皆斬。及戮其屍。士卒死。皆戮其屍。其後嫪毐作亂。敗其徒二十人。皆梟首車裂。狗滅其宗。輕者為鬼薪。取薪給宗廟為鬼薪。律曰鬼薪作三歲。後又體解。荆軻及平六國制。藏詩書及偶語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縣為城旦。鬻髮輸邊築長城。城旦四歲刑也。燕人盧生竊言。始皇樂以刑殺為威。因亡去。始皇聞之。怒。諸生在咸陽者四百六十餘人。皆坑之。其後東郡星隕為石。或刻其石曰。始皇死。始皇盡誅石旁人。胡亥立。以趙高為郎中。令更變律令。有罪者相坐收族。又羣盜起。胡亥責李斯。斯懼。上書請行督責。刑者相半。其後趙高譖斯。具五刑。腰斬。夷其三族。漢高祖初入咸陽。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燔創秦法。兆民大悅。然大辟向有三族之誅。先黥。劓。斬左右趾。答殺。梟其首。菹其骨肉於市。其誹謗置詛。又先斷舌。故謂之具五刑。彭越韓信之屬。皆受此戮。其後又制曰。有耐罪以上請之。鬻其耐鬻。

曰耐。後以三章之法不足禦姦。遂令蕭何擴摭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惠帝二年制曰。今法有誹謗妖言之罪。過謬之言。以為妖言。是使眾臣不敢盡情。而上無由聞過失也。其除之。又制上造以上。及內外公孫耳孫有罪當刑。及嘗城旦春者。皆耐為鬼薪白粲。上造爵滿十六者也。耳孫玄孫之子也。今以上造有功勞。內外孫有骨肉屬。故事從其輕也。城旦春。且起行治城春者。婦人不參外徭。但春作米。皆四歲刑也。今皆就鬼薪白粲。鬼薪已具上。白粲坐擇米。使正白為粲。皆三歲刑也。人年七十以上。若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全之。除挾書律。挾藏也。秦律敢挾書者棄市。臣太后初除三族罪。文帝制民有犯法已論。其父母妻子同產坐之。及收挈律令。宜除之。擧子也。秦法一人有罪收其家。罪疑者從輕。於是刑罰大省。斷獄四百。又感齊女淳于緹縈之言。除肉刑。定律曰。諸當完者。完為城旦春。以完易髡。以笞代劓。以欵左右趾代刖。今既曰完矣。不復云以完代完。此當言髡者完之矣。當黥者髡。錯為城旦春。當劓者笞三百。當斬左趾者笞五百。當斬右趾及殺人先自告。及吏受賕。

枉法。守縣官財物而即盜之。已論命。復有笞罪者。皆棄市。命者名也。成其罪也。罪人獄已決。完為城旦春。滿三歲為鬼薪白粲。鬼薪白粲一歲為隸臣妾。隸臣妾一歲免為庶人。男子為隸臣。女子為隸妾。隸臣妾滿二歲為司寇。司寇一歲及作如司寇。二歲皆免為庶人。罪降為司寇。故一歲正司寇。故二歲。其亡逃及有罪耐已上。不用此令。在本罪中又重犯者也。是後外有輕刑之名。內實殺人。斬右趾者又當死。斬左趾者笞五百。當劓者笞三百。率多死。笞數既多。亦不活。景帝制改定律。笞五百曰三百。笞三百曰二百。猶尚不全。自今吏及諸有秩。皆受其官屬所治所行所將。行謂按察。夏孟反。其餘飲食計償費勿論。計所費而償其直。勿論罪。他物若買故賤。賣故貴。皆坐贓為盜。他物謂非飲食。吏遷徒免罪。受其故官屬所將監治送財物。奪爵為士伍。免之。謂奪其爵令為士伍。又免其官職。即今律所謂除名也。士伍者。言從士卒之伍。無爵罰金二斤。沒入所受。能捕告。界其所受贓。其後罷磔曰棄市。先此諸死刑皆磔之於市。今罷之。若妖逆則磔之。磔謂張其尸也。復下詔。

曰。長老人所尊也。鰥寡人所憐也。其著令年八十以上。八歲以下。孕者未乳。乳產。師侏儒。樂師瞽者。侏儒短人不能走。當鞠擊者。頌繫之。頌讀曰容。容寬不桎梏。罪死欲腐者許之。如腐木不生實矣。六年定鑄錢偽黃金秦市律。又以答者或至死未畢。復減答三百曰二百。答二百曰百。其定箠令。箠長五尺。其本厚一寸。其末薄半寸。皆平其節。答臀。先時答背。畢一罪。乃得更人。更人更易行答人。自是答者得全。然死刑即重。而生刑又輕。人易犯之。孝武調發煩數。民窮犯法。遂令張湯趙禹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見知人犯法不告為故縱。而所監臨部主有罪并連坐。緩深故之罪。孝武欲急刑吏深害。及故入人罪者。皆寬緩之。急縱出之。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蕭何本定律九篇。叔孫通又加十八篇。張湯又撰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撰朝律六篇。合為六十篇。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七十二事。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以例相比。文書既繁。主者不能遍睹。或罪同而論異。孝昭制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

夫匿妻。大父母匿孫。罪該死皆上請。宣帝惠刑法不一。置廷平四人。平之成帝。鳩嘉初。又定今年未滿七歲。賊鬪殺人。及犯殊死者。上請廷尉以聞。得減死。合於三赦劣弱老眊之人。此皆法令稍定。近古而便人者也。哀帝。經和二年。除誹謗抵欺法。平帝元始中。制曰。前詔有司。復真婦歸女。徒。誠欲以防邪僻。全真信。及眊悼之人。刑罰所不加。聖王之所制也。惟苛暴吏多拘繫犯法者。親屬。婦人老弱。其明數百億。婦女非身犯法。及男子年八十以上。七歲以下。家非坐不道。詔所名捕他。皆無得繫。名捕。謂下詔特所捕也。其當險者。即驗問。就其所居而問之。定著令。王莽居攝。翟義劉信起兵討莽。為莽敗之。夷三族。其後陳良終帶叛入匈奴。莽求得。行焚如之刑。具峻酷篇。後漢光武留心庶獄。然自王莽篡位之後。舊章不存。法網弛縱。無以懲肅。梁統上疏曰。臣竊見元帝初元五年。輕殊死刑三十四事。哀帝建平元年。輕殊死刑八十一事。其四十二事。手殺人者減一等。自後人輕犯法。吏易殺人。臣愚以為刑罰不苟。務輕。務其中也。是以五帝有旒。殛放殺之誅。三王有大辟。刻肌之刑。所以為除殘去亂也。高帝

定法。傳之後代。文帝遭世康平。因時施恩。省肉刑。相坐之法。天下幾平。武帝值中國全盛。征伐遠方。百姓罷弊。豪傑犯禁。姦吏弄法。故重適匿之科。著知縱之律。宣帝履道。要以御海內。臣下奉憲。不失繩墨。天下得安。孝元。孝哀。即位日淺。丞相王嘉等。便以數年之間。戲除先帝舊約。定令斷律。凡百餘事。臣取其尤妨政者。條奏。伏請擇其善者而從之。定不易之典。時廷尉議以為崇刑峻法。非明王急務。遂罷之。章帝時。郭躬條奏。請重文。可從。輕者三十一事。著于令。陳寵又代躬為廷尉。帝納寵言。制除鉛鐵諸慘酷之科。解妖惡之禁。又除文致諸藏五十餘事。著于令。寵復校律。令刑法盜於甫刑者。奏除之。曰。今律令犯死刑者。六百一十。耐罪千六百九十八。贖罪以下二千六百八十一。溢於甫刑千九百八十九。其四百一十大辟。千五百七耐罪。七十九贖罪。請令三公廷尉。集平律令。可施行者。大辟二百。耐罪贖罪二千八百。合為三千。其餘千九百八十九事。悉可詳除。會寵得罪。遂罷。安帝承初中。法稍苛繁。人不堪之。陳寵子忠。復為尚書。略依寵意。奏上三十三條。為決事比。以例也。必察反。以省讞之繁。又上除蠶室

刑。(西漢文景已除宮刑。今復除鬻室刑者。是當時雖有文而未悉斷。武帝時司馬遷犯法下蠶室。則其事矣。今申明除之。)獻帝初。應劭又刪定律令。撰具律本章句。尙事舊事。廷尉版令。佚事比例。司徒都目。五曹詔書。及春秋折獄。凡二百五十篇。又集議駁三十篇。以類相從。凡八十二事。於是舊事存焉。曹公秉政。欲復肉刑。陳羣深陳其便。鍾繇亦贊成之。孔融王修不同其議。發止。於是乃定甲子科。犯鈇左右趾者。易以木械。是時乏鐵。故易以木焉。又以漢律太重。故令依律論者。聽得科半使半減也。魏文帝受禪後。有大女劉朱。擄子婦。酷暴前後三婦自殺。論朱減死。作尙方。因是下愁毒殺人減死之令。明帝改土庶罰金之令。男聽以罰代金。婦人加笞。還從鞭督之例。以其形體裸露。故也。時所用舊律。其文起自魏文侯師李悝。撰次諸國法著經。以爲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頃刻追捕。故著囚捕二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借假不廉。淫侈踰制。以爲雜律一篇。又以具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商君傳習。以爲秦相。漢承其制。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都主見知之條。益事律

擅陬。廢戶三篇。合爲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合爲六十篇。又漢時佚事。爲令甲以下三百餘篇。又司徒總。昱撰。掾聚辭訟。決爲法比。都目。凡九百六卷。世有增損。輕重乖異。而通條連句。上下相蒙。雖大體異篇。實相探入。盜律有賊傷之例。賊律有盜章之文。與律有上獄之法。廢律有逮捕之事。若此之比。錯糅無常。後人生意。各爲章句。叔孫宣郭令卿馬融鄭康成諸儒。章句十有餘家。家數十萬言。凡斷罪所當由用者。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七百七十三萬二千二百餘言。言數益繁。覽者益難。天子於是詔。但得用鄭氏章句。不得雜用餘家。衛覬又奏曰。刑法者。國家之所貴重。而私議之所輕賤。獄吏者。百姓之所系命。而選用者之所卑下。請置博士。轉相教授。然而律文煩廣。事比衆多。難本依末。決獄之吏。如廷尉獄吏。范弘受囚。絹二丈。附輕法論。獄吏劉象。受屬偏考囚。張茂物。故附重法論之。弘象雖皆棄市。而輕枉者相繼。其後天子又下詔。改刑制。命陳羣劉邵等。刪約舊科。旁採漢律。定爲魏法。制新律十八篇。州郡令四十

五篇。尙書官令軍中令。合百八十餘篇。其序略曰。舊律所以難知者。由於六篇篇少故也。篇少則文荒。文荒則事寡。事寡則罪漏。故集罪例。以爲刑名。冠於律首。凡所定增十三篇。就故五篇。合十八篇。於正律九篇爲增。於旁章科令爲省矣。更依古義。制爲五刑。其死刑有三。髡刑有四。完刑作刑各三。贖刑十一。罰金六。雜抵罪七。凡三十有七。各以爲律首。司馬景王輔政時。犯大逆者。其法誅及已出之女。母丘儉之誅。其子甸。妻荀氏。應坐死。其族兄顯。通表魏帝。以乞其命。詔聽。離婚。荀氏所生女芝。爲潁川太守劉子元妻。亦坐死。以懷妊繫獄。荀氏辭詣司隸校尉。何曾乞恩。求沒爲官婢。以贖芝命。會哀之。使主簿程咸上讀曰。臣以爲女人有三從之義。無自專之道。出適他族。降父母之服。所以明外成之節也。而父母有罪。則追刑。夫當見誅。又隨戮。一人之身。內外受辟。女既產育。則他族之母。無辜受戮。傷孝子之心。且男既不得罪於他族。而女獨嬰戮於二門。臣以爲在室宜從父之誅。既離可隨夫之罰。於是詔有司。改定律令。司馬文王繼秉魏政。患前代律令煩雜。陳羣劉邵雖經改革。而科網太密。於是命賈充。鄭冲。荀顛。荀勗。羊祜。王業。杜友。杜預。裴楷。周雄。

郭頤。成公綏。柳執。榮邵等定法令。就漢九章。增十一篇。仍其族類。正其體號。合三十篇。六百三十條。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七言。獨其苛穢。歸於益時。其餘未宜除之者。若軍事田農酤酒。未得皆從人心。權設其法。太平當除。故不入律。悉以爲令。施行制度。以此設教。違令有罪。則入律也。其常事品式章程。各還其府爲故事。滅臯斬族。誅從坐之條。除謀反。適養母出女嫁。皆不復還坐。父母棄市。省禁錮相告之條。去捕亡亡沒爲官奴婢之制。輕過謀老小女人當罰金杖者。皆令半之。重姦伯叔母之令。棄市。淫寡女三歲刑。崇嫁娶之要。峻禮教之防。準五服以制罪也。凡律令合二千九百二十六條。十二萬六千三百言。六十卷。故事三十卷。晉武帝泰始三年。賈充等修律令。成帝親自臨講。使裴楷執讀。四年正月。大赦天下。乃班新律。其後明法掾張斐又往律表上之。其要曰。律始於刑名者。所以定罪制也。終於諸侯者。所以畢其政也。是以經略罪法之輕重。正加減之等差。明發衆篇之多義。補其章條之不足。較舉上下綱領。其犯盜賊詐僞請贖者。則求罪於此。作役水火畜養守備之細事。皆求之。作本名。告訊爲之心舌。捕

繫爲之手足。斷獄爲之定罪。名例齊其法制。自始及終。往而不窮。變動無常。周流四極。上下無方。不離于法律之中。其知而犯之。謂之故意。不以爲然。謂之失。違忠欺上。謂之謾。背信藏巧。謂之詐。虧禮廢節。謂之不恭。兩訟相趣。謂之鬪。兩和相害。謂之戲。無變斬擊。謂之賊。不意誤犯。謂之過。逆節絕理。謂之不道。陵上僭貴。謂之惡逆。將害未發。謂之賊。唱首先言。謂之造意。二人對議。謂之謀。制衆建計。謂之率。不和謂之讎。攻惡謂之略。三人謂之羣。取非其物。謂之盜。貨財之利。謂之贓。凡二十者。律義之較名也。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意善功惡。以金贖之。故律制生罰。不過十四等。死刑不過三。徒加不過六。囚加不過五。累作不過十一。歲累答不過千二百。刑等不過一歲。金等不過四兩。夫操刀執劍。刀安加則傷物。繩安彈則侵直。梟首者。惡之長。斬刑者。罪之大。棄市者。死之下。髡作者。刑之威。贖罰者。誤之誠。王者立此五刑。所以寶君子而逼小人也。五刑成章。輒相依準。法律之義也。東晉元帝爲丞相。在江東承制。時百度草創。議斷不循法律。人立異議。高下無狀。主簿熊遠奏曰。自軍興以來。臨事改制。朝作夕改。至於主者不敢任法。每轉關。詔委之大官。非爲政之體。若本曹處事不合法令。監司當以法彈違。不得動用。關塞以壞成事。按法蓋龜術。非妙道也。矯割物情。以成法耳。若每隨物情。輒改法制。此爲以情壞法。法之不一。是謂多門。開入事之路。廣私請之端。非先王立法之本意也。凡爲駁議者。若違律令節度。當合經傳。及前比故事。不得任情以破成法。愚謂宜令錄事更立條制。諸立議者。皆當引律令經傳。不得直以情言。無所依準。以虧舊典也。是時帝以權宜從事。尙未能從。而河東衛展爲晉王大理。考隨故事有不合情者。又上書論之。元帝令曰。先自元康以來。事故荐臻。刑禁滋蔓。大理所上。宜朝堂會議。獨除詔書不可用者。此孤所虛心者也。宋文帝時。龔慶爲侍中。建議以爲鞠獄不宜令子孫下辭。明言父祖之罪。自令但今家人與囚相見。無乞鞠之許。便足以明伏罪。不須責家人下辭。朝議咸以爲允。從之。時王弘上疏曰。主守偷五疋。常偷四十疋。並死。太重。請加主守至十疋。常偷至五十疋。謝莊爲都官尙書。奏改定州獄曰。舊官長竟囚畢。郡遣督郵案驗。仍就趨行。督郵殘吏。非能美於官長。雖有案

驗之名。而無刑究之實。愚謂此制宜革。自今入重之囚。縣考正畢。以事言郡。并送囚身。委二千石親臨覆辯。必收聲吞釁。然後就戮。若二千石不能決。乃度廷尉。神州統外。移之刺史。刺史有疑。亦歸臺獄。必令死者不怨。而坐者無恨。齊武帝令刪定郎王植之集。住張杜舊律。合為一書。凡千五百三十條。事未施行。其文殆滅。梁武帝制依周漢舊事。有罪者贖。其科凡在官身犯罰金鞭杖督之罪。悉入贖。停罪。其臺省令史士卒欲贖者聽之。時齊時舊郎蔡法度能言齊王植之律。於是使損益舊本。以為梁律。天監初。又令王亮等定為二十篇。一曰刑名。二曰法例。三曰盜劫。四曰叛。五曰詐偽。六曰受賂。七曰告劫。八曰討捕。九曰繫訊。十曰斷獄。十一曰雜。十二曰戶。十三曰擅與。十四曰毀七。十五曰衛宮。十六曰水火。十七曰倉庫。十八曰廩。十九曰關市。二十曰違制。其制刑為十五等之差。棄市以上為死罪。大罪梟其首。次棄市。刑二歲以上為耐罪。言各隨伎能而任使之也。有髡鉗五歲刑。笞二百。收贖絹男子六十疋。又有四歲刑。男子四十八疋。又有三歲刑。男子三十六疋。又有二歲刑。男子二十四疋。罰金一兩。以

上為贖罪。贖死者。金二斤。男子十六疋。贖髡鉗五歲刑。笞二百者。金一斤十二兩。男子十四疋。贖四歲刑者。金一斤八兩。男子十二疋。贖三歲刑者。金一斤四兩。男子十疋。贖二歲刑者。男子六疋。罰金八兩者。男子四疋。罰金四兩者。男子二疋。罰金二兩者。男子一疋。罰金一兩者。男子二丈。女子各半之。五刑不備。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以贖論。故為此十四等之制。又九等之差。一歲刑。半歲刑。百日刑。鞭杖二百。鞭杖一百。鞭杖五十。鞭杖三十。鞭杖二十。鞭杖十。又有八等之差。一曰免官。加杖督一百。二曰免官。三曰奪勞百日。杖督一百。四曰杖督一百。五曰杖督五十。六曰杖督四十。七曰杖督二十八。八曰杖督十。其鞭有刑。鞭法鞭常鞭。凡三等之差。刑鞭生革。廉成。法鞭生革。去廉。常鞭熟。韞（之舌反）不去廉。皆作鞞。頭紐。長一尺二寸。梢長二尺七寸。廣三寸。鞞長尺五寸。杖皆用生荆。長六尺。有大杖。法杖。小杖。三等之差。大杖頭圍寸三分。小頭八分半。法杖圍寸二分。小頭五分。小杖圍寸一分。小頭極杪。諸督罰大罪無過五十三。小者二十。當笞二百以上者。笞半。餘半後決。中

分鞭杖。老小於律令當行鞭杖罰者。皆半之。其制鞭杖法。鞭杖。自非特詔。皆不得用。士人有錮禁之科。亦以輕重為差。其犯清議。則終身不齒。凡定罪二千五百二十九條。又有令三十卷。其後除贖罪之科。陳武帝令尚書刪定郎范果參定律令。又令徐陵等知其事。制律三十卷。科三十卷。其制惟重清議禁錮之科。若播紳之族。犯虧名教。不孝及內亂者。終身不齒。自餘一用梁法。當刑於市者。夜須明。用須晴。朔日八節六齋。日月在建康縣為南獄。並置正監平。又制常以二月侍中吏部尚書三公郎部都令史三公錄案。屈御史中丞侍御史。蘭臺令史親行京師諸獄。及治署。治察囚徒冤枉。後魏起自北方。醫晉室之亂。部落漸盛。其主乃峻刑法。每以軍令從事。人乘寬政。多以律令得罪。死者以萬計。於是國落駭然。其後當死者。聽其家獻金馬。以贖犯大逆者。親族男女。無少長。皆斬。男女不以禮交。皆死。人相殺者。贖與死家牛馬四十九頭。及送葬器物。以平之。無繫訊。連逮人坐。盜官物一備十。及道武既平。定中原。慮舊制太峻。命三公郎王德除其酷法。約定科令。至太武帝

神應中，詔崔浩定律令。除五歲四歲刑，增一年刑。大逆不道腰斬，誅其同籍年十四以下。腐刑、女子沒縣官，害其親者，輶之為蠱毒者，男女皆斬。女焚其家，其巫蠱者，負殺半抱犬沈諸泉。當刑者，贖負則加鞭二百。畿內人富者，燒炭於山，貧者役於園廡。女子入春臺，其痼疾不逮于子，守苑園。王官階九品，得以官爵除刑。婦人當刑而孕，產後百日乃決。年十四以降，刑之半。八十及九十，非殺人，不坐。拷訊不驗四十九。論刑者，部主言狀。公車鞠辭，而三都決之。當死者，定按奏聞。帝親臨問，無異辭，怨言乃刑之。諸州囚之大辟，皆先讞報乃施行。其後因官吏贖貨，太延中，詔吏民得舉告牧守之不法，於是兇悖者求得，牧宰之失，乃貪暴於閭閻。太平真君中，以有司斷法不平，詔諸疑獄皆付中書，依經義論決。初，盜律，贓四十疋致大辟。人多慢政，乃減至三十疋。十一年，誅崔浩，正平初，又令胡方回游雅，改定律制。凡三百七十條。門房之誅，四大辟，百四十五。刑二百二十一。文成帝太安中，以庶士多因酒致醜訟，制禁釀酒，沽飲皆斬。吉凶賓親，則開禁。有日程，增置候官伺察。諸違犯，贖二文皆斬。又增律七十九章。門房之誅，十有

三。大辟三十五。刑六十二。至獻文帝，除口譏，開酒禁，故事，斬皆裸形，伏鑕（砧也）。孝文太和初，制不令裸形，又令高閭修改舊文，隨例增減。凡八百三十二章。門房之誅，十有六。大辟之罪，二百三十五。刑三百七十七。除羣行，剽劫，首謀，門誅律重者，止梟首。時法官及州縣，多為重枷，復以石縛囚頸，傷肉至骨，勒以誣服，吏以為能，帝聞而傷之。乃制非大逆，有明證而不疑辭者，不得大枷。宣武帝正始初，尚書令高肇等奏曰：杖之小大，鞭之長短，令有定式，但枷之輕重，先無成制。請造大枷，長丈三尺，喉下長丈，通頰木，各方五寸，以擬大逆外叛。自是枷杖之制，頗有定律。法例律五等爵及在官品，令從第五以上，皆當刑。二歲免官者，三載之後聽仕。降先階一等，刑贖。猶有餘資，得降階而叙。至於五等封爵，除刑若誅，永既甄削，便同之除名。於例實爽。愚謂自王公以下，有封邑罪除名，三年之後，宜各降本爵一等。王及郡公降為縣公，公為侯，侯為伯，伯為子，子為男。至于縣，則降為鄉男。五等爵者，并依此而降。至於散男，其鄉男散男，男無可降授者，三年之後，聽依其本品之資出身。從之。及

齊神武乘東魏政，遷都於鄴，羣盜頗起，遂立嚴制。諸疆盜殺人者，首從皆斬。妻子同籍配為樂戶，其不殺人及贖不滿五疋，魁首斬，從者死。妻子亦為樂戶。小盜贖滿十疋以上，魁首死。妻子配驛。從者流。北齊文宣帝受禪後，命羣官刊定魏朝麟趾格。又議世齊律積年不成，其決獄猶依魏舊式。武成帝河清三年，尚書令趙郡王劼等奏上齊律十二篇。一曰名例。二曰禁衛。三曰戶婚。四曰擅興。五曰違制。六曰詐僞。七曰鬪訟。八曰盜賊。九曰捕斷。十曰毀損。十一曰廢牧。十二曰雜。其定罪九百四十九條。又上新令四十卷。大抵採魏晉故事，其制刑名五。一曰死重者，輶之（輶音惠）。其次梟首，並陳屍三日。無市者，列於鄉亭。其次斬刑，殊身首。其次絞刑，死而不殊。凡四等。二曰流刑，謂論犯可死，原情可降，鞭笞百髡之，投于邊裔。以為兵卒。未有道里之差，其不合遠配者，男子長徒，女子配春，並六年。三曰刑罪，即耐罪也。有五歲四歲三歲二歲一歲之差。凡五等。各加鞭六歲者加笞百。其五歲者八十四歲者六十三歲者四十二歲者二十一歲者無笞。並鑕，輪作左校而不髡。無保者錯之。婦人配春及掖庭織。四曰鞭。有

百八十六五十四之幾。凡五等。五日杖。有三十二十一之幾。凡三等。當加者上就次。當減者下就次。贖罪者舊有金。皆代以中絹。死者百疋。流九十二疋。刑五歲七十八疋。四歲六十四疋。三歲五十疋。二歲三十六疋。各通贖答論。一歲無答。則通贖二十四疋。鞭杖每十贖絹一疋。至鞭百則絹十疋。無絹之鄉。皆準絹收錢。自贖答十以上至死。又為十五等之差。當加減次。如正法法合贖者。謂流內官及爵秩。比視老小閹癡并遺失之。為犯。罰絹一疋。及杖十以下。皆名為罪人。盜及殺人而亡者。即揭名注籍。甄其一房配驛戶。宗室則不住盜。不入奚官。不加宮刑。自犯流罪以下。合贖者。及婦人犯刑以下。侏儒篤疾殘廢。非犯死罪。皆領繫之。又列重罪十條。一曰反盜。二曰大逆。三曰叛。四曰降。五曰惡逆。六曰不道。七曰不敬。八曰不孝。九曰不義。十曰內亂。其犯此十者。不在八議論贖之限。是後法令明審。科條簡要。又勅仕門子弟常講習之。故齊人多曉法律。其不可為定法者。則制禮令二卷。與之並行。後周文帝秉西魏政令。有司斟酌今古。通變。修撰新律。革命後。武帝保定三年。司憲大夫拓跋迪奏新律。謂之大

律。凡二十五篇。一曰刑名。二曰法例。三曰祀享。四曰朝會。五曰婚姻。六曰戶禁。七曰水火。八曰興造。九曰衛宮。十曰市郎。十一曰鬪競。十二曰劫盜。十三曰賊叛。十四曰毀亡。十五曰違制。十六曰關津。十七曰諸侯。十八曰廢牧。十九曰雜犯。二十曰詐僞。二十一曰請求。二十二曰告言。二十三曰逃亡。二十四曰繫訊。二十五曰斷獄。大凡定罪千五百三十條。其制罪。一曰杖刑。五。自十至五十。二曰鞭刑。五。自六十至于百。三曰徒刑。五。自一年者。鞭六十。答十。徒二年者。鞭七十。答二十。徒三年者。鞭八十。答三十。徒四年者。鞭九十。答四十。徒五年者。鞭百。答五十。四曰流刑。流衛服。去皇畿二千五百里者。鞭百。答六十。流要服。去皇畿三千五百里者。鞭百。答七十。流荒服。去皇畿四千五百里者。鞭百。答八十。流鎮服。去皇畿四千五百里者。鞭百。答九十。流蕃服。去皇畿四千五百里者。鞭百。答百。五曰死刑。五。一曰磔。二曰絞。三曰斬。四曰梟。五曰裂。五刑之屬。各有五。合二十五等。不立十惡之目。而重惡絕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義。內亂之罪也。凡惡逆肆之三曰。盜賊羣攻。鄉邑。及入人家者。殺之無罪。若報讎者。造於法。造七報反。而自殺之。

不坐。經為盜者。注其籍。惟皇宗則否。凡死罪。枷而羣。流罪。枷而梏。徒罪。枷而鞭。罪以下。鑲之。徒以下。散之。獄成。將殺者。書其姓名及其罪於羣。而殺之。市。惟皇族與有爵者。隱獄。其贖杖刑。五金。一兩至五兩。贖鞭刑。五金。六兩至十兩。贖徒刑。一年。金十二兩。二年。十五兩。三年。一斤二兩。四年。一斤五兩。五年。一斤八兩。贖流刑。一斤十兩。俱役六年。不以遠近為差。等贖死刑。金二斤。鞭者。以百為限。加答者。合二百止。應加鞭答者。皆先答後鞭。婦人當答者。聽以贖論。徒論作者。皆任其所能而役使之。若再犯徒。三犯鞭者。一身永配下役。應贖金者。鞭杖十。收中絹一疋。流徒者。依限歲收絹十二疋。死罪者百疋。其贖刑。死罪五旬。流刑四旬。徒刑三旬。鞭刑一旬。限外不贖者。歸於法。貧者請而免之。大凡定法千五百三十七條。其大略。倣章。條流苛密。比於齊法。頗而不。又初除復讎之法。犯者以殺論。帝又以齊之舊俗。未改。昏政。賊盜。姦宄。頗乖憲章。其年。又為刑書。要制。以督之。大抵持杖羣盜。一疋以上。不持杖羣盜。五疋以上。監臨主掌自盜。二十疋以上。盜及詐請官物。三十疋以上。正長

鷹五戶及下五以上。及地頃以上。皆死。自餘依大律。由是饒詐頗息焉。宣帝虛忍無度。令撰刑書。謂之刑經。聖制。隋文帝初。令高頌等更定新律。其刑名有五。一曰死刑。二有絞有斬。二曰流刑。三有千里。千五百里。二千。里。應配者。千里居作二年。千五百里居作二年半。二千里居作三年。三曰徒刑。五。有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四曰杖刑。五。自五十至于百。五曰笞刑。五。自十至于五十。而蠲除前代鞭刑及梟首轆裂之法。其流徙之罪。皆減從輕。流役六年。改爲五年。徒刑五年。改爲三年。惟大逆謀反叛者。父子兄弟皆斬。家口沒官。又置十惡之條。多採後齊之制。而頗有損益。一曰謀反。二曰謀大逆。三曰謀叛。四曰惡逆。五曰不道。六曰大不敬。七曰不孝。八曰不睦。九曰不義。十曰內亂。十惡及故殺人。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其在八議之科。及官品第七以上。犯罪。皆例減一等。其品第九以上。犯者。聽贖。應贖者。皆以銅代絹。銅一斤。爲負。十爲贖。弩十者。銅一斤。加至杖百。則十斤。徒一年。贖銅二十斤。每等則加銅十斤。三年則六十斤矣。流千里。贖銅八十斤。每等則加銅十斤。二千里則百斤矣。二死皆贖銅百二十

斤。犯法私罪。以官當徒者。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當流者。三。流周比徒三年。若犯公罪者。加一年。當流者。各加一等。其累徒過九年者。流二千里。自前代相承。有司訊考。皆法外。或有有用大棒束杖。車輻輳底。壓壓杖。桃之屬。盡除之。訊囚不得過二百。枷杖大小。咸爲之程。品行杖者。不得易人。又勅四方辭訟。有枉屈。縣不治者。令以次經郡及州至省。仍不治。乃詣調申訴。有所未愜。聽揚登聞鼓。有司錄狀奏之。帝又每季親錄囚徒。常以秋分之前。省閱諸州申奏罪狀。後因覽刑部奏斷獄數。猶至萬條。以爲律尙嚴密。故人多陷罪。又勅蘇威。牛弘等。更定新律。除死罪八十一條。流罪百五十四條。徒杖等千餘條。定留惟五百條。凡十二卷。一曰名例。二曰禁衛。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廢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鬪訟。九曰詐僞。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自是刑網簡要。疎而不失。於是置律博士。弟子員。斷決大獄。皆先牒明法。定其罪名。然後依斷。其後帝以用律者多致踏駭。悉罪同論異。詔諸州死罪。不得便決。悉移大理按覆。事盡然後上取。奏裁。十三年。改徒及流。並爲配防。十五年。制

死罪者。三奏而後決。帝無辜。以文法繩下。諸州有主典盜倉粟者。差人聽驛斬之。又於殿前決之。人或有盜一錢亦死。煬帝卽位。以文帝禁網深刻。又勅修律令。除十惡之條。時斗秤皆小。舊二倍。其贖銅亦加三倍爲釜。杖百則三十斤矣。徒一年者六十斤。每等加三十斤爲釜。三年則百八十斤矣。流無異等。贖二百四十斤。二死同贖三百六十斤。舊制。豐門子弟。不得居宿衛近侍之官。帝下制曰。諸州犯罪被戮之門。著以下親。仍令合仕。聽參宿衛近侍之官。三年。新律成。凡五百條。爲十八篇。詔施行之。謂之大業律。一曰名例。二曰衛宮。三曰違制。四曰請求。五曰戶。六曰婚。七曰擅興。八曰告劾。九曰賊。十曰盜。十一曰鬪。十二曰捕亡。十三曰倉庫。十四曰廢牧。十五曰鬪市。十六曰雜。十七曰詐僞。十八曰斷獄。其五刑之內。降從輕典。二百餘條。其枷杖。決罰。訊囚之制。蓋並輕於舊。是時百姓久厭苛刻。喜於刑寬。其後帝外征四夷。內窮嗜欲。兵革歲動。賦斂繁滋。盜賊蜂起。更爲嚴制。

肉刑議 後漢 魏

漢文帝十三年。齊大倉令淳于意有

罪。遂繫長安。當刑。其女緹縈上書曰。妾父為吏。齊中皆稱廉平。今坐法當刑。妾痛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贖。願贖也。之欲反。雖欲改過自新。其道無由。妾願沒入為官婢。贖父刑罪。天子憐其意。遂下令曰。蓋聞有虞氏之時。晝衣冠異章服以為戮。而民弗犯。今有肉刑三。黥劓二。左右趾。而姦不止。吾甚自愧。夫訓道不純。愚人陷焉。詩曰。愷悌君子。民之父母。今刑者斷支體。刻肌膚。終身不息。豈稱為民父母之意哉。其除肉刑。丞相張蒼。御史大夫馮敬。奏議定律令。諸當完者。完為城旦春。當黥者。髡鉗為城旦春。當劓者。笞三百。當斬左趾者。笞五百。班固之論曰。禹承堯舜之後。自以德衰。而制肉刑。湯武順而行之者。以俗薄於唐虞故也。今漢承衰周。暴秦極弊之流俗。以薄於三代。而行堯舜之刑。是猶以鞶羈而御駢突。以繩繫馬口。謂之鞶絛。駢突。惡馬也。馬頭曰羈。建救時之宜矣。且除肉刑者。本欲全人之生也。今去髡鉗一等。轉而入於大辟。故死者歲以萬數。刑重之所致也。至于穿窬之盜。忿怒傷人。男女淫佚。吏為姦贓。若此之罰。又不足以懲也。故刑者歲十數萬。

人既不畏。又會不耻。刑輕之所生也。故思所以清源正本之論。刪定律令。纂（音撰）二百章。以應大辟。其餘罪次。於古當生。今觸死者。皆可纂行。肉刑欲死邪。欲腐邪。及傷人與盜。吏受賕枉法。男女淫亂。皆復古刑為三千章。詆欺文致微細之法。悉蠲除。如此則刑可畏而禁易避。吏不專殺。法無二門。順稽古之制。成時雍之化矣。後漢獻帝之時。天下既亂。刑罰不足。以懲惡。於是名儒大才。崔寔鄭康成。陳紀之徒。咸以為宜復肉刑。及曹公。令荀彧博訪百官。欲復申之。少府孔融議以為。紂斯朝涉之醜。天下謂之無道。九牧之地。千八百君。若則一人。是天下常有千八百紂也。且被刑之人。慮不念生。類多趨惡。風沙亂齊。伊戾禍宋。趙高英布。為世大患。不能止人。遂為非也。雖忠如鬻拳。信如卞莊。智如孫臏。寃如巷伯。才如史遷。達如子正。一罹刀鋸。沒世不齒。漢開改惡之路。凡為此故。朝廷善之。卒不改焉。魏武秉漢政。下令又欲復肉刑。御史中丞陳羣深陳其便。相國鍾繇亦贊成之。奉常王循不同其議。魏武亦難以藩國改漢朝之制。遂不行。至齊王芳正始中。征西將軍夏侯太初。河南尹李勝相論難。勝主肉刑。而太

初不主肉刑。凡往復數四。文多不載。丁謐又論曰。舜典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怙終賊刑。咎繇曰。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呂刑曰。蚩尤惟始作亂。延及于平民。罔不寃賊。鳴義。姦宄。寇攘。矯虔。苗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殺戮無辜。爰始淫為劓。劓。劓。按此。肉刑在於蚩尤之世。而堯舜以流放代之。故黥劓之文。不載唐虞之籍。而五刑之數。亦不具於聖人之旨也。禹承舜禪。與堯同治。必不釋二聖而遠。則凶頑固可知矣。湯武之王。獨將奚取於呂侯。故叔向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此則近君子有微之言矣。晉武帝初。廷尉劉頌上言曰。臣昔上行肉刑。竊以為議者。徇孝文之小仁。而輕違聖王之典刑。未詳之甚。莫備於此。今死刑重。故非命者衆。生刑輕。故罪不禁。姦所以然者。肉刑不用之所致也。古者用刑以止刑。今反於此。諸重犯亡者。髡過三十。輒重髡之。此以刑生刑。加作一歲。此以徒生徒也。亡者積多。繫囚。猥畜。復從赦之。此為刑不制罪。法不勝姦。聖王之制肉刑。遠有深理。非徒懲其畏。割割之痛。而不為也。乃去其為惡之具。亡者刑足。無所用復。亡盜者。無所用復。盜淫者。割其勢。

理亦如之。除惡塞源。莫善於此。此等已刑之後。便各歸家。父母妻子。共相養恤。不流離於塗路。今宜取死刑之限。經及三犯。逃亡淫盜。悉以肉刑代之。隨發被刑。去其爲惡之具。此爲已刑者。皆非良士也。豈與全其爲毒之手足。而躡居必死之窮地同哉。周禮三赦三宥。施於老幼。悼耄黔黎。不屬逮者。此非爲惡之所出。故刑法盜舍而宥之。非此犯罪。則必刑而無赦。暨至後代。以時驗多難。囚赦解結。權而行之。又不以寬罪人也。而今常以罪積獄繁。赦以散之。是以赦愈數而獄愈塞。如此不已。將至不勝。原其所由。肉刑不用之故也。去此二端。獄不得繁。故無取於數赦也。疏上。又不見省。東晉元帝卽位。廷尉衛展上言。古者肉刑事經前聖。漢文除之。增加大辟。今人戶凋荒。百不遺一。而刑法峻重。非勾踐養胎之義也。詔內外議。於是王導等議以肉刑之典。由來尙矣。引班固之論。以爲據。尙書令刁協等議。以今中興祚隆。大命惟新。誠宜設肉刑寬法。以育人。然懼羣小之愚習。詭所見而忽異聞。或未能咸服。愚謂行刑之時。先明申法令。樂刑者則甘死者殺。則心服矣。古典刑不上大夫。今士人有犯者。謂宜如舊。不在刑

例。則進退爲允。尙書周顛等議。以爲肉刑平世所應立。非救弊之宜也。方今聖化草創。民有餘姦。習惡之徒。爲非未已。截頭絞頸。尙不能禁。而乃更斷足劓鼻。以止之乎。恐受刑者轉廣。而爲非者日多。踊貴屢賤。有鼻者醜也。元帝猶欲從展所上。大將軍王敦以爲百姓習俗日久。忽復肉刑。必駭遠近。且逆寇未殄。不宜有慘酷之聲。以聞天下。於是乃止。安帝元興末。桓玄輔政。又議欲復肉刑。斬左右趾之法。以輕死刑。命百官議。蔡廓上議曰。肉刑之設。肇自哲王。故能勝殘去殺。化崇無爲。季末燒僞。設網彌密。至於棄市之條。實非不赦之罪。事非手殺。考律同歸。輕重均科。減降路塞。鍾陳以之抗言。元皇所爲留懸。今誠宜明慎用刑。愛民宏育。申哀矜以革濫。移大辟於支體。全性命之至重。恢繁息於將來。而孔琳之議不同。用王朗夏侯太初之旨。時論多與琳之同。故遂不行。

赦宥放生

易解卦曰。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虞書曰。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周官司寇曰。三刺三宥三赦之法。

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民。聽民之所刺宥。以施上服下服之刑。宥。寬也。人言殺殺之。言寬寬之。上服劓墨。下服宮劓之刑。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一赦曰幼弱。再赦曰老耄。三赦曰意愚。又國君過市。刑人赦。呂刑云。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墨辟疑赦。其罰百錮。劓辟疑赦。其罪惟兩。日錮。錮黃鐵。劓辟疑赦。其罪惟倍。荆辟疑赦。其罪倍差。宮辟疑赦。其罰六百錮。大辟疑赦。其罰千錮。禮曰。疑獄訊問。與衆共之。衆疑赦之。管仲曰。赦者先易而後難。久而不勝其禍。故法者先難而後易。久而不勝其福。故惠者人之仇讎也。法者人之父母也。凡赦者。小利而大害者也。無赦者。小害而大利者也。夫盜賊不勝。則良民危。法禁不立。則姦邪繁。故赦者奔馬之委轡也。漢景帝四年。赦有犯死罪欲腐者。許之。腐。宮刑也。丈夫割勢。不復生子。如腐木不生實矣。後漢光武建武中。大司馬吳漢疾篤。帝親臨問所欲言。對曰。臣無識。知惟願無赦而已。章帝章和元年。赦天下繫囚。在四月丙子以前。減死罪一等。勿答。詣金城。而文不及。亡命未發覺。郭躬上封事曰。聖恩所以減死罪使

成邊。重人命也。今死罪亡命。無慮萬
人。又自赦以來。捕得甚衆。而詔令不
及。皆當重狀。惟天恩莫不蕩宥。臣以
爲赦前犯死罪。而繫在赦後者。可皆
勿詣金城。以全人命。有益於諸邊。帝
善之。下詔赦焉。安帝永初中。尚書陳
忠上言。母子兄弟相代死者。聽赦所
代者從之。北齊赦日。武庫令設金
雞及鼓於闐闔門外之右。勒集囚徒
於闕前。搥鼓千聲。脫枷鎖遣之。唐
令曰。赦日。武庫令設金雞及鼓於宮
城門外之右。勒集囚徒於闕前。搥鼓
千聲訖。宣制放其赦書。頒諸州。用絹
寫行下。貞觀二年七月。上謂侍臣曰。
凡赦惟及不軌之輩。古語云。小人之
幸。君子不幸。一歲再赦。婦兒啞。凡
養稂莠者。傷禾稼。惠奸兇者。賊良民。
昔文王作罰。刑茲無赦。夫小仁者大
仁之賊。故我有天下以來。不甚放赦。
今四海安寧。禮義興行。數赦則愚人
常冀饒倖。惟欲犯法。不能改過。當須
慎赦。武太后聖曆三年。斷屠殺。鳳閣
舍人崔融上議曰。春生秋殺。天之常
道。冬狩夏苗。國之大事。豺祭獸。獮祭
魚。自然之理也。一乾豆。二賓客。不易
之義也。上自天子。下至庶人。莫不揮
其鸞刀。烹之鷓鼎。所以充庖廚。故能
幽明感通。人祇輯睦。萬千帝。殊塗
同歸。今者禁屠宰。斷弋獵。三驅莫行。
一切不許。將恐違聖人之達訓。素明
王之善經。一不可也。且江南諸州。以
魚爲命。河西諸國。以肉爲齋。一朝禁
止。倍生勞弊。富者未革。貧者難堪。二
不可也。如有貧賤之流。剝割爲事。家
業儻失。性命不全。雖復日戮一人。終
慮未能纒絕。但益恐嚇。惟長姦欺。外
有斷屠之名。內誠鼓刀者衆。勢利依
倚。請託紛紜。三不可也。雖好生惡殺。
是君子之小恩。而考古會今。非國家
之大體。但使順月令。奉天經。造次合
禮儀。從容中刑典。自然人得其性。物
遂其生。何必改革。方爲盡善。景龍元
年。遣使往江淮分道贖生。以所在官
物充直。中書舍人李義上疏曰。江淮
水鄉。採捕爲業。魚鼈之利。黎元所資。
雖雲用之私。有霑於末類。而生成之
惠。未洽於平人。何則。江湖之饒。生育
無限。府庫之內。支供易殫。費之若少。
則所濟何成。用之儻多。則常支有闕。
在於拯物。豈若憂民。且贖生之徒。惟
利斯視。錢刀日至。網罟年徼。施之一
朝。營之百倍。未若迴救贖之錢物。減
貧無之徭賦。治國愛民。其福勝彼。二
年九月。勅烏雀昆蟲之屬。不得擒捕。
以求贖生。犯者先決三十。宣令金吾
及州縣市司。嚴加禁斷。

食貨略第一

田制

禹別九州。制田九等。雍州第一等。徐州第二等。青州第三等。豫州第四等。冀州第五等。兗州第六等。梁州第七等。荊州第八等。揚州第九等。九州之地。墾田九百一十萬八千二十頃。周文王在岐。用平土之法。以為治民之道。地著為本。故建司馬法。六尺為步。步百為畝。畝百為夫。夫三為屋。屋三為井。井十為通。通十為成。成十為終。終十為同。同方百里。同十為封。封十為畿。畿方千里。故丘有戎馬一疋。牛三頭。甸有戎馬四疋。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一同百里。提封萬井。戎馬四百疋。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是謂百乘之家。一封三百六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疋。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謂之千乘之國。天子之畿內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疋。兵車萬乘。戎卒七十二萬人。故曰萬乘之主。小司徒之職。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四甸為縣。四縣為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民受田。上田夫百畝。

食貨略第一

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耕種者為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為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為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農民戶人已受田。其家衆男為餘夫。亦以口受田。土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凡一口受田二十畝。此謂平土可以為法者也。若山林藪澤。原陵薄鹵之地。各以肥磽多少為差。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七十以上。上所養也。十歲以下。上所長也。十一以上。上所疆也。商鞅相秦。孝公以三晉地。狹民貧。秦地廣民寡。於是誘三晉之民。而廢井田。開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數年之間。國富兵彊。無敵於天下。及漢孝武外事四夷。內興功利。役費並興。而民去本。董仲舒說上曰。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阡陌。貧者亡立錐之地。漢興。循而未改。古井田法。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塞兼併之路。然後可善治也。終不能用。及末年。悔征伐之事。乃封丞相田千畝。為富民侯。以趙過為搜粟都尉。過能為代田。一畝三區。歲代處。故曰代田。代田者。耕田之法耳。而非受田之制也。哀帝時。師丹輔政。建限田之制。以裁抑兼併。天子下其議。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

諸侯列侯皆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無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期盡三年。犯者沒入官。時田宅奴婢買為減賤。丁傳用事。董賢隆貴。皆不便也。詔書且須。後遂寢不行。晉武帝平吳之後。有司奏王公以國為家。京城不宜復有田宅。未暇作邸。當使城中有往來之處。近郊有芻藁之田。今可限之。國王公侯。京城得有宅一處。近郊田大國十五頃。次國十頃。小國七頃。城內無宅。城外有者。皆聽習之。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其官第一品五十頃。每品減五頃。以為差。第九品十頃。而又各以品之高卑。陸其親屬。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代。宗室國賓。先賢之後。士人子孫。亦如之。而又得蔭人為衣食客。及佃客。量其官品。以為差。降。後魏文帝時。李安世上疏曰。臣聞量民畫野。經國大式。邑地相參。致理之本。井稅之興。其來日久。田萊之數。制之以限。蓋欲使士不曠功。人同遊力。雄擅之家。不獨膏腴之美。單陋之夫。亦有頃畝之分。竊見州郡之民。或因年儉。流移。棄賣田宅。僮居異鄉。

事涉數代。三長既立。始返舊墟。廬井荒涼。桑榆改植。事已歷遠。易生假冒。疆宗豪族。肆其侵凌。遠認魏晉之家。近引親舊之險。年載稍久。鄉老所感。羣證雖多。莫可取據。爭訟遷延。連紀不判。良疇委而不開。柔桑枯而不採。欲令家豐人給。其可得乎。愚謂今雖桑井難復。宜更均量。審其經術。令分藝有准。力業相稱。細民獲資生之利。豪右靡餘地之盈。又所爭之田。宜限年斷。事久難明。悉屬今主。帝深納之。均田之制。起於此矣。太和九年。下詔均給天下民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不栽樹者謂之露田)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休及還受之盈縮。人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役。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但通人倍田。分於分雖盈。不得以充露田之數。不足者。以露田充倍。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二十畝。課蒔餘果。種桑五十樹。桑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土。夫給一畝。依法課蒔餘果。及多種桑榆者。不禁。諸應還之田。不得種桑榆棗果。種者以違令論。地入還分。諸桑田。皆為世業。身終不還。恒從見口。有盈者無受

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諸麻布之土。男夫及課。別給麻田十畝。婦人五畝。奴婢依良。皆從還受之法。諸有舉戶。老小殘疾。無受田者。年十一已上。及疾者。各授以半夫田。年踰七十者。不還所受。寡婦守志者。雖免課。亦授婦田。諸還受人田。恒以正月。若始受田。而身七。及賣買奴婢牛者。皆至明年正月。乃得還受。諸土廣人稀之處。隨力所及。官借人種蒔。後有來居者。依法封授。諸地狹之處。有進丁受田。而不樂還者。則以其家桑為正田分。又不足。不給倍田。又不足。家內人別減分。無桑之鄉。準此為法。樂遷者。聽逐空荒。不限異州他郡。唯不聽避勞就逸。其地足之處。不得無故而移。諸人有新居者。三口給地一畝。以為居室。奴婢五口。給一畝。男女十五以上。因其地分口課種菜五分畝之一。諸一人之分。正從正。倍從倍。不得隔越他畔。進丁受田者。恒從所近。若同時俱受。先貧後富。再倍之田。放此為法。諸遠配流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為公田。以供授受。授受之次。給其所親。未給之間。亦借其所親。諸宰人之官。各隨近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

十頃。治中別駕各八頃。縣令郡丞六頃。更代相付。賣者坐如律。(職分田起於此。)北齊給授田令。仍依魏朝。每年十月。曾令轉授成丁。而授丁老而退。不聽賣易。文宣帝天保八年。諭徒冀瀛定無田之人。謂之樂遷。於幽州寬鄉以處之。武成帝河清三年。令男子率以十八受田。輪租調。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調。京城四面諸方之外。三十里內。為公田。受公田者。三縣代遷戶。執事官一品以下。逮于羽林虎賁。各有差。其外畿郡華人官。第一品以下。羽林虎賁以上。各有差。職事及百姓。請墾田者。名為承業田。奴婢受田者。親王止三百人。嗣王二百人。第二品嗣王以下。及庶姓王。百五十人。正三品以上。及皇宗。百人。七品以上。八十人。八品以上。至庶人。六十人。奴婢限外。不給田者。皆不輸。其方百里外及州人。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婦人四十畝。奴婢依良人限數與者。在京百官。同丁牛一頭。受田六十畝。限止四牛。每丁給承業二十畝。為桑田。其田中種桑五十根。榆三根。棗五根。不在還受之限。非此田者。悉入還受之分。土不宜桑者。給麻田如桑田之法。關東風俗。傳曰。其時疆弱相凌。恃勢侵奪。富有連畛

互陌。貧無立錫之地。昔漢氏募民徙田。恐墾墾課。令就其美。而齊氏全無。斷酌。雖有當年禮格。時暫施行。爭地。文據。有二十年不了者。此由授受無法者也。後周文帝。鑄政之初。創置六官司。均掌田里之政。令凡人口十以上。宅五畝。口七（隋志作九）以上。宅四畝。口五以下。宅三畝。有室者。田百四十畝。丁者。田百畝。隋文帝。令自諸王以下。至于都督。皆給永業田。各有差。多者至百頃。少者至三十頃。其丁男中男。永業露田。皆遵後齊之制。並課樹以桑榆及棗。其田宅。率三口給一畝。京官又給職分田。一品者。給田五頃。至五品。則為田三頃。其下。每品以五十畝為差。至九品。為一頃。外官亦各有職分田。又給公麻田。以供用。開皇九年。任墾田千九百四十萬。四千二百六十七頃。開皇中。總八百九十萬七千五百三十六戶。按定墾之數。每戶合墾田二頃餘。開皇十二年。文帝以天下戶口歲增。京輔及三河地少。而人衆。衣食不給。議者咸欲徙就寬鄉。帝乃發使四出。均天下之田。其狹鄉。每丁。纔至二十畝。老小又少焉。至大業中。天下墾田五千五百八十五萬四千四十頃。按其時。有戶八百九十萬七千五百三十

六。則每戶。合得墾田五頃餘。恐本史之非實。唐開元二十五年。令田廣一步。長二百四十步。為畝。百畝為頃。此秦漢以來。頃畝之制也。丁男給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八十畝。其中。男年十八以上。亦依丁男給。老男。篤疾。廢疾。各給口分田四十畝。寡妻。妾。各給口分田三十畝。先永業者。通充口分之數。黃小中丁男女。及老男。篤疾。廢疾。寡妻。妾。當戶者。各給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二十畝。應給寬鄉。並依所定。職若狹鄉。新受者。減寬鄉口分之半。其給口分田者。易田。則倍給。其永業田。親王。百頃。職事官。正一品。各六十頃。郡王。及職事官。從一品。各五十頃。國公。若職事官。正二品。各四十頃。郡公。若職事官。正三品。各三十頃。縣公。若職事官。正三品。各二十頃。職事官。從三品。各二十頃。侯。若職事官。正四品。各十頃。伯。若職事官。從四品。各十頃。子。若職事官。正五品。各八頃。男。若職事官。從五品。各五頃。上柱國。三十頃。柱國。二十五頃。上護軍。二十頃。護軍。十五頃。上輕車都尉。十頃。輕車都尉。七頃。上騎都尉。六頃。騎都尉。四頃。驍騎尉。飛騎尉。各八頃。雲騎尉。武騎尉。各六頃。其餘官。五品以上。同職。專給。諸永業田。皆傳

子孫。不在收授之限。襲爵之人。惟得承父祖永業。不合別請其縣界內所。有。部。受。田。悉。足。者。為。寬。鄉。不。足。者。為。狹。鄉。諸。狹。鄉。田。不。足。者。聽。於。寬。鄉。遙。受。應。給。園。宅。地。者。良。口。三。口。以。下。給。一。畝。每。三。口。加。一。畝。賤。口。五。口。給。一。畝。每。五。口。加。一。畝。並。不。入。永。業。口。分。之。限。其。京。城。及。州。郡。縣。郭。下。園。宅。不。在。此。例。諸。京。官。文。武。職。事。職。分。田。一。品。十。二。頃。二。品。十。頃。三。品。九。頃。四。品。七。頃。五。品。六。頃。六。品。四。頃。七。品。三。頃。七。頃。五。品。六。頃。五。品。四。頃。七。品。三。頃。五。品。八。品。二。頃。五。品。九。品。二。頃。並。去。京。城。百。里。內。給。其。京。兆。河。南。府。及。京。縣。官。人。職。分。田。亦。準。此。即。百。里。外。給。者。亦。聽。諸。州。及。都。護。府。親。王。府。官。人。職。分。田。二。品。十。二。頃。三。品。十。頃。四。品。八。頃。五。品。七。頃。六。品。五。頃。七。品。四。頃。八。品。三。頃。九。品。二。頃。五。品。五。頃。或。關。津。岳。瀆。及。在。外。監。官。五。品。五。頃。六。品。三。頃。五。品。七。品。三。頃。八。品。二。頃。九。品。一。頃。五。品。五。頃。府。折。衝。都。尉。各。六。頃。中。府。五。頃。五。品。五。品。下。府。及。郎。將。各。五。頃。上。府。果。毅。都。尉。四。頃。中。府。三。頃。五。品。五。品。下。府。各。二。頃。五。品。五。品。親。王。府。典。軍。五。品。三。十。畝。副。典。軍。四。頃。千。牛。備。身。左。右。大。子。千。牛。備。身。各。三。頃。親。王。府。文。武

官隨府出藩者於所在處給諸軍上
 折衝府兵曹二頃中府下府各一頃
 五十畝其外軍校尉一頃二十畝旅
 師一頃隊正副各八十畝皆於領側
 州縣界內給其校尉以下在本縣及
 去家百里內領者不給諸驛封田皆
 隨近給每馬一疋給地四十畝若驛
 側有牧田之處正名減五畝其傳送
 馬每疋給田二十畝諸庶人有身死
 家貧無以供葬者聽賣永業田諸以
 工商為業者亦業口分田各減半給
 之在狹鄉者並不給又田令在京諸
 司及天下州府縣監折衝府鎮戍關
 津岳瀆等公廩田職分所各有錢
 分陸田限三月三十日稻田限四月
 三十日以前上者並入後人以後上
 者入前人其麥田以九月三十日為
 限若前人自耕未種後人翻其功直
 已自種者准租分法其價六時以下
 者依舊定以上者不得過六時並取
 精願不得抑配親王出藩者給地一
 頃作園若城內無可開拓者於近城
 便給如無官田取百姓地充其地給
 好地若天寶中應受田一千四百三
 十萬三千八百六十二頃十三畝
 按十四年有戶八百九十萬餘計定
 墾之數每戶合一頃六十餘畝至建
 中初分遣黜陟使按比墾田田數都

得百十餘萬頃。

陳渠

魏襄王以史起為鄴令起進曰魏氏
 之行田也以百畝鄴獨二百畝是田
 惡也漳水在其旁西門豹為鄴令不
 知用於是史起為鄴令遂引漳水
 溉鄴以富魏之河內民數曰魏有賢
 令今為史公決漳水今鄴鄴旁終古
 渴南今生稻梁其後韓歸秦之好與
 事故疲之無令東伐乃使水工鄭國
 開說秦令鑿涇水自仲山西抵驛口
 為渠並北山東注洛三百餘里欲以
 溉田中作而覺秦欲殺國國曰始臣
 為開然渠成亦秦之利也秦以為然
 卒使就渠注填關之水溉澤南之地
 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鐘於是關中為
 沃野無凶年命曰鄭國渠秦平天下
 以李冰為蜀守冰壅江水作壩穿二
 江成都中雙筒郡下以通舟船因以
 溉壆諸郡於是蜀沃野千里號為陸
 海漢文帝以文翁為蜀郡太守穿前
 決口溉灌繁田千七百頃人獲其饒
 武帝元光中大司農鄭當時言引涪
 渠渠起長安並南山下至河三百餘
 里渠下民田萬餘頃又可得以溉田
 益肥關中之地得穀天子以為然令
 齊水工徐伯表悉發卒數萬人穿漕

渠三歲而通渠下民頗得以溉田矣
 其後河東守番係請穿渠引汾溉皮
 氏汾陰下引河溉汾陰蒲坂下皮
 氏今龍門縣地屬絳郡汾陰今靈鼎
 縣地蒲坂今河東縣地並屬河東
 郡一度可得五千頃五千頃故盡河
 壩棄此民莫救其中耳今溉田之度
 可假穀二百萬石以上天子以為然
 發卒數萬人穿渠田數歲河移徙渠
 不利則田者不能種種久之河東渠
 田廢與越人令少府以為稻入一時
 越人有徙者以田與之其租稅入少
 府也其後嚴熊言臨晉民願穿洛
 以溉重泉以東萬餘頃（重泉在今
 馮翊郡界今有乾院即莊熊之所穿
 渠）故惡地誠得水可令畝十石於
 是為發卒萬餘人穿渠自微引洛水
 至商顏下（微在馮翊即今郡之澄
 城縣商顏今馮翊縣界）岸善崩乃
 壅井深者四十餘丈往往為井井下
 相通行水水類以絕商顏東至山嶽
 十餘里間井渠之開自此始穿渠得
 龍骨故名曰龍首渠作之十餘歲渠
 頗通猶未得其饒是時用事者爭言
 水利朔方西河河西酒泉皆引河及
 川谷以溉田而關中靈軹成國漳渠
 引諸川汝南九江引淮東海引鉅定
 泰山下引汶水皆穿渠為應田各萬

餘頃。他小渠陂山通道。不可勝言。自鄭國渠起。至元鼎六年。百三十六歲。而兒寬爲左內史。奏請穿鑿六輔渠。一在鄭國渠之裏。今尙謂之輔渠。亦曰六渠。以益溉鄭國傍高仰之田。後十六歲。趙中大夫白公復奏穿渠引涇水。首起谷口。尾入櫟陽。注渭中。袤二百里。溉田四千五百餘頃。因名曰白渠。民得其饒。歌之曰。田於何所。池陽谷口。鄭國在前。白渠起後。舉錡爲雲。決渠爲雨。涇水一石。其泥數斗。且溉且糞。長我禾黍。衣食京師。億萬之口。言此兩渠饒也。元帝建昭中。邵信臣爲南陽太守。於穰縣之南六十里造鉗盧陂。壘石爲堤。傍開六石門。以節水勢。澤中有鉗盧王池。因以爲名。用廣灌漑。歲歲增多。至三萬頃。人得其利。及後漢杜詩爲太守。復修其業。時歌之曰。前有邵父。後有杜母。後漢章帝建初中。王景爲廬江太守。郡部安豐縣。有楚孫叔敖所起芍陂。先是荒廢。景重修之。境內豐給。其陂徑百里。灌田萬頃。芍音鶴。今壽春郡安豐縣界。順帝永和五年。馬臻爲會稽太守。始立鑑湖。築塘周迴三百十里。灌田九千餘頃。東晉張闡爲晉陵內史。時所部四縣。並以早失田。闡乃立曲阿新豐塘。丹陽郡丹陽界。

蘇田八百餘頃。每歲豐稔。葛洪爲其領。宋文帝元嘉七年。劉義徽爲荆河刺史。鎮壽陽。于時土荒民散。義欣乃經理芍陂。爲之堤堰。引澤。匹詣反。水入陂。開榛伐木。水得通。涇歲獲豐稔。後魏刁雍爲薄骨律鎮將。至鎮上表曰。富平西三十里。薄骨律鎮。今靈武郡富平。今迴樂縣。有艾山。南西二十六里。東西四十五里。鑿以通河。似禹舊迹。其兩岸作既田大渠。廣十餘步。山南引水。入此渠中。水則充足。既官私田四萬餘頃。旬日之間。則水一編。水凡四既。穀得成實。從之。公私獲其利。裴延雋爲幽州刺史。范陽故辰諸堰。廣袤三十里。皆廢毀多時。莫能修復。水旱不調。人多飢饉。延雋自度水形營造。未幾而就。既田萬餘頃。爲十倍利。

屯田

漢昭帝始元二年。詔發習戰射士詣朔方。調故吏將屯田。張掖郡孝宣帝神爵元年。遣後將軍趙充國將兵擊先零。充國以擊虜殄滅爲期。乃欲罷騎兵。屯田以待其弊。上從之。於是留步士萬人屯田。大獲其利。明年遂破先零。屯田之詳。見充國傳。魏武帝

破黃巾。欲經略四方。而苦軍食不足。羽林監潁川秦氐建置屯田。於是任峻爲典農中郎將。募百姓屯田於許下。得穀百萬斛。郡國例置田官。數年之中。所在積粟倉廩皆滿。廢帝齊王芳正始四年。司馬懿督諸軍伐吳。時欲廣田蓄穀。爲滅賊資。乃使鄧艾行陳項以東。至壽春。艾以爲田良水少。不足以盡地利。宜開河渠。可以大積軍糧。又通運漕之道。乃著濟河論以喻其指。又以爲昔破黃巾。因爲屯田積穀於許都。以制四方。今三隅已定。事在淮南。每大軍征舉。運兵過半。功費巨億。以爲大役。陳蔡之間。土下田良。可省許昌左右諸稻田。并水東下。令淮北屯二萬人。淮南三萬人。十二分休。常有四萬人。且田且守。水豐常收三倍於西。計除衆費。歲得五百萬斛。以爲軍資。六七年間。可積三千萬斛於淮上。此則十萬之衆五年食也。以此乘吳。無往而不克。懿善之。如艾計。遂北臨淮水。自鍾離西南。橫石以西。盡泚水。四百餘里。五里置一營。營六十人。且佃且守。兼脩廣淮陽百尺二渠。上引河流。下通淮潁。大治諸陂。於潁南北穿渠三百餘里。溉田二萬頃。淮南淮北。皆相連接。自壽春到京師。農官兵田鷄犬之聲。阡陌相屬。

每東南有事。大軍與。衆汎舟而下。達于江淮。資食有儲。而無水害。艾所建也。晉羊祜爲征南大將軍。鎮襄陽。吳石城守。去襄陽七百餘里。每爲邊害。祜患之。以詭計令吳器守。於是戍變。祜分以墾田八百餘頃。大獲其利。祜之始至也。軍無百日之糧。及至平年。有十年之積。太康元年。平吳之後。杜預在荊州。脩邵信臣遺跡。激用澧。澧諸水。以浸原田。黃餘頃。分種。杜父。舊水道。唯河漢達江陵。千數百里。北無道路。又巴丘湖。汜湘之會。表裏山川。實爲險固。荆蠻之所恃。預乃開楊口。起夏水。達巴陵。千餘里。內瀉長江之險。外逼零桂之漕。南士歌之曰。後世無叛由杜翁。孰識智名與勇功。東晉元帝督課農功。二千石長吏。以入穀多少爲殿最。其宿衛要任。皆令赴農。使軍各自佃。卽以爲庫。穆帝升平初。苟羨爲北部都尉。鎮下邳。屯田于東陽之石甌。(臨淮郡界)公私利之。後魏文帝大統十一年。大旱。十二年。祕書丞李彪上表。請明立農官。取州郡戶十分之一爲屯田。人相水陸之宜。料頃畝之數。以購贖雜物。市牛科絲。令其肆力。一夫之田。歲責六十斛。蠲其正課。并征成雜役。行此

二事。數年之中。則穀積人足矣。帝覽而善之。尋施行焉。自此公私豐贍。雖有水旱。不爲之害也。北齊廢帝乾明中。尙書左丞蘇珍芝。又議修石甌等屯。歲收數十萬石。自是淮南軍防糧足。孝昭帝皇建中。平州刺史穉暉。建歲收稻粟數十萬石。北境得以周贍。又於河內置澧義等屯。以給河南之費。自是澧止轉輸之勞。武成帝河清三年。詔沿邊城守。堪墾食者營屯田。置都子使以統之。一子使當田五十頃。歲終課其所入。以論褒貶。隋文帝開皇三年。突厥犯塞。吐谷渾寇邊。轉輸勞弊。乃令朔方總管薛仲卿於長城以北。大興屯田。唐開元二十五年。令諸屯隸司農寺者。每三十頃以下。二十頃以上。爲一屯。隸州鎮諸軍者。每五十頃爲一屯。應置者皆從尙書省處分。其舊屯重置者。一依承前封疆爲定。新置者。並取荒閑無籍曠占之地。天寶八年。天下屯收百九十一萬三千九百六十六石。關內五十六萬三千八百一十石。河東二十四萬五千八百八十八石。河西二十六萬八千八百八十八石。河西二十六萬八千八百八十八石。後上元中。於楚州置洪澤屯。壽州置芍陂屯。

賦稅

賦田沃壤。大獲其利。古之有天下者。必有賦稅之用。計口而入。謂之賦。公田什一。及工商衡廣之入。謂之稅。稅以供郊廟社稷天子奉養百官祿食。賦以給車馬兵甲士徒之役。充實府庫。賜予之用。禹定九州。量其貢賦。三代因之。而什一之法。未嘗廢。秦孝公十二年。初爲賦。蓋納商鞅之說。詭易其制也。自時厥後。內與功作。外攘夷狄。收大半之賦。而猶爲不足。漢高帝懲其弊。於是約法省禁。輕田租。什五而稅。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而山川園池。市肆租稅之入。自天子以至封君湯沐邑。皆各爲私奉養。不領於天子之經費。又令買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四年八月初。爲算賦。(漢儀注)人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賦錢入百二十。爲一算。爲治庫兵車馬。孝惠六年。令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二十不嫁。五算。(漢律)人出一算。算百二十錢。唯賈人與奴婢倍算。今使五算。罪誦之也。(常賦)歲百二十。歲一事。時而一事。(常賦)歲百二十。歲一事。時天下之人多。故出賦四十。三歲而一事。(晁錯說)上令民入粟得以拜爵。

邊食足支五歲。可令人粟郡縣。足支一歲以上。可時赦勿收農人租。如此德澤加於萬民。帝從其言。後天下充實。乃下詔賜民十一年租稅之半。十三年詔曰。農天下之本。務莫大焉。今勤身從事。而有租稅之賦。是謂本末者無以異也。其於勸農之績未備。其除田之租稅。孝景帝二年。令民牛出田稅。三十而稅一。時上落而下有餘。又禮高年九十者一子不事八十者二算不事。令天下男子年二十始傳。孝武即位。董仲舒說上曰。古者稅民不過什一。其求易供。使民不過三日。其力易足。至秦則不然。用商鞅之法。又九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矣。建元元年。制八十復二算。九十復甲卒。孝昭始元六年七月。罷權酷官。令民得以律占租。武帝時賦斂繁多。律外而取。今始復舊。元鳳二年。三輔太常郡得以菽芻當賦。三年以前。諸更賦未入者皆勿收。四年。出口賦。漢書注。民年七歲至十四。出口賦錢人二十三。二十錢。以食天子。其三錢者。武帝加口錢。以補車騎馬。六年。詔曰。夫穀賤傷農。

今三輔減賤。其令以菽粟當年年賦。元平元年。詔減口賦錢。有司奏請。減什三。上許之。孝宣帝甘露二年。減民算三十。孝成建始二年。減天下賦錢算四十。本算百二十。今減四十。爲八十。孝平元始元年。詔天下女徒已論歸家。願出錢月三百。後漢光武建武六年。詔田租三十稅一。如舊制。有產子者。復以三年之算也。明帝卽位。人無橫徭。天下安寧。時穀貴。尙書張林上言。穀所以貴。由錢賤故也。可盡封錢。一取布帛爲租。以通天下之用。從之。魏武初平。袁紹鄴都令收田租。畝粟四升。戶絹二疋。綿二斤。餘不得擅與。管武帝平吳之後。制戶調之。武丁男之戶。歲輸絹三疋。綿三斤。女及次丁男。爲戶者半輸。其諸邊郡。或三分之一。遠者或三分之一。夷人輸粟。布戶一疋。遠者或一丈。不課田者輸義米戶三斛。遠者五斛。極遠者輸算錢人二十八文。成帝咸和五年。始度百姓田。取十分之一。率畝稅米三升。是後。頻年水旱。田稅不至。咸康初。算田稅。米空懸五十餘萬斛。尙書諸曹以下。免官。哀帝卽位。乃減田租。畝收二升。孝武帝大元二年。除度定田收租之制。公王以下。口稅三斛。唯獨在役之身。八年。又增稅米口五石。宋孝武大明五年。制天下人戶歲輸布四疋。齊高帝初。竟陵王子良上表曰。宋文帝元嘉中。皆責成郡縣。孝武徵求急。以郡縣遲緩。始遣臺使。百姓駭迫。不堪其命。恣意贖罪。人無敢言。守宰務在苛刻。圖桑品屋。以准贖罪。致令斬樹發瓦。以充重賦。又臺符既切。畏失嚴期。乃有自殘軀命。斬絕手足。以避徭役。守長不務富民。惟言益國。豈有民貧於下。而國富於上邪。子良之言。雖切而終不見用。自東晉寓居江左。百姓南奔者。並謂之僑人。其無貴之人。不樂州縣。編者謂之浮浪人。惟其所輸。終優於正課。至齊武帝時。都下人多爲諸王公貴人左右。佃客第一。佃客無過四十戶。每品減五戶。至第九品五戶。其佃數皆與大家量分。其典計官品第一。第二。置三人。第三。第四。置二人。第五。第六。及公府參軍。殿中監。監軍。長史。司馬。部。此皆隸外。候。村。官。議。郎。以上一人。皆置在佃客中。官品第六以上。并得衣食。客三人。第七。第八。二人。第九。品。舉。盡。資。持。推。斧。武。騎。虎。賁。持。飯。兕。從。虎。賁。命。中。武。騎。一。人。其。客。皆。注。家。籍。其。課。

綠絹八尺。綠綿三兩二分。粗米五石。丁女並半之。男年十六亦半課。年十八正課。六十六免課。其男丁每歲役不過二十日。田畝稅米二升。蓋大率如此也。其量三升。當今一升。秤則三兩。當今一兩。尺則一尺二寸。當今一尺。自梁武帝末。侯景之亂。國用常編。京官文武。月例唯得廩食。多遙帶一郡。縣官。而取其祿。秩焉。揚徐等大州。比令僕班。寧桂等小州。比參軍班。丹揚郡。吳郡。會稽等郡。同太子詹事。尚書班。高梁。晉康等小郡。三班而已。大郡。六班。小縣。兩轉。方至一班。品第既殊。不可委載。後魏令。每調一夫一婦。一粟二石。人年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婦之調。奴任耕。婢任績者。八口。常未娶者。四。耕牛十頭。當奴婢八。其麻布之鄉。一夫一婦。布一疋。下至半。以此為降。大率十疋中。五疋為公調。二疋為調外費。三疋為內外百官俸。人年八十以上者。聽一子不從役。孤獨病老。篤貧不能自存者。亦一人不從役。舊制。民間所織絹布。皆幅廣二尺二寸。長四十尺。為一疋。六十尺為一端。後乃漸至。隘惡。不依尺度。孝文帝。延興三年秋。更立嚴制。令一准前式。違者。罪各有差。四年。詔州郡人。十丁。取一。以充行戶。收租

五十石。以備平糶。大中八年。給准古。班百官之祿。以品第各有差。先是。天下戶。以九品。混編。戶調。帛二疋。絮二斤。絲一斤。粟二十石。又入帛一疋。二丈。委之州。庫。以供調外之費。至是。戶增。帛三疋。粟二石九斗。以為官司之祿。復增調外。帛。蒲。二疋。所調各。隨土所出。其司。冀。雍。華。定。相。秦。洛。荆。河。滬。充。陝。徐。青。齊。濟。南。河。東。東。徐。等。州。貢。綿。絹。及。絲。其。餘。郡。縣。少。桑。蠶。處。皆。以。麻。布。充。正。光。後。國。用。不。足。乃。先。折。天。下。六。年。租。調。而。徵。之。百。姓。怨。甚。有。司。奏。斷。百。官。常。給。之。酒。計。一。歲。所。省。米。五。萬。三。千。五。十。四。斛。九。斗。粟。穀。六。千。九。百。六。十。斛。鹽。三。千。萬。五。百。九。十。九。斤。有。司。又。奏。司。外。百。官。及。諸。營。客。廩。食。及。肉。悉。三。分。減。一。計。歲。終。省。肉。百。五。十。九。萬。九。千。八。百。五。十。六。斤。米。五。萬。三。千。九。百。三。十。三。石。北。齊。文。宣。受。禪。多。所。草。創。六。坊。內。徙。者。更。加。簡。燒。每。一。人。必。當。百。人。任。其。臨。陣。必。死。然。後。取。之。謂。之。百。保。鮮。卑。又。簡。華。人。之。勇。力。絕。倫。者。謂。之。勇。士。以。備。邊。要。始。立。九。等。之。戶。富。者。稅。其。錢。貧。者。役。其。力。後。南。征。頻。歲。陷。沒。七。馬。死。者。以。數。十。萬。計。武。成。以。修。創。臺。殿。所。役。甚。廣。兼。并。戶。口。益。多。隱。漏。舊。制。未。娶。者。輸。半。牀。租。調。隔。置。一。郡。戶。至。數。萬。籍。多

無妻。有司。辨之。帝。以為。生。事。不。許。由。是。邊。墩。尤。甚。戶。口。租。課。十。七。六。七。是。時。用。度。轉。廣。滿。子。無。節。府。藏。之。積。不。足以。供。乃。減。百。官。之。祿。徵。軍。人。之。常。廩。并。省。州。郡。縣。鎮。戍。之。職。又。制。刺。史。守。宰。行。兼。者。並。不。給。幹。以。節。國。用。之。費。焉。河。清。三。年。定。令。乃。率。以。十。八。受。田。墾。租。調。二。十。五。兵。六。十。免。力。役。六。十。六。畝。田。免。租。調。率。人。一。牀。調。絹。一。疋。綿。八。兩。凡。十。斤。綿。中。折。一。斤。作。絲。一。疋。綿。二。石。義。租。五。斗。奴。婢。各。准。良。人。之。半。牛。調。二。丈。墾。租。一。斗。義。租。五。斗。墾。租。送。臺。義。租。納。郡。以。備。水。旱。後。周。文。帝。霸。府。初。開。制。司。賦。掌。均。賦。之。政。令。凡。人。自。十。八。至。六。十。四。與。輕。墾。者。皆。賦。之。其。賦。之。法。有。室。者。歲。不。過。絹。一。疋。綿。八。兩。粟。五。斗。丁。者。半。之。其。非。桑。土。有。室。者。布。一。疋。麻。十。斤。丁。者。又。半。之。豐。年。則。全。賦。中。年。半。之。下。年。一。半。之。皆。以。時。徵。焉。若。艱。凶。札。則。不。徵。其。賦。司。役。掌。力。役。之。政。令。凡。人。自。十。八。至。五。十。九。皆。任。於。役。豐。年。不。過。三。旬。中。年。則。二。旬。下。年。則。一。旬。起。徒。役。無。過。家。一。人。有。年。八。十。者。一。子。不。從。役。百。年。者。家。不。從。役。廢。疾。非。人。不。養。者。一。人。不。從。役。若。凶。札。又。無。力。征。武。帝。保。定。元。年。改。入。丁。兵。為。十。二。丁。兵。率。歲。一。月。役。建。德。二。年。改。軍。士。為。侍。官。

募百姓充之。除其縣籍。是後。夏人半為兵矣。隋文帝霸府初開。尉遲迥王謙司馬消難。相次阻兵。興師討。賞費鉅萬。及受禪。又遷都。發山東丁。毀造宮室。仍依周制。役丁為十二番。匠則六番。丁男一牀。租粟三石。桑土調以絹絕。麻土調以布絹。絕以正。加綿三兩。布以端。加麻三斤。單丁及僕隸各半之。有品爵及孝子順孫義夫節婦。並免課役。開皇三年。減十二番。每歲為三十日役。減調絹一疋為二丈。時蘇威為納言。遵父綽之遺訓。減寬賦。務從輕典。帝又躬行節儉。海內繁富。以江表初定。給復十年。餘州並免當年租賦。十二年。有司上言。庫藏皆滿。帝曰。朕既薄賦於民。又大經賜用。何得爾也。對曰。用處常出。納處常入。略計每年賜用至數百萬段。會無減損。乃更開左藏之院。構屋以受之。詔曰。既富而教。方知廉恥。寧積於人。無藏府庫。河北河東。今年田租三分減一。兵減半。功調全免。先是。京官及諸州。並給公廩錢。迥易生利。以給公用。六月。工部尚書蘇孝慈等。以為所在官司。因循往昔。皆以公廩錢物。出舉興生。唯利是求。煩擾百姓。奏皆給地。以營農。迥易取利。皆禁止。十一月。詔內外諸司公廩。在市迥易。及諸處

興生。並聽之。唯禁出舉收利。煬帝即位。戶口益多。府庫盈溢。乃除婦人及奴婢部曲之課。其後將事。遼碣。增置軍府。掃地為兵。租賦之入。益減矣。唐武德七年。始定律令。以度田制五尺為步。步二百四十為畝。畝百為頃。丁男中男。給一頃。篤疾廢疾。給四十畝。寡妻妾。給三十畝。若為戶者。加二十畝。所授之田。十分之二。為世業。八為口分。世業之田。身死。則承戶者。便授之。口分。則收入官。更以給人。賦役之法。每丁歲入租粟二石。調則隨鄉土所產。綾絹絕。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輪綾絹絕者。兼調綿三兩。輪布者。麻三斤。其絹絕。為匹。布為端。綿為屯。麻為緞。闊尺八長四丈者。謂之匹。若當戶不成。匹端屯緞者。皆隨近合成。凡丁歲役二旬。若不役。則收其資。每日絹三尺。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免其調。三旬。則稅調俱免。備正役。並不過五十日。若嶺南諸州。則稅米。上戶一石二斗。次戶八斗。下戶六斗。若夷獠之戶。皆從半輸。蕃胡內附者。上戶丁稅錢十文。次戶五文。下戶免之。附經二年者。上戶丁輸羊二口。次戶一口。下戶三戶共一口。凡水旱蟲霜。為災。十分損四以上。免租。損六以上。免租調。損七以上。課役俱免。凡天下之

戶。量其資產。定為九等。每三年。縣司注定。州司覆之。百戶為里。五里為鄉。四家為鄰。五家為保。在邑居者。為坊。在田野者。為村。村坊鄰里。遞相督察。士農工商。四民各業。食祿之家。不得與下人爭利。工商雜類。不得預於士伍。租庸調之法。以人丁為本。自開元以後。天下戶籍。久不更造。丁口轉死。田畝賣易。貧富升降。不實。其後國家修費無節。而大盜起。兵興財用益困。而租庸調法。弊壞。自代宗時。始以畝定稅。而斂以夏秋。至德宗時。相楊炎。遂作兩稅法。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置兩稅使。以總之。量出制入。戶無主客。以居者為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為差。商賈稅三十之一。度與所居者均役。其田稅。視大曆十四年。墾田之數。為定。墾熟。陟使。按比。諸道丁產等級。免餼。寧覺。獨不濟者。敢有加斂。以枉法論。議者以租庸調。高祖太宗之法也。不可輕改。而德宗方信。用楊炎。不疑也。按天寶中。天下計。觀戶約有八百九十餘萬。其稅錢。約得二百餘萬貫。一。大約高等少。下等多。今一例為八等。以下戶計之。其八等戶。所稅四百五十二。九等戶。則二百二十二。今通以二百五十為率。自七載至十四載。六七年間。與此大數。或

多少加減不同。所以言約。他皆類此。其地稅約得千二百四十餘萬石。兩漢每戶所墾田不過七十畝。今亦准此計約。課丁八百二十餘萬。其庸調租等約出絲綿郡縣計三百七十餘萬丁。庸調輸絹約七百四十餘萬疋。每丁兩疋。總則八百八十五萬餘屯。每丁三兩。六兩為屯。則兩丁合一屯。租粟則七百四十餘萬石。每丁兩石。約出布郡縣計四百五十餘萬丁。庸調輸布約千三十五餘萬端。每丁兩端。一丈五尺。十丁則二十三端也。其租約百九十餘萬丁。紅南郡縣折納布約五百七十餘萬端。大約八等以下戶計之。八等折租。每丁三端一丈。九等則二端二丈。今通以三端為率。二百六十餘萬丁。紅北郡縣納粟約五百二十餘萬石。大凡都計租稅庸調。每歲錢粟絹綿布約得五千二百二十萬餘端疋屯貫石諸色資課。及勾剝所獲不在其中。據天寶中。度支每歲所入。端屯疋貫石。都五千七百餘萬。計稅錢地稅庸調折租。得五千三百四十餘萬端疋屯。其資課及勾剝等。當合得四百七十餘萬。其度支歲計粟。則二千五百餘萬石。三萬折充絹布。添入兩京庫。三百萬

粟充米豆。供命食。及諸司官廚等料。并入京倉。四百萬江淮迴造米。轉入京。充官祿。及諸司糧料。五百萬留當州官祿。及運糧一千萬。諸道節度軍糧。及貯備當州倉。布絹總則二千七百餘萬端屯疋。一千三百萬入西京。一百萬入東京。千三百萬諸道兵賜。及和糴。并遠小州便充官料郵驛等費。錢則二百餘萬貫。百四十萬諸道州官課料及市驛馬。六十餘萬添充諸州軍和糴軍糧。自開元中。及千天寶。開拓邊境。多立功勳。每歲軍用日增。其費糴米粟。則三百六十萬疋段。朔方河西各八十萬。隴右百五十萬。河西百萬。伊西北庭河東節度及羣牧使各四十萬。給衣則五百二十萬。朔方百二十萬。隴右百五十萬。河西百萬。伊西北庭四十萬。安西五十萬。河東節度四十萬。羣牧二十萬。別支計則二百一十萬。河東五十萬。幽州劍南各八十萬。饒軍食則百九十萬石。河東五十萬。幽州劍南各七十萬。凡一千二百八十萬。開元以前。每歲邊夷戎所用。不過二百萬貫。自後經費日廣。以至於此。而錫賚之費。此不與焉。其時錢穀之司。唯務剝剝。迴殘贖利。名目萬端。府藏雖豐。閭閻困

矣。尙書省度支總天下經費。自安祿山反。至德乾元之際。置度支使。承秦之後。度支置副使。以掌其外。度支以掌其內。建中初。又置轉運使。復歸度支。分命出職使往諸道收戶口錢穀名數。每歲天下共徵三千餘萬貫。其二千五十餘萬貫。以供外費。九百五十餘萬貫。供京師。外稅米麥共千六百餘萬石。其二百餘萬石。供京師。千四百萬石。給充外費。臣謹按。井田之法。所以為良者。以田與賦不相離。雖暴君不能違田而取賦。汚吏不能什一而加多。至秦孝公開阡陌之法。田賦始相離。故所取者不多乎什一。則少乎什一也。其弊至於收太半焉。漢高帝欲革秦之弊。什五而稅一。孝景二年。始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至後漢。以三十而稅一為通用之法。荀悅曰。今漢人田或百一而稅。則知漢法之優民。可謂至矣。然豪彊占田。踰多。浮客輸太半之賦。官家之惠。優於三代。富室之暴。酷於亡秦。皆緣無授田之法。所以惠不及齊民。偉哉後魏孝文帝之為人君也。真英斷之主乎。井田廢七百年。一旦納李安世之言。而行均田之法。國則有民。民則有田。周齊不

能易其法。隋唐不能改其貫。故天下無無田之夫。無不耕之民。口分世業。雖非井田之法。而得三代之遺意。始者則田租戶調以爲賦稅。至唐租開基。乃爲定令。曰租曰調曰庸。有田則有租。有家則有調。有身則有庸。租者什一之稅也。調者調發兵車井田之賦也。庸者歲役二旬。不役則收其資。役多則免調。過役則租調俱免。無傷於民矣。舍租調之外而求。則無名。雖無道之世亦不爲。自太和至開元。二百年之民。抑何幸也。天寶之季。師旅旣興。誅求無藝。生齒流移。版圖焚蕩。然是時賦役雖壞。而法制可尋。不幸建中天子用楊炎爲相。遂作兩稅之法。自兩稅之法行。則賦與田不相系也。况又取大曆中一年科率多者爲兩稅定法。此總無名之暴賦。立爲常規也。且言利之臣。無代無之。有恨少。無恨多。有言加。無言減。自兩稅以來。賦不系於田。故名色之求。罔民百出。或以方圓取。或以羨餘取。或言獻奉。或言假貸。初雖暫許。久爲成法。建中以來。將五百年。世不乏楊炎。不知所以加於大曆中一年之多。數目復幾倍乎。嗚呼。後世之爲民也。其難爲民

矣。且開元之前。戶口至衆。而民皆有田。至於懿老童穉。寡妻女子。亦皆有田。一丁授田百畝。百畝之田。歲輸粟二石。絹二丈。無絹則布二丈五尺。嶺南諸州。則以戶計。上戶一斛二斗。下戶六斗。夷獠半之。內附之家。上戶十丈。下戶無出。當是時也。民之所以爲民也如此。官之所以取諸民也如此。後魏去三代爲遠。今去開元不遠。是非難行之道也。後之言治道者。當使一民有百畝之田。然後可以議魏齊周隋唐之事。若有無田之民。不耕之夫。則於魏齊周隋唐之事。未可輕議也。言利之臣。則亦當量開元之前。所以爲重賦者。百畝之田。不過二石粟。二丈絹耳。所以爲輕賦者。上戶之家。不過十丈耳。今百畝之田。賦斂如此。上戶之家。出錢如此。吾於如此之中。復何容心哉。

歷代戶口

夏	商	周	秦
漢	後漢	晉	宋
齊	後魏	北齊	
後周	隋	唐	

禹平水土。爲九州。有民千三百五十萬。三千九百二十三口。塗山之會。執玉帛者萬國。夏之衰也。逮成湯受命。其能存者三千餘國。商德之衰也。

逮周武王受命。定五等之封。有千七百七十三國。及周公相成王。致治刑措。有民千三百七十萬四千九百二十三口。此周之極盛也。東遷之後。莊王之十三年。自太子公侯下至庶人。凡千一百八十四萬一千九百二十三人。其後戰國相併。摧殘民命。伊闕之敗。斬首二十四萬。長平之戰。血流漂鹵。然考蘇張之說。計秦及山東六國。戎卒尙踰五百餘萬。推人口數。尙當千餘萬。秦兼諸侯。所殺三分居一。猶以餘力。北築長城四十餘萬。南戍五嶺五十餘萬。阿房驪山七十萬。三十年間。百姓死段。相踵于路。陳項又肆其酷烈。新安之坑。二十餘萬。彭城之戰。睢水不流。漢高帝定天下。人之死傷亦數百萬。是以平城之卒。不過三十萬。方之六國。十分無三。至孝平元始二年。人戶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口。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此漢之極盛也。及王莽篡位。續以夏始赤眉之亂。率土遺黎。十纒有三。後漢光武建武中。兵革漸息。至中元二年。戶四百二十七萬六千三百四十四口。二千一百萬七千八百二十。明章之後。天下無事。務在養民。至孝和入戶滋殖。桓帝永壽三年。戶千六十七萬七千九百六十口。五千六

百四十八萬六千八百五十六。建安之際。海內荒殘。人戶所存。十無一二。魏武據中原。劉備割巴蜀。孫權盡有江東之地。三國鼎立。戰爭不息。及平蜀。得戶二十八萬。口九十四萬。帶甲將士十萬二千。吏四萬。備計戶九十四萬三千四百二十三。口五百三十七萬二千八百八十一。除平蜀所得。當時魏氏唯有戶六十六萬三千四百二十三。口有四百四十三萬二千八百八十一。晉武帝太康元年。平吳。收其圖籍。戶五十三萬。吏三萬。二千兵二十三萬。男女口二百三十萬。後宮五千餘人。九州攸同。大抵編戶二百四十五萬九千八百四十四。口六百一十六萬三千八百六十三。此晉之極盛也。(蜀劉禪炎興元年。則魏常道鄉公景元四年。歲次癸未。是歲魏滅蜀。至晉武太康元年。歲次庚子。凡一十八年。戶增九十八萬六千三百八十一。口增八百四十九萬九百八十二。則當三國鼎峙之時。天下通計戶百四十七萬三千四百三十三。口七百六十七萬二千八百八十一。以奉三主斯以勤矣。後趙石勒據有河北。初文武官上疏。請依劉備在蜀。魏王在鄴故事。魏王即曹公。以河內魏殺等十一郡。并前趙國。合二十四戶。

二十九萬。為趙國。前秦苻堅滅前燕。慕容暉入鄴。閱其名籍。戶二百四十五萬八千九百六十九。口九千九百九十八萬七千九百三十五。徙關東豪傑及諸雜夷十萬口于關中。平燕定蜀。蓋為偽代之感也。時關隴清晏。百姓豐落。自長安至于諸州。二十里一亭。四十里一驛。旅行者取給於途。工商資販於道。(宋武帝北取南燕。平廣固。西滅後秦。平關洛。長河以南。盡為宋有。孝武大明八年。戶九十萬六千八百七十七。口四百六十八萬五千五百一。齊既短祚。梁則喪亂。宏多建陳之末年。隋家所收。五十萬戶。二百萬口而已。後魏起自陰山。盡有中夏。孝文遷都河洛。定禮崇儒。明帝正光以前。時為全盛。戶口之數。比夫晉太康。倍而餘矣。可謂盛哉。及經爾朱之亂。東西流移。猶不下三百三十七萬五千三百六十八戶焉。北齊承魏未喪亂。與周人抗衡。雖開拓淮南。而郡縣編小。文宣受禪。住多殘虐。武成後主。俱為僻王。至隆化二年。為周所滅。有戶三百三萬二千五百二十八。口二千萬六千八百八十。後周大象中有戶三百五十九萬。口九百萬九千六百四。隋以外戚代周。無干戈之患。文帝克己。無詠斂之求。至大業二

年。戶八百九十萬七千五百三十六。口四千六百一萬九千九百五十六。此隋之極盛也。(後周靜帝未授隋。禪有戶三百九十九萬九千六百四。至開皇九年。平陳得戶五十萬。及是纔二十六七年。直增四百八十萬七千九百三十二。(煬帝承富庶之資。恣荒淫之行。登極之初。即建洛邑。每月役丁二百萬人。尊洛至淮及河。又引沁水達河。北通涿郡。築長城。東西千餘里。皆徵百萬餘人。丁男不充。以婦人兼役。而死者太半。及親征吐谷。駐軍青海。遇雨雪。士卒死者十二三。又三駕東征遼。皆與百餘萬衆。餽軍者倍之。又逆徵數年之賦。窮侈極奢。舉天下之人。十九為盜賊。至唐貞觀間。而戶猶不滿三百萬。三年。戶部奏中國人因塞外來歸。及突厥前後降附。開四夷為州縣。獲男女一百二十餘萬口。十四年。侯君集破高昌。得三郡五縣二十二城。戶八千四百六十六口。萬七千三十一。馬千三百正。永徽元年。戶部尚書高履行奏。去年進戶一十五萬。高宗以天下進戶既多。謂長孫無忌曰。比來國家無事。戶口稍多。三二十年。足為充實。因問隋有幾戶。今有幾戶。履行奏。隋大業中。戶八百七十萬。今戶三百八十萬。縣處

二年十月。上幸許汝州。問中書令杜正倫曰。此間田地極寬。百姓太少。因又問隋有幾戶。正倫奏。大業初。有八百餘萬戶。末年離亂。至武德。有二百餘萬戶。總章元年十月。司空李勣破高麗國虜其王。下城百七十戶。六十萬七千二百。配江淮以南。山南京西。天寶十四載。管戶總八百九十一萬四千七百九。應不課戶五百三十六萬五千五百一。應課戶五百三十四萬九千二百八。管口總五百二十九萬九千三百九。不課口四千四百七十萬九百八十八。課口八百二十萬八千三百二十一。此唐家之極盛也。自天寶十四年。至乾元三年。損戶總五百九十八萬二千五百八十四。不課戶損二百三十九萬一千九百九。課戶損三百五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損口總三千五百九十二萬八千七百二十三。不課口損三千七十一萬三百一。課口損五百二十一萬八千四百三十二戶。至大曆中。唯有百三十萬戶。建中初。命黠陟使往諸道。按比戶口。約都得主戶百八十餘萬。客戶百有三十餘萬。

丁中

食貨略第一

漢孝景二年。令天下男子年二十而始傅。晉武帝平吳。後有司奏。男子年十六以上至六十。為正丁。十五以下至十三。六十以上至六十。五。為次丁。十二以下至十六。以上。為老小。不事。宋孝武帝大明中。從王敬弘之言。以十五至十六為半丁。十七為全丁。北齊武成清河三年。乃令男子十八以上。六十五以下。為丁。十六以上。十七以下。為中。六十六以上。為老。十五以下。為小。隋文帝頒新令。男女三歲以下。為黃。十歲以下。為小。十七以下。為中。十八以上。為丁。丁從課役。六十為老。乃免。開皇三年。令軍人以二十一成丁。煬帝即位。戶口益多。男子以二十二成丁。高祖奏。以民間課稅。雖有定分。年常徵納。除注恆多。長吏肆情。文帳出沒。既無定簿。難以推校。乃為輪籍之樣。請遍下諸州。每年正月五日。縣令巡入。各隨便近。五黨三黨。各為一團。依樣定戶。上下帝從之。自是姦無所容矣。唐武德七年。定令男女始生。為黃。四歲為小。十六為中。二十一為丁。六十為老。神龍元年。韋皇后求媚於人。上表請天下百姓年二十二成丁。五十八免役。制從之。天寶三年十二月。制自今以後。百姓宜以十八以上。為中男。二十三以上。成丁。按開元二十五年。戶令云。諸戶主。皆以家長為之。戶內有課口者。為課戶。無課口者。為不課戶。諸視流內九品以上官。及另年二十以上。老男廢疾。妻妾部曲。客女奴婢。皆為不課戶。善乎杜佑之論也。家足不在於逃稅。國足不在於重斂。若逃稅。則不士著。而人貧。重斂。則多養。而國貧。三王以前。井田定賦。秦革周制。漢因秦法。魏晉已降。名數雖繁。亦有良規。不救時弊。昔東晉之宅。江南也。慕容符姚。迭居。中土。人無定本。傷理為深。途有庚戌。土斷之令。財豐俗阜。實由於茲。其後法制廢弛。舊弊復起。義熙之際。重舉而行。已然之效。著在前志。隋受周禪。得戶三百六十萬。開皇九年。平陳。又收戶五十萬。泊于大業二年。干戈不用。唯十八載。有戶八百九十萬矣。自平陳後。又加四百八十餘萬。其時。承西魏喪亂。周齊分據。暴君慢吏。賦重役勤。人不堪命。多依豪室。禁網墮紊。姦偽尤滋。高祖親流冗之病。建輪籍之法。於是定其名。輕其數。使人知為淨客。被疆家收大半之賦。為編氓。奉公上。蒙輕減之征。先敷其信。後行其令。蒸庶懷惠。姦無所容。隋氏資儲。遍於天下。民俗康阜。頌之力焉。功視蕭葛。道亞伊呂。近代以

來未之有也。唐家貞觀中。有戶三百萬。至天寶末。百三十餘年。纔如隋氏之數。唐氏之盛。邁於西漢。約計天下編戶。合踰元始之間。而名籍所少。三百餘萬。直以選賢授任。多在藝文。才與職乖。法因事弊。墮循名責實之義。闕考言詢事之道。崇秩之所至。美價之所歸。不無輕薄之曹。煇華之伍。習程典。親簿領。謂之淺俗。務根本。去枝葉。自以任闕。風流相尚。奔競相驅。職事委於郡胥。貨賄行於公府。而至此也。

食貨略第一

錢幣

太昊 夏 商 周 秦
漢 王莽 後漢 魏 魏 魏
晉 宋 齊 梁 陳
唐 後魏 北齊 後周 隋

自太昊以來。則有錢矣。太昊氏高陽氏謂之金。有熊氏高辛氏謂之貨。陶唐氏謂之泉。商人周人謂之布。齊人莒人謂之刀。謂之泉者。言其形。謂之金者。言其質。謂之刀者。言其器。謂之貨。謂之布者。言其用。古文錢字作泉者。其形如泉文。一變而為刀器。再變而為圓法。太公作九府圓法。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圓函方。輕重以銖。布帛廣二尺。一寸為幅。長四丈為疋。以為貿易之制。自圓法流通於世。民實便之。故泉與刀並廢。後人不曉其謂也。觀古錢。其形即篆泉文也。後世代以錢字。故泉之文。借為泉水之泉。其實泉之篆文。下體不從水也。先儒不知本末。謂流於泉。布於布。寶於金。利於刀。此皆沿鑿之義也。錢所以權天下之利。而便於民。古人與金銀龜貝相參為幣。惟管仲之論詳焉。以先王所以守財物。御人事。而平天下者在乎此。禹有五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

鑄幣以賑之。湯以莊山之金鑄幣。以一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泉五十。內好皆有周郭。以勸農贍不足。百姓蒙其利。楚莊王以為幣輕。更以小為大。百姓不便。皆去其業。孫叔敖為相。市令言於相曰。市亂人莫安其處。行不定。叔敖白於王。遂令復如故。而百姓乃安也。秦一中國之幣為二等。黃金以溢為名。上幣。二十兩為溢。改周一斤之制。銅錢質如周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為下幣。而珠玉銅貝銀錫之屬。為器飾。寶藏。不為幣。然各隨時而輕重無常。漢與。以為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英錢。如榆莢也。錢重銖半。徑五分。文曰漢興。黃金一斤。復周之制。更以斤名金。高后二年。行八銖錢。秦錢文曰半兩。即八銖錢。漢以其太重。更鑄榆莢。人患太輕。至此復行八銖錢。六年。行五分錢。徑以五分。用英錢也。孝文五年。為錢益多而輕。乃更鑄四銖錢。其文為半兩。除盜鑄錢令。便民放鑄。是時吳以諸侯。即山鑄錢。富埒天子。文字與四銖同。微重耳。後卒版逆。鄧通。大夫也。以鑄錢。文字稱兩。同四銖。財過王者。故吳鄧錢布天下。

萬口於新秦中。用度既廣。出御府錢以贍不足。而冶鑄或累萬金。不佐公家之急。於是天子與公卿議。更錢造幣以贍用。而摧浮淫并兼之徒。是時禁苑有白鹿。而少府多銀錫。乃以白鹿皮方尺。緣以藻纈。爲皮幣。直四十萬。王侯宗室朝觀聘享。必以皮幣薦璧。然後得行。又造銀錫爲白金。以爲天用。莫如龍。地用莫如馬。人用莫如龜。故白金三品。其一曰重八兩。圍之。其文龍。名曰白選。漢志曰白撰。直三千二百。以重差小。方之。其又馬。直五百。以半斤之重差爲三品。此重六兩。則下品重四兩。三曰復小。稱之。其文龜。直三百。令縣官銷半兩錢。更鑄三銖錢。文如其重。盜鑄諸金錢罪皆死。而吏民之盜鑄白金者不可勝數。有司言三銖錢輕易姦詐。乃更請郡國鑄五銖錢。是爲白金五銖錢。四五年間。郡國姦鑄益多。公卿請令京師官鑄赤仄。以赤銅爲其郭。一當五。賦官用非赤仄不得行。白金稍賤。民不實用。縣官以令禁之。無益。歲餘。終廢不行。其後二歲。赤仄錢賤。民巧法用之。不便。又廢。於是悉禁郡國無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錢。既多。而令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諸郡國前所鑄錢。皆廢銷之。輸入其銅三官。

而民之鑄錢益少。計其費不能相當。唯真工大姦。乃盜爲之。宣帝時。貢禹言鑄錢采銅一歲。十萬人。不耕。民坐盜鑄陷刑者多。富人藏錢滿室。猶無厭足。民心搖動。棄本逐末。耕者不能半。姦邪不可禁。原起於錢。疾其末者。絕其本。宜罷采珠玉金銀鑄錢之官。毋復以爲幣。除其販賣租銖之律。租稅祿賜。皆以布帛及穀。使百姓壹意農桑。識者以爲交易待錢。布帛不可尺寸分裂。再議亦寢。自孝武元狩五年。三官初鑄五銖錢。至平帝元始中。成錢二百八十億萬餘云。王莽居攝。變漢制。以周錢有子母相權。於是始造大錢。徑一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錢五十。又造契刀。契刀環如大錢。身形如刀。長二寸。文曰契刀五百。錯刀以黃金錯。其文曰一刀。直五千。與五銖錢凡四品並行。莽卽真。以爲書劉字有金刀。乃罷錯刀契刀及五銖錢。而更作金銀龜貝錢布之品。名曰寶貨。於是爲錢寶六品。銀貨二品。龜寶四品。貝貨五品。布貨十品。凡寶貨五物。六名。二十八品。鑄作錢布。皆用銅。殺以鍍錫。文質周郭。放漢五銖錢云。其金銀與他物雜色不純。好龜不盈五寸。貝不盈六分。皆不得爲寶貨。元龜爲蔡。非四民所得居有者。

人太卜受直。其後百姓憤亂。其貨不行。民私以五銖錢市買。莽患之。下詔改挾五銖錢者爲惑衆。投諸四裔。於是農商失業。食貨俱廢。其後改易不常。品名頗衆。不足記也。及公孫述僭號於蜀。廢銅錢。置鐵官鑄鐵錢。百姓貨幣不行。後漢光武。除王莽貨泉。自莽亂後。貨幣雜用布帛金粟。建武十六年。馬援上書曰。富國之本。在於食貨。宜如舊鑄五銖錢。帝從之。於是復鑄五銖錢。天下以爲便。及章帝時。穀價貴。縣官經用不足。朝廷憂之。尙書張林言。今非但穀貴。百物皆貴。此錢賤故爾。宜令天下悉以布帛爲租。市買皆用之。封錢勿出。如此。則百物皆賤矣。帝用其言。少時復止。和帝時。有上書言。民以貨輕錢薄。故致貧困。宜改鑄大錢。事下四府羣寮及太學。能言之士。孝廉劉陶上議曰。當今之憂不在於貨。在乎民飢。蓋民可百年無貨。不可一朝有飢。故食爲至急也。饑者不達農殖之本。多言鑄冶之便。或欲因緣行詐。以賈國利。國利將盡。取者爭競。造鑄之端。於是乎生。蓋萬人鑄之。一人奪之。猶不能給。況今一人鑄之。則萬人奪之乎。天欲民繁財阜。要在止役禁奪。則百姓不勞而足。帝乃不鑄錢。豐帝作五銖錢。而爲四出。

道連於邊緣。有識者尤之。董卓焚燒宮室。乃却鑿駕西幸長安。悉壞五銖錢。更鑄小錢。大五分。盡取長安飛廉之屬充鼓鑄。其錢無輪郭文章。不便時人。由是貨輕而物貴。穀一斛至錢數百萬。曹公為相。於是罷之。還用五銖。魏文帝黃初二年。罷五銖錢。使百姓以穀帛為市買。至明帝時。錢廢穀用既久。人間巧偽漸多。競濕穀以要利。作薄絹以為市。雖處以嚴刑。而不能禁也。司馬芝等舉朝大議。以為用錢非徒豐國。亦所以省刑。今若更鑄五銖。於事為便。帝乃更立五銖錢。至晉用之。不聞有所改創。蜀先主劉備攻劉璋。與士眾約。若事定。府庫百姓孤無取焉。及拔成都。士眾皆捨干戈。赴諸庫藏取寶物。軍用不足。備甚憂之。西曹掾劉巴曰。此易耳。但當鑄錢一直百。平諸物價。令吏為官市。備從之。數月之間。府庫充實。文曰直百。亦有勒為五銖者。大小秤兩如一焉。並徑七分。重四銖。吳孫權嘉平五年。鑄大錢一當五百。文曰大泉五百。徑一寸三分。重十二銖。而使吏民輸銅計鑄。畢。設盜鑄之科。赤烏元年。鑄一當千大錢。徑一寸四分。重十六銖。故呂蒙定荊州。孫權賜錢一億。錢既太貴。但有空名。民間患之。後孫權下令曰。往日鑄大錢。云以廣貨。故聽之。今聞人意。不以為便。其省之。晉元帝過江。用孫氏赤烏舊錢。輕重雜行。大者謂之比輪。中者謂之四文。吳興沈充又鑄小錢。謂之沈郎錢。錢既不多。由是稍貴。孝武帝太元三年。詔曰。錢國之重寶。小人貪利。銷壞無已。監司當以為意。廣州夷人。寶貴銅鼓。而州境素不出銅。聞官私買人。皆貪比輪錢斤兩差重。以入廣州。貨與夷人。鑄取作鼓。其重為禁制。安帝元興中。桓玄輔政。立議欲廢錢用穀帛。孔琳之議曰。聖王制無用之貨。以通有用之財。既無毀敗之費。又省運致之苦。此錢所以嗣功龜貝。歷代不廢者也。穀帛本充衣食。今分以為貨。致損必多。魏明帝廢錢用穀。四十年矣。終以不便。故捨穀帛而復用錢。此已然之驗也。玄議遂不行。宋文帝元嘉七年。立錢置法。鑄四銖。文曰四銖。重如其文。人間頗盜鑄。多翦鑿古錢取銅。帝甚患之。錄尚書江夏王義恭建議。以一錢當兩。以防穿鑿。議者多同之。遂大錢當兩。以防穿鑿。議者多同之。遂以一錢當兩。行之經時。公私非便。乃罷。自元嘉中。鑄四銖錢。輪郭形制。與古五銖同。價無利百姓。不資盜鑄。孝武孝建初。鑄四銖。文曰孝建。一邊為四銖。其後稍去四銖。專為孝建。三年。尚書右丞徐爰議曰。貨薄民貧。公私俱罄。不有革造。將大乏。宜應式遵古典。收銅鑄錢。納贖刑。刑著在往策。今宜以銅贖刑。隨罪為品。詔可之。所鑄錢形式薄小。輪郭不成就。於是民間盜鑄者雲起。雜以鉛錫。並不牢固。又翦鑿古錢。以取其銅。錢既轉小。相違官式。雖重制刑嚴。人吏官長坐死。免者相係。而盜鑄彌甚。百物踊貴。人患苦之。乃立品格。薄小無輪郭者。悉加禁斷。時議者又以銅轉難得。欲鑄二銖錢。顏竣陳三不可。逮廢帝景和二年。遂鑄二銖錢。文曰景和。形式轉細。官錢每出。民間即模効之。而大小厚薄皆不及也。無輪郭不磨翦鑿者。謂之素子。尤薄輕者。謂之苻葉。市井通用之。永光元年。沈慶之啓。鑄私鑄。由是錢貨亂改。一千錢長不盈三寸。大小稱。此謂之鵝眼錢。劣於此者。謂之艇環錢。入水不沉。隨手破碎。市井不復斷。數十萬錢。不盈一掬。斛米一萬。商貨不行。明帝大始初。唯禁鵝眼艇環。其餘皆通用。復禁民鑄。官署亦廢工。尋又罷斷。唯用古錢。齊高帝建元四年。奉朝請孔凱上書曰。三吳國之關閩。比歲被水。潦而糴不貴。是天下錢少。非穀穰賤。此不可不察也。鑄錢之弊。在輕重屢變。重錢患難用。而難

用爲無累。輕錢患盜鑄。而盜鑄爲禍深。民所盜鑄。嚴法不禁者。由上鑄錢惜銅愛工也。惜銅愛工也者。謂錢無用之器。以通交易。務欲質輕而數多。不慮其患也。自漢鑄五銖錢。至宋文帝。四百餘年。制度有廢興。而不變五銖者。其輕重可法。得貨之宜也。上乃使諸州大市銅。欲更鑄。會上崩。乃止。梁初。唯京師及三吳荆郢江湘梁益用錢。其餘州郡。則雜以穀帛交易。交廣之域。則全以金銀爲貨。武帝乃鑄錢。肉好周郭。文曰五銖。重如其文。而又別鑄。除其肉郭。謂之女錢。二品並行。百姓或私以古錢交易。有直百五銖。五銖女錢。太平百錢。定平一百。五銖雉錢。五銖對文等號。輕重不一。天子頻下詔書。非新鑄二種之錢。並不許用。而趨利之徒。私用轉甚。至晉通中。乃議盡罷銅錢。更鑄鐵錢。人以鐵錢易得。並皆私鑄。及大同以後。所在鐵錢。途如丘山。物價騰貴。交易者以車載錢。不復計數。而唯論貫。商旅盡詐。因之以求利。自破嶺以東。八十爲百。名曰東錢。紅鄧以上。七十爲百。名曰西錢。京師以九十爲百。名曰長錢。中大同元年。天子乃詔通用足陌。詔下而人不從。錢陌益少。至於末年。遂以三十五爲百云。陳初。承梁喪亂之

後。鐵錢不行。始梁末又有兩柱錢。及鵝眼錢。于時人雜用。其價同。但兩柱重而鵝眼輕。私家多鑄。又間以錫鐵。兼以粟帛爲貨。至文帝天嘉五年。改鑄五銖。初出一當鵝眼之十。宣帝大建十一年。又鑄大賢六銖。以一當五銖之十。與五銖並行。後還當一人皆不便。乃相與詭言曰。六銖錢有不利。縣官之象。未幾而帝崩。遂廢六銖。而行五銖。以至陳亡。而嶺南諸軍州。多以鹽米布帛交易。俱不用錢云。北齊神武肅政之初。承魏猶用永安五銖。遷都以後。百姓私鑄。體制漸別。遂各以爲名。有雍州青赤。梁州生厚。冀州之北。錢皆不行。交易者皆以絹布。神武帝乃收境內之銅及錢。仍舊文。更鑄。流之四境。未幾之間。漸復細薄。姦僞競起。文宣受禪。除永安之錢。改鑄常平五銖。重如其文。其錢甚貴。且制造甚精。至乾明皇建之間。往往私鑄。鄴中用錢。有赤郭青熟細眉赤生之異。河南所用。有青薄銖錫之別。青齊徐兗梁豫荆河等州。輩類各殊。武平以後。私鑄轉甚。或以生鐵和銅。至于齊亡。卒不能禁。後周之初。尚用魏錢。及武帝保定元年七月。乃更鑄布泉錢。以一當五。與五銖並行。是時梁

益之境。又雜用古錢交易。而河西諸郡。或用西域金銀錢。而官不禁。建德三年六月。更鑄五行大布錢。以一當十大。收商賈之利。與布泉錢並行。四年七月。又以邊境之上人多盜鑄。乃禁五行大布錢。不得出入四關。其布泉錢聽入而不聽出。五年正月。以布泉漸賤。而人不用。遂廢之。初令私鑄者絞。從者遠配爲戶。齊平已後。山東之人。猶雜用齊氏舊錢。至宣帝大象元年十一月。又鑄永通萬國錢。以一當千。與五行大布及五銖凡三品並用。隋高祖既受周禪。以天下錢貨輕重不等。乃更鑄新錢。背面肉好。皆有周郭。文曰五銖。而重如其文。每錢一千重四斤二兩。是時錢既新出。百姓或有私鑄。三年四月。詔四面諸關。各付百錢爲樣。從關外來。勘樣相似。然後得過。樣不同者。卽壞以爲銅。入官。詔行新錢已後。前代舊錢。有五行大布。永通萬國及齊常平。所在勿用。以其貿易不止。四年。詔仍依舊不禁者。縣令奪半年祿。然百姓習用既久。猶不能絕。五年正月。詔又嚴其制。自是錢貨始一。所在流布。百姓便之。是時見用之錢。皆須和以錫鐵。錫鐵既賤。求利者多私鑄之錢。不可禁約。其

採取十年詔晉王廣聽於揚州立五
 鑄錢其後姦猾稍多漸磨鑄錢郭
 取銅私鑄又雜以鉛錫遞相放効錢
 遂輕薄乃下惡錢之禁京師及諸州
 郵肆之上皆令立榜置樣為准不中
 樣者不入於市十八年詔漢王諒聽
 於并州立五鑄鑄錢是時江幸民間
 錢少晉王又請於鄂州白紵山有銅
 鑛處銅鑄錢於是詔聽置十鑄鑄
 錢又詔蜀王秀聽於益州立五鑄鑄
 錢是時錢益繁惡乃令有司括天下
 邸肆見錢非官鑄者皆毀之其銅入
 官而京師以惡錢貿易為吏所執有
 死者數年之間私鑄頗息大業已後
 王綱弛紊巨姦大猾從多私鑄錢轉
 薄惡初每千鎰重二斤後漸輕至一
 斤或剪鐵鑄裁皮糊紙以為錢相雜
 用之貨賤物貴以至於亡唐高祖即
 位仍用隋之五銖錢武德四年廢五
 銖錢鑄開元銅寶錢徑八分重二銖
 四參積十文重一兩千文重六斤四
 兩仍置鑄錢監於洛并幽益桂等州
 秦王齊王各賜三鑄鑄錢右僕射裴
 寂一鑄議者以折錢輕重大小最為
 折衷遠近甚便之後盜鑄漸起而所
 在用錢監惡顯慶五年九月以天下
 惡錢轉多乃令所在官為市取之五
 惡錢酬一好錢百姓以惡錢價賤私

自藏之候官禁之弛高宗又令以好
 錢一文買惡錢兩文弊仍不息至乾
 封元年封岳之後又改鑄新錢文曰
 乾封泉寶徑一寸重二銖六分仍與
 舊錢並行新錢一文當舊錢十周年
 之後舊錢並廢初開元錢文給事中
 歐陽詢制詞及書時稱其工其字合
 八分及篆隸體其詞先上後下次左
 後右流俗謂之開通元寶錢及鑄新
 錢乃同流俗乾字直上封字在左尋
 寤錢文之誤又緣改鑄商賈不通米
 帛增價乃議御用舊錢二年正月下
 詔曰開元通寶高祖創之太宗承之
 萬代之法也乾封新錢更不須鑄仍
 令天下置鑄之處並鑄開元通寶錢
 既而私鑄更多有將船械宿於江中
 鼓鑄所部不能覺察錢復惡監畿鳳
 四年四月令東都出遠年糙米及粟
 就市給糴對別納惡錢百文其惡錢
 令少府司農毀之是時鑄多錢賤粟
 貴於是權罷少府鑄錢尋復舊則天
 長安中揭椽於布令民間依樣用錢
 俄而簡擇難於交易又降勅非穿穴
 及鐵錫銅液者並許用之自是盜鑄
 蜂起有鎔錫以錢模夾之斯須則盈
 千百開元五年知政事宋璟請禁天
 下惡錢行二銖四參錢時江淮錢尤
 濫惡有官鑄偽鑄錢時錢等數色

環乃遣監察御史蕭隱之充江淮使
 隱之乃令率戶出錢務加督責百姓
 乃以上背錢充惡錢納之其小惡者
 或沉之於江湖以免罪戾於是市井
 不鬻物價騰起流聞京師隱之貶官
 璟因罷相張嘉貞知政事詩不禁鑄
 錢弛其禁民乃安之二十二年張九
 齡初知政事明皇下其議左監門衛
 錄事參軍劉秩上議曰古者以珠玉
 為上幣黃金為中幣刀布為下幣今
 之錢即古之下幣也今若捨之任人
 自鑄則上無以御下下無以事上
 陳五不可時黃門侍郎裴耀卿等皆
 以為恐小人棄農逐利而濫惡更甚
 事遂不行但下詔禁惡錢而已天寶
 中內作判官韋倫請厚價募工由是
 役用減而鼓鑄多天下置九十九鑄
 鑄錢絳州三十鑄揚州十鑄蔚各十
 鑄益都各五鑄洋州三鑄定州一
 鑄約每鑄役丁匠三十人每年除六
 月七月停作餘十月作十番每鑄約
 用銅二萬一千二百二十斤白鐵三
 千七百九斤黑錫五百四十斤每千
 錢除工匠外用銅鐵錫約價七百五
 十文每鑄歲鑄錢三千三百餘約一
 歲計鑄錢三十二萬七千餘詔宗
 乾元元年經費不給有司請鑄錢使
 第五琦鑄乾元重寶錢徑一寸每鑄

十斤。與開元錢參用。以一當十。二月。琦入為相。又請更鑄重輪乾元錢。一當五十。二十斤成貫。詔可之。於是新錢與開元乾元錢三品並行。尋而穀價騰貴。米斗至七千。餓死者相枕於道。乃擲舊開元錢以一當十。減重祿乾元錢以一當三十。緣人厭錢價不定。民間擲加價錢為虛錢。長安城中競為盜鑄。京兆尹鄭叔清擒捕之。數月間。擄死者八百餘人。上元元年。以重祿當五十錢。減作三十。以開元舊錢一當十。寶應元年。改乾元重祿小錢一當二。重祿大錢一當三。尋又改行乾元大小錢。並以一當一。自第五琦更鑄。犯法者日數百。至是人甚便之。鹽鐵轉運使劉晏。以江淮諸州。任土所出。皆賤弱難致之貨。以輸京師。不足償道路之直。於是積之江淮。易銅鉛薪炭。廣鑄錢。歲得十餘萬緡。輸京師。及荆揚二州。自是錢始增加。大曆七年。禁天下鑄銅器。建中元年。戶部侍郎韓洄上言。江淮錢監。歲供鑄錢四萬五千貫。輸于京師。度工用轉送之費。每貫計錢二千。是本倍利也。今商州有紅崖冶。出銅益多。又有洛源監。不理久廢。請增工鑿山。以取銅。與洛源錢監。置十鑪鑄之。每歲計出錢七萬二千貫。度工用轉送之費。貫

計錢九百。則利浮本也。其江淮七監。請皆停罷。從之。元和三年。鹽鐵使李巽上言。郴州平陽高亭兩縣之境。有平陽冶。及馬迹曲水等古銅坑。二百八十餘井。今請於郴州舊桂陽監置鑪兩所。日鑄二十萬。以年計之。鑄成七千萬貫。有利於人。從之。其年六月。下蓄錢之禁。又以有銀之山。必有銅鑛。銅可資鼓鑄。銀無益於生民。自五嶺以北。銀宜禁採。惟謀採銅。資官鑄作。四年。京師用錢。每緡除二十陌。於是禁之。又禁錢出嶺。除採銀禁。六年。制公私交易。十緡以上。即兼用段疋。其年三月。河東節度使王鐸奏。請於蔚州加置至五鑪。八年四月。勅以錢重貨輕。出內庫錢五十萬貫。令兩市收市布帛。每端疋估加十之一。十二年。禁蕩錢不得過五十緡。十五年八月。中書門下奏。令諸道公納銅器。各納所在節度。團練。防禦。經略。使。給與價直。仍令鑄錢。長慶元年九月。勅泉貨之義。所貴通流。如聞比來。用錢所在。除陌不一。與其禁人之必犯。未若從俗之所宜。交易往來。務令可守。其內外公私。給用錢貨。從今以後。每千墊八十。以用九百二十為貫。

漕運

秦欲攻匈奴。運糧。使天下飛芻輓粟。起於黃腫。腫音誰。東萊二縣。瑯琊負海之郡。轉輸北河。北河。今朔方之北河。率三十鐘而致一石。至漢與高皇帝時。漕轉山東之粟。以給中都官。歲不過數十萬石。孝武建元中。通西南夷。作者數萬人。千里負擔。饋糧率十餘鐘致一石。其後東城朝鮮。置滄海郡。人徒之費。擬西南夷。又衛青擊匈奴。取河南地。今朔方之地。復興十萬餘人。築衛朔方。轉漕甚遠。自山東咸被其勞。元光中。大司農鄭當時言於帝曰。異時關東運粟。漕水從渭中上道。九百餘里。度六月而罷。若引渭穿渠。起長安。傍南山下。至河。三百餘里。度可三月而罷。此損漕省半。天子乃令齊水工徐伯表。發卒穿漕渠。以運大便利。其後河東守番係言。漕從山東西。歲百餘萬石。更底柱之險。敗亡甚多。而亦頗費。請穿渠引汾。既皮氏。汾陰下。引河。既汾陰。蒲坂下。度可得五千頃。故盡河壩。棄地。度可得穀二百萬石以上。穀從渭上。與關中無異。而底柱之東。可無復漕。天子又以為然。渠田數歲。河徙渠田遂廢。其後人有上書。欲通褒斜道。褒斜二水名。褒水東流。南入沔。今漢中郡褒斜縣。斜水北流入渭。今武

功縣及扶風郡。及漕事。下御史大夫張湯。湯聞其事。言抵蜀故道。多坂迥遠。今穿褒斜道。少坂。近四百里。而褒水通沔。斜水通涇。皆可以行船。漕漕從南陽上沔入褒。褒之絕水。至斜閭百餘里。以車轉從斜入涇。如此。漢中之穀。可致山東。從沔無限。便於底柱之漕。且褒斜材木山箭之饒。擬於巴蜀。天子然之。拜湯子卬為漢中守。發數萬人作褒斜道五百餘里。道果便近。而水多湍石。不可漕。孝宣卽位。百姓安土。歲數豐稔。穀石五錢。農人少利。時耿壽昌以善為算。能商功利。得幸於上。五鳳中。奏言。故事。歲漕關東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用卒六萬人。宜糴三輔弘農河東上黨太原等郡穀。足可以供京師。可以省關東漕卒過半。天子從其計。御史大夫蕭望之奏言。壽昌欲近糴漕關內之穀。築倉理船。費直二萬萬餘。有動衆之功。恐生旱氣。人被其災。壽昌習於商功分錄之事。其深計遠慮。誠未足任。宜且如故。帝不聽。漕事果便。魏齊王正始四年。司馬懿使鄧艾行陳項。以東至壽春。艾以為田良水少。不足以盡地利。宜開河渠。可以大積軍糧。又通運漕之道。懿從之。乃廣開漕渠。東南有事。與衆泛舟而下。達于江淮。資食

有儲。而無水害。艾所建也。晉武帝太始十年。擊陝南山。決河東注洛。以通漕運。雖有此詔。而未成功。懷帝永嘉元年。修千金塢於許昌。以通運。成帝咸和六年。以海賊寇抄。運漕不繼。發王公已下千餘丁。各運米六斛。穆帝時。頻有大軍。糧運不繼。制王公已下十三戶。共借一人。助度支運。後魏自徐揚內附之後。仍世經略江淮。於是轉運中州。以實邊鎮。百姓疲於道路。有司請於水運之次。隨便置倉。乃於小平。石門。白馬津。漳涯。黑水。濟州。陳郡。大梁。凡八所。各立邸閣。每軍國有須。應機漕引。此費役微。省時三門都將薛欽。上言。計京西水次汾華二州。弘農河北河東平陽等郡。年常綿絹及貨麻。皆折公物。雇車牛送京。道險人弊。費公損私。略計華州一車。官酬絹八疋。三丈九尺。別有私人雇價。布八十疋。河東一車。官酬絹五疋。二丈。別有私人雇價。布五十疋。自餘州郡。雖未審多少。推之遠近。應不減此。今求車取雇。絹三疋。市材造船。不勞採斫。計船一艘。舉十三車。車取三疋。合有二十九疋。雇作首舛匠。及船上雜具。食直。足以成船。計一船。積絹七十疋。布七百八十疋。又租車一乘。官格二十斛。成載。私人雇價。遠者五斛

布一疋。近者一石布一疋。準其私費。一車有布遠者八十疋。近者四十疋。造船一艘。計舉七百石。準其雇價。應有千四百疋。今取布三百疋。造船一艘。舛船上覆理雜事。計一船有積布千一百疋。又汾州有租庸調之處。去汾不過百里。華州去河不滿六十里。並令計程。依舊酬價。車送船所。船之所運。唯達雷陂。其陸路從雷陂至倉門。調一車。雇絹一疋。租一車。布五疋。則於公私為便。詔從之。而未盡行也。孝文太和七年。薄骨律鎮將刁雍。上表曰。奉詔高平安定。統萬。薄骨律鎮。今靈武郡。統萬。今朔方郡。是也。及臣所守四鎮。出車五千乘。運屯穀五十萬斛。付沃野鎮。以供軍糧。臣鎮去沃野八百里。道多深沙。輕車往來。猶以為難。設令載穀二千石。每至深沙。必致滯陷。又穀在河西。轉至沃野。越渡大河。計奉五千乘。運十萬斛。百餘日。乃得一返。大廢生民耕墾之業。車牛艱阻。難可全至。一歲不過三運。五十萬斛。乃經三年。臣聞鄭白之渠。遠引淮海之粟。斥流數十周年。乃得一至。猶稱國有儲糧。民用安樂。求於崑崙山。在今平原郡高平縣。今奔頭山。河水之次。造船二百艘。二船為一航。一船勝二千斛。一船十

人計須千人。臣鎮內之兵，率皆習水。一運二十萬斛。方舟順流，五日而至。自沃野牽上，十日覆到。合六十日得一返。從三月至九月三返。運送六十萬斛。計用人工，輕於車運十倍有餘。不費牛力。又不廢田。詔曰：知欲造船，運穀一冬，即大省人力。既不費牛，又不廢田，甚善。非但一運，自可永以為式。隋文帝開皇三年，以京師倉廩尙虛，議爲水旱之備。詔於蒲陝魏熊伊洛鄭樓邠衛汴許汝等水次十三州置募運米丁。又於衛州置黎陽倉，陝州置常平倉，華州置廣通倉，轉相漕注。漕關東及汾晉之粟，以給京師。又遣倉部侍郎韋瓚，向蒲陝以東募民，能於洛陽運米，肆拾石，經砥柱之險，達于常平者，免其征戍。其後以渭水多沙，疏有深淺。漕者苦之。四年，詔宇文暹率水工鑿渠引渭水，自大興城東至潼關，三百餘里，名曰廣通渠。轉運通利。關內賴之。煬帝大業元年，發河南諸郡男女百餘萬，開通濟渠。自西苑引穀洛水達于河。又引河通于淮海。自是天下利於轉輸。四年，又發河北諸郡百餘萬衆，開永濟渠，引沁水南達于河北，通涿郡。自是丁男不供。始以婦人從役。五年，於西域之地置西海郡，且末等郡。（逐吐谷渾得

其地，並在今酒泉張掖晉昌郡之北。今悉爲北狄之地。）謫天下罪人配爲戍卒。大開屯田。發西方諸郡運糧以給之。七年冬，大會涿郡，分紅淮南兵配驍衛大將軍來護兒，別以舟師濟滄海，舳舻數百里，並載軍糧。期與大兵會於平壤。唐咸亨三年，於岐州陳倉縣東南開渠，引渭水入昇原渠。通船楫，至長安故渠。開元十八年，明皇問朝集使利害之事。宣州刺史裴耀卿上便宜曰：江南戶口稍廣，倉庫所資，唯出租庸，更無征防。緣水陸遙遠，轉運艱辛，功力雖勞，倉儲不益。竊見每州所送租庸調等，本州正月二月上道，至揚州入武門，即逢水淺，已月有阻礙，須停留一月以上。三月四月以後，始得准入汴。多屬汴河乾淺。又船運停留，至六月七月，始至河口。即逢黃河水漲，不得入河。又須停一兩月，待河水小，始得上河。入洛，即漕。洛乾淺，船艘險阻，般載停滯，備極艱辛。計從江南至東都，停滯日多，得行日少。糧食既皆不足，折欠因此而生。又江南百姓，不習河水，皆轉雇河師。水手更爲損費，伏見國家舊法，往代成規，擇制便宜，以垂長久。河口元置武牢倉，江南船不入黃河，即於倉內便貯。豈懸置洛口倉，從黃河不入漕洛。

即於倉內安置。爰及河陽倉、栢崖倉、太原倉、永豐倉、渭南倉，節級取便，例皆如此。水通則隨近轉運，不通則且納在倉，不滯遠船，不憂欠耗。比於曠年長運，利便一倍有餘。今若且選武牢洛口等倉，江南船至河口，即卻還本州，更得其船充運，并取所減腳錢，更運紅淮，變造義倉，每年剩得一二百萬石。即數年之外，倉廩轉加。其紅淮義倉，多爲下濕，不堪久貯。若無般運，三兩年色變，即給貨費散。公私無益。疏奏不省。至二十一年，耀卿爲京兆尹，京師用水害稼，穀價踴貴。耀卿奏曰：國家帝業，本在京師。萬國朝宗，百代不易之所。但爲秦中地狹，收粟不多。儻遇水旱，便則匱乏。往者貞觀永徽之際，祿廩數少，每年轉運，不過一二十萬石，所用便足。以此車駕久得安居。今昇平日久，國用漸廣，每年陝洛漕運，數倍於前。支猶不給，陛下數幸東都，以就貯積。爲國大計，不障劬勞，皆爲憂民而行。豈是故欲來往，若能更廣陝運，支入京倉，廩常有二三年糧，即無憂水旱。今日天下輸丁，約有四百萬人，每丁支出錢百文。充陝洛運腳，五十文充營窰等用。貯納司農及河南府陝州，以充其費。租米則各隨遠近，任自出脚送納。東都至

陝。河路艱險。既用陸脚。無由廣致。若能開通河道。變陸為水。則所支有餘。動盈萬計。且江南租船。所在候水。始致進發。吳人不便。河漕由是所事停留。日月既淹。遂生隱盜。臣請於河口置一倉。納紅東租米。便於船迴。從河口分入河落。官自雇船載運。河運者至三門之東。置一倉。既屬水險。即於河岸傍山。車運十數里。至三門之西。又置一倉。每運置倉。即般下貯納。水通即運。水細便止。漸至太原倉。沂河入渭。更無停留。所省巨萬。臣常任濟定冀等三州刺史。詢訪故事。前漢都關內。年月稍久。及隋亦在京師。緣河皆有舊倉。所以國用常贍。若依此行用。利便實深。上大悅。尋以糧脚為黃門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勅鄭州刺史河南少尹蕭晟。自江淮至京。以來。檢古倉節級貯納。仍以糧脚為轉運都使。於是始置河陰縣及河陰倉。河清縣置栢崖倉。三門東置集津倉。三門西置三門倉。開三門北山十八里。陸行以避湍險。自江淮西北。沂瀆溝悉納河陰倉。自河陰候水。調浮槽送含嘉倉。又取曠習河水者。運送納于太原倉。所謂北運也。自太原倉。浮漕以實關中。凡三年。運七百萬石。省

頗有欺隱。議者又言其不便。事又停廢。二十七年。河南採訪使汴州刺史齊澣。以江淮漕運經淮水。波濤有沉損。遂開廣濟渠下流。自泗州虹縣至楚州淮陰縣北十八里。合于淮。而隴時畢功。既而以水流湍急。行旅艱險。旋即停廢。卻由舊河。二十九年。陝州刺史李齊物。避三門河路急峻。於其北鑿石渠。通運船。為漫流河泥。旋填漕塞。不可漕而止。天寶三年。左常侍兼陝州刺史韋堅。開漕河。自苑西引渭水。因古渠至華陰。入渭。引永豐倉及三門倉米。以給京師。名曰廣運潭。以堅為天下轉運使。一灞。灑。二水會於漕渠。每夏大雨。輒皆填闕。大曆之後。漸不通舟。天寶中。每歲水陸運米二百五十萬石入關。舊於河南路運至陝郡太原倉。又運至永豐倉。及京師太倉。開元初。河南尹李傑。始為陸運使。從含嘉倉至太原倉。置八

運場。相去每場四十里。每歲冬初起運八十萬石。後至一百萬石。每運用車八百乘。分為前後。交兩月而畢。其後漸加。至天寶七年。滿二百五十萬石。每運用車千八百乘。自九月至正月畢。天寶九年九月。河南尹裴迥。以

運重恐傷牛。於是又以運場為交場。兩運簡擇近水處為宿場。天寶十年

九月。相州刺史李南金。又上表曰。臣以舊籍天下水陸估價。車乘有綱。運各令官兵提巡。共五十萬。大率大曆之後。以水陸運使兼防押。四十萬石。各押入關。

鹽鐵茶

鹽英之利。管子言之盡矣。其所以相桓公霸齊。鹽英之利也。漢孝武中年。大興征伐。財用匱竭。於是天農土鹽鐵丞孔僅。東郭咸陽。山海天地之藏。宜屬少府。陛下弗私。以屬大農。佐賦。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煮鹽。官與牢盆。牢盆者。煮鹽之器也。浮

食奇民。欲擅管山海之貨。以致富羨。役利細民。其沮事之議。不可勝聽。敢私鑄鐵器。煮鹽者。鈇左趾。鈇音徒。計反。足鉗也。沒其器物。郡不出鐵。者。置小鐵官。使屬在所縣。使僅咸陽。乘傳舉行天下鹽鐵。作官府。主煮鑄及出納。除故鹽鐵家富者為吏。吏益多買人矣。卜式為御史大夫。見

郡國多不便。縣官作鹽鐵器。苦惡價貴。或彊令民買之。而船有算。商者少。昭元始六年。令郡國舉賢良文學之士。問以民所疾苦。教化之要。皆對曰。願罷鹽鐵酒權均輸。官無與天下爭

脚三十萬。糧脚罷相後。緣邊運險。滋

兩運簡擇近水處為宿場。天寶十年

願罷鹽鐵酒權均輸。官無與天下爭

利。示以儉節。然後教化可興。御史大夫桑弘羊難以為此國家大業。所以制四夷。安邊足用之本。往者豪彊之家。得管山海之利。成蠶僞之業。家人有寶器。尚猶柙而藏之。況天地之山海乎。夫權利之處。必在山澤。非豪民不能通其利。異時鹽鐵未籠。布衣有胸。邠人君有吳王。亦可見矣。鹽鐵之利。佐百姓之急。奉軍旅之費。不可廢也。於是丞相奏曰。賢良之士。不明縣官。得以鹽鐵為不便。宜罷郡國榷酤。酒關內鐵。奏可。於是利復施下。庶民休息。孝元帝時嘗罷鹽鐵官。三年而復之。後漢明帝時。尚書張林上言。鹽鐵食之急者。官自可鬻。和帝即位。詔曰。孝武權收鹽鐵之利。以奉師旅之費。中興以來。猶未能革。先帝恨之。故遺戒罷鹽鐵之禁。縱民煮鑄。入稅縣官。如故事。布告天下。獻帝建安初。關中百姓流入荊州者十餘萬家。及關本土安寧。皆企願思歸。而無以自業。於是衛覬議以為鹽者國之大寶。自喪亂以來。放散。今宜舊置使者監賣。以其直益市犂牛。百姓歸者以供給之。勸耕積粟。以豐殖關中。遠者聞之。必多競還。魏武於是遣謁者僕射監鹽官。移司隸校尉居弘農。流民果還。關中豐實。後魏宣武時。河東郡有鹽

池。舊立官司。以收稅利。先是罷之。而人有富彊者。專擅其用。貧弱者不得資益。延與未。復立監司。量其貴賤。節其賦入。公私兼利。其後更罷。更立至於承熙。自遷都後。於滄瀛幽青四州之境。傍海煮鹽。滄州置竈一千四百八十四。瀛州置竈四百五十二。幽州置竈百八十。青州置竈五百四十六。又於邯鄲置竈四。計終歲合收鹽二十萬九千七百八斛四斗。軍國所資。得以周贍矣。後周文帝霸政之初。置鹽之政令。一曰散鹽。煮海以成之。二曰監鹽。引池以化之。三曰形鹽。掘地以出之。四曰鈐鹽。於戎以取之。凡監鹽。每池為之禁。百姓取之皆為稅。隋開皇三年。通鹽池鹽井。與百姓共之。唐開元元年十一月。左拾遺劉彤上表曰。臣聞漢孝武之時。廢馬三十萬。後宮數萬人。外討夷狄。內興宮室。殫費之甚。實倍當今。然而古費多而貨有餘。今用少而財不足者何也。豈非古取山澤。而今取貧民哉。取山澤則公利厚。而人歸於農。取貧民則公利薄。而人去其業。故先王作法也。山海有官。虞衡有職。輕重有術。禁發有時。一則專農。二則饒國。明皇令宰臣議其可否。咸以鹽鐵之利。甚益國用。遂令將作大匠姜師度。戶部侍郎強

循。俱攝御史中丞。與諸道按察使檢責海內鹽鐵之課。二十五年。倉部格蒲州鹽池。令州司監當租分與有力之家。營種之。課收鹽每年上中下畦。通融收一萬石。又屯田格幽州鹽屯。每屯配丁五十人。一年收率滿二千八百石。又成州長道縣鹽井一所。並節級有賞罰。蜀道陵綿等十州鹽井總九十所。每年課鹽都當錢八千七百五十一貫。陵州鹽井一所。課都當錢二千六十一貫。綿州井四所。都當錢二百九十二貫。資州井六十八所。都當錢一千八百五十三貫。瀘州井五十二所。都當錢四百貫。梓州都當錢七百一十七貫。遂州四百一十五貫。閬州一千七百貫。普州二百七十八貫。遂寧府都當錢二千七百九十三貫。果州都當錢九千九百八十七貫。邛州都當錢三百七貫。初德宗納戶部侍郎趙贊議。稅天下茶漆竹木十取一。以為常平本錢。至貞元八年。鹽鐵使張滂奏出茶州縣若山及商人要路。以三等定估。什稅其一。自是歲得錢四十萬緡。然水旱亦未嘗虛之也。穆宗即位。兩鎮用兵。帑藏空虛。鹽鐵使王播增天下茶稅。率百錢增五十。及王涯判二使。置權茶使。徙民

茶樹於官場。焚其舊積。天下大怨。武宗即位。鹽鐵轉運崔瑛。增江淮茶稅。是時茶商所過州縣有重稅。或掠奪舟車。露積用中。諸道置邸以收稅。謂之撮地錢。故私販益起。

鬻爵

漢孝文時。晁錯說上曰。欲人務農。在於貴粟。貴粟之道。在於使人以粟為賞罰。今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得以除罪。如此。富人有爵。農人有錢。粟有所洩。夫能入粟以受爵。皆有所餘者也。取有餘以供上用。則貧人之賦可損。所謂以有餘補不足。令出而人利者也。順於人心。所補者三。一曰主用足。二曰民賦少。三曰勸農功。爵者上之所擅。出於口而無窮。粟者人之所種。生於地而不乏。夫得高爵與免罪。人之所甚欲也。使天下人人入粟於邊。以受爵。免罪。不過三歲。塞下之粟必多矣。於是從錯之言。令人入粟邊。六百石。爵上造。第二等爵。稍增至四千石。為五大夫。第九等爵。萬二千石。為大庶長。第十八等爵。各以多少級數為差。錯復奏言。陛下幸使天下入粟塞下。以拜爵。甚大惠也。竊恐塞卒之食不足。用大洩天下粟。邊食足以支五歲。可令人入粟郡縣。

矣。入諸郡縣。以備凶災。足支一歲以上。可時赦勿收農人租。如此德澤加於萬民矣。上從之。孝景帝時。上郡以西旱。復修賣爵令。而裁其價以招人。裁謂減省。及徒復作。得輸粟於縣官。以除罪。孝武帝元朔元年。外事四夷。內興功利。國用空竭。乃募人能入奴婢以終身復為郎增秩。及入羊馬為郎。始於此。五年。有司議令民得買爵。及贖禁錮免減罪。請置賞官。名曰武功爵。茂陵中書有武功爵。一級曰造士。二級曰閑輿衛。三級曰良士。四級曰元戎士。五級曰官首。六級曰秉鐸。七級曰千夫。八級曰樂卿。九級曰執戎。十級曰政戾庶長。十一級曰軍衛。此武帝所置以寵軍功也。顏師古云。此下云級十七萬。凡直三十餘萬金。茂陵書止十一級。皆前漢之制。至後漢和帝依級散其賞。曰乃故制軍功也。則計數不足。與本文乖矣。或者茂陵之書不說盡也。級十七萬。凡直三十餘萬金。請買武功爵。官首者試補吏。先除千夫。如五大夫。五大夫者。舊二十等爵之第九級也。至此以上始免徭役。故每先選以為吏。千夫者。乃武功十一等爵之第七也。亦得免役。今則先除為吏。比於五大夫也。其有罪又減二等。爵

得至樂卿。樂卿者。乃武功爵第八。言買爵唯得至第八。以崇軍功。軍功多用超等。大者封侯。卿大夫。小者郎。吏道雖多。端然官職耗廢矣。元鼎初。豪富皆爭匿財。不助縣官。唯卜式數求入財。天子乃超拜式為中郎。賜爵左庶長。田十頃。布告天下。以風百姓。始令吏得入粟補官。郎至六百石。後桑弘羊請令民得入粟補官。及罪人贖。令民能入粟甘泉各有差。以復終身。所忠又言。世家子弟富人。或鬪雞走狗。弋獵博戲。亂齊民。乃徵諸犯令。相引數千人。名曰株送徒。入財者得補郎。後漢孝安永初三年。天下水旱。用度不足。三公奏請令吏民入穀得關內侯。豐帝懸供都之榜。開賣官之路。公卿以降。悉有等差。廷尉崔烈。入錢五百萬。以買司徒。刺史二千石遷除。皆資助理官室錢。大都至二三千萬。錢不畢。至自殺。羊續為太尉時。拜三公者皆輪東園禮錢千萬。令中使督之。名為左關。其所往。輒迎致禮。厚加贈賂。續乃坐使人於單席上。舉盃袍以示之。晉武帝太康三年。問劉毅曰。卿以吾可方漢何主也。對曰。桓靈之主。帝曰。吾雖德不及古人。猶克己為理。南平吳會。一同天下。方之桓靈。不亦甚乎。對曰。桓靈賣官。錢

入官庫。陛下賣官。錢入私門。以此言之。乃不如也。後魏明帝孝昌二年。初承喪亂之後。倉廩空虛。徐班入粟之制。輸粟八千石。賞散侯。六千石。散伯。四千石。散子。三千石。散男。職人。輪七百石。賞一大階。授以實官。白人。輪五百石。聽依第出身。千石加一大階。諸沙門有輸粟四千石入京倉者。授本州統。各有差。唐至德二年七月。宣諭使侍御史鄭叔清奏。承前諸使下。召納錢物。多給空名告身。雖假以官。賞其忠義。猶未盡才能。今皆量文武才。僧尼如納錢。請准勅廻授餘人。并情願還俗。授官勳邑號等。亦聽。又准勅納錢百千文與明經出身。如會受業。粗通帖策。脩身慎行。鄉曲所知者。量減二十千文。如先經舉送。到省落第者。減五十千文。若粗識文字者。准元勅處分。未會讀學。不識文字者。加三十千。其商賈准令所在收稅。如能據所有資財十分納四助軍者。便與終身優復。如於勅條外有悉以家產助國。嘉其竭誠。待以非次。如先出身及官資。並量資歷好惡。各據本條格例。節級優加擬授。如七十以上。情願授致仕官者。每色內量十分減二分錢。(時屬幽寇內侮。天下多虞。軍用不

充。權為此制。尋即停罷。)
權醕隋 唐 陳

漢孝武天漢三年。初權酒醕。孝昭始元末。丞相車千秋奏罷酒醕。賣酒斗四錢。孝元時。賈捐之上書曰。昔孝文時。天下人賦四十丁男。三年而一事。今天下人賦數百。造鹽鐵權酒之利。以佐用度。猶不能足。而人困矣。王莽時。義和魯臣言。名山大澤。鹽鐵錢布帛五均。賒貸。鞅在縣官。唯酒醕獨未鞅。請法古令官作酒。以二千五百石為一率。開一壚以賣。(壚謂賣酒之區也。以其一邊高形如壚。故取其名也。)月醕五十釀為准。一釀用麴米二斛。麴一斛。得成酒六斛六斗。除米糶本價。計其利而什分之。以其七入官。其三及糟藏灰炭。(藏。酢漿也。藏才伐反。)給工器薪權之費。於是置命士督五均六鞅。而人愈病。陳文帝天嘉中。虞荔等以國用不足。奏請權醕。從之。隋文帝開皇三年。罷酒坊與百姓共之。唐廣德二年十二月。勅天下州各量定醕酒戶。隨月納稅。除此外。不問官私。一切禁斷。大曆六年二月。量定三等。逐月稅錢。並充市絹進奉。建中三年。制禁人醕酒。官司置店自醕。收利以助軍費。

算緡漢 晉 宋 梁 陳

漢孝武元狩四年。自作皮幣。鑄白金。後商賈以幣之變多。積貨逐利。於是公卿言。商賈之眾。貧者蓄積無有。皆仰縣官。異時。竿。輶車。買人。緡錢。皆有。筭。請。竿。如故。(緡。絲也。以貫錢。一貫千文。出二十為竿也。詩云。維絲伊緡。輶。小車也。)諸買人未作貨。買賣居邑貯積。諸物及商人取利者。雖無市籍。各以其物自占。(占。隱度也。各隱度其財物多少。而為名簿。送之於官也。占音之。贍反。)率緡錢二千而算一。(率。計有二千錢者。則出一竿也。)諸作有租及鑄。(以手力所作而賣也。)率緡錢四千而算一。非吏比者。三老。北邊騎士。輶車。一竿。(比。例也。身非為吏之例。非為三老。非為北邊騎士。而亦有輶車。皆令之出一竿。)商賈人。輶車。二竿。船。五丈以上。一算。匿不自占。占不悉。戍邊入緡錢。有能告者。以其半。昇之。天子既下緡錢令。於是揚可告。緡徧天下。中家以上。大抵皆遇告。憲司理之。獄少反者。得民財物以億計。奴婢十萬數。田大縣數百頃。小縣百餘頃。宅亦如之。初。大農管鹽鐵。官布。多置水衡。欲以主鹽

鐵。及揚可告緡。上林財物衆。乃令水衡主上林。上林既充備益廣。乃分緡錢諸官。而水衡少府大農太僕各置農官。往往即郡縣比沒入田田之。其沒入奴婢。分諸苑養狗馬禽獸。及與諸官。其後令吏得入粟補官。及罪人贖入粟甘泉。不復告緡。晉自過江。至于梁陳。凡貨賣奴婢馬牛田宅有文券。率錢一萬輪估四百入官。賣者三百。買者一百。無文券者。隨物所堪。亦百分收四。名為散估。歷宋齊梁陳。如此為常。以人競商販不為田業。故使均輸。欲為懲勵。雖以此為辭。其實利在侵削。（此亦筭緡之類）

雜稅 漢 後漢 宋 齊 陳 唐 後魏 北齊 後周 隋

漢高帝十一年。令諸侯王通侯常以十月朝獻。及郡各以其口數率人歲六十三錢。以給獻費。孝武元光六年冬。初算商車。太初四年冬。行同中。徙弘農都尉治武關。稅出入者。以給關吏卒食。孝昭元鳳六年。令郡國無斂今年馬口錢。（往時有馬口出斂。今省之。所謂租六書。）宣帝時。耿壽昌奏請增海租三倍。天子從其計。御史大夫蕭望之奏言。故御史屬徐宮。家在東萊。言往年加海租。魚不出。長老

皆言武帝時。縣官嘗自漁海。魚不出。後予人。魚乃出。夫陰陽之感。物類相應。萬事盡然。宜且如故。上不聽。王莽令諸取鳥獸魚鱉百蟲於山林水澤。及畜牧者。嬪婦桑蠶織紉紡績補縫。工匠醫巫卜祝。及他方伎商販賈人。坐肆列里區謁舍。（謁舍若今客舍）皆各自占所為。於其在所之縣官。除其本。計其利。十一分之。而以其一為貢。末年盜賊羣起。匈奴侵寇。大募天下囚徒入奴。名曰豬突。稀勇。一切稅吏民貲三十而取一。後漢靈帝時。南宮災。中常侍張讓趙忠等說帝。令斂天下田稅十錢。以治宮室。宋元嘉二十七年。後魏南侵。軍旅大起。用度不充。王公妃主及朝士牧守。各獻金帛等物。以助國用。下及富室小人。亦有獻私財數千萬者。揚南徐兗江四州富有之家。資滿五十萬。僧尼滿二十萬者。並四分換一。獨此率計。事息即還。齊武帝時。王敬則為東揚州刺史。以會稽邊帶湖海。人無土庶。皆保塘陂。敬則以功力有餘。悉評斂為錢。以送臺庫。帝納之。竟陵王子良上表曰。臣忝會稽。相閑物俗。塘丁所上。本不入官。良由陂湖宜墾。橋路須通。均夫訂直。人自為用。若甲分段壞。則年一脩改。乙限墜完。則終歲無役。今乃通

課此直。悉以還臺。租賦之外。更生一調。致令塘路崩蕪。湖源散散。害人損政。實此為劇。自東晉至陳。西有石頭津。東有方山津。各置津主一人。賦曹一人。直水五人。以檢察禁物。及亡叛者。荻炭魚薪之類。小津者並十分稅一。以入官。淮水北有大市。自餘小市十餘所。備置官司。稅斂既重。時甚患之。後魏明帝孝昌二年。稅市入者人一錢。其店舍又為五等。收稅有差。北齊黃門侍郎顏之推奏請立關市邸店之稅。開府鄧長願贊成之。後主大悅。於是以其所入。以供御府。聲色之費。軍國之用。不在此焉。稅僧尼令曰。僧尼坐受供養。遊食四方。損害不少。雖有薄斂。何足為也。後周閔帝初除市門稅。及宣帝即位。復與入市之稅。每人一錢。隋文帝登庸。又除入市之稅。唐開元十八年。御史大夫李朝隱奏請薄百姓一年稅錢。充本。依舊令高戶及典正等。捉隨月收利。將供官人料錢。（自天寶末年。盜賊奔突。克復之後。府庫一空。又所在屯師。用度不足。於是遣御史康雲開出江淮。陶鏡往蜀。蒙商富戶。皆籍其家資。所有財貨畜產。或五分納一。謂之率貸。所收巨萬計。蓋權時之宜。其後諸道節度觀察使。多率稅商賈。以充軍資。

雜用。或於其津濟要路及市肆間交易之處。計錢至一千以上者。皆以分數稅之。自是商旅無利。多失業矣。上元中。勅江准堰壞。商旅率船過處。準斛斗納錢。謂之壞程。大曆初。諸州府應稅青苗錢。每畝十文。充百司手力資課。三年十月十六日。臺司奏兵馬事。緣上元十一年冬。人民失業之後。又其昨北寇未平之日。百司支計不給。每畝更加五文。充大計錢。

平準（均輸）

漢武帝征伐四夷。國用空竭。與利之官。自此始也。桑弘羊為大農中丞。管諸會計事。稍稍置均輸。以通貨物矣。（謂諸當所輸於官者。皆令輸其土地所饒。平其所在時價。官更於他處賣之。輸者既便。而官有利。漢書百官表。大司徒屬有平準令。）元封元年。桑弘羊為治粟都尉。領大農。盡管天下鹽鐵。以諸官各自市。相與爭。物故騰躍。而天下賦輸。或不償其費。乃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往往縣置均輸鹽鐵官。令遠方各以其物。如異時商賈所轉販者。為置平準于京師。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則賣之。賤則買之。如此。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即反本。而萬物不得騰踊。故

抑天下物。名曰平準。天子以為然而許之。時南越初置郡。數反。發南方吏卒往戍之。間歲萬餘人。帝數行幸。所過賞賜。用帛百餘萬疋。錢金巨萬計。皆取足大農。諸均輸一歲之中。帛得五百萬疋。人不益賦。而天下用饒。後漢章帝時。尚書張林上言。宜自交趾益州上計吏來市珍琦。收採其利。武帝所謂均輸也。（謂租賦并雇運之直。官總取。而官轉輸於京。故曰均輸也。）詔諭之。尚書僕射朱暉奏曰。按王制。天子不言有無。諸侯不言多少。食祿之家。不與百姓爭利。今均輸之法。與賈販無異。鹽利歸官。則下窮怨。布帛為租。則吏姦盜。誠非明主所當宜行。帝不從。其後用度益奢。

平糶（常平 義倉）

漢宣帝時。數歲豐穰。穀石至五錢。農人少利。大司農中丞耿壽昌請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價。而糶以利農。穀貴時減價而糶。名曰常平倉。人便之。上乃下詔。賜壽昌爵關內侯。元帝即位。罷之。後漢明帝永平五年。作常平倉。晉武帝欲平一紅表。時穀賤而布帛貴。帝欲立平糶法。用布帛市穀。以為糧儲。四年。乃立常平倉。豐則糶。儉則糶。以利百姓。宋文帝元嘉

中。三吳水潦。穀貴人飢。彭城王義康立。議以東土災荒。人凋穀踊。富商蓄米。日成其價。宜班下所在。隱其虛實。令積蓄之家。聽留一年儲。餘皆勒使糶。貨為制平價。此所謂常道行於百代。權宜用于一時也。又緣淮歲豐。邑地沃壤。麥既已登。黍粟行就可折。其估賦仍就交市。三吳飢人。即以貸給。使強壯轉運。以贍老弱。未盡施行。人賴之矣。齊武帝永明元年。天下米穀布帛賤。上欲立常平倉。市積為蓄。六年。詔出上庫錢五千萬於京師。市米買絲綿絞布。揚州出錢千九百一十萬。（揚州治建業。今江寧縣也。）南徐州二百萬。（南徐州治京口。）各於郡所市糶。南荆河州二百萬。（南荆河州治壽春。）市絲綿絞絹布米大麥。江州五百萬。市米胡麻。荊州五百萬。鄧州三百萬。皆市絹綿布米大小豆大麥胡麻。湘州二百萬。市米布蠟。司州二百五十萬。（司州治汝南。今義陽郡是也。）西荆河州二百五十萬。（西荆河州治歷陽。）南兗州二百五十萬。（南兗州治廣陵。）雍州五百萬。市絹綿布米。使臺傳並於所在市易。後魏孝莊時。祕書丞李彪上奏曰。今山東饑。京師儉。臣以為宜折州郡常調九分之二。京師都度

支歲用之餘，各立官司。年豐糴積於倉，時儉則減私之十二糴之。如此人必力田，以買官絹，又務貯錢，以取官粟。年豐則常積，歲凶則直給。明帝神龜正光之際，自徐揚內附之後，收內兵資，與人和糴，積為邊備也。北齊河清中，令諸州郡皆別置富民倉。初立之日，准所領中下戶口數，得一年之糧。適當州穀價賤，時對量割當年義租充入。（齊制，每歲人出租二石，義租五畝，墾租送臺，義租納郡，以備水旱。）穀貴，下價糴之，賤則還用所糴之物，依價糴貯。後周文帝創置六官司倉，掌辦九穀之物，以量國用。足即蓄其餘，以待凶荒。不足則止餘用。足則以粟貸人。春頌秋斂。隋文帝開皇三年，衛州置黎陽倉，陝州置常平倉，華州置廣通倉，轉相灌漑。隋關東及汾晉之粟，以給京師。京師置常平監五年，工部尚書長孫平奏，古者三年耕而餘一年之積，九年作，而有三年之儲。雖水旱為災，人無菜色，皆由勸導有方，蓄積先備。請令諸州百姓及軍人勸課當社共立義倉，收穫之日，隨其所得，勸課出粟及麥，於當社造倉窖貯之。即委社司執帳檢校。每年收穫，勿使損敗。若時或不熟，當社有饑饉者，即以此穀賑給。自是諸州儲

時委積。至十五年，以義倉貯在人間，多有費損。詔曰：本置義倉，止防水旱百姓之徒，不思久計，輕爾費損。於後乏絕。又北境諸州，異於餘處，靈夏甘瓜等十一州，所有義倉雜種，並納本州。若人有旱歉少糧，先給雜種，及遠年粟。十六年，又詔秦渭河鄜幽隴涇寧原數丹延綏銀等州社倉，並於當縣安置。又詔社倉，准上中下三等稅。上戶不過一碩，中戶不過七斗，下戶不過四斗。唐貞觀初，尚書左丞戴胄上言曰：水旱凶災，前聖之所不免。國無九年之儲蓄，禮經之所明誠。今喪亂之後，戶口凋殘，每歲租米，未實倉廩。隨即出給，繼供當年。若遇凶災，將何賑恤。故隋開皇立制，天下之人，節級輸粟，名為社倉。終於文皇，得無饑饉。及大業中，國用不足，並取社倉，以充官費。故至未塗，無以支給。今請自王公以下，爰及衆庶，計所墾田稼，積頃畝，每至秋熟，准其見苗，以理勸課。盡令出粟，稻麥之鄉，亦同此稅。各納所在，為立義倉。年穀不登，百姓饑饉。當所州縣，隨便取給。太宗從之。自是天下州縣，始置義倉。每有饑饉，則開倉賑給。高宗永徽二年九月，頒新格義倉，據地取稅。實是勞煩。宜令戶出粟上上戶五碩，餘各有差。六年，京東

西市置常平倉。高宗武太后數十年間，義倉不許雜用。其後公私窘迫，貸義倉支用。自中宗神龍之後，天下義倉費用向盡。開元二十五年，定式，王公以下，每年戶別據所種田畝，別稅粟二升，以為義倉。其商賈戶，若無田及不足者，上上戶稅五碩，上中以下，遞減。各有差。諸出給雜種，准粟者，稻穀一斗，伍勝當粟一斗。其折納糙米者，稻三碩，折納糙米一碩四斗。天寶八年，凡天下諸色米，都九千六百六萬二千二百二十碩。

和糴一百一十三萬九千五百三十碩

關內（五十萬九千三百四十）
 七石）
 河東（十一萬二千二十九石）
 河西（三十七萬一千七百五）
 十五）
 隴右（一十四萬八千三百四）
 十五）
 諸色倉糧總千二百六十五萬六千六百二十碩

北倉（六百六十一萬六千八百四十五）
 百四十五）
 大倉（七萬一千二百七十五）
 舍嘉倉（五百八十三萬三千四百石）

太原倉（二萬八千一百四十石）
義倉六千三百一十七萬七千六百六十碩

永豐倉（八萬三千七百二十石）

龍門倉（二萬三千二百五十石）

正倉總四千二百一十二萬六千一百八十四碩

關內道（百八十三萬一千五百一十六石）

河北道（百八十二萬一千五百一十六石）

河東道（三千五十八萬九千一百八十八石）

河西道（七十萬二千六十五石）

隴右道（三十七萬二千七百八十石）

劍南道（二十二萬三千九百四十石）

河南道（五百八十二萬五千四百一十四石）

淮南道（六十八萬八千二百五十二石）

江南道（九十七萬八千八百二十五石）

山南道（十四萬三千八百八十二石）

關內道（五百九十四萬六千二百一十二石）

河北道（一千七百五十四萬四千六百石）

河東道（七百三十萬九千六百一十石）

河西道（三十八萬八千四百三十三石）

隴右道（三十萬三十四石）

劍南道（百七十九萬七千二百二十八石）

河南道（千五百四十二萬五千七百六十三石）

淮南道（四百八十四萬八千七百七十五石）

江南道（六百七十三萬九千二百七十七石）

山南道（二百八十七萬一千六百六十八石）

常平倉四百六十萬二千二百三十碩

關內道（二十七萬五千五百七十石）

河北道（百六十六萬三千七百七十八石）

河東道（五十三萬五千三百

八十六石）
河西道（三萬一千九十石）

隴右道（四萬二千八百五十石）

劍南道（七萬七百四十石）

河南道（百二十一萬二千四百六十四石）

淮南道（八萬一千二百五十二石）

山南道（四萬九千一百九十石）

江南道（闕）

藝文略第一

經類第一

古易	石經	章句	傳
易注	集注	義疏	論說
圖	音	考正	數
		讜緯	擬易

連山十卷（夏后氏易。至唐始出。今亡。）

歸藏三卷（商易。晉薛貞注。）

三皇太古書三卷（柴霖傳）

連山亡矣。歸藏。唐有司馬膺注十三卷。今所存者。初經齊母本著三篇而已。言占筮事。其辭質。其義古。後學以其不文。則疑則棄之。往往連山所以亡者。復過於此矣。獨不知後之人能為此文乎。子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以周易較商易。則周商之文質可知也。以商易較夏易。則商夏之文質又可知也。三易皆始乎八。而成乎六十四。有八卦。即有六十四卦。六十四卦。非至周而備也。但法之所立。數之所起。皆不相為用。連山用三十六策。歸藏用四十五策。周易用四十九策。誠以人事代謝。星紀推移。一代二代。漸繁衍文。又何必近耳目而信諸

遠耳目而疑諸。三皇太古書。亦謂之三墳。一曰山墳。二曰氣墳。三曰形墳。天皇伏羲氏。本山墳而作易。曰連山。人皇神農氏。本氣墳而作易。曰歸藏。地皇黃帝氏。本形墳而作易。曰坤乾。雖不畫卦。而其名皆曰卦爻大象。連山之大象有八。曰君臣民物陰陽兵象。而統以山。歸藏之大象有八。曰歸藏生動長育止殺。而統以氣。坤乾之大象有八。曰天地日月山川雲氣。而統以形。皆八而八之。為六十四。其書漢魏不傳。而元豐中始出於唐州比陽之民家。世疑偽書。然其文古。其辭質。而野。其錯綜有經緯。恐非後人之能為也。如緯書猶見取於前世。況此乎。且歸藏至晉始出。連山至唐始出。然則三墳始出乎近代。亦不為異事也。

右古易（三部十六卷）

石經周易十卷

今字石經易篆三卷

一字石經周易一卷

按石經之學。始於蔡邕。始也秦火之後。經籍初出。諸家所藏。傳寫或異。箋傳之儒。皆馮所見。更不論文字之訛謬。豈校書東觀。奏求正定六經文字。靈帝許之。乃自為書。而

刻石於太學門外。後儒晚學。咸所取正。奈當漢之末祚。所傳未廣。而兵火無存。後之人所得者亦希矣。今之所謂石經者。但刻之石耳。多非蔡氏之經。

右石經（三部十四卷）

周易十卷（漢魏郡太守京房章句）

周易十卷（漢曲臺長孟喜章句）

周易十卷（漢費直章句。費氏之學。出於民間。不列學官。至唐其書始出。）

周易十卷（漢南郡太守馬融章句）

周易十卷（漢荊州牧劉表章句）

周易十卷（漢司空蒯爽章句）

周易十卷（漢京房傳吳陸績注）

周易傳二卷（卜子夏）

周易傳三卷（漢京房傳吳陸績注）

周易傳一卷（後魏關朗撰唐趙蕤注）

周易傳二卷（唐陸希聲去象象而自為辭亦自注）

周易外傳二十二卷（高定撰）

周易言象外傳十卷（宋朝王侏撰）

右傳（注附六卷四十一卷）

周易十卷（後漢士司農鄭玄注）

周易十卷（後漢士司農鄭玄注）

周易十卷（後漢士司農鄭玄注）

周易十卷（後漢士司農鄭玄注）

周易十卷（後漢士司農鄭玄注）

周易十卷（後漢士司農鄭玄注）

周易十卷（後漢士司農鄭玄注）

周易十卷（後漢士司農鄭玄注）

周易十卷（魏將軍王肅）

周易十卷（魏大司農董馮）

周易七卷（魏尚書郎王弼）

周易十卷（吳太常姚信）

周易九卷（吳侍御史虞翻）

周易十三卷（吳陸績）

周易十卷（魏散騎常侍荀爽）

周易十卷（晉散騎常侍干寶）

周易十卷（蜀才）

周易十卷（晉儒林從事黃穎注梁十卷隋四卷唐復十卷）

周易十卷（後魏司徒崔浩）

周易七卷（姚規）

周易十三卷（崔觀）

周易十卷（梁虞士何胤）

周易十卷（盧氏）

周易十四卷（傅氏）

周易十卷（王文元）

周易十卷（王凱仲）

周易十卷（任希古）

符祥注十卷（宋朝龍昌期）

周易六卷（劉牧）

周易十卷（張葆光）

補注三卷（皇甫儀）

繫辭二卷（晉桓玄注）

繫辭二卷（晉西中郎將謝方）

繫辭二卷（晉太常韓康伯）

繫辭二卷（梁大中大夫宋鑿）

繫辭二卷（荀柔之）

繫辭二卷（荀彛）

右注（三十一部二百五十四卷）

四卷

集解周易十卷（馬鄭二王四家）

集注周易十卷（荀爽九家）

集注周易十卷（楊氏）

集解周易十卷（張璠）

集注周易十七卷（唐李鼎祚）

集注周易一百卷（唐元載）

集注繫辭二卷（隋志）

周易會釋記二十卷（偽吳僧陸希覺）

卷

右集注（八部一百七十九卷）

卷

周易義疏二十卷（宋明帝集羣臣講）

周易講疏二十卷（張該等羣臣講）

周易講疏三十五卷（梁武帝）

周易講疏十六卷（梁五經博士褚仲都）

周易義疏十四卷（梁都官尚書蕭子政）

周易講疏三十卷（陳諮議參軍張譏）

周易義疏十六卷（陳尚書左僕射周弘正）

周易文句義疏二十卷（梁鑿）

周易講疏十三卷（國子祭酒何妥）

周易文句義疏二十四卷（陸德明）

周易新傳疏十卷（陸弘道）

周易王道小疏十卷

周易廣疏三十六卷（勾微）

乾坤義疏一卷（劉瓛）

周易大義二十一卷（梁武帝）

周易證義疏二十卷（宋朝范諤昌）

周易正義十四卷（唐孔穎達）

會通正義三十二卷（縱康乂）

周易新注本義十四卷（唐薛仁貴）

正義補闕七卷（四庫書目）

周易甘棠正義三十卷（五代任貞一）

繫辭義疏二卷（劉瓛）

周易口義二十卷（宋朝胡瑗）

繫辭義疏一卷（梁武帝）

繫辭義疏二卷（梁蕭子政）

右義疏（二十五部四百二十八卷）

周易論十卷（齊中書郎周顒）

周易論四卷（蒯氏）

略論一卷（張璠）

周易論三卷（唐僧一行）

周易論一卷（應吉甫）

周易論三十三卷（宋朝昭素）

周易論十卷（陳舉）

周易廣微論一卷（王弼）

周易盡神論一卷（晉司空鍾會）
 通易象論三卷（晉尚書郎樂肇）
 大衍論三卷（唐明皇）
 通易象論一卷（宣聘）
 通易論一卷（晉荊州刺史宋岱）
 周易卦序論一卷（晉司徒右長史揚父）
 統略論三卷（晉少府卿鄭愷）
 二阮難答論二卷（阮長成阮仲容）
 卦德統論一卷（劉牧）
 制器尚象論一卷（陳希亮）
 易卦正名論一卷（劉不疑）
 廣論一卷
 又大義疑問二十卷
 周易大義一卷
 又周易發義一卷
 周易開題義十卷（梁蕃）
 周易大義二卷（陸德明）
 周易幾義一卷（梁南平王蕭偉）
 周易異議論十卷（劉遵）
 周易外義三卷
 周易義六卷（魏徵撰唐志無）
 易義五卷（盧行起）
 易說精義三卷（四庫書目）
 周易托囊大義十卷（四庫書目）
 易義八卷（皇甫倅）
 易義十卷（聲隅先生黃晞）
 易義一卷（黃通）

易義二卷（李賁）
 易義一卷（周孟陽）
 周易義略九卷（張簡）
 周易問二十卷
 周易問難二卷（王氏撰）
 周易難王輔嗣義一卷（晉顧夷等）
 義快一卷（唐藝文志）
 爻義一卷（干寶）
 大衍義一卷（李覺）
 繫辭義二卷（蕭子政）
 周易新義上下二卷（沈季長）
 易義二卷（葉子長）
 周易釋序義三卷（梁蕃）
 周易玄品二卷
 周易發揮五卷（唐王勃）
 周易物象釋疑一卷（唐東鄉助）
 易忘象三卷（崔良佐）
 周易玄統一卷（白雲子述）
 周易聖斷七卷（鮮于侁）
 周易流演五卷
 周易發題一卷（張元）
 周易明疑錄一卷
 周易啓玄一卷（張元）
 周易啓源十卷（蔡黃成）
 辨劉牧易一卷（陳希亮）
 王劉易辯二卷（宋咸）
 易旨歸議一卷
 周易玄談六卷

周易要削三卷
 周易釋疑一卷
 周易玄悟三卷
 周易文言一卷
 周易隨十卷（郭璞）
 周易意學十卷（陸乘）
 周易意蘊一卷（徐庸）
 周易卦斷一卷（丘鑄）
 周易口訣六卷（唐鑑鄭公）
 周易口訣六卷（王鎡）
 周易口訣六卷（史之證）
 周易口訣七卷（陸太易）
 周易微旨三卷（陸希聲）
 周易隱訣一卷
 周易精微三卷（皇甫倅）
 周易析微鍾說三十卷（楚泰）
 易筮一卷（阮逸）
 周易質疑卜傳三十卷（楚泰）
 易訓三卷（宋咸）
 周易明文十卷（郭思永）
 周易析蘊一卷（孫坦）
 易筮精義二卷
 周易通神二卷
 周易精微三卷（周鎮）
 窮理盡性經一卷
 周易義證總要二卷
 周易絕筆書四卷（龍昌期）
 周易發隱二十卷（陳良獻）

易書一百五十卷(唐裴通)

右論說(九十二部五百八十八卷)

周易統例十卷(崔觀)

周易略例一卷(王弼)

周易略例義一卷(黃黎獻)

略例疏一卷(莊道名)

略例一卷(桂詢)

周易編例十卷

周易義類三卷(顧棠)

經類一卷

卦類一卷

類纂一卷

右類例(十部三十卷)

周易譜一卷(隋志)

略譜一卷(袁宏)

周易譜一卷(沈熊)

右譜(三部三卷)

周易舉正三卷(唐郭京)

周易證墜簡二卷(范諤昌)

先儒遺事一卷(劉牧一作陳純臣)

右考正(三部六卷)

周易卦象數旨一卷(東晉李顥)

撰書法一卷(不爲子)

易數一卷(陳高)

右數(三部三卷)

太衍玄圖一卷(唐僧一行)

鈎隱圖三卷(劉牧)

續鈎隱圖一卷(黃黎獻)

周易稽頭圖三卷(荊州田家書目)

龍圖一卷

河圖洛書解一卷(沈濟)

伏羲俯仰畫卦圖一卷(彭汝礪)

周易乾生歸一圖十卷(彭汝礪)

荆定易圖一卷

八卦小成圖一卷

右圖(十部二十三卷)

周易音一卷(東晉尚書郎李軌)

周易音一卷(范氏)

周易并注音七卷(唐陸德明)

雜音二卷(唐志)

周易釋音一卷(陸德明)

右音(五部十三卷)

乾坤鑿度二卷(伏羲文黃帝演倉頡修注)

乾鑿度二卷(鄭玄注)

易緯稽覽圖七卷(鄭玄注)

京房易鈔一卷

右識緯(四部十二卷)

太玄經九卷(揚雄撰宋衷注)

太玄經十卷(陸績宋衷注)

太玄經十卷(蔡文邵注)

太玄經十二卷(陸績注)

太玄經十四卷(虞翻注)

太玄經十二卷(范望注)

太玄經講疏四十六卷(章察)

太玄經發隱三卷(章察)

說玄一卷(王涯)

玄頤一卷

太玄經六卷(王涯注)

太玄經十卷(宋維翰注)

太玄經十卷(林瑀注)

太玄經傳三卷(杜元穎撰)

太玄經疏十八卷(郭元亨)

演玄十卷(陳漸)

補正太玄經十卷(范諤昌)

太玄經釋文一卷(林瑀)

太玄經手音一卷(程賁)

太玄音訓一卷(馮元)

太玄圖一卷(林共)

玄圖發微二卷

太玄正義一卷(孫賈)

太玄叩鍵一卷

通玄十卷(晉王長文)

洞極真經一卷

玄包十卷(唐衛元嵩撰蘇源明傳李江注)

太易十五卷(唐張志和撰)

潛虛一卷(司馬溫公作擬太玄)

右擬易(二十九部二百三十一卷)

十一卷

凡易十六種二百四十一部一千八百九十卷

古文經 石經 章句 傳

書注 集注 義疏 同難

義訓 小學 逸篇 圖

音 續書 識緯 逸書

古文尚書十三卷 (漢臨淮太守孔安國傳)

古文尚書九卷 (鄭玄注)

按易詩書春秋 皆有古文 自漢以來 藝易以今文 惟孔安國得屋壁

之書 依古文而隸之 安國授都尉

朝 朝授膠東庸生 謂之尚書古文

之學 鄭玄為之注 亦不廢古文 使

天下後學於此一書而得古意 不

幸遭明皇更以今文 其不合開元

文字者 謂之野書 然易以今文 雖

失古意 但參之古書 於理無礙 亦

足矣 明皇之時 去隸書漸遠 不編

變古之義 所用今文 遠於古義 尤

多 臣於是考今書之文 無妨於義

者 從今 有妨於義者 從古 庶古今

文義兩不相違 曰書考 迨武成而

未及終編 又有書辨說七卷 皆可

見矣

古文尚書舜典一卷 (晉豫章太守

范甯注)

按百篇之書 莫大於二典 而舜典

自永嘉後 失孔氏所傳 故范甯為

之解 至齊建武四年 姚方興於大

航頭得而獻之 議者以為安國之

所注也 或言王肅注耳 (隋志作

姚興方於大衍市得其書 奏上)

古文大義二十卷 (任孝恭)

三字石經尚書古篆二卷

右古文經 (五部四十六卷)

今字石經鄭玄尚書八卷

今字石經尚書本五卷

一字石經尚書六卷 (見隋志)

三字石經尚書九卷

右石經 (四部二十八卷)

歐陽章句三十一卷

大小夏侯章句各二十九卷

右章句 (三部八十九卷)

伏生大傳三卷 (鄭玄注)

今字尚書十三卷 (孔安國傳按隋

志十四卷)

洪範五行傳論十一卷 (漢光祿大

夫劉向)

五行傳記一篇 (漢許商)

洪範外傳十卷 (唐穆元休)

洪範傳一卷 (曾致)

右傳 (六部三十九卷)

尚書十一卷 (馬融)

尚書十一卷 (王肅)

尚書十五卷 (晉祠部郎謝沈)

尚書十卷 (范甯)

尚書十卷 (王度元)

右注 (五部五十七卷)

集解尚書十一卷 (李暉)

集釋尚書十一卷 (宋給事中姜道

威)

尚書會解十三卷 (四庫書目)

右集注 (三部三十五卷)

尚書大義二十卷 (梁武帝)

尚書建義二十卷 (隋國子助教劉

炫)

尚書正義二十卷 (唐國子祭酒孔

穎達等)

尚書義疏十卷 (梁國子助教費彪)

尚書義疏三十卷 (梁司徒蔡大寶)

尚書義疏七卷 (隋志)

尚書疏二十卷 (顧彪)

尚書義疏三十卷 (隋劉焯)

義疏十卷 (梁國子助教巢術)

右義疏 (九部一百六十七

卷)

尚書殿議五卷 (王肅)

尚書釋問四卷 (魏侍中王粲)

尚書百問一卷 (齊太學博士顧歡)

尚書百釋三卷 (梁國子助教巢術)

尚書釋問一卷 (虞氏)

尚書釋問四卷 (鄭玄注)

尚書糾繆十卷 (王元感)

右問難 (七部二十八卷)

尚書義三卷 (梁國子助教巢術)

- 尙書義三卷（隋劉先生）
- 尙書釋義四卷（伊說）
- 尙書新釋二卷（李顥）
- 尙書義注三卷（呂文僊）
- 尙書文外義一卷（顧彪）
- 尙書閏義一卷
- 尙書大義二卷（吳孜）
- 楊訓一卷（漢伏勝）
- 百篇義一卷（劉炫）
- 略義三卷（劉炫）
- 尙書孔目一卷（劉炫）
- 尙書義宗三卷
- 尙書闕言三卷（黃君俞）
- 略義一卷（樂敦逸）
- 書義十述一卷（孫覺）
- 洪範口義一卷（胡瑗）
- 尙書斷章十三卷（成伯璜）
- 右義訓（十八部四十七卷）
- 古文尙書一卷
- 尙書要記名數一卷
- 右小學（二部二卷）
- 尙書七篇序一卷（梁五經博士劉叔嗣注）
- 尙書逸篇二卷
- 尙書逸篇三卷（徐邈注）
- 右逸篇（三部六卷）
- 河圖傳一卷（李平西）
- 尙書治要圖一卷

- 右圖（二部二卷）
- 古文尙書音一卷（徐邈）
- 今文尙書音一卷（顧彪）
- 音義四卷（王儉）
- 古今尙書釋文十三卷
- 右音（四部十九卷）
- 續尙書（唐陳正卿纂漢至唐十二代詔策章疏歌頌符檄議論成書開元末上之卷七）
- 續尙書三卷（本朝韓氏）
- 尙書演範（唐崔良佐撰卷七）
- 右續書（二部三卷餘卷七）
- 尙書緯三卷（鄭玄注）
- 尙書中候五卷（鄭玄注）
- 右讖緯（二部八卷）
- 周書七十一篇（顏師古曰劉向云周時警告號令也蓋孔子所論百篇之餘也今存四十五篇）
- 級冢周書十卷
- 級冢周書八卷（孔晁注）
- 古文瓊語四卷（級冢書）
- 右逸書（四部二十二卷七十一篇）
- 凡書十六種八十部五百九十八卷七十一篇

一字石經魯詩六卷（隋志）
今字石經毛詩三卷
右石經（二部九卷）
魯故訓二十五卷（漢魯申公）
齊后氏故訓二十卷（漢齊后蒼）
齊孫氏故訓二十七卷
韓故訓三十六卷（漢常山太傅韓嬰）
毛詩故訓二十卷（漢河間太守毛萇撰鄭玄箋）
按詩舊唯魯齊韓三家而已。魯申公齊轅固燕韓嬰也。終於後漢。唯此三家並立學官。漢初又有趙人毛萇者。自言其詩傳自子夏。蓋本論語起予者商之言也。河間獻王雖好之。而漢世不以立學官。毛公嘗爲北海相。其詩傳於北海。鄭玄北海人。故爲之箋。毛詩自鄭氏既箋之後。而學者篤信鄭玄。故此詩專行。三家遂廢。齊詩亡於魏。魯詩亡於西晉。隋唐之世。猶有韓詩可據。迨五代之後。韓詩亦亡。致今學者只馮毛氏。且以序爲子夏所作。更不敢擬議。蓋事無兩造之詞。則獄有信聽之感。臣爲作詩辨妄六卷。可以見其得失。

右故訓（五部一百二十八卷）

詩石經 故訓 傳注 義
物圖 音 緯 學

韓嬰傳二十二卷（薛氏章句）

毛萇傳十卷

韓詩內傳四卷

韓詩外傳十卷

齊后氏傳三十九卷

齊孫氏傳二十八卷

按后孫之傳其亡已久必不可得

今存其名使學者知傳注之門戶

也今之學者專翦毛氏由其不知

有他之故

右傳（六部一百一十二卷）

毛詩二十卷（王肅注）

毛詩二十卷（葉遵注）

毛詩二十卷（王元度注）

石經毛詩二十卷（蜀本）

毛詩集注二十四卷（梁桂舟刺史

崔靈思）

周詩集解二十卷（宋朝丘鑄注只

取序中第一句以爲子夏作後句

則削之）

右注（集注附六部一百二

十四卷）

毛詩大義十一卷（梁武帝）

毛詩大義三卷（蘇子才）

毛詩正義四十卷（唐孔穎達等）

毛詩義疏二十卷（舒援）

毛詩義疏二十八卷（梁常侍沈重）

毛詩述義四十卷（隋劉炫）

毛詩章句義疏四十卷（魯世達）

毛詩小疏二十卷（崇文館目）

毛詩釋義十卷（晉刑部郎謝沈）

毛詩纂義十卷（許叔牙）

張氏義疏五卷

毛詩義方二十卷（林洪範）

毛詩折衷義二十卷（劉宇）

右義疏（十三部二百六十

七卷）

毛詩義問十卷（魏太子文學劉公

幹）

毛詩義駁八卷（王肅）

毛詩駁五卷（魏司空王基隋志一

卷）

毛詩異同評十卷（晉孫毓）

難孫氏毛詩評四卷（晉陳統）

毛詩辨異三卷（晉楊乂）

毛詩異義二卷（楊乂）

問難二卷（唐藝文志）

毛詩雜答問五卷（韋昭朱育等）

雜義難十卷（唐藝文志）

箋傳辨誤八卷（周式）

毛詩餘辨四卷

毛詩釋疑一卷

毛詩正論十卷（劉孝孫）

右問辨（十四部八十二卷）

韓詩翼要十卷（漢侯苞）

毛詩奏事一卷（王肅）

毛詩拾遺一卷（鄭瓌）

毛詩解序義一卷（顧歡等）

毛詩序義二卷（宋通直郎雷次宗）

毛詩集小序一卷（劉炫）

毛詩發題序義一卷（梁武帝）

毛詩序義疏一卷（劉瓛等）

毛詩誼府三卷（後魏元延明）

表隱二卷（晉陳統）

毛詩指說一卷（唐成伯瓊）

毛詩斷章二卷

毛詩章疏二卷

毛詩題綱一卷

毛詩玄談一卷

毛詩別錄一卷（張邵）

毛鄭詩學十卷

毛詩外義二卷（宋咸）

毛詩重文說七卷

判篇二卷（劉泉）

別集正義一卷

毛詩正記一卷

詩統解序一卷

關言二十三卷（黃君俞）

毛詩十五國解一卷（吳申）

右統說（二十五部七十九

卷）

毛詩譜三卷（鄭玄撰）

毛詩譜三卷（吳太常卿徐整撰）

毛詩譜二卷（太叔求及劉炫注）

謝氏毛詩譜鈔一卷

詩譜補闕三卷（歐陽修）

右譜（五部十二卷）

草木鳥獸魚蟲疏二卷（吳陸機）

毛詩名物解十卷

毛詩物性八卷

右名物（三部二十卷）

毛詩圖三卷

毛詩孔子圖經十二卷

毛詩古賢聖圖二卷（三書並蕭梁人作已亡）

毛詩草木魚蟲圖二十卷（唐藝文志）

小戎圖二卷

右圖（五部三十九卷）

毛詩箋音證十卷（後魏太常劉芳）

毛詩音十六卷（梁徐邈等撰）

毛詩音二卷（徐邈撰）

按徐氏音。今雖亡。然陸音所引。多本於此。

毛詩分注音八卷（隋秘書學士魯世達撰按唐志有魯世達音義二卷）

鄭玄等諸家音十五卷

右音（五部五十一卷）

詩緯十八卷（魏博士宋均注）

右緯學（一部十八卷）

凡詩十二種九十部九百四十二

三字石經左傳古篆書十二卷

右經（八部六十卷）

春秋經十一卷（吳衛將軍士燮注）

春秋經十二卷

卷

春秋疏 五家傳注 三傳義 傳論 序 條例 文辭 地里 世譜 卦繇 音 讖緯

春秋左氏長經二十卷（漢侍中賈逵章句）

三傳經解十一卷（胡訥集撰）

春秋加減一卷

三傳經字異同一卷（丁副）

一字石經春秋一卷

三字石經春秋三卷

按春秋之經。則魯史記也。初無同異之文。亦無彼此之說。良由三家所傳之書有異同。故是非從此起。臣作春秋考。所以是正經文。以凡有異同者。皆是說誤。古者簡編艱繁。學者希見親書。惟以口相授。左氏世為楚史。親見官書。其說差少。然有所說從文起。公穀。漢之經生。惟是口傳。其說差多。然有所說從音起。以此辨之。了無滯礙。又有春秋傳十二卷。以明經之音。備見周之憲章。

今字石經左傳經十卷

春秋左氏傳解詁三十卷（賈逵）

春秋左氏傳解詁三十一卷（服虔）

春秋左氏傳三十卷（王肅）

春秋左氏傳義注十八卷（孫毓）

春秋左氏傳集解三十卷（杜預）

杜預解左氏。顏師古解漢書。所以得忠臣之名者。以其盡之矣。左氏未經杜氏之前。凡幾家。一經杜氏之後。後人不能措一辭。漢書未經顏氏之前。凡幾家。一經顏氏之後。後人不能易其說。縱有措辭易說之者。經朝月曉星。不能有其明也。如此之人。方可以解經。苟為文言多而經旨不見。文言簡而經旨有遺。自我說之後。後人復有說者。皆非箋釋之手也。傳注之學起。惟此二人。其殆庶幾乎。其故何哉。古人之言。所以難明者。非為書之理意難明也。實為書之物難明也。非為古人之文言難明也。實為古人之文言有不通於今者之難明也。能明乎爾雅之所作。則可以知箋注之所當然。不明乎爾雅之所作。則不識箋注之旨歸也。善乎二子之通爾雅也。顏氏所通者訓詁。杜

氏所通者星曆地理。當其顏氏之理訓詁也。如與古人對談。當其杜氏之理星曆地理也。如羲和之步天。如禹之行水。然亦有所短。杜氏則不識蟲魚鳥獸草木之名。顏氏則不識天文地理。孔子曰。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是知也。杜氏於星曆地理之言。無不極其致。至於蟲魚鳥獸草木之名。則引爾雅以釋之。顏氏於訓詁之言甚暢。至於天文地理。則闕略焉。此為不知為不知也。其他紛紛。是何為者。釋是何經。明是何學。

春秋左氏注十卷（杜服二氏）
王元度注左傳（卷七）
一字石經公羊傳九卷

春秋公羊傳十二卷（嚴彭祖）
春秋公羊解詁十一卷（何休）
春秋公羊傳十三卷（王愆期）
春秋公羊傳十二卷（高襲）
春秋公羊集解十四卷（孔衍）
春秋公羊傳五卷
春秋穀梁傳十五卷（漢諫議大夫尹更始）
春秋穀梁傳十三卷（吳唐固）
春秋穀梁傳十二卷（魏平樂太守糜信）
穀梁傳十卷（晉堂邑太守張靖）

藝文略第一

春秋穀梁傳十六卷（程闡）
春秋穀梁傳十四卷（孔衍）
春秋穀梁傳十二卷（徐邈）
春秋穀梁傳十四卷（段肅注疑漢人）

春秋穀梁傳五卷（孔君指訓）
春秋穀梁傳十二卷（范甯集解）
春秋穀梁傳四卷（殘缺張程孫劉四家集解）

春秋穀梁傳十三卷（晉給事郎徐乾）
春秋鄒氏傳十一卷
春秋夾氏傳十一卷
鄒夾傳雖亡。今取而備之。以見五家之所始。

右五家傳注（三十二部四百五十一卷）
春秋左氏傳義略二十五卷（陳國子博士沈文阿唐志二十七卷）

王元規續沈文阿春秋左氏傳義略十卷
春秋義略三十卷（陳右軍將軍張冲）
春秋左氏義略八卷

春秋左氏傳立義十卷（崔靈恩）
春秋左氏傳述義四十卷（東京太學博士劉炫）

左氏鈔十卷
春秋義函傳十六卷（干寶隋志作春秋左氏函傳十五卷）

春秋正義三十六卷（孔穎達）
左氏義疏六十卷（徐文遠）

春秋正義三十卷
春秋公羊疏十二卷（見隋志）
春秋公羊疏三十卷

春秋穀梁傳義十卷（徐邈）
春秋穀梁疏十二卷（唐揚士勳）
右三傳義疏（十五部三百三十九卷）

春秋釋訓一卷（賈逵）
春秋決事十卷（董仲舒）
春秋繁露十七卷（董仲舒）

春秋左氏經傳朱墨列一卷（賈逵）
春秋決疑論一卷
左氏膏肓十卷（何休）

穀梁廢疾三卷（何休）
公羊墨守十四卷（何休）
春秋漢議十三卷（何休）

駁何氏漢議二卷（鄭玄）
駁何氏漢議二卷（鄭玄）
駁何氏漢議二卷（服虔）

駁何氏漢議十一卷（服虔）
理何氏漢議二卷（魏糜信）
春秋議十卷（何休）

春秋成長說九卷（服虔）

春秋左氏達義一卷（漢司徒掾王玠）

經傳解六卷（沈宏）
經傳解六卷（崔靈思）
攻昧十二卷（劉炫）
規過三卷（劉炫）

春秋塞難三卷（服虔）
春秋說要十卷（糜信）

難答論一卷（王愨期）
荀爽徐欽答問五卷

春秋左傳評二卷（杜預）
春秋傳賈服異同略五卷（孫毓）

公羊達義三卷（劉賓）
蕭邕問傳義三卷

春秋叢林十二卷（李謚）
春秋左氏區別三十卷（宋尙書郎何始真）

三家集解十一卷（劉兆）
公穀二傳評三卷（江熙）
春秋二傳異同十二卷（李鉉）

春秋義林一卷

春秋五辨一卷（梁博士沈宏）

左氏杜預評二卷
春秋纂要四十卷（高重）
三傳旨要十五卷

春秋辨證六卷

春秋旨通十卷（王述之）

春秋振滯二十卷（王元感）
春秋指掌十五卷（李瑾）
春秋指元十卷（張傑）

春秋申先儒傳論十卷（崔靈思）
春秋左氏經傳解四卷（王述之）

左氏釋疑七卷（裴安時）
春秋折衷論三十卷（陳岳）
春秋義鑑三十卷（郭翔撰以上見唐志）

徐邈答春秋穀梁義三卷

春秋經傳解六卷（崔靈思）

春秋經社十二卷
春秋經社十二卷（盧全）
春秋經社十二卷（黃君俞）
春秋經社要義六卷（孫覺）
春秋經社要義五卷（陳侔）
春秋經社要義四卷（何涉）
春秋碎玉一卷（唐李瑾）
春秋索隱五卷（陳侔）
春秋經社要義六卷（孫覺）
春秋經社要義五卷（孫復）
春秋經社要義四卷（孫復）
春秋會義三十卷（杜諤）
春秋新義十卷（宋堂）

薄叔玄問穀梁義二卷

春秋公羊穀梁集傳十二卷（晉博士劉兆）

春秋公羊穀梁二傳評三卷

春秋三家經本訓詁十二卷（賈逵）

春秋折衷論三十卷（郭翔撰以上見唐志）

春秋三傳論十卷（魏大長秋韓益）
春秋經合三傳通論十卷（潘叔度）

集傳春秋微旨三卷（唐陸淳）
集傳春秋辨疑七卷（陸淳）
左傳引帖斷義七卷（偽蜀蹇遵品）
春秋龜鑑一卷

春秋成奪十卷（潘叔度）
春秋三傳評十卷（胡訥以上見隋志）

春秋纂要十卷（偽唐姜虔嗣）

春秋三傳評十卷（胡訥以上見隋志）

春秋纂要十卷（偽唐姜虔嗣）

左氏釋滯十卷（殷興）

春秋纂要十卷（偽唐姜虔嗣）

春秋義略十四卷（董敦逸）
春秋要義三十卷（胡瑗）
春秋口義二十卷（胡瑗）
春秋正論三卷（龍昌期）
春秋復道論十五卷（龍昌期）
春秋意十五卷（皮元）
春秋聚販志五卷（劉夔）
春秋折衷義十一卷（吳孜）
二傳玄談一卷
右傳論（一百四部九百三十六卷）
劉實等集解春秋序一卷
春秋序論二卷（干寶撰）
春秋序一卷（賀道壹注）
春秋序一卷（崔靈恩撰）
春秋序一卷（田元休注）
春秋左傳杜預序集解一卷（劉炫注）
春秋序義疏二卷
春秋公羊解序一卷（鮮于公撰）
右序（八部十卷）
春秋釋例十卷（漢公車聘士穎容）
左傳條例九卷（漢大司農鄭衆）
春秋釋例十五卷（杜預）
春秋條例十一卷（晉太尉劉實）
春秋經例十一卷（晉方範）
左氏傳條例二十五卷
春秋義例十卷

春秋左傳例苑十九卷（梁簡文帝）
春秋五十九義疏二卷
春秋公羊證例一卷（何休）
公羊傳條例一卷（何休）
穀梁傳例一卷（范甯）
牒例章句九卷（鄭衆）
春秋經傳說例疑隱一卷（梁吳略）
申先儒傳例一卷
三傳總例二十卷（韋微表）
李氏三傳異同例十三卷
集傳春秋纂例十卷（陸賈）
春秋通例三卷（陸希聲）
公穀總例十卷（成玄）
春秋總例十二卷（周希聖）
春秋統例二十卷（朱臨）
春秋演聖統例二十卷（丁嗣）
春秋雜體例一卷
右條例（二十四部二百三十五卷）
春秋左氏圖十卷（梁簡文帝）
春秋圖七卷（漢嚴彭祖）
春秋圖五卷（唐張傑）
春秋手鑑圖一卷
春秋圖鑑五卷
春秋明例隱括圖一卷（王哲）
右圖（六部二十九卷）
春秋大夫辭三卷
春秋嘉話六卷（以上見隋志）

春秋文苑六卷（梁沈宏）
春秋辭苑五卷
右文辭（四部二十卷）
春秋盟會地圖一卷（漢嚴彭祖）
春秋土地名三卷（晉裴秀客京相璠等撰）
春秋諸國錄
春秋釋例地名譜一卷（杜預）
春秋列國圖一卷
右地理（五部六卷）
春秋左氏諸大夫世族譜十三卷（顧啓期）
春秋世譜七卷
帝王曆紀譜二卷
續左傳證族圖五卷
春秋名號歸一圖二卷（馮繼先）
小公子譜六卷（杜預）
春秋公子譜一卷（吳揚蘊）
春秋世次圖四卷（鄭壽）
春秋名字異同錄五卷（馮繼先）
春秋諸臣傳三十卷（鄭昂）
春秋列國諸臣贊傳五十一卷（王當）
春秋括甲子
春秋十二國年歷一卷
春秋機要一卷
春秋宗族名證譜五卷
春秋國君名例一卷

春秋證族譜一卷

右世譜(十七部一百三十五卷)

師春二卷

魯史春秋卦名一卷

右卦繇(二部三卷)

春秋左傳音三卷(魏中散大夫嵇康)

左傳音三卷(李軌)

左傳音三卷(杜預)

左傳音三卷(徐邈)

左傳音隱一卷

左傳音三卷(王元規)

左傳音十二卷(見唐志)

左傳音三卷(徐文遠)

春秋音義六卷(陸德明)

公羊音二卷(王儉)

又一卷(陸德明)

穀梁音一卷(徐邈)

又一卷(陸德明)

右音(十三部四十二卷)

春秋災異十五卷(郗萌撰)

春秋災異應錄五卷

春秋緯三十卷(宋均注)

春秋內事四卷

春秋包命二卷

春秋祕事十一卷

右讖緯(六部六十七卷)

凡春秋十三種二百四十六部二千三百三十三卷

春秋外傳國語注解章句音

春秋外傳國語二十卷(賈逵)

春秋外傳國語二十一卷(虞翻)

春秋外傳國語二十二卷(韋昭)

春秋外傳國語二十卷(晉五經博士孔晁)

春秋外傳國語二十一卷(唐固)

春秋外傳章句二十二卷(王肅)

春秋外傳章句(一部二十二卷)

右非駁(一部二卷)

國語補音三卷(宋庠)

國語音略一卷

右音(二部四卷)

凡國語四種九部一百三十二卷

孝經古文注解義疏

孝經音廣義讖緯

古文孝經一卷(孔安國傳梁末七逸今疑非古本)

古文孝經旨解一卷(司馬溫公)

秦人焚書孝經為河間人顏芝所藏漢初芝子貞出之凡十八章而長孫氏博士江翁少府后蒼諫議大夫翼奉安昌侯張禹皆名其學

又有古文孝經與古文尚書同出而長孫有闕門一章其餘經文大較相似篇簡缺解又有衍出三章并前合為二十二章孔安國為之傳至劉向典校經籍以顏本比古文除其繁惑以十八章為定鄭眾馬融並為之注又有鄭氏注或云鄭玄非也其義與鄭玄所注餘書不同梁代安國及鄭氏二家並立國學而安國之本亡於梁亂陳及周齊唯傳鄭氏至隋祕書監王劼於京師訪得孔傳送至河間劉炫炫因序其得喪述其義疏講於人間漸聞之朝廷後遂著令與鄭氏並立儒生誼誼皆云炫自作之非孔氏舊本也

右古文(二部二卷)

孝經一卷(蘇氏注)

孝經一卷(王肅)

孝經一卷(劉邵)

孝經一卷(韋昭)

孝經一卷(孫熙)

孝經一卷(蘇林)

孝經一卷(謝方)

孝經一卷(虞盤佐)

孝經一卷(孔光)

孝經一卷(殷仲文)

孝經一卷(殷叔道)

孝經一卷（釋慧琳）

孝經一卷（唐明皇）

孝經一卷（袁克己）

孝經一卷（尹知章）

孝經一卷（王元感）

孝經嘿注一卷（徐整）

集議孝經一卷（荀勗）

集議孝經一卷（晉東陽太守袁敬仲）

孝經集解一卷

右注解（二十部二十卷）

孝經義疏十八卷（梁武帝）

孝經義疏一卷（趙景詔）

孝經義疏三卷（皇侃）

孝經講疏六卷（徐孝克）

孝經義一卷

古文孝經述義五卷（劉炫）

孝經義一卷（梁揚州文學從事太史叔明）

孝經敬愛義一卷（蕭子顯）

孝經私記四卷

孝經私記二卷（周弘王）

宋大明中皇太子講義疏二卷（何約之）

孝經發題四卷（太史叔明）

孝經新義十卷（任希古）

御注孝經二卷（元行沖）

孝經疏五卷（賈公古）

孝經指要一卷（李嗣真）

孝經義疏（孔穎達卷七）

孝經正義三卷（宋朝邢昺）

孝經簡疏一卷（張崇文）

孝經疏一卷（蘇彬）

孝經講疏一卷（任希古）

右義疏（二十一部七十二卷）

孝經釋文一卷（陸德明）

右音（一部一卷）

續孝經十二卷（張上儒）

廣孝經十卷（徐浩）

國語孝經一卷（魏氏遷洛未達華語孝文命侯伏侯可悉陵以夷言譯孝經之旨教國人）

右廣義三部二十三卷

孝經勾命決六卷（宋均注）

孝經授神契七卷（宋均注）

孝經內事一卷

孝經緯五卷（宋均注）

孝經雜緯十卷（宋均注）

孝經元命包一卷

孝經古祕授神二卷

孝經左右握二卷

孝經左右契圖二卷

孝經雌雄圖三卷

孝經分野圖一卷

孝經內事星宿講堂七十二弟子圖

一 卷

口授圖一卷

應瑞圖一卷

識緯之學。起於前漢。及王莽好符命。光武以圖讖興。遂盛行於世。漢時又詔東平王蒼正五經章句。皆命從讖俗儒趨時。益為其學。惟孔安國毛公王璜賈逵獨非之。至宋大明中始禁圖讖。梁天監以後。又重其制。隋煬帝發使四方。搜天下書籍與讖緯相涉者。皆焚之。為吏所糾者至死。自是無復有其學。至唐惟餘書易禮樂春秋論語孝經七緯。詩二緯。共九緯書而已。

右讖緯（十四部四十二卷）

凡孝經六種六十一部一百六十一卷

古論語 正經 注解

論語章句 義疏 論難 辨

論語正名 義疏 音釋 讖緯

續語

古文論語十卷（鄭玄注）

古論語義注譜一卷（徐氏）

右古論語（二部十一卷）

蔡邕今文石經論語二卷

右正經（一部二卷）

論語十卷（鄭玄）

論語十卷（王肅）

論語七卷（盧氏）

論語十卷（晉著作郎李充）

論語十卷（梁觀）

論語九卷（孟釐）

論語十卷（袁喬）

論語十卷（尹毅）

論語十卷（張氏）

論語十卷（韓愈）

集解論語十卷（何晏）

集注論語六卷（衛瑾）

論語集義八卷（晉尚書左中兵郎崔豹）

集解論語十卷（晉兗州別駕江熙）

盈氏集義十卷

集解論語十卷（晉孫綽）

續注論語十卷（史靡原）

贊鄭玄注十卷（虞喜）

補衛瑾注十卷（宋明帝）

右注解（十九部百八十卷）

論語章句二十卷（劉炫）

論語講疏文句義五卷（徐孝克）

右章句（二部二十五卷）

論語別義十卷（范真）

論語義疏十卷（褚仲都）

論語義疏十卷（梁皇侃）

論語大義解十卷（崔豹）

論語義疏八卷

論語義疏二卷（張仲）

論語述義二十卷（戴說）

雜義十三卷

別義十卷

論語正義十卷（宋朝邢昺）

論語展掌疏十卷

右義疏（十二部一百二十三卷）

論語難鄭一卷

論語標指一卷（司馬氏）

論語雜問一卷

論語體略二卷（晉郭象）

論語旨序三卷（晉繆播）

論語釋疑三卷（王弼）

論語釋一卷（張憑）

論語釋疑十卷（晉樂肇）

論語駁三卷（樂肇）

論語義注隱三卷

論語陳說一卷（僧贊寧）

論語筆解二卷（韓愈）

論語玄義二卷

右論難（十四部四十三卷）

論語刊誤二卷（李涪）

論語辨十卷（周式）

右辨正（二部十二卷）

論語孔子弟子目錄一卷（鄭玄）

論語撰人名一卷

論語世譜一卷

右名氏譜（三部三卷）

論語音二卷（徐邈）

論語釋文十一卷

右音釋（二部十三卷）

論語識八卷

右識緯（一部八卷）

孔叢子七卷（陳勝博士孔鮒撰）

孔志十卷（梁劉攽撰）

孔叢子釋文一卷（宋咸）

孔子家語二十一卷（王肅注）

當家語二卷（魏博士張融撰）

孔子正言二十卷（梁武帝）

次論語十卷（王勃撰）

右續語（七部七十一卷）

凡論語十一種六十五部四百八十二卷

爾雅 注釋 圖義 音廣

爾雅 雜爾雅 釋言 釋名 方言

爾雅三卷（漢中散大夫樊光）

爾雅七卷（孫炎）

爾雅三卷（劉歆）

爾雅三卷（漢犍爲文學中黃門李巡）

爾雅五卷（郭璞）

集注爾雅十卷（梁黃門沈璇）

右注解（六部三十一卷）

爾雅圖十卷（郭璞）

爾雅圖贊二卷（江瓊）

右圖（二部十二卷）

爾雅正義十卷（邢昺）

爾雅兼義十卷

爾雅發題一卷

右義（三部二十一卷）

爾雅音八卷（江瓊）

爾雅音一卷（孫炎）

爾雅音義一卷

爾雅音略二卷（郭璞）

音訓二卷

右音（五部十五卷）

廣雅四卷（魏博士張揖）

廣雅音四卷（隋秘書學士曹憲）

博雅十卷（曹憲撰避煬帝諱改曰博）

右廣雅（三部十八卷）

小爾雅一卷（楚孔鮒撰李軌注）

續爾雅一卷（劉伯莊）

蜀爾雅三卷（李商隱）

弇爾雅一卷

右雜爾雅（四部六卷）

釋俗語八卷（劉霽）

稱謂五卷（後周盧辨）

俗說三卷（沈約）

古今訓十一卷（張顯）

釋名八卷（劉熙）

辨釋名一卷（韋昭）

右釋名（二部九卷）

方言十三卷（揚雄撰郭璞注）

方言十四卷（王浩撰）

方言釋音一卷（吳良輔撰）

河洛語音一卷（王長孫）

列郡雅言一卷

國語十五卷

國語真歌十卷

國語十八傳一卷

國語御歌十一卷

國語雜文十五卷

國語物名四卷（後魏侯伏侯可悉陵）

國語雜物名三卷（侯伏侯侯可悉陵）

陵）

國語號令四卷

後魏初定中原軍容號令皆以夷語。後染華俗多不能通。故錄其本言相傳教習謂之國語。

鮮卑語五卷

鮮卑語十卷

鮮卑號令十卷（周武帝）

林邑國語一卷

雜號令一卷

辨獸錄一卷

西蕃譯語一卷

釋梵語一卷

譯夷語錄一卷（僧惟古）

蕃爾雅一卷

右方言（二十三部一百一十六卷）

凡爾雅九種五十二部二百五十五卷

五卷

經解論法

五經通義九卷（劉向）

白虎通六卷（班固等）

五經異義十卷（許慎）

五經然否論五卷（晉散騎常侍譙周）

五經鈞沉十卷（晉楊方）

五經大義三卷（戴逵）

五經客疑八卷（周揚思）

五經異同評一卷（賀場）

五經大義十卷（後周樊文傑）

五經大義十二卷（沈文阿）

五經大義五卷（何妥）

五經通義八卷（劉炫）

五經要義五卷（雷氏）

五經正名十二卷（劉炫）

五經折疑二十八卷（邯鄲綽）

五經宗略二十三卷（元延明）

五經雜義六卷（孫暢之）

長春義記一百卷（梁簡文帝）

遊玄桂林二十卷（張機）

六經通數十卷（梁舍人鮑泉）

七經義綱略三十卷（樊文傑）

七經論三卷（樊文傑）

質疑五卷（樊文傑）

經典玄儒大義序錄十卷（沈文阿）

六藝論一卷（鄭玄）

聖證論十二卷（王肅）

鄭志十一卷（魏侍中鄭小同）

鄭記六卷（鄭玄弟子）

五經對訣四卷（趙英）

五經要略（顏真卿）

六說五卷（劉迅）

六經外傳三十七卷（劉瓛）

五經微旨十四卷（張鎰）

九經師愛譜一卷（韋表微）

微言集註四卷（袁儵卿）

經傳要略十卷（高重）

經史釋題二卷（唐李肇）

授經圖三卷

九經餘義一百卷（宋朝處士黃敏）

續聖通論三十六卷（胡旦）

辨經正義七卷（張沂）

兼明書五卷（丘光庭）

五經要旨五十卷（齊唐）

九經類義二卷

九經抄二卷

九經要抄一卷

叙元要抄一卷

九經釋難五卷

九經領義十卷

九經旨九卷

經典質疑六卷（胡順之）

詩樂說三卷

羣經索隱三十卷

七經小傳五卷（劉炫）

經傳發隱七卷（李景陽）

刊謬正俗八卷（顏師古）

經典釋文序錄一卷（陸德明）

右經解（五十八部七百四十四卷）

周公諡法一卷

春秋諡法一卷

諡法三卷（劉熙）

諡例十卷（特進中軍將軍沈約）

魏晉諡議十三卷（何晏）

諡法五卷（梁太府卿賀瑒）

續今古諡法十四卷（唐王彥威）

君臣諡議一卷（虞世南）

諡議五卷（蘇洵）

伊南君諡議二卷（見隋志）

諱行錄五卷（見唐志）

右諡法（十一部五十六卷）

凡經解二種六十九部八百卷

藝文略第二

禮類第二

周官 傳注 義疏 論議 義類 音 圖

周官禮十二卷（馬融傳）

周官禮十二卷（鄭玄注）

周官禮十二卷（王肅注）

周官禮十二卷（伊說注唐有十卷）

周官禮十二卷（干寶注）

周官禮集注二十卷（崔靈恩）

按漢有李氏得周官。以為周公所制官政之法。上於河間獻王。獨闕冬官一篇。獻王求以千金不得。遂取考工記以補之。至王莽時。劉歆始置博士。以行於世。河南緱氏及杜子春。受業於歆。因以教授。是後馬融作傳。以授鄭玄。玄作周官注。右傳注（六部八十卷）

周官禮義疏四十卷（沈重）

周禮疏五十卷（唐賈公彥）

周禮關言十二卷（黃君俞）

右義疏（三部百單二卷）

周官禮異同評十二卷（晉司空長史陳劭）

周官論評十二卷（傅玄）

周官禮駁難四卷（孫略）

周官駁難五卷（孫琦問王寶駁虞

周官駁難五卷（孫琦問王寶駁虞

周官駁難五卷（孫琦問王寶駁虞

周官駁難五卷（孫琦問王寶駁虞

周官駁難五卷（孫琦問王寶駁虞

周官駁難五卷（孫琦問王寶駁虞

周官駁難五卷（孫琦問王寶駁虞

周官駁難五卷（孫琦問王寶駁虞

周官駁難五卷（孫琦問王寶駁虞

周官駁難五卷（孫琦問王寶駁虞

周官駁難五卷（孫琦問王寶駁虞

書撰

周禮義決三卷 (唐王玄度)

右論難 (五部三十六卷)

繼氏要鈔六卷

周官寧朔新書八卷 (司馬佃)

周官分職四卷

周官致太平論十卷 (李泰伯撰)

右義類 (四部二十八卷)

禮音三卷 (劉昌宗)

周官音訓三鄭異同辨二卷 (王曉)

右音 (二部五卷)

周官禮圖十四卷 (隋經籍志)

右圖 (一部十四卷)

凡周官六種

二十一部二百六十五卷

按漢曰周官。江左曰周官禮。唐曰周禮。推本而言。周官則是。

儀禮疏 音注

一字石經儀禮九卷 (隋志)

今字石經儀禮四卷

右石經 (二部十三卷)

儀禮十七卷 (鄭玄注)

儀禮十七卷 (王肅注)

儀禮一卷 (袁準注)

儀禮一卷 (孔倫注)

儀禮一卷 (陳詮注)

儀禮二卷 (蔡超宗注)

儀禮二卷 (田僧紹注)

按漢初有高堂生傳十七篇。又有古經。出於淹中。河間獻王得而獻之。合五十六篇。又得穰苴兵法。及明堂陰陽之記。唯古經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不殊。自高堂生至宣帝時。后蒼最明其業。乃為曲臺記。蒼授梁人戴德及德從兄子聖。沛人慶普。於是有大戴小戴。慶氏三家並立。是知禮記出於儀禮。三家出於高堂也。

右注 (七部四十一卷)

儀禮義疏二卷

儀禮義疏六卷

儀禮疏五十卷 (唐賈公彥)

右疏 (三部五十八卷)

儀禮音二卷 (鄭玄)

儀禮音二卷 (王肅)

儀禮音二卷 (李執劉昌宗)

右音 (三部六卷)

凡儀禮四種十五部一百十八卷

喪服要記 集注 義疏 記

喪服要記 問難 儀注 譜

喪服經傳一卷 (馬融)

喪服經傳一卷 (鄭玄)

喪服經傳一卷 (王肅)

喪服經傳一卷 (晉給事中袁準)

鳴注喪服經傳一卷 (雷次宗)

喪服經傳一卷 (陳銓)

喪服傳一卷 (梁裴子野)

右傳注 (七部七卷)

集注喪服經傳一卷 (晉孔倫)

集注喪服經傳一卷 (宋裴松之)

集注喪服經傳二卷 (宋蔡超宗)

集注喪服經傳二卷 (齊田僧紹)

右集注 (四部六卷)

喪服義疏二卷 (梁五經博士賈瑒)

喪服經傳義疏一卷 (梁何佟之)

喪服經傳義疏四卷 (沈文阿)

喪服文句義疏十卷 (陳皇侃)

喪服義十卷 (陳謝嶠)

右義疏 (六部三十卷)

喪服要記一卷 (王肅)

喪服要記一卷 (蜀蔣琬)

喪服要記十卷 (賈循)

喪服世行要記十卷 (齊光祿大夫王逸)

喪服記十卷 (王氏)

喪服古今集記三卷 (齊太尉王儉)

喪服要記五卷 (庾蔚之)

喪服正要二卷 (孟洗)

喪服要集二卷 (杜預)

喪服五要一卷 (嚴氏撰)

喪服要略一卷 (晉博士環濟)

喪服要略二卷

喪服制要一卷(徐氏)

喪服義鈔三卷

喪服鈔三卷(王隆伯)

喪服變除一卷(戴德)

喪服變除一卷(葛洪)

喪服加減一卷

右記要(十八部五十八卷)

喪服答要難一卷(袁析)

駁喪服經傳一卷(卜氏傳)

喪服疑問一卷(樊氏)

喪服要問一卷

喪服問答目十三卷(皇侃)

喪服發題二卷(沈文阿)

論喪服決一卷

喪服極議一卷(殷价)

右問難(八部二十一卷)

喪服儀一卷(晉衛瓘)

新定喪禮一卷(漢劉表)

凶禮一卷(晉廣陵孔衍)

陳雜儀注凶儀禮十三卷

凶禮一卷(鄭珣瑜)

雜凶禮四十二卷

梁皇帝崩凶儀十一卷

梁皇太子喪禮五卷

梁王侯以下凶禮九卷

士喪禮儀注十四卷

梁天子喪禮七卷

又五卷

梁大行皇帝皇后崩儀注一卷

梁太子妃薨凶儀注九卷

喪服假寧制三卷

梁諸侯世子卒凶儀注九卷

梁陳大行皇帝崩儀注八卷

陳皇太子妃薨儀注四卷

陳諸帝后崩儀注五卷

陳皇太后崩儀注四卷

唐葬王播儀一卷

北齊皇太后喪禮十卷

喪儀纂要九卷(張敞)

喪服治禮儀注九卷(何胤)

晉脩複山陵故事五卷(車儻撰)

右儀注(二十五部一百八十七卷)

喪服諸一卷(鄭玄注)

喪服諸一卷(晉蔡謨撰)

喪服諸一卷(賀循)

喪服制一卷(龐景昭)

右諸(四部四卷)

喪服圖一卷(王儉)

喪服圖一卷(賀遊)

喪服圖一卷(崔逸)

喪服禮圖一卷

喪服若臣圖一卷

喪服圖一卷(崔游)

喪服天子諸侯圖一卷

右圖(七部七卷)

五服略例一卷

喪禮五服七卷(袁憲)

五服制度一卷

五服圖(張薦撰卷七)

五服圖十卷(仲子陵)

五服志三卷

南齊五服制一卷

五服法纂三卷

五服年月勅一卷

右五服圖儀(九部二十七卷)

凡喪服九種八十八部三百四十七卷

禮記鈔 大戴 小戴 義疏 書 評論 名數 音義 中庸 識緯

大戴禮記十三卷(漢信都王傳戴德撰)

漢初河間獻王得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一百三十篇。獻之時亦無傳之者。至劉向考校經籍。檢得百三十篇。向因第而叙之。又得明堂陰陽記三十三篇。孔子三朝記七篇。王史氏記二十有一篇。樂記二十三篇。凡五種。合二百十四篇。戴德刪其煩重。合而記之。為八十五篇。謂之大戴記。而戴聖又刪大

戴之書爲四十六篇。謂之小戴記。漢末馬融途傳小戴之學。融又足月令一篇。明堂位一篇。樂記一篇。合四十九篇。鄭玄受業於融。爲之注解。後學惟傳鄭氏學。故小戴禮行於世。

右大戴（一部十三卷）

禮記二十卷（漢戴聖撰鄭玄注）

禮記二十卷（漢北中郎將盧植注）

禮記三十卷（王肅注）

禮記三十卷（魏孫炎注）

禮記十二卷（葉遵注隋志作業遵）

禮記略解十卷（庚氏）

戴聖爲九江太守。行治多不法。何武爲揚州刺史。聖懼自免。後爲博士。毀武於朝廷。武聞之。終不揚其惡。而聖子賓客爲盜繫廬江。聖自以子必死。武平心決之。卒得不死。自是聖慚服。武每奏事至京師。聖未嘗不造門謝恩。戴聖爲禮家之宗。身爲賊吏。而子爲賊徒。可不監哉。學者當玩其言而已矣。

右小戴（注附六部一百一十二卷）

禮記新義疏二十卷（賀瑒）

禮記義疏九十九卷（皇侃）

禮記講疏四十八卷（皇侃）

禮記義疏四十卷（沈重）

禮記義疏三十八卷

禮記義疏四十卷（熊安生）

禮記義十卷（何休之）

禮記大義十卷（梁武帝）

禮記文外大義三卷（祕書學士褚暉撰）

禮記義記四卷（鄭小同）

禮記正義七十卷（孔穎達等）

禮記正義八十卷（唐賈公彥）

禮記正義十卷（王方慶）

禮記小疏二十卷

禮記精義十六卷（李文叔）

禮記外傳四卷（成伯璵撰張幼倫注）

禮略二卷

右義疏（十七部五百一十四卷）

四卷

禮記寧朔新書二十卷（司馬佃撰王懋約注）

禮記要抄十卷（緣氏）

魏徵次禮記二十卷

右書鈔（三部五十卷）

禮記評十卷（劉雋）

禮記緇愆三十卷（王玄感）

禮記義證十卷（劉芳）

禮記評要十五卷

右評論（四部六十五卷）

禮記名數要記三卷

禮記名義十卷

禮記外傳名數二卷

禮記含文三卷

右名數（四部十八卷）

禮記音義隱二卷（謝慈）

禮記音義隱七卷

禮記音二卷（徐夔）

禮記音三卷（徐夔）

禮記音三卷（曹毗）

禮記音二卷（李軌）

禮記音二卷（尹毅）

禮記字例異同一卷

右音義（八部二十三卷）

禮記中庸傳二卷（戴顒）

中庸講疏一卷（梁武帝）

禮記制旨中庸義五卷

中庸傳一卷（胡瑗）

右中庸（四部九卷）

禮緯三卷（鄭玄注）

禮記默房二卷（宋均注）

右禮緯（二部五卷）

凡禮記九種。四十九部。八百一十八卷）

八卷）

月令 古月令 續月令 時令 歲時

夏小正一卷（戴德撰）

月令章句十二卷（漢蔡邕撰）

月令章句十二卷（戴顒撰）

御刊定禮記月令一卷

月令疏二卷

周書月令一卷

王涯月令圖一卷

右古月令(七部三十卷)

崔實四民月令一卷

孫氏千金月令三卷(孫思邈撰失一卷)

月令并時訓詩一卷(李林甫撰)

復月令奏議一卷

月令詩一卷(杜仲連撰)

乘輿月令十二卷(裴瑩)

十二月纂要一卷

十二月鑑一卷(任婉撰)

纂要月令

保生月錄一卷(章行規撰)

齊民月令一卷(崇文總目)

日書三卷(譚融)

右續月令(十二部二十六卷)

卷)

國朝時令一卷(丁度脩)

國朝時令六卷(賈昌朝重定)

時鑑新書五卷(劉安靖)

四序總要四卷(李彤撰)

四時纂要五卷(韓鄂撰)

四時記二十卷(薛登)

王氏四時錄十二卷

四時總要十二卷(李彤撰)

續時令故事一卷

右時令(九部六十六卷)

荆楚歲時記二卷(梁宗懷撰杜公瞻注)

玉燭寶典十二卷(杜臺卿撰)

楚苑寶錄一卷

金谷園記一卷(唐李邕撰)

秦中歲時記一卷(李紳撰)

歲華紀麗二卷(韓鄂撰)

歲時廣記一百十二卷(徐鉉撰)

歲中記一卷

歲時雜錄二十卷

右歲時(九部一百五十二卷)

卷)

凡月令四種。三十七部。二百七十四卷。

會禮論鈔 問難 禮圖

石渠禮論四卷(戴聖)

禮論三百卷(宋御史中丞何承天)

禮論條牒十卷(任預)

禮論帖三卷(任預)

禮論鈔二十卷(庾蔚之)

禮論要帖十卷(王儉)

禮論要鈔一百卷(賀瑒)

禮論鈔六十九卷(按唐志有六十卷)

禮論要鈔十卷

六卷)

禮論六十卷(李敬玄)

禮論鈔二十卷

禮雜鈔略二卷(荀萬秋)

禮統十二卷(賀述)

禮論要鈔十三卷

禮區分十卷

禮論鈔略十三卷

禮略十卷(杜肅)

禮粹二十卷(張頰)

禮志十卷(丁公著)

禮類聚十卷

類禮二十卷(陸質)

類禮義疏五十卷(元行沖)

右論鈔(二十二部七百七十六卷)

禮論答問八卷(宋徐廣)

禮論答問十三卷(徐廣)

禮答問二卷(徐廣)

禮問答六卷(庾蔚之)

禮答問三卷(王儉)

禮雜問十卷(范甯)

禮論答問九卷(范甯)

禮答問十卷(何休之)

禮雜問答鈔一卷(何休之)

問禮俗十卷(董勛)

問禮俗九卷(董子弘)

答問雜儀二卷(杜預)

義答問八卷(王儉)

禮疑義五十二卷（梁護軍周捨）
禮義一卷（何遜）
雜禮義問答四卷

右問難（十六部百四十八卷）

三禮目錄（鄭玄撰）

三禮義宗三十卷（崔靈恩撰）

三禮宗略二十卷（元延明）

三禮大義十三卷

三禮大義四卷

三禮雜大義三卷

右三禮（六部七十一卷）

三禮圖九卷（鄭玄及後漢阮湛等撰）

三禮圖九卷（張鑑）

三禮圖十二卷（夏侯伏明）

三禮圖二十卷（聶宗義集）

周室王城明堂宗廟圖一卷（祁謙撰）

王制井田圖一卷（阮逸）

王制井田圖一卷（徐希文）

禮書一百五十卷（陳祥道）

唐禮圖等雜畫五十六卷

宣和博古圖六十卷

右禮圖（十部三百一十九卷）

凡會禮四種。五十四部。一千三百一十四卷。

藝文略第二

禮儀 吉禮 賓禮 軍禮 嘉禮 封禪 汾陰 諸祀儀注 陵廟制 儀注 家禮 祭儀 東宮儀注 后儀 王國州縣儀注 會朝儀 耕籍儀 車服 朝儀 國器

禮儀注一百卷

新儀三十卷（鮑泉）

理禮儀注九卷（何點）

齊典四卷（王逸）

要典三十九卷（王景之）

要典雜事五十卷

皇典五卷（丘仲孚）

五禮要記三十卷（韋叔夏）

隋儀注目錄四卷

中禮儀注八卷（王懿）

隋江都集禮一百二十卷（牛弘撰）

大唐儀禮一百卷

永徽五禮一百三十卷

開元禮一百五十卷（蕭嵩等）

開元禮儀鑿一百卷（蕭嵩）

開元禮京兆義羅十卷

開元禮類釋二十卷

開元禮目錄一卷

開元禮百問二卷

貞元新集開元後禮二十卷（韋渠牟）

唐禮纂要六卷（柳郢）

禮閣新儀二十卷（韋公肅）

元和曲臺禮三十卷（王彥威）

續曲臺禮三十卷

竇氏吉凶禮要二十卷

直禮一卷（李宏澤）

雜儀注百八十卷

陳尚書雜儀注五百五十卷

後魏儀注五十卷（常景）

後齊儀注二百九十卷

古今儀集五十卷（王方慶）

開寶通禮二百卷

通禮目錄二卷

開寶通禮義纂一百卷

義纂目錄一卷

禮閣新編六十卷（王緯）

禮院雜錄（卷七）

太常新禮四十卷（賈昌朝等）

類儀一卷（魏鄭公）

五禮新儀二百四十卷

歷代創制儀五卷

決疑要注一卷（摯虞）

禮樂集十卷（顏真卿）

右禮儀（五十九部三千一百一十九卷）

晉尙書儀曹吉禮儀注三卷

梁吉禮十八卷（明山賓等）

梁吉禮儀注四卷

梁吉禮儀注十卷

陳吉禮百七十一卷

陳雜吉儀注三十卷

隋吉禮五十四卷（高頴）

吉書儀二卷（王儉）

祭典二卷

雜制注六卷（盧謹）

祀典五卷（盧辨）

太清官祠三卷（劉智）

薦幸昭應宮儀注一卷

右吉禮（十三部三百十卷）

梁賓禮一卷（賀瑒）

梁賓禮儀注十三卷（賀瑒）

陳賓禮六十五卷

陳賓禮儀注六卷（張彥）

右賓禮（四部八十五卷）

梁軍禮四卷（陸瓌）

陳軍禮六卷

右軍禮（二部十卷）

梁嘉禮三十五卷（司馬駿）

嘉禮儀注四十五卷

陳嘉禮一百二卷

冠昏儀四卷

右嘉禮（四部一百八十六卷）

古封禪羣祀二十二篇

封禪議對十九篇

漢封禪羣祀三十六篇

封禪儀六卷

東封記一卷（韋述）

封禪錄十卷（孟利貞）

皇帝封禪儀六卷（令狐德棻）

神岳封禪儀注十卷（裴守真）

祥符封禪記五十二卷（丁謂等脩）

右封禪（九部八十五卷七十七篇）

祥符祀汾陰記五十二卷（丁謂等脩）

汾陰后土故事三卷

右汾陰（二部五十五卷）

晉明堂郊社儀三卷（孔晁等）

明堂儀一卷（張大頤）

明堂儀注三卷（姚璠等）

大享明堂儀注二卷（郭山暉）

明堂序一卷（李襲譽）

明堂新禮十卷（李嗣真）

明堂記紀要二卷

皇祐大享明堂記二十卷（文彥博）

皇祐大享明堂記紀要二卷（文彥博）

駕幸玉清昭應宮儀注一卷

魏氏郊丘三卷

南郊記圖一卷

大唐郊祀錄十卷（王溥）

梁南郊儀注一卷

梁祭地祇陰變儀注二卷

南郊圖一卷

天禧大禮記五十卷（王欽若）

元豐釋奠祭社稷風雨師儀注三卷

諸州縣祭社稷儀一卷

紀風雨雷師儀注一卷

釋奠儀注一卷

祈雨雪法一卷

郊廟奉祀禮文三十卷（楊全等）

右明堂郊祀社稷釋奠風雨師儀注（二十二部百五十卷）

晉七廟議三卷（蔡謨）
親享太廟儀注三卷

崇豐二陵集禮（裴瑾卷七）

承昭陵儀式一卷

四季祠祭文一卷

列國祖廟式一卷（梁隱）

三品官祔廟禮二卷（王方慶）

景靈宮須知一卷

仁宗山陵須知一卷

右陵廟制（九部一十三卷）

家祭儀一卷（唐徐潤）

家祭禮一卷（孟統）

寢堂時享儀一卷（唐范傳式）

祠享儀一卷（唐鄭正則）

祭錄一卷（唐周元陽）

家薦儀一卷（唐賈頊）

盧宏宣家祭儀（卷七）

孫氏仲享儀一卷（唐孫日用）

家儀一卷（徐爰）

婚儀聚儀二卷（崔浩）

右家禮聚儀（十部十卷）

晉東宮舊事一卷（張敞撰）

東宮新記二十卷（蕭子雲）

宋東宮儀記二十三卷（張鑑）

東宮雜事二十卷（蕭子雲）

東宮典記七十卷（宇文愷等）

隋皇儲故事二卷

國親皇太子序親簿一卷

皇太子方岳亞獻儀二卷

青宮懿典十五卷（宋朝王純臣撰）

右東宮儀注（九部百五十四卷）

四卷）

王后儀範三卷

坤儀令一卷（僞蜀王衍撰）

右后儀（二部四卷）

諸王國雜儀注十卷

雜府州郡儀十卷（范汪）

縣令禮上儀一卷（李淑等）

右王國州縣儀注（三部二十一卷）

十一卷）

武后紫宸禮要十卷

閤門儀制十卷（陳彭年脩）

景祐閤門儀注十二卷（李淑等）

閤門儀制六卷（梁顥）

寶元二年閤門儀制十二卷

內東門儀制五卷（宋綬脩）

臨寧閤門儀制十卷

正旦朝會儀注十卷

至道合班儀并追封條一卷

朝堂須知一卷

奉朝要課一卷

朝制要覽十五卷（宋咸撰）

右會朝儀（一十二部九十卷）

三卷）

雍熙籍田故事二卷

耕籍田儀制五卷

恭謝籍田儀注三卷

州縣打春牛儀一卷

右耕籍儀（四部十一卷）

大漢輿服志一卷（魏博士董巴）

車服雜注一卷（徐廣）

禮儀制度十三卷（王遵之）

古今輿服雜事二十卷（梁周選撰）

古今輿服雜事二十卷（蕭子雲）

陳鹵簿儀二卷

陳鹵簿圖一卷

晉鹵簿圖一卷

齊鹵簿圖一卷

大駕鹵簿一卷

鹵簿圖三卷（王欽若）

鹵籍圖記十卷（宋綬）

內衣庫須知一卷

隋諸衛左右廂旗圖樣十五卷

染院須知一卷

二儀寶錄一卷（劉孝孫）

二儀寶錄衣服名義圖一卷（袁郊）

服飾變古元錄三卷（袁郊）

內外親族五服儀二卷（裴蒞）

北蕃冠帽巾髻牌信制度一卷

右車服（二十部九十九卷）

玉璽譜一卷（紀僧真）

傳國璽十卷（姚察）

玉璽正錄一卷（徐令言）

國寶傳一卷（無名氏著秦王璽相

傳至蕭宗時)

秦傳玉璽譜一卷(謝朓)

玉璽雜記一卷

國璽記一卷(嚴士元)

續國璽記一卷

國璽傳一卷

右國譜(九部一十八卷)

內外書儀四卷(謝玄)

書儀二卷(謝超)

書筆儀二十一卷(謝朓)

宋長沙檀太妃薨弔答書十二卷

弔答書儀十卷(王儉)

書儀疏一卷(周捨)

皇空書儀十三卷(鮑行卿)

古書儀二卷(王儉)

文儀二卷(梁脩端)

書儀十卷(唐瑾)

言論儀十卷

婦人書儀八卷(唐瑾)

僧家書儀五卷(釋曇瑗)

書儀二卷(謝允)

童悟十三卷

大唐書儀十卷(裴炬虞世南)

書儀三卷(裴蒞)

書儀二卷(鄭餘慶)

裴度書儀二卷

杜有晉書儀二卷

新定書儀二卷(劉岳)

胡先生書儀二卷

右書儀(二十二部一百三十八卷)

凡儀注十八種二百十六部四千五百六十一卷七十七篇

樂類第三

磬 管絃 舞 鼓吹 琴 識緯

樂元起二卷(漢桓譚)

樂社大義十卷(梁武帝)

樂論三卷(梁武帝)

樂論一卷(蕭吉)

刪注樂書九卷(後魏信都芳)

古今樂錄十二卷(陳沙門智匠)

樂雜書二卷

樂元二卷(魏僧撰)

樂要一卷(何妥)

樂部一卷

樂略四卷(元愨)

樂律義四卷(沈重)

鐘律五卷(沈重)

鐘律義一卷

樂論事二卷

樂府志十卷(蘇夔)

樂經三十卷(李玄楚)

古今樂記八卷(李守真)

樂書要錄十卷(唐武后)

新樂書十二卷(張文收)

太樂令壁記三卷(劉昺)

歷代樂儀三十卷(徐景安)

教坊記一卷(崔令欒撰開元中。肆伎始隸太常。以不應典禮乃置教坊。以處俳優。)

聲律要訣(唐田琦)

樂府雜記一卷

大周正樂一百二十卷

樂苑五卷(陳旉)

補七樂書三卷(房庶)

樂儀十卷(李上交)

樂說五卷(和峴)

新纂樂書三十卷(聶冠卿)

景祐大樂圖三十卷(聶冠卿)

大樂圖儀二卷(宋祁)

景祐廣樂記八十一卷

皇祐樂圖記三卷(阮逸胡瑗)

論樂一卷(沈括)

樂府記一卷(李上交)

太常樂纂一卷

樂本書二十卷(宋朝王徽)

元祐新定樂法一卷(范鎮)

律管說一卷(阮逸)

顯德正樂目一卷

樂書二十卷(劉炳)

隆韶等和集一卷(姚公立)

詩樂說三卷(吳良輔)

樂記三十六卷

大晟樂書十三卷

樂書五卷（吳良輔）

樂旗卦一卷

樂傳二卷

景祐大樂制度一卷

樂髓新經一卷

審樂要記一卷

樂府雜錄一卷（段安節）

右樂書（五十四部五百七十五卷）

大樂雜歌辭三卷（晉荀勗）

大樂歌辭二卷（荀勗）

樂府歌詩十卷

新錄樂府集十一卷（謝靈運）

樂府歌辭八卷（隋岐州刺史鄭譯）

翟子樂府歌詩十卷

翟子三調相和歌辭五卷

周優人曲辭二卷

歷代歌六卷

和樂府古辭一卷（裴煜）

齊三調雅辭五卷

三調相和歌辭五卷

奏鞞鐸舞曲二卷

陳郊廟歌辭三卷（徐陵）

樂府新歌十卷（秦王記室崔子發）

撲）

樂府新歌二卷（秦王司馬殷首僧）

皇府三校歌詩十卷

魏燕樂歌辭七卷

晉燕樂歌辭十卷（荀勗）

宋太始祭高禩歌辭十一卷

右歌辭（二十部一百二十三卷）

樂府古題要解一卷（吳兢）

樂府古題解一卷（劉錄）

樂府詩目錄一卷（沈建）

樂府古今題解三卷（韓昂）

樂府解題一卷

樂府題解十卷（劉次莊）

右題解（六部一十七卷）

樂傳十卷

齊朝曲簿一卷

隋總曲簿一卷

正聲伎雜等曲簿一卷

太常寺曲名一卷

太常寺曲簿十一卷

歌曲名五卷

歷代樂名一卷

唐郊祀樂章譜二卷（張說王溥）

歷代曲名一卷

外國伎曲三卷

又一卷

樂府廣題一卷

太常大樂曲部分譜一卷

樂章記五卷

右曲簿（十五部四十五卷）

樂府聲調六卷（鄭譯）

樂府聲調三卷（鄭譯）

推七音二卷（竝尺法）

聲律指歸一卷（元憲）

律呂五法圖一卷（蕭吉）

黃鐘律一卷

明堂教習音律一卷

右聲調（七部一十五卷）

鐘磬志二卷（公孫崇）

鐘書六卷（四庫書目）

寶鐘釋文一卷（任之奇）

樂懸一卷（隋藝文志）

又樂懸圖一卷

右鐘磬（五部十一卷）

管絃記十卷（凌秀）

管絃記十二卷（留進）

琵琶譜一卷（賀瓌智）

琵琶錄一卷（段安節）

當管七聲二卷（魏僧撰）

齊粟格三卷

胡笳錄一卷（蔡文姬）

集胡笳辭一卷（劉商）

胡笳調一卷（蔡文姬）

胡笳十八拍一卷

小胡笳十九拍一卷（蔡翼纂）

歌舞式一卷

右管絃（十一部三十四卷）

柘枝譜一卷

舞鑑圖三卷

採蓮舞譜一卷

右舞(四部六卷)

漢魏吳晉鼓吹曲四卷

鼓吹樂章一卷

羯鼓錄一卷(南卓)

衙鼓吹格一卷

右鼓吹(四部七卷)

琴操三卷(晉廣陵相孔衍)

琴操鈔二卷

琴操鈔一卷

琴譜四卷(戴氏)

琴經一卷

琴說一卷

琴曆頭簿一卷(以上並隋志)

琴譜二十一卷(陳懷)

琴叙譜九卷(趙邪利)

金風樂一卷(唐明皇)

無射商九調譜一卷(蕭祐)

琴書二卷(趙惟疎)

大唐正聲新徵琴譜十卷(陳拙)

廣陵止息譜一卷(呂渭)

廣陵止息譜一卷(李良輔)

東杓引譜一卷(李紱)

琴雅略一卷(齊嵩)

琴調四卷(陳康士)

琴譜十二卷(陳康士)

鶴騷譜一卷

琴手勢譜一卷(趙邪利)

琴說一卷(李勉)

琴說一卷(鄭文祐)

三樂圖一卷(世言樂啓期撰)

雅樂均聲格一卷

正聲五弄譜一卷

琴箋一卷(崔遵度)

琴經一卷(崔亮)

琴訣一卷(薛易簡)

琴操引三卷

琴心三卷

琴義一卷(劉籍)

阮譜一卷

琴指圖一卷

進琴式一卷

學院指法一卷

琴傳七卷

隱韶集一卷

琴阮二弄譜一卷

阮咸譜一卷(蔡逸撰)

琴調十七卷

琴聲韻圖一卷

琴德譜一卷

沈氏琴書一卷

張淡正琴譜一卷

琴式圖一卷

三樂譜一卷

琴書正聲九卷

阮咸調弄二卷

阮咸金羽調一卷

降聖引譜一卷

阮咸譜二十卷

雅琴名錄一卷(謝希逸)

碧落子斷琴法一卷(石汝礪)

右琴(五十四部一百六十八卷)

樂緯三卷(宋均注)

右讖緯(一部三卷)

凡樂十一種一百八十一部一千單四卷

小學類第四 韻 文字 音 音 法書 蓄書

神書

三蒼三卷(郭璞撰。秦相李斯作蒼

韻篇。漢揚雄作訓纂篇。後漢郎中

賈飭作滂喜篇。故曰三蒼。

蒼頡訓詁二卷(杜林注)

碑蒼三卷(張楫隋志二卷)

三蒼訓詁三卷

廣蒼一卷(樊恭)

急就章一卷(史游)

急就章二卷(崔浩注)

急就章一卷(顏之推注)

急就章三卷(豆盧氏撰)

急就章一卷(顏師古注)

急就章一卷(顏師古注)

吳章二卷（陸機）

在昔篇一卷（班固）

太甲篇一卷（班固）

凡將篇一卷（司馬相如）

黃初篇一卷

小學篇一卷（晉下邳內史王羲之）

少學篇九卷（楊方）

始學一卷

勸學一卷（蔡邕）

幼學篇一卷（朱嗣卿）

始學篇十二篇（項峻）

小學篇一卷（王羲之）

發蒙記一卷（晉著作郎束皙）

啓蒙記三卷（晉顧愷之）

啓疑記三卷（顧愷之）

詰幼文三卷（顧延之）

千字文一卷（蕭子雲）

次韻千字文一卷（梁周興嗣）

演千字文五卷

古今字詁三卷（張揖）

雜字指一卷（後漢郭顯卿）

字指二卷（晉李彤）

小學總錄二卷

右小學（三十三部七十七卷）

說文二十卷（漢許慎纂。唐李陽冰刊定）

說文十五卷（宋朝徐鉉刊定）

說文解字繫傳三十八卷（徐鉉）

補說文字解三十卷（僧曇域）

說文音隱四卷

說文韻譜十卷（徐鉉）

說文字源一卷（唐李騰集）

字林七卷（晉弦令呂忱）

字林音義五卷（宋揚州督護吳恭）

古今字書十卷

字書十卷

字統二十一卷（楊承慶）

玉篇三十一卷（陳左將軍顧野王）

像文玉篇三十卷（唐釋慧力）

玉篇解疑三十卷（道士趙利正）

類篇四十五卷（司馬光等）

字類叙評三卷（侯供伯）

要字苑一卷（宋豫章太守謝康樂）

括字苑十三卷（馬幹）

要用字苑一卷（葛洪）

常用字訓一卷（殷仲堪）

字屬篇一卷（賈飭）

要用雜字三卷（鄒里）

文字要記三卷（王羲之）

解文字七卷（周成）

文字集略六卷（梁阮孝緒）

字宗三卷（薛立）

文字譜一卷

釋文十卷（江邃）

文字志三卷（王愔）

文字要說一卷（王氏）

難字要三卷

覽字知源三卷

字源偏旁小說三卷（東林生解）

字旨篇一卷（郭訓）

桂苑珠叢一百卷（諸葛穎）

桂林珠叢略要二十卷

俗語難字一卷（隋王劭）

雜字要三卷（隋李少通）

雜字書八卷（僧正度）

文字整異一卷

正名一卷

纂文三卷（何承天）

纂要六卷（顏延之）

文字釋疑一卷

今字辨疑三卷（李少通）

啓疑三卷（顧愷之）

文字指歸四卷

字海一百卷（唐武后）

千祿字書一卷（顧元孫）

佩鱗三卷（郭忠恕）

稽正辨說一卷

龍龕手鑑四卷（燕僧智光）

文字釋訓三十卷（梁僧寶志）

開元文字音義三十卷（唐明皇）

五經文字三卷（唐張參）

九經字樣一卷（唐玄度）

經典分毫正字一卷（唐歐陽融）

右文字（五十八部七百一

卷）

音書考源一卷

聲韻四十一卷（周研）

聲類十卷（魏左校令李登）

韻集十卷

韻集六卷（晉安復令呂靜）

四聲韻林二十八卷（張諒）

韻集八卷（段弘）

羣玉典韻五卷

文章音韻二卷（王該）

韻略一卷（陽休之）

脩總音韻快疑十四卷（李燦）

纂韻抄十卷

四聲指歸一卷（劉善經）

四聲一卷（沈約）

四聲韻略十三卷（夏侯詠）

韻篇十三卷（趙氏）

音譜四卷（李燦）

韻英三卷（釋靜供）

切韻五卷（陸慈）

音韻二十卷（蕭鈞）

唐韻五卷（孫炯）

韻銓十五卷（唐武元之）

韻英五卷（明皇）

韻海鑑源三百六十卷（顏真卿）

字韻十卷（唐李舟）

辨體補修加字切韻五卷（唐僧猷）

智）

唐廣韻五卷（張參）

唐切韻五卷

唐韻要略一卷（李邕）

雍熙廣韻一百卷（宋朝句中正等
詳定）

集韻十卷（丁度等脩）

禮部疑韻二十卷

宋朝重脩廣韻五卷（陳彭年）

五音廣韻五卷（吳鉉）

景祐韻五卷

禮部韻略五卷（王侏等修）

雜文字音七卷（王延）

辨嫌音一卷（陽休之）

異字同音一卷

證俗音三卷（張推）

證俗音略一卷（顏恩楚）

叙同音三卷

聲韻圖一卷

五音切韻樞三卷（柳曜）

切韻指元論三卷

切韻指元疏五卷（僧鑑言）

歸字圖一卷（劉守錫）

三十六字母圖一卷（僧守溫）

切韻之學起自西域。舊所傳十四
字。貫一切音。文省而音博。謂之婆
羅門書。然猶未也。其後又得三十
六字母。而音韻之道始備。中華之

五八六

韻。只彈四聲。然有聲有音。聲為經。音為緯。平上去入者。四聲也。其體縱。故為經。宮商角徵羽半徵半商七音也。其體橫。故為緯。經緯錯綜。然後成文。臣所作韻書備矣。釋氏謂此學為小悟。學者誠不可忽也。定清濁韻鈐一卷（僧行慶）

切韻內外轉鈐一卷

內外轉歸字一卷

右音韻（五十一部七百九十卷）

十卷）

經典釋文三十卷（陸德明）

經典集音三十卷（劉鋹）

音訣八卷（郭逸）

羣經音辨七卷（宋朝賈昌朝）

右音釋（四部七十五卷）

古文官書一卷（後漢議郎衛宏集）

古文奇字二卷（郭顯卿集）

古文雜字一卷

汗簡八卷（郭忠恕）

纂古一卷（崔希裕集）

尚書古字一卷

古字略（李商隱）

集綴古文（裴光遠）

集古文（張楫）

義靈章

古文字訓二卷

集古四聲韻五卷（夏竦）

鍾鼎篆韻三卷（王楚）
古篆禮部韻五卷（釋守隆）

右古文（十四部二十九卷）

六文書一卷

四體書勢一卷（晉衛恆）

雜體書九卷（釋正度）

古今八體六文書法一卷

古今篆隸雜字體一卷（蕭子政）

古今篆隸訓詁名錄一卷

古今文等書一卷

篆隸雜體書二卷

古今字圖雜錄一卷（隋曹憲）

文字圖二卷

秦皇東巡會稽刻石文一卷

聖章草一卷（蔡邕）

飛龍篇篆草勢合三卷（崔瑗）

法書目錄六卷（虞翻）

五十二體書一卷（蕭子雲）

書品一卷（庾肩吾）

筆墨法一卷（顏推之）

簾紙筆墨疏一卷

書後品一卷（李嗣真）

書譜一卷（徐浩）

古跡記（徐浩撰）

書斷三卷（張懷瓘）

評書藥石論一卷（張懷瓘）

書則一卷（張景玄撰）

書指論一卷（褚長文）

法書要錄十卷（張彥遠）
草書雜體（裴行儉撰）

荆浩筆法記一卷

王氏八體書範四卷（王方慶）

書祖一卷（張懷瓘）

書法藥石論一卷（張懷瓘）

六體論一卷（張懷瓘）

御注評書一卷（唐太宗）

有唐名書評贊一卷

臨書關要一卷（僧應之）

字學要錄一卷

授筆法一卷

古文篆隸體書記二卷

辨字圖一卷

叙書四卷

懷素傳一卷（陸羽）

書禁經一卷

傳授記一卷

篆隸六卷（鄭悖方）

飛白書錄一卷

文房四譜四卷

金壺記二卷（僧簡之）

隸書決疑賦一卷

書品十卷

明皇八分孝經一卷

十般篆書十卷

王逸少筆勢圖一卷

續書評一卷（呂總）

法書一卷（蔡希綜）
古今書人優劣評一卷（梁武帝）

述書賦三卷（寶永撰寶泉注）

古來能書人名一卷（王僧虔）

隸書正字賦一卷（石懷德）

張長史筆法十二意一卷

圖書會粹十卷

蔡氏口訣一卷

書隱法一卷

墨藪五卷

古今書法苑十卷（宋朝周越）

書評一卷（袁昂）

筆體論一卷（虞世南）

筆法要訣一卷（李陽冰篆）

筆法一卷（牟欣）

筆經一卷

法帖釋文十卷（石蒼舒）

法帖釋文（劉次莊）

右法書（七十一部一百五十一卷）

十一卷

婆羅門書四卷（隋志一卷）

外國書四卷

右蕃書（二部八卷）

蜀川鐵鑑子一卷

吳國山天篆一卷

崆峒山石文一卷

合山鬼篆一卷

湘潭鑑銘一卷

羅漢寺仙篆一卷
羅漢寺仙隸一卷

右神書(七部七卷)

凡小學八種二百四十部一千八百二十九卷

藝文略第三

史類第五

正史 晉 宋 後魏 北齊 唐 後周 隋
史記 漢 後漢 三國 梁 陳 周 隋 通史

史記一百三十卷(目錄一卷漢中口口口口口口撰)

史記八十卷(宋南中郎外兵參軍裴邠注)

史記一百三十卷(許子儒注)

史記一百三十卷(王元感注)

史記一百三十卷(陳伯宣注今存八十七卷)

史記一百三十卷(徐堅注)

史記一百三十卷(李鎮注)

續史記一百三十卷(唐韓琬撰)

史記音義十二卷(宋中散大夫徐廣)

史記音三卷(梁輕車錄事參軍鄒誕注)

史記音三卷(許子儒注)

史記鈔十四卷(葛洪撰)

史記義林二十卷(李鎮)

史記索隱三十卷(司馬貞)

史記纂訓二十卷(裴安時)

史記地名二十卷(劉伯莊)

史記正義三十卷(唐張守節)
史記名臣疏三十四卷(竇羣)
史粟十卷(衛颯撰約史記要言以類相從)

史記正傳九卷(張瑩)
右史記(二十部一千一百九十五卷)

漢書一百五十卷(漢護軍班固撰)
太山太守應劭集解)

御銓定漢書八十七卷

漢書一百二十卷(顏師古注)

漢書集解音義二十四卷(應劭)

漢書音訓一卷(服虔)

漢書音義七卷(韋昭)

漢書音二卷(梁尋陽太守劉顯)

漢書音二卷(夏侯詠)

漢書音義十二卷(國子博士蕭該)

漢書音十二卷(廢太子舅命包暉等)

漢書音義九卷(孟康)

漢書音一卷(諸葛亮)

漢書音義十七卷(晉灼)

漢書音義二卷(崔浩)

孔氏漢書音義鈔二卷(孔文祥)

漢書音義二十六卷(劉嗣等)

漢書音十二卷(蕭該)

漢書律歷志音義一卷(徐景倫撰)

漢書音義十二卷(恭播撰)

漢書集注十三卷（晉灼撰）
漢書注一卷（齊金紫光祿大夫陸澄撰）

漢書注四十卷（恭播撰）
漢書續訓三卷（梁北平諮議參軍章稜撰）

漢書訓纂三十卷（陳吏部尚書姚察撰）

漢書集解一卷（姚察撰）
漢書讀苑（元懷景撰）

漢書紹訓四十卷（姚弋仲撰）
論前漢事一卷（諸葛亮撰）

漢書駁論二卷（晉安北將軍劉寶撰）

定漢書疑二卷（姚察撰）
漢書決疑十二卷（顏游秦撰）

漢書辨惑三十卷（李喜撰）
漢書問答五卷（沈遵撰）

漢書叙傳五卷（項岱撰）
漢疏四卷

漢書舊隱義一卷（舉三使者禮部問科目百餘條）

漢書正義三十卷（唐僧務靜撰）
漢書正名氏義十二卷

漢書英華八卷
漢書古今集義二十卷（顧胤）

前漢考異一卷
漢書鈔三十卷（葛洪撰）

漢尚書一十卷（孔衍撰）
右漢書（四十四部八百一卷）

東觀漢記一百四十三卷（起光武記注至靈帝長水校尉劉珍等撰）

後漢書一百三十卷（無常紀吳武陵太守謝承撰）

後漢記一百卷（晉散騎常侍薛瑩撰）

續漢書八十三卷（晉祕書監司馬彪撰）

後漢書九十七卷（隋得十七卷。唐得三十一卷。晉少卿華嶠撰）

後漢南記五十八卷（晉沈州從事張瑩撰）

後漢書一百一卷（晉祕書監袁山松撰）

後漢書九十七卷（宋太子詹事范曄撰）

後漢書五十八卷（梁剡令劉昭補注）

後漢書一百二十二卷（范曄本劉熙撰）

後漢書一百卷（章懷太子賢注）
後漢書音義二十七卷（章機撰）

後漢書音一卷（後魏太常劉芳撰）
後漢音訓三卷（陳宗道先生臧兢撰）

後漢外傳十卷（謝沈撰）
後漢音三卷（蕭該撰）

後漢書續十八卷（范曄撰）
後漢書鈔三十卷（葛洪撰）

後漢書論贊五卷（范曄撰）
後漢尚書六卷（孔衍撰）

前後漢著明論二十卷
三史刊誤四十五卷（宋朝余靖等撰）

三史要略三十卷（張溫撰）
三史菁英三十卷

右後漢（二十四部一千三百一十六卷）

魏書四十八卷（晉司空王沈撰）
魏尚書八卷（孔衍撰）

吳書五十五卷（章昭撰）
吳書實錄三卷

魏國志三十卷（晉太子庶子陳壽撰）

蜀國志十五卷（陳壽撰）
刪補蜀記七卷（王隱撰）

吳國志二十一卷（陳壽撰）
魏志音義一卷（盧宗道撰）

吳志抄一卷
論三國志九卷（何常侍撰）

三國志評三卷（徐爰撰）
三國志序評三卷（晉王濬撰）

右三國志（十三部二百四卷）

（卷）

宋書六十五卷（齊孫嚴撰）

晉書九十三卷（晉著作郎王隱撰）

晉書五十八卷（晉散騎常侍虞預撰）

撰）

晉書十四卷（未成晉中書郎朱鳳撰）

撰訖元帝）

晉書三十六卷（宋臨川內史謝靈運撰）

撰）

晉中興書七十八卷（宋湘東太守何法盛撰起東晉）

晉書一百十卷（齊徐州主簿臧榮緒撰）

撰）

晉書九卷（本百二卷殘缺蕭子雲撰）

撰）

晉書二十二卷（殘缺干寶撰）

晉史草三十卷（梁蕭子顯撰）

晉書一百三十卷（唐太宗命羣臣撰）

撰）

晉書一百一十卷（徐堅撰）

注晉書百三十卷（高希嶠撰）

晉書鴻烈六卷（張氏撰）

晉書音義三卷（唐處士何超撰）

晉書鈔三十卷（張緬撰）

晉諸公贊二十二卷（傅暢撰）

右晉書（十六部八百八十一卷）

宋書六十五卷（宋中散大夫徐爰撰）

一卷）

宋書六十五卷（宋中散大夫徐爰撰）

撰）

宋書一百卷（梁尚書僕射沈約撰）

宋書三十卷（梁王智深撰舊六十一卷殘缺）

一卷殘缺）

齊書六十卷（梁吏部尚書蕭子顯撰）

撰）

齊紀十三卷（劉陟撰）

齊紀二十卷（沈約撰）

齊史十卷（吳兢撰）

齊書四十九卷（梁中書郎林吳撰）

梁史五十三卷（陳領軍大著作即許亨撰）

許亨撰）

梁書帝紀七卷（姚察撰）

梁書五十六卷（姚思廉撰）

梁史十卷（吳兢撰）

陳書三卷（顧野王撰）

陳書三卷（傅緯撰）

陳書四十二卷（訖宣帝。陳吏部尚書陸瓊撰）

書陸瓊撰）

陳書三十六卷（唐姚思廉撰）

陳史五卷（吳兢撰）

右宋齊梁陳書（十八部六百二十七卷）

百二十七卷）

後魏書一百三十卷（後齊僕射魏收撰）

後魏書一百卷（隋著作郎魏彥深撰）

收撰）

後魏書一百卷（隋著作郎魏彥深撰）

撰）

後魏書一百卷（張太素撰今惟有天文志二卷）

元魏書三十卷（裴安時撰）

北齊書二十四卷（脩未成書李德林撰）

林撰）

北齊書二十卷（張太素撰）

北齊書五十卷（李百藥撰）

後周書五十卷（令狐德棻撰）

周史十卷（吳兢等撰）

隋書三十二卷（張太素撰）

隋書八十五卷

隋志三十卷

唐貞觀中詔諸臣分脩五代史。顏師古孔穎達撰次隋事。起文帝。作三紀。五十列傳。惟十志未奏。又詔于志寧李淳風章安化李延壽令狐德棻共加哀綴。高宗時上之。志寧乃上包梁陳齊周。屬之隋事。析為三十篇。號五代志。與書合八十五篇。臣按隋志極有倫類。而本末兼明。惟晉志可以無憾。遷固以來。皆不及也。正為班馬只事虛言。不求典故實迹。所以三代紀綱。至遷八書。固十志。幾於絕緒。雖其文彩灑然可喜。求其實用。則無有也。觀隋志所以該五代。南北兩朝。紛然殺亂。豈易貫穿。而讀其書。則了然如在目前。良由當時區處。各當其才。

顏孔通古今而不明天文地理之序。故只令脩紀傳。而以十志付之志寧俾風聲。所以粲然具舉。

隋史二十卷（吳兢等撰）

隋書六十卷（未成。秘書監王劼撰）

右後魏北齊後周隋書（十部七百四十一卷）

唐書一百卷（吳兢撰）

唐書一百三十卷（韋述等撰）

國史一百六卷

國史一百十三卷

舊唐書二百卷（劉昫張昭達等撰）

唐書直筆新例一卷（呂夏卿撰）

唐書釋音二十五卷（董氏撰）

新唐書二百二十五卷（歐陽修宋祁等撰）

新唐書糾繆二十卷（吳縝撰）

史系二十卷（自會昌至光啓時事。有禮樂。刑法。食貨。五行。地理志。孝行。忠節。儒林。隱逸傳）

右唐書（十部九百四十卷）

通史六百二卷（梁武帝撰。起三皇訖梁）

古史考二十五卷（晉義陽亭侯譙周撰）

南史八十卷（李延壽撰）

北史一百卷（李延壽撰）

高氏小史一百二十卷（高峻撰）

劉氏洞史二十卷（劉權乃晏會孫）

史備十卷（唐鄭曄撰。紀南北朝事）

統史三百卷（姚康復撰）

令史二十卷

古史六十卷（宋朝蘇轍撰）

五代史一百五十卷（宋朝薛居正等撰）

五代史記七十五卷（歐陽修撰）

五代史纂謀五卷（吳縝撰）

五代。志三十卷

十三代史。選五十卷（敘史記前後漢三國志晉宋齊梁陳後魏北齊後周隋十三家史）

正史創繁十四卷（阮孝緒撰）

史要二十八卷（王延秀撰）

續史。舊二十卷（張伯玉撰）

史。通二十卷（唐劉知幾撰）

史。通折微十卷（唐李肇撰）

正史雜倫十卷（僞蜀陽九齡撰）

史列三卷（唐劉餗撰）

右通史（二十二部一千七百五十二卷）

凡正史九種。一百八十二部。八千四百六十卷。

古。魏。史。兩。漢。魏。梁。陳。後。魏。北。齊。隋。唐。五代。運。歷。紀。錄。

編年。吳。晉。宋。齊。梁。陳。後。魏。北。齊。隋。唐。五代。運。歷。紀。錄。

紀。錄。後。漢。春秋。六。卷。孔。衍。撰。

右。兩。漢。十五。部。三百。三十。卷。

紀年十四卷（汲冢書。并竹書同異一卷）

隋志作十二卷

右古魏史（一部十四卷）

漢紀三十卷

漢獻帝以班史文繁難省。故令秘書監荀悅約二百四十三年之行

事。起高祖。迄王莽。准左傳。為漢紀三十篇。辭約而事詳。本末先後。不失條理。當世偉之。學者循習。班馬之日久。故此書不行。自唐以前。猶不能忘焉。今或幾乎泯矣。

漢紀三十卷（應劭等撰）

漢紀音義三卷（崔浩撰）

漢表十卷（袁希之撰）

漢皇德紀三十卷（侯瑾撰）

後漢紀三十卷（袁宏撰）

後漢紀三十卷（張璠撰）

後漢略二十五卷（張緬撰）

後漢靈獻二帝紀六卷（劉文瓚撰）

漢獻帝春秋十卷（袁曄撰）

山陽公載紀十卷（樂資撰）

漢春秋十卷（孔衍撰）

漢春秋一百卷（宋朝胡旦撰）

漢春秋問答一卷（胡旦與門人鄒羽問答）

後漢春秋六卷（孔衍撰）

右兩漢（十五部三百三十卷）

五九一

一卷

漢魏春秋九卷(孔舒元撰)

魏氏春秋二十卷(孫盛撰)

魏陽秋異同八卷(孫壽撰)

魏武本紀年歷五卷

魏紀十二卷(左將軍魏澹撰)

魏略五十卷(魚豢撰)

吳紀十卷(晉太學博士環濟撰)

吳歷六卷(胡冲撰)

吳錄三十卷(張勃撰)

吳書實錄二卷

右魏吳(十部一百五十三卷)

卷

漢晉陽秋五十四卷(訖愍帝。晉榮

陽太守習鑿齒撰)

晉紀四卷(陸機撰)

晉紀二十三卷(干寶撰。訖愍帝)

晉紀十卷(晉前軍諮議曹嘉之撰)

晉紀十一卷(晉荊州別駕王粲撰)

訖明帝)

晉陽秋三十二卷(訖哀帝。孫盛撰)

晉紀二十五卷(宋中散大夫劉謙

之撰)

晉紀十卷(宋吳興太守王韶之撰)

晉紀四十五卷(宋中散大夫徐廣

撰)

續晉紀五卷(宋新興太守郭季產

撰)

續晉陽秋二十卷(宋永嘉太守檀

道鸞撰)

晉錄五卷

晉史草三十卷(蕭景揚撰。隋志作

蕭子顯)

晉春秋略二十卷(唐杜延業撰)

晉後略五卷(荀紀撰)

晉歷二卷

漢魏晉帝要紀三卷(賈匪之撰)

右晉(十七部三百四卷)

建康實錄二十卷(唐許嵩撰。記江

左六朝事。作編年體)

宋略二十卷(梁鍾真郎裴子野撰)

宋春秋二十卷(梁吳興令王琰撰)

宋春秋二十卷(鮑衡脚撰)

宋紀三十卷(王智深撰)

右宋(六朝附。五部一百十

卷)

齊春秋三十卷(梁奉朝請吳均撰)

齊典五卷(王逸撰)

右齊(二部三十五卷)

梁典三十卷(劉縉撰)

梁典三十卷(陳始興王諮議何之

元撰)

梁撮要三十卷(陳征南諮議陰僧

仁撰)

梁後略十卷(姚最撰)

梁太清紀十卷(梁長沙藩王蕭韶

撰)

梁典三十九卷(謝昊撰)

梁末代紀一卷

皇帝紀七卷

栖鳳春秋五卷(威嚴撰)

梁帝紀七卷

梁承聖中與略十卷(劉仲威撰)

後梁春秋十卷(蔡允恭撰)

右梁(十二部一百八十九

卷)

陳王業歷二卷(陳中書郎趙齊且

撰)

右陳(一部二卷)

後魏紀三十三卷(盧彥卿撰)

魏國紀十卷(梁祚撰)

魏典三十卷(唐元行沖撰)

三國典略二十卷(唐丘悅撰。以關

中鄴都江南為三國。記南北朝

事)

右後魏(四部九十三卷)

北齊紀三十卷(崔子發撰)

北齊志十卷(王劭撰)

周史十八卷(未成。隋牛弘撰)

右北齊(周附。三部五十八

卷)

隋後略十卷(張大素撰)

隋記二十卷(呂才撰)

隋記十卷(丘啓期撰)

右隋（三部四十卷）
 唐歷四十卷（唐柳芳撰。起隋義寧元年。訖建中三年。）
 續唐歷二十二卷（韋澳等撰）
 唐歷目錄一卷（唐崔令欽撰。據柳芳歷鈔其事目。）
 唐春秋三十卷（吳兢撰）
 唐春秋二十卷（韋述撰）
 唐春秋六十卷（陸長源撰）
 唐統紀一百卷（陳徽撰）
 唐朝年代記十卷（唐焦路撰）
 唐記四十卷（宋朝陳彭年撰）
 唐年歷一卷（唐劉軻撰）
 唐年補錄六十五卷（晉賈緯撰）
 唐歷帝紀一卷
 唐餘錄六十卷（王暉撰）
 唐年統略十一卷（郭彥撰）
 續唐錄一百卷（宋敏求撰）
 唐典七十卷（王彥威撰）
 唐錄政要十二卷（凌瑋撰。自獻祖。迄僖宗。）
 唐鑑十二卷（范祖禹撰）
 唐鑑五卷（石介撰）

周恭帝日歷三卷（扈蒙撰）
 右五代（四部百卷）
 王氏五位圖十卷（唐王走起撰）
 廣五運圖
 五運錄十二卷（唐曹珪撰）
 正閏位歷三卷（唐柳璨撰）
 歷代帝王正閏五運圖一卷
 五運歷一卷
 五運圖六卷（宋朝龔穎撰。至雍熙）
 五運紀年志一卷
 五運甲子編年歷三卷（劉蒙叟撰）
 三五歷紀二卷（徐整撰）
 彈天帝王五運歷年紀一卷
 通歷二卷（徐整撰）
 雜歷五卷
 長歷十四卷
 千年歷二卷
 許氏千歲歷三卷
 帝王年歷五卷（陶弘景撰）
 帝王年歷五卷（牟瑗撰）
 分王年歷五卷（孔衍撰）
 國志歷五卷（皇甫謐撰）
 年歷六卷（皇甫謐撰）
 共和以來甲乙紀年一卷（盧元福撰）

嘉號錄一卷（唐進士韋美撰）
 兩漢至唐年紀一卷（唐李康又撰）
 唐至五代紀年記二卷
 歷代君臣圖三卷
 元類一卷
 歷代年號一卷（宋朝李昉等奉詔撰）
 帝王年代圖一卷（郭伯邕撰。訖隋）
 紀年錄一卷（起黃帝至宋朝至道）
 古今類聚年號圖一卷（僞蜀杜光庭撰。自漢至魏蜀。）
 年號歷一卷（起漢建元。訖唐天祐）
 古今年表一卷
 表年歷一卷
 歷代年譜一卷（徐鉉撰）
 編年手鑑一卷（周韶纂）
 帝王歷數圖十卷（路惟衡撰）
 歷代統記一卷（章實撰）
 視古圖一卷（侯利建撰）
 通今通系圖一卷（魏森撰）
 帝王事迹相承圖三卷（牛檢撰）
 紀年指歸五卷
 唐聖運圖二卷（唐薛璠撰）
 紀運圖一卷
 疑年譜二卷（劉恕撰）
 帝系譜二卷（唐張愔撰）
 帝系圖一卷
 國朝年表八卷

右運歷(五十一部一百四十八卷)

帝王世紀十卷(皇甫謐撰起三皇盡漢魏)

帝王世紀音四卷(虞綽撰)

帝王本紀十卷(來真撰)

續帝王世紀十卷(何茂林撰)

洞記四卷(韋昭撰起庖犧已來至漢建安十七年)

續洞記一卷(臧榮緒撰)

帝王要略十二卷(環濟撰紀帝王及天官地理喪服)

十五代略十卷(吉文甫撰起庖犧至晉)

周載八卷(東晉孟儀撰略記前代下至秦其書已亡缺)

先聖本紀十卷(劉紹撰唐志作滔)

帝王世錄一卷(甄鸞撰)

華夷帝王紀三十七卷(楊暉撰)

年歷帝紀三十卷(姚恭撰)

帝王諸侯世略十一卷

歷代紀三十二卷(庾和之撰)

世端四十八卷

帝錄十八卷(諸葛勳撰)

十代記十卷(熊襄撰)

帝王編年錄五十一卷(盧元福撰)

洞歷記九卷(周樹撰)

帝王紀錄三卷(褚無量撰)

三國春秋二十卷(唐員半千撰)

六代略三十卷(李吉甫撰)

稽古典一百三十卷(唐穎撰)

三國春秋(崔良佐撰卷亡)

古今紀年新傳三十卷(張昌宗撰)

史略三十卷(杜信撰)

廣軒轅本記三卷(王權撰)

通歷七卷(李仁實撰)

通歷十卷(馬縉撰)

續通歷十卷(孫光靈撰)

東海三國通歷十卷

古今通要四卷(苗台符撰)

紀年通譜十二卷(宋庠撰)

續補通歷十五卷(王淑撰)

編年通載十卷(章衡撰)

資治通鑑二百九十四卷(司馬光撰)

舉要歷八十卷(司馬光撰)

資治通鑑節六十卷(司馬光撰)

資治通鑑外紀三卷(劉恕撰)

外紀目錄三卷(劉恕撰)

右紀錄(四十一部一千九百一十卷)

凡編年十五種一百八十八部三千三百二十一卷

漢風俗及公孫以後據蜀者各爲之志)

漢之書十卷(常璩撰)

蜀李書九卷

漢趙紀十卷(和苞撰)

趙書二十卷(一曰趙石記。一曰二石集。載石勒事。僞燕太傅長史田融撰)

二石傳二卷(晉北中郎參軍王度撰)

二石僞治時事一卷(王度撰)

燕書二十卷(記慕容儁事。僞燕尙書苻苌撰)

南燕錄五卷(記慕容德事。僞燕尙書張鈿撰)

南燕錄六卷(僞燕中書郎王景暉撰)

南燕書七卷(游覽先生撰)

燕志十卷(記馮跋事後魏侍中高閭撰)

秦書八卷(記符健事。何仲熙撰)

符朝雜記一卷(田融撰)

秦記十卷(記姚萇事。魏左民尙書姚和都撰)

秦記十一卷(宋殿中將軍裴景仁撰。梁雍州主簿席惠明注)

涼記八卷(記張軌事。僞燕右僕射張諮撰)

華陽國志十二卷(晉常璩撰。以巴

霸史

涼書十卷（記張軌事。僑涼大將軍從事中郎劉昞撰。）

西河記二卷（記張重華事。晉侍御史隄歸撰。）

涼記十卷（記呂光事。僑涼著作佐郎段龜龍撰。）

涼書十卷（高道讓撰）

涼書十卷（沮渠國史撰）

拓跋涼錄十卷（劉昞撰）

吐谷輝記二卷（宋新亭侯段國撰）

桓玄僑事二卷

鄴洛鼎峙記十卷

天啓記十卷（記梁元帝子譚據州事。守節先生撰。）

十六國春秋一百二十卷（魏崔鴻撰）

十六國春秋略二卷

三十國春秋三十卷（梁湘東王世子蕭方撰。起漢建安。訖晉元熙。凡百五十六年。以晉爲主。包吳孫劉淵等三十國事。）

三十國春秋鈔二卷

三十國春秋一百卷（武敏之撰）

忠懿王勳業志三卷（錢儼撰）

錢氏戊申英政錄一卷（錢儼編）

錢氏家話一卷（錢易編）

吳錄二十卷（僑唐徐鉉等撰。記楊行密據淮南。盡楊燾。）

泗上英雄小錄二卷（僑吳信都鎬撰。記楊行密起廬州入廣陵所從將吏五十人。）

邗溝要略九卷（記楊行密據淮南事）

吳楊氏本紀六卷（僑吳陳審撰。記楊氏始終。）

吳將佐錄一卷（記楊行密時功臣三十九人行事。又三十四人只載姓名。）

江南錄十卷（徐鉉湯悅等撰。記江南李氏三主事。）

江南別錄四卷（陳彭年撰）

高皇帝過江事實一卷（記僑吳太和三年李昇還鎮金陵事。）

烈祖開基錄十卷（僑唐王顏撰。記李昇據金陵事。昇號烈祖。）

江南李氏事迹一卷

紅表志三卷（鄭文寶撰）

江南野史二十卷（龍衮撰）

江南餘載二卷

吳唐拾遺錄十卷（許氏撰）

南唐近事二卷（鄭文寶撰）

前蜀王氏紀事二卷（僑蜀毛文錫撰。記王建末僭號前事。）

前蜀書四十卷（僑蜀李昊撰。記王氏本末。）

後蜀孟先主實錄三十卷（僑蜀李昊等撰。記孟知祥一朝事。）

後蜀孟後主實錄八十卷（李昊等撰。記孟昶事。）

後蜀孟氏紀事二卷（宋朝董煊撰。記孟昶事。）

廣政雜錄三卷（僑蜀何光遠撰。廣政乃僑蜀年號。紀王孟據蜀事。）

廣政雜記十五卷（僑蜀備仁裕撰）

蜀檣机十卷（張唐英撰）

劉氏興亡錄一卷（叙僑漢劉巖等四主事。）

二楚新錄三卷（宋朝周羽冲撰。記湖南馬殷周行逢荆南高季興事。）

湖湘馬氏故事二十卷（宋朝曹衍撰）

荆湘近事十卷（陶岳撰）

閩中實錄十卷（蔣文樞撰。紀王氏據閩盡留從効李仁達事。惟不及陳洪進。）

閩王審知傳一卷（僑唐陳致雍撰）

勸海行年記十卷（會顏撰）

陰山雜錄四卷

十國紀年四十二卷（宋朝劉恕撰）

紀五代十國事）

九國志四十九卷（會顏撰，記五代

國事）

五國故事二卷（記吳唐蜀漢閩五

國事）

天下大定錄十卷

右霸史下（三十五部四百

六十九卷）

凡霸史上下七十三部，九百七十

六卷。

雜史古雜史 兩漢 魏 晉
南北朝 隋 唐 五代

宋朝

越絕書十六卷（子貢撰，或曰子胥

舊有內紀八，外傳十七，今纔二十

篇，又載春申官，疑後人竄定，或言

二十篇者非是）

春秋前傳十卷（何承天撰）

春秋前傳雜語十卷（何承天撰）

春秋後傳三十一卷（晉著作郎樂

資）

魯後春秋二十卷（劉允濟撰）

吳越春秋十二卷（荆暉撰）

吳越春秋削繁五卷（楊方撰）

吳越春秋傳十卷（皇甫遵撰）

吳越紀六卷

戰國策三十四卷（劉向錄）

戰國策二十一卷（高誘撰注）

戰國策論一卷（漢京兆尹延篤撰）

南越志八卷（沈氏撰）

十二國史四卷

春秋時國語十卷（孔衍撰）

春秋後國語十卷（孔衍撰）

聖賢事迹三十卷（宋朝蘇易簡撰）

闕古堂名臣贊一卷（韓琦撰）

右古雜史（十八部二百三

十九卷）

楚漢春秋九卷（陸賈撰）

九州春秋十卷（司馬彪撰，記漢末

事）

九州春秋抄一卷（劉孝標注）

史漢要集二卷（王茂撰）

漢表十卷（袁希之撰）

漢末英雄記十卷（王粲撰）

後漢雜事十卷

後漢文武釋論二十卷（王謨客撰）

右兩漢（八部七十二卷）

魏晉世語十卷（晉襄陽令郭頒撰）

魏末傳二卷

呂布本事一卷（毛苌撰）

晉武平吳記二卷（周世宗將討江

南，張昭撰）

右魏晉（四部十五卷）

宋中興伐魏事二卷

宋拾遺十卷（梁少卿謝綽撰）

王霸記三卷（潘傑撰）

宋齊語錄十卷（孔思尚撰）

五代新記二卷（唐張絢古撰，記梁

陳北齊周隋事）

金陵樞要一卷（王豹撰，記六朝事）

六朝採要十卷

齊梁相繼事一卷

乘輿簡飛記二卷（鮑衡卿撰）

淮海亂離志四卷（蕭世怡撰，敘梁

末浮景之亂）

右南北朝（十部四十五卷）

隋開業平陳記十二卷（裴矩撰）

隋平陳記一卷（稱臣悅亡其姓）

大業拾遺一卷（唐杜寶撰）

大業略記三卷（唐趙毅撰）

大業拾遺錄一卷（記煬帝幸江都）

大業雜記十卷（杜寶撰）

隋季革命記五卷（唐杜儒童撰，記

大業之亂）

劉氏行年記十卷（唐劉仁軌撰，起

大業十三年，盡武德二年，紀河洛

戎擄事）

朝野僉載二十卷（唐張鷟撰，記周

隋以來事迹）

右隋（九部六十三卷）

唐創業起居注三卷（溫大雅撰，記

高祖起義，至於禪位）

唐聖述一卷（裴煜之撰）
 今上王業記六卷（溫大雅撰）
 唐太宗勳史一卷（吳兢撰）
 太宗建元實迹一卷
 貞觀政要十卷（吳兢撰）
 太宗政典三十卷（李延壽撰）
 高宗承祚實迹一卷（裴煜之撰）
 唐書備缺記十卷（吳兢撰。起太宗至明皇）
 明皇政錄十卷（李康撰）
 明皇雜錄二卷（鄭處晦撰）
 天寶亂離西幸記一卷（溫翕撰）
 幸蜀記一卷（宋巨撰）
 開天傳信記一卷（鄭梁撰。得開元天寶事於傳聞）
 開元天寶遺事六卷（王仁裕撰）
 天寶艱難記十卷
 河洛春秋二卷（唐包諤撰。起祿山叛。訖唐朝義敗）
 祿山事迹三卷（唐華陰尉姚汝能）
 邠志一卷（凌準撰。天寶之亂。準從事邠府）
 大唐新語十三卷（唐劉肅撰。起武德。訖大曆）
 奉天記一卷（唐徐僖撰。起德宗幸奉天）
 奉天錄四卷（唐趙元一撰）
 德宗幸奉天錄一卷（唐崔光庭）

建中西狩錄十卷（張讀撰）
 文宗朝備問一卷
 國史補三卷（唐李肇撰。雜記開元至長慶間事）
 補國史六卷（唐林慎思傳）
 唐朝綱領圖一卷（唐南卓撰。載唐事之綱目）
 逸史三卷（大中時人所作）
 關史三卷（唐高彥休撰。記大曆以後至乾符事）
 唐書純粹一百卷（林瑀撰）
 唐機要三十卷（劉直方撰）
 唐小記一卷
 玉泉子見聞真錄五卷（紀唐懿宗至昭宗時事）
 封氏見聞記五卷（唐封演撰）
 天祚承歸記一卷（唐蕭叔和撰。記睿宗即位）
 唐末見聞八卷（紀僖昭兩朝事）
 金華子雜編三卷（僞唐劉榮遠記。大中咸通後事）
 燕南記三卷（唐谷況撰。以建中時河朔叛。惟易定張孝忠不從）
 唐故事稽疑十卷（唐崔立撰）
 平蔡錄一卷（唐鄭澥記李愬平吳元濟事）
 平淮西記一卷（唐路隋撰。記吳元濟始末事）

河南記一卷（薛平撰。存撰。記元和中和平李師道事）
 元和辨謗錄三卷（李德裕撰）
 太和摧兇記一卷（記太和甘露事。誅鄭注等。作十八傳）
 乙卯記（李潛用撰。記太和乙卯歲李訓等甘露事）
 甘露記二卷
 開成紀事三卷（記太和甘露事）
 次柳氏舊聞一卷（李德裕撰）
 開成承詔錄二卷（李石纂。記文宗朝與鄭覃等奏對事）
 文武兩朝獻替記三卷（李德裕撰。記太和會昌期事）
 唐錄備闕十五卷（僞蜀歐陽炳撰。記武宗僖宗中和初事）
 上黨紀叛一卷（劉從諫事）
 貞陵遺事二卷（唐令狐澄撰）
 會昌伐叛記一卷（記李德裕相武宗。破回鶻。平劉稹）
 壺關錄三卷（韓昱撰。昱遭安史之亂。追述李密王世充事）
 續貞陵遺事一卷（唐柳玘撰）
 太和野史十卷（公沙仲穆撰）
 平劍錄一卷（唐鄭吉撰。記太和末禽越盜裴甫平劍縣）
 東觀奏記三卷（唐裴延裕撰。記宣懿僖三宗事）

彭門紀亂三卷(唐鄭樵撰。記懿宗朝徐州龐勛叛。)

咸通解圍錄一卷(張雲撰。記咸通中雲南蠻寇成都。)

南楚新聞二卷(唐尉遲樞記寶曆至天祐時事。)

廣陵妖亂志二卷(唐郭廷誨撰。記高駢鎮廣陵。為妖人呂用之所惑。致生亂。至揚行密。)

中朝故事三卷(偽唐尉遲樞撰。記宣懿昭三宗事。)

唐補紀二卷(唐程柔撰。記宣懿僖宗事。)

會稽錄一卷(記唐末越州董昌叛。)

雲南事狀一卷(記唐末羣臣奏獻招輯雲南蠻事。)

譚賓錄十卷(唐胡據撰。雜載唐世事。正史遺者。)

金鑿密記一卷(唐韓偓撰。記昭宗幸華州。梁太祖以兵圍華事。)

三朝革命錄三卷(載隋唐事。盡於天祐禪梁。偽吳徐廩撰。)

右唐(七十一部四百卷)

汴水滔天錄一卷(五代王振撰。記梁太祖事。)

汴州記一卷(記梁太祖鎮汴州事。)

梁太祖編遺錄三十卷(梁敬翔撰。)

梁列傳十五卷(周張昭遠撰。)

後唐列傳三十卷(周張昭遠撰。莊宗召禍記一卷(後漢黃彬撰。)

晉朝陷蕃記四卷(宋朝范質等脩。)

陷虜記四卷(范質撰。)

陷虜記二卷(周胡嶠撰。嶠陷虜歸記其事。)

仁贍事(周世宗征淮錄一卷(記征壽州劉入洛私書十卷(周江文秉撰。記同光至顯德事。)

後史補三卷(周高若拙雜記唐及五代史。)

備史六卷(賈緯撰。記晉末之亂。每一事作一詩以系之。)

五代史初要十卷(歐陽顥撰。)

王氏聞見集三卷(晉王仁裕撰。記前蜀事。)

續皇王寶運錄十卷(唐韋昭度等撰。揚岑作皇王寶運錄。止於憲宗。而昭度續其後。記唐末亂世事。揚岑錄已亡。)

五代史補五卷(陶岳撰。)

五代史闕文一卷(王禹偁撰。)

皮氏見聞錄十三卷(皮光業撰。記唐乾符至五代時事。)

玉堂閑話十卷(漢王仁裕撰。)

耳目記二卷(記唐末五代以來事。)

北夢瑣言三十卷(孫光憲撰。)

右五代(二十二部一百九十三卷)

家世龍飛故事一卷

仙源積慶圖一卷

太宗皇帝贊龍事迹一卷(王延德撰。)

光聖錄一卷(錢儼撰。)

三朝逸史一卷(陳湜撰。)

三朝聖政錄三卷(石介撰。)

宋朝政錄十二卷

三朝訓鑿圖十卷(李淑等撰。)

太平故事二十卷

三朝聖政略十四卷

三朝寶訓三十卷(呂夷簡撰。)

兩朝寶訓二十卷(林希編。)

仁宗政要四十卷

寶訓要言十五卷

邇英聖覽十卷(丁度編。)

神宗聖訓錄二十卷(林彪撰。)

宋朝事實三十卷(沈攸編。)

熙寧奏對目錄一百卷(王安石撰。)

熙豐政事十五卷

太平紀要二十卷

太平盛典五卷

三朝經武聖略十五卷(王侁編。)

治平經費節要三卷

皇獻錄一卷(錢信撰。記太平興國以後事。)

嘉祐名臣傳五卷（張唐英撰）

晉升平起居注十卷

修時政記四十卷（姚燾撰）

仁英兩朝列傳二十卷

晉太元起居注五十二卷

右起居注（三十九部四千九百七十六卷）

皇祐平蠻記二卷（馮炳撰）

晉太寧起居注十卷

梁皇帝實錄二卷（周興嗣撰）

征南錄一卷（滕甫撰）

晉起居注三百十七卷（劉道蒼撰）

梁皇帝實錄五卷（謝昊撰）

儂賊入廣州事一卷（霍建中撰）

流別起居注三十七卷

梁太清實錄十卷

征蠻錄一卷（呂燾撰）

晉宋起居注鈔五十一卷（何始真撰）

唐高祖實錄二十卷

元祐分疆語錄一卷（游師雄撰）

晉起居注鈔二十四卷

太宗實錄二十卷

本朝要錄一卷

宋景平起居注三卷

真觀實錄四十卷（長孫無忌撰）

水洛城記一卷（李格非）

宋孝建起居注十二卷

高宗後實錄三十卷（劉知幾撰）

平燕錄一卷

宋大明起居注十五卷

高宗實錄三十卷（韋述撰）

南歸錄一卷（沈瑄撰）

宋大興起居注十九卷

則天實錄二十卷（劉知幾撰）

孤臣泣血錄一卷（丁時起撰）

宋泰始起居注十九卷

中宗實錄二十卷（劉知幾撰）

起居注起居注實錄

齊永明起居注二十五卷

太上皇實錄十卷（劉知幾撰）

穆天子傳六卷（汲冢古文，郭璞注）

梁大同起居注十卷

睿宗實錄五卷（吳兢撰）

武宗實錄三十卷（韋保衡等撰）

宣宗實錄三十卷（宋敏求撰）

懿宗實錄三十卷（宋敏求修）

僖宗實錄三十卷（宋敏求修）

昭宗實錄三十卷（宋敏求修）

哀宗實錄八卷（宋敏求修）

梁太祖實錄三十卷（梁邨象等撰）

後唐獻祖紀年錄二卷

後唐懿祖紀年錄一卷

後唐莊宗紀年錄十七卷

後唐莊宗實錄三十卷（後唐趙鳳

史官張昭遠等修。獻祖懿祖太祖

為紀年。莊宗為實錄。）

後唐明宗實錄三十卷（姚顛等撰）

後唐廢帝實錄十七卷（宋朝張昭

劉溫叟同修）

後唐愍帝實錄三卷（張昭等修）

晉高祖實錄三十卷（漢竇貞固史

官賈緯等修）

晉少帝實錄二十卷（竇貞固等修）

漢高祖實錄二十卷（漢蘇逢吉等

修）

漢隱帝實錄十五卷（張昭等修）

周太祖實錄三十卷（張昭劉溫叟

等修）

周世宗實錄四十卷（宋朝王溥等

三朝錄要十二卷

六朝實錄五百四十卷

續添一百七十卷

三朝紀十卷（呂夷簡修）

聖政紀百五十卷（丁謂等修）

右實錄（五十部一千八百

六十六卷）

西漢會要十卷

會要四十卷（唐蘇冕撰。起高祖。訖

代宗。）

續會要四十卷（唐崔鉉撰。次德宗

以來至大中間事）

唐會要一百卷（宋朝王溥撰。起宣

宗。至唐末。以蘇冕崔鉉二書合為

百卷。）

國朝會要一百五十卷（章得象等

編）

國朝會要三百卷（王珪等編）

五代會要三十卷（王溥撰。起梁。訖

周。）

右會要（七部六百七十卷）

凡起居注三種九十六部七千五

百一十二卷

故事

秦漢以來舊事十卷

西京雜記二卷（葛洪撰）

建武故事三卷

永平故事二卷

漢魏吳蜀舊事八卷

晉朝要事三卷

晉故事四十三卷

晉泰始太康故事八卷

晉建武故事三卷（隋志一卷）

晉建武成和咸康故事四卷（孔

愉撰。隋志無建武字）

晉諸雜故事二十二卷

交州雜事九卷（記土燮及陶璜事）

晉八王故事十二卷（盧琳撰）

晉四王起事四卷（盧琳撰）

大司馬陶公故事二卷

桓玄僭偽事二卷

河南故事三卷（應思遠撰）

天正舊事二卷

華林故事名一卷

先朝故事二十卷（劉道蒼撰）

中興伐逆事二卷

魏永安故事三卷（溫子昇撰）

梁魏舊事三十卷（蕭大圜撰）

征南故事三卷（應詹撰）

救襄陽上都府事一卷（王愆期撰）

春坊舊事三卷
鄴都故事十卷（裴矩撰）

唐年小錄八卷（馬總撰）
國朝舊事四十卷（紀唐事）

集說一卷（記唐十五事）

孝和中興故事三卷（張齊賢撰）

南宮故事十二卷（王方慶撰）

南宮故事三十卷（盧若虛撰）

衛公平突厥故事二卷（李仁實撰）

文真公傳事四卷（敬播撰）

文真公事六卷（劉禕之撰）

魏文真故事八卷（張大業撰）

文真公事錄一卷（王方慶撰）

英公故事四卷（謝偃撰）

英國貞武公故事四卷（劉禕之撰）

彭城公故事一卷（陳諫等撰）

張九齡事迹一卷

李渤事迹一卷

杜棕事迹一卷

吳湘事迹一卷

凡故事一種四十八部三百五十三卷

職官

漢官解詁三卷（漢新汲令王隆撰）

胡廣注）
漢官五卷（應劭注。今存一卷）

漢官儀十卷（應劭撰）
漢官典儀一卷（漢衛尉禁質撰）
漢官儀式選用一卷（丁孚撰）

魏官儀一卷（荀攸撰）

魏晉百官名五卷

晉公卿禮秩故事九卷（傅暢撰）

晉新定儀注十四卷

晉官品一卷（徐宣瑜撰）

百官表注十六卷（荀勗）

晉惠帝百官名三卷（陸機撰）

晉百官名十四卷（舊三十卷）

晉官廳名四卷

晉過江人士目一卷

晉永嘉流土二卷（衛禹撰）

登城三戰簿三卷

百官階次一卷（范曄撰）

宋百官階次三卷（荀欽明）

宋百官春秋六卷

魏官品令一卷

齊職官儀五十卷（齊長水校尉王珪之撰）

齊職儀五卷

梁新定官品十六卷（沈約撰）

梁官要錄三十卷（陶藻。唐志作彥藻）

梁官品格一卷

百官階次三卷
百官春秋十四卷（何晏撰）
百官春秋五十卷（王秀道撰）
百官春秋二十卷
梁尚書職制儀注四十一卷（郭衍

撰）
職令古今百官注十卷（郭衍撰）

職員舊事三十卷

陳太建十一年百官簿狀二卷

隋官序錄十二卷（郭楚之撰）

職官要錄抄三卷（上古訖隋）

具員故事十卷（梁載言撰）

唐六典三十卷（唐明皇撰。李林甫注）

具員事述十卷

職該二卷（唐杜英師撰）

官品纂要十卷（任翫撰）

元和國計簿十卷（李吉甫撰）

元和百司舉要一卷（李吉甫撰）

太和國計二十卷（韋處厚撰）

元和會計錄三十卷

會昌中唐雜品一卷

唐百官職紀二卷

唐書官品志一卷

官班兩列一卷

歷任儀式一卷

寄祿新格一卷

文昌損益二卷（唐張之緒撰）

唐百官俸料一卷（何慶撰）
職林二十卷（楊侃撰）
官職訓一卷
唐外典職官紀十卷（杜佑撰）
官制目錄格子

職官分紀十四卷（孫逢吉撰）

摺紳集三卷

朝官班簿一卷（天聖四年修）

叙官朝儀一卷

唐國要圖五卷

文武百官圖一撰（萬嘗世撰）

右職官上（六十三部五百八十一卷）

尚書考功簿五卷（王方慶撰）

尚書考功課績簿十卷（王方慶撰）

尚書科配簿五卷

梁勳選格一卷（徐勉撰）

天官舊事一卷（劉暉撰）

選譜十卷（裴行儉撰）

選舉志十卷（沈既濟撰）

舉選銜鑑三卷

占額圖一卷（王彥威撰）

隋吏部用人格一卷

唐循資格一卷（天寶中修定）

唐循資格一卷（王涯修定）

續循資格一卷（後唐清泰中修定）

循資歷一卷

銓曹條例遠近一卷

五省選除二十卷

唐宰相表三卷（柳芳撰）

宋輔相表十卷（陳經撰）

熙豐宰相年表一卷

鳳池錄五十卷（唐馬宇撰）

輔佐記十卷（賀蘭氏撰）

中台志十卷（唐李肇撰起商訖唐）

國相事狀七卷（唐韋瓘撰）

唐宰相錄七十卷（蔣乂撰）

唐宰相圖二卷（起高祖訖昭宗宰相名氏拜免年月）

宋宰相拜罷錄二十四卷

中書故事一卷（尉遲偓撰）

宰相明鑑十卷（楊吳張翼撰）

唐中書則例一卷

唐宰相歷任記二卷

士丞相唐王官屬記一卷（溫大雅撰）

司徒儀注五卷（晉十寶撰）

陳新定將軍名一卷

御史臺雜注五卷（唐杜易簡撰）

御史臺記十二卷（唐韓琬撰）

御史臺記十卷（唐韋述撰）

御史臺故事三卷（唐李構撰）

御史臺儀一卷

御史臺直廳雜儀一卷

御史臺儀制六卷（張知白撰）

御史臺三院因話一卷

御史臺總載一卷

右臺記一卷

翰林志一卷（唐李肇撰）

翰林內志一卷

翰林學士院舊規一卷（唐楊鉅撰）

翰林故事一卷（唐韋執誥撰）

續翰林故事一卷（申文炳撰）

承旨學士院壁記一卷（唐元龜撰）

蓬山志五卷（宋朝羅疇撰）

續翰林志二卷（本朝蘇易簡撰）

次續翰林志二卷（宋朝蘇耆撰）

翰林雜事抄一卷

翰林雜記一卷（李宗諤撰）

掖垣叢志三卷（宋岸撰）

舍人院題名一卷

金門統例三卷

金坡遺事三卷（錢惟演撰）

續金坡遺事一卷

集賢注記三卷（唐韋述撰）

史館故事錄三卷（五代周史官所錄）

史官懋官志五卷（宋朝韓琦撰）

宮卿舊事一卷（王方慶撰）

東宮官屬一卷

九寺三監錄一卷

羣牧故事三卷（王燾撰）

養馬事宜一卷（粵康撰）

金牧圖一卷

州牧要一卷

牧宰攻術一卷（蕭升撰）

客省條例七卷

四方館儀一卷

外臺亂纏叙事一卷

暨鐵轉運圖一卷（夏侯頌撰）

制置司指掌一卷

制置司備問一卷

廣州市舶錄三卷（趙思協撰）

十七路轉運司圖一卷

景德會計錄六卷（丁謂撰）

皇祐會計錄六卷（田況撰）

慶曆會計錄二卷

熙寧新書四十卷

右職官下（八十三部四百四十三卷）

凡職官二種一百四十六部一千二十四卷

律令 格式 勅 貢

刑法總類 古制 專條 貢

舉 斷獄 法守

律本二十一卷（賈充杜預撰）

漢晉律序注一卷（晉僮長張斐撰）

雜律解二十一卷（張斐撰）

晉宋齊梁律二十卷（蔡法度撰）

齊永明律八卷（宗躬撰）

梁律二十卷（蔡法度撰）

陳律九卷（范泉撰）

後魏律二十卷

北齊律十二卷

周律二十五卷（趙蕭等撰）

隋律十二卷（高頌等撰）

隋大業律十八卷

唐武德律十二卷

貞觀律十二卷

永徽律十二卷

律略論五卷（劉邵撰）

律疏二十卷

律音義一卷（宋朝孫奭撰）

律鑑一卷

律令手鑑一卷（唐王行先撰）

四科律心要訣一卷

金科玉律二卷

金科易覽一卷（趙緒撰）

右律（二十三部二百六十五卷）

晉令四十卷（賈充杜預撰）

梁令三十卷

北齊令五十卷

北齊禮令二卷

陳令三十卷（范泉等撰）

隋開皇令三十卷（牛弘等撰）

隋大業令三十卷

唐武德令三十一卷（長孫無忌等撰）

貞觀令二十七卷

永徽令三十卷

梁令三十卷（朱梁時修）

宋朝淳化令三十卷

天聖令三十卷

元豐令五十卷

元祐令二十五卷

熙寧編勅赦降附令二十二卷（王安石定）

右令（十六部四百八十七卷）

卷）

梁科三十卷

賈充杜預刪定律令，有律有令，有故事。故事即張蒼之章程也。梁時又取故事之宜於時者為梁科。後齊武帝時，又於麟趾殿刪正刊典，謂之麟趾格。後周太祖又命蘇綽撰大統式，隋則律令格式並行。

陳科三十卷

麟趾格四卷

唐格十八卷

留司格一卷

留本司行格十八卷

散放天下格七卷

永徽留本司格後十一卷

垂拱格十卷

新格二卷

散頒格三卷

留司格六卷

太極格十卷

開元前格十卷

開元後格十卷

開元格抄一卷

開元新格十卷（李林甫等修）

開元詳定格十卷（狄兼謩撰）

梁格十卷

朱梁格目錄一卷

後唐長定格一卷

榜通開元格一卷

宋乾德長安格十卷（陶穀脩）

開寶長定格三卷（盧多遜等脩）

元豐賞格五卷

右格（二十五部二百二十卷）

周大統式三卷（蘇綽撰）

唐武德式十四卷

貞觀式三十三卷

宋徽式十四卷

式本一卷

垂拱式二十卷

開元式二十卷

式苑四卷（唐元詠撰）

梁式二十卷

併賊折杖式一卷

熙寧支賜式一卷

右式（十一部一百三十二卷）

卷）

開元格後長行敕六卷

太和格後勅四十卷

大中刑法總要格後勅六十卷（宣

宗朝編）

元和格勅三十卷

元和刪定制勅三十卷

雜勅三卷（唐大中以後至昭宗朝

詔勅）

天成雜勅三卷（後唐詔勅僞蜀人

編）

天福編勅三十卷（後唐制勅。晉朝

編）

天福編勅一卷

宋朝建隆編勅四卷（竇儀與法官

編）

太平興國編勅十五卷

咸平勅十二卷（柴成務等編）

咸平勅目一卷

大中祥符編勅三十卷（陳彭年與

法官編）

諸路宣敕十二卷（天聖中刊正祥

符勅頒下諸路）

舉明自首勅一卷

天聖編勅十二卷（呂夷簡等脩）

景祐刺配勅五卷

慶曆編勅二十卷（韓琦等定）

熙寧續降勅二十卷

元豐勅二十卷

元祐勅二十卷

右勅（二十二部三百五十五

卷）

漢建武律令故事三卷

大中刑律統類十二卷（唐張鷟撰）

紅南刑律統類十卷（僞吳天祥中

安慶嗣撰）

顯德刑律二十卷（周張昭撰）

顯德刑統目一卷

開寶刑統三十卷（竇儀與法官蘇

曉等撰）

刑統釋文三十卷（范掄夏撰）

唐開元格令科要一卷（裴光庭撰

記律令科目）

刑法要錄十卷（唐盧紆撰）

唐格式律令事類四十卷（李林甫

纂律令格式長行勅附尚書省二

十四司總為篇目）

五刑纂徑三卷（唐黃克昇撰。雜抄

律令格式）

法鑑八卷（唐李崇紹令格式條目）

僞吳刪定格令五十卷（揚行密時

太脩）

後唐統類目一卷（後唐滕起撰）

紅南刪定條三十卷（僞唐李氏刪

定）

唐趙仁本法例二卷

唐崔知悌法例一卷

刑法總曆七卷（張善言纂）

元豐諸司總統要目一卷

元祐勅令格式五十六卷

元符勅令格式一百三十二卷
 崇寧甲明勅令格式二卷
 政和勅令格式一百三十四卷
 紹興勅令格式一百卷
 類刑賦一卷（王言撰）
 法紀精英二卷（王大川撰）
 叙法二卷
 五刑旁通圖一卷（路仁恕纂）
 儀制赦書德音十卷（陳彭年刪定）
 右總類（三十部七百七十卷）
 一（卷）
 漢朝議駁三十卷（應劭撰）
 漢名臣奏事三十卷
 廷尉快事二十卷
 廷尉駁事十一卷
 廷尉雜詔書二十六卷
 晉雜議十卷
 晉彈事十卷
 南臺奏事二十二卷
 魏王奏事十卷
 魏名臣奏四十卷（陳壽撰）
 晉駁事四卷
 晉雜制六十卷
 陳新制六十卷
 後魏六條一卷（蘇綽撰）
 右古制（十四部三百三十四卷）
 四（卷）
 晉刺史六條制一卷

度支長行旨五卷（李林甫編）
 諸路轉運司編勅三十卷（陳彭年編）
 皇祐審官院勅一卷（賈壽編）
 三司編勅二卷（宋朝索湘等編）
 三司延平雜勅十二卷（林特等撰）
 景德農田勅四卷（丁謂等定）
 元豐司農勅令式十五卷
 嘉祐祿令十卷
 嘉祐驛令四卷
 熙寧常平勅三卷
 元豐江湖鹽令勅六卷
 熙寧八路差官勅一卷
 元祐新脩差官出使條三卷
 一司一務勅三十卷
 兩浙轉運須知一卷
 元祐廣西街規一卷
 茶法易覽一卷
 茶法總例一卷
 右專條（十九部一百三十一卷）
 一（卷）
 熙寧貢舉勅三卷
 元祐貢舉勅三卷
 貢舉條制五卷
 貢舉事目一卷
 元祐新脩制科條一卷
 崇寧通用貢舉法十二卷
 崇寧州學制一卷

御製八行八刑條一卷
 大觀州縣學法十卷
 大觀新修學制三卷
 大觀學制勅令格式三十五卷
 禮部考試進士勅一卷（宋朝晁迥等撰）
 右貢舉（十二部七十六卷）
 熙寧法寺斷例八卷
 元祐法寺斷例十二卷
 紹聖斷例四卷
 大理寺例總要十二卷
 六贖論一卷
 疑獄集三卷（後晉和凝撰）
 續疑獄一卷
 斷獄指南一卷
 繩墨斷例三卷
 斷獄立成三卷
 許公辨正案問錄一卷（許長卿編）
 察前缺遺二卷
 右斷獄（十二部五十一卷）
 任途守法二卷
 元豐任途守法二卷
 作邑自箴十卷
 呂觀文縣法十卷
 故宰政術二卷（唐蕭伏鶴）
 公侯政術十卷（唐魯人名初撰）
 右法守（六部三十六卷）
 凡刑法十一種一百九十部二千

八百八十九卷

著舊 高隱 孝友 忠
傳記 烈士 交遊 列傳
家傳 列女 科第 名
號 冥異 祥異

三輔快錄七卷 (漢大僕趙岐撰 華虞注)

海內先賢傳四卷 (魏明帝時撰)

四海著舊傳一卷 (韋氏撰)

海內上品錄三卷 (魏文帝撰)

海內先賢行狀三卷 (李氏撰)

諸國先賢傳一卷

兖州先賢傳一卷

徐州先賢傳九卷 (王羲度撰)

徐州先賢傳贊九卷 (劉義慶撰)

海岱志二十卷 (齊前將軍記室崔蔚祖撰)

魯國先賢傳三卷 (晉大司農白裘撰)

東萊著舊傳一卷 (王基撰)

陳留著舊傳二卷 (漢議郎瓘稱撰)

陳留著舊傳一卷 (魏散騎侍郎蘇林撰)

陳留先賢像贊一卷 (陳英宗撰)

陳留人物志十五卷 (東晉剡令江徽撰)

濟北先賢傳一卷

廬江七賢傳二卷

廣陵烈士傳一卷 (華隔撰)

襄陽著舊傳五卷 (習鑿齒撰)

汝南先賢傳五卷 (魏周斐撰)

會稽先賢傳七卷 (謝承撰)

會稽後賢傳記二卷 (鍾離岫撰)

會稽典錄二十四卷 (虞豫撰)

會稽先賢像贊四卷 (賀氏撰)

會稽記四卷 (朱育撰)

會稽太守像贊二卷 (賀氏撰)

吳先賢傳四卷 (吳左丞相陸凱撰)

吳先賢像贊三卷

吳郡錢塘先賢傳五卷 (吳均撰)

東陽朝堂像贊一卷 (晉南平大守留叔先撰)

豫章舊志三卷 (熊默撰)

豫章烈士傳三卷 (徐整撰)

零陵先賢傳一卷

長沙舊傳贊三卷 (晉臨川王郎中劉或撰)

武昌先賢志二卷 (宋郭緣生撰)

江表傳三卷 (虞燁撰)

楚國先賢傳十二卷 (晉張方撰)

荊州先賢傳三卷 (高範撰)

山陽先賢傳一卷 (仲長統撰)

交州先賢傳三卷 (晉范瑗撰)

廣州先賢傳一卷 (陸胤志撰)

廣州先賢傳七卷 (劉芳撰)

桂陽先賢畫贊五卷 (吳左中郎張

勝撰

益部著舊傳十四卷 (陳壽撰)

續益部著舊傳三卷

蜀文翁學堂像題記二卷

錦里著舊傳八卷 (勾延慶撰)

續錦里著舊傳十卷 (偽蜀張彭撰)

幽州古今人物志三十卷 (陽休之撰)

閩川名士傳一卷 (黃璞撰)

臨川聖賢名跡傳三卷

南陽先氏傳二十卷 (王氏撰)

釣臺著舊傳三卷

右著舊 (五十四部二百九十一卷)

聖賢高士傳贊三卷 (嵇康撰)

高士傳十卷 (晉皇甫謐撰)

逸士傳一卷 (皇甫謐撰)

逸民傳七卷 (張顯撰)

逸人傳七卷 (鍾離儒撰)

高士傳二卷 (虞盤佐撰)

高道傳十卷 (道士賈奮翊撰)

至人高士傳贊二卷 (晉孫綽撰)

高隱傳十卷 (阮孝緒撰)

高隱傳二卷 (袁淑撰)

續高士傳七卷 (周弘讓撰)

止足傳十卷 (齊竟陵文宣王子良撰)

陰德傳二卷 (范晏撰)

大隱傳三卷（徐堅撰）

遺士傳一卷

六賢圖贊一卷（唐李勣撰。前代夫

婦借隱者六人）

右高隱（十六部七十八卷）

孝子傳十五卷（晉輔國將軍蕭廣

撰）

孝子傳八卷（師覺授撰）

孝子傳贊三卷（王詔之撰）

孝子傳十卷（宋員外郎鄭緝之撰）

孝子傳二十卷（徐廣撰）

孝子傳三十卷（梁元帝撰）

孝友傳八卷（申秀撰）

會參傳一卷

孝子傳三十卷（梁武帝撰）

友義傳十卷（崔元暉撰）

友梯錄十五卷（王方慶撰）

孝行志二十卷（趙琦撰）

兄弟傳三卷（裴懷貴撰）

忠孝圖贊二十卷（李襲譽撰）

孝子後傳三十卷（郎餘令撰）

唐孝梯錄十五卷（宋朝樂史撰）

孝梯錄二十卷（樂史撰。起唐及五

代。至宋朝）

唐孝新書五十卷（樂史撰）

孝子拾遺七卷（宋朝危胤撰）

孝女傳二十卷（唐武后撰）

孝義圖錄三卷（曹希達撰）

右孝友（二十二部三百四

十一卷）

顯忠錄二十卷（梁元帝撰）

忠臣傳三十卷（梁元帝撰）

自古忠臣傳二十卷（武陟傳）

功臣錄三十卷（自太公至郭子儀）

武威王廟配享事迹三十卷（宋朝

乾德三年德自太公及張良以下

七十三人）

凌烟功臣故事四卷（令狐德棻撰）

義士傳十五卷（崔元暉撰）

異域歸忠傳三卷（唐李德裕撰。起

由余至尙可孤）

丹陽尹傳十卷（梁元帝撰）

良吏傳十卷（鍾旣撰）

忠烈圖一卷（偽吳徐溫客記安金

藏等二十六人）

凌烟功臣秦府十八學士史臣等傳

四十卷（蔣乂撰）

英雄錄一卷（記秦漢至唐佐命功

臣）

右忠烈（十三部二百十四

卷）

海內名士傳一卷

正始名士傳三卷（袁宏撰）

紅左名士傳一卷（劉義慶撰）

七賢傳五卷（孟氏撰）

高才不偶傳四卷（後齊劉晝撰）

烈士傳二卷（劉向撰）

上古以來聖賢高士傳贊三卷（周

續之撰。隋志作續之注）

高識傳十卷（傅奕撰）

英雄錄一卷

先儒傳五卷

英譜可錄事三卷（張萬賢撰。邵武

侯新注）

六賢圖贊一卷（李勣撰）

梁四公子傳四卷（唐盧說撰）

續高識傳十卷

文林館紀十卷（鄭枕撰）

文士傳五十卷（張鷟撰）

益州文翁學堂圖一卷（隋志作蜀

文翁學堂像題記二卷）

文館詞林文人傳一百卷（許敬宗

撰）

續文士傳十卷（裴朏撰）

景龍文館記十卷（李嶠宗楚客等

二十四學士）

唐十八學士真贊一卷

悼善列傳四卷

幼童傳十卷（劉昭撰）

右名士（二十四部二百五

十一卷）

樓舊志九卷

知己傳一卷（盧思道撰）

賓佐記二卷（杜佑撰）

交遊傳二卷（鄭世翼撰）

官宦記七十卷（李義府撰）

幕府故吏錄一卷（哥舒翰撰）

成都幕府石幢記二卷（記賓佐姓名起貞元訖咸通）

右交遊（七部八十七卷）

春秋列國名臣傳九卷（孫敏撰）

孔子弟子先儒傳十卷

玄晏春秋三卷

訪來傳十卷（來輿撰）

雜傳三十六卷（任昉撰）

雜傳四十卷（賀縱撰）

雜傳十九卷（陸澄撰）

雜傳六十九卷

東方朔傳八卷

毋丘儉記三卷

管輅傳三卷（管辰撰）

李固別傳七卷

梁冀傳二卷

何顯傳一卷

桓玄傳二卷

陶潛傳一卷（梁昭明太子撰）

陶弘景傳一卷

列藩正論三十卷（章懷太子撰）

李密傳三卷（賈閔甫撰）

狄仁傑傳三卷（李邕撰）

張巡姚闡傳二卷（李翰撰）

高氏外傳一卷（郭湜撰。高氏即高力士也）

顏公傳二卷（唐殷亮撰。顏杲卿事）

段公別傳二卷（唐馬宇撰。段秀實事）

孔子系葉傳三卷（唐王恭之撰）

自古諸侯王奮惡錄二卷（魏徵撰）

諸葛亮隱沒五事一卷（郭冲撰）

承寧公輔梁記十卷（王緒撰）

尚書故實一卷（唐李綽為張延賞客。因錄延賞事）

許國公勤王錄三卷（唐李巨川撰）

記韓建迎昭宗東幸事）

郭元振傳一卷

周延禧傳一卷

种太尉傳一卷

陳明遠傳一卷（瞿慶撰）

王文正公文行錄一卷（王暉撰）

鄭畋事迹一卷

右列傳（三十六部二百九十三卷）

太原王氏家傳二十三卷

王明王肅家傳一卷

褚氏家傳一卷（褚顛等撰）

薛常侍家傳一卷

紅氏家傳七卷（江祚等撰。唐志作紅鏡）

漢南庚氏家傳三卷（庚斐撰。南志作十卷。唐志注虞守業）

裴氏家傳四卷（裴松之撰）

虞氏家傳五卷（虞賢撰）

曹氏家傳一卷（曹毗撰）

范氏世傳一卷（范汪撰）

紀氏家紀一卷（紀友撰）

章氏家傳一卷

何顛使君家傳一卷

明氏家訓一卷（偽燕衛尉明爰撰）

明氏世錄六卷（梁信武記室明爰撰）

陸史十五卷（陸煦撰）

王氏紅左世家傳二十卷（王褒撰）

孔氏家傳五卷

崔氏五門家傳三卷（崔氏撰）

暨氏家傳一卷

周齊王家傳一卷（姚氏撰）

爾朱家傳二卷（王劭撰）

周氏家傳一卷

令狐氏家傳一卷

何妥家傳二卷

裴若弼家傳一卷

令狐家傳一卷（令狐德棻撰）

檉煌張氏家傳二十卷（張太素撰）

郭公家傳八卷（陳氏撰）

顏氏家傳一卷（殷亮撰。記杲卿事）

鄴侯家傳十卷（李繁撰）

李趙公行狀一卷（王起撰）
河東張氏家傳三卷（張茂樞撰）
遠祖越國公行狀一卷（鍾紹京撰）
顏氏行狀一卷（殷亮記魯公事）
魏公桑維翰傳三卷（宋朝范質撰）
張公行狀一卷（張宗益撰）
章氏家傳慶德編一卷

右家傳（二十八部一百六十一卷）

列女傳十五卷（劉向撰。曹大家注）
列女傳七卷（趙母注）
列女傳八卷（高氏撰）
列女傳頌一卷（曹植撰）
列女傳頌一卷（劉歆撰）
列女傳贊一卷（繆襲撰）
列女後傳十卷（項原撰。唐志作項宗）

列女傳六卷（皇甫謐撰）
列女傳七卷（慕母璽撰）
女記十卷（杜預撰）
后妃記四卷（虞通之撰）
王嬪傳五傳（王方慶撰）
貞潔記一卷（諸葛亮撰）
列女傳略七卷（魏徵撰）
列女傳一百卷（唐武后撰）
王氏女記十卷（王方慶撰）
保傅乳母傳七卷（唐武后撰）
美婦人傳六卷

妬記二卷（虞通之撰）
續妬記五卷（王方慶撰）
曹大家女誡一卷

內訓二十卷（辛德原王劭等撰）
婦人訓誡集十卷（徐健之撰）
姊妹訓一卷（馮少胃撰）
女則要錄十卷（唐長孫皇后撰）
古今內範一百卷（武后撰）
內範要略十卷（唐武后撰）
鳳樓新誡二十卷

誠女書一卷（李大夫撰）
女論語十卷（尙宮宋氏撰）
女誡一卷（王搏妻楊氏撰）
女議一卷

續大家女訓十二章（薛蒙妻韋氏撰）
古今女規新類一卷

彤管懿七十卷（王欽若編后妃事）
右列女（三十五部四百六十九卷十二章）

科第錄十六卷（唐姚康撰。起武德。盡長慶科第入仕者）
唐顯慶登科記五卷（崔氏撰）
唐登科記二卷（李奔撰）
重定科第錄十卷（宋朝樂史撰）
諱行錄一卷（唐由進士中第者姓名。起貞元。訖中和）

宋朝登科記一卷（建隆至景德）

宋朝登科記三卷（樂史撰）
重修登科記三十卷（樂史撰。起唐訖五代）

江南登科記一卷（樂史撰）
五代登科記一卷（趙彥偁撰）
登科小錄二卷（文嵩撰）
大遼登科記一卷

周顯德二年小錄一卷
唐取士詔科目一卷
唐文場盛事一卷

唐代衣冠盛事錄一卷（蘇持撰）
唐衣冠盛事圖五卷（竇氏撰）
文場內舉人儀則一卷（僞蜀禮部考試儀式多沿唐舊）

初舉子一卷（後唐同光時人記。當時舉進士禮部試之式。唐志作盧光啓）
蜀桂堂編事二十卷（僞蜀楊九齡撰）

宋朝衣冠盛事一卷（錢明逸撰）
制舉編事八卷
制舉備對二卷

右科第（二十三部一百一十五卷）

同姓名錄一卷（梁元帝撰）
同姓名譜六卷
南北朝小名錄一卷
小名錄五卷（唐陸龜蒙撰。記秦漢

至隋人。

名賢姓氏相同錄一卷(丘光庭撰)
歷代鴻名錄八卷(僞蜀李遠撰)

帝王稱號。

名字族十卷(楊知惲撰)

同字錄一卷(楊蘊撰)

歷代聖賢名氏錄十五卷

右名號(九部四十八卷)

神異經二卷(東方朔撰)

宣驗記十三卷(劉義慶撰)

應驗記一卷(宋光祿大夫傅亮撰)

冥祥記十卷(王琰撰)

列異傳三卷(魏文帝撰)

感應傳八卷(王延秀撰)

古異傳三卷(宋袁王壽撰)

甄異傳三卷(晉西戎主簿戴祚撰)

述異記十卷(祖冲之撰)

異苑十卷(宋給事劉敬叔撰)

志怪二卷(祖台之撰)

志怪四卷(孔氏撰)

神錄五卷(劉之遴撰)

齊諧記七卷(宋散騎常郎東陽無

疑撰)

續齊諧記一卷(梁吳均撰)

搜神記三十卷(干寶撰)

搜神後記十卷(陶潛撰)

靈鬼志三卷(荀氏撰)

幽明錄二十卷(劉義慶撰)

補續冥祥記一卷(王曼穎撰)

漢武洞冥記二卷(郭氏撰)

研神記十卷(蕭繹撰)

旌異記十五卷(侯君素撰)

近異錄二卷(劉質撰)

鬼神列傳二卷(謝氏撰)

集靈記二十卷(顏之推撰)

冥魂志三卷(顏之推撰)

因果記十卷(劉涿撰)

冥報記二卷(唐臨撰)

王氏神通記十卷(王方慶撰)

大唐奇事記十卷(李隱撰)

窮神秘苑十卷(焦璐撰)

傳奇三卷(裴鏞撰)

還魂記一卷(戴少平撰)

靈怪集二卷(張薦撰)

集異記三卷(薛用弱撰)

纂異記一卷(李玖撰)

獨異志十卷(李元撰)

博異志三卷(谷神子撰)

玄怪錄十卷(牛僧儒撰)

續玄怪錄五卷(李復言撰)

宣室志十卷(唐張讀撰)

瀟湘錄十卷(唐柳詳撰)

紀聞十卷(唐牛肅撰)釋氏道家

異事。

通幽記三卷(唐陳劭撰)

古異記二卷

卓異記一卷(唐陳翹撰)

續卓異記一卷(唐裴紫芝撰)

廣卓異記三卷(宋朝樂史撰)

周子良冥通錄三卷(記梁隱士周

子良與神仙感應事)

補紅纒白猿傳一卷(記梁歐陽紇

要事)

感應類從譜一卷(狐剛子撰)

通籍錄異二十卷(劉振撰)

湖湘神仙類異三卷(曹衍撰)

聞奇錄三卷

異僧記一卷

離魂記一卷(陳元祐雜記張氏女

事)

妖怪錄五卷(皮光業撰)

冥供錄一卷

稽神錄十卷(宋朝徐鉉撰)

洛中紀異十卷(宋朝秦再思撰)

漸纂異要一卷(唐段成式撰)

黃靖國再生傳一卷(廖子孟撰)

感應書一卷

甘澤謠一卷(唐袁郊撰)

錄異誠一卷(童蒙亨撰)

虬鬚客傳一卷(記李衛公事)

拾遺錄二卷(僞秦姚萇方士王子

年撰)

三子年拾遺記十卷

杜陽雜編三卷(唐蘇鸞撰)

前定錄一卷（唐鍾籛撰）
 定命論十卷（唐趙自勳撰）
 定命錄二卷（唐呂道生撰）
 報應錄三卷（後唐王毅撰）
 廣前定錄一卷（唐鍾籛撰）
 警誠錄五卷（僞蜀周珽撰）
 奇應錄三卷（夏侯六珩撰）
 續定命錄一卷（唐溫翕撰）
 感定命錄一卷
 科名定分錄七卷（宋朝張君房撰）
 右冥異（八十部四百十三卷）
 嘉瑞記三卷（陸瓊撰）
 符瑞記三卷
 符瑞記十卷（許善心撰）
 符瑞錄十卷（魏徵撰）
 符瑞圖十卷（陳顧野王撰。起三代。止梁武。）
 符瑞故實一卷
 符瑞圖目一卷（顧野王撰）
 稽瑞一卷（劉廣撰）
 二十二國符異記三卷（宋朝張觀撰。起西晉包孫吳。訖林邑國。）
 符瑞圖八卷（侯賈撰）
 張掖郡玄石圖一卷（孟衆撰）
 又一卷（高堂隆撰）
 瑞應圖記三卷（孫柔之撰）
 瑞應圖贊三卷（熊理撰）

藝文略第四

符瑞圖十卷（顧野王撰）
 皇隋靈感志十卷（王劭撰）
 皇隋瑞文十四卷（許善心撰）
 災異圖一卷（見隋志）
 災祥一卷（京房撰）
 災祥集七十六卷（見隋志）
 地動圖一卷
 祺祥記一卷
 醴泉記一卷
 瑞應翎毛圖一卷
 符瑞格式一卷
 獬豸記一卷（顏師古撰）
 右冥異（二十六部一百七十六卷）
 凡傳記十三種。三百八十三章。二千八百五十七卷。十二章。

藝文略第三

藝文略第四
 地理
 地里 都城宮苑 郡邑
 圖經 方物 川瀆 名
 山洞府 塔寺 朝聘
 行役 蠻夷
 地里書一百五十卷（陸澄撰）
 地記二百五十二卷（梁任昉增陸澄之書曰地記。）
 隋諸州圖經集記一百卷（郎蔚之撰）
 周地圖一百三十卷
 雜記十二卷
 雜地志五卷
 雜地志五卷
 三代地理志六卷
 地里書抄二十卷（陸澄撰）
 地里書抄九卷（任昉撰）
 地里書抄十卷（劉黃門撰）
 唐地域方丈圖一卷
 唐地域方尺圖一卷
 職方記十六卷
 晉太康土地記十卷
 太康三年地記六卷
 元嘉六年地記三卷
 輿地志三十卷（顧野王撰）
 括地志五百五十卷
 又序略五卷

長安四年十道圖十三卷

開元三年十道圖十卷

元和郡縣圖志五十四卷（李吉甫撰）

元和十道圖十卷

貞元十道錄一卷

十道志十六卷（梁載言撰）

賈耽地圖十卷

皇華四達記十卷（賈耽撰）

古今郡國縣道四夷述四十卷

文括九州要略三卷（劉之推撰）

元和郡國志十卷

十三州志十四卷（闕嗣撰）

太康州郡縣名三卷

太康國照圖一卷（孫結撰）

圖照十卷（曹臻撰）

太平寰宇記二百卷（宋朝樂史撰）

方輿記一百三十卷（僞唐徐鉉撰）

九域圖三卷（宋胡王魯撰）

九域志十卷（王孝等撰）

十道記一卷

方岳志五十卷（晏殊等撰）

貞觀郡國志十卷

開元分野圖一卷

唐新集地里志九卷

十道四蕃志三卷（梁載言撰）

古今地名三卷

隋州郡縣簿七卷

九州郡縣名七卷

皇祐方域圖志五十卷（王侁等撰）

古來國名二卷

周公城名錄一卷

九州要記四卷

諸州雜記八卷

天下郡縣目一卷（朱梁時人作）

坤元錄抄二十卷

巨鼈記六卷

元魏諸州記二十一卷

世界記五卷（釋僧祐撰）

隋諸郡土俗物產一百五十一卷

方物志二十卷（許善心撰）

京北方物志二十卷

劍南方物略圖贊一卷（宋祁撰）

古今地譜二卷

風土記三卷（晉周處撰）

元康六年戶口簿記三卷

右地理（六十四部二千二百七十五卷）

三輔黃圖一卷（記漢三輔宮觀陵廟明堂辟雍郊時等事）

漢宮閣簿三卷

洛陽宮殿簿三卷

歷代宮殿名一卷（宋朝李昉撰）

歷代宮名一卷

南朝宮苑記二卷

洛陽宮殿簿三卷

洛陽宮殿簿三卷

西京記三卷（薛冥撰）

洛陽記一卷（陸機撰）

洛陽記一卷（戴延之撰）

後魏洛陽記五卷

京師錄七卷

關中記一卷（潘岳撰）

兩京新記五卷（韋述撰）

東都記三十卷（鄧世隆撰）

東都記二十卷（韋機撰）

兩京道里記三卷（唐世紀洛陽至長安道路事）

京師錄七卷

隋朝移洛都記一卷

京邦記二卷

國都城記九卷

十國都城記十卷（顧野王撰）

河南志二十卷（宋敏求撰）

長安志十卷（宋敏求撰）

洛陽類事一卷（王正倫撰）

東京記三卷（宋敏求撰）

又三卷

天下至京地里圖一卷

天下驛程記一卷

唐太極大明興慶三宮圖一卷

洛陽京城圖一卷

長安京城圖一卷

東京宮禁圖一卷

唐圖陵記一卷

昭陵建陵圖一卷 (李彤撰)
 聖賢冢墓記一卷 (李彤撰)
 城冢記一卷
 後園記一卷
 廟記一卷
 洽平八廟圖一卷
 學士院新撰目一卷 (宋朝國初改
 軍鎮及宮殿名詔學士院撰)
 右都城宮苑 (四十一部一
 百六十八卷)
 金陵地記一卷 (黃元之撰)
 秣陵記二卷
 江左記一卷 (張參撰)
 鄴中記二卷 (晉陸翻撰)
 鄴都故事二卷 (馬溫撰)
 魏永安記三卷 (溫子昇撰)
 鄴城新記二卷 (劉公銳撰)
 鄴縣記一卷
 相臺志十二卷 (陳臻撰)
 唐關中隴右山南九州別錄六十卷
 華陽風俗錄一卷 (唐張周封撰)
 九隴記一卷 (王韶撰)
 成都記五卷 (唐盧求撰)
 益州理亂記三卷 (唐鄭曉撰)
 續成都記一卷 (杜光庭撰)
 成都古今集注三十卷 (趙抃撰)
 蜀王本記一卷 (楊雄撰)
 益州記三卷 (隋李充撰)

蜀志一卷 (後漢章寬撰)
 巴蜀記一卷
 三巴記一卷 (譙周撰)
 梁益記十卷
 分吳會丹陽三都記二卷
 吳興統記十卷
 吳興記三卷 (山謙之撰)
 吳地記一卷 (齊陸錡瞻撰)
 吳都記一卷 (張勃撰)
 吳地記一卷 (張勃撰)
 會稽土地記一卷 (朱育撰)
 會稽記一卷 (賀循撰)
 吳會須知一卷 (魏羽撰)
 南徐州記二卷 (山謙之撰)
 毗陵記一卷
 京口記二卷 (宋劉楨撰)
 南兗州記一卷 (阮徵之撰)
 南雍州記三卷 (鮑堅撰)
 荊州記二卷 (郭仲產撰)
 荊南地志二卷 (梁元帝撰)
 荊州記三卷 (宋盛宏之撰)
 儲宮故事十卷 (唐余知古撰)
 廣德南徐州記九卷 (虞老恭撰)
 陳留風俗傳三卷 (圜稱撰)
 司州記二卷
 夷門記一卷 (王攬撰)
 徐地錄一卷 (劉芳撰)
 三齊記一卷 (李融撰)

齊地記二卷 (晏模撰)
 齊州記四卷 (李叔布撰)
 鄆陽記一卷 (王仲通撰)
 鄆陽縣圖經一卷
 零陵終記十五卷 (陶岳撰)
 零陵錄一卷 (章宙撰)
 淮南記一卷
 熒煌新錄一卷 (唐李延範撰)
 巴陵古今記一卷 (范致明撰)
 曹甸雜記一卷 (范致明撰)
 恩平郡譜三卷 (楊備撰)
 江夏辨疑一卷 (王得臣撰)
 豫章記一卷 (雷次宗撰)
 豫章記三卷 (雷次宗撰)
 東陽記一卷 (鄭緝之撰)
 尋陽記二卷 (張僧監撰)
 九江新舊錄三卷 (唐張容撰)
 湘州記四卷
 湘川記一卷 (羅含撰)
 湘中記一卷
 湘中新錄七卷 (周衡撰)
 湘州圖副記一卷
 襄河記三卷 (唐吳兢撰)
 中岳潁州志五卷 (樊文深撰)
 西河舊事一卷
 并州入朝道里記一卷 (蔣九恭撰)
 并州提管內諸州圖一卷
 趙記十卷

河東記三卷

代都略記三卷

太原事迹記十四卷（李璋撰）

東都記三十卷（鄧行儼撰）

南越記一卷（陳承紹撰）

南越志五卷（宋沈懷遠撰）

豈管雜記一卷（宋朝范旻撰）

珠崖傳一卷（僞燕蓋泓撰）

交廣二州記一卷（王勣撰）

桂林風土記三卷（唐莫休符撰）

廣西要會五卷（張田撰）

安南會要一卷

番禺雜錄三卷（鄭熊撰）

廣東要會四卷

番禺建立城池一卷

番禺記一卷（王德璉撰）

甌閩傳一卷

閩中記一卷（唐林謂撰）

泉南錄一卷（僧洞源撰）

重修閩中記十卷（林世程撰）

戎州記一卷（唐李仁實撰）

右郡邑（九十五部三百七十六卷）

周地圖記一百九卷

冀州圖經一卷

齊州圖經一卷

幽州圖經一卷

閩州圖注二十卷（孫處玄撰）

唐劍南地圖二卷

開封府圖經十八卷

畿內諸縣圖經十八卷

河北三十四郡地圖一卷

京東路圖經九十八卷

京西路圖經四十六卷

河北路圖經一百六十一卷

陝西路圖經八十四卷

河東路圖經一百一十四卷

淮南路圖經九十卷

江南路圖經一百一十四卷

兩浙路圖經九十五卷

吳郡圖經六卷（李宗諤撰）

吳郡續圖經三卷（朱長之撰）

荆湖南路圖經三十九卷

荆湖北路圖經六十三卷

川陝路圖經三十卷

益州路圖經八十二卷

利州路圖經六十三卷

夔州路圖經五十二卷

梓州路圖經六十九卷

廣東路圖經五十七卷

廣西路圖經一百六卷

福建路圖經五十三卷

南劍州圖經六卷

六十四

右圖經（三十三部一千七百一十七卷）

山海經二十三卷（郭璞撰）

山海經十八卷

山海經圖贊二卷（郭璞注）

山海經圖十卷（宋朝舒雅等撰）

山海經音二卷

神異經二卷（東方朔撰。張華注。）

異物志一卷（後漢楊孚撰）

南州異物志一卷（吳丹陽太守葛震撰）

發蒙記一卷（束皙撰）

交州異物志一卷（楊孚撰）

扶南異物志一卷（朱應撰）

臨海水土異物志一卷（隋沈瑩撰）

涼州異物志一卷

南方異物志一卷（房千里撰）

嶺南異物志一卷（孟瑄撰）

嶺表錄異一卷（劉恂撰）

晉安海物異名記二卷（僞唐陳致雍撰）

番禺紀異集五卷（馮拯撰）

異魚圖五卷

青城山方物志五卷（句台符撰）

水經三卷（漢桑欽撰。郭璞注。）

水經四十卷（酈道玄注）

四海百川水源記一卷（晉僧道安撰）

撰

江圖一卷（張氏撰）

江圖二卷（劉氏撰）

江記五卷（庾仲雍撰）

浙江論一卷（潘洞撰）

漢水記五卷（庾仲雍撰）

尋江源記五卷

刪水經十卷（唐李吉甫撰）

水師圖二十卷

江行備用圖一卷

太虛潮論一卷

燕肅房海潮論三卷

丘光庭海潮論一卷

張君房海潮論三卷

海濤志一卷（竇叔蒙撰）

靈異治水記一卷

姑蘇水利一卷（刺正甫撰）

濟水圖一卷

岷江渠堰譜十卷（張興撰）

吐蕃黃河錄四卷

導河形勝書三卷（李聖撰）

古今大河指掌一卷

神壤記一卷（黃閱撰。記陵陽山水）

承初山川古今記二十卷（齊都官

尙書劉澄之撰）

司州山川古今記三卷（劉澄之撰）

諸導山河地名要略九卷（唐韋澳

撰）

六路水陸冲里記一卷

大禹治水玄奧錄一卷

河防備議一卷（沈立撰）

右川瀆（三十一部一百六

十卷）

九瓊山記（唐王方慶撰）

諸山記一卷（盧鶴撰）

又一卷（張景儉撰）

廬山雜記一卷（張鑑撰）

武林山記一卷

九華山舊錄一卷

九華山新錄一卷（穆宗諒撰）

九華山錄一卷（釋廣初撰）

西山圖一卷（蔣炳撰）

五嶽諸山記一卷

五嶽圖一卷

五嶽記一卷

九華山拾遺一卷

齊山記一卷

願諸山記一卷

瀟蕩山記一卷

豫章西山記二卷（李上交撰）

幕阜山記一卷

九疑山圖記一卷

王屋山新記一卷

四明山記一卷

青城山記一卷

玉笥山記一卷（唐道士令狐見堯

撰）

清溪山記一卷（法琳撰）

武夷山記一卷（杜光庭撰）

華山記一卷

茅山記一卷

茅山新小記一卷

諸山記一卷

武夷山記一卷（劉瓛撰）

天台山記一卷

九疑山圖記一卷

會稽洞記一卷（賀知章撰）

閩阜山記一卷（楊中撰）

南嶽衡山記一卷

又一卷（宋居士撰）

羅浮山記一卷（郭之美撰）

南嶽小錄一卷（李仲昭撰）

澗名山記一卷（謝靈運撰）

屋名山志一卷（謝靈運撰）

李氏實都山川記一卷

嶺中山水記一卷（盧拯撰）

汴洲記一卷（東方朔撰）

洞庭譜一卷

嶽嶺福地圖一卷

福地記一卷

玄中記一卷

觀經記一卷（崔氏撰）

桃花源集二卷（姚萼撰）

名山洞天記一卷

十大洞天記三十六小洞天記一卷
洞天集五卷(王正範撰)

右名山洞府(五十二部五十七卷)

聘遊記三卷(劉勰知撰)

朝觀記六卷

魏聘使行記五卷

聘北疆里記三卷(江德藻撰)

續使錄一卷(陸贄撰)

皇華四遠記十卷(賈耽撰)

接伴語錄八卷

接伴入國館伴錄

接內翰北朝國信語錄二卷

接伴北使回咨土物錄一卷

點夏斯朝貢圖十卷(呂述撰)

富韓公入國語錄一卷

余襄公表使錄一卷

陳襄表使錄一卷

賀正入使例一卷

南北國信記一卷

通好後南北入使姓名錄一卷

使途圖抄一卷(沈括撰)

遼庭領知一卷

重修遼庭領知一卷

西夏領知一卷

隣國政事一卷

匈奴領知一卷

契丹領知一卷

北鄙領知一卷(田瑋撰)

奉使高麗記一卷

西南蠻入朝首領記一卷

商胡行遣圖一卷

高麗國海外使程記三卷(昇元中錄)

西蕃會盟記三卷

錄王貢奉錄一卷

四夷朝貢錄十卷(唐高少逸撰)

千闐進奉記一卷

職貢圖一卷(梁元帝撰)

職貢圖二卷

古今貢錄一卷

輶重事類三卷(編春秋及史傳奉使之辭)

右朝聘(三十七部九十二卷)

張騫出關志一卷

江表行記一卷

封君義行記一卷

序行記十卷(姚最撰)

李諱行記一卷

南嶽勝遊錄一卷(僧文政撰)

周秦行記一卷(韋瓘撰)

輿駕東行記一卷(隋薛泰撰)

巡撫揚州記七卷(諸葛纘撰)

北伐記七卷(諸葛纘撰)

宋武北征記一卷(戴氏撰)

郭緣生述征記二卷

戴祚西征記二卷

姚最述行記二卷

隋王入河記一卷(宋侍中沈懷文撰)

諸道行程血脉圖一卷(馬敬寔撰)

張氏燕吳行役記二卷

雲南行記一卷

韓琬南征記十卷

李德裕南邊錄一卷

丁道南邊錄一卷

平蜀記一卷

李氏朝陵記一卷(李憲勳朝承顯陵撰)

入洛記十卷(周王仁恭撰)

王仁裕南行記一卷

李昉南行記一卷(遺祠尚岳)

蜀程記一卷(唐韋莊撰)

峽程記一卷(唐韋莊撰)

遊蜀記一卷(宋朝李用和撰)

右行役(二十部七十三卷)

交州以南外國傳一卷

日南傳一卷

交趾事統一卷

諸藩風俗記二卷

突厥所出風俗事一卷

大隋翻經婆羅門法師外國傳五卷

外國傳五卷（釋曇景撰）
 西域圖二卷（裴炬撰）
 西域道里記三卷（程士章撰）
 西域國志六十卷
 大唐西域記十二卷（唐僧玄奘撰）
 西域記十二卷（唐僧辨機撰）
 諸蕃國記十七卷
 北荒風俗記一卷
 男女二國傳一卷
 真臘國事一卷
 高麗風俗一卷（裴炬撰）
 新羅國記一卷（顧皆撰）
 渤海國記三卷（張寔章撰）
 諸蕃記一卷（戴氏撰）
 海南諸蕃行記一卷（達奚通撰）
 蠻書十卷（樊綽纂）
 雲南記一卷（袁玆撰）
 北荒君長錄一卷（李繁撰）
 雲南別錄一卷（竇滂撰）
 南詔錄三卷（徐雲虔撰）
 投荒雜錄一卷（房千里撰）
 赤土國記三卷（常駉等撰）
 中天竺國行記十卷（王玄策撰）
 佛國記一卷（釋法顯撰）
 遊行外國傳一卷（釋智猛撰）
 歷國傳二卷（僧法威撰）
 慧生行傳一卷
 北戶雜錄三卷（段公路撰）

契丹錄一卷
 北庭會要一卷
 聚光圖經五卷
 陰山雜錄六卷（趙至忠撰）
 燕北雜記三卷
 契丹夏州事迹一卷
 平戎記五卷
 西戎記二卷
 大理國行程一卷
 蒲甘國行程略一卷
 邕管溪洞雜記一卷（譚拔撰）
 千闐國行程記一卷（平居誨撰）
 邊陲利害三卷（薛向撰）
 右蠻夷（四十七部二百册一卷）
 凡地里十種四百五十部五千一百四十卷
 譜系 帝系 皇族 總譜
 損譜 郡譜 家譜
 世本二卷（劉向撰）
 世本四卷（宋衷撰）
 帝譜世本七卷（宋均撰）
 世本王侯大夫譜一卷
 世本譜二卷（王氏注）
 漢氏帝王譜三卷
 帝系譜二卷（張情等撰）
 尚書血脉一卷
 宋譜四卷

齊帝譜屬十卷
 梁帝譜十三卷
 後魏譜十卷
 齊高氏譜六卷
 周宇文氏譜一卷
 大唐皇室新譜一卷（唐李衢撰）
 唐皇室維城錄一卷（唐李衢等撰）
 天潢源流一卷（唐李匡文撰）
 本朝仙源積慶圖一卷
 本朝維城錄一卷（天聖十八年）
 右帝系（十九部七十二卷）
 齊永元中表簿六卷
 梁大同四年表簿三卷
 齊梁宗簿三卷
 國親皇太子親傳三卷（賈冠撰）
 梁親表譜五卷
 後魏皇帝宗族譜四卷
 後魏辨宗錄二卷（元暉業撰）
 魏孝文列姓族牒一卷
 後齊宗譜一卷
 南族譜二卷
 皇唐玉牒一百一十卷（李衢等撰）
 唐借目譜一卷（唐李匡文撰）
 紀高祖至昭宗中宮及太子諸王宮主名號封拜出降年月）
 玉牒行樓二卷（唐李匡文撰）
 皇孫郡王譜一卷（唐李匡文撰）
 元和縣主譜一卷（唐李匡文撰）

唐書總紀帝系三卷

宗室齒序圖一卷 (王登撰)

仙源類譜一卷 (王登撰)

皇族具員一卷

皇親故事二卷 (宋朝李至撰)

右皇族 (戚里附二十部百五十三卷)

族姓昭穆記十卷 (晉摯虞撰)

百家集譜十卷 (王儉撰)

續百家譜四卷 (梁王竣之撰)

百家譜拾遺一卷

百家譜三十卷 (王僧孺撰)

百家譜集鈔十五卷 (王僧孺撰)

百家譜二十卷 (賈執撰)

百家譜十五卷 (傅昭撰)

百家譜世統十卷

百家譜鈔五卷 (賈執撰)

百家譜二十卷 (徐勉撰)

姓氏英賢譜一百卷 (賈執撰)

姓苑十卷 (何承天撰)

複姓苑一卷

氏族要狀十五卷 (賈希鑑撰)

官族傳十五卷

諸姓譜一百十六卷 (梁司空王儉撰)

大唐氏族志一百卷

姓氏譜二百卷 (呂才等撰)

大唐姓族系錄二百卷 (柳冲撰)

大唐十四家貴族一卷 (吳兢章述等撰)

衣冠譜六十卷 (路敬淳撰)

考姓略記二十卷 (路敬淳撰)

姓氏實論十卷 (王玄感撰)

姓苑略一卷 (崔日用撰)

開元譜二十卷 (章述撰)

天寶雜譜一卷 (明皇撰)

國朝宰相甲族一卷 (章述撰)

百家類例三卷 (章述撰)

唐新定諸家譜錄一卷 (李林甫等撰)

姓氏雜錄一卷 (孔全撰)

唐官姓氏記五卷 (李利涉撰)

編古命氏三卷 (李利涉撰)

承泰新譜二十卷 (柳芳撰)

續譜十卷 (柳璟撰)

聖朝臣寮家譜一卷 (宋朝人撰)

姓氏四卷

氏族譜一卷

姓氏祕略三卷

唐譜傳引一卷

姓解三卷 (邵思撰)

熙寧姓纂六卷 (錢明逸撰)

千姓編一卷 (吳可幾撰)

右總譜 (四十三部一千七十四卷)

姓氏韻略六卷 (柳璟撰)

姓源韻譜四卷 (曹大宗撰)

姓源韻譜三卷 (張九齡撰)

系纂七卷 (唐寶從一撰)

元和姓纂十卷 (李林寶撰)

姓林五卷 (唐陳湘撰)

五姓譜事二十卷

元和姓纂抄一卷

右韻譜 (八部五十八卷)

新集諸州譜十二卷 (司空王儉撰)

梁武帝總賁境內十八州譜七百十二卷 (王僧孺撰)

益州譜四十卷

關東關北譜三十三卷

冀州姓族譜二卷

洪州諸姓譜九卷

吉州諸姓譜八卷

江州諸姓譜十一卷

諸州雜譜八卷

袁州諸姓譜八卷

揚州譜鈔五卷

天下姓望郡譜一卷

右郡譜 (十二部八百四十九卷)

孔子系葉傳二卷 (黃恭之撰)

孔聖真宗錄五卷

孔子家譜一卷

司馬氏世家三卷

京兆韋氏譜二卷

韋氏譜十卷

韋氏諸房略一卷

謝氏譜十卷

謝氏家譜一卷

楊氏血脉譜二卷

楊氏家譜狀并墓記一卷

楊氏枝分譜一卷

楊氏譜一卷（魏朝楊侃撰）

北地傅氏譜一卷

蘇氏譜一卷

裴氏家牒二十卷（裴守真撰）

王氏家牒十五卷（王方慶撰）

家譜二十卷（王方慶撰）

王氏著錄十卷

王氏譜一卷

劉氏譜考三卷

劉氏家史十五卷

劉氏大宗血脉一卷（劉復禮撰）

河南劉氏傳一卷

劉興家譜一卷

南華劉氏家譜一卷

趙郡東祖李氏家譜二卷

李氏房從譜一卷

李用休家譜二卷（唐李用休撰）

李文家譜一卷（唐李匡文撰）

蔣王暉家譜一卷（暉太宗第七子）

書載其後）

紀王慎家譜一卷

南陽李英公家譜一卷

李韓王家譜一卷

東萊呂氏家譜一卷

薛氏家譜一卷

顏氏家譜一卷

虞氏家譜一卷

孫氏家譜一卷

吳郡陸氏宗系譜一卷（唐陸景獻撰）

徐氏譜一卷

徐義倫家譜一卷

徐誅家譜一卷

新定徐氏譜圖四卷（唐徐商撰）

周長球家譜一卷

周氏太宗血脉譜一卷

施氏家譜一卷

萬氏家譜一卷

榮陽鄭氏家譜一卷

寶氏家譜一卷（唐寶潛之撰）

鮮于氏家譜一卷

唐氏譜略一卷

唐納家譜一卷

趙異世家譜一卷

費兼家譜一卷

沈氏譜書一卷

沈氏衣冠集一卷（藥玩撰）

京兆杜氏家譜一卷

曲江張氏家譜一卷

錢氏慶系圖二十五卷

錢氏慶系譜一卷

符魏王譜一卷

向文簡譜一卷

歸陽陶氏家譜一卷

建安章氏家譜一卷

建陽陳氏家譜一卷

范陽家志五卷（盧蔭用撰）

右家譜（六十八部二百五卷）

凡譜系六種一百七十部二千四百一十一卷

食貨

種藝

茶

器用

釜養

酒

錢譜一卷（梁顧烜撰）

錢神論一卷（晉魯褒撰）

錢圖一卷

續錢譜一卷（唐封演撰）

錢譜三卷（張台撰）

錢本草一卷（唐張說撰）

錢譜一卷（宋朝董道撰）

鑄錢故事一卷（宋朝杜鎬撰）

池州永豐錢監須知一卷

古今鼎錄一卷（隋唐荔撰）

九鼎記四卷（唐許康佐撰）

古今刀劍錄一卷（梁陶弘景撰）

鑄劍術一卷（出道藏）

劍法一卷

仙寶劍經二卷（見隋志）

古鑑記一卷（隋王勳撰）

錦譜一卷

玉格一卷（段成式撰）

鑿鐵論十卷（漢桓寬撰）

鑿筭總類二十卷

解鹽須知一卷

鹽池利害一卷

右貨寶（二十三部五十七卷）

魯史欵器圖一卷（隋儀同劉徽注）

欵器銘一卷

器準圖一卷（後魏信都芳撰）

水飾一卷

墨苑一卷

墨圖一卷

墨譜一卷（蔡襄撰）

硯錄二卷（唐詢撰）

文房四譜四卷（蘇易簡撰）

權衡記一卷（祖暅撰）

香譜四卷（沈立撰）

天香傳一卷（丁謂撰）

右器用（十二部十九卷）

治馬經三卷（俞極撰）

治馬經圖一卷

馬經孔穴圖一卷

伯樂相馬經一卷

相馬經三卷

周穆王相馬經三卷

相馬經二卷（徐成等撰）

相馬經六十卷（諸葛穎撰）

關中銅馬法一卷

周穆王八駿圖一卷（晉史道規畫）

駢驪須知一卷

辨馬圖一卷

辨養豆馬論一卷

辨馬口齒訣一卷

醫馬經一卷

景祐醫馬方一卷

甯戚相牛經一卷

高堂隆相牛經一卷

牛馬書一卷

醫牛經一卷

浮丘公相鶴經一卷

淮南八公相鶴經一卷

鷲擊錄二十卷（堯須跋撰）

東川白鷹經一卷

鷹經一卷

鷹鷂病候一卷（齊諸葛穎撰）

鷹鷂五藏病源一卷

淮南王蠶經三卷

蠶書二卷（孫光憲撰）

范蠡養魚經一卷

猩猩傳一卷（王綱撰）

禽經一卷（師曠撰）

卜式養猪羊法二卷

卜式月政蓄牧栽種法一卷

相鶴經一卷

相雞經一卷

相鵝經一卷

相貝經一卷

論駝經一卷

醫駝方一卷

治馬牛駝驢等經三卷

右象養（四十一部一百三十二卷）

竹譜一卷（戴凱之撰。見隋志）

竹記一卷

筍譜一卷（宋朝僧贊寧撰）

樹萱錄一卷

園庭草木疏二十一卷（唐王方慶撰）

四時栽接記一卷

種植法七十七卷（唐諸葛穎撰）

禁苑實錄一卷（見隋志）

花目錄七卷（宋朝張宗誨撰）

花品一卷（宋朝僧仲休撰）

海棠記一卷

郊居草木記一卷

荔枝新譜一卷（蔡襄撰）

又一卷

莆田荔枝譜一卷（徐師閔撰）

增城荔枝譜一卷（張宗閔撰）
洛陽花木記一卷（周師厚撰）
洛陽牡丹記一卷（歐陽格撰）
牡丹花品一卷（歐陽仲武撰）
洛陽貴尚錄十卷（丘濬撰）
洛陽花譜三卷（張岫撰）
禾譜一卷
平泉山居草木記一卷（唐李德裕撰）

漆經三卷（僞唐朱遵撰）
右種藝（二十四部一百二十九卷）

茶經三卷（唐陸羽撰）

茶記三卷（陸羽撰）

採茶錄二卷（唐溫庭筠撰）

煎茶水記一卷（唐張新撰）

茶譜一卷（僞蜀毛文錫撰）

北苑茶錄三卷（宋朝丁謂撰）

茶山節對一卷（蔡宗顏撰）

茶譜遺事一卷（蔡宗顏撰）

北苑拾遺一卷（丁謂撰）

北苑煎茶法一卷

茶苑總錄十四卷（曾伉撰）

茶法易覽十卷

右茶（十二部四十二卷）

酒孝經一卷（劉炫撰）

真元飲略三卷

醉鄉日月三卷（皇甫松撰）

醉鄉小略五卷（劉節撰）
合圃芝蘭集一卷（陽曾龜撰）
酒錄一卷（竇蒙撰）
小酒令一卷

庭萱譜一卷（同慶先生修飲酒令譜謂之庭萱）

右酒（八部十六卷）

凡食貨六種一百二十部四百五卷

目錄總目

文章目 經史目

七略別錄二十卷（劉向撰）

七略七卷（劉歆撰）

晉中經簿十四卷（荀勗撰）

晉義熙已來新集目錄三卷（丘悅之撰）

宋元徽元年四部書目錄四卷（王儉撰）

令書七志七十卷（王峻撰）

梁天監六年四部書目四卷（殷鈞撰）

梁東宮四部目錄四卷（劉遵撰）

梁文德殿四部目錄四卷（劉孝標撰）

七錄十二卷（阮孝緒撰）

魏關書目錄一卷

陳天嘉六年壽安殿四部目錄四卷

陳德教殿四部目錄四卷

陳承香殿五經史記目錄二卷
隋開皇四年四部目錄四卷（牛弘撰）

開皇八年四部目錄四卷

開皇二十年書目四卷（王劭撰）

香厨四部目錄四卷

隋大業正御書目錄九卷

四部書目序錄三十九卷（殷焯撰）

唐羣書四錄二百卷（殷踐猷等撰）

古今書錄四十卷（唐毋棗撰）

唐集賢書目一卷（韋述撰）

唐四庫搜訪圖書目一卷

開元四庫書目四十卷

唐秘閣書目四卷

僞蜀王建書目一卷

紫微樓書目一卷

崇文閣目六十六卷（王堯臣等撰）

秘閣四庫書十卷

史館書目二卷（張方平撰）

嘉祐訪遺書詔并目一卷

求書目錄一卷

國子監書目一卷

禁書目錄一卷

川本書籍目錄三卷

右總目（三十六部五百九十卷）

吳氏西齋書目一卷（唐吳兢撰）

新集書目一卷（唐蔣彥撰）

東齋集籍二十卷（唐杜信撰）

都氏書目一卷

沈諫議書目三卷（沈立）

沈少卿書目二卷

李正議書目三卷（李定）

荊州田氏書目六卷（田璋）

簾金堂書目三卷（吳良嗣）

慶善樓書目三卷（台州陳氏）

李邯鄲書目三卷（李淑）

障備吳氏藏書目四卷（吳興）

方作謀萬卷樓書目一卷

余衛公萬卷藏書目一卷

歐陽參政書目一卷

三卷

文章家集敘十卷（荀勗撰）

文章志四卷（摯虞撰）

宋世文章志二卷（沈約撰）

文選著作人名目三卷（唐韋實鼎）

文樞祕要目七卷（唐尹慎撰）

羣書麗藻目錄五十卷（僞唐宋遵度撰）

上隋文苑目二卷

右文章目（七部七十八卷）

史目三卷（唐楊松珍撰）

經史釋題二卷（唐李肇撰）

十三代史目十卷（唐宗諫撰）

唐列聖實錄目二十五卷（唐孫王

伊撰）

河南東齋史目三卷（唐人撰）

唐書敘例目錄一卷（見唐志）

十九代史目二卷（宋朝舒雅等撰）

太祖實錄目二卷

太宗實錄目二卷

太宗新修五代史目二卷

歷代史目十五卷

高氏小史目一卷

史鑑目三卷

經史目錄七卷（楊九齡撰）

經史目錄三卷

十三代史目三卷（殷仲茂撰）

唐餘錄目一卷（宋敏求撰）

羣書備檢錄七卷

僕書敘例目一卷

右經史目（十九部九十三卷）

凡目錄類四種。七十七部八百一十四卷。

儒術 道家 釋

墨家 縱橫家 名家

雜家 農家 小說

兵家

儒術

晏子春秋七卷（齊大夫晏嬰撰）

會子二卷（目一卷。曾參撰。）

子思子七卷（魯穆公師孔伋撰）

漆雕子十三篇（漆雕開後）

宓子十六篇（孔子弟子宓不齊撰）

世子二十一篇（名碩。陳人也。七十子之弟子。）

魏文侯六篇

李克七篇（子夏弟子為魏文侯相）

公孫尼子一卷（七十子之弟子）

孟子十四卷（齊卿孟軻撰。趙岐注）

孟子七卷（鄭氏注）

孟子七卷（劉熙注）

孟子七卷（蔡母遂撰）

孟子七卷（陸善經注）

孟子音義三卷（張鎰撰）

孟子音義二卷（宋朝孫奭撰）

續孟子二卷（唐林慎思撰。名仲蒙子。）

刪孟子一卷（馮休撰）

荀卿子十二卷（楚蘭陵令荀况撰）

荀子二十卷（楊倞注）

非荀二十八篇（吳申撰）

削荀一卷（陳之方撰）

芋子十八篇（齊人芋嬰七十子之後）

甯越一篇

王孫子一篇

公孫固一篇

李氏春秋二篇

弟子四篇（秦博士卒百章撰）

徐子四十二篇（宋外黃人）

魯仲連子五卷（齊人魯連不仕稱先生）

虞氏春秋十五篇（虞卿撰）

新語二卷（陸賈撰）

劉敬三篇

賈子十卷（漢梁太傅賈誼傳）

秦子三卷

何子五卷

劉子三卷（梁劉勰撰）

賈山八篇

董仲舒百二十三篇

兒寬九篇

公孫弘十篇

終軍八篇

吾丘壽王六篇

新序二十卷（錄一卷。劉向撰。）

說苑二十卷（劉向撰）

揚子法言十五卷（解一卷。揚雄撰。李軌注。）

揚子法言六卷（侯芭撰）

揚子法言十卷（宋衷注）

揚子法言十三卷（柳宗元撰）

揚子法言十卷（司馬光集注）

桓子新論十七卷（後漢六安丞桓譚撰）

詹夫論十卷（後漢處士王符撰）

申鑒五卷（荀悅撰）

魏子三卷（後漢會稽人魏朗撰）

牟子二卷（後漢太尉牟融撰）

中論六卷（魏徐幹撰）

典論五卷（魏文帝撰）

徐氏中論六卷（魏太子文學徐幹撰）

萬機論八卷（蔣濟撰）

王子政論十卷（王肅撰）

去伐論三卷（王粲撰）

杜氏體論四卷（魏幽州刺史杜恕撰）

述政論十三卷（裴元撰）

誓論三十卷（張儼撰）

願子新語十二卷（吳太常願譚撰）

新言五卷（裴元撰）

新義十八卷（劉廙撰）

新略十卷（章道孫撰）

文禮通語十卷

正訓十卷（陸機撰）

典訓十卷（陸景撰）

譙子法訓八卷（譙周撰）

譙子五教志五卷

古今通論二十卷（松滋令王嬰撰）

周生烈子五卷

袁子正論二十卷（袁準撰）

袁子正書二十五卷

孫氏成敗志三卷（孫毓撰）

新論十卷（晉散騎常侍夏侯湛撰）

物理論十六卷（晉處士楊泉撰）

太玄經十四卷（楊泉撰）

新論十卷（晉華譚撰）

篤論四卷（杜恕撰）

藹藹語論五卷（鍾會撰）

志林新書二十卷（虞喜撰）

後林新書十卷（虞喜撰）

願子義訓十卷（晉揚州主簿願夷撰）

正言十卷（干寶撰）

立言十卷（干寶撰）

又十卷（蘇道撰）

閔論二卷（晉江州從事蔡詔撰）

臥龍十六策一卷（諸葛亮撰）

正覽六卷（晉郡儒林祭酒呂竦撰）

要覽三卷（陸機撰）

正覽六卷（梁太子詹事周捨撰）

諸葛武侯集誠二卷

衆賢誠十三卷

恭母氏誠林三卷

顏氏家訓七卷

典言四卷（後魏李穆叔撰）

典言四卷（後齊荀士遜撰）

百里昌言二卷（王滂撰）

崔子至言六卷

墳典二十卷（盧辯撰）

典墳數集十卷（范謚撰）

讀書記三十三卷 (王劭撰)

王通中說五卷

正訓二十卷 (辛德源撰)

唐太宗序志一卷

帝範四卷 (唐太宗撰)

天訓四卷 (唐高宗撰)

紫樞要錄十卷 (唐武后撰)

臣軌二卷 (唐武后撰)

百寮新誠五卷

少陽政範三十卷

列藩正論三十卷

嚴尤三將軍論一卷

春宮要錄十卷 (章懷太子撰)

皇太子諸王訓十卷 (丁公著撰)

青宮要記十卷 (唐武后撰以賜太子)

子)

修身要覽十卷 (章懷太子撰)

帝王集要三十卷 (崔氏撰)

君臣相起發事三卷

魏徵諫事五卷

自古諸侯王爺惡錄二卷 (魏徵撰)

平臺百一寓言三卷 (張太玄撰)

君臣政理論三卷 (楊相如撰)

五經妙言四十卷 (李襲譽撰)

六經法言二一卷

諸經纂要十卷 (崔郾撰)

經史要錄二十卷 (鄭儼撰)

續說苑十卷 (劉昉撰)

百行章一卷 (杜正倫撰)

前代君臣事迹十四篇 (唐憲宗撰)

訓記雜載十卷 (武后撰)

維城典訓二十卷

維城前軌一卷 (裴光庭撰)

諫苑二十卷 (于志寧撰)

諫林五卷 (齊晉陵令何望之撰)

諫林二十卷 (王方慶撰)

聖典三卷 (楊浚撰)

千秋金鑑錄五卷 (張九齡撰)

唐次辨謗略二卷

元和辨謗略十卷 (令狐楚等撰)

太和新增辨謗略三卷 (裴彛撰)

格論三卷 (李仁實撰)

王政三卷 (趙冬曦撰)

正錄十卷 (馮中庸撰)

賈子一卷 (開元中藍田尉撰)

正論十五卷 (儲光義撰)

理源二卷 (牛希齊撰)

君臣圖翼二十五卷 (陸贄撰)

古今說苑十一卷

康教論一卷 (丘光庭撰)

元子十卷 (元結撰)

頂說七篇 (元結撰)

優說七卷 (元結撰)

元和子二卷 (杜信撰)

伸蒙子三卷 (唐林慎思撰)

冀子五卷 (冀重撰)

傅子五卷 (晉司隸校尉傅玄撰。舊有百二十卷)

皇王大政論一卷 (宋梁孝琪撰)

鯨子一卷 (趙隣幾撰)

前朝君臣正論二十五卷 (晉趙瑩撰)

帝王旨要三卷 (徐融撰)

資理論三卷 (宋朝朱昂撰)

本說十卷 (宋朝刁衍撰)

素履子一卷 (張弘撰)

里訓十卷 (張涉撰)

東鏡子十卷

儒門誠節忠經三卷

商子新書三卷 (商子挽撰)

真宗皇帝正說十卷

孫綽子十卷

家國鑑三卷

為臣要記三卷

治書十卷 (郭昭度撰)

至性書三卷 (茅知至撰)

泉書十卷 (黃君俞撰)

姚元崇六誠一卷

四部言心十卷 (劉守恭撰)

理道集十卷 (隋李文博撰)

檢志三卷 (唐李知保撰)

羣書治要五十卷 (魏徵撰)

十代興亡論十卷 (朱敬則撰)

帝王略論五卷 (虞世南撰)

忠經一卷（海鷗撰失其姓名）
行己要範十卷（崔元暉撰）

敘訓二卷（辛之諤撰）
理道要訣十卷（杜佑撰）

用人權衡十卷（賀蘭正元撰）
魁紀公三十卷（樊宗師撰）

輔弼名對四十卷（宋朝劉顏撰）
樊子三十卷（樊宗師撰）

致理書十卷（朱朴撰）
治亂集三卷（蘇源明撰）

紳誠二卷（張楚金撰）
誠子拾遺四卷（唐李恕撰）

開元御集誠子書一卷
狄仁傑家範一卷

盧公家範一卷
家誠一卷（僞吳黃訥撰）

司馬溫公家範六卷
先賢誠子書二卷

凡儒術一種二百四部一千六百
一十三卷三百七十篇

藝文略第五

道家

老子	莊子	諸子	陰
符經	黃庭經	參同契	
目錄	傳記	論書	
胎息	科儀	符籙	吐納
穀	內視	道引	辟
內丹	外丹	金石	
服餌	房中	修養	

道家一

老子道德經二卷（周柱下史李耳撰）
戰國時河上丈人注）

又二卷（漢文帝時河上公注）
又二卷（漢長陵一卷毋丘望之注）

又二卷（政和御解）
又二卷（王弼注）

又二卷（鍾會注）
又二卷（牟昶注）

又二卷（蜀才注）
又四卷（牟昶解釋）

又二卷（晉尚書郎孫登注）
又二卷（晉江州刺史王尚楚注）

又二卷（劉仲融注）
又二卷（晉中郎將袁真注）

又二卷（張憑注）
又二卷（曹道冲注）

又二卷（盧景裕注）
又四卷（陶弘景注）

又二卷（陳暉注）
又二卷（鍾樹山注）

又二卷（李允愿注）
又二卷（陳嗣古注）

又二卷（僧惠琳注）
又二卷（僧惠嚴注）

又二卷（僧鳩摩羅什注）
又二卷（僧義盈注）

又二卷（程韶集注）
又四卷（任真子集注）

又四卷（道士張道相集三十家注）
又四卷（梁曠等注）

又二卷（偃松子注）
又四卷（李納注）

又三卷（道士李榮注）
又二卷（唐明皇注）

又二卷（辟閻仁謂注）
又二卷（傅奕注）

又二卷（楊上善注）
又二卷（吳善經注）

又小解二卷
又二卷（道士成玄英注）

又二卷（盧藏用注）
又新歌注道德經一卷（李若愚撰）

老子音一卷（晉孫登撰）
又一卷（李軌撰）

又一卷（戴逵撰）
又音解二卷（李岐撰）

老子義疏一卷（顧歡撰）

又五卷（孟智周撰）

又四卷（韋處玄撰）

又九卷（戴詵注）

又四卷（趙志堅撰）

又八卷（唐明皇撰）

又二卷（不著名氏）

又四卷（王顯等撰）

又十四卷（紅微撰）

又四卷（賈青夷撰）

老子古本二卷

老子講疏四卷（梁武帝）

又六卷（梁武帝撰）

又四卷（何晏撰）

老子章句二卷（卍丘望之撰）

老子指歸三卷（卍丘望之撰）

老子指歸十一卷（嚴遵注）

老子義綱一卷（顧歡撰）

玄言新記道德二卷（王肅撰）

道德經品四卷（梁曠撰）

老子節解二卷

老子章門一卷

老子指略例二卷（王弼撰）

老子指略論二卷

道德問二卷（何晏撰）

道德經序訣二卷（葛洪撰）

道德經開顯序訣義疏七卷（成玄）

英撰）

老子玄旨八卷（韓莊撰）

道德經元譜一卷（劉瓚民撰）

道德經譜二卷（道士扶少明撰）

道德經傳四卷（陸希聲撰）

道德經廣聖義三十卷（唐杜光庭撰）

老子述義十卷（賈大隱撰）

老子道德簡要義五卷（玄景先生撰）

道德經內解一卷

道德經兵論要義述四卷

道德經雜說一卷（陸脩靜撰）

道德經契源一卷

道德經真微二卷（道士陳景先撰）

道德經傳授圖一卷

老子猶龍傳三卷（賈善翊撰）

老子昌言二卷（呂氏撰）

老子心鏡一卷（崔少元撰，王守愚注）

老子真義機要一卷

右老子（九十部二百九十卷）

莊子二十卷（梁漆園吏莊周撰，晉

撒駭常侍向秀注）

又十六卷（司馬彪注）

又十卷（崔譔注）

又十卷（郭象注）

又三十卷（晉李頤注）

又十八卷（孟氏注）

又十卷（楊上善注）

又十二卷（盧藏用注）

又十卷（道士文如海注）

又三十卷（成玄英注）

又十卷（張昭補注）

又十五卷（四家注）

又二十卷（李頤集解）

又二十卷（王玄古集解）

莊子音一卷（李軌撰）

又三卷（徐邈撰）

又三卷（郭象撰）

又一卷（王穆撰）

又直音一卷（賈全翊撰）

又注音一卷（司馬彪撰）

又外篇解音一卷

又內篇音義一卷

莊子講疏三十卷（梁簡文帝撰）

又二卷（張機撰）

又八卷

莊子義疏三卷（宋處士李叔之撰）

又八卷（戴詵撰）

又十卷（王穆撰）

又十二卷（道士成玄英撰）

莊子內篇講疏八卷（周弘正撰）

莊子文句義二十八卷

莊子文句義二十卷（陸德明撰）

莊子古文正義十卷（馮廓撰）

南華論二十五卷（梁曠撰）
南華論音二卷

莊子論二卷（李充撰）

莊子指要三十三篇（張九域撰）

南華仙人莊子論三十卷（梁曠撰）

莊子內要一卷

南華真經篇目二卷

莊子餘事一卷（陳景先撰）

莊子統略二卷

南華象罔說十卷（張游朝撰）

南華通微十卷（元載撰）

南華真經提綱一卷（王曉撰）

莊子通真論二卷（唐賈參寥撰）

莊子總一卷

南華總章一卷（碧虛子撰）

南華章句七卷（碧虛子撰）

右莊子（四十九部五百一十六卷）

鬻子一卷（周文王師楚人鬻熊撰）

唐鄭縣尉逢行珪注）

又三卷（王觀注）

列子冲虛至德真經八卷（鄭穆公時隱者列禦寇撰東晉張湛注唐加冲虛真經宋朝又加以至德）

又八卷（盧重元注）

又八卷（孫鬻注）

又八卷（政和御注）

列子釋文二卷

列子統略一卷

列子音義一卷

列子指歸一卷

又十二卷（老子弟子也唐徐靈府注）

又十二卷（李暹訓注）

又十二卷（朱弁注）

又十二卷（朱弁注）

又十二卷（朱弁注）

又十二卷（朱弁注）

又十二卷（朱弁注）

又十二卷（朱弁注）

又十二卷（朱弁注）

又十二卷（朱弁注）

又十二卷（朱弁注）

又十二卷（朱弁注）

又十二卷（朱弁注）

又十二卷（朱弁注）

又十二卷（朱弁注）

又十二卷（朱弁注）

又十二卷（朱弁注）

又十二卷（朱弁注）

又十二卷（朱弁注）

又十二卷（朱弁注）

又十二卷（朱弁注）

允倉子三卷（老聃之徒庚桑楚撰）

王士元注）

無能子三卷（唐光啓中隱者不著名氏）

同光子八卷（劉無待撰）

玄真子三卷（張志和撰）

達觀子一卷

淨住子二十卷（蕭子良撰）

天隱子一卷

元中子三卷（林登暉撰）

元筌子一卷（瑤球子撰）

素履子一卷

淮南鴻烈解二十卷（許慎注）

黃石公素書一卷

宋齊丘化書六卷

右諸子（四十六部二百九十四卷）

陰符經一卷（黃帝撰太公等十一家注）

又一卷（七家注）

又一卷（唐張果注）

又一卷（袁淑真注）

又三卷（陸佃注）

又三卷（蕭真宰注）

又一卷（黃居真注）

又一卷（沈亞夫注）

又一卷（任照一注）

又一卷（寒昌辰注）

又一卷（唐李筌注）

又一卷（杜光庭注）

陰符機一卷（李靖撰）

陰符經太無傳一卷（唐張果得於

道藏不詳作者）

陰符經正義一卷（唐韋洪撰）

陰符經要義一卷

驪山母傳陰符妙義一卷（唐李筌撰）

新注陰符經序一卷

陰符經辨命論一卷（唐張果撰）

陰符經小解一卷

陰符天機經一卷

陰符經玄談二卷（玄解先生撰釋

陰符章句）

陰符經一卷（杜光庭撰）

陰符十德經一卷（葛洪撰）

陰符經疏三卷（袁淑真撰）

陰符經頌三卷（太玄子撰）

釋自論集解陰符隨經玄義五卷

頌陰符經一卷（元陽子撰）

李筌傳陰符經序一卷

陰符經訣一卷

陰符經解題一卷

陰符經章句疏三卷（張彬卿撰）

陰符經序一卷

陰符太玄傳一卷

陰符經玄義一卷（唐張魯撰）

大丹黃帝陰符經一卷（房山長注）

陰符太丹經一卷（驪山母注）

陰符太丹經解一卷

右陰符經（三十九部五十

四卷）

太上黃庭內經一卷（務成子注）

太上黃庭內景玉經一卷（梁丘子

注）

又六卷（五家注）

黃庭秘言內景經一卷（尹真人注）

黃庭內景經一卷（唐白履忠注）

黃庭內景保生延壽訣一卷（務成

子注）

大上黃庭外景經三卷（李子乘注）

黃庭秘言外景經一卷（尹真人注）

黃庭中景經一卷

黃庭外景玉經注訣一卷

黃庭內外玉景經十卷（蔣慎修撰）

太上黃庭內外景經二卷

黃庭玉景內篇四卷（超遙子注）

黃庭玉景篇二卷

黃庭二景三皇內譜一卷

黃庭五藏道引玉軸經一卷

黃庭五藏圖一卷

老子黃庭內視圖一卷

黃庭外景圖一卷

黃庭五藏道引圖一卷

黃庭圖證訣一卷（青鸞子撰）

黃庭集訣一卷（陶真人撰）

黃庭經訣誦一卷

黃庭五藏論七卷（趙業撰）

黃庭五藏經一卷

黃庭內景真形錄一卷

黃庭養神經一卷

黃庭內景五藏六府圖一卷（胡悟

撰）

黃庭內景五藏六府補瀉圖一卷

右黃庭（三十部五十七卷）

周易參同契三卷（漢魏伯陽撰抱

抱素子注）

又五卷（翟直躬注）

陰陽統略周易參同契三卷（徐從

寧）

陰真君周易參同契三卷

參同契合金丹行狀十六變通真訣

一卷

參同契太易志圖一卷（張處撰）

又一卷（重元子撰）

參同契太易二十四氣修煉火丹圖

一卷

參同契太易丹書一卷

參同契手鑑圖一卷

參同契明鑑訣一卷（彭曉撰）

參同契明鑑訣一卷（彭曉撰）

參同契明鑑訣一卷（彭曉撰）

參同契明鑑訣一卷（彭曉撰）

參同契明鑑訣一卷（彭曉撰）

參同契明鑑訣一卷（彭曉撰）

參同契明鑑訣一卷（彭曉撰）

參同契明鑑訣一卷（彭曉撰）

參同契明鑑訣一卷（彭曉撰）

參同契明鑑訣一卷（彭曉撰）

參同契明鑑訣一卷（彭曉撰）

參同契明鑑訣一卷（彭曉撰）

參同契明鑑訣一卷（彭曉撰）

參同契明鑑訣一卷（彭曉撰）

參同契明鑑訣一卷（彭曉撰）

參同契明鑑訣一卷（彭曉撰）

參同契明鑑訣一卷（彭曉撰）

參同契明鑑訣一卷（彭曉撰）

參同契明鑑訣一卷（彭曉撰）

參同契明鑑訣一卷（彭曉撰）

參同契明鑑訣一卷（彭曉撰）

參同契明鑑訣一卷（彭曉撰）

參同契明鑑訣一卷（彭曉撰）

參同契明鑑訣一卷（彭曉撰）

參同契明鑑訣一卷（彭曉撰）

參同契金碧齋通訣一卷

周易參同契分章通真義三卷

參同契還丹火訣一卷

參同契太丹次序火數一卷

參同契特行丹一卷

參同契五相類一卷（漢魏伯陽撰）

金碧五相類參同契一卷（陸真君撰）

參同金石至藥論一卷

右參同契（一十九部三十卷）

隋朝道書總目四卷（經戒三百一部九百八卷。經服四十六部。一百六十七卷。房中十三部。三十八卷。符籙十七部。百三卷）

唐朝道藏音義目錄一百十三卷

宋朝明道宮道藏目錄六卷

洞元部道經目錄一卷

太真部道經目錄二卷

洞神部道經目錄一卷

三洞四輔部經目錄七卷（王欽若等撰）

靈寶經目序一卷（陸修靜撰）

道藏經目七卷

修真秘旨事目歷一卷（司馬道隱撰）

開元道經目一卷

右目錄（十一部一百四十一卷）

藝文略第五

四卷

道家二

列仙傳二卷（漢劉向撰）

列仙傳贊三卷（孫綽撰）

列仙傳贊二卷（郭元祖撰）

列仙傳十卷（葛洪撰）

說仙傳一卷（朱思祖撰）

仙隱傳十卷（周孫夷中撰）

集仙傳十卷

洞仙傳十卷（見素子撰）

道學傳二十卷（馬樞撰）

續神仙傳三卷（唐沈汾撰）

八仙傳一卷（唐江積撰）

八仙圖一卷（鄭氏撰）

神仙傳略一卷（葛洪撰）

神仙纂要錄一卷

江淮異人錄三卷（宋朝吳淑撰）

寶仙傳三卷（何光遠撰）

墟城集仙錄十卷（杜光庭集古今女子成仙者百九人）

王清秘錄二十卷

仙傳拾遺四十卷（杜光庭撰）

總仙記一百三十卷（宋朝樂史撰）

神仙後傳十卷（唐王方慶撰）

疑仙傳三卷

漢武內傳三卷

大元真人東鄉司命茅君內傳一卷

（唐李遵撰）

清虛真人王君內傳一卷（弟子華存撰）

清虛真人裴君內傳一卷（鄭雲千撰）

正一人三天法師張君內傳一卷（王長撰）

黃帝內傳三卷

太極左仙公葛君內傳一卷（按隋志已有此傳。而唐云呂先生撰）

仙人馬君陰君內傳一卷（趙昇等撰）

又一卷（孫思邈撰）

老君內傳三卷（尹喜撰）

紫虛元君南岳夫人內傳一卷（范邈撰）

紫虛元君魏夫人內傳一卷（項宗撰）

關令尹喜內傳一卷（鬼谷先生撰）

神仙內傳一卷（唐道士胡慧超撰）

仙史類辭十卷

晉供州西山十二真人內傳一卷（唐天師胡慧超撰）

吳天師內傳一卷（唐謝良嗣撰）

周義山內傳一卷（後漢人居紫陽山）

劉真人內傳一卷（漢王珍遇劉根事）

桐柏真人升仙太子內傳一卷

華陽陶先生內傳三卷（賈嵩撰）

雲中先生內傳一卷

許氏神仙內傳一卷

漢天師內傳一卷

樓觀內傳三卷（尹軌韋節等撰）

樓觀本行傳一卷

青城山羅真人記一卷

劉君內記一卷（王珍吳撰）

太上真人內記一卷（李氏撰）

九華真妃內記一卷

翊聖保德真君傳三卷（宋朝王欽

若撰。建隆中有神降于燕南山告

符命之事。故加以號焉。）

仙人許遠遊傳一卷（王羲之撰）

陸先生傳一卷（孔稚珪撰）

王喬傳一卷

嵩高寇天師傳一卷（宋都能撰）

成仙君傳一卷

蘇君記一卷（周季通撰）

紫陽真人周君傳一卷（華嶠撰）

真系傳一卷（李渤撰）

許遜修行傳一卷（道士胡法超撰）

洪崖先生傳一卷（張說撰）

洪崖先生別傳一卷

胡慧超傳一卷（冲虛子撰。慧超高

宗時道士）

潘尊師傳一卷（唐武后時人）

蔡尊師傳一卷

葉法善傳一卷（劉谷神撰）

謫仙崔少元傳一卷（唐王元師撰。

少元者。崔氏女也。）

元州上脚蘇君記一卷（漢周季通

撰）

瞿童述一卷（溫造撰。大曆八年辰

溪童子瞿柏庭於桃源觀升仙。）

東極真人傳一卷（李堅撰。記果州

謝自然升仙事。）

老君傳一卷

蘇耽傳一卷（漢人。又有成武丁傳

附）

裴元人傳一卷（鄧子雲撰）

劉善慶傳一卷（劉珍字善慶）

聶鍊師傳一卷（宋朝吳淑撰。記僞

吳道士聶紹元事。）

侯真人傳一卷（盧播撰）

零陵先賢傳一卷

陶弘景傳一卷

三茅處士王潛傳一卷

蘇氏嶺會真王氏神仙傳五卷（杜

光庭撰）

九天玄女傳一卷

九天採訪真君傳一卷

南嶽九真人傳一卷

東華司命楊君傳一卷

成都山望仙宮十真記一卷

委羽山人有空明天真人司馬君傳

一卷

李先生傳一卷

王仙聖母傳一卷

謝自然別傳三卷

廣成先生劉天師傳一卷（趙檜撰）

華頂先生張天師本傳一卷

桐柏真人王君外傳一卷

漢天師外傳一卷

賀蘭先生傳一卷

碧虛先生傳一卷

江西續仙錄一卷

湖湘神仙顯異三卷

逍遙大師問政先生聶君傳一卷（

徐錯撰）

申儒先錫神和子傳一卷

靈人辛元子自序一卷

華陽子自序一卷

右傳（一百三部四百四卷）

老君始終記一卷

混元皇帝升天記一卷

老子出塞記一卷（宣虞撰）

老子化胡經十卷

老子私記十卷（梁簡文帝撰）

太上混元皇帝聖紀十卷（楊上器

注）

開元天記一卷

皇天原太上老君現跡記一卷（唐

文明元年魏千魏州開縣皇天
原與魏章人鄒元宗語唐世祚運
事)

尹喜本行記一卷

傅仙宗行記一卷(陰日用撰)

邊洞元升天記一卷

譚化胡經狀一卷(唐武后時侍郎
劉如璿等論狀)

道教經記一卷

道教靈驗記二十卷(杜光庭撰)

歷代帝王崇道記一卷(杜光庭撰)

真教元符三卷(唐戴簡撰)

道經降代傳授年載記一卷(杜光
庭撰)

平都山仙都觀記二卷(山在忠州
陰長生成仙之所)

神光寺聖跡記一卷

元始上真記一卷

紀聖賦一卷

山水穴竇圖一卷

二十四化記三卷(唐段道士世貴
撰記蜀中二十四山神仙之所)

正一真人二十四治圖一卷(唐道
士令狐見堯撰敘蜀中二十四治
之所名山福地)

續正一氣化圖一卷(段世貴撰)

元化圖一卷(朱閑集敘福地十州
之地)

混元圖十卷(唐道士杜光庭撰)
太清宮簡要記一卷(王坤撰)
晉州羊角山唐觀記一卷(道士李
用能撰)

太上老君青羊肆瑞輒應見記一卷

廣黃帝本行記一卷(王璣撰)

真宗得道錄一卷(王欽若撰)

右記(三十一部九十二卷)

守白論一卷

任子道論一卷(魏河東太守任假
撰)

夷夏論一卷(陸歡撰)

任假願道士論三卷

顯正論一卷(道士劉進喜撰)

三玄精辨論一卷(唐白履忠撰)

神仙可學論一卷(唐道士吳筠撰)

玄綱論三卷(吳筠撰)

心目論一卷(吳筠撰)

復厚化論一卷(吳筠撰)

形神可固論一卷(吳筠撰)

辨疑論一卷(唐施肩吾撰)

中元論一卷(李延章集)

坐忘論三卷(唐司馬承禎撰)

又一卷(吳筠撰)

葛仙翁序一卷(葛洪撰)

龍虎篇一卷(孫思邈撰)

大道清曠論一卷(王承祐撰)

淨土論一卷

重真記一卷(藍敏撰)

學道登真論二卷

道生旨一卷(谷神子撰或云裴頠)

大道形神論一卷(上虞隱士玄黃
子述)

正一論一卷

答客論一卷

道體論一卷

保真養生論一卷

靈寶修真論一卷(李道綱撰)

靈信經旨一卷

太玄三破論一卷(張融撰)

太玄三教論一卷

明真辨僞論一卷(唐吳筠撰蓋不
釋氏)

輔正除邪論一卷(吳筠撰)

契真刊謬論一卷(吳筠撰)

猶釋優劣論一卷(吳筠撰)

辨方正訛論一卷(吳筠撰)

陶陸問答一卷

會三教論一卷

三教解紛論十五卷(孫夷中撰)

千金養生論一卷(孫思邈撰)

混元正理論一卷

人元長生論一卷(朱杓撰)

大道攝生論一卷(李泳撰)

長生正義元門大論三十八卷

道典論三十卷

雲中子論一卷（王鶴撰）
養生論一卷（廣成子撰）
五嶽真形序論一卷

太易保生論一卷（餘象撰）
通真論一卷（陶桓撰）

神仙祕論一卷
十異九迷論一卷（道士李少卿撰）

九霄君論一卷
吳天師論一卷

大道感應論二卷
幽傳福壽論一卷

一切道書音義序一卷（唐道士史崇與學士崔混薛稷等撰）

畢夷祕照論五卷（李暉風撰）
右論（五十八部一百五十一卷）

真誥十卷（梁陶弘景撰）
登真隱訣六十卷（陶弘景撰）

上清握中訣三卷（陶弘景撰）
靈臺祕寶符書一卷（竇子昂撰）

玉清祕錄二十卷（太白山冲隱子撰）
（集）

襲古書三卷（偽唐范朝撰）
元珠龜鑑三卷（黃仲山撰）

左慈真人助相見規戒一卷
神異書三卷（道士元真子撰）

修行旨要三卷（道士朱洞微撰）
真誥抄二卷

先天紀三十六卷（王欽若撰）
上清文苑四十卷（樂史撰）
仙苑編珠一卷（王松年撰）

至言二卷（范修然撰）
玄門樞要一卷（杜光庭撰）

道門四子治國樞要二卷（范乾九撰）
道門樞要一卷（杜光庭撰）

玉清隱書一卷（尹先注）
潛真祕術一卷

歷鑒天元主物簿三卷
兩同書二卷（羅彛撰）

付道內真訣一卷（陳七子撰）
太上道鑑四卷（道士張油庭撰）

上清天中真鑑錄一卷（王松年撰）
道德濟魔略例一卷

威儀要訓二卷
道要三十卷

無上祕要七十二卷
學道要一卷（杜冲和撰）

上清紫書二卷
誦仙心鑑二卷

廣成集五十四卷
三洞珠囊三十卷

四子統略一卷
造化確輿一卷

晉簡文談疏六卷
遊玄桂林二十一卷（張譏撰）

玄書編義十卷（張譏撰）
太始天元玉册元誥十卷（扁鵲注）
老君家令一卷

赤松子八誠錄一卷（陳搏撰）
許旌陽遺教一卷

遵戒避忌訣一卷
右書（四十四部四百五十二卷）

二卷
天真皇人經一卷

太上迴元九道飛行羽經一卷
上清洞玄內經一卷

靈寶度人經一卷
又四卷（李少微注）

又四卷（道士成玄英疏義）
靈寶五星祕授經一卷

靈寶玄微妙經一卷
混元聖紀經一卷（道士尹文操撰）

老子西升經四卷（冲元子注）
又二卷（徐道純注）

又四卷（道士李榮注）
又二卷（道士韋處玄注）

又二卷（劉仁會注）
又二卷（曹道冲注）

又老子西升經疏三卷
老子存一經一卷

老子中經一卷
老子戒經一卷（葛洪撰）

老子脩身經一卷

老子守三一經一卷
 太上老君歷劫經一卷（李錫撰）
 太上玉歷經一卷
 河圖龍文解甲元紀帝瑞神經二卷
 入室思赤子經一卷
 老子鎮元靈經一卷
 皇人守三一經三卷
 神寶經一卷（裴真人撰）
 天童護命妙經一卷
 紫府玄珠經十卷（曹唐撰）
 靈奇墨子術經七卷（崔知操撰）
 太上三天正法經一卷
 太上正一修真玉經三卷
 上清丹景隱地八術經二卷
 上清鎮元靈策經一卷
 天真皇人九仙經一卷（唐葉靜能撰，羅公遠僧一行注）
 太元真一本際經一卷
 太上老君枕中保生祕密經一卷（鄭元一注）
 太上黃素經一卷
 上清青嬰紫書金根衆經一卷
 太上洞玄靈寶部經一卷
 九域經六卷
 妙真經一卷
 靈寶昇元經十卷
 流珠丹經一卷
 玉京山經一卷

成清經七卷
 峨眉赤城隱士伏藥經三卷
 度生死經一卷
 神仙歷藏經一卷
 神仙歷藏經一卷
 金泛丹經一卷
 三陽經一卷
 巫仙翁因緣經一卷
 靈寶安生宅妙經一卷
 靈寶誠度經一卷
 靈飛六甲經一卷
 三元真經一卷
 中央元素經一卷
 內真妙用經一卷
 內真經二卷
 大道法元君說太陽元精經二卷
 老君說六丁六甲玉女真神祕經一卷
 混元經二卷
 狼狐經一卷
 老子青囊經一卷
 三甲經一卷
 鴻寶萬墨經六卷
 靈寶先師太山北斗神光經一卷
 天尊禁戒妙經一卷
 玄都律二十五卷
 玄都律編八卷
 上清神州七轉七變舞天經一卷
 文始先生說道經一卷

老子說十三靈無經一卷
 五公子問虛無道一卷
 老子傳正一天師印經一卷
 太上混元上德皇說當清淨經一卷
 （董朝奇注）
 又一卷（吳中起注）
 又一卷（周申注）
 又一卷（孫膺注）
 又別解一卷
 又一卷（劉本注）
 黃帝鑄鑑二儀通真經三卷
 右經（八十五部一百八十六卷）
 道家三
 三洞奉道科誡二卷（金明七真撰當攷）
 玄都九真明科一卷
 太上洞玄靈寶長夜之府九幽玉闥明真科一卷
 五等朝儀一卷（張萬福撰）
 三洞修齋儀一卷（孫夷中撰）
 修黃籙齋儀一卷
 安鎮城邑宮廟醮儀一卷（杜光庭撰）
 醮靈官位儀一卷
 太上黃籙齋壇真文玉訣儀一卷（杜光庭撰）

天經醮儀一卷

醮南辰北斗儀一卷

元始靈寶五帝醮祭召真王訣一卷

告元圖一卷(王欽若等定)

醮文一卷

許真君修九幽立成儀一卷(亦名

旌陽遺教)

醮章奏議十八卷(杜光庭撰)

洞玄靈寶五嶽名山朝儀經一卷(

唐司馬子微撰)

入靜儀一卷

新修旨要三卷(宋同微撰)

真壇刊誤論一卷(張若海撰)

評刊誤論三卷(商回撰)

太上三洞度人出家儀一卷

靈寶明真齋懺燈儀一卷(杜光庭撰)

靈寶玉匱明真大齋言功德儀一卷

祭玉女神法一卷

太上明真救護章儀一卷

太上三元醮儀一卷

太上河圖內元經覆災九壇醮儀一

卷(杜光庭撰)

靈寶拜章儀一卷

靈寶九等齋壇式一卷(張先生撰)

靈寶奏醮誓天聚真儀一卷

靈寶祈謝天伸儀一卷

靈寶祈五穀醮儀一卷

靈寶起土僻神儀一卷(僻字更改)

靈寶安宅齋儀一卷(杜光庭撰)

靈寶自然行道儀一卷(杜光庭撰)

太上二十四化醮儀一卷

太上迎送壇儀一卷

上清露真奏表儀一卷

大元醮儀一卷

太上北醮儀一卷

紫庭醮科三卷

禹步儀訣一卷

太上高上太真科令一卷

修真秘旨朝儀一卷

唐明皇撰聖祖混元皇帝太清宮科

令一卷

步虛洞章一卷(陸修靜撰)

昇元步虛牢一卷(陸修靜撰)

靈寶步虛詞一卷(陸修靜撰)

金真飛元步虛玉章一卷

靈寶步虛經一卷

太宗御製金錄齋道詞一卷

真宗御製金錄齋道詞一卷

徽宗御製金錄道場詞一卷

右科儀(五十四部七十八卷)

學子枕中記二卷

女青胤律十卷

老子六甲祕符妙錄一卷

修六丁八史用事科法一卷

九天玄女妙法一卷

六丁通應玉女真錄手訣一卷

祭六丁神法一卷

老子六甲祕符妙錄一卷

黃帝六甲符訣一卷

靈飛六甲左右內名玉符一卷

天蓬神呪一卷

太上北帝天蓬壇場印圖一卷

五嶽真形圖文一卷(葛洪撰)

靈寶五嶽真形圖一卷

八卦仙人祕訣一卷

黃帝八卦真形圖一卷

太極左公說神符經一卷

太清誡章一卷

太上洞玄靈寶元始五方赤書自然

真又經一卷

太上習仙經契錄一卷

金書玉券一卷(馮蜀任法知撰)

金書祕字一卷

紫文丹章一卷

佩符五色卷五卷

太上洞玄靈寶投簡符文要訣一卷

神虎隱文一卷

太上靈寶護身符錄一卷

上清太上元錄一卷

上清洞真紫閣北壁真文一卷

真教元符三卷(戴簡撰)

太上禳災解厄吉兆玉篆一卷

太上玉真章訣三卷

太上靈寶吞服真文玉字一卷

靈寶五符三卷

太上靈寶洞玄大道無極自然真一

五稱符經二卷

天一太一日月星辰二十八宿行藏

記一卷

洞真太上上皇氏籍定真玉籙一卷

洞真龍景九文紫鳳赤書一卷

太微帝君步天綱行地紀金簡玉字

上經一卷

北帝三備經三卷

罔象成名圖一卷(唐張果撰)

北帝神呪經一卷

三尸經一卷

老子三尸經一卷

孫真人延生長壽經一卷

北帝靈文三卷(唐道士葉靜能撰)

太上北帝靈文一卷(同上)

延壽赤書一卷(唐裴煜撰)

天老神光經一卷(蔡登撰)

太上北帝治病道法一卷

高上紫虛法錄二卷

靈寶五始五老赤書玉篇真文經三

卷

上清洞真瓊宮五帝靈飛六甲內文

三卷

上清瓊宮靈飛六甲籙一卷

北帝元樞內章一卷

秦乾祕要三卷

九證心戒一卷(楊嗣復撰)

三五思神圖一卷

山栖要錄一卷

守庚申服藥法一卷(楊偶撰)

青崖子神仙金銀論一卷

掌訣圖一卷

太上三五禁氣步罡法一卷

三洞瓊綱三卷(唐道士張仙庭撰)

太上靈寶飛行三界妙經一卷

禁制虎獸符法一卷

太上洞真飛行羽經一卷

上清天心正法三卷

太上靈書三魂七魄經一卷

嘯旨一卷(玉川子撰)

天一神符行度記一卷(紅金子撰)

醮符傳一卷

左仙翁說神符一卷

靈飛符經一卷

白羽黑翻靈飛玉符一卷

緇靈神印經一卷

六神經一卷

玉女祕法一卷

紫微元律經三卷

三部符錄四卷

金虎真符一卷

太上符籙一卷

七元圖一卷

祝符文三卷

十二真君靈籙一卷

天皇內文一卷

內諱隱文一卷

紫微內庭祕籙二卷

房山長大篆符一卷

三皇內音一卷

雷篆玉牌三卷

三皇內文一卷

諸天隱語洞章玉訣一卷

聖祖歷代應見圖三卷(杜光庭撰)

亳州太清宮混元皇帝變見靈跡圖

一卷(薛玉撰)

寧州寧真縣二十八宿真形圖一卷

五真圖一卷

太元金闕三洞八景陰陽仙班朝會

圖五卷(孫光憲撰)

修真登昇三十六天位圖一卷

萬靈朝真圖五卷

三皇真形圖一卷

森羅萬象北斗星君圖一卷

右符錄(一百三部一百五

十九卷)

氣經新舊服法三卷(唐康仲熊撰)

康真人氣訣一卷(同上)

服內元氣訣一卷(同上)

太無先生氣訣一卷(唐大中人撰)

修正養氣訣一卷(唐司馬承禎撰)

元氣論一卷

氣訣一卷(孫思邈撰)

靜氣論一卷

張果氣訣一卷

洞氣訣一卷

達磨諸家氣訣一卷

流珠行氣法一卷

養生服氣訣一卷

法眼六氣法一卷

誦元氣訣一卷

太清調氣經一卷

調三元氣訣一卷(李真人撰)

太清氣養生經一卷

太我真氣訣一卷(河上公述)

太清不傳氣經一卷

中山玉樞神氣訣一卷(漢張道陵撰)

太無先生氣經二卷(李孝時撰)

服內元氣訣一卷(煙蘿子撰)

服氣要經一卷(中皇子撰)

內指通真訣三卷(陸知微撰)

道德上清氣經三卷

沈真人服氣長生祕訣六卷

新舊氣經一卷(延陵君刊集)

王老咽氣經一卷

服氣精義論三卷(天台白雲先生撰)

服氣口訣一卷(樊宗師撰)

服氣要訣一卷(申天師撰)

真氣銘一卷(孫處士撰)

周莊氣訣一卷

服氣經二卷

服氣訣一卷(昇元真一法師撰)

氣術經一卷

氣法要妙志訣一卷

神仙抱一法一卷

玄宗商量氣訣一卷

調氣養生錄一卷

纂諸家得道氣訣一卷

神仙密授三一訣一卷

服氣長生度世經訣一卷

出生入死法一卷(王元正撰)

商量新舊服氣法一卷(王弁撰)

四氣攝生錄一卷(穆商撰)

吐故納新除萬病法一卷

四氣攝生圖一卷(道士劉鼎撰)

養形吐納六氣法一卷

修真府元洞幽訣一卷

神仙大道六字氣術一卷

谷神記一卷

神仙服食五牙氣真經一卷

指元籙一卷(陳搏撰)

六字氣訣一卷

九真中經二卷

三一帝君經一卷

中黃經一卷(九仙君撰)

金房內經一卷

紫陽金碧經三卷

保神經一卷

保聖長生經三卷

五廚經一卷

養生適元經一卷

風露仙經一卷

三洞上清真元子集錄一卷

十二時採一歌一卷

神仙食氣金樞妙錄一卷(京里先生撰)

生撰)

金鑰子訣一卷(孫真人撰)

運元真氣圖一卷(葛仙翁撰)

老子道氣圖一卷

內外神仙中經祕密圖一卷(孫思邈撰)

赤松子服氣經一卷

右吐納(七十四部九十四卷)

太上混元上德皇帝胎息精義論一卷

卷)

太上真君告王母服氣胎息令氣類

訣一卷

證道胎息服氣絕粒長生訣一卷

胎息氣經三卷

胎息訣一卷

又一卷

又六卷

元君胎息經一卷

達磨胎息訣一卷

葛洪胎息要訣一卷

玉皇聖胎神用訣一卷

胎息旨要一卷

心印胎息說秘妙道訣一卷

元真胎息訣一卷

胎息委氣術一卷

胎息精微論二卷

修真胎息歌一卷

胎息元妙一卷

抱一胎息歌訣一卷(楊義撰)

聖神歸真胎息訣一卷(崔元真撰)

胎息經頌一卷

胎息錄一卷

胎息還元秘訣一卷

養生胎息秘訣一卷(賈遵化撰)

服胎息留命術一卷

胎息派流攝珠還元訣一卷

修養氣經一卷

胎息氣術一卷

六祖達磨真訣一卷(王元正撰)

諸家胎息口訣一卷

右胎息(三十部三十九卷)

靈寶內觀經一卷

大洞真經一卷

胎息定觀經一卷(達磨撰)

定觀經訣一卷

太上天帝青童大君傳一卷

大道存神五藏論一卷

內真通明歌一卷(煙蘿子撰)

九真秘訣一卷

內明訣一卷(元九子撰)

立內真通元訣一卷(煙蘿子撰)

修生存思行氣訣一卷

老子存思圖二卷

老子存三一妙訣圖一卷

皇人三一圖一卷

存五星圖一卷

五帝雜修行圖一卷

老子道德經存想圖一卷

存神鍊氣銘一卷

元珠心鑑詩一卷(唐女子崔少元撰)

坐忘真一寶章一卷

了一歌一卷

老子內觀經一卷

又一卷(嚴輔璋注)

右內視(二十三部二十五卷)

老子五禽六氣訣一卷

六氣道引圖一卷

黃帝道引法一卷

按摩要法一卷

道引調氣經一卷

道引養生經一卷

服御五牙道引元精經一卷(陸修靜撰)

大清道引養生經一卷

黃帝道引圖一卷

十二月道引圖一卷

道引養生圖一卷

五禽道引圖一卷

許先生按摩圖一卷

道引圖三十六訣一卷

新說道引圖一卷

唐上官翼養生經一卷

道引圖一卷(陶弘景撰)

宋少陽道引錄三卷

五藏道引明鑑圖一卷

道引治身經一卷(吳昶撰)

右道引(二十部二十二卷)

太上老君中黃妙經一卷

太清經斷穀諸要法一卷

太清斷穀法一卷

斷穀諸要法一卷

張果休糧服氣法一卷

無上道絕粒訣一卷

停厨圓方一卷

休糧諸方一卷

右辟穀(八部八卷)

黃元經一卷(涓子傳李遵疏)

天皇經一卷(赤松子注)

真子保一秘訣一卷
黃帝玉房秘訣一卷
黃帝玉櫃訣一卷

修真延秘集三卷（隱士楊文人撰）
煙蘿子內真通元訣一卷
王真人陰丹訣一卷（東晉王長生撰）

內真妙用訣三卷
金液頌一卷

金液中還秘訣一卷
正一真人十二時修神丹歌一卷
陰丹經一卷

周易內秘訣一卷（淳于成撰）
攝生月令一卷（吳興姚稱撰）
著生論一卷（吳筠撰）

修真君五精論一卷（陰長生撰）
還丹金術黃老經一卷（陶植撰）
羅公遠記一卷

真元妙道經一卷
修身歷驗一卷（述內外丹法）
還元丹論一卷（李元光撰）

修真內煉秘妙諸訣一卷
華林隱書陰丹妙論一卷（裴氏撰）
七返還元內丹訣一卷

既濟龍虎訣一卷
內丹歌一卷（廣德先生撰）
內丹秘藏一卷（崔祐撰）

蛇蛇歌一卷

真一子還丹內象金鑰匙一卷
神仙煉內丹出入生死訣一卷
紫河車訣一卷

南統大君內丹九章經一卷
神仙內外七返七還指歸訣一卷
內丹書一卷

諸真內丹口訣一卷
洞元子內丹訣一卷
陶真人內丹賦一卷

陳先生內丹訣一卷
青提帝君內丹訣一卷
右內丹（四十部四十四卷）

道家四

玉清內書二卷
黃帝九鼎神丹經訣二十卷
老君八純元鼎經一卷
老君丹經一卷

龍虎經一卷
太上真君石室秘訣服食還丹論法一卷（常子田撰）

龍虎上經金丹訣一卷
三皇經一卷（陰長生修）
五金髓經一卷（王白雲撰）

日月混元經一卷（元光撰）
龍虎上經金碧潛通訣三卷（劉演撰）
大洞煉真寶經修服丹砂妙訣一卷

（唐陳少微撰）
太清石壁記一卷（晉蘇元明撰）
太清金丹一卷

太易丹書一卷
太易陰陽備訣手鑑圖一卷
丹華經一卷

太洞煉真寶經一卷（陳少微撰）
九轉流珠神仙九丹經二卷
神仙庚辛經一卷

太丹記一卷（魏伯陽撰）
太丹九轉歌訣一卷（魏伯陽撰）
指黃芽成大還丹歌二十首一卷

中還丹糝製法一卷
龍虎糝製法一卷

秦鑑語一卷（唐隱士守真子撰）
金虎元君訣一卷
還金術一卷（陶植撰）

土兌訣一卷
龍虎丹一卷（侯道華錄）
洞源子龍虎歌一卷

五金龍虎歌一卷（葛洪撰）
龍虎太丹訣一卷
爐鼎要妙圖經一卷

金木萬靈訣一卷（葛洪撰）
靈砂聖石玉路丹訣一卷
黃輿金丹密訣一卷

剛子丹訣一卷（張道陵撰）
元君肘後方三卷

大還丹金虎白龍論一卷（唐隱士撰陽子撰）

太上肘後玉經方一卷（盧遵元撰）

九真中經四續九方一卷

紫靈丹砂表一卷

太丹會明論一卷

玉碑子一卷

靈飛散傳信錄一卷（齊推撰）

大還心鑑一卷

丹論訣旨心鑑一卷（張元德撰）

金丹肘後訣玉清內書大樂終篇一卷

龍虎展掌訣一卷（嚴真人撰）

太上龍虎展九都金祕指仙經一卷（河上公注）

修煉太一三使還命大丹指訣經一卷（太上老君撰）

黃帝神竈經三卷（孫思邈撰）

黃君注）

金丹賦一卷

青霞子龍虎訣妙簡一卷

大一真人五行重元論一卷

日月元樞一卷（唐劉知古撰）

火鑑周天圖一卷（魏伯陽撰）

中元論一卷（唐李延章集）

神仙金鈞經三卷

燒煉祕訣一卷（孫思邈撰）

元君付道傳心訣一卷

道術指歸望江南一卷

金石相數篇一卷

金液歌一卷

證太丹訣一卷

通幽訣一卷

離丹訣一卷

彭仲堪易成子大丹訣一卷

李真人還丹歌一卷

金精石液訣一卷

諸家丹訣一卷

上清真祕訣一卷

注金丹訣一卷（陰長生撰）

還金丹訣三卷（陶植撰。生辭注）

金丹真訣一卷

金液丹祕訣一卷（羅浮真人撰）

金液指掌論一卷（蘇元素撰）

得一歌一卷

丹臺新錄九卷（夏有章撰）

神丹中經一卷

九丹神祕經一卷

道證一卷（左掌子撰）

丹經訣要一卷（孫思邈撰）

石精大丹法一卷

神丹方一卷（蘇游撰）

紫金白丹訣一卷

煉五神丹法一卷

赤龍金虎中氣煉七返丹砂訣一卷（馬明牛撰）

靈寶還魂丹訣一卷

服金丹應候訣一卷

忠州仙都觀陰真君金丹訣一卷

錄汞指真一卷

徐真君丹訣一卷

龍虎通元訣一卷(孫思邈撰)

道術藥經歌一卷

大藥祕盟了謫口訣一卷

龍虎還丹詩一卷(和士安撰)

五金經訣二卷

王君立制丹砂訣一卷

茅魏真人詩一卷

鍊汞五行圖一卷(曹聖圖撰)

大丹至論一卷(唐嚴靜撰)

修真歷驗抄并圖一卷(羅子一撰)

九轉真訣一卷

黃白祕法一卷

又二十卷

真儀經鑑三卷(夷真子撰)

龍虎亂口篇一卷(孫思邈撰)

靈砂受氣用藥訣一卷

大丹詩一卷

太丹龜鑑一卷

龍虎太丹作用頌一卷

太白山十煉聖石神妙經二十一轉

訣一卷

麻姑歌一首

狐剛子五金訣疏一卷

狐剛子粉圖四卷

唐朝鍊大丹感應頌一卷(李林甫撰)

撰開元中道士孫太冲鍊神丹

專)

龍虎大還丹訣一卷

龍虎大丹行狀一卷

陶真人金丹訣一卷

神丹經訣十卷

金木萬齡訣一卷

魏伯陽感應訣一卷

龍虎還丹通元要訣二卷(晉蘇元明撰)

造化伏汞圖一卷(昇元子撰)

賢解錄一卷(唐紇子泉序)

明真證道論一卷(張龜撰)

龍虎金液還丹通元論一卷(晉蘇元明撰)

四家要訣一卷(集劉向陵陽子抱朴子狐剛子所記煉丹事)

羣仙論金丹大藥歌訣一卷(任道遙撰)

陶真人金丹訣三卷(陶弘景撰)

服龍虎丹訣一卷(麥積山仙人誨老徒)

金液丹訣一卷(陶植撰)

青霞子寶藏論三卷(蘇元明號青霞子)

青霞子授茅君歌一卷(青霞子晉太康時人)

玄珠歌指遙歌內指黃芽歌一卷(通元先生撰)

金碧經一卷

金碧潛通經一卷(牟參微撰)

金碧潛通入藥火鑑記一卷(崔元真撰)

白雲子通真祕旨五行圖一卷(黃鶴白雲子撰)

張子陽周易辯契神符白雪圖一卷

大還丹照鑑登仙集一卷

王芝五大還丹訣一卷

鬼谷先生還丹歌一卷

元陽子還丹訣二卷

元陽九轉金丹歌一卷

馬明君龍虎傳一卷

真一子還丹內象龍虎訣一卷

龍虎變化神候訣一卷

達元子大指歸金丹祕訣一卷

老君授尹喜煉丹訣一卷

丹砂妙訣一卷

服龍虎丹訣一卷

元悟真人還丹一卷

十二時龍虎神丹歌一卷

魏真人還丹訣一卷

金碧要旨一卷(真人劉演集)

金液神丹經三卷

金液神氣經十卷(混元皇帝撰)

金華玉女經一卷

東甌丹經三卷

蓬萊山東西甌還丹歌一卷(魏伯陽撰)

陽撰)

蓬萊西竈還丹歌一卷

金石真宰通微論一卷(元陽子撰)

金液還丹龍虎歌一卷

水簾洞大還丹賦一卷

通元祕要術三卷(唐青蘿子道光撰)

道書口訣祕法一卷

還陽先生鈔黃牙傳一卷

金液三魂法一卷

金石還丹術一卷(狐剛子撰)

丹房鑿源三卷(獨孤潛撰)

草金丹法一卷

蓬萊山草薈還丹訣一卷(黃元鍾撰)

靈劍子(許真君撰)

劍訣大丹法一卷

峨嵋山神異記三卷(漢張道陵撰)

黃牙河車法一卷

返魂丹方一卷

圃田通元祕術方三卷(鄭元撰)

右外丹(二百冊三部三百一十卷)

金石靈臺記一卷

金石靈臺刊誤一卷

大清論石流黃經一卷

雲母論二卷(唐崔元真撰)

服雲母粉療病方一卷(韓藏法師撰)

太清真人煉雲母訣二卷(孫思邈撰)

金石藥法一卷

金石要訣一卷

太清諸石變化神仙方集要一卷(陶弘景撰)

仙翁鍊石經一卷

石藥爾雅一卷(梅彪撰)

鍊三十六水石法一卷

金石藥方一卷

小玉消丹應候訣一卷

伏藥經三卷

煉服雲母法一卷(陶弘景撰)

神仙餌石并行藥法一卷(京里先生撰)

淮南王煉聖石法一卷(楊知元撰)

赤松子金石論一卷

還金術一卷(陶植撰)

五金題術一卷

金石薄五九數一卷

服朱砂訣一卷

龍虎制伏丹砂雄黃法一卷

鍊金丹秋石訣一卷

藥齋子金石真宰通微論一卷

變煉二石術一卷

石藥異名要訣一卷(王道沖撰)

鐵粉論一卷(唐蘇游撰)

鐘乳論一卷(褚知載撰)

新修鍾乳論一卷(俞藥吳弁等撰)

右金石藥(三十一部三十五卷)

靈寶神仙玉芝瑞草圖二卷

太上靈寶芝品一卷

芝經一卷

靈芝記五卷

種芝經九卷

芝草黃精經一卷

神仙芝草圖二卷

靈寶服食五芝晶經一卷

延壽靈芝瑞圖一卷

白雲仙人靈草歌一卷

經食草木法一卷(陶隱居撰)

神仙得道靈藥經一卷(漢張道陵撰)

養生神仙方三卷

洞靈仙方一卷(梁丘子撰)

仙茅根方一卷

黑髮酒方一卷(葛洪撰)

達靈經一卷(陶弘景撰)

菊潭法一卷(記服菊似菊)

採服松葉等法一卷(司馬承禎撰)

神仙長生藥訣一卷

辨服至藥人形神論一卷

漢武服餌法一卷

至藥詩一卷(王賢芝撰)

神武藥名隱訣一卷

神仙服食經一卷

老子妙術靈草一卷

老子服食方一卷

草石隱號一卷

神珠草藥證驗一卷

大清石壁靈草記一卷(蘇元明撰)

服餌仙方一卷

孫思邈枕中記一卷

大道靜神論一卷

攝生服食禁忌一卷

攝生藥忌法一卷

鍊花露仙醞法一卷

服餌保真要訣一卷

李八百方一卷

太清經諸藥草木方集要一卷

太清神仙服食經五卷

神仙服食經十二卷

服玉法并禁忌一卷

古今服食藥方三卷

服食神祕方一卷

神仙金櫃服食方二卷

孟氏補養方三卷

神仙服食經一卷

集錄古今服食道養方三卷

右服餌(四十八部八十六卷)

卷)

素女祕道經一卷

素女方一卷

彭祖養性一卷

鄉子說陰陽經一卷

序房內祕術一卷(葛氏撰)

徐太山房內祕要一卷

新撰玉房祕訣一卷

冲和子玉房祕訣十卷

又一卷

右房中(九部十八卷)

太上玄道真經一卷

靈陽經一卷

養性延命集二卷(陶弘景撰)

又二卷(孫思邈撰)

修真祕錄一卷(符虔仁撰)

神仙修養法一卷(孫思邈撰)

養生訣一卷(陶真人撰)

修真指微訣一卷(含光子撰)

抱朴子別旨一卷(葛洪撰)

修真詩解一卷(馮湘撰)

養真要旨一卷(徐元一撰)

保生術一卷

鍊精存珠玉霞篇一卷

順四時理五穀谷神不死訣一卷

趙遵撰)

長生保聖纂要術一卷(古說撰)

大道養生上仙雜法一卷

金房玉關保生術一卷

陶仙公勸仙引一卷

樂真人祕訣一卷

施肩吾養生辨疑訣一卷

修真隱訣一卷

理化安民除病術一卷

太一真人固命歌一卷

薛君口訣一卷(陳少微撰)

長生祕訣一卷

新修攝生祕旨一卷(逍遙子撰)

神仙祕訣三論三卷

易元子一卷

道樞一卷

神氣養形論一卷

保生纂要一卷

養生自慎訣一卷

傳命寶銘一卷

修行要訣一卷(李審真撰)

頤神論一卷

谷神賦一卷(趙大信撰)

谷神祕妙三卷

茅君靜中吟一卷

混俗頤生錄二卷(劉詞撰)

羅浮山石壁記一卷(太一仙師撰)

繪生養性法一卷

繪生集略一卷

攝生經一卷(唐郭霽撰)

長生攝養仙經一卷

三真旨要玉訣一卷

修真祕旨十卷(司馬道隱撰)

修真祕旨一卷(徐元一撰)

十四家修行護術一卷

煙蘿子養神開鑿秘訣圖一卷

養生月錄一卷（孫思邈撰）

養性雜錄一卷（孫思邈撰）

退居志一卷（孫思邈撰）

內指攝真訣二卷（韓知巖撰）

胡澄玉景歌二卷

煙蘿子內真通元歌一卷

養生保神經一卷

鄒隱峯歌一卷

東良子偶道歌一卷

明先生詩一卷

崔元真歌一卷

赤松子歌一卷

雲中子禮命訣一卷

性箴一卷

修真秘要經一卷

海蟾子詩一卷

元黃子擬漁父詩一卷

遠俗銘一卷

元陽子歌一卷

攝生錄三卷（唐高福撰）

攝生纂錄一卷（唐王仲丘撰）

養生要錄一卷（孫思邈撰）

鍾離授呂公靈寶畢法十卷

長生坐隅障五卷（古說撰）

修真內象圖頌訣十二卷

藝文略第五

十八卷

凡道類二十五種。一千三百二十三部。三千七百冊六卷。

傳記 塔寺 論議

釋家一 整述 章鈔 儀律 目錄 音義 頌贊 語錄

名僧傳三十卷（釋賈唱撰）

高僧傳十四卷（梁釋僧祐撰）

江東名德傳三卷（釋法進撰）

法師傳十卷（帝撰）

衆僧傳二十卷（裴子野撰）

薩婆多部傳五卷（釋留佐撰）

尼傳二卷（岐法師撰）

比丘尼傳四卷（釋寶孚撰）

高僧傳六卷（虞孝恭撰）

名僧錄十五卷（裴子野撰）

高僧傳十四卷（僧惠皎撰）

續高僧傳三十二卷（釋道宗撰）

續高僧傳二十卷（釋道宣撰）

後集續高僧傳十卷

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二卷（僧義淨撰）

師號一卷

眞門聖旨集五卷（唐僧元偉撰）

景德傳燈錄三十卷（宋朝僧道原撰）

傳燈玉英集三十卷（楊億撰）

法顯傳二卷

法顯行傳三卷

梁故華堂法師傳一卷（陶弘景撰）

又一卷（蕭回理撰）

稠禪師傳一卷

寶林傳十卷（唐僧智炬撰）

高僧傳破傳一卷

僧伽行狀一卷（辛崇撰）

法琳別傳二卷（唐僧彥源撰）

釋氏系傳一卷（一行撰）

一行傳一卷（李吉甫撰）

雲居和尚示化實錄一卷（唐僧元偉撰）

一宿覺僧傳一卷

六祖傳一卷

眞覺大師傳一卷

蓮社十八賢行狀一卷

西峰行狀一卷

古清涼傳二卷

續清涼傳一卷

禪門法師傳五卷（蜀居士句舍元撰）

往生淨土傳五卷（唐僧飛錫集）

開皇三寶錄十四卷

無上祕密小錄五卷（宋朝魏德譽撰）

調文宮錄一卷

國清道場百錄一卷（隋僧辯頂纂撰）

六四三

智者事跡)

釋迦譜十卷(南齊佐律師撰)

釋迦譜略二卷

歷代三寶記三卷(費長房撰)

釋氏譜略二卷

前代國王修行記五卷(唐僧師哲撰)

六祖法寶記一卷(唐僧法海撰)

迦葉祖裔記一卷

釋迦方志二卷

瑞像歷年記一卷(僞吳僧十明撰)

皇帝菩薩清淨大捨記三卷(謝吳撰)

梁皇大捨記三卷(嚴嵩撰)

華嚴經纂靈記五卷(唐僧賢首撰)

古今譯經圖記一卷(唐僧靖邁撰)

續古今譯經圖記一卷(唐僧智昇撰)

四天王行藏記一卷

金剛經報應記三卷(唐西川安撫使盧永撰)

右傳記(六十部三百六十一卷)

廬山南陵精舍記一卷

洛陽伽藍記五卷(後魏楊街之撰)

京師寺塔記十卷(隋劉瓌撰)

華山精舍記一卷(張光祿撰)

京師寺塔記二卷(釋雲景撰)

金陵寺塔記三十六卷(唐僧清徹撰)

成都大慈寺記三卷

舍利塔記一卷(僞唐高越撰)

大東京寺錄傳十卷(僧彥琮撰)

攝山栖霞寺記一卷(唐僧靈備撰)

右塔寺(十部七十卷)

齊三教論七卷(衛元嵩撰)

笑道論三卷(甄鸞撰)

甄正論三卷(杜義撰)

又三卷(唐僧玄嶷撰)

心鏡論十卷(李思慎撰)

崇正論六卷(僧彥琮撰)

福田論一卷(唐僧彥琮撰序沙門不拜王者之事)

沙門不拜俗議六卷(彥琮撰)

集古今佛道論衡四卷(唐僧道宣撰)

辨正論八卷(唐僧法琳撰)

破邪論二卷(僧法琳撰)

又一卷(楚南撰)

十門辨惑論二卷(唐僧復禮撰)

六趣論六卷(楊上善撰)

三教論衡十卷(楊上善撰)

安養蒼生論一卷(唐僧玄琬撰)

三德論一卷(僧玄琬撰)

入道方便門二卷(僧玄琬撰)

鑑論論一卷

內德論一卷(唐李師正撰)

辨量三教論三卷(唐僧法雲撰)

十王正業論十卷(僧法雲撰)

敬福論十卷(唐僧玄暉撰)

略論二卷(僧玄暉撰)

法寶記血脈一卷

釋疑論一卷

淨土論二卷(唐僧道綽撰)

八漸通真識一卷(白居易撰)

起信論二卷(唐僧宗密撰)

起信論鈔二卷(僧宗密撰)

起信論疏二卷(唐僧法藏撰)

釋摩訶衍論五卷(馬鳴大師論龍樹菩薩釋)

原人論一卷

略華嚴長者論一卷(唐僧光仁撰)

續古今佛道論衡一卷(唐僧智昇撰)

僧舉論二卷(僞秦釋僧舉撰唐僧光瑤注)

勸修破迷論一卷(探微子撰)

金沙論一卷

寶藏論三卷(僞秦釋僧舉撰)

逼感決疑錄一卷(僧道宣撰)

渾泥子三卷(不知名氏所釋肇法師法藏論之義)

參元語錄十卷(唐僧神清撰)

禪關八問一卷

玄聖護廬一卷（唐李肇撰）

天台止觀一卷（隋僧智顛禪師撰）

通應伏疑二卷（唐僧道宣撰）

明道宗論一卷

統略淨住子淨行法門一卷（齊蕭

子良嘗事佛授以淨行二法。因著

爲二卷。唐僧道宣取其可用爲統

略。）

慧海大師入道要門論一卷

達磨血脈一卷（唐僧惠可撰）

菩提心記一卷

東平大師默論一卷

棲賢法傳一卷（唐僧惠明撰）

荷澤禪師微訣一卷

大乘入道坐禪次第要論一卷（三

十一相道信撰）

傳人士心王傳語一卷

竺道生法師十四科元贊義記一卷

無礙緣起一卷

涅槃無名論一卷

般若無知論一卷

觀心論一卷

三乘入道記一卷

大小乘觀門十卷（僧玄暉撰）

破胡集一卷（會昌沙汰佛法詔勅）

右論議（六十四部一百七

十五卷）

弘明集十四卷（僧祐撰）

內典博要三十卷（虞孝恭撰）

經論纂要十卷（駱子義撰）

廣弘明集三十卷（唐僧道宣撰）

法苑珠林集一百卷（唐僧道世纂）

四分律僧尼討要略五卷

元覺永嘉集十卷

希運傳心法要一卷

禪源諸銓集一百一卷（唐僧宗密

撰）

石頭和尚參同契一卷（唐僧希遷

撰。唐宗美注。）

僧美三卷（唐僧智月撰）

釋氏六帖四卷（周顯德中僧義楚

撰）

內典序記集十卷（無名氏）

請齋集十卷（僞吳僧十朋撰）

內典編要十卷（僧夢微撰）

僧史略三卷（宋朝僧贊寧撰）

釋氏蒙求五卷（宋朝程鑄撰）

尼蒙求一卷（釋道誠撰）

法門名義集一卷（李師政撰）

廣法門名義三卷（宋朝僧修淨撰）

高僧纂要五卷（僧覺昱撰）

法喜集二卷（晉太子賓客致仕馬

胤孫撰）

感通賦一卷（宋朝僧延壽撰）

釋源集五卷

法要三卷（僧宗正撰）

釋氏化源三卷

三教名數十二卷

覺海元珠藏三卷

空門事鑑三卷

釋氏會要四十卷（野僧仁贊撰）

北山語錄十卷（僧神清撰）

真言要集十卷（唐僧賢明撰）

輔教編三卷（釋契嵩撰）

右銓述（三十五部四百七

十二卷）

三藏本疏二十二卷（釋道岳撰）

雜心玄章弁鈔八卷（釋道基撰）

大乘章鈔八卷（釋道基撰）

華嚴疏十卷（釋智正撰）

雜心玄文三十卷（釋慧淨撰）

俱舍論文疏三十卷（同上）

大莊嚴論文疏三十卷

法華經續述三十卷

義源文本四卷（釋玄會撰）

時文釋鈔四卷（釋玄會撰）

涅槃義章句四卷（釋玄會撰）

涅槃義疏十三卷（釋靈潤撰）

又玄章二卷

攝攝大乘論義鈔十三卷

攝論疏五卷（釋辯相撰）

攝論義疏八卷（釋法常撰）

又玄章五卷

金剛經口訣正義一卷（六祖慧能撰）

撰）

天台智者詞旨一卷（隋僧燿頂私記）

又義記一卷

五部區分鈔二十卷（釋智首撰）

四分疏十卷（釋法彌撰）

大乘要句三卷（釋空藏撰）

維摩經疏六卷（釋神楷撰）

大乘經要一卷（釋良价撰）

華嚴十地維摩續義章十二卷（釋慧覺撰）

撰）

金剛經訣一卷（唐太白和尙撰）

華嚴法界觀門一卷（僧法順撰）

中觀論三十六門勢疏一卷（沙門元康撰）

撰）

四分律疏二十卷

那提大乘集議論四十卷

右章鈔（三十二部三百四十八卷）

十種讀經儀一卷（唐僧玄琬撰）

無盡藏儀一卷

發戒緣起二卷

法界僧圖一卷

十不論一卷（並同上）

百韻文一卷（玄暉撰）

懺悔罪法一卷

禮佛儀式一卷（並玄琬撰）

注戒本二卷（唐僧道宣撰）

又疏記四卷

注羯磨二卷

又疏三卷（僧法彌撰）

又疏記四卷

行事刪補律議三卷

釋門正行懺悔儀三卷

釋門立物輕重儀二卷

釋門章服儀二卷

釋門歸敬儀二卷

釋門護法儀二卷

捨懺悔儀一卷

輕重儀一卷

十誦私記十三卷（唐僧慧旻撰）

僧尼行事三卷（慧旻撰）

尼衆羯磨二卷

菩薩戒義疏四卷

禪門規式一卷（僧懷海撰）

無殷垂誠十卷

水陸法事儀式一卷

圓覺道場脩證儀十八卷（唐僧宗密撰）

密撰）

右儀律（二十九部九十二卷）

卷）

續大唐內典錄一卷（唐僧智昇撰）

內典目錄十二卷（唐王彥威撰）

開元內外經錄十卷（毋爽撰）

唐衆經目錄五卷

右目錄（六部四十八卷）

大唐衆經音義二十五卷（僧玄應撰）

撰）

郭箋音訣

藏經音義隨函二十卷（僧可洪撰）

大藏經音四卷

右音義（四部五十九卷）

龐蘊詩偈三卷

智閑偈頌一卷

寒山子詩七卷

省經贊一卷（晉馬胤孫撰）

見道頌一卷（唐寶覺禪師撰。寫言居士注）

行道難歌一卷（梁傅大士撰）

禪宗理信偈一卷（僧道觀撰）

偈宗欲論一卷

雍熙禪頌三卷（宋朝僧辨隆撰）

法眼真贊一卷

淨慧偈頌一卷

寶誌歌一卷

浮屠歌一卷

達磨妙用訣一卷

了迷破妄訣一卷

達磨信心銘一卷

三祖信心銘一卷
空王銘一卷

王梵志詩一卷

心賦二卷

唐賢金剛贊一卷

永嘉和尙證道歌一卷（靈運注）

十六羅漢頌一卷

無相歌一卷

般若經品頌偈一卷（釋楚南撰）

光仁四大頌一卷

激勵道俗頌偈一卷（唐僧良价撰）

解金剛經贊頌一卷（梁傅大士與

僧寶志頌）

聖迹見在圖贊一卷

佛化東漸圖贊二卷

釋華嚴旋濶偈一卷（梁僧惟勁撰）

惟勁禪師贊頌一卷

玄中語寶三卷（張雲表集禪門偈

頌）

顯宗集一卷

竹林集十卷（僧本先撰）

龐居士歌一卷（唐居士龐藎撰）

清居牧牛頌一卷

清涼大法眼禪師偈頌一卷

右頌贊（三十八部六十一

卷）

德山和尙語錄一卷

雲門和尙語錄一卷

漳州羅漢琛和尙法要三卷（弟子

紹修纂）

龐居士語錄一卷

大唐國師小錄法要集一卷

祖堂集一卷

永嘉一宿覺禪師宗集一卷（唐慶

州刺史魏淨纂）

法眼前後錄六卷（元則等編）

讚聖集一卷（雜鈔諸禪宗問對之

語）

楞伽山主小參錄一卷

忠國師語一卷（唐僧惠忠語）

天台國師百會語要一卷（唐僧義

榮纂天台般若和尙語）

紫陵語一卷

僧齊堂禪師要三卷

百丈廣語一卷（僧懷和語）

無住和尙說法記三卷（唐僧純休

集）

龍濟和尙語要一卷

淨本和尙語論一卷

積玄集一卷

七科義狀一卷（雲南使段立之間。

唐僧悟達答）

禪關一卷（唐楊士堯問。唐宗美對）

裴休拾遺問一卷

仰山辨宗論一卷

相傳雜語要一卷

德山集一卷

廬山集十卷（晉僧惠遠集）

釋氏要語一卷

妙中語三卷

五位語一卷

三轉語一卷

唐僧宗密與清涼國師書一卷

五峰集三卷

保寧語錄一卷

淨因語錄一卷

投子語錄一卷

秀禪師語錄一卷

懷和尙語錄一卷

海會語錄二卷

靈隱勝和尙法要五卷

寶華軒和尙語錄一卷

悅禪師掬泉集三卷

雪竇明覺大師住洞庭語錄一卷

明覺祖英集一卷

明覺添泉集一卷

明覺後集一卷

汾陽第二代語錄一卷

百丈常禪師語錄一卷

汾陽紹二和尙語錄一卷

法燈禪師拈古一卷

雲門正真大師對機語錄二卷

明覺拈古一卷

藝文略第六

法家

三角山和尚語錄一卷
風宄紹和尚語錄二卷
富妙信老投機語錄一卷
寶峰巖和尚語錄三卷

右語錄（五十六部九十一卷）

凡釋類十種。三百三十四部。一千七百七十七卷。

管子十八卷（齊相管夷吾撰。漢劉向錄校。）

又十九卷（唐尹知章注。舊有三十卷）

名家

又二十卷（唐房玄齡撰）

管子指略二卷（唐杜佑撰）

名家

商君書五卷（秦相衛鞅撰。漢有十篇。今亡三篇）

慎子一卷（戰國時處士慎到撰。舊有十卷。漢有四十二篇。隋唐分爲十卷。今亡九卷。三十七篇）

韓子二十卷（韓非撰。唐有尹知章注。今亡）

晁氏新書七卷（漢御史大夫晁錯撰）

崔氏政論六卷（漢尚書崔寔撰）

劉氏政論五卷（魏侍中劉虞撰）

阮子政論五卷（魏清河太守阮武撰）

劉氏法論十卷（魏劉邵撰）

元氏世要論十二卷（魏大司農桓範撰）

陳子要言十四卷（吳豫章太守陳融撰）

拾遺集十卷（李文博撰）

正論三卷（李暹撰）

凡法家一種十六部一百六十一卷

名家

鄧析子一卷（戰國時鄭大夫）

尹文子二卷（尹文。周之處士。遊齊稷下。）

公孫龍子一卷（戰國時人。舊十四篇。今亡八篇）

又一卷（陳嗣古注）

又一卷（賈大隱注）

人物志三卷（魏劉邵撰。僞涼劉昺注）

廣人物志三卷（唐杜周士撰）

河西人物志十卷（趙武孟撰）

吳興人物志十卷（唐宋琰撰）

九州人士論一卷（魏司空盧毓撰）

士操一卷（魏文帝撰）

士緯新書十卷（姚信撰。梁人）

姚氏新書二卷（其書類士緯）

辨名苑十卷（范謚撰）

兼名苑二十卷（僧遠年撰）

天保正名論八卷（龍昌期撰）

凡名家一種十六部八十四卷。

墨家

墨子十五卷（宋大夫墨翟撰。墨翟

與孔子同時。漢志注在孔子後。

又三卷（樂臺注。唐志不載。當考。）

隨巢子一卷（墨翟弟子）

胡非子一卷（墨翟弟子）

董子一卷（戰國時董無心撰。其說本墨氏。）

凡墨家一種。五部。二十一卷。

縱橫家

鬼谷子三卷（皇甫謐注。鬼谷先生楚人也。生於周世。隱居鬼谷。）

又三卷（樂臺注）

又三卷（唐尹知章注）

又三卷（梁陶弘景注）

補關子十卷（梁元帝撰）

縱橫集二十卷（李緯撰。採六國至東漢辨說之詞。）

凡縱橫一種。六部。四十二卷。

雜家

尸子二十卷（秦相衛鞅上客尸佼撰）

呂氏春秋二十六卷（秦相呂不韋撰。高誘注。）

淮南子二十一卷（漢淮南王劉安撰。許慎注。）

又二十一卷（高誘注）

淮南鴻烈音二卷

風俗通義三十卷（應劭撰）

嘿記三卷（吳大鴻臚張儼撰）

抱朴子外篇三十卷（葛洪撰）

金樓子十卷（梁元帝撰）

博物志十卷（張華撰）

又十卷

張公雜記一卷（張華撰。梁有五卷。大槩似博物志。）

雜記十一卷（張華撰）

廣志二卷（郭義恭撰）

又十卷

部略十五卷

博覽十三卷

崔豹古今注五卷

伏候古今注三卷

續古今注三卷（唐周蒙撰）

中華古今注三卷（馬縉撰）

古今善言二十卷（宋車騎將軍范泰撰）

關文十三卷（陸澄撰）

記聞二卷（宋後軍參軍徐益壽撰）

備遺記三卷

方類六卷

袖中記二卷（沈約撰）

袖中略集一卷（沈約撰）

珠叢一卷（沈約撰）

探璧三卷（梁中書舍人庾肩吾撰）

物始十卷（謝昊撰。隋志昊作吳。）

事始三卷（唐劉孝孫房德懋撰。皆

為王府官。以教諸王始學。）

續事始三卷（唐劉睿撰）

續事始五卷（偽蜀馮鑑撰）

鴻寶十卷

雜略十三卷

精神三卷

前言八卷

會林五卷

對林十卷

道言六卷（北魏彥撰）

文府五卷

語對十卷（朱澹遠撰）

語屬十卷（梁朱澹遠撰）

對要十卷

雜語三卷

衆書事對三卷

廊廟五格二卷（王彬撰）

名數十卷（徐陵撰）

物重名五卷

眞注要錄一卷

天地體二卷

諸書要略一卷（魏彥深撰）

雜書鈔二十四卷

雜書鈔四十四卷

子鈔三十卷（梁彥令庾仲容撰）

子鈔三十卷（沈約撰）

子林三十卷（薛克構撰）

子書要略一卷（盧藏用撰）

子談論二卷

文章始一卷(任昉撰)

續文章始一卷(姚察撰)

翰墨林十卷

新舊傳四卷

文鑑五卷

典要二卷(宋朝王曉撰)

古今辨作錄三卷

博覽十五卷

統載三十卷(韓潭撰)

博雅志十三卷(李文成撰)

離閣詞英六十卷(唐高宗時勅撰)

屬文要義十卷(元懷景撰)

意林三卷(馬總撰)

魏氏手略二十卷(魏暮撰)

博聞奇要二十卷

古今精義十五卷(薛供撰)

諭善錄七卷(庾敬休撰)

諭蒙一卷(馮伉撰)

蒙求三卷(唐李嶸撰)

又二十卷(同)

續蒙求三卷(唐王範撰)

唐蒙求三卷(唐白廷翰撰)

系蒙二卷(李伉撰)

羣書系蒙三卷(劉潛撰)

三足記二卷(盧景亮撰)

古今語要十二卷(僞唐喬舜封撰)

五書一卷(李愚撰)

物類相感志十卷(釋贊寧撰)

近事會元五卷

格言六卷(僞唐韓熙載撰)

長短要術十卷(唐趙蕤撰)

凡雜家一種九十二部九百册六卷

農家

范子計然十五卷(問答)

尹都尉書三卷

汜勝之書二卷(漢議郎汜勝之撰)

齊民要術十卷(後漢賈思勰撰)

春秋濟世六常擬議五卷(隋楊瑾撰)

武后兆民本業三卷

演齊民要術(李淳風撰)

大農孝經一卷(宋朝賈元循撰)

農家切要一卷

農子一卷

山居要術三卷(王珉撰)

本書三卷(何亮撰)

凡農家一種十二部四十七卷

小說

燕丹子一卷(丹燕王喜太子)

青史子一卷

宋玉子一卷(楚大夫宋玉撰)

語林十卷(東晉處裴啓撰)

瑣語一卷(梁金紫光祿大夫顧協撰)

郭子三卷(東晉中郎郭澄之撰。賈泉注)

笑林三卷(後漢給事中邯鄲淳撰)

又三卷(路氏撰)

笑苑四卷

解頤二卷(楊松玠撰)

世說八卷(宋臨川王劉義慶撰)

世說抄一卷

續世說十卷(劉孝標撰)

俗說一卷

小說十卷(梁武帝勅安右長史殷芸撰)

又十卷(劉義慶撰)

叢說一卷(梁南臺治書伏恒撰)

辯林二十卷(蕭賁撰)

辯林二卷(席希秀撰)

瓊林七卷(周虎門學士陰顯撰)

座右方八卷(庾元威撰)

座右法一卷

類林三卷(裴子野撰)

啓顏錄十卷(侯白撰)

說林五卷(孔衍撰)

說林二十卷(張大素撰)

中樞龜鑑一卷(唐蘇瓌撰)

廬陵官下記二卷(唐段成式撰)

劇談錄三卷（康輅撰）

雲溪友議三卷（唐范摅撰）

嵐齋集二十五卷（唐李肇撰）

常侍言旨一卷

幽閑鼓吹一卷（唐張同撰）

盧氏雜說一卷（唐盧言撰）

桂苑叢譚一卷

會昌解頤一卷

松窗錄一卷

蕭湘錄十卷（唐柳存撰）

醉鄉日月三卷（唐皇甫松撰）

笑林三卷（唐何自然撰）

牛半日曆一卷（唐劉軻撰）

倚行子一卷（元結撰）

刊誤一卷（唐李滂撰）

資暇三卷（李匡文撰）

多穀子雜錄注解五卷（唐王廩撰）

杜陽雜編三卷（蘇鶻撰）

家學要錄二卷（唐柳琯撰）

俳諧集十五卷（劉訥言撰）

說纂四卷（李繁撰）

劉公嘉話錄一卷（章綯撰）

戎幕閑談一卷（章綯紀李德裕鎮

蜀時話）

通微子十物志一卷

因話錄六卷（唐趙璘撰）

乾牘子一卷（溫庭筠撰）

酉陽雜俎三十卷（段成式撰）

演義十卷（唐蘇鶻撰）

雜說六卷（李後主撰）

談藪八卷（隋楊松玘撰）

摭言十五卷（王定保撰）

玉溪編事三卷（僞蜀金利用撰）

鄭氏談綺一卷

野人閑話五卷（宋朝景煥撰）

開顏集三卷（周文玘撰）

釋常談一卷

原化紀一卷（皇甫氏撰）

小說二卷（劉孝孫撰）

世說簡要十卷

賓朋要語三卷（丘時撰）

山堂野錄一卷（賈同撰）

錦玉堂閑話一卷（王仁裕撰）

松閣閑談四卷（吳淑撰）

友會談叢三卷（上官融撰）

丁晉公談諧一卷

宋景文公筆錄一卷

取笑筌蹄二卷

善誼集一卷（竇苹撰）

林下笑談二十卷

燈下閑談二卷

清夜錄一卷

筆奩錄七卷

三餘錄三卷（涉弼撰）

昭義記室別錄一卷

同歸小說三卷（張齊賢撰）

續同歸小說三卷（安儀鳳撰）

雜纂一卷（李商隱撰）

陸說前後集二十卷（張君房撰）

沈存中筆談二十卷

唐語林八卷

歐陽文忠公歸田錄五卷

推遺集二十卷

東軒筆錄十卷（魏泰撰）

文房監古三卷（李孝美撰）

青瑣高議十八卷（劉斧撰）

翰府名談二十五卷（劉斧撰）

炎州拾翠十卷（蘇軾撰）

冷齋夜話十卷（僧惠洪撰）

塵史三卷（王得臣撰）

羣玉雜俎一卷

笑談可用集三卷（郭思撰）

綱素雜記十卷（黃朝英撰）

事物紀原類集十卷（高承撰）

凡小說一種一百一部五百七十

七卷。

兵家 兵書 軍律 營陣

兵陰陽 邊策

司馬兵法三卷（齊將司馬橫直撰）

孫子兵法三卷（吳將孫武撰）

魏武 孫子兵法一卷（魏武王倭集解）

又一卷（蕭吉注）

又二卷（孟氏解語）

又二卷（吳沈友撰）

又一卷（唐李筌撰）

又一卷（杜牧撰）

又一卷（唐陳暉註）

又一卷（唐賈林註）

又一卷（何延錫註）

又一卷（張預註）

又三卷（王哲註）

又一卷（宋朝梅堯臣撰）

孫武兵經三卷（張子尙註）

鈔孫子兵法一卷（魏太尉賈詡鈔）

續孫子兵法二卷（魏武帝撰）

孫子遺說一卷（鄭友賢撰）

吳起兵法一卷（魏將吳起撰。賈詡註）

又一卷（孫鑄註）

尉繚子五卷（梁惠王時人。隋志一卷）

太公六韜五卷（世言太公撰。蓋後人作）

伍子胥兵法一卷

黃石公三略三卷（下邳神人撰。成氏注）

三略三卷（呂惠卿註）

黃帝兵法一卷（宋武帝所傳神人書）

太公陰謀一卷

又三卷（魏武帝註）

太公陰謀三十六用一卷

太公兵法二卷

又六卷

太公金匱二卷

太公枕中記一卷

周書陰符九卷

大將軍兵法一卷

兵法接要十卷（魏武帝撰）

兵法接要三卷

兵書略要九卷（魏武帝撰）

魏武帝兵法一卷

黃石公素書一卷（呂惠卿註）

素書二卷（呂惠卿註）

黃石公兵書三卷

黃石公秘經二卷

黃石公內記教法一卷

黃石公記三卷

黃石公略注三卷

黃帝用兵法訣一卷

梁武帝兵法一卷

梁武帝兵書鈔一卷

梁武帝兵書要鈔一卷

玉韜十卷（梁元帝撰）

金韜十卷（劉佑撰）

金策十九卷

兵書要略五卷（後周宇文憲撰）

兵記八卷（司馬彪撰）

兵書要序十卷（趙氏撰）

軍勝見十卷（許助撰）

戎決十三卷（許助撰）

陰策二十二卷（劉祐撰）

陰策林一卷

戰略二十六卷（金城公趙賡撰）

金海三十卷（蕭吉撰）

成氏三略訓三卷

張良經一卷

張氏七篇七卷

孔衍兵林六卷

王略武林一卷

王佐祕書五卷（樂產撰）

隋高祖兵書三十卷

唐李衛公問對三卷

兵春秋一卷

武孝經一卷（唐郭良輔撰）

臨戎孝經一卷（員半千撰）

兵書論語三卷

承神兵書八卷

秦戰鬪一卷

戰鬪亭亭一卷

玉帳經一卷

玉帳新書十卷

軍謀前鑿十卷（李嶠撰）

兵家正史九卷（畢兢撰）

止戈記七卷（劉秩撰）

至德新義十二卷

統軍靈轄祕策一卷（亦曰武記。李光弼撰。）

王公亮兵書十八卷

新集兵書要訣三卷（杜希全撰）

張道古兵論一卷

韜珠祕訣十卷（盧元撰）

諸葛武侯十六策一卷

契神經一卷（周顯德中劉可久撰）

神武要略十卷

李靖兵家心術一卷

諸葛亮將苑一卷

元戎機二卷（嚴洞撰）

平朝陰府二十四機一卷（諸葛武侯撰）

六軍鏡心訣一卷（諸葛武侯撰）

明將祕要三卷（李靖撰）

韜鈴要訣一卷

三期經武聖略十五卷

神武祕略二十卷

軍志總要十卷

百將傳十卷（張預編）

樵子五卷

韋子二卷

正元新書一卷

備急玉樞訣一卷（楊涇撰）

黎敎授兵說二卷

闡外春秋十卷（唐李冬撰。起周至

唐八代將帥）

改正六韜四卷

裴子兵馬六卷

軍額目一卷

右兵書一百二十二部。五百五十卷。

軍誠三卷（裴守一撰）

裴子新令二卷（裴緒撰）

長慶人事軍律三卷（燕僧利正撰）

人事軍律三卷（符彥卿撰）

行師類要七卷（唐王公亮撰）

行軍賞罰符契勅一卷

刑兵律一卷

右軍律七部。二十卷。

孫子八陣圖一卷

吳孫子牝八變陣圖二卷

黃石公五壘圖一卷

隋朝雜兵圖一卷

吳孫子三十三壘經一卷

龍武玄兵圖二卷（解忠餒撰）

武德圖五兵八陣法要一卷

武侯八陣圖一卷

裴行儉安置軍營行陣等四十六訣一卷

五行陣圖一卷

八陣四象陣法一卷

神變隊陣圖一卷

風后握機圖經一卷

風后握奇八陣圖一卷

神機靈祕圖一卷

新法武備圖一卷

營陣圖經一卷

防城器具一卷

邊城器用圖一卷

行營要訣三卷（李惟則撰）

右營陣二十部二十四卷

孫子兵法雜占四卷

太公陰符鈴錄一卷

太公伏符陰陽謀一卷

黃帝兵法孤虛雜記一卷

太公三宮兵法一卷

太一兵法一卷

太一三宮兵法立成圖一卷

太公書禁忌立成集二卷

黃石公三奇法一卷

黃石公陰謀行軍祕法一卷

三宮用兵法一卷

玄女戰經一卷

黃帝問玄女兵法四卷

陰陽兵書五卷（莫珍玄撰）

黃帝軍出大師年命立成一卷

黃帝複姓符一卷（許昉撰）

辟兵法一卷

黃帝太一兵歷一卷

黃帝蚩尤風后行軍祕術二卷

黃帝蚩尤兵法一卷

老子兵書一卷

吳有道占出軍決勝負事一卷

風氣占軍決勝戰二卷(大史令全)

範撰)

對敵權變一卷(吳氏撰)

對敵占風一卷

黃帝夏后氏占氣六卷

兵法風氣等占三卷

對敵權變逆順一卷

兵法權儀一卷

六甲孤虛雜訣一卷

六甲孤虛兵法一卷

孤虛法十卷

兵法遁甲孤虛斗中域法九卷

決勝孤虛集一卷

兵法日月風雲背向雜占十二卷

虛占三卷

兵書雜歷八卷

太一兵書十一卷

用兵秘法雲氣占一卷

兵法三家軍占秘要一卷(李行撰)

氣經上部占一卷

天大世霧氣占一卷

鬼谷先生占氣一卷

五行候氣占災一卷

乾坤氣法一卷

雜旬奴占一卷(漢王朝撰)

對敵占一卷

黃石公陰陽乘斗魁罡行軍秘法一卷

葛洪兵法孤虛月時秘要法一卷

真人水鑑十卷(陶弘景撰)

握鏡方三卷

握鏡圖一卷

李靖六軍鏡三卷

李淳風懸鏡十卷

太白陰經十卷(李筌撰)

青囊括一卷(李筌撰)

兵殺歷一卷

神機武略兵要望江南詞一卷(易靜撰)

靜撰)

天事序議一卷(韓偓撰)

韜鈴秘錄五卷(莊廷範撰)

衛公手記一卷

鑿川漁子吟風詩一卷

周易占兵一卷

戰勝歌百首一卷

行軍月令一卷

諸葛亮兵機法一卷

軍軌兵鈴秘訣三卷

神兵苑三卷

六十甲子軍法一卷

兵機將略論一卷

彭門王帳一卷

出軍秘訣一卷

會稽兵家術日月占一卷

兵書萬勝訣二卷

至德元寶玉函經十卷(唐董承祖撰)

統戎式鑿一卷

白起神妙行軍法三卷(李靖序)

六甲五神用兵法一卷

要訣兵法立成歌一卷

六甲破攻城敵法一卷

馬前秘訣兵書一卷

靈關訣二卷

頤知歌一卷

太一厭穰法一卷

太一行軍六甲禳厭詩一卷

遁玄玉鑑占一卷

陰符握機運要五卷

出軍秘占五卷(張良撰)

大壬用兵太一心機要訣一卷(李靖撰)

靖撰)

三式風角用法立成十二卷(王欽撰)

靈關集益智三卷(李德撰)

氣神定行兵勝負立成一卷

小遊太一立成七十二局一卷

太一遊星圖一卷

玄女孤虛法一卷

遁甲出軍歷一卷

唐賢秘書一卷

天老神老經一卷

備急玉櫃訣一卷

右兵陰陽九十九部二百四十卷

定邊安遠策三卷（郭元振撰）
開復西南夷事狀十七卷（唐韋臯撰）

西陲要略二卷（范傳正撰）
禦戎新錄二十卷（李勣撰）

西南備邊錄十三卷（李德裕撰）
徐德占策三卷

清邊備要五十二卷（宋朝會致光撰）

右邊策七部一百一十一卷
凡兵家五種二百四十部九百四十五卷

天文類第七 天文 歷數 算術

天文 天文總占 竺國
天文 五星占 雜星占
日月占 風雲氣候占
寶氣

周髀一卷（趙嬰注）
又一卷（甄鸞重述）
又二卷（李淳風注）

周髀圖一卷
靈憲圖一卷（張衡撰）

渾天儀一卷（張衡撰）
渾天象注一卷（吳散騎常侍王蕃

注）

石氏渾天圖一卷
渾天圖記一卷

昕天論一卷（梁姚信撰）
安天論一卷（虞喜撰）
定天論三卷

天儀說要一卷（陶弘景撰）
玄圖一卷

石氏星簿經費一卷
星經五卷（陶弘景撰）
甘氏四七法一卷

錄軌象以頌其章一卷（內有圖）
天文要集四卷
天文集要鈔二卷

天文書二卷

天文橫圖一卷（高文洪撰）
天文志十二卷（吳雲撰）
天文十二卷（史崇注）

天文十二次圖一卷
天官宿野圖一卷

石氏星經七卷（陳卓記）
星經七卷（郭歷撰）
中星經簿十五卷

星官簿費十三卷
摩登伽經說星圖一卷
星圖二卷

二十八宿二百八十三宮圖一卷
二十八宿十二次一卷

二十八宿分野圖一卷
論二十八宿度數一卷

孝經內記星圖一卷
周易分野星圖一卷
太象玄文一卷（李淳風撰）
法象志七卷

天文大象賦一卷（唐黃冠子李錫撰）
丹元子步天歌一卷（唐右拾遺內

供奉王希明撰）
大象玄機歌三卷（試太子校書閣

兵崇撰）
靈憲圖三卷（仲林子撰。為日紀太

陰紀五星紀三篇）
天文錄經要訣三卷

隔子圖一卷
大象歷一卷

星經手集二卷
括星詩一卷

入象度一卷
通占大象曆星經三卷
宿曜度分域名錄一卷
大象垂萬列星圖三卷

甘氏星經三卷
小象賦一卷

陳卓星述一卷
天心紫薇圖歌一卷（李淳風撰）
小象千字詩一卷（張華撰）

星經一卷（郭璞撰）

大象列星圖一卷

正色列象注解圖一卷

史氏天官照一卷

玄象歷一卷

玄黃十二次分野圖一卷

司天監須知一卷

禪儀法要十卷（祥符中作）

禪儀略列一卷（祥符中作）

右天象六十七部一百六十八卷

天文集占十卷（晉太史令陳卓定）

天文要集四十卷（晉太史令韓揚撰）

石氏天文占八卷

甘氏天文占八卷

天文占六卷（李暹撰）

雜天文橫占六卷

天文集占圖十一卷

天文五行圖十二卷

天文錄三十卷（梁孝朝請祖暅之撰）

天文志雜占一卷（吳雲撰）

陳卓四方宿占一卷

星占二十八卷（孫僧化等撰）

天官星占十卷（陳卓撰）

著明集十卷

天文外官占八卷

荆州占二十卷（宋通直郎劉嚴撰）

十二次二十八宿星占十二卷（史崇撰）

垂象志一百四十八卷

太史注記六卷

靈臺祕苑百二十卷（隋太史令陳季才撰）

玄機內事七卷（逢行珪撰）

乙巳占十二卷（祕閣郎李淳風撰）

乾坤祕輿七卷（李淳風撰）

古今通占鏡三十卷（唐武密撰）

大唐開元占經一百一十卷（今存三卷）

通乾論十五卷（董和撰）

荆州劉石甘巫占一卷（漢荆州牧劉表命武陵太守劉意集甘石巫咸等書之古今存一卷）

天文占一卷（李淳風撰）

長短經天文篇一卷（唐趙蕤撰）

天文總論十二卷（右上武衛兵曹康氏撰）

通玄玉鑑頌一卷（仲林子撰）

靈應集三卷（徐彥卿撰）

星書要略六卷（徐承嗣撰）

天象應驗集二十卷

二十八宿分野五星巡應占一卷

太霄論壁一卷

景祐乾象新書三十卷（宋朝太子

洗馬司天春官正楊惟德撰）

天元玉册元譜十卷（扁鵲撰）

天元玉册截法六卷

天元祕寶十卷（陳葆撰）

靈臺經三卷

星士占一卷

黃異道內外坐休咎賦一卷

右天文總占四十三部七百八十四卷

婆羅門天文經二十一卷（婆羅門捨仙人說）

婆羅門天文一卷

婆羅門喝伽仙人天文說三十卷

西門俱摩羅祕術占一卷

僧不空譯密囉二卷

一行大定靈曆訣一卷

右天竺國天文六部五十六卷

巫咸五星占一卷

黃帝五星占一卷

五星占一卷（丁德撰）

又一卷（陳卓撰）

長慶籌五星所在宿度圖一卷（徐昇）

五星集占六卷

日月五星集占十卷

五星犯列宿占六卷

五緯台雜一卷

五星合雜說一卷
五星兵法一卷

京氏釋五星災異傳一卷

任常五星賦一卷

太白占一卷

太白會運迎兆通代記圖一卷（李

淳風袁天綱集）

右五星占十五部三十四卷。

雜星占七卷

又十卷

海中星占一卷

星圖海中占一卷

彗星占一卷

流星占一卷

妖星流星形名占一卷

彗孛占一卷

妖孛星圖一卷（宋均撰）

妖孛星雜氣象圖一卷

右雜星占十部二十五卷。

京氏日占圖一卷

夏氏日旁氣一卷

日食弗候占一卷

魏氏日旁氣圖一卷

日旁雲氣圖五卷

日食占一卷

日變異食占一卷

天文供範日月變一卷

洪範占一卷

日月暈三卷
日月暈圖二卷

黃道晷景占一卷

日行黃道圖一卷

日月交會圖一卷

月暈占一卷

日月蝕暈占四卷

日月薄蝕圖一卷

日月暈珥雲氣圖占一卷

右日月占十八部二十八卷。

翼氏占風一卷

天文占雲氣圖一卷

雜望氣經八卷

候氣占一卷

章賢十二時雲氣圖二卷

天機立馬占一卷（鐘嶷撰）

推占龍母探珠詩一卷（以望氣占

說為詩六十首）

推占青霄玉鏡經一卷

占風九天玄女經一卷

定風占詩一卷（忠武軍節度巡官

劉啓明撰）

雲氣圖一卷

象氣圖一卷

天涯地角經一卷

占風雲氣候日月星辰上下圖一卷

乾象占一卷

雲氣側候賦一卷（劉啓明撰）

占候風雨賦一卷（劉啓明撰）

至氣書七卷（見隋志）

雲氣占一卷（見隋志）

右風雲氣候占十九部三十

三卷

望氣相山川寶藏祕記三卷（見隋

志）

地鏡三卷

金婁地鏡一卷

孝子地鏡祕術三卷

右寶氣四部十卷。

凡天文八種一百八十二部一千

一百三十八卷。

歷數正歷 歷術 七曜歷

雜星歷 刻漏

四分歷三卷

又三卷（漢修歷人李梵撰）

又一卷（趙隱撰）

劉歆三統歷一卷

魏甲子元三統歷三卷

姜氏三紀歷一卷（姜茂撰）

姜氏歷序一卷

乾象歷五卷（漢會稽都尉劉洪）

又三卷（吳太子太傅闕澤撰）

魏景初歷三卷（晉楊偉撰）

景初壬辰元歷一卷（楊冲撰）

正歷四卷（晉太常劉智撰）

河西甲寅元歷一卷（涼太史趙叡

撰)

河西壬辰元歷一卷(趙歐撰)

甲寅元歷序一卷(趙歐撰)

宋元嘉歷二卷(何承天撰)

神龜壬子元歷一卷(後魏將軍祖

瑩撰)

後魏甲子歷一卷(李業興撰)

壬子元歷一卷(後魏校書郎李業

興撰)

魏武定歷一卷

齊甲子元歷一卷(宋氏撰)

周天和年歷一卷(甄鸞撰)

周大象年歷一卷(王琛撰)

壬辰元歷一卷

周甲寅元歷一卷(馬顯撰)

周甲子元歷一卷

梁大同歷一卷(虞劇撰)

後魏永安歷一卷(孫僧化撰)

北齊天保歷一卷(敬騎常侍宋景

業撰)

北齊甲子元歷一卷(李業興撰)

隋開皇甲子元歷一卷(劉孝孫撰)

隋開皇歷一卷(李德林撰)

隋大業歷十卷(張胄玄撰)

皇極歷一卷(隋劉焯撰)

又一卷

傳仁均唐戊寅歷一卷

唐甲子元辰歷一卷(瞿曇謙撰)

合乾歷三卷(曹士薦撰)

合乾新歷一卷(楊絳撰)

王勃千歲歷(七卷缺)

僧一行開元大衍歷五十二卷

寶應五紀歷四十卷

建中貞元歷二十八卷

長慶宣明歷三十四卷

長慶宣明歷要略一卷

景福崇元歷四十卷(邊崗撰)

大衍通元鑑新歷三卷(自唐貞元

至大中)

大唐長歷一卷(起武德止天祐)

天福調元歷二十卷(晉司天監馬

重續撰)

廣順明元歷一卷(周王處訥撰)

顯德欽天歷十五卷(周端明殿學

士王朴撰)

同光乙酉長歷一卷

武成永昌歷二卷(僞蜀司天監胡

秀林撰)

保大齊政歷十九卷(僞唐歷)

萬分歷一卷(廣順中作)

拔長元歷一卷(自唐乾符甲午至

祥符丙辰)

建隆應天歷六卷(宋朝司天少監

太平乾元歷八卷(冬官正吳昭素

等撰)

咸平儀天歷十六卷(太子洗馬兼

春官正史序等撰)

熙寧奉元歷七卷

太宗長歷一卷

右正歷六十三部。三百六十

七卷。

歷法三卷(劉欽撰)

又一卷

歷術一卷(吳太史令吳範撰)

景初歷術二卷

景初歷法三卷

歷術一卷(何承天撰)

又一卷(崔浩撰)

又一卷(王琛撰)

又一卷(華州刺史張賓撰)

姜氏歷術三卷

乾象歷術三卷(漢劉洪撰)

玄歷術一卷(張胄玄撰)

天圖歷術一卷

歷日義說一卷

律歷注解一卷

龍歷草一卷

光宅歷草十卷(南宮說撰)

歷草二十四卷

推漢書律歷志術一卷

歷疑質讞序二卷

輿和歷疏二卷
 筭元嘉歷術一卷
 陰陽歷術一卷（趙敵撰）
 雜歷術一卷
 太史記注六卷
 又六卷
 八家歷一卷
 歷日義統一卷
 歷日吉凶注一卷
 麟德歷出生記十卷
 歷議十卷
 歷立成十二卷
 宣明歷超捷例要略一卷
 景福歷術一卷
 真象論一卷
 靈臺編一卷
 大衍心照一卷
 正象歷經一卷（僞蜀胡秀林撰）
 雜注一卷
 新修歷經一卷（太平興國中作）
 歷注一卷
 驗日食法三卷（何承天撰）
 日食論一卷
 頤月合朔法五卷
 歷記一卷
 元嘉二十六年度日景數一卷
 朔氣長歷二卷（皇甫謐撰）
 歷章句二卷

藝文略第六

月令七十二候一卷
 玉鈔步氣術一卷
 三五歷說圖一卷
 春秋去交分歷一卷
 推二十四氣歷一卷
 右歷術五十三部。一百四十三卷。
 七曜本起三卷（後漢甄叔遵撰）
 七曜小甲子元歷一卷
 七曜歷術一卷
 七曜歷法一卷
 七曜歷筭二卷
 七曜要術一卷
 陳天嘉七曜歷七卷
 陳永定七曜歷四卷
 推七曜歷一卷
 陳天康二年七曜歷一卷
 陳光大元年七曜歷二卷
 陳太建年七曜歷十三卷
 陳至德年七曜歷二卷
 陳禎明年七曜歷二卷
 開皇七曜年歷一卷
 仁壽二年七曜歷一卷
 七曜歷經四卷（張賓撰）
 七曜歷數筭經一卷（趙敵撰）
 七曜歷疏一卷（李業與撰）
 七曜義疏一卷（李業與撰）
 七曜術筭一卷（甄鸞撰）

七曜雜術二卷（劉孝孫撰）
 七曜歷疏五卷（太史令張胃玄撰）
 七曜符天歷一卷（唐曹士蔣撰）
 七曜符天人元歷一卷（曹士蔣撰）
 人天定分經一卷
 地輪七曜一卷（呂佐周撰）
 七曜氣神歌訣一卷（莊守德撰）
 七曜氣神歌訣一卷
 七政長歷三卷
 右七曜歷三十部。六十七卷。
 都利韋斯經二卷（本梵書。五卷。唐貞元初有都利術士李彌乾將至京師。推十一星行歷。知人命貴賤。）
 新修韋斯四門經一卷（唐待詔陳輔重修）
 徐氏續韋斯歌一卷
 都利韋斯歌訣一卷（安修睦撰。關子明注）
 韋斯鈔略旨一卷
 韋斯隱經一卷
 羅濱都利韋斯大衍書一卷
 文殊菩薩所說宿曜經一卷（唐廣智二藏不空譯）
 應輪心照三卷（蔣權卿撰）
 曹公小歷一卷（唐曹蔣撰。李思謙重注。本天竺歷）
 青蘿歷一卷（青蘿山人王公佐撰）

清霄玉鑑三卷（終南山鮑鏡撰。以

十一星十二宮推知人命）

秤星經一卷（唐昧撰）

符天行宮一卷

難逃論一卷

氣神經三卷

氣神鈔歷一卷

氣神隨日用局圖一卷

占課禽宿情性訣一卷

星宮運氣歌一卷

星禽進退歌一卷

紫堂經五卷（李沂撰）

紫堂元草歷二卷（黃毓撰）

紫堂指迷訣二卷（黃毓撰）

紫堂經三卷

紫堂局經一卷

紫堂隱微歌二卷

紫堂明暗曜局一卷

紫堂要錄三卷

太衍五行數一卷

九星行度歌一卷

九星長定歷一卷

大衍天心照歌一卷

細歷一卷

大歷一卷

草範治歷一卷

密藏金鎖歷一卷（李瓊撰）

九曜星羅立成歷一卷（婆毗大衍

撰）

六甲周天歷一卷（孫僧化撰）

五星正要歷五卷

新集五曹時要術三卷（魯靖撰）

右雜星歷四十一部。六十五

卷。

漏刻經一卷（後漢待詔太史霍融

撰）

又一卷（梁朱史撰）

又一卷（陳太史令宋景撰）

又一卷（祖暅之撰）

又一卷（梁代撰）

天監五年脩漏刻事一卷

雜漏刻法十一卷（皇甫洪輝撰）

晷漏經一卷

唐刻漏經一卷

東川蓮花漏圖一卷（燕肅撰）

蓮花漏法一卷

更漏圖一卷

造漏法一卷

晝夜刻漏日出長短圖經一卷（趙

業撰）

刻漏記一卷

右刻漏一十五部。二十五卷。

凡歷數五種二百二部六百六十

七卷。

算術（竺國算法）

九章算術十卷（劉徽撰）

九章算術二卷（徐岳甄鸞重述）

又一卷（李遵義注）

又九卷（李淳風）

九九算術二卷（楊徽撰）

九章別術二卷

九章算經二十九卷（徐岳甄鸞等

撰）

又二卷（徐岳注）

九章六曹算術經撰一卷

九章重差一卷（劉向撰）

九章重差圖一卷（劉徽撰）

九章推圖經法一卷（張峻撰）

算經要用百法一卷（徐岳撰）

綴術六卷（祖冲之撰）

孫子算經二卷

趙數算經一卷

謝察算經三卷

夏俟陽算經一卷

張丘建算經二卷）

又三卷（李淳風撰）

數術記遺一卷（徐岳撰）

五經算術錄遺一卷

五經算術一卷（甄鸞撰）

又二卷（李淳風注）

算經易義一卷（張績撰）

張去斤算疏一卷

黃鍾算法三十八卷

筭律呂法一卷

衆家筭陰陽法一卷

董泉二等數一卷

五曹筭經五卷（甄鸞撰）

又五卷（韓延夏侯陽等撰）

韓延夏侯陽筭經一卷

九經術疏九卷（宋泉之撰）

海島筭經一卷（劉徽撰）

又一卷（李淳風撰）

九章雜筭文二卷（劉祐撰）

七經筭術通義七卷（陰景愉撰）

周髀筭經二卷（李淳風撰）

九章筭經要訣一卷（李淳風撰）

五曹孫子等筭經二十卷（李淳風撰）

注）

甄鸞孫子筭經三卷（李淳風撰）

緝古筭術四卷（王孝通撰）

筭經表序一卷

一位筭法二卷（江本撰）

得一筭經七卷（陳從運撰）

心機筭術括一卷

龍受益筭法二卷

周易軌限筭一卷

新易一法筭軌九例要訣一卷（龍受益撰）

乘除筭例一卷

法筭細歷一卷

量田要例筭法一卷

穎陽書二卷（邢和璞撰）
求一指蒙筭術玄要一卷（李紹穀撰）

周髀筭經音義一卷（李籍撰）

求一筭法九例一卷

謝經筭術三卷

九章筭經音義一卷（李籍撰）

九章細草九卷（賈憲撰）

法筭數古集二卷（賈憲撰）

筭學通玄九章一卷（青陽中山子撰）

右筭術六十二部二百二十九卷

婆羅門筭法三卷

婆羅門陰陽筭歷一卷

婆羅門筭經三卷

右竺國筭法三部七卷

凡筭術二種六十五部二百三十六卷

五行類第八

易占 占革 筮占 龜卜

射覆 占夢 雜占 風角

鳥情 逆刺 選甲 太一

九宮 六壬 式經 陰陽

元辰 三命 行年 相法

相筭 相印 相字 堪餘

易圖 婚嫁 產乳 登壇

宅經 葬書

五行一

周易林十六卷（漢焦贛撰）

又二卷（費直撰）

又三卷（魯洪度撰）

又四卷（管輅撰）

又五卷（郭璞撰）

又七卷（張肅撰）

又一卷（陶弘景撰）

周易守林三卷（京房撰）

周易集林十二卷（京房撰）

又十二卷（伏曼容撰）

又一卷（伏氏撰）

易林變占十六卷（焦贛撰）

易新林一卷（後漢方士許峻撰）

又四卷（郭璞撰）

又九卷

周易洞林三卷（郭璞撰）

又三卷（梁元帝）

周易集林律歷一卷（虞翻撰）

易贊林二卷

易立成林二卷（郭氏撰）

易立成四卷

易立成占三卷（顏氏撰）

易林體三卷（陶弘景撰）

周易經林雜纂一卷

周易乾骨林一卷

易法一卷

易林要訣一卷

易要訣一卷

周易卦林一卷

周易占十二卷

又一卷(張皓撰)

周易妖占十三卷(京房撰)

周易逆刺占災異十二卷(京房撰)

云費氏)

周易雜占七卷(許峻撰)

又八卷(尙廣撰)

又八卷(武靖撰)

周易飛候九卷(京房撰)

又六卷(京房撰)

周易飛伏例一卷

周易四時候四卷(京房撰)

周易飛候六日七分八卷

周易渾沌四卷(京房撰)

周易委化四卷(京房撰)

易災條二卷(許峻撰)

易伏一卷(許峻撰)

周易通靈伏二卷(魏少府丞管轄撰)

撰)

周易通靈要訣一卷(管轄撰)

周易錯卦八卷(隋志七卷)

郭氏易腦一卷

易髓三卷(陶隱居撰)

周易卜法易髓三卷

周易髓腦二卷

周易玄品二卷

周易通真釋例一卷

神農重卦經二卷

文王幡音一卷

周易火竅一卷

周易三備三卷(上備言天文。中備卜筮。下備地理。)

又一卷

周易中備雜機要一卷

老子神符易一卷

連山三十卷(梁元帝撰)

周易服藥法一卷

周易問卜十卷

周易骨髓訣一卷(嚴攢撰)

部首經一卷

周易八仙詩一卷

周易鬼谷林一卷

周易六神頌一卷

周易六十四卦歌一卷

周易十門要訣一卷

交象雜占一卷

周易玄鑑林三卷

周易玄悟三卷(李焯風撰)

周易新冥軌一卷(李焯風撰)

易鏡玄要一卷(袁天綱撰)

周易律歷一卷(京房撰)

文王版詞一卷

周易經類一卷

易鏡三卷(中條山道士無惑子撰)

周易卜經一卷

周易論一卷

周易天門子卜法二卷

周易大清易經訣一卷(王筍山人王曉撰)

周易繚繞詞一卷(仙人張晉祕訣)

周易河圖術一卷(靈隱子撰)

周易通神歌一卷(無惑先生撰)

周易探玄九卷(王守一撰)

管公明隔山照一卷

君平占卦法一卷

周易靈真述一卷

周易靈真訣一卷

周易鬼靈經一卷

周易象罔玄珠五卷

周易備要一卷

周易斷卦夢江南一卷

杜陵賁周易歌一卷

八卦雜伏一卷

周易竹木經一卷

周易卦算神妙伏一卷

周易八仙經疏一卷(邢朝宗撰)

周易卦頌一卷(黃景元撰)

周易王鑑頌一卷(阮兆撰)

周易子夏十八章三卷

周易三十八章一卷

周易斷卦例頭一卷

周易飛燕繞梁歌一卷
周易飛燕轉關林駁一卷

周易玄悟髓訣一卷(鬼谷先生撰)

周易轆轤關雜占一卷

周易灰神壽命歷一卷

易軌一卷

周易要訣占法一卷

右易占一百一十三部。三百六十八卷。

軌革入式例一卷

軌革歌象一卷

周易軌革指迷照膽訣一卷(蒲乾

虔瓊撰)

軌革六候詩一卷

軌革源命歌一卷

軌革易贊一卷

周易軌限筭一卷

軌革心鑑內觀六卷

軌革時影一卷

軌限立成歷一卷

軌革金庭玉鑑經一卷

歷數緯文軌筭三卷

右易軌革一十二部。二十九卷。

周易內卦神筮法二卷(費直撰)

周易筮占林五卷(費直撰)

周易筮占二十四卷(晉處士徐苗撰)

周易雜筮占四卷
周易初學筮要法一卷

撰著圖一卷

周易竅書三卷(郭璞撰)

右筮占七部。四十卷。

沈思經一卷(晉掌卜大夫史蘇撰)

龜經三卷(史蘇撰曰十卷)

又三卷(柳彥詢撰)

又三卷(柳世隆撰)

又一卷(劉寶真撰)

又一卷(王宏禮撰)

又一卷(孫思邈撰)

又十卷(齊廣撰)

龜卜要訣四卷

龜經髓訣二卷

龜親經三十卷(周子曜撰)

龜經要略一卷

龜卜五兆動搖訣一卷

五兆筭經一卷

鑽龜造卜經一卷(黃法真撰)

十二靈茶卜經一卷

黃石公備氣三卷

神龜經一卷

五兆連珠一卷

白龜經一卷(毛寶撰)

巢父打瓦經一卷
春秋龜策經一卷

齊人行兵天文龜眼王鈴經二卷
右龜卜二十四部。七十五卷。

易射覆二卷(見隋志)

孔子通覆訣三卷(顏氏撰)

十二將射覆法一卷

鬼谷先生射覆歌一卷

閻丘偉射覆訣一卷

東方朔射覆經一卷

神應射覆訣一卷

右射覆七部。一十卷。

占夢書三卷(京房撰)

又一卷(崔元撰)

又三卷(隋志一卷周宣等撰)

又一卷(竭伽仙人撰)

又四卷(盧重元撰)

夢雋一卷(唐柳璨撰)

解夢錄一卷(僧紹端撰)

右占夢七部。一十四卷。

古今雜占三十卷

海中仙人占體矚及雜吉凶書三卷

耳鳴書一卷

目矚書一卷

曉書一卷

和菟鳥鳴書一卷

王喬解鳥語經一卷

鄭子占鳥經一卷
太上占鳥法一卷
百怪書一卷

白澤圖一卷

武王須臾一卷

占燈經一卷（李淳風撰）

淮南王萬畢術一卷

靈茶經一卷（張巨撰）

又一卷（唐李暹撰）

七術一卷

人倫寶鑑卜法一卷

昭明太子響應經一卷

破蹊經一卷（管轄撰）

七十二候法一卷

右雜占二十一部。五十二卷。

風角集要占十二卷

風角要占三卷（京氏撰）

風角占三卷

風角總占要訣十一卷

風角雜占四卷

風角要集十卷

又一卷

風角要候十一卷（翼奉撰）

又一卷（章仇太子翼撰）

風角占候四卷

風角鑿歷占二卷（呂氏撰）

兵法風角式一卷

戰鬪風角鳥情三卷

鳥情逆占一卷

風角五音六情經十三卷

風角兵候十二卷

陰陽風角相動法一卷

風角迴風卒起占五卷

風角地辰一卷

風角望氣八卷

風雷集占一卷

風角五音圖二卷

風角雜占五音圖五卷（翼氏撰）

又十三卷（京房撰）

五音相動法二卷

黃帝飛鳥歷一卷（張衡撰）

黃石公北斗三奇法一卷

黃帝四神歷一卷（吳範撰）

黃帝地歷一卷

黃帝斗歷一卷

右風角三十二部。一百四十五卷。

風角鳥情一卷（翼氏撰）

又二卷（儀同劉孝恭撰）

戰鬪風角鳥情三卷

鳥情占一卷（王喬撰）

鳥情逆占一卷（管轄撰）

鳥情雜占禽獸語一卷

占鳥情二卷

六情決一卷

六情鳥音內祕一卷（焦氏撰）

右鳥情一十部。一十四卷。

逆刺三卷（京房撰隋志一卷）

逆刺占一卷

逆刺總決一卷

王子決一卷

右逆刺四部。六卷。

黃帝陰陽遯甲六卷

遯甲決一卷（吳相伍子胥撰）

遯甲文一卷（伍子胥撰）

遯甲經三十三卷（後魏信都芳撰）

遯甲經要鈔一卷

遯甲萬一決二卷

遯甲九元九局立成法一卷

遯甲肘後立成囊中祕訣一卷（葛洪撰）

遯甲囊中經一卷

遯甲囊中經疏一卷

遯甲立成六卷

遯甲敘三元玉歷立成一卷（郭宏遠撰）

遯甲立成法一卷（劉孝恭撰）

遯甲穴隱祕處經一卷

黃帝九元遯甲一卷（王琛撰）

黃帝出軍遯甲式一卷

陽遯甲用局法一卷（劉孝恭撰）

陽遯甲九卷（釋智海撰）

陰遯甲九卷

陰陽遯甲十四卷

三元邏甲圖三卷（葛洪撰）

三元邏甲立成圖一卷

邏甲九宮八門圖一卷

邏甲開山圖三卷（榮氏撰）

邏甲反覆圖一卷（葛洪撰）

邏甲年錄一卷

邏甲支干法一卷

邏甲行日時一卷

邏甲三卷

邏甲要用四卷（葛洪撰）

邏甲祕要一卷（葛洪撰）

三元邏甲六卷（許助撰）

又六卷（陳員外散騎常侍劉毗撰）

又三卷（杜仲撰）

三元九宮邏甲二卷

三正邏甲一卷（杜仲撰）

邏甲九星歷一卷

邏甲三奇三卷

邏甲三元九甲立成一卷

邏甲推時要一卷

邏甲萬一決一卷

元中祛惑邏甲經三卷（劉烜撰）

邏甲十八局一卷（唐一行撰）

陰陽二邏萬一決四卷

邏甲搜玄經一卷

邏甲符寶萬歲經國歷一卷（唐司馬遷撰）

馬驥與弟裕撰

邏甲元樞二卷（廬山道王馮繼明撰）

撰）

天一邏甲鈴歷一卷

天一邏甲圖一卷

天一邏甲陰陽局鈴圖一卷

天一邏甲兵機舉要歌一卷（茅山楊簡撰）

邏甲玉女反閉局法一卷

玄女邏甲祕訣一卷

天一邏甲式一卷

邏甲天一指陳三卷

陰陽二邏甲局二卷（李靖撰）

邏甲天目圖一卷（樊洞撰）

邏甲二局鈴一卷

邏甲歷一卷

邏甲隨局舉要歌一卷（馮思古撰）

天一邏甲歌一卷

陰陽二邏入式法一卷

天元陰陽局二卷

天一邏甲賦一卷（史朝丘審撰）

邏甲孤虛記一卷（伍子胥撰）

邏甲孤虛注一卷

斗中孤虛圖一卷

景祐邏甲符應經三卷（宋朝楊惟德等撰）

邏甲專征賦一卷（員卓撰）

邏甲善奇金合盤一卷

邏甲九宮亭亭白蠡一卷

九卷。

五行二

太一飛鳥歷一卷（王琛撰）

又二卷

太一十精飛鳥歷一卷

太一飛鳥立成一卷

太一飛鳥雜快捕盜賊法一卷

太一三合五元要訣一卷

太一龍首式經一卷（董注）

太一經二卷（宋現撰）

太一式雜占十卷

太一九宮雜占十卷

黃帝太一度厄祕術八卷

黃帝太一雜書十六卷

太一王佐祕珠五卷（隋樂產撰）

太一大游歷二卷

大游太一歷一卷

太一式經二卷

太一式經雜占十卷

太一元鑑三卷（李淳風撰）

太一樞會賦一卷

太一金鏡式經十卷（王希明撰）

天一太一經一卷（僧一行撰）

太一局邏甲經一卷

天寶太一靈應式記五卷（唐馬先撰）

右邏甲七十一部一百七十一卷

太一時紀陰陽二邏立成歷二卷（撰）

僞南漢胡萬頃撰

日遊太一五子元出軍勝負七十二局一卷

新修中樞祕頌太一明鑑法五卷

唐劉啓明撰

太一細行草二卷

太一雜集算草一卷

太一集十卷(杜惟韓撰)

太一雜鑑一卷(青溪子纂)

陰陽二選太一一卷

太一時計鈐一卷

太一選甲萬勝時定主客立成訣一卷

十神太一巡遊分野立成圖一卷

太一陰陽二選立成一卷

新修時遊太一立成一卷

太一陽九百六經一卷

新修太一青虎甲寅經一卷(宋朝)

司天少監王處訥撰

太一神樞長歷一卷

太一歌五卷

又一卷

太一祕歌一卷(茅山道士廣東撰)

太一循環歷一卷

景祐太一福應集要十卷(宋朝楊

惟德撰)

黃帝集靈三卷

黃帝絳圖一卷

黃帝龍首經一卷

黃帝奄心圖一卷

右太一四十八部一百五十二卷

黃帝九宮經一卷

九宮經三卷(鄭玄注)

九宮行基經三卷(鄭玄注)

又三卷

九宮行基法一卷(房氏撰)

九宮行基立成法一卷(王琛撰)

九宮行基雜法一卷

行基新術一卷

九宮行基鈐一卷

九宮推法一卷

三元九宮立成一卷

九宮要集一卷(豆盧晃撰)

九宮經解二卷(李氏注)

九宮圖一卷

九宮變圖一卷

九宮八卦式蟠龍圖一卷

九宮郡縣錄一卷

九宮雜書一卷

右九宮一十八部二十五卷

六壬式經三卷

六壬式經雜占九卷

六壬釋兆經六卷

六壬歷一卷

六壬髓經三卷(一行撰)

六壬大玉帳歌十卷(唐李筌撰)

玉帳經一卷(李靖纂)

六壬軍鑿式三卷(僞南漢長史胡

萬頃撰)

金匱經三卷

神樞靈輜十卷(陳記室榮產撰)

絳囊經一卷(唐居士馬融撰)

玄女青華經三卷

六壬瓶記一卷

推人鈞元法一卷

三傳四課鈐一卷

六壬托明林經一卷

六壬錄六卷

六壬鈐一卷

五真降符六壬神式經一卷

六壬元鑑一卷(余琇撰)

祕寶翠羽歌三卷(沙門令峯撰)

六壬心鑑歌三卷(徐道符撰)

六壬六十四卦名一卷

六壬軍帳賦一卷(劉啓明撰)

六壬戰勝歌一卷

六壬啓蒙纂要一卷(唐徐琬撰)

玉關歌一卷

六壬詩一卷

景祐六壬神定經十卷(宋朝楊惟

德等撰)

六壬補闕斯書十卷(王升撰)

- 六壬大撓經三卷
- 玉女課訣六卷
- 六壬透天關一卷
- 六壬六經歌一卷（徐道符撰）
- 六壬心鑑拾遺一卷
- 鬼料竅一卷
- 天復傳課天剛六壬一卷
- 夜叉經一卷
- 六壬式苑一卷
- 六壬明體經一卷
- 六壬神樞萬一決一卷
- 六壬精體經一卷
- 六壬事神歌一卷
- 六壬又妙歌一卷
- 截壬歌一卷
- 陰山道士經三卷
- 六壬竅甲經一卷
- 玄女關格經一卷
- 玉女肘後術一卷
- 肘後歌一卷
- 玉女面身術一卷
- 太六壬出時且暮局一卷
- 太元新書一卷
- 六壬飛電歌三卷（鄭德深撰）
- 灰火經一卷
- 攝翠經一卷
- 蠱體經一卷
- 九門經一卷

會靈經一卷

志公通課一卷

八門課一卷

六壬了了歌一卷

六壬賦三卷（姜丘撰）

六壬密旨一卷（黃公達撰）

六壬金經玉鑑一卷（黃公達撰）

六壬心照一卷（高濟撰）

六壬類苑一卷（諸葛武侯撰）

陶金歌一卷

太上寶鑑略一卷（王希明撰）

金匱八象統天元經一卷

梁簡文帝光明符十二卷

金英玉髓經一卷（俚肩吾撰）

開雲觀月歌一卷（蔣日新撰）

六壬雕科三卷（李靖撰）

六壬髓經心鑑三卷

星禽氣神占一卷

星禽妙談一卷

禽宿妙談十卷

七曜神氣經三卷

景祐神氣經三卷（楊惟德撰）

大衍二十八宿要訣一卷

右六壬八十二部一百九十一卷

式經三卷（桓安吳撰）

式經雜要訣九卷

式經立成九卷

伍子胥式經章句二卷

范蠡玉筮式二卷

宋珉式經一卷

雷公式經一卷

玄女式經要法一卷

黃帝式經三十六用一卷（曹氏撰）

連珠明鏡式經十卷（唐拾遺內供奉李鼎撰）

景祐三式目錄一卷（楊惟德等撰）

式鑑經一卷

黃帝金式一卷

金匱入式法一卷

式例一卷

法式心經一卷

由吾裕式心經略二卷

課式法一卷

式精要節一卷（李房撰）

五行用式法事神一卷（楊可撰）

神機轉式經三卷

黃帝式用當陽經二卷

右式經二十二部五十六卷

天皇大神氣君注歷一卷

太史公萬歲歷一卷（司馬談）

千歲歷利一卷（任氏撰）

萬歲歷利二卷

萬歲歷二十八宿人神一卷

歷祀一卷

田家歷十二卷

師曠書三卷

海中仙人占災祥書三卷

東方朔書二卷

東方朔書鈔二卷

東方朔歷一卷

東方朔占候水旱卜人善惡一卷

太歲所在占善惡書十卷

舉百事要略一卷

五姓歲月禁忌一卷

雜忌歷二卷（魏高堂隆撰）

百忌大歷要抄一卷

歷忌新書十二卷

太史百忌歷圖一卷

太史百忌一卷

周易神殺旁通歷一卷

雜殺歷九卷

唐七聖歷一卷（賈耽撰）

廣濟陰陽百忌歷一卷（呂才撰）

勝金歷要訣一卷（僧德濟撰）

濟家備急廣要錄一卷

天寶歷一卷（唐陳恭釗撰）

五行家國通用圖歷一卷（珞珈子撰）

明時總要歷一卷

橫推歷一卷

月帳金雞玉狗歷一卷（呂才撰）

選日大衍要歷一卷（宋朝春官正史序撰）

選日陰陽月鑑一卷

廣聖歷一卷（晉苗鏡集）

陰陽書三十卷（唐王瓌撰）

陰陽書五十三卷（呂才撰）

乾坤寶典四百十七卷（宋朝判司天監史序撰）

五符圖一卷

洪範政鑿十二卷（仁宗撰）

黃帝枕中經一卷

西天陰符紫微七政經論一卷

天輪日直經一卷

六十花甲子歌一卷（李淳風撰）

六十甲子時辰星吉凶法一卷

天都經一卷

三元奇門法一卷

鐵掃帚年月一卷

選日精要四卷

活曜二十八宿日真星歌一卷

陰陽寶錄一卷

一行選日旁通法一卷

推葬呼歷一卷

大六壬葬送運詩一卷

五姓萬事歷四卷

萬年歷十七卷（楊惟德撰）

集聖歷四卷（楊可撰）

黃黑道經要纂一卷

三輪造作法一卷

晉災祥一卷

災祥集七十六卷

廣古今五行記三十卷（竇維縶撰）

樵子五行志五卷（唐陽夏撰）

蓬瀛書三卷（唐黎幹撰）

三鑑三卷

含文嘉三卷

黃帝朔書一卷（師曠東方朔撰）

月令圖一卷（劉先之撰）

四民福祿論三卷（李淳風撰）

年鑑一卷

福祿論二卷

右陰陽七十一部七百六十九卷

九卷

五行三

孝經元辰決九卷

孝經元辰二卷

又四卷

元辰本屬經一卷

推元辰厄會一卷

元辰事一卷

元辰救生削死法一卷

元辰要祕次序一卷

元辰章用二卷

雜推元辰要祕立成大卷

元辰立成譜一卷

元辰五羅算一卷

五行元辰厄會十三卷

孝經元辰會九卷

元辰歷一卷

雜元辰祿命二卷

泣河祿命三卷

右元辰一十七部。五十八卷。

玉鈴三命祕術一卷

三命韜鈴祕術三卷（劉進平撰）

三命抄略二卷（陶隱居撰）

七殺三命歌一卷（凝神子撰）

三命通元歷一卷

三命金書五行一卷

三命立成算經一卷（陶隱居撰）

三命殺歷一卷（陶隱居撰）

三命九中歌一卷（李燕撰）

二十八家三命總要三卷（公孫瓌撰）

河上公宿命要訣一卷

天立三命訣一卷

三命消息賦一卷（瑤璋子撰）

又一卷（僧叔昕撰）

又一卷（杜崇龜撰）

三命消息賦七卷（王班撰）

桑道茂祿命要訣一卷

僧一行祿命詩一卷

穿珠三命一卷

三命金箱記一卷

三命測神歌一卷（趙自勤撰）

洞靈祕論二卷

八殺經一卷（凝神子撰）

解悟經一卷（凝神子撰）

揚備天心歌一卷

論建命法一卷

輪臺三命一卷

天三命一卷

支干定命圖一卷（皮日休撰）

釋三命一卷

定命歌一卷（衛韜撰）

三命金書五行妙術一卷

驛馬四位法一卷（虞緯撰）

胎骨經一卷

五命歌一卷

供範要訣一卷

供範五行消息訣一卷（蕭吉撰）

供範碎金五行一卷

供範骨肉五行一卷

飛練三命一卷

拔元三命訣一卷

髓鑑三命血脈論三卷（白雲先生撰）

五子元氣候訣一卷

胎息運氣三命訣一卷

胎息經一卷

羅浮山人和命篇一卷

三命洞元五行書一卷（耿鏡撰）

五行三命真書一卷

李遂通元三命三卷

三命立成算經要訣一卷

三命鈴一卷（陳昉撰）

三命鈴釋一卷

太陰三命歌一卷（薰子平撰）

三命機要訣一卷（徐鑑撰）

三十二說三命一卷

三命竹輪經要略一卷

神傳三命一卷

金合盤三命要訣一卷

洞元五命新格三卷

洞微經一卷

洞微飛宮法一卷

洞天大命筭一卷

主本五行祕要一卷

凝神子一卷

胎命三光一卷

金鑑祕靈一卷

五星明鑑經一卷

金河流水訣一卷

金星八字訣一卷（劉進平撰）

鬼谷先生五命一卷

了了經一卷

三命五行災論訣一卷

十二宮入室歌一卷（李乾撰）

東方朔瑤璋賦疏十卷

祿命書二十卷（劉孝恭撰）

三命訣三卷（隋孟遇撰）

考評三命訣一卷（孟遇撰）

人元秘樞三卷（劉啓明撰）

三命通元論三卷（翰林待詔李申撰）

穆護詞一卷（李燕撰）

司馬先生三十六禽歌一卷

風后三命一卷

洪範碎金訓字一卷

新集祿命書一卷

太原生定命訣一卷

鮮鶻經十卷

三命鳳髓經一卷

五行九中歌一卷（李燕撰）

李虛中命術一卷

李虛中命書補遺一卷

林開五命秘訣一卷

劉沔五行衝鑑一卷

五命通靈括三卷

竹輪經一卷

聿師歌一卷

天地細微科訣一卷

合乾頌一卷

五德定分經一卷

秤星經一卷

靈臺歌一卷

天陣三垣秘訣一卷

右三命一百一部。一百六十

四卷。

大行年祕術三卷（李吉甫撰）

三元經三卷

祿命人元經三卷

推計祿命厄運詩一卷（楊龍光撰）

三命運氣法一卷

推太歲行年吉凶厄一卷（唐王叔政撰）

三命太行年入局轄鈴三卷（李吉甫撰）

推太歲行年吉凶厄一卷（王叔政撰）

行年五鬼轉運九宮法一卷

祿命人元經三卷

行年祿命骨一卷（李吉甫撰）

人元百六限一卷

九宮太行年法一卷

三運大運歌一卷

五運九氣人元三限一卷

費長房運氣歌一卷

道士梁嗣真洞微歌一卷

注洞微限一卷

定胎元祿限一卷

交陽坐祿限一卷

劉進平氣運一卷

氣元運本一卷（楊元素撰）

竹維三限幽妙集一卷

大小運行年要訣一卷（王靈辨撰）

右行年二十四部。三十四卷。

相書四十六卷（見隋志）

相經要錄三卷（蕭吉撰）

相經三十卷（鍾武隸撰）

相書圖七卷

袁天綱相書七卷

趙蕤相術一卷

人倫龜鑑三卷（孫知古撰）

人倫龜鑑賦一卷（袁天綱撰）

姑布子卿相法三卷

麻子經三卷

肉眼通神論三卷（唐舉撰）

月波洞中記一卷（老君記於太白山月波洞中。凡九篇）

元靈子相法一卷

顯光師相法一卷

柳隨風占氣色歌一卷

十七家集相書一卷

占氣色要訣圖一卷

袁天綱要訣三卷

黃帝神光經一卷

唐舉相顯骨法一卷

論骨指歸心明訣一卷

謝公論生死候法一卷

米昭形神外論一卷

黑寶經一卷

慶歷傳言集三卷（孫知古撰）

許負相書三卷

武侯相書一卷

袁天綱氣神經五卷

揚龍光相詩一卷
 玉冊寶文七卷
 玉冊寶文髓心記一卷（周世明撰）
 張涉人倫真訣十卷
 摩燈女相經一卷（范峒纂）
 元珠囊一卷
 李淳風元觀經一卷
 通仙歌一卷（李筌撰）
 孫元骨法一卷
 相髓一卷
 洞靈祕訣一卷
 洞元靈要訣一卷
 峨嵋氣法一卷
 宋齊丘玉管照神局二卷
 玉環經一卷
 析微祕章一卷
 金歌氣色祕訣一卷
 十三家相書一卷
 陳搏人倫風鑿一卷
 危道士相法一卷
 孤巖相法一卷
 三輔學堂玉訣一卷（劉虛白撰）
 三輔學堂論一卷
 玉課三停訣一卷
 學堂氣骨心鑑訣一卷
 學堂相法一卷（劉虛白撰）
 五星相法一卷
 洞天隱訣一卷

藝文略第六

一行雜相歌一卷
 心印相書一卷
 鬼谷子觀氣色出相圖一卷
 袁天綱骨法一卷
 天花經一卷
 天授先生胎息三方主一卷
 丘先生定性情詩一卷
 梅淵經一卷
 玉仙人相書一卷
 龜鑑骨法一卷
 形神祕要一卷
 三輔奇術一卷
 林秀翁傳神相一卷
 金瓊歌一卷
 金麗相書一卷
 許負金歌一卷
 歷代史相錄一卷
 右相法七十三部一百九十
 五卷
 相手板經六卷
 相笏經一卷（陳混掌撰）
 又三卷
 東方朔相笏經一卷
 袁天綱相笏經一卷
 郭先生相笏經一卷
 右相笏六部十三卷
 韋氏相板印法一卷
 魏程申伯相印法一卷

右相印二部二卷
 大神相押字法一卷
 一行相字詩一卷
 右相字二部二卷
 五行四
 二儀歷頭堪餘一卷
 堪餘歷二卷
 注歷堪餘一卷
 地節堪餘二卷
 堪餘歷注一卷
 堪餘四卷
 大小堪餘歷術一卷
 堪餘天赦有書七卷
 八會堪餘一卷
 黃帝四序堪餘二卷（殷紹撰）
 太史堪餘歷一卷（後魏殷紹撰）
 右堪餘一十一部二十三卷
 易通統卦驗玄圖一卷
 易新圖序一卷
 易八卦命錄斗內圖一卷
 易斗圖一卷（郭璞撰）
 易八卦斗內圖二卷
 又二卷
 八卦五行圖一卷
 易斗中八卦絕命圖一卷
 易斗中八卦推遊年圖一卷
 易通統圖二卷

易分野星圖一卷

乾坤氣法一卷（許辨撰）

右易圖一十二部一十五卷。

婚娶經四卷

陰陽嫁娶書四卷

婚嫁書二卷

婚嫁黃籍科一卷

六合婚嫁歷一卷

六合婚嫁書及圖二卷

嫁娶迎書四卷

嫁娶陰陽圖二卷

雜嫁娶房內圖術四卷

九天嫁娶圖一卷

婚書一卷

姚陳議婚書一卷

右婚嫁一十二部二十七卷。

六甲貫胎書一卷

產乳書二卷

產經一卷

推產婦何時產法一卷（王琛撰）

推產法一卷

生產符儀一卷

產圖二卷

崔知悌產圖一卷

右產乳八部十卷。

拜官書二卷

臨官冠帶書二卷

仙人務子傳神通黃帝登壇經一卷

壇經一卷

登壇經三卷

五姓登壇圖一卷

登壇史一卷

龍紀聖異歷一卷（唐翰林待詔李遠撰）

壇經一卷（唐天寶中趙同珍撰）

兀法經一卷

上官祕訣一卷

右登壇十一部十五卷。

宅吉凶論三卷

相宅圖八卷

保生二宅經一卷

陰陽二神歌一卷（王澄撰）

寶鑑訣一卷

修造法一卷

宜聖宮道書一卷

囊金二宅一卷（張吁撰）

諸家要術宅經一卷（一行撰）

金祕書三卷（王澄撰）

三元九宮修造法一卷

二宅黃黑道祕訣一卷（一行撰）

李淳風應上象修造妙訣一卷

魁綱庫樓修造法一卷（一行撰）

呂才陰陽遷造寶寔經一卷

王澄二宅圖脈經一卷

王澄陰陽二宅集要一卷

北斗行年修造一卷

龍子經一卷

天選圖一卷

九星行年修造法一卷

活曜修造定吉凶法一卷

黃道修造法一卷

聽龍經一卷

天星歌一卷

相宅訣一卷

陰陽二宅圖經一卷

上象陰陽星圖一卷

天上九星修造吉凶歌一卷

陰陽二宅心鑑一卷

陰陽二宅相占一卷

陰陽二宅歌一卷

淮南王見機八宅經一卷

五姓宅經一卷（蕭吉撰）

牛欄經一卷

竈經十四卷（梁簡文帝撰）

祠竈經一卷

右宅經三十七部六十一卷。

地形志八十七卷（庾季才撰）

大唐地理經十卷（呂才撰）

五音地理經十五卷（一行撰）

地理三寶經九卷

地理新書三十卷

地理指南二卷

地理斗中記一卷

地理八山神將圖一卷

地理六壬六甲八山經八卷
五姓合諸家風水地理一卷
冢書四卷

黃帝葬山圖四卷

五音相墓書五卷

五音圖墓書九十一卷

五姓圖山龍一卷

青烏子三卷

葬經八卷

又十卷

葬書地脈經一卷

墓書五陰一卷

雜墓圖一卷

墓圖立成一卷

六甲冢名雜忌要訣二卷

郭氏五姓墓圖要訣五卷

壇中伏尸一卷

胡君玄女彈指五音法相冢經一卷

由吾公裕葬經三卷

葬範三卷（孫季鸞撰）

歷代山形圖一卷

山形總載圖一卷

寶星圖一卷

撥沙碎山形一卷

五音山崗訣一卷

昭幽記一卷

周易枯骨經一卷

周易括地林一卷（郭璞撰）

葬書一卷（郭璞撰）

玉函經一卷（丘延翰撰）

嚳氣細斷一卷（丘氏撰）

銅函記一卷（丘氏撰）

騰靈正訣一卷

撥沙經論詩一卷（丘氏撰）

撥沙成明經一卷（郭璞撰）

撥沙經六卷（呂才撰）

一行相山取地訣一卷

一行古墓圖一卷

靈山秀水經一卷（呂才撰）

秦皇青囊經解三卷

會氏青囊子歌一卷

青囊經二卷（郭璞撰）

青囊經一卷（會揚仙撰）

地理要訣八卷

玄堂內範二卷

地理脈要三卷（胡文翊撰）

八山圖局一卷

地理通玄秘訣一卷

地理解經秘訣一卷

天地鑑八山一卷

寶鑑經一卷

錦囊經一卷（郭璞撰）

連山鬼運正經一卷

搜玄歌一卷

山卦放水訣一卷

雪心正經一卷

會山人識山經一卷

李望嶺識山經一卷

翎毛經一卷

騰雲八曜歌圖一卷

天卦放水訣一卷

紫囊經一卷

黃囊氣曜一卷

黃囊大卦訣一卷（丘延翰撰）

真微正訣經一卷

鼓角沙經一卷（楊筠松撰）

饗福集三卷

五龍秘法真訣一卷（毛簡撰）

真機寶鑑治曜經一卷

枯骨枕中見經一卷

天華六龍經一卷

玄堂品訣三卷（郭璞撰）

亡魂八冢經頌一卷（會揚二仙撰）

地理燈心秘訣一卷

地理撥沙搜空論一卷

臨山寶鑑斷風訣一卷

八分歌一卷

透天神殺百二十局一卷

寶曜騰雲訣一卷

地理秘要九星訣一卷

交星上山法一卷

天定六秀經二十卷

黃禪師星水正經一卷

五虎圖一卷

- 玉囊經一卷
- 叢金訣一卷
- 羲皇論一卷
- 黃泉敗水吉凶一卷
- 撥沙正龍大形十三卷
- 八山微妙法一卷
- 斷墓法一卷
- 赤松子明鑑碎金六卷
- 地龍發水經一卷
- 金河流水訣一卷
- 司馬頭陀名壁記一卷
- 山頭步水經一卷
- 撥沙山經一卷
- 九仙經二卷
- 駐馬經二卷
- 碎寶經一卷
- 天輪十二帝經一卷
- 天竹桃花正經一卷
- 六壬龍首經一卷
- 龍子觀珠經三卷
- 九龍經一卷
- 鑿龍脈訣二卷
- 陰陽金車論一卷
- 玉鑑論一卷
- 地理走馬穿山通玄論一卷
- 五家通天局一卷
- 天曜博龍換骨經一卷
- 尋龍入式歌一卷

- 周易穿地林一卷（郭璞撰）
- 地理碎金式一卷（郭璞撰）
- 八仙山水經一卷（郭璞等撰）
- 諸葛武侯相山訣三卷
- 大堂明鑑一卷（諸葛武侯撰）
- 白鶴子宅骨記一卷
- 司馬頭陀地理括一卷
- 司馬頭陀六神回水訣一卷
- 司馬頭陀括地記一卷
- 青烏子相地骨一卷
- 赤松子訣一卷
- 楊烏子星水地理訣一卷
- 李淳風星水地理經一卷
- 馬上尋山訣一卷（李淳風撰）
- 步穴要訣一卷（李淳風撰）
- 金華覆壤經一卷（李筌撰）
- 稽古經一卷
- 地理賦詩論三卷（朱仙桃撰）
- 玄女碎山經一卷
- 壑穴經一卷
- 金匱正經一卷
- 地理手鑑一卷
- 骨髓經一卷（鄭弘農撰）
- 踏地賦一卷
- 地骨經一卷
- 壑穴神驗經一卷
- 元胎葬經一卷
- 青囊玄女指訣一卷

枯骨林秘訣一卷
 右葬書一百四十九部。四百九十八卷。
 凡五行三十種。一千一十四部。三千二百三十九卷。

藝文略第七

藝術類第九

射 騎 畫錄 畫圖 枹 壺 弈碁 博塞 象經 檣 箭 彈碁 打馬 雙陸 打毬 彩選 葉子格 雜 戲格

古今藝術二十卷（見隋志）

藝術略序五卷（孫暢之撰）

今古藝術十五卷（見唐志）

伎術錄一卷（孫暢之撰）

述伎藝一卷（見隋志）

右藝術（五部四十二卷）

射經一卷（唐王瑠撰）

又一卷（田逸撰）

又四卷

射記一卷（唐張守忠撰）

射法一卷（黃損撰）

又一卷（劉懷德撰）

射口訣一卷（張商撰）

射書十五卷（僞唐徐錯歐陽陌撰）

射鑿九圖一卷

九章射術三卷（張商撰）

神射訣一卷

集古今射法一卷

射訣要略一卷（李廣撰）

五善正鵠格一卷

五善射序一卷（程正柔撰）

射評一卷（李廣撰）

射議一卷（王越石撰）

九鑿射經一卷

射法指訣一卷（嚴悟撰）

弓箭啓蒙論一卷（任權撰）

廣弓經一卷

弓訣一卷

射格一卷

金吾射法一卷

劉氏射法一卷

神射式一卷（王德甫撰）

射訣一卷（王堅道撰）

又一卷（韋韞撰）

又一卷（馬思永撰）

又一卷（魏氏撰）

右射（三十一部五十卷）

馬禦譜一卷（見隋志）

騎馬都格一卷（梁朝書籍）

騎馬變圖一卷（見隋志）

馬射譜一卷（見隋志）

右騎（四部四卷）

名手畫錄一卷

畫品錄一卷（集唐世善畫人姓名）

古今畫品一卷（後魏謝赫撰起曹

魏訖後魏中興年凡二十八人）

續畫品一卷（唐姚最撰採謝赫所

遺以及梁朝凡十七人）

又一卷（蕭繹撰）

畫後品一卷（唐李嗣真撰。以姚謝

二家多失。故始曾通至上元三年

凡三十人）

續畫後品一卷

歷代名畫記十卷（張彥遠撰）

畫評一卷（顧况撰）

唐畫斷三卷（朱景元撰）

畫品錄一卷（唐裴孝源撰）

又畫品一卷（僧彥保撰）

畫拾遺一卷（唐竇蒙撰）

吳恬畫山水錄一卷

梁朝畫目三卷（宋朝胡嶠撰）

不絕筆畫圖一卷（王淑撰）

益州名畫錄三卷（宋朝王休復撰）

荆浩筆法一卷（唐荆浩子谷洪撰）

唐采畫錄一卷

畫總載一卷（張又新撰）

廣畫錄一卷（僧仁顯撰）

名畫獵精錄二卷（張彥遠撰）

合畫筆訣一卷

五代名畫評一卷（劉道醇撰）

聖朝名畫評一卷（劉道成撰）

丁巳畫錄一卷（劉道醇撰）

圖畫見聞志六卷

貞觀公私畫錄一卷（裴孝源撰）

歷代畫評八卷（唐竇蒙撰）

翰林畫錄一卷

歷代畫斷一卷

四時設色一卷(陸探微撰)

畫史一卷(朱芳撰)

古今名畫記三卷

右畫錄(三十四部六十四卷)

卷)

漢賢王圖(漢王元昌畫)

王華宮圖

鬪鷄圖

文成公主降蕃圖(關立德畫)

秦府十八學士圖一卷(關立本畫)

凌煙功臣二十四人圖

風俗圖(范長壽畫)

醉道士圖

本草訓詁圖(王定畫)

游春戲藝圖(檀智敏畫)

唐朝九聖圖(殷敬韓無忝畫)

唐高祖及諸王圖

太宗自定輦上圖

開元十八學士圖

盤車圖(董萼畫)

後周北齊梁陳隋武德貞觀永徽朝

臣圖(曹元廓畫)

高祖太宗諸子圖

望賢宮圖(楊升畫)

伎女圖(張萱畫)

乳母將嬰兒圖

披瀉鼓圖(張萱畫)

鞞驪圖

武惠妃舞圖(韓皎畫)

佳麗寒食圖

佳麗伎樂圖

熊鎮功臣圖(韓幹畫)

姚宋及安祿山圖

相馬圖

明皇試馬圖

寧王調馬打毬圖

明皇馬射圖

上黨十九瑞圖

鹵簿圖(王象畫)

供崖子橋木圖(田琦畫)

內庫瑞錦對雉鷄羊翎風游麟圖(寶師繪畫)

天竺胡僧渡水放牧圖(韋鷗畫)

撲毬按箏楊真真降真五星等四圖(周昉畫)

右畫圖三十七

唐人所藏。今

容有舊模之迹行於世者。故存其名號。或可尋訪。庶

可見當時典章人物之象

焉。

投壺經一卷(郝冲虞編撰)

又一卷(唐上官儀撰)

投壺圖一卷(張承斌撰)

傾壺集三卷(劉仁敏撰)

投壺道一卷(郝冲撰)

投壺一卷(晉虞燁撰)

右投壺(六部八卷)

碁勢四卷(見隋志)

又七卷(湘東太守徐淑撰)

又十卷(王子冲撰)

又十卷(沈徽撰)

齊高碁圖二卷

碁後九品序一卷(袁遵撰)

圍碁九品序錄五卷(范汪等撰)

圍碁勢二十九卷(晉趙王倫舍人馬朗等撰)

建元永明碁品二卷(宋褚思莊撰)

九品序錄一卷(范汪撰)

天監碁品一卷(梁柳渾撰)

梁武碁評一卷

梁武碁法一卷

竹苑仙碁圖一卷

碁圖一卷(韋陟撰)

碁訣一卷

圍碁品一卷(梁武撰)

碁要訣一卷

奔碁經一卷

金谷園九局圖一卷(唐開元中王積薪馮狂二人於太原尉陳九言

金谷第奔碁。爲金谷園圖)

金谷園九局圖一卷(馮唐徐鉉撰)

鳳池圖一卷(王積薪撰)

碁本一卷

王延昭碁論一卷

劉仲甫忘憂集一卷

角局圖一卷

應機子碁勢重元圖一卷

諸家精選新勢一卷

太宗皇帝碁圖一卷

國手綱格一卷

圍碁故事一卷

右弈碁(三十一部九十二卷)

卷)

博塞經一卷(邵綱撰)

皇博經一卷(魏文帝撰)

太一博法一卷(梁東宮撰)

雙博法一卷(見隋志)

大小博法二卷

大博經行碁戲法二卷

小博經一卷(鮑宏撰)

雜博戲五卷

二儀十博經一卷

二儀博經一卷(隋煬帝撰)

大博經二卷(呂才撰)

博經一卷(董叔經撰)

右博塞(一十二部一十九卷)

卷)

象經一卷(周武帝撰)

又一卷(王褒注)

又一卷(何妥注)

又三卷(王裕注)

象經發題義一卷(見隋志)

右象經(五部七卷)

樽捕經三卷(盧瓊京撰)

又一卷

樽捕經采名一卷

樽捕象戲格三卷

象戲格一卷(尹洙撰)

廣象戲格一卷(晁補之撰)

五木經一卷

樽捕格一卷

右樽捕(八部一十二卷)

彈碁譜一卷(徐廣撰)

彈碁經一卷(張東之撰)

又一卷

右彈碁(三部三卷)

謝景初打馬格一卷

宋迪打馬格一卷

右打馬(二部二卷)

雙陸格一卷

大雙陸格一卷

右雙陸(二部二卷)

打碁儀注一卷(張直佐撰)

打碁要略一卷(查同章撰)

右打碁(二部二卷)

骰子選格三卷(唐李邵撰)

漢官儀彩選三卷

新修彩選一卷(宋朝劉蒙叟撰)

文班彩選格三卷(楊億撰)

宋朝文武彩選三卷(尹洙撰)

又二卷(張訪撰)

春秋彩選一卷

新定彩選一卷(趙明遠撰)

刪繁彩選一卷

元豐官制彩選一卷

慶曆彩選圖一卷

尋仙彩選七卷

選仙格一卷(洪鑾子撰)

選佛圖一卷

右彩選(一十四部二十九卷)

卷)

偏金葉子格一卷

新定偏金葉子格一卷

擊蒙小葉子格一卷(僞唐李煜妃周氏撰)

小葉子例一卷

右葉子格(四部四卷)

旋碁格一卷

謀戲格一卷

捉臥甕人格一卷(趙昌言撰)

釣鼈圖一卷

採珠局格一卷

金龍戲格一卷

玉燭詩一卷

款飲集一卷

樽捕滿席歡一卷(曹氏撰)

改令式一卷

盡數格一卷
角力記一卷

右雜戲(十二部十二卷)

凡藝術十七種。(一百七十五部
三百五十二卷。三十七圖。)

醫方類第十

脈經 明堂鍼灸

本草 本草圖 本草用

本草音

採藥 炮炙 方書

單方

胡方 寒食散 病

源

五藏 傷寒 脚氣

嶺南方

雜病 瘡腫 眼

藥

口齒 婦人 小兒

食經

香薰 粉澤

醫方上

黃帝素問九卷(全元起注)

黃帝素問二十四卷(晉王冰撰)

補注素問二十四卷(林億補注)

素問音釋一卷

黃帝甲乙經十二卷

黃帝八十一難經二卷(唐志注。秦
越人。)

難經疏十三卷(侯自然撰)

黃帝衆難經二卷(呂博望注)

黃帝流注脈經一卷

丁德甫補注難經二卷

靈寶注黃帝九靈經十二卷

三部四時五藏辨候診色決事脈經

一卷

脈經十卷(晉王叔和撰)

又二卷

耆婆脈經一卷

李勣脈經一卷

王子顯脈經二卷

甄權脈經二卷

黃帝脈訣一卷

扁鵲脈訣一卷

脈經祕訣一卷

韓氏脈訣一卷

徐氏脈經訣三卷(徐裔撰)

脈經鈔二卷(許建吳撰)

華佗觀形察色并三部脈經一卷

秦承祖脈經六卷

康晉思脈經十卷

黃帝內經明堂類成十三卷(楊上
善注)

黃帝內經太素三十卷(楊上善注)

黃帝太素經三卷

黃帝傳太素脈訣一卷

清溪子脈訣一卷

寶應靈樞九卷

內經靈樞經九卷

金鑑集歌一卷

金寶鑑一卷(唐衛嵩撰)

脈經手訣一卷(張及撰)

百會要訣脈經一卷

鳳髓脈經機要五卷

醫鑑一卷

碎金脈訣一卷

延齡至寶診脈定生死三部要訣一
卷

延齡寶抄一卷(張向容撰)

玄門脈訣一卷

太醫祕訣診候生死部一卷

脈訣賦一卷(甄權撰)

徐氏指下訣一卷(徐裔撰)

倉公訣生死祕要一卷

新集脈色要訣一卷(醫博士譚延
鑄撰)

自經要集一卷

金匱指微訣一卷(吳復圭撰)

金匱錄五卷

素問人式鈐一卷(藍先生撰)

玄珠密語十卷

三甲運氣經三卷

六甲天元氣運鈐二卷

五運六氣玉璣子三卷

靈元經三卷

張仲景脈經一卷

孫子脈論一卷

診脈要訣一卷(唐強明撰)

診脈要會一卷

指難圖一卷

劉溫舒素問論奧四卷

內經靈樞略一卷

沖真子內經指微十卷

鈔和子十卷（賈和光撰）

王叔和脈訣發蒙三卷

柴先生脈訣一卷（李上交撰）

相色經訣一卷（華子顯撰）

脈訣機要三卷（晉王叔和撰）

脈證口訣一卷

孫子脈訣論一卷

右脈經（七十三部三百一卷）

黃帝明堂經三卷

又三卷（楊玄注）

黃帝明堂經三卷

路氏明堂經一卷

黃帝內經明堂十三卷

秦承祖明堂圖三卷

黃帝十二經脈明堂五藏圖一卷

明堂孔穴五卷

明堂孔穴圖三卷

要用孔穴一卷

明堂偃側圖八卷

偃側人經二卷（秦承祖撰）

神農明堂圖一卷

二卷

明堂人形圖一卷

明堂論一卷（唐朱逾撰。唐志朱作

米）

明堂蝦蟆圖一卷

明堂元真經訣一卷

黃帝鍼經九卷

徐悅龍街素鍼并孔穴蝦蟆圖三卷

程天祚鍼經六卷

王匱鍼經十二卷

赤烏神鍼經一卷（張子存撰）

流注鍼經一卷

商元鍼經一卷

謝氏鍼經一卷

三部六儀鍼要經一卷

黃帝岐伯鍼論二卷

皇甫謐黃帝三部鍼灸經十二卷

皇帝雜注鍼經一卷

黃帝鍼經一卷

鍼經抄三卷（甄權撰）

玄悟四神鍼經一卷

扁鵲鍼傳一卷

許希鍼經要訣一卷

孫思邈鍼經一卷

鍼經鈔三卷

鍼方一卷

徐叔嚮鍼灸要鈔一卷

黃帝鍼灸蝦蟆忌一卷

鍼灸圖經十一卷

十二人圖一卷

扁鵲偃側鍼灸圖三卷

鍼灸經一卷

華佗枕中灸刺經一卷

釋僧康鍼灸經一卷

黃帝鍼灸經十二卷

黃帝岐伯論鍼灸要訣一卷

銅人俞穴鍼灸圖經三卷（宋朝翰

林醫官王惟一編修天聖中詔以

鍼灸之法鑄爲銅人式）

山北鍼灸經一卷

公孫克鍼灸經一卷

灸經五卷（見隋志）

曹氏灸經一卷

曹氏灸方七卷

岐伯灸經一卷

雷氏灸經一卷

揚齊顏灸經十卷

新集明堂灸法三卷

崔知悌灸勞法一卷

右明堂鍼灸（六十部一百九十三卷）

神農本草八卷（陶隱居集注）

神農本草四卷（雷公集注）

神農本草經三卷

蔡邕本草七卷

吳晉本草六卷

本草經四卷（蔡英撰）

本草二卷（徐大山撰）

本草經略一卷

秦承祖本草六卷

李氏本草三卷

王季璞本草經三卷

隨費本草九卷

唐本草二十卷（李勣等修）

新本草四十一卷（王方慶撰）

開寶重定神農本草二十一卷（李助等撰）

新詳定本草二十卷（宋朝盧多遜定）

嘉祐補注本草二十卷（掌禹錫撰）

蜀本草二十卷（僞蜀韓保昇等撰）

證類本草三十二卷（唐慎微撰）

名醫別錄三卷（陶隱居集）

本草集錄二卷

本草鈔四卷

本草藥性三卷（甄權撰）

諸藥要性二卷

本草性類一卷（杜善方纂）

藥性要訣五卷（王方慶撰）

本草韻略五卷

四聲本草四卷（蕭炳撰）

本草拾遺十卷（唐陳藏器撰）

刪繁本草五卷（楊損之撰）

四明人本草拾遺二十卷

本草括要三卷（張文懿撰）

本草要訣一卷（梁嘉慶撰）

海藥本草六卷（李珣撰）

胡本草七卷（鄭虔撰）

南海藥譜七卷

諸藥異名十卷（沙門行矩撰）

本草辨誤二卷（崔源撰）

本草衍義二十卷（寇宗奭撰）

右本草（三十九部三百五十卷）

本草音義三卷（姚最撰）

又七卷（甄權撰）

又二卷（殷子嚴撰）

又二卷（李含光撰）

又二十卷（孔志約撰）

本草音二卷

右本草音（六部三十七卷）

靈秀本草圖六卷（原平仲撰）

藥圖二十卷

圖經七卷（並李勣等撰）

新修本草圖二十六卷（蘇敬撰）

唐本草圖經七卷

編撰）

右本草圖（六部八十六卷）

本草經類用三卷

本草雜要訣一卷

本草要方三卷（甘肅之撰）

藥目要用二卷

藥類二卷

桐君藥錄二卷

本草用藥要妙九卷

藥對二卷（北齊徐之才撰）

療癰疽耳眼本草要鈔九卷（甘肅之撰）

新廣藥對三卷（宗令撰）

方書藥類三卷

藥總訣一卷

文淵公藥準一卷

醫門指要用藥立成訣（葉傳古撰）

陶隱居集藥訣一卷

藥林一卷

藥證一卷

藥證病源歌五卷（蔣淮撰）

象法語論一卷

刪繁藥詠三卷（江承宗撰）

藥錄二卷

大清草木方集要三卷（陶隱居撰）

本草病源合藥節度五卷

本草病源合藥要鈔五卷（徐叔嚮撰）

體療雜病本草要鈔十卷（徐叔嚮等四家撰）

小兒用藥本草二卷（王末撰）

右本草用藥（二十六部八十卷）

十卷）

十卷）

入林採藥法二卷

太常採藥時月一卷

四時採藥及合和四卷

種植藥法一卷

採藥論一卷

右採藥（五部九卷）

炮炙論三卷（雷斅撰）

陳雷炮炙論三卷

制藥法論一卷

乾寧晏先生制伏草石論六卷（晏封撰）

右炮炙（四部十三卷）

張仲景方十五卷

華佗方十卷（華佗弟子吳普撰）

秦承祖方四十卷

黃素方二十五卷（謝泰撰）

耿奉方六卷

葛洪肘後救卒方六卷

梁武帝坐右方十卷

如意方十卷

陶隱居効驗方十卷

補肘後救卒備急方六卷（陶隱居撰）

阮河南方十六卷（阮炳撰）

范東陽雜藥方百七十卷（尹穆纂）

集略雜方十卷

雜散方八卷

解散方十三卷

徐叔嚮解散消息節度八卷

范氏解散方七卷

釋慧義解散方一卷

湯丸方十卷

雜丸方十卷

胡居士治百病要方三卷（胡洽）

徐叔嚮雜療方十二卷

徐叔嚮體療雜病方六卷

姚大夫集驗方十二卷

徐文伯藥方二卷

徐大山試驗方二卷

徐大山巾箱中方三卷

徐氏効驗方三卷

徐嗣伯落年方三卷

徐大山墮年方二卷

小品方十二卷（陳延之撰）

千金方三卷（范世英撰）

徐王八世家傳効驗方十卷（徐之才撰）

姚僧坦集驗方十卷

許證備急草要方三卷

徐辨卿方二十卷

刪繁方十卷（謝七泰撰）

吳山居方三卷

單複要驗方三卷（釋莫備撰）

釋道洪方一卷

療百病雜丸方三卷（釋曇鸞撰）

扁鵲陷冰丸方一卷

扁鵲肘後方三卷

大略丸五卷

經心錄方八卷（宋攸撰）

褚澄雜藥方十二卷

陳山提雜藥方十卷

釋僧深集方三十卷

名醫集驗方三卷

雜湯方八卷

百病膏方十卷

古今錄驗方五十卷

必効方十卷

崔氏纂要方十卷（唐崔行功撰）

袖中備急要方三卷

千金方三十卷（孫思邈撰）

千金方二十卷同上

千金翼方三十卷（孫思邈撰）

神枕方一卷

明皇開元廣濟方五卷

劉貺真人肘後方三卷

外臺祕要四十卷（王焘撰）

外臺祕要略十卷（王焘撰）

貞元集要廣利方五卷（德宗撰）

陸氏集驗方十五卷（陸贄）

兵部手集方三卷（李絳方薛弘慶撰）

薛景晦古今集驗方十卷

劉禹錫傳信方二卷

海上集驗方十卷（崔玄亮撰）

鄭注藥方一卷（唐志鄭撰）

韋氏獨行方十二卷（唐韋宙撰）

張文仲隨身備急方三卷

羣方祕要三卷（唐蘇越撰）

唐興集驗方五卷（白仁皎撰）

包會應驗方一卷

篋中方三卷（唐許孝宗撰）

梅崇獻方五卷（道士梅崇獻撰）

太和濟要方五卷（唐宣成公撰）

廣正集靈寶方一百卷（偽蜀羅晉

宣撰）

續傳信方十卷（偽唐王顏撰）

晉元廣濟方三卷（偽唐華宗壽撰）

博濟安衆方二卷

纂集韓待詔肘後方一卷

鄭氏惠心方三卷

千金祕要備急方一卷

新集應病通神方三卷（裴孝封撰）

晉濟方五卷（宋朝王守愚撰）

鄭氏惠民方三卷

塞上方三卷

延齡至寶方十卷（唐姚和衆撰）

刪繁要略方一卷

備急方一卷

鄭氏纂祕要方二卷

萬全方三卷（安壘撰）

別集王壺備急大方一卷

諸集纂驗方一卷

行要備急方一卷（元希聲集）

走馬備要方一卷（段詠撰）

北京要術一卷（唐陳元撰）

巾箱集一卷

千金纂錄一卷

集妙方三卷（沈承撰）

王氏祕方五卷

太平聖惠方一百卷（宋朝王懷隱

等奉詔撰）

神醫普救方一千卷（宋朝翰林學

士賈黃中等撰）

勝金方一卷

宋氏千金方三卷

陳大醫方一卷

張處環方三卷

初虞世必用方三卷

續必用方一卷

意外方三卷

二十八宿治病鬼鑑圖一卷

韋氏月錄方一卷

聖惠經用方一卷

王昶選祕方一卷

孫尙藥方三卷

劉氏十全博救方一卷（劉甫集）

千金一致方一卷（錢象中集）

玉臺備急方一卷

彭祖養政備急方一卷

金鍊神妙方一卷

太清經藥方一卷

胡愔方二卷

隋朝四海類聚方二千六百卷

簡要濟衆方五卷（周應等撰）

聖惠選方六十卷

晏相明効方五卷

王氏博濟方三卷（王夔撰）

瀋內景方一卷

聖施方三卷

蘇沈良方十五卷

王氏醫門集二十卷

金鑿方三卷（孫兼撰）

孫用和傳家祕寶方三卷

慶曆善救方一卷

惠民局濟世方十卷

和劑局方五卷

靈方志一卷（孔周南述）

右方書（一百三十九部四

千九百二十三卷）

隋煬帝勅撰四海類聚單方三百卷

（唐只存十六卷）

王世榮單方一卷

賈耽備急單方一卷

草木諸藥單方一卷（張秀言撰）

秦聞單方一卷

單方一卷（崇文總目）

葛懷敏單方一卷

葛氏單方三卷

姚大夫單方一卷

太平聖惠單方十五卷

右單方（一十部三百二十

五卷）

龍樹菩薩藥方四卷

西域諸仙所說藥方二十三卷

香山仙人藥方二十卷

西域彼羅仙人方三卷

西域名醫所集要方四卷

婆羅門諸仙藥方二十卷

婆羅門藥方五卷

耆婆所述仙人命論方二卷

乾陀利治鬼方十卷

新錄乾陀利治鬼方四卷

摩訶出胡國方十卷

右胡方（一十一部一百零

五卷）

寒食散論二卷

寒食散湯方二十卷

寒食散對療一卷（釋道洪撰）

解寒食散方二卷（釋智斌撰）

解寒食散論二卷

解寒食散方六卷（徐叔鸞撰）

寒食解雜論七卷（釋慧義撰）

解寒食方十五卷（見唐志）

寒食散方并消息節度二卷

大一護命石寒食散二卷（宋尙撰）

右寒食散（一十部五十九

醫方下

醫方論七卷（見隋志）

王叔和論病六卷

張仲景評病要方一卷

體療雜病疾源三卷（徐悅撰）

吳景賢諸病源候論五十卷

巢氏諸病源候論五十卷（隋巢元

方撰）

徐嗣伯雜病論一卷

醫門金鑑三卷（衛嵩撰）

許詠六十四問一卷（唐許詠撰）

病源手鏡一卷（唐段元亮撰）

伏氏醫苑一卷（唐伏箇撰）

名醫傳七卷（唐甘伯宗撰）

素問醫療訣一卷

明醫顯微論一卷（石昌璉撰）

醫門括領方一卷（吳希言撰）

今體治世集三十卷（五代劉翰撰）

金匱玉函八卷

金匱玉函要略三卷

金匱錄五卷

萬病拾遺三卷

醫門簡要十卷（華顯集）

新集病總要略一卷（張叔和撰）

病源北經一卷

醫明要略一卷

卷）

醫家要妙五卷（孫思邈撰）

通元經十卷（周支義方撰）

耆婆八十四問一卷

問荅疾狀一卷

口口錄一卷

百一問荅方三卷（蕭存禮撰）

口太僕醫方一卷（唐天授二年進）

撰醫新說二卷

意醫紀曆一卷（僞蜀吳翥撰）

王勃醫語序一卷

醫語纂要論一卷

扁鵲祕訣一卷

醫鑑後傳一卷

青溪子萬病拾遺三卷

孫思邈禁經二卷

龍樹呪法一卷

右病源（四十部二百三十

一卷）

五藏訣一卷

五藏論五卷（見隋志）

黃帝五藏論一卷

神農五藏論一卷

張仲景五藏論一卷

裴瑾五藏論七卷（唐裴瑾撰）

五藏傍通明鑑圖一卷（唐道士裴

元靈撰）

五藏榮衛論一卷

五藏含鑑論一卷

大五藏論一卷（張向客撰）

小五藏論一卷（張向客撰）

五藏論應象一卷（唐吳兢撰）

五藏類合賦五卷（唐劉清海撰）

連方五藏論一卷

五色傍通五藏圖一卷（唐裴光庭撰）

藏府通元賦一卷（唐張文懿撰）

著婆五藏論一卷

五藏鑑元四卷（唐段元亮撰）

五藏要訣一卷

燕臺要術五卷（沙門應元撰）

五鑑論五卷

太元心論一卷

醫門祕錄五卷（道士梅崇獻撰）

新修榮衛養生用藥補瀉論十卷（翰林待詔李鉞撰）

五藏類纂十二卷

華氏中藏經一卷

五藏傍通尊養圖一卷（孫思邈撰）

諸家五藏論五卷

五藏攝養明鑑圖一卷

吳兢五藏論五卷

岐伯精藏論一卷

玄女五藏論一卷

天壽性術論一卷

右五藏（三十三部九十卷）

張仲景傷寒論十卷（晉王叔和編）

次

療傷寒身驗方一卷

徐文伯辨傷寒一卷

傷寒總要二卷

巢氏傷寒論一卷

王川傷寒論一卷

傷寒手鑑二卷（田誼卿撰）

傷寒證辨集一卷

張果先生傷寒論一卷

百中傷寒論三卷（太常主簿陳昌胤撰）

傷寒論後集六卷

石昌璣證辨傷寒論一卷

傷寒百問經絡圖一卷

傷寒集論方十卷

孫王二公傷寒論方二卷

上官均集傷寒要論方一卷

朱且傷寒論一卷

明時政要傷寒論三卷

鄭氏傷寒方一卷

孫兆傷寒方二卷

會誼傷寒論一卷

陰壽形證訣一卷（宋迪撰）

傷寒括要詩一卷（通真子撰）

傷寒類要方十卷

傷寒式例一卷（劉君勳撰）

傷寒總病論七卷（龐安時撰）

傷寒慈濟集三卷

右傷寒（二十七部七十五卷）

脚弱方八卷（徐叔衡撰）

辨脚弱方一卷（徐文伯撰）

脚病論三卷

李暄嶺南脚氣論一卷

脚氣論三卷（見唐志）

李暄脚氣方一卷

脚氣論一卷（唐蘇鑿徐王唐侍中三家之說）

三家脚氣一卷（集蘇徐唐三家之說稍異者）

新撰脚氣論三卷（唐李暄撰。以三家之說不論風土。述江淮嶺南秦川之異）

右脚氣（九部二十二卷）

嶺南急要方三卷（見唐志）

南中四時攝生論一卷（唐鄭景岫撰）

南行方三卷（唐李繼臯撰）

治嶺南衆疾經効方一卷

廣南攝生方一卷

右嶺南方（五部九卷）

風疾論一卷（朱元朴撰）

風論山北經二卷（吳希言撰）

論三十六種風一卷（楊天業撰）

青烏子風論一卷

生風論一卷

發婚錄一卷（唐司空輿述治風方）
水氣論三卷（蘭宗簡撰）

西京巢家水氣論一卷

徒都子膜外氣方一卷（即水氣也）

青溪子消渴論一卷（唐李暄撰）

療消渴方一卷（謝南郡撰）

玄感傳屍論一卷（唐蘇遊撰）

骨蒸論一卷

五勞論一卷

治勞神祕方二卷

扁鵲療黃經一卷

療黃經一卷

療黃經三卷

烙三十六黃法并明堂一卷

右雜病（一十九部二十五卷）

甘肅之療癰疽金創要方十四卷

又十五卷（甘伯齊撰）

甘肅之療癰疽毒坑雜病方三卷

癰疽論方一卷

癰疽經一卷

療癰疽要訣一卷（唐喻義纂）

沈泰之癰疽論一卷

療癰疽諸瘡方三卷（秦政應撰）

瘡腫論一卷（唐西川節度史藉喻義撰）

癰疽論三卷

發背論一卷（僧智宣撰）

又一卷（白岑撰）
吞字帖腫方一卷（唐波馳波利奉詔譯）

療小兒丹法一卷

劉侑子鬼遺方十卷（宋龔慶宣撰）

療三十六癩方一卷

癩癰方一卷

右瘡腫（一十七部五十八卷）

療目方五卷（陶氏撰）

療耳眼方十四卷（甘肅之撰）

龍樹眼論一卷

醫眼鍼鉤方論一卷

穆昌敘眼方一卷

審的選要歌一卷

審的眼藥歌三卷

眼論準的歌一卷（劉皓撰）

經驗眼藥方十卷

眼論三卷

楚人劉豹子眼論一卷

右眼藥（一十一部四十一卷）

張仲景口齒論一卷

邵英俊口齒論一卷（唐人）

排玉集二卷（唐邵英俊撰）

唐陵正師口齒論一卷（唐供奉僧晉濟集）

口齒論三卷（冲和先生撰）

口齒玉地論一卷（唐供奉僧晉濟撰）

咽喉口齒方論五卷

療口齒雜方一卷

右口齒（八部一十五卷）

范氏療婦人方十一卷

張仲景療婦人方二卷

徐文伯療婦人癩一卷

楊氏產乳集驗方三卷（唐楊歸厚撰）

婦人方二十卷（見唐志）

少女方十卷（見唐志）

少女雜方二十卷（見唐志）

產前後論一卷（王守忠撰）

產後論一卷（楊全德李壽集）

集產後十九論一卷

家寶義囊一卷

崔氏產鑑圖一卷

產寶三卷（偽蜀周挺撰）

子母祕錄十卷（許仁則撰）

魯氏產寶三卷

王嶽產書一卷

右婦人（一十六部八十九卷）

小兒經一卷（見隋志）

俞氏療小兒方三卷

徐叔嚮療少小百病方三十七卷

療少小雜方二十卷

苑氏療小兒方一卷

王末療小兒方十七卷

少小方一卷

俞寶小女節療方一卷

童子秘訣三卷(唐姚和衆撰)

衆童延齡至寶方十卷(姚和衆撰)

孫會嬰孺方十卷

嬰孩病源論一卷

崔氏小兒論一卷

療小兒眼論一卷(劉皓集)

小兒藥譜一卷(劉景裕撰)

小兒五疳二十四候論一卷

小兒方術論一卷

孩孺明珠變蒸七疳方論一卷(朱篆撰)

小兒祕錄一卷

仙人水鑑圖訣一卷(唐王超撰)

保童方一卷(僞蜀周挺撰)

嬰兒論二卷

嬰孩雜方五卷

小兒水鑑論三卷

小兒玉匱金鎖訣一卷

小兒葱臺訣一卷

小兒備急方一卷

童子元感秘訣三卷

嬰童寶鑑三卷

幼幼方一卷

小兒病源六卷

小兒論三卷(錢攸撰)

小兒訣三卷

童子要訣三卷

錢氏小兒方八卷(錢乙撰)

張煥小兒方三卷

潘氏小兒方一卷

陳氏小兒方一卷(陳宗望撰)

陳璠小兒方一卷

王氏小兒方一卷

右小兒(四十一部一百六十七卷)

食經十四卷(見隋志)

崔氏食經四卷(崔浩)

馬琬食經三卷

盧仁宗食經五卷

竺暄食經四卷

劉休食經一卷(齊冠軍將軍劉休撰)

又十卷

食餅次第法一卷

四時御節經一卷

梁大官食經五卷

梁大官食法二十卷

家政方十二卷

養膳法一卷

食園四時酒要方一卷

穢讓法一卷

嚴剛法一卷

北方生醫法一卷

會稽郡產海味法一卷

淮南王食經百六十五卷(大業中撰)

膳廳養療二十卷

膳夫經手錄四卷(屠揚暉撰)

嚴龜食法十卷(唐嚴龜撰)

食目十卷

趙武四時食法一卷

大官食方十九卷

食療本草三卷(唐孟詵撰)

食性本草十卷(僞唐陳士良撰)

食醫心鑑三卷(成都醫博士咎商撰)

蕭家法饌三卷

侍膳圖一卷

江殮饌要一卷(宋朝黃克明撰)

饌林五卷

古今食譜三卷

王易簡食法十卷

諸家法饌一卷

珍庖備錄一卷

酒譜一卷

白酒方一卷

續法饌五卷(曹子休撰)

老子禁食經一卷

黃帝雜飲食二卷

右食經（四十一部三百六十六卷）

十六卷）

香方一卷（宋明帝撰）

雜香方五卷

龍樹菩薩和香法二卷

右香薰（三部八卷）

粧臺寶鑑集三卷（楊氏撰）

粧臺方一卷（隋宇文士及撰士及之妻則南陽公主所傳之方）

雜香膏方一卷（見隋志）

右粉澤（三部五卷）

凡醫方二十六種（六百六十二部七千三百八十二卷）

類書類第十一

何承天并合皇覽一百二十二卷（宋御史中丞何承天撰）

徐爰并合皇覽八十四卷

劉孝標類苑一百二十卷

壽光書苑二百卷（劉杳編）

華林遍略六百卷（徐勉編）

修文殿御覽三百六十卷（北齊祖

孝徵等編）

長洲玉鑑二百三十八卷（虞綽等編）

編）

玄門寶海百二十卷（諸葛穎撰）

張氏書圖泉海七十卷

檢事書目一百六十卷

帝王要覽二十卷

文思博要一千二百卷（貞觀中高士廉等奉勅編）

又目錄二卷

許敬宗搖山玉彩五百卷

累璧四百卷

又目錄四卷

東殿新書二百卷

藝文類聚一百卷（唐歐陽詢撰）

北堂書鈔一百七十三卷（隋祕書郎虞世南編）

冊府五百八十二卷（張大素編）

武后玄覽一百卷

三教珠英一千三百卷（唐武后編）

又目錄二卷

碧玉芳林四千五十卷（孟利真編）

玉藻瓊林一百卷

筆海十卷（王義方撰）

明皇事類一百三十卷

初學記三十卷（唐徐堅等編）

十九部書語類十卷（唐是光撰）

政典三十五卷（唐劉秩撰）

通典二百卷（唐杜佑撰）

續通典二百卷（宋朝宋白李宗諤等奉勅編自唐至德初至周顯德末）

又目錄二卷

備舉文言二十卷（陸贄撰）

集類一百卷（唐劉綺莊編）

集類略三十卷（唐高丘詞撰。因劉綺莊之書而略之）

陸羽警年十卷

詞圖十卷（唐張仲素撰）

元氏類集三百卷

白氏經史事類三十卷

六帖三十卷（唐于政立編）

事鑑五十卷（唐郭道規編）

青臺書十卷（唐竇蒙撰）

羸類十卷（唐韋瓘編）

應用類對十卷（唐韋瓘編）

韻對十卷（唐高測撰）

四庫韻對九十八卷（僞蜀陳鄂撰）

十經韻對二十卷（僞蜀陳鄂撰）

學海三十卷（唐溫庭筠撰）

修文海十七卷（唐王博古撰）

記室新書三十卷（唐李綰撰）

錦繡谷五卷（唐孫翰撰。錦繡谷乃所居山名）

翰苑七卷（唐張楚金撰）

鹿門家抄九十卷（唐皮日休編。作五言詩類事）

威苑纂要十卷（唐劉揚名編。記宗族內外親姻事）

威苑英華十卷（唐劉揚名撰）

王府新書三卷（梁齊逸人撰）

編珠五卷（隋杜公瞻撰）

史海十卷（顯德中曹化編）

元穆類事十卷

金鑾秀集二十卷（顏真卿撰）

金鑾二卷（李商隱撰）

右類書上（六十二部一萬二千四百三十一卷）

太平御覽一千卷（太平興國中詔李昉等十四人編集八年書成初名太平總類後改曰太平御覽蓋以年號命名）

又目錄十卷

太平廣記五百卷（李昉編御覽之外採其異而為廣記）

冊府元龜一千卷（景德中詔王欽若楊億編歷代君臣事迹惟取經史國語戰國策管子孟子韓子淮南子晏子呂氏春秋韓詩外傳其餘小說雜說不取）

天和殿御覽四十卷（晏殊等略采冊府元龜）

麟角一百二十卷

麟角抄十二卷

唐書類苑二卷（宋朝邵思撰）

新修唐書事類十卷（偽蜀郭廷鈞編）

九經類義二十卷（劉濟纂）

資談六十卷（吳越坊贊時撰）

陸金集十卷（劉閩國撰）

屬文寶海一百卷（偽蜀郭微撰）

文華心鑑六卷

經典正要三卷

修文異名錄十卷

類要七十四卷（晏殊編）

白氏傳家記二十卷

玉屑二卷

廣略新書三卷

瑠玉集二十卷

珊瑚木六卷

碎金抄十卷

儒林碎寶二卷

羊頭山記十卷（徐叔暘撰）

累玉集十卷（李欽元撰）

寶鑑絲綸二十卷（馮供鈞撰）

文選抄十二卷（宋朝蘇易簡撰）

仙島羽翼三十卷（宋朝僧智曉撰）

古今纂煩十四卷

御覽要略十二卷

禁垣備對十卷

淺學廣聞十卷

登瀛祕策三十卷（宋弁撰）

學選二十五卷

經語韻對五卷（鄭澹撰）

韻類題選一百卷

續韻類選三十卷

慶曆萬題六十卷（錢昌宗編）

壬寅題寶十卷

熙寧題髓十五卷

羣書解題八十卷（鄭齊編）

注疏解題三十一卷（周識編）

千題簡變十六卷

經傳集外注題五十卷（楊損之編）

解題四十五卷（方龜年編）

唐書解題三十卷（樓郁編）

新唐書解題二十卷（章辟光編）

題海八十卷

續題海八十卷

韻海五十卷（許冠編）

韻類解題五卷（張孟纂）

猪肉齷二十卷

邊崖類聚三十卷

羣書新語十卷（方龜年撰）

分門類海一百卷

典類一百卷（釋守能編撰）

珠玉鈔一卷（張九齡撰）

學林三十卷（陳鉞編）

探壁十五卷

鷄跖集二十卷

會史一百卷

廣會史二十五卷

諸史總要五十卷

策苑四十卷

書敘指南二十卷（任直撰）

羣書對類一卷（林扶編撰）

經子史集名數六卷
事類賦三十卷（吳淑撰）

右類書下（七十部四千五百五十八卷）

凡類書一種一百三十二部一萬六千九百八十九卷。

文類第十二

楚辭 別集 總集 詩總集 賦 贊頌 箴銘 碑 制誥 表章 啓事 四六 軍書 案判 刀筆 俳諧 奏議 論 策 書 文史 詩評

楚辭

楚辭十七卷（後漢校書郎王逸注）

楚辭十一卷（宋何偃刪王逸注）

楚辭三卷（郭璞注）

楚辭音一卷（徐邈撰）

又一卷（宋處士諸葛氏撰）

又一卷（釋道騫撰）

離騷草木蟲魚疏二卷（劉杳撰）

離騷章句十七卷

離騷約二卷

凡楚辭一種九部五十五卷

別集 一 楚漢 後漢 魏 蜀 吳

楚蘭陵令荀况集二卷

楚大夫宋玉集二卷

右楚別集（二部四卷）

漢武帝集二卷

淮南王安集二卷

賈誼集四卷

龜錯集三卷

弘農都尉枚乘集二卷

太常孔臧集二卷

中書令司馬遷集二卷

丞相魏相集二卷

太中大夫東方朔集二卷

文園令司馬相如集二卷

膠西相董仲舒集二卷

騎都尉李陵集二卷

左馮翊張敞集二卷

諫議大夫王褒集五卷

諫議大夫劉向集六卷

射聲校尉陳湯集二卷

丞相韋玄成集二卷

諫議大夫谷永集二卷

涼州刺史杜鄴集五卷

騎都尉李尋集二卷

司空師丹集五卷

光祿大夫息夫躬集五卷

太中大夫揚雄集五卷

太中大夫劉歆集五卷

成帝班婕妤集一卷

班昭集三卷

王莽建新大尹翟篆集一卷

保成師友唐林集一卷

中謁者史岑集二卷

右漢（二十九部八十一卷）

東平王蒼集五卷

桓譚集二卷

司隸從事馮衍集五卷

徐令班彪集五卷

司徒掾陳元集一卷

王隆集二卷

雲陽令朱勃集二卷

虞士梁鴻集二卷

車騎從事杜篤集五卷

車騎司馬傅毅集二卷

大將軍護軍司馬班固集十七卷

魏郡太守黃香集二卷

長岑長崔駰集十卷

侍中賈逵集一卷

校書郎劉陶餘集二卷

樂安相李尤集五卷

大鴻臚竇章集二卷

濟北相崔瑗集六卷

劉珍集二卷

河間相張衡集十一卷

郎中籍順集一卷

太傅胡廣集二卷

黃門侍郎葛翼集六卷

司空李固集十二卷

南郡太守馬融集九卷

外黃令高彪集二卷

王逸集二卷

司徒掾桓麟集二卷

處士崔琦集一卷

鄠炎集三卷

陳相邊韶集二卷

益州刺史朱穆集二卷

京兆尹延篤集一卷

司農卿皇甫規集五卷

太常卿張奐集二卷

王延壽集二卷

五原太守崔寔集二卷

趙壹集一卷

諫議大夫劉陶集三卷

外黃令張升集二卷

侯瑾集二卷

盧植集二卷

議郎廉品集二卷

司空荀爽集三卷

野王令劉梁集三卷

鄭玄集二卷

左中郎將蔡邕集二十卷

又蔡邕外文一卷

尚書令士孫瑞集二卷

太山太守應劭集四卷

別部司馬張超集五卷

少府孔融集十卷

侍御史虞翻集三卷

討虜長史張紘集二卷

處士禰衡集二卷

尚書右丞潘勗集二卷

丞相倉曹屬阮瑀集五卷

丞相主簿繁欽集十卷

丞相軍謀掾陳琳集十卷

丞相主簿楊脩集二卷

侍中王粲集十一卷

尚書丁儀集二卷

黃門郎丁廙集二卷

曹大家集二卷

右後漢（六十四部二百六

十一卷）

魏武帝集三十卷

武帝逸集十卷

武帝集新撰十卷

文帝集二十三卷

明帝集十卷

高貴鄉公集四卷

陳思王曹植集三十卷

又二十卷

司徒華歆集二卷

司徒王朗集二十四卷

司徒陳羣集五卷

給事中邯鄲惲集二卷

太子文學徐幹集五卷

太子文學應瑒集五卷

太子文學劉楨集四卷

魏國郎中令路粹集二卷

行御史大夫袁渙集五卷

魏國奉常王脩集二卷

劉廙集二卷

侍中吳質集五卷

新城太守孟達集三卷

處士管寧集三卷

光祿勳高堂隆集十卷

光祿勳劉劭集二卷

散騎常侍繆襲集五卷

散騎常侍王象集一卷

光祿大夫韋誕集三卷

散騎常侍麋元集五卷

游擊將軍卞蘭集二卷

隰陽侯李康集二卷

陳郡太守孫該集二卷

尚書傅巽集二卷

章武太守殷璠集二卷

司空王昶集五卷

衛將軍王肅集五卷

桓範集二卷

中領軍曹羲集五卷

尚書何晏集十一卷

衛尉卿應璩集十卷

王弼集五卷

中書令劉階集二卷

太常卿傅嘏集二卷

樂安太守夏侯惠集二卷
校書郎杜摯集二卷

母丘儉集二卷

征東軍司馬江奉集二卷

太常夏侯玄集三卷

車騎將軍鍾毓集五卷

步兵校尉阮籍集十三卷

中散大夫嵇康集十五卷

處士呂安集二卷

司徒鍾會集十卷

汝南太守程曉集二卷

右魏(五十三部三百四十

七卷)

丞相諸葛亮集二十五卷

司徒許靖集二卷

征北將軍夏侯霸集二卷

右蜀(三部二十九卷)

輔義中郎將張溫集六卷

士燮集五卷

偏將軍駱統集十卷

太子少傅薛綜集三卷

選曹尚書暨豔集二卷

姚信集二卷

謝承集四卷

楊文厚集二卷

丞相陸凱集五卷

侍中胡綜集二卷

東觀令華覈集五卷

侍中張儼集二卷
章昭集二卷

中書令紀躡集三卷

陸景集一卷

右吳(十五部五十四卷)

別集二(晉)

晉宣帝集五卷

文帝集二卷

明帝集五卷

簡文帝集五卷

孝武帝集二卷

齊王攸集二卷

王沈集五卷

鄭袤集二卷

宗正嵇喜集二卷

散騎常侍應貞集五卷

司隸校尉傅玄集五十卷

著作郎成公綏集十卷

裴秀集二卷

金紫光祿大夫何植集五卷

袁準集二卷

少傅山濤集十卷(齊朝奉請裴華

注)

向秀集二卷

平原太守阮种集二卷

阮佃集五卷

太傅羊祜集二卷

蔡玄通集五卷
太宰賈充集五卷

荀勗集二卷

征南將軍杜預集二十卷

輔國將軍王濬集二卷

虞士皇甫謐集二卷

侍中程咸集三卷

光祿大夫劉毅集二卷

侍中庾峻集二卷

巴西太守郗正集一卷

散騎常侍薛瑩集三卷

散騎常侍陶潛集二卷

通仕郎江偉集六卷

宣舒集五卷

散騎常侍曹志集二卷

鄒湛集二卷

汝南太守孫毓集六卷

處士楊泉集二卷

司徒王渾集五卷

冀州刺史王深集五卷

處士閔鴻集三卷

光祿大夫裴楷集二卷

司空張華集十卷

尚書僕射裴頠集十卷

太子中庶子許孟集二卷

太宰何劭集二卷

光祿大夫劉頌集三卷

劉寔集二卷

散騎常侍王佑集三卷

驃騎將軍王濟集二卷

華嶠集八卷

祕書丞司馬彪集四卷

尚書庾儵集二卷

國子祭酒謝衡集二卷

漢中太守李度集二卷

司隸校尉傅咸集三十卷

太子中庶子竇據集二卷

劉寶集三卷

馮翊太守孫楚集十二卷

散騎常侍夏侯湛集十卷

弋陽太守夏侯惇集二卷

散騎侍郎王讚集五卷

衛尉卿石崇集六卷

尚書郎張敏集一卷

黃門郎伏偉集一卷

黃門郎潘岳集十卷

太常卿潘尼集十卷

頓丘太守歐陽建集二卷

宗正劉訐集二卷

散騎常侍李重集二卷

光祿大夫樂廣集二卷

阮渾集三卷

侍中嵇紹集二卷

錢唐令楊建集九卷

長沙相戚彥集五卷

左長史楊乂集三卷

尚書盧播集二卷

樂舉集五卷

南中郎長史應亨集二卷

國子祭酒杜育集二卷

太常卿麴虞集十卷

祕書監繆澄集二卷

齊王府記室左思集五卷

豫章太守夏靖集二卷

吳王文學鄭豐集二卷

大司馬東曹掾張翰集二卷

清河王文學陳略集二卷

揚州從事陸冲集二卷

平原內史陸機集四十七卷

清河太守陸雲集十二卷

少府孫拯集二卷

中書郎張載集七卷

黃門郎張協集四卷

著作郎束皙集五卷

征南司馬曹摅集十卷

散騎常侍江統集十卷

著作郎胡濟集五卷

中書令卞粹集五卷

光祿勳閻丘冲集二卷

太傅從事中郎庾敳集五卷

太子中舍人阮瞻集二卷

太子洗馬阮脩集二卷

廣威將軍裴邈集二卷

太傅郭象集五卷

廣州刺史嵇含集十卷

安豐太守孫惠集十卷

松滋令蔡洪集二卷

平北將軍牽秀集五卷

車騎從事中郎蔡克集二卷

游擊將軍索靖集二卷

隴西太守閻纂集二卷

秦州刺史張輔集二卷

交趾太守殷巨集二卷

太子洗馬陶佐集五卷

益陽令吳商集五卷

仲長敖集二卷

東晉鄱陽太守虞傅集三卷

太常卿劉宏集二卷

開府山簡集二卷

兗州刺史宗岱集二卷

侍中王峻集二卷

濟陽內史王曠集五卷

散騎常侍竇嵩集二卷

襄陽太守竇融集二卷

太尉劉琨集十卷

劉琨別集十二卷

司空從事中郎盧諶集十卷

祕書丞傅暢集五卷

彭城王紉集二卷

譙烈王集九卷

會稽王道子集八卷

鎮東從事中郎傅毅集五卷

衛陽內史會瓌集四卷
 驃騎將軍顧榮集五卷
 司空賀循集二十卷
 散騎常侍張抗集二卷
 車騎長史賈彬集三卷
 光祿大夫衛展集十五卷
 東晉太尉荀組集三卷
 關內侯傅珉集一卷
 光祿大夫周顛集二卷
 太常謝鯤集二卷
 祕書郎張委集五卷
 驃騎將軍王眞集十卷
 華譚集二卷
 御史中丞熊遠集十二卷
 湘州秀才谷儉集一卷
 大鴻臚周嵩集三卷
 弘農太守郭璞集十七卷
 張駿集八卷
 大將軍王敦集十卷
 吳興太守沈充集三卷
 散騎常侍傅純集二卷
 光祿大夫梅陶集二十卷
 金紫光祿大夫荀邃集二卷
 散騎常侍王覽集五卷
 著作佐郎王濬集五卷
 廷尉卿阮放集十卷
 宗正卿張悅集二卷
 汝南太守應碩集二卷

金紫光祿大夫張闔集二卷
 揚州從事陸沈集二卷
 驃騎將軍卞壺集二卷
 光祿勳鍾雅集一卷
 衛尉卿劉超集二卷
 衛將軍戴瓏集五卷
 光祿大夫荀崧集一卷
 大將軍溫嶠集十卷
 侍中孔坦集十七卷
 臧冲集一卷
 鎮南大將軍應璩集五卷
 太僕卿王嶠集八卷
 衛尉荀闔集一卷
 鎮北將軍劉隗集二卷
 大司馬陶侃集二卷
 丞相王導集十卷
 太尉郗鑒集十卷
 大尉庾亮集二十卷
 虞預集十卷
 平越司馬黃整集十卷
 護軍長史庾堅集十三卷
 司空庾冰集二十卷
 給事
 著作郎王隱集二十卷
 散騎常侍干寶集四卷
 太常卿殷融集十卷
 衛尉張虞集十卷
 光祿大夫諸葛恢集五卷

車騎將軍庾翼集二十二卷
 司空何充集四卷
 御史中丞郗默集五卷
 征西諮議甄述集十二卷
 武昌太守徐彥則集十卷
 散騎常侍王愷期集十卷
 司徒左長史王徽集五卷
 丹陽尹劉恢集二卷
 益州刺史袁喬集七卷
 尚書令顧和集五卷
 尚書僕射劉遐集五卷
 處士江惇集三卷
 魏興太守荀述集一卷
 平南將軍賀羈集五卷
 李軌集八卷
 李充集二十二卷
 司徒蔡謨集十七卷
 揚州刺史殷浩集五卷
 吳興孝廉鈕滔集五卷
 宣城內史劉系之集五卷
 尋陽太守庾純集八卷
 驃騎司馬王修集二卷
 衛將軍謝尚集十卷
 青州刺史王浹集二卷
 西中郎將王胡之集十卷
 中書令王洽集五卷
 宜春令范保集七卷
 處士范宣集十卷

建安太守丁纂集四卷

金紫光祿大夫王羲之集十卷

散騎常侍謝萬集十六卷

司徒長史張憑集五卷

高涼太守楊方集二卷

處士許詢集三卷

征西將軍張望集十卷

餘姚令孫統集九卷

衛尉卿孫綽集十五卷

太常江道集九卷

謝忱集十卷

李願集十卷

光祿勳曹毗集十卷

郡主簿王鏡集五卷

沙門支遁集八卷

劉或集十六卷

張重華酒泉太守謝艾集七卷

撫軍長史蔡系集二卷

護軍將軍江彬集五卷

范汪集十卷

尚書僕射王述集八卷

王度集五卷

中領軍庾敳集二卷

將作大匠喻希集一卷

吳興太守孔嚴集十一卷

大司馬桓溫集四十三卷

尚書僕射王坦之集七卷

左光祿王彪之集二十卷

中書郎鄒超集十卷

南中郎桓嗣集五卷

平固令邵毅集五卷

太學博士滕輔集五卷

符堅丞相王猛集九卷

顧夷集五卷

散騎常侍鄭襲集四卷

撫軍掾劉揚集一卷

太常卿韓康伯集十六卷

黃門郎范啓集四卷

豫章太守王恪集十卷

雲陵太守陶侃集七卷

海鹽令祖撫集二卷

吳興太守殷康集五卷

太傅謝安集十卷

中軍參軍孫嗣集三卷

司徒左長史劉琨集三卷

御史中丞孔欣時集八卷

伏滔集十一卷

樂陽太守習鑿齒集五卷

祕書監孫盛集五卷

東陽太守袁宏集十五卷

黃門郎顧淳集一卷

琅琊內史袁質集二卷

湘東太守庾禕之集十卷

太宰從事中郎袁邵集五卷

車騎長史謝朗集六卷

車騎將軍謝頤集十卷

新安太守鄒愔集五卷

吳郡功曹陸法之集十九卷

太常卿王珉集十卷

中散大夫羅含集三卷

太宰中郎長史庾倩集二卷

大司馬參軍庾愨之集三卷

司徒右長史庾凱集二卷

國子博士孫放集十卷

聘士殷叔獻集四卷

北中郎參軍蘇彥集十卷

太子左率王禕之集三卷

黃門郎王徽之集八卷

處士謝敷集五卷

太常卿孔汪集十卷

陳統集七卷

太常王愷集十五卷

右將軍王忱集五卷

太常殷允集十卷

處士戴逵集十卷

光祿大夫孫厥集十卷

太子前率徐邈集九卷

給事徐乾集二十一卷

冠軍將軍張玄之集五卷

員外常侍荀世之集八卷
袁山松集十卷
黃門郎魏暹之集五卷
驃騎將軍卞憺集五卷
金紫光祿大夫褚爽集十六卷
豫章太守范甯集十六卷
餘杭令范弘之集六卷
司徒王珣集十卷
處士薄蕭之集十卷
安北參軍薄要集九卷
薄邕集七卷
延陵令唐隨之集十一卷
孫恩集五卷
殿中將軍傅綽集十五卷
御史中丞魏叔齊集十五卷
司徒右長史劉寧之集五卷
臨海太守辛德遠集五卷
車騎參軍何瑾之集十一卷
太保王恭集五卷
殷觀集十卷
荊州刺史殷仲堪集十二卷
驃騎長史謝景重集一卷
桓玄集二十卷
丹陽令卞範之集五卷
光祿勳卞承之集十卷
東陽太守殷仲文集七卷
司徒王謚集十卷
光祿大夫伏系之集十卷

右軍參軍孔璠集二卷
衛軍諮議湛方生集十卷
光祿大夫祖台之集二十卷
領直常侍顧愷之集十三卷
太常卿劉瑾集九卷
左僕射謝混集三卷
祕書監滕演集十卷
司徒長史王誕集二卷
太尉諮議劉簡之集十卷
丹陽太守袁豹集十卷
廬江太守殷遵集五卷
興平令荀軌集五卷
西中郎長史牟徵集十卷
國子博士周祗集十一卷
相國主簿殷闡集十卷
太常傅迪集十卷
始安太守卞裕集十五卷
韋公藝集六卷
毛伯成集一卷
沙門支曇諦集六卷
沙門釋慧遠集十二卷
姚萇沙門釋僧肇集一卷
王茂略集四卷
曹毗集四卷
宗欽集二卷
中軍功曹殷曠之集五卷
太學博士魏說集十卷
征西主簿丘道護集五卷

柴桑令劉遺民集五卷
郭澄之集十卷
處士周元之集一卷
孔瞻集九卷
司徒王暉妻鍾夫人集五卷
晉武帝左九嬪集四卷
太宰買充妻李扶集一卷
武平都尉陶融妻陳窈集一卷
都水使者妻陳玢集五卷
海西令劉麟妻陳珍集七卷
劉柔妻主邵之集十卷
散騎常侍傅仇妻辛蕭集一卷
松楊令鈕滔母孫瓊集二卷
成公道賢妻龐馥集一卷
宣城太守何殷妻徐氏集一卷
江州刺史王凝之妻謝道韞集二卷
右晉(三百七十二部二千
四伯九十八卷)
別集三(宋 齊 梁)
宋武帝集二十卷
文帝集十卷
孝武帝集三十一卷
廢帝景和集十卷
明帝集三十三卷
長沙王道憐集十卷
臨川王道規集四卷
臨川王義慶集八卷

江夏王義恭集十五卷

衡陽王義季集十卷

南平王鐸集五卷

竟陵王誕集二十卷

建平王休佑集十卷

新喻惠侯義宗集十二卷

散騎常侍祖柔之集二十卷

豫章太守謝瞻集三卷

征虜將軍沈林子集七卷

太常卿孔琳之集十卷

王叔之集十卷

太中大夫徐廣集十五卷

秘書監盧繁集十卷

侍中孔甯子集十五卷

肆安太守卞瑾集十卷

太常卿蔡廓集十卷

尚書令傅亮集三十一卷

征南長史孫康集十卷

左軍長史范曄集三卷

王韶之集二十四卷

太常卿鄭鮮之集十三卷

處士陶潛集二十卷

張野集十卷

零陵令陶潛集八卷

東莞太守張元瑾集八卷

光祿大夫王曇首集二卷

中書郎荀昶集十五卷

卞伯玉集五卷

中散大夫牟蔚集七卷

司徒王弘集二十卷

金紫光祿大夫沈演集十卷

廣平太守范凱集八卷

沙門釋惠琳集五卷

宋太常謝弘微集二卷

臨川內史謝靈運集二十卷

給事中丘悅之集十五卷

義成太守祖企之集五卷

荊州西曹孫詡之集十卷

殷濂集二卷

揚州刺史殷景仁集九卷

國子博士姚壽之集二十卷

周殺集十一卷

殷闡之集一卷

處士宗炳集十六卷

處士雷次宗集三十卷

奉朝請伍緝之集十二卷

南蠻主簿衛令元集八卷

范曄集十五卷

撫軍諮議范廡集一卷

范晏集十四卷

司徒府參軍謝惠連集六卷

右光祿大夫王敬集五卷

任豫集一卷

御史中丞何承天集二十卷

太中大夫裴松之集三十卷

王韶之集二十卷

光祿大夫江湛集四卷

太尉袁淑集十一卷

秘書監王微集十卷

太子舍人王僧謙集二卷

金紫光祿大夫王僧綽集一卷

征北行參軍顧邁集二十卷

魚復令陳超之集十卷

平南將軍何長瑜集八卷

員外郎荀雍集二卷

國子博士范曄集八卷

錢唐令顧昱集六卷

韓濬之集八卷

南陽太守沈亮之集七卷

國子博士孔欣集九卷

臨海太守丘玄叔集四卷

尚書郎劉綬集十一卷

太子中舍人張演集八卷

南昌令蔡鈔之集三卷

太學博士顧雅集十三卷

巴東太守孫仲之集十二卷

大尉諮議參軍謝朓集一卷

南海太守陸展集九卷

棘陽令山謙之集十二卷

廣州刺史楊希集九卷

太常卿董泰集二十卷

員外郎常侍周始之集十一卷

主客郎中崇集六卷

太子舍人孔景亮集三卷

中書郎袁伯文集十一卷
丞相諮議蔡超集七卷
東中郎長史孫緬集八卷
賀道養集十卷
太子洗馬謝澄集六卷
新安太守張鏡集十卷
兼中書舍人褚詮之集八卷
特進顏延之集二十五卷
東揚州刺史顏竣集十四卷
大司馬錄事顏側集十一卷
護軍將軍王僧達集十卷
江寧令蘇寶生集四卷
兗州別駕范羲集十二卷
吳興太守劉瑀集七卷
會稽太守張暢集十二卷
司空何尚之集十卷
吏部尚書何偃集十九卷
侍中沈懷文集十二卷
太子中庶子殷球集七卷
比中郎長史紅智深集九卷
武陵太守袁颯集八卷
荀欽明集六卷
安比參軍王詢之集五卷
越騎校尉戴法興集四卷
黃門郎虞暹之集二十卷
司徒左長史沈勃集二十卷
金紫光祿大夫謝莊集十九卷
金紫光祿大夫謝協集二卷

藝文略第七

三巴校尉張悅集十一卷
揚州從事賀頤集十一卷
領軍長史孔邁之集八卷
撫軍參軍賀弼集十六卷
本州秀才劉遂集二卷
建平王景素集十卷
征虜記室參軍鮑照集十卷
武康令沈懷遠集十九卷
裴駟集六卷
刪定郎劉覲集五卷
宜都太尉費脩集十卷
太中大夫徐爰集六卷
護軍司馬孫勃集六卷
右光祿大夫張永集十六卷
陽羨令趙繹集十六卷
東蔚之集十六卷
太子中舍人召不就王素集十六卷
豫章太守劉惔集十卷
費景運集二十卷
光祿大夫孫覲集十一卷
太尉從事中郎蔡頤集二卷
司空劉緬集二十卷
青州刺史明僧暲集十卷
吳興太守蕭惠開集七卷
沈宗之集十卷
大司農張辨集十六卷
金紫光祿大夫王瓚集十五卷
郭坦之集五卷

會稽主簿辛湛之集八卷
東海王常侍鮑德遠集六卷
會稽郡丞張綬集六卷
寧國令劉蒼集七卷
江州從事吳邁遠集一卷
宛胸令湯惠休集四卷
南海太守孫奉伯集十卷
右將軍成元範集十卷
奉朝請虞喜集十一卷
延陵令唐思賢集十五卷
戴凱之集六卷
司徒袁粲集十一卷
婦人牽氏集一卷
後宮司儀韓蘭英集四卷
右宋(一百六十二部一千七百一十六卷)
齊文帝集十一卷
晉安王子懋集四卷
隨王子隆集七卷
竟陵王子良集四十卷
開喜公蕭遙欣集十一卷
領軍諮議劉祥集十卷
太宰褚彥回集十五卷
黃門侍郎崔祖思集二十卷
中軍佐鍾瓘集十二卷
餘杭令丘巨源集十卷
太尉王儉集六十卷
東海太守謝顥集十六卷

謝澹集十卷

豫州刺史劉善明集十卷

侍中褚賁集十二卷

劉蚪集二十四卷

司徒主簿徵不就庾易集十卷

顧歡集三十卷

劉勰集三十卷

射聲校尉劉璉集三卷

中書郎周顥集八卷

鮑鴻集二十卷

雍州秀才韋瞻集十卷

正員郎劉懷慰集十卷

永嘉太守江山圖集十卷

驃騎記室參軍荀憲集十一卷

前軍參軍虞羲集九卷

平陽令韋沈集十卷

車騎參軍任文集十一卷

卞鑠集十六卷

婁幼瑜集六十六卷

長水校尉祖冲之集五十一卷

中書郎王融集十卷

吏部郎謝朓集十二卷

又外集一卷

謝朓逸集一卷

司徒左長史張融集二十七卷

又張融玉海集十卷

又張融大澤集十卷

又張融金波集六十卷

羽林監庾紹集十卷

黃門郎王僧佑集十卷

大常卿劉峻集二十卷

祕書王寂集五卷

金紫光祿大夫孔稚珪集十卷

後軍法曹參軍陸厥集八卷

大尉徐孝嗣集十卷

侍中劉暄集二十一卷

通直常侍裴昭明集九卷

虞炎集七卷

吏部郎劉瓛集十卷

梁國從事中郎劉繪集十卷

侍中袁彖集五卷

中書郎江奐集十一卷

平西諮議宗躬集十三卷

太子舍人沈麟士集六卷

右齊(五十六部八百七十

三卷)

梁武帝集三十二卷

武帝別集目錄二卷

武帝雜文集九卷

簡文帝集八十五卷

元帝集五十卷

元帝小集十卷

文帝集十八卷

昭明太子集二十卷

晉安成王集三十卷

岳陽王督集十卷

梁主蕭暹集十卷

邵陵王綸集六卷

武陵王紀集八卷

蕭琮集七卷

安成陽王集五卷

司徒諮議宗夫集九卷

國子博士丘遲集十卷

謝朓集十五卷

金紫光祿大夫江淹集二十卷

江淹後集十卷

尚書僕射范雲集十一卷

大常卿任昉集三十四卷

晉安太守謝纂集十卷

撫軍將軍柳愔集二十卷

豫州刺史柳澄集六卷

尚書令柳忱集十三卷

義興郡丞何憫集三卷

撫軍中兵參軍韋溫集十卷

鎮西錄事參軍到洽集十一卷

太子洗馬劉苞集十卷

南徐州秀才諸葛瓌集十卷

特進沈約集一百卷

謝綽集十一卷

中軍府諮議王僧孺集三十卷

尚書左丞范嶺集十一卷

護軍將軍周捨集二十卷

祕書張熾金河集六十卷

劉勰集八卷

玄貞處士劉訐集一卷
蕭洽集二卷

隱居先生陶弘景集三十卷

又陶弘景內集十五卷

處士魏道微集三卷

黃門郎張率集三十八卷

南徐州治中王暕集三卷

都官尚書江革集六卷

奉朝請吳均集二十卷

光祿大夫庾曇隆集十卷

儀同三司徐勳前集三十五卷

又徐勳後集十六卷

吏部郎王錫集七卷

尚書左僕射王暕集二十一卷

平西刑獄參軍劉孝標集六卷

鴻臚卿裴子野集十四卷

仁威府長史司馬駁集九卷

太子洗馬王筠集十一卷

又王筠中書集十一卷

王筠臨海集十一卷

王筠左佐集十一卷

王筠尚書集九卷

西昌侯蕭深藻集四卷
中書郎任孝恭集十卷
平北府長史鮑泉集一卷
雍州刺史張纘集十一卷
尚書僕射張綰集十一卷
度支尚書庾肩吾集十卷

大常卿劉之遴前集十一卷

又劉之遴後集二十一卷

豫章世子侍讀謝郁集五卷

安成著王蕭欣集十卷

中書舍人朱超集一卷

護軍將軍甄玄成集十卷

散騎常侍沈君攸集十三卷

蕭子暉集九卷

始興內史蕭子範集十三卷

建陽令江洪集二卷

鎮西府記室鮑纘集八卷

尚書祠部郎虞翽集十卷

新田令費昶集三卷

蕭機集二卷

周興嗣集十卷

東陽郡丞謝瑱集八卷

通直郎謝琛集五卷

仁威記室何遜集七卷

安西記室劉綬集四卷

沙門釋智藏集五卷

大常卿陸倕集十四卷

廷尉卿劉孝綽集十四卷
都官尚書劉孝儀集二十卷
太子庶子劉孝威集十卷
東陽太守王揖集五卷
黃門郎陸雲公集十卷
國子祭酒蕭子雲集十九卷
征西府長史楊眺集十一卷

後梁明帝集一卷

臨安恭公主集三卷（武帝女）

征西記室范靖妻沈滿願集三卷

太子洗馬徐排妻劉令嫻集三卷

右梁（九十八部一千三百五十卷）

藝文略第八

別集四 後魏 北齊 後周 陳 隋 唐

後魏孝文帝集四十卷

司空高允集二十卷

司農卿李諧集十卷

太常卿盧元明集十七卷

司空祭酒袁耀集十三卷

著作佐郎韓顯宗集十卷

散騎常侍溫子昇集三十九卷

太常卿陽固集三卷

薛孝通集六卷

宗欽集二卷

魏孝景集一卷

右後魏(十一部一百六十

一卷)

北齊特進邢子才集三十卷

尚書僕射魏收集七十卷

儀同劉逖集二十六卷

陽休之集三十卷

右北齊(四部一百五十六

卷)

後周明帝集五十卷

趙平王集十卷

滕簡王集十二卷

儀同宗懷集十二卷

沙門釋忘名集十卷

小司空王褒集二十一卷

少傅蕭撝集十卷

開府儀同庾信集二十一卷

又略集三卷

王衡集三卷

右後周(十部一百五十二

卷)

陳後主集五十五卷

後主沈后集十卷

大匠卿杜之偉集十二卷

金紫光祿大夫周弘讓集九卷

周弘讓後集十二卷

侍中沈炯前集七卷

沈炯後集十三卷

尚書僕射周弘正集二十卷

鎮南府司馬陰鏗集一卷

左衛將軍顧野王集十九卷

尚書左僕射徐陵集三十卷

右衛將軍張式集十四卷

度支郎張正見集十四卷

司農卿陸球集二卷

少府卿陸瑜集十卷

光祿卿陸瑜集十一卷

護軍將軍蔡景歷集五卷

御史中丞褚玠集十卷

安右府諮議司馬君勰集二卷

著作佐郎張仲簡集一卷

沙門釋標集二卷

釋供偃集八卷

釋靈裕集四卷

釋瑗集六卷

策上人集五十卷

釋曷集六卷

右陳(二十六部三百三十

三卷)

隋煬帝集五十五卷

王祐集一卷

武陽太守盧思道集三十卷

金州刺史李元操集十卷

蜀王府記室辛德源集三十卷

太尉楊素集十卷

懷州刺史李德林集十卷

吏部尚書牛弘集十二卷

司錄大夫薛道衡集三十卷

國子祭酒何妥集十卷

祕書監柳詵集五卷

開府江總集三十卷

江總後集二卷

記室參軍蕭愨集九卷

著作郎諸葛穎集十四卷

著作郎魏彥深集三卷

著作郎王胃集十卷

殷英童集三十卷

尹式集五卷

虞茂世集五卷

劉興宗集三卷

李播集三卷

道士仁曼集三十卷
劉子政母祖氏集九卷

右隋（二十四部三百五十五卷）

六卷

唐太宗集四十卷

高宗集八十六卷

中宗集四十卷

睿宗集十卷

武后垂拱集一百卷

武后金輪集十卷

陳叔達集十五卷

竇威集十卷

褚亮集二十卷

虞世南集三十卷

蕭瑀集一卷

沈齊家集十卷

薛收集十卷

楊師道集十卷

庾抱集十卷

孔穎達集五卷

王勣集五卷

郎楚之集五卷

魏徵集二十卷

許敬宗集八十卷

于志寧集四十卷

上官儀集三十卷

李義府集四十卷

顏師古集六十卷

岑文本集六十卷
劉子翼集二十卷

殷聞禮集一卷

陸士季集十卷

劉孝孫集三十卷

鄭世翼集八卷

崔君實集十卷

李百藥集三十卷

孔紹安集五十卷

高季輔集二十卷

溫彥博集二十卷

李玄道集十卷

謝偃集十卷

沈叔安集二十卷

陸楷集十卷

曹憲集三十卷

蕭德言集二十卷

潘求仁集三卷

殷莘集三卷

蕭鈞集三十卷

袁朗集十四卷

楊續集十卷

王灼集一卷

任希古集十卷

凌敬集十四卷

王德儉集十卷

徐孝德集十卷

杜之松集十卷

宋令文集十卷
陳子巨集十卷

顏顥集十卷

劉頴集十卷

司馬僉集十卷

鄭秀集十二卷

耿義寔集七卷

楊元亨集五卷

劉綱集三卷

王歸一集十卷

馬周集十卷

薛元超集三十卷

高智周集五卷

褚遂良集二十卷

劉禕之集七十卷

郝處俊集十卷

崔知悌集五卷

李安期集二十卷

唐觀集五卷

張太素集十五卷

鄧元挺集十卷

劉允濟集二十卷

駱賓王集十卷

盧照鄰集二十卷

幽憂子集三卷（盧照鄰撰）

楊炯盈川集三十卷

王勃集三十卷

狄仁傑集十卷

李懷遠集八卷

盧受采集二十卷

王適集二十卷

喬知之集二十卷

蘇味道集十五卷

薛耀集二十卷

郎餘慶集十卷

盧光容集二十卷

崔融集六十卷

闕鏡機集十卷

李嶠集五十卷

喬備集六卷

陳子昂集十卷

元希聲集十卷

李適集十卷

沈佺期集十卷

徐彥伯前後集二十卷

宋之問集十卷

杜審言集十卷

谷倚集十卷

富嘉謨集十卷

吳少微集十卷

劉希夷集十卷

張柬之集十卷

桓彥範集三卷

韋承慶集六十卷

閻丘鈞集二十卷

郭元振集二十卷

魏知古集二十卷

閻朝隱集五卷

蘇瓌集十卷

員半千集十卷

李乂集五卷

姚崇集十卷

丘悅集十卷

劉子玄集三十卷

盧藏用集三十卷

明皇集(卷七)

德宗集(卷七)

濮王泰集二十卷

上官昭容集二十卷

令狐德棻集三十卷

許彥伯集十卷

劉洎集十卷

來濟集三十卷

杜正倫集十卷

李敬玄集三十卷

裴行儉集二十卷

崔行功集六十卷

張文琮集二十卷

魏崇裕集二十卷

劉憲集三十卷

薛稷集三十卷

宋璟集十卷

蔣儼集五卷

趙宏智集二十卷

賀德仁集二十卷

許子儒集十卷

蔡九恭集二十卷

張昌齡集二十卷

杜易簡集二十卷

顏元孫集三十卷

姚璿集七卷

杜元志集十卷

楊仲昌集十五卷

崔液集十卷(裴耀卿纂)

張說集三十卷

又燕公外集一卷

蘇頌集三十卷

徐堅集三十卷

元海集十卷

李邕集七十卷

王儉集十卷

張九齡集二十卷

康國安集十卷

孫逖集二十卷

趙冬曦集(卷七)

毛欽一集三卷

王助雕蟲集一卷

王維集十卷

康希範集二十卷

張均集二十卷

權若訥集十卷

白履忠集十卷

鮮于向集十卷
 許暉丁卯集二卷
 康玄辨集十卷
 崔國翰集（卷七）
 嚴從集三卷（從卒詔求其藁。且向集而進焉。）
 高適集二十卷
 陶翰集（卷七）
 崔輔國集
 賈至集二十卷
 又別集十五卷（蘇冕編）
 張孝嵩集十卷
 儲光羲集七十卷
 蘇源明前集二十卷
 李白草堂集二十卷（李陽冰錄）
 又度北門集一卷
 杜甫集六十卷
 小集六卷（潤州刺史發見集）
 岑參集十卷
 盧象集十二卷
 蕭穎士游梁新集三卷
 又集十卷
 李華前集十卷
 中集二十卷
 李翰前集三十卷
 王昌齡集五卷
 元結文編十卷
 邵說集十卷

裴情集五卷（裴均父）
 又益城集五卷
 劉彙集二卷
 樊澤集十卷
 崔良佐集十卷
 楊賁集十五卷
 劉迥集五卷
 武就集五卷（元衡父）
 于休烈集十卷
 元載集十卷
 張薦集三十卷
 劉長卿集十卷
 隋州外集十卷
 戎昱集五卷
 崔祐甫集三十卷
 常袞集十卷
 楊炎集十卷
 顏真卿吳興集十卷
 又廬陵集十卷
 又臨川集十卷
 歸崇敬集二十卷
 劉太真集三十卷
 于邵集四十卷
 梁肅集一十卷
 獨孤及毗陵集二十卷
 竇叔向集七卷
 柳暉集十卷
 李泌集二十卷

張建封集二百三十篇
 顧況集二十卷（皇甫湜編）
 鮑溶集五卷
 齊抗集二十卷
 鄭餘慶集五十卷
 崔元翰集三十卷
 楊凝集二十卷
 歐陽詹集十卷
 李觀集二卷（陸希聲纂）
 又一卷
 呂溫集十卷
 穆員集十卷
 竇常集十八卷
 鄭細集三十卷
 符載集十四卷
 鄧純集六十卷
 戴叔倫述藁十卷
 張登集六卷
 陸迅集十卷
 柳冕集（卷七）
 姚南仲集十卷
 李吉甫集二十卷
 武元衡集十卷
 權德輿童蒙集十卷
 又集五十卷
 韓愈集四十卷
 柳宗元集三十卷
 章貫之集三十卷

李絳集二十卷

令狐楚漆園集一百三十卷

章武集十五卷

皇甫鑄集十八卷（唐志作鑄）

樊宗師集二百九十一卷

武備衡集二十五卷

李道古文與三十卷

董挺武陵集

劉禹錫集四十卷

元氏長慶集一百卷

又小集十卷

白氏長慶集七十五卷

白行簡集二十卷

張仲方集三十卷

鄭澥集三十卷

馮宿集四十卷

劉伯芻集三十卷

段文昌集三十卷

韋處厚集七十卷

劉栖楚集二十卷

李翱集十卷

溫造集八十卷

王起集一百二十卷

崔咸集二十卷

皇甫湜集三卷

李德裕姑臧集五卷
又會昌一品集二十卷

又一品外集十卷

又窮愁志三卷

又別集八卷

杜牧樊川集二十卷

又外集一卷

又別集一卷

沈亞之集九卷

羅讓集三十卷

王涯集十卷

魏謩集十卷

秣陵子集一卷（寶歷中。應賢良來擇撰）

柳仲郢集二十卷

陳商集十七卷

歐陽衮集二卷

溫庭筠握蘭集三卷

又金筌集十卷

又漢南真藁十卷

又詩五卷

陳陶文錄十卷

劉蛻文泉子十卷

孫樵經緯集三卷

周慎辭寧蘇集五卷

皮日休集十卷

又詩一卷

又胥臺集七卷

陸龜蒙笠屨叢書三卷
又詩編十卷

楊夔集五卷

又冗書十卷

又冗餘集一卷

沈栖遠景臺編十卷

司空圖一鳴集三十卷

陸辰集七卷

賈島長江集十卷

又小集三卷

秦韜玉技知小錄三卷

鄭竇集十卷

袁皓碧池書三十卷

鄭氏貽孫集四卷

養素先生遺榮集三卷

張玄晏集二卷

齊曠集一卷

黃璞霧居子集十卷

譚正夫集一卷

丘光庭集三卷

張安石浩江集一卷

張友正雜編一卷

沈光集五卷

程晏集七卷

李善夷集一卷

又江南集十卷

劉綺莊集十卷

孫郃集四十卷
又孫子文纂四十卷
又孫氏小錄集三卷

陳黯集二十卷

羅交集二卷

顧雲若川總載集十卷

又集遺具錄十卷

又鳳策聯華三卷

王秉集一卷

又編遺十卷

鄭準渚宮集一卷

李嵩集三卷

裴度集三卷

獨孤郁集一卷

牛僧孺集二卷

林藻集一卷

林蘊集一卷

陳詡集十卷

黃滔集十五卷

右唐（三百四十六部六千四百三十五卷）

別集五 五代 偽朝 宋 別集詩

羅紹威政餘集五卷

高鞏丹臺集三卷

羅隱集二十卷

又羅隱江東後集三卷

又吳越掌記集三卷

李琪金門集十卷

崔拙集二卷

賈緯集二十卷

又續草堂集一卷

梁震集一卷

又乘億珠林集一卷

張口口飛集一卷

王仁裕紫閣集十一卷

又乘軺集五卷

熊燾屠龍集五卷

李愚白沙集十卷

李氏應歷小集十卷（李潛。晉末人。晉陷契丹。以偽遼應歷年號名集。）

和凝演編集五十卷

又游藝集五十卷

鄺炎集一卷

孫光憲鞏湖編玩二卷

薛廷珪集一卷

孫開物集十六卷

王朴集二卷

馮道詩十卷

丘光業詩一卷

劉昭禹詩一卷

右五代（二十七部二百四十七卷）

杜光庭集三十卷

韋莊浣花集二十卷（偽蜀）

王超淨源集二卷（偽蜀）

楊九齡要錄十卷（偽蜀）

馮涓龍吟集三卷（偽蜀）

又長樂集十卷

游恭集一卷（偽吳）

又小東里集三卷

又廣東里集四卷

湯文圭登龍集十卷（偽吳）

又冥搜集二十卷

周延禧百一集二十卷（偽吳）

沈顏聲書十卷（偽吳）

又解聲書十五卷

李後主集十卷（偽唐）

李後主集略十卷

宋齊丘集六卷（偽唐）

郭昭慶芸閣集十卷（偽唐）

李為先斐然集五十卷（偽唐）

成文幹梅嶺集五卷（偽唐）

馮延巳集一卷（偽唐）

孟拱辰集二卷（偽唐）

孫晟集五卷（偽唐）

徐鉉集十卷（偽唐）

潘舍人集二十卷（偽唐潘佑）

僧曇征集七卷（吳越）

章震詩十卷（偽唐）

孫勣詩三卷（偽唐）

廖光凝詩七卷（偽唐）

李建勳詩二卷（偽唐）

又鍾山公集二十卷

李叔文詩一卷（偽唐）

李存金陵古跡詩四卷（偽唐）

郭鵬詩一卷(僞唐)

江爲詩一卷(僞唐)

李明詩集五卷(僞唐)

右僞朝(三十六部三百九十四卷)

眞宗御集三百卷

又注三百卷(宋綴錢易李淑等注)

仁宗御集一百卷

神宗御集一百六十卷

哲宗前後集

王薄集二十卷

趙正交集二十卷

范質集三十卷

薛居正集三十卷

高錫集一卷

又蕃履編七卷

端拱集四十五卷(右僕射竇儀)

竇儀集五十卷

嘉善集五十卷(吏部尙書張昭)

陶穀集十卷

屬載集二十卷

王祐集二十卷

李至集四十卷

王禹偁小畜集三十卷

又別集二十卷

羅處約東觀集十卷
郭贊文懿集三十卷
宋白集一百卷

盧頊曲眩集六卷

孫何集二十卷

又西垣集四十卷

种隱君小集二卷(种放)

白稹集十卷

柳開河東先生集十五卷

徐鉉集二十卷

張洎集五十卷

李昉集五十卷

朱昂集三十卷

王旦集二十卷

劉資集一卷

李瑩集十卷

鞠氏集二十卷(鞠常)

楊億武夷集二十卷

又蓬山集五十四卷

冊府應言十卷(劉筠)

宋綬文館集五十卷

又託居集三卷

范魯公集三十卷(范質)

呂文穆集十卷(呂蒙正)

王文正公集五十卷(王旦)

陳文惠愚丘編三卷(陳堯佐)

寇忠愍集三卷(寇準)

丁綰事集四卷(丁謂)

又丁晉公青衿集三卷
錢文僊集十卷(錢惟演)
又伊川集五卷

又典懿集三十卷

又擁旄集五卷

晏相臨川集三十卷(晏殊)

宋景文公集七十八卷(宋祁)

又出磨小集五卷

清風集五十卷(龐籍)

睢陽小集十卷(孫復)

楊徽君東里集一卷(楊朴)

祖德集二十卷(石介)

蔣康叔小集一卷

鄭國文莊公集一百卷(夏竦)

范文正公集十五卷(范仲淹)

又丹陽編八卷

宋元憲公集五卷(宋庠)

又緹巾集十二卷

蘇子美集十五卷(蘇舜欽)

仲樸翁集十二卷(仲訥)

退居類稿十二卷(李觀)

蔡端明集三十卷(蔡襄)

會子固集三十卷(曾鞏)

又雜文十五卷

六一居士全集一百五十卷(歐陽脩)

又六一居士別集二十卷

許少張集一卷(許安世)

王岐公華陽集一百卷(王珪)

臨川集一百卷(王安石)
又臨川後集八十卷

劉超澤畔集一卷

司馬溫公嘉謨前後集四十二卷

又文集八十卷

張微滄浪集十卷

沈存中集七卷

陳諫玉壺集二卷

王元澤集三十四卷(王粲)

楊傑無爲集九卷

老蘇集五卷(蘇洵)

又嘉祐集三十卷

蘭臺前集一百卷(蘇軾)

又蘭臺後集七十卷

又蘭臺續集四十卷

大成集八十卷

蘇黃門集七十卷(蘇轍)

又樂城前集五十卷

又樂城後集二十四卷

又樂城第三集十卷

舒信道集二十卷(舒亶)

陸農師陶山集三十卷

馬子才集十卷(馬存)

秦太虛淮海集二十九卷(秦觀)

郭祥正青山集五卷

張文潛集一卷

南昌集九十一卷(黃庭堅)

又脩水集二十六卷

後山陳無已集十五卷(陳師道)

晁補之續城集八卷

又雞肋集七十卷

劉偉明集二十五卷

潘延之集六十卷(潘與嗣)

唐子西集五卷(唐庚)

又別集三卷

呂吉甫集二十卷(呂惠卿)

石懋橘林集三十卷

張無盡集五十三卷(張商英)

又別集十七卷

陳了翁前集三十卷(陳瑾)

又了翁後集二十五卷

甘露集九卷(釋惠洪)

張載正蒙集十卷

東溪集十二卷(釋祖可)

王逢原集十卷

王平甫集三十卷

錢子高集三十卷

鄭毅夫集六卷

錢易集六十卷

殷文圭鑊冰集二十卷

柴成務集二十卷

晁迥昭德新編三卷

又道院別集二十卷

劉筠榮遇集二十卷

又翰林新著一卷

又鍾山雜述二卷

又汝陰雜述一卷

又玉堂雜編一卷

又肥川後集一卷

李遵勉問燕集二十卷

張乖崖集一卷

梅聖俞集十五卷

初寮先生後集十卷

洪水鉤翁文集八十卷(李清臣)

豫章前後集八十卷(黃庭堅)

李憲成公文集二十卷(李諒)

魏野東觀集十卷

右宋朝(一百四十二部四

千六百零六卷)

李嶠雜詠詩十二卷

劉希夷詩四卷

崔顥詩一卷

蔡母潛詩一卷

祖詠詩一卷

李頎詩一卷

孟浩然詩三卷

包融詩一卷

皇甫冉詩集三卷

嚴維詩一卷

張繼詩一卷

李嘉祐詩一卷

郎士元詩一卷

張南史詩一卷

楊當詩二卷

鄭常詩集四卷

蘇煥詩一卷

朱鸞詩集四卷

吉中孚詩一卷

朱放詩一卷

劉方平詩一卷

常建詩一卷

魏信陵詩一卷

章八元詩一卷

秦系詩一卷

錢起詩一卷

李端詩三卷

韓翃詩詩五卷

司空圖詩二卷

盧綸詩集十卷

耿緯詩集二卷

韋應物詩集十卷

崔峒詩一卷

許經邦詩集一卷

韋渠牟詩集十卷

劉商詩集十卷

王建詩十卷

張碧歌行集二卷

趙搏歌詩二卷

劉言史歌詩六卷

于嶺古風一卷

雍裕之詩一卷

楊巨源詩一卷

孟郊詩集十卷

張籍詩集七卷

李涉詩一卷

李賀詩五卷

李紳追昔遊詩三卷

章孝標詩一卷

李敬方詩一卷

殷堯藩詩一卷

王川子詩一卷（盧仝）

裴夷直詩一卷

姚合詩集十卷

韓琮詩一卷

王溪生詩一卷

張祐詩三卷

李遠詩一卷

雍陶詩集十卷

朱慶詩一卷

喻覓詩一卷

馬戴詩一卷

李羣玉詩三卷

又後集五卷

郁彈百篇集一卷

姚鵬詩一卷

項斯詩一卷

孟遲詩一卷

顧非熊詩一卷

章碣詩一卷

趙嘏渭南集二卷

又編年詩二卷

崔櫓無讖集四卷

薛逢詩集十卷

又別紙十三卷

于武陵詩一卷

李頻詩一卷

李鄣詩一卷

曹鄴詩三卷

劉滄詩一卷

崔珣詩一卷

劉得仁詩一卷

高瞻詩一卷

高駢詩一卷

薛能詩集十卷

又繁城集一卷

陸希聲頤山詩一卷

施肩吾詩集十卷

又春山百韻一卷

律陽門詩一卷（鄭嵎）

于嶺詩一卷

許棠詩一卷

公乘億詩一卷

聶夷中詩二卷

于鵬詩一卷

于鵬詩一卷

鄭谷雲臺編三卷

又宜陽集一卷

朱朴詩四卷

玄英先生詩集十卷（方干）

李嗣詩一卷
 吳融詩集四卷
 韓偓詩一卷
 又香奩集一卷
 周賀詩一卷
 劉干詩一卷
 崔塗詩一卷
 唐彥謙詩集三卷
 張喬詩集二卷
 王駕詩集六卷
 吳仁璧詩一卷
 王真白詩一卷
 張蠡詩集二卷
 翁承贊詩一卷
 褚載詠史詩三卷
 江攬詠史詩一卷
 周曇詠史詩八卷
 胡曾詠史三卷
 王叡詩集三卷
 曹松詩集三卷
 羅鄴詩一卷
 周朴詩三卷
 朱景元詩一卷
 崔道融申唐詩三卷
 陳光詩一卷
 王德輿詩一卷
 潛陽雜題詩三卷（湯緒）
 章霽詩一卷

藝文略第八

張爲詩一卷
 羅泂源詩一卷
 薛瑩洞庭詩集一卷
 謝蟠隱雜感詩二卷
 譚藏用詩一卷
 白巖集十卷（鄭良士）
 巖野詩二卷
 劉威詩一卷
 鄭雲叟詩集三卷
 來鵬詩一卷
 陸元皓詠劉子詩二卷
 任翻詩一卷
 李山甫詩一卷
 行朝詩一卷（楊復恭）
 曹唐大遊仙詩一卷
 又小遊仙詩一卷
 桂香詩一卷（喬舜）
 杜荀鶴詩集一卷
 沈彬詩二卷
 崔曙詩一卷
 惠頤集八卷
 玄範集二十卷
 法琳集三十卷
 靈徹詩集十卷
 皎然詩集十卷
 清塞詩一卷
 向顏詩一卷
 自牧詩一卷

無願詩一卷
 處默詩一卷
 虛中詩一卷
 脩睦詩一卷
 智暹詩一卷
 禪月詩三十卷（貫休）
 康白詩一卷
 子蘭詩一卷
 白蓮集十卷（齊己）
 又外編十卷
 道士吳筠集十卷
 天台道士王父果詩一卷
 李季蘭詩一卷（唐女道士李裕。字季蘭）
 右別集詩（一百六十九部
 五百四十卷）
 凡別集二十種。一千六百五十三
 部。二萬四百二十九卷。二百三十
 篇。

總集

文章流別集六十卷（摯虞集）
 文章流別志論二卷（摯虞）
 文章流別本十二卷（謝混集）
 續文章流別三卷（孔甯集）
 集林鈔十一卷
 善文四十九卷（杜預撰）
 名文集四十卷（謝混集）

集苑六十卷（謝混集）

集林二百卷（宋臨川王劉義慶集）

集鈔十卷（沈約撰）

集鈔四十卷

集略二十集

撰遺六卷

翰林論三卷（李充撰）

文苑一百卷（孔道集）

文苑鈔三十卷

文選三十卷（梁昭明太子集）

文選音十卷（蕭該集撰）

又十卷（釋道淹撰）

又十卷（許淹撰）

又十卷（公孫羅集）

注文選三十卷（唐呂延濟等五臣注）

又六十卷（李善注）

又六十卷（公孫羅注）

文選辨惑十卷（李善撰）

駁文選異義二十卷（康國安撰）

續文選十三卷（唐孟利正集）

又三十卷（唐卞長福集）

擬文選三十卷（唐卞隱之集）

詞林五十八卷

文海五十卷（蕭圓集）

漢書文府二卷

吳朝文士集十三卷

巾箱集七卷

小辭林五十三卷

集古今帝王正位文章九十卷

辭苑麗則三十卷（康明貞集）

類文三百七十七卷（庾自直集）

西府新文十卷（蕭淑集）

新文要集十卷

類集百十三卷（虞綽等集）

文苑詞英八卷

文館詞林一千卷（許敬宗集）

麗正文苑二十卷

芳林要覽三百卷

翰苑三十卷（張楚金集）

文府二十卷（徐堅集）

大和通選三十卷（裴滌集）

古今文集略二十卷（李吉甫集）

西漢文類四十卷（唐柳宗直集）

東漢文類三十卷（唐竇殿集）

三國志文類六十卷

梁苑文類三卷（令狐楚集）

文藪十卷（皮日休集）

孫子文纂四十卷

文苑英華一千卷（宋朝宋白集）

唐文粹一百卷（宋朝姚鉉集）

唐史文類三十卷

古文苑十卷

五代文章一卷

文選菁英二十四卷（蘇易簡編）

文選類聚十卷

文選彙聚十卷

文房百衲十卷

西蜀賢良文類二十卷

名賢集選一百卷（晏殊集）

宋文粹十五卷

宋新文粹三十卷

宋文藪四十五卷

宋賢文集三十卷

續宋賢文集二十三卷

宋文選二十卷

凡總集一種七十二部。四千八百六十二卷。

詩總集

詩集五十卷（謝靈運集）

補謝靈運詩集一百卷（宋張敷、袁淑補）

古今五言詩美文五卷（荀綽集）

詩鈔十卷（謝靈運集）

詩集鈔十卷（謝靈運集）

六代詩集鈔四卷（許陵集）

又四卷（徐陵集）

詩英九卷（謝靈運集）

詩集新撰三十卷（宋明帝撰）

詩集二十卷（劉和集）

詩集一百卷（顏竣集）

古詩集九卷

今詩英九卷

古今詩苑英華二十卷（梁昭明太子集）

子集）

詩林英選十一卷

詩續十二卷

詩錄二十卷

衆詩英華一卷

詩類六卷

玉臺新詠十卷（徐陵集）

百志詩集五卷（于寶集）

婦人詩集二卷（顏竣集）

又三十卷（殷淳集）

瑤池新詠三卷（唐蔡省風集唐婦人所作）

人所作）

百一詩八卷（應璩集）

又二卷（李彪集）

文林館詩府八卷

百國詩四十三卷（崔光集）

續古今詩苑英華集二十卷（唐僧惠淨集）

惠淨集）

古今類聚詩苑三十卷（劉孝孫集）

古今詩類七十九卷（郭瑜集）

歌錄集八卷

玉臺後集十卷（李康集）

珠英學士集五卷（唐崔融集）

正聲集三卷（唐孫季良集）

續正聲集五卷（後唐王正範集）

南薰集二卷（唐竇常集）

篋中集一卷（元結集沈千運趙微

明輩七人詩）

起予集五卷（唐曹思集）

才調集天歸集十卷（唐韋穀集）

麗文集五卷（唐劉明素集）

麗則集五卷（自梁至唐開元間歌詩）

詩）

唐詩類選二十卷（唐顧陶集）

唐詩三卷（李嶽集）

奇章集四卷

同題集十卷（唐柳玄集）

丹楊集一卷（唐殷璠集）

極玄集一卷（唐姚合集）

極玄律詩例一卷

又玄集一卷（偽蜀韋莊集）

紅南續又玄集十卷（偽唐劉吉集）

擬玄集十卷（梁陳康圖集）

正風集十卷（集唐人詩）

垂風集十卷（采張籍等十人詩）

搜玉集十卷（唐人集當時詩）

連璧詩集三十二卷（檀溪子道民集）

集）

詩纂三卷（梁陳康圖集）

寶吟集五卷（梁鍾安禮集）

臨沂子觀光集三卷（梁王叡集禮部所投詩卷）

部所投詩卷）

國風總類五十卷（王仁裕集）

名公撰錦集十二卷（宋朝段子昂集）

騷雅菁英三卷（宋朝僧簡微集）

備遺綴英二十卷（偽蜀王承範集）

名賢絕句詩一卷（並唐人詩）

前輩詠題詩集二卷（采唐開元至大中以來詠題之詩二百五十篇）

篇）

中書省試詠題詩一卷（集唐中元以來中書省試詩筆）

唐五僧詩一卷（鴻漸等）

唐十哲僧詩一卷（清江等）

抒情集二卷（唐盧象集）

本事詩一卷（唐孟堅集）

續本事詩二卷

宜陽集六卷（五代劉松集其里中人所作）

人所作）

王右軍蘭亭詩集一卷

燕歌行一卷（梁元帝撰僕射王褒以下皆和）

以下皆和）

晉元正宴會詩集四卷

元嘉西池宴會詩集三卷（顏延之集）

齊釋奠會詩集十卷

齊宴會詩十七卷

清溪詩三十卷（齊宴會作）

徐伯陽文會詩集四卷

石城寺詩一卷

池陽境內詩記一卷

湖州碧瀾堂詩一卷

卷

卷

卷

江夏古今記詠一卷

青城山丈人觀詩二卷

岳陽樓詩一卷

浮雲樓詩一卷

葉林書堂詩一卷

廬山簡寂觀詩一卷

廬山瀑布詩一卷

唐集賢院壁記詩二卷

虎丘寺題真娘墓詩一卷（唐劉禹錫等二十三人）

道林寺詩二卷（唐袁皓集）

謝亭詩一卷（唐李遜鎮襄陽。以所送行詩筆於襄陽謝亭）

諸朝彥過願况宅賦詩一卷

雁蕩山詩一卷

麻姑山詩三卷

留題惠山詩一卷

九華山錄一卷（唐僧應物集）

道塗雜題詩一卷（采唐人道塗閒詩）

廬山遊覽集二十卷（宋朝姜瓌集）

新安累政詩二卷（宋朝高德光集）

李氏花萼集二十卷

章氏兄弟集二十卷

竇氏聯珠集五卷

廖氏家集一卷（唐末廖光圖集其家詩）

唐翰林歌詞一卷

大歷年浙東聯唱集二卷

斷金集一卷（李逢吉令狐楚酬唱）

元白繼和集一卷

又三州唱和集一卷

伊洛集一卷

許昌詩一卷

洛陽集七卷

彭陽唱和集三卷

桃源詩一卷

吳蜀集一卷

裴均壽陽唱詠集十卷

又渚宮唱和集二十卷

岷山唱詠集八卷

荆潭唱和集一卷

盛山唱和集一卷

荆夔唱和集一卷

劉白唱和集三卷

僧廣宣與令狐楚唱和一卷

唐名公唱和集二十二卷

漢上題襟集十卷（段成式溫庭筠余知古酬答詩牋）

松陵集十卷（皮日休與陸龜蒙酬唱。松陵乃吳江地名）

僧靈徹酬唱集十卷

李昉唱和詩一卷（宋朝李昉等與國中從駕至鎮陽過舊居）

西岷酬唱集二卷（景德中楊億與錢惟演劉筠等）

翰林酬唱集一卷（宋朝王溥與李昉湯悅徐鉉等）

應制賞花集十卷

瑞花詩賦一卷（宋朝館閣應制作）

嘉祐禮闈唱和集二卷

明良集五百卷（真宗御制。及羣臣進和歌）

賀監歸鄉詩集一卷

送白監歸東都詩一卷

贈朱少卿詩三卷

追榮考德集六卷

蘇明允哀挽二卷

榮觀集五卷

九老詩一卷

潼川唱和集一卷（張逸揚詩）

李定西行唱和集三卷

續九華山歌詩一卷

南隄唱和詩三卷

西湖蓮社集一卷

續西湖蓮社集一卷

潼川集三卷

杭越寄和詩一卷

中山唱和集五卷

咸平唱和詩一卷

頴陰聯唱集二卷

祕閣雅會一卷

凡詩總集一種一百五十四部。一千八百五卷。

賦

賦集九十二卷(謝靈運集)

又四十卷(宋明帝集)

又五十卷(宋新喻惠侯集)

又八十六卷(後魏秘書丞崔浩集)

續賦集十九卷

賦集鈔一卷

歷代賦十卷(梁武帝集)

五都賦五卷(張衡及左思撰)

司馬相如上林賦一卷

述征賦一卷

神雀賦一卷(後漢傅毅撰)

獻賦集十卷(卞鐸集)

班固幽通賦一卷(曹大家注)

又一卷(項岱注)

子虛上林賦一卷(郭璞注)

張衡二京賦二卷(薛綜注并音)

又二卷(晁矯注)

又二卷(傅巽注)

左思三都賦三卷

左思齊都賦一卷

齊都賦音一卷(李軌撰)

百賦音一卷(褚令之撰)

賦音二卷(郭微之撰)

三京賦音一卷(綦毋邃撰)

又三京賦一卷(李軌撰)

皇帝瑞應賦頌十卷

圍碁賦一卷(梁武帝撰)

觀象賦一卷

洛神賦一卷(孫鑿注)

顏之推稽聖賦一卷(李焯風注)

木玄虛海賦一卷(蕭廣濟注)

庾信哀江南賦一卷(唐張庭芳注)

又一卷(崔令欽注)

又一卷(魏彥淵注)

枕賦一卷(張君祖撰)

海湖賦一卷(唐宣歙團練盧肇撰)

通屈賦一卷(盧肇撰)

大統賦二卷(林綯撰盧肇注安裕重箋)

又二卷(盧肇撰)

愍征賦一卷(唐盧獻卿撰)

謝觀賦八卷

高邁賦一卷

大隱賦一卷(皇甫松撰)

數賦十卷(唐崔葆撰乾寧中進士王克昭注)

宋言賦一卷

弔梁郊賦一卷(唐張策撰)

陳汀賦一卷

樂朋龜賦一卷

蔣凝賦一卷

公乘億賦集十二卷

林嵩賦一卷

王翹賦一卷

賈嵩賦三卷

李山甫賦一卷

李德裕賦二卷

玉溪生賦一卷(李商隱撰)

朱鄴賦一卷

薛逢賦四卷

顧雲賦二卷

陸龜蒙賦六卷

羅隱賦一卷

桑維翰賦二卷

徐寅賦一卷(僞唐人)

又探龍集一卷

倪曉賦一卷(僞唐人)

又獲藁三卷(倪曉既亡得其遺藁二十一首賦)

郭賁體物賦集一卷(僞唐人)

丘明口口卷(僞唐人)

江翰林賦集三卷(僞唐江之蔚)

江都宮賦一卷(後唐侯圭撰楊守業注)

魯史分門屬類賦二卷(崔昇撰)

懷秦賦一卷(僞蜀馮涓撰)

大紀賦一卷(僞吳沈顏撰)

沃焦山賦一卷

謝壁賦一卷(不詳何代人)

薛氏賦集九卷(唐薛廷珪集)

唐吳英雋賦集七十卷(僞吳楊氏撰)

賦苑二百卷（僞吳徐鍇歐陽集唐人及近代律賦。）

賦選五卷（李魯集唐人律賦。）

廣類賦二十五卷（採唐人雜賦。）

典麗賦集六十四卷（宋朝楊駟集古今律賦。）

靈仙集賦二卷（採唐人賦靈仙神異事。）

凡賦一種。八十二部。八百一十六卷。

贊頌

靖恭堂頌一卷（晉涼王李暲撰）

頌集二十卷（王僧辯集）

木連理頌二卷（太元十九年羣臣上）

寶圖贊一卷（唐崔融撰。王起注。）

武成王廟十哲贊一卷（唐奉天縣令盧挺撰）

贊集五卷（謝莊集）

兩廟贊文二卷（太宗真宗御製文。宣武成王等贊。）

畫贊五卷（漢明帝殿閣畫。曹恒贊）

唐孝悌贊五卷（宋朝樂史撰）

凡贊頌一種。九部。四十一卷。

箴銘

古今箴銘集十四卷（張洪集）

衆賢誠集十五卷

誠林三卷（蔡母選撰）

四市誠三卷（王誕撰）

諸葛武侯誠一卷

雜誠箴二十四卷

霸國箴一卷（唐李靖撰）

凡箴銘一種。七部。六十一卷。

碑碣

碑集十卷（謝莊集）

釋氏碑文三十卷（梁元帝集）

諸寺碑文四十六卷（釋僧祐集）

雜碑二十二卷

碑文二十卷（晉將作大匠陳颺集）

碑文十卷（車胤集）

蜀國碑文集八卷（唐劉贊集唐人所撰蜀中碑文。）

朝賢墓誌一百卷

朝賢神道碑三十卷

金石錄二十卷（趙明誠集）

類碑三十八卷

玄門碑誌三十八卷

王氏神道碑二十卷（唐王方慶集）

寶刻叢章三十卷

寶氏集古錄一卷

碑籍一卷

翠球集一卷

凡碑碣一種。十七部。四百三十五

卷。

制誥

梁武帝制旨連珠十卷（梁邵陵王

綸注）

又十卷（陸緬注）

詔集區分四十一卷（後周獸門學

士宋幹集）

魏朝雜詔二卷

錄魏吳二志詔一卷

晉咸康詔四卷

晉雜詔書一百卷

又二十八卷

晉詔書黃素制五卷

晉定品制一卷

晉太元副詔二十一卷

晉崇安元興大亨副詔八卷

晉義熙詔十卷

義熙副詔十卷

宋永初詔十三卷

宋孝建詔一卷

宋元嘉詔二十卷

元嘉副詔十五卷

齊中興二年詔三卷

後魏詔集十六卷

後周雜詔八卷

雜敕書六卷

陳天嘉詔草三卷

霸朝雜集五卷（李德林集）
隋詔集九卷

隋朝陳事詔十三卷

東漢詔儀二十卷

古今詔集三十卷（溫彥博集）
古今詔集一百卷（李義府集）

唐德音錄三十卷

太平內制五卷

明皇制詔錄一卷

元和制集十卷

王言會最十卷（馬文敏集）

唐舊制編錄六卷

擬狀注制十卷（唐末中書擬狀。及

所下制命。）

王元制勅書奏一卷

咸通後麻制一卷（僞蜀毛文晏纂）

東壁出言三卷（毛文晏纂唐制詔）

唐批答一卷（李紳撰）

唐雜詔冊詔命二十一卷

陸贄制集二卷

元稹制集二卷（李紳撰）

常衮詔集六十卷

楊炎制集十卷

權德輿制集五十卷

武儒衡制集二十卷

段文昌詔詔二十卷

鄭畋鳳池藁草三十卷

又玉堂集二十卷

續鳳池藁草三十卷

吳融詔詔一卷

令狐綯表制一卷

中和制集十卷（唐中書舍人劉崇

望撰）

崔輓制詔集十卷

舟中錄二卷（唐中書舍人錢珣撰）

李磾制集四卷

李虞仲集四卷

鳳閣書詞十卷（唐中書舍人薛珣

珪撰）

李白度比門集一卷

金馬門待詔集十卷（劉允濟撰）

綸閣集十卷（唐樂朋龜撰）

盧文度制集一卷

陸贄翰苑集十卷

王仲舒制集十卷

獨孤霖玉堂集二十卷（唐懿宗朝）

朱梁制詔二卷

五代制詔一卷

吳越石壁記二卷（吳越王錢鏐以

唐末貢奉答詔刻石于臨安）

江南摺籀錄七卷（僞吳陳岳撰）

玉堂遺範三十卷（梁李琪纂唐以

來禁林書詔）

宣底八卷（梁貞明中。四季宣行除

授之文）

兩制珠璣一卷

制集三卷（集唐末五代拜官制）

五代制詞一卷

麻藁集三卷（後唐麻制表章）

梁雜制一卷

開平麻制一卷

長興制集四卷（後唐拜節度觀察

制詞）

紅藥編五卷（晉和凝所撰制詔）

顯德制詔一卷（周顯德中賜外國

書詔）

李慎儀集二十卷（後唐至周制詞

表狀）

雜書一卷（蜀人雜錄制詔。及隣國

書疏。後唐與復赦辭）

內外雜編十卷（五代至宋初制詔

及祠祭之文）

雜麻制十五卷（建隆至景德麻制）

西掖雅言五卷

宣獻公詔勅五卷

范景仁外制集五卷

崇寧手詔十五卷

分門要覽二十卷

初察先生內制十八卷

初察先生外制八卷

承明集十卷（王禹偁撰）

王內翰制詔集十二卷

翰苑制草集二十卷

繚繪集十卷

宸章集二十五卷

常山別制集二十卷

繚繪點化十卷

尾蒙龜山集十卷

李昉內制十卷

晏殊翰苑制詞二十卷

楊大年外制二十卷

常山禁林甲乙集十卷

凡制誥一種。一百五部。一千三百三十七卷。

表章

梁中表十一卷（邵陵王撰）

梁中書表集二百五十卷

上法書表一卷（虞和撰）

類表五十卷（唐世章奏。分爲門類）

唐初表草十卷（顏師古張九齡等十人所作）

掌記略十五卷（唐太華集牋奏表狀書檄。自晉至唐。又集唐者爲新掌記）

新掌記略十卷（唐有九卷）

續掌記略十卷（唐林逢集）

管記苑十卷（張鏞集）

李璣表疏一卷

朱朴雜表一卷

張儻表狀一卷

李程表狀一卷

劉三復表狀一卷

又別紙五卷

趙璘表狀一卷

繡臺五卷

雜表疏一卷（石晉陽昭儉等表疏）

黃台江西表狀二卷

陳蟠隱集五卷

苑咸集一卷（李林甫撰）

賀知章入道表一卷

薛逢別紙十三卷

安定集十卷（胡曾奏表）

金臺倚馬集九卷（唐朱闕撰）

淮海寓言七卷（羅隱撰）

柱苑筆耕二十卷（唐崔致遠表牋文檄）

記室集三卷（唐沈文昌表狀）

張次宗牋記六卷

段全緯集二十卷

王虬集十卷

纂新文苑十卷（顧雲別紙）

甘棠集三卷（唐劉鄴撰）

愈風集十卷（唐盧嗣業撰）

昌城後寓集五卷（僞蜀毛文晏撰）

湘南應用三卷（羅隱撰）

飲河集十五卷（唐張澤撰）

金臺鳳藻集五十卷（後梁人作）

敬錮表奏十卷（梁人）

新集寶囊五卷（梁嚴處崧撰）

李琪應用集三卷

公乘億珠林集三卷（後唐人）

劉筠表奏七卷

令狐楚表奏十卷

裴休狀三卷

真珠集五卷（漢李崧撰）

乘輅集一卷（周王仁裕撰）

林鼎吳江應用集二十卷（僞吳人）

湯文圭筆耕二十卷（僞吳人）

啓霸集三十卷（僞吳朱緯撰）

李供奉表狀一卷（湖南馬氏撰）

金行啓運集十卷（僞蜀庾傳昌集）

章文靖箋表一卷（僞蜀韋莊撰）

潛龍筆職集二卷（僞蜀趙仁撰）

南燕梁翰集十卷（王鐸鎮滑州日牋記）

磨盾集十卷（唐人表疏）

孔光憲荆臺集四十卷（光憲爲荆南高季興記室所作牋奏）

又筆傭集十卷

蘇易簡章表十卷

號略集七卷（楊億撰）

夏英公牋奏三卷

劉氏表奏集六卷

翰林牋奏集三十卷

王襄敏章表三卷

時格章表十五卷

文館詞林彙事四卷（唐許敬宗集）
晉宋齊梁以來者舊有千卷）
凡表章一種。六十六部。八百六十六卷。

啓事

山公啓事三卷
范甯啓事三卷

薦文十二卷（見隋志）

又薦文七卷

善文五十卷（杜預撰）

梁魏周齊陳隋隨聘使雜啓九卷

唐顧雲啓事一卷

雜狀啓一卷（唐彬撰）

羅貫書啓二卷（後唐人）

臨淮尺牘二卷（武元衡西川從事撰）

顧垂象投知己啓事一卷

羅隱啓事一卷

凡啓事一種。十二部。九十二卷。

四六

樊南四六甲集二十卷（李商隱撰）

又樊南四六乙集二十卷

崔致遠四六一卷（唐人）

李巨川四六一卷（唐人）

樊景四六集五卷（唐人）

鄭準四六一卷（五代人）

白巖四六五卷（後唐人）

關郎中四六一卷

塞蠡翁四六一卷

丘光庭四六一卷

殷文圭四六三卷（趙文翼注）

王禹偁四六一卷

丁謂四六二卷

宋齊丘四六一卷

蕭貫四六一卷

凡四六一種。十五部。六十四卷。

軍書

魏武帝露布九卷

雜露布十二卷（梁書籍）

雜檄文十七卷（見隋志）

羽書三卷（唐處士臧嘉猷集今古軍書符檄誥命）

續羽書六卷（自唐五代以來）

總戎集十卷（唐沈常集軍中詔令表檄自戰國至隋舊三十卷）

王紹顏軍書十卷（僞唐人）

止戈書五十卷（宋朝趙化基集歷代軍中書檄表狀碑頌捷布禡牙祭纛之文）

湯筠戎機集五卷（僞吳人）

從軍藁二十卷（僞吳湯文圭撰）

凡軍書一種。十部。一百四十二卷。

案判

百道判一卷（融賢王撰）

又一卷（唐鄭寬撰）

又一卷（白樂天撰）

又一卷（唐崔銳撰）

穿楊集四卷（唐馬昌撰）

龍筋鳳髓十卷（唐張文成撰）

判格三卷（唐張仝撰）

代耕心鑑甲乙判一卷（唐南華暨集唐代諸家判）

判範一卷（陳鉅撰）

究判妙微一卷（方仲舒撰）

書判幽燭四十卷

五經評判六卷（周明辨撰）

吳康仁判一卷（不詳爵里）

張詠判辭一卷

拔萃判一卷（毛詢撰）

百道判圖一卷

尹師魯書判一卷

甲乙平等及第判二卷

唐諸公試判一卷

唐諸公案判一卷

凡案判一種。二十部。七十九卷。

刀筆

王勃刀筆一卷

薛逢刀筆一卷

丁晉公刀筆一卷

劉鄴鳳池刀筆一卷

楊文公刀筆三卷

宋景文刀筆二卷

東坡書簡一卷

豫章書簡一卷

楊龜書啓一卷

劉筠中山刀筆一卷

漁陽刀筆一卷

凡刀筆一種。十一部。十四卷。

俳諧

俳諧文三卷

俳諧文十卷（袁淑撰）

俳諧文一卷（沈宗之撰）

任子春秋一卷（杜嵩撰）

博陽春秋一卷（宋零陵令辛邕之撰）

凡俳諧一種。五部。十六卷。

奏議

漢名臣奏三十卷

魏名臣奏三十卷（陳長壽撰）

晉諸公奏十一卷

漢孔羣奏二十二卷

漢丞相康衡大司馬王鳳奏五卷

陸宣公奏議十二卷

晉中丞虞谷奏事六卷

唐名臣奏七卷（吳兢集）

奏議集二十卷（馬總集唐人奏疏）

論議

諫書八十卷（集歷代君臣父子朋

友諫諍之說）

九諫書一卷（郭元振撰）

唐諫諍集十卷（僞蜀趙元拱集）

李絳論事三卷

令狐綯表疏一卷

大唐直臣諫奏七卷（僞唐張易纂

奏議駁論一卷（唐人集）

章相諫草一卷

諫垣遺藁五卷

范文正公奏議十七卷

包孝肅奏議一卷

熙寧臺諫章疏七卷

呂獻可章疏十五卷

勸農奏議二卷

王黃州奏議三卷

直言集一卷（皇朝會致堯撰）

曲臺奏議二十卷（僞唐陳致雍撰）

郭子儀章奏一卷

范景仁章奏一卷

宋景文奏議一卷

元城劉公諫草二十卷

石待問諫史一百卷

凡奏議一種。三十二部。四百四十六卷。

論

劉摯設論集三卷

謝靈運設論集五卷

又連珠集五卷

商仲堪雜論九十五卷

明眞論一卷（晉兗州刺史宗岱撰）

黃芳引連珠一卷

梁武連珠一卷（沈約注）

東西晉興亡論一卷

唐興替論一卷（丁友亮撰）

才命論一卷（張鷟撰。郗昂注。一云

張悅撰。潘詢注）

牛僧孺論一卷

質論二卷（皇朝徐鉉集）

經緯略一百卷（口蜀李僞口撰。口

吳）

楊偉時務論十二卷

皇朝三賢良論三十卷

治平經論集十二卷

孫珠經緯集十五卷

凡論一種。十七部。二百八十六卷。

策

商仲堪策集一卷

秀孝對策十二卷（隋志）

宋元嘉策秀孝文十卷

魏鄭公時務策一卷

元和制策三卷（賢良元稹獨孤都

白居易三人制策）

古今類聚策苑十四卷（唐周仁瞻集漢唐制策奏議）

兩漢策要六卷（陶叔獻纂）

五子策林十卷（唐許南容等五人策問）

策問）

禮部策十卷（唐白居易應制舉自著策問。而以禮部試策附于卷末）

文館詞林策二十卷（崔元暉訓注）

宋伯宜策集六卷

郭元振安邦策一卷

劉蕡策一卷

前賢策三卷

凡策一種。十四部。九十八卷。

書

書集八十八卷（晉散騎常侍王履集）

書林十卷

雜逸書六卷

應璩書林八卷（夏赤松集）

司徒書三卷（蔡謨撰）

晉左將軍王嶺惡與劉丹陽書一卷

後周與齊軍國書二卷

高澄與侯景書一卷

吳武陵書一卷

唐賢長書一卷

夏侯韞大中年與涼州書一卷

夏

凡書一種。十一部。一百二十二卷。

文史

翰林論三卷（晉李充撰）

文章始一卷（梁任昉撰）

文心雕龍十卷（梁劉勰撰）

孫邨文格二卷

制朴三卷（白居易撰）

又三卷（宋朝李淑撰）

王瑜文旨一卷

范傳正賦訣一卷（唐人）

紇于俞賦格一卷（涇南尉）

張仲素賦樞三卷

浩虛舟賦門一卷（唐人）

任博文章妙格一卷

柳氏釋史一卷

劉錄史例三卷

折公史例一卷（田弘正客撰）

裴傑史漢異義三卷（開元人）

唐書直筆新例四卷（呂惠卿撰）

馮鑑修文要訣一卷

應求類二卷（唐劉蕡集）

僧神都四六格一卷

金馬統例一卷

制格一卷

文心雕龍十卷（辛處信）

凡文史一種。二十三部。四十九卷。

詩評

河岳英靈集一卷（唐殷璠撰）

顏竣詩例錄三卷

鍾嶸詩評三卷

李嗣真詩品三卷

元兢宋約詩格一卷

王昌齡詩格一卷

畫公詩式五卷

僧皎然詩評一卷

王起大中新行詩格一卷

姚合詩例一卷

賈島詩格一卷

衣冠子詩格一卷（唐王叡撰）

元兢古今詩人秀句二卷

黃滔泉山秀句集三十卷

王起文塲秀句一卷

李洞集賈島句圖一卷

文章龜鑑一卷（唐倪宥集前人律詩）

倪宥詩圖一卷

徐蛻詩律大格一卷

騷雅式一卷

吟體類例一卷

寡和圖三卷（僧定雅撰）

詩點化祕術一卷（任傳撰）

風雅拾翠圖一卷（僧惟鳳撰）

詩林句範五卷

杜氏詩律詩格一卷

徐三極律詩供範一卷

- 徐衍風騷要式一卷
續金針詩格三卷
歷代吟譜二十卷
風騷格五卷（閻東叟撰）
楊氏筆苑句圖一卷（革鑑編）
續句圖一卷
九僧選句圖一卷
唐詩主客圖三卷（張爲撰）
詩話二十卷
歐陽永叔詩話一卷
司馬君寔詩話一卷
王禹玉詩話一卷
劉貢父詩話一卷
蘇子瞻詩話一卷
洪駒父詩話一卷
瑤溪集十卷
天廚禁燭一卷
凡詩評一種。四十四部。一百四十六卷。
-
-

校讎略第一

秦不絕儒學論二篇

陸賈。秦之巨儒也。酈食其。秦之儒生也。叔孫通。秦時以文學召。特詔博士。數十歲。陳勝起。二世召博士諸儒生三十餘人而問其故。皆引春秋之義以對。是則秦時未嘗不用儒生與經學也。况叔孫通降漢時。自有弟子百餘人。齊魯之風。亦未嘗替。故項羽既亡之後。而魯為守節禮義之國。則知秦時未嘗廢儒。而始皇所坑者。蓋一時議論不合者耳。

蕭何入咸陽。收秦律令圖書。則秦亦未嘗無書籍也。其所焚者。一時間事耳。後世不明經者。皆歸之秦火。使學者不覩全書。未免乎疑以傳疑。然則易因為全書矣。何嘗見後世有明全易之人哉。臣向謂秦人焚書而書存。諸儒窮經而經絕。蓋為此發也。詩有六亡篇。乃六笙詩。本無辭。書有逸篇。仲尼之時已無矣。皆不因秦火。自漢已來。書籍至于今日百不存一二。非秦人亡之也。學者自亡之耳。

編次必謹類例論六篇

校讎略第一

學之不專者。為書之不明也。書之不明者。為類例之不分也。有專門之書。則有專門之學。有專門之學。則有世守之能。人守其學。學守其書。書守其類。人有存段。而學不息。世有變故。而書不亡。以今之書。校古之書。百無一存。其故何哉。士卒之亡者。由部伍之法不明也。書籍之亡者。由類例之法不分也。類例分則百家九流。各有條理。雖亡而不能亡也。巫醫之學。亦經存段。而學不息。釋老之書。亦經變故。而書常存。觀漢之易書甚多。今不傳。惟卜筮之易傳。法家之書亦多。今不傳。惟釋老之書傳。彼異端之學能全其書者。專之謂矣。

十二野者。所以分天之綱。即十二野不可以明天。九州者。所以分地之紀。即九州不可以明地。七略者。所以分書之次。即七略不可以明書。欲明天者。在於明推步。欲明地者。在於明遠邇。欲明書者。在於明類例。噫。類例不明。圖書失紀。有自來矣。臣於是總古今有無之書。為之區別。凡十二類。經類第一。禮類第二。樂類第三。小學類第四。史類第五。諸子類第六。星數類第七。五行類第八。藝術類第九。醫方類第十。

類書類第十一。文類第十二。經一類分九家。九家有八十八種書。以八十八種書而總為九種書。可乎。禮一類分七家。七家有五十四種書。以五十四種書而總為七種書。可乎。樂一類為一家。書十一種。小學一類為一家。書八種。史一類分十三家。十三家為書九十種。朝代之書。則以朝代分。非朝代書。則以類聚分。諸子一類分十一家。其八家為書八種。遺釋兵三家。書甚多。為四十種。星數一類分三家。三家為書十五種。五行一類分三十家。三十家為書三十三種。藝術一類為一家。書十七種。醫方一類為一家。書二十六種。類書一類為一家。分上下二種。文類一類分二家。二十二種。別集一家為十九種書。餘二十一。家二十一。種書而已。總十二類。百家四百二十二種。朱紫分矣。散四百二十二種書。可以窮百家之學。斂百家之學。可以明十二類之所歸。

易本一類也。以數不可合於圖。圖不可合於音。讖緯不可合於傳注。故分為十六種。詩本一類也。以圖不可合於音。音不可合於譜。名物不可合於註訓。故分為十二種。禮雖

一類。而有七種。以儀禮雜於周官可乎。春秋雖一類。而有五家。以啖趙雜於公穀可乎。樂雖主於音聲。而歌曲與管絃異事。小學雖主於文字。而字書與韻書背馳。編年一家。而有先後。文集一家。而有合離。日月星辰。豈可與風雲氣候同為天文之學。三命元辰。豈可與九宮太一同為五行之書。以此觀之。七略所分。自為苟簡。四庫所部。無乃荒唐。

類書猶待軍也。若有條理。雖多而治。若無條理。雖寡而紛。類例不患其多也。患處多之無術耳。

今所紀者。欲以紀百代之有無。然漢晉之書。最為希闕。故稍略。隋唐之書。於今為近。故差詳。崇文四庫。及民間之藏。乃近代之書。所當一一載也。

類例既分。學術自明。以其先後本末。具在。觀圖譜者。可以知圖譜之所始。觀名數者。可以知名數之相承。識緯之學。盛於東都。音韻之書。傳於江左。傳注起於漢魏。義疏成於隋唐。觀其書。可以知其學之源流。或舊無其書。而有其學者。是為新出之學。非古道也。

編次必記亡書論三篇

古人編書。皆記其亡闕。所以仲尼定書。逸篇具載。王儉作七志已。又條劉氏七略。及二漢藝文志。魏中經簿。所闕之書為一志。阮孝緒作七錄已。亦條劉氏七略。及班固漢志。袁山松後漢志。魏中經。晉四部所亡之書為一錄。隋朝又記梁之亡書。自唐以前。書籍之富者。為亡闕之書有所系。故可以本所系而求。所以書或亡於前而備於後。不出於彼而出於此。及唐人收書。只記其有。不記其無。是致後人失其名系。所以崇文四庫之書。比於隋唐亡書甚多。而古書之亡。尤甚焉。

古人人求書。有闕目錄一卷。唐人求書。有搜訪圖書目一卷。所以得書之多也。口口口口下詔。并書目一卷。惜乎行之不遠。一卷之目。亦無傳焉。臣今所作羣書會紀。不惟簡別類例。亦所以廣古今而無遺也。

古人編書。必究本末。上有源流。下有沿襲。故學者亦易學。求者亦易求。謂如隋人於歷一家。最為詳明。凡作歷者。幾人或先或後。有因有革。存則俱存。亡則俱亡。唐人不能記

亡書。然猶紀其當代作者之先後。必使具在而後已。及崇文四庫。有則書。無則否。不惟古書難求。雖今代憲章亦不備。

書有名亡實不亡論一篇

書有亡者。有雖亡而不亡者。有不可以不求者。有不可求者。文言略例。雖亡。而周易具在。漢魏吳晉。鼓吹曲。雖亡。而樂府具在。三禮目錄。雖亡。可取諸三禮。十三代史目錄。雖亡。可取諸十三代史。常鼎寶文選。著作人名目錄。雖亡。可取諸文選。孫玉汝唐列聖實錄。雖亡。可取諸唐實錄。開元禮目錄。雖亡。可取諸開元禮。名醫別錄。雖亡。陶隱居已收入本草。李氏本草。雖亡。唐慎微已收入證類。春秋括甲子。雖亡。不過起隱公至哀公甲子耳。章嘉年號錄。雖亡。不過起漢後元至唐中和年號耳。續唐歷。雖亡。不過起續柳芳所作。至唐之末年。亦猶續通典。續杜佑所作。至宋初也。毛書蟲魚草木圖。蓋本陸機疏而為圖。今雖亡。有陸機疏在。則其圖可圖也。爾雅圖。蓋本郭璞注而為圖。今雖亡。有郭璞注在。則其圖可圖也。張頻禮粹。出於崔靈恩三禮義宗。有

崔靈恩三禮義宗。則張熲禮粹爲不亡。五服志出於開元禮。有開元禮。則五服志爲不亡。有杜預春秋公子譜。無顯啓期大夫譜可也。有供範五行傳。無春秋災異應錄可也。丁副春秋三傳同異字。可見於杜預釋例。陸淳纂例。京相璠春秋土地名。可見於杜預地名譜。桑欽水經。李騰說文字源。不離說文。經典分毫正字。不離佩鱗。李舟切韻。乃取說文而分聲。天寶切韻。即開元文字而爲韻。內外轉歸字圖。內外傳鈐指歸圖。切韻樞之類。無不見於韻海鏡源。書評書論書品書訣之類。無不見於法書苑墨藪。唐人小說。多見於語林。近代小說。多見於集說。天文橫圖圓圖。分野圖。紫微圖。象度圖。但一圖可該。大象賦。小象賦。周髀星述。四七長短經。劉石甘巫占。但一書可備。開元占經。象應驗錄之類。即古今通占鑑。乾象新書。可以見矣。李氏本草拾遺。刪繁本草。徐之才藥對。南海藥譜。藥林藥論。藥忌之書。證類本草。收之矣。肘後方。鬼遺方。獨行方。一致方。及諸古方之書。外臺祕要。太平聖惠方。中盡收之矣。紀元之書。亡者甚多。不過紀運圖。歷代圖可

見其略。編年紀事之書。亡者甚多。不過通鑑。帝王歷數圖。可見其略。凡此之類。名雖亡而實不亡者也。

編次失書論五篇

書之易亡。亦由校讎之人失職故也。蓋編次之時。失其名帙。名帙既失。書安得不亡也。按唐志於天文類有星書。無日月風雲氣候之書。豈有唐朝而無風雲氣候之書乎。編次之時失之矣。按崇文目有風雲氣候書。無日月之書。豈有宋朝而無日月之書乎。編次之時失之矣。四庫書目。並無此等書。而以星禽洞微之書。列於天文。且星禽洞微五行之書也。何與於天文。射覆一家。於漢有之。世有其書。唐志崇文目並無何也。軌革一家。其來舊矣。世有其書。唐志崇文目並無。四庫始收入五行類。醫方類目。有炮炙一家書。而唐隋二志並無何也。

人倫之書極多。唐志只有袁天綱七卷而已。婚書極多。唐志只有一部。崇文只有一卷而已。四庫全不收。見名不見書論二篇

編書之家。多是苟且。有見名不見書

者。有看前不看後者。尉繚子兵書也。班固以爲諸子類。實於雜家。此之謂見名不見書。隋唐因之。至崇文目。始入兵書類。顏師古作刊謬正俗。乃雜記經史。惟第一篇說論語。而崇文目以爲論語類。此之謂看前不看後。應知崇文所釋。不看全書。多只看帙前數行。率意以釋之耳。按刊謬正俗。當入經解類。按漢朝駁議諸王奏事。魏臣奏事。魏臺詔議。南臺奏事之類。隋人編入刑法者。以隋人見其書也。若不見其書。即其名以求之。安得有刑法意乎。按唐志。見其名爲奏事。直以爲故事也。編入故事類。況古之所謂故事者。即漢之章程也。異乎近人所謂故事者矣。是之謂見名不見書。按周易參同契三卷。周易五相類一卷。爐火之書也。唐志以其取名於周易。則以爲卜筮之書。故入周易卜筮類。此亦謂見名不見書。

收書之多論一篇

臣嘗見鄉人方氏望壺樓書籍頗多。問其家。乃云先人守無爲軍。日就一道士傳之。尙不能盡其書也。如唐人文集無不備。又嘗見焯屠慧

選收古人簡牘。宋朝自開國至崇觀間。凡是名臣及高僧筆迹。無不備。以一道士。能備一唐朝之文集。以一僧能備一宋朝之筆迹。况於堂堂天府而不能盡天下之圖書乎。惠不求耳。然觀國家向日文物全盛之時。猶有遺書民間。所有祕府所無者甚多。是求之道未至耳。

闕書備於後世論一篇

古之書籍。有不足於前朝。而足於後世者。觀唐志所得舊書。盡梁書卷帙。而多於隋。蓋梁書至隋。所失已多。而卷帙不全者又多。唐人按王儉七志。阮孝緒七錄。搜訪圖書。以卷帙多於隋。而復有多於梁者。如陶潛集。梁有五卷。隋有九卷。唐乃有二十卷。諸書如此者甚多。孰謂前代亡書不可備於後代乎。

亡書出於後世論一篇

古之書籍。有不出於當時。而出於後代者。按蕭何律令。張蒼章程。漢之大典也。劉氏七略。班固漢志。全不收。按晉之故事。即漢章程也。有漢朝駁議三十卷。漢名臣奏議三十卷。並為章程之書。至隋唐猶存。奈何闕於漢乎。刑統之書。本於蕭何

律令。歷代增修。不失故典。豈可闕於當時乎。又况兵家一類。任宏所編。有韓信軍法三篇。廣武一篇。豈有韓信軍法猶在。而蕭何律令。張蒼章程則無之。此劉氏班氏之過也。孔安國舜典。不出於漢。而出於晉。連山之易。不出於隋。而出於唐。應知書籍之亡者。皆校讎之官失職矣。

亡書出於民間論一篇

古之書籍。有上代所無。而出於今民間者。古文尙書音。唐世與宋朝並無。今出於漳州之吳氏。陸機正訓。隋唐二志並無。今出於荊州之田氏。三墳自是一種古書。至熙豐間始出於野堂村校。按漳州吳氏書目。算術一家有數件古書。皆三館四庫所無者。臣已收入求書類矣。又師春二卷。甘氏星經三卷。漢官典義十卷。京房易鈔一卷。今世之所傳者。皆出吳氏。應知古書散落人間者。可勝計哉。求之之道未至耳。

求書遣使校書久任論一篇

求書之官。不可不遣。校書之任。不可不專。漢除挾書之律。開獻書之路久矣。至成帝時。遣謁者陳農求遺

書於天下。遂有七略之藏。隋開皇間。奇章公請分遣使人搜訪異本。後嘉則殿藏書三十七萬卷。祿山之變。尺簡無存。乃命苗發等使江淮括訪。至文宗朝。遂有十二庫之書。唐之季年。猶遣監察御史諸僧搜求遺書。知古人求書欲廣。必遣官焉。然後山林藪澤。可以無遺。司馬遷世為史官。劉向父子校讎天祿。虞世南顏師古相繼為祕書監。命狐德棻三朝當修史之任。孔穎達一生不離學校之官。若欲圖書之備。文物之興。則校讎之官。豈可不久其任哉。

求書之道有八論九篇

求書之道有八。一曰卽類以求。二曰旁類以求。三曰因地以求。四曰因家以求。五曰求之公。六曰求之私。七曰因人以求。八曰因代以求。當不一於所求也。凡星曆之書。求之靈臺郎。樂律之書。求之大常樂工。靈臺所無。然後訪民間之知音律者。大常所無。然後訪民間之知音律者。眼目之方多。外醫眼科家或有之。痘瘍之方多。外醫家或有之。紫堂之書多亡。世有傳紫堂之學者。九曜之書多亡。世有

傳九星之學者。列仙傳之類。道藏可求。此之謂卽類以求。

凡性命道德之書。可以求之道家。小學文字之書。可以求之釋氏。如素履子玄真子尹子鬻子之類。道家皆有。如蒼頡篇龍龜手鑑郭彛音訣圖字母之類。釋氏皆有。周易之書。多藏於卜筮家。洪範之書。多藏於五行家。且如邢璣周易略例正義。今道藏有之。京房周易飛伏例。卜筮家有之。此之謂旁類以求。

孟少主寶錄。蜀中必有。王審知傳。閩中必有。零陵先賢傳。零陵必有。桂陽先賢贊。桂陽必有。京口記者。潤州記也。東陽記者。婺州記也。茅山記。必見於茅山觀。神光聖迹。必見於神光寺。如此之類。可因地以求。錢氏慶系圖。可求於忠懿王之家。章氏家譜。可求於申公之後。黃君俞尙書關言。雖亡。君俞之家在。興化王棐春秋講義。雖亡。棐之家在。臨漳徐寅文賦。今莆田有之。以其家在莆田。潘佑文集。今長樂有之。以其後居長樂。如此之類。可因家以求。

禮儀之書。祠祀之書。斷獄之書。官制之書。版圖之書。今官府有不經兵火處。其書必有存者。此謂求之公

書不存於祕府。而出於民間者甚多。如漳州吳氏。其家甚微。其官甚卑。然一生文字間。至老不休。故所得之書。多蓬山所無者。兼藏書之家。例有兩目錄。所以示人者。未嘗藏異書。若非與人盡誠盡禮。彼肯出其所祕乎。此謂求之私。

鄉人李氏。會守和州。其家或有沈氏之書。前年所進。褚方回清頓帖。蒙賜百匹兩。此則沈家舊物也。鄉人陳氏。嘗爲湖北監司。其家或有田氏之書。臣嘗見其有荊州田氏目錄。若迹其官守。知所由來。容或有焉。此謂因人以求。

胡旦作演聖通論。余靖作三史刊誤。此等書卷帙雖多。然流行於一時。實近代之所作書之難求者。爲其久遠而不可迹也。若出近代人之手。何不可求之有。此謂因代以求。

編次之訛論十五篇

隋志所類。無不當理。然亦有錯收者。論法三部。已見經解類矣。而汝南君諡議。又見儀注何也。後人更不考其錯謬。而復因之。按唐志經解類。已有論法。復於儀注類。出魏晉諡議。蓋本隋志。

一類之書。當集在一處。不可有所間

也。按唐志論法。見於經解一類。而分爲兩處。置四庫書目。以入禮類。亦分爲兩也。

唐志於儀注類。中有玉璽國寶之書矣。而於傳記類。中復出此二書。四庫書目。既立命書類。而三命五命之書。復入五行卜筮類。

遁甲一種書耳。四庫書目。分而爲四類。兵書見之。五行卜筮。又見之。壬課。又見之。命書。又見之。既立壬課類。則遁甲書。當隸壬課類中。

月令。乃禮家之一類。以其書之多。故爲專類。不知四庫書目。如何見於禮類。又見於兵家。又見於農家。又見於月鑑。按此宜在歲時類。

太玄經。以諱故。崇文改爲太真。今四庫書目。分太玄太真爲兩家書。貨泉之書。農家類也。唐志以顧烜錢譜。列於農。至於封嶺錢譜。又列於小說家。此何義哉。亦恐是誤耳。崇文四庫因之。並以貨泉爲小說家書。正猶班固以太玄爲揚雄所作。而列於儒家。後人因之。遂以太玄一家之書。爲儒家類。是故君子重始作。若始作之說。則後人不復能反正也。

有歷學。有算學。隋志以歷數爲主。而附以算法。雖不別條。自成兩類。後

人始分歷數為兩家。不知唐志如何。以歷與算二種之書相濫為一。雖曰歷算同歸乎數。各自名家。李延壽南北史。唐志類於集史。是崇文類於雜史。非。吳紀九卷。唐志類於編年。是。隋志類於正史。非。海宇亂雜志。唐志類於雜史。是。隋志類於編年。非。

唐藝文志與崇文總目。既以外丹假法為道家書矣。奈何藝文又於醫術中見太清神丹經諸丹藥數條。崇文又於醫書中見伏火丹砂為玄秘訣數條。大抵爐火與服餌兩種向來道家與醫家雜出。不獨藝文與崇文。雖隋志亦如此。臣今分為兩類。列於道家。庶無雜糅。歲時自一家書。如歲時廣記百十二卷。崇文總目不列於歲時。而列於類書何也。類書者。謂總衆類不可分也。若可分之書。當入別類。且如天文有類書。自當列天文類。職官有類書。自當列職官類。豈可以為類書而總入類書類乎。

披疏時政論與君臣之事。隋唐志並入雜家。臣今析出。按此當入儒家。大抵隋唐志於儒雜二家不分。二曰雜家。三曰小說。四曰雜史。五

曰故事。凡此五類之書。足相紊亂。又如文史與詩話亦能相濫。凡編書每一類成。必計卷帙于其後。如何唐志於集史計卷。而正史不計卷。齊錄與詔令計卷。而起居注不計卷。凡書計卷帙皆有空別。唐志無空別。多為抄寫所移。

隋志最可信。緣分類不致故亦有重複者。嘉瑞記祥瑞記二書。既出雜傳。又出五行。諸葛武侯集。誠衆賢說。曹大家女誦。正順志。姊娥訓。女誦。女訓。凡數種書。既出儒類。又出總集。衆僧傳。高僧傳。梁皇大捨記。法藏目錄。玄門寶海等書。既出雜傳。又出雜家。如此三種。實由分類不明。是致差互。若西陶弘景天儀說要。天文類中兩出。陸政甲寅元歷序。歷數中兩出。黃帝飛鳥歷與海中仙人占災祥書。五行類中兩出。庚季才地形志。地理類中兩出。凡此五書。是不校勘之過也。以隋志尚且如此。後來編書。出於衆手。不經校勘者。可勝道哉。於是作書目正說。

崇文明於兩類論一篇

崇文總目。衆手為之。其間有兩類極有條理。古人不及。後來無以復加

也。道書一類有九節。九節相屬。而無雜糅。又雜史一類。雖不標別。然分上下二卷。即為二家。不勝冗濫。及觀崇文九節。正所謂大熱而濯以清風也。雜史一類。隋唐二志。皆不成條理。今觀崇文之作。賢於二志遠矣。此二類往往是一手所編。惜乎當時不盡以其書屬之也。

泛釋無義論一篇

古之編書。但標類而已。未嘗注解其著注者人之姓名耳。蓋經入經類。何必更言經。史入史類。何必更言史。但隨其凡目。則其書自顯。惟隋志於疑晦者則釋之。無疑晦者則以類舉。今崇文總目出新意。每書之下。必著說焉。據標類自見。何用更為之說。且為之說也。已自繁矣。何用一一說焉。至於無說者。或後書與前書不殊者。則強為之說。使人意怠。且太平廣記者。乃太平御覽別出廣記一書。專記異事。奈何崇文之目所說。不及此意。但以謂博採羣書。以類分門。凡是類書。皆可博採羣書。以類分門。不知御覽之與廣記又何異。崇文所釋。大槩如此。舉此一條。可見其他。

書有不應釋論三篇

實錄自出於當代。按崇文總目有唐實錄十八部。既謂唐實錄。得非出於唐人之手。何須一一釋云唐人撰。

凡編書皆欲成類。取簡而易曉。如文集之作甚多。唐人所作。自是一類。宋朝人所作。自是一類。但記姓名可也。何須一一言唐人撰。一一言宋朝人撰。然崇文之作。所以爲衍文者。不知其爲幾何。此非不達理也。著書之時。元不經心耳。

有應釋者。有不應釋者。崇文總目。必欲一一爲之釋。間有見名知義者。亦彊爲之釋。如鄭景岫作南中四時攝生論。其名自可見。何用釋哉。如陳昌胤作百中傷寒論。其名亦可見。何必曰百中者取其必愈乎。

書有應釋論一篇

隋志於他類只注人姓名。不注義說。可以睹類而知義也。如史家一類。正史編年。各隨朝代。易明不言自顯。至於雜史。容有錯雜其間。故爲之注釋。其易知者則否。惟續史一類。紛紛如也。故一一具注。蓋有應釋者。有不應釋者。不可執一槩之論。按唐志有應釋者而一槩不釋。謂之簡。崇文有不應釋者而一槩

釋之。謂之繁。今當觀其可不可。

不類書而類人論三篇

古之類書。以人類書。何嘗以書類人哉。人則於書之下注姓名耳。唐志一例。削注一例。大書遂以書類人。且如別集類。自是一類。總集自是一類。奏集自是一類。令狐楚集百三十卷。當入別集類。表奏十卷。當入奏集類。如何取類於令狐楚。而別集與奏集不分。皮日休文集十卷。當入總集類。文集十八卷。當入別集類。如何取類於皮日休。而總集與別集無別。詩自一類。賦自一類。陸龜蒙有詩十卷。賦六卷。如何不分詩賦。而取類於陸龜蒙。按隋志於書。則以所作之人。或所解之人。注其姓名於書之下。文集則大書其名於上。曰某人文集。不著注焉。唐志因隋志。係人於又集之上。遂以他書一槩如是。且春秋一類之學。當附春秋以顯。如曰劉向有何義。易一類之學。當附易以顯。如曰王弼有何義。

唐志以人實於書之上。而不著注。大有相妨。如管辰作管輅傳三卷。唐省文例去作字。則當日管辰管輅傳。是二人共傳也。如李邕作狄仁

傑傳三卷。當去作字。則當日李邕狄仁傑傳。是二人共傳也。又如李翰作張巡姚閔傳三卷。當去作字。則當日李翰張巡姚閔傳。是三人共傳也。若文集置人於上。則無相妨。曰某人文集可也。即無某人作於上。可以去作字。可以不著注。而於義無妨也。又如盧傑佐作孝子傳三卷。又作高士傳二卷。高士與孝子自殊。如何因所作之人而合爲一。似此類極多。彘穀子雜錄注解五卷。乃王獻撰。若從唐志之例。則當日王獻彘穀子雜錄注解五卷。是王獻復爲注解之人矣。若用隋志例。以其人之姓名著注於其下。無有不安之理。

編書不明分類論三篇

七略惟兵家一略。任宏所校。分權謀形勢陰陽技巧爲四種書。又有圖四十三卷。與書參焉。觀其類例。亦可知兵。況見其書乎。其次則尹咸校數術。李柱國校方技。亦有條理。惟劉向父子所校經傳諸子詩賦。冗雜不明。盡採語言。不存圖譜。緣劉氏章句之體。胸中元無倫類。班固不知其失。是故後世亡書多。而

學者不知源別。凡編書惟細分難。非用心精微。則不能也。兵家一略極明。若他略皆如此。何憂乎斯文之喪也。

史家本於孟堅。孟堅初無獨斷之舉。惟依緣他人。以成門戶。紀志傳則追司馬之蹤。律歷藝文則躡劉氏之迹。惟地里志與古今人物表。是其胸臆地里一學。後代少有名家者。由班固修書之無功耳。古今人物表又不足言也。

古者脩書出於一人之手。成於一家之學。班馬之徒是也。至唐人始用衆手。晉隋二書是矣。然亦皆隨其學術所長者而授之。未嘗奪人之所能。而疆人之所不及。如李淳風千志寧之徒。則授之以志。如顏師古孔穎達之徒。則授之紀傳。以顏孔博通古今。李明天文地里圖籍之學。所以晉隋二志高於古今。而隋志尤詳明也。

編次有敘論二篇

隋志每於一書。而有數種學者。雖不標別。然亦有次第。如春秋三傳。雖不分爲三家。而有先後之列。先左氏。次公羊。次穀梁。次國語。可以次求類。唐志不然。三傳國語。可以渾

而雜出。四家之學。猶方圓冰炭也。不知國語之文。可以同於公穀。公穀之義。可以同於左氏者乎。

隋志於禮類有喪服一種。雖不別出。而於儀禮之後。自成一類。以喪服者儀禮之一篇也。後之議禮者。因而講究。後成一家之書。尤多於三禮。故爲之別異。可以見先後之次。可以見因革之宜。而無所紊。今唐志與三禮雜出可乎。

編次不明論七篇

班固藝文志。出於七略者也。七略雖疎而不濫。若班氏步步遺。不離於七略。未見其失也。間有七略所無。而班氏雜出者。則頌矣。揚雄所作之書。劉氏蓋未收。而班氏始出。若之何以太玄法言樂箴三書合爲一總。謂之揚雄所序。三十八篇。入於儒家類。按儒者舊有五十二種。固新出一種。則揚雄之三書也。且太玄易類也。法言諸子也。樂箴雜家也。奈何合而爲一家。是知班固胸中。元無倫類。

道書則法術也。豈可以法術與老莊同條。律令與申韓共貫乎。不得不分也。唐志則併道家道書釋氏三類爲一類。命以道家可乎。凡條例之書。古人草昧。後世詳明者有之。未有棄古人之詳明。從後人之素盪也。其意謂釋氏之書難爲。在名墨兵農之上。故以合於道家。殊不知凡目之書。只要明曉。不如此論高卑。况釋道二家之書。自是矛盾。豈可同一家乎。

漢志於醫術類。有經方。有醫經。於道術類。有房中有神仙。亦自微有分別。奈何後之人。更不本此。同爲醫方。同爲道家者乎。足見後人之苟且也。

唐志別出明堂經脈一條。而崇文總目合爲醫書。據明堂一類。亦有數家。以爲一條。已自疎矣。况合於醫書。而其類又不相附可乎。

漢志以司馬法爲禮經。以太公兵法爲道家。此何義也。疑此二條非任氏劉氏所收。蓋出班固之意。亦如以太玄樂箴爲儒家類也。

漢志以世本戰國策秦大臣奏事。漢著記爲春秋類。此何義也。唐志以選舉志入職官類。是崇文總目以選舉志入傳記非。

圖譜略第一

索象

河出圖。天地有自然之象。洛出書。天地有自然之理。天地出此二物。以示聖人。使百代憲章。必本於此。而不可偏廢者也。圖經也。書緯也。一經一緯。相錯而成文。圖植物也。書動物也。一動一植。相須而成變化。見書不見圖。聞其聲不見其形。見圖不見書。見其人。不聞其語。圖至約也。書至博也。即圖而求易。即書而求難。古之學者。為學有要。置圖於左。置書於右。索象於圖。索理於書。故人亦易為學。學亦易為功。舉而措之。如執左契。後之學者。離圖即書。尚辭務說。故人亦難為學。學亦難為功。雖平日胸中有千章萬卷。及竄之行事之間。則茫茫然。不知所向。秦人雖棄儒學。亦未嘗棄圖書。誠以為國之具。不可一日無也。蕭何知取天下易。守天下難。當眾人爭取之時。何則入咸陽。先取秦圖書。以為守計。一旦干戈既定。文物悉張。故蕭何定律令。而刑罰清。韓信申軍法。而號令明。張蒼定章程。而典故有倫。叔孫通制禮儀。而名分有別。且高祖以馬上得之。一時間武夫役徒。知詩書為何物。而此數公。又非老師宿儒博

通古今者。若非圖書有在。指掌可明。見則一代之典。未易舉也。然是時。揀書之律。未除。屋壁之藏。不啟。所謂書者。有幾。無非按圖之效也。後世書籍。既多。儒生接武。及乎讀一典。禮。有如聚然。玩歲愒日。紛紛任。縱有所獲。披一斛而得一粒。所得不償勞矣。何為其然哉。歟。向之罪。上通於天。漢初。典籍無紀。劉氏創意。總括羣書。分為七略。只收書不收圖。藝文之目。饒相因習。故天祿閣臺三館。四庫內外之。其但聞有書而已。蕭何之圖。自此委地。後之人。將募劉班之不暇。故圖消而書日盛。惟任宏校兵書。一類分為四種。有書五十三家。有圖四十三卷。載在七略。獨異於他。宋齊之間。羣書失次。王儉於是作七志。以為之紀。六志收書。一志專收圖。摺謂之圖譜志。不意末學而有此作也。且有專門之書。則有專門之學。有專門之學。則其學必傳。而書亦不失。任宏之略。劉歆不能廣之。王儉之志。阮孝緒不能續之。孝緒作七錄。散圖而歸部錄。雜諸而歸記注。蓋積書猶調兵也。聚則易。散則易。積書猶賦粟也。聚則易。散則易。王儉之志。自當七之一。孝緒之錄。雖不專收。猶有總記。內篇有圖七百

原學

七十卷。外篇有圖百卷。未知譜之如何耳。隋家藏書。富於古今。然圖譜無所繫。自此以來。蕩然無紀。至今虞夏商周秦漢上代之書。具在。而圖無傳焉。圖既無傳。書復日多。茲學者之難成也。天下之事。不務行而務說。不用圖譜可也。若欲成天下之事業。未有無圖譜而可行於世者。作圖譜略。何為三代之前學術。如彼。三代之後。學術如此。漢徵有瓊風。魏晉以降。日以陵夷。非後人之用心不及前人之用心。實後人之學術不及前人之學術也。後人學術難及。大學有二。一者義理之學。二者辭章之學。義理之學。自攻擊。辭章之學。務雕搜。既義理者。則以辭章之士。為不達淵源。玩辭章者。則以義理之士。為無文彩。要之辭章雖富。如朝霞晚照。徒耀人耳目。義理雖深。如空谷尋聲。靡所底止。二者殊途而同歸。是皆從事於語言之末。而非為實學也。所以學術不及二代。又不及漢者。抑有由也。以圖譜之學不傳。則實學盡化為虛文矣。其間有屹然特立。風雨不移者。一代得一人。實一代典章文物法度紀綱之盟主也。然物希則價難平。人希則人

罕識。世無圖譜。人亦不識圖譜之學。張華。晉人也。漢之宮室。千門萬戶。其應如響。時人服其博物。張華固博物矣。此非博物之效也。見漢宮室圖焉。武平一。唐人也。問以魯三桓鄭七穆春秋族系。無有遺者。時人服其明春秋。平一固熟於春秋矣。此非明春秋之效也。見春秋世族譜焉。使華不見圖。雖讀盡漢人之書。亦莫知前代宮室之出處。使平一不見譜。雖誦春秋。如建瓴水。亦莫知古人氏族之始終。當時作者。後世史臣。皆不知其學之所自。况他人乎。臣舊亦不知。及見楊佺期洛京圖。方省張華之由。見杜預公子譜。方覺平一之故。由是益知圖譜之學。學術之大者。且蕭何刀筆吏也。知炎漢一代憲章之所自。欽向大儒也。父子紛爭於章句之末。以計較毫釐得失。而失其學術之大體。何秦人之典。蕭何能收於草昧之初。蕭何之典。欽向不能紀於承平之後。是所見有異也。逐鹿之人。意在於鹿。而不知有山。求魚之人。意在於魚。而不知有水。劉氏之學。意在章句。故知有書而不知有圖。嗚呼。圖譜之學。絕紐是誰之過與。

明用

善為學者。如持軍治獄。若無部伍之法。何以得書之紀。若無覈實之法。何以得書之情。今總天下之書。古今之學術。而條其所以為圖譜之用者。十有六。一曰天文。二曰地理。三曰宮室。四曰器用。五曰車旂。六曰衣裳。七曰壇兆。八曰都邑。九曰城築。十曰田里。十一曰會計。十二曰法制。十三曰班爵。十四曰古今。十五曰名物。十六曰書。凡此十六類。有書無圖。不可用也。人生覆載之間。而不知天文地里。此學者之大患也。在天成象。在地成形。星辰之次舍。日月之往來。非圖無以見天之象。山川之紀。夷夏之分。非圖無以見地之形。天官有書。書不可以仰觀。地里有志。志不可以俯察。故曰。天文地里。無圖有書。不可用也。稽之人事。有宮室之制。有宗廟之制。有明堂辟廡之制。有居廬聖室之制。有臺省府寺之制。有庭霽戶牖之制。凡宮室之屬。非圖無以作室。有尊彝爵俎之制。有簠簋俎豆之制。有弓矢鈇鉞之制。有圭璋璧琮之制。有璽節之制。有金鼓之制。有棺槨之制。有重主之制。有明器祭器之制。有鈎盾之制。凡器用之屬。非圖無以制器。為車旂者。則有車輿之制。有驂服之制。有旗旒之制。有儀衛鹵簿之制。非圖何以明章程。為衣服者。則有弁冕之制。有衣裳之制。有履舄之制。有笄總之制。有櫛舍之制。有杖經之制。非圖何以明制度。為壇域者。則有壇墀之制。有丘澤之制。有社稷之制。有兆域之制。大小高深之形。非圖不能辨。為都邑者。則有京輔之制。有郡國之制。有閭井之制。有市朝之制。有蕃服之制。內外重輕之勢。非圖不能紀。為城築者。則有郭郭之制。有苑囿之制。有臺門魏闕之制。有營壘斥候之制。非圖無以明關要。為田里者。則有夫家之制。有溝洫之制。有原隰之制。非圖無以別經界。為會計者。則有貨泉之制。有貢賦之制。有戶口之制。非圖無以知本末。法有制。非圖無以定其制。爵有班。非圖無以正其班。有五刑。有五服。五刑之屬。有適輕適重。五服之別。有大宗小宗。權量所以同四海。規矩所以正百工。五聲八音。十二律有節。三歌六舞有序。昭夏肆夏。宮陳軒陳。皆法制之目也。非圖不能舉。內而公卿大夫。外而州牧侯伯。貴而妃嬪。賤而妾媵。官有品。命有數。祿秩有多寡。考課有殿最。繅籍有數。玉帛有等。上下異儀。尊卑異事。皆班爵之序也。非圖不能舉要。通古今者。不可以不識三統五運。而三統之數。五運之紀。非圖無

以通要。別名物者。不可以不識。蟲魚草木。而蟲魚之形。草木之狀。非圖無以別要。明書者。不可以不識。文字音韻。而音韻之清濁。文字之類舉。為學者而不知此。則章句無所用。為治者而不知此。則紀綱文物無所施。

記有

楊佺期唐洛陽京城圖 唐長安京城圖 呂大防唐長安京城圖 唐太極宮圖 唐大明宮圖 唐興慶宮圖 三宮合為一圖 洛陽宮闕圖 宋朝宮闕圖 汴京圖 唐九峻山昭陵建陵合為一圖 梁元帝二十八國職貢圖 關立本西域諸國風物圖 大遼對境圖 大金接壤圖 契丹地里圖 西夏賀蘭山圖 山海經圖 勃海圖 三輔黃圖 天文橫圖 隔子橫圖 天文圓圖 隔子圓圖 紫薇天心圖 璇璣圖 日食圖 月暈圖 分野圖 七曜災祥圖 七曜歷文圖 刻漏圖 九江刻漏圖 氣象圖 雲氣圖 日出長短圖 海潮時刻 四應圖 華夷圖 守令圖 百川源委圖 博聞圖 交廣圖 諸路至京驛程圖 江行備用圖 禹穴

圖經 春秋世系圖 春秋機要圖 春秋盟會圖 春秋列國圖 春秋十二國年歷 杜預釋例地名譜 杜預小公子譜 春秋明例總括圖 荆定易圖 先天圖 漢上易圖 八卦小成圖 乾生歸一圖 龍圖 伏羲俯仰畫卦圖 陳希夷易圖 劉牧鈎隱圖 稽覽圖 尙書治要圖 鄭康成詩圖 小戎圖 王制井田圖 方田圖 鄉途圖 封建圖 律呂圖 聶崇義三禮博古圖 考古圖 釋奠祭器圖 考正禮器圖 鄉飲禮圖 五服年月圖 大宗小宗圖 宮架圖 舞鑑圖 琴式尙象圖 景祐大樂圖 三變圖 銜鼓格 投壺格 樗蒲格 象戲格 聲韻圖 歸圖 僧守溫三十六字母圖 定韻清濁鈴 內外轉歸字圖 徐浩書譜 筆陣圖 西相成名圖 歷代君臣圖 古今類聚年號圖 帝王年代圖 五運歷年紀 劉恕十

國年表 閩中王氏啓運圖 唐孟冬裕饗于太廟禮科帝系圖 唐貞元孟冬裕祭圖 唐朝功臣配享圖 唐貞元孟夏禘饗圖 司馬溫公歷年圖 宋氏紹宗圖 仙源積慶衣冠盛事圖 太廟圖 治平

八廟圖 熙寧廟圖 大宋配享功臣圖 文武合班圖 朔日視朝儀注圖 正冬大慶殿朝會立班圖 大慶殿再坐上壽立班圖 垂拱殿五日一次起居門外敘班圖 文德殿常朝堂敘班圖 文德殿常朝立班圖 東上閣門拜表立班圖 賀奔瑞勝捷紫宸殿外敘班圖 同天節紫宸殿上壽圖 集英殿大宴坐次圖 大禮尙書省受誓戒圖 大禮大慶殿奏請致齋立班圖 正冬御殿朝賀上壽垂拱殿樞密使以下稱賀圖 紫宸殿上壽賜宴圖 紫宸殿當朝起居圖 垂拱殿常朝起居圖 集英殿大宴門外立班圖 集英殿大宴樞密使以下起居圖 唐宰相表 唐官品圖 武侯入陣圖 攻守器械圖 五陣圖 文

聖賢圖 關立本歷代帝王圖 歷代水鑑圖 明堂偃側人圖 難經圖 素問氣圖 金丹圖 煙蘿圖 合象鑑圖 黃庭五藏圖 黃庭五藏道引圖 六氣道引圖 道源宗師圖 仙班朝會圖 告元圖 內外二景圖 上清天關二圖經 上清混合變化圖 三五含景圖 五情混雜修行圖 河圖寶錄 結璘奔

日月圖 九宮紫房圖 長生寶鑑圖

八道終言圖 五嶽真形神仙圖

古今五嶽真形圖 嶽瀆名山圖

大洞九天圖 山水穴竇圖

萬靈朝真圖 三皇真形圖 列宿

朝真圖 攝生日令圖 伏承圖 (

藝文略作承此作承常考) 狐剛

子粉圖 三才定位圖 三十四鼎

鑪圖 黃帝鼎圖 西傳宗派圖

聲鐘圖 趙少保辨才法師繫念圖

六想圖 重元圖 網格圖 北

齊六學士掛書圖 慶曆彩撰圖

秦府十八學士圖 明皇擊柷圖 (

桐字當考) 明皇試馬圖 王維

春社圖 王維輶川圖 蓮社圖

顧凱之列女圖 月令圖 郭子儀

宴魚朝恩圖 選日立成圖 三元

遁甲圖 九宮八門圖 山形總載

圖 寶星圖 鬼谷子觀氣色出相

圖 勅律指掌圖 姓氏譜 錢譜

地理

地域方丈圖 地域方尺圖 僧道

安紅圖 賈耽地圖 裴矩西域圖

華夷列國入貢圖 馬寔諸道行

程血脈圖 開元分野圖 冀州圖

十七路轉運圖 河北四十四郡

圖 十七路圖 蜀程圖 沈括使

北圖 洞庭譜 嶽瀆福地圖 蔣

炳西山圖

會要

南卓唐朝綱領圖 王彥威古額圖

孫結大唐國照圖 大唐國聖圖

曹臻國照 夏侯頤鑿鐵轉運圖

紀運

王氏五運圖 廣五運圖 年歷圖

帝王正閏五運圖 路惟衡帝王

歷數圖 薛瑞唐聖運圖 劉恕年

略譜 魏森古今鐘系圖 侯利建

視古圖 劉軻唐年曆 龔穎運歷

圖 徐鉉歷年譜 古今年表

帝王接受圖 盧元福共和以來甲

乙紀 帝王真偽圖 徐整三五歷

記 國朝年表

百官

唐宰輔譜 柳芳大唐宰相表 葛

當世文武百官圖 牧圖

易

唐一行大衍玄圖 范諤昌易源流

成伯瓊毛詩圖 草木蟲魚圖

禮

賈循喪服圖 子游喪服圖 蔡謨

喪服圖 張薦五服圖 仲陵子五

服圖 夏侯伏明三禮圖 張鎰三

禮圖 梁正三禮圖 紀僧真玉璽

譜 袁郊二儀寶錄衣服名義圖

鹵簿圖 南郊圖 唐志凶儀圖

梁隱列國租廟式

樂

十二律譜 唐郊祀樂章譜 呂渭

廣陵正息譜 王大力琴聲律譜

李良輔廣陵正息譜 陳康士琴譜

雜騷譜 李約東杓引譜 琴式

譜 阮咸譜 琴指圖 鶯粟格

沈括樂律圖

春秋

嚴彭祖春秋圖 張傑春秋圖 顧

啓期大夫圖 春秋車服圖 春秋

宗族名氏圖 續左傳氏族圖 春

秋名號歸一圖 春秋圖鑑 春秋

手鑑圖

孝經

應瑞圖

論語

井田義圖 論語世諦

經學

授經圖 韋表微九經歸授諦

小學

郭璞爾雅圖 辨字圖

刑法

路仁恕五刑旁通圖

天文

張衡靈憲圖 高文弘天文橫圖

孝經內記星圖 周易八野星圖

太白會運逆北通代記圖 大象列

星圖 長慶算五星所在宿度圖

時令

南陽化元玄黃十二次分野圖

算數

王涯月令圖

陰陽

劉徽九章重差圖

圖譜略第一

圖 大一游圖 五符圖 八曜圖

五虎圖 古墓圖 氣神隨日用

局圖 撲著圖 皮日休支干定命

圖 遁甲天目圖 占氣色要訣圖

道家

二十八宿真形圖 正一真人二十

四治圖 正一氣化圖 五帝修行

圖 四氣攝生圖 參同契大丹圖

太易陰陽手鑑圖 鈇汞五行圖

八卦真形圖 掌訣圖 八仙圖

元化圖 五禽道引圖 大象握

機圖 皇人三一圖 存五星圖

釋氏

火鑑周天圖

符瑞

法界僧圖 道緯行圖 古今譯圖

王芝瑞草圖 靈芝圖 侯亶祥瑞

圖 孫之柔瑞應圖 顧野王符瑞

圖 張掖郡玄石圖 上黨十九瑞

兵家

圖 貫怪圖

解忠餽龍武元兵圖 神機靈祕圖

藝術

欽器圖 射鑑九圖 禮圖等雜書

董萼畫盤車圖 曹元廓畫後周

北齊梁陳隋武德貞觀永徽等朝臣

圖 韓幹畫龍炳功臣圖 王象畫

鹵簿圖 寶師繪畫內庫瑞錦對雉

圖 鬪羊翔鳳游麟圖 八駿圖 辨馬

食貨

于公甫古今泉貨圖

醫藥

孔穴蝦蟆圖 黃帝明堂五藏圖

秦承祖明堂圖 明堂人形圖 指

難圖 王惟一鍼灸圖 五藏攝養

明鑑圖 崔知梯產圖 安濟圖

侍膳圖 原平仲靈秀本草圖 藥

世系

帝系之譜 皇帝之譜 戚里之譜

百官族姓之譜 諸家譜

金石略第一

金石序

序曰。方冊者。古人之言語。款識者。古人之面貌。以後學歧慕古人之心。使得親見其面而聞其言。何患不與之俱化乎。所以仲尼之徒三千。皆為賢哲。而後世曠世不聞若人之一二者。何哉。良由不得親見聞於仲尼耳。蓋閉習禮度。不若式瞻容儀。觀誦遺言。不若親承音旨。今之方冊所傳者。已經數千萬傳之後。其去親承之道遠矣。惟有金石所以垂不朽。今列而為略。庶幾式瞻之道猶存焉。且觀晉人字畫。可見晉人之風猷。觀唐人書蹟。可見唐人之典則。此道後學安得而舍諸。三代而上。惟勤鼎彝。秦人始大其制。而用石鼓。始皇欲詳其文。而用豐碑。自秦迄今。惟用石刻。散佚無紀。可為太息。故作金石略。

歷代金石

蒼頡石室記有二十八字。在蒼頡北海墓中。土人呼為藏書室。周時自無人識。逮秦李斯始識八字。曰上天作命。皇辟迭王。漢叔孫通識十二字。夏禹書十二字。(見法帖。未詳出處。)

比于銅盤銘十六字(西京)

史籀六字(見法帖。未詳出處)
孔子書季札墓十字(潤州)
穆王東巡四字(邢州)

右上古文字見於模刻

太昊金 尊盧氏幣 神農氏金
黃帝貨金 軒轅貨金 帝昊金
帝嚳金 高陽金 堯泉 舜策乘
馬幣 舜策幣貨金 夏貨金 商
貨莊布 商貨四布 商連幣 商
湯金 商子貨金 周圓法貨 周
圓法別種 齊公貨 齊刀別種
齊梁山幣 莒刀 齊布 齊刀

右見錢譜兵火以來今贛州
尙有本

晉姜鼎 魏姜鼎 鄭伯姬鼎 宋
君鼎 周姜鼎 文王鼎 孔文父
鼎 魯公鼎 宋公鼎 周公鼎
單問鼎 伯姬鼎 宋君夫人鼎
東宮方鼎 商鼎 得鼎 庚鼎
乙鼎 大鼎 始鼎 樂鼎 楚鼎
辛鼎 癸鼎 龍鼎 陀鼎 東
宮鼎 盤鼎 公誠鼎 丁斯鼎
王子吳鼎 師奭鼎 父乙鼎 叔
夜鼎 敷氏鼎 公癸鼎 父甲鼎
父丁鼎 鐘文鼎 龍生鼎 召
夫鼎 師毅鼎 師毛鼎 師磨鼎
周姜敦 周虞敦 雁侯敦 屈
生敦 仲駒敦 孟金敦 刺公敦

叔獨敦 魏姜敦 散季敦 伯
百父敦 冀師敦 尤敦 隳敦
始敦 何敦 尹敦 哉敦 周敦
邾敦 牧敦 周公彝 召公彝
曹侯彝 司空彝 內史彝 楚
公彝 沈子彝 盧彝 單問彝
伯宋彝 仲舉彝 單從彝 品伯
彝 李娵彝 故姬彝 楚玉盞彝
祖戊彝 商兄彝 父癸彝
交父彝 祖乙彝 父乙彝 父丁
彝 父巳彝 父辛彝 母乙彝
師餘彝 仲父彝 商彝 五彝
伯彝 故彝 獻彝 形彝 尹彝
應彝 亞彝 伊彝 仲父彝
小子師彝 庚午彝 高姜彝 書
鬲 丁父鬲 父巳鬲 毛乙鬲
乃子鬲 毋鬲 魏叔鬲 諸旅鬲
莫叔鬲 寶德鬲 幸遠鬲 伯
鬲 慧季鬲 許子鐘 鑿鐘 商
鐘 元子鐘 走鐘 遲父鐘 南
和鐘 分寧鐘 許子小鐘 孟和
鐘 召公尊 朝事尊 韋子尊
魚尊 叔寶尊 虎尊 父戊尊
祖戊尊 商從尊 中爵 夫甲爵
父丁爵 祖辛爵 父癸爵 父
辛爵 大田爵 父庚爵 庚爵
丁青爵 商爵 父戊爵 祖巳爵
父巳爵 巳舉爵 巳爵 舉爵

簾帶爵 父乙爵 祖乙爵 伯

舉爵 癸舉 父辛舉 寅簾 左

父簾 叔高簾 師奕簾 師奕簾

亞中匪 劉公匡 太公伍 子

斯匪 史剡匪 姬奕匪 姬奕豆

單疑豆 仲虔洗 仲虞洗 田

李匪 寒戊匪 救匪 杞公匪

義母匪 亞伯匪 季姬匪 季毫

匪 祖戊匪 齊侯匪 印仲盤

伯夷盤 壽盤 史孫黻盤 印仲

盒 伯夷蓋 應婦應 周陽侯應

仲信應 鄒應 孟嬭應 父已

廡 庚廡 似廡 伯溫廡 冀師

舟 師淮舟 周舟 冀舟 商舟

兄癸舟 母辛舟 母乙舟 父

李斯篆鄭文寶熹兗州) 秦相李

斯等請刻始皇詔書(兗州) 之

梁山刻石(可辨者十九字登州)

之梁大篆(可辨者六十字登州)

始皇胸山碑(海州) 稽山頌

德碑(李斯篆疑在越州) 刻二

世詔文(李斯篆密州) 殘碑二

十字(李斯篆登州州衙) 祀巫

成大獄文(俗呼咀楚文李斯篆鳳

翔府又渭州州學本與鳳翔小異)

右秦

漢

陳留太守程封碑(東京) 酸棗

令劉熊紀績碑有碑陰(東京)

執金吾高蹇碑(東京) 太保高

碑(定州) 譙敏碑(蔡邕文冀

州) 賈敏碑(冀州) 李固碑

(懷州) 左伯桃碑(安肅軍)

蘇武碑(京兆府) 乞復華下民

田租狀(華州) 西嶽石闕銘(

(永和元年華州) 西嶽和山亭

碑(華州) 司徒劉奇碑(華州)

西嶽華山廟碑(華州) 劉黨

碑(華州) 立教院君神祠碑(華

州) 太尉楊震碑并碑陰題名(

華州) 高陵令楊君碑及碑陰(

華州) 繁陰令楊尋碑(熹平中

華州) 金城太守楊統碑(華州)

郭有道碑(蔡邕文并書太原府)

郭林宗碑(汾州) 山陽太守祝

陽程令

陸二碑(延熹七年南京) 充州從事丁

許叔臺碑(南京) 太尉掾橋君

仲禮墓碑(南京) 宋國縣繹墓令碑

墓碑(南京) 漢橋玄碑(南京)

(南京) 慎令劉君墓碑(建寧四年南京)

光祿勳劉耀碑(鄆州) 袁安碑

(徐州) 太傅翼勝碑(徐州)

劉熙碑又碑陰(徐州) 漢高

祖感應碑(延熹十年徐州) 高

租廟碑(徐州) 太尉陳球碑

(蔡邕文并書光和元年徐州)

太尉陳球後碑(徐州) 陳球碑

右三代之款識見於博古圖

等

石鼓文(秦鳳翔府宜和間移置東

宮以有石鼓辨明爲秦篆) 秦封

泰山碑(兗州) 嶧山頌德碑(

谷太守稱碑(定州) 孝子王立

碑(定州) 譙敏碑(蔡邕文冀

州) 賈敏碑(冀州) 李固碑

(懷州) 左伯桃碑(安肅軍)

蘇武碑(京兆府) 乞復華下民

田租狀(華州) 西嶽石闕銘(

(永和元年華州) 西嶽和山亭

碑(華州) 司徒劉奇碑(華州)

西嶽華山廟碑(華州) 劉黨

碑(華州) 立教院君神祠碑(華

州) 太尉楊震碑并碑陰題名(

華州) 高陵令楊君碑及碑陰(

陰 御史大夫鄭宮碑 卜式墓碑
 (兗州) 鮑宣碑 (兗州) 魯
 相史晨等奏出王家穀祠孔子碑 (建寧二年兗州) 司徒吳雄等奏孔子廟置卒史碑 (元嘉二年兗州) 魯相復顏氏絲發碑 (永嘉三年兗州) 太山太守孔宙碑 (延熹六年兗州) 孔彪碑及碑陰 (建寧四年兗州) 漢碑丞壽二年藝州從事孔君德立於孔子墓壇前 (兗州) 小篆碑 (蔡邕書兗州) 河東太守孔雄碑 (建寧四年兗州) 司農孔峽碑 (建寧元年兗州) 魯相韓叔節修孔子廟碑 (永壽二年兗州) 博士孔志碑 (兗州) 御史孔胡碑 (兗州) 博士逢紛墳前石柱碑篆 (離州) 竹邑侯相張壽碑 (建寧元年單州) 侯伯咸墓碑 (建寧中立單州) 孫嵩碑 (密州) 王章碑 (密州) 安平王相孫根墓碑 (光和四年密州) 盧江太守范式碑 (蔡邕書濟州) 中郎王政碑 (光和元年濟州) 任城府君頌 (濟州) 司隸校尉魯峻碑 (蔡邕書濟州) 執金吾武榮碑 (濟州) 故司馬城鐵碑 (濟州) 謁者景君二碑 (安帝元初元年濟州) 御史大夫鄒虛碑 (濟州) 童恢墓雙石闕題 太尉劉寬二碑 中平二年門生故吏各一碑 并碑陰姓名 (西京) 蕭何碑 (折作兩段西京) 玄儒先生婁壽碑 (襄州) 山陽太守碑 (襄州) 築陽侯相景豹碑 (襄州) 司徒掾梁君碑 (襄州) 侍中王逸碑 (襄州) 學生碑 (南陽太守秦君碑 (熹平五年襄州) 司徒從事郭君碑 (建寧五年孟州) 北軍中侯郭君碑 (建寧五州) 孟州) 封觀碑 (陳州) 蔡昭碑 (隋州) 桐柏神碑 (延熹六年唐州) 中常侍曹騰碑 (建和元年亳州) 老子銘 (延熹八年唐州) 老子碑銘 (鍾繇書亳州) 幽州刺史朱龜碑有碑陰 (中平二年亳州) 趙王武臣碑 (宿州) 東海祠碑 (永壽元年海州) 楚相孫叔敖延熹三年固始令段君立有碑陰 (光州) 堂邑令費君碑 (熹平六年有碑陰湖州) 梁相費君碑 (湖州) 曹煥碑 (越州) 羅訓碑 (衡州) 南昌太守谷君墓碑 (衡州) 青州刺史劉君碑 (衡州) 胡騰墓碑 (衡州) 桂陽太守周府君勳德碑 (熹平二年桂陽監) 桂陽太守周使君碑 (韶州) 周公禮殿石楹記 (初平五年鍾會書成都府) 陽泊侯墓碑 (成都府) 文翁學生題名 折里橋龍閣銘 (建寧五年李翕造漢州) 刺史李頊碣 (綿州) 中宮令楊暢墓碑 (嘉州) 沛相范史基闕文 (劍州) 王褒墓碑 (資州) 中常侍樊安碑 (延熹元年故吏立未詳) 河間相張子平墓志有二碑 (崔瑗篆鄧州) 趙國相雖勸石闕碑 (劍州) 秦君之碑 (未詳) 泰山都尉孔宙碑 (延熹七年未詳) 小黃門譙君碑 (中平四年未詳) 改西嶽廟民賦碑 (盧做文光和二年未詳) 孔宙碑陰題名 (未詳) 孔德讓碣 (永興二年兗州) 文啟碑 (元光四年絳州) 天祿辟邪字 (篆書鄧州南陽宗資墓前石獸) 周公禮殿記 (蔡邕隸書成都府) 蔡邕石經 (西京人家尙收得殘石趙殿撰家有遺字三卷) 空室銘 (永建元年未詳) 周府君碑陰 (桂陽監) 麟鳳贊并記 (永建元年未詳) 巴官鐵量銘 (永平七年未詳) 會稽東部都尉路君闕銘 (永平八年未詳) 南武

陽墓闕銘（元和三年未詳） 章詳） 蒼頡廟碑（光和二及三刺史敬使君碑（光和四年未詳）
 和石記（章和三年未詳） 鄒令 年未詳） 西嶽二碑（光和二 涼州刺史魏君碑（光和四年未
 景君闕銘（元初四年未詳） 北 又三年未詳） 劉韓禹廟碑（光 詳） 成陽令唐君頌（光和六年
 海相景君碑陰（懷安二年未詳） 和二年未詳） 白石碑君碑（未 有碑陰頌未詳） 都鄉正衛禪頌
 燉煌長史武班碑（建和元年未 詳） 馮廟碑（有碑陰未詳） （中平二年未詳） 尉氏令鄭君
 詳） 武石氏闕記（建和元年未 將軍馮觀碑（永康元年未詳） 相劉衛碑（中和四年未詳） 閔
 年未詳） 司隸陽城關石頌（建和 廣漢縣令王君神道（建寧元年未 令趙君碑（初平元年未詳） 巴
 和二年未詳） 吳郡丞武開明碑（建 詳） 冀州從事張表碑（建寧元年 郡太守樊君碑（建安十年未詳）
 元年未詳） 程長嚴新碑（元嘉 未詳） 堵陽長謁者劉君碑（建寧 緞民校尉熊君碑（有碑陰未詳）
 元年未詳） 從事武梁碑（元嘉 元年未詳） 金鄉守長侯君碑（ 司空宗俱碑（有碑陰未詳）
 元年未詳） 平都侯相蔣君碑（ 建寧二年未詳） 柳孝廉碑（建 馮使君墓闕銘（未詳） 瓊瑯相
 元嘉元年未詳） 東海相栢君海 寧二年未詳） 衛尉郭衡方碑（ 王君墓闕銘（未詳） 武陰令高
 廟碑（永壽元年未詳） 吉成侯州 建寧三年未詳） 沛相楊君碑（ 君墓闕銘（未詳） 承樂少府賈君
 輔碑有碑陰（永壽二年未詳） 故民吳公碑（熹平元年未詳） 夏承碑（建寧三年未詳） 淳千長 關銘（未詳） 臨胸長仲君碑（
 議郎元質碑（延熹二年未詳） 韓府君孔子廟碑有碑陰（永壽二 太守李翁碑（建寧四年有碑陰未 武都 蜀郡太守任君神道（未詳）
 年未詳） 丹陽太守郭旻碑（延 詳） 仲君碑（建寧五年未詳） 守楊宗墓闕銘（未詳） 巴郡太
 熹元年未詳） 封丘令王元賞碑 成陽靈臺碑（建寧五年有碑陰 守張府君功德敘（未詳） 河南
 （延熹四年未詳） 冀州刺史王 未詳） 廷尉仲定碑（熹平元年 畫像（未詳） 武石石室
 純碑（延熹四年未詳） 河東地界 未詳） 堂懿典諸高山石闕銘（ 右兩漢
 石記（延熹四年未詳） 成畢令任 熹平四年未詳） 斥彭長齋碑（ 三國晉兩朝
 伯嗣碑（延熹五年有碑陰未詳） 平輿令薛君碑（延熹年未詳） 有碑陰未詳） 太尉郭禧碑（ 魏武帝受禪壇記（梁鶴書王明文
 堯廟碑（延熹十年有碑陰未詳） 又堯廟碑（熹平四年有碑陰未 光（光和四年未詳） 都阮君神祠碑 未詳） 魏武帝大饗碑（子建文
 詳） 蒼頡廟人名（延熹五年未 光（光和四年有碑陰未詳） 揚州 武帝篆鍾繇書亳州） 魏受禪表

(梁誌書黃初元年許州) 魏郡 (有碑陰未詳) 魏太保任公神 改高樓碑 (升平三年未詳) 黃
公上尊號表 (相國敬等四十五人 道 (未詳) 吳九真太守谷府君 庭經 (永和十二年無名氏世傳右
鍾繇書) 魏酸棗令母丘悅碑 (碑 吳禮國山碑陰 (未詳) 吳 軍書未詳) 司馬士會碑 (亳州)

東京) 魏書孔亮為宗聖侯 天璽元年紀功碑 (未詳) 魏大 (襄州史山) 路君墓石闕文 (襄州史山) 路君墓石闕文 (杜慎碑
碑 (梁簡書兗州) 魏隱士程冲 海侯相谷府君碑 (未詳) 魏大 (襄州史山) 路君墓石闕文 (杜慎碑
墓碑 (東京) 魏節婦白氏碑 (長秋游詠碑 (泰始十年有碑陰未 永和元年濟州) 魏興郡太守單
冲妻也督威殿中建二碑同處) 詳)

魏御史大夫袁渙碑 (東京) 魏 右三國 魏書 (均州) 小字東方朔 魏書 (王右軍書鑿州) 張愷碑
鍾繇碑 (東京) 魏征虜將軍南 南鄉太守司馬整德政碑頌 (泰始 (陝州) 征虜將軍楊亮碑 (未
州刺史王賢恩碑 (東京) 魏橫 四年有碑陰未詳) 南鄉建國碑 詳) 天台觀題 (葛仙公飛白未
海將軍呂君碑 (黃初二年未詳) (未詳) 甌籍碑 (東京) 潘 詳) 遺教經 (無書人名氏世言
魏豫州刺史賈逵碑 (陳州) 岳碑 (東京) 王戎碑 (惟存數 小王書京北府) 洛神賦 (王獻
魏劉盆碑 (正始二年未詳) 魏 十字西京) 陳武王碑 (索靖書 之書未詳) 平西將軍墓銘 (王右
魏原碑 (密州) 魏孫炎碑 (甘 分州) 丁讓碑 (南京) 老父 軍書未詳) 定水寺題 (王右軍京
露五州淄州) 魏太尉滿寵碑 嚴氏碑 (咸康五年杭州) 郭文 兆府) 蘭亭修禊序 (永和九年王
魏管寧碑 (密州) 魏太妃郭氏碑 碑 (咸和中杭州) 廣昌長暨遜 右軍書薛家本為上定武次之長安
(正元二年西京) 魏新野侯碑 碑 (咸和中杭州) 宣城內史陸 本次之) 太子詹事裴權碑 (元
(黃初七年) 魏立孔子廟碑 (增碑 (咸和七年秀州) 巴西太守 康九年有碑陰西京) 裴權後碑
黃初元年兗州) 魏又立孔子廟 碑 (咸和中杭州) 盧茂碑 (緜州) 紀穆侯碑 (建 始六年未詳) 右將軍鄭烈碑 (

碑 (太和三年) 魏三斷碑皆漫 康府) 遂州刺史李蒙碑 (綿州) 西平將軍 太康四年未詳) 太公碑 (太康十
減二碑無字 (西京) 魏范式碑 陳壽墓碑 (果州) 議郎陳先 年未詳) 雲南太守碑 (太熙元年
(有碑陰青龍三年未詳) 魏太 葛府君碑 (建康府) 議郎陳先 年未詳) 雲南太守碑 (太熙元年
僕荷若碑 (正始五年有碑陰) 生碑 (元康二年) 謝氏令陳君 未詳) 護先校尉彭祈碑 (元康元
魏南陽太守卞統碑 (嘉平二年未 單碑 (未詳) 周胙墓石柱題 (年有碑陰未詳) 議郎陳先生碑
詳) 吳大帝碑 (湖州) 吳征 單州) 散騎常侍周處碑 (陸機 (元康二年未詳) 光祿勳向凱
北將軍陸禕碑 (泰寧三年秀州) 文王右軍書後人重立常州) 西 碑 (永康元年未詳) 鴻臚庾公

魏襄州刺史劉君碑 (正元三年 平侯顏含碑 (建康府) 石柱 重墓刻 (承寧元年未詳) 青山
有碑陰未詳) 魏劉熹學生冢碑 文 (太元十八年劍州) 泰山君 君神頌 (永安元年未詳) 安邑

魏劉熹學生冢碑 文 (太元十八年劍州) 泰山君 君神頌 (永安元年未詳) 安邑

魏劉熹學生冢碑 文 (太元十八年劍州) 泰山君 君神頌 (永安元年未詳) 安邑

魏劉熹學生冢碑 文 (太元十八年劍州) 泰山君 君神頌 (永安元年未詳) 安邑

魏劉熹學生冢碑 文 (太元十八年劍州) 泰山君 君神頌 (永安元年未詳) 安邑

魏劉熹學生冢碑 文 (太元十八年劍州) 泰山君 君神頌 (永安元年未詳) 安邑

魏劉熹學生冢碑 文 (太元十八年劍州) 泰山君 君神頌 (永安元年未詳) 安邑

魏劉熹學生冢碑 文 (太元十八年劍州) 泰山君 君神頌 (永安元年未詳) 安邑

魏劉熹學生冢碑 文 (太元十八年劍州) 泰山君 君神頌 (永安元年未詳) 安邑

魏劉熹學生冢碑 文 (太元十八年劍州) 泰山君 君神頌 (永安元年未詳) 安邑

魏劉熹學生冢碑 文 (太元十八年劍州) 泰山君 君神頌 (永安元年未詳) 安邑

令徐君碑（未詳）金鄉長薛君頌（未詳）張子平碑（未詳）夜郎太守母稚碑（隆安二年未詳）樂毅論方城侯鄧艾碑（偽漢司徒劉雄碑（嘉平五年立）即晉愍帝建興三年也。未詳。）偽趙浮圖造像碑（劉曜光初五年。即晉元帝永昌元年。未詳。）偽趙橫山神李君碑（建武六年。即晉咸康五年也。未詳。）偽趙西門豹祠殿基記（建武六年未詳）

右晉 宋武帝受禪壇記（永康元年陸綜分書壽州）宋武帝徵謚繼文（義熙九年未詳）宋文帝神道碑（潤州）宋宗懋母劉夫人墓誌（謝朓文大明二年江寧府）羅舍碑（衡州）江淹碑（越州）齊海陵王昭文墓誌（謝朓文江寧府）齊桐栢山金庭觀碑（沈約文倪珪書齊永元二年越州）梁關內侯戚紹遠碑（門人立杭州）梁茅君碑（孫文韜書。或云張澤正書。晉通三年江陵府。）梁貞白先生陶弘景碑（蕭綸文。分書江陵府。）梁上元真人司命茅君九錫文碑（晉通三年江陵府）梁上清真人許長史舊館壇碑（晉通三年。陶弘

景文并書。有碑陰。江陵府。）蕭梁二帝碑（江陵府）梁重立宰祐碑（大同十年）瘞鷓鴣銘（華陽真逸文。世傳即陶弘景也。潤州焦山。或云顧況。）梁改墮淚碑（劉靈正書）梁開善寺大法師碑（蕭拙書。晉通二年建康府）梁招隱寺刹下銘（蕭綸書。晉通二年晉州）吳延陵季子二碑（晉殷仲堪文。梁王僧恕書。潤州）表積山應乾寺重修七佛龕銘（庾信文。秦川）慧遠法師碑（謝靈運文。張野書。江州）梁檀溪寺禪房碑（許璠書。天監十一年未詳）齊佛龕碑（天統二年立。武平二年刊。西京）後魏兗州刺史賈司伯碑（神龜二年西京）後魏兗州刺史元王匡碑（熙平二年）後魏孝侯碑（天平三年東京）後魏中山太守常通碑（定州）後魏宣武帝御射碑（景明三年沈頤書。有碑陰。魏州）後魏金鄉縣令徐公碑（景明中濟州）後魏侍中廣平穆王碑（太昌元年西京）後魏章陵太守呂君碑（鄧州）後魏司徒斛律斯公碑（後魏元成碑（正始五年邳州）後魏立宣尼廟記（延興四年兗州）後魏孝文帝

瑪比千文（衡州有碑陰今亡）後魏并州刺史王坦墓碑（絳州）後魏石佛像碑（武定四年衡州）後魏松滋公與溫泉頌（京兆府）古碑三皆剝落似魏齊時字（陝府）後魏車騎將軍穆祚碑（汾州）後魏侍中廣平穆王碑（俗云陵家碑。太昌元年西京）後魏景王碑（後魏汝南文宣王碑（西京）魏後碑（韓毅隸書。天平四年西京）後魏末帝碑（西京）後魏升仙太子碑（梁雅文西京）後魏聖旨寺碑（永熙三年北京）後魏魯郡太守張猛龍清德碑（正元三年有碑陰未詳）後魏順思王書未詳）後魏崔浩碑（興光二年華州）大代華嶽廟修華嶽碑（興光二年未詳）後魏魏中嶽碑（太安二年有碑陰未詳）後魏孔子廟碑（太和元年未詳）比干墓刻（後魏太鴻臚卿鄭胤伯碑（未詳）後魏北巡碑（太和二十年有碑陰未詳）後魏太尉于烈碑（景明四年未詳）後魏瑤光寺碑（永平三年未詳）後魏鄭義碑（又有上研。皆永平四年未詳）後魏鄭道昭登雲峯山

金石略第一

七三九

詩（永平四年未詳。） 後魏天柱

鑲東將軍劉乾碑（未詳。） 東魏

保四年未詳。） 北齊郭道尊等造像記（天

山東堪石室銘（鄭道昭撰。永平四

東太守劉霸碑（天平元年。瀘州）

北齊孫士儻造像

昌元年未詳。） 後魏鄭道昭哀子

年未詳。） 東魏膠州刺史祖淮碑

山修靖館碑（天保六年未詳。）

詩（延昌四年未詳。） 後魏王子

（天平三年密州） 東魏大覺寺

北齊郁久閭業碑（天保七年未詳。）

晉碑（延昌四年未詳。） 後魏宣

碑（天平四年韓毅隸書。有碑陰。洛

北齊石當門等造碑記（天保七

武皇帝御講碑（延昌四年未詳。）

陽） 東魏高翻碑（元象元年未

年未詳。） 北齊東兗州須昌縣王

後魏淮陽太守梁鑿碑（延昌四

年未詳。） 東魏張烈碑（元象二年

龍華讚佛碑（未詳。） 北齊二聖寺

公碑（熙平九年未詳。） 後魏劉

使君德化頌（熙平二年。有碑陰。未

詳。） 北齊夫子廟碑

詳。） 後魏兗州刺史元康碑（熙平

三年未詳。） 東魏魏蘭根碑（興和

碑（陸乂文。姚淑分書。皇建二年未

中立未詳。） 後魏瀛州刺史孫惠

誌（大統元年未詳。） 東魏瀛州

常書。河清元年。） 北齊救疾經傷

蔚墓誌（神龜元年未詳。） 後魏吐

閻神寶造像記（神龜元年未詳。）

（河清二年未詳。） 北齊雲峯山

後魏定州刺史崔亮頌（神龜三

年未詳。） 東魏劉起貴造像碑（武

題記（鄭述祖撰。河清二年未詳。）

有碑陰。） 後魏堯廟碑（正光元年

平二年未詳。） 東魏逢彥造像記

北齊華陽公主碑（河清二年未

光二年未詳。） 後魏郭太妃碑（

（武平二年未詳。） 東魏安州刺

史赫連相碑（武平五年未詳。）

正光三年未詳。） 後魏邑義一千

東魏荀君像頌（武定七年未詳。）

天統元年未詳。） 北齊邑義人造

人造像記（正光六年未詳。） 後魏

房曇淵等造像記（永安二年未詳。）

像記（天統二年未詳。） 北齊造

雙塔頌（永熙二年未詳。） 東魏

後魏賀拔岳碑（永熙二年未詳。）

北齊大將軍兗州刺史劉傑碑（

瀘州） 北齊太祖大師正覺寺重

後魏孟思文等造像碑（正光一

年未詳。） 後魏化政寺石窟碑（

修佛殿二記（一後魏武定四年。一

北齊大統三年建。） 北齊臨清王

假黃鉞碑 北齊二租大師碑（西

京） 北齊造像記（天保四年未

孝頌（在齊州平陰） 北齊帝堯

碑(武平二年有碑陰未詳) 北齊觀世音石像碑(武平二年未詳) 北齊唐邕造寺碑(武平三年未詳) 北齊長樂王平等碑(武平二年未詳) 北齊馮翊王平等碑(武平二年洛陽) 北齊臨淮王造像碑 北齊白長命碑(武平四年未詳) 北齊大安樂寺碑(武平五年未詳) 北齊開明寺彌勒像碑(武平五年未詳) 北齊鄧珍碑(武平六年未詳) 北齊宋悅和等造像碑(武平七年未詳) 北齊司空趙起碑(有碑陰) 北齊宜陽國太妃傅氏碑(未詳) 北齊赫連子悅清德碑(許州) 北齊明公道場碑(未詳) 北齊宋使君像碑(未詳) 北齊高隆之造像記 後周宇文象造像碑(武成元年未詳) 後周延壽公碑(保定元年未詳) 後周太學生拓拔府墓誌(周弘正撰保定元年未詳) 後周華嚴廟碑(萬紐于瑾撰趙文淵書天和二年華州) 後周河瀆碑(王褒撰趙文淵書天和二年未詳) 後周同州刺史晉六茹忠墓誌(天和二年未詳) 後周溫州刺史烏丸僧

右兩朝

隋唐

修墓誌(天和六年未詳) 後周雲州刺史胡歸德碑(天和六年未詳) 平陳碑(薛道衡文江陵府) 善寶寺碑(大業中立東京) 尙書左丞郎茂碑(鎮州) 恆嶽寺舍利塔(定州) 北絳公夫人蕭氏墓誌(京兆府) 梁州刺史陳茂碑(河中府) 司徒觀德王楊公碑(華州) 司隸大夫贈臨河縣公碑(絳州) 啓法寺碑(周彭文丁道護書仁壽中襄陽) 興國寺碑(李德林文丁道護書開皇六年襄陽) 廬山西林寺道場碑(大業中歐陽簡入江州) 益州至真觀碑(劉曼才書開皇十二年成都) 九門縣令李康清德碑(開皇十一年未詳) 九門縣令錯耳文微清德碑(大業六年) 鄭州刺史李淵造碑像記(卽唐高祖) 齊鄂國公爲國勸造龍龕碑(張公禮文開皇六年) 智永書千文(東京) 景陽井欄銘(分書開皇中江陵府) 源使君碑(開皇元年未詳) 與福寺碑(張萊撰龐雙書開皇二年未詳) 呂龜碑(開皇二年未詳) 老子廟碑(薛道衡撰梁恭之分書開皇二年未詳) 尙朱敏碑(開皇二年未詳) 龍藏寺碑(張公禮撰開皇五年未詳) 臨漳趙令清德頌(開皇六年未詳) 安定縣造寺碑(開皇六年未詳) 太平寺碑(開皇九年未詳) 修舍利塔碑(開皇九年未詳) 廣業郡守鄭君碑(韋霽書開皇九年未詳) 齊國太夫人楊氏墓誌(開皇十年未詳) 午卯寺碑(開皇十年未詳) 潞州頌德碑(開皇十年未詳) 涇州興國寺碑(李德林撰開皇十年) 鄂州國公造鎮國大像碑(開皇十年未詳) 賈曾智造像碑(開皇十年未詳) 董明府清德頌(開皇十年未詳) 正解寺造像碑(劉昇卿撰開皇十二年未詳) 賈春英淨圖碑(開皇十二年未詳) 劉景超造像碑(開皇十二年未詳) 趙君寶塔碑(開皇十二年未詳) 信行禪師碑(開皇十四年未詳) 化善寺碑(尹式撰開皇十五年碑陰有郎餘令記徐州) 驃騎將軍楊端墓誌(開皇十五年未詳) 上柱

國韓擒虎碑（開皇十五年未詳）

李氏像碑（開皇十六年未詳）

盩厔石窟碑（未詳） 上儀同

楊緡墓誌（許善心撰序虞世基銘未詳）

平都治碑（大業十年未詳）

大都督袁君碑（大業十二年未詳）

車騎將軍盧贍墓誌（開皇十六年未詳）

王明府造像碑（開皇十六年未詳）

五原國太夫人鄭氏墓誌（開皇二十年未詳）

張光墓誌（仁壽元年未詳）

賈使君墓誌（仁壽元年未詳）

蒙州晉光寺碑（仁壽元年未詳）

大將軍梁恭墓誌（仁壽元年未詳）

舍利塔銘（仁壽二年未詳）

舍利寶塔下銘（仁壽二年未詳）

願力寺雙七級浮圖銘（仁壽三年未詳）

願力寺舍利寶塔銘（仁壽三年）

周羅暎墓誌（徐徽撰大業元年未詳）

文儒先生劉炫碑（大業元年未詳）

唐高祖造像記（太宗造像記附）

大業二年未詳）

禹廟殘碑（史陵書大業二年）

藥州使君江夏徐公碑（郝王威撰）

侯孝直分書大業二年未詳）

賀蘭才墓誌（大業二年未詳）

隋文帝舍利塔銘（大業五年未詳）

（大業六年未詳） 海州長史劉遙墓誌（大業六年未詳）

黃門侍郎柳旦墓誌（大業六年未詳）

開府鄭煥墓誌（大業六年未詳）

孔子廟碑（仲孝俊撰大業七年未詳）

右隋（其係歐虞等書並見于後）

東平王寫真院記（東京）

窰堵波幢銘（薛希朝分書天寶中東京）

考城令王列德政碑（東京）

尉氏縣令李良清德碑（天寶五年東京）

列子觀題名（李德裕三起東京）

左驍衛大將軍翟仲碑（永徽二年東京）

長垣令鄭誼清德頌（東京）

陽武令陶公復故縣記（唐衢文分書東京）

酸棗令母丘悅碑（東京）

扶溝令馬公德政頌（東京）

潘孝子碑（東京）

魏郡太守苗晉卿德政碑（王維文北京）

魏博節度使田承嗣碑（丘絳文揚志方書北京）

韓王碑（北京）

贈太尉上黨公碑（北京）

南樂令鄭信臣碑（北京）

館陶令徐願力寺碑（北京）

護德政碑（朱瑤分書北京）

師陀寺碑（北京）

又宣王廟碑（北京）

城令薛寶德政碑（永徽二年北京）

宗城令衛知全德政碑（長慶二年北京）

魏博節度使田公碑（北京）

大理卿郎穎碑（宋才書李百藥文鎮州）

僧道源發願轉輪藏碑（王承規書貞元十四年鎮州）

述聖碑（冀州）

石橋記（張嘉貞文柳讀銘邢州）

河內寧寺鐘銘（武承泰文武盡禮書景龍三年邢州）

周太宗伯唐瑾碑（于志寧文歐陽詢書京兆府）

相國崔羣先廟碑（牛僧孺文劉寬夫分書以下並出京兆府）

江州刺史戴希謙墓誌（子鵬分書）

太倉儼（李商隱文分書）

左驍衛將軍馬實墓誌（歐陽詹文分書）

徐挺古分書）

崇元觀聖祖院碑（徐挺古分書）

齊博滄景節度使李祐墓誌（分書）

昆明池堰銘（徐瓊書）

太子右庶子韋維碑（郭謙光分書）

王贈分贈戶部尚書楊瑒廟碑（王贈分書）

建中二年同官記 十善業道經要略

法順大師碑（許唐佐文并書）

智遠律師塔銘（陳瓌書）

懷素律師碑（僧行敏書）

懷素律師碑（僧行敏書）

太保郭欽之碑（蕭華書）

渭南道因法師碑（歐陽

右唐上

靈寶縣令李巨弼德政

晉祠新松記(顏頤書太原府)

通書) 內常侍陳文叔碑(劉泰

(陝府)

開元寺汾陽王像殿

聖宮石臺勅書(裴儻書蕭誠題臨

書) 臨汝太守郇國公韋斌碑(

頌(陝府)

覺雲羽

州) 玄宗哀冊文(史鏞分書臨

童書) 太子中舍人楊承原碑

衣曲(黃幡綽書河中府)

登幼

州) 東川節度使李叔明符靈頌

索法靖師精行清德碑(范希聲書)

樓賦(河中府)

鵲鵲樓記(顏

州) 東川節度使李叔明符靈頌

汾陽王霍國夫人王氏碑(蕭昕

防書河中府)

七佛銘(河中府)

(趙潛書絳州)

書) 佛牙寶塔碑(王君平書)

汾陽王蔣佐略(河中府)

昭

君碑(晉州)

崇福碑主魏舞師碑(裴炫書)

仁寺碑(郃州)

郃寧節度使高

絳州) 魏太尉裴行儉碑(孫瓚

張懷英碑 食堂記(羅希爽分

霞寓德政碑(王良寧書郃州)

五夫人堂記(畢誠文并書郃州)

諸子訓等為姚妃建篆書絳州)

書) 中書令程敦禮碑(于九政

神廟之碑(華州)

華嶽

大雲寺碑(絳州) 朝散大夫王公

章書) 以上至崔羣廟碑並出京北

之碑(華州)

靈臺觀主張欽忠碑

德政碑(絳州) 澤州晉城縣令贈

府) 鳳翔節度使李昌言德政碑

(郭漸書華州)

中書侍郎平章事

薛氏先宗文碑

李郃書鳳翔府) 鳳翔節度使孫

杜鴻漸碑(王鴻書華州)

渭南令

州) 龍門縣令王公善德政碑(絳

志直紀德碑(劉孺之書鳳翔府)

李思古清德碑(馮吉甫文華州)

段寬碑(蕭修正書華州)

州) 山南西道節度掌書記右補

道法禪師志靜塔銘(鳳翔府)

太尉李光弼碑(張少梯書耀州)

華嶽

州) 萬年縣令裴公德政碑(絳州)

法門寺舍利塔銘(賀蘭敏之書

廟題名僅百有二十八(華州)

阿那寺碑(僧開祕書同州)

州) 大常寺禮院請創夏禹廟事(絳州)

鳳翔府) 無憂王寺大聖真身塔

注心經(同州)

代國公主碑(鄭

州) 祭禹廟祈雨文(絳州) 右廂兵

碑(楊播書鳳翔府) 李晟為國

刺史崔縉遺愛碑

馬使母府君碑(絳州)

絳州刺

修寺碑(僧齋瑾書鳳翔府) 入

萬均書同州)

四皓圖文(寶

州) 司馬山彌勒佛石像

馬坊碑(韋崇訓書鳳翔府) 晉

刺史崔縉遺愛碑

馬使母府君碑(絳州)

州) 司馬山彌勒佛石像

衛瓊遺愛碑(張君靖書解州)

代國公主碑(鄭

馬使母府君碑(絳州)

州) 司馬山彌勒佛石像

鹽池靈慶公神祠記(韋縱書解州)

刺史崔縉遺愛碑

馬使母府君碑(絳州)

州) 司馬山彌勒佛石像

鹽池神祠記(咸濟書解州)

刺史崔縉遺愛碑

馬使母府君碑(絳州)

州) 司馬山彌勒佛石像

陽公舊隱碣(黎燭書陝州) 石柱

修武關驛記(商州)

佛頂尊勝

分書) 岷州司馬梁思恭碑(魏

銘(陝州) 吏部郎中楊仲昌碑

陀羅尼經(元載書鳳翔府)

贈

記(韓王元嘉諸子訓等為姚妃建

(鄜緜篆書陝府) 召伯祠堂記

太尉烏重胤碑(寶易直書華州)

贈

記(韓王元嘉諸子訓等為姚妃建

(房次卿書陝府) 萬回禪師碑

修廟靈異記(衛旬書及陰篆華州)

篆書澤州)

虞城令李錫去思碑

(又碑篆書南京) 令長新誠 (兼殿中侍御史號州刺史嚴公碑 (大曆中) 工部侍郎趙公碑 (王

王適篆書南京) 雙廟記 (杜勸 顏) 頤書元和中 龍門石龕像碑 (宣書開元十年) 秦公碑 贈太

書南京) 馬先生廟碑 (崔植書 袁元哲書) 彭王傳贈太子少師 子少師崔公碑 廬州司馬劉府君

南京) 修張中丞許史君南特進 徐浩碑 (次子現書) 啓聖宮臺勅 碑 (開元三年) 左右衛大將軍

廟記 (趙晏書南京) 牛龍堂記 (太子亨題) 洛陽尉贈朝散大 衛尉正卿卞國公贈羽林大將軍泉

(郭延禧書南京) 微子廟碑 (南 夫馬允中碑 (開元九年) 中書 君碑 (彭果書開元十五年) 左

京) 韓愈谿堂詩 (牛僧孺書鄆州) 侍郎兼黃門侍郎同三品孫公碑 僕射太子少保睦抗二州刺史贈禮

五太守宴小洞庭序 (蘇源明文 荆州都督長史孫公碑 (張庭調書) 部尚書劉公碑 (開元三年) 都

并書鄆州) 徐泗掌書記題名 (延州刺史贈幽州刺史太常卿孫 天寶十三年) 眞堂記 測景臺

徐州) 使院石柱記 (徐州) 公碑 (開元二年) 贈齊州刺史 記 會喜寺碑 (隸書) 嵩嶽廟

燕子樓賦 (徐州) 薛南陽春亭 崔府君碑 (崔平書太中八年) 碑 (隸書) 嵩山寺碑頌 (胡莫

詩 (徐州) 岱嶽天齊王靈應碑 陳公碑 (疑蕭祐書) 左衛親府 書開元二十七年) 辯正禪師奉

(萬寶書兗州) 孔子老子顏子 中郎贈左僕射嗣曹王碑 (貞元四 先寺塔銘 (徐現書) 太子翊衞

贊 (屈安書兗州) 兗州司馬王 年) 左僕射牛公碑 (長慶二年) 鄭公碑 (徐洪書大曆十三年)

仁恭祭嶽頌 (邢靈均分書兗州) 邕州刺史邕州經略制置等使贈 光福寺塔題名 (王仲舒書元和四

沂州刺史徐孝德清德碑 (沂州) 右散騎常侍裴公碑 (鄭還古書開 年) 與樊宗師等遊嵩山題名 (

韋君清德頌 (沂州) 齊州刺 成五年) 故房州刺史盧府君碑 韓書) 江陰縣令武登碑 (長慶

史封禪德政碑 (李思憚書齊州) (弟全嗣文並書) 屯衛將軍東 三年) 龜池縣復南館記 (盧元

齊州刺史薛寶積清德頌 (齊州) 都留守盧府君碑 (開元中) 太原 卿分書元和十四年) 太子賓客

歷城令劉彥恪清德頌 (齊州) 少尹盧府君碑 (張文禧書貞元九 孟簡碑 (開成元年) 左羽林軍

平盧軍節度使薛平紀績頌 (淄 十二年) 歙州刺史郭府君碑 (開元 統制管寧郡王贈太子太保陳府君

州) 城門樓頌 (淄州) 諡文 子書太和中) 薊州刺史靜塞軍 碑 (蕭祐書太和五年) 權公碑

宣王追封充公等詔 (李瀾書淄州) 使張公碑 丞相檢校司空李公碑 (分書) 太原尹贈工部尚書唐

啓母碑 (楊炯文以下並出西京) 碑 (開元二年) 明威將軍田府君 公碑 (盧曉分書) 工部侍郎起

唐碑俗云金字碑 (韓偓書) 尊師道德碑 (開成四年) 太子 李公碑 (景龍二年) 惠林寺題

義成軍節度使曹公碑 (長慶四年) 賓客贈尚書令王府君碑 (周式書 名 (韓愈書) 惠林寺新修軒廊

程公碑 (陸賢書開元二十年) 劍南東四川鹽鐵青苗租庸等使

記(元和十一年) 清河崔公碑書 瀛州刺史王公碑(劉安書) 韓愈送李愿歸
(貞元二十一年) 太子賓客贈 開元二十九年) 嘉州羅目令贈 盤谷序(孟州) 廣成子廟(汝

尚書孔府君碑 諫議大夫與州司 鄭州刺史郭府君碑(崔納書) 嵩山閣 復黃陂記(楊正臣書)元和三

馬王府君碑(天寶元年) 諫議 寶叔向碑(姪昌直書) 居寺珪禪師碑(開元二十三年) 流孟亭碑陰記(趙毅書)光化中立

大夫萬州刺史口公碑(貞元中) 徐武臣碑 周公祠(開元二年 陳州) 說文字源(李騰篆徐璿

白居易墓誌 刑部尚書致仕白居易 立以上並西京) 贈太子少保顏 崑滑州詩(程元封書滑州) 明皇送李

易碑(譚邠書) 檢校吏部郎中持 某卿碑(顏真卿文盧元佐書未詳 修堯利記(開元二年滑州) 李聽

節欽州諸軍事范陽盧府君碑(裴 處所) 左驍衛將軍馬實墓誌(皇帝廟題碑(呂獻臣書開元中毫

述書) 如雲筠禪師碑(楊遠書) 歐陽詹京兆府) 劉貞亮碑(毛 州) 老子聖母碑(呂獻臣分書亳州)

尊勝經幢(篆書) 心經幢子 伯長書京兆) 北平郡王馬燧新 符離灘水石橋碑(宿州) 重修

(篆書) 龍門二十韻詩醉吟先 廟碑(于邵書京兆) 崇徽公主手 鼓角樓記(李磻書泗州) 遊琅琊

生傳香山寺八節灘詩(白居易) 風吹水日街山(李王書未詳) 徑山禪師影堂記(全上謬書杭州)

鄭州司馬王公碑(景龍二年) 鍾離權草書(邢州) 孫真人 州) 望江令魏信陵碑(舒州)

伊州刺史術府君碑(長安二年) 鍾離權草書(分書嘉州) 唐立樛里 李翺題名(舒州) 天柱山司命真

蕭府君碑 杭州刺史李公碑(鄒 翁生銘(分書嘉州) 子墓碣(鄭露文鄭公誼書) 正覺大師碑(蕪州) 修文宣王廟

書) 瀛州刺史王公碑(劉安書) 開元二十九年) 嘉州羅目令贈 碑(顏師古孟州) 韓愈送李愿歸

鄭州刺史郭府君碑(崔納書) 嵩山閣 復黃陂記(楊正臣書)元和三

寶叔向碑(姪昌直書) 居寺珪禪師碑(開元二十三年) 流孟亭碑陰記(趙毅書)光化中立

徐武臣碑 周公祠(開元二年 陳州) 說文字源(李騰篆徐璿

立以上並西京) 贈太子少保顏 崑滑州詩(程元封書滑州) 李聽

某卿碑(顏真卿文盧元佐書未詳 處所) 左驍衛將軍馬實墓誌(皇帝廟題碑(呂獻臣書開元中毫

歐陽詹京兆府) 劉貞亮碑(毛 州) 老子聖母碑(呂獻臣分書亳州)

伯長書京兆) 北平郡王馬燧新 符離灘水石橋碑(宿州) 重修

廟碑(于邵書京兆) 崇徽公主手 鼓角樓記(李磻書泗州) 遊琅琊

風吹水日街山(李王書未詳) 徑山禪師影堂記(全上謬書杭州)

鍾離權草書(邢州) 孫真人 州) 望江令魏信陵碑(舒州)

鍾離權草書(分書嘉州) 唐立樛里 李翺題名(舒州) 天柱山司命真

子墓碣(鄭露文鄭公誼書) 正覺大師碑(蕪州) 修文宣王廟

鄭州刺史李儼造石像記(鄭州) 石井欄記(李掖書會昌二年) 延 總管道國公周法明墓誌(至德中

慶院經藏記(裴光遠分書襄州咸 黃州) 萬孝子碑(蘆州) 淮南

通九年) 放生池石柱文(襄州天 觀察崔公頌德碑(蘆州) 紫極宮

寶十年) 尹仁恕旌表(襄州) 記(王惟真書會昌四年壽州) 壽

秦五殺大夫碣(鄭璉書開元二十 州刺史張鎰去思頌(王湍分書大

三年鄧州) 南陽縣廳西墉記(徐 曆中) 光州刺史郭道瑜德政碑

方回文并書太中十一年鄧州) 龍興寺碑(李涉分書景龍四年

令長新誠(劉飛書鄧州) 等慈寺

碑(顏師古孟州) 韓愈送李愿歸

盤谷序(孟州) 廣成子廟(汝

州) 復黃陂記(楊正臣書)元和三

年汝州) 滑臺記(永泰元年滑州) 流孟亭碑陰記(趙毅書)光化中立

陳州) 說文字源(李騰篆徐璿

杭州) 胥山銘(王適書元和十年杭州) 大覺禪師塔銘(蕭起書大中元年杭州) 大覺禪師碑(王稱書貞元十五年杭州) 前

餘杭縣令劉元恭德政碑(杭州) 前餘杭縣令陳允昇德政碑(上元二年杭州) 晉關內侯廣昌長

暨讓碣(咸通中湖州刺史孔彭立

在杭州) 內供奉道士吳筠碑(貞元十年杭州) 天柱山天柱宮

碑(吳筠文并書大曆五年杭州) 天目山銘(杭州) 於潛縣令

丁明府德政碑(殷亮書杭州) 嘉興縣寶華寺碑(于頔書秀州) 謝公碣(僧道銳書湖州) 題

謝公詩(大曆七年湖州) 有唐封崇孔宣父故事記(湖州) 茶

山詩(袁高于頔李吉甫碑陰徐瓚書湖州) 白蘋亭詩(史鏞分書

湖州) 陪封明父遊靈巖瀑布詩(康仲熊睦州) 白居易與劉夢

德唱和(蘇州) 刺史孟簡重開孟

續記(常州) 遊善權觀呈李公曹

(牟士諤詩李飛書常州) 忠烈公廟香爐贊(常州) 甘露寺李

德裕沈傳師唱和(潤州) 佛頂心

陀羅尼經(王奐之書一本牛僧孺

分書潤州) 復石廟交冕記(馬

積書元和五年越州) 禹廟祈雨

詩(薛平等唱和越州) 法華山

寺詩二十韻(李紳作越州) 十哲贊(越州) 餘姚縣休光寺真法

師行業讚(洪元晉書天寶十五年

越州) 龍泉寺碑(虞世南文太

和六年黃尋重建越州) 虞世南

碑 越王碑(越州) 徐偃王廟

徑書江陵府) 宗正觀聖祖院碑

(徐挺古分書江陵府) 茅山三

洞景照法師章公碑(寶泉書江陵

府) 禮部侍郎信州刺史劉太真

碑(江陵府) 黃山亭碑又題名

碑陰(杜牧之太平州) 左史洞

述(張祐書池州) 雪霽開講詩

(鄭黨作咸通九年池州) 有待

巖記(李綜書會昌四年池州)

圓通大師碑(張文裕書江州)

寶稱大律師碑(陳去疾書江州)

東林臨壇大德塔銘(弟子雲軻

書江州) 大孤山賦(篆書李德

裕作江州) 僧靈徹詩五首(元

和四年江州) 辨石鍾山鐘記(元

大和中江州) 修敬亭府君廟記

(大中十年宣州) 宣州東城門

頌(張敬玄書開元十一年) 東

湖亭記(崔壽書元和十五年洪州)

宣歙觀察使薛邕去思頌(裴章

分書宣州) 江西使院小吏記(

陸蔚之書崔祐甫文洪州) 洪州

刺史王守真碑(崔壽書洪州) 長

生彌疏(齊已書洪州) 龍鳴之寺

(宋之問書臨江軍) 靖居寺記

(吉州) 董淑妻岑夫人墓誌(

大曆中吉州) 沙門神縱墓誌(

乾符四年筠州) 南嶽彌陀和尙

碑（柳宗元文并書。潭州。） 龍牙
山先大師塔銘（楊圩文并篆。太和
中。潭州。） 修悟溪記（羅涓書永
州。） 一聖金剛神碑（瞿參文書
元和中。江陵府。） 桃源修壇記（
甘從福書鼎州。） 惠泉詩（宗文
鼎荆門軍。） 頭陀寺碑（鄂州）
神光寺碑（盧充書福州） 聖
泉寺三碑（內一碑于頤書福州）
二公亭記（歐陽詹泉州） 聖
像記（歐陽詹文福州南瀾寺）
南海廟記（陳諫書廣州） 貧泉
銘（一篆書一分書廣州） 石室
題名（李紳魏元忠端州） 諸葛
武侯祠堂碑（柳公權書元和四年
成都府） 平南蠻碑（韋悟微書
成都府） 學館朝堂記（顏有喜
書成都府） 李太白碑（于邵文
綿州） 天章雲篆碑（壽王清書
蜀州） 南康郡王韋臯紀功碑（
德宗制太子書簡州） 張仙師靈
廟碑（李泳書元和十五年仙井監）
大像碑（張綽書嘉州） 仙人
唐公碑（興元府） 重陽亭銘（
大和八年劍州） 光福寺楠木歌
（嚴武史俊） 擊甌賦（張曉巴
州） 光福寺詩（秘昂霍容巴州）
欽明寺碑 南角山詩記（集州）

樂公修紫極宮記（賈島書魯州）
楊雲昇尊師碑（杜光庭文雲安
軍） 哥舒翰紀功碑（鳳州） 代
宗送令狐彰赴河南詩序（彰書西
京） 左驍衛將軍郭英傑碑（張
蒙書） 大覺禪師塔銘（蕭起書
杭州） 雲臺觀三方贊（魏包篆
書華州） 唐昭義軍節度使李抱
真德政碑（班宏書潞州） 枯樹
賦（褚發善書蘇州） 搗練石記
（西京） 韓公井記（西京）
洛祠志（西京） 天台觀題（台
州） 桐柏之觀（台州）
右唐下
溫泉銘（京兆府） 鄭文真公魏
徵碑（京兆府） 登逍遙樓詩（
河中府） 唐立晉祠銘（太原府）
右太宗
英國公李勣碑（京兆府） 萬年
宮銘并碑陰勅（鳳翔府） 大唐
紀功之頌（孟州） 栖霞山亭記
（未詳） 李勣碑（未詳） 登
封紀號碑（未詳） 小字登封紀
號碑（未詳）

（分書太子亭題） 紀大山銘（
分書未詳） 謁混元皇帝廟齊慶
壇詩（西京） 嶽寺大照和尚會
寂碑陰批答（西京） 鶴鶴頌（
西京） 盧懷慎碑（分書未詳）
真源觀鍾銘（太子亭題亳州）
老子廟碑（亳州） 登逍遙樓
詩（河中府） 涼國長公主碑（
分書未詳） 后土神祠碑（分書
太子鳩以下題名。河中府） 鄆國
長公主碑（同州） 盧奐聽事贊
（未詳） 金山長公主碑（同州）
上黨宮燕羣臣故老詩（潞州）
龍角山慶唐紀聖之銘（晉州）
上黨宮啓聖頌（潞州） 贈兵
部尚書楊元球碑（太子亭題京兆
府） 貞順皇后武氏碑（未詳）
侍郎裴光庭碑（潞州） 題桐
柏觀頌（台州） 道德經幢（隸
書蘇州） 武部尚書楊郇碑（未
詳）
右明皇
批答沙門佛藏表（京兆府）
右代宗
批答河中尹渾瑊賀表（京兆府）
太尉段秀實碑（太子誦書）
賜張建封詩（徐州）
右德宗

段秀實碑(未詳) 麟德殿宴羣臣詩(未詳) 送張建封還鎮詩(未詳) 韋舉紀功德碑(未詳)

右皇太子誥

司空竇杭墓誌(分書武德五年未詳) 昭陵刻石文并六馬贊(貞觀十年在九變山) 隋柱國皇甫

誣碑(于志寧撰京兆府) 周太宗伯唐瑾碑(于志寧撰京兆府) 唐楚哀王稚誼碑(分書京兆府)

右僕射溫彥博碑(貞觀十一年京兆府) 付善奴帖(鳳翔府) 骨利獸馬贊(鳳翔府) 尹善殿

記(鳳翔府) 宗聖觀碑(分書武德七年鳳翔府) 化度寺僧邕

禪書塔銘(貞觀三年西京) 道林之寺(潭州) 隋光祿姚辨墓誌(京兆府大業七年) 隋廬山

西林道場碑(江陵府) 九成宮醴泉銘(鳳翔府貞觀六年) 鄱陽銘(饒州) 心經(饒州)

二吳論(西京) 千字文(未詳) 論飛帛(未詳) 母州刺史元

長壽碑(大業七年未詳) 工部尚書段文振碑(未詳) 語箴(未詳)

右歐陽詢

千字又傳智永書碑未有虞世南小

楷七十八字(東京) 孔子廟堂碑(周行軍總管羅剎碑(滑州) 昭仁寺碑(汾州) 隋隆聖宮道

場碑(大業九年定州) 白鶴詩(未詳) 孔憲公碑(未詳) 狄道人墓誌(未詳)

右虞世南

帝京篇(太宗撰貞觀十九年東京) 述三藏聖教序并記(京兆府永徽四年) 至德觀孟法師碑(貞觀十六年岑文本撰京兆府) 三藏聖教序記(京兆府疑重出)

三龕碑(岑文本撰貞觀十五年西京) 獨孤延壽碑(未詳) 枯樹賦(未詳) 度人經變像(未詳)

隋信行禪師與教碑并碑陰(京兆府) 佛跡圖傳(京兆府) 周封中嶽碑(登封元年西京) 周昇仙太子碑陰(未詳) 周福昌

令張君清德頌(大定元年未詳) 唐王美揚碑(景雲二年未詳) 洛陽令鄭徽碑(久視元年西京) 封府君碑(西京) 三品李公

碑(西京) 襄城令贈魏州刺史李公碑(西京) 偃師縣令崔府君德政碑(西京) 杏冥君碑(未詳)

左散騎常侍同三品趙郡成公碑(西京) 右薛履

左羽林將軍臧懷亮碑(耀州) 開元寺碑(淄州) 嶽寺大照和尚曾寂碑(西京) 李府君碑(西京) 曾光寺碑(泗州) 婆羅木碑(楚州) 大雲禪寺碑(海州) 老子孔子顏回贊(海州) 秦望山法華寺碑(越州) 嶽

閣黎碑(福州) 石室記(端州) 有道先生葉公碑 東林寺碑(江州) 左武尉大將軍李思訓碑(開元八年未詳) 大雲寺講堂碑(陳州) 雲麾將軍李秀碑(鄂州刺史盧府君碑(未詳)

右李暹

華蔓樓記(京兆府) 一行禪師真贊(京兆府) 禹廟寶林寺二詩 三藏不空和尚碑(京兆府) 尚書右丞姚奕碑(西京) 陽司馬程元封碑(西京) 中嶽

與慶觀主郭元宗碑(西京) 大證禪師碑(西京) 前易州遂城縣令康正碑(西京) 天封聖德

感應頌(西京) 般舟寺元隱禪師塔碑(西京) 貝州刺史裴公

碑(西京)

碑（西京） 陳州刺史陶公碑（西京） 苗大夫碑（西京） 大夫（未詳） 王寔昌碑（未詳） 嚴峻碑 書蜀郡長史郭福善碑（西京）
 人京兆杜氏碑（西京） 高嶽龍 右徐浩 大唐中興頌（永州） 周醴泉令 記（湖州） 項王碑陰（湖州） 放生池
 潭寺明禪師碑（西京） 洛州刺史 張仁蘊德政碑（未詳） 東方朔 射堂記（湖州） 千祿字書（湖
 史徐嶠之碑（西京） 嵩陽觀紀聖 畫贊（晉夏侯湛文德州） 周太 州） 丞相神道斷碑陰（越州）
 在甘露寺（西京） 金剛經 師蜀國尉遜公廟（相州） 涇原 西平侯顏含大宗碑（江陵府）
 德感應頌（分書西京） 濟源 節度使馬璠先廟碑（京兆府） 東林寺耶舍碑側題名（江州）
 （西京） 心經（未詳） 懷國寂上人五言詩（京兆府） 大慧禪師元偁碑（京兆府） 魏夫人上
 令房瑄遺愛頌（孟州） 令狐彰 杭州刺史杜濟墓誌（京兆府） 夔 藏院戒壇記（撫州）
 開河記（滑州） 山谷寺容曇大 州刺史顏勤禮碑（京兆府） 國 升記（撫州） 麻姑山仙壇記（
 師碑（舒州） 法華寺元嚴律師 子司業顏允南碑（京兆府） 多 建昌軍） 贈太子少保鮮于仲通
 碣（越州） 謁禹廟詩（越州） 寶林寺 寶塔感應碑（京兆府） 梁國公 碑（閩州） 鮮于氏雜堆記（閩
 詩（越州） 董孝子碣（明州） 李抱玉碑（京兆府） 贈太保郭 州） 送劉太冲序（未詳） 謁
 康珽告（未詳） 中書令張九 恭之陶碑（京兆府） 顏氏家廟 金天王題名（未詳） 江寧國題
 齡廟碑 曇真碑（台州） 升仙 碑（耀州） 臧氏糾宗碑（耀州） 名 華嚴寺鑿法師碑（杭州）
 太子廟碑（西京） 觀音堂記（ 工部尚書臧懷恪碑（耀州） 千金陂碑（未詳） 穎川殘碑（
 西京） 尺柱山司命真君廟碑（ 宋州官吏八關齋報德碑（南京） 未詳） 涇縣斷碑（未詳） 祭
 分書舒州） 王審德政碑陰（明 儋州刺史顏元孫碑（西京） 原明文祭季明文（未詳） 張恭
 州） 儋城令康府君碑（未詳） 麗正殿學士殷踐猷碑（西京） 因碑（未詳） 元次山墓銘（西
 陳留太守徐暉碑 開梁公榘頌 顏君神道碑（西京） 與郭英又 京） 岑夫人碑（吉州） 小字
 （未詳） 新安太守張公碑（未 書（西京） 河南府參軍贈秘書 麻姑壇記（建昌軍） 汝陰太守
 詳） 東光縣主碑（未詳） 文 丞郭揆碑（西京） 與蔡明遠書 顏默碑（未詳） 西平靖侯顏含
 部郎中薛悌碑（分書未詳） 資 （西京） 元魯山墓碣（西京） 碑（江陵府） 大字慈竹詩（未
 州刺史裴仲將軍碑（分書未詳） 與李大夫乞米帖（西京） 華 詳） 寶應殿記（未詳） 玄靜
 山谷寺璿太師碑（分書未詳） 陰等五郡節度使馬公碑（西京） 先生李含光碑（江陵府） 尚書
 魏少游碑（未詳） 右神武將 與盧八帖（西京） 故工部尚 左丞韋環碑（大曆中未詳） 江

陵少尹顏臧碑（未詳） 商州刺
史歐陽璣碑（鄭州） 王密德政
碑（李丹文陽冰篆明州） 工部
尚書郭虛正碑 顏惟正并喬夫人
贈告（未詳） 富平尉顏喬卿墓
碣（未詳） 大城令商攝碑（未
詳） 宋璟碑（未詳） 台州刺
史康希績碑（未詳）

右顏真卿

唐魏博等州節度使何進滔德政碑
（北京） 西明寺宣公律院碣（
京兆府） 升玄先生劉從政碑（
京兆府） 柳尊師墓誌（京兆府）
太清宮鍾銘（京兆府） 相國
魏謩先廟碑（京兆府） 太子太
保李聽碑（京兆府） 武宗皇帝巡
幸左神策軍紀聖德碑（京兆府）
嶺南節度使韋元貫碑（京兆府）

西平郡王李晟碑（京兆府）
淮南監軍韋元素碑（京兆府）
西明寺古本金剛經（京兆府）
大達法師端甫碑（京兆府） 少

保牛僧孺碑（京兆府） 臨淮管
光王寺主碑（京兆府） 將作監
韋文恪墓誌（京兆府） 太子少
保魏謩碑（鳳翔府） 散騎常侍
致仕薛萃碑（河中府） 山南西
道節度王起碑（耀州） 商於新

驛記（商州） 司徒致仕太傅韓
國公薛平碑（絳州） 吏部尚書
高元裕碑（西京） 檢校吏部尚
書贈太師崔暉碑（西京） 檢校
戶部尚書兼太子賓客高重碑（西
京） 江西觀察使贈禮部尚書羅
讓碑（西京） 宣武節度使大傅
侍中鴈門郡王王智興碑（西京）
陰符經序（鄭翰作西京） 衛尉

卿李有裕碑（西京） 檢校金部
郎中贈太尉羅公碑（西京） 唐
公碑（西京） 贈太尉崔植碑（西
京） 淮南節度使崔從碑（西
京） 檢校吏部尚書東都留守李
石碑（孟州） 心經（未詳）
國清寺題（台州） 復東林寺碑
（江州） 涅槃和尚碑（洪州）
大覺禪師塔銘（虔州） 大中

寺題（泉州） 靈巖寺空寂寺題
（興化軍） 山南西道新驛路記（
興化軍） 河中節度李說碑（西
京） 砥柱銘（西京） 左僕射
平章事王播碑（耀州） 華山燈
記（未詳） 王播墓誌（耀州） 尊
勝陀羅尼呪（未詳） 檢校金部郎
中崔稹碑 淄王傳元公碑（未詳）
昊天觀碑（未詳） 太子太傅
劉沔碑 河東監軍康約言碑（未

詳） 觀音院記（未詳） 起居
郎劉公碑（未詳）
右柳公權
唐陽實諦寺詔碑（順安軍） 聖
像應見記（廣信軍） 易州刺史田
仁琬德政碑（易州） 鐵象記（
易州） 候臺記（未詳） 候臺
記（易州） 唐夢真容碑（未詳）

右蘇靈芝

雋州都督姚懿碑（陝府） 彭城
郡太夫人劉氏碑（西京） 鄭國
夫人鄭氏碑（西京） 光祿卿姚
彝碑（西京） 懷州刺史陶公碑
（西京） 烏龍寺碑（睦州）
香巖寺碑（未詳） 高行先生徐公
碑（未詳） 孝義寺碑及碑陰（
未詳）

右徐嶠之

贈比干銘（分書衢州） 周辨法
師碑（京兆府） 砥柱銘（孟州）
右薛純陀
大聖舍利寶塔銘（鳳翔府） 攝
山題名（江陵府） 柳州井銘
酬侍御姚員外遊道林嶽麓寺詩（
潭州） 達磨碑陰（未詳） 黃
陵廟碑（潭州） 杜岐公莊居記
（未詳） 惠泉詩（荆門軍）
羅池廟碑（柳州） 東京留守忠

懿公李愷碑（西京）

右沈傳師

相國于頔先廟碑（京兆府） 處

道和尚碑（京兆府） 侍中右僕

射贈司空文獻公裴耀卿碑（絳州）

張延賞碑（分書） 統軍劉昌啓

碑（西京） 少保趙公碑（西京）

大覺禪師國一碑（杭州）

右歸登

襄州牧衛府君遺愛頌（襄州）

襄州牧獨孤府君遺愛頌（襄州）

襄陽令狄履溫遺愛頌（襄州）

淄州縣令裴大智碑（孟州）

前刺史李適之德政頌（唐州）

東陽令戴叔倫去思頌（婺州）

南嶽真君碑（潭州） 述聖宮碑

陰（未詳） 玉真公主受道符應

記（未詳）

右蕭誠

宣歙觀察使王質碑（西京） 唐

塔記（西京） 東都留守令狐楚

先廟記（西京） 鄆州節度使贈

右僕射史公碑（西京） 丞相檢校

左僕射兼吏部尚書贈司空崔羣碑

（西京） 廣乘禪師碑（袁州）

何文愷碑（未詳） 陽山祠神

二碑（鼎州）

右劉禹錫

百巖禪師碑（京兆府） 太子中

允范陽盧府君碑（西京） 檢校

工部尚書贈兵部尚書盧俊碑（絳

州） 贈吏部尚書武就碑（未詳）

相國賈耽碑（未詳） 著作郎

贈太子太保權真孝公碑（分書西

京） 山南東道節度使樊澤遺愛碑

（襄州） 左常侍路公碑（未詳）

尚書省新修記（未詳） 太子

賓客孔述睿碑（未詳）

右鄭餘慶

太常卿贈吏部尚書崔忠公碑（西

京） 百巖禪師銘（京兆府）

右鄭綰

太子少傅竇希瓌碑（京兆府）

隴右節度使郭知運碑（京兆府）

豫州刺史魏叔瑜碑（京兆府）

右魏華

左散騎常侍致仕李衆碑（西京）

贈吏部尚書李公碑（西京）

寧武節度大使贈司徒韓充碑（西

京） 歙州刺史盧瑗碑（未詳）

趙公拜墓碑（西京） 唐濟亭

記（未詳） 商州刺史高承簡碑

（未詳） 太子賓客呂元膺碑（

未詳） 薛平增修家廟碑（未詳）

右裴麟

盧國公程知節碑（京兆府） 恐

辱禪師塔銘（京兆府） 阿彌陀

經（未詳） 清河公主碑（未詳）

右楊整

定慧禪師傳法碑（京兆府） 祖堂

字（襄州） 圭峯禪師碑（京兆

府） 三乘典秘之藏（襄州）

勅大寂禪寺題（洪州） 晉惠遠

法師碑（江州） 殿中侍御史韋

紉墓誌（未詳）

右裴休

再穴碑（越州） 會稽山神永興

公祠堂碣（越州） 淸泉寺大藏

經記（明州）

右韓特材

周都官郎中孔昌寓碑（未詳）

蘇襄碑（分書未詳） 洛陽縣尉

馬元忠碑（分書未詳） 周紀信

碑（分書未詳） 唐建福寺三門

頌（東京） 龍興寺碑（分書陳

州） 景星寺碑（容州） 忠烈

段太尉廟碑（隸書鄭州）

右盧藏用

七祖堂頌（潞州） 苗公歸鄉記

碑（未詳） 宋州虞城縣令李府君

碑（西京） 大智禪師碑（西京）

乘真禪師靈塔銘（未詳）

右胡霽然

富平縣尉韋器墓誌（西京） 大

聖舍利寶塔銘（鳳翔府） 觀軍 師碑（未詳） 崔圓頌德碑（未詳） 未詳） 楊曆碑（未詳） 愛州
容使魚朝恩碑（京兆府） 楚金 龍興寺慎律和尚碑（揚州） 刺史徐元貴碑（未詳）

禪師碑并陰（京兆府） 裴冕碑 王師乾碑（江陵府） 立漢黃公 右鍾紹京
（未詳） 蘇用上坐院序（未詳） 碣（未詳） 玄靜先生李含光碑 華州刺史裴蒞正碑（京兆府）
（江陵府） 平泉華木記（李德 龍牙禪師記

右吳頌微 裕文李陽冰篆題未詳處所） 右馮曉
大興善寺舍利塔銘（未詳） 魏 周升中健志碑（未詳） 周封中
王鳳碑（耀州） 御幸流盃亭侍 龍泉寺常住田碑（越州） 太白 嶽碑（未詳） 應天皇帝聖教序

宴集詩（西京） 右殷仲容 禪師塔銘（明州） 右軍祠（越 北府） 周孝明高皇后碑（京
兵部尚書東都留守顧少連碑（西 州） 天童山景德寺記（明州） 北府） 周許由廟碑（則天撰未
京） 祭唐叔文（太原府） 魏 又贊功德記 詳） 周武士韞碑（未詳） 龍

博節度使田緒遺愛碑（北京） 右苑的 興聖教序（未詳）
左威衛將軍李穡用碑（京兆府） 禪道場碑（台州） 修 右相王旦
集金剛經（京兆府） 少姨廟碑（未詳） 啓母廟碑（ 司空扶風公竇真記（未詳） 六

右唐元序 華嚴碑堂修飾堂記（華州） 金 鐸金剛經（八分書未詳） 南嶺
太谷縣令安廷堅美政頌（太原府） 未詳） 志先觀老君像碑（未詳） 廣源公碑（八分書未詳）

交城縣石壁寺鐵彌勒像頌（邵 右沮渠智烈 右蓋巨源 兵部尚書王承業墓誌（鄭言撰未
州） 右屠麟壽高氏 天王廟靈異記（未詳） 金 詳） 同昌公主碑（保衡未詳）

安縣公劉新廟碑（邵州） 郭份 頌（未詳） 華嚴古松詩（華州） 襄州文宣王廟記（襄陽） 贈兵
陽廟碑（邵州） 唐立榜單子墓 靈臺觀修三方功德頌（未詳） 部尚書盧綰碑（未詳）

碑（獨孤實文未詳） 右衛包 東林寺白氏文集記（江州） 顯
（襄州） 新學記（襄州） 修劉景升廟記 幢記 豫章衣冠盛集記（洪州） 後石 怡大師石塔誌（未詳） 德壽公

右張望 靜禪法師方墳碑（京兆府） 龜 塔銘（未詳） 玳禪師碑（未詳）
修延陵季子廟碑（潤州） 鑑智禪 學寺禪師碑（襄州） 彌陀贊（ 烏重胤碑（裴度撰未詳） 左拾

右羅讓 學寺禪師碑（襄州） 彌陀贊（ 烏重胤碑（裴度撰未詳） 左拾

修延陵季子廟碑（潤州） 鑑智禪 學寺禪師碑（襄州） 彌陀贊（ 烏重胤碑（裴度撰未詳） 左拾

修延陵季子廟碑（潤州） 鑑智禪 學寺禪師碑（襄州） 彌陀贊（ 烏重胤碑（裴度撰未詳） 左拾

修延陵季子廟碑（潤州） 鑑智禪 學寺禪師碑（襄州） 彌陀贊（ 烏重胤碑（裴度撰未詳） 左拾

遺寶叔向碑（羊士諤讓未詳）

右寶易直

任丘令王公清德碑（未詳）

家巖寺碑（未詳）

右雀倚

鹽池靈應公神祠碑（未詳）

州刺史崔涼遺愛碑（未詳）

右韋縱

南海神廟碑（廣州）

昭義軍節度使辛祕碑（未詳）

右陳諫

陰符經（未詳）

塔陰文（京兆府）

涪溪銘（永州）

右唐元度篆書

涪臺銘（永州）

般若臺記（福州）

鄂州題

修文宣王廟

記（廣州）

忘歸臺銘（廣州）

城隍廟記（廣州）

李氏孖尊

銘（廣州）

黃帝祠宇記（廣州）

刺史裴恭紀德碑（明州）

西

楚霸王靈祠題（和州）

李幼卿

新鑿琅邪泉題（滁州）

庶子泉

右李陽冰篆書

唐丘漢高祖頌（未詳）

虞城縣

令長新誠（未詳）

去思碑（未詳）

胥山銘（正書）

未詳）

右王彊篆書

涪北節度使臧希讓碑（京兆府）

復驛縣記（京兆府）

右張璠八分書

中書令張柬之碑（襄州）

宸尊

銘（道州）

陽華巖銘（道州）

奏舜廟狀（道州）

右瞿令問八分書

呂謹祠記（江陵府）

郭慎微碑（京兆府）

呂公表（江陵府）

五於太守郭英奇碑（未詳）

右顧戒奢八分書

孔子廟碑（未詳）

魏州刺史狄

仁傑生祠碑（分書北京）

周信

行禪師碑（未詳）

兗州刺史韋

元珪遺愛頌（兗州）

桂州都督

長史程文英碑（分書西京）

（分書京兆）

贈工部尚書烏承

疵碑（分書華州）

少府監胡珣碑

（同州）

夏縣令韋公遺愛碑

（未詳）

向書省石幢記（分書

西京）

王粲石井欄記（分書襄

州）

忠武公將佐略（未詳）

右胡諧八分書

斛斯府君碑（西京）

光祿鄭會

碑（未詳）

張君碑（未詳）

同州刺史解琬碑（未詳）

御史臺

精金銘（西京又京兆府）

岷州

刺史王君碑（西京）

華州刺史

楊公遺愛頌（未詳）

工部侍郎

李景伯碑（西京）

寧州刺史裴

守正碑（終州）

龐承宗碑（未

詳）

古義士伯夷叔齊碑（河中

府）

贈吏部尚書蕭雍碑（京兆

府）

贈梁

州都督郭知運碑（未詳）

太子

賓客楊元琰碑（崔紆文未詳）

樊君祠堂碑（未詳）

右梁升卿八分書

靈寶縣令裴遠遺愛碑（陝州）

華山詩

香谷渠記（未詳）

李

德遜碑（篆書華州）

鄭瞿齊碑

（未詳）

唐慶觀金錢齋頌（晉

州）

郭英又碑（未詳）

鄭英

齊碑（西京）

新築隴州城記（

州）

新築隴州城記（

州）

新築隴州城記（

州）

新築隴州城記（

州）

新築隴州城記（

州）

未詳) 大照禪師曾寂碑(西京)

李抱玉紀功碑(未詳) 大智

禪師義福碑并碑陰(西京) 襄

陽令盧僕遺愛碑(襄州) 刺史

杜敏生祠碑(蘄州) 兵部張君

碑(未詳) 春申君廟記(蘇州)

穎陽觀碑(未詳) 宇文顯山

陰述(越州) 萬回大師神跡書

(京兆) 沛令于默成碑(未詳)

京兆尹張公德政碑 華州刺史

鎮國軍節度使楊公遺愛頌(華州)

延州都督宋公碑 太子詹事裴

權碑(未詳) 郭子儀夫人李氏

碑(未詳) 劉飛造像記(未詳)

曹能大師碑(未詳) 贈太子

詹事王同暉碑(未詳) 右史

任城縣橋亭記(未詳) 定建巖

碑(未詳) 石經藏寶(未詳)

尉遲通廟碑并碑陰(未詳)

張嘉貞後碑并碑陰(未詳) 常

州刺史陶雲德政碑(未詳) 盧

舍那珉像頌(定州) 顏惟正碑

(未詳) 叢臺賦(磁州) 元

氏令龐公清德頌(未詳) 崔暉

龜詩(未詳) 右蔡有麟八分書

大戒德律師智舟碑(京兆府)

梁公李岷遺愛頌(鳳翔府) 史

部郎中楊仲昌(陝府) 蒲州刺

史裴寬德政碑(河中府) 孔子廟

碑(河中府) 棣王墓誌(未詳)

韓賞祭華岳廟文(華州) 左

武衛中郎將藏希忱碑(耀州)

天台山桐柏觀碑(台州) 瑤臺

寺大德碑(未詳) 歙州刺史葉

君碑(處州) 萬年縣令徐昕碑

(西京) 宇文顯山陰述(未詳)

三絕碑(西京) 榮陽王妣朱

氏墓誌(正書未詳) 贈梁州都

督徐秀碑(西京) 洛陽縣食堂

記(西京) 鳳翔節度使孫志直

碑(京兆) 駙馬都尉豆盧建碑

(未詳) 陽城太守趙公爽碑(

未詳) 工部尚書來曜碑(未詳)

慈恩寺莊地碑(京兆府) 右

韓擇木八分書

故尚書左丞楊悅碑(西京) 工部

尚書辛京杲碑(未詳) 長安縣尉

贈秘書監王府君碑(西京) 鄭

清叔碑(未詳) 右韓秀榮八分書

裴公碑(西京) 汝州刺史李傑

碑(汝州) 華州刺史李元諒懋

功昭德頌(華州) 西平郡王李

晟先廟碑(京兆府) 御史中丞

裴曠改葬碑(崔造文李陽冰篆題

未詳) 鮮于氏里門記(未詳)

右韓秀弼八分書

少保李光進碑(耀州) 唐平蠻頌

(桂州) 鮮于氏里門碑(閬州)

右韓秀實八分書

蘇氏造觀音像碑(未詳) 徐州

刺史蘇詵碑(未詳)

右劉升八分書

左驍衛將軍趙元禮碑(未詳) 王

方翼碑(未詳) 張嘉貞碑(未詳)

右陸堅八分書

節堂記(未詳) 秋日望贊皇山

詩(未詳) 沖虛真人廟記(未

詳) 唐三像記(未詳)

右李德裕八分書

亳州刺史劉懷碑(未詳) 河橋

城樓記(未詳) 右李著八分書

蘇頌明正德表(未詳) 壽張令

劉公仁政碑(未詳)

右周長弼八分書

明皇哀冊文(未詳) 白蘋亭記

甘棠館記(未詳)

右史鑄八分書

右僕射裴遵慶碑(未詳) 兗州

都督劉好順碑(未詳)

右盧曉八分書

災祥略第一

災祥序

仲尼既沒。先儒篤以妖妄之說而欺後世。後世相承。罔敢失墜者。有兩種。一學。一種妄學。務以欺人。一種妖學。務以欺天。凡說春秋者。皆謂孔子寓褒貶於一字之間。以陰中時人。使人不可曉解。三傳唱之於前。諸儒從之於後。盡推己意。而誣以聖人之意。此之謂欺人之學。說供範者。皆謂箕子本河圖洛書以明五行之旨。劉向創釋其傳於前。諸史因之而為志於後。折天下災祥之變而推之於金木水火土之城。乃以時事之吉凶而曲為之配。此之謂欺天之學。夫春秋者。成周之典也。供範者。皇極之書也。臣舊作春秋傳。專以明王道。削去三家褒貶之說。所以杜其妄。今作災祥略。專以紀實跡。削去五行相應之說。所以絕其妖。且萬物之理。不離五行。而五行之理。其變無方。離固為火矣。而離中有水。坎固為水矣。而坎中有火。安得直以秋大水為水行之應。成周宣榭火為火行之應乎。况周得木德。而有赤鳥之祥。漢得火德。而有黃龍之瑞。此理又如何邪。豈其晉厲公一視之遠。周單公一言之徐。而能關於五行

之疹乎。豈其晉申生一衣之偏。鄭子臧一冠之異。而能關於五行之疹乎。如是則五行之繩人甚於三尺矣。臣竊觀漢儒之說。以亂世無如春秋之深。災異無如春秋之衆者。是不考其實也。臣每謂春秋雖三王之亂世。猶治於漢唐之盛時。何哉。春秋二百四十年。而日食三十六。唐三百年。而日食過百。舉春秋地震五。漢和乎中。積二十一日。而地百二十四動。舉春秋山傾者二。漢文帝時。一年之間。齊楚山二十九所同日圯。舉春秋大水者八。後漢延平中。一月之間。郡國三十六大水。其他小小災異。則二百四十年之事。不及後世一年也。如李梅冬實鸛鷓來巢之類。在後世不勝書。使春秋之人。而親見後世事。豈但慟哭流涕而已哉。以春秋視後世。不為亂世也。何哉。後世之法度。不及春秋之法度。後世之人才。不及春秋之人才。其所以感和氣而弭災異者。又安可。望春秋乎。嗚呼。天地之間。災祥萬種。人間禍福。冥不可知。奈何以一蟲之妖。一氣之戾。而一一質之。以為禍福之應。其愚甚矣。况凶吉有不由於災祥者。宋之五石六鑄。可以為異矣。而內史叔興。以為此陰陽之事。非吉凶所生。魏安平太守王基。筮於管輅。輅

曰。君家有三怪。一則生男墮地走入窳死。二則大蛇牀上銜筆。三則烏來入室與燕鬪。兒入窳者。宋無忌之妖。蛇銜筆者。老書佐之妖。烏與燕鬪者。老鈴下之妖。此三者足以為異。而無凶兆。無所憂也。王基之家。卒以無患。觀叔輅之言。則國不可以災祥論與。休咎。惟有和氣致祥。乖氣致異者。可以為通論。

天

【天裂】漢孝惠帝二年。天開東北長二十餘丈。廣十餘丈。晉惠帝元康二年春二月。天西北大裂。太安二年秋八月庚午。天中裂為二。無雲有聲如雷者三。成帝咸和四年。天裂西北。穆帝升平五年。秋八月己卯夜。天中裂。廣三四丈。有聲如雷。野雉皆鳴。梁武帝天監十三年春二月庚辰朔。震于西南。天如裂。太清二年夏六月。天裂于西北。長十丈。闊二丈。光出如電。冬十二月戊申。天西北裂有光如火。陳後主至德元年冬十二月戊午。夜天開。自西北至東南。其內有青黃雜色。隆隆若雷。【天鳴】晉元帝太興二年秋八月戊戌。天鳴東南。有聲如風水相薄。

三年冬十月壬辰。天鳴。至甲午止。安帝隆安五年閏月癸丑。天東南鳴。

二年秋九月戊子。天東南又鳴。

義熙元年秋八月。天鳴在東南。元

興元年秋八月。天鳴。二年秋九月

又鳴。梁武帝中大通六年閏十二

月丙午。天西南有聲如雷。大同十

一年夏六月辛巳。竟天有聲。如風水

相薄。陳宣帝大建十二年秋九月

癸未。夜天東南有聲。如風水相擊。

十四年秋八月癸未。天有聲。如風水

相擊。乙酉夜亦如之。九月辛亥。夜天

東北有聲。如蟲飛。漸移西北。後主

至德元年秋九月丁巳。天東南有聲

如蟲飛。北齊文宣帝天保四年夏

四月戊午。天西南有大聲如雷。後

周武帝建德六年春正月。天西方有

聲如雷。隋文帝開皇二十年夏四

月壬戌。天有聲。如瀉水。自南而北。

【天變色】宋文帝元嘉十八年秋

七月。天黃色洞照。齊武帝永明八

年夏六月丙申。大雷雨。有黃光。竟天

照地。狀如金。

【無雲而雨】隋文帝開皇末二。

【無雲而雷】漢成帝元延元年夏

四月丁酉。無雲。有雷聲。光耀耀四面

下。至地昏止。後漢獻帝初平三年

夏五月丙申。無雲而雷。四年夏五

月癸酉。無雲而雷。隋文帝開皇二

十年春二月丁丑。無雲而雷。

【天雨蟲】春秋傳。文公三年。雨蟲

于宋。襄公二年。雨蟲于汧。

【天雨魚】漢孝武帝鴻嘉四年。秋

雨魚。長五寸以下。

【天雨土】漢孝昭帝始元中。雨土

晝昏。梁武帝大同元年冬十月。天

雨黃塵。二年冬十一月丙寅。天雨

黃塵。後魏宣武帝景明四年。涼州

雨土如霧。後周宣帝大象二年春

正月戊申。雨細黃土。隋文帝開皇

二年春二月庚子。京師雨土。

【天雨毛】漢武帝天漢元年春二

月。天雨白毛。三年秋八月。及雨白

毛。西晉武帝泰始八年。蜀地雨白

毛。隋文帝開皇六年秋七月乙丑

京師雨毛如馬尾。長者二尺餘。短者

有六七寸。

【天雨沙】梁簡文帝大寶元年春

正月丁巳。天雨黃沙。

【天雨灰】商紂末年。天雨灰。梁

武帝大同三年春正月壬寅。天雨灰

黃色。

【天雨草】漢元帝永光三年秋八

月。天雨草而葉相繆結。大如彈丸。

平帝元始三年春正月。天雨草。狀如

永光時。宋明帝太始四年。雨草于

宮中。

【天雨水銀】隋文帝仁壽二年宮

中。再雨水銀花。至四年陝州。又雨。

【天雨冰】夏桀時。雨冰。後漢時

京師雨冰。張駿太元元年秋九月

雨冰。

【天雨穀】後漢光武建武二十一

年。陳留雨穀。形如稗實。

【天雨血】漢孝惠帝四年。雨血於

宜陽一頃所。孝哀帝建平四年夏

四月。山陽湖陵。雨血。廣三尺。長五尺。

大者如錢。小者如麻子。晉惠帝元

康六年春三月。彭城呂縣。有流血。東

西百餘步。永康元年春三月。尉氏

雨血。陳後主至德三年。有赤物墮

于太極殿前。初下時。鍾皆鳴。又嘗進

白飲。忽變為血。沾殿階。漚漚然。至御

榻。北齊武帝河清二年冬十二

月。雨血於太原。後主武平中。有血

點地。自斛律明月宅。至太廟。

【天雨水冰】春秋魯成公十六年

春正月。雨水冰。魏文帝黃初六年

春正月。雨水冰。晉元帝太興三年

春二月辛未。雨水冰。穆帝永和八

年春正月乙巳。雨水冰。孝武帝太

元十四年冬十二月乙巳。雨水冰。

【天雨肉】漢孝桓帝建和三年秋

七月。北地廉縣。雨肉如羊肋。或大如

手。魏公孫淵時襄平比市生肉長圍各數尺。有頭目口喙無手足而動搖。晉愍帝建興元年冬十二月。河東雨肉。

【天用石】商紂末年天用石如大甕。秦始皇時隕石。漢孝惠帝三年隕石縣諸一。孝武帝征和四年春二月隕石于雍二。聲聞四百里。孝元帝建昭元年春正月戊辰。隕石梁國六。成帝建始四年春正月。隕石藁四。肥累一。陽朔三年春三月壬戌。隕石東郡八。鴻嘉二年夏五月。隕石杜衍三。元延三年春三月。隕石都關二。孝哀帝建平元年春正月。隕石北地十。其九月甲辰。隕石虞二。平帝元始二年夏六月。隕石鉅鹿二。自惠盡平隕石凡十一。皆有光耀雷聲。成哀尤屢。後漢殤帝延平元年秋九月。隕石陳留四。孝桓帝延熹七年春三月。隕石右扶風一。鄠又隕石二。皆有聲如雷。魏明帝青龍三年春正月乙亥。隕石于壽光。晉武帝太康五年夏五月丁巳。隕石于溫及河陽各二。六年春正月。隕石于溫三。成帝咸和八年夏五月。隕石于涼州二。隋文帝開皇十七年。石隕於武安滏陽間十餘。

晉惠帝二年雨金。隋文帝仁壽四年。諸軍州舍利塔成。陝州雨金。日
【日食】周平王五十一年春二月己巳。日有食之。桓王十一年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莊王二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惠王元年春三月。日有食之。八年夏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九年冬十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十三年秋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二十二年秋九月戊申朔。日有食之。襄王四年春三月庚午朔。日有食之。七年夏三月。日有食之。二十六年春二月癸亥。日有食之。匡王元年夏六月辛丑。日有食之。定王六年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八年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十五年夏六月癸卯。日有食之。簡王十一年夏六月丙寅朔。日有食之。十二年冬十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靈王十三年春二月乙未朔。日有食之。十四年秋八月丁巳。日有食之。十九年冬十月丙辰朔。日有食之。二十年秋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二十二年春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二十三年秋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

之。既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二十六年冬十二月乙卯朔。日有食之。景王十年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十八年夏六月丁巳朔。日有食之。二十年夏六月甲辰朔。日有食之。二十一年秋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二十五年冬十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敬王二年夏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九年冬十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十五年春三月辛亥朔。日有食之。二十二年冬十一月丙寅朔。日有食之。二十五年秋八月庚辰朔。日有食之。三十九年夏五月庚申朔。日有食之。貞定王二十六年。日有食之。畫晦星見。史失紀月。考王六年六月。日有食之。威烈王十六年。日有食之。安王五年。日有食之。二十年。日有食之。畫晦。烈王元年。日有食之。七年。日有食之。赧王十四年。日有食之。畫晦。並失紀月。秦莊襄王二年四月。日有食之。漢高帝三年冬十月甲戌晦。日有食之。十一月癸卯晦。日有食之。九年夏六月乙未晦。日有食之。既。惠帝七年春正月辛丑朔。日有食之。夏五月丁卯。先晦一日。食幾盡。高后二年夏六月丙戌晦。日有食之。七年春正月巳丑晦。日有食之。

文帝二年冬十一月癸卯晦。日有食之。三年冬十月丁酉晦。日有食之。十一月丁卯晦。日有食之。後四年夏四月丙寅晦。日有食之。景帝三年二月壬子晦。日有食之。四年十月戊戌晦。日有食之。七年冬十一月庚寅晦。日有食之。中二年秋九月甲戌晦。日有食之。三年秋九月戊戌晦。日有食之。六年冬十月戊午。日有食之。後元年秋七月辛亥晦。日有食之。武帝建元二年春二月丙戌朔。日有食之。三年秋九月丙子晦。日有食之。元光元年秋七月乙亥晦。日有食之。元朔二年春三月乙亥晦。日有食之。元特元年夏五月乙巳晦。日有食之。元鼎五年夏四月丁丑晦。日有食之。太始四年冬十月甲寅晦。日有食之。征和四年秋八月辛酉晦。日有食之。昭帝始元三年冬十一月壬辰朔。日有食之。元鳳元年秋七月乙亥晦。日有食之。宣帝地節元年冬十二月癸亥晦。日有食之。五鳳元年冬十月乙酉朔。日有食之。四年夏四月辛丑晦。日有食之。元帝永光二年春三月壬戌朔。日有食之。四年夏六月戊寅晦。日有食之。建昭五年夏六月壬申晦。日有食之。成帝建始三年冬十二月戊申朔。日有食之。河平元年夏四月己亥晦。日有食之。三年秋八月乙卯晦。日有食之。四年春三月癸丑朔。日有食之。陽朔元年春二月丁未朔。日有食之。建始元年秋九月丁巳晦。日有食之。二年春二月己酉晦。日有食之。三年春正月己卯晦。日有食之。四年秋七月辛未晦。日有食之。元延元年春正月己亥朔。日有食之。哀帝元壽元年春正月辛丑朔。日有食之。與惠帝七年同月日。二年夏四月壬辰晦。日有食之。平帝元始元年夏五月丁巳朔。日有食之。三年秋九月戊申晦。日有食之。孺子嬰居攝元年冬十月丙辰朔。日有食之。王莽天鳳元年三月壬申晦。日有食之。三年秋七月戊子晦。日有食之。光武建武二年春正月甲子朔。日有食之。三年夏五月乙卯晦。日有食之。五年秋九月丙寅晦。日有食之。六年秋九月丙寅晦。日有食之。七年春三月癸亥晦。日有食之。十六年春三月辛丑晦。日有食之。十七年春二月乙亥晦。日有食之。二十二年夏五月乙未晦。日有食之。二十五年春三月戊申晦。日有食之。六年冬一二月戊申朔。日有食之。二十九年春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三十一年夏五月癸酉晦。日有食之。中元元年冬十一月甲子晦。日有食之。明帝永平二年秋八月壬申晦。日有食之。八年冬十月壬寅晦。日有食之。十三年冬十月壬辰晦。日有食之。十六年夏五月戊午晦。日有食之。十八年冬十一月甲辰晦。日有食之。章帝建初五年春二月庚辰朔。日有食之。六年夏六月辛未晦。日有食之。元和元年秋八月乙未晦。日有食之。和帝永元三年秋八月乙未晦。日有食之。史官不見他官以聞。二年春二月壬午。日有食之。四年夏六月戊戌朔。日有食之。七年夏四月辛亥朔。日有食之。十二年秋七月甲子晦。日有食之。十五年夏四月甲子朔。日有食之。安帝永初元年春三月朔日癸酉。日有食之。五年春正月庚辰朔。日有食之。七年夏四月壬申晦。日有食之。元初元年春二月癸酉。日有食之。冬十月戊子朔。日有食之。二年秋九月壬午晦。日有食之。三年春三月二日辛亥。日有食之。四年春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五年秋八月丙申朔。日有食之。六年冬一二月戊申朔。日有食之。

食之。幾盡。永寧元年秋七月乙酉寅朔。日有食之。延光三年秋九月庚寅朔。日有食之。四年春三月戊午朔。日有食之。順帝永建二年秋七月甲戌朔。日有食之。陽嘉四年秋閏八月丁亥朔。日有食之。永和三年冬十二月戊戌朔。日有食之。五年夏五月己丑朔。日有食之。六年秋九月辛亥朔。日有食之。桓帝建和元年春正月辛亥朔。日有食之。三年夏四月丁卯朔。日有食之。元嘉二年秋七月庚辰。日有食之。永興二年秋九月丁卯朔。日有食之。永壽三年夏閏四月庚辰朔。日有食之。延熹元年夏五月甲戌朔。日有食之。八年春正月丙申朔。日有食之。九年春正月辛卯朔。日有食之。永康元年夏五月壬子朔。日有食之。靈帝建寧元年夏五月丁未朔。日有食之。冬十月甲辰朔。日有食之。二年冬十月戊戌朔。日有食之。三年春三月丙寅朔。日有食之。四年春三月辛酉朔。日有食之。熹平二年冬十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六年冬十月癸丑朔。日有食之。光和元年春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冬十月丙子朔。日有食之。二年夏四月甲戌朔。日有食之。四年秋九月庚寅朔。日有食之。五年夏五月壬辰朔。日有食之。中平二年夏五月壬辰朔。日有食之。六年夏四月丙午朔。日有食之。獻帝初平四年春正月甲寅朔。日有食之。興平元年夏六月乙巳朔。日有食之。建安五年秋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六年春三月丁卯朔。日有食之。十三年冬十月癸未朔。日有食之。十五年春二月乙巳朔。日有食之。十七年夏六月庚寅朔。日有食之。二十一年夏五月己亥朔。日有食之。二十四年春二月壬子朔。日有食之。二十五年春二月丁未朔。日有食之。魏文帝黃初二年夏六月戊辰朔。日有食之。三年春正月丙寅朔。日有食之。冬十一月庚申朔。日有食之。五年冬十一月戊申朔。日有食之。明帝太和五年冬十一月戊戌朔。日有食之。六年春正月戊辰朔。日有食之。青龍元年夏閏五月庚寅朔。日有食之。齊王正始元年秋七月戊申朔。日有食之。三年夏四月戊戌朔。日有食之。四年夏五月丁丑朔。日有食之。五年夏四月丙辰朔。日有食之。六年夏四月壬子朔。日有食之。冬十月戊申朔。日有食之。八年春二月庚午朔。日有食之。九年春正月乙未朔。日有食之。嘉平元年春二月己未朔。日有食之。高貴鄉公甘露四年秋七月戊子朔。日有食之。五年春正月乙酉朔。日有食之。陳留王景元二年夏五月丁未朔。日有食之。三年冬十一月己亥朔。日有食之。晉武帝泰始二年秋七月丙午朔。日有食之。冬十月丙午朔。日有食之。七年冬十月丁丑朔。日有食之。八年冬十月丁未朔。日有食之。九年夏四月戊辰朔。日有食之。秋七月丁酉朔。日有食之。十年春正月乙未。日有食之。三月癸亥。日有食之。咸寧元年秋七月甲申朔。日有食之。三年春正月丙子朔。日有食之。四年春正月庚午朔。日有食之。四年春三月辛丑朔。日有食之。六年秋八月丙戌朔。日有食之。七年春正月甲寅朔。日有食之。八年春正月戊申朔。日有食之。九年春正月壬申朔。日有食之。夏六月庚子朔。日有食之。惠帝元康九年冬十一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永康元年春正月辛卯。日有食之。夏四月辛卯。日有食之。永寧元年春閏三月丙戌朔。日有食之。光熙元年春正月戊子朔。日有食之。秋七月乙酉朔。日有食之。冬十二月壬午朔。日有食之。懷帝永嘉元年

冬十一月戊申朔。日有食之。二年春正月丙子朔。日有食之。六年春二月壬子朔。日有食之。愍帝建興四年夏六月丁巳朔。日有食之。冬十二月甲申朔。日有食之。五年夏五月丙子。日有食之。冬十一月丙子。日有食之。元帝太興元年夏四月丁丑朔。日有食之。明帝太寧三年冬十一月癸巳朔。日有食之。成帝咸和二年夏五月甲申朔。日有食之。六年春三月壬戌朔。日有食之。九年冬十月乙未朔。日有食之。咸康元年冬十月乙未朔。日有食之。七年春二月甲午朔。日有食之。八年春正月己未朔。日有食之。穆帝永和二年夏四月己酉朔。日有食之。七年春正月丁酉朔。日有食之。八年春正月辛卯朔。日有食之。十二年冬十月癸巳朔。日有食之。升平四年秋八月辛丑朔。日有食之。既哀帝隆和元年春三月甲寅朔。日有食之。冬十二月戊午朔。日有食之。廢帝太和三年春三月丁巳朔。日有食之。五年秋七月癸酉朔。日有食之。孝武帝寧康三年冬十月癸酉朔。日有食之。太元六年夏六月庚子朔。日有食之。九年冬十月辛亥朔。日有食之。十七年夏五月丁卯朔。日有食之。二十年春三月庚辰朔。日有食之。安帝隆安四年夏六月庚辰朔。日有食之。元興二年夏四月癸巳朔。日有食之。義熙三年秋七月戊戌朔。日有食之。十年秋九月丁巳朔。日有食之。十一年秋七月辛亥晦。日有食之。十三年春正月甲戌朔。日有食之。恭帝元熙元年冬十一月丁亥朔。日有食之。宋少帝景平二年春二月己卯朔。日有食之。文帝元嘉四年夏六月癸卯朔。日有食之。五年冬十一月乙未朔。日有食之。六年夏五月壬辰朔。日有食之。冬十一月己丑朔。日有食之。星晝見。十二年春正月乙未朔。日有食之。十五年冬十一月丁卯朔。日有食之。十七年夏四月戊午朔。日有食之。十九年秋七月甲戌晦。日有食之。二十二年夏六月戊子朔。日有食之。二十三年夏六月癸未朔。日有食之。二十六年夏四月丙申朔。日有食之。三十年秋七月辛丑朔。日有食之。孝武孝建元年秋七月丙申朔。日有食之。大明四年秋九月庚申朔。日有食之。五年秋九月甲寅朔。日有食之。六年春二月壬子朔。日有食之。明帝泰始三年冬十月己亥朔。日有食之。四年夏四月丙子朔。日有食之。冬十月癸酉朔。日有食之。五年冬十月丁卯朔。日有食之。廢帝元徽元年春正月癸酉朔。日有食之。二年春正月癸酉朔。日有食之。順帝昇明元年冬十月辛亥朔。日有食之。二年春三月己酉朔。日有食之。秋九月乙巳朔。日有食之。三年春三月癸卯朔。日有食之。齊高帝建元二年秋九月甲午朔。日有食之。二年秋七月己未朔。日有食之。武帝永明元年冬十一月乙巳朔。日有食之。六年春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八年春正月己巳朔。日有食之。九年春正月癸亥晦。日有食之。十一年夏六月庚辰朔。日有食之。鬱林王隆昌元年夏五月甲戌朔。日有食之。明帝建武元年冬十一月壬申朔。日有食之。三年九月庚寅晦。日有食之。東昏侯永元二年春正月辛丑朔。日有食之。秋七月己亥朔。日有食之。和帝中興元年春正月丙申朔。日有食之。秋七月癸巳朔。日有食之。梁武帝天監元年秋七月丁巳朔。日有食之。五年春三月丙寅朔。日有食之。七年秋八月壬子朔。日有食之。八年秋八月丙午朔。日有食之。十年冬十二月壬戌朔。日有食之。

日有食之。十一年夏五月己未晦。戊戌朔。日有食之。二年冬十一月角起。
 日有食之。十二年夏五月甲寅朔。壬辰朔。日有食之。宣帝大建二年一月乙亥。黃黑氣掩日。所照皆黃。
 日有食之。十五年春二月戊辰朔。冬十月辛巳朔。日有食之。三年夏四月戊寅朔。日有食之。四年春三月癸卯朔。日有食之。秋九月庚子朔。日有食之。六年春二月壬辰朔。日有食之。七年春二月丙戌朔。日有食之。冬十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八年夏六月戊申朔。日有食之。九年冬十一月己亥晦。日有食之。十年冬十一月甲寅朔。日有食之。後主至德元年春二月己巳朔。日有食之。秋七月丁卯晦。日有食之。二年春正月甲子朔。日有食之。三年春正月戊午朔。日有食之。積明元年夏五月乙亥朔。日有食之。隋文帝開皇十一年春二月辛巳晦。日有食之。十二年秋七月壬申晦。日有食之。十三年秋七月戊辰晦。日有食之。仁壽元年春二月乙卯朔。日有食之。大業十二年夏五月丙戌朔。日有食之。
 三年秋九月戊辰朔。日有食之。【日夜出】前漢孝武帝建元二年夏四月戊申。有如日夜出。晉元帝太興元年冬十一月乙卯。日夜出高。三丈中有赤青珎。
 四年春三月乙丑朔。日有食之。五丁未朔。日有食之。六年秋七月辛巳朔。日有食之。天康元年春正月己卯朔。日有食之。廢帝光大元年春正月癸酉朔。日有食之。冬十一月十月己酉。日從地下食出。虧從西南角起。
 日有食之。十一年夏五月己未晦。戊戌朔。日有食之。二年冬十一月角起。
 日有食之。十二年夏五月甲寅朔。壬辰朔。日有食之。宣帝大建二年一月乙亥。黃黑氣掩日。所照皆黃。
 日有食之。十五年春二月戊辰朔。冬十月辛巳朔。日有食之。三年夏四月戊寅朔。日有食之。四年春三月癸卯朔。日有食之。秋九月庚子朔。日有食之。六年春二月壬辰朔。日有食之。七年春二月丙戌朔。日有食之。冬十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八年夏六月戊申朔。日有食之。九年冬十一月己亥晦。日有食之。十年冬十一月甲寅朔。日有食之。後主至德元年春二月己巳朔。日有食之。秋七月丁卯晦。日有食之。二年春正月甲子朔。日有食之。三年春正月戊午朔。日有食之。積明元年夏五月乙亥朔。日有食之。隋文帝開皇十一年春二月辛巳晦。日有食之。十二年秋七月壬申晦。日有食之。十三年秋七月戊辰晦。日有食之。仁壽元年春二月乙卯朔。日有食之。大業十二年夏五月丙戌朔。日有食之。
 【日薄食】晉懷帝永嘉元年冬十一月乙亥。黃黑氣掩日。所照皆黃。
 【衆日並出】晉孝懷帝建興二年春正月辛未。有三日相承。出於西方。而東行。四年三日並照。五年春正月三日並照。虹蜺滿天。元帝太興三年五月五日並見。梁元帝承聖元年冬十一月。兩日俱見。
 【日闕】晉元帝太興四年春二月癸亥。日闕。後周武帝天和元年春二月庚午。日闕。光陰微。
 【日隕于地】晉建興二年春正月辛未。庚時。日隕于地。
 【日中烏見】晉穆帝永和八年。張重華在涼。日暴赤如火。中有三足烏。形見分明。五日乃止。後周武帝天和元年春二月庚午。日中見烏。靜帝大象元年春二月癸未。日出將入時。其中並有烏色。
 【日中飛鷲】晉惠帝元康九年春正月。日中有若飛鷲者。數日乃消。孝懷帝永嘉五年春三月庚申。日中有若飛鷲者。
 【日中黑子】晉武帝泰始四年冬十月乙未。日中有黑子。惠帝永寧元年秋九月甲申。日中有黑子。元帝太興四年春三月癸未。日中有黑

子。永昌元年冬十月辛卯。日中有黑子。

黑子。成帝咸康八年春正月壬申。日中有黑子。

穆帝永和十年冬十月庚辰。日中有黑子。

大如雞卵。十一年春三月戊申。日中有黑子。

大如桃。二枚。升平三年冬十月丙午。日中有黑子。

大如雞卵。海西公太和四年冬十月乙未。日中有黑子。

大如李。五年春二月辛酉。日中有黑子。

大如李。簡文帝咸安二年冬十月丁丑。日中有黑子。

孝武帝寧康元年冬十一月己酉。日中有黑子。

大如李。二年春三月庚寅。日中有黑子。

二枚。大如雞卵。冬十一月己巳。日中有黑子。

大如雞卵。太元十三年春二月庚子。日中有黑子。

大如李。十四年夏六月辛卯。日中有黑子。

大如李。二十年冬十一月辛卯。日中有黑子。

安帝隆安四年冬十一月辛亥。日中有黑子。

齊永元元年冬十二月乙酉。日中有黑子。

三枚。後周建德六年冬十一月甲辰。黑子大如杯。

【日中黑氣】懷帝中平四年三月丙申。黑氣大如瓜。

在日中。孝獻帝光和三年正月。日色赤黃。

中有黑氣如飛鶴。數月乃銷。

晉惠帝永康三年冬十二月庚戌。日中有黑氣。

太安元年冬十一月。日中有黑氣。

永興元年冬十月。日中有黑氣。分日。後魏孝文帝太和二年。日中有黑氣。

三年夏六月癸卯。日中有黑氣。宣武帝景明二年秋八月戊辰。

日赤無光。中有黑氣。三年正月乙巳。日中有黑氣。

正始元年冬十二月丙戌。黑雲貫日。

二年。日中有黑氣。形如月。從東南來衝日。

三年春二月甲子。日中有黑氣。

三。四年冬十一月癸卯。日中有黑氣。

二。大如桃。後周武帝天和二年冬十月辛卯。日中有黑氣。

【日青無光】隋文帝仁壽四年秋七月乙未。日青無光。

八日乃復。【日光四散】晉惠帝光熙元年夏五月壬辰癸巳。

日光四散。赤如流血。照地皆赤。

甲午又如之。孝懷帝永嘉五年春三月庚申。

日散光如血下。所照皆赤。

隋煬帝大業十三年冬十一月辛酉。

日光四散如流血。【日晝昏而黃黑霧】晉惠帝永康元年冬十月乙未。

日闇黃霧四塞。孝懿帝建興二年春正月己巳。

朔。黑霧著人如墨。連夜五日乃止。

明帝太寧元年春正月己卯朔。

日暈無光。癸巳。黃霧四塞。

二月乙丑。黃霧四塞。宋文帝元嘉四年冬十月辛卯。

日晝昏。凡十日乃明。

【日死】漢成帝河平元年春正月二日。日出赤如血無光。

食後乃復。孝靈帝時。日數出東方。

正赤如血。光高二丈餘。乃有景。且入西方去地二丈亦如之。

宋孝武帝大明七年冬十一月。日始出四五丈。

色赤如血。未沒四五丈亦如之。

至八年春。凡三度謂之日死。

齊建元元年冬十二月未時。日暈色黃無光。

至申乃散。二年閏月乙酉。日黃無光。

四年冬十一月丙午。日黃色無光。

永明五年冬十一月丁亥。日出五竿。

失色。赤黃暈抱珥直背。

【日赤如血無光】後魏文成帝興安元年冬十一月己卯。

日出赤如血。宣武帝正始三年冬十月乙巳。

日赤無光。延昌元年冬十月甲戌。

至辛卯。日初出及將沒。赤白無光。

【日五色】晉武帝太康元年春正月己丑朔。

五色氣冠日。自卯至酉。【日無光】後魏孝文帝太和十一年冬十一月丁亥。

日失色。孝明帝熙平元年春三月丁丑。

日出無光。至申酉時。神龜三年冬十月己巳。

太史奏。自入月以來。黃埃掩日。日出三丈。色如絨。無光曜。

節閏帝晉泰元年春三月丁卯。日月並赤。赭色。天地

闇濁。

【日暈及背珥冠】孝章建初七年夏四月丙寅日加卯西面有抱須臾成暈 竊帝延平元年夏六月丁未日暈上有半暈暈中外有珥皆兩珥冬十二月丙寅日暈再重中有背珥

孝順帝永和六年春正月己卯暈兩珥中赤外青白虹貫暈中 晉孝愍帝建興五年春正月日有重暈左右兩珥 明帝太寧元年春正月己卯朔日暈無光 安帝隆安元年冬十二月壬辰日暈有背珥 義熙六年夏五月丙子日暈有珥 恭帝元熙二年春正月壬辰白氣貫日東西有直珥各一丈白氣貫之交匝 陳文帝天嘉八年夏四月甲子日有交暈白貫之 後魏道武帝皇始二年冬十月壬辰日暈有背珥 孝文帝太和二年春正月辛亥日暈東西兩珥 四年春正月癸丑日暈東西有珥 八年春正月戊寅有白氣貫日

宣武帝延昌二年夏四月甲辰卯時暈匝西有一背黃南北有珥內赤外黃漸減冬十二月己酉日暈北有一抱內赤外黃白兩傍有珥下 孝明帝正光五年閏月乙酉日暈內赤外青南有珥下有抱兩背內赤外青冬十二月丙申日暈南北有珥上有抱一背 孝昌三年夏五月戊戌辰

時暈匝內赤外白兩珥冬十一月戊寅辰時暈東面不昏內赤外黃 孝武帝承熙三年夏六月己丑日暈有重珥上有背長二丈餘冬十一月己巳辰時日暈不昏東西有珥背

【日暈再重】周幽王末年日暈再重內赤外青有一黑貫上下鍾在日中 晉武帝泰始五年秋七月甲寅日暈再重白虹貫之 惠帝元康元年冬十一月甲申日暈再重青赤有光 永康元年春正月癸亥朔日暈三重 太安二年春三月甲戌日暈東西兩處不昏其狀如視 孝穆帝建興五年春正月日有重暈左右兩珥 後魏孝明帝正光五年春三月丁卯日暈三重外青內赤 孝昌元年夏五月日暈再重 節閏帝晉泰元年冬十一月日暈再重 東魏孝靜帝武定三年冬十一月壬申日暈兩重東南東北有珥在西兩重背

【日暈五重】晉懷帝永嘉二年春二月癸卯青黃暈五重 海西公太和六年日暈五重

【白虹貫日】後漢光武建武七年夏四月丙寅日有暈抱白虹貫暈 孝靈光和六年春二月乙未白虹貫日 孝獻帝初平元年春二月壬辰

二月白虹貫日 晉孝懷帝永嘉二年春正月戊申白虹貫日二月癸卯白虹貫日 明帝太寧元年冬十一月丙子白虹貫日 成帝咸和九年秋七月白虹貫日 咸康元年秋七月白虹貫日 二年秋七月白虹貫日 海西公太和四年夏四月戊辰白虹貫日 六年春三月辛未白虹貫日 安帝元興元年春二月甲子白虹貫日中三月庚子白虹貫日 義熙十年日在東井有白虹十餘丈在南干日 梁武帝太清元年春二月白虹貫日 三年春正月白虹貫日 後魏孝文帝延興五年春正月丁酉白虹貫日 太和十三年春三月戊戌白虹貫日 宣武帝延昌元年冬十一月己酉白虹貫日 孝明帝神龜元年春三月丁丑白虹貫日 正光三年夏五月白虹貫日 孝昌三年冬十一月丙戌白虹貫日 東魏孝靜帝元象元年冬十二月白虹貫日 後周孝武帝保定五年白虹貫日 建德二年春二月辛亥白虹貫日 靜帝大定元年冬十二月己未白虹貫日 隋文帝開皇元年春正月己巳白虹夾日

日 孝獻帝初平元年春二月壬辰 吳大帝赤烏十一年春

月

月

月

月

【兩月並見】漢孝成帝建始元年秋八月戊午晨漏未盡三刻有兩月相承晨見東方 梁武帝太清二年春正月癸巳朔兩月相承如鉤見于西方 西魏文帝大統十四年春正月朔兩月並見 隋煬帝大業九年春正月二十七日兩月並見

【月晝明】梁簡文帝大寶元年春正月丙寅月晝見于東方

【星入月中】後漢孝明帝永平十五年冬十一月乙丑太白入月中 晉孝惠帝太安二年冬十一月庚辰歲星入月中 元帝太興三年冬十一月己未太白入月在斗 成帝咸康元年春二月乙未太白入月 六年春二月乙未太白入月 孝武帝太元十二年春二月戊寅熒惑入月 十三年冬十二月戊子水星入月 十八年春正月乙酉熒惑入月

隋文帝仁壽四年夏六月庚午有星入月中數日而退

星

【五星合聚】周武王將代商五星聚于房 齊桓公將霸諸侯五星聚于箕 漢高祖元年入秦五星聚于東井以歷推之從歲星也

【四星合聚】漢孝平帝元始四年

四星聚于柳張各五日 後漢孝獻帝初平元年四星聚于箕尾 建安二十五年四星又聚 西晉懷帝永嘉六年秋七月四星聚于牛女之間 孝武帝太元十九年冬十月四星合于氐 安帝義熙三年春二月癸亥土火金水聚于奎婁從填星也 九年春二月壬辰木火土金聚于東井從歲星也 後魏明元帝承興四年春二月壬辰木火土金聚于東井 後木火入鬼 節閔帝曾泰元年冬十月甲寅金火土木入參背甚明

【三星合聚】漢孝文帝後六年夏四月乙巳三星合于東井 孝景帝元年秋七月乙丑金木水三星俱合於張 後漢孝和帝永元二年春正月乙卯金木俱合于奎 丙寅水又在奎 辛未水金木在婁 五年夏四月金火水俱聚于東井 七年春二月癸酉金火俱在參 戊寅在井 秋八月甲寅水土金俱在軫 冬十一月丙辰火金水俱在斗 孝靈帝光和五年冬十月木火金合於虛相去各五六寸如連珠 孝獻帝初平元年冬十一月庚戌土火金合於尾 建安十年秋木上火合于太微 絕行 留守帝坐百餘日 晉惠帝元康三年填星歲星太白三星聚于畢昴 孝懷

帝承嘉六年秋七月火木金聚于牛女之間 孝武帝大元十七年秋九月丁丑木火土同在氐 宋文帝元嘉二十三年春二月金火水合於東井 後魏道武帝天賜四年春二月癸亥火土金聚 後周宣帝宣政元年夏六月壬午木火金合于井 靜帝大象元年夏四月戊子金木水合于井

【老人星】梁天監四年秋八月庚子老人星見自此後每常以秋分後見於參南至春分而伏矣

【流星】自上而降曰流自下而升曰飛 秦始皇二年三月乙未有流星大小西行不可勝數至曉乃息 漢孝昭帝始元中有流星下燕萬載宮極東去 元平元年春二月甲申晨有流星大如月衆星皆隨西行三月丙戌流星出翼軫東北于太微入紫宮始出小且入大有光入有頃聲如雷三鳴乃止 孝成帝建始元年秋九月戊子有流星出文昌色白光燭地長可五六丈大四圍所踏折委曲貫紫宮西在斗西北子亥間復曲如環北方不合留一刻所 元延元年夏四月丁酉日晡時天雁晏隱隱如雷有流星頭大如缶長十餘丈皎然赤白色從日下東南去四面或大

然赤白色從日下東南去四面或大

如孟。或如雞子。耀耀如雨下。至昏止。
綏和元年春二月辛未。有流星從
東南入北斗。長數十丈。二刻所息。
光武建武十年春三月癸卯。流星如
月。從太微出入。北斗魁第六星。色白。
旁有小星射者十餘枚。滅則有聲如
雷。食頃止。冬十二月己亥。大流星如
缶。出柳西南。南行入軫。且滅時分爲十
餘。如遺火狀。須臾。有聲隱隱如雷。
十二年春正月己未。小星流百枚以
上。或西北。或正北。或東北。二夜止。夏
六月戊戌晨。小流星百枚以上四面
行。中元二年冬十月戊子。大流星
從西南東北行。聲如雷。孝明帝永
平元年夏四月丁酉。流星大如斗。起
天市樓。西南行。光照地。七年春正
月戊子。流星大如杯。從織女西行。光
照地。辛章帝建初二年秋九月甲
寅。流星過紫宮中。長數丈。散爲三滅。
孝和帝永元元年春正月辛卯。有
流星起參。長四丈。有光。色黃白。一云
大如拳。起參東南。又云大如桃。色赤。
起大微東。蓄二月。流星起天棊東北。
行三丈所滅。色青白。壬申夜。有流星
起太微東。蓄長三丈。三月丙辰。流星
大如桃。起天棊。東至斗。黃白。頗有光。
壬戌。有流星起天將軍。東北行。色黃
無光。二年春二月丁酉。有流星大

如桃。起紫宮東。蓄西北行。五丈稍滅。
四月丙辰。有流星大如瓜。起文昌東
北。西南行。至少微。有頃。音如雷。八月
丁未。有流星如雞子。起太微西。東南
行。四丈所消。冬十月癸未。有流星大
如桃。起天津。西行六丈所消。十一月
辛酉。有流星大如拳。起紫宮西行。到
胃消。三年秋九月丁卯。有流星大
如雞子。起紫宮西南。至北斗極間消。
七年春正月丁未。有流星起天津。
入紫宮中。滅。色青黃。有光。冬十二月
己卯。有流星起文昌入紫宮消。十
一年夏五月丙午。有流星大如瓜。起
氐。西南行。稍。有光。白色。十六年冬
十月辛亥。流星起鈞陳。北行三丈。有
光。色黃。元興元年春二月庚寅。有
流星起角亢五丈所。夏四月辛亥。有
流星起斗東。北行到須女。秋七月己
巳。有流星起天市五丈所。其色光赤。
孝順帝永和三年春二月辛丑。有
流星大如斗。從西北行。長八九尺。色
赤黃。有聲隆隆然如雷。孝桓帝永
壽元年秋九月己酉。書有流星。長二
尺所。色黃白。孝靈帝熹平二年夏
四月。有流星出文昌入紫宮。蛇行。有
首尾。無身。赤色。有光照垣牆。光和
元年夏四月癸丑。流星犯軒轅第二
星。東北行入北斗魁中。申平中夏

流星赤如火。長三丈。起河鼓。入天市。
抵觀宦者星。色白。長二三丈。後尾。再
屈。食頃乃滅。魏明帝景初二年秋
八月丙寅。夜有大流星。長數十丈。白
色。有芒鬣。墜遼東襄平城東南。陳
留王景元四年夏六月。有大星二。並
如斗。見西方。分流南北。光照地。隆隆
有聲。晉懷帝永嘉元年秋九月辛卯。有大
星如日。自西南流于東北。小者如斗。
相隨。天晝赤。聲如雷。元帝永昌元
年秋七月甲午。有流星大如甕。長百
餘丈。青赤色。從西方來。尾分爲百餘
岐方散。成帝咸康三年夏六月辛
未。流星大如二斗魁。色青赤。光照地。
出奎中。沒婁北。六年春二月庚午
朔。有流星大如斗。光照地。出天市。西
行入太微。穆風永和八年夏六月
辛巳。日未入。有流星大如三斗魁。從
辰巳上東南行。以晷度推之。在奎斗
之間。蓋燕分也。十年夏四月癸未。
流星大如斗。色赤黃。出織女。沒莖父。
有聲如雷。海西公太和四年冬十
月壬申。有大流星西下。有聲如雷。
安帝隆安五年春三月甲寅。流星赤
色。衆多。西行。經牽牛虛危天津閣道。
貫太微紫宮。宋文帝元嘉十年冬

十二月有流星大如甕。尾長二十餘丈。孝武孝建初二月。流星大如月。西行。梁武帝太清三年春正月戊辰。有流星長三十丈墮武庫。元帝承聖三年冬十一月庚子夜有流星墜江陵城中。後魏道武帝登國四年春三月丁未。有大流星東南行尾屬地六七丈。有聲。天興元年冬十一月乙酉。有流星照地。噉噉有聲。

文成帝興安元年夏五月辛亥。流星大如五斗許。西南為六七段。有聲。後周武帝天和四年夏四月庚午。有流星大如斗。出左攝提。流至天津。滅有聲如雷。建德六年冬十二月癸丑。流星大如月。西流有聲。蛇行屈曲。光照地。戊辰平旦。有流星大如三斗器。色赤。出紫宮。靜帝大象元年夏六月丁卯。有流星大如雞子。出氏中西北流。有尾長一丈。所入月中。即滅。己丑。有流星大如斗。出營室。二年閏五月甲辰。有流星一大如一斗器。出太微端門。流入翼。色青白。聲如風。卷旗。秋七月壬子。有流星大如斗。出五車東北。隋文帝開皇元年冬十一月己巳。有流星聲如隕。燭地。

散而下。煬帝大業十二年秋八月壬子。有大流星如斗。出王官閣。聲

如隕。癸丑。有流星大如甕。出羽林。【彗星】光迹相連曰流。絕迹而去曰彗。晉太元二年冬十月乙卯。有彗星東南經翼輪。聲如雷。

【飛星】飛類於流。自下而上曰飛。漢成帝陽朔四年閏月庚午。飛星大如缶。西南入斗。

【星隕】周莊王十年夏四月辛卯。夜恆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襄王元年。星隕秦。八年春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傳曰。隕星也。漢孝成帝永始二年春二月癸未。夜過中星隕如雨。長約二丈。纏繹未至地。滅。至雞鳴止。後漢更始元年夏。有流星隕昆陽。王尋王邑營中。晝有雲如墳山。當營而隕。不及地尺而散。晉武帝泰始四年秋七月。星隕如雨。皆西流。太康九年秋八月壬子。星書隕如雨。孝惠帝太安二年冬十一月辛巳。有星書隕中天。北下。光變。白。有聲如雷。永興元年秋七月乙丑。星隕有聲。二年冬十月。星又隕。有聲。孝懷帝永嘉四年冬十月庚子。大星西北隕。有聲。恭帝元熙元年。西涼星隕。梁武帝中大通四年秋七月甲辰。星隕如雨。元帝承聖元年。星隕吳郡。後魏道武帝登國四年。有星墜于河北。聲如雷。燄光。明

燭大地。隋文帝開皇十九年。星隕于勃海。煬帝大業十一年冬十一月戊寅。大流星如斛。墜賊盧明月營。十二年夏五月。有大流星隕於吳郡為石。十三年夏五月辛亥。大流星隕於江都。

【客星】非其常有曰客星。漢武帝元光元年夏六月。有客星見于房。孝昭帝元鳳四年。客星在紫宮中斗極極間。孝宣帝地節元年夏六月戊戌。甲夜客星居左右角間。東南指長可二尺。色白。其兩實又有客星見于貫索東北。南行。至秋七月癸酉夜。入天市。芒炎東南指。其色白。黃龍元年春三月。客星居王良東北。可九尺。長丈許。西指出閣道間。至紫宮。孝元帝初元元年夏四月。有客星大如瓜。色青白。在南斗第二星東。可四尺。二年夏五月。客星見于昴。分辰卷舌。東可五尺。色青白。長三寸。後漢光武建武三十一年秋七月。有客星見軒轅。炎二尺所。西南行至明年二月二十二日。在輿鬼東北六尺所。凡百十三日。滅。孝明帝永平四年秋八月辛酉。客星出梗河。西北指貫索。七十日去。八年冬十二月戊子。客星出東方。九年春正月戊申。客星出牽牛。長八尺。歷斗。躔箕。過

客星出牽牛。長八尺。歷斗。躔箕。過

客星出牽牛。長八尺。歷斗。躔箕。過

客星出牽牛。長八尺。歷斗。躔箕。過

角亢。至翼。芒東指。見至五十日滅。
十三年冬十一月。客星出于軒轅。四
十八日。十四年春正月戊子。有客
星出昴。六十日在軒轅右角稍滅。
孝章帝元和元年夏四月。客星晨出
東方。在胃八度。歷閣道入紫宮。留四
十日滅。孝和帝永元十二年冬十
一月乙丑。軒轅第四星間有小客星
色青黃。十六年夏四月戊午。客星
從紫宮西行至昴。五月壬申滅。孝
安帝永初元年秋八月戊申。有客星
在東井弧星西南。四年夏六月丙
子。客星大如李。蒼白。芒氣長二尺。指
上階星。元初三年冬十一月甲午。
客星見于西方。己亥。在虛危。南至胃
昴。延光四年冬十一月。客星見天
市。孝順帝永建六年冬十二月壬
申。客星芒氣長二尺餘。西南指。色蒼
白。在牽牛六度。陽嘉元年閏月戊
子。客星氣白廣二尺。長五丈。起天苑
西南。孝桓帝延熹四年夏五月辛
酉。客星在營室。相順行。生芒長五尺
所。至心一度轉為彗。孝靈帝中平
二年冬十月癸亥。有客星出南門中。
大如半筵。五色。喜怒稍小。至後年六
月消。五年夏六月丁卯。客星如三
升椀。出貫索西。南行入天市。至尾而
消。魏文帝黃初三年秋九月甲辰。

客星見太微左掖門內。明帝景初
二年冬十月。客星見危。逆行在離宮
北。騰蛇南。甲辰犯宗星。己酉乃滅。
高貴鄉公甘露二年冬十月丁丑。客
星見太微中。轉東南行。歷軫宿。七十
日滅。晉武帝太熙元年夏四月。客
星在紫宮。孝惠帝永興元年夏五
月。客星守畢。海西公大和四年春
二月。客星見紫宮西垣。至七日乃滅。
孝武帝太元十一年春三月。客星
在南斗。至六月乃滅。十八年春二
月。客星在尾中。至九月乃滅。安帝
元興元年冬十月。有客星色白如粉
絮。在太微西。至十二月入太微。
後周武帝保定元年秋九月乙巳。客
星見于翼。天和三年秋七月己未。
客星見房心。白如粉絮。大如斗。漸大
東行。八月入天市。長如匹許。復東行
犯河鼓右將。癸未犯瓠瓜。又入室犯
離宮。九月壬寅。入奎。稍小。壬戌。至婁
北一尺所滅。凡六十九日。建德三
年春二月戊午。有客星大如桃。出五
車東南。入文昌。又入北斗魁中。凡見
九十三日。

彗星見。顯王八年。彗星見于西方。
赧王十年。彗星四見。十二年。彗
星見。十九年。彗星見。秦始皇七
年。彗星先見東方。見北方。五月見西
方。九年。彗星見。或竟天。是歲彗星
復見西方。又見北方。從斗南八十日。
十三年。彗見東方。漢孝景帝二
年冬十二月。彗星出西南。中三年
春三月丁酉。彗星見西北。色白長大
在鬣。且去益小。十五日不見。孝
元帝初元五年夏四月。彗星出西北。
赤黃色。長八尺。所數日長丈餘。東北
指在參分。孝哀帝建平二年春二
月。彗星出牽牛七十餘日。後漢建
武十五年春正月丁未。彗星見昴。炎
長三丈。稍西北行入營室。犯離宮。二
月乙未。至東壁滅。四十九日。三十
年閏月甲午。水在東井二十度。生白
氣。東南指。炎長五尺。為彗。東北行。至
紫宮西藩止。五月甲子。不見。凡見三
十一日。孝明帝永平三年夏六月
丁卯。彗星出天船北。長二尺所。稍北
行。至亢南。百三十五日去。十八年
夏六月己未。彗星出張。長三尺。轉在
郎將南入太微。孝章帝建初元年
秋八月庚寅。彗星出天市。長三尺所。
稍行入牽牛三度。積四十日稍滅。
二年冬十二月戊寅。彗星出婁三度。

長八九尺稍入紫宮百六十日稍滅。孝安帝永初三年冬十二月。慧星起天苑南東北指。長六七尺。色蒼白。孝順帝永和六年春二月丁巳。慧星見東方。長六七尺。色青白。西南指營室及墳墓。丁丑。慧星在奎一度。長六尺。發未昏見。西北歷昂畢。甲申在東井。發歷與鬼七星張。光炎及三台至軒轅中。孝桓帝建和三年秋八月乙丑。慧星甚長五尺。見天市中。東南指。色黃白。九月戊辰不見。孝靈帝光和元年秋八月。慧星出亢北入天市中。長數尺。稍長至五六丈。赤色。經歷十餘宿。八十餘日乃消於天苑中。三年冬。慧星出狼弧。東行至于張乃去。五年秋七月。慧星出三台。下行入太微。至太子幸臣。二十餘日而消。中平五年春二月。慧星出奎。逆行入紫宮。復三出六十餘日乃消。孝獻帝初平四年冬十月。慧星出兩角間。東北行入天市中而滅。魏文帝青龍四年冬十一月己亥。慧星見犯宦者星天紀星。景初二年秋八月癸丑。慧星見張。長三尺。旋西行四十一日乃滅。齊王正始元年冬十月乙酉。慧星見于西方。在尾。長二丈。拂牽牛。犯太白。十一月甲子。彗犯羽林。六年秋八月戊午。慧星見

七星。長二尺。色白。進至張。積二十三年。日滅。七年冬十一月癸亥。慧星見軫。長一尺。積百五十六日滅。九年春三月。慧星見昴。長六尺。色青白。西南指。秋七月。又見翼。長二尺。進至軫。積四十二日滅。嘉平四年春二月丁酉。慧星見于西方。在胃。長五六丈。色白。芒南指。貫參。積二十日滅。五年冬十一月。慧星又見軫。長五丈。在大微左。執法西。東南指。百九十九日滅。高貴鄉公正光二年春正月。慧星見于吳楚分。西北竟天。甘露二年冬十一月。慧星見角。色白。陳留王景元三年冬十一月壬寅。慧星見亢。色白。長五寸。轉北行。積四十五日滅。咸熙二年夏五月。慧星見王良。長尺餘。色白。東南指。積十二日滅。晉武帝泰始四年春正月丙戌。慧星見軫。青白色。西北行。又轉東行。孝惠帝永康元年冬十二月。慧星出牽牛。西指天市。二年夏四月。慧星見于齊分。太安元年夏四月。慧星盡三台。成帝咸康二年春正月辛巳。慧星見西方。在奎。康帝建元元年冬十一月六日。慧星見亢。長七尺。白。穆帝永和五年冬十一月乙卯。慧星見亢。芒西向。色白。長一丈。六

年春正月丁丑。慧星又見亢。升平二年夏五月丁亥。慧星出天船。在胃。星見巨。安帝義熙十一年夏五月甲申。慧星二。出天市。掃帝座。在房心北。十四年秋七月癸亥。慧星出太微西。柄起上相星下。芒漸長至十餘丈。進掃北斗紫微中台。宋文帝元嘉十九年秋九月丙辰。有客星在北斗。因為慧。入文昌。貫五車。掃畢拂天節。經天苑。季冬乃滅。二十六年。慧星見太微。二十八年夏四月己酉。慧星見昴。六月壬子。慧星見太微中對帝座。齊和帝中興元年。慧星竟天。梁武帝大同五年冬十月辛丑。慧星出南斗。長一尺餘。東南指。漸長丈餘。至婁滅。陳文帝天嘉元年秋九月癸丑。慧星見長四尺。芒指西南。六年夏六月辛酉。慧星見上台。長丈餘。廢帝光大二年夏六月。慧星見。宣帝大建十三年冬十二月辛巳。慧星見西南。後魏道武帝天興四年春正月。慧星見于西方。孝文帝太和六年秋八月戊午。慧星見于日滅。七年冬十月癸亥。慧星見軫。長一丈。六十日乃滅。九年春二月。慧星見昴。長一尺。秋七月。又見翼。長

二丈。拂牽牛。犯太白。十一月甲子。彗犯羽林。六年秋八月戊午。慧星見

二丈。拂牽牛。犯太白。十一月甲子。彗犯羽林。六年秋八月戊午。慧星見

二丈。拂牽牛。犯太白。十一月甲子。彗犯羽林。六年秋八月戊午。慧星見

二丈。拂牽牛。犯太白。十一月甲子。彗犯羽林。六年秋八月戊午。慧星見

二丈。拂牽牛。犯太白。十一月甲子。彗犯羽林。六年秋八月戊午。慧星見

二丈。拂牽牛。犯太白。十一月甲子。彗犯羽林。六年秋八月戊午。慧星見

二尺。進至軫。正光元年九月辛亥。彗星出東方長尺三寸。北齊武成春河清四年春三月。彗星見。後主天統元年夏六月壬戌。彗星出文昌東北。其大如手。經紫微。後稍長至丈餘。百餘日滅於虛危。四年夏六月。彗星見于東井。後周武帝保定五年夏六月庚申。彗星出三台。入文昌。經紫宮。漸長丈餘。後百餘日稍短。長二尺五寸。在虛危滅。天和三年夏六月甲戌。彗星見東井。長一丈。上白下赤而銳。東行至鬼北八寸乃滅。隋文帝開皇十四年十一月癸未。有彗星于虛危。及奎婁。煬帝大業三年春二月己丑。彗星見于東井文昌。歷太陵五車北河入太微。掃帝座前後百餘日而止。四年秋九月戊寅。彗星出五車。掃文昌。至房而滅。大業十三年秋九月。有彗星見於營室。

【彗星】偏指曰彗。芒氣四出曰彗。彗亦為彗。彗者非常惡氣之所生也。彗然為粉絮。春秋魯文公十四年。有星于北斗。昭公十七年冬。有星于大辰。西及漢。哀公十三年冬十月。有星于東方。十四年冬。有星于大角。旬餘乃入。孝文帝後七

年秋九月。有星于西方。其本直尾箕。末指虛危。長丈餘。及天漢。十六日不見。孝景帝二年冬十二月。有星于西北。中三年秋九月。有星于西北。孝武帝建元三年春三月。有星于星張。歷太微。于紫宮。至于天漢。是歲夏四月。有星于天紀。至織女。秋七月。有星于西北。四年秋七月。有星于東北。六年夏六月。有星于北方。秋八月。有星于東方。長竟天。元特三年春。有星于東方。四年春。有星于東北。元封元年秋。有星于東井。又于三合。元封中。有星于河戒。太初中。有星于招搖。後元二年秋七月。有星于東方。孝昭帝始元三年春二月。有星于西北。孝宣帝地節元年春正月。有星于西方。去太白二丈所。神爵元年夏六月。有星于東方。黃龍元年春三月。有星于王良閣道。入紫宮。孝元帝初元五年夏四月。有星于參。孝成帝建始元年春正月。有星于營室。青白色。長六七丈。廣尺餘。元延元年秋七月。有星于東井。踐五諸侯。出河戒北。率行軒轅太微。後日六度有餘。晨出東方。十三日夕見西方。

犯次妃長秋斗璣。炎再貫紫宮中。大火當後。撞天河。除於妃后之域。南逝度。犯大角攝提。至天市而按節。徐行。炎入市中。旬而後西去。五十六日與蒼龍俱伏。孝哀帝建平三年春三月。有星于河鼓。王莽地皇三年冬十一月。有星于張東。南行五日不見。後漢孝桓帝延熹四年夏五月。有星于心。孝獻帝建安五年冬十月辛亥。有星于大梁。九年冬十一月。有星于東井輿鬼。入軒轅太微。十一年春正月。有星于北斗首在斗中。尾貫紫宮及北辰。十二年冬十月辛卯。有星于五尾。十七年冬十二月。有星于五諸侯。二十二年冬。有星于東北。二十三年春三月。有星于東井。二十餘日。夕出西方。犯歷五車東井。五諸侯文昌軒轅后妃太微。鋒炎指帝座。魏文帝黃初六年冬十月乙未。有星于少微。歷軒轅。明帝太和六年冬十月丙寅。有星于翼。近太微上將星。青龍四年冬十月甲申。有星于大辰。長三尺。乙酉。又于東方。齊王嘉平三年冬十一月癸亥。有星于營室。西行。積九十日滅。晉武帝泰始五年秋九月。有星于紫宮。十年冬十二月。有星于

于軫。咸寧二年夏六月甲戌。有星于氏。秋七月。有星于大角。八月。有星于太微。至翼北斗三台。三年春正月。有星于西方。三月。有星于胃。夏四月。有星于女御。五月。又于東方。秋七月。有星于紫宮。五年春三月。有星于柳。夏四月。有星于女御。秋七月。有星于紫宮。太康二年秋八月。有星于張。冬十一月。有星于軒轅。四年春二月戊申。有星于西南。八年秋九月。有星于南斗。長數十丈。十餘日。孝惠帝元康五年夏四月。有星于奎。至軒轅太微。經三台大陵。永興二年秋八月。有星于昂畢。冬十月丁丑。有星于北斗。成帝咸和四年秋七月。有星于西北。犯斗二十三日。咸康六年春二月庚辰。有星于太微。哀帝興寧元年秋八月。有星于角亢。入天市。孝武帝寧康二年春正月丁巳。有星于女虛。經氏亢角軫翼張。秋九月丁丑。有星于天市。太元十五年秋七月壬申。有星于北河。經太微三台文昌。入北斗。色白。長十餘丈。八月戊戌。入紫微乃滅。安帝隆安四年春二月己丑。有星于奎。長三丈。上至閣道紫宮西蕃。入北斗魁。至三台。

三月。遂經于太微帝座端門。冬十二月戊寅。有星于貫索天市天律。義熙十四年夏五月庚子。有星于北斗魁中。恭帝元熙元年春正月戊戌。有星于太微西蕃。宋武帝永初三年春二月丙戌。有星于虛。危。是歲冬十一月戊子。有星于營室。少帝景平元年春正月乙卯。有星于東壁。冬十月己未。有星于星于東壁。大建七年夏四月丙戌。有星于大角。北齊後主天統四年秋七月。有星于房心。白如粉絮。大如斗。東行。八月入天市。斷長四丈。犯瓠瓜。歷虛危入室。犯離宮。九月。入奎。至婁。後周武帝建德三年夏四月乙卯。有星于紫宮垣外。大如拳。赤白色。指五帝座。東南行。稍長丈五尺。五月甲子。至上台北城。隋煬帝大業十一年夏六月。有星于文昌東南。長五六寸。色黑而銳。夜動搖。西北行。數日至文昌。去紫宮四寸。不入。卻行而滅。十三年六月。有星于太微五帝座。色黃赤。長三四尺。數日而滅。

【天狗】隋志曰。狀如大奔星。色黃有聲。其止地類狗。所墜望之。炎炎如火。光衝天。其上銳。其下圓。如數頃田。處。或曰星有毛。旁有炬彗。下有狗形者。或曰星出其狀。赤白有光。下即為天狗。一曰流星有光。見人面。墜無音。若有足者曰天狗。其色白。其中黃。如鑽火狀。漢孝文帝六年秋八月。天狗下梁壁。孝景帝三年秋七月。天狗下。孝哀帝建平元年春正月丁未。日出時。有著天白氣。廣如一匹布。長十餘丈。西南行。謹如雷。西南行一刻而止。名曰天狗。後漢獻帝初平四年夏六月辛丑。天狗西北行。晉穆帝升平四年冬十月庚戌。天狗見西南。孝武帝太元十三年閏月戊辰。天狗東北下有聲。北齊孝昭帝皇建二年。天狗下晉陽。

【枉矢】說苑曰。枉矢辰星盈縮之所生也。又曰。機星散為枉矢。又曰。五星盈縮之所生也。弓弩之象也。巫咸曰。枉矢類大流星也。色蒼黑。蛇行。望之。如有毛目。長數匹。又曰。黑彗分為枉矢。枉矢者射是也。秦二世二年。項羽救鉅鹿。枉矢西流。晉惠帝元康四年秋九月甲午。枉矢東北行。竟天。六年夏六月丙午。夜有枉矢。自斗魁東南行。光熙元年夏五月。枉矢西南流。元帝太興三年夏四月壬辰。枉矢出虛危。沒翼軫。穆帝升平二年冬十二月。枉矢自東南流于西北。其長半天。隋煬帝大業十二

年秋九月戊午。有枉矢二。出北斗魁。委曲蛇形。注於南斗。

【蚩尤旗】孟康曰。發惑之精也。流為蚩尤旗。晉灼曰。呂氏春秋云。其色黃上白下。夏氏曰。望之無雲。獨見赤雲成者是也。或曰形如箕。可長三丈。未有星。漢武帝建元六年秋八月。長星出于東方。長互天二十日去。占曰為蚩尤旗。後漢獻帝初平三年。秋九月。蚩尤旗見。長十餘丈。色白。出角亢之南。魏高貴鄉公正元元年。冬十月。白氣出南斗側。廣數丈。長互天。王肅曰。蚩尤旗也。晉武帝咸寧四年夏四月。蚩尤旗見于東井。

【長星】漢孝文帝八年夏。有長星出于東方。孝武帝元狩四年夏。有長星出于西北。後漢孝明帝永平八年夏六月壬午。長星出于柳張三十七度。犯軒轅。刺天船。陵大微。氣至上階。凡見五十六日去。晉孝武帝太元二十一年。長星見。恭帝元熙二年夏四月。長星竟天。齊東昏侯永元三年春正月乙巳。長星見互天。梁武帝中大通五年春正月己酉。長星見。隋煬帝大業二年春正月。有長星竟天。出於東壁。二旬而止。

【蓬星】漢孝景帝中三年夏六月壬戌。有蓬星見于西南。在房南。去房

可二丈。如二斗器。色白。癸亥。在心東北。可長丈所。甲子。在尾北。可六丈。丁卯。在箕北。近漢。稍小。去時大如桃。壬申去。凡十日。孝昭帝始元中。蓬星出于西方天市東門。行循河鼓。入營室中。

地（陷裂及山崩附）

【地震】周幽王二年。西周涇渭洛三川皆震。春秋魯文公九年秋九月癸酉地震。襄公十六年夏五月甲子地震。昭公十九年夏五月己酉地震。二十三年秋八月乙未地震。哀公三年夏四月甲午地震。漢孝惠帝二年春正月。隴西地震。壓四百餘家。呂后二年春正月乙卯。地震。兗道。孝文帝元年夏四月。齊楚地震。五年春二月地震。孝景帝後元年夏五月地震。孝武帝元光四年夏五月地震。征和二年秋八月癸亥地震。壓殺人。後元元年秋七月地震。往往涌泉出。孝宣帝本始元年夏四月庚午地震。四年夏四月壬寅。地震河南以東四十九郡北海琅邪。壞祖宗廟城郭。殺六千餘人。孝元帝初元二年春二月戊午。地震于隴西郡。毀落太上皇廟殿。壁木飾。壞敗甌道縣城郭官寺及民

室屋。壓殺人眾。永光三年冬地震。建昭二年冬十一月。齊楚地震。孝成帝建始三年冬十二月戊申。夜未央宮殿中地震。河平三年冬二月。隴西地震。積二十一日。百二十四動。綏和二年秋九月丙辰地震。自京師至北邊郡國三十餘。壞城郭。凡殺四百一十五人。後漢世祖建武二十二年秋九月。郡國四十二地震。南陽尤甚。孝章帝建初元年春三月甲寅。山陽東平地震。孝和帝永元四年夏六月丙辰。郡國十三地震。五年春二月戊午。隴西地震。七年秋七月乙巳。易陽地震。九月癸卯。京師地震。九年春三月庚辰。隴西地震。孝安帝永初元年夏六月丁巳。河東楊地陷。東西百四十步。南北百二十步。深三丈五尺。是歲郡國十八地震。三年冬十二月辛酉。郡國九地震。四年春三月癸巳。郡國九地震。秋九月甲申。益州郡地震。五年春正月丙戌。郡國十地震。元初二年春二月丙午。郡國十八地震。元初元年春二月己卯。日南地坼。長百八十二里。廣五十六里。夏六月丁巳。河東地陷。是歲郡國十五地震。二年夏六月。洛陽新城地裂。冬十一月庚申。郡國十地震。三年春二月。郡國

十地震。秋七月蘇氏地震。冬十一月癸卯。郡國九地震。四年。郡國十三地震。五年。郡國十四地震。六年。春二月乙巳。京都郡國四十二地震。或圻裂水泉涌出。敗壞城郭民室屋。歷殺人。冬十二月。郡國八地震。永寧元年。郡國二十三地震。建光元年。冬十一月己丑。郡國三十五地震。或圻裂壞城郭室屋。歷殺人。延光元年。秋七月癸卯。京都及郡國十三地震。九月甲戌。郡國二十七地震。二年。京都及郡國三十二地震。三年。京都及郡國二十三地震。四年。冬十月丁巳。京都及郡國十六地震。孝順帝。永建三年。春正月丙子。京都地震。漢陽地裂。屋壞殺人。陽嘉二年。夏四月己亥。京都地震。六月丁丑。雒陽宣德亭地圻。長八十五丈。四年。冬十二月甲寅。京都地震。永和二年。夏四月庚申。京都地震。冬十一月丁卯。京都地震。三年。春二月乙亥。京都及金城隴西地震。裂城郭室屋多壞。歷殺人。夏閏四月己酉。京都地震。四年。春三月乙亥。京都地震。五年。春二月戊申。京都地震。建康元年。春正月。涼州郡六地震。從去年秋九月以來。至夏四月。凡百八十八日。山谷圻裂。壞敗城寺。傷害人

物。秋九月丙午。京都及太原鴈門地震。三郡。水涌土裂。孝桓帝。建和元年。夏四月庚寅。京都地震。六月。郡國六地震。水涌出。井溢。壞寺屋。殺人。秋九月丁卯。京都地震。三年。秋九月己卯。京都地震。唐寅又震。元嘉元年。冬十一月辛巳。京都地震。二年。春正月丙辰。京都地震。冬十月乙亥。京都地震。永興二年。春二月癸卯。京都地震。永壽二年。冬十二月。京都地震。三年。秋七月。河東地陷。延熹元年。秋七月己巳。雲陽地裂。四年。夏六月。京兆扶風及涼州地震。五年。夏五月乙亥。京都地震。八年。夏五月丙辰。蘇氏地裂。秋九月丁未。京都地震。永康元年。夏五月丙申。雒陽高平永壽亭及上黨弘氏地裂。孝靈帝。建寧四年。春二月癸卯。地震。夏五月河東地裂。十二處。裂合長十里。一百七十步。廣者三十餘步。深不見底。熹平二年。夏六月。北海地震。六年。冬十月辛丑。地震。光和元年。春二月己未。地震。夏四月丙辰。地震。二年。春三月地震。三年。自秋至明年。春。酒泉表是地八十餘處。涌水出。城中官寺民舍皆頓。縣易處。更築城郭。孝獻帝。初平二年。夏六月丙戌。地震。四年。冬十月辛丑。地震。

十二月辛丑地震。與平元年。夏六月丁丑地震。戊寅又地震。建安十四年。冬十月。荆地地震。吳大帝。黃武四年。江東地連震。魏明帝。青龍二年。冬十一月。京都地震。從東來。隱隱有聲。搖屋瓦。景初元年。夏六月戊申。京師地震。是歲。江東地亦震。吳大帝。赤烏二年。春二月。地再震。魏齊王。正始二年。冬十一月。南安郡地震。三年。秋七月甲申。南安郡地震。冬十二月。魏郡地震。六年。春二月丁卯。南安郡地震。吳赤烏十一年。春二月。江東地仍震。蜀後主。炎興元年。蜀地震。是歲。蜀亡。晉武帝。泰始五年。夏四月辛酉。地震。七年。夏六月丙申。地震。咸寧二年。秋八月庚辰。河東平陽地震。四年。夏六月丁未。陰平廣武地震。甲子又震。太康二年。春二月庚申。淮南丹陽地震。五年。春正月壬辰朔。京師地震。夏五月丙午。宣帝廟地陷。六年。秋七月己丑。地震。七年。秋七月。南安隄為地震。八月。京兆地震。八年。春正月。太廟地陷。夏五月壬子。建安地震。秋七月。陰平地震。是月前殿地陷。方五尺。深數丈。中有破船。八月。丹陽地震。是歲。郡國五地震。九年。春正月。會稽丹陽吳興地震。夏四月辛酉。長

沙南海等郡國八地震。秋七月至于八月。地又四震。其三有聲如雷。九月。臨賀地震。冬十二月又震。十年冬十二月己亥。丹陽地震。太熙元年春正月。地又震。孝惠帝元康元年冬十二月辛酉。京都地震。四年春二月。上谷上庸遼東地震。夏五月。淮南壽春地陷。方三十丈。壞城府殺人。六月。壽春地圯。人家陷死。上庸亦如之。秋八月。居庸地圯。廣三十六丈。長八十四丈。水出。上庸四處地墜。廣三十丈。長百三十丈。水出殺人。冬十月。京都地震。十一月。榮陽襄城汝陰梁國南陽地皆震。十二月。京都又震。五年夏五月丁丑。地震。六月。金城地震。六年春正月丁丑。地震。八年春正月丙辰。地震。九年夏六月。賈謐齋屋柱陷入地。太安元年冬十月地震。二年冬十二月丙辰。地震。

孝懷帝永嘉元年春三月。洛陽東北步廣里地陷。有二鶴出。色蒼者冲天。白者不能飛。三年秋七月戊辰。當陽地裂三所。廣三里。長三百餘步。冬十月。荆湘二州地震。四年夏四月。兖州地震。五月地震。孝懿帝建興元年冬十二月。河東地震。二年夏四月甲辰。地震。三年夏六月丁卯。長安又地震。元帝太興元年夏四月乙酉。西平地震。涌水出。冬十二月。廬陵豫章武昌西陵地震。涌水出。二年夏五月己丑。祈山地震。三年夏五月庚寅。丹陽吳郡晉陵地震。成帝咸和二年春二月。江陵地震。三月。益州地震。夏四月己未。豫章地震。九年春二月丁酉。會稽地震。穆帝永和元年夏六月癸亥。地震。二年冬十月地震。三年春正月丙辰。地震。秋九月地又震。四年冬十月己未。地震。五年春正月庚寅。地震。九年秋七月丁酉。京都地震。有聲如雷。十年春正月丁卯。地震。聲如雷。雞雉皆鳴。十一月夏四月乙酉。地震。五月丁未。地又震。升平二年冬十一月辛酉。地震。五年秋八月。涼州地震。哀帝隆和元年夏四月丁丑。梁州地震。興寧元年夏四月甲戌。揚州地震。二年春三月庚寅。江陵地震。海西公太和元年春二月。涼州地震。水滂。簡文帝咸安二年冬十月辛未。安成地震。孝武帝寧康二年春二月丁巳。地震。秋七月甲午。涼州地震。太元元年夏四月癸丑。地震。二年春閏三月壬午。地震。夏五月丁丑。地震。十一月夏六月己卯。地震。十五年春三月己酉朔。夜地震。秋八月己丑。京都地

震。冬十二月己未。地震。十七年夏六月癸卯。地震。冬十二月己未。地震。十八年春正月癸亥朔。地震。二月乙未。夜地震。安帝隆安四年夏四月乙未。地震。秋九月癸丑。地震。義熙四年春正月壬子。夜地震。有聲。冬十月癸亥。地震。五年春正月戊戌。夜。尋陽地震。有聲如雷。八年春三月甲寅。山陰地陷。方四丈。有聲如雷。自正月至于四月。南康廬陵地四震。十年春三月戊寅。地震。夏五月戊寅。西明門穿湧水出。宋武帝永初二年秋七月己巳。地震。文帝元嘉十二年夏四月。都下地震。十五年秋七月辛未。都下地震。孝武帝大明二年夏四月辛丑。地震。六年秋七月甲申。地震。有聲如雷。兖州尤甚。於是魯郡山搖者二。後廢帝元徽五年夏五月地震。齊東昏侯永元元年秋七月地震。自此至來歲。晝夜不止。小屋多壞。梁武帝天監五年冬十一月甲子。都下地震。生白毛。曾通二年秋八月丁亥。始平郡石鼓村地自開成井。方六尺六寸。深三十丈。三年春正月庚戌。都下地震。六年冬十二月壬辰。都下地震。中大通五年春正月戊申。都下地震。大同二年冬十一月辛亥。都下地

震生白毛長二尺。三年冬十月丙辰都下地震。七年春二月乙卯都下地震。九年春閏正月丙申地震。生毛。太清二年秋九月戊辰地震。江左尤甚。壞屋殺人。地生白毛。長二尺。三年夏四月己丑都下地震。丙申又震。冬十月丁未又震。陳武帝永定二年夏五月乙未郡下地震。宣帝大建四年冬十一月己亥地震。

後主禎明元年春正月乙未地震。後魏宣武帝延昌元年肆州地震。郡數城縣鴈門郡原平縣並自去年四月以來地震不已。東魏孝靜帝武定二年冬十一月西河地陷有火出。北齊武成帝河清二年并州地震。後周武帝天和二年夏閏六月庚午地震。建德三年涼州地震。壞城郭地裂水涌。隋文帝開皇十四年夏五月辛酉京師地震。二十年冬十一月戊子立皇太子廣。天下地皆震。仁壽二年夏四月庚戌岐雍二州地震。秋九月隴西地震。

文帝元年夏四月齊楚地山二十九所同日崩。大水潰出。孝宣帝本始四年夏四月郡國四十九地震。或山崩水出。孝元帝初元二年春二月隴西山崩。水泉涌出。建昭四年夏六月藍田地沙石崩。壅塞水。安陵岸崩。壅涇絕流。孝成帝建始三年冬十二月越雋山崩。河平三年春二月丙戌。魏為柏江涓江山皆崩。壅江水。水逆流。壞城殺人。四年春三月壬申。長陵臨涇岸崩。壅涇水。元延三年春正月丙寅。蜀郡岷山崩。壅江。三月江水竭。後漢孝和帝永元元年秋七月會稽南山崩。十二年夏閏四月戊辰。南郡秭歸山高四百丈。崩。填谿谷殺百餘人。孝殤帝延平元年夏五月壬辰。河東恆山崩。孝安帝永初六年夏六月壬辰。豫章員谿原山崩。共六十三所。延光二年秋七月丹陽山崩。四十七所。三年夏六月庚辰。巴郡閬中山崩。四年冬十月丙午。蜀郡越雋山崩。殺四百餘人。孝順帝永和三年春二月金城隴西山岸崩。孝桓帝建和三年郡國五山崩。和平元年秋七月。廣漢梓潼山崩。永興三年夏六月。東海胸山崩。永壽元年夏。巴郡益州郡山崩。延熹三年夏五月甲戌。儼

中山崩。四年夏六月庚子。泰山搏尤來山剝解。孝靈帝光和六年夏五原山崩。孝獻帝初平四年夏六月。華山崩裂。吳大帝赤烏十三年秋八月。丹陽句容及故鄣寧國諸山崩。鴻水溢。魏元帝咸熙二年春二月。太行山崩。晉武帝泰始三年春三月戊午。大石山崩。四年秋七月。泰山墜三里。太康六年冬十月。南安新興山崩。水涌出。七年秋七月。朱提之大盧山崩。震壞郡舍。陰平之仇池崖隕。惠帝元康四年。蜀郡山崩。殺人。夏五月壬子。壽春山崩。洪水出。六月。壽春大雷山崩。秋八月。上庸四處山崩。殺人。太安元年夏四月。西塘崩。孝懷帝永嘉三年冬十月。宜都夷道山崩。四年夏四月。湘東驛縣黑石山崩。元帝大興元年春二月。廬陵豫章武昌西陽山崩。二年夏五月。祈山山崩。殺人。三年。南平郡山崩。出雄黃數千斤。四年秋八月。恆山崩。水出。燔沓河溢。成帝

秋魯傳公十四年秋八月辛卯。沙鹿崩。成公五年夏。晉欒山崩。壅河水三日不流。漢高后二年春正月乙卯。武都道山崩。殺七百六十人。孝

【山崩】周幽王二年。岐山崩。春秋魯傳公十四年秋八月辛卯。沙鹿崩。成公五年夏。晉欒山崩。壅河水三日不流。漢高后二年春正月乙卯。武都道山崩。殺七百六十人。孝

郡山崩。延熹三年夏五月甲戌。儼

康二年秋七月。涼州山崩。哀帝隆

和元年夏四月丁丑。浩疊山崩。安

陽二陵崩。十二月。遣使修峻平陵。

開城道。崩。歷殺數十人。孝武帝寧

和元年夏四月丁丑。浩疊山崩。安

帝義熙十一年夏五月霍山崩出銀鐘六枚。十三年秋七月漢中城固縣岸崩出銅鐘十有一枚。隋文帝仁壽三年梁州就谷山崩。煬帝大業七年冬十月乙卯底柱崩壅河逆流數十里。

【山移】晉惠帝元康四年夏五月蜀郡山移。

【山鳴】後漢獻帝建安十八年長沙醴陵縣有大山常大鳴如牛响聲數年。

水(河決大雨水及水變異附)

【大水】春秋桓公元年秋大水。十三年夏大水。莊公七年秋大水。無麥苗。十一年秋宋大水。二十四年魯大水。明年仍大水。宣公十年秋大水。成公五年秋大水。襄公二十四年秋大水。漢高后三年夏漢中南郡大水。紅漢溢流四千餘家。四年秋河南大水。伊洛溢流千六百餘家。汝水流八百餘家。八年夏漢中南郡水復出流六千餘家。南陽泗水流萬餘家。孝文帝十二年冬十二月河決東郡。後三年藍田山水出。流九百餘家。壞民室八千餘所。殺三百餘人。孝武帝建元三年。河水溢于平原。元光三年春河

水徙從頓丘東南流入勃海。夏五月河水決濮陽。汎郡十六。元鼎二年夏大水。關東飢死者以千數。元封二年。河決東郡。蘇子。孝元帝初元元年秋九月。關東郡國十一大水。初元二年。北海水溢。永光五年。夏及秋大水。成帝建始三年秋。大山谷水出。凡殺四千餘人。流官寺民舍八萬三千餘所。四年秋。關東大水。快東郡金隄。陽朔二年秋。關東大水。鴻嘉四年秋。渤海清河河溢。綏和二年秋。河南潁川郡水出。流殺人民。壞敗廬舍。後漢世祖建武八年大水。三十年夏五月大水。三十一一年夏五月大水。孝明帝永平三年。郡國七大水。孝和帝永元元年秋七月。郡國九大水。傷稼。十年夏五月。京師大水。十二年夏六月。舞陽大水。殤帝延平元年秋九月。六州大水。冬十月。四州大水。安帝永初元年冬十月辛酉。新城山泉水暴出。突壞人田。水深三丈。二年夏六月。京師及郡國四十九大水。四年秋七月。三郡大水。質帝太初元年夏五月。海水溢樂安北海。標溺人。桓帝建和二年秋七月。京師大水。三年秋八月。京師大水。永興元年秋。河水溢。標害人。二年夏

六月。彭城泗水增長逆流。永壽元年夏六月。洛水溢。至津陽城門。標流人物。永康元年秋八月。六州大水。勃海溢殺人。靈帝建寧四年春二月。海水溢。夏五月。山水暴出。標壞廬舍五百餘家。熹平二年夏六月。東萊北海水溢。標殺人。三年秋。洛水溢。四年夏四月。郡國七大水。光和三年秋。金城河水溢出二十餘里。中平五年夏六月。郡國七大水。獻帝建安二年秋九月。漢水溢流人民。二十四年秋八月。漢水溢流人民。魏文帝黃初四年夏六月。伊洛溢。至津陽城門。標數千家殺人。明帝景初元年秋九月。冀兗徐青四州水出。標溺人物。吳大帝赤烏八年夏。茶陵縣鴻水溢出。標二百餘家。十三年秋八月。丹陽句容及故鄣寧國瀆水溢出。太元元年。大風。江海涌溢。平地深八尺。會稽王五年。元夏大水。晉武帝太始四年秋九月。青徐兗豫四州大水。伊洛溢。七年夏六月。河洛伊沁皆溢。流居人四千餘家。殺二百餘人。咸寧元年秋九月。徐州大水。二年秋七月。癸亥。河南魏郡暴水殺百餘人。閏九月。荊州郡國五大水。流四千餘家。三年夏六月。益梁二州郡國八暴水。

殺三百餘人。秋七月。荊州大水。九月。始平郡大水。冬十月。青徐兗豫荆益梁七州又大水。四年秋七月。同冀兗豫荆揚郡國二十大水。傷秋稼。壞屋宇。有死者。太康二年夏六月。泰山江夏大水。泰山流三百家。殺六十餘人。江夏亦殺人。四年秋七月。丙寅。兗州大水。是歲河南郡及荊州揚州俱各大水。五年秋九月。郡國五大水。是月南安等五郡大水。六年夏四月。郡國十大水。壞廬舍。七年秋九月。郡國八大水。八年夏六月。郡國八大水。惠帝元康二年水災。五年夏五月。潁川淮南大水。六月。城陽東莞大水。荊揚徐兗豫五州又水。六年夏五月。荆揚二州大水。八年秋九月。荆揚徐冀豫五州大水。雍州有半。永寧元年秋七月。南陽東海大水。太安元年秋七月。兗豫徐冀四州大水。懷帝永嘉四年夏四月。紅東大水。元帝太興三年夏六月大水。四年秋七月大水。明帝太寧元年夏五月。丹陽宣城吳興壽春大水。成帝咸和元年夏五月大水。二年夏五月戊子。京都大水。四年秋七月。丹陽宣城吳興會稽大水。七年夏五月大水。咸康元年秋八月。長沙武陵大水。

穆帝永和四年夏五月大水。五年夏五月大水。六年夏五月大水。七年秋七月甲辰。夜澇水入石頭。死者數百人。升平二年夏五月大水。五年夏四月大水。哀帝興寧元年夏四月。湖濱溢。廢帝太和六年夏六月。京師大水。平地數丈。侵及太廟。朱雀大航纜斷三艘。流入大江。丹陽晉陵吳郡吳興臨海五郡並大水。禾稼蕩沒。黎庶饑饉。簡文帝咸安元年冬十二月壬午。澇水入石頭。五年夏五月大水。六年夏六月。揚荆江三州大水。八年春三月。始興南康廬陵大水。平地五丈。十年夏五月大水。十三年冬十二月。澇水入石頭。毀大航。殺人。十五年秋七月。河中諸郡及兗州大水。十七年夏六月甲寅。澇水入石頭。毀大航。漂船舫。有死者。京口西備亦澇。入殺人。永嘉郡湖水湧起。近海四縣人多溺死。十八年夏六月己亥。始興南康廬陵大水。深五丈。十九年秋七月。荆徐又大水。二十一年夏六月。荆徐又大水。安帝隆安三年夏五月。荆州大水。平地三丈。五年夏五月大水。元興三年春二月己丑朔。夜澇水入石頭。漂沒殺人。大航流敗。庚寅夜。澇水入石頭。商旅方舟萬計。漂敗流斷。骸骨相望。紅左雖頻有澇水之患。未有若斯之甚。義熙元年冬十二月己未。澇水入石頭。二年冬十二月己未。夜澇水入石頭。三年夏五月丙午大水。四年冬十二月戊寅。澇水入石頭。六年夏五月丁巳大水。八年夏六月大水。九年夏五月辛巳大水。十年夏五月丁丑大水。秋七月乙丑。淮北風災。大水殺人。十一年秋七月丙戌。京師大水。淹積太廟。百官赴救。宋文帝元嘉五年夏六月。都下大水。七年。吳興晉陵義興大水。十二年夏六月。丹陽淮南吳郡吳興義興大水。都下乘船。十七年秋八月。徐兗青冀四州大水。十八年夏五月甲申。河水汎溢。殺居人。十九年夏閏五月。都下大水。二十年。諸郡水。二十四年。徐兗青冀四州大水。孝武帝大明元年夏五月。吳興義興大水。二年秋九月壬戌。襄陽大水。四年秋八月。雍州大水。後廢帝元徽元年夏六月乙卯。壽陽大水。三年春三月己巳。都下水。齊高帝建元元年。吳郡吳興義興三郡大水。武帝永明九年秋八月。吳興義興大水。東昏侯永

元元年秋七月。都下大水。死者甚衆。

梁武帝天監二年夏六月。太末信安安豐三縣大水。六年秋八月戊戌。都下大水。濤上御道七尺。七年夏五月。都下大水。十二年夏四月。都下大水。十五年。淮堰破。緣淮城戍村落十餘萬口皆漂入海。晉通元年秋七月己卯。紅淮海並溢。中大通五年夏五月戊子。都下大水。御道通船。陳後主禎明二年夏六月。大風自西北激濤水入石頭城。淮諸暴盜。漂沒舟乘。後魏明元帝泰恒二年。勃海范陽郡水。獻文帝皇興二年。州鎮二十七水。孝文帝延興二年夏六月。安州水。是歲州鎮十一大水。三年。州鎮十一大水。太和元年。州郡八大水。二年。州鎮二十餘大水。四年。州鎮十八水。八年。州鎮十五大水。九年。京師及州鎮十三大水。二十三年。州鎮十八水。

宣武帝正始四年夏四月戊戌。鍾離大水。延昌元年春三月甲午。州郡十一大水。二年夏五月。壽春大水。是夏州郡十三大水。東魏孝靜帝元象元年夏。山東大水。蝦蟆鳴于樹上。北齊武成帝河清二年冬十二月。兗趙魏三州大水。三年。西兗

梁滄趙州司州之東郡陽平清河武

郡冀州之長樂勃海水。後主天統三年并州汾水溢。武平六年秋八月。冀定趙幽滄瀛六州大水。隋文帝開皇六年春二月乙酉。山南荆浙七州水。秋七月辛亥。河南諸州大水。十八年。杞宋陳毫曹戴潁等州水。仁壽二年秋九月。河南北諸州大水。三年冬十二月。河南諸州大水。煬帝大業三年。河南諸州大水。漂沒三十餘郡。

【大雨水】春秋魯隱公九年春三月癸酉。大雨震電。秦二世三年秋七月。大雨霖。至于八月。漢孝文帝後三年秋。大雨晝夜不絕。凡三十五日。孝景帝六年冬十二月。霖雨。

孝武帝元符六年冬十月。雨水無冰。孝昭帝始元元年秋七月。大雨。渭橋絕。孝元帝永光三年冬。雨水大霧。五年夏及秋。潁川汝南淮陽廬

紅雨壞聚民屋舍。及水流殺人。孝成帝建始三年秋。三輔大雨二十餘日。四年秋九月。大雨十餘日。後

漢世祖建武六年秋九月。大雨連月。苗稼更生。鼠巢樹上。七年夏。連雨水。十七年。雒陽暴雨。壞民廬舍。壓

殺人。傷禾稼。孝明帝永平八年秋。郡國十四雨水。和帝永元十年冬

十月。五州大雨水。十三年。荊州雨

水。十四十五年皆淫雨傷禾稼。水。延平元年夏六月。郡國三十七

雨水。安帝永初元年。郡國四十一

雨水。或山水暴至。三年。郡國四十

一雨水。五年。郡國八雨水。元初

四年秋七月。京師及郡國十雨水。永寧元年。自三月至冬十月。京師及郡國凡三十三雨水。建光元年。京師及郡國二十九雨水。二年秋九月。郡國五雨水。三年。京師及郡國三十六雨水。順帝永建四年夏五月。司隸荆豫兗冀部雨水。六年。冀州雨水傷稼。桓帝延熹二年夏。大霖雨五十餘日。靈帝建寧元年夏六月。京師雨水。熹平元年夏六月。霖雨八十餘日。中平六年夏。京師霖雨七十餘日。魏文帝黃初四年夏五月。大雨水。明帝太和元年秋。數大雨。多暴雷電。非常。至殺鳥雀。四年秋八月。大雨霖。凡三十餘日。景初元年秋九月。淫雨。四年秋八月。大雨霖三十餘日。吳會稽王太平二年春二月甲寅。大雨震電。景帝永安四年夏五月。大雨水。水泉涌出。五年秋八月壬午。大雨震電。水泉涌溢。晉武帝泰始七年夏六月。大雨霖。殺秋稼千三百六十餘頃。

大康五年秋七月。任城梁國暴雨害豆麥。九月。南安郡大霖雨。暴雪。樹木摧折。害秋稼。是秋魏郡西平郡九縣淮南平原霖雨。大水。霜傷秋稼。

惠帝永寧元年冬十月。義陽南陽東海霖雨。淹害秋麥。元帝太興三年春。雨。至于夏。永昌元年春。雨四十餘日。晝夜雷電震。五十餘日。成帝

咸和四年春二月。大雨四十餘日。恒雷電。咸康元年秋八月。荊州之長沙攸醴陵。武陵之龍陽三縣雨水。浮漂屋室。殺人損秋稼。宋孝武帝大

明元年春。都下雨水。梁武帝天監七年七月。雨。至十月乃霽。陳宣帝大建十二年秋八月。大雨霖。後魏

明元帝泰恆三年秋八月。鴈門河內大雨水。東魏孝靜帝武定五年秋。大雨七十餘日。北齊武成帝河清

三年夏六月庚子。大雨晝夜不息。至甲辰。山東大水。人多飢死。後主天

統三年冬十月。積陰大雨。武平七年秋七月。大霖雨。水獮。人戶流七。後周武帝建德三年七月。霖雨三日。

【水赤】泰武王三年。渭水赤三日。昭王三十四年。渭水又赤二日。後漢安帝永初六年。河東池水變色。皆赤如血。晉武帝太康五年夏四月。任城魯國池水赤如血。劉聰僞

建元元年春正月。平陽地震。其崇明觀陷為池。水赤如血。赤氣至天。有龍奮迅而去。齊東昏侯永元元年秋七月辛未。淮水變。赤如血。陳孝宣

帝大建十四年秋七月。自建鄴至荊州江州。色赤如血。後周宣帝大象元年夏六月。咸陽有池水變為血。

【水黑】陳後主禎明二年夏四月。鄂州南浦水黑如墨。【水中有火】晉穆帝升平三年春

二月。涼州城東池中有火。四年夏四月。姑臧澤水中又有火。【水鬪】春秋魯襄公二十三年。穀洛水鬪。

【河清】後漢孝桓帝延熹八年夏四月。濟陰東郡濟北河水清。九年夏四月。濟陰東郡濟北平原河水清。

孝靈帝建寧元年春二月。河水清。宋文帝元嘉四年夏四月。河濟俱清。北齊武成帝河清元年夏四月。

河濟清。隋煬帝大業三年。武陽郡河水清。數里鑑徹。十二年。鴈門河

【井溢】前漢成帝建始二年春三月。北宮井水溢。出。後漢孝桓帝建和元年夏六月。井溢。晉孝惠帝元康八年夏五月。金墉城井溢。九年夏四月。宮中井水沸溢。

【水影】宋文帝元嘉二十五年冬。青州城南遠望見地中如水有影。謂之地鏡。

旱

【旱】春秋魯莊公三十一年冬不雨。僖公二年冬十月不雨。三年正月不雨。四月不雨。六月不雨。二

十一年夏大旱。文公二年自十一月不雨。至秋七月。十年自正月不雨。至秋七月。十三年自正月不雨。至秋七月。宣公七年大旱。襄

公五年秋旱。八年秋九月旱。昭公二十八年秋八月旱。昭公二十八年秋八月旱。六年秋九月旱。二十四年

秋八月旱。再零。宣公十年秋九月旱。惠帝五年夏五月大旱。紅河水少。穀絕。孝文帝三年秋。天下旱。九

年春大旱。後六年夏四月大旱。孝景帝中三年夏旱。後二年秋大旱。孝武帝建元四年夏六月旱。

元光六年夏大旱。元朔五年春大旱。元符三年夏大旱。元封四年夏大旱。民多暍死。六年秋大旱。天漢元年夏大旱。三年夏大旱。

大始二年秋旱。孝昭帝始元六年

夏旱。元鳳五年夏大旱。孝宣帝本始三年夏大旱。東西數千里。神爵元年秋大旱。孝元帝初元三年夏旱。孝成帝建始二年夏大旱。河平元年春三月旱。傷麥。民食榆葉。永始三年夏大旱。四年夏大旱。鴻嘉三年夏大旱。孝哀帝延平四年春大旱。孝平帝元始二年夏郡國大旱。後漢光武建武五年夏四月旱。六年夏六月旱。九年春旱。十二年夏五月旱。二十一年夏六月旱。孝明帝永平元年夏五月旱。八年冬旱。十一年秋八月旱。十五年秋八月旱。十八年春三月旱。章帝建初元年大旱。二年夏維陽旱。四年夏旱。元和元年春旱。章和二年夏旱。孝和帝永元二年。郡國十旱。四年。郡國十旱。五年。丹陽郡國二十二旱。六年秋七月。京師旱。九年夏六月旱。十六年秋七月旱。孝安帝永初二年夏五月旱。三年。郡國八旱。四年夏旱。五年夏旱。六年夏五月旱。七年夏旱。元初元年夏。京師及郡國五旱。二年夏五月。京師旱。三年夏四月。京師旱。五年春三月。京師及郡國五旱。六年夏五月。京師旱。建光元年。郡國四旱。延光元年。郡國五旱。光元年。郡國五旱。孝順帝永建二年春二月旱。三年夏六月旱。五年夏四月。京師旱。陽嘉元年春旱。二年夏旱。三年。河南三輔大旱。四年春二月。自去冬旱。至于五月。永和四年秋八月。太原郡旱。冲帝永嘉元年夏旱。孝質帝太初元年春二月。京師旱。孝桓帝元嘉元年夏。京師旱。延熹元年夏六月旱。孝靈帝熹平五年夏旱。六年夏四月大旱。光和五年夏四月旱。六年夏大旱。孝獻帝興平元年秋七月。三輔大旱。魏明帝太和二年夏五月大旱。五年春三月。自去冬十月至此月不雨。大雩。齊王正始元年春二月。自去冬十二月至此月不雨。高貴鄉公甘露三年春正月。自去秋至此月旱。吳大帝嘉禾四年。自去冬十月不雨。至于夏。會稽王五鳳二年大旱。歸命侯寶鼎元年春夏旱。晉武帝泰始七年夏五月閏月旱。大雩。八年夏五月旱。九年。自正月不雨。至于六月。十年夏四月旱。咸寧二年夏六月。自春至于春。太康二年。自去冬旱。三年夏四月旱。五年夏六月旱。六年春三月。青梁幽冀郡國旱。夏六月。濟陰武陵旱。傷麥。七年夏五月。郡國十三旱。八年夏四月。冀州旱。九年夏。郡國二十三旱。扶風始平。京兆安定旱。傷麥。十年春二月旱。大隲元年春三月旱。孝惠帝元康七年秋七月。秦雍二州大旱。九月。郡國五旱。永寧元年。自夏及秋。青徐幽并四州旱。十二月。郡國又十三旱。孝懷帝永嘉三年夏五月。大旱。襄平縣梁水涸池竭。河洛紅漢皆可涉。孝愍帝建興元年夏六月。揚州旱。元帝太興元年夏六月旱。四年夏五月旱。永昌元年夏六月旱。冬閏十一月。京都大旱。川谷並竭。明帝太寧三年。自春不雨。至于六月。成帝咸和元年冬十一月。自六月不雨。至于五月。二年夏旱。五年夏五月大旱。六年夏四月大旱。八年秋七月旱。九年。自四月不雨。至于八月。咸康元年。大旱。米斗直五百。人有相鬻者。二年春三月旱。夏六月旱。康帝建元元年夏五月旱。穆帝永和元年夏五月旱。五年。自秋七月不雨。至于十月。六年夏旱。八年秋七月旱。九年春三月旱。升平三年冬大旱。四年冬大旱。哀帝隆和元年夏旱。海西公太和元年夏四月旱。四年冬旱。涼州春旱至夏。簡文帝

咸安二年冬十月。二吳大旱。人多餓死。孝武帝寧康元年夏五月旱。

三年冬旱。太元四年夏大旱。八年夏六月旱。十年秋七月旱。十二年六月旱。十五年秋七月旱。

十七年秋旱至冬。安帝隆安二年冬旱。四年夏五月旱。五年夏秋大旱。元興元年九月十月不雨。泉水涸。二年六月不雨。冬又旱。三年八月不雨。義熙四年冬不雨。六年九月不雨。八年冬十月不雨。九年秋冬不雨。十年九月旱。冬十二月又旱。井瀆多竭。宋文帝元嘉八年夏。六月旱。大雩。二十年諸州旱。二十八年春大旱。孝武帝大明七年。浙江東諸郡大旱。後廢帝元徽元年秋八月。都下大旱。梁武帝天監元年大旱。米斗五千人多餓死。簡文帝太寶元年。自春迄夏。大旱人相食。都下尤甚。陳宣帝大建十二年春。不雨。至于四月。後魏文成帝太安五年。六鎮雲中高平二雍秦州旱。和平五年夏閏四月旱。獻文帝天安元年。州鎮十一旱。

皇興二年。州鎮二十七旱。孝文帝延興二年。州鎮十一旱。三年。州鎮十一旱。太和元年。州郡八旱。二年。州鎮二十餘旱。四年。郡鎮十八旱。

八年。州鎮十五旱。九年。京師及州鎮十一旱。宣武帝正始元年夏六月旱。永平三年夏五月。冀定二州旱。延昌元年夏四月旱。正光元年秋七月旱。東魏孝靜帝天平二年春夏旱。四年。并肆汾建晉絳秦陝等諸州大旱。武定二年春旱。六年。自去冬至春亢旱。北齊文宣帝天保九年夏大旱。乾明元年春旱。武成帝河清二年夏四月。并汾晉東雍南汾五州旱。後主天統三年春旱。四年夏五月。自正月不雨。至于五月。武平五年夏五月大旱。晉陽得死魃。長二尺。面頂各二目。後周武帝保定二年夏旱。建德元年夏大旱。二年秋七月。自春末不雨。至于五月。五年秋七月。京師旱。隋文帝開皇四年。雍同華岐宜五州旱。十四年。關內諸州旱。秋八月。關中大旱。煬帝大業四年。燕代緣邊諸郡旱。八年。天下旱。百姓流亡。十三年。天下大旱。

【災火】春秋魯桓公十四年秋八月壬申。御廩災。莊公二十年夏。齊大災。僖公二十年夏五月乙巳。西宮災。宣公十六年夏。成周宣榭火。

成公三年春二月甲子。新宮災。襄公九年春。宋災。三十年夏五月甲午。宋又災。昭公六年夏六月丙戌。鄭災。九年夏四月。陳火。十八年夏五月壬午。宋衛陳鄭災。宣公二年夏五月。雉門及兩觀災。哀公三年夏五月。桓惠宮災。四年夏六月辛丑。亳社災。漢惠帝二年秋七月。都廩災。四年春三月。長樂宮鴻臺災。秋七月乙亥。未央宮凌室災。丙子。織室災。呂后元年夏五月丙辰。趙王宮叢臺災。孝文帝七年夏六月癸酉。未央宮東闕梁恩災。孝景帝五年春正月。淮陽王宮正殿災。中五年秋八月己酉。未央宮東闕災。孝武帝建元六年春二月乙未。遼東高廟災。夏四月壬子。高園便殿火。元鼎三年春正月戊子。陽陵園火。太初元年冬十一月乙酉。未央宮柏梁臺災。孝昭帝元鳳元年。燕城南門災。四年夏五月丁丑。孝文廟正殿火。孝宣帝甘露元年夏四月丙申。太上皇廟火。甲辰。孝文廟火。三年冬十月丁卯。未央宮宣室閣火。孝元帝初元三年夏四月乙未。晦。茂陵白鶴館災。永光四年夏六月甲戌。孝宣杜陵園東闕災。孝成帝建始元年春正月乙丑。皇會租。悼考

火

宣公十六年夏。成周宣榭火。

建始元年春正月乙丑。皇會租。悼考

廟災。河平四年夏六月。山陽火生石中。鳩春三年秋八月乙卯。孝景廟北闕災。永始元年春正月癸丑。太宮凌室火。戊午。辰后園南闕災。四年夏四月癸未。長樂臨華殿。及未央宮東司馬門皆災。六月甲午。霸陵園門闕災。孝哀帝建平三年春正月癸卯。帝太后所居桂宮正殿火。四年秋八月。恭皇園北門災。孝平帝元始五年秋七月己亥。高皇帝原廟殿門災。後漢光武建武三年。潞縣火災。起城中。飛出城外。燒千餘家。殺人。六年冬十二月。洛陽市火。二十四年春正月戊子。雷雨霹靂。火災高廟北門。孝明帝永平元年夏六月己亥。桂陽見火飛來。燒城寺。孝章帝建初元年冬十二月。北宮火。燒壽安殿。延及右掖門。元和三年夏六月丙午。雷雨。火燒北宮朱雀西闕。孝和帝永元八年冬十二月丁巳。南宮宣室殿火。十三年秋八月己亥。北宮盛饌門闕火。十五年夏六月辛酉。漢中城固南城門災。孝安帝永初元年冬十二月。河南郡縣火。燒殺百五人。二年夏四月甲寅。漢陽河陽城中失火。燒殺三千五百七十人。四年春三月戊子。杜陵園火。六年。河南郡縣大火。燒殺五

百八十四人。元初四年春二月壬戌。武庫火。燒兵物百二十五種。直十萬以上。延光元年秋八月戊子。陽陵園寢殿火。四年秋七月乙丑。漁陽城樓災。孝順帝永建三年夏五月戊申。守宮失火。燒宮藏所物盡。秋七月丁酉。茂陵園寢災。四年。河南郡縣失火。燒殺人畜。陽嘉元年冬十二月庚子。恭陵百丈廡災。及東西莫府火。是歲河南郡國火。燒廬舍殺人。永和元年冬十月丁未。承福殿火。漢安元年春三月甲午。洛陽劉漢等百九十七家被火所燒。是歲冬十二月。洛陽失火。孝桓帝建和二年夏五月癸丑。北宮掖庭中德陽殿火。及左掖門。延熹四年春正月辛酉。南宮嘉德殿火。戊子。丙署火。二月壬辰。武庫火。夏五月丁卯。原陵長壽門火。五年春正月壬午。南宮丙署火。夏四月乙丑。恭陵東闕火。戊辰。虎賁掖門火。五月。康陵園寢火。甲申。中藏府承祿署火。秋七月己未。南宮承善闕內火。六年夏四月辛亥。康陵東署火。秋七月甲申。平陵園寢火。八年春二月己酉。南宮嘉德署黃龍千秋萬歲殿皆火。夏四月甲寅。安陵園寢火。閏月甲午。南宮長秋和歡殿後鈎盾掖庭朔平署各火。冬十月壬

子。德陽前殿西闕及黃門北寺火。殺人是時連月有火災。諸宮寺或一日再三發。九年春三月癸巳。京都夜有火光轉行。人相驚譏。孝靈帝熹平四年夏五月。延陵園災。光和四年秋閏九月辛酉。北宮東掖庭承巷署災。五年夏五月庚申。德陽前殿西北入門內承樂太后宮署火。中平二年春二月己酉。南宮雲臺災。庚戌。樂城門災。延及北闕。度道西。燒嘉德和歡殿。火半月乃滅。孝獻帝初平元年秋八月。霸橋災。與平元年益州天火。燒城府輜重。延及民家。館邑無餘。魏明帝太和五年夏五月。清商殿災。青龍元年夏六月。洛陽宮翰室災。二年夏四月。崇華殿災。延于南閣。繕復之。三年七月。此殿又災。吳會稽王建興元年冬十二月。武昌端門災。改作端門。又災。太平元年春二月朔。建業火。景帝永安五年春二月。城西門北樓災。六年冬十月。石頭小城火。燒西南百八十丈。歸命侯建衡二年春三月。大火燒萬餘家。死者七百人。晉武帝太康八年春三月乙丑。震災。西閣楚王所止坊。及臨商觀。十年夏四月。癸丑。崇賢殿災。冬十月庚辰。舍章鞠室。脩成堂前廡。景坊東屋。暉章殿南

關火。孝惠帝元康五年閏月庚寅。武庫火。焚累代之寶。八年冬十一月。高原陝火。永康元年。帝納皇后羊氏。后將入宮。衣中忽有火。衆咸怪之。永興二年秋七月甲午。尙書諸曹火起。延崇禮閣及閣道。孝懷帝永嘉四年冬十一月。襄陽火。燒死者三千餘人。元帝太興中。武昌災。火起。衆救之。救於此而發於彼。東西南北數十處俱應。數日不絕。永昌二年春正月癸巳。京都大火。三月。饒安東光安陵三縣火。燒七千餘家。死者萬五千人。明帝太寧元年春正月。京都火。成帝咸和三年夏五月。京都火。康帝建元元年秋七月庚辰。吳郡災。穆帝永和五年夏六月。震災。石虎太武殿及兩廟。端門震。災月餘乃滅。金石皆盡。海西公太和。中郗愔爲會稽太守。夏六月大旱。災。燒數千家。延及山陰。倉米數百萬斛。炎煙蔽天。不可撲滅。孝武帝寧康元年春三月。京師風火大起。太元十年春正月。國子學生因風放火。焚房百餘間。十三年冬十二月乙未。延賢堂災。丙辰。螽斯則百堂及客館。驛騎府庫皆災。安帝隆安二年春三月。龍舟二乘災。元興元年秋八月。庚子。尙書下舍曹火。三年。盧循衆。

攻略廣州。刺史吳隱之閉城固守。其十月壬戌夜。火起。焚蕩府舍。燒死者萬餘人。義熙四年秋七月丁酉。尙書殿中吏部曹火。九年。京都大火。燒數千家。十一年。京都所在大行火災。吳界尤甚。王弘時爲吳郡。晝在聽事。見天上有一赤物下。狀如信幡。遙集路南人家屋上。火即大發。宋文帝元嘉五年春正月戊子。都下大火。七年冬十二月。都下大火。延燒太社北牆。二十九年春。都下火。齊武帝永明九年春二月癸巳。明堂災。東昏侯承元二年春二月丙寅。乾和殿西廂火。梁武帝天監元年夏五月。有盜入南北掖。燒神武門。總章觀。晉通二年夏五月癸卯。琬琰殿火。延燒後宮屋三千間。中大通元元年秋九月辛巳。朱雀航華表災。大同三年春正月辛丑。夜先雀門災。十一年夏四月。同泰寺災。元帝承聖三年冬十一月。江陵城內火。燒居人數千家。陳武帝永定三年秋七月乙丑。重雲殿災。後主禎明二年夏五月甲午。東冶鑄鐵。有物赤色。大如升。自天墜。鑄所。有聲隆隆。如雷。鐵飛出牆外。燒人家。是歲大皇佛寺塔火。從中起。飛至石頭。燒死者甚衆。東魏孝靜帝天平二年冬十月。

甲寅。闔闔門災。四年夏六月壬午。都火。燒數千家。北齊後主天統五年。鄴宮九龍宮災。延燒西廊。四年夏四月辛未。鄴宮昭陽殿災。延燒宣光瑤華等殿。隋文帝開皇十四年。將刑泰山。令使者致石像神祠之所。未至數里。野火歛起。燒像碎如小塊。煬帝大業十二年。顯陽門災。

【大風】春秋僖公十六年春正月。六鷲退飛。過宋都。大風也。漢高帝二年夏四月。大風從西北起。折木發屋。揚砂畫晦。孝文帝二年夏六月。淮南王都壽春大風。野民室殺人。十月。楚王都彭城。大風從東南來。毀市門殺人。孝武帝建元四年夏。有風赤如血。元光五年秋七月。大風拔木。征和二年夏四月。大風發屋折木。孝昭帝元鳳元年。燕王都薊。大風雨。拔宮中木七圍以上。十六枚。壞城樓。建始元年夏四月壬寅。晨大風從西北起。雲氣赤黃。四塞天下。終日夜。有着地者。黃土塵也。冬十二月。大風拔甘泉時中大木十圍以上。孝平帝元始四年冬。大風吹長安東門。屋瓦且盡。王莽地皇四年。漢兵

起圍葬。大風屋瓦皆飛。雨下如注。後漢安帝永初元年。二十八大大風。二年夏。京都及郡國四十八大風。拔樹。三年夏五月。京都大風。拔南郊道梓樹九十六枚。七年秋八月。京都大風。拔樹。元初二年春二月。京都大風。拔樹。六年夏四月。佈國勃海大風。拔樹二萬餘枚。永寧元年冬十月。自三月至是月。京師及郡國三十三大風。延光元年冬十二月。京師及郡國二十七大大風。二年春正月。河東潁川大風。夏六月。郡國十一大大風。三年。京師及郡國三十六大大風。拔樹。孝靈帝建寧二年夏四月癸巳。京都大風。拔郊道樹十圍以上百餘枚。其後晨。迎氣黃郊。道於維水西橋。逢暴風。雨。逆鹵簿車。或發蓋。還不至郊。使有司行禮。迎氣西郊。亦壹如此。中平二年夏四月庚戌。大風。五年夏六月丙寅。大風。拔樹。孝獻帝初平四年夏六月。右扶風大風。發屋拔木。魏齊王正始九年冬十一月。大風。數十日。發屋折木。十二月戊午晦。尤甚。動太極東門。嘉平元年春正月壬辰朔。西北大風。發屋折木。昏塵蔽天。吳大帝太元元年秋八月朔。大風。紅海涌溢。平地水深八尺。拔高陵樹二千株。石碑蹉動。

吳城兩門飛落。會稽王建興元年冬十二月丙辰。大風。震電。景帝永安元年冬十一月甲午。風四轉五復。蒙霧連日。十二月丁卯夜。有大風。拔木揚砂。晉武帝泰始五年夏五月辛卯朔。廣平大風。折木。咸寧元年夏五月。下邳廣陵大風。壞千餘家。折樹木。其月甲申。廣陵下邳大風。折木。三年八月。河門大風。折木。太康二年夏五月。濟南暴風。拔木傷麥。六月。高平大風。折木。發壞邸閣四十餘區。七月。上黨又大風。傷秋稼。八年夏六月。郡國八大風。九年春正月。京都風。發屋拔樹。孝惠帝元康四年夏六月。大風。拔樹。五年夏四月庚寅。夜暴風。城東渠波浪殺人。秋七月。下邳大風。壞廬舍。九月。鴈門新與太原上黨。災風傷稼。六年夏四月大風。九年夏六月。颶風。吹賈謐朝服。飛數百丈。十一月甲子朔。京都連大風。發屋折木。永康元年春二月丁酉。大風。飛砂。拔木。三月。又大風。雷電。夏四月。張華第舍。颶風。起。折木。飛縮。折軸六七。冬十一月戊午朔。大風。從西北來。折木。飛砂石。六日止。永寧元年秋八月。郡國三大風。永興元年春正月乙丑。西北大風。趙王倫。建始元年春正月癸酉。倫利太廟。

災風暴起。塵四合。孝懷帝永嘉四年夏五月。大風。折木。元帝永昌元年秋七月丙寅。大風。屋瓦皆飛。八月。暴風。壞屋。拔御道柳樹百餘株。其風縱橫無常。若風自八方來者。成帝咸康四年春三月壬辰。成都大風。發屋折木。康帝建元元年秋七月庚寅。晉陵吳郡。災風。穆帝升平元年秋八月丁未。疾風。五年春正月戊午朔。疾風。哀帝太和六年春二月。大風。迅急。孝武帝寧康元年春三月。京都大風。火大起。三年春三月。戊申朔。暴風。迅起。從丑上來。須臾。逆轉。從子上來。飛砂揚礫。太元二年春二月乙丑朔。暴風。折木。閏三月甲子朔。暴風。疾雨。俱至。發屋折木。夏六月己巳。暴風。揚砂石。三年春三月乙丑。雷雨。暴風。發屋折木。夏六月。長安大風。拔持堅宮中樹。四年秋八月乙未。暴風。揚砂石。十二年春正月壬子。夜暴風。發屋折木。秋七月甲辰。大風。折木。十三年冬十二月己未。大風。晝晦。十七年夏六月乙未。大風。折木。安帝元興二年春二月。夜大風。雨。大航門屋瓦飛落。三年春正月。桓玄出遊。大航南。颶風。飛其鞞。蓋。夏五月。江陵又大風。折木。冬十一月辛卯朔。西北疾風。起。拔樹。

五年閏十一月丁亥。大風發屋。六年夏五月壬辰。大風拔北郊樹。樹幾百年也。并吹琅邪揚州二射堂倒壞。是日盧循大艦飄沒。甲戌。又風。發屋折木。九年春正月。大風。白馬寺浮圖剝柱折壞。十年夏四月己丑朔。大風拔木。六月辛亥。大風拔木。七月。淮北大風壞廬舍。宋少帝景平二年春二月乙巳。大風。文帝元嘉二十九年春三月壬午。大風折木。齊武帝永明四年春二月丙寅。大風。吳郡偏甚。樹葉皆赤。八年夏六月。都下大風發屋。梁武帝天監六年秋八月戊戌。大風拔木。元帝承聖三年冬十月丁卯。帝出行江陵城柵。大風拔木。十一月甲申。帝闕武於南城北。風雨總集。旗帳飄亂。丁酉。又大風。城內火起。陳文帝天嘉六年秋七月癸未。有大風自西南至。廣百餘步。擊壞靈臺候樓。宣帝大建十二年六月壬戌。大風吹壞臯門中閭。十三年秋九月癸未。夜大風從西地來。發屋拔樹。後主禎明二年夏六月丁巳。大風自西北激濤水入石頭。是歲大風拔朱雀門。北齊武成帝河清三年。大風三旬乃止。後主天統三年夏五月。大風晝晦。發屋拔樹。四年夏六月甲辰。大風拔樹。武

平七年春二月丙寅。大風從西北起。發屋拔樹。五日乃止。隋文帝開皇二年冬十二月。京都大風。發屋拔木。仁壽元年夏五月壬辰。大風拔木。

昆蟲草木略第一

序

學者皆操窮理盡性之說。而以虛無為宗。至於實學。則置而不問。當仲尼之時。已有此患。故曰。小子何莫學夫。詩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羣。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其曰。小子者。無所識之辭也。其曰。何莫者。苦口之辭也。故又曰。人而不為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此苦口之甚也。一部論語。言他書不過一再。惟詩則言之。又言。凡十二度。言焉。門弟子有能學詩者。則深喜之。子貢子夏。在孔門未為高弟。至於論詩。則與之。至子夏。又發起予之嘆者。深嘉之也。夫樂之本在詩。詩之本在聲。竊觀仲尼。初亦不達聲。至哀公十一年。自衛反魯。實正於太師氏。而後知之。故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此言詩為樂之本。而雅頌為聲之宗也。其曰。師擊之始。關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此言其聲之感也。又曰。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此言其聲之和也。人之情。聞歌則感。樂者聞歌。則感而為淫。哀者聞歌。則感而為傷。惟關雎之聲。和而平。樂者聞之而樂。其樂不至於淫。哀者聞之而

哀。其哀不至於傷。此關雎所以為美也。緣漢人立學官。講詩。專以義理相傳。是故衛宏序詩。以樂為樂。得似女之樂。淫為不淫。其色之淫。哀為哀。窈窕之哀。傷為無傷。善之傷。如此說關雎。則洋洋乎盈耳之旨。安在乎。臣之序詩。於風雅頌曰。風土之音曰風。朝廷之音曰雅。宗廟之音曰頌。而不曰風風者。教也。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由廢興也。頌者美感德之形容也。於二南。則曰周為河洛。召為岐雍。河洛之南。頌江。岐雍之南。頌漢。江漢之間。二南之地。詩之所起。在於此。屈宋以來。騷人墨客。多生江漢。故仲尼以二南之地。為作詩之始。而不曰南言化自北而南。於王黍離。幽七月。則曰王為王城。東周之地。幽為幽豐。西周之地。七月者。西周之風。黍離者。東周之風。而不曰黍離降國風。臣之序詩。專為聲歌。欲以明仲尼之正樂。臣之釋詩。深究鳥獸草木之名。欲以明仲尼教小子之意。然兩漢之言詩者。惟儒生論義。不論聲。而聲歌之妙。猶傳於聲史。經董卓赤眉之亂。禮樂論亡。殆盡。魏人得漢雅樂。僅能歌文王鹿鳴。騷虞伐檀四篇而已。太和之末。又亡其三。惟有鹿鳴。至晉又亡。自鹿鳴亡。後。聲詩之道絕矣。夫詩之本在聲。而

聲之本在與。鳥獸草木。乃發與之本。漢儒之言詩者。既不論聲。又不知與。故鳥獸草木之學廢矣。若曰。關關雎鳩。在河之洲。不識雎鳩。則安知河洲之趣。與關關之聲乎。凡鴈鷺之類。其喙編者。則其聲關關。鷓鴣之類。其喙銳者。則其聲鷓鴣。此天籟也。雎鳩之喙。似鳥鴈。故其聲如是。又得水邊之趣也。小雅曰。呦呦鹿鳴。食野之苹。不識鹿。則安知食苹之趣。與呦呦之聲乎。凡牛羊之屬。有角無齒者。則其聲呦呦。駝馬之屬。有齒無角者。則其聲蕭蕭。此亦天籟也。鹿之喙。似牛羊。故其聲如是。又得萋蒿之趣也。使不識鳥獸之情狀。則安知詩人關關呦呦之興乎。若曰。有敦瓜苦。蒸在栗薪者。謂瓜苦引蔓於籬落間。而有敦然之繫焉。若曰。桑之未落。其葉沃若者。謂桑葉最茂。雖未落之時。而有沃若之澤。使不識草木之精神。則安知詩人敦然沃若之興乎。陸璣者。江左之騷人也。深為此患。為毛詩作鳥獸草木蟲魚疏。然璣本無此學。但加採訪。其所傳者。多是支離。自陸璣之後。未有似此明詩者。惟爾雅一種。為名物之宗。然孫炎郭璞。所得既希。張揖孫愷。所記徒廣。大抵儒生。家多不識田野之物。農圃人。又不識詩書之旨。二者

無由參合。遂使鳥獸草木之學不傳。惟本草一家人命所系。凡學之者務在識真。不比他書只求說也。神農本經有三百六十。以應周天之數。陶弘景隱者也。得此一家之學。故益以三百六十。以應周天之數。而兩之。臣少好讀書。無涉世意。又好泉石。有慕弘景心。結茅夾祭山中。與田夫野老往來。與夜鷓曉猿雜處。不問飛潛動植。皆欲究其情性。於是取陶隱居之書復益以三百六十。以應周天之數。而三之。已得鳥獸草木之真。然後傳詩。已得詩人之興。然後釋爾雅。今作昆蟲草木略。為之會同。庶幾衰晚。少備遺忘。豈敢論實學也。夫物之難明者。為其名之難明也。名之難明者。謂五方之名。既已不同。而古今之言。亦自差別。是以此書尤詳其名焉。

草類

芝曰菌。其類有五。色加以紫。是為六芝。青曰龍芝。赤曰丹芝。黃曰金芝。白曰玉芝。黑曰玄芝。紫曰木芝。瑞草也。生則有雲氣。及禽獸之異。譬如蒿。華如菊。生上蔡白龜祠傍。一叢之幹二三十。或四五十。高五六尺。褚先生云。著滿百莖者。其下有神龜守之。其上有青雲以覆之。傳曰。天下

和平王。道得著。莖長丈叢滿百。蘭即蕙。蕙即薰。薰即零陵香。楚辭云。滋蘭九畹。植蕙百畝。互言也。古方謂之薰草。故名醫別錄出薰草條。近方謂之零陵香。故開寶本草出零陵香條。神農本經謂之蘭。臣昔修本草。以二條貫於蘭後。明一物也。臣謹按。蘭舊名煎。釋草。婦人和油澤頭。故以名焉。南越志云。零陵香一名蕪草。又名薰草。即香草。生零陵山谷。今湖嶺諸州皆有。又別錄云。薰草一名蕪草。明薰蕪之為蘭也。以其質香。故可以為膏澤。可以塗宮室。近世一種草。如茅葉而嫩其根。謂之土續斷。其花馥郁。故得蘭名。誤為人所賦詠。芎藭曰胡藭。曰香果。關中者曰京藭。蜀道者曰川芎。其葉曰藭蕪。亦曰藭。故爾雅藭藭。藭蕪。亦曰藭。以其芬香。故多時於園庭。苗似芹。胡藭。蛇牀。故淮南子云。亂人者若芎藭之與藭本。蛇牀之與藭蕪也。蛇牀曰蛇粟。曰蛇米。曰虺牀。曰思益。曰蠃毒。曰囊棘。曰騰藤。曰肝。曰馬牀。爾雅所謂肝。虺牀也。花白。子如黍粒。葉似芎藭而細。亦香。故有騰藤之名焉。茵亦作菑。可以染緋。故曰地血。亦曰茹。曰茅蒐。齊人謂之茵。徐人謂之牛蓂。詩所謂茹。在阪。爾雅所謂茹。

蕪。茅蒐。莖葉鹿澁而根紅。故許慎謂人血所生。周禮庶氏。掌除蠱毒。以嘉草攻之。陳藏器以藭荷與茵為嘉草。杜若曰杜衡。曰杜蘅。曰白蘅。曰白荅。曰若芝。曰楚衡。根葉如山薑。花如荳蔻。騷人多取喻焉。故楚詞云。山中人兮芳杜若。九歌云。採芳洲兮杜若。又離騷云。雜杜衡與芳芷。唐貞觀中。勅下度支。求杜若。省郎以謝元暉詩云。芳洲採杜若。乃賈坊州貢之。當時以為嗤笑。決明曰芙蓉。曰陵關西。曰藭蕪。故爾雅云。藭蕪。芙蓉。共有三種。其一則山決明也。相似而不可食。其二曰馬蹄決明。實似馬蹄。尤良。天名精曰麥句薑。曰蝦蟆藍。曰豕首。曰天門精。曰彘鬚。曰蟾蜍蘭。曰觀。曰荊藭。曰豨首。曰天蔓精。曰鹿活草。曰劉薑草。爾雅云。荊藭。豕首。俗曰菴菴。又云火狀。又云地菴。異苑云。宋元嘉中。青州劉薑射中一麀。既剖五藏。以此草塞之。厥然而起。去之則仆。如此者三。是以知其治折傷。故其草得劉薑之名。菴絲曰菴蘆。曰菴鐵。曰唐蒙。曰玉女。曰赤網。曰菴臺。曰女蘿。爾雅曰。唐蒙。女蘿。菴絲。又曰蒙玉女。詩曰。菴與女蘿。施于松上。草經曰。蔓延草木。

之上。色黃而細曰赤網。色淺而大曰菟。淮南子注云。菟絲生茯苓上。故世言下有茯苓。上有菟絲。又言菟絲初生之根。其形似兔。掘取。割其血。和丹服之。立變化。今皆不然。茯苓生山谷。菟絲生人間。情獨異處。何由同居。菟曰虎。菟曰刺。菟曰山牛。菟爾雅。藥狗毒藥。即菟也。又有一種小菟曰貓。菟曰青刺。菟。北方曰千針草。以其莖葉多刺故也。華如紅藍華。而青紫色。多生於燕地。故曰菟門。

垣衣曰昔邪。曰烏韭。曰垣贏。曰天韭。曰鼠韭。有數種。生於屋上曰屋游。生於屋陰曰垣衣。在石上謂之烏韭。在地上謂之地衣。在井中謂之井中苔。在牆上抽起茸茸然者。謂之土馬。生於水中。謂之陟釐。水中苔也。生海中者可食。又有生於石上。連緣作疊者。謂之石花。石花生於海中石上。謂之紫莢。即紫菜也。松上之衣曰艾納香。以和香燒。則煙氣直上。

海藻類紫莢而籠惡曰落首。曰障。曰石衣。曰海蘿。爾雅云。障。石衣。郭氏云。石髮也。又云。海藻。郭氏云。如亂髮。其說無別。致誤後人引據。且障與藻。藻與藻。皆無異義。何得為二物。海藻形如弊衣。石髮形如亂髮。自是二物。凡此之類。易得俾殺。又有石帆之於

水松。亦能相亂。故陶弘景云。石帆如柏。療石淋。水松如松。療溪毒。吳都賦。所謂石帆水松是也。又有海帶似帶。昆布似布。爾雅云。綸似綸。組似組。東海有之。綸即鹿角菜。組即海中苔。藻生乎水中。萍生乎水上。萍之名類亦多。易相紊也。爾雅云。萍。萍。其大者。又云。萍。蘋。足以惑人。萍者。水中浮萍也。江東謂之漂是也。蘋。水菜也。葉似車前。詩所謂于以采蘋是也。萍。萋蒿也。即蘋蒿。詩所謂呦呦鹿鳴。食野之芣是也。按萍亦曰水花。亦曰水白。

肉菴蓉曰肉松容。舊曰馬精化為菴蓉。人血化為茹蕙。故菴蓉生於沙中。在西方多馬處。然亦有生於大木間。及土壘上者。地膚曰地葵。曰地麥。曰益。曰落落。子。曰鴨舌。即獨搖也。亦曰地搖。爾雅云。莽。馬帚。即此也。今人亦用為帚。茨。曰旁通。曰屈人。曰止行。曰材羽。曰升推。曰即。曰茨。故爾雅謂茨茨。藥。詩謂牆有茨也。其實有芒刺。行軍之家。以鐵象之。則布地焉。又有白茨。藜者。同名而異實。

防風曰銅芸。曰苗草。曰百枝。曰屏風。曰簡根。曰百薑。葉如青蒿。嫩苗可茹。石龍薊曰龍須。曰草續斷。曰龍朱。曰

龍華。曰懸莢。曰草毒。曰方實。爾雅所謂葍風莢也。生被崖垂下。故得龍須之名。可以為席。絡石曰石鱗。曰石蹊。曰略石。曰明石。曰鎖石。曰懸石。如薛荔而小。絡石以生。

千歲藟曰藟蕪。陸機云。一名巨蕪。連蔓而生。幽州人謂之推累。此草藤生。大者盤礴。故有千歲藟之名。唐姜撫言服常春藤。使白髮還鬢。明皇使取以賜中朝老臣。又言終南山有旱藕。食之延年。狀類葛粉。帝作湯餅。以賜大臣。右驍騎將軍甘守誠能名藥石。曰常春藤者。千歲藟也。早藕者。牡蒙也。

黃連曰王連。曰支連。沙參葉如枸杞。根如葵。曰苦心。曰志取。曰虎須。曰白參。曰識美。曰文希。亦曰知母。則得五參之名。丹參葉如薄荷。花如蘇。曰鄰蟬草。曰赤參。曰木半乳。曰山荅。本本草作參。曰奔馬。俗謂之逐馬。言驅風之駛也。赤箭曰離母。曰鬼督郵。曰合澤。曰獨搖。曰定風。有風不動。無風自搖。

藜蘆曰滿冬。曰地門冬。曰筵門冬。在東嶽。名淫芋。曰抱朴子作淫芋食。在中嶽。名天門冬。在西嶽。名管松。在北嶽。名無不愈。在南嶽。名百部。在京

陸山阜。名頰。今曰天門冬。爾雅。蕪蕪冬葉如絲纒。

禹馭曰禹餘糧。曰烏韭。曰爨火冬。曰忍冬。曰忍陵。曰不死藥。曰僕壘。曰隨脂。秦名半非。齊名愛非。楚名馬非。越名半著。今曰麥門冬。其葉如韭。所以多得韭名。

山薊曰朮。爾雅。朮。山薊。蒼朮也。枹薊曰楊爾雅。枹薊有兩種。赤朮。白朮也。生平地曰薊。生山中曰朮。亦曰山連。亦曰山精。亦曰天蘇。亦曰山芥。亦曰乞力伽。日華子作吃力伽。

菱蕤曰菱。曰地節。曰玉竹。曰馬薹。曰黃芝。曰玉女菱。黃精曰重樓。曰菟竹。曰雞格。曰救窮。曰鹿竹。曰龍銜。曰菱。曰狗格。本本草作苟格。曰垂珠。曰馬箭。曰白及。陶弘景謂似鈎吻。非也。似蓂荷。

芣曰芑。地黃也。藏曰屋茨。曰起實。交州曰葶珠。蕙苒也。芣曰當道。曰蝦蟆衣。曰牛遺。曰勝鳥。曰馬鳥。車前也。

昌陽曰堯韭。菖蒲也。葶藶曰葶藶。曰細草葉。曰小草。遠志也。葶曰葶。曰蕘。曰芒芋。曰鷓鴣。曰及鷓。澤瀉也。詩云。言采其蕘。爾雅云。蕘。蕘。

者曰獨搖草。得風不搖。無風自動。雖

薯蕷曰山藟。曰脩脯。曰諸積。曰兒草。秦楚名玉莖。鄭越治土語。齊名山山芋。菊花曰日精。曰節華。曰女節。曰女華。

曰女莖。曰更生。曰周盈。曰傳延年。曰陰成。曰治慈。其白花者。潁川曰回峯。汝南曰茶苦蒿。河內曰地椒蒿。上黨曰半數草。甘草曰落草。曰蜜甘。曰美草。或曰大苦。即此也。凡草屬惟甘草為國老。大黃為將軍。不言君臣佐使也。

芫薺曰益母。曰益明。曰大札。曰貞蔚。曰荏。曰負樞。曰夏枯。曰鬱臭草。曰苦低草。曰葦葉。似荏。方莖。白華。詩所謂中谷有葦也。

人參曰人銜。曰鬼蓋。曰神草。曰人微。曰土精。曰血參。如人形者則神。故多得人名。朝鮮之人贊云。三極五葉。背陽向陰。欲來求我。板樹相尋。

石斛曰林蘭。曰禁生。曰杜蘭。曰石斛。生于陰崖。莖如釵股。其生于燥者。木斛。石斛之莖如金釵。故謂之金釵。牛膝之節如牛膝。故謂之牛膝。

卷柏曰萬歲。曰豹足。曰求股。曰交時。葉如柏狀。如雞足。生於陰崖。細辛曰小辛。曰細草。而世以杜蘅亂其真。

獨活曰羌青。曰護羌使者。曰胡王使

與羌活異條。而亦曰羌活。升麻曰周麻。曰落新婦。

芫胡曰地薰。曰山菜。曰茹草。曰去蒿。辛香可食。生於銀夏者。芬馨之氣。射於雲間。多白鶴青鶴。翔翺其上。防葵曰梨蓋。曰旁慈。曰喬離。曰農果。曰利姑。曰方蓋。而狼毒能亂其真。

菴蘭狀如蒿艾。驅蠱食之仙。白蒿即茵陳蒿。白兔食之仙。新葷曰葷。曰大葷。曰馬辛。爾雅曰。姚莖塗齊。又曰葷。葷大齊。以似齊而大也。

龍膽曰陵游。莖如小竹。根似牛膝。王不留行曰禁宮花。曰菊金花。葉似槐。實作房。

茵陳蒿。南人所用者似香薷。北人所用者似香蒿。即白蒿也。南北所用俱有。山茵陳之名。同名異實。又有石香菜。亦名山茵陳。而香薷亦名山茵陳。四種足相紊也。

扁蘆曰野蘭。而飛廉曰扁蘆。亦能相紊。飛廉曰扁蘆。曰天齊。曰伏豬。曰飛輕。曰伏兔。曰飛雉。曰木禾。似苦菜。而葉下附莖。有皮起似箭羽刻缺。

臙蔽曰當實。曰臙蔽。本本草作臙蔽。曰牛膝。曰牛勒。曰苦藤。曰山藤。被銜曰承膏。曰承肌。曰無心。曰無顯。

曰鹿銜。曰吳風草。葉似芫蔚。叢生有毛。

五味子曰蔞。曰莖蕘。故爾雅云。蔞莖蕘。引蔓實如珠而赤。

旋花曰鼓子花。曰筋根花。曰金佛。曰美草。曰肺腸草。蔓生。花不作瓣。故謂之旋也。此草一名金佛。而旋覆花亦名金佛。旋花正謂之蓄旋。旋覆正謂之旋復。易相紊也。然方家所用者。蓄旋用根。旋復用花。

白兔薺曰白葛。蔓生。葉圓如蓴。鬼督郵曰獨搖草。莖如箭筈。葉如織蓋。花生葉心。根橫而不生須。徐長卿

赤箭俱有鬼督郵之名而實異。藍有三種。蓼藍如蓼。染綠。大藍如芥。染碧。槐藍如槐。染青。三藍皆可作靛。

景天曰戒火。曰火母。曰救火。曰據火。曰慎火。今人皆謂之慎火。草植弱而葉嫩。種之階庭。能辟火。

續斷曰龍豆。曰屬折。曰接骨。曰南草。曰槐。曰大薊。曰馬薊。蜀本圖經云。莖方。葉似苧。花似益母。根如大薊。此北

續斷也。范汪云。即馬薊也。與小薊相似。葉如芴。兩邊有刺。花紫。會稽者正爾。此南續斷也。

雲實曰員實。曰雲英。曰天豆。曰馬豆。曰臭草。曰羊石子。葉如苜蓿。花黃。白

莢。如大豆。實若大麻。能殺精物。燒之致鬼。

黃耆有白水耆。赤水耆。木耆二種。其莖葉曰戴縻。曰戴椹。曰芟草。曰蜀脂。曰百本。曰王孫。

徐長卿曰別仙蹤。曰鬼督郵。苗如小麥子似蘿摩。

薛曰山藟。曰白藟。曰乾歸。曰文無。爾雅謂薛。山藟。又謂薛白藟。即當歸也。

葉似芴。莖有兩種。大葉者謂之馬尾當歸。細葉者謂之蠶頭當歸。此方家之別也。

鍾曰何離。曰解倉。曰犁食。曰餘容。曰白朮。即芍藥也。以有何離之名。所以贈別用焉。古今言木芍藥是牡丹。崔

豹古今注云。芍藥有二種。有草芍藥。有木芍藥。木者花大而色深。俗呼為牡丹。非也。安期生服鍊法云。芍藥有

二種。有金芍藥。有木芍藥。金者色白。多脂。木者色紫多脈。此則驗其根也。

然牡丹亦有木芍藥之名。其花可愛。如芍藥。宿枝如木。故得木芍藥之名。

芍藥著於三代之際。風雅之所流詠也。牡丹初無名。故依芍藥以為名。亦

如木芙蓉之依芙蓉以為名也。牡丹晚出。唐始有聞。貴游趨競。遂使芍藥

為落譜衰宗。藁本曰鬼卿。曰地新。曰微莖。

葛曰雞齊根。曰鹿藿。曰黃斤。而藿亦謂之鹿藿。

知母曰岷母。曰連母。曰野蓼。曰地參。曰水參。曰水波。曰貨母。曰鏡母。曰女

雷。曰女理。曰兒草。曰鹿列。曰非逢。曰兒腫草。曰東根。曰水須。曰旆藩。曰薺。

曰昌支。爾雅曰薺。苳。貝母曰空草。曰藥實。曰苦花。曰苦菜。

曰商草。曰勤母。曰苗。爾雅曰苗。貝母。詩云言采其蟲。

栝樓曰地樓。曰果贏。曰天瓜。曰澤姑。曰白藥。其實曰黃瓜。詩云。果贏之實。

爾雅云。果贏之實栝樓。曰玄參。曰重臺。曰玄臺。曰鹿腸。曰正馬。

曰咸。曰端。曰逐馬。曰馥草。苦參曰水拂。曰苦藜。曰地槐。曰莢槐。

曰驕槐。曰白莖。曰虎麻。曰岑莖。曰稔白。曰陵耶。

石龍芮。曰魯果能。曰地椹。曰石能。曰彭根。曰天豆。沈括云。有兩種。水中生

者。葉光而未圓。陸生者。葉毛而未銳。石韋曰石韋。曰石皮。生於石崖。其生

瓦上者曰瓦韋。皆感陰濕而生。每莖抽一葉。背有毛而斑點。其狀如皮。故

得韋名。狗脊曰百枝。曰強脊。曰扶蓋。曰扶筋。

葉類蕨。根類蒺藜。草韋曰赤節。蒺藜曰金剛根。謂其根堅。曰王瓜草。

謂其苗葉與王瓜相近。

通草曰附支。曰丁翁。曰王翁。萬年方

書亦謂之木通。爾雅曰離南活菴。以

活菴亦謂之離南。今人謂之通草。其

氣白可愛。婦人取以為首飾。其實曰

燕覆子。曰烏覆。曰梓椹子。曰擊子。

瞿麥曰巨句麥。曰大菊。曰大蘭。曰苾

萎。曰杜母草。曰薔麥。曰燕麥。曰雀麥。

曰石竹。故爾雅云大菊薔麥。其葉細

嫩。花如錢可愛。唐人多像此為衣服

之飾。所謂石竹繡羅衣。

敗醬曰鹿腸。曰鹿首。曰馬草。曰澤敗。

曰鹿醬。葉似豨薟。根似柴胡。作敗醬

氣。故以得名。

澤芬曰白芷。曰白苳。曰薺。曰苳。曰苳

離。楚人謂之苳。其葉謂之蒿麻。與蘭

同德。俱生下濕。故蘭苳之香為騷人

所諷詠。

杜蘅曰杜。曰土園。能香人衣體。南人

以亂細辛。其葉似馬蹄。故亦名馬蹄

香。爾雅云杜土園。

白薇曰白薇。曰薇草。曰春草。曰骨美。

葦耳曰葦耳。曰葦負來。曰唱起草。曰

白胡葵。江東曰常菜。幽州曰爵耳。爾

雅卷耳葦耳。舊說即葦耳也。其實似

鼠耳而有齒刺。易黏人衣。中原本無

此草。因牟自蜀來。其實帶毛而至。故

有牟負來之名。然詩云采采卷耳。以

其可茹也。即今卷菜葉如連錢者是也。若蒼耳。但堪入藥。不可食。

茅之根曰蘭根。曰茹根。曰地筋。曰兼

杜。茅之類甚多。惟白茅擅名。其苗初

出地者曰茅。爾雅云蔎委葉。詩云

以薔茶蔎。皆謂茅也。茅之花曰茅

秀。爾雅蔎蔎茶是也。茅之葉如菅。故

亦名地菅。詩云白茅菅兮。又云露彼

菅茅。

強翟曰重躡。曰中庭。曰重箱。曰摩羅

曰中庭花。即百合也。俗呼強翟。根如

葫蘆。根美食。花美觀。舊云蚯蚓化成

有二種。白花者良。有紅花者一名山

丹。一名連珠。俗呼川強翟。莖上抽花。

葉間結子。

酸漿曰寒漿。曰醋漿。江東曰苦蕒。俗

謂之三葉酸漿。沈括云。即苦耽也。其

實如撮口袋。中有珠子。熟則紅。關中

謂之洛神珠。亦曰王母珠。亦曰皮弁

草。以其實又似弁也。又有一種小者

名苦蕒。

杜蒙曰象戎。曰童腸。曰馬行。即紫參

也。唐明皇令方士姜撫採終南山之

旱藕作湯餅賜大臣者。即此草根也。

淫羊藿曰剛前。曰黃連祖。曰千兩金。

曰乾雞筋。曰放杖草。曰棄杖草。關中

曰三枝五葉草。舊云西川北都有淫

羊食。此草一日百交。今通謂之仙靈

脾。蠶寶曰荔寶。曰劇草。曰三堅。曰豕首。

曰馬薙。即馬蘭子也。北人呼為馬棟

子。江東呼為旱蒲。多植於階庭。說文

云荔似蒲而小。根可作刷。月令云荔

挺生。

款冬曰蒙吾。曰顯東。曰虎須。曰菟奚。

曰氏冬。藥家用。花如枇杷。舊云花冬

月在水下生。緣此花傍莖近根生。故

在水下。爾雅以顯東為顯棟。注又以

款冬作款凍。

牡丹曰鹿韭。曰鼠姑宿枝。其花甚麗。

而種類亦多。諸花皆用其名。惟牡丹

獨言花。故謂之花王。文人為之作譜

記。此不復區別。然今人貴牡丹而賤

芍藥。獨不言。牡丹本無名。依芍藥得

名。故其初曰木芍藥。古亦無關。至唐

始著。

澤蘭曰虎蘭。曰龍鬚。曰虎蒲。曰水香。

曰都梁。香如蘭。而莖方葉不闊。生於

水中。故曰水香。荊州記。都梁縣有山

山下有水清淺。其中生蘭草。因以為

名。

馬蘭生澤傍。如澤蘭。氣臭。楚辭所喻

惡草。即此也。

王孫曰黃孫。曰黃昏。曰海孫。曰葛延。

又楚曰王孫。齊曰長孫。方家謂之牡

蒙。

百部曰婆娑草。能去諸蟲。可以殺蠅。其葉如薯蕷。根似天門冬。故天門冬亦有百部之名。一物足以相紊。王瓜曰土瓜。曰賤姑。曰鉤瓠。曰菲荔。均房間曰老鴉瓜。又曰菟瓜。其根可生食。類瓜。故得瓜名。月令王瓜生。即此也。而鄭玄以為菘蕷。誤矣。爾雅言鉤賤姑。郭云鉤瓠。一名王瓜。是矣。又言菲荔。又言賈菟瓜。皆謂此也。

薺芑之根。能亂人參。而解藥毒。以其與毒藥共處。而毒皆自然歇。爾雅曰冰臺薺。薺曰天薺。又曰落薺。薺雷公炮炙所用。紫背天薺是矣。葉如錢。而厚嫩。背微紫。生於崖石。凡丹石之類。得此而後能神。所以雷公一書。仍汲於天薺。恨世人不識之。臣近得之於天台僧。

鱧腸曰蓮子草。曰旱蓮子。曰金陵草。生團圓。葉似柳。莖似馬齒莧。其莖韌。亦曰旱蓮。植於庭院。其花可愛。非鱧腸也。

蒟醬曰浮留。劉涓子蜀都賦注云。蒟醬綠木而生。其子如桑椹。熟時正青。以蜜蒸而食之。辛香。生巴蜀嶺南。司馬相如使蜀而求之也。其狀似葦。故有土葦撥之號。今嶺南人但取其葉及藤合檳榔食之。謂之葦。而不用其實。

蘿摩曰芄蘭。曰苦九。幽州人曰雀瓢。東人曰白瓊藤。可作菜茹。能補精益氣。故諺云。去家千里。莫食蘿摩狗杞。剪草之根曰白藥。藎香即苗香。

鬱金即薑黃。周禮鬱人和鬱。注云。鬱金以和鬯酒。又云。鬱為草。若蘭。今之鬱金作罽。潘昇。其若蘭之香。乃鬱金香。生大秦國。花如紅藍花。四五

月採之。即香。陳藏器謂說文云。鬱芳草也。十葉為貫。將以煮之用。為罽。為百草之英。合而釀酒。以降神也。然大秦國去長安四萬里。至漢始通。不歷三代。時得此草也。或云鬱金與薑黃自別。亦芬馨。恨未識耳。

紅藍亦曰黃藍。葦澄茄亦曰毗陵茄子。葦菘茂似薑黃而不黃。廉薑似山薑而根大。一名梭。胡黃連似黃連而心黑。一名割孤露。

大黃曰黃良。常山曰互草。桔梗曰利如。曰房圓。曰白華。曰梗草。曰薺芑。以其能亂薺芑。故亦有其名。葉曰隱忍。甘遂曰甘葵。曰陵薺。曰陵澤。曰重澤。曰主田。曰葶藶。曰丁藜。曰葦蒿。曰狗

齊曰大室。曰大筒。爾雅葦亭歷。大戟曰珂鉅。曰女木。曰藟。曰鬻。爾雅鬻類棘。其莖曰澤漆。曰漆莖。

旋覆花曰金沸草。曰藪藪。曰盛藪。曰盜庚。爾雅復盜庚。似藪。俗呼金錢花。鈞吻曰除辛。曰毒根。折之青烟出者。名固活。即野葛也。

藜蘆曰葱菹。曰葱菹。曰山葱。曰葱菹。曰豐蘆。曰蕪菹。菹。魁俗呼禹餘糧。葉如薔薇。根如何首烏。儉歲人採之。以療饑。陳藏器謂禹會諸侯。棄糧於地。化為此草。芟爾雅云。葦草。即烏頭也。

其類即別。而說者紛紜。初種之母曰烏頭。如芋魁是也。其形似烏鳥之首。故以為名。兩岐如鳥開口者曰烏喙。亦取其似也。烏頭傍生者為附子。附子傍生者為側子。為頭。不生附子者為天雄。極長大。故草經云。長三寸以上也。蜀人種之。最忌生此。草經云。春採為烏頭。冬採為附子。廣雅又云。一歲為側子。二歲為烏喙。三歲為附子。四歲為烏頭。五歲為天雄。今皆不然。但一歲下種。而有此五物。皆以冬至前布種。至八月採出於蜀中。而綿州彰明縣猶多。附子為百藥之長。一名

桑壽世。以烏頭天雄附子為三建者。以此三物舊皆出建平。故也。又宜都

銀山者。謂之西建。殊佳。錢塘問者謂

之東建。不及。故曰西涼。猶謂東白。烏頭曰委毒。曰即子。曰莧。曰董。曰千秋。曰毒公。曰果負。曰歌子。取其汁。日煎為膏。曰射罔射。生者以傳矢。慘毒。

半蹄。曰王支。茵芋。曰莞草。曰卑共。射干。曰烏扇。曰烏蕭。曰烏翼。曰烏吹。

曰草薑。曰鳳翼射。亦作夜射干。有三物。佛書云。射干。貂織。乃是惡獸。似青黃狗。食人。荀子云。西方有木名射干。莖長四寸。生於高山之上。而臨百仞之淵。其花白莖長。似射人執竿。故阮公詩云。射干臨層城。此則草類。狀如鹿葱。葉稍大。邪張作扇。如翅狀。故有烏扇鳥。婁鳳翼之名。

貫衆曰貫節。曰貫渠。曰百頭。曰虎卷。曰扁苻。曰伯苻。曰藥藻。曰躑。曰草鴟頭。爾雅云。躑。貫衆。

半夏曰守田。曰地文。曰水玉。曰示姑。其謬曰橫塘。曰行塘。其實作小鬻子。謂之天仙子。

常山曰五草。青葙曰草蒿。曰葦蒿。曰草葦。花似後庭花。實如葦荳子。俗呼牛尾蒿。其主療與決明子同。故亦有草決明之名。

牙子曰狼牙。曰狼子。曰犬牙。今皆謂之狼牙子。以其根之萌。若獸牙也。葉似蛇。莖而大。

白斂曰菟核。曰白草。曰白根。曰崑崙藤。生葉如小桑。根如雞卵。白芨曰甘根。曰連及。葉如初生楸欄。根如菱米。

蛇全曰蛇銜。曰威蛇。曰小龍牙。草蒿曰方纒。曰該。江東曰飢蒿。即青蒿也。爾雅云。蒿。該。

整苗曰雜蘆。生於蘆葦中。云鶴矢所化。故曰鶴苗。連翹曰異翹。曰蘭華。曰折根。曰軟。曰三廩。曰連若。曰連草。爾雅云。連。異翹。即旱連也。葉似當歸。華似諸荳。白頭翁曰野丈人。曰明王使者。曰奈何草。狀似白薇。葉生莖端。上有白毛。近根處有白茸。正似垂白之翁。齒茹曰屈。據曰。離婁。葉似大戟。根如蘿菔。黃色。初斷時。汁出。凝黑如漆。故云漆頭。

半桃。詩曰。萋萋。爾雅曰。桃。亦曰鬼桃。曰半膠。曰御。弋。葉花似桃子。如棗核。劍南人名。細子根。

半蹄曰東方宿。曰連蟲陸。曰牛護。曰菲。詩曰。言采其葍。爾雅曰。菲。蔥菜。又曰。贛牛。今人呼為秀菜。遂禿音訛耳。

鹿藿。爾雅曰。藿。鹿藿。其實藿。田野呼為鹿豆。藿草曰藿葍。曰玉藿。曰鸚鵡。爾雅曰。藿。玉藿。又曰。竹藿。詩云。綠竹猗猗。

藿。即此是也。今人謂之藿竹。葉似竹而細薄。刺裏人。煮以染黃。極鮮麗。故草經云。可染黃作金色。

夏枯草曰夕句。曰乃東。曰燕面。蚤休曰蚤休。曰蟄休。曰重樓。金線。曰重臺。曰草甘遂。今人謂之紫河車。服食家所用。而莖葉亦可愛。多植庭院間。

虎杖曰枯杖。曰苦杖。曰大蟲杖。曰酸杖。曰斑杖。曰落。故爾雅曰。漆。虎杖。莖葉斑。亦似馬蓼。而無毛。鼠尾草曰。蠶。曰陵翹。曰烏草。曰水青。可以染皂。爾雅。蠶。鼠尾。苧野生者。曰。薛。爾雅云。薛。山麻。拔曰。蓬。今人謂之。葵。爾雅曰。醫。彫。蓬。薦。黍。蓬。彫。蓬者。米。葵也。其米謂之。彫。胡。可作飯。故曰。醫。黍。蓬者。野。葵也。不能結實。唯堪薦藉。故曰。薦。詩。菰。根也。亦名。須。故爾雅曰。須。詩。菰。又名。菰。焉。

劉寄奴曰。金寄奴。即烏藤菜。故江東人云。烏藤菜。劉寄奴因宋武帝而得名。帝微時。伐荻。薪洲。過大蛇。射之。明日。往。見。羣兒。擣藥。問之。乃曰。我。王。為。劉寄奴。所射。今。擣。此。藥。傳。之。帝。呵。之。羣兒。忽。不。見。遂。收。其。藥。還。以。傳。金。瘡。無。不。愈。者。帝。姓。劉。小。名。寄。奴。江。南。人。姓。劉。者。或。呼。為。金。是以。又有。金。寄。奴。

之名。

牽牛子曰草金鈴。曰盆甌草。陶弘景云以療水腫有功。田野人牽牛以易之。故得名。

豬膏毒曰虎膏。曰狗膏。亦曰豨莶。能亂天名稱。

葎曰來葎草。曰葛葎。葉似葎麻。子似大麻。

獨行根曰雲南根。曰兜零根。山南人謂之土青木香。其實曰馬兜零。

狼毒曰續毒。藥家以此與麻黃橘皮吳茱萸半夏枳實為六陳。

鬼曰曰雀犀。曰馬目毒公。曰九白。曰天曰。曰解毒。葉如荷葉。形如鳥掌。年長一莖。莖枯則根為一曰。服食家用之。以九白相連者為佳。亦名八角盤。

以其葉然也。

蘆瀟雅曰葎。又曰葎葎。又曰葎蘆。蘆之大者曰葎。小者曰葎。葎即葎也。可為簾箔。故曰葎。其小而實者曰葎。

葎即葎也。其萌曰蘆。蘆蒟也。其榮曰葎。葎花也。故曰葎。蘆蒟。亦謂之葎。故曰葎葎。

葎葎即葎竹也。衝風云綠竹猗猗。綠葎葎。竹葎葎。

醉漿草曰醋母草。曰鳩酸草。曰小酸葎。南人曰孫施。去銅鑰垢。

商陸曰菑菑。曰葛根。曰夜呼。曰馬尾。

昆蟲草木略第一

曰莫陸。曰章陸。曰章柳根。曰葎。曰葎。

詩云言采其葎。爾雅云葎。又云葎。葎馬尾。皆此也。或言爾雅拜葎。葎亦為此耳。根如人形者有神。道家以為膾。謂之鹿膾。有赤白二種。白者服食所須。赤者爾雅謂之葎。葎。

灰葎曰金瓊。天葉心。有粉如鹽。而不鹹。灰葎與葎亦是同類。但葎大可為杖也。

瓦松曰昨葉何草。

骨碎補曰石菴蘭。曰骨碎布。曰石毛葎。江南曰胡孫葎。根著木石上。有毛葉如菴蘭。俗呼猴葎。唐明皇以其主折傷補骨碎。有奇功。故賜名。

雀麥曰葎。曰燕麥。曰牡姓草。似麥而小。故得其名。

天南星曰鬼葎。葎而有毒。葎其實曰葎。葎生於葉下。與天南星斑杖相似。其根生時可為糊黏。熟之可食。

續隨子曰柅冬。曰千金子。曰躑步。曰千兩金。曰葎。葎豆。人家多種於園亭。其花似大戟。秋種冬長。春秀夏實。

葎精草生於穀田中。亦曰戴星草。欲人早耕也。

列當曰粟當。曰葎葎。生巖石上。根如藕。能亂葎葎。威靈仙曰能消惡。聞水聲能治葎葎。唐貞元中周君巢為

之作傳。

何首烏曰野苗。曰交藤。曰夜合。曰地精。曰陳知白。曰桃柳藤。有赤白二種。赤者雄。白者雌。雌雄異本而能相交。何首烏者。順州南河人。初名田兒。生而闕窮。年五十八無妻子。臥田野中。見田中之藤。兩本異生。而能相交。久乃解。解而復合。如此數四。田兒異之。斷根而服。七日而思人道。十年而生數男。頭白變黑。遂以名此草。其人年百二十子。庭服之。年百六十。唐元和間事也。

預知子曰仙沼子。曰聖知子。曰聖先子。曰盍合子。實如皂莢子。傳云。取二枚綴衣領上。遇蟲毒。初則聞其有聲。故有預知之名。蜀人貴重之。

仙茅曰獨茅根。曰茅瓜子。曰婆羅門參。傳云。十斤石乳。不及一斤仙茅。葎草曰合歡草。曰無憂草。言能令人樂而忘憂。花曰宜男。婦人喜佩之。風土記云。孕婦佩其花則生男。

金星草生於陰崖或瓦木上。葉背有金星相對。爐火家所用也。

薇生水傍。葉如萍。爾雅云。薇垂水。三秦記。夷齊食之。三年顏色不變。武王戒之。乃食而死。然詩云采薇者。金櫻芽也。

無風獨搖草。頭如彈子。尾若鳥尾。兩

片開合。見人自動。

石蘂生太山石上。如花蘂。王隱晉書云。庚夜入林慮山。餌石蘂。得長年。

孝文非。人多食之能行。後魏孝文帝好食此。故得名。

陳家白。曰吉利菜。葉如錢。根如防己。又有婆羅門白。甘家白。三白相似。

孟娘菜。曰孟母菜。曰厄菜。葉似升麻。方莖。

越王餘算。生南海水中。如竹算子。長赤許。異苑云。越王行海。作壽有餘。棄於水中而生。

風延母。細葉蔓生。纏繞草木。南都賦云。風衍蔓延於衡阜是也。

律菜。字林云。味辛。南人食之去冷氣。優殿。南方草木狀曰。合備人種之用。醬汁而食。芳香。

宜男草。廣州記云。小男女佩之臂上。辟惡止驚。生廣南。朝生暮落。花生葉穰穰。頭如筆紫色。朝生暮謝。小兒呼為狗溺臺。又名鬼筆。苗類也。非槿。

菹草。曰軒子。爾雅云。菹。蔓于臭草也。生水中。江東人呼為菹。證俗云。菹水草也。

蘆蒿。先於百草而生。爾雅云。菹。注云。蘆蒿也。小雅云。菁菁者菹。陸璣云。菹蒿也。一名蘆蒿。

麗春草。河南曰龍羊草。河北曰蓼蘭。

艾。生上黨者曰定參草。亦曰仙女蒿。此草主黃疸之疾。唐天寶中始有聞焉。

蔬類

白瓜曰水芝。曰地芝。即白冬瓜也。菜之類多。爾雅曰。菁。戎菜。即蜀葵。一名菁。又曰。菘。蚘。注云。荆葵也。一名菘。一名蚘。又曰。蔞。葵。繁露。注云。落脂。蔓生。繞籬落葉。圓而厚。子如豆。生青熟黑。接之則色紫。女人以漬粉。傅顏為假色。又有龍葵。一名苦葵。葉圓似排風。而無毛。

羅勒俗呼西王母菜。北人呼為蘭香。為石勒諱也。

胡荽曰胡荽。并州人呼為香荽。亦為石勒諱也。

苦菜曰荼。曰選。曰游冬。爾雅云。荼。苦菜。詩國風云。誰謂荼苦。其甘如薺。月令云。苦菜秀。

菜。一名菘菜。一名溫菘。一名紫花菘。吳名楚菘。嶺南名秦菘。河朔名蘆菘。爾雅曰。葵。蘆菘。俗呼蘿菘。鎮州者一根可重十六斤。

菹。與非同類。雖辛而不葷。五蔬。所以學道之人服之。有赤白二種。白者補而美。赤者主金創。不結子。一名鳩菹。

爾雅云。鷓鴣菜。非之性溫。故謂之草鍾乳。易稽覽圖云。政道得則陰物變為陽。鄭玄注謂若葱變為非是也。可知葱冷而非溫。然葷臭非養性所宜。多食亦昏神。

蘇。爾雅曰。蘇。桂。桂。此紫蘇也。葉實俱良。

水蘇曰雞蘇。曰勞祖。曰芥菹。曰芥苴。曰臭蘇。曰青白蘇。今人皆呼雞蘇。亦呼水蘇。不可食。

桂曰。蒸似蘇而高大。葉不可食。惟子可壓油。及雜米作糲。甚肥美。

蘇一名蘇。莽牙也。四皓食之而壽。夷齊食之而夭。搜神記曰。蘇鑿。鎮丹徒。二月出。有甲士折一枝食之。覺心中酸酸成病。後吐一小蛇。垂之屋前。斷乾成蘇。明此物不可生食。爾雅云。蘇。蘇。又有一種大蘇亦可食。謂之蘇。

蘇。爾雅云。蘇。月爾。蘇。蘇。亦作雲臺。爾雅云。蘇。夫須。蘇。蘇。曰。蘇。爾雅云。蘇。蘇。蘇。蘇。生於園圃。蘇。蘇。似。蘇。而小。不辛。本草以合於蘇。蘇。共條。故蘇。蘇。誤謂即蘇。蘇。也。

蘇。曰。蘇。曰。蘇。爾雅云。蘇。蘇。蘇。蘇。今人亦謂之蘇。蘇。野出。味雖苦而甘。黃花者。殺人。唐武后。實諸食中。以毒質。蘭氏。暴死者。蓋此種也。

藟曰藟爾雅云藟黃蔭葉似菊醬。蔓生田野陰濕處。關中曰藟菜。以其生可爲菹也。

馬藍田野人以爲菜茹。爾雅云葍馬藍。

苦苣野生者曰福苣。人家常食者曰白苣。

薺之菜甚小。自生園圃。其實曰薺。爾雅云薺薺實。詩云其甘如薺。謂此菜之美也。或以薺爲薺芻。

芹亦作斬。爾雅曰芹。楚葵。詩曰言采其芹。一名水英。一名楚葵。

馬芹爾雅曰葵牛薺。俗謂胡芹。其根葉不可食。惟子香美。可調飲食。所謂野人快炙背而美芹子是也。

蕺我蒿也。一名蘿。故又謂之蘿蒿。爾雅云蕺蘿。詩云菁菁者蕺。本草謂蘆蒿。

苣曰接余。爾雅云蒼接余。其葉苣。詩云參差苣菜。今謂之苣苣。蔓鋪水上。故杜詩水苣牽風翠帶長。

蕪菁亦作蔓菁。塞北名九英。此菜多生邊塞。一名須。一名蕪蕪。一名苣菜。見爾雅。春食苗。夏食心。秋食莖。冬食根。菜之最益人者。惟此爾。多種可以備飢歲。昔諸葛孔明所止。飢令兵士種蔓菁。云取其才出則可生啜。一也。

葉舒可煮食。二也。久居則隨以遊長。

三也。棄不令惜。四也。回則易尋而採之。五也。冬有根可斷而食。六也。比諸蔬屬。其利博乎。今三蜀江陵人。猶呼此爲諸葛菜。大槩似苣而有頭。南人取而種之。初年相類。至二三歲則變爲苣矣。惟河朔最多。詩谷風云采葍采菲。此即葍也。

蓼有三種。按陶弘景云。一種紫蓼。一種青蓼。一種香蓼。其葉有圓有尖。以圓者爲勝。入藥用蓼實。有一種馬蓼亦可入藥。其最大者謂之柱草。亦謂之龍苣。爾雅云紅龍古。其大者歸。

藜荷有白赤二種。陶弘景云。今人赤用白者。其性好陰。在木下者尤美。故潘岳閑居賦云。藜荷依陰。時釐向陽也。搜神記云。蔣士先得疾下血。言中蠱。家人密以藜荷置其席下。忽大笑曰。蠱我者張小也。乃收小。故以此爲治蠱之最。周禮庶氏掌除蠱毒。以嘉草攻之。宗懷謂嘉草卽此也。

尊滑而美。所以張翰思蓴羹而歸也。二月至八月採者。名絲蓴。味甘而體軟。霜降以後。名玫瑰蓴。味苦而體澀。

葫大藜也。藜小藜也。小藜一名藜子。馬齒莧一名馬莧。可煮丹砂結汞。又名五行草。以其葉青。梗赤。花黃。根白。子黑也。其葉間有水銀。可燒取。

雍菜主解野葛毒。南人先食雍菜。後食野葛。自然無苦。又取汁滴野葛苗。當時甚死。張司空云。魏武帝噉野葛。至一赤。應是先食此也。

葍蓼菜。本出頗陵國。張騫帶來。語訛爲葍。

莢首。莢草之首。有一種可食。一名莢白。一名莢首。一名須。爾雅云須葍蓼。

稷苗穗似蘆。而米可食。爲五穀之長。五穀不可偏祭。故祀其長以配社。今人謂之稷。關西謂之糜。冀州謂之糜。案梁也。爾雅云以黍爲稷。誤也。

胡麻曰巨勝。曰狗蟲。曰方莖。曰鳩藏。曰方金。曰藤乾。葉曰青囊。今之油麻也。亦曰脂麻。本出大宛。張騫傳來。故名胡麻。沈括靈苑方中論之矣。今醫家認黃麻子作胡麻。用其子極苦。能殺人毒鼠。此豈可服食哉。陶弘景云。八穀之中。惟此爲良。而純黑者名巨勝。是爲大勝。此斷穀長生充飢之藥。故云胡麻好種無人種。正是歸時君不歸。

麻子者。大麻子也。脂麻爲胡麻。此爲漢麻。脂麻爲細麻。此爲大麻。亦謂之泉。然有牝牡。其牡者生花曰麻。牝亦曰麻。勃。吐出茸茸然。蘇恭謂爾雅云。

葍。爾雅云葍。黃蔭。葉似菊醬。蔓生田野陰濕處。關中曰藟菜。以其生可爲菹也。

馬藍。田野人以爲菜茹。爾雅云葍馬藍。

苦苣。野生者曰福苣。人家常食者曰白苣。

薺之菜甚小。自生園圃。其實曰薺。爾雅云薺薺實。詩云其甘如薺。謂此菜之美也。或以薺爲薺芻。

稻梁類

稷苗穗似蘆。而米可食。爲五穀之長。五穀不可偏祭。故祀其長以配社。今人謂之稷。關西謂之糜。冀州謂之糜。案梁也。爾雅云以黍爲稷。誤也。胡麻曰巨勝。曰狗蟲。曰方莖。曰鳩藏。曰方金。曰藤乾。葉曰青囊。今之油麻也。亦曰脂麻。本出大宛。張騫傳來。故名胡麻。沈括靈苑方中論之矣。今醫家認黃麻子作胡麻。用其子極苦。能殺人毒鼠。此豈可服食哉。陶弘景云。八穀之中。惟此爲良。而純黑者名巨勝。是爲大勝。此斷穀長生充飢之藥。故云胡麻好種無人種。正是歸時君不歸。麻子者。大麻子也。脂麻爲胡麻。此爲漢麻。脂麻爲細麻。此爲大麻。亦謂之泉。然有牝牡。其牡者生花曰麻。牝亦曰麻。勃。吐出茸茸然。蘇恭謂爾雅云。

廣。泉實。似麻。廣卽麻子。不知爾雅之誤。

梁之類多。爾雅。甘。白苗。白梁也。又曰。蠶。赤苗。赤梁也。又有青梁。有黃梁。汜勝之書云。梁是稗粟。今俗謂之梁。古祭祀所用黍。是也。可作餐食及釀酒。亦如糯米。或云梁亦有粳者。其謂蠶米。亦曰黃子。

黍。本草。丹黍。爾雅云。秬。黍。一稊。二米。秬是黑黍。之二米者。黍之糯者謂之秬。一名黃糯。

童梁曰。稊。曰。守田。曰。皇。爾雅云。狼。童梁。又曰。皇。守田。今人謂之鬼稻。一穗未有數粒。易落在田中。明年復生。故有守田之名。亦能亂稼。

稻有粳糯二種。古人謂糯爲稻。五穀之類。皆有粳糯。粟之糯曰梁。曰黍。黍之糯曰秫。曰粟。爾雅云。衆。秫。是也。顏師古刊謬。正俗曰。本草所謂稻米者。今之糯米也。又說文云。沛國謂稻爲糯。

彫胡菰蔞蔞米也。爾雅云。蠶。彫蓬。聖子粟曰象穀。曰米囊。曰御米。豆之類多。爾雅云。監。鹿。麴。其實蒞。今之鹿豆也。苗似豌豆。蔓生。亦可爲菜。根黃而香。本草。大豆之藜。謂之黃卷。亦謂之卷藜。小豆之花。謂之腐婢。

昆蟲草木略第一

木類

扶苓曰扶菟。其抱根者曰扶神。典術云。松脂入地千年爲扶苓。今詳扶苓乃松脂所化。而云千年未必耳。龜策傳云。扶苓在菟絲之下。今詳扶苓生山林。而菟絲生人間叢薄。自清濁異趣。非同類相感者。

琥珀。漢書云。出闕賓國。舊云。松脂入地千年化成。又云。扶苓千年爲琥珀。又云。松脂內溢入地而爲扶苓。外溢入地而爲琥珀。今之所得。其中則有蚊蟲蜂蠅之類如生。此皆是未入地所著者。又云。楓脂千年爲琥珀。大體中土不生。來從外國。皆云。初得之如桃膠。便可啖。須臾則堅凝。今人有煮膠雞及青魚枕爲之者。

璽曰璽珀。舊云。琥珀千年爲璽。然不生中國。不可知也。

栢。爾雅曰。栢。栢生於乾陵者。其木之文理。多作菩薩及雲氣人物鳥獸之形。栢。本草有桂。茵桂。牡桂三條。云。茵桂。無骨。正圓如竹。牡桂一名浸。一名木桂。古云。丹桂者。謂其皮赤耳。其花實似吳茱萸。藥中之靈物。而蠶桂之滋爲食味所重。呂氏春秋云。桂枝之下

無雜木。雷公云。桂枝爲了入木中。其木卽死。江南李後主。患清暑閣前草生。徐鍇令以桂屑布階縫中。宿草盡枯。爾雅云。鏝木。桂。杜仲曰。思仙。曰。思仲。曰。木綿。其葉似辛夷。嫩時可食。江南人謂之綿芽。

荆。又有蔓荆。牡荆之別。荆可以作篋者。今人謂之黃荆。蔓荆亦曰小荆。其實入藥用。牡荆亦用。實。登真隱訣注云。北方無識者。又云。梁天監三年。將合神仙。飯。奉勅論牡荆。曰。荆花白多。子。子。籬。大。歷。歷。生。不過。三。兩。莖。多不能圓。或編或異。或多似竹節。葉與甘。餘。荆。被。燒。則。煙。火。氣。苦。牡。荆。體。慢。汁。實。煙。火。不。入。其。中。主。治。心。風。第一。干。時。遠。近。尋。覓。不。得。猶。用。荆。葉。則。牡荆。殆。絕。矣。

寄生生干木上。有兩種。一種大者葉如石榴。一種小者葉如麻黃。其實皆相似。云是鳥糞感木而生。入藥以桑上者良。一名宛童。一名寄屑。一名寓木。爾雅云。寓木宛童。詩云。萬與女蘿。施于松上。大者曰萬。小者曰女蘿。生松上者曰松蘿。

五加曰豺漆。曰豺節。葉作五。又。蘄州呼爲木骨。入藥用根皮。道家呼爲金鹽母。與地榆皆可煑石。故曰。何以得

何以得

長久。何不食石蓄金鹽母。何以得長壽。何不食石用玉。玉豈者即地榆也。又曰。寧得一把五加。不用金玉滿車。寧得一斤地榆。安用明月寶珠。

薰陸香即乳香。南方草木狀云。薰陸出大秦國。其木生於海邊沙上。盛夏木膠流出沙中。夷人取之賣與買客。沈括云。乳香即薰陸。如乳頭者為乳香。塌地者為塌香。雞舌香即丁香。陳藏器以雞舌香為丁香母。今按。沈括考究諸義。直是丁香無疑。齊民要術云。雞舌香世以其似丁子。故一名丁子香。應劭為漢侍中。年老口臭。帝賜雞舌香含之。後來三省故事。郎官日含雞舌香。欲其奏事對答芬芳。日華子曰。丁香治口氣。正以此也。

辛夷曰辛剋。曰侯桃。曰房木。北人曰木筆。南人曰迎香。人家園庭亦多種植。雜騷云。辛夷車今結桂旗。木蘭曰林蘭。曰杜蘭。皮似桂而香。世言魯班刻木蘭舟。在七里洲中。至今尚存。凡詩詠所言木蘭舟即此也。

榆曰零榆。曰白粉。曰白榆。其類有十數種。榆即大榆也。生莢如錢。古人採其初生者作糜羹。食之令人多睡。故嵇康謂榆令人瞑也。今不復食者。惟用作醬。取陳者良。其皮至粘滑。可膠瓦石。北人用膠磴。儉歲農人食之。

以當糧。有一種刺榆。有鉞刺如枳。其葉如榆。澹而為諒。則得美勝於白榆。爾雅云。樞莖。唐風云。山有樞。即刺榆也。

槐有二種。爾雅云。槐。大葉而黑。謂大葉而黑者。槐也。又云。守宮槐。葉畫聶宵炕。謂畫聶合而夜炕布者。守宮槐也。又云。槐小葉曰榎。大而榎。小而榎。然榎梓類也。榎桐類也。不可謂之槐。

楮亦謂之。其實入藥。其皮造紙。濟世之用也。桑穀共生者。即此也。枸杞曰杞根。曰地骨。曰枸杞。曰地輔。曰羊乳。曰却暑。曰仙人杖。曰西王母。曰枸橐。曰苦杞。曰托盧。曰天棗。曰却老。曰地仙苗。爾雅云。杞。枸橐。世言有兩種。無刺者曰枸杞。有刺者曰枸橐。又云。蓬萊南丘村者。高一二丈。其根盤結甚固。其村之人多壽考。南地生者名枸橐。有刺。延蔓如草萊。沈括云。陝西極邊生者。高丈餘。大可作柱。葉長數寸。無刺。根皮似厚朴。甘美異他處。大體出河西諸郡。其次江淮間。壤上者。實如櫻桃。暴乾為餅。膏潤有味。降真香曰紫藤香。主天行時氣。家舍怪異。和諸香燒。煙直上天。召鶴盤旋於其上。

厚朴曰厚皮。曰赤朴。曰烈朴。曰重皮。

其植曰榛。其子曰逐折。猪苓曰振屎。曰家臺。曰地烏。桃竹之類不一。爾雅云。桃枝四寸有節。今桃枝竹也。唐人有桃竹杖詩。以其宜為杖也。又云。隣堅中。此竹類而中實者。今人謂之木竹也。又云。篋。茶中此竹類而中虛薄者。又云。仲無筍。今之篋管竹也。又云。篋管竹。此筍。凡筍類。惟筍為美。故會稽竹。節有聞焉。又云。籥。今筍竹。小而希節者。然竹之良者。惟有篋竹。謝靈運所游之。獨今在瀛蕩。其自死筍。則謂之仙人杖。

枳生江北。橘生江南。考工記曰。橘逾淮而北為枳。言橘過淮則亦化為枳矣。故江北有枳無橘。江南枳橘皆有。藜曰吳荑。或為之。續齊諧記云。汝南桓景。隨費長房學。長房謂曰。九月九日。汝家有災。可急令家人縫絳囊。盛茱萸。以繫臂上。登高飲菊花酒。此禍可消。景如其言。舉家登高。山夕還。見雞犬牛羊。一時暴死。長房聞之曰。此代之矣。世人此日。登高飲酒。帶茱萸囊。由此爾。又風土記曰。九日折其房。插頭。辟惡氣。今人多臨井植之。云飲其水。則無瘟疫。

山茱萸。其實似萇。楚之實。一名蜀棗。一名雞足。一名懸實。

昆蟲草木略第二

秦皮曰石檀。曰盆桂。其用在皮。故曰秦皮。亦曰岑皮。其木似檀。俗呼為白樽木。取其皮漬水染筆而書之。作青色。故墨家用之。

梔子曰木丹。曰越桃。其花六出。西域謂之薝蔔花。

合歡曰合昏。曰青裳。曰夜合。其木似梧桐。枝弱葉繁。互相交結。每一風來。輒似相解了。不相牽綴。植之庭階。使人不忿。其葉至暮而合。故曰合昏。今人皆謂之夜合花。穉康云。合歡獨忿。萱草忘憂。

秦椒曰機。田野人呼為樛子。爾雅云。機。大椒。

衛矛曰鬼箭。莖有三羽。狀如箭翎。俗謂之狗骨。

紫葳曰陵苕。曰菱華。曰女葳。曰陵時。曰陵霽。藤。生依緣大木。今人謂之陵霽花。有黃白二種。爾雅云。苕。陵。苕。黃。華。薰。白。華。菱。白。華。者。少。故詩云。苕之華。云其黃矣。

蕪黃曰無姑。曰穀蔭。曰姑榆。爾雅云。莖。黃。蔭。蔭。榆。類也。實似榆莢。臭如狐可作醬。

欒子曰食菜黃。曰越。博雅云。欒。越。與吳菜黃俱有。藜名。內則云。三牲用藜。是欒子也。爾雅云。椒。檉。醜菜。

茶曰檉。曰藜。其芽曰茗。爾雅曰。

價苦茶。本草云。茗。苦。茶。其品最有優劣。薛能詩云。鹽損添宜戒。薑宜著更誇。茶而入薑。鹽則下品也。想薛能未知滿甌香雪之興。故云。

五木耳曰樛。蘇恭云。樛。槐。榆。柳。桑之耳也。其桑耳曰桑菌。曰木麥。曰桑巨。曰桑黃。

棘與棗皆有刺。故棘文列刺。棗文複刺。切韻云。棘。小。棗也。不生江南。其刺曰棘。曰棘刺。其實曰蒺藜。曰馬胸。曰刺原。爾雅云。終。牛。棘。注云。馬棘也。刺。鹿。而長。

菴摩勒。即餘甘也。梵名之異耳。盧會曰。訥會。曰奴會。俗呼為象膽。木中脂也。

石南曰鬼目。巴豆曰巴椒。椒曰蔞。曰陸撥。曰南椒。生於漢中者。曰漢椒。蜀中者。曰蜀椒。巴中曰巴椒。

莽草曰春草。曰芒草。曰蒨。爾雅云。莽。數節。以其似竹而中實促節。離騷云。朝。搴。陽。之。木。蘭。夕。覽。洲。之。宿。莽。

郁李曰爵李。曰車下李。曰棣。爾雅云。常。棣。棠。棣。詩云。常。棣。之。花。鄂。不。韡。韡。鼠。李。曰。牛。李。曰。鼠。梓。曰。梓。曰。山。李。曰。棣。曰。苦。椒。即。烏。巢。子。也。爾雅云。棣。鼠。梓。詩。北。山。有。棣。

杉曰披。曰黠。松類也。而材為良。爾雅云。披。黠。

蔓椒曰豕椒。曰猪椒。曰彘椒。曰狗椒。以其作狗彘之氣。又曰地椒。言生於地上。

釣樟曰榆。亦樟之類也。爾雅云。榆無疵。又名無疵。

豫章。其木甚大。南都之郡。因此得名。今人謂之樟木。雷丸曰雷矢。曰雷實。檉。榆。類也。而枚烈。其實亦如榆莢。似錢之狀。

楊之類亦多。白楊曰高飛。曰獨搖。人多種於墟墓間。故曰。白楊多悲風。蕭。愁。殺。人。水。楊。曰。楊。柳。詩云。楊。柳。依依。又云。蒲。柳。爾雅云。楊。蒲。柳。其條可為箭。故左傳云。董。澤。之。蒲。崔。豹。云。水。楊。即。蒲。楊。任。矢。用。或。言。蘆。苻。亦。水。楊。也。移。楊。曰。移。曰。扶。移。其。木。大。數。十。圍。無。風。葉。動。華。反。復。合。所。謂。唐。棣。之。華。偏。其。反。而。崔。豹。云。移。楊。圓。葉。弱。蒂。微。風。大。搖。故。又。曰。一。名。高。飛。一。名。獨。搖。與。白。楊。之。名。相。近。故。郭。璞。云。移。似。白。楊。

柳之類亦多。柳曰天棘。南人呼為楊柳。楊與柳實兩種。說文。楊。蒲。柳。也。柳。小。楊。也。斬。其。枝。橫。倒。曲。直。插。之。皆。生。其。花。謂。之。絮。隨。風。如。飛。雪。落。地。如。鋪。氈。故。騷。人。之。所。取。興。也。杞。柳。亦。曰。鐸。

七九八

柳。可爲栝捲者。爾雅曰。旄簞柳。桐之類亦多。陶隱居云。有四種青桐。葉皮青。似栝而無子。栝桐色白。葉似青桐。有子。其子亦可食。白桐與岡桐無異。惟有花子耳。花二月舒。黃紫色。禮云。桐始華者也。一名栝桐。人家多植之。岡桐無子。今此云花。便應是白桐也。白桐岡桐。俱堪作琴瑟。據此說。則白桐者栝桐也。其材可作琴瑟。諸桐惟此最大。可爲棺槨。左傳云。桐棺三寸。爾雅云。所謂櫨栝。又謂榮桐木者此也。詩云。栝桐梓漆。爰伐琴瑟。注疏家不能別栝是岡桐。桐是栝桐。梓似栝。別是一物。爾雅謂之栝梓。誤矣。

又有一種栝桐。夏月繁花。其紅如火。又有紫桐。花如百合。又有刺桐。其花側敷如掌。枝幹有刺。花色深紅。又有一種實如罌子粟。可作油。陳藏器所謂罌子桐也。

紫荆人多種。庭院間。卽田氏之荆也。南藤曰。丁公藤。南史解叔謙。馮門人。母有疾。夜於庭中稽顙。以祈。聞空中曰。得了公藤。卽愈。訪醫及本草。皆無。乃至宜都山中。見一翁伐木。云。丁公藤療風。乃拜泣求得之。及漬酒法受畢。失翁所在。母疾遂愈。

黃藥卽藥實根也。宋武帝患手瘡。經

年。有沙門與一黃藥。傳卽愈。又秦州出者。謂之紅藥子。葉似蕎麥。枝梗赤色。

梓與楸相似。爾雅云。以爲一物。誤矣。按雜五行書曰。舍西種楸梓。各五根。令子孫孝順。所以人家多種於園亭。陸機謂楸之疏理白色。而生子者爲梓。齊民要術云。白色有角者爲梓。無子爲楸。是皆不辨楸梓也。梓與楸自異。生子不生角。

薊藎曰。陸英。葉似火。莖有節。節間分枝。弱植。高丈許。芹爲水英。接骨爲木英。薊藎爲陸英。謂之三英。

枳椇曰。木蜜。蜀人謂之枸。小雅南山有枸是也。陸機云。似白楊。其子大如指。長數寸。噉之如飴。故曰木蜜。烏曰曰椇。曰椇柳。田人謂之柳葉椇。臭而可染。皂子可壓油。爾雅云。椇椇柳。詞黎勒如椇椇。其未熟之子。隨風飄墮者。名隨風子。

椇似椇。北人呼爲山椇。江東人呼爲虎目。葉脫處有痕如椇。蒲子。又如眼目。故有其名。其材易大。而不中器用。又有一種山椇。極似此。詩唐風所謂山有椇是也。故爾雅云。椇。山椇。注謂椇似椇。色小白。生山中。亦類漆。俗云。椇椇。椇漆。相似如一。椇卽椇也。曰椇。曰椇。亦曰椇。其實作椇。曰皂斗。曰

椇斗。然有二種。南土多椇。北土多椇。爾雅釋木云。椇。其實椇。詩秦風云。山有椇。並此也。其釋木云。椇。椇。與唐風云。集于椇。椇。並是椇木。而陸機誤謂是此耳。椇實之類極多。大體皆椇屬也。可食。有似栗而圓者。大小有三。四種。周禮邊人所謂椇實是也。二三實作一椇。正似栗。而小者大小有三。四種。爾雅所謂椇椇是也。注云。子如細粟。江東人亦呼爲椇。今俗謂之爲茅椇。猴椇。柯椇。皆其類也。或曰。椇之實似椇。而小。不可食。

楊椇曰。空疏。良材也。

南燭曰。烏草。曰猴藥。曰男續。曰後草。曰維那木。曰黑飯草。以其可染黑飯也。道家謂之青精飯。亦曰牛筋。言食其飯。則健如牛筋也。吳越名猴菽。又名染菽。亦名文燭。經冬不凋。春夏採枝。莖。秋冬採根。此木類而叢生。高三五尺。亦似草。故號爲南燭。草木圖經云。人家多種於庭院間。俗謂之南天燭。其實如椇。桐子。勻圓黑色。九月熟。兒童食之。極美。今茅山道士採其嫩葉。染飯。謂之烏飯。甚甘香。可以寄遠。杜詩云。豈無青精飯。使我顏色好。謂食此能變白駐顏。故仙經云。子服草木之王。氣與神通。子食青燭之律。命不復殞。並謂此也。

椇似椇。北人呼爲山椇。江東人呼爲虎目。葉脫處有痕如椇。蒲子。又如眼目。故有其名。其材易大。而不中器用。又有一種山椇。極似此。詩唐風所謂山有椇是也。故爾雅云。椇。山椇。注謂椇似椇。色小白。生山中。亦類漆。俗云。椇椇。椇漆。相似如一。椇卽椇也。曰椇。曰椇。亦曰椇。其實作椇。曰皂斗。曰

椇斗。然有二種。南土多椇。北土多椇。爾雅釋木云。椇。其實椇。詩秦風云。山有椇。並此也。其釋木云。椇。椇。與唐風云。集于椇。椇。並是椇木。而陸機誤謂是此耳。椇實之類極多。大體皆椇屬也。可食。有似栗而圓者。大小有三。四種。周禮邊人所謂椇實是也。二三實作一椇。正似栗。而小者大小有三。四種。爾雅所謂椇椇是也。注云。子如細粟。江東人亦呼爲椇。今俗謂之爲茅椇。猴椇。柯椇。皆其類也。或曰。椇之實似椇。而小。不可食。

楊椇曰。空疏。良材也。

南燭曰。烏草。曰猴藥。曰男續。曰後草。曰維那木。曰黑飯草。以其可染黑飯也。道家謂之青精飯。亦曰牛筋。言食其飯。則健如牛筋也。吳越名猴菽。又名染菽。亦名文燭。經冬不凋。春夏採枝。莖。秋冬採根。此木類而叢生。高三五尺。亦似草。故號爲南燭。草木圖經云。人家多種於庭院間。俗謂之南天燭。其實如椇。桐子。勻圓黑色。九月熟。兒童食之。極美。今茅山道士採其嫩葉。染飯。謂之烏飯。甚甘香。可以寄遠。杜詩云。豈無青精飯。使我顏色好。謂食此能變白駐顏。故仙經云。子服草木之王。氣與神通。子食青燭之律。命不復殞。並謂此也。

鹽棘子曰飯奴鹽。蜀人曰酸桶。吳人曰烏鹽。其實秋熟為穗。著粒如小豆。其上有鹽如雪。可以調羹。戎人亦用此。謂之木鹽。故有飯奴鹽之名。

無患子曰禁婁。曰桓。其子勻圓如漆。今人貫為數珠。古今注云。程雅問。木曰無患何也。答曰。昔有神巫曰淫。能符劾百鬼。得鬼則以此木為棒。棒殺之。世人相傳以為器用。厭鬼。故曰無患。

禮曰河柳。曰雨師。曰春柳。木中脂曰禮乳。本草謂之赤禮木。以其材赤故也。大旣杉松之類。而意態似柳。故謂之禮柳。爾雅曰。禮河柳。其材可卷為盤。合又曰。樓落。郭云。可以為極器。素此亦禮也。又有一種名赤楊。又名水松。與此相似。而植之水邊。其葉經秋盡紅。人多植於門巷。杜詩。賴禮曉夜希。即此也。

益智子葉似蕺荷。實如李核。去皮用之。其中人如梔子。縮紗之類。可蜜煮為粽食。昔盧循為廣州刺史。遺劉裕益智粽。裕答以續命湯。是此也。按蘇軾記云。海南產益智。花實皆長穗。而分為三節。其實熟否。以候歲之豐凶。其下節以候蚤天。其上中亦然。大豐則實凶。歲皆不實。蓋采有三節並熟者。其為藥也。止治益於智。其得此名。

豈以知歲邪。木槿曰舜。曰概。曰柳。曰及。齊魯名王莽。其植如李。五月始花。故月令云。仲夏之月。木槿榮。此木類也。爾雅云。入草例者。樊光云。其葉朝生暮落。與草同氣。故在草中。今人謂之朝生暮落。人多植庭院間。唐人詩云。世事方看木槿榮。言可愛易凋也。亦可作籬。故謂之槿籬。

櫻欄曰粉欄。曰箭。曰玉華。注云。葉可為帚。然有兩種。一種有須。可作繩。耐水。一種小而無須。葉可為帚。則未吐時。割去須而取之。曰櫻魚。瀾而食之。甚美。南方又有虎散桃。冬葉蒲葵。椰子。檳榔。多羅等。與櫻欄同類。先花曰去水。曰毒魚。曰杜堯。曰敗毒。曰兒草。曰黃大戟。其根曰蜀桑根。苗高二三尺。葉似白前。及柳葉。根皮似桑根。正二月花紫碧色。顏似紫荆。而作穗。絳州出者。花黃。謂之堯花。爾雅元。杭魚毒。本草亦云。可用毒魚。其皮可汁藏梅。

五倍子曰文蛤。曰百蟲倉。靈壽木。漢書孔光年老賜靈壽杖。顏注曰。木似竹。有節。長不過八九尺。圍可三四寸。自然有合杖之制。不須削治也。

柞木曰械。曰柞。曰柞。爾雅云。柞。柞。詩。

柞木曰械。曰柞。曰柞。爾雅云。柞。柞。詩。

析其柞薪。又曰。柞械斯拔。陸璣云。柞械。檉也。三蒼云。械。即柞也。其葉繁茂。其木堅韌。有刺。今人以為梳。亦可以為車軸。

果類

棗之類多。爾雅曰。棗。壺。郭曰。棗大。而鏡上者為壺。又曰。邊。栗。郭云。細。腰者。今謂鹿盧。棗。又曰。檉。白。棗。郭云。即今棗子。白熟。又曰。械。棗。今藥家所用。棗。人。孟子所謂。養其械。棘是也。又曰。揚。微。齊。棗。未詳。又曰。邊。半。棗。郭云。實小而圓。紫黑色。俗呼為半矢。棗。孟子所謂。會。督。管。半。棗。是也。又曰。洗。大。棗。郭云。今河東。衛氏。縣。出。大。棗。如。雞。卵。本。草。三。一。名。以。棗。一。名。美。棗。一。名。乾。棗。謂。大。棗。也。爾。雅。又。曰。黃。壤。棗。未。詳。又。曰。酸。棗。苦。棗。其。子。味。苦。皆。無。實。棗。不。著。子。者。還。味。酸。棗。郭。云。還。味。短。味。

橘柚之類多。爾雅曰。檉。檉。即大柚也。其大如杆。皮韌極厚。又曰。柚。條。今謂之柚。似橘。而大。皮韌稍厚。然皆不可口。或言檉。即檉。蓋江北無橘。所以爾雅只載檉。柚。江南所產。有柑。有橘。有橙。人所常食。三者之間。而有數品。又有枸。檉。生於南方。土人謂之香檉。如瓜。以韌厚者為美。

橘柚之類多。爾雅曰。檉。檉。即大柚也。其大如杆。皮韌極厚。又曰。柚。條。今謂之柚。似橘。而大。皮韌稍厚。然皆不可口。或言檉。即檉。蓋江北無橘。所以爾雅只載檉。柚。江南所產。有柑。有橘。有橙。人所常食。三者之間。而有數品。又有枸。檉。生於南方。土人謂之香檉。如瓜。以韌厚者為美。

橘柚之類多。爾雅曰。檉。檉。即大柚也。其大如杆。皮韌極厚。又曰。柚。條。今謂之柚。似橘。而大。皮韌稍厚。然皆不可口。或言檉。即檉。蓋江北無橘。所以爾雅只載檉。柚。江南所產。有柑。有橘。有橙。人所常食。三者之間。而有數品。又有枸。檉。生於南方。土人謂之香檉。如瓜。以韌厚者為美。

梅之類多。爾雅曰梅柚。又曰時英梅。梅類而實小。謂之雀梅。

黎之類多。爾雅曰椶蘿山黎也。又曰山檣。野出之黎小而酢者。又曰杜。

甘棠詩所謂蔽芾甘棠也。謂之棠。黎其花謂之海棠花。其實謂之海紅子。又曰杜赤棠白者棠。此別棠黎赤白之異也。

木瓜。爾雅曰楛木瓜。豆蔻曰草菓。亦曰草豆蔻。苗葉似山薑。杜若輩。根似高良薑。花作穗可愛。故杜牧云。豆蔻梢頭二月春。南人亦採其花。掩藏以當果品。

葡萄。葡萄生傳自西域。史記云。大宛以葡萄為酒。富人藏葡萄酒至萬餘石。久者十數歲。張騫使西域。得其種而還。中國始有。又有一種曰蔓菓。謂之山葡萄。野出。其實如葡萄而小。亦堪為酒。其莖主嚼逆。斷其兩頭節炊之。有汁出如通草。

蓬蘽曰覆盆。曰陵藁。曰陰藁。今人謂之葍。大小有數種。有蔓生者。有叢生者。有樹生者。惟叢生者大而可愛。謂之蓬蘽。其樹生者謂之覆盆子。亦謂之西國草。亦謂之畢楞伽。爾雅云。葍。葍盆。其鋪地蔓生者曰地葍。爾雅云。葍。葍者。地葍也。

蓬蘽。爾雅曰。荷。芙蕖。其莖茄。其葉菱。其

菡萏。菡萏者。地葍也。

菡萏。爾雅曰。荷。芙蕖。其莖茄。其葉菱。其

菡萏。爾雅曰。荷。芙蕖。其莖茄。其葉菱。其

菡萏。爾雅曰。荷。芙蕖。其莖茄。其葉菱。其

菡萏。爾雅曰。荷。芙蕖。其莖茄。其葉菱。其

菡萏。爾雅曰。荷。芙蕖。其莖茄。其葉菱。其

菡萏。爾雅曰。荷。芙蕖。其莖茄。其葉菱。其

本莖。其葉菡萏。其實蓮。其根藕。其中實謂蓮房。的謂蓮子。亦謂之數。爾雅曰的藪。謂蓮子中苦心。又按本草。藕實莖。一名水芝丹。一名蓮。宋太官作血蛤。庖人削藕。讓落血中。俟散不凝。自此醫家方知其散血也。

芡曰蓐子。曰鉤。曰芙。曰鴈喙。實曰鴈頭實。曰雞雍實。本草曰雞頭實。爾雅曰頭實。花大如荷。瓣而有刺。俗謂之雞頭盤。花下結房。形類雞頭。實正圓如榴核大。根謂之蓐菜。莖謂之蓐菹。亦堪為茹。

菱實即菱也。俗謂之菱角。可以當糧。菱亦作菱。爾雅菱。賦攬。注云。今亦謂之菱。櫻桃曰朱棗。曰麥甘。甜曰榎。曰含桃。曰荆桃。曰李桃。曰柰桃。爾雅云。榎荆桃。禮舍桃先薦寢廟。

柿烏者謂之棹。木瓜短小者謂之榎。榎亦曰榎。俗呼為木梨。禮記謂之榎梨。鄭氏誤謂梨之不臧者。

甘蔗有三種。赤色者曰崑崙蔗。白色者亦曰竹蔗。亦曰蠟蔗。小而燥者曰荻蔗。

芋曰土芝。其母曰芋魁。史記蜀卓氏云。放山之下。沃野有躑躅。至死不飢。

正謂芋魁。蓋其形似也。烏芋曰藉姑。曰水萍。曰白地粟。曰河烏。茨曰橙牙。今人謂之茨菘。其葉曰翦刀草。曰燕尾草。

葛茨爾雅曰芍。葛茨。荔支亦曰離支。始傳於漢世。初出嶺南。後出蜀中。故蜀都賦云。旁挺龍目。側生荔枝。南海藥譜云。荔枝熟。人未採。則百蟲不敢近。才採之。則烏鳥蟻蝠之類無不殘傷。然亦不必荔枝。諸果皆然。東觀漢記云。南海舊獻荔枝。龍眼。十里一置。五里一堠。奔馳險阻。道路為患。孝和時。唐宪上書言狀。帝詔太官勿復受獻。蓋此物易變。一日色變。二日味變。三日色味俱變。古詩云。色味不逾三日變。舊時採貢。以蠟封其枝。或蜜漬之。而近代奸幸之徒。連株以進。南人苦之。不知土地所產之異。而輒為人患何也。無乃尤物者歟。

龍眼曰益智。曰龍目。曰亞荔枝。曰荔枝奴。其味清甜。荔枝才過。即食龍眼。桃之類多。爾雅曰旄冬桃。今謂之桃。藤生。出山谷。或言即寒桃也。十月熟。故謂之冬桃。又曰灑桃。山桃。今野出之桃也。味酸苦。不解核。桃之實乾而不落。其中實者曰桃臬。曰梟景。本草云。主殺百鬼精物。上古有神荼與

八〇一

昆蟲草木略第二

昆蟲草木略第二

昆蟲草木略第二

昆蟲草木略第二

鬱壘兄弟二人。桃樹之下。閱百鬼。無
理者。縛以葦索。飼虎。今人本此。而作
桃符。

李之類多。爾雅曰。休無實李。一名趙
李。又曰。溼接慮李。今之麥李。即青李
也。又曰。殿赤李。此赤李。著粉者也。陶
隱居云。李以姑熟所出。南居李。解核
如杏子者為佳。

菴羅果。若林檎而極大。佛書多言之。
石榴。本草謂之安石榴。爾雅云。劉劉
杙。劉與榴。類用故也。一名丹若。一名
若榴。其甜者。又名天漿。入華。多用酸
榴。榴。最療。餘餘毒。其木作樹。撥。著魚
皆浮出。故知物相畏者也。

蝨魚類
蝨之類多。爾雅及他書多謬。惟陶
弘景之注。訂之。本草。蚌。蟬。注云。瘞。蟬
也。瘞。蟬。蟬。蟬。不能鳴者。蟬類甚多。
莊子云。蟪蛄。不知春秋。則是今四月
五月。小紫青色者。而蟻。騷云。蟪蛄。鳴
今歌。歌。暮。今不自聊。此乃寒蟬耳。
九月。十月中。鳴甚。懷急。又二月中。便
鳴者。名。蟬。母。似。寒。蟬。而。小。七。月。八。月
鳴者。名。蟬。母。色。青。今。此。云。生。楊。柳。樹
上。是。詩。云。鳴。蟬。嘒。嘒。者。形。大。而。黑。昔

人噉之。故禮有雀鷗。蟬。范。范。有冠。而
蟬。有。簪。亦。謂。此。蟬。復。五。月。鳴。俗。云。五
月。不。鳴。嬰。兒。多。夭。今。其。療。亦。專。主。小
兒。也。按。陶。此。說。今。實。考。其。物。寒。蟬。蟬
母。蛩。類。也。蛩。蟬。與。蟬。蟬。類。也。蛩。類。在
階。除。間。及。叢。薄。中。夜。鳴。日。不。鳴。蟬。類
在。木。上。日。鳴。夜。或。鳴。字。林。云。蟬。蟬。蟬
也。莊。子。所。謂。蟪。蛄。者。蟬。類。之。別。名。爾
而。正。名。蟪。蛄。乃。是。寒。蟬。又。蟬。蟬。條。本
經。云。一。名。蟪。蛄。寒。蟬。與。蟬。蟬。類。也。故
名。蟪。相。亂。凡。本。草。所。載。名。蟪。有。相。亂
者。皆。是。物。類。近。似。故。有。五。名。非。若。他
傳。釋。有。名。蟪。相。亂。者。非。五。名。也。皆。是
說。誤。蟬。蟬。一。物。爾。方。言。云。楚。謂。蟬。為
蟬。宋。衛。謂。之。蟬。蟬。蟬。謂。之。蟬。蟬。秦
晉。謂。之。蟬。究。而。言。之。實。為。二。物。夏。小
正。云。五。月。蟬。蟬。鳴。七。月。寒。蟬。鳴。是。其
義。也。今。就。而。論。之。有。四。五。種。有。大。如
雀。黑。色。其。鳴。震。震。谷。者。是。爾。雅。所。謂
蟪。蛄。蟬。是。也。五。月。以。前。鳴。者。似。大。蟬
而。差。大。青。色。或。有。紅。者。夜。在。草。上。日
在。木。上。聲。小。而。清。亮。此。則。正。謂。之。蟬。
七。月。以。後。鳴。者。似。蟬。色。亦。斑。此。則。正
謂。之。蟬。亦。名。蛩。蟬。而。陶。謂。七。八。月。鳴
者。名。蟬。蟬。色。青。此。誤。也。立。秋。已。後。青
紅。二。色。者。盡。無。之。矣。獨。斑。蟬。蟬。蟬。有
一。種。如。大。黃。蜂。黑。色。能。飛。亦。能。鳴。故
謂。之。瘞。蟬。即。蟬。之。雌。者。爾。本。草。蟬。蟬

是也。夏秋俱有。蘇恭云。蚱者。鳴蟬也。
諸蟲獸以雄者為頁。以陶說為誤。後
來注釋者又引玉篇云。蚱者。蟬聲也。
明蘇說是。且陶謂之瘞蟬豈妄哉。蓋
據當時所用之名物而言之。醫家多
用蟬蛻。而希有用蟬者。故不親識其
所用之名物。以意測度。又尋經引傳
以釋證之。爾且萬物之理。若非的識
其情狀。求之經傳。展轉生說。况爾雅
玉篇何可盡信。舊云。蟬是蛻蟬所轉
丸久而化成。至夏便登木而蛻。此說
非也。蛻蟬轉丸但成其子。而蟬正是
蛻蟬化爾。又糞中蟬蟬及載蟲之類
亦化為蟬也。蟬脫曰枯蟬。曰代蟬。
龜之類多。爾雅一曰神龜。二曰靈龜。
三曰攝龜。四曰寶龜。五曰文龜。六曰
筮龜。七曰山龜。八曰澤龜。九曰水龜。
十曰火龜。神龜龜之最神者。靈龜本
草謂之秦龜。亦曰鼈。其甲有文。似
璠瑋而差薄耳。故名璠瑋。此龜一名
璠瑋。俗呼靈龜。能鳴。多出涪陵。其甲
可以卜。攝龜小龜也。一名饅龜。一名
來蛇龜。好食蛇。故亦謂之呬蛇龜。郭
云。腹甲曲折解。能自張開。江東呼為
陵龜。或言此龜乃蛇所化。故頭尾似
蛇。俗呼饅龜。即此寶龜。博國者所寶。
文龜甲有文彩者。河圖曰。靈龜負書。
丹甲青文。筮龜當在著。著下者。龜策

踏其跡內。踏音煩。掌也。內音狃。指頭著地處。又曰狸子。狸音子。狸音曳。豹下各反。豹似狐。善睡。亦謂之終。郭云。今江東呼貉。狀似。

狸。爾雅曰。狸。似狸。狸音樞。萬。林云。狸似狸而大。一名獲。郭氏云。今山民呼狸虎之大者為狸。狎。

麕。爾雅曰。麕。大。音靈。陶隱居云。其角多節。蹙蹙員繞者為真。惟一邊有節。節疎大者為山。按此二角俱似羊而大。在山崖間。又曰。獬如羊。音元。郭云。似吳羊而大。角。出西方。

犀。兕之屬。爾雅曰。兕似牛如野牛。青色。重千斤。一角長三赤餘。形如馬。鞭柄。其皮堅厚。可制鎧。又曰。犀似豕。今出交趾。形似水牛。豬頭三角。一在頂上。一在額上。一在鼻上者。即食角也。

小而不備。好食棘。亦有一角者。其通天犀。乃是水犀。角上有一白縷。直上至端。能出氣。通天。置露中。不濡。置屋中。烏鳥不敢集。屋上。置米中。雞皆驚。駭。故亦謂之駭雞犀。抱朴子曰。通天犀角三寸以上者。刻為魚。銜之入水。水常為開。三赤。獲。獲之屬。爾雅曰。蒙頌。狀如郭云。即蒙。貴也。狀如蛙。而小。紫黑色。可畜。健。捕鼠。勝於貓。九真。日南。皆出之。孫亦獼猴之類。又曰。孫。獲。即獲也。獲。善攀援。

猓。爾雅云。猓。類。狸。虎。爪。食人。迅走。山海經云。少咸山有獸。狀如牛。而赤身。人面。馬足。名曰。與。其音如孩兒。食人所說。與此異。猓。烏八反。猓。羊主反。

羆。爾雅云。羆。如馬。一角。不角者。獸。音。大如馬。一角。角如鹿。背。此即羆也。今深山中。人時或見之。亦有無角者。羆。亦謂之羆。爾雅云。羆。子。羆。音。猓。猓。似豕而肥。

狢。爾雅云。狢。如人。被髮。迅走。食人。狢。扶。味。反。鳥。羊也。俗呼。山。都。人。面。長。唇。兇。人。則。笑。笑。則。唇。破。其。面。左。手。操。管。

狢。爾雅曰。狢。印。鼻。而。長。尾。狀。如。獼。猴。而。大。黃。黑。色。尾。長。數。尺。似。獼。尾。未。有。岐。鼻。露。向。上。兩。即。以。尾。塞。鼻。或。以。兩。指。所。在。山。中。有。之。

麀。爾雅云。麀。麀。短。脰。麀。有。力。變。呼。犬。反。郭。云。西。海。大。秦。國。有。養。者。似。狗。多。力。獷。惡。

麀。爾雅曰。麀。迅。頭。郭。云。今。建。平。山。中。有。麀。大。如。狗。似。獼。猴。黃。黑。色。多。髯。鬣。好。奮。迅。其。頭。能。舉。石。擗。人。獲。類。也。麀。音。據。

狢。爾雅云。狢。如。人。被。髮。迅。走。食人。狢。扶。味。反。鳥。羊也。俗呼。山。都。人。面。長。唇。兇。人。則。笑。笑。則。唇。破。其。面。左。手。操。管。

狢。爾雅曰。狢。印。鼻。而。長。尾。狀。如。獼。猴。而。大。黃。黑。色。尾。長。數。尺。似。獼。尾。未。有。岐。鼻。露。向。上。兩。即。以。尾。塞。鼻。或。以。兩。指。所。在。山。中。有。之。

麀。爾雅云。麀。麀。短。脰。麀。有。力。變。呼。犬。反。郭。云。西。海。大。秦。國。有。養。者。似。狗。多。力。獷。惡。

麀。爾雅曰。麀。迅。頭。郭。云。今。建。平。山。中。有。麀。大。如。狗。似。獼。猴。黃。黑。色。多。髯。鬣。好。奮。迅。其。頭。能。舉。石。擗。人。獲。類。也。麀。音。據。

狢。爾雅云。狢。如。人。被。髮。迅。走。食人。狢。扶。味。反。鳥。羊也。俗呼。山。都。人。面。長。唇。兇。人。則。笑。笑。則。唇。破。其。面。左。手。操。管。

狢。爾雅曰。狢。印。鼻。而。長。尾。狀。如。獼。猴。而。大。黃。黑。色。尾。長。數。尺。似。獼。尾。未。有。岐。鼻。露。向。上。兩。即。以。尾。塞。鼻。或。以。兩。指。所。在。山。中。有。之。

狢。爾雅云。狢。如。人。被。髮。迅。走。食人。狢。扶。味。反。鳥。羊也。俗呼。山。都。人。面。長。唇。兇。人。則。笑。笑。則。唇。破。其。面。左。手。操。管。

狢。爾雅云。狢。如。人。被。髮。迅。走。食人。狢。扶。味。反。鳥。羊也。俗呼。山。都。人。面。長。唇。兇。人。則。笑。笑。則。唇。破。其。面。左。手。操。管。

狢。爾雅曰。狢。印。鼻。而。長。尾。狀。如。獼。猴。而。大。黃。黑。色。尾。長。數。尺。似。獼。尾。未。有。岐。鼻。露。向。上。兩。即。以。尾。塞。鼻。或。以。兩。指。所。在。山。中。有。之。

狢。爾雅云。狢。如。人。被。髮。迅。走。食人。狢。扶。味。反。鳥。羊也。俗呼。山。都。人。面。長。唇。兇。人。則。笑。笑。則。唇。破。其。面。左。手。操。管。

狢。爾雅曰。狢。印。鼻。而。長。尾。狀。如。獼。猴。而。大。黃。黑。色。尾。長。數。尺。似。獼。尾。未。有。岐。鼻。露。向。上。兩。即。以。尾。塞。鼻。或。以。兩。指。所。在。山。中。有。之。

狢。爾雅云。狢。如。人。被。髮。迅。走。食人。狢。扶。味。反。鳥。羊也。俗呼。山。都。人。面。長。唇。兇。人。則。笑。笑。則。唇。破。其。面。左。手。操。管。

狢。爾雅曰。狢。印。鼻。而。長。尾。狀。如。獼。猴。而。大。黃。黑。色。尾。長。數。尺。似。獼。尾。未。有。岐。鼻。露。向。上。兩。即。以。尾。塞。鼻。或。以。兩。指。所。在。山。中。有。之。

狢。爾雅云。狢。如。人。被。髮。迅。走。食人。狢。扶。味。反。鳥。羊也。俗呼。山。都。人。面。長。唇。兇。人。則。笑。笑。則。唇。破。其。面。左。手。操。管。

狢。爾雅曰。狢。印。鼻。而。長。尾。狀。如。獼。猴。而。大。黃。黑。色。尾。長。數。尺。似。獼。尾。未。有。岐。鼻。露。向。上。兩。即。以。尾。塞。鼻。或。以。兩。指。所。在。山。中。有。之。

狢。爾雅云。狢。如。人。被。髮。迅。走。食人。狢。扶。味。反。鳥。羊也。俗呼。山。都。人。面。長。唇。兇。人。則。笑。笑。則。唇。破。其。面。左。手。操。管。

獨獨。翻。載。獨獨。檢音呼儉切。
獨音呼謁切。獨音呼驕切。又曰絕有
力。音光。危狗也。

